■中国边疆通史丛书

中国边疆经略史

马大正 主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丛书策划　耿相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边疆经略史/马大正主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10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
ISBN 7-5348-1893-1

Ⅰ.中…　Ⅱ.马…　Ⅲ.边疆-政策-研究-中国-古代　Ⅳ.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39473号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
中国边疆经略史
马大正　主编

责任编辑　袁　健　康　华　责任校对　孟　山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3.5印张　713千字
2000年10月第1版　200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300册

ISBN 7-5348-1893-1/K·732　定价:76.00元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总序

马大正

一、中国和中国的边疆

现在的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但中国的概念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由最初的京师[①]，华夏地区，到由汉族和其他民族建立的王朝所统辖的地区称之为中国，近代始才专指整个中华民族(包括汉族和其他民族)共有的国家为中国，以区别于其他国家，具有了现代意义国家称谓。总之，中国概念的演变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产物。

边疆，是一个含义较广的概念，国内外文献作出的解释是很相近的。一般都解释为“靠近国界的那个地方”。有的说：“边疆，边境之地。”[②] 有的则说：“边疆，靠近国界的领土。”[③] 在外文辞书中，边疆是指“一个国家的边远地区”[④]。总之，中外文献中，把边疆解释为一个国家比较边远的靠近国境的地区或地带。

边疆是一个地理概念。中国的边疆包括陆疆和海疆。陆疆是指沿国界内侧有一定宽度的地区，必须具备下述条件的地区才可称之为陆疆地区，即一要有与邻国相接的国界线；二要具有自然、历史、文化诸多方面的自身特点。据此，当代中国的陆疆省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严格地说，我们不能把整个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等省都视为陆疆地区。因为内蒙古自治区虽然从人文方面看是蒙古族普遍居住的地区，从历史方面看也有它发展的整体性和特殊性，但阴山山脉横贯其间，使山南与山北地区在自然条件、历史与人文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实际上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将阴山山脉以北地区作为边疆地区并考虑到行政区域的完整性，应把横跨阴山山脉的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巴彦淖尔盟也都作为边疆地区，是较为适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深入内地的桂林、梧州地区，亦不应作为边疆地区。黑龙江省南部哈尔滨市及其周缘地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朝鲜自治县和集安市以外地区，辽宁省丹东地区以外地区和云南省沿国境线诸州和地区以外地区，亦不应视之

---

① 《诗经·大雅·民劳》有“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按毛传：“中国，京师也。”

② 《辞源》，商务印书馆修订版(合订本)，第1683页。

③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4页。

④ 《苏联大百科辞典》，1985年版，第1205页。

为边疆地区。简言之,凡是有国境线的边境县的总和是当代中国狭义的边疆地区。顺便提及,在当今人们习惯中,也有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贵州等省区称之为“边疆地区”,其实这是不确切的。我们可以称它们为“边远地区”,但不能称之为边疆地区,因这些省区均不具备与邻国相接的国界线。

边疆又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固定下来的。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自秦始皇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国家以来,出现过多次大一统局面。秦汉王朝开创了全国统一的先河,隋唐王朝疆域的开拓,扩大了中原传统政治、经济和文化与边疆地区的联系,实现了“华戎同轨”,“冠带百蛮,车书万里”。宋、辽、金时期,汉族与边疆各少数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增强了中华意识,各族人民克服了战争造成的种种困难,内地和边疆的开发与交流进一步发展。蒙古族建立的元朝,开创了我国少数民族一统全国的先例,中原和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民族本身,发生了长达百年富有特色的大融合,改变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传统结构和狭隘观念。及至明、清,特别是清朝前期,清王朝在元、明两代基础上实现了新的全国大一统。清初划分 18 省,即直隶、山西、山东、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福建、陕西、甘肃。其中云南、广西以及台湾、海南和南海诸岛虽划入 18 省,但地处边陲,与邻国接壤,清王朝对这些地区的政策与内地有区别;除上述地区以外,一般都视为边疆地区。由此可见,清代边疆包括:东北三省、内外蒙古、新疆、西藏、云南、广西、台湾、海南岛及南海诸岛,基本上形成了现今的疆域范围。

在历史发展长河中,有战乱、有分裂,但每次战乱和分裂,都为下一时期更大范围的统一和发展准备了条件。因此,在讨论历史上的边疆问题时,应考虑如下两个相互关联的因素:首先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相连接的省区;其次是以此为基础,上溯古代,参考历代封建王朝边疆的实际情况予以综合考察。这就是说,当代的中国边疆与历史上的中国边疆有历史的继承性和延续性,但当代中国边疆又不能与古代的边疆简单地划等号,因为中国古代疆域呈现着稳定性与波动性相结合的特点。

海疆又如何来界定,似乎比陆疆的界定要复杂得多。综合现有认识,我以为海疆可以包含两大部分,一是大陆海岸线至领海基线之间的海疆,这是国家的内海,其法律地位与领土完全相同;二是领海基线以外的国家管辖海域与岛域。这样海疆的内涵是明确的。据上述标准,中国的海疆,从鸭绿江口到曾母暗沙有 4000 余公里,东西宽约 700—1600 公里,面积约 470 万平方公里,其中属中国的岛屿有 7100 余个,中国大陆边缘除渤海为中国的内海外,还有黄海、东海和南海,所以按海区划分为黄海海疆、东海海疆和南海海疆。在上述海疆中最大的岛屿有台湾和海南(已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省份)。须指出,将拥有大陆海岸线的省区称为海疆地区似欠科学,但论及海疆,尤其是历史上的海疆,也难以将它们与这些省区之间的政治、经济诸关系完全割裂。

因此,可以这样认为:

第一，边疆是一个政治概念。在中国历史上，国家政权在这一区域的统治形式往往呈现两种极端局面，一种是高度的中央集权统治，甚至是军事管制；另一种则是高度的地方自治。至于在某地实施哪种方式，则是因地制宜或因时而异。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历史上的中国边疆形式上是由国家政权的统治中心区到域外的过渡区域，即由治向不治过渡的特定区域。

第二，边疆有军事方面的含义。边疆地区是国家的国防前沿，即边防地区，因此在军事方面的战略地位自然十分重要，在国家面临外部军事威胁或武装侵略时就更为突出。

第三，边疆有经济方面的含义。由于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原因，边疆地区在经济区域类型和发展水平方面往往与内地有着较大的差别。

第四，边疆也有文化方面的含义。正是因为边疆地区在以上诸方面往往与内地有着不少差异，所以其区域文化类型的形成是边疆地区社会发展长时期、深层次演进的结果，与边疆地区的居民构成（主要是民族或种族情况）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但即使是同一民族在与外部的文化交流中（主要是边疆与内地的交流），其社会文化特点也会发生变化。

显然，中国边疆是一个历史的、相对的概念，只有综合地考虑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因素后，才能得出一个相对明确的答案。从历史角度看，许多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民族自治的本质和形式有别，如在古代有羁縻府州、土司地方等）属于边疆地区，但也不能就此得出自治程度高的地区就是边疆地区的结论。

事实上，人们在研究边疆问题时都有自己的着眼点，这其中既有综合性考虑问题的，也有就某个局部问题进行研究的。在进行历史上的边疆研究时，应历史地、多层次、多角度地考察边疆问题，既要有重点地考察对不断发展的统一多民族中国边疆进行的研究，也要兼顾从边疆的某个单一视角或对某些局部问题进行的研究。

面对十分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之所以认为中国边疆可以作为一个独立完整客体供人们进行研究，而且中国边疆可以成为本丛书的研究对象，这首先取决于内涵十分丰富而复杂的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的发展历程是有着基本线索的。

二、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地区的发展大势与历史特点

有着广袤的疆土和众多国民的统一多民族的中国，是经过一个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过程后大致定型于现代状态的。这一过程虽然十分漫长而曲折，但总的趋势是，自先秦时期起，在现代中国领土内开始形成一个核心区域，而这个核心位置并不固定于一地（大致在黄河中下游至长江中下游一带）。在这个中心区域建立政权的既有华夏，也有夷狄，既有汉族也有其他少数民族，当一个处于中心地位的政权因内部原因（如政权腐败、政治分裂、经济崩溃等）或因外部原因（如处理不好内外关系、外敌入侵等）或因内外交困而垮台时，就会有一个新生的较有生气的政权接替前者，这就是历史上常见的王朝兴衰交替现象。当然，单一的中心分成两个或更多的中心在历史上也是十分常见的现象，这就是人

们经常提到的分裂时期。但是，即使是在多政权分立时期，每个有作为的统治者往往认为自己是更大范围中心的代表，而且努力将这种愿望付诸实施。在经过一番努力后(时间或长或短，过程或顺利或曲折)，最终一个更大范围的、统一程度更高的国家就诞生了。到了清代，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到了最高水平。进入近代，外来侵略威胁日益严重，同时自身内部的社会经济问题也在日益恶化，中国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危机四起后，中国人开始了新的寻求富国强邦之路的历程。经过百余年的奋斗，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获得了新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并发展起来。

边疆地区的发展是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发展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全国范围的发展状况决定了边疆地区发展的基础，边疆地区的发展状况也对全国范围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中国历史上的边疆大致有三种发展趋势或者是到当代为止的归宿：其一，原为边疆地区，经过长时期甚至是有反复的发展逐步变为内地的一部分；其二，曾是域外或边疆的地区，经过长时期甚至是有反复的发展，现在仍为中国边疆的组成部分；其三，由于外来势力的影响(直接的或间接的)，曾是中国边疆有机组成部分的地区成为我国域外之地。在下面的论述中，我们会涉及到以上三种情况的中国边疆。如果从宏观角度观察中国边疆的发展大趋势，那么结论只能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壮大，由局部的小统一，到全国的大一统，终使广大边疆地区日益成为统一多民族中国的有机组成部分。

中国边疆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长期发展的产物，其不但有着较明显的自然特征，更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特点。辨析中国边疆的历史特点，对于加深理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全过程和研究中国边疆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如作简要的概述，中国边疆至少包括以下特点：

首先，悠久的历史——曲折发展过程中的连续。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而且是世界各早期文明国家中惟一没有中断自身文明发展过程的国家，在这一大前提条件下，中国边疆不但在人类文明史中具有最悠久的发展史，而且其发展史具有明显的连续性。中国边疆地区的发展史一般均可追溯到上古时期的石器时代，各个边疆地区社会发展速度或快或慢，但都或早或迟地纳入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连续性发展的轨道。中国古代文明最早是在中原农业区发展起来的，在中原以北以南这两个大方向上(包括东北、西北和西南)存在着游牧民族和热带、亚热带丛林地带的农业民族，扩大了的中原地区构成了发展中统一多民族的中国之中心地区，其外则是广阔的边疆。在漫长的岁月里，中原与边疆地区交往不断(既有经济、文化交流，也有政治辖治或战争)，中国边疆也就在这样复杂的环境中曲折发展，在面临近代中国边疆危机，即资本主义殖民者入侵以前，中国边疆形势发展的总趋势是朝着有利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方向演进的，即使是来势凶猛且入主中原的北方游牧民族也从未中断过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到了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殖民侵略者给中国带来了新的边疆危机，这是与以往中国边疆问题性质截然不同的社会危机，中国独立发展的历史面临着中断的危险。但是强烈的挑战也逐步唤起了

中国人民，经过百余年艰难曲折的探索与奋斗，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再次兴起，中国边疆也在继承数千年历史遗产的基础上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其次，广阔的地域——分散发展演进后的统一。中国是一个有着辽阔领土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其边疆地区地域亦十分广袤。从东北到西南，陆地边疆地区面积即超过全国面积的一半以上，此外还有十分辽阔的海疆。中国各边疆地区在社会人文环境与自然地理条件方面往往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中国边疆是在分散发展演进后统一为一体的。这里所讲的分散与统一均有两重含义，讲分散既有从全国角度看边疆分散为若干地区，也有在一个大的地区中又往往可分为若干相对自成体系的局部；讲统一既有各大边疆区域逐步统一于中国的进程，也有各个边疆区域内部趋于一体的演进。每个大的边疆地区都有相对自成体系的发展史，这既是本地区的社会发展史，也是统一多民族国家边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东北边疆地区，该地处于东北亚一隅，东有海，西有大兴安岭山脉，北至东北西北部高寒地区，南则与华北地区相接。该地区有漫长的地区社会发展史，时常与蒙古高原和朝鲜半岛的社会发展有联系，但更主要的是与中原地区的发展密切相关。在东北地区自身社会发展的基础上，中原地区政权对该地区的辖治有着时进时退的变迁，当契丹、女真（及后来的满洲）在该地区发展起来并逐步进入中原地区后，该地区作为中国辽阔边疆一部分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在北部边疆地区，主要是蒙古高原地区，这里地势开阔，适于牧业发展，但也时遇恶劣气候造成的天灾。该地区的经济以游牧为主，社会发展波动性较强，居民流动性亦强。该地区自古就与中原地区联系密切，战争、和亲、经贸人员交往及移民潮都是连接纽带。当蒙古族在这一地区有了历史性的发展后，该地区作为中国北部边疆的地位也随之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当然，北部地区的社会发展与东北地区、西北地区的发展也有多方面的联系。在西北边疆地区，这里地域广袤，但间有高山、荒漠分隔；这里交通路线漫长而艰辛，但又是东亚至中亚及南亚、西亚、欧洲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迁徙的重要通道。这就导致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曲折复杂局面，但各地区分散发展基础上的统一趋势却是十分明显的。在西部边疆地区，主要是青藏高原地区，高山大川的阻隔延迟了该地区统一发展的进程，但自吐蕃在此兴起以后，该地区与内地及其他边疆地区的联系日趋紧密，日益加深的多方面的双向交流最终导致这里成为中国边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西南边疆地区，热带、亚热带高原、平坝地形更加复杂，自然环境也更为小规模人群提供小范围的生存空间，这里的居民有着漫长的相对与外世隔绝的发展进程，但是缓慢却坚实少有反复的统一发展历程则代表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主要方面，继实现地区性统一的南诏、大理兴起之后，统一于中国版图的西南边疆地区的发展已稳定地融于中国发展历程之中。在南部沿海及海岛（主要有台湾岛和海南岛等）地区，也有着边疆地区相对独立发展和逐步融于全国性发展进程的历史发展历程。

第三，多样的民族——自立发展基础上的融合。中国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现代被确认的民族有 56 个，而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部族）演进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中国边疆问题与中国民族问题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不仅因为中国边疆地区是各少数民

族主要的聚居地,而且各民族在自立发展(各民族都有以自己为主线的发展史)基础上的融合发展是构成统一多民族中国边疆的基石。在这里,我们应该确立一个衡量民族发展的标准——任何形式的融合都是民族发展历史上的进步。汉族是中国人口最多的民族,也是居住分布最广的民族,汉族的发展对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及其边疆形成和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汉族有着十分漫长而从未间断的发展史,而汉族得以以现代如此强大的状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与其他民族的不断融合。华夏民族是汉民族的主源,但华夏民族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也与蛮、夷、戎、狄诸族结下了长期的不解之缘。形成于先秦时期并在古代中国成为传统的“夷夏观”并不是唯种族血缘论的,文化的标准在辨华夷时占有主导性地位。秦汉的统一,促进了汉民族的形成,也促进了汉民族与周边其他民族的融合。汉民族自形成后保持了不间断的自立发展史,并大量融合了其他民族人口,同时融于周边其他民族的汉族人口也有相当数量,正是因为存在这种双向融合现象,进而促进了更大范围的民族融合。一般地说,中国其他民族的自立发展和民族融合往往会曲折和复杂些。史料的缺乏妨碍了后人对少数民族发展史的研究,古代中国少数民族自身发展道路也是十分多样化的。一些民族流动性大,与其他民族的交流、融合程度和规模也大,不少曾显赫一时的民族其自立发展史未能长期延续;一些民族则很少迁徙,与外部社会的交流也少,社会发展缓慢而延续。许多北方游牧民族属于前一种类型,而众多热带、亚热带丛林农耕民族往往属于后一种类型。经过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最终形成了统一多民族中国的主人——中华民族。在中国边疆地区,还有一种民族现象也很普遍,这就是跨界民族的存在。形成一个民族跨界而居的原因是复杂的,但在我国,许多跨界民族是在资本主义殖民者入侵中国及其周边国家的过程中形成的,而这种跨界民族现象的存在又增加了中国边疆地区民族问题的复杂性。

第四,复杂的问题——多重矛盾发展的叠加。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观察问题,中国边疆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社会多重矛盾发展叠加的结果。作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有机组成部分,全国性发展所遇到的矛盾在边疆地区也会发生,这是矛盾运动具有普遍性的一面。这类矛盾包括人类生存发展与自然环境制约的矛盾、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制约的矛盾、社会不同阶级和阶层之间的矛盾、不同民族间的矛盾、不同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的矛盾、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矛盾等。辨析这些矛盾运动是认识中国边疆问题的前提。与此同时,不可忽视的是中国边疆社会矛盾运动还有其特殊性;不同边疆地区的社会矛盾运动又有其特殊性。辨析这些边疆特殊矛盾运动是认识中国边疆发展现象的关键。边疆地区社会矛盾的特殊性往往体现为上述各类矛盾更集中地发生于一地,多重矛盾的叠加增加了边疆地区社会矛盾的复杂性,这对辨析矛盾线索脉络和寻求解决矛盾的方法都增加了难度。

三、中国边疆的发展阶段

中国边疆经历了以下的发展阶段,这种发展的阶段性也必然对中国边疆研究产生重

大影响。

(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中国边疆(从上古至清代)

中国是著名的文明古国,在世界文明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古代中国数千年的发展道路是十分漫长而曲折的,但中国正是因为经历了这一漫长而又持续的发展历程,才有了近现代中国牢不可破的社会基础——包括国家政治格局基础、社会经济基础、民族分布与民族团结基础、历史文化传统基础等。

1.先秦、秦汉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这是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的第一个大的历史时期,是我国边疆的开拓时期。

先秦时期是我国早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发生发展时期,传说中的夏与以后的商、周都是早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因为夏商周已经具备了一个中心(政治、经济、文化的)的形成和多民族(部族)统一在一个建立在非血缘基础上的政治共同体中这样两个最基本的条件;当然,此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还是非常原始的,其统一程度和多民族内涵与秦以后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先秦时期毕竟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历程中的奠基时期。

先秦时期也是我国边疆发展史的奠基时期,虽然有关先秦时期的边疆问题还是疑点丛生,人们对那个时代边疆的认识还是模糊而零碎的,但是,对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有着重大而深远影响的三大发展趋势已经清晰地展示出来,这就是:

第一,国家的外延与内涵在不断扩大。最初的"中国"就是"国中",邦国(有些学者称其为城邦国家)的国人住在城内(即国内),出城即是出国了(至于出行多远才入另一国界则是另一个问题)。以后,国家不但包括国人所住的国,也包括附庸国的"野人"住的"郊",这时的国(即邦)已含有国野两部分。再以后,国家(作为共主或众邦之王的夏商周,有些学者称其为王国)不但包括共主本邦(或称王畿,即王的直辖地)之地,而且包括了从属于共主的其他政治共同体(如诸侯国、附属国等)的领地。对不同层次边疆的定义与考察是开展中国边疆研究的一个先决性、基础性的重大课题。

第二,国家的政区划分与边疆政治形态发展的统一趋势。先秦时期,夏商周虽然与诸侯国形成了共主与附庸的关系,但诸侯国是相对独立的政体,而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郡县制度发生于春秋战国时期,与周朝的分封制不同,"县"和"郡"原来都有直属于国君的意思。县与郡最初均设于边境地区,春秋时期秦、晋、楚已设县,春秋末晋又设郡,以后各国纷纷在边防重镇设郡。郡县制的出现不但是各国内部社会形态与制度变革的重要表现,也对以后边疆发展史带来了长期而深远的影响。边疆地区郡县发展史是中国边疆研究的一个长期的重大课题。

第三,中国日益成为多民族的共同体,而这一过程又往往是从边疆地区开始发展起来的。先秦时期,多民族(部族)混居中原,各族间通婚(包括商周王室和诸侯)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各族间的战争与征服也时有发生。经过长时期的融合过程,到战国时期,中原

地区居民和周边地区居民在民族构成方面的不同初步形成。中原地区民族是原地各族居民和由周边地区进入中原地区人口的共同体,也就是后来汉族的基础;而周边地区民族组成情况就要更复杂些,从总体上讲可分为原地居民、由中原迁出居民(包括"夷狄"和"华夏")和由更边远地区居民迁入这三部分人组合而成,这就是历史上经常提到的边疆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的民族构成和边疆各民族与中原地区民族的关系,构成了中国边疆研究的又一重要研究课题。

秦灭六国完成统一,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秦与周一样兴起于西部,长期被认为是戎狄国家。经过长时期的发展,于公元前221年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皇朝帝国,但仅在15年之后,即于公元前206年在农民起义军和六国旧贵族的共同打击下灭亡了。

秦的疆域在东北达到了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北部达到蒙古高原,西部达到今甘肃东部、四川、云南一带,南部达到大陆南端。在这一广大的版图上,秦在全国普遍实行了郡县制(以郡统县,各郡直属中央),这既包括战国时期关东六国故地,也包括秦北击匈奴、南取南越后新置诸郡;但惟一的例外是秦曾在部分西南夷地区"置吏"[①]管理而未设郡县。在秦的周边,还有东胡、匈奴、羌等部族。秦的疆域开拓与边疆治理、开发,是秦代边疆研究的重要课题。

汉高祖刘邦于公元前206年,建立统一多民族国家——汉帝国。汉朝历时426年,其间,又可分为前汉(西汉)和后汉(东汉)两个时期,两汉之际历经公元9年至23年王莽统治时期(国号为新)和公元23年至25年的刘玄统治时期(国号为汉)。公元25年,汉光武帝刘秀即位,至公元37年恢复汉的统一局面。地方势力的增长和农民起义的爆发是两汉灭亡的政治上的原因,220年曹丕称魏帝,汉亡。

两汉时期,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仍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前汉建都长安,后汉建都洛阳,但其疆域范围已有了较长期、较稳定的拓展。汉在秦版图基础上建国,但初期在南(南越、东越地区)北(河套地区)两面有所缩减。至汉武帝时开始大规模拓展,以后又数经疆域变迁。与秦疆域比较,极盛时的汉疆域拓展到东北的朝鲜半岛北部、西北的河西走廊和西域地区、西南的哀牢夷地区和中南半岛东(北)部沿海地区以及海南岛北部。

汉承秦制,但在行政区划与地方管理制度方面又有所变化。汉代实行郡、国并行制度(郡、国数量与范围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以后又在郡、国之上设刺史部,后演变为州)。汉对边疆地区的辖治大约有三种方式:一是设郡县直接管理(又有直接设郡县和先设属国后改郡县之分);二是设属国间接管理,即历史上常见的羁縻统治;三是设都护、中郎将、校尉、都尉等对西域各部、匈奴和羌、乌桓、鲜卑各部进行管理,即在更大的范围内实施羁縻统治。在汉的周边,还有沃沮、夫余、鲜卑、匈奴、唐旄、发羌等。

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长时期存在的统一多民族帝国,是中国主体民族——汉族的

①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形成时期，也是中国疆域奠定过程中最重要的时期之一，汉代边疆拓展、辖治开发及其对外交往的增加（突出的有开辟西北方、南方的丝绸之路），极大丰富了中国边疆研究的内容。

2.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经历了汉末黄巾起义和地方割据与争雄兼并战争后，历史进入了魏（220年至265年）、蜀汉（221年至263年）、吴（222年至280年）各据一方的三国时代。三国分享了汉帝国领土遗产，其中魏的力量最强，占据了北方广大的地区；吴占据了东南和南部地区；蜀汉则领有西南地区。吴、蜀两国之所以与魏对峙抗衡甚至是主动出击，主要是得益于南方社会经济的长足发展，开始形成了可与中原地区抗衡的实力。而由于吴、蜀两国的大力开发治理，西南和南部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又得到了加强。

三国时期，各国除了彼此间的争斗外，均对开发治理本国的边远地区投入了相当的力量。魏在东北辽东及朝鲜半岛北部消灭了公孙氏割据势力，再置四郡辖治；并对乌丸、鲜卑、西域的治理投入了相当的力量。蜀在努力巩固后方时，下大力量平定了越巂、益州（今四川境内）、牂柯（今贵州境内）、永昌（今云南境内）四郡之变乱。吴在努力镇抚各地山越的同时，加强了对东南沿海地区的经营，并曾出兵夷洲（今台湾）和朱崖（今海南岛）。三国的周边还有挹娄、夫余、鲜卑、乌孙、诸羌等部族存在。自秦汉以来形成的民族分布布局此时又有了新的发展，汉族人口大量南迁和北方游牧民族人口大量内迁（进入华北平原、黄河中下游平原）的趋势更加明显。人口布局的变化对中国社会发展进程及其疆域格局演变带来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魏臣司马炎于265年篡魏称帝，是为晋朝开端。继魏于263年灭蜀以后，晋于280年灭吴，从而完成了自汉亡以后的统一大业。晋定都洛阳，史称西晋。西晋疆域与东汉时大致相同，而曹魏时已被羌胡占有的整个河套地区仍是旧貌。晋的统一和强盛，很快就诱发了两种事态的发展，一是北方各少数民族又一次出现了内徙的高潮，主要是因塞外各族间相互争斗和自然灾害频繁的状况与中原地区状况形成较鲜明的对比，此时内迁人口分属的部族种类多并且数量大；二是统治阶级迅速腐败并争权夺势。这两种事态发展的合力又很快导致了“八王之乱”和汉族、各少数民族的起义与反抗。316年，短命的西晋终于在内外交困中为内迁匈奴人刘渊所建的汉赵（前赵）所灭。西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被少数民族政权推翻的帝国，而且是被姓刘的匈奴人打着复“汉”的旗号推翻的。

317年，晋贵族司马睿以建康为都继续了晋在南方地区的统治，是为东晋的开端。东晋版图东南至沿海，北界则在与北方政权的对峙对抗中有所进退。东晋朝廷虽然偏安于南部地区（大体在淮河以南），但与北方的分裂割据、战乱频繁相比，其社会发展基础还算稳定。此时，北方的士族和流民大量南迁，并被安置于新设侨置的许多州郡中，南方的社会经济因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东晋政权也努力加强在江南地区的政治统治，特别是对南疆广、交二州的辖治。东晋的北伐屡不成功，至淝水之战后虽北进至黄河一带，但其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与社会矛盾却日益突出。420年，以士族豪门为支柱的东晋

政权终于让位于由出身寒门的刘裕建立的宋(史称刘宋)。

自西晋末至刘宋初,也就是304年刘渊称王起到439年北魏统一北方,在中原和巴蜀地区先后建立了二十多个割据政权,这就是历史上的十六国时期。十六国指前后二赵、前后西三秦、前后南北四燕、前后南北西五凉、成汉和夏,其他割据政权还有冉魏、西燕、代等。如按创建人的族属分类,这些割据政权的基本情况是:

由匈奴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刘渊建立的汉赵(前赵),初都左国城(今山西离石北),后迁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北),再迁都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有今陕西、山西、河南、甘肃的部分地区,从304年刘渊称王至329年亡于后赵。二是赫连勃勃于407年建立的夏,都统万(今陕西横山西北),有今陕西北部、内蒙古一部,431年亡于吐谷浑。三是沮渠蒙逊于401年建立的北凉,都张掖,有今甘肃西部,439年亡于北魏。

由鲜卑人建立的政权有七个:一是慕容皝于337年建立的前燕,初都龙城(今辽宁辽阳),后迁都蓟(今北京西南),再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有今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苏的一部分,370年亡于前秦。二是慕容垂于384年建立的后燕,都中山(今河北定县),有今河北、山东、山西和河南、辽宁的一部分,407年亡于北燕。三是慕容泓于384年建立的西燕,初都长安,后迁都长子(今山西长治),有今山西一带,394年亡于后燕。四是乞伏国仁于385年建立的西秦,都苑川(今甘肃榆中北),有今甘肃西南部,431年亡于夏。五是秃发乌孤于397年建立的南凉,初都西平(今青海西宁),后迁都乐都(今青海乐都),有今青海一部和甘肃西部,414年亡于西秦。六是慕容德于398年建立的南燕,初都滑台(今河南滑县),后迁都广固(今山东益都西北),有今山东、河南的一部,410年亡于东晋。七是拓跋猗卢于315年建立的代,都盛乐(今内蒙和林格尔),376年亡于前秦。396年,拓跋珪利用淝水之战后前秦瓦解之机复国,改称魏(即北魏)。

由羯人建立的政权:石勒于319年建立的后赵,初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后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盛时有今河北、山西、河南、山东、陕西和江苏、安徽、甘肃、辽宁的一部,351年亡于冉魏。

由氐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李雄于304年建立的成,338年改国号为汉,都成都,有今四川东部和云南、贵州的一部,347年亡于东晋。二是苻洪于350年建立的前秦,都长安,曾于苻坚在位时一度统一北方,有今河北、山西、山东、陕西、甘肃、河南和四川、新疆、内蒙、辽宁、江苏、安徽、湖北的一部,383年淝水之战失败后,原被灭各国及各国首领纷起立国,394年终亡于后秦。三是吕光于386年建立的后凉,都姑臧(今甘肃武威),有今甘肃西部和宁夏、青海、新疆一部,403年亡于后秦。

由羌人建立的政权:姚苌于384年建立的后秦,都长安,有今陕西、甘肃、宁夏、山西的一部,417年亡于东晋。

由汉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张寔于317年建立的前凉,都姑臧,有今甘肃西部、宁夏西部、新疆东部,367年亡于前秦。二是冉闵于350年建立的冉魏,都邺,疆域同后赵,352年亡于前燕。三是冯跋于407年建立的北燕,都龙城(今辽宁朝阳),有今辽宁西南部

和河北东北部，436年亡于北魏。

在十六国时期的135年间，北方地区政局动乱，政权交替与相互兼并不断，各个政权的政区疆域变化极为频繁，众多民族活跃在广大北方地区，这就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史增添了极为丰富的内容，也为本时期的边疆研究提出了众多且复杂的课题。十六国时期，各国多是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如下史实是十分值得注意研究的：少数民族第一次在中国历史上以黄河中下游地区为核心的北方地区占有了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而这些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大多不是在短时期内由周边攻入中原的，他们大多是已经成为该地区的居民后再逐步掌权的；刘渊、石勒、苻坚、拓跋什翼犍等著名少数民族政治家或是有较高的汉文化水平，或是重用汉族政治家；少数民族统治者第一次在本民族文化传统与汉文化传统交融的基础上制定了统治本民族和汉族等其他民族政策与实施体系；各国的疆域主要仍在秦汉疆域的北方地区范围之内，南方曾到江淮流域，北方则首次达到蒙古高原的漠北地区（这是该地区首次归属建都黄河流域的政权）；有作为的少数民族政治家在有条件时不但要统一北方，而且希望北南统一。

386年北魏建立，至439年灭北凉完成北方统一，中国历史上再次出现南北政权对峙，西部北部周边大块地区仍为不断演变的周边部族居住区的大格局。这也就是历史上的南北朝时期，这一时期一直延续至589年隋完成统一大业。

南朝宋起于420年刘裕称帝，止于479年禅于齐。初，宋较强盛，南有东汉以来南疆，北与魏相交于黄河一带，但后渐失河南淮北。齐代宋以后，疆域同宋后期，但北界时有变动。502年齐禅于梁，梁初疆域同齐后期，而自西汉元帝时弃守的海南岛于此时重置崖州。547年侯景之乱起，从此南朝一蹶不振，长江以北沦于东魏、北齐，巴蜀、襄樊一带沦于西魏，且弃云贵高原于土著。557年，梁让位于陈，陈疆略同于梁侯景乱后，是南朝版图最小的王朝，589年亡于隋。

由鲜卑族拓跋部建立的北魏于439年统一北方，形成与南朝对峙的局面。北魏疆域北至蒙古高原，西至西域东部，东北至辽西，南境初以黄河为界，后逐渐拓展至淮河、秦岭，进一步至淮南。孝文帝时从平城（今山西太原）迁都洛阳，并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巩固北方统一，加强中央集权和民族融合的改革措施。改姓汉姓，易服，与中原士族通婚，在朝廷上禁讲鲜卑语及重视农耕的措施，从生活方式到生产方式再造了融入北方主体民族一部分的以拓跋鲜卑为代表的少数民族。534年，北魏分裂为东西魏。东魏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550年为高洋所建北齐所代。西魏都长安，557年为宇文觉所建北周所代。577年，北周灭北齐，统一北方。581年，北周为隋所代。由鲜卑人建立的北周虽然存在时间很短，但其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发展史上应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北周不仅统一了北方，从而奠定了隋统一南北方的基础，而且由宇文泰及其任用汉族大臣苏绰、卢辩制定的政治、军事、法制、经济制度对隋、唐两代均有重要影响。

581年，杨坚代北周称帝建隋。589年隋灭陈统一。从611年各地起义不断发生，隋开始瓦解，618年隋炀帝杨广在江都（今江苏扬州）被杀，隋亡。隋虽仅存38年，但其再创

的统一局面很快即为唐所承袭。隋极盛时版图仍未能达到汉代的水平，与西晋盛时比较，虽再有河套及蒙古高原东南部，但失辽东、西域西部和云贵高原大部。

618年，李渊称帝，国号唐，建都长安。唐很快镇压了各起义军，消灭了地方割据势力，进而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进程推至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唐时地方建制时有变化，前后盛衰情况的反差也很大，反映在疆土盈亏方面亦很明显。以极盛时计，唐不仅再有秦汉疆土之地（缺今云南西南部），进而东北至日本海西岸地区及库页岛和朝鲜半岛西南部（曾设熊津都督府），北至贝加尔湖和叶尼塞河上游（属安北都护府），南至海南岛南部（设振州）。从而使更多的民族共同生活于这一广阔的地域内，各民族间的交流、融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至安史乱后，唐疆土丧失很多。隋唐以来在边疆地区先后兴起的有：在东北有靺鞨、渤海、契丹，在北方有突厥、回鹘，西部有吐蕃，西南有南诏。其中以吐蕃的兴起最为突出，吐蕃自身强大了，与中原地区的交往与联系也增加了，日益增加的交往包括经济、文化、人员方面的交流，也包括和亲联姻和战争，总之唐蕃之间的交往是双向的。907年，已遭农民起义沉重打击的唐为后梁所灭。

历时300多年的隋唐时期是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这不仅表现为隋唐统一多民族国家疆域广阔和包括边疆开发与治理在内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内涵的丰富，而且表现为隋唐周边地区（特别是东北地区、吐蕃和南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政治上的日趋成熟和与中原交流的发展。而这一切又构成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伴随着唐帝国的衰亡，地方势力再度兴起，周边各族进一步演进，历史又进入一个新时期。

3.五代、辽、宋、金、元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907年，朱温灭唐称帝建后梁，五代十国时期开始。后梁都汴（今河南开封），大体占有黄河中下游、淮北和今湖北的大部地区。933年后梁亡于后唐（923年至936年，都洛阳，亡于后晋）。此后在这一地区相继出现后晋（936年至946年，都汴，亡于契丹）、后汉（947年至950年，都汴，亡于后周）、后周（951年至960年，都汴，亡于宋）。在南方和山西地区，则先后出现吴（902年至937年，都扬州，亡于南唐）、南唐（937年至975年，都金陵即今江苏南京，亡于宋）、吴越（907年至978年，都杭州，亡于宋）、楚（907年至951年，都长沙，亡于南唐）、闽（909年至945年，都长乐即今福建福州，亡于南唐）、南汉（917年至971年，都广州，亡于宋）、前蜀（903年至925年，都成都，亡于后唐）、后蜀（933年至965年，都成都，亡于宋）、荆南（即南平，924年至963年，都荆州即今湖北江陵，亡于宋）、北汉（951年至979年，都太原，亡于宋）等十国。

持续半个多世纪的五代十国时期是唐末地方割据势力兴起的结果。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的角度观察，这一时期既是汉末地方豪强兴起现象在新的历史条件的再现，也标志着起于汉末的那种局面的尾声。当社会经济发展在更广大的地区（不仅仅是中原地区）得以实现后，在一个强大的中心（如汉、唐）因内外原因削弱后，就会出现多中

心现象;但也正是随着各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各地间的交流也逐步深入,地方在政治上的独立性则遭到削弱,从后唐、南唐起,有实力的地方性中心都在为更大范围的统一作努力。黄河中下游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东南沿海地区在五代十国以后至清末的千余年中就再未出现大规模的地方性割据现象。当然这一态势的发展与汉民族的发展、分布及各民族的融合以及宋以后中央集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有关。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北方边疆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已经成熟,并能入主中原与汉民族轮流执掌统一江山。宋、元、明、清四朝的统治民族恰好是汉、蒙、汉、满。从"割据对峙"到"轮流坐天下",不能不说是历史上中国民族关系的一个质的变化。

契丹族领袖耶律阿保机于916年创建了契丹国,后改国号为辽。初都皇都(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波罗城),后改皇都为上京。辽极盛时疆域东至今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和渤海,北部包括今外兴安岭以北、叶尼塞河上游及其支流安加拉河流域和勒拿河上游地区,西抵阿尔泰山以西的沙漠地区,南接今河北、山西两省中部。北宋建立后,辽与北宋长期对峙,1125年辽亡于金。1124年辽宗室耶律大石率部西迁,建西辽于今新疆及其以西广大地区,西辽1218年亡于蒙古。

契丹的兴起与辽的建立发展,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在北方地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与十六国、北朝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不同,辽是在塞外地区发展起来后逐步向四周发展的,而前者多为内迁少数民族建立;辽的主要发展方向是中原地区,但其并未放弃在广大北部地区的发展,而前者多将北部广大地区放弃给社会发展阶段更为原始的部族。辽在继承发展了中原王朝历史传统的前提下,又考虑到它的大片辖境包括了北部边疆地区,其中又杂居着种类繁多的游牧(或渔猎)部族这一特定的地理、经济和民族等因素,从战略全局出发,制订和推行了涉及整个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制度——双轨制(即因地制宜实行以州县制和部族制为代表的两种制度)。辽对北部边疆地区因时、因人、因地制宜的开发与辖治促进了该地区与中原地区融于一体的进程。

960年,赵匡胤代后周称帝,建立宋朝,定都开封,史称北宋。宋采用各个击破的战略,至979年灭北汉,大致完成了在五代十国范围内的统一。与唐朝晚期疆域比较,北宋南疆已不含越南北部;西北以陕西横山、甘肃东部、青海湟水流域与西夏、吐蕃接界;北部则在河北、山西中部一带与辽对峙。北宋的统一是在相对有限的范围内实现的。1126年,北宋亡于金。1127年,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称帝,后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史称南宋。与东晋、南朝情况类似,南宋偏安东南一方,北边大致以淮河、秦岭与金接界。1279年,南宋亡于元。

宋王朝建立后,自秦以来逐渐发展起来的中央集权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从秦汉时期,地方豪强势力即时有兴起,继而酿成割据局面;自唐代镇兵拥立留后,积习相沿,直至五代,造成国擅于将、将擅于兵的局面。宋太祖由陈桥驿兵变,黄袍加身,这是五代士兵拥立皇帝的第四次。宋开国君主力图改变上述局面,推行了一整套重文轻武,削弱军队与地方权势以及优待官吏等抑制或收买兼行的制度。军队与各地方的势力受到了

极大的削弱，而冗兵冗吏和积贫积弱的结果却日甚一日。宋较成功地统一了中原及南方，但在对北方实施的军事行动中却屡遭失败。宋初北向最明确的目标是从辽得到燕蓟地区，直接进军不成，宋即设想存专款于封桩库，或以此款向契丹赎燕蓟，或购其人首（意在借经济实力，以军事手段消灭契丹）。而自真宗以下，宋的大量钱财却用在岁币买和之上。以经济手段削弱边患和开发治理边疆自汉以来屡见不鲜，但有宋一代，此法用得尤为突出。宋在西南设茶马司管理茶马交易也是宋治边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1038年，党项羌人元昊称帝，建大夏（即西夏），都兴庆府（今宁夏银川东南）。西夏盛时有今宁夏、陕北、甘肃西北部、青海东北部和内蒙一部。西夏与宋、辽、金多次发生战争，1227年亡于蒙古。西夏立国190年，在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西北边疆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西夏居民有党项、汉、藏、回鹘等族，以从事农牧业为主，与宋经济、文化交流联系极为密切，中原王朝的政治制度和汉文典籍在西夏也有应用和流传。

1115年，女真族完颜部领袖阿骨打创建金，初都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南），后迁都中都（今北京）、开封等地。1125年金灭辽，1126年灭北宋，1234年亡于蒙古和南宋的联合进攻。金与南宋对峙于淮河、秦岭一带百余年，有东北和中原广大地区。金与辽相比较，金在更北的地方兴起，发展到了更南的地方；金虽数次攻到长江流域，但终未能统一南方地区。而从1140年绍兴和议南宋向金称臣，每年贡纳银绢与1164年隆兴和议定宋金为侄叔之国的事实分析，南宋对金已处屈从地位。一个拥有大片领土由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称臣于少数民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这在中国历史上是惟一典型的一例。金对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东北边疆的发展继辽之后再次作出重要贡献。

在辽、宋、金时期，西南地区青藏高原有吐蕃等部，在云南高原则有以大理为中心的大理政权。段氏大理政权以“白蛮”为主体，但其统治集团通用汉文，其王曾受宋封为云南王、大理王。937年建立的大理政权1254年亡于蒙古。

1206年，蒙古族领袖铁木真统一蒙古诸部后被推为大汗，称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建国后，先攻金进占黄河流域，继而灭西辽、西夏、金、大理，并在吐蕃地区设行政机构进行直接统治。与此同时，蒙古军还西征亚欧广大地区。1271年，忽必烈在内部争位斗争取胜后定国号为元。1279年，元最终灭南宋，完成了古代中国史上空前的大一统。元建都大都（今北京）。1368年，元在农民大起义的打击下，在朱元璋军攻入大都后被推翻。元顺帝北走塞外，仍称元（史称北元）。

元朝虽仅存98年，但其在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史中产生的影响不仅深远，而且更全面。元的版图东北至日本海；北至今俄罗斯西伯利亚北极圈内；西北接窝阔台（成吉思汗三子）汗国、察合台（成吉思汗二子）汗国、钦察汗国（成吉思汗孙拔都建）和伊儿汗国（成吉思汗孙旭烈兀建）；西南接尼波罗、印度、缅甸、越南；东南至海。钦察汗国和伊儿汗国名义上对大汗即元帝称藩，但实际已是独立国。初察合台汗国实为窝阔台汗国之附庸，两国连兵反元，不承认元帝的宗主地位；后察合台汗国与元通好称藩，并在窝阔台汗国破灭后并有其大部领地。元时还曾设征东行省于高丽，但其省丞相由高

丽国王兼任，且其原有制度机构不变，故其实为藩属国。

元为巩固和发展其统一多民族国家，在继承中国历代治国方略成功经验的同时，推出更为适应历史发展的政策与制度。元首先大力加强中央集权制度，将金后期的行省制度推行于全国，辽阳、岭北、甘肃、云南、湖广等则是置于边疆地区的行省。史称“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之于内地”①。还在距省治较远的地方分设宣慰司都元帅府，又有招讨、安抚、宣慰等使层层管理边疆地区。其次，在边疆地区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吐蕃地区初由设在中央的掌管全国佛教事务的总制院管辖，后改为政教合一的宣政院，从此该地区正式纳入中国版图。在畏兀儿地区设有北庭都护府等机构。在云南、湖广等一些边远地区实行土司制度。

元的建立标志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一个重要发展阶段的结束：结束了古代中国自然的、大规模的领土形成与拓展过程；结束了中原与广大南部（特别是西南）地区反复出现的地区割据现象；结束了全国性行政组织结构创新性演进过程；构成中国居民的各民族成员绝大多数已融入中华民族。元的建立也预示着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将开始，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将进入其成熟和鼎盛时期。

4.明清（1840年以前）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1368年，朱元璋称帝，国号明，建都南京，后迁都北京。朱元璋是在元末农民起义四起，随后形成若干割据政权后于1352年起兵于濠州（今安徽凤阳）的，他在击破陈友谅和张士诚之后即帝位，并于建国的当年北伐中原，灭元后，又出兵征讨各地，至1386年，在元故有版图基础上，完成了除北元控制区外大部地区的统一。明前期强盛时疆土与元后期基本相同，在东北的鸭绿江一线为界接壤朝鲜；在北方与蒙古鞑靼、兀良哈、瓦剌各部有不同程度的藩属关系；在西北哈密以西一线与亦力把里（察哈台汗国演变而来）相接。至明后期，北方瓦剌、鞑靼、兀良哈诸部地域有所发展，与明相交于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长城一线；东北退至辽河流域；西北有由各部蒙古建立的亦力把里、叶尔羌、土鲁番三国（三国国王皆察哈台后裔）以及在青海地区的鞑靼土默特部；西南部云南西界也有东移。1644年，明在全国性农民起义浪潮中，被李自成率部攻破北京而被推翻。明亡后，其残余力量曾在南方建立南明诸政权，但均无建树，终为清所击破。

明是古代中国最后一个由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明承元制，对全国大部分地区进行了较为有效的辖治（包括开始在贵州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和对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统治），时间长达277年。但明对蒙古族各部还缺乏有效的对策和实力，北部边患一直在困绕着明王朝。明统治集团的腐败及社会经济状况恶化导致的农民起义推翻了明政权；而当明国力削弱、中央政权危机四伏时，地方势力仍无恶性膨胀，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体系的日趋成熟和稳定。

14世纪至16世纪，东南沿海一带经常受到海盗集团的烧杀抢掠，即倭寇之患，东南

---

①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沿海军民进行了多年英勇斗争，至16世纪60年代才逐渐解决倭寇之患。1553年，葡萄牙人贿通地方官，在广东珠江口壕镜澳（今澳门）登岸建立居留地，1573年变贿赂为地租。1624年，荷兰人侵入台湾，在台湾实行殖民统治。上述边海防之患虽然还只是发生在局部地区，但这些来自海外的入侵已是一个明确的危险信号。

明后期，建州女真在东北崛起，1583年，任明建州左卫指挥使的爱新觉罗·努尔哈赤起兵，1616年即汗位，建国号金，史称后金。1626年皇太极嗣立，1635年改女真族为满族，1636年即皇帝位，改国号为清。清（包括其早期发展阶段）统一全国的行动历时长达176年（从1583年起兵至1759年平定西域结束），最终完成了中国疆域奠定的历史使命。这一历史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组成部分：

第一，统一东北诸部族和收服漠南蒙古。太祖时统一了建州诸部和海西四部，征服招抚了生女真的主要部分；臣服了蒙古科尔沁、喀尔喀等部，并攻取明辽东地区。太宗时统一了乌苏里江、黑龙江流域和库页岛上诸部族；使包括察哈尔、土默特、鄂尔多斯等部在内的漠南蒙古全部入其版图。

第二，灭明统一中原及江南广大地区。1644年清兵入关，击败李自成，顺治帝入主北京，清以北京为都。1645年清兵下江南，灭南明弘光帝政权。1659年清兵入滇，灭南明永历帝政权。至1664年夔东抗清义军被镇压，南明在大陆的残余势力基本被肃清。1662年郑成功驱逐荷兰侵略军，占领台湾，仍奉南明永历正朔；1683年清兵入台湾，郑克塽降。

第三，战胜漠西卫拉特蒙古及西域诸部，收服北、西北、西南广大地区。明末清初，漠西卫拉特蒙古占有从北方漠北至西北西域地区至青藏高原的广大地区，在卫拉特四部中，又以准噶尔部最为强盛，是清的主要对手。经康熙三次亲征，1697年准噶尔汗噶尔丹兵败自杀，清有阿尔泰山以东地区，已臣服于清的喀尔喀三部还牧漠北故地，青海和硕特部亦称藩臣服。1720年清兵入藏，西藏结束和硕特和准噶尔等蒙古人先后统治时期，始入清版图。1724年清平定青海和硕特部之叛。1757年清平定准噶尔部，准部所属地区（包括乌梁海诸部）尽入版图。1759年清平定天山以南的回部。

第四，通过雅克萨之战和外交谈判，确定中俄东段、中段边界。1689年，中俄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条约规定中俄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为界，再由格尔必齐河源顺外兴安岭往东至海，岭南属中国，岭北属俄国；乌弟河和外兴安岭之间为待议地区。1727年，中俄签订《中俄布连斯奇条约》。条约规定中俄中段边界由唐努乌梁海沙宾达巴哈起至额尔古纳河西岸阿巴该图止，以南归中国，以北归俄国。1727年签订的《中俄恰克图界约》再次重申了以上两个界约的规定。另外，1712年定盛京与朝鲜之间的鸭绿江、图们江为界，于长白山天池南分水岭上立碑为界。在西南边疆，乾隆末年击退廓尔喀对西藏的侵扰后相继与廓尔喀（尼泊尔）、布咯克巴（不丹）、哲孟雄（锡金）等划定了边界。

最终完成古代中国大一统伟业的清王朝对全国实施了有效的管辖，以《嘉庆重修一统志》为据，1820年（嘉庆二十五年）时全国分为27区，即内地18省、盛京三将军、蒙藏准回6区。18设省地区既有汉族聚居区，也有周边少数民族聚居区（在直隶、山西、云南、广

西等省),并继明以后展开了更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在东北地区设有奉天将军(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初为宁古塔将军)、黑龙江将军等三将军辖区。在西北有总统伊犁等处将军和定边左副将军(驻乌里雅苏台)等二将军辖区。在漠南蒙古和套西蒙古两地区设盟旗辖治。在青藏地区设西宁办事大臣和驻藏办事大臣两辖区。

总之,清在继承古代中国历代治国安边经验的基础上,在加强国家统一、克服分裂势力、反对外来侵略、加强边疆治理与开发等方面留下了大量宝贵经验。同时也极大地丰富了古代中国边疆研究的内涵。当然,清在治国安边方面的历史局限性也是明显的。随着清社会发展步伐的放慢、停滞和其统治阶层的日趋腐朽,在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入侵时,国家、民族危机和各种社会问题就暴露出来了,1840年以后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二)近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国边疆(1840年—1949年)

1.1840年—1911年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进入19世纪中叶以后,在趋于腐朽的清王朝统治下的中国危机此起彼伏,国内社会矛盾尖锐,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不断;边疆危机四起,国家蒙难,百姓遭殃。两种民族矛盾——少数民族统治者与各族被压迫人民的矛盾和中华民族整体与外国殖民主义侵略者之间的矛盾交织在一起,清朝统治者此时既无法缓和国内民族矛盾,也无力抵抗外国侵略者的入侵,强盛一时的清帝国的衰亡已不可逆转。此时人民革命要担负起两项历史重任——推翻腐朽的清王朝和反抗外国侵略者并振兴中华民族。随着中国社会与边疆发展形势的巨大变化,中国边疆研究也面临着一系列新课题。

自19世纪中叶以后,资本主义列强入侵中国,割占中国领土,是本时期最重要的边疆大事。资本主义列强侵占中国领土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是与中国相邻的俄国。在东北,俄国通过强迫清王朝签订的1858年《中俄瑷珲条约》和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强占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在西北,通过签订1864年塔城条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1869年科布多界约和乌里雅苏台界约、1881年伊犁改订条约等不平等条约,俄国强占了从唐努乌梁海、科布多到巴尔喀什湖、帕米尔地区的大片领土。

第二是英、法两国在中国周边邻国建立殖民地之后进而侵占中国领土。英国将北起帕米尔、经西藏至云南的不少中国领土并入其殖民地;法国则将滇南乌得、孟乌二土司划入法属交趾支那。

第三是逐渐强大起来的中国近邻日本,首先将海外殖民目标对准了中国的邻国朝鲜,继而在甲午之战(1894年)中战败中国,次年迫使中国签订中日《马关条约》,中国的台湾省割让于日本。

第四是列强对中国沿海地区的强租强占,这包括葡萄牙在澳门,英国在香港、威海,德国在胶州湾,俄国(后为日本)在旅顺口大连湾,法国在广州湾等。

伴随着中国边疆危机的加深,清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政区管理体制进行了一定的改

革,这些改革有益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疆域的进一步巩固,也是此时期中国边疆发展的大事,这包括:1884年(光绪十年)设新疆行省,置巡抚驻迪化,同时仍设伊犁将军驻惠远城,辖伊塔道;1886年(光绪十二年)设台湾行省,置巡抚驻台北;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设奉天、吉林、黑龙江行省,置巡抚分驻奉天府、吉林府、龙江府。

2.中华民国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1912年—1949年)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但不久孙中山为首的政府即让位给袁世凯为首的政府,1916年袁世凯死后,各派军阀纷争割据,至1928年由国民党领导的南京国民政府完全取代北洋军阀政府。民国初年,中国边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在外蒙古地方有沙俄导演的"独立"、"自治"事件。1914年,唐努乌梁海地区被沙俄出兵霸占。1913年至1914年,英国策划了旨在统治西藏的西姆拉会议,中国政府代表拒签并声明不承认所谓英藏《西姆拉条约》。在边疆地区内部,其社会经济生活与清末比较并无明显变化。

20世纪30年代以后,民族危机达到了颠峰。1931年,"九·一八"事件爆发,东北大好河山沦陷于日本。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日本侵略军人侵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不但有大片边疆领土沦陷于日本,中原内地亦有许多地区先后为日军占领。194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结束。战后,中国不但收复在大陆的失地,还收回了被日本侵占50年的台湾省以及在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日侵占的南海诸岛。1946年1月,当时的国民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惟详确疆界尚待勘定。在战后中国收复失地(包括众多租借地和通商口岸)的高潮中,早在1921年即宣告独立并于1924年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外蒙古地方,此时终获中国中央政府的承认,这是20世纪以来中国疆域最大的一次变动。外蒙古独立与中国社会演变过程密切相关,但外来因素的影响是导致外蒙古独立的最重要原因,国际关系大格局的演变与远东(特别是东北亚)地缘政治情况的变化,相当典型地反映在自辛亥革命时期"外蒙古策划独立"至20世纪中期外蒙古独立得到中国中央政府承认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之中。这一事件给国人留下了诸多可以反思之处。

自鸦片战争爆发以来,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来,在国家、民族、边疆危机日益加深时,国人有识之士在指出中国"寇深矣"的同时还强调了"病革矣"。"寇深矣"即外患严重,这是一目了然的事实;"病革矣"即内忧严重,中国社会发展遇到了严重的障碍,中国向何处去这是摆在国人面前的最严峻问题,然而回答好这个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中国为此付出了几代人的努力。从改良维新到民主主义革命,20世纪前半叶中国社会开始发生巨变,资本主义民主革命思想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革命思想相继传入中国,科学救国、教育救国、实业救国等亦有众人尝试。经过近40年的国内社会矛盾运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四、前人的研究和本丛书体例的选择

历史上的中国边疆,一直为中国史学家所关注和研究。《二十四史》四裔传、藩部对中国历史上边疆民族、社会的记述,为中国边疆的研究留下了珍贵和系统的纪录,开创了一个国家疆域变迁记载的世界之最。随着20世纪上半叶民族危机的加剧和现代科学方法的引进,中国边疆和疆域的研究日趋深入。20—40年代先后出版了一批有关中国疆域历史变迁的宏观综论的史作,其中有葛绥成《中国边疆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38年),夏威《中国疆域拓展史》(文化供应社,1941年),蒋君章《中国边疆史》(1944年),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开明书店,1946年),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1938年)等。上述著作今天读来尽管存在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欠缺,甚至错误,但称它们是中国边疆史宏观研究的开先河之作当不为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80年以来,从民族史、地方史、中外关系史的视角,分论边疆民族、边疆地区的著作可谓林林总总,将中国边疆史研究推向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在马大正、刘逖合著《20世纪的中国边疆研究——一门发展中的边缘学科的演进历程》(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一书的第二编分论中,对百年来几代中国学者的中国边疆历史研究从六个方面作了述评,即:

1.对中国边疆研究的理性思考;

2.历史上的中国疆域研究;

3.中国古代王朝边疆政策研究;

4.中国古代王朝民族统治政策研究;

5.近代中国边患与边界问题研究;

6.近代中国边疆研究的思潮、群体、学者和著作研究。[①]

但必须认识到,对中国边疆历史进行宏观研究时,除了出版了一大批民族通史、个案民族史和地区性边疆通史外,综论性的边疆通史目前见到仅有刘宏煊《中国疆域史》(武汉出版社,1995年)一种。当然,由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林荣贵研究员、吕一燃研究员分别主持的《中国古代疆域史》、《中国近代边界变迁史》集合了一批国内专家皓首穷经近十载,至今均已完成初稿,预计近年即可正式出版。

显然,要撰写中国边疆通史性专著,体例上大体可有两种选择:一是以朝代为序,论述各朝各代对边疆的经略和边疆地区历史发展的演进历程;二是以地区为列,分别论述不同边疆地区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大发展的背景下的演进历程。前人的探索为我们提供了借鉴。我们"中国边疆通史丛书"的结构和体例作了如下选择:

1.以边疆地区为列"中国边疆通史丛书"分设《东北通史》、《北疆通史》、《西域通史》、《西藏通史》、《西南通史》、《海疆通史》,同时另设《中国边疆经略史》,共7册。

---

① 参阅该书152-270页。

2.《中国边疆经略史》以研究历史上汉、唐、元、清等大一统王朝对各边疆地区的治理为主,包括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边疆地区的边疆政策,边疆开发和治理,边疆行政机构的设置等,还包括对中央王朝与各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及民族关系、藩属关系的发展和演进的研究。

3.边疆地区各册突出区域性通史的特点,以边疆地区为板块,依照历史发展进程,对各地区的政区建置、辖区设治、军事戍防、民族变迁等方面进行论述,注重边疆历史研究中文化史研究的比重,将历史研究的三个层面,即地域、人类、文明有机地结合起来,全面反映中国边疆这一特殊区域在历史演进中的真实面貌。通过对不同边疆地区发展中各自特点的分析,充分展示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形成和发展中丰富多采的边疆历史特色。

总之,"中国边疆通史丛书"力图通过7册的布局和论述,既从边疆地区发展的视角,阐述特定地区的历史发展脉络,同时又兼及历代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治理与管辖,由点及面揭示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形成、发展的历史规律和边疆地区成为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历史必然性。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是众多学者集体成果,我们尊重学者的学术见解和行文风格。丛书总主编和编委会同仁只是在丛书的体例和各卷内容取舍上提出要求,并进行把关。我们努力的目标是:"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既是一部总汇前人研究成果之作,又能在创新上有所建树。果能如此?有待读者评判。

1999年4月25日

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前　言

（一）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众多，地域辽阔，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在世界历史中占有重要地位。自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中央封建集权国家以来，悠悠两千余载，出现过多次全国大一统局面。秦汉时期开创了全国统一的先河。隋唐王朝疆域的开拓，扩大了中原传统政治、经济和文化与边疆地区的联系，实现了“华戎同轨”。宋、辽、金时期，汉族与边疆各少数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增强了中华意识，各族人民克服了战争造成的种种困难，内地和边疆的开发与交流进一步发展。蒙古族建立的元朝，开创了我国少数民族一统全国的先例，中原和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民族构成本身，发生了长达百年的富有特色的大融合，改变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传统结构和狭隘观念。及至明、清，特别是清代前期，清王朝在元、明两代的基础上实现了新的全国大一统，中国的历史疆域范围也在此时确立。消除边疆地区的割据势力和抵御外侮，成为这一时期边政的重要内容。在中国历史的发展中，从全局看，不止一次出现过战乱和分裂，但每次分裂和战乱，都为下一时期更大范围的统一和发展准备了条件；从局部地区看，每一次地区性政权的小统一，都为全国性大统一作了准备。因此，统一多民族中国的形成，历史上统一王朝的功绩不容忽视，同样历史上地区性的各种各样政权所起的作用也应予以重视。正是漫长历史进程中各民族的共同努力，才形成了多元一体格局的统一多民族的中国。中国历史发展的这一特有规律，已日益为研究者所认识，并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二）

边疆经略是历代王朝对边疆地区的经营与谋划。边疆政策是实施边疆经略的指导方针与具体措置，而治边思想则是制定边疆政策的重要前提之一。开展对边疆经略、边疆政策和治边思想的研究，提出新的视点，开辟新的领域，将使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规律的研究得到进一步深化，达到更高的水平。

无论哪一朝哪一代，都面临自身的边疆问题，统治者也都为巩固统治制定边疆政策，展开边疆经略。边疆政策的正确与否，边疆经略的成败得失，不仅直接影响彼朝彼代的兴衰存亡，而且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国的形成、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中国封建王朝的边疆政策，自秦汉时期初具规模后，经隋、唐、元、清等诸多大统一王

朝边疆经略实践的充实、完善，形成了完整的体系，这在世界各国历史中是颇具特色的。时至今日，古代边疆政策对于维护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也是一份有待认真总结、批判继承的重要历史遗产。

（三）

中国古代边疆经略和边疆政策是中国边疆史地传统的研究项目，也是断代史、地方史、民族史等领域研究的有机组成部分，历来为古今学者所重视。“二十四史”所载的“史臣曰”中即包含了大量古人对于边疆经略和边疆政策得失的真知灼见。20世纪20－40年代先后出版的葛绥成《中国边疆沿革考》（1926年）、《中国近代边疆沿革考》（1931年），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1938年），夏威《中国疆域拓展史》（1941年），蒋君章《中国边疆史》（1944年），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1946年）等专著，从各个角度或详或略对中国古代边疆经略和古代边疆政策作了陈述和分析。还有一位边疆史研究者很值得注意，此公名华企云，是新亚细亚学会成员，在30－40年代他有关边疆的著译有11本之多，相关的论文，我们见到的也有10余篇，是20世纪上半叶边疆研究中一位很值得关注的研究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1978年以来，中国边疆研究作为一门学科得到了蓬勃发展，我曾在《20世纪的中国边疆研究——一门发展中的边缘学科的演进历程》一书中对其中六个方面的进展作了评述，它们是：1.对中国边疆研究的理性思考；2.历史上的中国疆域研究；3.中国古代王朝边疆政策研究；4.中国古代王朝民族统治政策研究；5.近代中国边患与边界问题研究；6.近代中国边疆研究的思潮、群体、学者和著作研究。[①] 因篇幅有限，本文难以详阐。

本书的著作正是在尽可能地吸收、消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图在立论上有所创意，史实上更为详实。

（四）

本书框架设计的立意是以断代为序立编，自先秦至晚清分设九编，每编着重阐述三个问题：一是各朝各代的边疆经略，二是各朝各代的边疆政策，三是各朝各代的边疆管理机构。最后一编，即第十编为余论，选择历代边疆经略中一些贯通几代的带有共性的重大问题，诸如传统治边思想、和亲政策及其在清代的延续满蒙联姻等予以专论，寻求其发展、演变的轨迹。

还要着重说明，第一，本书论及的边疆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相连接的地区，并以此为基础上溯古代，参照历代王朝边疆的实际情况予以综合考察。边疆地区主要包括今天的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甘肃、新疆、西藏、云南、广西等省区。至于沿海诸省以及台湾、海南（包括南海诸岛）则无论古代还是当代都是边疆地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

① 第152－270页，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分。第二，本书研究的对象是中国古代封建王朝经略边疆、治理边疆地区的进程和政策，重点是研究统一王朝的边疆经略和边疆政策，并着重从巩固、开发边疆的角度加以评述，对近代资本主义列强侵入中国以后，晚清王朝的应变对策和与边界交涉有关的外交活动也有所涉及。至于对历史上边疆地区诸多政权对汉、唐、元、清等统一王朝的政策，虽有涉及，但限于篇幅不可能展开评述了。

本书能否实现我们主观的设想，则有待读者来评判了。如果本书能引发更多的研究者从事本领域的研究，能激发更多读者对中国边疆研究的关注，斯愿足矣！

目　录

第三编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边疆形势与边疆经略

第四编 隋唐王朝的边疆经略

第五编 辽宋王朝的边疆经略

第六编 元朝的边疆经略

第七编　明朝的边疆经略

第八编　清朝前期的边疆经略

第九编　清朝后期的边疆经略

第十编 余论

第一编　夏商周的民族关系与边疆形势

今天的中国是由历史的中国发展而来的。早在夏商周时期,中国的版图就已经从黄河中、下游流域逐渐向四周扩大,形成了被称为中原的中心地区,而边疆则是包拢着这一中心地区的外围地带,从而奠定了几千年相沿至今的基本版图。孔子说"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①,从政治上的联系性和继承性方面揭示了我国先秦历史的发展过程。同样,这个道理也适用于先秦至秦汉以后的历史发展。比如,历史上中原王朝对边疆民族推行的和亲、羁縻政策以及征服战争等,早在夏商周时期就作为统治王朝处理其同境内外关系的政策措施而广泛地实行了。其中有些方面,如和亲政策,由于商品交换关系发展的落后性及血缘纽带残余的浓厚存在,还成为夏商周统治民族笼络外族、扩展势力、争夺和巩固政权的一种手段。因此,对先秦时期的民族关系和边疆问题,进行一些追溯和论证,不仅对阐明夏商周三代的历史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对理解和研究秦汉以后中原王朝推行的边疆民族政策也是有裨益的。

第一章　夏朝的民族关系与边疆形势

大约公元前21世纪时,夏族(史称夏后氏)酋长大禹及其子启建立夏朝。夏朝历17君,"用岁四百七十一年"②,至桀而亡。

夏朝属传说时代,其境内的主要少数民族为南方的三苗族和东方的夷族;被后世称为西戎、北狄的西方民族和北方民族,当时尚未进入历史舞台。三苗被禹征服后即销声匿迹,传说资料也很少再提到它。而东夷同夏朝的关系,不仅贯彻夏朝始终,而且对夏朝的盛衰兴亡亦发生了很大的影响。因此,夏朝同东夷的关系是本节讨论的重点。

夏朝是我国由原始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的第一个朝代。禹、启为夏朝开国之

① 《论语·为政》。

② 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

君。启死后，太康“盘于游田，不恤民事”，人民痛恨夏朝的统治，东夷酋长后羿乘机夺取夏朝政权，史称“太康失国”。少康复国后，夏朝进入强盛时期，东夷诸部相继归附夏朝。从帝孔甲起，夏朝进入衰落时期。帝桀时东夷“内侵”。商汤乘机联合夷人，灭亡夏朝。

（一）夏后氏的婚姻外交及夏朝的建立

夏后氏原居我国西部，大约是黄帝族向西发展的一支。至禹父鲧时，夏人在酋长鲧率领下东迁，并与东夷大姓有莘氏、涂山氏联姻。鲧娶有莘氏女曰女志，禹娶涂山氏女曰女娲（一曰女娇）。有莘氏姒姓，生禹。尧、舜时男子有从母姓之习俗。如尧本姓祁（亦作祈），其母庆都姓伊，故尧“或从母姓伊祁”[①]。禹以前，惟有莘氏为姒姓。至禹，夏后氏亦姓姒。秦嘉谟《世本辑补》云：“《史记·五帝本纪》曰‘禹为夏后，而别氏姓姒氏’，则姒姓从禹始耳。”[②] 帝舜赐姓之说不可信；夏后氏大约是因禹母族姓姒才为姒姓的。涂山氏，《潜夫论·志氏姓》载远古氏族“或氏于居”[③]。涂山原应为山名，后演变为居其地的氏族名。禹以前古东夷太昊族有女娲氏（亦称有娇氏），与西方之少典氏世为婚姻，族女任姒嫁少典生炎帝。春秋时今山东有任姓小国，太昊后。古任与仍通[④]，故《路史·国名纪》载“太昊后任国，或曰仍也”。有夏一代，任姓（亦即有仍氏，亦称有缗氏[⑤]）为启，相妻族，夏的灭亡，亦同此氏族的向背关系极大。《左传·昭公二十一年》载“桀克有缗以丧其国”，其情形颇类西周姬姜间的关系。因此，涂山氏可能为任姓。疑夏时东夷任、姒姓，可能同太昊族的任、姒有某种关系。鲧因治水失败被殛死后，夏后氏并未因此而一蹶不振，相反在有莘氏和涂山氏的有力支持下很快发展起来。夏朝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是太昊后裔有莘氏和涂山氏大力支持的结果。《左传·哀公七年》载“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把盟会地选在涂山，大约就是为了就近获得涂山氏的支持。

传说太昊居陈，在今河南淮阳县。其后裔59姓分布于今山东大部和河南东部及安徽北部。春秋时今山东济宁、费县、东平境内尚有任、颛臾、须句、宿四个小国，均太昊后。夏时有莘氏居“有莘之野”，相传即今山东曹县北之莘冢集。涂山氏居涂山，杜预《左传集解》谓其地“在寿春东北”，即今安徽怀远县之当涂山。有莘氏和涂山氏对夏朝的支持态度和亲密的婚媾关系，无疑将促使太昊后裔诸氏族部落归服于夏朝。

大禹生于我国原始公社瓦解时期，亦即所谓禅让制时代的末期。传说他本人曾在帝尧时成功地领导了规模宏大的治洪工程，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帝尧任命他为部落联盟议事会的成员，后又被确定为舜的继承人。这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原始公社制的进一步瓦解，部落联盟的氏族贵族迅速转化为奴隶主。新兴的奴隶主阶级渴望得到奴隶和

---

①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第34页，中华书局，1964年版。

② 《世本八种》，第260页，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③ 《潜夫论》，卷九，《志氏姓》，第47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④ ⑤ 顾颉刚：《有仍国考》，《禹贡半月刊》，第10期。

财富。大禹顺应社会潮流，乘南方三苗族内部“大乱”之机，将早在尧、舜时就已时断时续的对三苗的战争，扩大为大规模的征服战争，结果“三苗以亡”。对三苗的征服战争，使南方和其他相邻诸民族方国感到震惊和恐怖，纷纷归服大禹。《左传》载“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①]。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也对禹及其家族表示拥护，在禹及其子启周围迅速聚集了一批与禅让制格格不入的革新派人物。舜死后禹建都阳城（今河南登封），后徙阳翟（今河南禹县），并营建宫殿，初步建立了国家政权。为了显示他握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禹在“会诸侯于涂山”之后，又“朝诸侯之君于会稽之上”[②]，因防风氏酋长后至，禹“杀而戮之”[③]。尽管禹在世时形式上还保存着禅让制，先后将皋陶、伯益确定为自己的继承人，但事实上他本人已是十足的国王了。恩格斯说：“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世袭王权与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④] 禹死后，政权由启接管也就很自然了。夏朝是在征服和掠夺异族的战争中建立起来的。

（二）夏朝的疆域及民族分布

关于夏朝的疆域，《史记·吴起列传》云：“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战国策·魏策》亦载此文，“伊阙在其南”作“伊、洛出其南”。考《国语·周语》“昔伊洛竭而夏亡”，“伊阙”或为“伊洛”之误。羊肠所指古今注家颇异。高诱注《战国策》，以今山西中部交城县东北之羊肠山当之。《左传·定公四年》：封唐叔“于夏墟，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唐在晋南，是晋南为夏后氏统治区。高诱说似可信。传说禹都阳城，启都安邑（今山西夏县），太康、桀都斟寻（今河南巩县），少康、杼都原（今河南济源县）。今山西夏县（一说翼城），春秋时被称为夏墟。今河南洛宁县西北传说有夏后皋之墓。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晋南和豫西地区作了大量的考古发掘工作，一种晚于仰韶文化而又早于早商文化的二里头文化被发掘出来，考古工作者一般认为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这样，无论是传说资料还是考古出土资料，都说明夏王朝的中心活动区在晋南和豫西，即汾水下游和伊洛地区[⑤]。

夏朝的疆域当远远大于上述夏朝的中心统治区。夏朝的南疆为三苗。三苗为夏朝对当时已知南方诸族的统称。《墨子·非攻下》载“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古本竹书纪年》载“三苗数叛数亡”。《战国策·魏策》载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今江西鄱阳湖），右洞庭之水（今洞庭湖），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文山无考，衡山非今日湖南之衡山。

---

① 《左传·襄公七年》，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 年版。

② 《韩非子·饰邪》。

③ 《国语·鲁语下》。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60 页 – 161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⑤ 《孟子·公孙丑上》：“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过千里者也。”大抵指中心统治区或王畿之地，非指整个疆域。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二十八年出巡今山东返回时的路线中云:"始皇还,过彭城(今江苏省徐州市)……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秦南郡治郢(今湖北江陵),今江陵以东,长江以北之湖北省地皆属之。可见秦之衡山在长江北,淮水至南郡之间。此地为大别山东西蜿蜒之地,东西为衡(横),大别山东段称衡山。《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六霍山县(今安徽霍山县)下有霍山,曰:"县南五里。本名天柱山,亦曰南岳山,又名衡山。文帝分淮南地立衡山国,以此山名也。"三苗居地北界应即此衡山。据此,禹灭三苗后,夏朝的南疆至少应达长江中游洞庭湖至鄱阳湖一带。

夏朝中心统治区以东为夷族诸氏族部落("九夷")居住区,夏朝的东疆应包括当时整个东夷族居地。《禹贡》载夏青州(今山东泰山以东至海)有嵎夷(《路史·国名纪》作"嵎铗"、"郁夷"),大禹治水曾到其地。《禹贡》说"嵎夷既略",《广雅释诂》曰"略,治也",意即嵎夷已经归服夏朝、接受夏朝的统治。青州还分布有岱畎、莱夷。岱畎,历来训为泰山之谷。按此说恐误。《禹贡》以岱畎与莱夷相对称,岱畎向夏朝贡丝、枲、铅、松、怪石;莱夷向夏朝贡檿丝、丝。岱畎应为岱山地区之畎夷,夏中叶后九夷中有畎夷,应即此部。莱夷夏时分布于今山东半岛东部滨海地区。

《禹贡》载夏徐州(今山东泰山南淮河北)有羽畎和淮夷。羽为羽山,相传为帝舜殛鲧之处,在今山东郯城县东北。羽畎即羽山之畎,为畎夷之分支。淮夷为滨淮水北岸分布之夷人。

此外,东方还有着"皮服"和"卉服"的鸟夷(亦作岛夷),他们可能是以鸟为图腾的东夷少昊族后裔。皮服鸟夷可能分布于东部偏北天寒地区,卉服鸟夷可能分布于东部偏南温热地区。《史记·夏本纪》载"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会稽(今浙江绍兴)似亦为禹属地。

总之,夏之东疆应包括今河南东部、安徽、江苏北部、山东全部及河北南部。这里主要居住着淮夷各部;但也有夏以前迁来的华夏氏族(如居住于今河南虞城县的有虞氏等),他们都是夏王朝的属部或臣民。

夏朝的西疆所至,《禹贡》载所辖雍州(今山陕黄河之西)有三苗,有西戎昆仑、析支、渠搜三"国"。三苗原居南方,帝尧时因其"在江淮、荆州数为乱"而将其一支"迁于三危,以变西戎"。三危今地,异说颇多,《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在沙州敦煌县东南三十里"。顾颉刚考证在今甘南地区。其余三部今地,考说亦多,主要亦都在今甘青地区。有人以古东师当渠搜[1],可备一说。《帝王世纪》载渠搜国向禹"献其珍裘"(一云"来献褐裘")。《夏本纪》谓夏朝疆域"西被于流沙",此流沙或指敦煌以西之大沙漠。夏朝的影响已达河西是可信的。

夏朝的北疆不详。传说黄帝时,华夏势力已及今河北涿鹿。夏朝的势力也可能达到这里。

---

① 王世舜:《尚书译注》,第63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以上记述,不少属于传说,但大体上可看出夏朝的疆域及民族分布概况。春秋时鲁国大夫子服、景伯等在回答季康子的质问时说:"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今其存者无数十焉。"[①] "国"当为氏族或部落。在夏朝中心统治区之外有三苗、东夷、西戎等族的上万个氏族部落归属或归服于夏朝是十分可能的。徐中舒说夏朝是一个"松散联盟"的初级奴隶社会。广义的夏朝,应是夏后氏和居于夏朝统治中心区外围、奉夏朝为宗主国的"万国"的松散联盟。

(三)夏朝的边疆形势

有夏一代同东夷的关系,始终是夏朝最紧追最重要的内政问题之一。为了确保东夷诸氏族部落的归属,夏朝从禹至帝发(桀父)都非常注意帝族同东夷大姓有仍氏、有莘氏的婚媾关系。上面我们已经提到禹、启同涂山氏(疑即有仍氏)的联姻。传说太康失国后仲康亦为子相娶有仍氏女后缗为妻,相被杀后,后缗逃母家并受到庇护,在那里生子少康,后来少康终于领导夏后氏,恢复了一度灭亡的夏朝。因此在一定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正是同有仍氏由婚姻关系结成的联盟才挽救了夏朝危亡的厄运。在历史上民族间的婚媾关系往往是相互的,夏后氏帝族女子嫁与有仍氏和有莘氏酋长为妻,当在情理之中。春秋时的杞、缯姒姓,本为东夷族二小国,但却一直被认为是"夏禹之后"[②],可能即源于此。

夏朝对有莘、有仍之外的东夷氏族部落,只要他们表示顺从,亦采取笼络、怀柔政策。如帝芒(亦作帝荒)时,"命九夷",帝泄时"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③]。命,《尔雅·释诂》释"告"。《说文》云"王言惟作命"。《周礼·大宗伯》载"九命":"亲异姓之国,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一命受职,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赐则,六命赐官,七命赐国,八命作牧,九命作伯。"[④] "九命"皆帝王赏赐臣属爵位官职及贵重物品时的诏令。夏帝此"命",当亦作如是解。若然,夏朝为巩固对广大夷族人民的统治,对夷族诸氏族部落酋长曾用赐爵和物来加强他们同夏后氏的关系,以达到羁縻的目的。

《国语·周语上》载周有五服:"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又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服定贡赋之轻重,爵定位次之尊卑。服、爵是周礼的主要内容。孔子说周因于殷礼,殷因于夏礼。夏殷当亦有同周礼大同小异、与周礼比较起来还不很完善的服爵制度。因此,尽管夏代是传说时代,尽管《禹贡》成书较晚[⑤],所载夏

---

① 《左传·哀公七年》。

② 《国语·周语中》韦昭注。

③ 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

④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

⑤ 顾颉刚认为:《禹贡》"是公元前第三世纪前期的作品",参见《禹贡注释》,载《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4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朝的五服制度当有若干根据。《禹贡》说:从夏朝京城向四方算起,500里为"甸服"。甸服为帝室直属领地,人民近的纳粮、禾秸,远的纳粮。甸服外500里为"侯服",是夏朝分给众诸侯的领土,除按时进贡外,还要拱卫京师、斥候敌人。侯服外500里为"绥服"(顾颉刚认为即《周语》"宾服"),夏朝设官宣传夏朝的德政,使这里的人民向夏朝进贡,同夏朝友好,并"奋武卫"以保卫夏朝边疆安宁。以上三服以内,所居住的当以夏后氏或华夏族人为主。绥服外500里为要服。参以《国语》,要服地应为蛮夷族人。宋蔡沈《书集传》云:"要者取要约之义,特羁縻之而已。"《国语·周语上》韦昭注释要服为"要结信好而服从之"。《史记集解》引孔安国曰:"要束以文教也。"姚永朴《尚书谊略》云:"要、徼通用,边塞曰徼,要服即边服。"蛮夷即南方的苗蛮及东方的东夷,由于他们为定居土著,夏朝只要求他们贡纳少量的赋税,逐步改变他们落后的风俗习惯,不背叛夏朝,即后世所谓羁縻而已。要服外500里为荒服。参以《国语》,居荒服地者为戎狄。戎狄均为游牧民族,迁徙随水草,故居地无常。荒服,《史记集解》引马融曰:"政教荒忽,因其故俗而治之。"其中居住地靠近要服的戎狄人,夏朝的政策是"蛮"。《史记集解》引马融云:"礼简怠慢,来不拒去不禁。"[①]《尚书正义》引郑玄云:"蛮者听从其俗,羁縻其人耳,故云蛮。"又云:"蛮之言缗也,其意言蛮是缗也。缗是绳也,言蛮者以绳束物之名。"[②] 远离要服的戎狄人,夏朝的政策是"流"。孔颖达《疏》云:"其俗流移无常,故政教随其俗,任其去来。"[③]据此,荒服乃夏朝对迁徙无常处的戎狄的羁縻政策。就羁縻政策这一点看,与蛮夷同,但也有相异处。蛮夷土著,且居住地与夏朝中心统治区邻接,他们的向背对夏朝影响很大,因此夏朝对他们的控制要严格一些,向他们勒索的贡物也可能多一些。这与难以驾驭的经常处于流动状态的戎狄显然是不同的。总之《禹贡》所载夏朝的五服制,虽有将西周五服制中的若干内容伪托为夏已有之之嫌和包含有儒家理想主义成分(如每服相距500里之类),但夏朝对蛮夷、戎狄等周边少数民族,实行"要服"、"荒服"之类的羁縻政策,则是完全可能的。

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实行羁縻政策仅是夏朝边疆政策的一个方面。夏禹曾训诫诸侯"不距朕行"[④]。孟子说夏禹时诸侯"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⑤]。为掠夺更多的奴隶而不断兴兵讨伐不驯顺或对夏朝的奴隶制统治稍表反抗的少数民族,则是夏朝边疆民族政策的另一个方面。关于这一点,我们下面再说。

(四)夏朝的民族关系

就现有的传说资料看,夏朝的民族关系可分为三个时期:前期为夷夏纷争时期;中期为诸夷归属夏朝、夷夏相安无事时期;后期为商汤联合东夷灭夏时期。

夷夏纷争时期主要表现在东夷两次大规模的反夏斗争。第一次是由夏启废除禅让

---

① 《史记集解·夏本纪》,第76页,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② ③ ④ 《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禹贡》。

⑤ 《孟子·告子下》。

制而引起的。传说禹死后，启“有钧台之享”（钧台在今河南禹县），即在钧台召集诸侯盟会，宣布自己正式继位。禹在世时，曾确定皋陶（皋陶早死）、伯益为他的继承人。当时是华夏和东夷结成部落联盟时期，部落联盟议事会的大首领是禹，一切重大事情都要由禹同议事会民主讨论决定。皋陶、伯益的大酋长继承人资格就是议事会决定的。传说皋陶偃姓、伯益嬴姓。偃即嬴，实为一姓。据《左传·昭公十七年》，黄帝之后帝颛顼之前有少昊，为春秋嬴姓郯国之祖，少昊当亦嬴姓[①]。少昊的兴起虽晚于太昊，但同为东夷族人口众多之大姓。传说少昊有24氏族均以鸟为图腾。少昊居曲阜（后世称曲阜为“少昊之墟”[②]）。罗泌《路史》称皋陶为少昊四世孙、伯益父。罗说未必可信，但皋陶、伯益均为以凤鸟为图腾的嬴姓夷族氏族部落酋长则是无疑的。启杀伯益夺取政权的行动，引起了嬴姓东夷族氏族部落的强烈反抗。首先举起反抗大旗的是有扈氏（还有观，但观的族属不明，事迹亦很少，此不论）。据《左传·昭公十七年》，少昊24氏族中，有9个氏族是以扈鸟命名的，称为“九扈”。夏初的有扈氏应即少昊族九扈之后裔。有扈氏原居地不详。王夫之《稗疏》认为在今山东观城废县境，可备一说。启时有扈氏已迁至今河南原阳县，地近阳翟（今河南禹县，启初都）。启指责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亲率大军在甘地誓师，作《甘誓》，战于甘。有扈氏败亡，人民被罚作“牧奴”。《逸周书·史记解》云：“有夏之方兴也，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国亡。”有扈氏逆历史潮流而动，失败是必然的。有扈氏被击败后，大约被迁于今陕西户县一带。《世本》称有扈氏为姒姓，与夏同姓。盖姒姓为夏后氏主领其部以后之姓氏，非有扈氏原来之姓氏。第二次大规模的反夏斗争是后羿、寒浞领导的，史称“后羿寒浞之乱”。有扈氏的覆亡，巩固了新兴夏朝的统治地位，但启此后开始沉湎于酒色和田猎。《墨子·非乐篇》云启“淫于康乐，野于饮食……湛浊于酒，渝食于野，万舞翼翼，章闻于大（天）”。启死后，太康继立。太康比启更荒淫。太康兄弟又互相争权夺利，政治腐败不堪，夏民十分怨恨夏后氏的统治。这时夷族酋长后羿乘机崛起，率部民由今山东居地西进，出其不意地攻入夏都安邑，“因夏民以代夏政”[③]。史称“太康失国”。太康逃入同姓诸侯斟鄩氏（今偃师县），后来就死在那里了。据《帝王世纪》后羿夺取夏后氏政权后，也走太康的老路，田猎酒色无度，有贤人武罗等不用，而对伯明氏（亦东夷氏族）的“谗子弟”寒浞则倍加青睐，任为相国。寒浞纵诱后羿享乐，“行媚于内，而施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④]。羿的家众甚至羿的亲信都背叛了他。一天他打猎回来，“家众杀而烹之”，并杀羿诸子。寒浞占据了羿的宫室，生浇及豷。封浇于过（今山东掖县），封豷于戈（今开封、郑州间）。当羿、寒内讧时，仲康（太康弟）子相乘乱集中一部分夏人势力，以斟鄩为基地试图恢复夏朝统治。据古本《竹书纪年》及《路史》，他元年征淮夷、畎夷，二年征风夷、黄夷，七年“于夷来宾”。相的成功引起了寒浞的恐惧，命浇率师灭斟鄩。相逃到商丘，又逃到帝丘（今河南濮阳），被夷人攻杀。相妻后缗乃东夷大姓有仍氏

---

① 一说少昊己姓。嬴亦作盈，参见《汉书·地理志第八》，中华书局标点本。

② 《左传·定公四年》。

③ ④ 《左传·襄公四年》。

女，兵火中乘间逃出，归于有仍氏，生相遗腹子少康。有仍氏委少康为牧正。浇遣军至有仍捕少康，少康逃至舜后有虞氏。在有虞氏酋长虞思的庇护下，少康及子杼联合夏遗臣伯靡及东夷有仍氏、有鬲氏等，先后杀死寒浞及浇、豷，恢复了中断百年的夏朝统治。史称少康中兴。

后羿其人，传说为东夷有穷氏酋长，故《左传·襄公四年》又称他为“夷羿”。古有穷桑，《帝王世纪》说少昊建都于此，即今曲阜。有穷氏，应即居穷桑之少昊氏族。傅斯年《夷夏东西说》认为穷桑不仅为少昊氏大本营所在地，而且有穷氏后羿也“立国在这里”。又，前述之少昊后裔伯益，《史记·秦本纪》作柏翳，《国语·郑语》作伯翳。韦《注》云：“伯翳，少昊之后伯益也。”《汉书·地理志》师古注曰：“伯益一号伯翳，盖翳、益声相近故也。”伯、后均为诸侯爵名。翳、羿音近形似，又均以“羽”以表义，应与鸟图腾有某种关系，故后羿似亦可作后翳、后益。翳，《玉篇》云“鸟名也，似凤”，《山海经·海内经》云“北海之内，有五彩之鸟，名曰翳鸟”[1]，是翳本凤鸟名，而“羿”正两手弄鸟羽之象形。据此，后羿乃以鸟为图腾之少昊、伯益之后。传说后羿是弓的发明者，善射。《淮南子·本经》说他“上射十日”，屈原《天问》也发出“羿焉弹日”的疑问。善射表示后羿武功很盛，他能一举灭夏，当与此有关。后羿的反夏斗争，可能为继有扈氏之后伯益后裔发动的又一次带有维护禅让制的斗争，但从夏启、太康的腐败朝政及夏朝为奴隶制国家来看，后羿及寒浞的反夏斗争，已经具有明显的反对阶级压迫和民族歧视的性质。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次长达百年的民族纷争中，东夷族中的太昊后裔有仍氏、有鬲氏等始终同夏后氏站在一起，少康及子杼之所以很快消灭寒浞势力，将夏朝的统治范围重新扩展至东海（即整个东夷地区），当然也是与他们的强大支援分不开的。

夏朝中期，东夷族全部归属夏朝，夷夏之间呈现一派和睦相处频繁进行友好交往的局面。后羿、寒浞之“乱”以后，东夷诸部重新组合为九部，古本《竹书纪年》称“九夷”，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畎夷已见于《禹贡》，于夷应即嵎夷、郁夷，亦见于《禹贡》。有人怀疑夏有九夷。《国语·鲁语》载“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论语·子罕》云“子（孔子）欲居九夷”，可见商至春秋均有九夷的说法。九夷所指可能有变化，但古本《竹书纪年》夏朝九夷所包括的夷人氏族应是可信的。

据古本《竹书纪年》，早在少康时“方夷来宾”，帝杼率夏军一直打到东海岸，东夷诸部全部归服。其子帝槐（即后芬）时，“九夷来御”；御，驭也，接受驱使之意。帝芒（荒）即位，“元年，命九夷东狩于海，获大鸟”[2]。狩，即狩猎，亦习武之意，实际上是夏朝为了加强对东方的控制对东夷人民的武装示威。但此“命”字说明夏朝在军事弹压的同时，还采用了对东夷酋长赏赐财物的怀柔政策。此后帝泄时，“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3]。帝不降、帝扃、帝胤甲、帝孔甲、帝皋时，史书均不载夏与东夷纷争的传说，显然这

---

[1] 袁珂：《山海经校注·海内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2] 《路史后纪》注引古本《竹书纪年》原“九”下无“夷”字。此据王国维《古本竹纪年辑校》补。

[3] 《古本竹书纪年辑校》。

时期九夷与夏相安无事。帝皋死,帝发立。古本《竹书纪年》载"诸夷宾于王门,诸夷入舞"①。总之,夏朝中期的夷夏关系是平静的。在这时期夷夏统治阶级之间的纷争结束了,出现了少有的和平往来局面。这对华夏和东夷人民的生产发展和生活的安定无疑是有好处的。

夏朝末年,夏国内部的各种社会矛盾激化,帝孔甲"好方鬼神,事淫乱"②,民不聊生,结果,"诸侯叛之"③。传四世至帝桀。帝桀更加暴虐,《韩诗外传》卷三谓其"残贼海内,赋敛无度,万民甚苦",阶级矛盾同民族矛盾从来是交织在一起并互为因果的。帝桀统治时期,夷夏矛盾又复尖锐起来。《后汉书·东夷传》述:"桀为暴虐,诸夷内侵。"可惜关于诸夷"内侵"的具体情况,却未流传下来,我们不得其详。《左传·昭公四年》云"夏桀为仍之会,有缗叛之",十一年云"桀克有缗,以丧其国"。前已言之有仍即有缗,东夷大姓,夏帝姻族,在东夷有很大影响和号召力。帝桀"为仍之会"当为桀在仍地誓师以讨伐有仍。从"桀克有缗"来看,夏军是把有仍氏击败了。上述"桀为暴虐"当是指桀乘讨伐有缗之机在东夷地区的大肆掳掠。"诸夷内侵"则很可能指讨伐有缗引起了整个东夷族的反抗怒潮。夏桀为何与世代同夏后氏联姻的有仍氏闹翻了?《国语·晋语一》云:"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宠,于是乎与伊尹比而亡夏。"韦《注》云:"伊尹欲亡夏,妹喜为之作祸,其功同也。"妹喜不知何族何姓,但肯定非有仍氏女④。由于帝桀弃旧姻而转婚于有施氏,使夏朝同有仍氏的亲密关系完全破裂,从而点燃了整个东夷族的反抗怒火。这种情况很像西周末年周幽王娶有褒女褒姒,引起姜姓申侯的不满,结果导致西周的灭亡。总之,没有处理好同东夷大姓有仍氏的关系亦是夏朝灭亡的原因之一。

当东夷大规模反抗夏朝的时期,起源于我国东方的商族(华夏族的一支)乘机崛起,商汤联合东夷势力,在鸣条击败夏军,桀奔南巢。夏亡。

有夏一代的夷夏关系可以用《后汉书·东夷传》的一段话作结:"夏后氏太康失国,夷人始叛。自少康以后,世服王化,遂宾于王门,献其乐舞。桀为暴虐,诸夷内侵,汤革夏命,伐而定之。"除太康失国与夷人始叛为颠倒之词外,其余所述应都是正确的。

第二章 商朝的民族关系与边疆政策

大约公元前16世纪,一个居住在今河北省南部的商人方国逐渐强盛起来。传说商人始祖契是黄帝后裔帝喾的儿子。契大概即《左传·昭公元年》所载的阏伯。阏伯迁商丘,遂有商名。契又称玄王,历14代王至汤,灭夏,建立商朝。故《国语·周语》云"玄王勤

---

① 《古本竹书纪年辑校》。

② ③ 《史记·夏本纪》。

④ 顾颉刚《有仍国考》以妹喜为有缗氏女。顾说证据不足,恐误。

商，十四代兴"。古本《竹书纪年》载商朝共29王，用岁496年。

汤建立商朝后，传18王至阳甲，中间迁都四次。阳甲传弟盘庚。盘庚即位后自奄迁殷（今河南安阳小屯）。此后至商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①]。以盘庚迁殷为界限，商朝的历史可分为前后两期。前期比较引人注目的，一是商人不断徙都，一是商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纷争。先是以太甲为代表的商朝王族同以伊尹为代表的东夷族上层人物之间的权力争夺，继之是商汤后裔之间的王位之争。这期间还发生了东夷蓝夷、侁人、邳人反抗商朝统治的斗争。后期，商朝的国力达到了顶点，出现了武丁时期商朝立国以来最强大和兴盛的局面。但与此同时，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阶级矛盾、商朝同周边诸族主要是同西北诸民族方国和东夷之间的民族矛盾日趋尖锐化，从而引起了激烈的阶级对抗和民族斗争。至纣，商朝终于在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所汇合的巨大洪流里灭亡了。

（一）商族同东夷大姓联姻结盟灭亡夏朝

《诗经·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颂·长发》说："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郑玄《笺》云："禹敷下土之时，有娀氏之国，亦始广大，有女简狄，吞鳦卵而生契。"《史记·殷本纪》云："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坠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上已言之，少昊24氏族中有奉玄鸟为图腾之氏族，称玄鸟氏[②]。至夏代，九夷中有玄夷。商人子姓，《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礼纬》曰："祖以玄鸟生子也。"简狄吞玄鸟卵生契，至少向我们暗示有娀氏即玄夷之一支。阏伯（契）迁商，大概就是为了能就近取得东夷大姓（嬴姓）有娀氏的庇护和支持。后来商人势力的崛起与壮大，同契与有娀氏的亲密联盟不无关系。商人奉契为始祖，说明在商人看来，契是商族历史上的一个关键人物。

汤在兴起时居亳（今河南商丘北），地盘仅"（方）七十里"[③]，是夏朝属下的一个不算大的方国。刘向《古烈女传》云"汤妃有嫑氏女"，《史记·殷本纪》集解引作"有莘氏之女"。是汤同东夷另一大姓（姒姓）有莘氏联姻。有莘氏居今山东曹县，地近商丘。前已言之，夏的崛起和夏朝的建立，同夏后氏与太昊后裔姒姓有莘氏、任姓有仍氏的联姻有密切关系。汤同有莘氏的联姻，无疑进一步巩固了商人同东夷人的联盟，从而大大增强了商人在黄河下游的势力。在汤同东夷人的联姻结盟中，伊尹是一个重要人物。伊尹名阿衡。《世本》载其为伊耆氏之胤。伊耆氏为东夷名门。传说伊尹为有莘氏之养子，"耕于有莘之野"[④]。有莘氏嫁汤，伊尹以"媵臣"至汤。初，伊尹虽负鼎俎"亲为庖人"，但他通晓国家大事和治国平天下的道理，汤很器重他，擢以为右相。除伊尹外，仲虺其人亦不容忽视。

---

① 《古本竹书纪年辑校》。

② 《左传·昭公十七年》。

③ 《孟子·公孙丑上》。

④ 《孟子·万章上》。

仲虺,任姓,当出自东夷大姓有仍氏。其祖奚仲(又称任奚)为夏车正。仲虺亦有谋略,"兼弱攻昧"被后代奉为"武之善经",汤委以左相。据此汤在灭夏以前已暗中将可以主宰东夷人向背的有娀氏、有莘氏、有仍氏等大姓通过婚姻关系和政治手腕争取过去了。在东夷人的支持下,汤在黄河下游灭葛,灭韦、顾、昆吾等夏朝与国,"十一征而无敌天下"①,被汤打得昏头昏脑的夏桀竟下令"起九夷之师"攻汤。结果"有缗氏(即有仍氏)叛之"②,带头揭起反夏的旗帜,"而九夷之师不起"③。汤率商夷(主要是畎夷)联军灭夏,并向西一直打到关中"邠岐之间",击败夏在关中的与国周方国,迫使周族酋长逃入戎狄避乱④。

同东夷大姓联姻结盟,是商汤灭亡夏朝夺得政权的重要准备步骤,这一点与大禹和启建立夏朝时的情形很相似。

(二)商朝的边疆民族及其分布

商朝前期的疆域,略同于夏朝。商朝后期,特别是武丁以后,疆域有较大扩展。《战国策·魏策》载吴起之言曰"殷纣之国,左孟门,右漳釜,前带河,后背山",《史记·吴起列传》引此文作"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四至较《战国策》明晰。惟孟门不详为何地。《索隐》云在纣都朝歌东北,亦为漫言。但上文所指,大致包括今河北省南部、河南省北部及山东省西部一带。据古本《竹书纪年》,汤至太戊所居之亳。仲丁所居之嚣,河亶甲所居之相,祖乙所居之庇,及盘庚以后诸王所都之殷,均在此范围内。孟子曰:"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过千里者也。"⑤ 吴起所言,当为殷朝王畿之地,亦即殷墟卜辞之"大邑商"、"天邑商"。王畿之外的商朝疆域卜辞称为四土,即"东土"、"北土"、"西土"、"南土"。考古工作者在今山东和江淮地区发现有星罗棋布的商代墓葬和遗址,在商代为九夷和迁至东方的部分华夏氏族(如祝融八姓中的己姓顾,董姓鬷夷、豢龙,妘姓偪阳,曹姓邹、莒,彭姓彭祖等)的居住区,他们大都是商汤灭夏时的支持者。商朝建立后,他们的居地为汤所辖自不待言。在北方,商朝于今河北卢龙至辽宁朝阳一带分封有强盛的孤竹国,其疆域应达今河北整个北部和辽西一带。在西方,《诗经·商颂·殷武》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常,俞樾《群经评义》云:"读为尚,主也。"是远居甘青之氐羌,汤时已奉商王为主。考古工作者在陕南的城固、关中的西安老牛坡及陕北的石楼、永和,已发现商文化遗址。商朝的西方疆域至少包括今陕西省大部及甘肃省南部。在南方,《新唐书·宰相世系五下》载"武丁之裔孙封于权",春秋时楚地有权国,其地在今湖北当阳县。今湖北黄陂县、江西清江县均发现商代遗址和墓葬。

---

① 《孟子·滕文公下》。

② 《左传·昭公四年》。

③ 《说苑·权谋》。

④ 段连勤:《北狄族与中山国》,第6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⑤ 《孟子·公孙丑上》。千里,方千里之省。

说明商人势力向南已远及江、汉、湘、赣流域。总之商朝是较夏朝疆域更为辽阔的大国。

商朝边疆地区的民族分布，前期主要载于《伊尹四方献令》[1]，后期多见诸出土甲骨卜辞。二者名称颇不一致，其中一些民族不仅史迹无法裒集贯通，而且分布地亦甚朦胧，充其量仅能考知其地望。

《伊尹四方献令》是商汤命右相伊尹拟定并向四方边裔颁布实施的朝贡诏书。内容主要是规定朝贡时应携带什么贡品。现录之并考证如下：

正东符娄、仇州、伊虑、沤深、九夷、十蛮、越沤、鬋发、文身，请令以鱼皮之鞞、□鰂之酱、鲛瞂、利剑为献。

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玑、玳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

正西昆仑、狗国、鬼亲、枳已、阘耳、贯胸、雕题、离丘、漆齿，请令以丹青、白旄、纰罽、江历、龙角、神龟为献。

正北空同、大夏、莎车、姑他、旦略、豹胡、代翟、匈奴、楼烦、月氏、孅犁、其龙、东胡，请令以橐驼、白玉、野马、騊駼、駃騠、良弓为献。

位于商朝王畿东方的符娄，与《左传·隐公四年》所载杞国之牟娄音近，当即一地。今山东诸城县西有娄乡，杜预《集解》以为即牟娄居地。牟娄或为商时符娄之后裔。仇州，《汉书·地理志》临淮郡上虞县(今江苏宿迁县)有厹犹县。师古曰："厹作仇。"是厹犹可读作仇犹，与仇州音近，或为商仇州分布地。伊虑，后汉东海郡朐县(今江苏东海县)有伊卢县，虑、卢形近，伊虑当即伊卢，商伊虑应在其地。九夷应即夏代九夷。其中畎夷除部分西迁邠岐外，余部仍居今山东一带。春秋时卫国有畎丘(今山东曹县境)应为商代畎夷居区之遗址。阳夷、黄夷、于夷的居地，《汉书·地理志》济南郡有阳丘县(今山东章丘县)，东莱郡有黄县(今山东黄县)，东海郡有于乡(今地失载，约在今江苏北部，或为此三部之分布地。此外，商代前期还有蓝夷及侁邳，但不知属九夷中的何夷。鬋发(按即断发)、文身似为一部。《史记·吴太伯世家》载周太王(约在商文丁时)子太伯仲雍"乃奔荆蛮、文身断发"，此荆蛮在今江苏南部。又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夏少康封庶子于会稽(今浙江绍兴)，亦从当地之俗"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十蛮、越沤、深沤、鬋发、文身等部，应都在吴越之地，即今江苏南部至浙江一带。

位于商朝王畿南方的瓯邓等六部，瓯邓居地不详。《史记·赵世家》载有瓯越："夫剪发文身，错臂左衽，瓯越之民也。"《索隐》引刘氏云"今珠崖、儋耳谓之瓯人，是为瓯越"，汉时珠崖、儋耳当今海南岛。《正义》引《舆地志》云秦时"交趾又称西瓯，芈姓，与楚同祖"。瓯邓居地是否与瓯越、西瓯为邻，此问题不便臆断。又百濮，武王伐纣时，所率联军中有濮人，是商代确有濮国。濮，《左传·文公十六年》又称百濮。孔《疏》引杜氏《释例》云濮"无君长总统，各以邑落自聚，故称'百濮'也"。有居地在今江汉之间，注家以今湖北石首

[1] 载于《逸周书》，卷七，《王会解》。

县当之。其余桂国、损子、产里、九菌无考。

正西方的昆仑、狗国、鬼亲、枳已、闟耳、贯胸、雕题、离丘、漆齿，晋孔晁于其下《注》曰："九者西戎之别名也[①]。闟耳、贯胸、雕题、漆齿，亦因其事以名之也。"是均为西戎部落。昆仑居地，古今学者异说颇多。顾颉刚以今陕西东部的龙门或骊山当《禹贡》昆仑，并断定以祁连山、巴颜喀剌山、于阗昆仑为说者，都是汉以后附会的[②]。鬼亲，即《山海经·海内北经》之"鬼国"，古本《竹书纪年》所载周王季所伐之"鬼戎"，居地在宁夏六盘山和清水河流域。漆齿应即《山海经·大荒东经》之"黑齿之国"。黑齿之国既为"姜姓"，又与"夏州之国"为邻(夏州之国应即大夏国，详下)，很可能分布于甘青地区。闟耳，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引《伊尹四方令》作"离耳"。《山海经·海内南经》有离耳国、雕题国，分布地不详。狗国可能即后来的犬戎[③]。枳已、贯胸、离丘无考。

北方的空同、大夏、莎车、姑他、旦略、豹胡、代翟、匈奴、楼烦、月氏、闟犁、其龙、东胡，孔晁《注》云："十三者北狄之别名也。代翟在西北，界戎狄之间，国名也。"据此，商之北方有13族。空同，《山海经·海内东经》云："温水出崆峒，山在临汾南，入河。"空同当即此崆峒，以山得名。除此崆峒外，史还载有六崆峒：一在河南临汝，一在江西赣县，一在四川平武，三在甘肃省境，但均与"正北"地望不合，显非。《史记·殷本纪》："汤始居亳"，《正义》云："亳，偃师也"，《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有尸乡，班固云"殷汤所都"。此崆峒既在临汾，恰在汤都亳之北稍偏西，与正北之地望合。大夏，《山海经·海内东经》有"大夏国"，其国"在流沙外"。郭璞《注》云："大夏国城方二三百里，分为数十国，地温和，宜五谷。"《史记·大宛列传》云："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余里，妫水(按：今阿姆河)南……与大宛同俗。"郭璞注之大夏显系《大宛传》之大夏，观上文可知。此大夏既在商亳都之北，又与汾水下游之空同为邻，与《大宛传》之大夏为同名异地，亦甚明显。我认为此大夏当为居于夏墟民族之称谓。夏墟为夏人旧都所在，其地有三说：一说在太原西南，一说在翼城东南，一说在夏县西北，以商王畿"正北"断之，以太原西南和翼城二地较为符合。要之，商初之大夏，亦在今山西临汾附近或以北地区。莎车，西汉时，今新疆莎车县有莎车国，显非商代之莎车。北魏时，今山西浑源、灵丘间有莎泉县，并有莎泉道经太行山通河北定州。车、泉双声，莎车疑即莎泉之讹。旦略，《史记·匈奴列传》云"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索隐》云"林胡即儋林"。战国时为赵将李牧所灭。旦略与儋林音近，地望亦合，应为同部。代为古国名，在今河北蔚县，春秋时为赵襄子所灭。商之代翟应为居于代地之翟(狄)。匈奴，战国时居内蒙河套。商时有匈奴，仅见于此，疑为"代翟"下之注文，或为整理者所加。楼烦，汉初为匈奴所灭。《汉书·地理志》雁门郡有楼烦县。应劭曰"故楼烦胡地"，在今山西宁武、岢岚县境。月氏，汉初居敦煌祁连间。闟犁，疑即《史记·匈奴列传》所载匈奴北之薪犁。东胡，汉初居匈奴东(今蒙古草原东部)，为鲜卑之共名。商代有

---

① 刘师培：《周书·王会篇补释》，以鬼、亲、枳、已为四国。

② 顾颉刚：《禹贡注释》。

③ 段连勤：《关于夷族的西迁和秦嬴的起源地、族属问题》，载《人文杂志专刊·先秦史论文集》。

月氏、闟犁、东胡,此为仅见。疑均为后人所妄加。姑他、豹胡、其龙三部无考。

以上为对《伊尹四方献令》所载商代前期民族分布地的考释。

商朝后期,特别是武丁以后,北方和西北民族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并频繁地进行活动。在商朝王畿之地西北和西方即今山、陕北部,宁夏六盘山东西及内蒙河套地区,有鬼方、𢀛方、𤞷方、𢦏方、㨫方、𡆥方、系方、𧈅方等方国。他们大约都是一些游牧民族的氏族和部落共同体。他们的具体分布地、族属及同商朝前期分布在这里的氏族部落的关系已无从考知。又,今山西中部邻近商朝王畿之地有𢀛、㚔方国,今陕西泾渭流域有周方国,他们都是商朝的属国,在战争中往往同商朝站在一起,或参加商朝对鬼方等的掠夺,或联合起来抗击鬼方等的入侵。在商朝南方,此时不见有什么民族方国活动。《诗经·商颂·殷武》载"挞彼殷武,奋战荆楚",此殷武,有以殷武丁当之者,有以春秋宋武公当之者,众说纷纭。武丁伐荆楚无卜辞旁证,其他文献亦无可参照。但商代南方有荆楚分布当属可信。东方仍是九夷分布地,这时有虎方、夷方、林方、䨲夷、𡉚夷等。商朝后期,商都不再迁徙,商王畿北方有强大的孤竹国作屏障,因此无强敌入寇,史籍对此地区民族方国之分布亦失载。

(三)商朝的边疆政策及民族关系

商朝对主要由异族居住的王畿以外的地区,仍然实行爵服制度。《尚书·酒诰》云:"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殷墟卜辞有侯爵,如周侯、鬼侯、犬侯、攸侯等;有男爵,如雀男;有伯爵,如𢀛伯、羊伯、卢伯、儿伯等。又,《逸周书·王会》云:"方千里之内为比服,方二千里之内为要服,方三千里之内为荒服。"孔晁《注》:"此服名因于殷,非周制也。"观《酒诰》、《王会》,与《禹贡》所载夏五服制不同的是商内服(亦即比服)即夏甸服,商外服为五等(侯、甸、男、卫、邦伯),夏外服为四等(侯、绥、要、荒)。《酒诰》之邦伯,应即《王会》所载"要服"、"荒服"地区的民族方国酋长。据此,尽管夏商爵服名称及诸服间的里距有若干差别,但同样有定位之尊卑的"爵"和贡赋多少的"服",并且同样有集中表现中央王朝边疆政策的"要服"、"荒服"。孔子关于"殷因于夏礼"之说应当是有根据的。虽然由于资料缺乏,我们还不知道商代要服荒服的具体内容,但它是商朝对边疆民族方国在他们承认商朝宗主权的前提下,对他们实行的一项羁縻政策,当无疑问。

为了控制和笼络边疆民族方国,商朝特别注意用高官厚禄收买方国的酋长,甚至同他们通婚,以加强彼此的关系。鬼方是武丁时期商朝西北的劲敌,后来一部分鬼方氏族部落归服商朝后,商王即封其酋长为侯。《史记·殷本纪》载纣时有"九侯"。《集解》引徐广云:"一作鬼侯,邺县有九侯城。"《正义》引《括地志》云:"相州滏阳城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是商朝后期确有鬼方酋长被封为"侯"之事。《史记·殷本纪》又载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帝王世纪》亦载"纣以鬼侯为三公。

鬼侯有女美,而进之于纣"。是鬼侯曾被晋升为比"侯"还要尊崇的"公"爵。纣同鬼侯联姻,固然不无鬼侯要宠之意,但纣以联姻来笼络鬼方酋长的企图恐怕是主要的。

同周方国的关系,使我们能从中窥见到商朝对边疆方国实行的羁縻政策的主要之点。周人姬姓,与子姓的商王为不同民族,卜辞称周为"周方"①。说明周在归服商朝以前,在商王看来"周方"同土方、𢀛方、鬼方一样,都是同商朝敌对的边疆方国。卜辞又称"周方"酋长为"周侯"②;这应当是周人归服商朝后封赐的爵位。很难设想周人未归服前商人能尊称其为"周侯"。上引《史记·殷本纪》"西伯昌"为"三公"之一,可见周至迟在昌(即后来的文王)时已有伯、公之封号。古本《竹书纪年》、《史记·周本纪》载周四世祖公刘以后即有"公"称号,季历以后又有"王"称号,应都是周后人追封的。武丁卜辞有"妇周"③,甲骨学者一般都认为是周嫁女于商即周商有婚姻关系的证明④。殷墟卜辞有"周氏女嫊"⑤。于省吾《殷契骈枝·释氏》云"氏"即"致",并说"凡物由彼而使之致此谓之致,故《说文》云致,送诣也",杨升南疑嫊为居于早期周人活动范围内的"秦族人之女子"⑥。若然,此女子当为周人由所统秦族选出送与商王者,显有和亲之意思,如汉朝选宗室女为公主嫁与匈奴然。又据《史记·殷本纪》,纣王囚西伯昌于羑里,周人以"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释西伯"。这件事使人想起汉高祖为解平城之围及免除匈奴入塞掠夺,"使刘敬奉宗室女公主为单于阏氏,岁奉匈奴絮、缯、酒米、食物各有数,约为昆弟以和亲"⑦,二者确有类似之处。在阶级社会里,不同国家或民族帝王间的婚媾关系,主要出于政治动机,而且主动权往往在强者手里。弱者常自愿或被迫嫁女于强者,以讨好强者、求得和平或达到某种其他目的。强者接受弱者的"好意",也主要是出于控制和羁縻弱者的需要。

允许边远民族方国实行自治(要服、荒服),用封爵赏赐及联姻等办法笼络方国酋长等上层人士,是商朝对边疆民族实行羁縻政策的主要内容。在商代这种政策对稳定商朝边疆形势和商朝疆域的扩展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但这仅仅是商朝边疆政策的一个方面。

商代是奴隶社会,而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争俘虏。因此以商王为首的整个商朝奴隶主阶级都热衷于对异族方国发动战争。他们奴视方国,例如上面提到的鬼侯,纣王就借口其女"不喜淫",不仅杀其女而且还将鬼侯本人也剁成肉酱,在纣王眼里,鬼侯虽贵为三公,但同奴隶并无两样。商朝还经常强迫方国贡纳人口、牲畜和其他财物。这就必然引起方国人民的强烈不满甚至反抗。因此,商朝常常同边疆方国发生战争。为掠夺奴隶和财富而发动战争,是商朝边疆政策的另一个方面。

在商代前期,商朝奴隶主发动了对蓝夷、侁、邳的战争。蓝夷为东夷之一部,其居地

---

① 刘鹗:《铁云藏龟》,36·1。

②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436。

③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8894。

④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第98页,龙门联合书局,1960年版。

⑤ 《殷墟文字乙编》,7312。

⑥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周史》,第15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⑦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失考。《汉书·地理志》东海郡有蓝陵县(今山东临沂西南),唐于其地置兰山县,蓝、兰一音之转,或为其地。侁亦作姺,即有莘氏。前已言之汤兴起时同有莘联姻,曾得到有莘氏及其养子伊尹的鼎助。但汤死后,先后继立的汤子外丙、仲壬兄弟在位仅分别三、四年。这期间,伊尹独掌朝政。仲壬死,王位应由太甲(汤长孙)继承。古本《竹书纪年》载"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伊尹即位,放太甲七年,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是伊尹与太甲之间曾为夺取商朝最高权力进行过激烈的斗争。这很像后世我国历史上常见的帝党和后党之争。伊尹失败被杀,此事当然要牵连到有莘氏,有莘氏及其盟党邳(今江苏邳县)遂被排斥于商朝最高权力中心之外,成为商朝的反对力量。"商有姺、邳"[①],盖由于此。

首先反抗商朝的是蓝夷。太甲传六世至仲丁,时商朝子姓贵族内部争夺王位继承权的斗争已经展开,《史记·殷本纪》载"自仲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主,比九世礼,于是诸侯莫朝"。蓝夷乘机叛商,仲丁由亳(今商丘)迁嚣(今荥阳)以避其锋,并两征蓝夷,但都失败了。仲丁死,弟外壬继立,"邳人、姺人叛"[②],蓝夷的反商斗争进一步扩大。河亶甲迁都于相(今安阳东南);相在黄河北,可能是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遣大将彭伯攻邳,克之。商军乘胜征蓝夷、姺人。姺人战败逃入班方(班方居地失考),彭伯又征班方,姺人出降。古本《竹书纪年》云河亶甲"征兰夷再征班方",盖即指此。一场由蓝夷发动,由邳、姺、班方参加的大规模的反商斗争,经商朝仲丁、外壬、河亶甲三世数十年(据今本《竹书纪年》约28年)征讨,方被镇压下去。直到春秋时人们还把这次斗争与夏代同观、扈,西周同徐、奄的战争相提并论,可见其规模之大、影响之深远。蓝夷的平定,使商朝解除了来自东方夷人的威胁。从此商朝又进入了一个和平稳定的时期。河亶甲死,"帝祖乙立,殷复兴"[③]。祖乙迁庇(今山东费县)大约是为了就近监视和镇压夷人的反抗。

商代后期,特别是武丁以后,商朝进入它历史上最为强盛的时期。商朝为满足奴隶主对奴隶的大量需求,对周边方国频繁发动掠夺奴隶和财富的战争。

武丁、武乙伐鬼方。商代的鬼方又名翟(狄),如古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伐鬼方俘翟王,说明鬼方亦有翟名。翟又作狄,《通鉴外纪二》引上《竹书纪年》文"翟王"作"狄王",是其证。武丁时的鬼方居陕北河套地区。高宗伐鬼方,载于《易·既济》,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强大的商王朝竟然用了三年时间才打败鬼方,说明鬼方对商朝进行了持久而激烈的抵抗。据蒙文通研究,此时适值周方国高圉、亚圉在位[④];周人饱受狄人(鬼方)的侵略。这次战争对商朝奴隶主来说当然是为了掠夺,但也有利于商朝属国周方国的存在。高圉大约为抗拒鬼方和周人的生存作出了贡献,所以周族后裔把他们与夏代抗拒夷人的杼及商人先王上甲微等为挽救民族于水火

---

① 《左传·昭公三年》。

② 今本《竹书纪年》。

③ 《史记》,卷三,《殷本纪》。

④ 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第51页,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版。

的英雄相并列，并用最隆重的祭礼——报祭来纪念他们。武丁时期的卜辞有“鬼方易亡囚”[1]，据于省吾研究，“鬼方易”为鬼方远飏之意[2]，大概被商军击溃逃跑了。武乙伐鬼方，即上面提到的周季历伐西落鬼戎。西落据蒙文通研究即《山海经·西山经》之西洛水，今宁夏清水河。《易·既济》云“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震用，据丁山研究，可能即季历[3]，也可能是季历手下的大将。总之似都发生在武乙时期，而且很可能是一回事。季历也用了三年时间才将鬼方打败。“有赏于大国”，说明季历征讨鬼方的胜利曾得到商王武乙的嘉奖。不久季历被任命为殷牧师。上述商纣时的鬼侯及其部民，可能即武丁、武乙时由于战败而被迫归降于商朝的鬼方人民。鬼侯封地在今河北省磁县，其所率部民西周初年在今山西东南。周成王封弟唐叔虞“怀姓九宗”，怀姓即鬼姓，即纣时鬼侯部民。据卜辞，鬼侯酋长“自武丁时起就参与王朝的祭祀、征伐、掳掠羌人等活动”[4]。他们与两汉匈奴附汉后的情景很相似。总之，商朝征讨鬼方的结果，大部分鬼方人民迁到距商较远的地方去了，还有一部分归降了商朝，成为商朝直接统治下的臣民。

除鬼方外，武丁还征讨过𢀛方、土方、羌方等。𢀛方是卜辞所载的侵扰活动最多的方国，故丁山认为“武丁时期的外祸，吉方（按即𢀛方）[5] 远比鬼方为严重”。𢀛方的分布地诸家颇有异说，罗振玉《殷墟书契菁华》所著录的一片卜辞说：商属国首领沚震派人自商西方来报告说，土方侵扰了沚的东鄙，𢀛方侵扰了沚的西鄙。据此沚应在商西方并夹处于土方、𢀛方之间。由于泾渭流域为周方国的地盘，沚应在今太原至大同一带。位于其西的𢀛方应在今陕北或河套地区。武丁讨伐𢀛方主要是为了掠夺奴隶。据卜辞，除商王派大臣往征外，有时商王亦率军亲征。出征的军队有多达5000人。在商朝大规模的征讨下，𢀛方可能像一部分鬼方人民那样向商朝屈服了。武丁时期的卜辞有“吉方亡䦉。其㞢䦉”[6]。“甾其黄吉方”[7]，丁山疑为𢀛方同武丁婚媾之记载[8]。如果这种推测被将来出土的卜辞所证实，那么𢀛方亦同鬼方一样，在被强大的商朝战败后，其首领被迫归附商朝。

据上引卜辞，土方位于沚国之东。又据《殷墟书契菁华》，商都之北有商之属国𡧊，土方侵𡧊，𡧊遣人自北入商都报告土方动静。据此，土方大约分布于今太原以东。商朝征讨土方，出军最多的亦达5000人，规模不减于征讨鬼方和𢀛方。经过武丁的征讨，武丁以后卜辞中很少见到土方的活动，大概亦迁走或归服了商朝。

此外，武丁还对商朝西方的羌方和缶、𢦏、蜀、基方及江淮流域的虎方等进行了讨伐。

---

① 《殷墟文字甲编》3343，《乙编》6684。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下卷，《释‘鬼方易’》，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③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第78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④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8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⑤ “𢀛”，丁山隶定为“吉”，参见《商周史料考证》，第79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⑥ 金祖同，《殷契遗珠》，345。

⑦ 罗振玉：《殷墟书契续编》，卷三，7.2。

⑧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第82页。

武丁以后，廪辛、康丁、武乙时期，除继续讨伐羌方外，又对搶方、系方、犾方等进行了讨伐。这时西方的周方国在征讨周围戎狄中强大起来。周国联合西方诸方国部落，逐渐吞食商的疆土和属国，成为商朝最危险的敌国。但商王帝乙并未充分意识到危险，他又发动了对东方夷族的战争。至帝纣，战争仍未停息。从《左传·昭公二十四年》所载材料看，纣在征讨东夷战争中俘虏了"亿兆夷人"，显然打了胜仗。正当商军滞留于夷地、商都空虚之时，周武王乘机进攻商都沬(在今河南淇县境)。纣仓促将夷人奴隶武装起来替他卖命，结果"前徒倒戈"，商朝终于灭亡。春秋时人总结纣的灭亡时说："纣克东夷而陨其身。"①

奴隶制统治所引起的民族矛盾和民族斗争，是商朝灭亡的重要原因。

第三章　周朝的民族关系与边疆政策

大约在公元前1066年，起源于我国西北地区的周族首领姬发起兵灭商，建立周期。史称西周。

传说周族的始祖弃与商族始祖契，同为帝喾的儿子。弃"教民稼穑，树艺五谷"②，有突出贡献，帝尧封之为后稷。《史记·周本纪》说："后稷之兴在陶唐，虞、夏之际，皆有令德。"弃之后，周族历"十有五世而兴"(灭商)。著名的酋长有不窋、公刘、高圉、亚圉、古公亶父(亦称古公、太王)、季历(亦称王季)、昌(文王)等。周族的崛起虽晚于商族，但其历史同商族一样古老，并且在我国远古史上同样占有光辉的地位。如果说商族的崛起和商朝的建立大大扩展了华夏文化在我国东方(包括东北和东南)的覆盖面，那么周族的崛起和周朝的建立，则无疑大大扩展了华夏文化在我国西方(包括西北和西南)的覆盖面。正是在周朝，许多西戎部落(犬戎、猃狁等)同华夏族发生了频繁的军事、经济、文化关系；有些西戎部落还内迁中原地区，参与了春秋战国时期的民族大融合。无论是在我国西部领土的开发上，还是在我国民族关系史上，西周都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朝代。

在先周时期，周族同西方羌族大姓姜姓和东方夷族大姓任、姒结成的以婚媾为纽带的同盟关系，对周族在西方战胜诸戎和东下灭亡强大的商朝，无疑起了重要的作用。周朝建立后，为了巩固对东方的统治，武王、周公及成王用武力镇压了以武庚为首的商朝残余势力的反抗，并征服了徐、奄、蒲姑等夷人方国。之后，即"封邦建国"，将大批姬姓和异姓(主要是姜姓)贵族分封到商人残余势力集中居住区和东夷北狄西戎等民族分布区，"以藩屏周室"。这种政策在周朝前期颇为奏效，出现了"成康之际刑错四十余年不用"③

---

① 《左传·昭公十一年》。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③ 《史记》，卷四，《周本纪》。

的局面。但是，康王伐鬼方耗费了大量国力，特别是昭、穆以后，由于南征荆楚失败和连年发兵讨伐犬戎、徐夷、淮夷及越人，国内人力、财力受到进一步消耗，结果"王道衰微"，"荒服者不至"[1]。周朝从此走上了衰弱的道路。这种衰颓趋势在继起的恭、懿、孝、夷四王时期由于政治腐败和戎狄乘机入侵并未改变。厉王时西周的统治出现了严重的危机。厉王企图用征讨淮夷来转移人民的视线，结果吃了败仗。周朝内外交困，公元前 841 年在镐京爆发了著名的"国人暴动"。厉王逃死于彘(今山西霍县东北)。宣王即位后，他一方面调解奴隶主贵族内部的纷争，一方面征集大军频频出讨。先后讨伐了北方的猃狁，东方的徐夷、淮夷，南方的荆楚和西方的羌戎等。战争的胜利曾使周朝的统治出现了短期的"回光反照"(史称"宣王中兴")。但对外战争也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导致了边疆诸族人民对周朝统治的更加仇恨和反抗。宣王晚期伐犬戎(即太原之戎)、条戎、奔戎等都遭到失败。幽王继位后，又同在西戎中有巨大影响和号召力的姜姓诸侯申侯因太子宜臼被废黜而闹翻了，统治阶级内部爆发了空前的内讧。公元前 770 年，申侯勾结犬戎杀死幽王。西周王朝告终。

综观周族崛起及建国后的历史，其盛衰兴亡固然为周朝奴隶与奴隶主两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所决定，但也同周朝统治阶级推行的民族政策及边疆人民的反抗斗争，有着直接的联系。

(一)周族同西戎东夷大姓的联姻与周朝建立

传说周族是黄帝族的一支，始祖弃居邰(今陕西武功县)。弃为西戎大姓姜姓女子姜嫄所生，周人同西戎大姓姜姓通婚至少在弃的父辈时代就开始了。弃娶姞姓女子为妻，《左传·宣公三年》载石癸曰："吾闻姬、姞耦，其子孙必蕃。姞，吉人也，后稷元妃。"杜预《集解》："姞姓之女为后稷妃，周是以兴，故曰'吉人'。"《诗经·小雅·都人士》"谓之尹姞"，郑《笺》："吉读为姞；尹氏，姞姓，周室婚姻之旧也。……后稷元妃亦姞姓，周之兴由后稷。"按姞姓，当即文王时居今甘肃灵台之姞姓密国；商武丁所伐之邑方(吉方)，应即此国。若然，后稷与之联姻之姞姓当为远古居西北且与周人为邻之大国。周人将后稷作为周族兴起时的开创人物，实有若干道理。弃为尧舜农官(后稷)。其后裔不窋为夏农官，当夏末。商汤灭夏，率商夷(主要是九夷中的畎夷)联军于鸣条击败夏桀后，遂西上沿渭水扫荡夏人的残余势力。春秋初年出现于史乘的荡社国(今陕西兴平、三原地区)，大约就是此时进入关中的汤军后裔所建。畎夷也于此时由东方西迁关中。《后汉书·西羌传》载："后桀之乱，畎夷人居邠、岐之间。"春秋时今兴平有犬丘，当为畎夷进入关中后最初居地。

《史记·周本纪》说："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于戎狄之

[1] 《史记》，卷四，《周本纪》。

间。”不窋既受夏爵，他本人及其所率之周族受到商夷联军的打击和驱赶，是必然的。不窋死，传二代至公刘。《史记·匈奴列传》说：“公刘失其稷官，变于西戎”。按畎夷入关中后，初时仍称畎夷，或称犬夷、混夷、昆夷、绲夷，后来大约接受了羌戎的风俗习惯，又被称为绲戎、畎戎、犬戎。此“西戎”当指畎夷。“变于西戎”，《史记会证》引颜师古云：“变化也，谓行化于其俗。”是公刘时周族已屈服于畎夷。公刘在近在咫尺的畎夷的勒索下一方面“复修后稷之业”，领导族人发展生产；一方面加紧进行迁徙的准备。《诗经·大雅·公刘》生动描述了公刘领导周人为防止畎夷阻挠迁徙或乘机掠夺在出发时“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的情景。公刘迁豳应看作周人摆脱畎夷统治的一次起义行动。选择豳作为迁徙地，大约是为了靠拢姻族姞姓的居地，以便求得保护。公刘迁豳对周族后来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史记·周本纪》说“周道之兴自此始”。

公刘传九世至古公亶父。时狄（即鬼方）因屡受商王讨伐，其居地逐渐西移，遂与豳地周人为邻，并开始侵掠周人。太王不堪其扰，事之以犬马、皮币、珠玉，均不得免。除狄人外，猃狁亦于此时频繁地骚扰周人。《孟子·梁惠王下》云“太王事獯鬻”，獯鬻即猃狁。是太王亦曾向猃狁纳贡。大约为了对抗戎狄的侵扰，太王积极寻求盟友，娶姜姓女子太姜为妻，并谋迁于岐山下之周原。周原在今陕西岐山县，境内有姜水和姜氏城，传说炎帝族（姜姓）就活动于此。由此往西，今宝鸡市东有兹泉，《吕氏春秋》、《水经注》均谓即姜尚垂钓之“兹泉”。由此往东，乃后稷母家有邰氏（今陕西武功）之居地。据此，今渭水上游乃远古姜姓诸部活动之大本营。如同公刘迁豳是为了求得姞姓的保护那样，太王迁周原可能是为了求得姻族姜姓的庇护。

太王迁周原后，一方面发展生产，一方面广结外援，通过关中姜姓结交了分布于今山东淄博地区的商朝姜姓诸侯逢伯陵及逢公。《史记·齐太公世家》云姜尚是“东海上人”，李白凤认为此说是姜尚后裔为“攀附高门”造出来的①；但关中姜姓同“东海”姜姓有联系则完全是可能的。太王还与东夷大姓任姓挚氏通婚，为子季历娶任姓女子大任；而如上所述，任姓同商朝王室有着极密切的关系。大约由于姜姓逢伯陵及任姓东夷人的从中斡旋，周人同商朝结成了更加亲密的关系，成为商朝在西方的重要方国。对于与周人为邻并怀有敌意的畎夷、鬼方等戎狄部落，太王采取“乃立冢土，戎丑攸行，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即一方面严密戒备，防其来犯，一方面又不中断聘问，以减少冲突。至季历，周国日益强大，遂率军征讨鬼方，“俘二十翟王”，周人大胜。又伐燕京、始呼、余无、翳徒等戎，除伐燕京之戎未能得手外，余均取得胜利。太王及季历所实行的政策即后世所谓的“远交近攻”政策。季历子昌即位后，继续推行这种政策，他同东夷另一大姓有莘氏联姻，娶其女子太姒为妻。同时用软硬兼施的手段先后兼并或降服了虞、芮、密须、黎、邘、崇等相邻小国，成为三分天下有其二的西方霸主。纣誓师于黎，准备讨周，东夷立即起兵叛之，纣被迫封昌为西伯。所有这一切，都为武王灭商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① 李白凤：《东夷杂考》，第43页，齐鲁书社，1981年版。

总之,周人之所以能灭商,自太王以来实行的包括婚姻外交在内的远交近攻政策,确实起了不小的作用。《诗经·鲁颂·閟宫》歌颂太王说:"后稷之孙,实维太王,居歧之阳,实始翦商。"《大雅·绵》及《大雅·思齐》也分别歌颂了太姜、太任与太姒。他们都是周人崛起过程中有巨大贡献的人物。

(二)周朝的民族分布

西周王朝的疆域,见于文献者,以《左传·昭公九年》所载周景王对晋平公说的西周建国前后疆域四至的话为最早和最明确。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周景王都今洛阳。上述方位,自应以今洛阳为基点。

先看西周王朝的西界。魏,古姬姓国,与周同姓,始封者何人失载。《毛诗·国风·魏谱》云"其封域,南枕河曲,北涉汾水"。大约当今山西芮城至稷山之间。骀即邰,亦即有邰,今陕西武功县。芮,商周均有芮国,此当指商朝芮国,在今山西芮城县境。岐,岐山,在今陕西岐山县境。毕亦姬姓古国,地在今陕西咸阳市西北。此述西周西部疆域在今陕西岐山至汾水下游之间。实际上西周的西部疆域远远超过上述范围。武王灭商时所率"八国"之蜀(今四川成都)、羌(今青海东部和甘南地区)、髳(今重庆东北)及周朝所封之散国(今陕西宝鸡西南),均为周朝所属之方国。景王所述应为西部疆域中为周王室所有和直接统治之土地。分布在周朝西部的除上述蜀、羌、髳等方国外,据《逸周书·王会》,还有义渠(春秋时居今甘肃庆阳)、央林、北唐、渠叟(当即《禹贡》渠搜,居地在陕甘境)、卜卢、区阳、规规、西申(今陕北米脂至宁夏中部)、氐、方炀、巴人、蜀人(当即蜀)、方人、康民、州靡等,居地多不能确指。此外还有时服时叛的犬夷及猃狁、鬼方等。

景王所言东土之蒲姑、商奄,蒲姑乃东夷方国,其地在今山东博兴县。商奄即奄,因其跟随武庚叛乱,周人称其为商奄。《左传·定公四年》载成王"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昊之墟",是商奄在今曲阜。景王所言显系略语,《诗经》、《春秋左传》等所载之商奄以南之徐夷、淮夷,蒲姑以东之莱夷,江淮间之皋陶后裔群舒,《逸周书·王会》还云有良夷、扬州、发人、青丘、白民、东越、于越、会稽等,都为周朝之东土。要之,周朝之东土至海(今渤海、黄海、东海),居民主要为夏商以来之东夷族诸部。

景王所说南土之巴、濮、楚、邓,巴应即卜辞武丁所征之巴方,非《逸周书·王会》之巴人。《逸周书·王会》之巴人在周西,此巴及濮均在江汉流域。因濮人氏族林立,居住分散,史又称百濮。楚,又称荆楚,原在丹阳(今湖北秭归县),后迁郢(今江陵县)。邓在今湖北襄樊、河南邓县一带。此外,武王克商时之庸、卢、彭亦在江汉流域。《逸周书·王会》所载之权扶、白州、禽人、路人、长沙、蛮扬、仓吾等,亦为周之南土,惟其所当今地无考。《左传·襄公十四年》:"赫赫楚国,而君临之,抚有蛮夷,奄征南海,以属诸夏。"西周初年楚还是小国,西周中朝以后楚逐渐吞并周围蛮夷小国,成为雄踞江汉流域的百蛮大国。楚

对周虽时有叛贰，但属周的时间还是长一些，故周的南土应达长江以南。

周朝北土肃慎，《逸周书·王会》作“稷慎”，《史记·五帝本纪》作“息慎”。肃、稷、息皆一音之转，《山海经·海外西经》有“肃慎之国”。《国语·鲁语下》载“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砮”。成康之世，肃慎均遣使至周。成王命大臣荣伯作《贿肃慎之命》。周时其居地不详。《逸周书·王会》列其位于“西面正北方”，应在周之东北方。《后汉书·东夷传》以为即挹娄，在夫余东北千余里，今黑龙江、松花江流域，或即周时肃慎地。燕即北燕，与周同姓，传说是文王庶子的封国，都城在今北京市。亳，初为商都名，商都屡迁，故古史以亳为地名者屡见。此亳当与燕为邻，很可能在商汤所封之孤竹国境(今河北卢龙至辽宁朝阳一带)。此外，据《逸周书·王会》周之北土还有高夷、独鹿、令支、不屠何、山戎、屠州、般吾等，分布于燕国以西至河套地区。今山西省东南部有怀姓九宗(即商代之鬼方)。

总之，周的四土，在东方主要为夷族诸部，“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主要为蛮族诸部，“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主要为戎族诸部，“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①]。

(三)周朝的边疆政策

周朝的边疆政策，实际上即统治居于周朝边疆的戎、夷、蛮、狄诸族的政策。在周初，由于殷顽民及同其相勾结的奄、蒲姑等东夷族的势力还很强大，镇压和分化东方的反周势力曾是周朝首先考虑的问题。

从民族关系的角度观察，周初“大封建”的主要出发点和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姬姜之外的异族，即商朝遗民及原来属于商朝的东夷、北狄诸族人民的统治，它是周初的一项最主要的边疆政策。

据《史记·周本纪》：武王灭商后，“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为了防止他们叛周，又封弟管叔、蔡叔、霍叔以监之，史称“三监”。武王死，成王年幼，政权落在武王弟周公旦手里。三监对此不满，勾结东夷诸方国(主要是徐、奄、蒲姑等)发动叛乱。周公率大军东征，经过三年的激烈战争击败叛军，杀禄父，黜三叔。东方夷族诸部重新归服周朝。但这里依然潜在着强大的反周势力。

从武王灭商起，特别是周公第二次东征胜利之后，成王、康王曾大规模“封邦建国”。成王封周公世子伯禽于鲁，《左传·定公四年》载其事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昊之墟。”杜预《集解》云：“商奄，国名也。或迸散在鲁，皆令即属鲁怀柔之。”又云：“少昊虚，曲阜也，在鲁城内。”据此，鲁建都之曲阜本为奄地[②]。奄及其邻近的徐夷、淮夷为周初东夷叛周的中心之一，因此成为周公、成王东征时的一个主要打击目标。成王灭奄后

---

①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王制》。

② 据《淡静斋文钞·鲁都考》，奄都奄城，在今山东曲阜县治；鲁都曲阜，在今曲阜县北3里之古城村。两城仅距3里。

即以奄民赐伯禽，奄人遂成为鲁之种族奴隶，其地亦成为鲁之封地。成王命伯禽为方伯“监七百里内诸侯”，显然是为了镇压和统治商奄遗民及徐夷、淮夷。伯禽封鲁后，“淮夷、徐戎(按即徐夷)并兴”，联兵攻鲁。鲁为之“东门不开”，伯禽迅速征集军队在费誓师并讨败之，巩固了周朝在今山东南部及江淮地区的统治。成王封师尚父为齐侯，都营丘(今山东临淄北)，以统治东夷蒲姑氏。蒲姑亦为东夷大国。成王时，与商奄一起叛周，周公东征，灭之。师尚父即太公吕尚，姜姓，成王外家，善兵权与奇计，在灭纣和东征中立有大功，为西周开国元勋。将这位智勇兼备的国戚元老封之于蒲姑旧壤，目的显然也是为了镇压和统治对周朝怀有敌意的蒲姑遗民和相邻的其他夷人。《史记·齐太公世家》载其受封后匆忙就国的情形：师尚父率部“夜衣而行，黎明至国，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由此知师尚父封齐是周朝在蒲姑地区形势极其紧张的情况下作出的重大决定。齐国统辖今山东北部。成王命太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1] 穆陵在淮南，今河南光山、新县接界处。无棣在今河北卢龙。是东夷全境均在其弹压之下。鲁在南，重点是防备奄、徐、淮诸夷(少昊后裔多居此)。齐在北，重点是统治蒲姑、莱夷等(太昊后裔多居此)。二国以强大的西周王室为后盾，平时厚礼聘问，战时结盟共讨。东夷诸部被齐、鲁两国分割统治和监视，要想发动大的反周斗争，的确是很困难的。

在周朝北方，今河北省南部，成王封康叔(武王弟)于殷墟，建立卫国以统治同周朝敌对的“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在卫国北方，今北京一带地方，封给同姓贵族召公奭，建立燕国以统治居于今河北省北部的山戎及旧孤竹国的商族遗民，并将周朝的影响传播到境外诸族。肃慎同周朝友好关系的建立，燕国当起了作用。在今山西省南部古唐国地方，成王封弟叔虞于夏墟，建晋国。晋国统辖狄族“怀姓九宗”、般吾、屠州等。

此外，周朝在东南方即今河南商丘有异姓诸侯国宋国，今江苏无锡东南建有吴国和宜国。在南方今江汉平原建有曾、随等姬姓小国(“汉阳诸姬”)。在西南今宝鸡大散关建有散国。今重庆地区建有巴国。今汾水下游有耿、贾、霍等。惠栋《左传补注》引《荀子》云周初“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其中，据《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武王“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这样大规模的“封建母弟”，目的是“以蕃屏周”[2]，即统治当地的少数民族，保卫周朝边疆的安全，使边疆免受境外民族的侵扰。周人是由西方的一个不大的方国发展起来并最后灭亡“大邑商”的，在周人看来“非我族类，其心必异”[3]。对于异族，即使势力还很弱小，也一点不能疏忽。因此，周朝的封建诸侯，尽管有“陈锡载国”，即姬姜贵族论功封赏以避免内讧之意，但主要的意图，应是加强对边疆和内地异族人民的控制和统治，即“以蕃屏周”。

值得注意的是周朝在边疆地区大规模推行封土建侯之时，也根据诸侯国所统民族的

---

① 《史记》，卷三二，《齐太公世家》；《左传·僖公四年》亦载是命，文稍异。

② 《左传·昭公九年》。

③ 《左传·成公四年》。

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规定了不同的统治政策。如封建卫、鲁时，命二国“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封建晋国时，命晋国“启以夏政，疆以戎索”[1]。商政，《春秋左传》杜预《集解》云：“居殷故地，因其风俗，开用其政。”孔颖达《疏》云：居民因自然条件不同而“异俗，修其教不易其俗，开道以旧政也”。关于夏政，杜预云：“因夏风俗，开用其政。”据此，商政、夏政乃商、夏两朝对其所统治民族因其故俗而制定的一种统治制度。卫为商人聚居地，鲁为接受商人文化熏陶最深的商奄旧壤，而且两国都从周朝接受了大批商人奴隶（“殷民六族”和“殷民七族”），在鲁、卫实行商政，不仅有因袭旧制之便，而且也可减少不必要的阻力。晋国情况不同，那里曾是夏朝数百年的统治中心。夏朝灭亡后，大部夏朝遗民居住在这里，直到春秋时阳樊（今河南济源）人还声称他们那里不仅有夏朝后嗣，而且还实行着夏朝的遗法。因此，在晋国实行夏政是顺乎民情的。周索、戎索，即周法、戎法，“疆以周索”、“疆以戎索”，即以周法、戎法处理当地的民事纠纷乃至暴力事件[2]。鲁、卫因商、奄人的势力大，周初又屡次发动叛乱，所以要用周法严厉地惩治他们，晋国戎狄分布广，周朝分给叔虞的奴隶中又有狄族“怀姓九宗”，戎狄都是游牧民族，风俗习惯相似，周初这里又无叛乱发生，疆以戎索即以戎狄的习惯法来治理戎狄族。根据不同地区的历史传统和形势，制订和实施不同的民族政策，显示了周初边疆民族政策的灵活性。

在有周一代，最能集中体现周朝边疆和民族政策的是五服制。西周的五服制是周朝对国内诸侯及边疆民族方国所规定的朝贡制度。我们在叙述夏朝的五服制时已指出：《禹贡》所载的夏朝五服制可能羼入有周朝五服制的内容。虽然我们今天已无法从中将二者的区别分辨出来，但可以肯定周代实行的五服制，仍然是周朝允许边疆少数民族进行有限度自治的一种政策，亦即所谓羁縻政策。《国语·周语》在叙述周朝实行甸、侯、宾、要、荒五服制之后说：“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训也。”据韦《注》，邦内（王畿千里之内）为甸服，服甸服的“供日祭。此采地之君，其见无数”。邦外接侯服，服侯服的诸侯“供月祀……皆岁见”。侯外接宾服，服宾服的诸侯“供时享”，即每三月一贡献，并分别或二岁、三岁、四岁、五岁朝王一次。服要服的蛮夷酋长每岁纳贡一次，六岁朝王一次。服荒服的戎狄要“王事天子”，即尊周天子为王；其酋长“世一见”周天子，即朝嗣王及即位而来见。即是说蛮夷戎狄只要承认周天子的最高宗主权，按规定的时间纳贡和朝见周天子，其政治制度、风俗习惯等一切均可照旧，其酋长亦拥有对本民族内部事务的处理权。

对于违反朝贡制度的诸侯，其中包括承担要服、荒服义务的蛮夷戎狄酋长，周初规定了处理及惩罚办法。周朝主张德治，即所谓“先王耀德不观兵”[3]。对于不驯顺的要服荒服酋长，周王先“修名”、“修德”，即一方面遣使明示其对朝廷的义务，一方面周天子自己修德以感化之。修名、修德之说恐怕全为溢美之词。《左传·成公二年》云：“蛮夷戎狄不

---

① 《左传·定公四年》。

② 杜预：《集解》，释“索”为法。“疆”，旧释区划土地，误。

③ 《国语·周语上》。

式王命，淫湎毁常，王命伐之，则有献捷。”周王对于不按时朝贡的蛮夷戎狄酋长的惩罚乃至出兵讨伐，肯定是非常严厉和残酷的。周穆王就曾借口犬戎不纳“享”服而兴大军讨之。直到春秋时齐桓公伐楚，其理由是楚不“贡”苞茅(楚为蛮，应纳“贡”服)。据此，至少在西周前期，西周存在着比较严格的五服制度。

强大的周朝通过封建四方的同姓和异姓诸侯国，对蛮夷戎狄进行直接的军事镇压和政治统治，以确保周朝的边疆安定和周朝奴隶主阶级对蛮夷戎狄的人口、物质掠夺。五服制度不仅使这种掠夺合法化和制度化，而且也使蛮夷戎狄的氏族贵族和奴隶主分享到“自治”本民族内部事务的好处。周朝的这项边疆民族政策在周朝前期收到了成效，史载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小盂鼎》载康王伐鬼方(详下)，但战争时间短，战争甫起周即获大胜，亦未影响边疆安定之大局。

(四)周朝的民族关系

周朝特别是周朝前期同四方边疆地区民族的关系，主要是和平的经济、文化交流关系。先进的华夏文化(生产技术等)通过各种途径向四方传播。辽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发现周初青铜器，说明周朝的影响早已到达辽河流域，并将炼制青铜器的技术传播到了山戎、东胡人那里。江苏中部和南部已发现形制与西周陶器相似的小型青铜器，说明越人已掌握了周人的青铜器制造技术。考古工作者在皖南、江西、湖南的一些地方也发现了不少周代青铜器。在北方，西周的青铜文化也传播到很远的地方。

在西周奴隶主贵族看来，“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①。不断用战争向边疆民族掠夺奴隶和财富是西周王朝同边疆民族关系的另一个方面。自周公东征及成王灭奄、蒲姑之后，西周对边疆民族所发动的战争，主要有康王讨鬼方、昭王征荆楚、穆王伐犬戎及宣王征伐猃狁、徐夷、淮夷。

康王征鬼方，文献失载，仅见诸传世周器《小盂鼎》。西周建立后，鬼方仍居于泾洛之北至河套地区。康王命大将盂率军两次攻打鬼方，共执酋长四人，俘斩人口近两万。此外还掳获大批战车及马牛羊等。盂向康王献俘；康王问鬼方酋长为何叛周。鬼方酋长抗辩说，因为鬼方受到了周人�白的侵犯。这些酋长都立即被处死。自盂讨鬼方之后，鬼方就销声匿迹了，大约向远离周人的地区迁徙了。

昭王时南方的荆楚先后并灭了江汉平原的庸、濮等小国，逐渐强大起来。昭王征荆楚，文献首载于古本《竹书纪年》及《左传》。《左传·昭公四年》云：“昭王南征不复。”古本《竹书纪年》云：“昭王十六年伐荆，涉汉”，十九年“丧六师于汉”，“昭王末年……王南巡不返”。又，《史记·周本纪》云：“昭王巡狩不返，卒于江上。”《正义》引《帝王世纪》云：“昭王德衰，南征，济于汉，船人恶之，以胶船进王，王御船至中流，胶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没于水

① 《左传·成公十三年》。

中而崩。"春秋时齐管仲率华夏诸国军队伐楚时曾质问楚成王,昭王南征为何不返。楚成王答曰:"君其问诸水滨。"[①] 昭王南征亦见于昭王时器《宗周钟》、《䟕驭毁》及《过伯毁》。《宗周钟》云:南国侵犯了周朝的边疆,昭王率军败之,并"戮伐乎都",南方诸方国"二十又六邦"朝见昭王。《䟕驭毁》云一位名叫䟕驭的人从昭王"南征,伐楚荆"。据此,昭王曾屡次伐荆楚,最初打了胜仗,后来中楚人阴谋,溺死于汉水,其所率之精锐"六师"亦全军覆没。昭王南征以周朝的失败而告终。这对周朝是一次沉重的打击。《史记·周本纪》云昭、穆之际"王道微缺"、"王道衰微"。这不是偶然的。

穆王伐犬戎的原委载于《国语·周语上》。如上所述,犬戎亦称畎戎、绲戎,亦即畎夷、犬夷、昆夷、绲夷、西夷,系夏商之际由东方迁来。文王初年"昆夷伐周",文王闭门"而不与战",[②]《孟子·梁惠王下》甚至说文王一度"事昆夷"。随着周族的强大,犬戎宾服于周。武王克商后,"放逐戎、夷泾洛之北",犬戎被迫迁于今陕北和内蒙河套地区,服属于周。昭王南征失败后,西周奴隶制出现了危机。为了转移人民的视线,周朝开始在边疆制造事端。据《国语·周语上》及韦昭《注》,犬戎居荒服,而"荒服者王",即承认周天子为王、世一朝见即可。但周穆王却故意要挑起纠纷,命令犬戎"时享",即每年向周朝纳贡四次,并且每二至五年要朝见周天子一次。这实际上是要犬戎由荒服升格为宾服,从而取消犬戎的自治权,加重犬戎人民的朝贡负担。给果引起了犬戎的反抗。穆王率大军讨伐之,获犬戎五王,犬戎逃徙于太原。[③] 自是"荒服者不至"[④],大概许多荒服国都不再听命于周朝了。

据说穆王还是个大游历家和探险家,他立下"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的宏愿。《穆天子传》载他经今青海、新疆达中亚"西王母之邦"及"西北大旷原"。所述未必皆实,但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周王朝同西北及中亚各族的经济文化联系。

穆王死后,共、懿、孝、夷时期,周朝国内奴隶大批逃亡,生产凋敝,下层贵族及平民无法生活下去;加之东方夷人和南方荆楚不断有造反行动,特别是北方和西北方的猃狁、犬戎、羌戎不断内侵,周朝的统治陷入更加严重的危机之中。厉王时终于爆发了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国人暴动"。厉王逃于彘。太子静立,是为宣王。

为了缓和危机,宣王一即位就发动了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掠夺战争。其中最重要的是对猃狁的战争。

猃狁(亦作猃狁)又称允姓之戎,为西戎三大支派之一(另两个支派是犬戎和羌戎;羌戎又作姜戎)。宣王时猃狁与犬戎为邻,均在周之北方。宣王讨伐猃狁主要见于《诗经》的《采薇》、《出车》、《六月》三篇及《虢季子白盘》、《不嬰簋》、《兮甲盘》和新近出土的《多友鼎》四器铭文。据载,战争初期周军打了败仗,猃狁南侵,人民流离失所。《六月》说:"猃

---

① 《左传·僖公四年》。

② 《帝王世纪》。

③ 太原今地考说颇多,疑在今内蒙古五原一带。

④ 《国语·周语上》。

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采薇》说：“靡室靡家，猃狁之故，不遑启居，猃狁之故。”宣王派大将南仲率军赴朔方筑城防守；命大将尹吉甫率大军“薄伐猃狁，至于太原”。[1] 三篇诗都歌颂了周军的辉煌胜利。《虢季子白盘》说，将军子白率军“博伐厰執（猃狁），于洛之阳，折首五百，执讯五十”[2]。兮甲即尹吉甫，《兮甲盘》说他伐猃狁至彭衙（今陕西白水县东北）。《多友鼎》载多友率军与猃狁连续接战4次，杀敌300余人，俘人20余口，缴车127辆。经过宣王的大力征讨，猃狁向远方逃走了，北方戎狄诸部又归服了周朝。

宣王伐猃狁获胜之后，又发动了对东方徐夷、淮夷的战争。此事见于《诗经》中的《江汉》、《常武》两篇及《兮甲盘》、《召伯虎毁二》、《师寰毁》、《驹父盨盖》等器铭。《江汉》、《常武》歌颂了周军的胜利。《兮甲盘》载尹吉甫伐猃狁归来后又受命往“南淮尸（夷）”强索贡赋，“王令甲征治成周四方积至于南淮尸。淮尸旧我帛贿人，毋取不出其帛、其积”，此外，还要向周“进人”。如有怠慢或违抗，“即刑、扑伐”。周朝奴隶主的狰狞面目暴露无遗。

总之，西周晚期频频向边疆少数民族发动战争，奴隶主贵族从胜利的战争中获得大批的财富和奴隶，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奴隶制的危机暂时缓和了，但频繁的战争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负担，也大大激化了周朝同周围少数民族方国的矛盾。宣王晚年发动的对羌戎（申戎、姜戎）和犬戎（太原之戎）的战争，周军多不能取胜；伐姜戎之役周“南国之师”尽失。至宣王子幽王时期，周政更加衰败，终于被西北少数部族犬戎所灭。西周亡后，又经历了春秋（前770年—前476年）、战国（前475年—前221年）时期550年至秦统一。这一时期，包括广大边疆地区和边疆地区各族在内的全国性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正在酝酿着一个史无前例的统一局面。从某种意义上看，秦、汉中央政府能够比较广泛而深入地推行其统一措施，也是这一时期从中原至边疆，从内地华夏族到边疆各族的关系进一步演化发展的一个结果。

第四章　商周时期边疆民族管理机构的萌芽

我国从夏朝就开始了多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然而从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资料看，作为国家政权组成部分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却萌芽于商朝，是商朝政府为了处理同周边民族的关系而特意设置的。

（一）商朝的宾

商代，我国主体民族华夏族（汉族的前身）生息在中原地区，许多少数民族则活动在

---

① 《诗经·小雅·六月》。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第88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周边地带：北方的游牧民族鬼方、土方、御方等，统称北狄；西方的游牧民族氐、羌、昆夷等，统称西戎；东方的农耕民族尸方、儿方、人方等，统称东夷；南方的农耕民族荆、庸、越等，统称南蛮。北狄民族制造的青铜器和玉石装饰品，既有北方民族特点，又有深受华夏族影响的痕迹[①]；古籍上"氐羌来宾"[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③] 等记载，反映了西戎民族首领和商朝的密切往来；商的都城到东夷各民族居住地区有大道相通[④]，南蛮各民族制造的陶器和青铜器具有明显的中原特色[⑤]。这一切说朋了商朝和周边民族有着频繁的经济文化联系。

商朝在中央政府中设置了"宾"的官职[⑥]。"宾，掌诸侯朝觐之官"，"教民以礼待宾客，相往来也"[⑦]。"宾，掌宾客之官也"[⑧]。结合前述"氐羌来宾"，宾也应负责接待边疆民族的首领，是商朝中央政府中负责边疆民族事务的官员。

（二）周朝的小行人和其他职官

武王克商，周朝建立。周朝以平王东迁洛邑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史称西周，属于奴隶制，国家政权基本统一；后期史称东周，又分为春秋、战国两个阶段，奴隶制逐渐过渡到封建制，国家政权也由基本统一而走向诸侯国林立的局面。周朝的主体民族仍然是华夏族，分布在中原地区，周边居住着东夷、南蛮、西戎、北狄等少数民族。史书上记载的"九夷、八蛮、六戎、五狄"[⑨]，"九夷、八狄、七戎、六蛮"[⑩] 等，正是周朝统治阶级对周边少数民族情况认识的反映。周朝和周边民族有着密切的关系。周边民族首领臣服于周朝，臣服的标志是承认周朝统治者的"君主"地位，并呈纳贡赋，古籍上"要服者贡，荒服者王"[⑪] 的记载，说的正是这一情况。为此，周边民族首领要定时到周朝的都城朝觐周王。"宾于四门，四门穆穆"[⑫]，是朝觐情况的真实写照。周朝统治者以一定的礼仪接待他们："九夷之国，东门之外，西面北上；八蛮之国，南门之外，北面东上；六戎之国，西门之外，东面南上；五狄之国，北门之外，南面东上。"[⑬]周朝政府还设置译员，详细了解周边民族的情况。古籍中对此记载说："四夷入诸夏，因译而通，同形均气，语不相晓，虽五帝三

---

①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建国以来山西省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成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57—58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② 《竹书纪年》，卷上，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③ 《毛诗正义》，卷二〇，《十三经注疏》本，世界书局影印本，下同。

④ 参阅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第145页，三联书店，1963年版。

⑤ 参阅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考古三十年》，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⑥ ⑧ 参阅张晋藩、王超：《中国政治制度史》，第34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⑦ 《尚书正义》，卷一二，《十三经注疏》本。

⑨ ⑬ 《礼记正义》，卷三一，《十三经注疏》本。

⑩ 《尔雅注疏》，卷七，《十三经注疏》本。

⑪ 《国语》卷一，《祭公谏穆王征犬戎》，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⑫ 《尚书正义》，卷三，《十三经注疏》本。

王,不能去译。"[1] 周朝统治者对周边民族实行"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2] 的政策,并在中央政府中设置了管理机构。

记载周朝官制比较完备的典籍莫过于《周礼》,它保存了许多宝贵资料。根据金文研究可知,《周礼》所记有许多和周朝金文中的职官相合,说明《周礼》一书的内容基本可信[3]。根据《周礼》记载,周朝管理周边民族事务的官员及其职掌是:小行人,"掌邦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者"[4]。象胥,"通夷狄之言"[5],"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若以时入宾,则协其礼与其辞言传之。凡其出入送迎之礼,节币帛辞令而宾相之"[6]。掌客,"掌四方宾客之牢礼饩献,饮食之等数与其政治"[7]。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8]。怀方氏,"掌来远方之民,致方贡,致远物,而送迎之,达之以节,治其委积馆舍饮食"[9]。

东周时期,周王室力量日益衰弱,"蛮、夷、戎、狄,其不宾也久矣"[10],"中国不振旅,蛮夷入伐"[11],周朝和周边民族的关系发生了急剧变化。与此同时,各诸侯国力量日渐强大,列国之间相互征伐,强凌弱,众暴寡,最后发展为七强国争战不已局面。随着各国之间外交活动的日渐展开,许多诸侯国都设置了"行人",以主外事活动;同时还设有"封人",掌管边疆事务。战国时期的齐国,曾设有"大行"官职,负责礼仪宾客,其属官有"谒者"、"主客"。谒者负责接待宾客,主客负责礼仪宾客。在这些宾客中,就包括周边少数民族的首领。

---

① 《诸子集成》,第七册,《论衡·变虚篇》,中华书局,1986 年影印本。

② 《礼记正义》,卷一二,《十三经注疏》本。

③ 参阅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 111—112 页,中华书局,1986 年版。

④ ⑥《周礼注疏》,卷三七,《十三经注疏》本。

⑤ 《周礼注疏》,卷三四,《十三经注疏》本。

⑦ ⑧ ⑨ 《周礼注疏》,卷三三,《十三经注疏》本。

⑩ 《国语》,卷一七,《楚语上》。

⑪ 《春秋左传正义》,卷二六,《十三经注疏》本。

第二编　秦汉王朝的边疆经略

秦、汉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央集权制的形成和发展阶段，也是中原王朝对边疆地区的关系进一步明朗化时期。秦、汉王朝的统一和致力于边疆的开拓，是对商、周时期疆域的继承和发展，为我国版图的奠定和边疆的形成起了关键作用。

第一章　秦汉王朝的边疆开拓

商、周以来，中原和边疆地区，就保持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进入战国时期，这种联系就更加深入发展，几个主要的诸侯国已把周围的少数民族活动地区逐渐统一到自己的领土以内。齐、楚、燕、韩、赵、魏、秦等虽然有各自独立的政权，但基本上实行周的制度。战国时期所进行的兼并性战争，反映了各个诸侯国谋求实现统一的不可逆转的趋势。

秦国建立于西方，起初弱小而落后，不能与诸侯并列。但在数百年的发展过程中，吸收了中原先进的政治、经济、文化，重用人才，制定适应社会发展的政策，使领土不断扩大，国力日强，终于在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统一六国，建立起统一的秦朝政权。其疆域："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对全国实行统一管辖。还实行了"车同轨、书同文"[①]等加强统一的政策，强化中央集权。三十二年（前215年），"使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北击胡，略取河南地"。次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史记集解》于此条注引徐广曰："五十万人守五岭。"又"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阳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徙谪，实之初县"[②]。

秦亡汉兴。汉高祖在秦的版图上肇兴帝业，历高、惠、吕、文、景五代60余年，把秦统

---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向户"，《集解》引《吴都赋》曰："开北户以向日。"刘逵曰："日南之北户，犹日北之南户也。"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一的疆土逐步巩固下来了，设官置守，进行管理，但也有一部分边疆没有统一起来。

汉朝中原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不仅吸引着汉初边疆地区的各族人民，也吸引着当时汉边疆以外的各族人民，他们争相得到汉朝的财物。“大宛闻汉之饶财，欲通不得”[①]；“夜郎旁小邑，皆贪汉缯帛，以为汉道远，终不能有也”。[②] 这说明汉朝与其他地区的经济交流，还存在各种阻力，一种是自然的，一种是人为的。匈奴称雄于西北，严重影响着汉朝与西北、北方各族人民的经济交流。更重要的是匈奴骑兵不断南下侵扰和掠夺，破坏汉朝北边的生产，使人民不得安宁。汉朝政府为了保卫国内的安全和经济交流的需要，从武帝即位初，在反击匈奴扰袭斗争的过程中，不断向周围实行“开地广境”[③] 的政策，扩大领土，边疆地区较秦代有了更大的发展。具体是：

（一）北部边疆

秦的北部边疆，包括高阙、阳山、北假中，并阴山至辽东。秦亡，匈奴南下，进入河南地，还不时侵袭汉之代、雁门、云中，“驱侵上郡保塞蛮夷，令不得居其故”[④]。汉朝每年输送大批粮食、缯帛，履行和亲之约，但终不能阻止匈奴对北边的掠夺。正如汉文帝在给冒顿单于的书中所说：“倍（背）约离兄弟之亲者，常在匈奴。”[⑤] 单于不能否认这个事实。单于为了处罚右贤王，责令西击河西走廊的月氏，最后夷灭月氏，将“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⑥]，统治了河西和西域地区。武帝即位初，“明和亲、约束，通关市，饶给之”[⑦]，想以此阻止匈奴的侵袭，但无效果。匈奴截留了汉使张骞出使月氏携带的大批财物，并扣押全部人员百余人。武帝诏问公卿：“朕饰子女以配单于，金币文绣赂之甚厚，单于待命加嫚，侵盗无已，边境被害，朕甚悯之，今欲举兵攻之，何如？”[⑧] 于是策划了马邑之战。结果，汉军失败。

元光六年（前129年），匈奴入侵上谷，汉朝发兵反击，从此汉、匈间大规模的战争开始。元朔二年（前127年），汉卫青收复河南地，起朔方，因河为固。五年（前124年）出高阙，败匈奴右贤王。元狩二年（前121年），霍去病两次出兵河西，败匈奴右方王将须卜氏、折兰氏部，浑邪王等首领率数万人降汉，为汉朝经营河西开辟了道路。元狩四年（前119年），卫青、霍去病出兵大漠南北，单于遁走，汉军在今克鲁伦河和土拉河上游“封于狼居胥山，禅姑衍，临翰海而还”，从此匈奴在“幕南无王庭”[⑨]。经过这几次大战，汉朝的北部边疆达到阴山以南地区，汉、匈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扭转了汉朝80年间的被动局面，双

---

① 《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②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③ 《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汉书》卷八上，《地理志上》，作“开地斥境”。

④ 《汉书》，卷九四上，《匈奴传》。

⑤ ⑥ ⑦ ⑨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⑧ 《汉书》，卷六，《武帝纪》。

方进入相持阶段。汉朝的北部边疆开始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形势。

匈奴贵族不能从汉地掠夺财物，于是加紧对其统治下的乌桓、丁零和西域各国的掠夺和榨取，从而激起国内奴隶和奴隶部落的不满和反抗。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日益激化，使统治阶级集团内部开始发生分裂。汉神爵二年(前60年)，虚闾权渠单于死，右贤王与颛渠阏氏勾结，废太子，自立为握衍朐鞮单于。匈奴国人不服，乌禅幕与左地贵人拥立稽侯珊为呼韩邪单于。接着，日逐王薄胥堂立为屠耆单于，西方呼揭王立为呼揭单于，右奥鞬王立为车犁单于，乌藉都尉立为乌藉单于，后来屠耆单于从弟休旬王自立为闰振单于，呼韩邪单于兄呼屠吾斯自立为郅支单于[①]。诸单于相继分立，标志着由冒顿单于创立的强大匈奴帝国开始瓦解崩溃，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已经达到相当剧烈的地步。

在匈奴国家生死存亡的关头，左伊秩訾王向呼韩邪单于提出劝告："称臣入朝事汉，从汉求助。"在单于主持的诸王将会议上，左伊秩訾王力排众议，坚决提出："今事汉则安存，不事则危亡，计何以过此。"[②]呼韩邪单于终于采纳了这一建议，入朝事汉。

甘露元年(前53年)，呼韩邪单于降汉。三年(前51年)正月入朝，汉待以殊礼，"位在诸侯王上，赞谒称臣而不名"[③]。次年，其兄郅支单于亦遣使"奉献，汉遇之甚厚"[④]。呼韩邪单于向汉称臣，表明匈奴国从此领辖于汉朝的版图之内。原匈奴的北部领土所包括的贝加尔湖、阿尔泰山及其以南地区，也就成为汉朝的北部边疆。

(二)西部边疆

秦昭襄王筑长城，设陇西、北地郡，秦的西部边疆限于黄河以东，但与河西、西域保持着传统的交往联系。汉初，匈奴南下，多次侵入北地、陇西，汉出兵反击，加强行政管辖，保卫西部边疆。但匈奴奴役西羌，统治河西、西域，使汉朝和河西、西域的联系中断。匈奴右方王将还从西部威胁汉朝的安全。

武帝即位初，从匈奴降人中得知"月氏遁逃而常怨仇匈奴，无与共击之"[⑤]，于是派张骞出使月氏，共结抗击匈奴的联盟。张骞在中途被匈奴拘留，传送单于庭，10年后才从匈奴逃出，到达西域，在大宛王的协助下，转入大月氏。但大月氏安于新居，不愿东返河西走廊故地，结盟未成。

张骞回朝后，给汉朝带来了匈奴、河西、西域的消息，同时也反映了西域各国同汉结好的要求。当时，汉朝正与匈奴进行着激烈的战争，汉武帝为了从侧翼夹击匈奴，于元狩二年(前121)派霍去病出兵河西。战争取得了全面胜利，河西匈奴诸王降汉，从此"金城、河西西并南山至盐泽空无匈奴"[⑥]，汉朝的西部边疆扩展至河西地区。就在这一年，汉朝

---

①②③④《汉书》，卷九四下，《匈奴传下》。

⑤⑥《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政府在今兰州修筑起第一个重镇金城[①]。

元狩五年(前 118 年),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首要任务是招乌孙东还,"居故浑邪之地,与汉结昆弟","断匈奴右臂"[②]。但乌孙王年老,畏匈奴,不愿东返,却愿与汉通好,并派遣使臣随张骞至长安,后来还提出求得汉公主的请求,汉与乌孙关系的建立,在西域影响很大。

这时,西域为匈奴所统治,右贤王、右谷蠡王通过设置在车师的右日逐王和设在焉耆、库尔勒地区的僮仆都尉管理西域天山南北,"赋税诸国,取富给焉"[③]。张骞使西域后引起的汉与西域各国间使臣的频繁往来,引起匈奴的极大不满;当汉朝为乌孙王选送公主的时候,匈奴抢先把阏氏女送给单于,从此,汉与匈奴在争取西域过程中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匈奴虽然失去了河西,但不断遣"奇兵时时遮击使西国者"[④];楼兰、车师当通西域咽喉,匈奴唆使其王阻止汉使通过。汉朝为了保卫这条通道,从元鼎六年(前 111 年)开始,不断出兵河西北侧抗击匈奴,又于元封三年(前 108 年)派赵破奴从河西走廊以北进入西域,击败车师和楼兰王,疏通道路[⑤]。武帝天汉年间,汉朝基本上掌握了天山以南的交通,而且在轮台等地初步屯田积粟,供应来往行人。

乌孙是大国,在西域各国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乌孙王以汉公主为右夫人,匈奴公主为左夫人,匈奴不断向乌孙王施加压力,企图破坏乌孙与汉结成的友好关系,而乌孙想摆脱这种压力,倒向汉朝。昭帝末年,公主上书:"匈奴发骑田车师,车师与匈奴为一,共侵乌孙,唯天子幸救之!"不久,宣帝即位,乌孙王与公主并上书:"匈奴复连发大兵侵击乌孙,取车延、恶师地,收人民去,使使谓乌孙,趣持(汉)公主来,欲隔绝汉。昆弥愿发国半精兵,自给人马五万骑,尽力击匈奴,唯天子出兵以救公主、昆弥!"[⑥] 汉朝在乌孙国存亡的关头,答应昆弥和公主的请求,于本始二年(前 72 年)发五将军将兵 10 余万击匈奴,西域和乌孙"昆弥自将翕侯以下五万余骑从西方入"[⑦],攻匈奴。匈奴大军虽闻风远遁,但西域诸国和乌孙兵共攻匈奴右谷蠡王庭,获得大胜。这一胜利打开了匈奴统治的缺口,大大鼓舞了被奴役下的各族人民。至冬大雪,"丁零乘弱攻其北,乌桓入其东,乌孙击其西……匈奴大虚弱,诸国羁属者皆瓦解"[⑧]。

不久,匈奴统治集团分裂,诸单于争立,统治西域的日逐王先贤掸不能继位,向汉朝请求臣属,汉朝命当时护西域南道使郑吉前往车师迎接,并于神爵二年(前 60 年)护送至长安,从此西域诸国纷纷臣属于汉。汉朝命护西域南道使郑吉"并护车师以西北道,故号都护",设幕府于乌垒,"汉之号令班西域矣!"[⑨] 都护除管辖天山南北诸国外,还"督察乌

---

① 《史记》,卷一一一,《骠骑列传》:"是时大行李息将城河上。"即指此。说见王宗维:《汉代令居塞的地理位置》,载《兰州学刊》,1985 年第 1 期。

② ④ 《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③ 《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

⑤ 这条道路《汉书·李陵传》中称"赵破奴故道"。

⑥ 《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下》。

⑦ ⑧ 《汉书》,卷九四上,《匈奴传上》。

⑨ 《汉书》,卷七〇,《郑吉传》。

孙、康居诸外国动静,有变以闻,可安辑,安辑之;可击,击之"[1]。从此,汉朝的西部边疆包括天山南北和天山以西的乌孙、康居地区。

(三)东北边疆

秦统一前,东北属燕国,燕有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等郡,"北邻乌桓、夫余,东绾秽貉、朝鲜、真番之利"[2]。朝鲜王满,本燕人,"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障塞"[3]。可见燕的领土不仅东达辽东,而且与北方的乌桓、夫余,东方的秽貉、朝鲜、真番保持着密切关系。

秦灭燕,统一了燕的疆土。秦始皇三十二年(前215年)帝东巡至碣石,刻石纪功。秦末,"天下叛秦,燕、齐、赵民避地朝鲜数万口"[4]。汉初,原燕将臧荼称燕王,降汉。汉高祖五年(前202年),臧荼反,汉遣卢绾平定,遂立卢为燕王。十二年(前195年)卢反,遣樊哙、周勃击之,"定上谷十二县,右北平十六县,辽东、辽西二十九县,渔阳二十二县"[5]。卢绾降匈奴后,匈奴封其为东胡卢王,统治乌桓[6]。文帝时,匈奴"岁入边,杀掠人民甚众,云中、辽东最甚,郡万余人"。元朔元年(前128年),"匈奴二万骑入汉,杀辽西太守"[7],会燕王救兵至,乃退。匈奴奴役乌桓不时南下侵扰,给汉东北边疆造成严重威胁。朝鲜等地因远离匈奴,汉辽东太守"约(朝鲜王卫)满为外臣,保塞外蛮夷","真番、临屯,皆来服属"[8],社会秩序比较安定。

元狩四年(前119年),汉反击匈奴至漠北,霍去病"破匈奴左地,因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为汉侦察匈奴动静",始置护乌桓校尉,拥节统领诸部[9]。元封二年(前109年)朝鲜真番等部欲入朝汉帝,被朝鲜王右渠所阻,汉朝派涉何晓谕朝鲜王,反为所杀。次年,朝鲜尼奠相参杀右渠,降汉,汉于其地设真番、临屯、乐浪、玄菟四郡。"汉以土地广远,在单单大岭之东分置东部都尉,治不耐城(今朝鲜安边),别主领东七县。"郡县的设立,加强了对东北边疆地区的管辖,汉朝的东北边疆到达朝鲜半岛。"东北地区的北部边界,西自贝加尔湖,东至鄂霍次克海,都有中国境内的民族分布,今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都属中国疆域之内。"[10]

---

① 《汉书》,卷九六上,《西域传上》。
②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③ ⑧ 《史记》,卷一一五,《朝鲜列传》。
④ 《三国志》,卷三〇,《乌丸朝鲜东夷传》。
⑤ 《史记》,卷五七,《周勃世家》。
⑥ 《史记》,卷九三,《卢绾列传》,《集解》引如淳曰:"《汉记》:东胡,乌丸也。"
⑦ 《汉书》,卷九四上,《匈奴传上》。
⑨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
⑩ 张博泉等著:《东北历代疆域史》,第57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四）东南边疆

东南边疆原为吴、越、楚和百越之地。吴王夫差二十三年（前473年），越灭吴，兼有吴地。楚威王六年（前334年），越伐楚，反为楚所败，楚“杀王无疆，尽取吴地至浙江……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①。秦始皇二十四年（前223年），秦灭楚，定江南地，降百越之君，置九江等三郡。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继续向南开拓，增桂林等三郡。次年设闽中郡，秦的东南边疆已达东海、南海。

秦末，中原农民起义推翻秦王朝。此时，原秦南海郡龙川县令真定人赵佗行南海郡尉事，传令各郡县聚兵自保守，因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汉使陆贾至南越，封佗为南越王，令其“和集百越，毋为南边患害”。吕后时，赵佗以“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东西万余里”②。至此，汉不仅完全领有了原来秦的东南边疆，而且略有发展，东越南越连成一片。

闽越分布于福建闽江一带，北连浙江。闽越王无诸和越东海王摇，皆称是越王勾践之后，越亡后南迁。秦末，参与灭秦战争。楚汉相争时，佐汉击楚，有功。汉高祖五年（前202年）高祖以无诸为闽越王，都东冶；惠帝三年（前192年），汉以摇为东海王，都东瓯，与南越王赵佗保持联系。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年），闽越发兵围东瓯，东瓯王向朝廷告急。事平，“东瓯请举国徙中国，乃悉举众来，处江淮之间”③。

建元六年（前135），闽越击南越，南越王赵胡（佗孙）上书告急。汉议出兵，会闽越王郢之弟余善杀郢来降。事后，汉以余善为东越王，无诸孙繇君丑为越繇王。

元鼎四年（前113年），南越内部矛盾激烈，其相吕嘉反。次年，汉以“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出桂阳，下湟水；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出豫章，下横浦；故归义越侯二人为弋船、下濑将军，出零陵，或下离水，或抵苍梧；使驰义侯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柯江；咸会番禺”④。六年，诸军至番禺，围攻吕嘉、建德，遣使招降，吕嘉乘夜逃入海上，余众降。接着，桂林监居翁谕告瓯、骆40余万口归汉，东南越事平。之后，汉“遂以其地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⑤。九郡中南海、苍梧、合浦、郁林，在秦南海、桂林、象郡之地，珠崖、儋耳、交趾、九真、日南为南越王赵氏经营和瓯、骆越归降之地，至此统归汉郡县管辖。西汉领辖的东南边疆，从东海、南海之滨深入到海南诸岛和越南半岛地区。

---

① 《史记》，卷四一，《越王勾践世家》；又《资治通鉴》，卷二，胡三省注：“国于海上者，汉之瓯越、闽越、骆越其后也。”

②④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③ 《史记》，卷一一四，《东越列传》。

⑤ 《汉书》，卷九五，《两粤传》。

(五)西南边疆

秦统一六国前,秦、楚的势力已经发展到西南边疆地区。楚威王时(前339年—前329年),楚派遣将军庄蹻逆长江而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至昆明、滇池,在此方圆数千里的肥沃土地上建立统治机构,使之成为楚的疆土。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前329年),秦将司马错伐蜀,后二年,封公子通为蜀侯,秦统一了今四川西北地区。昭襄王二十七年(前280年),司马错因蜀攻楚黔中,控制长江三峡,使庄蹻与楚国的交通中断。庄无法回楚,遂"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①,昆明滇池一带的诸少数民族均归庄蹻管辖。秦统一六国后所设的36郡,包括西南的蜀郡、巴郡、黔中郡。为了通滇池,在蜀郡之南开五尺道,统一滇池地区,"诸此国颇置吏焉"②。

汉初,汉领有蜀、巴之地,刘邦利用巴蜀的人力、物力,建立起统一大业。景帝以"文翁为蜀守,教民读书法令"③,文化大兴。

建元六年(前135年),番阳令唐蒙得知蜀郡南夜郎国有牂柯江可通番禺,即上书求使夜郎,武帝以其为郎中将率众往使。蒙至夜郎,与其王及旁邑首领相见,"约为置吏",各以其子为令,遂于其地设置犍为郡。接着,司马相如建议"西夷邛、筰可置郡",仅派其往谕,"置一都尉、十余县,属蜀"④,由蜀郡西部都尉协助郡守管理。

元狩初年,武帝听张骞言,从蜀郡向西南,可通印度、大夏,于是"令骞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駹,出冉,出徙,出邛、僰,皆各行一二千里"⑤至滇。"滇王当羌乃留为求道,四岁余,皆闭昆明,莫能通。"⑥元鼎五年(前112年),犍为郡且兰部首领起兵反,杀汉使者及犍为太守,汉出兵平定,以其地设牂柯郡。接着在冉、駹等首领的请求下,于邛都置越嶲郡,筰都置沈黎郡,冉、駹置汶山郡,广汉西白马置武都郡。元封二年(前109年),滇王"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⑦。从此,汉西南边疆连成一片,地区包括甘肃东南、四川、贵州和云南的大部分地区,西与哀牢夷相接。

东汉建武二十三年(47年),哀牢王扈栗遣兵南攻鹿多部,结果反为所败,"溺死者数千人"。扈栗惧,"即遣使诣越嶲太守,愿率种人归义奉贡。世祖纳之,以为两部属国。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西南边疆又有新的发展。明帝时,改设永昌郡⑧,领诸族。

蜀郡、汶山郡以西,益州、永昌郡以北,为羌、夷等族居住。自西汉武帝以来,随着西

---

①②④《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③《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⑤《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⑥⑦《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传》。

⑧《华阳国志》,卷四。

南郡县的开设,诸羌夷部落与汉的交往联系日益密切。建武十三年(37年),"广汉塞外白马羌豪楼登等率种人五千余户内属"①。永平中,"白狼、槃木、唐菆等百余国,户百三十余万,口六百万以上,举种奉贡,称为臣仆"②。永元六年(94年),"蜀郡徼外大牂夷种羌豪造头等率种人五十余万口内属,拜造头为邑君长,赐印绶"③。十二年(100年),"旄牛徼外白狼、楼薄蛮夷王唐缯等,遂率种人十七万口归义内属,诏赐金印紫绶"④。永初元年(107年),"蜀郡徼外羌龙桥等六种万七千二百八十口内属。明年,蜀郡徼羌薄申等八种三万六千九百口,复举土内属"⑤。同时,"青衣道夷邑长令田与徼外三种夷三十一万口赍黄金、旄牛毦,举土内属"⑥。元初三年(116年)"徼外夷大羊等八种,户三万一千,口十六万七千六百二十慕义内属"⑦。

以上所举,或为一次归属,或是降而复降,求得赏赐,仅永平年间的白狼、槃木等一次归附的人口达六百万,就足以说明归附汉朝已成为西南各族人心所向。游牧民族居无恒所,往来迁徙,白狼即后来史书中所称白兰,活动地区在四川西部、青海南部,范围极广,巴颜喀拉山为其活动中心。诸族活动的范围,与西羌的分布相连,或相互交错。这些部落归附后,汉均赐以印绶,说明汉朝的西南边疆更向西南发展,云南、青藏高原与汉的西部边疆连在一起了。

秦汉边疆的形成和发展,适应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潮流,把千余年来中原与四邻相互之间已经建立起来的密切关系,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第一,中国的自然条件是中原地势平坦,气候温和,黄河、长江中游之间土质肥沃,适于各种农作物的生长,最早出现较发达的定居农业和先进文化。中原与四邻之间,四邻相互之间,为了互通有无,进行着广泛的交换活动,中原地区自然成为交换的中心。在交换乃至其他交流活动中,中原人民在已有比较先进的基础上,又不断吸收四邻各族的文化和生产技术中的进步因素,包括迁居中原的各族人民,使自己较快发展起来,形成了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华夏族(秦人、汉人),而称四邻各族为"四夷"。四邻各族虽然较多地保留着固有的经济文化和生产习俗,但长期以来与中原华夏族建立和扩大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联系。而秦汉的统一总的来说是比较顺利的,正是由于适应了这种历史潮流的缘故。

第二,从夏、商、周以来,中原与周边之间的各种联系,已经向政治上实现统一的趋向发展,所谓"五服"、"九服"说,正是这种统一的初步形式。"绥服"、"要服"和"荒服"地区,实际上就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蛮夷荒服",蛮夷氐羌都要参加中原王朝的会盟,表示政治上已建立起初级的臣属关系。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列强的扩展,"四夷"中有的被统一,有的向外迁,秦、汉所统一的边境地区,基本上是战国时期与中原有密切关系的地区和民族,西域的许多民族是从秦的西部边疆迁去的,如乌孙、月氏、龟兹等。

---

①③⑤《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
②④⑥⑦《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

第二章　秦汉王朝的边疆治理

秦、汉王朝在管辖边疆的过程中,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政策,因而使边疆地区获得了新的巩固和发展。秦、汉边疆地区,基本上是少数民族地区,边疆政策,主要是如何对待少数民族的政策。这些政策主要包括:

(一)实行统一行政管辖

1.设立郡县

郡县制是战国时期中原地区广泛推行的一种行政管理制度。秦统一六国后,于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①],以后又开辟了新的地区,增设桂林等3郡,北假等地44县。这说明对六国原有的领土实行郡县制,新扩展的地方也实行郡县制。

西汉因袭秦制,但又恢复了部分分封制残余,实行以郡县为主,兼以侯、邑的行政管辖制度,但政治上仍然是统一的。

秦、汉的郡县制,不仅推行于中原华夏族居住区,而且也设置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秦统一前所设置的蜀郡、巴郡、陇西郡、北地郡等,当时也有许多少数民族,所以统一后所设诸郡中自然也有少数民族。

郡以下为了区别少数民族特点,对少数民族集中的地方不称县,而称道。县"有蛮夷曰道"[②] 这种制度始于秦代,《汉书·地理志》所载天水郡的绵诸道、略阳道、豲道,陇西郡的狄道等,都是秦陇西郡的下属县。郡守对县、道的管辖是一视同仁的,据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以下称"云梦秦简")《语书》篇记:"南郡守腾谓县、道啬夫。"[③] 南郡有夷道,所以郡守下令,分行县、道。西汉时期,共有道32[④],根据分布地区分析,大部分为秦代所置。当然也有许多少数民族居住区称县而不称道。直到西汉、东汉,又从郡领地中划出,改为少数民族居住区的行政机构名称属国等。

2.设立属邦、属国

秦朝对归附的较大少数民族、部落,实行另一种管辖形式,称属邦。汉朝为避高祖刘邦讳,改为属国。邦、国古代通用。秦的法律中设有属邦律,是秦国管辖少数民族政策的

---

① 《汉书》,卷六,《秦始皇本纪》。

②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5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④ 《汉书》,卷八下,《地理志下》。

具体体现。在秦朝政府中设立“典属国”,“掌蛮夷降者”[①]。

秦的属邦有多少,史籍中已无法直接考知,但从汉初因袭秦的有关记载看,可以了解到一些线索。西汉时上郡的龟兹属国,当是秦置[②]。文帝后元七年(前157年),命“属国悍为将屯将军”[③],此悍所在的属国,应是秦置,传至汉朝。景帝时,义渠人公孙浑邪任汉朝的典属国[④],也应是继承秦制而设。

西汉政府本身设置属国,始于元狩三年(前120年)。先一年,匈奴浑邪等部王降汉,众数万,号称10万,至长安,“居顷之,乃分徙降者(于)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⑤]。此“边五郡”指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九原(包括五原、朔方),但属国所在都在黄河以南。

从武帝开始,历昭、宣二帝,西汉共设置属国七,即安定属国(又称北地属国、三水属国)、天水属国、西河属国、上郡属国、五原属国、张掖属国、金城属国。其中金城属国为安置降羌,其余都是为了安置匈奴降众。西汉末,王莽曾计划设立西海属国。中郎将平宪奏言:“羌豪良愿等种,人口可万二千人,愿为内臣,献鲜水海(青海湖)、允谷、盐池,平地美草皆予汉民,自居险阻处为藩蔽……宜以时处业,置属国领护。”[⑥] 但因次年爆发了西羌大起义而未能实现。

东汉王朝建立后,不仅承袭了西汉所设的属国和属国制度,而且还加以发展。特别是汉安帝执政时期,国内民族矛盾激化,许多地方发生了少数民族的起义、暴动,汉朝为了巩固统治,在已经设立郡县的地方,将郡内少数民族集中地区划分出来,设置属国。这类属国,与郡同名,“稍有分县,治民比郡”[⑦]。如既有蜀郡,又有蜀郡属国,两机构并行。

东汉设置的比郡属国,有张掖属国、张掖居延属国、广汉属国、蜀郡属国、犍为属国和辽东属国等。加上初期设置的越嶲西部属国,后来设置的巴东属国和酒泉属国等,可以看出,东汉时期新增的属国,不仅建置比郡,权力扩大,而且分布范围更广,从西北深入到西南、东北,人数也大大增加了。仅以《后汉书·郡国志》记载统计,广汉属国205652人,蜀郡属国475629人,犍为属国37187人,张掖属国16952人,张掖居延属国4733人,合计743153人,这仅仅是属国的一小部分。如果把缺载的其他属国人口合计起来,至少在百万以上,这将在东汉四千多万人口[⑧] 中起举足轻重的作用。

属国与郡县制的区别,在于郡县是由郡守、县令及乡、亭、里首领按地域实行统治,而

---

①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② 《汉书》,卷八七,《地理志下》上郡条注引师古曰:“龟兹国人来降服者,处之于此,故以名云。”师古虽未指出来降年代,但从事实分析,只能在秦代,汉初这一地区常受匈奴侵扰。

③ 《汉书》,卷四,《文帝纪》。

④ 《汉书》,卷五四,《李广传》。

⑤ 《史记》,卷一一一,《骠骑列传》。

⑥ 《汉书》,卷九九上,《王莽传上》。

⑦ 《后汉书》,志二八,《百官志五》。

⑧ 《后汉书》,志二三,《郡国志五》。

属国则由属国都尉、丞、左骑、千人官、候官等组成政权体系。丞在郡县系统中都有，边郡亦设候官，惟千人、百长等官只设于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而且左骑千人官、百长往往就是少数民族的部落王[①]。可见，属国都尉下设的官员，不是划地而设，而是因部落而设，这是"因其故俗"之一。属国的最高长官为都尉，下设的左骑、候等官，都是保卫安全的军事性职务，设有劝农、水利等官员，这是因为各少数民族主要从事畜牧，生产由部落首领管理，这是"因其故俗"之二。还有属国享受不承担赋税的特权等。由于这种制度和特权有利于发展生产，促进社会安定，所以得到少数民族的拥护，从而巩固了汉朝的统一[②]。

3.设置都护、中郎将、校尉，管理更大范围的少数民族地区

(1)西域都护

自张骞通西域后，中西交通畅通，行旅增加。汉朝为了给行人提供食宿，从武帝末年起就在西域轮台等地开荒种植，"置使者护田积粟，以给使外国者"[③]。主管官员为使者。后来屯田扩大到渠黎，"置校尉"[④]。宣帝时，侍郎郑吉屯田渠黎，不久升为司马，"使护鄯善以西南道"。神爵二年(前60年)，汉得车师等地，使郑吉"并护以西北道，故号都护"。"都犹大也，总也。"[⑤]西域都护"以骑都尉、谏大夫使护西域三十六国"[⑥]，"屯田校尉，始属都护"[⑦]。从郑吉开始到新莽末年的都护李崇为止，这一官职从未中断，一直代表汉王朝执行对西域诸国的行政管辖。东汉接管西域后，班超曾以长史代行都护职权，不久，恢复都护之职。

都护之下，有两条组织系统，一是都护和校尉下的军事和屯田系统，领导生产，负责地方安全，调解诸国之间的关系。二是都护直接管辖下的36国，职官有各国王、副王、翎侯、都尉、相、将、当户、且渠、千长、百长、大禄、吏、监、君、城长、泽长等，因为都是原来各国的官职名称，所以互不统一。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得到汉朝的册封或任命。《西域传》记载佩汉印绶者"凡三百七十六人"[⑧]，说明他们是汉朝的地方官员。西域都护通过这些官员管理和经营着"东西六千余里，南北千余里，东极玉门、阳关，西至葱岭"[⑨]，还包括乌孙在内的汉西部边疆。

(2)使匈奴中郎将

甘露三年(前51年)，匈奴呼韩邪单于入朝后归国，"单于自请愿居光禄塞下，有急，保汉受降城。汉遣长乐卫尉高昌侯董忠、车骑都尉韩昌将骑万六千，又发边郡士马以千

---

① 《汉书》，卷九四上，《匈奴传上》记：张掖"属国千长义渠王骑士射杀犁汙王"。此千长就是义渠王。

② 以上关于属国问题的论述，参见王宗维：《汉代的属国》，载《文史》，第20辑。

③ 《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④ ⑤ 《汉书》，卷七〇，《郑吉传》。

⑥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⑦ 《汉书》卷九六上，《西域传上》。

⑧ 《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下》。

⑨ 《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

数，送单于出朔方鸡鹿塞。诏忠等留卫单于，助诛不服"[1]。呼韩邪单于此时已是位列诸侯王上的汉朝官员。汉朝为了支持他统一大漠南北的事业，选派京城两名重要官员带兵保卫，诛伐叛逆。至元帝初年，在汉朝的大力支持下，大漠南北统一于汉朝。

之后，汉朝派往匈奴传达诏令、进行联系的官员为中郎将。河平元年（前 28 年），遣中郎将王舜使匈奴；绥和元年（前 8 年），遣中郎将夏侯藩使匈奴。以后使匈奴的中郎将有丁野林、韩隆、王骏等。由于经常派中郎将使匈奴，所以"使匈奴中郎将"就成为一种正式官职。

东汉建武二十五年（49 年），南匈奴单于呼韩比降汉。次年，东汉王朝派中郎将段郴至匈奴地，诏令"中郎将置安集掾史，将弛刑五千人，持兵弩随单于所处，参辞讼，察动静"[2]。使匈奴中郎将的职务更加明确。《百官志》记："使匈奴中郎将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护南单于。置从事二人，有事随事增之，掾随事为员。"[3] 东汉时期，使匈奴中郎将为协助南单于保卫北部边疆的安全、安定人民生活，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3）护羌校尉

西汉元鼎五年（前 112 年），汉"始置护羌校尉，持节统领"[4] 西羌，这是汉朝设置专门官职管理西羌的开始。当时管辖的范围，主要是河湟地区，最西到达青海湖。神爵二年（前 60 年），汉在金城郡"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5]。

东汉建武九年（33 年）班彪上书："旧制……凉州部置护羌校尉，皆持节领护，理其怨结，岁时循行，问所疾苦。又数遣使驿通动静，使塞外羌夷为吏耳目，州郡因此可得儆备。今宜复如旧，以明威防。"[6]光武帝采纳了这一建议，立即设置护羌校尉。终东汉之世，这一官职从未中断。

西汉后期开始，西羌迁徙频繁，原先分布地区主要在陇西、金城边塞，后来扩大到凉州 10 郡，所以郡太守下的属国都尉，已经不能担此重任，需要更高一级官职，恢复护羌校尉，正适应这一要求。东汉时期护羌校尉的活动范围，几乎遍及凉州诸郡和郡境塞外的许多羌人部落。

（4）护乌桓校尉

乌桓的部落首领称大人，"邑落各有小帅，数百千落自成一部"，没有统一政权。汉初，役属匈奴。霍去病攻败匈奴后，"其大人岁一朝见，于是始置护乌桓校尉，秩二千石，拥节监领之"[7]，职责与护羌校尉相仿。

建武二十五年（49 年），"辽西乌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众向化"。之后"乌桓

---

① 《汉书》，卷九四下，《匈奴传下》。

② 《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传》。点校本据百纳本作"弛刑五十人"，同文本为"五千人"当是。

③ 《后汉书》，卷二八，《百官志五》。

④ ⑥ 《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

⑤ 《汉书》，卷五，《宣帝纪》。

⑦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

或留宿卫，于是封其渠帅为侯王、君长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内，布于边缘诸郡。令招来种人，给其衣食，遂为汉侦候”[①]。光武帝听从班彪的建议，“复置（护乌桓）校尉于上谷宁城（今张家口西北），开营府，并领鲜卑”[②]。护乌桓校尉实际成了护乌桓、鲜卑校尉。

后来，随着乌桓、鲜卑的大量内迁，分布地区更广，东汉安帝在辽东郡设立辽东属国都尉，管理辽东、辽西二郡之间的乌桓、鲜卑居住地区，分担护乌桓校尉的任务。但是，乌桓、鲜卑内徙已成大势所趋，遍布幽州各地，后来辽东属国都尉不仅管辖辽东、辽西的乌桓、鲜卑，而且远伸至涿郡，形成辽东属国都尉与护乌桓校尉共管乌桓、鲜卑居住区的状况。

以上几种官职和管辖形式，是在汉朝开拓边疆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发展起来的，管辖的方式和程度略有不同，因而官职名称相异，辖地大小也不一样。

这种形式，是属国制度的发展，也可以说是扩大范围的属国。与属国相同的是“因其故俗”，不改变原有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同的是辖区更加广阔，各民族保留的自主权更多。采用这样的管辖形式，是适应边疆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各族人民生活的特点的，因而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汉朝边疆官员在实践过程中，逐渐积累了经验，认识到对边疆地区的管辖，不能采取与中原相同的方式。西域都护班超在任 31 年，由于执行了这一政策，“得远夷之和，同异俗之心”，临别时对接任者交待：“宜荡佚简易，宽小过，总大纲。”[③] 刘秉等出任凉州诸州刺史时，梁商嘱托：对边疆少数民族“统领之道，亦无常法，临事制宜，略依其俗……防其大故，忍其小过”[④]。总目的是维护统一，依其俗就是尊重各族的发展特点。

（二）密切华夏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关系

秦国对归附的少数民族部落首领仍保留王、长的称号。《秦律》中又称其为邦君。邦君在法律中享受优待，“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赎”[⑤]。秦始皇统一六国时，重用了一批少数民族人才，将军羌瘣，从姓氏分析，应为羌人；丞相隗林，则是狄人，赤狄白狄，都有隗姓[⑥]。

封王、封侯，是汉代统治者对功臣的最高奖赏，也是维护统治的一种手段。刘邦灭楚王后，将一批功臣封为王侯，闽越首领无诸因击项籍有功，立为闽越王[⑦]，丁复等五位越将因参加刘邦起义，均得封侯爵[⑧]，与汉人等同。文帝时，匈奴颓当、桀龙二人来降，汉封前

---

① ②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

③ 《后汉书》，卷四七，《班超传》。

④ 《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

⑤ 《云梦秦简·法律答问》，第 227 页，文物出版社，1982 年版。

⑥ 《潜夫论笺》，卷九，《志氏姓》三五，中华书局本。“媿”即“槐”、“隗”。

⑦ 《史记》，卷一一四，《东越列传》。

⑧ 《汉书》，卷一六，《高帝功臣表》。

者为弓高侯,后者为襄城侯[①]。景帝即位,“匈奴王徐卢等五人降汉,上欲侯之以劝后。亚夫曰:‘彼背其主降陛下,陛下侯之,即何以责人臣不守节者乎?’上曰:‘丞相议不可用。’乃悉封徐卢等为列侯”[②]。晁错为了防备边塞,建议利用义渠人与匈奴同俗的特点以抗匈奴[③],结果巩固了西北边塞,景帝封义渠人公孙浑邪为平曲侯[④],官至典属国。武帝时,公孙贺等义渠人成为汉朝名将。宣帝时义渠安国官至光禄大夫。

武帝即位后,这种封赏更加发展。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匈奴浑邪王等首领归汉,汉朝大加赏赐;至四年,得封侯者10人[⑤]。这批降人中,有原匈奴休屠王太子金日磾,时年14岁,被派往京城黄门养马。后以养马有功,被武帝发现,拜马监,迁侍中、附马都尉、光禄大夫。武帝病危,托其为顾命大臣,辅佐幼主(昭帝);经金日磾再三辞让,终以车骑将军佐霍光辅政,封秺侯,位在诸臣之上[⑥]。武帝共封侯爵76人,其中少数民族45人,超过半数。

宣帝时,匈奴呼韩邪单于降汉,汉“待以不臣之礼,位在诸侯王上”[⑦],封爵已达极点。领有汉朝政府颁发的黄金玺的呼韩邪单于,利用这种殊荣和崇高的地位,在汉朝政府的支持下,削平群雄,为汉朝政府统一北部边疆立下了大功。

东汉初年,南北匈奴分裂,汉北部边疆出现“连年旱蝗,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大半”[⑧] 的严重局面。为此,南匈奴八部大人共立虚闾权渠子稽侯珊为呼韩邪单于,“以其大父尝依汉得安,故欲袭其号”[⑨]。汉朝政府依其所请,诏赐单于冠戴、衣裳、黄金玺。

除以上外,汉朝军队中的将军、校尉、都尉,地方政权中的郡守、县令,由少数民族任职者,为数亦不少。大将军卫青七击匈奴,部下有众多名将,其中义渠人二:公孙贺七为将军,官至太仆、丞相;公孙敖四为将军。匈奴人二:一为将军赵信,一为弓高侯颓当之孙韩说[⑩]。将军李息为北地郁郅县人,这里是义渠戎居地,出身与戎族有关。霍去病元狩二年(前121年)夏出兵河西,领将校四,一为义渠人公孙敖,一为司马赵破奴,一为校尉句王高不识,一为校尉仆多(朋),其中除公孙敖为义渠人,高不识、仆多皆为匈奴人[⑪],汉人仅一。汉朝军队中越骑校尉下的越骑,长水校尉下的长水、宣曲、池阳胡骑,都基本上是由少数民族组成的军队,其中涌现出不少将校。

---

① 《汉书》,卷一七,《景帝功臣表·序》。
② 《汉书》,卷四〇,《周勃传》附《亚夫传》;卷一七,《景帝功臣表》。
③ 《汉书》,卷四九,《晁错传》。
④ 《汉书》,卷一七,《景帝功臣表》。
⑤ 《汉书》,卷一七,《武帝功臣表》。
⑥ 《汉书》,卷六八,《金日磾传》。
⑦ 《汉书》,卷七八,《萧望之传》。
⑧ ⑨《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传》。
⑩ 《史记》,卷一一一,《卫将军骠骑列传》。
⑪ 《汉书》,卷一七,《武帝功臣表》。

担任郡县长官者，如武帝置键为郡，封夜郎侯为夜郎王，领诸部，“使其子为令”[①]，即县令。后在西夷置十余县，除都尉外，其县令也当按“从其俗以长之”的惯例[②]，与夜郎的情况一样，由本地区王之子或王的嫡亲充任。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西汉至东汉间原任酒泉都尉，后改酒泉太守的竺曾[③]。在此以前，宣帝时谒者竺次奉诏送冯夫人至乌孙赤谷城[④]。竺姓为天竺(印度)人的姓氏，大致在汉通西域后，天竺人来华者日多，其居河西者，逐渐接受汉文化，以竺为姓，参与汉朝政权。竺曾官至太守，位置已相当重要，竺次任职于中枢。

较多的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封为侯爵，或在秦汉政府及地方政权中任职，不仅说明少数民族在统一多民族国家中有相应的政治地位，甚至享受优待，体现出多民族国家的政治特点，而且通过分封或任职，有的长期居住在京城，有的定居在中原地区的各封地，与汉人杂处，密切了同华夏族的关系。在史书上记载的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往往是以功臣的名义出现，不大注重族别。许多人出身于少数民族，但已被视为汉族，如文帝时的北地都尉印、子孙单，是什么族已无法考知。昭帝时出使西域的傅介子，本传仅云为“北地人”，但在《赵充国传》赞中称“义渠公孙贺，傅介子”，才知其为义渠人[⑤]。这类事例，不胜枚举。

住在京城和中原各地的少数民族，有的是来学习汉文化的，包括制度、语言文字、音乐等，有的是从事商业活动的，也有干其他事业的。西汉长安城内有藁街，街有蛮夷邸，是专供少数民族居住之所[⑥]。“及天马多，外国使来众，则离宫、别观旁尽种蒲陶、苜蓿极望。”[⑦] 知葡萄、苜蓿的种植，并不仅仅是取籽来由汉人栽种，而西域使者、随从，在移植工艺方面起了很大作用。乌孙公主派人至京师学鼓琴，龟兹王偕夫人来长安学会汉衣服制度，“归其国，治宫室……如汉家仪”[⑧]。少数民族向汉人学习，汉人也向少数民族学习。汉朝官员至边疆地区，首先要掌握当地的语言习俗。张骞由于得甘父的帮助学会了胡人语言，在匈奴、西域活动了十余年，最后胜利回朝；相夫公主出嫁乌孙前，与“官属侍御百余人，舍上林中，学乌孙言”[⑨]，教授者自然是在京的乌孙人。通过互相交流，不仅增长了知识，更重要的是各族之间增进了了解，建立起友好的感情，进一步密切了多民族国家的内在联系。

秦、汉王朝是以华夏族为主建立的政权，但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各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参加，使政权本身具有多民族的特点。当时生活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各个民族，几乎都有其上层人物参加到中央或地方的政权机构中，这使秦、汉中央王朝进一步扩大

---

① ②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③ 《后汉书》，卷二三，《窦融传》。

④ 《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下》。

⑤ 《汉书》，卷七〇，《傅介子传》。

⑥ 陈直：《三辅黄图校证》，第154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⑦ 《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⑧ ⑨ 《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下》。

和提高了对边疆地区各族的管辖范围和管理职能，为后世中央王朝的边政奠定了基础。

（三）支援边疆民族发展生产

秦、汉时期，中原和边疆地区由于自然条件不同，历史原因不同，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形态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当中原地区已进入封建经济大发展时期，而边疆各族还处在奴隶制或前奴隶制的社会形态，生产比较落后，经济发展缓慢。因此，秦汉中央政府注意到边疆地区这些具体条件和因素，把加强边疆地区的开发放在重要的地位。

秦朝的法律中已经明确规定了这种优待政策。《属邦》律称："道官相输隶臣妾、收人，必署其已禀年日月，受衣未受，有妻毋（无）有，受者以律续食衣之。"① 意思是说，少数民族地方官员，在输送归秦的降众时，必须登记供给衣食的时间，有妻没有，该供应的依法律继续供应。

汉朝扶植少数民族地区，可用一件事来说明。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匈奴浑邪王率众来降，汉发车二万乘（迎接），县官无钱，从民贳（赊）马，民或匿马，马不具。上怒，欲斩长安令。黯曰：'长安令无罪，独斩黯，民乃肯出马。且匈奴畔其主而降汉，汉徐以县次传之，何至令天下骚动，罢弊中国而以事夷狄之人乎！'上默然。及浑邪至，贾人与市者，坐当死者五百余人。黯请闲，见高门，曰：'夫匈奴攻当路塞，绝和亲，中国兴兵诛之，死伤者不可胜计，而费以巨万百数。臣愚以为陛下得胡人，皆以为奴婢以赐从军死事者家；所卤获，因予之，以谢天下之苦，塞百姓之心。今纵不能，浑邪率数万之众来降，虚府库赏赐，发良民侍养，譬若奉骄子。……陛下纵不能得匈奴之资以谢天下，又以微文杀无知者五百余人，是所谓庇其叶而伤其枝者也，臣窃为陛下不取也。'上默然，不许，曰：'吾久不闻汲黯之言，今又复妄发矣。'"②

汲黯时为九卿之一，当武帝发车迎接匈奴降众时，他出面干涉；长安贾人卖兵器给匈奴降人触犯法律被处以死刑时，他又阻止，并斥责武帝把大量钱财赏赐降众，把降者当骄子侍养。他主张以降众为奴，没收其财物。汉武帝没有采纳他的意见，而是把有关少数民族的首领分封侯爵，余众迁至边塞，设立属国，协助其发展生产，给予生活的出路。这次共赏赐了多少钱财，汲黯说是"虚府库"，《平准书》云"凡百余巨万"③，数目可谓不小。十多年前，汉朝是"都鄙廪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④，反映了由于生产的发展从京师到地方财货的积累状况。此时由于有大批人众来降，"胡降者皆衣食县官；县官不给，天子乃损膳，解乘舆驷，出御府禁藏以赡之"⑤。从中看出汉中央王朝对边疆各族的生活和生产上的资助达到了尽力而为的程度。

---

① 《云梦秦简》，第110页，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史记》，卷一二〇，《汲黯传》。

③④⑤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然而经常的广泛的援助，还是通过中原与边疆之间不断发展起来的、互通有无的交换，各自得到所需的东西。不论官方的、私人的交换活动，均得到官府保护。《货殖列传》记："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陇西等地，"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①。交换促进了生产的共同发展。张骞通西域后，中西交通大开，使者相望于道，西域物产支援了中原，中原物产支援了西域的发展。从史籍记载看，东南、东北、西南边疆同中原的关系大致如此。交换促进了经济的繁荣，同时密切了中原与边疆人民的关系。

边疆政策在经济方面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加强边疆建设，移民实边，兴办屯田。

边疆地区地域辽阔，物资丰富，但由于人口稀少，严重影响生产的发展。

秦统一南越、河南地后，就立即移民实边，增加劳动力。西汉文帝时，晁错提出守边备塞、移民实边的建议，立即被朝廷采纳。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匈奴浑邪王降，汉"徙关东贫民处所夺匈奴河南地新秦中以实之"；四年，"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② 汉代大规模屯田从此开始。

西汉实行屯田，主要在北方和西北。屯田的形式有军屯、民屯等多种，规模大小也不一样。初期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自身的粮食供应问题，并供应来往行人，后来逐渐发展成为农村和城镇，成为新兴的农业区。

主要屯田地区，从河套以东开始，有河套、湟中、河西等，西域屯田最初设于轮台，后来发展到鄯善、渠犁、车师，最西到达乌孙所在的锡尔河上游地区。这些屯田区，以河西地区的规模最大，成绩也最突出。以各种形式参与屯田的人数，或者说是在边疆地区从事过开垦荒地，进行过农业生产的人，约计不下数百万。这数百万人的身份和参加的原因虽不尽相同，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农业和手工业劳动者，具有较高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劳动经验，因而他们既是建设边疆的劳动生产者，同时也是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传播者。

水利灌溉工程是进行农业生产的主要条件之一。西汉王朝从开始屯田的第一步起，就把"通渠"当作基本建设。后来随着引渭灌溉、引汾灌溉、穿洛灌溉工程的竣工，积累了丰富经验，迅速把"引河及川谷以溉田"③ 技术推行至西北边疆的各个屯田区。汉朝经常把数万、数十万的劳动力送到边疆挖渠引水，资金和生产工具都由官府提供。移民屯田、戍卒屯田、地方官屯田和其他形式的屯田，都要进行兴修水利灌溉工程，水利资源充分得到利用。

中原和西域在农业生产上各有特点，河西和西域屯田区通过自己的实践，把西域农作物的栽培技术学习掌握，然后传入中原，同时也把中原的品种和技术传入西域，在居延汉简中载有很多东、西方农业生产品种，反映了交流情况。匈奴族较大规模的进行农业

---

①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② 《汉书》，卷九四上，《匈奴传上》。

③ 《史记》，卷二九，《河渠书》。

生产，出现早期的农业定居居民，主要在汉朝北部边疆的屯田区和农业生产区。可见屯田对匈奴人掌握农业生产技术，发展农业生产，起了推动作用。

以屯田为主要内容的边疆开发和边疆建设，是汉代有关边疆地区的另一个重要政策。汉朝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在西北边疆建设起一个又一个农业生产点，秦代、汉初从中原转输粮食于边疆的状况，彻底得到改变。仅河西地区年生产粮食不下二三亿公斤[①]，使河西由原来粮食极少，变为"谷籴常贱"、"畜为天下饶"[②]的农牧业发达区。

最后还要提及汉朝的和亲政策。高祖七年(前200年)，汉军在平城被匈奴围困，后来汉、匈结盟，汉军才得突围。从此，汉朝每年向匈奴提供大批丝绢、粮食和其他物资，并不断向单于遣送公主，以求北方的安宁。以后，由于汉、匈关系的复杂情况，在较长的期间内，双方或战或和交错进行，但和亲具有促进双方友好、结盟的一面。在匈奴一方，由于不断得到汉朝的物资，除了人民生活得到补给外，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亲政策还有利于汉、匈广大人民之间的接触、了解、交流，为以后匈奴统一于汉创造了条件。

汉朝为了争取西域摆脱匈奴的统治，还与乌孙结盟，送公主给乌孙昆莫。这一和亲政策的结果，对汉朝统一西域，起了积极作用。

《汉书·匈奴传赞》在总结和亲政策的利弊时称："侵掠所获，岁钜万计；而和亲赂遗，不过千金。"可见，汉朝和亲政策推行的结果，无论对汉朝，还是对包括匈奴地区在内的边疆各族，都是利大于弊。它对我国前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应该予以肯定。

(四)秦汉经略边疆的成就和意义

秦、汉王朝顺应中国历史发展的趋势，把千余年来各地区各民族孕育着的大统一要求变成现实，而且又通过与当时国情相适应的政策使这种统一不断巩固和发展。

秦分全国为39郡，实现了中原和边疆行政管辖的大统一，政令通行全国。西汉共设置"郡国一百三，县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国二百四十"[③]，加上边疆地区西域都护领辖的36国，使匈奴中郎将协助单于领辖的大漠南北，护羌校尉和护乌桓校尉领辖的郡内外羌胡等，把"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④]的广大领土基本上统一起来，使之各安生业。

为了加强行政管辖，秦"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濒海之观毕至。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⑤]。又修直道从甘泉至九原，

---

① 这是作者推算的数字。
③ ②④ 《汉书》，卷八下，《地理志下》。
⑤ 《汉书》，卷五一，《贾山传》。

“堑山堙谷，千八百里”①。西南“略通五尺道”②，以通滇昆明。汉武帝开河西路以通西域，从长安至大宛“万二千五百五十里”③，至乌孙“八千九百里”④。以京城长安为中心向四周伸展的交通网，从行政管辖和物资交流方面发挥了联系和通达作用。

东汉承袭西汉，“凡郡国百五，县邑道侯国千一百八十”，“属国别领比郡者六”⑤，辖区比西汉略有增加，西南和东北地区的大批少数民族内属，从内地到边疆地区，汉朝推行的大一统政策，在秦代的基础上获得了新的发展。

秦汉边疆政策的立足点是重视边疆民族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推行的“尊王攘夷”、驱逐戎狄等比较单一的做法，此时逐渐有所改变，比如秦和汉都对匈奴采取了若干重大的军事行动，然而在元狩二至三年（前121年—前120年）实行优待匈奴降众的政策，引起匈奴降众纷至沓来。优待和赏赐，就是改变过去以降众为奴的政策，尊重他们的政治地位，保护其经济利益，给他们提供必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并扶助其发展生产。

汉通西域时初设的官员为使者，任务是“护田积粟”，后升为使者校尉、都护，属员不多。但是由于这些官员能尊重西域各国的制度、习俗，得到诸国的拥护，成为汉朝领辖和监护西域的重要官员。东汉永平十六年（73年）汉使班超至西域。班超所带吏士仅36人，但他知道西域有统一于汉的强烈要求“倚汉与依天等”⑥，终于联合诸国击败进行分裂割据的焉耆、龟兹王，重新统一了西域。东汉朝廷诏令班超回京，疏勒、于阗举国忧恐，痛切挽留，遂改变回京的行动，继续留任西域，70岁才得回朝。奉命出使西域的班超在极其困难的环境中能够取得如此成绩，主要是靠“得远夷之和，同异俗之心”⑦，谱写了一曲中原与西域人民肝胆相照，患难与共的赞歌。

东汉初年，匈奴连年灾害，人畜死耗大半，互相对立的南北二部单于，竞相循“依汉得安”的出路，归附汉朝。西南哀牢夷因突然遭到震雷暴雨，出征失利，就认为是上天的旨意，立即率众归附于汉。邓训任乌桓校尉，乌桓、鲜卑扶老携幼来至塞下；后任护羌校尉，以恩信对待羌胡，羌胡自塞外来降。后训病，“羌胡爱惜，且夕临者日数千人”；及死，“莫不吼号”，“乌桓吏士皆奔走道路，至空城郭”⑧。“依汉得安”和“依汉与依天等”，这些发自肺腑之言，反映了中原与边疆的唇齿关系和汉族与少数民族不可分离的血肉关系。

扶植和发展以农业为主要内容的边疆经济，是秦汉对于边疆地区的一个重要政策。

秦始皇从内地移民百余万人于边疆地区，其详情史籍乏载，但多数人从事农业生产，这是可以肯定的。

---

① 《史记》，卷八八，《蒙恬列传》。
②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③ ④ 《汉书》，卷九六上，《西域传上》。
⑤ 《后汉书》，志二三，《郡国志五》。
⑥ ⑦ 《后汉书》，卷四七，《班超传》。
⑧ 《后汉书》，卷一六，《邓训传》。

西汉文帝时，晁错提出的“守边备塞，劝农立本”之策，其主要内容是：“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于边，输者偾于道”，“发之不顺，行者深怨，有背畔之心”。“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要害之处，通川之道，调立城邑，毋下千家”。“如是，则邑里相救助……使远方无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先至者安乐而不思故乡，则贫民相募(慕)而劝往矣”。“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为筑室，家有一堂二内，门户之闭，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轻去故乡而劝之新邑也。为置医巫，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婚，生死相恤，坟墓相从，种树畜长，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乐其处而有长居之心也。”[①]

通过这一政策更秦代的戍边为实边，戍卒为常住户，动员内地的各类人员去边疆，由官府供给种籽、农具、耕畜、房屋，选择荒地，开垦经营，在关津要害，修筑城邑，移民围绕而居，修筑道路，建立组织，邻里相助，父子相保，设置医巫，治疗疾疫，种树养畜，繁荣经济，安家落户，父子相传，在边塞地区建立起一个个新的居民点。把中原地区由来已久的一套地方村镇的管辖制度和措施，有效地推广到边疆地区。

到了武帝时期，随着边疆的扩大，经济上开发边疆地区在更大的范围内以更大的规模进行。此时，参加的人数就不像移民实边时那样动员少数人参加，而是军士、戍卒、流民、饥民、犯罪者，统统都在调迁之列，甚至受雇为军吏“负私”者也不例外。居延汉简记：“延寿乃太初三年中父以负马田敦煌，延寿与父俱来，田事已……”[②] 据《汉书·李广利传》记载这次共调动各类人员数十万，负私从者不下数万，延寿与其父都是为私人所雇送东西到达敦煌的。延寿等到了敦煌，就被留在敦煌参加屯田，次年汉军返回时，已经得到屯田粮的给养。此简出土于居延，简文残缺，但反映出延寿在完成敦煌屯田任务后又被调迁至居延，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居延等地汉简的大批出土，为我们了解汉代开发边疆的具体情况提供了新的内容。该处原是牧场，没有定居农业。大约就在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大批戍边人员奉调至此，还有路博德所领的军队，共同在此开始进行农业生产。从简文记载统计，西汉时期在此从事过开荒种地的人，遍及内地30多个郡国，总人数虽无法统计，估计不下10万。其中实边者自然是常住于此，军吏、戍卒中的一批人因在此时间长久，自愿落户于此者简文中多有记载。后来还不断有商人、落户者的亲属自动来此就业。在此长久落户者，有的自建房屋，有的居住于“田舍”，如“遮虏田田舍”[③]、“中部田舍”[④]、“宜谷田舍”[⑤] 和“当道田舍”[⑥] 等。田舍大概是官府修盖的公房，一个田舍为一个居民点，都有编号。一旦有了

---

① 《汉书》，卷四九，《晁错传》。

②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甲1598，303·39，513·23，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③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甲717。

④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甲765。

⑤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甲912。

⑥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甲1210。

产业，就搬出田舍，住自建的房屋。各地居住的人，都编列户籍，门牌上写明所属的郡、县、乡、亭、里，便于稽查。这一情况同晁错设计的方案相比，确实看出是在该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从中看到汉中央政府推行屯田戍边，发展边疆经济的一个侧面。

晁错称"要害之处，通川之道，调立城邑"，这一计划，也付诸实施。西域最早的屯田据点轮台、渠黎，都在交通大道上。河西的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也是建于要害之处，通川之道。朔方、五原、云中、渔阳、上谷，莫不如此。东南、西南边疆虽未兴办屯田，但同样修筑起大小不同的许多城镇。这些城镇的兴建，当时起着保卫边疆，领导生产，组织各地经济交流的作用，而且传之后世。

边塞的若干城镇，当时还起着对外经济交流的作用。"番禺，其一都会也"，"处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①。由此不仅可通九真、日南、珠崖等郡，而且乘船可至都元、邑卢没、谌离、甘夫都卢等国，或为汉通南海东南亚各国的商埠。西域都护府治所乌垒，是在沃野上新建的城镇，它不仅是统治西域36国的中心，而且是南通印度，西通中亚、西亚，远至地中海、欧洲的据点。东北的辽东，"北隙乌丸、夫余，东贾真番之利"②，而且还经朝鲜入海，以达日本。西南边疆益州郡治滇池、永昌郡治不韦，成了通印度、缅甸(掸国)的重镇。东汉永元九年(97年)"徼外蛮及掸国王雍由调遣重译奉国珍宝"，永宁元年(120年)"掸国王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朝贺，献乐及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千"③。边疆城镇的这种作用，对于促进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起着重要作用。

边疆地区经济的发展，逐渐缩小了中原与边疆在经济上的差别；各地区因地制宜形成的经济特点，又为相互交换提出了要求。秦汉时期中国的商品交易确实已经相当发达，全国经济开始形成为一个整体。

边疆地区的文化，是在"因其故俗"的前提下向前发展的。随着汉朝政治、经济建设的推进，相互间的影响日益增加。边疆相继奉行汉朝正朔，汉朝的历法逐渐为边疆人民接受，汉历成为全国统一的历法。随着农业生产的扩大，中原积累的适应农时的四季二十四节，逐渐传至边疆。汉族使用汉语，边疆民族各自有本族语言，为了相互交流，汉朝政府和边疆地方政府都设置译官、译令等翻译语言，甚至是重译而通。但后来语言相通者日多，汉语中吸引了大量少数民族词语，少数民族也吸收汉语词汇。匈奴单于以下有大官左、右屠耆王，屠耆为汉语"贤人"的意思，所以汉朝有时简称其为左右贤王。后来，单于在给汉文帝的书信中，也用右贤王，匈奴语中借用了汉语词汇。汉朝经常给匈奴书信，匈奴也给汉书信，而且在仿效汉朝格式的基础上"令广长大"④，书牍由尺一寸增至尺二寸。更重要的是汉文书籍在边疆逐渐传播，少数民族习读者不断增加。十六国时期所谓"五胡"中的首领，都称少读《春秋》、《史记》、《汉书》、兵法等，可见其诵习已久，代代相

---

① ②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③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西南夷列传》。

④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传。舆服、仪礼等也广为传播。

音乐、舞蹈的相互交流更为广泛，胡笳、羌笛到处流传。《古今乐录》记："横吹，胡乐也。张骞入西域，传其法于长安，唯得《摩诃兜勒》一曲，李延年因之更造新声二十八解，乘舆以为武乐，后汉以给边将，万人将军得之。在俗用者有《黄鹄》、《陇头》、《出关》、《入关》、《出塞》、《入塞》、《折杨柳》、《黄覃子》、《赤之杨》、《望行人》十曲。"① 蔡文姬学会胡笳，作胡笳十八拍，更是千古传诵之佳作。

舞蹈、杂技不仅见于史书记载，而且大批汉代墓葬中出土的随葬陶制品，其形象尤为生动、逼真。

秦汉边疆地区实行的鼓励文化发展、文化交流的政策，丰富了中国文化的内容，促进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共同提高。

总之，秦、汉作为封建王朝，其对边疆地区制订和推行的一系列政策，难免存在着压迫性的一面，但是，这些政策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所起到的促进、推动作用，包括其对后代制订和推行边疆政策方面的积极影响等，都是不容忽视的。

第三章　秦汉王朝边疆民族管理机构的产生

（一）秦朝的典客、典属国及南海等郡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秦灭齐，结束了战国纷争的局面，建立了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秦朝的建立在我国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奠定了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基础，而且在国家政治制度和行政建置方面多所建树。秦朝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既与处理边疆地区少数民族事务有关，也是秦朝创建的政治制度和行政建置的组成部分。

秦朝是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历史的发端。秦并六国以后，疆域空前辽阔，"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②。在秦朝境内和周边地区，除居住着华夏族以外，还生活着众多的少数民族。在东北边疆，有夫余、沃沮、涉貊、挹娄、乌桓、鲜卑、高句丽等族。在北部边疆，有匈奴族。在西北边疆，有羌、氐等族以及西域各城郭政权。在南部边疆，有夷、越等族。在上述众多的少数民族中，北逐匈奴，南抚夷、越，在秦王朝与边疆少数民族关系中占有突出地位。

① 《后汉书》，卷四七，《班超传》注引。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秦朝开创了我国封建政治制度和行政建置的新局面。为了保证封建君主的权威和尊贵，嬴政改“王”为“皇帝”，自称“朕”，命令叫“制”和”诏”，从形式上保证了最高统治者的独裁和专制。此外，一整套政治制度和行政建置的创立，则从内容上保证了高度的中央集权。在政治制度方面，设立了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称三公，以及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中尉等官，称九卿。他们职掌不同，地位不等，本质上都是皇帝的辅佐。在行政建置方面，地方实行郡县制。秦朝建立之初，即”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以后又增加到46郡，“郡置守、卫、监”。“郡守掌治其郡，有丞、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监御史掌监郡”[①]。郡以下为县，县置令(长)，受郡守节制。

秦朝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有中央和地方之分。在中央机构中，除属于九卿之一的典客外．还有典属国。典客“掌诸归义蛮夷，有丞”。典属国“掌蛮夷降者”[②]。据《睡虎地秦墓竹简》，秦朝称归附的较大少数民族和部落为属邦，到汉代因避刘邦讳，改称属国。从职掌的不同可以看出，典客和典属国是两个不同的机构。典客所掌“蛮夷”为“归义”者，具有友好往来的性质；典属国所掌“蛮夷”是“降者”[③]，亦即归附的较大的少数民族或部落。总之，秦朝中央机构中设有两个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机构，一为典客，负责接待和秦朝有友好往来关系的边疆民族首领，一为典属国，具体管理已经归附秦朝的边疆民族事务。另从文献记载和出土材料中可以看出，秦朝与边疆少数民族首领之间有婚姻关系。“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④]，讲的就是这种情况。可以想见，正是处理包括婚姻在内的边疆少数民族的各种事务，秦朝才在中央机构中设立了相应的机构。

秦朝管理边疆民族的地方机构是郡县和道。秦始皇统一全国后，曾分别向南方夷越和北方匈奴用兵。用兵南部边疆越族地区过程中，50万军队分五路进发，其中两路顺利，三路受挫，最后派史禄凿通灵渠，连接湘水和漓水，解决了运粮问题，形势才得好转。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秦始皇又“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⑤]。陆梁地即岭南地区。秦朝政府统一这些地区后，设立三郡，即南海郡，治番禺(今广东广州市)，辖番禺、龙川、四会、揭阳等县；桂林郡，治广郡(今广西凌乐县东)，所辖县的情况不详；象郡，治临尘(今广西崇左县)，辖临尘、镡城等县。后来又把50万罪徒谪戍到这一带加强统治。郡以下设道。所谓道，就是秦朝政府设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县，对此，史书和地下考古发掘物中记述：“凡县主蛮夷曰道。”[⑥] “南郡守腾谓县、道啬夫。”[⑦] 据不完全统计，西汉时共有道32个[⑧]，其中大部分是秦朝设置的。道的设立，反映了秦朝统治边疆

---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②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

③ 参阅林剑鸣：《秦代中央官制简论》，《西北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

④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列传》。

⑤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⑥ 《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五》。

⑦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1976年9期。

⑧ 《汉书》，卷八下，《地理志下》。

少数民族地区不同于内地的形式。

秦朝还注意经略西南夷地区。西南夷居住在邛、筰、昆明等地,均在今云南省境内。秦始皇统一中原地区后,派常頞在以往僰道的基础上修建了新道,新道因山路险峻,宽只五尺,被称为"五尺道"。它由僰道(今四川宜宾)过石门(今云南盐津豆沙关),经朱提(今昭通)达味县(今曲靖),并转达滇池(今晋宁)。五尺道的修建,沟通了西南边疆地区和秦王朝的联系。秦朝在这里"尝通为郡县"①,"置吏"管理②。

秦始皇在南伐夷越的同时,又北逐匈奴,派大将军蒙恬率 30 万军队攻占了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南伊盟一带),并乘胜渡过黄河,据守阳山(今临河县西北狼山)、北假(今河套以北、大青山以南地区)。秦王朝在匈奴旧地重新设立了九原郡,治九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以及 44 县。秦王朝又迁内地百姓到这一地区屯垦,还把原赵、燕、秦所筑长城重加修整连接起来,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境),东达辽东,建成一条漫长的防御线。秦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 年),秦始皇决定修筑一条直道,"堑山堙谷千八百里"③,从咸阳经上郡(今陕西榆林东南)、云阳直达九原。秦王朝在北部边疆地区设置郡县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加强了对北部边疆地区的管辖。

秦朝在东北边疆地区亦设有郡县。秦统一全国前,燕国在东北设有三郡,即辽东郡、右北平郡和辽西郡。秦灭燕后,统一了东北边疆地区,便沿燕建置仍设三郡,辽东郡治襄平(今辽宁辽中),辽西郡治阳乐(今辽宁锦州西北),右北平郡治无终(今天津蓟县)。秦朝还保留边疆少数民族首领王、长称号,或称"臣邦君长",或称"臣邦君公",通过他们加强对边疆少数民族的统治,正如清人钱大昕所说,秦"初虽有郡名,仍令其君长治之"④。

(二)两汉王朝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秦二世皇帝胡亥三年(前 207 年),赵高杀死二世,立二世兄子子婴为秦王。汉王刘邦元年(前 206 年)十月,刘邦进据咸阳,子婴投降,秦朝灭亡。此后经过四年战争,刘邦打败项羽。汉高帝五年(前 202 年)二月,刘邦定都长安,史称西汉。居摄三年(8 年),王莽代汉,定国号为新,西汉灭亡。更始元年(23 年),农民起义军推翻王莽政权,立刘玄为帝。建武元年(25 年)六月,西汉皇族刘秀即帝位,定都洛阳,史称东汉。延康元年(220 年),曹丕废汉献帝,东汉灭亡。两汉存世四百余年。

汉朝是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进一步形成和发展的时期。一方面,随着汉朝的建立,我国主体民族华夏族逐渐改称汉族,反映了这一民族共同体的新的发展。另一方面,我国边疆地区各少数民族也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和中原内地的联系更为密切。北方的匈

① 《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传》。
②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③ 《史记》,卷八八,《蒙恬传》。
④ 《潜研堂文集》三十六,《郡考》。

奴族时兴时衰,和汉朝的关系战和相兼,当匈奴族分为南北的时候,南匈奴直接置于汉王朝的管辖之下,北匈奴也经常向汉朝派遣使节。西域城郭政权众多,有时“三十六国”①,有时“五十五国”②,最初服属于匈奴,后来匈奴势微,汉通西域,开通了著名的“丝绸之路”,西域便接受了汉朝派遣官吏的管辖。其中,乌孙、鄯善、于阗、龟兹、大宛、焉耆、车师前、车师后等,和汉朝关系尤为密切。东北边疆民族众多,有朝鲜、夫余、沃沮、乌桓、鲜卑、高句丽等,它们有的和中原内地很早就有密切关系,有的或服属于匈奴,或服属于汉朝。其中的鲜卑族,在匈奴族退出北方之后,从东北一隅来到大漠南北,成为这一地区的主宰,和汉朝有和有战。对于东北边疆地区各少数民族,汉朝设官管理。西部边疆地区的羌、氐等族,内部经常发生争斗,他们在汉朝政府的统治下,有时也发起反抗斗争。南部边疆的夷、越等族,和中原内地关系密切,汉朝在这一地区通过采取划分行政区域、派遣官吏、册封少数民族首领等措施加强统治。

在政治制度和行政建置方面,汉朝承袭了秦朝制度,又有所发展。在中央机构中,随着尚书权力越来越大,客曹尚书亦主管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事务。在地方机构中,实行郡国制,即设立郡县,又有分封的王国和侯国,“皇子封王,其郡为国”,“列侯所食县为侯国”③。汉武帝时设立的州刺史最初本为监察官员,后来逐渐演变为郡县以上的行政长官,州也成为郡县以上的一级行政建置。此外,管理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官员的设置更加具体。

汉朝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有中央和地方之分。在中央机构中,先是承继秦制,也称典客,西汉景帝中元六年(公元前 144 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改称“大鸿胪”,王莽时称典乐,东汉复名大鸿胪,属官有行人、译官、别火三令丞,以及郡邸长丞④。大鸿胪“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及四方夷狄封者”⑤,行人,武帝以后改为大行令,也称大行。“事之尊重者遣大鸿胪,而轻贱者遣大行”⑥。可见大行所掌和大鸿胪基本相同,不过有轻重之分罢了。译官,即翻译,是适应中原汉族和边疆少数民族语言不通的需要而设立的。别火,狱令官,主治改火之事⑦,具体负责饮食。因为少数民族饮食习惯不同,需要另外开伙⑧。郡邸长丞,“主诸郡之邸在京者也”⑨,“郡国朝宿之舍,在京师者曰邸”⑩,是负责京师馆舍居住的官员。大鸿胪的属官还有:使主客,负责具体接待边疆民族

---

① 《汉书》,卷九六上,《西域传上》。
② 《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
③ 《后汉书》,志第二十八,《百官五》。
④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七上》。
⑤ 《后汉书》,志第二十五,《百官二》。
⑥ 《汉书》,卷五,《景帝纪》,中元二年春二月,师古注。
⑦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七上》,如淳注典客条。
⑧ 参阅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上册,第 164 页,齐鲁书社,1984 年版。
⑨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七上》,如淳注典客条,师古注典客条。
⑩ 《秦汉官制史稿》上册,第 164 页。

使者；大鸿胪文学，大行治礼丞，均负责礼仪方面的具体事务。西汉中期以前，还设有典属国，“别主四方夷狄朝贡侍子”①，“掌蛮夷降者”②，成帝河平元年（公元前28年）六月，典属国被罢免，合并大鸿胪③。

汉朝中央机构中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官员还有客曹尚书等。尚书在秦朝是少府的属官，有尚书令、尚书仆射、尚书丞等。秦朝还设有左右曹诸吏，官无职事，将军大夫以下都可以加授。汉朝初年，尚书仍隶属于少府。汉武帝时，使左右曹诸吏分平尚书奏事。昭帝即位，大将军霍光领尚书事。成帝初，大将军王凤又录尚书事。这样，尚书的权力逐渐扩大，“出纳王命，赋政四海，权尊势重，责之所归”④。西汉成帝建始四年（公元前29年），初置尚书四员，丞四人，常侍曹主公卿事，二千石曹主郡国事，民曹主吏民上书事，客曹主外国夷狄事。东汉光武帝时，尚书权力进一步扩大，“选举诛赏，一由尚书，尚书见任，重于三公”⑤。于是分二千石曹为二，又分客曹为南主客曹、北主客曹，改常侍为吏曹，成为六尚书，减二丞，只置左右二丞。客曹掌羌胡朝会。光武帝时还置尚书郎，每尚书领六郎。尚书郎中，一人主匈奴单于营部，一人主羌夷吏民⑥。

两汉管理边疆民族的地方机构，首先，汉武帝年间设置了属国都尉，具体管辖归附或内属的边疆民族。关于属国，颜师古说：“凡言属国者，存其国号而属汉朝，故曰属国。”⑦汉代典籍中对此多有记载。《汉书·武帝纪》：“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置五属国以处之。”《汉书·宣帝纪》：“羌虏降服，斩其首恶大豪杨玉、酋非首。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置西河、北地属国以处匈奴降者。”《后汉书·安帝纪》载永初元年（107年），“蜀郡徼外羌内属”，“分犍为南部为属国都尉”。二年（108年），“广汉塞外参狼羌降，分广汉北部为属国都尉”。据《汉书·地理志》和《后汉书·郡国志》载，西汉时期，安定郡三水县，上郡龟兹县，五原郡蒲泽县，天水郡勇士县，西河郡美稷县，以及张掖地区，均归属国都尉治辖。这些属国大都分布在西汉王朝的西北边疆。东汉时期的属国有广汉、蜀郡、犍为、居延、龟兹、辽东、安定、西河、酒泉等⑧，在区域上已经扩展到东北和西南边疆。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属国设置都尉、丞、千人、主簿等官，其中，都尉为最高长官，既管军事，又理民情。

其次，西汉武帝时期，曾以中郎将出使匈奴⑨，西汉后期，渐成定制。东汉初年，正式设置使匈奴中郎将官职。《后汉书·光武帝纪》记载：“遣中郎将段郴授南单于玺绶，令入云中。始置使匈奴中郎将，将兵护卫之。”《后汉书·百官志》写道：“使匈奴中郎将一人，比

---

① 《后汉书》，志第二十五，《百官二》。
② ③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七上》。
④ 《后汉书》，卷六三，《李固传》。
⑤ 《后汉书》，卷四六，《陈忠传》。
⑥ 《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
⑦ 《汉书》，卷六，《武帝纪》师古注。
⑧ 参阅《后汉书》，卷三三，《郡国志》。
⑨ 《汉书》，卷五四，《苏武传》。

二千石。本注曰：主护南单于。置从事二人，有事随事增之，掾随事为员。"《后汉书·南匈奴传》也写道："令中郎将置安集掾史，将弛刑五十人，持兵弩随单于所处，参辞讼，察动静。单于岁尽辄遣奉奏，送侍子入朝，中郎将从事一人将领诣阙。"使匈奴中郎将是汉朝派驻匈奴的地方机构和官员，代表汉朝政府处理北方边疆匈奴事务。

再次，西汉宣帝年间设置了西域都护①，最初只为加官。《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西域都护，加官，宣帝地节二年(公元前68年)初置，以骑都尉、谏大夫使护西域三十六国。"其属官有副校尉、丞、司马、千人等，分管军事、文书、守望。西域都护代表汉朝中央政府总护西域，并"督察乌孙、康居诸外国动静，有变以闻。可安辑，安辑之；可击，击之"②。

复次，西汉武帝时期还设置了护乌桓校尉，"主乌桓胡"，"并领鲜卑"③，其属官有长史、司马。又设置护羌校尉，"主西羌"④，属官亦有长史、司马等。

最后，两汉时期，还在边疆民族地区建立边郡，即把内地的郡县制推广到边疆民族聚居地区。西汉东北有七边郡，北方和西北各有八边郡，西南有五边郡，南方有七边郡。东汉时边郡没有大的增减，只是有的领县增多，治所和辖区也稍有变动。

商、周时期，我国奴隶制兴盛并向封建制过渡，我国边疆管理机构在这时产生，是奴隶制国家政权发展的产物，也是中原民族和边疆民族经济文化频繁交流的结果。不过，这时的边疆管理机构在职掌方面还比较单一，多属负责接待边疆民族首领，安排他们衣食住行，向他们宣传王旨，以及了解掌握周边民族政治，经济情况等。秦、汉时期，我国封建制确立，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逐渐形成；疆域辽阔，边疆民族众多，汉族和边疆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进一步加强。其边疆管理机构开始形成为中央和地方双重体制，组织上日益严密，正是这种形势的产物。

---

①②《汉书》，卷九六上，《西域传上》。

③④《后汉书》，卷三八，《百官五》。

第三编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边疆形势与边疆经略

第一章　三国鼎立时期各国的边疆经略

（一）曹魏对边疆的统治及政策

东汉末年，群雄割据，统一的东汉政权分崩离析；建安十三年（208年）赤壁之战后，三国鼎立局面逐渐形成。在北方的曹操，自建安十八年（213年）后，逐渐统一了长江、淮河以北地区；而扫除东北、北部和西北边疆的割据势力，那是在曹丕正式建立魏国之后才完成的。曹魏最后形成的整个北部边疆，大致与汉代相近。它采取什么政策来统治整个北部边疆呢？下面我们分东北、北部和西北三部分加以叙述。

1.东北边疆

早在东汉建安九年至十一年（204年—206年），曹操击败袁绍子袁谭、并州的高幹等，取北边的青（治今山东临淄）、冀（治今河北高邑）、幽（治今北京）、并（治今太原）四州。袁绍另两个儿子袁尚、袁熙逃奔东北，投"三郡乌丸"。乌丸（一作"乌桓"），原系东胡的一支，东汉末已深入到北边诸郡，其中尤以辽东（治今辽宁辽阳）、辽西（治今辽宁义县西）、右北平（治今河北遵化东）三郡乌丸势力最强。以后，三郡乌丸逐渐统一，由原辽西乌丸大人丘力居从子蹋顿总摄。时据有河北的袁绍为了借助乌丸的势力，与蹋顿和亲，"宠其名王而收其精骑"①。故袁尚兄弟被曹操击败后，逃入三郡乌丸，依附蹋顿。

建安十二年（207年），曹操为消灭袁氏的残余势力和暴寇北边的乌丸，亲率大军出其不意地攻入辽西，斩蹋顿于柳城（今辽宁朝阳）；袁尚兄弟及一些乌丸部众逃入辽东，袁尚兄弟及乌丸首领为割据辽东的公孙康所杀，传首曹操。在击平三郡乌丸后，曹操更将幽、并二州的乌丸万余落，悉徙于内地，"帅从其侯王、大人种众与征伐。由是三郡乌丸为天下名骑"②。此后，乌丸就散处于沿边诸郡及幽、并二州之地。

东汉末，由于乌丸不断内迁，原在乌丸以北的另一支东胡——鲜卑，也相应南徙，散处于幽、并二州并边诸郡边塞内外，主要可分为三个大的部落集团：一是以原鲜卑檀石槐

---

①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序》。

②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同书卷一一，《田畴传》。

后裔步度根为首的集团，居地在并州五原、云中、雁门及幽州的代郡一带；二是称为“小种鲜卑”的轲比能集团，居地在代郡以东的上谷、渔阳边塞内外；三是原檀石槐的东部大人素利、弥加、厥机等部，在辽西、右北平、渔阳塞外。[1] 建安十年曹操取幽州后，上述三大鲜卑部落集团先后通过乌丸校尉阎柔向曹操贡马，曹操沿东汉旧例表宠其首领为王，采取怀柔、安抚的政策。

总之，曹操最初对东北边疆的统治，基本上沿袭东汉旧制，设幽州刺史、郡守、县令等各级地方官吏，并置护乌丸校尉，治广宁(今河北张家口)，以阎柔为校尉。时东汉幽州所领的11郡(包括辽东属国)，除辽东、玄菟(治今辽宁沈阳东)、乐浪(治今朝鲜平壤)三郡外，余皆为曹操直接统治。

魏黄初元年(220年)，曹魏政权正式建立后，仍沿袭曹操时对东北边疆的政策，不过使之更加完善。

首先，为了加强对东北边疆乌丸、鲜卑等族的统治，曹魏除保留治幽州蓟县的护乌丸校尉一职外，还新置护鲜卑校尉，治昌平(今北京昌平南)。最初任此两职的田豫和牵招，均系熟谙边情、干练勇毅的治边良吏。田豫在护乌丸校尉任内，幽州北边的鲜卑轲比能与东部弥加、素利等共盟誓，不得以马与内地贸易，豫先离间诸部，分而治之；“为校尉九年，其御夷狄，恒摧抑兼并，乖散强猾”[2]。牵招持节护鲜卑，以恩信招集流散入鲜卑的边民，“又怀来鲜卑素利、弥加等十余万落，皆令款塞”[3]。接着，鲜卑步度根、轲比能等亦遣使曹魏献马，魏文帝均封以为王[4]。黄初二年(221年)，轲比能还放归在鲜卑的五百余家汉民，还居代郡；次年率部落大人、百姓等三千余骑，“驱牛马七万余口交市，遣魏人千余家居上谷”[5]。

此后，轲比能部强盛，兼并步度根及东部素利、弥加等部，“控弦十余万骑”，“尽收匈奴故地，自云中、五原以东抵辽水，皆为鲜卑庭”[6]；并不时寇扰曹魏北边的幽、并等州。直至曹魏青龙三年(235年)，幽州刺史王雄遣刺客杀轲比能之后，轲比能的部落联盟才瓦解。从此，鲜卑“种落离散，互相侵伐，强者远遁，弱者请服。由是边陲差安，汉(漠)南少事”[7]。

其次，在曹魏正式立国后，东汉时东北的辽东、玄菟、乐浪三郡仍为公孙氏所割据。公孙氏名义上接受曹魏的封号，但实际上保持着割据自立的状态。公孙度早在东汉初平元年(190年)割据辽东时，自立为辽东侯、平州牧，分辽东郡为辽东、辽西、中辽三郡，越海收东莱(今山东黄县东)诸县，置营州刺史[8]，后又渐领玄菟、乐浪二郡。至公孙康(度子)时，又于乐浪郡南置带方郡(治今朝鲜沙里院)[9]。曹魏太和二年(228年)，公孙康子渊胁

---

①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马长寿：《乌丸与鲜卑》，第18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② 《三国志·魏书》，卷二六，《田豫传》。

③ 《三国志·魏书》，卷二六，《牵招传》。

④ ⑤⑥⑦⑨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

⑧ 《三国志·魏书》，卷八，《公孙度传》。

夺其叔公孙恭位，魏明帝遂拜渊为“扬烈将军、辽东太守”；渊南通孙吴，吴立渊为“燕王”。青龙元年(233年)，公孙渊斩送孙吴使者首，明帝进其为“大司马，封乐浪公”①。公孙氏之割据辽东，对曹魏始终是一大威胁，侍中刘晔曾上言：“以为公孙氏汉时所用，遂世官相承，水则由海，陆则阻山，故胡夷绝远难制，而世权日久。今若不诛，后必生患。”② 因此，至景初元年(237年)，明帝遣幽州刺史毋丘俭征公孙渊入朝，渊遂反，“自立为燕王，置百官有司。遣使者持节，假鲜卑单于玺，封拜边民。诱呼鲜卑，侵扰北方”③。次年春，明帝遣太尉司马懿率军4万出征辽东。八月，司马懿攻入襄平(今辽宁辽阳)，杀公孙渊父子④。魏军“又潜军浮海，收乐浪、带方之郡”⑤。

平定辽东后，曹魏于原公孙渊所领之地置平州，仍治襄平，统辽东、玄菟、乐浪、带方四郡；并置东夷校尉于襄平⑥，统护境内及东北夫余、高句丽等。又徙辽东部分吏民渡海至齐郡(治今山东临淄)诸县安置⑦。而原在辽西塞外游牧的一些东部鲜卑部落也陆续向辽东郡内迁徙。如原在辽西的慕容部鲜卑，因从司马懿讨公孙渊有功，首领拜率义王，迁于辽东之大棘城北(今辽宁义县西)⑧。

在辽东以东，自汉代以来还有一些原依属于汉朝的部族或小政权，如夫余、高句丽、挹娄、沃沮及涉貊等。东汉末年，内地军阀混战，这些部族、小国皆自立，其中与辽东郡相邻的高句丽逐渐强盛，不时寇扰辽东。时据辽东的公孙康曾发兵攻破高句丽；后高句丽复国，都丸都(今吉林集安)。曹魏建立后，涉貊、夫余、挹娄(即肃慎)等先后遣使朝献。青龙四年(236年)七月，高句丽王宫(一作“位宫”)曾斩送孙吴使胡卫等首，诣幽州⑨。正始三年(242年)，高句丽王宫寇辽东之西安平(今辽宁丹东东北)；五年(244年)曹魏幽州刺史毋丘俭督步骑万人出玄菟，击破高句丽；六至七年(245—246年)，毋丘俭复征之，追宫于沃沮，于丸都山刻石纪功而还⑩。与此同时，乐浪太守刘茂、带方太守弓尊以涉(在乐浪、带方东，今朝鲜东部)附高句丽，率军击之，涉人降。此后，“二郡(乐浪、带方)有军征赋调，供给役使，遇之如民”⑪。总之，曹魏时辽东以东的诸部和小国，仍循汉时旧例，不时朝贡，表示臣属；而曹魏亦以属国、属部待之，视之为“荒外之国”。

---

① ③ 《三国志·魏书》，卷八，《公孙度传》。

② 《三国志·魏书》，卷一四，《刘晔传》。

④ 《三国志·魏书》，卷三，《明帝纪》；同书卷八，《公孙度传》。

⑤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

⑥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⑦ 《三国志·魏书》，卷四，《三少帝纪》。

⑧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又《三国志·魏书》，卷四，《三少帝纪》还云：正始五年九月，“鲜卑内附，置辽东属国，立昌黎县(今辽宁义县)以居之”。

⑨ 《三国志·魏书》，卷三，《明帝纪》。

⑩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高句丽传》；同书，卷二八，《毋丘俭传》。按毋丘俭丸都山纪功碑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于集安出土。王国维有《丸都山纪功石刻跋》(载《观堂集林》卷二〇)，考证颇精。

⑪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

2.北部边疆

曹魏的北部边疆,主要指其所设置的并州及雍州以北的广大地区。自东汉以来,漠北蒙古草原的匈奴政权瓦解,南匈奴降汉,散居沿边八郡,以后又南徙到并州汾水流域。东汉末年黄巾起义爆发后,一部分南匈奴部众留居于并州,以平阳(今山西临汾)为中心,转战各地。至东汉建安七年(202年),内迁南匈奴降于曹操。除南匈奴迁入并州诸郡及河套一带外,如前所述,还有一批乌丸和鲜卑部众迁入并州地区。北方和东北的南匈奴、乌丸、鲜卑等族之大量内徙,是东汉末年以来北部边疆存在的一大问题。这是东汉末年以来北方战祸不断,土地荒芜,人口锐减,统治者为了增加劳动力和兵员,而采取招徕和默许政策的结果。这正如曹魏初侍御史郭钦上疏中所说:"魏初人寡,西北诸郡皆为戎居。"① 特别是北部并州诸郡,更是"胡狄"(主要指南匈奴、乌丸和鲜卑)与汉民杂居的地区。

东汉建安二十一年(216年),曹操及其属下对入居并州等地的南匈奴部众很不放心,"恐其户口滋蔓,浸难禁制,宜豫为之防"。于是,乘南匈奴单于呼厨泉及其名王来朝时,遂留呼厨泉于邺(今河北磁县南),令右贤王去卑回平阳监国;又"分其众为五部,部立其中贵者为帅,选汉人为司马以监督之"。五部是:左部统万余落,居于太原故兹氏县(今山西汾阳南);右部统六千余落,居祁县(今山西祁县);南部统三千余落,居蒲子县(今山西隰县);北部统四千余落,居新兴县(今山西忻县);中部统六千余落,居大陵县(今山西文水东北)②。共计约三万落,一落按七人计,约有二十余万人。曹操采取的这一系列措施,不仅改变了原东汉与南匈奴的关系,而且使内迁南匈奴部众的社会地位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南匈奴原部落组织逐渐分化瓦解;部酋对部民的直接统治,渐变为东汉或曹操对部民的直接统治。南匈奴部众变成了政府的"编民",要缴纳赋税,经常被征调为"义从",守塞、保边,或参加征战。有的部民沦为士家豪族的"田客"或奴婢③。

曹魏建立后,仍然沿袭曹操于北部边疆所施行的政策。太和五年(231年),魏明帝"复置护匈奴中郎将",治晋阳④。在整个曹魏时期,内迁南匈奴得到进一步发展,很少有反乱事件发生,北部边疆也基本上处于和平安定的局面。

在曹魏并、雍二州之北,即河套和大漠南北,仍然是所谓"胡狄"游牧居住之地。在漠南阴山原匈奴故地,已为从大鲜卑山(今黑龙江阿里河大兴安岭)迁徙至此的鲜卑拓跋部所据有。据《魏书》卷一《序纪》记载:拓跋部鲜卑在迁徙过程中,征服了许多其他族的部落,逐渐强大。至神元帝拓跋力微时,"控弦上马二十余万",并迁于定襄之盛乐(今内蒙和林格尔)。魏景元二年(261年),力微遣长子沙漠汗至魏,遂留洛阳。这是拓跋鲜卑部

① 《晋书》,卷九七,《北狄匈奴传》。

② 《资治通鉴》,卷六七,汉建安二十一年条,中华书局标点本,下同;《晋书》,卷九七,《北狄匈奴传》。

③ 参见周伟洲:《汉赵国史》,第15—19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④ 《三国志·魏书》,卷三,《明帝纪》。

落联盟与曹魏发生政治关系之始。此后，双方"聘问交市，往来不绝"。

3.西北边疆

曹魏的西北边疆，包括雍州西部、凉州及所隶属的西域等地。东汉末年，这些地区处于战乱之中，经济凋敝，人口锐减。建安二十年(215年)，曹操任命苏则为金城太守，时金城一郡户不满五百，苏则"内抚彫残，外鸠离散"，后户增至千余，又招怀羌族各部归郡者三千余落①。但是，当时河西的武威、张掖、酒泉、西平等郡太守，皆不附曹操，且更相攻击。在曹魏正式建立前，还未置凉州，自三辅至西域皆属雍州。曹魏黄初元年(220年)，才初置凉州，以安定太守邹岐为凉州刺史。然而，河西张掖、酒泉、西平等郡地方势力不服，纷纷逐太守，驱略羌胡叛。武威三种胡(卢水、屠各、西域胡)也群起寇抄，道路断绝。时金城太守、护羌校尉苏则，在武威太守毋丘兴、雍州刺史张既的配合下，击降武威三种胡，又平定河西诸郡叛乱②。二年(221年)，河西凉州卢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又掀起叛乱，文帝以张既为凉州刺史，遣军击破伊健妓妾等，安定了河西的局势③。接着，张既又镇压了酒泉苏衡与羌豪邻戴及丁令胡的骚乱④。张既死于黄初四年(223年)，史称其临二州(雍、凉)十余年，"政惠著闻"，"能容民畜众，使群羌归土"⑤；对曹魏初安定西北边疆，恢复河西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河西走廊之西是广大的西域地区，自汉代以来，一直在此地行使有效的行政管辖。曹魏黄初三年(222年)二月，因西域鄯善、龟兹、于阗等各遣使来献，文帝下诏曰："西戎即叙，氐、羌来王，《诗》、《书》美之。倾者西域外夷并款塞内附，其遣使者抚劳之。"是后西域遂通，置戊己校尉⑥。其实，早在黄初二年曹魏即以张恭为"西域戊己校尉"⑦。东汉西域五十余国，后更相吞灭，曹魏时余20国；而从敦煌入西域，原有南、北二道，曹魏时增为南、北、中三道。南道主要城郭国为鄯善、于阗，中道有焉耆、龟兹、疏勒，北道有车师后部等。曹魏曾封车师后部王壹多杂守魏侍中，号大都尉，受魏王印⑧。

曹魏除在西域设置戊己校尉(治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外，是否还沿东汉旧制置西域长史府呢？文献没有明确记载。国内学者通过对19—20世纪初出土于新疆楼兰、尼雅残文书中曹魏嘉平四年(252年)，景元四至五年(263年—264年)，咸熙元至三年(264年—266年)等文书的研究，证明曹魏在楼兰曾设置西域长史府管辖西域广大地区，行使着有效的行政管辖⑨。

总之，在曹魏政权建立前后，曹操、曹丕父子在西北边疆，主要致力于平息各地方势

---

① 《三国志·魏书》，卷一六，《苏则传》。

② 《三国志·魏书》，卷一六，《苏则传》；《三国志·魏书》，卷二八，《毋丘俭传》。

③ ④ ⑤ 《三国志·魏书》，卷一五，《张既传》。

⑥ 《三国志·魏书》，卷二，《文帝纪》。

⑦ 《三国志·魏书》，卷一八，《阎温传》。

⑧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⑨ 林梅村：《楼兰尼雅出土文书》，第4—5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402—403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

力的反乱，选派良吏，招抚流民和羌胡，恢复生产，并逐渐完善各级地方行政机构。到魏明帝继立后，则进一步加强了对西北边疆的统治，着重于发展生产，鼓励和增进贸易。而这一系列措施，又主要是通过派驻于西北的地方官吏来实施的。

明帝即位初，任凉州刺史、护羌校尉的徐邈上任后，"修武威、酒泉盐池以收虏谷，又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家家丰足，仓库盈溢"。他还"立学明训，禁厚葬，断淫祀，进善黜恶，风化大行，百姓归心焉"。时"西域流通，荒戎入贡"，此皆邈之功也[①]。又如明帝太和年间任敦煌太守的仓慈，抑挫大族豪族，抚恤贫羸；禁止豪族对西域胡商的巧夺豪取，而以官平取，与胡商交市，并使吏民护送胡商，便利了中西方的贸易，使丝绸之路畅通无阻。因此，仓慈深得各族人民的爱戴[②]。至嘉平中(249年—254年)，敦煌太守皇甫隆教民耧犁，"又教衍溉，岁终率计，其所省力过半，得谷加五"[③]。

还应提及的是曹魏建立前后，在与蜀汉争夺陇右、关中的过程中，往往将西北边疆的氐、羌、休屠等族强迁入关中内地。早在建安十九年(214年)，曹操遣夏侯渊击败马超和仇池氐王千万，前后分徙仇池(今甘肃西和西南)氐族于关中扶风、美阳，立安夷、抚夷二护军统之[④]。建安二十四年(219年)刘备取汉中，曹操令武都太守杨阜徙氐、汉民，"使居京兆、扶风、天水界者万余户"[⑤]。曹魏正始元年(240年)，雍州刺史郭淮徙氐三千余落，以实关中；时又有凉州休屠胡梁元碧等率种落两千余家附雍州，准奏请使居安定之高平(今宁夏固原)等[⑥]。至甘露元年(256年)邓艾都督陇右诸军事后，为招引北面的鲜卑部落以抗蜀汉，纳鲜卑数万，使居雍、凉之间，与汉人杂处[⑦]。

总观三国曹魏的边疆政策，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其一，三国时仅据有北方的曹魏，经曹操父子两代的努力，其东北、北部和西北边疆基本上逐渐恢复到东汉时领有的地域；其于边疆的行政体制亦沿袭东汉，而略有损益。

其二，在经过东汉末年战乱之后，曹魏政权统一北方，恢复了边疆地区的行政管理机构，发展边疆经济，较好地处理了边疆各族与内地的关系，为西晋的统一打下了基础。这是合乎历史发展潮流，具有一定进步意义的。

其三，东汉末年以来，边疆的少数民族，如乌丸、鲜卑、南匈奴、氐、羌等，因各种原因大批内徙，深入边疆诸郡内，与汉人杂处。如何管理这批内迁的少数民族，就成了曹魏最迫切需要解决的边疆问题之一。对于内迁的南匈奴部众，曹操将其分为五部，每部以匈奴贵族为帅，又遣汉人司马监督；使其部王公、贵族与部民分离，成为政府的"编民"，以加强统治。对于迁入关中等地的氐、羌等族，曹魏设置一些"护军"进行统治。护军制，即是

---

① 《三国志·魏书》，卷二七，《徐邈传》。

② 《三国志·魏书》，卷一六，《仓慈传》。

③ 《三国志·魏书》，卷一六，《仓慈传》注引《魏略》。

④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⑤ ⑥ 《三国志·魏书》，卷二六，《郭淮传》。

⑦ 《晋书》，卷四七，《傅玄传》；《资治通鉴》，卷七九，晋泰始四年条。

以军事体制与郡县一级行政体制相结合，以管理内迁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之地。此外，散居于边郡的内迁各族则由州、郡地方官吏直接进行统治。

（二）蜀汉对南中地区的征服与开发

东汉建安十九年（214年），刘备取成都，自称益州牧，三国鼎立局面正式形成。二十五年（220年）曹丕称帝后，刘备也即帝位于成都，国号“汉”，史称“蜀汉”。蜀汉建立后，其西南边疆称为“南中”，所谓“南中”，是指东汉时益州刺史所辖南部地区，包括越嶲、永昌、牂柯、犍为属国（建安二十年改为朱提郡）、益州等郡，也就是今云南及四川西南、贵州西部地区。

东汉末年，南中诸郡为大姓、豪族所控制，如益州郡（治今云南晋宁东）大姓雍闿，永昌郡（治今云南保山东北）的吕凯，朱提郡（治今云南昭通）的朱褒、孟琰，越嶲郡（治今四川西昌）的高定元等。

刘备取成都后，对原属益州的南中，即着力经营，以朱提太守邓方为安远将军、庲降都督，住南昌（今四川镇雄）[①]。庲降都督，是蜀汉治南中的最高行政官号，由于南中大姓不附，时蜀汉庲降都督只能驻南昌（在朱提郡）。汉章武元年（221年），邓方卒，蜀汉以原建伶（今云南晋宁南）大姓李恢为庲降都督，往驻平夷（今贵州毕节）[②]。此外，还派太守正昂、张裔等深入南中。章武三年（223年）刘备卒，子刘禅立，南中大姓遂公开反蜀汉。其中益州郡大姓雍闿在孙吴交趾太守士燮的招引下，遣建宁大姓孟获等煽动南中叟人反蜀，附吴；吴遂遥署闿为永昌太守。闿杀蜀汉太守正昂，送太守张裔于吴[③]。孙权又以刘璋子阐为益州刺史，屯于交、益二州界，与蜀汉争夺南中[④]。

在这种形势下，蜀丞相诸葛亮为了控制西南边疆，不失之于吴，并且安定后方，不得不采取措施。当时，蜀新失荆州，刘备死，幼子即位，不能贸然采取军事行动以安定南中。因此，诸葛亮仍以“和抚”政策为主，先采取政治攻势，遣使与吴通好，抚谕南中的雍闿、朱褒；同时积极“务农殖谷，闭关息民”[⑤]，作好进军南中的准备。

蜀建兴三年（225年）三月，当雍闿、高定元等击降蜀永昌郡时，诸葛亮遂率军分三路进军南中。一路由诸葛亮率领，从越嶲入益州郡；一路由驻平夷的庲降都督李恢率领，由平夷西南入益州郡；另一路由新任牂柯太守马忠率领，由牂柯（今贵州黄平南）西入益州郡。三路军顺利南下，所战皆捷。诸葛亮对为南中夷夏所服的大姓孟获（雍闿为高定元

---

① 《三国志·蜀书》，卷四五，《杨戏传》；刘琳：《华阳国志校注》，第350页，巴蜀书社，1984年版，下引同。

② 《华阳国志校注》，第350页；《三国志·蜀书》，卷四三，《李恢传》。

③ 《三国志·吴书》，卷五二，《步骘传》；同书，卷四三，《吕凯传》。

④ 《三国志·蜀书》，卷三一，《刘璋传》。

⑤ 《三国志·蜀书》，卷三三，《后主传》。

部曲所杀,孟获代闿为主),七纵七擒,使其心服,不再叛变[1],同年秋,诸葛亮最终平定了南中越嶲、益州、牂柯、永昌四郡的变乱。

平定南中后,诸葛亮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对南中统治的措施:

其一是改设郡县,任命官吏。东汉末年以来南中郡县已名存实亡,诸葛亮将原益州郡改建宁郡,移治味县(今云南曲靖),以李恢为太守,领交州刺史以镇之;又分建宁、越嶲部分置云南郡,以吕凯为太守;分建宁、牂柯部分置兴古郡,以马忠为太守[2]。与此同时,诸葛亮还任命各级忠于蜀的官吏,将原南中大姓豪族(如孟获等)调离南中,到蜀汉朝廷做官等,从而在政治上加强了对南中的控制。

其二是调发士卒,任用渠帅。平定南中后,诸葛亮调发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于蜀,为五部[3],成为蜀军中一支劲旅;对南中少数民族渠帅则加以任用,不留兵驻守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使夷汉安居[4];对昆明、叟等族豪酋,赠以"瑞锦铁券"(即契约文书)[5],作为保护他们权力和偿还收买夷人为部曲的价格文书。这些措施,不仅削弱了南中大姓豪族的势力,补充了蜀的军事力量,而且调整了民族关系,缓和了民族矛盾。

其三是大兴屯田,发展生产。由于南中地处蜀汉南部边疆,是其北与曹魏争战的大后方;因此,诸葛亮平定南中后,即于建宁郡设五部都尉,配以夷汉部曲,进行屯垦[6];又把少数民族渠帅领有的羸弱奴和依附民,分配给大姓作部曲,鼓励大姓出金帛收卖、招徕部曲,于是夷人"渐服属于汉,成夷汉部曲"[7]。云南郡出现了从事游牧的"上方夷"和从事农业的"下方夷"[8]。建宁太守李恢还迁濮民(即汉时哀牢夷)数千落于云南、建宁界,以实二郡[9],并抽取叟、濮等族耕牛、战马、金银、犀革,充继军资等[10]。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南中成为蜀汉兵源与赋税来源的基地之一,所谓"军资所出,国以富饶"即是[11]。然而,蜀汉平定南中的意义远不止于此,更重要的是,蜀汉继东汉之后进一步加强了对我国西南边疆的管辖,密切了该地各族人民与内地汉族之间的关系。诸葛亮对南中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开发了西南边疆,使该地经济有所发展,社会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内地先进的封建部曲制得到法律上的保护,而迅速发展起来。因此,蜀汉之平定和开发南中,在中国边疆史上是值得肯定的。

但是,也应看到蜀汉统治南中,并没有解决蜀汉统治阶级与南中各族人民之间的基本矛盾;随着蜀汉与曹魏不断争战,统治者加重了对南中各族人民的压榨,引起各族人民

---

① 《华阳国志校注》,第353页。
② ③ ⑥ ⑦ 《华阳国志校注》,第357页。
④ 《三国志·蜀书》,卷三五,《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⑤ 《华阳国志校注》,第364页。
⑧ 《华阳国志校注》,第443页。
⑨ 《华阳国志校注》,第435页。
⑩ 《三国志·蜀书》,卷四三,《李恢传》。
⑪ 《三国志·蜀书》,卷三五,《诸葛亮传》。

的愁怨[1]。

(三)孙吴对山越的统治及对东南沿海的经营

三国时,吴国据有江南,在其东南临海诸郡山区居住着一种称为"山越"的人,史籍有时又称之为"宗部"、"宗伍",首领称"宗帅"。据学者们研究,山越应是秦汉以来"百越"的后裔与南方土著融合后形成的。他们大多山居,且在宗族的控制之下,故又称为宗部[2]。

山越的分布很广,遍及今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东汉建安五年(200 年)孙策死,弟孙权继立,"是时惟有会稽(治今浙江绍兴)、吴郡(治今江苏苏州)、丹阳(治今安徽宣城)、豫章(治今江西南昌)、庐陵(治今江西吉安南),然深险之地犹未尽从……分部诸将,镇抚山越,讨不从命"[3]。可见以上诸郡山越众多。孙吴建国后,与山越进行了长期的战争,而孙吴政权的巩固与发展多少是与其对山越的征服有关。为了掠夺山越"生口",以增加劳动力和兵源,孙吴统治者不断"讨伐"山越,前后达 30 余年。如曾任吴郡西部都尉的顾承,曾与诸葛恪等伐山越,得精兵 8000 人[4];长沙西部都尉张承"讨平山寇,得精兵万五千人"[5]。全琮为东安太守,招诱降附山越,"数年中得万余人"[6]。吴之伐山越最有力者,还是任丹阳太守的诸葛恪,他屡伐山越,得数万,"自领万人,余分给诸将"[7]。孙吴伐山越所俘获的"生口",变成了政府的精兵,实际上是转入了各豪门大姓、军事贵族手中,成为他们的"部曲"、"田客",平时耕牧,战时为士卒。

由于山越人口既众,分布很广,而且对孙吴统治阶级的"讨伐"和压迫不时掀起反抗,因此,山越问题关系着孙吴政权的巩固和经济的发展,甚至关系其存亡。《三国志·吴书》卷六〇史臣评曰:"山越好为叛乱,难安易动,是以孙权不遑外御,卑词魏氏。"而孙吴对山越的"讨伐",将他们从山地赶入平原,沦为国家的兵卒或豪门的部曲,残酷压迫和剥削他们,这是山越不断掀起反抗的主要原因。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孙吴对山越的政策对于进一步开发东南沿海边疆地区,特别是山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山越由于与汉人杂处,较快地融合到了汉族之中。

孙吴政权对南部边疆交州地区的经营,在中国边疆史上也是很有意义的事。今广东、广西东部和越南北部、中部,秦汉时相继设置郡县。东汉时,于这一地区置交州,领有七郡(南海、合浦、苍梧、郁林、交趾、九真、日南),汉桓帝时又分合浦置高兴郡,灵帝时改

---

① 《三国志·蜀书》,卷四二,《谯周传》。

② 唐长孺:《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 26 页,三联书店,1978 年版;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册,第 116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

③ 《三国志·吴书》,卷四七,《吴主传》。

④ 《三国志·吴书》,卷五二,《顾雍传》。

⑤ 《三国志·吴书》,卷五二,《张昭附承传》。

⑥ 《三国志·吴书》,卷六〇,《全琮传》。

⑦ 《三国志·吴书》,卷六四,《诸葛恪传》。

称高凉郡①。东汉末年，交州与其他边疆地区一样也发生了扰乱，刺史朱符为夷民所杀，后交趾太守士燮一族控制了交州。士燮兄弟分任合浦、九真、南海等郡太守，"雄长一州，偏在万里，威尊无上"②。其间，东汉王朝及据荆州的刘表虽派遣刺史、太守至交州，但交州的大权仍控制在士燮一族手中。

东汉建安十五年(210年)，孙权在江南基本站稳脚跟后，即遣步骘为交州刺史，步骘利用士燮等地方势力，经营交州。士燮兄弟也投靠孙权，遣子廞入质，每岁贡以方物、特产，权封士燮为左将军，子弟皆为中郎将。士燮又诱南中大姓雍闿降吴，孙权遂迁其为卫将军，封龙编侯等③。士燮在郡40余年，卒于吴黄武五年(226年)；从建安十五年至黄武五年，可以说是孙权利用交州豪族士燮兄弟统治交州的16年。

士燮卒后，孙权即开始铲除士燮兄弟的地方势力，直接派刺史、太守统治交州。他先将交州合浦以北三郡(南海、郁林、苍梧)置广州，以原交州刺史吕岱为刺史；以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四郡为交州，以戴良为刺史；又任命陈时为交趾太守，而当时士燮子徽已自署为交趾太守。后吕岱等尽杀徽兄弟，铲除士燮一族的势力，又平定了九真郡的反乱④。直接控制了交、广二州。接着，孙吴又废广州建置，复还于交州。

吕岱任交州刺史共12年(延康元年至黄龙三年)，史称其任内"南土清定"，"又遣从事南宣国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诸王，各遣使奉贡"⑤。到吴赤乌五年(242年)，孙权于南端海岛(即今海南岛)增置珠崖郡⑥。赤乌十一年(248年)，交趾、九真发生了少数民族的骚乱，孙吴以陆胤为交州刺史、安南将军进行镇压，胤谕以恩信，进行招抚，很快就平息了骚乱。史称："自胤至州，风气绝息，商旅平行，民无疾疫，田稼丰稔。州治临海，海流秋咸，胤又畜水，民得甘食。"⑦ 在任十余年，多有建树。

到吴永安六年(263年)，因交趾太守孙谞的暴虐，郡吏吕兴杀谞反吴，遣使至曹魏，请太守及兵。次年(元兴元年)，曹魏遂置交趾太守之郡。吴于此年复分交州之南海、苍梧、郁林三郡为广州，并积极准备从魏手中夺回交趾。吴宝鼎三年(268年)，遣交州刺史刘俊、前都督修则等入击交趾，为晋将(时晋已代魏)毛炅所破。直到建衡三年(271年)，吴苍梧太守陶璜等才夺回交趾，杀晋守将，九真、日南皆还属吴，孙皓遂分交趾为新昌、武平、九德三郡⑧。凤凰元年(272年)，吴又分广州郁林郡立桂林郡⑨。到吴天纪四年(280年)，晋终于灭吴，统一江南，交、广两州为晋所统治。

以上史实证明，三国时孙吴政权沿东汉旧制继续在南部边疆设置郡县，行使有效的行政管辖，进一步加强了南部边疆与内地的关系。其间，孙吴选派的地方官吏大多能很

---

① 《晋书》，卷一五，《地理志下》交州条。

② ③ 《三国志·吴书》，卷四九，《士燮传》。

④ 《三国志·吴书》，卷四九，《士燮传》；同书，卷六〇，《吕岱传》。

⑤ 《三国志·吴志》，卷六〇，《吕岱传》。

⑥ ⑨ 《晋书》，卷一五，《地理志下》

⑦ 《三国志·吴书》，卷六一，《陆胤传》。

⑧ 《三国志·吴书》，卷四八，《孙皓传》；《晋书》，卷一五，《地理志下》。

好地治理地方，注意发展生产，深得各族人民的爱戴。如上述的吕岱、陆胤即是。也有官吏（如孙谞）暴虐无道，引起各族人民的反抗。此外，由于东汉末年内地战乱，有一批名士，如汝南的程秉、沛郡的薛综等避入交州，传播汉族传统文化[①]。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孙吴对夷洲的经营。孙吴政权立国于江南，北有曹魏，西有蜀汉，因此统治者力图向海外扩展。吴黄龙二年（230年）正月，孙权"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及亶州。……但得夷洲数千人还"[②]。夷洲，国内外学者考证，即今台湾。据史籍载，孙权欲取夷洲前，曾咨问过陆逊及全琮，两人均不同意出兵[③]。后孙权遣军至夷洲，"军行经岁，士众疾疫死者十有八九"[④]，最后得夷洲千人而还。尽管孙吴未能在夷洲设立郡县，行使管辖，但增进了内地人民对台湾的了解，有利于今后台湾与大陆的经济和文化交往。

第二章　两晋的边疆经略

（一）　西晋边疆概况

曹魏咸熙二年（265年），司马炎以禅让形式夺魏政权，国号晋，史称西晋。西晋太康元年（280年），晋灭孙吴，最终结束了三国鼎立的局面，完成了统一大业。

西晋统一全国后，领有的疆域与东汉统一时基本一致，其边疆行政区划和采取的边疆政策亦大致沿袭了东汉及三国魏、蜀、吴等政权，而略有损益。

在东北边疆，西晋仍保留曹操所设的幽州。而曹魏一度曾设平州，后又还为幽州，晋咸宁二年（276年），复分幽州之昌黎郡、辽东国、玄菟郡、带方郡、乐浪郡为平州，置护东夷校尉，均治襄平。幽州则统郡国七（范阳国、燕国、北平、上谷、广宁、代郡、辽西）。西晋统治者鉴于东汉、曹魏皇族势力弱小，先后被禅让的教训，大封皇族子弟为王，以郡为国。但"王不之国，官于京师"[⑤]。封国也有于边疆者，上述二州之郡国即是。

晋初，东北边疆逐渐兴起迁入的东部鲜卑三大部落联盟：一是曹操时曾随司马懿讨公孙渊，而迁入辽东的鲜卑慕容部；二是据有今老哈河一带的鲜卑宇文部（此部系鲜卑与匈奴融合形成的）；三是辽西一带的鲜卑段部。其中慕容部原较为弱小，晋初其首领慕容廆继立后，逐渐壮大；曾不断寇扰辽西、昌黎二郡，并击灭夫余。时晋护东夷校尉何龛使

---

① 《三国志·吴书》，卷五三，《程秉传》；同书，卷五三，《薛综传》。

② 《三国志·吴书》，卷四七，《孙权传》。

③ 《三国志·吴书》，卷五八，《陆逊传》；同书，卷六〇，《全琮传》。

④ 《三国志·吴书》，卷六〇，《全琮传》。

⑤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夫余复国，击败廆。后廆降，西晋拜之为“鲜卑都督”。至晋元康四年(294年)，慕容廆率部迁回大棘城，“教以农桑，法制同于上国”，使该部经济逐渐由游牧转化为农耕，加快了封建化的进程。太安初（302年），廆又击败宇文部莫圭的进攻，势力大增。晋末，内地发生“八王之乱”及流民起义，廆自称“鲜卑大单于”，成为辽东最有势力的割据力量①。

处于西晋北部边疆的并州，西晋统治者亦沿袭曹魏时所设郡县(有的改为郡国)及对内迁南匈奴五部的建置。只是在太康时(280年—289年)，晋改五部帅为五部“都尉”，各部都尉以原南匈奴单于后裔或贵族担任，“然皆居于晋阳汾、涧之滨”②。后匈奴五部势力增强，晋末五部内首领刘渊利用各族人民对西晋统治阶级的反抗斗争，建立汉政权，揭开了北方五胡十六国的序幕。

在并州塞外，是以鲜卑族为主的游牧民族。其中以盛乐为中心的鲜卑拓跋部势力最强，其首领力微曾遣子沙漠汗至魏京师洛阳。西晋建立后，沙漠汗仍不时居住洛阳。咸宁三年(277年)沙漠汗返部，因其汉化较深，诸守旧大人共谮之于力微，矫杀之，拓跋部内分离。加之时晋镇北将军卫瓘以金帛离间该部大人，拓跋部落联盟分解，力微忧死。至力微子禄官时，拓跋部分而为三，由禄官及其侄猗㐌、猗卢分领之。史称：自力微以来，拓跋部“与晋和好，百姓乂安，财畜富实，控弦骑士四十余万”。西晋元康四年(294年)，分领盛乐一带的猗卢开始入寇晋并州，迁杂胡北徙云中、五原、朔方；又西渡河击匈奴、乌桓诸部。“自杏城(今陕西黄陵)以北八十里，迄长城原，夹道立碣，与晋分界。”③ 永嘉二年(308年)禄官卒，猗卢统一三部，助晋并州刺史刘琨击败铁弗匈奴刘虎部及白部鲜卑。晋遂封猗卢为“代公”，猗卢求要代北句注陉北(今山西代县西10公里陉岭以北)之地。后晋朝又封猗卢为“代王”④。从此，拓跋部疆域扩展，势力更为增强，成为西晋末年至十六国时期北方一大割据势力。

西晋在西域地区，仍置西域长史府(治楼兰或海头)和戊己校尉(治高昌)，行使有效的行政管辖。晋咸宁元年、二年，西域戊己校尉马循曾先后击破邻近鲜卑部落的反乱。前述楼兰、尼雅出土的文书中，也有一些西晋时西域长史治理西域、进行屯田的官府文书⑤。西域长史府治下的西域各城郭国，以其原首领进行直接统治，他们遣子弟入朝为质子，不时遣使入内地朝贡和贸易。西晋继曹魏后对西域的经营，加强了西域边疆与内地的经济和文化的联系。

至于西北的雍、凉二州，晋初沿魏的建置，到泰始五年(269年)，始分雍州陇右五郡及凉州之金城、梁州之阴平，置秦州，镇冀城(今甘肃甘谷东)。太康三年(282年)，废秦州，

---

① 均见《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② 《晋书》，卷一〇一，《刘元海载记》。

③ ④ 均见《魏书》，卷一，《序纪》。

⑤ 见前引林梅村：《楼兰尼雅出土文书》，第4—5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七年复置，镇上邽（今甘肃天水）[1]。永宁中（301—302年），张轨为凉州刺史，又于姑臧（今甘肃武威）北置晋兴郡[2]。晋末，凉州即为张轨所据。

曹魏景元四年（263年），蜀汉为魏所灭，南中地区遂成为曹魏和以后西晋的西南边疆。西晋建立初沿魏于南中置四郡，废庲降都督，属益州刺史管辖；并仍用原蜀汉的南中官吏，以霍弋为"南中都督"。霍弋任内，"抚和异俗，为之立法施教，轻重允当，夷晋安之"[3]。至泰始七年（271年），晋武帝"以益州地广，分益州之建宁、兴古、云南，交州之永昌，合四郡为宁州"。以鲜于婴为刺史[4]。同年，西晋又免南中诸郡当年户调[5]；南中一些少数民族纷纷内附[6]。这一切说明晋初的西南边疆还是比较安定的。

至晋太康三年（282年），武帝复罢宁州，诸郡还益州，置南夷校尉，以李毅任之，持节，统兵镇南中，统58部夷族都监事[7]。这是西晋专门统治南中少数民族的军事机构。南夷校尉设置后，统治者加重了对南中少数民族的剥削和压迫，史载："每夷供贡南夷府，入牛、金、旃、马，动以万计，皆预作忿恚致校尉官属；其供郡县亦然。"[8] 这无疑激化了南中地区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到晋太安元年（302年）流民首领、巴氐李特起义于蜀，自称大将军。其年秋，南中建宁郡大姓毛诜、李睿等因太守的威逼而起兵反晋，众数万，且有与李特合势之举，打出了恢复蜀汉的旗号[9]。此时，南中形势，正如永昌从事孙辨上言所说："七郡斗绝，晋弱夷强。"他建议："应复宁州，以相镇慰。"十一月，西晋下诏复置宁州，增统牂柯、益州[10]、朱提，合七郡，以李毅为刺史[11]。永嘉元年（307年），宁州终为建宁夷帅于陵承所攻陷；西晋遂以王逊为宁州刺史、南夷校尉。永嘉四年（310年），王逊在南中部分豪族的支持下，才得以上任，稳住了该地局势。史称王逊在任内，"披荒纠厉，收聚离散，专杖威刑，鞭挞殊俗"；"又诛豪右不奉法度者数十家。……于是莫不振服，威行宁土"。[12] 但后终因西晋的灭亡，南中为成汉政权所占有。

西晋初，孙吴仍控制着南部边疆交、广二州，直到灭吴后，交、广才为西晋所统治。西晋仍以原吴交州刺史陶璜为刺史，封宛陵侯，改为冠军将军。时西晋普减州郡兵，陶璜上书云交州险远，州郡只余千二百余人，而交、广不宾者众，请求不裁减州郡兵。又要求赐免百姓采珠之税。武帝从之[13]。时交州领七郡（合浦、交趾、新昌、武平、九真、九德、日

---

①②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③ 《华阳国志校注》，第360—361页。

④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华阳国志校注》，第362—363页。

⑤⑥ 《晋书》，卷四，《武帝记》。

⑦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华阳国志校注》，第362—363页。

⑧ 《华阳国志校注》，第363页。

⑨ 《华阳国志校注》，第367页。

⑩ 按据《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云："太安二年，惠帝复置宁州，又分建宁以西七县别立为益州郡。"

⑪ 《华阳国志校注》，第369页。

⑫ 《晋书》，卷八一，《王逊传》。

⑬ 《晋书》，卷五七，《陶璜传》。

南)，省珠崖郡入合浦；广州除领吴时的南海、苍梧、郁林、桂林、高凉、高兴、宁浦七郡外，又以荆州始安、始兴、临贺三郡来属[①]。

陶璜任交州30年，史称其"威恩著于殊俗。及卒，举州号哭，如丧慈亲"[②]。继任交州刺史的吾彦，在镇20余年，"威恩宣著，南州宁靖"[③]。以后，陶璜子威，威弟淑，子绥先后为交州刺史，"在职甚得百姓心"[④]。

(二)西晋边疆出现的新形势及统治阶级的对策

西晋时，边疆地区出现了一种新的形势，迫使统治阶级采取新的对策。这一形势就是自东汉以来沿边内外的少数民族大量内迁，深入边疆地区定居，与汉民杂处，社会地位逐渐发生了变化。曹操父子曾采取一些措施，但未能解决问题。

西晋建立初，边疆内外的少数民族的内徙又形成为一个高潮。主要原因则是西晋的统一和强盛，吸引了边疆内外的民族内附，即所谓"慕义归化"。其次，也与塞外蒙古草原遭水灾及各民族之间的相互斗争有关。内迁的主要是大漠南北的匈奴及原统治下的各族，历史上统称之为"北狄"。《晋书》卷三《武帝纪》、卷九七《北狄匈奴传》记载晋初(泰始元年至太康八年)匈奴投归西晋共7次，人数不下20余万。此外，还有上述宁州西南夷的内属；东夷的归化[⑤]；"虏奚轲男女十万口来降"[⑥]等。时内迁的北狄共有屠各(即匈奴)、鲜支、赤勒、羌渠、力羯、贺赖等19种，"皆有部落，不相错杂"[⑦]。其中可考的屠各、贺赖，原系匈奴；赤勒即敕勒，秦汉时称丁零；羌渠、力羯，则为原匈奴统治下的别部，即羯胡。内迁的各族主要散居于今河北、山西、宁夏、陕西、甘肃等地；关中一地百余万口，"戎狄居半"，并州匈奴五部，"户至数万"[⑧]。

晋初少数民族的"慕化"内迁，统治者采取了"广辟塞垣，更招种落"的政策，从而出现了上述的情况。这一政策，历来为封建史家所责难，唐代修纂的《晋书》史臣就说："爰及泰始，匪革前迷，广辟塞垣，更招种落……未环星纪，坐倾都邑，黎元涂地，凶族滔天。迹其所由，抑武皇(晋武帝)之失也。"[⑨]固然，西晋统治者招徕、安置内迁诸族的目的，是为"矜来远之名"[⑩]，或争取兵源和劳动力；但是从民族融合及有利于内迁各族经济、文化发展等方面看，这一政策还是应予肯定的。关于此，祝总斌《评晋武帝的民族政策》一文[⑪]，

---

① 《晋书》，卷一五，《地理志下》。

② ④ 《晋书》，卷五〇七，《陶璜传》。

③ 《晋书》，卷五七，《吾彦传》。

⑤ ⑥ 《晋书》，卷三，《武帝纪》。

⑦ ⑨ 《晋书》，卷九七，《北狄·匈奴传》。

⑧ 《晋书》，卷五六，《江统传》。

⑩ 《晋书》，卷九七，《四夷传》。

⑪ 文载《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第183—208页，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已有详细论述。笔者仅补充一点，即晋初少数民族的内徙与东汉末、曹魏时性质不完全相同，前者基本上是少数民族自愿“慕化”而迁徙的，而后者多少带有强迫内徙，以补充劳动力和兵员的性质。因而，晋初对各族的内徙的政策较为稳妥，应该加以肯定。这一政策既是晋初的民族政策，也是边疆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内迁的诸族自然就纳入了晋初封建制度的系统之中，遭到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迁入初期(即曹魏至晋初)，压迫、剥削较轻；他们与当地汉族相处亦较好，很少有恃其强悍侵扰他族或反乱之类事发生。正如晋初阮种在一次贤良对策中所说：“自魏氏以来，夷虏内附，鲜有桀悍侵渔之患。”但是，由于一些边疆官吏“又非其材，或以狙诈，侵侮边夷；或干尝啖利，妄加讨戮”[①]，在局部地区酿成几起内迁少数民族的动乱。如泰始六年至咸宁五年(270年—279年)河西秃发鲜卑部首领树机能为首的反晋斗争，泰始七年(271年)南匈奴右贤王刘猛反晋，叛出塞外的事件等[②]。晋惠帝继位后，整个西晋统治机构开始腐朽，加重了对各族人民的压迫和剥削；而内迁各族人民更是深受阶级和民族的双重压迫，掀起了更为猛烈的反抗。元康四年(294年)先有内迁匈奴郝散的起义；过了两年，由郝散起义的余波引发了关陇氐、羌、匈奴等族的联合大起义。起义群众推原关中氐酋、已成为编户的齐万年为首，攻围县城，数败晋军。直到元康九年(299年)，晋朝才最后镇压了这次起义[③]。

如何对待魏晋以来边疆各族的内徙和处置内徙的诸族呢？在统治阶级内部，早就有不同的意见。曹魏末，邓艾曾上言：“羌胡与民同处者，宜以渐出之，使居民表崇廉耻之教，塞奸宄之路。”[④] 晋泰始四年(268年)，傅玄上疏中说：“臣以为胡夷兽心，不与华同，鲜卑最盛。本邓艾苟一时之利，不虑后患，使鲜卑数万散居人间，此必为害之势也。”[⑤] 至太康元年(280年)平吴后，又有侍御使郭钦上疏，大声疾呼：“裔不乱华，渐徙平阳、弘农、魏郡、京兆、上党杂胡，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万世之长策也。”[⑥] 元康九年(299年)，即齐万年起义失败后，太子洗马江统作《徙戎论》，仍从宜徙内迁各族于边外，以符古代“地在要荒”的理论出发，说什么“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戎狄志态，不与华同。而因其衰弊，迁之畿服，士庶玩习，侮其轻弱，使其怨恨之气毒于骨髓”。他特别担心内迁的关中氐、羌和并州的匈奴，主张立即将他们徙回原居地[⑦]。

郭钦、江统等的上疏，反映了当时西晋统治阶级一些人已经看到内迁各族深受双重压迫，成为西晋王朝的最大威胁。但他们所提出的对策，不是从根本上清除或减轻统治

---

① 《晋书》，卷五二，《阮种传》。

② 晋初两次反晋事件原因、经过和性质，请参见周伟洲《南凉与西秦》，第8—20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③ 关于这次起义，可参见马长寿：《氐与羌》，第44—4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④ 《三国志·魏书》，卷二八，《邓艾传》。

⑤ 《晋书》，卷四七，《傅玄传》。

⑥ 《晋书》，卷九七，《北狄·匈奴传》。

⑦ 《晋书》，卷五六，《江统传》。

阶级对内迁各族的压榨,缓和民族的和阶级的矛盾,而是遵循古代四夷地在要荒、"内诸夏而外夷狄"的传统观点,主张将内迁各族徙回边外。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根本是不可能的。因为自汉魏以来,陆续内迁的各族长期与当地汉族人民杂处,有的甚至变成汉族统治者的剥削对象(所谓"编户齐民")。迁之固然不易,而迁出后将使统治者失去了获得财富的来源。所以,郭钦、江统等的"徙戎"建议,没有也不可能被西晋统治者所采纳。

那么晋朝统治者又采取什么对策呢?晋武帝对继续内迁的各族广为招徕,分别将他们纳入边疆或内地州郡系统之内进行管辖的同时,还沿袭了曹魏分并州匈奴为五部,于关中设"护军",在边疆的平州、凉州设东夷校尉、护羌校尉等军事机构,以加强对内迁各族的统治。面临内迁少数民族先后发生的反晋斗争以及郭钦等人的"警告",晋武帝既不可能采取"徙戎"的办法,那么只有采取加强对内迁各族的军事控制,于边疆及内徙诸族聚居之地,增设一些军事机构,以期保证边疆的安定和稳固。《晋书》卷二四《职官志》记:"案武帝置南蛮校尉于襄阳(今湖北襄樊),西戎校尉于长安,南夷校尉于宁州。"又置"护匈奴、羌、戎、蛮、夷、越中郎将。案武帝置四中郎将,或领刺史,或持节为之。武帝又置平越中郎将,居广州,主护南越"。这些校尉、中郎将,加上原有的护东夷校尉、护羌校尉、都尉、护军等军事机构,可以说遍布西晋的边疆地区及少数民族聚居之地。

加强军事统治,似乎是震慑内迁各族的好办法。其实,这种办法不仅没有解决内迁各族的反抗和割据,相反,由于选派官吏不当,往往更加激化矛盾。随着西晋王朝的腐朽,统治阶级内部的"八王之乱",全国相继爆发了流民和农民起义,内迁各族也纷纷起来反抗。而并州五部匈奴贵族刘渊也乘机利用各族人民反晋斗争,打着复"汉"的旗号,最终灭亡了西晋王朝,中国北方形成了五胡十六国的分裂割据的局面。

(三)十六国时期北方诸政权的边疆政策

西晋建兴四年(316年),汉赵最后灭了西晋,此后北方先后建立了20多个割据政权。其中,有的建国于内地,与边疆关系不大,如内迁南匈奴刘渊所建之汉赵(前赵)、羌族姚氏所建之后秦、内迁丁零所建的翟魏,慕容鲜卑的一支所建之西燕、南燕等国,故略去不论。下面我们将在东北、北部和西北边疆立国的诸政权(除统一北方的前秦外)的边疆政策,分别加以论述。

1.在东北边疆立国的诸国

后赵 由羯族石勒于东晋太兴二年(319年)与前赵刘曜正式分离,建国号"赵",史称后赵,都襄国(今河北邢台)。早在西晋建兴二年(314年),石勒用计攻灭晋幽州刺史王浚,据幽州;至后赵建武四年(338年),石虎(石勒从子)与割据辽东的慕容鲜卑联合,击灭辽西段部鲜卑段辽,占领令支(今河北迁安),"乃迁其户二万余于雍、司、兖、豫四州之地";后于辽西地置营州,以李农为征东将军、营州牧,镇令支[①]。这样,后赵的东北边与日

---

①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

益强盛的慕容部相邻,双方发生多次争战。

后赵的北部边疆是并州,只包括西晋时并州诸郡,雁门郡以北即是鲜卑部落。后赵建武二年(336年),雁门北的索头(即鲜卑)郁鞠率众3万降石虎,虎封鞠等13人为"亲赵王,散其部众于冀、青等六州";后又于雁门伐郁鞠,克之[①]。后赵还将势力从并州伸向河套朔方等地,先后两次遣太子石宣击朔方鲜卑斛摩头、斛谷提,斩俘甚众[②]。或于此时后赵于朔方地置朔州[③]。这是继东汉末至魏晋之后,恢复东汉时朔方的行政建置;但史未载后赵在朔州的政绩,只有对当地鲜卑部落的屠杀和掠夺。当时在朔方一带游牧的铁弗匈奴部刘务桓(刘虎子)曾向后赵朝贡,石虎封务桓为平北将军、左贤王、丁零单于[④],加以笼络。

在西北,后赵灭前赵后即与据河西的前凉张氏政权相邻。双方展开激烈争夺,后赵一度攻占至金城(治今甘肃兰州西固),但终因前凉的顽强抵抗而未曾占领河西。后赵永宁二年(351年),冉闵灭后赵。

总观后赵的边疆政策,于辽西新置营州,恢复东汉时河套朔方的行政建置,在中国边疆史上有一定的意义。然而,后赵对边疆地区更多的是掠夺,特别是掠夺人口,强迁于易于控制的地区。这一情况,乃是十六国时各割据政权普遍存在的现象,原因是由于西晋末年以来北方战乱,人口锐减,生产遭到破坏,各政权(包括汉族所建政权)统治者为争夺劳动力和兵源而采取的措施[⑤]。

前燕 西晋时,居东北边疆的鲜卑慕容部日益强大,其首领慕容廆努力吸收汉族先进文化、发展农业,网罗汉族士大夫,并安置汉族流民数万家,使慕容部逐渐完成了封建化的过程。晋太兴二年(319年),慕容廆击败了晋平州刺史崔毖煽动段部、宇文部和高句丽的联合进攻,尽夺辽东之地,东晋遂遥封廆为平州刺史[⑥]。东晋咸康三年(337年),廆子皝立,自称"燕王",此为前燕立国之始。至东晋建元二年(344年),皝先后东灭高句丽,北并鲜卑宇文部,西平段部,"开境三千(里),户增十万"[⑦],东北边疆各势力几乎全为前燕所统一。

由于人口猛增,"人殷地狭,故无田者十有四焉"[⑧]。怎样解决这一棘手的问题呢?慕容皝听从了记室参军封裕的建议:减低赋税,改变过去受官牛、官田者每岁公收其八,有牛无地受官田者每岁收其七的高租税;依魏晋旧法,即受官牛、官田者每岁官得六,受官田者每岁公私中分。开原猎囿牧苑为农田,分给流民及无田者。贫困流民,不能自存,各赐牧牛一头。兴沟洫溉灌,有益官私。百工商贾数,四佐与列将速定大员,余皆还农[⑨]。

---

①②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

③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并州条记:"(石)勒平朔方,又置朔州。"

④ 《晋书》,卷一三〇,《赫连勃勃载记》;《魏书》,卷九五,《铁弗刘虎传》。

⑤ 参见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78年版。

⑥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⑦⑧⑨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因采取上述措施,使东北边疆地区经济得以迅速发展,逐渐接近内地水平。这是前燕对东北边疆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正因为如此,前燕统治者才能趁内地后赵为冉闵所灭的混乱时机,逐渐南下,据有原后赵的领地。前燕最后于东晋太和五年(370年)为兴起于关中的前秦苻坚所灭。

后燕 东晋太元八年(383年),前秦苻坚淝水战败后,原前燕降臣慕容垂自立,于次年(384年)建燕国,史称后燕。太元十年(385年),高句丽攻陷辽东、玄菟两郡,垂即遣慕容农出兵辽东,击败高句丽,复辽东、玄菟两郡。垂即以农为持节、都督幽平二州诸军事、幽州牧,镇龙城(即今朝阳)。史称农在任内,"创立法制,事从宽简,清刑狱,省赋役,劝课农桑,居民富赡,四方流民前后至者数万口"[①]。十四年(389年),慕容垂以慕容隆代农,建留台于龙城,"隆因农旧规,修而广之,辽、碣遂安"[②]。由此,东北边疆得以安定和发展。

定都中山(今河北定县)的后燕,先后西灭西燕,南平翟魏,与西北的拓跋魏争战不已。最后拓跋珪攻占中山,垂子宝北走龙城,于东晋义熙三年(407年)政权为冯跋等所夺取,后燕亡。

北燕 后燕最后一个君主慕容熙在位时,荒淫无道,大兴民役,民不聊生;东晋元兴三年(404年),高句丽趁机再次攻取辽东、玄菟二郡。义熙三年,慕容宝养子高云与冯跋兄弟杀熙夺权,建北燕。冯跋一族系鲜卑化的汉人[③],义熙五年(409年)冯跋即位后,除前朝苛政,整顿吏制,上下肃然,请赇路绝;又励意农桑,省徭薄赋;营建太学,崇尚教育;北联柔然,以抗北魏[④]。通过上述措施,使东北边疆的经济和文化得以恢复和发展。1965年,我国考古工作者发掘了北燕冯素弗(冯跋弟)夫妇墓,出土大量的珍贵文物可反映当时北燕经济发展的状况[⑤]。北燕最后于北魏太延二年(436年)亡于北魏。

2.在北部边疆立国的诸国

代国 西晋末拓跋部首领猗卢为晋封"代王",后猗卢为其子六修所杀,拓跋代国一度中衰。东晋咸康四年(338年)什翼犍即代王位后,改元建国,始置百官,初具国家规模。其疆域"北有沙漠,南据阴山,众数十万"[⑥]。太元元年(376年)前秦苻坚灭代国,什翼犍为其子寔君所杀。过了10年,即东晋太元十一年(386年),苻坚淝水战败后三年,什翼犍孙拓跋珪重建代国,改元登国。从此,拓跋代国(即后之北魏)日益强盛,先后攻破东边的库莫奚、北边的柔然、漠北的高车(敕勒),灭朔方的铁弗匈奴,控制了代北和整个大漠南北。

拓跋珪即代王(后改称"魏王")位后,"息众课农"[⑦],注意农业生产;登国九年(394年),珪令东平公元仪"屯田于河北五原(今内蒙包头西),至于棝杨塞(今包头东)外"[⑧],

---

①② 《资治通鉴》,卷一〇六、一〇七。

③ 《魏书》,卷九七,《冯跋传》。

④ 《晋书》,卷一二五,《冯跋载记》。

⑤ 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载《文物》,1973年第8期;宿白:《东北内蒙等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载《文物》,1977年第5期。

⑥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⑦⑧ 《魏书》,卷二,《太祖纪》

"分农稼,大得人心"[①]。天兴元年(398年),珪攻下后燕中山后,"徙山东六州(幽、冀、平、营、兖、豫)民吏及徒何(东部鲜卑)、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师"。"诏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授田"[②]。这是一种屯田性质的农垦,对大规模地开发塞北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拓跋珪还于登国初实行"散诸部落,始同于编民"[③] 的政策,使已经逐渐瓦解的氏族、部落组织变为以地域为主的国家组织。通过上述措施,拓跋魏迅速封建化。这一过程与上述慕容部相似,不过更为彻底。这些变革,使汉魏以来北部边疆社会有了飞速的发展,并且奠定了拓跋魏最后统一北方的基础。

夏国 北魏登国六年(391年),拓跋珪击朔方铁弗部,刘卫辰卒,其少子勃勃(即赫连勃勃)逃依属后秦的破多兰部(鲜卑部落)首领、高平公没奕于。东晋义熙三年(407年),勃勃建夏国;九年(413年),筑统万城(今陕西靖边白城子)以都。最盛时疆域:北达河套以北;南据关中,以长安为南都;东至山陕黄河,与北魏邻;西到陇右。夏国的建立和发展,对汉魏以来北部边疆的河套以南地区的开发有一定的贡献。如其国都统万城到唐、宋时是夏州的治所,北边的重镇,中西陆路交通的要冲。夏国建立后,东征西讨,俘虏大量人口、财富以充实统万等北部边疆,使朔方地区人口猛增,集聚了大量财富。夏国虽设置了幽、雍、朔、秦等九州,但州以下不设郡县,"惟以城为主,战胜克敌,则徙其降虏,筑城以处之"[④]。其所筑城镇,见于记载的有:统万城、代来城(原刘卫辰所居)、三交城(统万西)、契吴城、太后城、吴儿城、赫连城、果城(魏时改薄骨律镇)、饮汗城(今宁夏灵武东北)等[⑤]。

3.在西北边疆立国的诸国

前凉 西晋永宁初,张轨任凉州刺史,镇压鲜卑反乱,"遂威行西州,化行河右"[⑥]。晋末,内地乱,河西较安定,于是有大量的士庶人众流入河西。正如当时民谣所云:"秦川中,血没腕,惟有凉州倚柱观。"[⑦]从张轨据凉州到前凉为前秦所灭,前后共76年。其间,处于西北边疆的前凉对河西地区的建设亦多有可称道者:

(1) 前凉张氏奉晋为正朔,并以此为号召,先后击退前、后赵的进攻,保证了河西的安定。同时,前凉较为注意发展经济,如张轨时,改变晋初以来的河西以布为市,不用钱币的情况,"立制准布用钱,钱遂大行,人赖其利"[⑧]。张骏曾采取"徙石为田,运土殖谷"的措施[⑨];尽管这种方式耗费特大,但亦开辟了农田。

(2) 前凉扩大了河西的行政建置。张轨时,合秦、雍流民于姑臧西北置武兴郡,后又增设晋兴、广武等郡。张骏时,"分武威、武兴、西平、张掖、酒泉、建康、西海、西郡、湟

---

① 《北史》,卷一五,《元仪传》。
②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③ 《魏书》,卷一一三,《百官志》。
④ 见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下》,第440页。国学基本丛书本,下同。
⑤ 见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下》,第438—441页。
⑥ ⑦ ⑧ 《晋书》,卷八六,《张轨传》。
⑨ 《魏书》,卷九九,《张寔传·附张骏传》。

河、晋兴、广武合十一郡为凉州，兴晋、金城、武始、南安、永晋、大夏、武成、汉中为河州，敦煌、晋昌、高昌、西域都护、戊己校尉、玉门大护军三郡三营为沙州"[1]。

（3）　前凉还沿西晋旧制，于西域地区设置西域长史府和戊己校尉。东晋咸康元年（335年），张骏遣杨宣进攻龟兹、鄯善，又击降不附己之戊己校尉赵贞，以其地为高昌郡[2]。这是内地政权于西域地区设置郡县之始。前凉对西域的有效管辖，还可从前述楼兰出土前凉西域长史李柏文书得到明证[3]。

后凉　苻坚淝水战败后，其派往西域的氐族吕光，返回凉州，于东晋太元十一年（386年），建后凉。后凉初期，于河西、西域等地统治基本沿袭前凉。后凉自建立伊始，政权一直不稳定。隆安元年（397年），秃发鲜卑首领乌孤（树机能后裔）于河湟地区建南凉；接着，临松卢水胡沮渠氏拥建业太守段业建北凉，河西张掖以西不为后凉所有。东晋元兴二年（403年），后凉为后秦所灭，其于西北边疆的建设没有多大成绩。

南凉　秃发鲜卑首领乌孤于隆安元年（397年）于廉川堡（今青海乐都东连川）称王，建南凉，统治河湟地区；在东晋义熙十年（414年），为西秦所灭。南凉统治者基本采取了原河湟地区的封建制度，逐渐汉化的政策；并大力吸收汉族豪门参与政权，将从河西及青海掠夺来的大量汉、羌等族人民，迁于自己控制下的诸城，"劝课农桑，以供军国之用"，而秃发部人（即"国人"）则专门从事征战[4]。由于采取上述政策，使河湟地区人口增加，经济有所发展。同时，统治者还大力吸收汉族文化，建学校，教育子弟，促进了河湟地区的民族融合。

西秦　东晋太元十年（385年），苻坚淝水战败后，原由漠北迁入陇西的鲜卑乞伏等部首领乞伏国仁割据陇西，建西秦。其国亦基本沿袭魏晋以来的政治和经济制度；统治阶级迅速汉化，并采取汉化政策和信仰佛教，促进了该地区的民族融合及文化发展。此外，西秦还注意于陇西地区修建新的城镇，发展交通。如筑勇士城、度坚城、叠兰城、嵻崀城、谭郊、列浑城、南澡城等；又于枹罕（今甘肃临夏）东黄河上作飞桥，以利行人。在中西陆路交通上，西秦也发挥过重要作用[5]。

北凉　东晋隆安元年（397年），卢水胡酋沮渠蒙逊等拥段业为王；五年（401年）蒙逊杀业自立，后都姑臧。宋永初元年（420年），北凉灭西凉，重新领有西域；又南逼西秦，逐渐据有河湟之地。北凉地处西北边疆，其行政建置和政策沿前凉以来旧制，而略有损益。

北凉对西域地区的管辖，最早在段业神玺年间（397年—399年），后西凉建立，管辖中断。至北凉灭西凉后，"于是西域诸国皆请□□，称臣朝贡"[6]；蒙逊还于高昌设郡，以隗仁

---

①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② 《晋书》，卷八六，《张骏传》。

③ 林梅村：《楼兰尼雅出土文书》，第81页等，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④ 《晋书》，卷一二六，《秃发利鹿孤载记》。

⑤ 参见周伟洲：《南凉与西秦》，第236—243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⑥ 《资治通鉴》，卷一一九，宋永初二年（421）条。

为太守[①]。新中国建立后在吐鲁番出土的文书中，就有一批北凉时的文书[②]。北魏太延五年(439年)，北凉为北魏灭亡后，原北凉沮渠氏残余，逃至高昌，延续北凉统治，一直到和平元年(460年)，为柔然所灭。据高昌的北凉政权，沿袭内地的政治、经济制度，不断遣使刘宋，接受封号等[③]。由于北凉立国于河西、西域，故成为中西交通的中继者和向导，发挥了巨大作用。

西凉　东晋隆安四年(400年)，河西汉族大姓李暠从北凉中分裂出来，据敦煌、酒泉，建西凉。西凉建立后，即遣军"击玉门已西诸城，皆下之，遂屯玉门、阳关，广田积谷，为东伐之资"。又以次子李让为宁朔将军、西夷校尉、敦煌太守，统摄西域[④]。从吐鲁番出土的西凉文书中，可知西凉于高昌地区设置郡县乡里等行政建置。同时，为了安置前秦以来迁入敦煌、晋昌等地的汉族，李暠于东迁酒泉时，"皆徙之于酒泉，分南人五千户置会稽郡，中州人五千户置广夏郡，余万三千户分置武威、武兴、张掖三郡"；并"敦劝稼穑"，"年谷频登，百姓乐业"。[⑤]可见，西凉对西北边疆的敦煌、酒泉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有一定的贡献。

成汉　成汉系由巴氐李氏在蜀所建政权，本不在北方，但历代史家均将其列入十六国之数，今从之。成汉在十六国中建国最早(303年)，其所领南部地区，即汉晋以来的西南边疆——南中。成汉之占有南中(西晋时宁州)，在成李雄玉衡二十三年(333年)，时雄遣子李寿攻宁州，东晋宁州刺史尹奉降，"遂有南中之地"[⑥]。次年，雄分宁州置交州，以霍彪为宁州刺史，爨深为交州刺史，以李寿为建宁王[⑦]；又复置一些郡县，任命一批官吏。此后，成国李氏内乱，无暇顾及南中，于是南中大姓离心。东晋永和三年(347年)，成汉国为东晋桓温所灭，南中复为东晋所有。

(四)前秦的边疆政策

十六国时期，前秦是惟一能统一北方的强大政权，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均有可称者；而其边疆政策亦多有可取之处。建立前秦政权的是已逐渐汉化的氐族苻氏。东晋升平元年(357年)苻坚即位后，重用汉族谋士王猛，"修废职，继绝世，礼神祇，课农桑，立学校"[⑧]，使前秦走上强盛之路。为了更好地分析苻坚时前秦的边疆政策，我们从其统一边疆时采取的措施入手，加以探讨。

---

① 《晋书》，卷一二九，《沮渠蒙逊载记》。
② 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册，第32页、35—42页等。
③ 参见周伟洲：《试论吐鲁番阿斯塔那沮渠封戴墓出土文物》，载《考古与文物》，1980年创刊号。
④ ⑤ 《晋书》，卷八七，《李暠传》。
⑥ 《晋书》，卷一二一，《李雄载记》。
⑦ 《资治通鉴》，卷九五，晋咸和九年条；《华阳国志校注》，第675页。
⑧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前秦永兴二年(358年),苻坚率军讨平占据并州的张平,“徙其所部三千余户于长安”①。四年后,坚以梁平志为镇北大将军,戍朔方之西;丞相司马贾雍为云中护军,戍云中之南②。前秦甘露二年(360年),居朔方的铁弗匈奴刘卫辰遣使降前秦,“遂请田内地,坚许之”;云中护军贾雍遣军掠卫辰,坚大怒云:“朕方修魏绛和戎之术,不可以小利忘大信”,遂还所掠,免雍官,遣使修和,示以信义③。接着,又有乌丸独孤、鲜卑没奕于率众数万降,坚欲处之塞内,后听从苻融“不如徙之塞外,以存荒服之义”的建议,将他们处之塞外④。前秦建元一年(365年),苻坚击败刘卫辰和匈奴右贤王曹毂的反叛,“徙其酋豪六千余户于长安”,后又分曹氏部为二,以其二子统之,号“东、西曹”⑤。

至前秦建元六年(370年),苻坚遣王猛灭前燕,猛游击将军郭庆追前燕太师慕容评于龙城,评逃入高句丽,高句丽缚评送之。至此,前燕诸州牧及六夷渠帅尽降于秦。苻坚以郭庆为幽州刺史,镇蓟;“徙关东豪杰及诸杂夷十万户于关中,处乌丸杂类于冯翊、北地,丁零翟斌于新安,徙陈留、东阿万户以实青州”⑥。又“迁慕容暐及燕后妃、王公、百官并鲜卑四万余户于长安”⑦。

建元七年(371年),原降于前秦的仇池氐杨纂反,坚遣军击降,以其地设南秦州;远在仇池西吐谷浑辟奚降,坚拜其为安远将军、漒川侯⑧。九年(373年),前秦取东晋梁、益二州,“于是西南夷邛筰、夜郎等皆归之”,以姚苌为宁州刺史,领西蛮校尉,镇垫江(今四川合川)⑨。十二年(376年),苻坚灭前凉,以梁熙为凉州刺史、领护西羌校尉,徙豪右七千余户于关中⑩;以“高昌杨幹为高昌太守”⑪。同年,苻坚击灭塞北鲜卑拓跋代国,“散其部落于汉鄣边故地,立尉、监行事,官僚领押,课之治业营生,三五取丁,优复三年无税租。其渠帅岁终令朝献,出入行来为之制限”⑫。又分代为二部,以独孤部首领刘库仁、铁弗部首领刘卫辰分领之。

建元十六年(380年),苻坚平定前秦幽州刺史苻洛叛乱后,采取分其在关中氐族15万户、由苻氏子弟率领分镇四方要地的措施;并分幽州置平州,以石越为平州刺史,领护鲜卑中郎将,镇龙城;大鸿胪韩胤领护赤沙中郎将,移乌丸府于代郡之平城;中书令梁谠为安远将军、幽州刺史,镇蓟城;毛兴为镇西将军、河州刺史,镇枹罕;王腾为鹰扬将军、并州刺史,领护匈奴中郎将,镇晋阳;河、并二州各配氐户2000⑬。同年,又以南巴校尉姜宇为宁州刺史⑭。

建元十八年(382年),苻坚命吕光率军7万伐西域不服者,苻融谏曰:“西域荒远,得其民不可使,得其地不可食,汉武征之,得不补失。”坚曰:“二汉力不能制匈奴,犹出师西

---

①③④⑤⑥⑧⑨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② 《资治通鉴》,卷一〇〇,晋升平三年条。

⑦ 《资治通鉴》,卷一〇三,晋太和五年条。

⑩⑭ 《资治通鉴》,卷一〇四,晋太元元年条。

⑪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资治通鉴》,卷一〇四,晋太元元年条。

⑫⑬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域。今匈奴既平,易若摧朽,虽劳师远役,可传檄而定,化被昆山,垂芳千载,不亦美哉!"[①]吕光发长安,苻坚对光说:"西戎荒俗,非礼义之邦。羁縻之道,服而赦之,示以中国之威,导以王化之法,勿极武穷兵,过深残掠。"吕光平定西域后,坚以光为"安西将军、西域校尉"[②]。

以上是史籍所载前秦苻坚统一北方边疆的概况及所采取的措施,从中可将前秦的边疆政策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在十六国的分裂割据时期,前秦苻坚能够基本上统一整个北方,其东北、北部和西北边疆恢复到汉和西晋统一时所领有的地区,边疆行政建制亦大同小异。相异的情况是:东北边疆平州原辖的带方、乐浪二郡已为高句丽所占有;北部边疆由代北而扩展到漠南;西南前秦所置宁州、南巴校尉仅到原越嶲郡。因此,在当时分裂割据的历史时期,具有重要的意义。

(2) 由于前秦统治阶级汉化很深,苻坚更是以汉族封建政治、文化传统继承者自命,积极推行历史上传统的汉族封建理想的治国之道,大力宣扬封建文化。因而这种总的政治和文化思想表现在边疆政策上,那种"内中华外夷狄",以"羁縻之道"抚育"荒外",以夏变夷等思想和政策,得以贯彻、施行。而对"荒外"的少数民族则采取较为宽大、开明的"和戎"政策。对于那些早已设置郡县、汉夷杂居的边疆地区,前秦则沿旧例,设置郡县、校尉,派官置守,纳入全国统一行政管理系统之中。前秦的边疆政策使以上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基本上贯彻了中国传统的御边思想和政策,在中国边疆史上占有重要的一页。

(3) 前秦的边疆政策也有其特点,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苻坚在征服一个地区(包括边疆)后,就强迫迁徙当地豪族和人民于长安。如前述,这是十六国时期普遍存在的现象。前秦的移民不仅是为了获得劳动力和补充兵员,主要是为了削弱当地的地方势力。在移民实关中的同时,苻坚又将关中的本族及子弟分别遣往边疆或内地的重镇驻守,以巩固自己的统治。然而,这样做却适得其反,正如氐户迁徙时,赵整援琴而歌曰:"远徙种人留鲜卑,一旦缓急语阿谁?"[③] 淝水一战,前秦内部阶级和民族矛盾就公开激化,原被征服的其他族首领也趁此纷起,苻坚本人被前燕旧臣慕容冲围于长安,其欲重整旗鼓已不可得矣。

(五)东晋对东南边疆的经营

晋建武元年(317年),原西晋镇守江东的司马睿继续了西晋的统治,史称东晋。当时,东晋仅保有江南及东南沿海等地,而北方则是分裂割据,战争频繁。北方的士族和流民于是大批南迁,东晋侨置许多州郡以安置流民,并注意发展生产。大批的南徙流民,带

---

①② 《资治通鉴》,卷一〇四,晋太元七年条;《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③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来了北方生产技术和工具,因此东晋时江南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发,农业、手工业、商业也日益发展。同时,偏安于江南的东晋朝廷,统治阶级内部斗争激烈,"北伐"多次均遭失败;而其政权支柱士族豪门又逐渐加重了对广大人民的剥削,大批民户沦为豪门大族的佃客、部曲或奴僮,阶级矛盾日趋激化。以上东晋时总的政治和经济的发展趋势,必然影响到它的边疆形势及其政策。

在东晋东部沿海地区,即长江下游的徐、扬等州,是其政治和经济的重心地带,这里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发,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均有所发展。

在东南沿海的交、广二州地区,自西晋末年以来,实际上处于割据状态。西晋永嘉六年(312年),王机入广州,自为刺史[①],而原新昌太守梁硕发兵拒之,又自领交趾太守,并迎前刺史修则子湛行州事[②]。直至建兴三年(315年),陶侃左转为广州刺史,击灭王机,广州之地才重新直接为西晋所管辖[③];但交州却仍控制在梁硕、修湛手中。东晋建立后,于永昌元年(322年)任命武昌太守王谅为交州刺史,令谅收斩梁硕、修湛。侃、谅诱斩修湛,梁硕领兵围谅于龙编(今越南河内东北)。太宁元年(323年)陶侃发兵救交州,兵未至,龙编为梁硕所破,王谅被杀。梁硕久据交州,"凶暴失人心",故很快即为陶侃参军高宝击斩[④]。东晋遂以侃领交州刺史,不久又任命吏部郎阮放为交州刺史[⑤]。从此,交、广二州均直接为东晋所管辖。

到东晋太元五年(380年),交州九真太守李逊威制交土,东晋遣滕遁之为交州刺史,逊父子发兵拒之,遂反。交趾太守杜瑗击斩李逊,交州平。遁之任交州十余年北返,东晋遂以杜瑗为刺史,任职一直到义熙六年(410年)卒时为止[⑥]。其间,东晋东南沿海边疆爆发了以孙恩、卢循为首的起义,起义从隆安三年(399年)起,一直延续了12年。元兴元年(402年)孙恩起义失败,投海自尽,其妹夫卢循攻占广州,俘刺史吴隐之,遣使入朝。东晋刚平定桓玄,无力镇压,遂封循为广州刺史、平越中郎将。义熙六年(410年),卢循乘东晋刘裕北伐后秦之机,从广州北进,直抵建康。东晋急召回刘裕,调集各路大军狙击起义军。七年(411年),卢循为刘裕所击败,退回广州,旋又败退至交州。时交州刺史杜瑗刚卒后一年,东晋以其三子慧度为刺史,慧度与弟交趾太守慧期等击破卢循军,循中箭赴水死,起义失败。[⑦]。

东晋末年在东南沿海一带爆发的孙恩、卢循为首的农民起义,动摇了东晋的腐朽统治,打击了沿海士家大姓的势力,使出身寒门的刘裕等势力大增,终于取代东晋的统治。在起义的过程中,虽然因战争而使东南边疆地区经济受到破坏,人口减少,但是,却迫使

---

① 《资治通鉴》,卷八八,晋永嘉六年条。
② 《资治通鉴》,卷八九,晋建兴三年条。
③ 《资治通鉴》,卷八九,晋建兴三年条;《晋书》,卷六六,《陶侃传》。
④ 《资治通鉴》,卷九二,晋太宁元年条;《晋书》,卷八九,《王谅传》。
⑤ 《资治通鉴》,卷九二,晋太宁元年条。
⑥ 《宋书》,卷九二,《杜慧度传》。
⑦ 《宋书》,卷九二,《杜慧度传》;《晋书》,卷一〇〇,《卢循传》。

新上台的封建统治阶级减轻了对该地区各族人民的压榨，从而有利于东南边疆地区的进一步开发。

东晋在经营交、广二州的时期，还出现了一种新情况，即在交州日南郡南部的林邑小国不断向交州侵扰，使交州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严重损失。对此，东晋朝廷与地方同林邑展开了长期的斗争。

林邑，原为汉代交州象林县地（今越南广安），东汉末象林县功曹区氏杀县令，自立为王，子孙相承，形成为一个依附于内地政权的小国①。到东晋咸康二年（336年），林邑王范逸死，其奴范文篡立，从此势力渐强②。六年（340年），遣使向东晋朝贡③。建元二年（344年），林邑开始侵扰交州的日南、九德、九真诸郡，"百姓奔进，千里无烟，乃还林邑"④。到永和三年（347年），范文大举进攻交州，陷日南郡，杀太守夏侯览等5000人。林邑此次大举进犯，固然一方面是因原交州刺史、日南太守，如刺史姜壮、太守韩戢、夏侯览等人对境外商夷侵侮贪利而引起的；但主要还是林邑统治者贪日南之土地、财物⑤。

范文陷日南后，旋退回，交州刺史朱藩遣督护刘雄戍日南，文复攻之，杀刘雄。永和四年（348年），据日南的范文北攻九德郡（一作九真），杀害士庶。永和五年（349年），东晋征西大将军桓温遣督护滕畯等击范文，为文所败。其年，范文卒，子范佛立。永和七年（351年），滕畯与交州刺史杨平复讨林邑，范佛请降，与盟而还⑥。此后，林邑仍不断侵扰日南、九真，而交州刺史也多有讨伐。如永和九年（353年），交州刺史阮敷击范佛于日南⑦；开平三年（359年），交州刺史温放之曾破林邑而还⑧。此后，林邑先后于咸安二年（372年）⑨、宁康中（374年）⑩、太元二年（377年）、太元七年（382年）⑪ 遣使朝贡；同时又不断侵扰日南等郡，"交州遂致虚弱，而林邑亦用疲弊"⑫。

到东晋隆安三年（399年），林邑王范胡达（一作须达）复攻破日南、九德、九真三郡，围州城。时交趾太守杜瑗率众固守，大破林邑，胡达退回。东晋遂以瑗为交州刺史⑬。六年，杜瑗死后，林邑更是无岁不寇日南、九德诸郡。九年，胡达寇九真，交州刺史杜慧度击破之，林邑乞降⑭；于义熙十年（414年）、十三年（417年），先后来贡方物⑮。

总之，东晋时林邑不断侵扰交州，使东南边疆遭到一定的损失；但当东晋挫败了林邑的侵扰之后，林邑又重新向东晋称臣纳贡。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南北朝时期。

---

① ②⑤⑩⑫ 《晋书》，卷九七，《四夷·林邑国传》。

③ 《晋书》，卷七，《成帝纪》。

④ ⑥ 《水经注》，卷三六，《温水》。

⑦ 《晋书》，卷八，《穆帝纪》。

⑧ 《晋书》，卷六七，《温峤传》；同书卷八，《穆帝纪》。

⑨ 《晋书》，卷九，《简文帝纪》。

⑪ 《晋书》，卷九，《孝武帝纪》。

⑬ 《宋书》，卷九二，《杜慧度传》。

⑭ 《宋书》，卷九二，《杜慧度传》；《水经注》，卷三六，《温水》。

⑮ 《晋书》，卷一〇，《安帝纪》。

第三章　北魏和北魏分立后北方诸政权的边疆经略

（一）北魏对东北边疆的统治

传统史家一般将东晋元熙二年(420年)刘裕夺取东晋政权，建"宋"(刘宋)政权，为中国历史上南北朝时期的开始。此时，北方的北魏政权还没有统一整个北方，北燕、夏、西秦、北凉等割据政权仍然存在。

据东北的北燕，于北魏太延二年(436年)最后为北魏所灭。在征服北燕的过程中，北魏曾于延和元年(432年)占领北燕营丘等郡(大部为汉魏时辽西郡地)后，徙六郡民三万家于幽州(治今北京)[①]。后又收北燕降将封羽所领凡城民三千余家。太延元年(435年)，北魏元丕攻和龙(即龙城，今辽宁朝阳)，又徙男女六千余口而还[②]。灭北燕后，北魏以原北燕所置州郡为基础，先于和龙设军镇，太平真君五年(444年)改置为营州(治和龙)，领昌黎、建德、辽东、乐浪、冀阳、营丘六郡[③]；又置平州(治肥如)，领辽西、北平两郡。如前所述，汉魏以来的辽东、玄菟、乐浪、带方四郡地，此时早为高句丽所据有。此外，北魏于汉魏时的幽州之地，分置安州(皇兴二年置，治方城)、幽州和燕州(太和中分恒州置)等。这样，在东北边疆北魏也逐渐沿汉魏旧制，置郡县统之，只是州郡的变动较大而已。

在北魏直接统治的东北边外，还有许多部族和政权：有属于"东夷"的高句丽、勿吉(即古时的肃慎、三国两晋时的挹娄)、百济、豆莫娄等；而属"东胡"的乌丸、鲜卑，魏晋以来已相继内迁，其原居地又出现了库莫奚、失韦(室韦)、契丹、地豆于、乌洛侯等，他们大都处于原始社会末期、部落联盟的社会发展阶段。在整个南北朝时期，上述部族和政权均不时向内地政权朝贡，在政治上有不同程度的藩属关系。其中与北朝诸政权关系最密切的是邻近的高句丽、契丹、库莫奚等。

东晋十六国时，高句丽逐渐强大，先后夺取汉魏以来的辽东、玄菟、带方、乐浪四郡；北魏始光四年(427年)，其都城由国内城(今吉林集安)迁至平壤(今朝鲜平壤)。太延元年(435年)，高句丽王琏始遣使至北魏，"奉表贡方物"；魏太武帝遣员外散骑侍郎李敖拜琏为"都督辽海诸军事、征东将军、领护东夷中郎将、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④]。太延二年(436年)，北魏灭北燕，北燕王冯文通率众投高句丽，太武帝诏琏送文通，琏不遣送。后文通为琏所杀。此后，北魏均封历代高句丽王以上述封号，高句丽也不时朝贡[⑤]。此外，

---

①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

③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

④　⑤　《魏书》，卷一〇〇，《高句丽传》。

勿吉、百济等东夷诸国亦经常遣使向北魏朝贡①。

已入主中原、逐渐汉化的北魏统治阶级对东夷诸国所采取的政策，基本上同于魏晋内地汉族所建政权的政策。他们视东夷为"荒外夷狄之国"，作为自己的藩属，羁縻存抚而已。如当北魏统治者得知高句丽王又向南朝刘宋遣使朝贡时，下诏责其不尊"藩臣守节之义"②。又如北魏延兴中(471年—476年)，勿吉遣使乙力支朝献，请与百济共力取高句丽，魏孝文帝"诏敕三国同是藩附，宜共和顺，勿相侵扰"③。

对于属东胡的库莫奚、契丹等部，在北魏初期与后期采取的政策有所不同。早在登国三年(388年)，拓跋珪北征库莫奚至弱洛水(今西拉木伦河)南，大破之，"获其四部杂畜十余万"④，"登国中"，北魏还大破契丹⑤。这是拓跋魏早期对邻近的国家和民族采取的掠夺政策的反映。此后十余年，北魏忙于进入中原，库莫奚、契丹诸部得以发展，部落滋盛；契丹还不时寇扰和龙边外⑥。北魏灭北燕后，库莫奚、契丹惧，先后遣使向北魏朝贡，又不时寇扰安、营二州，并与沿边汉族交市贸易。此时，北魏统治者已将他们视为"藩属"，与高句丽等同列。太和三年(479年)，高句丽与柔然谋取契丹西北的地豆于而分之，契丹惧，其莫弗贺勿于率部落车3000乘、众万余口，求入内附，止于白狼水(今大凌河)东⑦。此后，库莫奚、契丹均向北魏朝贡不绝。

还值得提及的是属东胡的乌洛侯部，其居地在地豆于北，今东北嫩江流域。太平真君四年(443年)乌洛侯遣使来北魏朝献，云其国西北有拓跋氏祖先旧居室，太武帝即遣中书侍郎李敞到石室告祭，刊祝文于石壁而返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国考古工作者在黑龙江阿里河北、大兴安岭北段的嘎仙洞中，发现了太平真君四年李敞刊的祝文⑨。

(二)北魏巩固北边的措施

4世纪末至5世纪初，北魏从漠南、代北进入中原，迁都平城(今山西大同)，灭前燕，逐渐统一北方；而源于东胡的郁久闾氏族从拓跋部中分离出来，进入蒙古草原，统一漠北，建立了柔然(史籍又作蠕蠕、茹茹、芮芮等)政权。柔然政权正式建于北魏天兴五年(402年)，其首领社仑征服漠北的高车、匈奴余部等之后，自称"可汗"，立军法，建可汗王庭于"敦煌、张掖之北"(即今蒙古鄂尔浑河东侧和硕柴达木附近)，成为统一漠北的强国⑩。

柔然政权建立后，统治者联合内地一些割据政权(如后秦、北燕、北凉等)，与北魏争

---

①③ 《魏书》，卷一〇〇，《百济、勿吉传》。
② 《魏书》，卷一〇〇，《高句丽传》。
④ 《魏书》，卷二，《太祖纪》；同书卷一〇〇，《库莫奚传》。
⑤⑥⑦ 《魏书》，卷一〇〇，《契丹传》。
⑧ 《魏书》，卷一〇〇，《乌洛侯传》。
⑨ 见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载《文物》，1981年第2期。
⑩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

夺漠南的统治权，并不时侵扰北魏的北部边地，以掠夺人口、粮食和牲畜。据现有文献记载，在柔然兴盛时期(402—487年)，其寇扰北魏北边达27次[①]。特别是在5世纪初，每当北魏与其他割据政权争战，或其帝位变动之时，柔然骑兵就会突然南下，攻掠边境。如北魏始光元年(424年)，魏太武帝拓跋焘刚即位，柔然可汗大檀率6万骑兵，长驱入云中(今内蒙和林格尔)，攻拔盛乐宫。太武帝亲率大军赴云中，被柔然骑兵所围，前后50余重；在魏军射杀柔然部帅於陟斤(大檀弟大那子)后，柔然才撤回漠北[②]。

面对漠北强盛的柔然的侵扰，北魏统治者主要采取了较为积极的"讨伐"政策。这固然是为了解除统一内地的后顾之忧和反击柔然的侵扰，但也有征服漠北、掠夺柔然境内人口、马匹和其他财物的目的。这正如崔浩劝太武帝"伐"柔然时所说："夫蠕蠕者，旧是国家北边叛隶，今诛其元恶，收其善民，令复旧役，非无用也。漠北高凉，不生蚊蚋，水草美善，夏则北迁。田牧其地，非不可耕而食也。"[③] 因此，在柔然强盛时期，北魏曾对柔然进行过20次"讨伐"，从漠北掠夺了大批人口和牲畜。如北魏神麚二年(429年)，太武帝亲率大军，分两路深入漠北，击溃了柔然，降柔然及其统治下的高车诸部30余万，"俘获首虏及戎马百余万匹"[④]。

然而，柔然是一个游牧国，当北魏军队大举深入漠北，击溃柔然后，柔然部众就驱牲畜逃遁；待魏军撤离，他们又重返故地，仍然不断扰边。因此，北魏在频频"讨伐"柔然的同时，又不得不采取措施，以巩固、加强北部边防。早在北魏泰常八年(423年)，明元帝拓跋嗣在长川(今内蒙古集宁东北)南筑长城，"起自赤城(今河北赤城)，西至五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延袤二千余里，备置戍卫"[⑤]。可是，长城仍然不能挡住柔然骑兵对北边的骚扰，拱卫京师平城。太武帝继立后，开始在北边陆续设置六个军镇，最西的是沃遇镇(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苏独仑根扬古城)，由此往东依次为怀朔镇(今内蒙古固阳白灵淖唠囵村)、武川镇(今内蒙古武川西乌兰不浪士城梁子)、抚冥镇(今内蒙古四子王旗东南)、柔玄镇(今内蒙古兴和县北)、怀荒镇(今内蒙古张北附近)。每镇置"镇都大将，统兵备御，与刺史同"[⑥]。在太和十八年(493年)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前，六镇镇都大将皆为拓跋氏宗族或鲜卑八族王公，防戍士卒亦大多为拓跋氏鲜卑或中原强宗子弟。北魏统治者也多次巡视六镇边防。可见，当时六镇地位之重要。由于北魏巩固和加强了北部边疆的边防，使柔然的侵扰受到一定的阻遏，于是柔然逐渐将势力转向西域地区，与北魏开始对西域的争夺。

到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年)，柔然统治下的高车副伏罗部首领阿伏至罗等因反对柔

---

① 参见周伟洲：《敕勒与柔然》，第11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
③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④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⑤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⑥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然统治阶级频繁征调,入侵魏边,遂率部10万,从柔然中分离出来,西迁至前部(车师前部,今新疆吐鲁番交河故城)西北,自立为王,史称之为"高车国"或"阿伏至罗国"①。此后,被削弱的柔然与高车国互相争战,很快衰弱下去。北魏正光元年(520年)柔然内乱,才立10日之可汗阿那瓌为其族兄示发所逼,投降北魏,到了洛阳。不久,漠北阿那瓌从父兄婆罗门破示发,自立为可汗,旋为高车国所败,亦在凉州投降北魏。时柔然国内大乱,"姓姓别住,迭相抄掠"②。在柔然政权瓦解的形势下,北魏吸取了汉魏以来的经验教训,不迁柔然部众于内地,以免重蹈十六国时的覆辙;同时保存柔然,分其势力,"相维御难,为国藩篱"③;并抵御日益强盛的高车国,行"外为置蠕蠕之举,内实防高车之策"④。于是,北魏处阿拉瓌部于怀朔镇北,迁婆罗门部于今甘肃居延,置西海郡以处之;"各令总率部落,收离聚散……彼臣下之官,任其旧俗"⑤。

不久,婆罗门叛投嚈哒,为凉州州军所擒获;而阿拉瓌则于正光四年(523年)叛回漠北。同年,北魏六镇起义爆发,阿拉瓌助北魏镇压起义军,攻残六镇,自号可汗;北魏为表彰其"功绩",准其"赞拜不言名,上书不称臣"⑥。至北魏永熙三年(534年),北魏政权分立为止,阿拉瓌均频频遣使向北魏朝贡,在名义上仍臣属于北魏。

北魏与柔然的关系,除了上述的争战一面外,还有和平相处、友好通使的另一面。特别是在柔然衰弱后,直至北魏分立的45年中,史籍所记双方通使达22次,而柔然扰边仅4次⑦。这种友好的通使关系,对于加强漠北与内地的经济、文化的联系起了很好的作用。而无论是二者相互战争,或者友好通使,都从不同的渠道加强了双方的关系,有助于各族人民之间的融合。比如,双方统治阶级为争夺人口、牲畜的战争,固然使双方人民备受苦难,但战争却在客观上促使大批人口,以战俘的形式进行迁徙,为民族融合创造了条件。

在大漠南北还有许多高车部落;高车,即秦汉时漠北的丁零,又称敕勒;因其多乘一种"车轮高大,辐数至多"的高轮车,故南北朝时又称之为"高车"⑧。早在拓跋珪复代国初,游牧于漠北的高车诸部就成为拓跋部掠夺的主要对象。据史籍载,在4世纪末至5世纪初,北魏对高车的掠夺战争及高车部落归附北魏的事件,主要有9次。如天兴二年(399年),北魏分东西中三路出军漠北,"破高车杂种三十余部,获七万余口,马三十余万匹,牛羊百四十余万";卫王元仪又"破其遗迸七部,获二万余口"⑨。又如前述神䴥二年太武帝深入漠北击柔然,高车及柔然降者数十万。北魏将数十万的高车部众大多置于漠南数千里之地,"东至濡源(今滦河上游),西暨五原、阴山,竟三千里"⑩。而遗留在漠北的高车,则为柔然所统治。

---

① ⑧ 《北史》,卷九八,《高车传》。

② ③⑤⑥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

④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⑦ 参见周伟洲:《敕勒与柔然》,第12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⑨ 《魏书》,卷三,《太祖纪》。

⑩ 《魏书》,卷四,《世祖纪》。

北魏是怎样统治游牧于漠南的高车诸部的呢?《北史》卷九八《高车传》记:“道武(即拓跋珪)时,分散诸部,唯高车以类粗犷,不任使役,故得别为部落。”即是说,北魏初,仍保存漠南高车原有的部落组织,成为其附属的游牧部落。同时,北魏还派遣军将进行镇抚,在高车部内“置司马、参军”[1],以及“护高车中郎将”[2],以监领之。这是北魏统治者吸取了汉魏以来统治入居内地的少数民族的管理制度,派司马、参军对高车进行监护,而“护高车中郎将”则是仿汉魏置护匈奴中郎将而来[3]。在高车内部,仍然保留了原来的部落组织,各部首领仍称“莫弗”(“勇健者”之意)。

漠南高车诸部也有自己的游牧范围,故在史籍上有时称东、西部高车,即以武周塞(今山西左云县)外以东游牧的高车诸部为东部高车,以西为西部高车;而在六镇北、漠南游牧者,则称之为“北部高车”[4];还有所谓“河西高车”,即在黄河河套西游牧的高车诸部等。北魏北边六镇设置后,高车诸部大多归六镇所管辖,或戍边,或服役。到了北魏中后期,漠南高车诸部还要向统治者缴纳贡赋,经常服劳役和兵役,成为北魏“名骑”,受到的压迫和剥削更为残酷。而六镇及所属的高车诸部终于不堪统治者的压榨,率先举起了起义的旗帜。北魏一个官吏辛雄在谈及六镇起义时说:“自此夷夏之民相将为乱。岂有余憾哉?盖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5] 六镇起义爆发后,东、西部高车首先响应[6],接着高平镇(今宁夏固原)高车人胡琛也起兵。总之,六镇起义军中,高车是一支主要的力量。

除漠南高车诸部外,在北魏北边的幽、定(治今河北定县)、并(治今山西太原)等州,还有一些早已入居内地的高车人,北朝史籍称之为“丁零”。他们应是十六国时居住在这一地区的丁零翟氏、鲜于氏的后裔,北魏统治阶级对他们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多次引起他们的反抗[7]。

总之,北魏对漠南高车、北边诸州的丁零的统治和采取的政策,加重了对他们的压迫和剥削,引起了不断的反抗。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北魏对高车、丁零的统治亦加强了高车与内地的联系,使其社会经济、文化得以迅速发展,并促进了与汉族或鲜卑族的融合,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① 《北史》,卷九八,《高车传》。

②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③ 《资治通鉴》,卷一一八,晋义熙十四年正月条,胡注。

④ 《资治通鉴》,卷一三三,宋泰始七年三月,胡注。

⑤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⑥ 《魏书》,卷一八,《广阳王建附深传》记六镇起义后,元深上言云:“今六镇俱叛,二部高车(即东、西部高车),亦同恶党。”

⑦ 参见周伟洲:《敕勒与柔然》,第54—6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三)北魏对西北边疆的经营

北魏太延五年(439年),据河西的北凉最终为北魏所灭,整个陇右、河西均为北魏所统治。北魏沿魏晋以来旧制于西北设置凉州(神䴥中为镇,太和中复,治武威),领郡10;河州(太平真君六年置镇,后改,治枹罕),领郡4;秦州(治上封城),领郡3等①。此外,还先后设置了一些军镇,即有统万镇(始光四年置,太和十一年改为夏州,治统万城)、薄骨律镇(始光五年平赫连昌后置,后改灵州,治灵武)、高平镇(太延二年置镇,正光五年改原州,治高平)、仇池镇(太平真君七年置镇,太和十二年改为渠州,正始初置南秦州,治洛谷城)②、敦煌镇(太武帝置镇,明帝时罢镇置瓜州,治敦煌)③ 等。这些军镇与六镇一样,到北魏后期相继改为州的建置;但因立镇时期较长,故以镇待之。

在敦煌镇以西是西域地区,早在北魏统一河西之前,西域诸城郭国就不断遣使向北魏朝贡。魏太武帝初不欲遣使西域,后仍从有司议,遣王恩生、许纲等使西域,恩生至伊吾附近为柔然所执。后太武帝又遣散骑侍郎董琬、高明等使西域,出鄯善(今新疆若羌),招抚九国,北行至乌孙(今巴尔喀什湖东南)。自此西域诸国使相继而来,"不间于岁,国使亦数十辈矣"④。当时北魏与西域诸国的通使,多经河西北凉,由北凉"发使导路,出于流沙"⑤。

北魏平北凉,据有河西,与柔然开始了对西域的争夺。太平真君六年至九年(445年—448年),太武帝遣成周公万度归率军击拥塞交通的鄯善、焉耆和龟兹诸国,于鄯善、焉耆设镇,"拜交趾公韩拔为假节、征西将军、领护西戎校尉、鄯善王以镇之,赋役其人,比之郡县"⑥。此时,北魏直接统治了西域鄯善、且末、焉耆、龟兹等地。可是,到5世纪60年代,柔然在西域的势力大增,灭高昌北凉残余势力,南攻于阗,南围敦煌,"西域诸国焉耆、鄯善、龟兹、姑墨(今新疆阿克苏)东道诸国,并役属之"⑦。或于此时,北魏鄯善、焉耆两镇废,鄯善镇改置于今青海乐都(后为鄯州)。此后,漠北的柔然、金山(今阿尔泰山)南的高车国、青海的吐谷浑、中亚的嚈哒等,与北魏一起争夺中西交通道上的高昌、鄯善、焉耆等地。5世纪末,吐谷浑据有鄯善、且末,高昌形成了麴氏控制下的割据势力;其余的西域诸国,如龟兹、于阗、疏勒、乌孙、悦般等,皆割据一方。北魏除控制伊吾(今新疆哈密)而外,势力再未直接达于西域。但是,西域诸国,包括中亚的嚈哒等仍然不断向北魏朝贡贸易,有着密切的经济和文化交流。

---

① 《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下》。

② 《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下》;同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上》。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第1025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④ ⑤ 《北史》,卷九七,《西域传序》。

⑥ 《北史》,卷九七,《西域传·鄯善国传》;《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元嘉二十五年条,卷一二五,宋元嘉二十五年条。

⑦ 《宋书》,卷九五,《索虏·芮芮传》。

在今西北的青海、甘南和四川西北等地,自西晋末(313年)源于辽东慕容部鲜卑的一支——吐谷浑迁至此,统治了这一地区的羌、氐等族,建立了吐谷浑政权。十六国时期,吐谷浑先后与前秦、西秦、南凉、北凉等政权发生关系。北魏神䴥四年(431年),吐谷浑攻灭欲向河西的夏国赫连定,献定于北魏,北魏即封吐谷浑王慕璝为大将军、西秦王①。后北魏灭北凉,其西南边与吐谷浑相邻,双方的关系更加密切。吐谷浑经常遣使北魏,名义上臣属,接受封号,但又向南朝的刘宋、北齐、梁等朝贡称臣,接受封号。为此,北魏以之为借口,为了征服吐谷浑,掠夺其人口和牲畜,先后多次派军深入吐谷浑境。如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年),太武帝分遣几路大军深入,吐谷浑王慕利延西逃至于阗;七年(446年),魏军撤离后才返故土②。北魏虽然用兵多次,但仍没有灭亡吐谷浑。

到吐谷浑王伏连筹在位时(490年—529年),北魏与之和好,双方使臣往来不绝。据史籍载,在整个北魏时期,吐谷浑向北魏遣使达61次,远远超过了北方柔然及西域诸国遣使的次数③。这种通使关系,除了在政治上表示臣属之外,主要还是贸易关系。总之,无论北魏与吐谷浑双方是处于战争或和平交往的时期,都从不同角度加强了联系;甚至有大批的吐谷浑人作为战俘或降附者入迁内地,最后融合到汉族之中④。

还必须提及的,是吐谷浑对于我国西北边疆青海等地的开发和建设所作出的贡献。吐谷浑的经济以畜牧为主,养马业发达,多善马,如著名的"青海骢"、"龙种"和"蜀马"等;因此,吐谷浑对青海地区畜牧业的发展,起了促进的作用。吐谷浑还于青海等地修筑城镇,架设桥梁。其所建城镇可考的有:西强城、浇河城(今青海贵德)、曼头城(今青海共和西南)、洪和城(今甘肃临潭附近)、伏俟城(后期吐谷浑都城,今青海西7.5公里铁卜卡古城)、吐谷浑城(今青海都兰)、树敦城(一作赤水,今青海曲沟)、贺真城(今青海茶卡盐池东)、鸣鹤城、镇念城、三足城(此三城在今甘肃岷县西)等⑤;《水经注》卷二《河水》引段国《沙州记》说,吐谷浑在黄河上作"河厉"桥,长150步,等等。特别是因吐谷浑地处中西陆路交通的要道上,在南北朝的分裂时期,吐谷浑成为当时中西交通的桥梁,为南、北朝诸政权与中亚、欧洲的经济和文化的交流作出了巨大的贡献⑥。

总观北魏对东北、北部和西北边疆的统治及政策,有几个较为突出的特点:

(1)北魏是由原游牧于漠南的鲜卑族拓跋部,进入内地,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鲜卑拓跋部本身经历过由游牧转化农业,由部落联盟向封建国家转化的过程。而其所建立的国家政权,及其采取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政策,也经历了一个逐渐承袭汉魏以来汉族封建国家制度、政策的过程;其中,边疆政策自然也不会例外。比如北魏在沿边诸地设置州郡及管理边疆少数民族的"护匈奴、羌、戎、夷、蛮、越中郎将"、"护羌、戎、夷、蛮、越校

---

① ② 《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

③ ④ 参见周伟洲:《吐谷浑史》,第42—44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⑤ 参见周伟洲:《吐谷浑史》,第110页、112—114页等。

⑥ 参见周伟洲:《古青海路考》,载《西北大学学报》,1982年1期。

尉"[①] 等；视边外诸部族或政权为"荒外之地"，藩属之国，采取羁縻存抚的政策；仿魏晋之制，于漠南高车诸部中，置护高车中郎将及司马、参军以监护之等。不过，以上这些措施和政策大都经历了一个过程，这是与鲜卑拓跋部的封建化和汉化的过程相一致的。

(2)北魏边疆政策最突出的特点，是其于边疆地区先后设置了许多军镇，从东北到西北，军镇林立。这正如《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记："旧制，缘边皆置镇都大将，统兵备御，与刺史同。城隍、仓库皆镇将主之，但不治。故重于刺史。"这种以军镇统边的政策，应是拓跋部早期的军事民主制与十六国以军镇统民、护军制相结合而发展形成的。事实证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仅用军事控御边疆的政策只能发挥一时之效力，终久是不可取的。北魏末年六镇首先爆发起义，就很能说明问题。因此，六镇起义后，北魏基本上逐渐废除了沿边诸镇，以州郡代之。

(3)北魏对整个北方的统一，与汉、西晋，甚至前秦相比，东北和西北边疆更为缩小；而其边外却存在着一些名义上臣属的政权，如高句丽、柔然、西域诸国、吐谷浑等。北魏对边外诸族、诸国的政策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有战争，也有频繁的通使；无论怎样，都从不同的角度加强了边疆与内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促进了民族的融合，为隋唐的统一打下了基础。

（四）东魏、北齐的边疆政策

北魏永熙三年(534年)，统一北方的北魏政权分立为东魏和西魏两个政权。东魏的大权掌握在鲜卑化的汉人高欢一族手中，西魏大权则操在宇文泰一族手中。东、西魏相互争伐，都想兼并对方，直到东魏元象元年(538年)后，双方形成了对峙局面，从此，双方才注意整顿自己的内政。

东魏及以后高欢后代夺权所建的北齐，与西魏及后宇文氏夺权所建的北周，大致以今山陕黄河为界。东魏、北齐的北部和东北边疆，基本沿袭于北魏，其边疆政策也是北魏的继续。在东北边疆，东魏、北齐仍设营、平、安、幽等州；在州郡以外的高句丽、契丹、库莫奚等部族和政权，仍不时遣使朝贡，接受封号，交市贸易等。其中高句丽向东魏的遣使，"讫于武定末(549年，次年高洋建北齐)，其贡使无岁不至"[②]。北齐天保元年(550年)高洋即位后，高句丽遣使至北齐，齐文宣帝(高洋)加高句丽王成"使持节、骠骑大将军、领东夷校尉、辽东郡公、高丽王如故"。天保三年，文宣帝遣使崔柳至高句丽，要求归还北魏末流入高句丽的人户，得5000户而返[③]。契丹，亦依旧制常向东魏、北齐朝贡。天保四年(553年)，契丹开始侵扰北齐边境，文宣帝亲率军进击，大破之，"虏十余万口，杂畜数十万

---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② 《魏书》，卷一〇〇，《高句丽传》。
③ 《北史》，卷九四，《高丽传》。

头”，分置诸州①。

在北部边疆，情况则有所不同：北魏分立后，漠北柔然可汗阿那瓌复兴其国，颇为强盛，频频寇掠东魏幽州范阳（今河北涿县）、肆州秀容（今山西忻县北）等地。时东魏与西魏正相互争战，无力击退强盛的柔然的进逼，双方均“竞结阿那瓌为婚好”②。西魏先与柔然和亲，东魏也不甘落后，于兴和二年（540年）遣张徽纂使柔然，离间柔然与西魏的关系，并申和好、联姻之意。次年（541年），东魏孝静帝以常山王骘妹乐安公主，改封为兰陵郡长公主，嫁与阿那瓌子庵罗辰；兴和四年（542年），阿那瓌以其孙女邻和公主妻高欢第九子高湛③。武定四年（546年），阿那瓌以爱女蠕蠕公主嫁与高欢为正室④。自此，“东魏边塞无事，至于武定末，使贡相寻”⑤。此时的柔然颇为强盛，可汗阿那瓌因曾入居洛阳，倾慕内地文化，重用齐人淳于覃，“立官号，僭拟王者，遂有侍中、黄门之属”⑥。

到北齐天保三年（552年），原柔然奴役下的突厥部兴起，其首领土门大破柔然于怀荒镇北，阿那瓌自杀⑦。阿那瓌子庵罗辰逃至北齐，后文宣帝北讨突厥，立庵罗辰为主，致之马邑川（今山西朔县一带）。天保五年（554年），庵罗辰叛回漠北，寇肆州。文宣帝先后多次北击柔然，大破其众，庵罗辰下落不明⑧。

柔然衰亡后，突厥统一了漠北，建立起强盛的突厥汗国。至突厥俟斤（土门子，称木杆可汗）时，“西破哌哒，东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诸国”⑨。北齐河清二年至三年（563年—564年），北周与突厥联合，攻北齐，至晋阳而还⑩。以后，北齐“惧其（突厥）寇掠，亦倾府藏以给之”⑪。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北齐为北周灭亡为止。

（五）西魏、北周的边疆政策

西魏、北周的边疆政策，与东魏、北齐大致相同，因皆沿袭于北魏旧制之故。西魏建立初，为防止柔然的侵扰，争与阿那瓌和亲。西魏大统四年（538年），宇文泰以舍人元翌女为化政公主，妻阿那瓌弟塔寒；西魏文帝又纳阿那瓌女为皇后（魏悼后），废掉原来的皇后乙弗氏，并送柔然大批钱财、丝绸等物，“加以金帛诱之”⑫。六年（540年），柔然借口魏悼后生产时死去，派军渡过黄河达夏州。西魏文帝无法，只好将已废的皇后乙弗氏赐死，以退柔然大军⑬。此后，柔然减少了对西魏的侵扰，双方通使，关系十分密切。而后，柔然为突厥击败，阿那瓌自杀，原在柔然西部之部众拥阿那瓌叔父邓叔子为主。不久，突厥俟斤又

---

① 《北史》，卷九四，《契丹传》。

②④⑤⑥⑧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

③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又参见周伟洲：《河北磁县出土的有关柔然、吐谷浑等族文物考释》，载《文物》，1985年第5期。

⑦⑨⑪ 《北史》，卷九九，《突厥传》。

⑩ 《北史》，卷九九，《突厥传》；《周书》，卷五，《武帝纪上》。

⑫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资治通鉴》，卷一五八，梁武帝大同四年条。

⑬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同书，卷一三，《后妃传上·文帝文皇后乙弗氏、悼皇后郁久闾氏传》。

击溃邓叔子,邓叔子等投奔西魏。西魏恭帝二年(555 年),在突厥的压力之下,西魏将柔然邓叔子等 3000 余人交付突厥使者,邓叔子等被惨杀于长安青门外,柔然政权至此灭亡[①]。

西魏与突厥发生关系较早,大统八年(542 年)前后,突厥不时寇扰西魏边疆[②]。十一年(545 年),西魏遣酒泉胡安诺槃使突厥,其国人相庆说:"今大国使至,我国将兴也。"次年,突厥也遣使至西魏,双方建立了友好的经济联系。至大统十七年(551 年),突厥土门向柔然阿那瓌请和亲,遭拒绝,于是转向西魏求婚。西魏遂以长乐公主妻土门[③]。此后,突厥不断遣使至西魏,而且助西魏攻北齐晋阳,迫使西魏惨杀柔然邓叔子等。西魏、北周俱突厥侵扰,"既与子和亲,岁给缯絮、锦彩十万段"[④]。故继俟斤为可汗的他钵(俟斤弟)曾骄傲地说:"但使我在南两个儿(指北齐、北周)孝顺,何忧无物邪?"[⑤]北周建德六年(577 年),北齐为北周所灭,其营州刺史、范阳王高绍义奔降突厥。他钵可汗助立绍义为齐帝,与北周相抗。宣政元年(578 年),突厥寇北周幽州,杀掠吏民;周武帝出军讨突厥,病死。绍义乘机与突厥袭蓟,见周军出动,退回。同年十一月,突厥又寇北周酒泉,大掠而去[⑥]。终北周之世,突厥一直为其北方边患。

西魏初,其西北边疆与北魏时相当,最西仅达敦煌;敦煌以东陇右、河西等地,仍沿袭北魏时所设置州郡,而略有变动。尽管如此,河西以西的西域诸城郭国,如高昌、焉耆、龟兹、于阗、哌哒等仍不时向西魏、北周朝贡[⑦],保持着经济和文化的交往。

与西魏、北周关系最为密切的,是在青海、甘南立国的吐谷浑。在西魏大统年间(535 年—551 年),吐谷浑可汗夸吕经常遣使向西魏朝贡,献马及羊牛等,"然犹寇抄不止,缘边多被其害"[⑧]。西魏恭帝三年(556 年),突厥木杆可汗与西魏凉州刺史史宁合军攻入吐谷浑境,掠夺了大量的牲畜和财富[⑨]。以后,北周先后于武成元年(559 年)和建德五年(576 年)两次派遣大军进军吐谷浑,占据了吐谷浑东部一些地区,分置州郡。据史籍记载,西魏、北周于原吐谷浑所设置的州有:洮州(治今甘肃临潭)、扶州(治今四川松潘)、廓州(治今青海贵德附近)、覃州(今四川黑水附近)、芳州(今甘肃迭部东南)、叠州(治今甘肃迭部)、宕州(治今甘肃宕昌)、邓州(治今四川南坪)等[⑩]。此后,这些州郡为隋唐所承袭,在中国边疆史上有一定的意义。

---

①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
② 《周书》,卷二七,《宇文测传》。
③ ④ ⑤ 《北史》,卷九九,《突厥传》。
⑥ 《北史》,卷九九,《突厥传》;《资治通鉴》,卷一七三,陈太建十年条。
⑦ 《北史》,卷九八,《西域传》。
⑧ 《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
⑨ 《周书》,卷二八,《史宁传》。
⑩ 详细考证参见周伟洲:《吐谷浑史》,第 51—54 页。

第四章　南朝诸政权的边疆经略

（一）南朝诸政权对西南边疆的经营

东晋元熙二年（420年），刘裕夺取东晋政权，建刘宋，基本承袭了东晋对西南边疆宁州的统治和政策，于永初二年（421年）派员外散骑应袭为宁州刺史[①]。此后，刘宋又陆续派遣宁州刺史，据史籍载，刘宋一共先后派遣宁州刺史13人[②]。刘宋还于宁州置镇蛮校尉（即西晋时的南夷校尉，东晋时改名），以镇抚该地少数民族[③]。刘宋时的宁州统郡15，户10253[④]，其郡县基本上是沿东晋旧制而设，仅在景平元年（423年），省江阳、犍为、安上三郡，合为宋昌郡[⑤]。如果将刘宋宁州置郡及人户数，与西晋初宁州置郡4，户83000[⑥]的数字相比较，则发现有一令人费解的矛盾，即刘宋宁州领郡数增多，统地更广，而人户为何大为减少？欲解决这一疑问，只要查看一下《南齐书》卷一五《州郡志下》宁州条的记载，即可明了。文曰："宁州……道远土瘠，蛮夷众多，齐民甚少，诸爨氏强族，恃远擅命，故数有土反之虞。"即是说，刘宋时宁州地方势力和少数民族豪帅力量日益增强，刘宋政权虽频繁派遣刺史，欲加强对宁州的统治，然亦无济于事，其所能控制的编户齐民大大少于西晋初；到南齐时，齐民就更少了。

事实亦的确如此。据现存云南陆良刘宋大明二年（458年）刻的《爨龙颜碑》记，龙颜及其祖、父三代并任建宁太守、宁州刺史；龙颜迁"龙骧将军、护镇蛮校尉、宁州刺史、邛都县侯"，是在宋元嘉九年（壬申）之后。然而，此事不见史籍记载；史载元嘉十年（433年）周籍之仍为宁州刺史。因此，有的研究者推测，如龙颜任宁州刺史，只能在元嘉十至十五年间；而且认为："尽管宋王朝不断派出宁州刺史，稳定了对宁州地区的统治，但宁州仍存在着爨氏大姓一套政权，以与王朝中央所派刺史相对抗。"[⑦] 元嘉十八年（441年）二月，宁州晋宁太守爨松子起兵反宋，为宁州刺史徐循讨平[⑧]。这一事件乃是刘宋与宁州地方势力爨氏为争夺对宁州的统治权而爆发的战争之一。然而，爨氏为首的宁州地方势力一直没

---

① 《宋书》，卷三，《武帝纪下》。

② 《宋书》，卷五，《文帝纪》；同书，卷六，《孝武帝纪》；同书，卷八，《明帝纪》；同书，卷九，《后废帝纪》。

③ 《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

④ 《宋书》，卷三八，《州郡志四》。

⑤ 《宋书》，卷四，《少帝纪》。

⑥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⑦ 见尤中：《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434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⑧ 《宋书》，卷五，《文帝纪》。

有公开打出自己的旗号，称王割据，刘宋政权实际上是利用他们来统治宁州地区的。

宋升明三年(479年)萧道成夺取宋政权，建“南齐”，沿袭了宋对宁州的统治和政策。时宁州以爨氏为首的地方势力更为强大，所谓“诸爨氏强族，恃远擅命，故数有土反之虞”，即是宁州形势的写照。但是，南齐仍然不断派遣刺史赴任，前后共4次[①]；并在宁州的郡县设置上有所变动，增郡至30[②]，始终维持对宁州的统治。

南齐中兴二年(502年)，萧衍夺齐政权，建“梁”，又沿袭宋、齐旧制统治宁州地区。梁天监十四年(515年)，西魏益州刺史傅竖眼伐梁益州，梁武帝遣宁州刺史任太洪率军北援，为魏军所破[③]。不久，梁又夺回益州。到梁大同末(546年)任宁州刺史的徐文盛，对境内少数民族“推心抚慰，示以威德，夷獠感之，风俗遂改”。至太清二年(549年)，宁州刺史徐文盛因梁国内发生侯景之乱，率军至武昌[④]。从此，梁朝再未遣刺史至宁州，而宁州遂为爨瓒所割据[⑤]。梁承圣二年(553年)，西魏遣尉迟迥取梁益州，任益州刺史后，“西南夷威怀允洽”[⑥]，说明宁州地区已为西魏、北周所控制。但是，这种控制的力量是较为薄弱的，正如隋初益州总管梁睿上疏中所说：“至伪梁南宁州刺史徐文盛，被湘东征赴荆州……土民爨瓒遂窃据一方，国家(指北周)遥授刺史。其子震臣礼多亏，贡赋不入，每年奉献，不过数十匹马。”[⑦]这种情况大约有50年之久，直到隋开皇十七年(597年)，文帝遣史万岁率军入宁州，统一西南边疆为止。

(二)南朝诸政权对南部边疆的经营

刘宋建立后，承继了东晋对南部边疆交、广二州的统治和政策，以后南齐、梁、陈均因之。然而，由于局处于南方的南朝诸政权，土宇渐蹙，人口日少，为了巩固统治，增加财富，就必然进一步去开发边疆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加强对边疆的统治。因此，南朝南部边疆交、广二州之地，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表现在交、广二州行政建置的变化之上。刘宋时沿东晋旧制于广州设郡18，比东晋增宋康、绥建、海昌、宋熙4郡[⑧]；南齐增领达23郡，即废宋熙1郡，增广熙、宋隆、齐乐、齐康、齐建、齐熙6郡[⑨]。交州，刘宋初沿东晋旧制领郡8，增义昌、宋平2郡，到宋泰始七年(471年)又分交、广州地新置越州，领郡9[⑩]；南齐时交州领郡9，增义昌1郡，越州领

① 《南齐书》，卷三，《武帝纪》；同书，卷五，《海陵王纪》。
② 《南齐书》，卷一五，《州郡志下》。
③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④ 《梁书》，卷四六，《徐文盛传》。
⑤ ⑦ 《隋书》，卷三七，《梁睿传》。
⑥ 《金石萃编》，卷八二，《彰德尉迟迥庙碑》。
⑧ 《宋书》，卷三八，《州郡志四》及校勘记(二六)。
⑨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
⑩ 《宋书》，卷三八，《州郡志》及校勘记(四七)。

郡达20,废宋寿1郡,增北流、高兴、思筑、盐田、定川、隆川、齐宁、越中、马门、封山、吴春俚、齐隆等11郡[①]。到梁、陈时,原交、广二州建置又为之一变,除保留宋、齐时的交、广、越三州外,先后又增设崖州(即原珠崖郡)、合州、黄州、兴州、爱州、安州、罗州、明州、利州、德州、高州、新州、石州、建州、成州等。这些新设置的州大都是由原来的郡升级的[②]。从以上南朝诸政权于南部边疆所设置的州郡逐渐增多的情况来看,说明南朝加强了对南边地区的行政管辖;也是当地人口增加,得到进一步开发的反映。

其次,南朝诸政权注意选择官吏,充任交、广、越等州刺史,故任刺史者多是贤能,这对于进一步开发南边地区具有一定的作用。如从东晋末一直到刘宋初任交州刺史的杜慧度,“为政纤密,有如治家,由是威惠沾洽,奸盗不起,乃至城门不夜闭,道不拾遗”。又“禁断淫祀,崇修学校,岁荒民饥,则以私禄赈给”[③]。慧度长子弘文继为刺史,“亦以宽和得众”[④]。刘宋初任广州刺史、平越中郎将的王镇之,“在镇不受俸禄,萧然无所营,去官之日,不异始至”[⑤]。元嘉十五年(438年)陆徽为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也“为士民所爱咏”[⑥]。又刘宋在新置越州之前,该地“夷獠丛居,隐伏岩障,寇盗不宾,略无编户”;元徽二年(474年),陈伯绍为越州刺史,“始立州州镇,穿山为城门,威服俚獠”[⑦]。

此外,《水经注》卷三六《温水》记交州九真郡之地,自东汉初九真太守任延“始教耕犁,俗化交土,风行象林;知耕以来,六百余年,火耨耕艺,法与华同”。白田种白谷,一岁再熟,“所谓两熟之稻也”。《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称交州“外接南夷,宝货所出,山海珍怪,莫与为比”。同书卷五八史臣曰:“商舶远届,委输南州,故交、广富实,牣积王府。”从这些记载亦可知南朝时,交、广之地得到进一步开发,经济有所发展。

在南朝进一步开发交、广南部边疆的过程中,往往伴随着对该地区少数民族(主要是俚人)的残酷压迫和掠夺以及对他们反抗的血腥镇压。如刘宋大明四年(460年),孝武帝遣原朱提太守费沈、龙骧将军武期,“率众南伐,并通朱崖道”,失败后擅杀已归降的合浦大帅陈檀(俚人)[⑧]。泰始四年(468年)广州刺史羊希派晋康太守刘思道“伐俚”,时又有宋龙骧将军陈伯绍“率军伐俚”[⑨]。梁天监元年(502年)前后,荀斐为郁林太守,“征俚贼,为流矢所中,死于阵”[⑩]。陈太建年间(569—582年),广州刺史马靖,几乎是“每年深入俚

---

①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

② 参见《通典》,卷一八四,《州郡十四》高州、新州、梧州、郁林州、田州、罗州、钦州、爱州、峰州、陆州、雷州、崖州等条,万有文库十通本。

③ ④ 《宋书》,卷九二,《杜慧度传》。

⑤ 《宋书》,卷九二,《王镇之传》。

⑥ 《宋书》,卷九二,《陆徽传》。

⑦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

⑧ 《宋书》,卷九七,《夷蛮·林邑传》。

⑨ 《宋书》,卷五四,《羊玄保附希传》。

⑩ 《梁书》,卷四七,《荀匠传》。

洞”，进行掠夺[①]。

不仅如此，南朝诸政权还与交、广之地的地方势力作过长期的斗争。如刘宋泰始四年(468年)，交州人李长仁据州叛；又有“妖贼”攻广州，杀刺史羊希，后为陈伯绍平定[②]。梁天监四年(505年)二月，交州刺史李凯据州反，后为长史李畟讨平[③]。到梁大同七年(541年)，由于梁交州刺史萧谘“以裒刻失众心”，交州土人李贲遂乘机起兵，据交州，连结数州地方豪族，共同起兵，声势浩大[④]。十年(544年)，李贲遂称王，署置百官[⑤]。梁朝多次遣各州军进行“征伐”，林邑王也派军相助，均为李贲所败。直到太清二年(548年)，以陈霸先(后之陈高祖)为首的梁朝军队最终讨平李贲[⑥]。这次战争的性质，仍是以李贲为首的交州地方势力与梁朝为争夺交州地区统治权的斗争，最后以梁朝的胜利而告终。

最后，简叙一下南朝诸政权与其藩属林邑的关系；这一关系可以说是东晋与林邑关系的继续和发展。刘宋建立后，时林邑王阳迈于永初二年(421年)，遣使朝贡，宋沿旧例封之为“林邑王”[⑦]。可是，从元嘉初年(424年)起，林邑又开始侵暴日南、九德诸郡，时交州刺史杜弘之欲讨，未成行。八年(431年)，林邑遣楼船寇九德，交州刺史阮弥之遣队主相道生3000人攻围林邑区粟城，不克而返[⑧]。此后，林邑先后于元嘉十年(433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五年、十六年、十八年遣使朝贡，然也寇盗不已[⑨]。到元嘉二十三年(446年)，宋朝命交州刺史檀和之征林邑，其王阳迈夜遁山薮，和之据林邑城邑，收金宝杂物无算，阳迈愤激而卒[⑩]。经过上述两次对林邑寇扰的反击，基本遏止了林邑对交州的侵扰。孝建二年(455年)，林邑遣长史范龙跋朝贡，宋封之为扬武将军[⑪]。以后，林邑于大明二年(458年)、泰豫元年(472年)遣使朝贡[⑫]。

南齐、梁、陈诸政权，沿刘宋旧制封林邑统治者为“林邑王”；林邑统治者先后于齐永明九年(491年)，建武二年(495年)，永泰元年(498年)[⑬]，梁天监元年(502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三年，普通七年(526年)，大通元年(527年)，中大通二年(530年)、六年遣使朝贡[⑭]。到陈朝建立后，林邑与陈也有通使往来。

总之，南朝诸政权与林邑的关系，比东晋时要友好得多；林邑寇扰交州的次数明显减少，特别是在刘宋元嘉二十三年(466年)之后，基本上都是友好通使的关系。这对于南朝

---

① 《陈书》，卷二一，《萧允传》。
② 《宋书》，卷八，《明帝纪》。
③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④ ⑥ 《陈书》，卷一，《高祖纪上》。
⑤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
⑦ ⑧ 《宋书》，卷九七，《林邑传》；《梁书》，卷五四，《林邑传》。
⑨ 《宋书》，卷三，《武帝纪下》；同书，卷九七，《林邑传》。
⑩ 《宋书》，卷九七，《林邑传》；《水经注》，卷三六，《温水》。
⑪ ⑫ 《宋书》，卷九七，《林邑传》。
⑬ 《南齐书》，卷五八，《林邑传》。
⑭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同书，卷五四，《林邑传》。

诸政权进一步开发南部边疆,提供了一个较为安定的环境。

三国两晋南北朝,是继我国秦汉统一之后,形成的分裂割据时期。其间除西晋真正统一的20余年外,其余时间均处于割据状态,许多政权先后并立,相互争伐。因此,秦汉统一时期的边疆先后为不同的政权所统治,使这一时期边疆形势呈现出复杂纷纭的局面,而各国所采取的边疆政策亦不尽相同。通过前述三国、西晋、东晋十六国、南北朝四个历史时期各政权的边疆形势及其采取的边疆政策的分析,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三国两晋南北朝分裂时期是秦汉统一时期历史发展的继续,无论国内分裂为多少割据政权,他们基本上都是活动于原秦汉统一时的疆域之内。即是说,他们的边疆也基本上是秦汉统一时的边疆;他们采取的边疆政策也是秦汉统一时边疆政策的继续和发展,有许多共同的特点和规律。如无论是统一和分裂割据时期的诸国,他们的边疆政策都是与其国内总的政治、经济、文化及民族政策密切相关的。国家处于上升时期,政治清明,国内安定,经济发展,国力强盛,则其边疆政策就较为开明、进步,边疆地区就相对的安定和得到发展。反之,则边疆局势动荡不安,甚至会形成割据局面。又如,各国的边疆政策是由边疆官吏具体执行的,边疆官吏的好坏,关系着经营边疆的成败。因此,选任边疆官吏乃是各国边疆政策中重要的一环。

(2)三国两晋南北朝分裂时期,诸国边疆政策中关于边疆行政管辖方面,基本上承袭了秦汉以来的州、郡、县三级制,以及在边疆地区设置护乌丸校尉,使匈奴中郎将等军职,并且有所发展。如增设东夷校尉,西夷校尉,南夷校尉,护羌、戎、蛮、越中郎将等,一般由所在的刺史兼任。原汉代于边疆地区设置、监护少数民族的"属国"、"道"的建置,逐渐被废弃;而原处于属国、道的各族人民也逐渐纳入郡县系统之中。为了加强对边疆少数民族或内迁各族的控制,有的政权还采取了于边疆地区设置"都尉"、"护军"和"军镇"等军事机构的措施。特别是入主中原、统一北方的北魏,为防御北方柔然的侵扰和加强对边疆的控制,于边疆设置许多军镇。这种仅依赖军事力量来震慑边疆的政策,历史证明是不可取的。

(3)这一时期诸国封建统治阶级仍然以传统的"内中华,外夷狄"、"夷不乱华"的思想,作为其边疆政策的理论基础。但是,由于自东汉末以来边疆少数民族的大量内徙,使这一传统思想受到冲击。曹魏、西晋等统治者在内地人口锐减、田园荒芜的情况下,招徕边内外少数民族入居,使"夷汉杂居",并先后采取了一些对策。十六国时,各国统治者为掠夺劳动力和兵员,强迁边疆内外各族人民于自己能控制的地区。南北朝时,北魏等对漠北等地高车、柔然等的掠夺和迁徙;南朝诸政权对交、广地区俚人的掠夺等。这一切使南北方各族人民频繁的迁徙和移动,备受苦难;但又加速了各族人民的相互融合,为隋唐的统一创造了条件。

(4)三国两晋南北朝分裂割据时期,因各政权割据一方,为了巩固政权和兼并对方,于是不得不着力开发本国资源和发展经济,从而大大有利于边疆地区的开发。如三国时吴对东南沿海、蜀汉对南中的开发;十六国时诸在边疆立国的政权,对本地的开发和建

设;南北朝时南朝诸政权对南边交、广二州的开发等。从这个意义上讲,分裂割据时期比统一时期更有利于边疆地区的开发。经过三国两晋南北朝分裂割据诸政权对边疆地区的开发和经营,以及他们与边外藩属诸国频繁的交往,为以后隋唐的大统一打下了基础。

第五章　三国至南北朝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一)魏、蜀、吴三国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魏、蜀、吴三国都是汉族地主阶级建立的政权。魏占据淮河以北广大地区,蜀占据西南一隅,吴占据东南部。在魏国境内及其北部边疆,有鲜卑、乌桓、匈奴等族;在蜀国境内及其相邻地带,有夷、氐、羌等族;在吴国境内及其南部边疆,有蛮、越等族。三国为了完成各自的统一,减少后顾之忧,都比较注重和边疆民族的关系。

魏国和乌桓族关系密切。乌桓族初居辽西、辽东等地,有众一万六千余落,各自为王[①]。后来,乌桓族内附,受到魏国比较妥善的安置,他们中的矫健者参加了魏国的军队,成为"天下名骑",首领多次到魏国都城"朝贡",三十多人被封王,得到"舆马缯采"等赏赐[②]。魏国和鲜卑族关系也很密切。鲜卑族居住在云中、渔阳等地,其首领和魏国既有过争战,也有过经济友好交往。他们派遣使节向魏国贡献马匹,经济上互换有无。黄初三年(222年),鲜卑族首领轲比能率众三千余骑、驱牛马七万余口,和魏国互市。对于归附的鲜卑族首领,魏国给予较好的安置,并赐给他们幢麾、曲盖、鼓吹等物,封他们为王[③]。魏国对于境内居住的匈奴族,一般采取编户措施,选匈奴中贵族为都尉管理,选汉人为司马监督,令其分部居住[④]。陇西地区的氐、羌等族,因处于魏、蜀两国争夺地区,有时归附魏国,魏国把他们迁徙到扶风、天水、临渭等地。

如前所述,蜀国和魏国交界处有氐、羌等族,此外,和吴国交界处有蛮族,境内南中地区还居住着西南夷。西南夷一度反蜀割据,蜀国采取包括军事手段在内的一系列措施,比较妥善地解决了西南夷的问题。

吴国对于境内居住的蛮、越等族,主要通过军事措施加强统治,令他们中身体强壮者充当士卒,一般人则为民户。

魏、蜀、吴三国都设置了管理边疆民族的机构或官员。三国在中央政府中设有大鸿胪卿,"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四方夷狄封者",属官有丞、宾馆令等[⑤]。此外,由两汉

---

①②③　参阅《三国志》,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

④　《晋书》,卷九七,《北狄匈奴传》。

⑤　洪饴孙:《三国职官表上》,广雅书局刊本,下同。

时期尚书发展而来的尚书台这时已经成为国家的最高行政管理机构。尚书台列曹尚书中的客曹尚书"主外国夷狄"[1],即有掌管边疆民族事务的职责。客曹尚书的属官有左右丞、郎中、典事员、令史员、尚书郎等,多达数十人。大鸿胪卿多负责边疆民族首领进京朝觐时的接待事宜,包括衣食住行各方面的安排。客曹尚书偏重于对边疆民族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管理。三国,主要是魏国,在地方上还设有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专职官员。黄初三年(222年),西域内附,魏国设戊己校尉专治高昌事务。还设护羌校尉、护东羌校尉、护乌桓校尉、护鲜卑校尉、西域校尉、西戎校尉等,属官有长史、司马[2]。蜀国在西南夷居住地区置郡,专设庲降都督进行统治。

(二)西晋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西晋比较注重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经营。在东北,"开拓旧境,却地千里,复秦长城塞。自温城洎于碣石,绵亘山谷,且三千里,分军屯守,烽堠相望,由是边境获安,无犬吠之警。自汉、魏征镇莫之比焉"[3]。结果,东北边疆地区更多的少数民族归附了西晋,"历世未附者二十余国,并遣使朝献。于是远夷宾服,四境无虞,频年丰稔,士马强盛"[4]。在西北,西域各地与西晋的关系进一步密切。太康六年(285年),晋武帝派杨颢为使者,越过葱岭,拜大宛蓝庾为大宛王。大宛、焉耆向西晋或献汗血马,或贡方物。车师前部、鄯善、龟兹、焉耆等还纷纷遣子到西晋都城入侍。西晋王朝则封鄯善、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首领为王。在南部边疆地区,西晋王朝为了笼络各少数民族首领,便委派他们担任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行政长官,给以王、侯、将军等名号。同时,在租赋征调中亦采取宽松政策,"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賨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远夷不课田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5]。

为了加强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晋朝政府在中央和地方均设有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机构或官员。在中央机构中,西晋初年列曹尚书中的客曹"主护驾羌胡朝贡事"[6],太康年间以后,客曹裁撤。西晋中央机构中还设有大鸿胪卿,统大行、典客等令,负责处理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特别是接待前来京师的边疆少数民族使者。东晋时,不设客曹尚书,有关边疆民族事务由中央机构中的祠部尚书掌管。大鸿胪卿"有事则权置,无事则省"[7]。

西晋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地方机构,在东北边疆,泰始十年(274年)置平州,割幽州的昌黎、辽东、玄菟、乐浪、带方五郡来属,州治设襄平。作为州刺史一级的地方行政建置,平州管辖东北地区。此外,西晋还设有护东夷校尉府,府治亦设在襄平,专门管理东

---

①② 《三国职官表下》。

③ 《晋书》,卷四二,《唐彬传》。

④ 《晋书》,卷三六,《张华传》。

⑤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⑥⑦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夷各族事宜，包括夫余、高句丽、挹娄等。西晋不设护鲜卑校尉，东夷校尉兼有管理鲜卑族事务之责。一般情况下，西晋王朝多以平州刺史兼任护东夷校尉。西晋还设有护乌桓校尉，常以幽州刺史兼任。卫瓘曾任幽州刺史、护乌桓校尉，"于时幽并东有乌桓，西有力微，并为边害。瓘离间二虏，遂致嫌隙，于是乌桓降而力微以忧死"①。王浚也曾任幽州刺史兼护乌桓校尉，当时"朝廷昏乱，盗贼蜂起，浚为自安之计，结好夷狄，以女妻鲜卑务勿尘"②。后来，他又表封务勿尘为辽西郡公，其别部大飘滑及其弟渴末部大屠瓮等皆为亲晋王。于此可见护乌桓校尉在西晋统治边疆少数民族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在西北边疆地区，西晋设立晋昌郡，归凉州刺史管辖。此外，西晋还设有护羌校尉、西戎校尉，护匈奴、羌、戎中郎将以及戊己校尉和西域长史府等，管辖西北各少数民族。其中，晋武帝置西戎校尉于长安，元康年间，护羌校尉改为凉州刺史，西戎校尉改为雍州刺史。戊己校尉和西域长史府则继承魏国旧制，仍分驻高昌和海头，负责军事、屯田和监护西域各城郭政权。在罗布淖尔海头遗址中曾出土一些木简，其中一件上面写道："西域长史承移，今初除，月二十三日当上道，从上邽至天水。"③ 这是一件西域长史上任前发往海头的官方文书。还有一件上面写道："西域长史营写鸿胪书到，如书罗捕言会。十一月一日，如诏书律令。"④这是西域长史转发中央大鸿胪的公文，要求捕捉罪犯。从中可以看出，作为管辖西域各少数民族事务的西域长史府，其组织机构相当严密完整，能很快通达西晋王朝的命令。

在南部边疆地区，西晋设有诸蛮夷校尉、平越中郎将、镇蛮护军等机构或官员，管理各少数民族事务。诸蛮夷校尉包括南蛮校尉、宁蛮校尉、西夷校尉、南夷校尉。晋武帝时在襄阳置南蛮校尉，惠帝元康年间，南蛮校尉为荆州刺史。东晋时一度裁撤南蛮校尉，不久又置于江陵。刘弘曾任南蛮校尉、荆州刺史，在平定张昌叛乱过程中，他"遣南蛮长史陶侃为大都护，参军蒯恒为义军督护，牙门将皮初为都战帅，进据襄阳"⑤。于此可见，南蛮校尉属官有长史、司马等。刘弘不仅领兵平叛，而且"劝课农桑，宽刑省赋"⑥。由此可见南蛮校尉不仅管军，而且掌政。东晋安帝义熙元年(405 年)，东晋政府在雍州设宁蛮校尉，由鲁宗之以雍州刺史兼领。宁蛮校尉一职存世仅 15 年。晋惠帝永康元年(300 年)，为了加强对益州北部羌人的统治，晋朝在汶山设立了西夷校尉，"持节统兵，州别立治，西夷置蜀，各置长史司马"⑦。西晋初，沿魏旧制，在南中地区置四郡，废庲降都督，属益州刺史管辖。泰始七年(271 年)，晋武帝以益州地广，分益州建宁、兴古、云南，交州永昌，合四郡为宁州。晋武帝太康五年(284 年)，由于宁州裁撤，诸郡归益州管辖，为了加强对宁州地区的统治，晋朝在宁州置南夷校尉，管理辖区内的蛮夷事务。惠帝永平元年(291 年)，

---

① 《晋书》，卷三六，《卫瓘传》。

② 《晋书》，卷三九，《王浚传》。

③ ④ 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第四编，《木简考释》，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丛刊之一，1948 年。

⑤ ⑥ 《晋书》，卷六六，《刘弘传》。

⑦ 《华阳国志》，第八，《大同志》。

“南夷二十四部并诣校尉内附”①,南夷校尉的作用由此可见。惠帝太安元年(302年)十一月,宁州复置,从此,南夷校尉一般由宁州刺史兼领。西晋灭吴后,交州仍领七郡,即合浦、交趾、新昌、武平、九真、九德、日南,省珠崖郡入合浦。广州除领南海、苍梧、郁林、桂林、高凉、高兴、宁浦七郡外,又以荆州如安、始兴、临贺三郡来属。东晋时,“改南夷校尉曰镇蛮校尉”②。平越中郎将置于晋武帝年间,居广州,主护南越,即管理岭南越人,该职多由广州刺史持节兼领,以重其权。宁蛮校尉、镇蛮护军设于东晋,是为了加强对以西阳蛮为中心的东部蛮人而设的。

(三)南北朝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南北朝时,北朝的统治民族是鲜卑族,南朝的统治民族是汉族。北朝境内以及和北朝相邻的周边民族,主要是氐、羌、柔然、敕勒、夫余、勿吉、契丹、高句丽、吐谷浑以及西域诸族。首先是北部边疆的柔然。柔然势力强盛时的疆域,“西则焉耆之地,东则朝鲜之地,北则渡沙漠,穷瀚海,南则临大碛”③。柔然族以畜牧业为主,辅以狩猎,需要和中原地区在经济上互换有无。为此,他们和北魏既发生过多次大规模战争,也有过较长时间的和平交往。延和三年(434年),柔然遣使向北魏朝贡,献马3000匹,双方和亲。正光元年(520年),柔然首领阿那瓌投归北魏,北魏封他为朔方郡开国公,“锡以衣冕,加以轺车,禄恤仪卫,同乎戚藩”④。此外,由于各种原因,在北魏境内居住的还有数十万柔然部众。柔然不仅和北朝有互市、遣使、婚姻关系,和南朝的关系也很密切。柔然曾和南朝宋互派使者,多次向南朝齐呈纳贡品,还向南朝梁贡献马匹。其次是西北边疆的敕勒,又名高车,社会经济与柔然相似。天兴二年(399年),北魏和敕勒发生过一场大规模争战,敕勒大败,“诸部震骇”⑤。从此,敕勒许多部的首领归附北魏。天兴三年(400年),勒力犍率九万余落归附;四年(401年),幡豆犍率三十余万落内附。北魏对敕勒首领给予隆重礼遇和丰厚赏赐,对敕勒部众给以妥善安置。再次是东北边疆的夫余、勿吉、契丹、高句丽等。夫余曾遣使向北魏“朝献”⑥,勿吉和北朝关系密切,从北魏到北齐,多次遣使。契丹不仅向北朝遣使,还多次“入关市籴”⑦。高句丽和北朝有臣属关系,还多次向南朝贡献方物,派遣使节。最后是西部边疆的氐、羌、吐谷浑等族。氐族和羌族大部分处于北朝政权管辖下,不过和南朝也有来往。吐谷浑曾臣服于北朝和南朝,其王不仅受过南朝宋的册封,还多次向西魏和北周政权朝贡。西域各族和南、北朝的关系也很密切。南朝境内主要的边

---

① 《晋书》,卷四,《惠帝纪》。
②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③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⑤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⑥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⑦ 《魏书》,卷一〇〇,《契丹传》。

疆民族被泛称为蛮、僚、俚等，他们多居住在山区，从事农业、半农半牧或畜牧业，在历代汉族统治阶级政权的直接管辖下生活。

无论北朝的鲜卑族统治阶级，还是南朝的汉族统治阶级，都比较注意处理和边疆民族的关系，加强对边疆民族的管理。北朝北魏时设有大鸿胪，北齐时改为鸿胪寺，置卿、少卿、丞等官，各有功曹、五官、主簿、录事等员，"掌蕃客朝会，吉凶吊祭"①，统典客、典寺、司仪等署令、丞。典客署有京邑萨甫，诸州萨甫等职；典寺署有僧祇部丞；司仪署有奉礼郎。南朝宋、齐及梁初设有大鸿胪，属官有乘黄令、客馆令等，掌"四方宾客"②。梁武帝天监七年(508年)，加卿名，称大鸿胪为鸿胪卿，属官有丞、功曹、主簿等。陈承梁制，无改变。不过，南北朝时鸿胪寺卿的作用已明显下降，常为清闲之职，"有事则权置，事毕即省"③。管理边疆民族事务主要由尚书省中的有关机构负责。南朝梁时尚书省的名称已经确定。北朝尚书正式称省则始于北齐。尚书省中的祠部设主客曹，"掌诸蕃杂客等事"④，即管理边疆民族事务。在地方机构中，北朝设有护匈奴、羌、戎、夷、蛮、越中郎将，护羌、戎、夷、蛮、越校尉等官⑤。南朝设有护南蛮校尉，府置佐史，隶荆州；护三巴校尉，建元三年(481年)改为刺史，宁蛮校尉，府亦置佐史，隶雍州；平蛮校尉，永明三年(485年)置，隶益州；镇蛮校尉，隶宁州；北凉、南秦置护西戎校尉，护羌校尉；平越中郎将，府置佐史，隶广州⑥。

①④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
②⑥ 《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
③ 《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
⑤ 《魏书》，卷一一三，《百官志》。

第四编　隋唐王朝的边疆经略

第一章　隋唐王朝的边疆开拓

(一)隋朝的边疆经略与疆域

北周大定元年(581年)二月,大丞相杨坚代周称帝,国号隋,改元开皇,是为隋文帝。隋朝统治时间虽短,但它承上启下,结束了中国近400年的割据分裂、军阀混战局面,由分裂重新走向统一。隋初统一全国后,十分重视发展与边疆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

隋朝的边疆民族,在北方和西北方有突厥族,在东北方有奚、契丹、室韦、靺鞨等族。在南方有蛮、僚、俚等族。隋朝建立之初,突厥横亘于北部和西北部边疆,"东自辽海以西,西至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至北海,五六千里"①。开皇二年(582年),突厥沙钵略可汗率众40万骑攻隋,隋文帝采取远交近攻策略,粉碎了突厥的进攻。在进攻隋朝失利后,突厥分裂为东西二部。开皇四年(584年),东突厥沙钵略可汗接受隋政府管辖,并遣人入朝,表示"感慕淳风,归心有道,屈膝稽颡,永为藩附"②。隋文帝也颁诏表示:"往虽与和,犹是二国,今作君臣,便成一体。"③开皇五年(585年),沙钵略可汗率众南徙,驻牧白道川(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平原),建牙紫河镇(今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北)。由此,突厥各部纷纷向隋朝称臣。开皇十四年(594年),突厥各部首领相继向隋朝"贡马万匹,羊二万口,驼、牛各五百头",隋朝允许"缘边置市"④。仁寿元年(601年),突厥9万口内附。仁寿四年(604年)七月,隋文帝死,杨广继位,改元大业,是为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三年,突厥首领入都朝觐,受到隋朝隆重礼遇。三年五月,隋炀帝北巡至榆林(今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突厥启民可汗先后献马3000匹,隋炀帝回赠帛13000段。西突厥和隋朝关系也很密切。大业年间,隋朝和西域(这里指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我国新疆广大地区)各民族已有密切往来。西域"相率而来朝者四十余国"⑤。大业五年(609年),隋炀帝

---

① 《北史》,卷九九,《突厥传》。

②③④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

⑤ 《北史》,卷九七,《西域传》。

西巡，西域有27国使者同来相会。在隋朝的长安和洛阳，更是“西域胡往来相继”①。作为西域较大民族的西突厥，大业十一年(615年)，其首领就已来长安朝贡，同来的还有西域龟兹、疏勒、于阗等。

隋朝初年，奚分5部，附属于东突厥。突厥归附隋朝后，奚族各部也遣使朝贡，直至大业年间，仍然不断。契丹也曾附属于突厥，开皇四年(584年)，其首领莫贺弗遣使请降，被隋朝拜为大将军。室韦在隋初亦分5部，既附属于突厥，也向隋朝直接遣使贡方物。靺鞨在隋初分许多部，各部“俱有酋长，不相总一”，开皇初年，靺鞨粟末部遣使贡献，隋文帝设宴款待，宴会上，靺鞨“使者与其徒皆起舞，其曲折多战斗之容”②。大业初年，靺鞨首领度地稽率千余户归附，被隋朝安排在柳城(今辽宁朝阳一带)居住，并授为金紫光禄大夫、辽西大守。

最后是蛮、僚、俚等族。蛮族居住在今云南地区，有白蛮、乌蛮、河蛮之别。居住在今广西地区的少数民族，隋初亦称蛮。他们“俱无君长，随山洞而居”③。岭南地区的少数民族，有的称蛮，有的称僚，还有的称俚。隋初，他们中已出现一些酋帅大姓，具有代表性的是冼冯家族和宁氏家族。冼冯家族中的冼夫人，与隋朝关系密切。开皇九年(589年)，隋灭陈，岭南地区置于隋朝统治之下。冼夫人拥护隋朝的统一战争，她派人迎接隋军统帅韦洸进入广州城，于是“岭南悉定”。由于冼夫人的作用，“海南、儋耳归附者千余洞”，海南岛的少数民族亦置于隋朝统辖之下。隋朝册封冼夫人为谯国夫人，“开谯国夫人幕府，置长史以下官属，给印章，听发部落六州兵马，若有机急，便宜行事”④。冼夫人在隋朝统治南方少数民族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台湾，隋朝称流求，隋朝注意对那里进行开拓。大业三年(607年)，隋炀帝派羽骑尉朱宽“入海求访异俗”，到达流求，因“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⑤。四年(608年)，朱宽再次渡海到流求慰抚。六年(610年)，隋炀帝遣武贲郎将陈棱、朝请大夫张镇州率兵到流求，当地少数民族人民“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⑥。南方的少数民族，经常向隋朝朝贡。“大业中，南荒朝贡者十余国”，只是“其事迹多湮灭而无闻”⑦罢了。

据《隋书·地理志》记载，大业五年(609年)全国共有190个郡，1255个县。隋在西北边疆设置了河源郡(今青海湖南境)、西海郡(青海湖西岸)、鄯善郡(今新疆罗布泊西南)、且末郡(今新疆且末县)、敦煌郡、伊吾郡等，管辖着今青海、甘肃、新疆的部分地区，当时西域的广大地区被西突厥所控制。在北方设置了灵武郡、朔方郡、五原郡、榆林郡等，管辖着今宁夏、内蒙古广大地区。漠北(今蒙古国和俄罗斯贝加尔湖地区)被东突厥和铁勒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炀帝大业二年。

② 以上引文见《隋书》，卷八一，《靺鞨传》。

③ ⑦ 《隋书》，卷八二，《南蛮传》。

④ 《隋书》，卷八〇，《谯国夫人传》。

⑤ 《隋书》，卷八一，《东夷流求传》。

⑥ 《隋书》，卷六四，《陈棱传》。

所控制。在东北边疆设置了辽东郡、燕郡、柳城郡等，管辖着今辽宁西部和河北东北部地区。当时东北广大地区分别被室韦部、靺鞨部（今内蒙古、黑龙江、吉林以及俄罗斯远东地区）、高句丽国（今辽宁、吉林、朝鲜半岛北部部分地区）所控制。在西南边疆设有犍为郡（今四川宜宾地区）、越嶲郡（今四川西南部）、牂牁郡（今贵州），管辖着今云、贵、川部分地区。在南方设有交趾郡、九真郡、日南郡（以上3郡均在今越南北部）、珠崖郡、儋耳郡、临振郡（以上3郡均在今海南岛），管辖着今越南北部地区和海南岛。

从上述隋在边疆地区管辖的情况看，隋朝的陆疆东到大海，西到今新疆且末县和罗布泊一带，北达今蒙古南部地区，东北到今辽宁西部地区，西南到今云南、贵州、四川地区，南抵越南北部和海南岛地区。隋朝的版图的奠定，是整个隋唐时期统一大业的开端，它促进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这就为唐朝恢复和扩大对西域和北疆地区的管辖、对边疆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略打下了坚实基础。

隋朝十分重视海疆的经略。隋文帝杨坚在统一中国、吞灭南陈政权时，五路大军过长江，有三路即是水军，一路是水陆联军。灭陈后，又收编了南陈的水军，编练了一支强大的水军队伍。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考古证明，台湾的文化是由大陆传来的，和中国大陆东南沿海的文化有密切关系，当时岛上的居民就是今高山族的先民。台湾在汉、魏时期就和祖国有联系，当时称台湾为夷州。三国孙吴的将军卫温、诸葛直，曾率众万余人进驻台湾。从此，大陆人民移居台湾的日渐增多，经济和文化联系也日益频繁。到了隋朝，台湾与大陆的来往更为密切，当时人们称台湾为流求。当地高山族仍处于“刀耕火种”时代，农业生产落后，手工业纺织产品比较粗糙，没有文字，阶级分化不明显。公元607年，隋炀帝派羽骑尉朱宽和海师何蛮“入海求访异俗”①，到达流求。次年，朱宽又到流求进行“慰抚”。公元610年，炀帝派武贲郎将陈稜和大夫张镇州，从义安（广东潮州）出海，经高华屿（属澎湖列岛）到达流求，“流求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②，可见台湾与大陆之间在此之前已有密切贸易往来。从此，台湾和大陆联系更加密切，大陆人民迁往台湾定居者不断增多。隋朝对流求的经营，进一步密切了台湾与大陆的政治联系。

隋代经略海疆，除3次派水军到台湾“抚慰”外，还3次进军高句丽，企图收复被高句丽侵占的辽东、辽西地区和兼并高句丽。高句丽自西汉以来就一直是中国的藩属国，公元404年，高句丽在朝鲜半岛扩张的同时，兴兵侵占我国辽河以东地区。为稳定辽东地区，北周武帝封高句丽国王高汤为辽东郡王。公元598年（隋开皇十八年），高句丽王再次兴兵犯辽西，隋文帝发兵30万人，分水陆两路征讨高句丽，水路从东莱郡（今山东掖县）出发，渡黄海，攻平壤，无功而还。公元612年（隋大业八年），隋炀帝兴兵113.38万人，水陆并进。水路由右卫大将军来护儿率领，“舳舻数百里，浮海先进入至沁水”③，首战告捷，

---

① 《隋书》，卷八一，《流求传》。

② 《隋书》，卷六四，《陈稜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旋攻平壤,遭挫而还。公元614年,隋炀帝再次发兵征讨高句丽,水军仍从山东的东莱郡出发,渡渤海,在辽东半岛登陆,攻打卑奢城(今辽宁金县东),打败高句丽军,并乘胜直趋平壤,高句丽王遣使求和,隋军班师回国。至此,隋政府稳定了东北海疆,恢复了对渤海、黄海,直至东海、南海的广大海域的管辖。

(二)唐王朝的统一与疆域

在隋末农民大起义的沉重打击下,隋王朝土崩瓦解。当时担任太原留守的李渊,召募军队,做好了反隋的准备。公元617年,李渊杀隋炀帝派来牵制他的两个副留守,带领3万兵马起兵太原,随后率军南下,渡黄河,入关中,迅速攻下长安。李渊拥立炀帝之孙代王杨侑为傀儡皇帝。618年,炀帝被其部将所杀,李渊废杨侑,自立为帝,因其在北周时袭爵唐国公,故以唐为国号,自为唐高祖,建立了唐王朝。后经唐太宗李世民等23帝,至907年唐朝亡,立国计290年。

唐王朝建立之初,各地豪强拥兵自重,割据称霸,为削灭各割据势力,李渊父子以太原和关中为基地,外结突厥,内废苛政,进兵关东,镇压农民起义军,铲除割据势力。

当时活跃在黄河上下、大河南北的起义军逐渐汇合为三股势力:一是中原的瓦岗军;二是以窦建德为首的河北义军;三是纵横江淮的杜伏威等领导的义军。对于农民起义军,李渊父子采取镇压与招抚并重的策略。618年9月,瓦岗军在李密率领下投唐,后又企图脱离,终被唐军所灭。621年3月,自称夏王的窦建德率十余万大军与李世民率领的唐军决战于成皋(今河南荥阳汜水镇),5月窦建德兵败被俘杀,唐军旋移师江淮,以吴王、尚书令头衔诱使杜伏威投唐并入长安。到624年,江南之地,尽属唐境。

割据一方的豪强武装集团,较大的有金城薛举、凉州李轨、晋北刘武周、洛阳王世充、西湖萧铣等。唐王朝在镇压农民起义军同时,倾力铲除地方割据势力。

618年11月,李世民联合凉州李轨,击杀薛举,俘其子薛仁杲,处死于长安。619年平定凉州,击灭李轨割据势力。620年,倾关中兵力反击刘武周部,刘武周兵败北逃突厥,年底被突厥执杀。同年7月,李世民率军出关,进击据洛阳的王世充。621年王世充投唐,被杀于长安。随后,唐朝传檄岭南,岭南冯盎(冼夫人之孙)上表献地。

到624年,唐王朝经过长达6年的战争,终于完成消灭农民起义军和武装割据势力的事业,开始了边疆经略、一统中国的伟业。

唐王朝立国之初,李世民推行"以武拨乱"① 的方针,依靠骑兵劲旅,在扑灭农民起义军和地方武装集团的同时,次第平定边疆民族贵族集团割据势力。其后历经武则天、李隆基等进一步经略边疆,使统一多民族的中国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辉煌时期。

盛唐时期的疆域,东到大海,包括台湾岛及其附属岛屿,西到咸海,西北到巴尔喀什

① 《唐鉴》,卷六。

湖以东以南地区，北达贝加尔湖，东北至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一带，南及南海，包括今越南北部和中国的海南岛及所属南海诸岛，超过了西汉鼎盛时期的版图，成为当时世界上版图最大、势力最强的封建大帝国。

（三）抗击突厥、广开北疆

唐王朝“以武拨乱”，开疆拓土，第一步是抗击突厥，联合回纥，广开北疆。

隋末唐初，东、西突厥成为雄据漠北、力控西域、势倾中原的强大军事力量，史称其“控弦百万，戎狄之盛，近代未有也”①。当时北方农民起义领袖和各派地方割据势力，纷纷向突厥称臣，欲借其力以谋天下。“薛举、窦建德、王世充、刘武周、梁师都、李轨、高开道之徒，虽僭尊号，俱北面称臣，受其可汗之号”②。始毕可汗不仅在军事上予以支持，还封刘武周为定杨可汗、梁都师为大度毗伽可汗、李子和为屋利设。一时间，始毕可汗政治态度之向背，直接影响着隋末中原地区政局的发展。

唐朝立国之初宥于国力，对突厥采取“战而后和”的政策。一旦“贞观之治”初见成效，对突厥的防御随之转变为进攻。时逢突厥的突利可汗背叛其叔颉利可汗，相约唐军进攻颉利，李世民抓住战机，开始对突厥发动大规模军事行动。

629 年冬 11 月，李世民经过充分准备，命定襄道总管李靖节制 6 路大军共十余万众分道出击东突厥。李靖亲率 3000 精骑从马邑（今山西朔县）出发，突袭占据定襄的颉利军。一场夜战，大破突厥，夺取定襄（今内蒙古清水河县）。定襄大捷，太宗欣喜若狂，宣布大赦天下，祝酒 5 日。颉利从定襄北逃碛口，途经白道（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北）要隘，又被埋伏在此的唐军打败，五万余众降唐。李靖亲率精骑 1 万，自带 20 日干粮，急进碛口（今二连浩特市西南），攻其不备，再次大败颉利，斩首万余，俘众十余万，获牲畜数 10 万头。唐军乘胜追击。630 年 3 月颉利在败逃吐谷浑途中被俘。唐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内征服东突厥，将西起阴山、北至大漠的广大地域收入版图。唐在原突利辖区置顺、祐、化、长 4 州都督府；将原颉利辖区分置 6 州，并以定襄、云中两都督府统辖治理。

657 年，唐在平定吐谷浑后，对控弦数十万，霸有东自金山、西至西海的整个西域的西突厥进行反击，大破西突厥于伊丽河（今伊犁河）、碎叶河（今伊犁河以南的楚河）一带，俘虏其首领阿史那贺鲁，中亚诸国归附唐朝。唐设安西都护府统辖其地，下辖二都护府、八都督府，即以碎叶（今俄罗斯托克马克附近）为界，以东设昆陵都护府统管，以西置蒙池都护府管辖。

唐在平定东、西突厥的同时，还成功地与位于贝加尔湖以南色楞格河和鄂尔浑河流域的“铁勒九姓”建立密切关系。回纥为“铁勒九姓”之一。先役属于突厥。646 年，回纥首领吐迷度联合诸部配合唐军消灭薛延陀，吐迷度称可汗，成为铁勒部落联盟首领。由

---

①② 杜佑：《通典》，卷一九七，边防十三。

此，又将铁勒统称回纥。吐迷度自请归附于唐。唐于647年在其地置6府7州，即回纥、多览葛、仆骨、拔野古、同罗、思结等6府和浑、斛薛、阿跌、契必、奚结、思结别部、白霫等7州。其中，以回纥为瀚海都督府，封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瀚海都督。其它府置都督，州置刺史，府州皆置长史、司马等官进行有效治理。同年，唐在故单于台设置燕然都护府，以原扬州都督府司马李素立任都护，统辖6府7州。

唐还应回纥的请求，在回纥以南、南迁突厥以北开辟"参天可汗道"，作为联系长安与西北边境的驿道。此道每隔一定路程设一驿站，共68驿。驿站备有马匹和粮食，以供来往使者食宿换乘。"参天可汗道"的建立，大有助于中央对北疆地区的管辖。自此，中央政权与回纥族人民间始终保持良好关系。789年，回纥改名回鹘，取俊健如鹘之意。840年后，由于内乱，回鹘汗国瓦解。回鹘诸部为寻找生计迁徙远方，其迁徙方向是南下与西迁。

南下的回鹘部众，一支由可汗兄弟乌介可汗为首率众信大臣共27部约30万人，南迁振武军（内蒙古和林格尔北）及天德军（内蒙古乌拉特前旗西北）一带，另一支奔河西，居甘州（甘肃张掖）为中心的河西一带。

西迁的回鹘部众，一支迁安西，可汗居西州（今新疆吐鲁番地区）；另一支由宰相驳职拥庞特勤率15部西奔葛逻禄（游牧地在阿尔泰山西巴尔喀什湖南）。

唐为有效管辖原突厥和回纥地，663年改燕然都护府为安北大都护府。

在原突厥地设5府19州：定襄都督府，领阿德、执失、苏农、拔延4州；云中都督府，领舍利、阿史那、绰州、思壁、白登5州；桑乾都督府，领郁射、执失、卑失、叱略4州；呼延都督府，领贺鲁、葛逻、跌跌3州；坚毗都督府；新黎州；浑河州；狼山州。

在原回纥地设9府18州：燕然州；鸡鹿州；鸡田州；东皋兰州；烛龙州；燕山州；达浑都督府，领姑衍、步讫、嵠弹、鹘州、低粟5州；安化州都督府；宁朔州都督府；仆固州都督府；榆溪州；賨颜州；居延州；稽落州；舍吾州；浚稽州；仙萼州；瀚海都督府；金微都督府；幽陵都督府；龟林都督府；坚昆都督府。

由是，唐朝的北部疆域扩展到北起安尔加河，东抵额尔古纳河流域，西至巴尔喀什湖，南邻居延泽的辽阔地域。

（四）统一西陲、经营东北

隋末唐初，由于中原战乱，无力西顾，原已是中国疆域一部分的西域成为西突厥、吐谷浑及吐蕃角逐的战场，西域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当时，西域大致有三种不同情形：一是吐谷浑趁中原内乱之机重新崛起，占领今青海全部和新疆南部，屡屡侵扰内地和河西走廊，威胁唐与西域的交通；二是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主要有高昌（今吐鲁番）、焉耆、龟兹（今库车）、疏勒（今喀什噶尔）、于阗（今和田）5个王国，其时被西突厥控

制；三是位于伊犁河下游、楚河、锡尔河、阿姆河流域，有"昭武九姓"[①]，按《新唐书》载，即康国、安国、曹国、石国、米国、何国、火寻国、戊地国、史国等9国。当时也为西突厥控制。西域的分裂割据，不仅使当地各族人民深受其害，而且严重阻碍了中国与中亚、欧洲的商旅往来交通。为恢复西域主权，重开商路，唐朝进行了艰苦的斗争，取得了统一西陲的伟大胜利。

唐朝经营西域，首当其冲的是消灭吐谷浑政权。开始，唐太宗对吐谷浑常扰内地、阻遏交通进行谴责，频频遣使宣谕十多次，但其王伏允恣意妄为，竟然于634年拘留唐鸿胪丞赵德楷。635年，太宗以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率兵出击。李靖亲率北路军，首战吐谷浑于头曼山，获胜；再败其于牛心堆；三败其于赤水源。尤以赤水源之战惨烈，但唐军终于反败为胜。侯君集指挥南路军，克服了难以忍受的"人吃冰，马啖雪"的困难，追伏允于乌海（今青海东境），破其主力。唐军大获全胜后，合兵穷追伏允于且末，进入沙碛，突破其牙帐。伏允在逃窜中被部下所杀。其子慕容顺继立，归降于唐。唐封其为西平郡王，并派精兵数千驻防其地，以防吐蕃。后其子诺曷钵立，唐封其为河源郡王。

降服吐谷浑后，继取高昌。高昌国位于天山东端，是唐通往天山南、北路的出口，也是中西交通"丝绸之路"的必经孔道。高昌本汉人所立，政治、经济、文化与中原类似。但在西突厥控制下，高昌国王麹文泰任意阻拦、拘留唐与西域其他地区的来往人员，抢夺贡品，并侵扰唐的伊州和属国焉耆。639年12月，太宗命侯君集为交河道行军大总管，率兵进击。侯君集率兵长趋7000里（其中包括2000里流沙覆盖之地），历时5个月，640年夏出人意料地到达高昌城，麹文泰惊惧而死。继立高昌王麹智盛出降。高昌3州5县22城，正式进入唐朝版图。唐以高昌之地为西州，以高昌附近俘图城为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各置属县。并设安西都护府于高昌城，派郭孝恪任安西都护，兼西州道行军总管、西州刺史，以镇守其地。唐进而与西突厥争夺焉耆。焉耆本心向中原，于太宗初立时遣使至唐，并开通大碛商路。唐击高昌时，焉耆也给予援助。但高昌降唐后，焉耆王突骑支为西突厥拉拢，反唐而归附西突厥欲谷设可汗。644年，郭孝恪以西州行军总管身份率兵3000人，突袭焉耆王庭，生俘突骑支，送往东都洛阳。唐不久设焉耆都督府。

焉耆既平，再夺龟兹。唐兵攻焉耆时，龟兹王诃黎布失毕在西突厥压力下发兵助突骑支。647年，唐命阿史那社尔、郭孝恪等率兵10万讨伐龟兹。次年，阿史那社尔攻破龟兹都城。龟兹王逃往大拔换城，凭险固守。阿史那社尔围城40日，生俘其王，送往长安。然后，唐军乘胜攻下5城，其他七十余城自动请降。唐相继降服高昌、焉耆、龟兹，声威大振，各族首领纷纷摆脱西突厥统治，诚心向唐。西域重新统一于中央政权下。

唐统一西域后，重建西域行政，强化中央政令，有效地行使主权。首先，设置龟兹（今库车）、于阗（今和田）、碎叶（今吉尔吉斯北部托马克城附近）、疏勒（今喀什市）4镇34州，

① 按《唐会要》载，"昭武九姓"本为月氏人，原先居于祁连以北的昭武城（甘肃张掖市附近）。后为匈奴所破，被迫迁徙至葱岭一带。他们都以"昭武"为姓，示意不忘根本。至于"九姓"之属，《隋书》、《通典》、《新唐书》所载不尽相同。

以扼西境，保护商路畅通。不久，在西突厥故地天山北路一带，设置北庭都护府，下辖特伽、鸡洛2州，昆陵、蒙池2都护和23都督府；在天山南路，将安西都护府迁往龟兹，统辖天山南路畋沙（治所于阗）、疏勒（治所疏勒）、焉耆（治所焉耆）、康居（治所萨末鞬城，今撒马尔汗）、大宛（治所柘折城，今塔什干附近）等都督府。

安西都护府与北庭都护府的设置并有效行使职权，将天山南北连成一片，成为中国疆域不可分割的部分。唐玄宗时，为保卫西北边疆，在沿边设10节度使，统辖四五十万大军。其中由4节度使率兵二三十万以防吐蕃：在凉州（甘肃武威）设河西节度使，以割断与羌胡联系；在鄯州（青海乐都）设陇右节度使，以防吐蕃从黑河方面的进攻；在今乌鲁木齐和库车设北庭节度使和安西节度使，以防吐蕃北袭。

龙朔元年，于阗以西、波斯以东16国附唐，唐在其地分设16都督府，下辖80州、110县、126军府，并在吐火罗立碑以志其事。16都督府是：

月氏都督府，于原吐火罗国治所遏换城（阿缓）置，辖25州；

大汗都督府，于原哌达部落治所活路城置，辖15州；

条支都督府，于原诃达罗支国治所伏宝瑟颠城（鹤悉那，今加兹尼）置，辖9州；

天马都督府，于原解苏国治所数瞒城（杜尚别附近）置，辖2州；

高附都督府，于原骨咄国治所妖沙城置，辖2州；

修鲜都督府，于原罽宾国治所遏纥城置，辖10州；

写凤都督府，于原失苑延国（帆延国）治所伏戾城（罗烂城，今巴米安）置，辖4州；

悦般都督府，于原石汗那国治所艳城置，辖1州；

奇沙州都督府，于原护特健（护时犍）国治所遏密城置，辖2州；

旅獒州都督府，于原乌拉喝国治所摩竭置，辖25州；

姑墨都督府，于原怛没国治所怛城（捷尔梅滋附近）置，辖1州；

昆墟都督府，于原多勒建国治所抵宝那城置；

至拔州都督府，于原俱密国治所措瑟城（褚瑟）置；

鸟飞州都督府，于原护密国治所摸达城（塞伽审城）置，辖1州；

王庭州都督府，于原久越得犍国治所步师城置；

波斯都督府，于原波斯国疾陵城置。

至此，大唐西部疆界推至咸海，势力范围延至里海。

西陲统一，对于维护国家统一和疆域完整，对于巩固西北边防，保卫西域人民和平的劳动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对于加强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无不具有重大意义。

在今中国东北地区，当时生活着基本同属东胡的契丹、奚、室韦、靺鞨、高句丽等族。其中契丹、高句丽在南，室韦在北，奚在西，靺鞨在东。

契丹居于辽河上游，隋末唐初有较大发展，地域北接室韦、南达营州（辽宁锦州市西）、东邻高句丽、西近奚境，"地方二千里"。唐朝前期为大贺氏八部：达稽部、纥便部、独活部、芬问部、突便部、芮奚部、坠斤部和伏部。贞观初年，其部落联盟长摩会率众来降。

窟哥为部落联盟长时请求内属，唐以其地置松漠都督府，分上述八部为峭落、弹汗、无逢、羽陵、日连、徒何、万丹和匹黎、赤山九州。唐赐窟哥李姓，命为都督，以各部酋长为州刺史。另将在大贺氏(李氏)八部之外并与之通婚的孙氏再设一州，始称辽州，后改威州，孙万荣为部落酋长时改称归诚州。实际上，契丹地分十州。武则天时，松漠都督李尽忠因受营州都督凌侮，起而反抗，自称无上可汗，占据营州。玄宗时，契丹乙室活部出兵助唐，获胜，其地重归于唐，唐以契丹乙室活部自编为乙室、迭剌二部，将流散的大贺氏编为六小部，共为八部，立遥辇氏为可汗。并恢复松漠都督府，由遥辇氏部落联盟长为都督。另有与乙室活部通婚的乙室已部和孙氏后裔拔里部，被称为二审密。因此，唐时契丹实际上仍有十部，分为遥辇氏、审密(孙)两大集团。辽朝建国后这两大集团各以耶律、萧为姓氏。

奚居今滦河流域，贞观时请内属，唐在其地置饶乐都督府，以其酋长可度为都督。

室韦居于外兴安岭南北辽阔地区，其国无君长，有大首领17人，都以莫贺弗为号。贞观初年，遣使来唐，接受唐王朝领导。唐在其地置室韦都督府，进行管理。

靺鞨古称肃慎，北魏时称勿吉，是后来满族的祖先，居住于黑龙江、松花江流域。当时众分数十部，七部力量较强，各依所居地山水名为名：一是粟末部，居于今松花江流域的粟末水一带；黑水部，居于黑龙江中下游(包括库页岛)；白山部，居于长白山一带；汨咄部，位于粟末部稍北地区；安车骨部，位于汨咄部东北；拂涅部，汨咄东；号室部，乌苏里江两岸。其中以粟末、黑水两部最强。唐建之初，即派使者自请内属，唐以其地为燕州，任命其首领突地稽为燕州总管，后调突地稽入朝，官至右卫大将军，封燕国公。722年，唐在黑龙江下游两岸的黑水部居住地置勃利(即伯力，在今俄罗斯，改称哈巴洛夫斯克)州，任命黑水部首领为刺史。725年，又在其地置黑水军。726年，在其地建黑水都督府，管辖整个黑龙江中下游和乌苏里江流域。唐朝派遣长史控制，但都督和所属州刺史仍为其部首领。728年，玄宗赐其首领姓名李献诚，封云麾将军。

原居粟末水流域，后东迁牡丹江流域的粟末部大祚荣于698年自立为震国王。713年，唐玄宗以其地设忽汗州都督府，也称渤海都督府，任命大祚荣为“左骁卫员外大将军”，封“渤海郡王”、“忽汗州都督”。这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渤海国”地方政权。渤海国辖5京15府62州，管辖今牡丹江、绥芬河流域和乌苏里江以东大部分地区。历代渤海王都注意汉文化学习，多次派遣王子和大臣子弟赴长安学习，并在汉族先进文化的影响下创造了被称之为“渤海文化”的灿烂文化。渤海国始终与唐中央政权保持密切的关系。如，仅在玄宗时，渤海国遣使到中央就有29次之多，代宗时有25次，宪宗时6次，文宗时12次。唐王朝对渤海国赏赐甚多，仅玄宗时就有好几十次。

占据辽东和朝鲜半岛北部的高句丽，因惧唐进攻，筑起一道东北起自扶余、西南至海的1000余里的长城。辽东本中国之地，理应收回，加上位于朝鲜半岛南部的新罗因高句丽进攻向中国求救，因此太宗于644年亲率10万大军分水陆两路进攻高句丽。660年，高宗李治派兵10万再征，先灭位于朝鲜半岛西南的百济，分其地为5都督府。667年，高句

丽内讧，莫离支（相当于丞相）向中国求援，唐军对高句丽南北夹击，次年进入平壤。唐分其地置新城、辽城、哥忽、卫东、舍利、居素、越喜、去旦、建安等9都督府和南苏、盖牟、代那、仓严、磨米、积利、黎山、延津、木底、安市、诸北、识利、佛涅、拜汉等14州，总隶于安东都护府。以薛仁贵为安东都护，领守平壤。后来，新罗统一朝鲜半岛，唐初将安东都护府迁辽东（今辽宁辽阳），再迁新城（今抚顺附近），并一度改都护府为都督府，中宗时又恢复都督府。

唐王朝对东北的经营，使勒拿河流域以东的辽阔地区成为中国疆域的一部分，特别是大兴安岭南北和黑龙江、乌苏里江、鸭绿江流域已经成为中国疆域稳固的一部分。

（五）与吐蕃的和战关系

公元5世纪以前，生活在青藏高原的藏族还处在原始社会氏族公社阶段，到公元6世纪，由于生产力发展，藏族社会逐渐进入奴隶制。当时在青藏高原上出现了北有苏毗，西和西北有大、小羊同，西南有悉立，东有白兰、党项、附国，雅鲁藏布江南部有蕃部，这种部落林立的局面。隋开皇六年（586年），苏毗向隋进贡，大业四年（608年），附国也向隋朝进贡，出现了以部为单位与中原王朝联系的局面。活动于雅鲁藏布江中游雅隆河谷地区（今西藏山南地区穷结县境内）的雅陇悉补野部兴起，先后兼并毗邻诸部，成为当时西藏地区最强大的政治力量。首领称赞索，以后即成为吐蕃王的尊号。当时首领尺论赞（汉文史籍称论赞掌、论赞率弄赞），被奉为车日论赞（汉文史籍称朗日论赞、天山论赞）。在他统治期间，为吐蕃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和统一西藏各部奠定了基础。

继承车日论赞事业的是他的儿子弃宗弄赞。弃宗弄赞死后，藏族人民追谥其为干布（大德之意），藏文史籍称之为"松赞干布"，意为庄严的大德王。松赞干布生于隋大业十三年（617年），13岁（唐贞观三年，629年）即位。当时政局动荡，其父中毒被杀。松赞干布即位后诛戮叛臣，先后降服塔布、工布、娘布、羊同、苏毗、香雄等部，统一了西藏地区。松赞干布是强盛吐蕃国的创始者。吐蕃建国和发展，对我国民族关系演变发生着显著的影响，《旧唐书》史评云："西戎之地，吐蕃是强。蚕食邻国，鹰扬汉疆。"[1]

贞观初年，松赞干布治理下的吐蕃已是一个统一而强大的王朝。贞观八年（634年），松赞干布遣使求和亲，唐太宗虽派遣冯德遐前往吐蕃慰抚，但对结婚之议婉言拒绝。贞观十四年（640年），吐蕃派大相禄东赞亲赴长安，献金5000两及珍玩数百，再次请婚时，唐太宗决定以文成公主许嫁。文成公主和亲吐蕃是唐蕃和好关系建立的标志。贞观十五年正月，文成公主在江夏王李道宗和吐蕃迎亲专使禄东赞伴送下，离长安，越青海日月山，踏上了艰辛的和亲之路。松赞干布迎亲于河源，执子婿之礼见李道宗，然后同返逻娑城（今拉萨）。贞观十七年（643年），文成公主一行抵达吉雪卧塘，吐蕃人民闻讯欢歌庆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

祝。

终松赞干布之世,吐蕃始终与唐朝保持着极为和好的关系。贞观二十三年(649年)夏,唐太宗去世,高宗即位后遣使入蕃告丧,并授松赞干布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松赞干布遣专使吊祭,并表示:"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当勒兵以往。"① 高宗又晋封其为宝王②,并刻石图像,列太宗昭陵玄阙之下。永徽元年(650年),松赞干布去世,高宗为之举哀,遣右武侯将军鲜于匡济赍玺书吊祭。

由唐太宗和松赞干布建立的唐蕃和好关系,其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而是充满曲折与坎坷的。贞观八年至二十三年(634年—649年),可以视为唐蕃关系发展的一个阶段,其特点是和好关系的建立,并因文成公主和亲而得到迅速发展。在唐太宗和松赞干布相继逝世之后,随之而来的长达170余年间(650年—820年),唐蕃关系却呈现矛盾斗争与和好往来交织发展的复杂局面。这是双方势力互相消长、势均力敌,谁也无法吃掉对方的必然结果。在这期间,唐蕃双方在交往中互相依存,斗争中互相消耗,经历了各自政治、军事力量由盛转衰的演变,终于出现长庆元年(821年)唐蕃会盟。自此之后,在唐蕃双方均已走向衰弱的情况下,进入以和为主的双方关系发展的又一个阶段。只是此时,唐蕃双方国力均已是夕阳西下。9世纪中叶吐蕃国瓦解,再过半个世纪大唐帝国也走完了自己的历程。

唐蕃关系以和好为开端,但和好的幕后经常发生军事冲突,和好与战争并进,是有唐一代唐蕃关系的主要特点。从永徽元年至长庆元年(650年—821年)的170年间,唐蕃间战争除了边界摩擦频仍外,其斗争主要集中在如下四个地区:一是争吐谷浑,二是争西域之安西四镇,三是争南诏,四是争唐朝本土的河陇之地。在这些争战中,总的看来,吐蕃处于进攻、主动地位,唐处于防御之势。但唐朝毕竟是当时东方的最大帝国,虽自身矛盾不断加剧,其国势民力,绝非吐蕃所能匹敌。因此争斗时紧时松,打打停停,和战相兼。有唐一代唐蕃间使臣往返异常频繁。自太宗贞观八年(634年)始,至武宗会昌六年(846年)吐蕃王朝瓦解共213年间,据不完全统计,双方使臣来往共191次,其中唐使入吐蕃66次,吐蕃使入唐125次。吐蕃一年中遣使2次的凡14年,遣使3次的凡6年,遣使4次的凡3年。唐朝一年中遣使2次的凡8年。来往使团的人数多者50余人至百余人,寡者也有10余人。有些使臣长期居留对方,有的达10余年乃至数十年之久。唐蕃使臣频繁往返,就其任务言,包括了报丧、吊祭、朝贺、进贡、报聘、求匠、送僧、请市等,但其主要任务是和亲与会盟。

会盟是唐蕃政治交往的一种特殊形式,作为双方争斗的补充,几乎贯穿于双方关系之始终。唐蕃会盟始于中宗神龙元年(705年),止于穆宗长庆元年(821年)。当时有影响的会盟有8次:

---

① 《唐会要》,卷九七《吐蕃下》,第1730页,中华书局,1955年版。

② 《旧唐书》作賨王,《新唐书》作赍王;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53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认为:"疑皆宝王之讹;《册府元龟》云,吐蕃自称'宝髻',髻,义即'王'。"今从此说。

年代			双方君主、赞普		盟地	内容
公元	唐纪年	吐蕃纪年	唐	吐蕃		
707年	景龙元年		中宗李显	赤德祖赞	长安	和盟
714年	开元二年		玄宗李隆基	赤德祖赞	河源赤岭	议界
733年	开元二十一年		玄宗李隆基	赤德祖赞	赤岭	议界
757年	至德二年		肃宗李亨	赤松德赞	长安灵州	息兵
765年	永泰元年		代宗李豫	赤松德赞	长安	息兵
783年	建中四年		德宗李适	赤松德赞	清水	议界
787年	贞元三年		穆宗李适	赤松德赞	平凉	劫盟
821年	长庆元年	彝泰七年	穆宗李恒	赤祖德赞*	长安 拉萨	和盟

*汉文史籍又记为:可黎可足、彝泰赞普、热巴金等。

从8次会盟可见,会盟的时间安史之乱前有3次,安史之乱后有5次,且会盟大都发生在唐蕃统治者更迭之初,表明会盟大都是出于双方为安定内部而求妥协。从会盟的内容看,除了双方重申和好(如神龙盟誓)暂时息兵外,主要是议界、划界。由于唐蕃争斗中吐蕃处于主动进攻地位,划界中唐方一退再退,吐蕃咄咄逼人,甚至一手导演了平凉劫盟事件。

唐蕃各自控制地区的交界线,由于双方和战无常,军队进退靡定,边界谈判成了双方政治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据记载,边界谈判中有四次达成协议(其中除长庆会盟外,前三次议界均为吐蕃所破坏),大体上与唐蕃争河陇相始终,所定边界贯穿于唐军驻地与吐蕃长期控制或占领的地区之间。而唐朝的西域羁縻府州和南诏等地与吐蕃的分界问题,未在双方协议之列,就唐蕃北段边界言,从7世纪中叶到8世纪中叶百年间,双方大致以今青海省东北部黄河为界;从8世纪中叶到9世纪中叶百年间吐蕃的控制线向东推进到了六盘山、陇山一线。从议界的结果看,既是双方统治者为了调整政治关系的妥协措施,从客观上却反映了汉、吐蕃等族人民厌恶战争、和平相处的意愿。

开元二年(714年)五月,吐蕃第一次向唐朝提出议定边界。是时辅政的没禄氏去世,刚与金城公主和亲的赤德祖赞赞普亲政。在金城公主的斡旋下,双方各派大臣到河源(今青海西宁东南)"正二国封疆,然后结盟"①。但好景不长,同年七月,吐蕃即毁约进攻兰、渭等州,兵抵渭源县(今甘肃渭源),河源议界是唐蕃第一次议界。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纪》二七。

开元十七年(729年),唐军攻下吐蕃占领下的石堡城(今青海湟源县南),吐蕃求和,进表称:"遂和同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乐。"① 金城公主也遣使娄众失力入朝,进言双方以和为贵。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唐蕃双方在赤岭(今青海湟源县西)隆重会盟,并在赤岭各竖分界之碑,盟铭曰:"言念旧好,义不忒兮。道路无壅,烽遂息兮。指河为誓,子孙忆兮。有渝其诚,神明殛兮。"② 立碑后,各派使臣共往碛西(龟兹)、河西、剑南及吐蕃边境,历告边州守将,"自今二国和好,无相侵暴"③。但信誓旦旦言犹在耳,吐蕃兵戈又动,议界成一纸废文。在河西的凉州、陇右的鄯州、剑南的茂州(今四川茂汐)双方拉锯攻战。赤岭立碑是唐蕃第二次议界。

安史乱后,吐蕃在西域、云南、河陇三个方向全线出击,唐朝穷于应付,被动挨打,但吐蕃也无力一口吞下大唐帝国。其间经过至德二年(757年)和永泰元年(765年)两次短暂的息兵会盟后,到德宗继位(780年)双方均有觅求和解之愿。建中四年(783年),唐蕃在清水(今甘肃清水西)会盟议界。据会盟之汉文盟文载:"今国家所守界:泾州(今甘肃泾州)西至弹筝峡西口(今平凉县西),陇州(今陕西陇县)西至清水县,凤州(今陇西凤县)西至同谷县(今甘肃成县),暨剑南西山大渡河东为汉界。蕃国守镇在兰、渭、原、会,西至临洮(今甘肃临潭),东至成州(今甘肃成县西),抵剑南西界磨些诸蛮,大渡水西南,为蕃界。"④ 依这次议界规定,大体上北从今六盘山中段开始到陇山南端,然后穿西汉水、白龙江,循岷江上游西到大渡河,再循河南下。此河以东归唐管辖,以西归吐蕃管辖。吐蕃切断了长安通河西、西域的通道,并占有了西自临洮东到陇山西麓,包括大夏河、洮河、渭水上游向西汉水上游的一大片农业地区。但次年唐发生朱泚叛乱事件,吐蕃借口助唐平朱泚之乱,逾界攻陷盐州、夏州。唐朝作了重大让步的清水议界,维持不到一年,又成废文。清水会盟是唐蕃第三次议界。

清水会盟后四年,即贞元三年(787年)闰五月发生了平凉吐蕃劫盟事件。吐蕃大论尚结赞认为,要进一步逼唐就范,必先除唐将李晟、马燧、浑瑊三人。出使平凉会盟的唐使正是浑瑊。尚结赞设下重兵,埋伏于盟坛之西。乘浑瑊更换礼服之机,吐蕃伏兵四起,浑瑊夺马而逃,幸免于难。会盟副使、兵部尚书崔汉衡及参加会盟官兵千余人被俘。

平凉劫盟对唐朝的震动极大。同年,德宗任李泌为宰相,并采纳了李泌提出的治吐蕃之策,"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如此,则吐蕃自困"⑤,全面调整与四邻诸族的关系,集中力量对付吐蕃。此时吐蕃貌似强大,其实危机四伏。民众困于连年兵役,又遭灾荒。贞元二年(786年),润州节度使韩滉即上书言吐蕃兵源穷蹙,"臣闻其近岁以来,兵众寖弱,西迫大食之强,北病回纥之众,东有南诏之防,计其分镇之外,战兵在河陇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

② 苏晋仁等校证:《〈册府元龟〉吐蕃史料校证》,第136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1年版。

③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上》。

④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唐纪》四九。

者，五六万而已"[1]。吐蕃统治集团却无视这个潜在危机，仍醉心于黩武扩地。贞元十三年(797年)赤松德赞死，诸子争立，吐蕃内乱。长子牟尼赞普(足之煎)继位，在位一年又七个月，即在内乱中死于非命，三弟赤德松赞[2]继位。赤德松赞是一位于吐蕃历史发展有影响的赞普，他执政期间在吐蕃内部扶植和发展佛教，兴建佛寺，提高僧人地位，致力于佛经翻译和厘定藏文的工作。赤德松赞政绩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开始缓和与唐朝对峙的紧张关系。赤德松赞时，吐蕃与唐朝使臣往来逐渐增加，双方都在寻求重开会盟的可能与途径。为此，吐蕃还派钵阐布到接近唐朝的地区主持工作。由于吐蕃占领了河陇地区大片土地，唐朝当然不肯善罢甘休，但又苦于无力收复失地，只能退求其次，提出吐蕃归还安、乐、秦三州为和盟条件。双方经过长期往返磋商，互作让步，唐朝释放战俘，吐蕃送回唐朝官员的灵柩，以此互表各自寻求和解的诚意，终于为长庆会盟准备了条件。

元年十年(815年)赤德松赞死，其子赤祖德赞[3]继位，吐蕃内部纷争并未停息，对外战争也屡遭挫折。赤祖德赞为稳定内部，保持多年对唐扩张的既得利益，急于与唐重开和盟。唐朝方面连年战乱，人皆惮战，也愿与吐蕃息兵和好，以求边界安定。德宗长庆元年(821年)吐蕃一年三次遣使求盟，赤祖德赞及宰相钵阐布、尚绮心儿等在所书盟文中说："蕃汉两邦，各守见管本界，彼此不得征，不得讨，不得相为寇雠，不得侵谋境土。若有所疑，或要捉生问事，便给衣粮放还。"此议为唐朝全部接受。

长庆元年至二年(821—822年，大蕃彝泰7—8年)，吐蕃与唐朝互派专使先后会盟于长安和逻娑，即历史上著名的长庆唐蕃会盟。长庆元年十月，吐蕃和使论纳罗与唐朝宰相崔植、王播等在长安西郊会盟。盟誓共申："中夏见管，维唐是君，西裔一方，大蕃为主。自今而后，屏去兵草，宿忿旧恶，廓焉消除，追崇舅甥，曩昔结援。"[4]次年，穆宗命刘元鼎为会盟使率使团赴吐蕃，与钵阐布云丹、尚绮心儿等在逻娑东郊会盟，盟誓重申："大唐文武孝德皇帝与大蕃神圣赞普，舅甥二主，商议社稷如一，结立大和盟约，永无渝替！"[5]自此之后，吐蕃与唐"亲好夫复遑言，谊属重亲，地接比邻，乐于和叶社稷如一统，甥舅所思熙融如一"[6]。在逻娑建长庆会盟碑以藏汉两种文字铭刻盟誓，此碑至今保存于拉萨大昭寺前。长庆会盟重新审定了清水议界所划定的双方管辖地段，沿贺兰山脉南行分辖东西之境，也就是说唐朝承认了吐蕃对河陇的占有，吐蕃则保证不再侵扰唐之边境，显然于吐蕃有利。此次议界是唐蕃第四次议界。

自此之后，唐蕃使节频相往还，各管本界，边境安宁，双方持续一个半世纪的争斗基本结束，随着唐与吐蕃间和好局面出现，双方经济文化交流继续发展。汉族的茶叶，成为

---

① 苏晋仁等校证：《〈册府元龟〉吐蕃史料校证》，第226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1年版。

② 汉文史籍又称之为弃猎松赞、萨那累姜源。

③ 又称热巴金，汉文史籍称之为可黎可足、彝泰赞普。

④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

⑤ 唐蕃会盟碑，正面盟释(汉文)，王尧：《吐蕃金石录》，第41页，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⑥ 唐蕃会盟碑，背面译文，载同上书，第43页。

吐蕃人不可缺少的饮料，唐的乐舞杂技传入吐蕃，深受吐蕃人的喜爱；吐蕃的风俗文化也影响着唐人，当时在长安，很多妇女尚吐蕃之俗，在面部涂上赭红的色泽。

（六）南诏的依附与分离

隋唐时期，云南地区居住着众多的民族和族体。在洱海周边，分布着蒙舍等6个民族部落，各部落称其王为"诏"，合称为"六诏"。由于蒙舍诏位于其他五诏之南，故称南诏。

六诏的建立，是洱海地区各族走向统一的重要一步。六诏之间虽互有联姻，但彼此常有争夺，随着力量的消长，南诏逐渐强大。开元二十七年（739年）南诏首领皮逻阁迁都太和城（今大理县），建立了以洱海地区为基地，以乌蛮奴隶主为核心，联合了白蛮奴隶主的南诏国。南诏得以立国，唐朝的支持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而唐朝所以支持南诏，则是与吐蕃争夺洱海地区的控制权。因此，南诏与唐朝关系一开始就不可避免地打上吐蕃影响的烙印，并一直贯串双方关系发展演变的始终。

南诏前后经13代王，近200年。在13代王中，有10个王接受唐朝册封，基本上和唐朝保持了和好关系，这是南诏与唐朝关系的主要方面。但观其关系发展的全过程，同样也经历了曲折和磨难，随着各自统治集团决策人的昏庸和政策失误，双方兵戎相见时有发生，导致在争斗中两败俱伤。同时还应看到，由于吐蕃势力在洱海地区日益增长，因此，吐蕃势力的存在，始终强烈地影响着甚至左右着南诏与唐朝关系发展的进程。综观南诏立国以降两个世纪与唐朝关系的发展，大体上可分如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玄宗天宝九年（750年）至德宗大历十四年（779年），南诏异牟寻见龙元年，南诏附吐蕃反唐时期。

第二阶段：德宗建中元年（780年）异牟寻见龙二年，至文宗大和二年（828年），劝丰佑保和五年，南诏与唐重修和好时期。

第三阶段：文宗大和三年（829年），劝丰佑保和六年至昭宗天复二年（902年），舜化贞中兴五年，南诏与唐和战相兼时期。

1.南诏附吐蕃反唐时期

唐朝助南诏立国，本意是想利用南诏牵制吐蕃。而南诏王皮逻阁则有自己的政治图谋。一方面借唐朝力量统一六诏和抵制吐蕃的压迫，另方面是将自己的势力扩展到滇池地区。南诏立国之后，各自相异的政策出发点，很快显出其矛盾。南诏为扩大统治地域，向两爨统治的滇池地区发展，这便与唐朝发生矛盾。唐朝并不愿南诏过于强大，更不愿南诏统治势力到达滇池地区，因此采取保护两爨，阻止南诏统一滇池地区的政策。利益冲突，矛盾日趋尖锐。但终皮逻阁之世，表面上还保持与唐朝的和好交往。

天宝七年（748年）皮逻阁死，子阁逻凤继位。唐朝诏其袭云南王，阁逻凤遣使朝贡。当时南诏统治者只是在征服两爨问题上与唐朝意见相左，并无反唐之图，因为他们深知

没有唐朝支持，是无法抵御吐蕃威胁的。但此时，唐朝却在积极准备对南诏的军事征讨。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云南郡太守（原姚州都督，已改州为郡）张虔陀昏庸狂妄，一味抑制南诏、激化矛盾。

天宝九年（750年），南诏兵先发制人，出兵攻下姚州，杀张虔陀。次年，鲜于仲通率大军进抵曲靖。阁逻凤本意并非要与唐决裂，此时遣使谢罪请和，表示愿遣返俘虏，赔偿损失。南诏使者陈诉："往因张卿（虔陀）谗构，遂令蕃、汉生猜。赞普今见观衅浪穹，或以众相威，或以利相导，倘若蚌鹬交守，恐为渔父所擒。伏乞居存见亡，在得思失。二城复置，幸容自新。"[①] 并告："今吐蕃大兵压境，若不许我，我将归命吐蕃，云南非唐有也。"[②] 鲜于仲通自恃兵众，率军进逼洱海，另派大军绕道点苍山，以图腹背夹击，歼南诏主力。阁逻凤在唐军压境下，派人到浪穹求援吐蕃，并请归附。这正是吐蕃奴隶主所期望的。天宝十一年（752年），吐蕃赞普赤德祖赞册封阁逻凤为"'赞普钟'，给金印，号'东帝'"[③]。南诏得到吐蕃支持，联兵合击，唐军覆没。此为南诏与唐间的第一次天宝战争。

时杨国忠继为剑南节度使，掩盖鲜于仲通的失败，继续奋战。于天宝十三年（754年），又命李宓领兵10万，再征南诏，军至太和城，南诏坚壁不战。李宓孤军深入，补给困难，士兵又不习水土，疾病流行，不战自溃。南诏乘机追杀，李宓战死，全军覆没。第二次天宝战争又以唐军惨败而告终。两次战争唐军死亡众多，军费耗大，元气大伤。次年，安史之乱爆发，唐朝便无力顾及南诏。唐与南诏之战得利者是吐蕃奴隶主，实现了多年想控制南诏的目的。天宝战争中唐的失败，使云南地区唐、吐蕃、南诏关系失却了平衡。吐蕃趁安史之乱，于至德年间（756年—757年）联兵南诏夺取嶲州（西昌）、会同（会理）、台登（泸沽）、昆明（盐源），进据清溪关（大渡河南），直逼川西平原，威胁成都。

天宝战争是唐朝错误政策所造成的，南诏反唐归吐蕃在一定程度上出于无奈。阁逻凤在南诏王都太和城（今大理太和村）所立之德化碑中记述被逼反唐的苦衷。阁逻凤时对国人说："我世世事唐，受其封爵，后世容复归唐。当可指碑以示唐使者，知吾之叛非本心也。"[④] 唐代政治家李泌曾中肯地评述："云南自汉以来臣属中国，杨国忠无故扰之使叛，臣于吐蕃。"[⑤]

2. 南诏与唐重修和好时期

代宗大历十四年，即赞普钟长寿十一年（779年），阁逻凤死，其孙异牟寻继。同年吐蕃联兵南诏，分三路攻唐之剑南道，企图夺取成都。唐将李晟率兵反击，大破吐蕃南诏联军，南诏伤亡惨重。吐蕃不顾南诏怨恨，借其王位交替，加强控制，改封南诏国王为日东王，改兄弟之邦为君臣关系，并在南诏设置营堡，每年要南诏派兵镇防，又对南诏征收很

---

① 《南诏德化碑》，载向达校注：《蛮书校注》，第322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纪》三二。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诏传上》。按吐蕃谓弟为"钟"，赞普钟即赞普弟之意。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纪》三三。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唐纪》四九。

重的赋税和劳役，使双方矛盾加深。异牟寻深感依附吐蕃的害处。

此时唐朝也在调整对南诏的政策。贞元三年（787年）德宗终于采取了宰相李泌提出的“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如此，则吐蕃自困”[①] 的谋略。李泌虽不久病逝（789年），但他的南通云南，以“断吐蕃之右臂”[②]的计划，具体由西川节度使韦皋付诸实施。

韦皋首先招抚东爨首领，通过他们从中斡旋，掌握异牟寻意欲归唐的动向。其次，激化南诏与吐蕃矛盾，并显示军事实力。贞元四年（788年），吐蕃出兵10万，再度进攻成都，南诏也被迫从征，但驻兵金沙江北，按兵观望。韦皋有意将一封致南诏的信件转给吐蕃。吐蕃中计，对南诏的疑虑加深，派兵2万屯会川，并要其大臣多孤子弟为质，想废南诏蒙氏，而立施浪诏之后。异牟寻怒，引兵南归，使双方关系公开破裂。韦皋不失时机，进攻吐蕃，擒其大将乞藏遮遮。在这样的形势下，使异牟寻决心归唐。贞元九年（793），异牟寻派出三批使者，一出戎州、一出黔州、一出安南，均达成都。在致韦皋的书信中痛诉受制吐蕃，污辱先人，孤遗受欺，吞声无诉之“四难忍”，表示“愿竭诚日新，归款天子”[③]。韦皋遣巡官崔佐时于次年正月到达羊苴咩城，异牟寻率子寻梦凑等与之会盟于点苍山。盟辞互约，唐与南诏各守疆界，不相侵犯，保持和好。南诏决不阴结吐蕃，与唐为敌[④]。异牟寻还袭击吐蕃，战于神川，大破之，取铁桥等10城，虏其5王，降其众10余万，表明与吐蕃决裂。贞元十一年（795年）唐朝派遣袁滋为册南诏使，正式颁发了“贞元册南诏印”。南诏与唐和好，形成对吐蕃的犄角，并经常联兵抵御吐蕃。如贞元十七年（801年），异牟寻与韦皋联军大败吐蕃，生擒吐蕃军统帅论莽热，南诏献俘于唐朝。吐蕃对南诏的威胁解除，异牟寻得以安心经营云南。

3.南诏与唐和战相兼时期

宪宗元和三年（808年）异牟寻死，其子寻阁劝继。次年寻阁劝死，子劝龙晟立。元和十一年（816年），权臣弄栋节度使蒙嵯巅杀劝龙晟，拥劝龙晟弟、时年仅15岁的劝利继位。长庆三年（823年）劝利又死，蒙嵯巅拥仅6岁的劝利弟丰佑继。南诏幼君相迭，王权旁落，权臣专政。蒙嵯巅掌南诏实权，开始改变异牟寻推行的与唐和好、保境自立的政策，而奉行侵掠唐境、向外扩张的方针。

文宗大和三年（829年），蒙嵯巅撕毁盟约，倾全国兵力，进攻唐境，陷巂州、邛州，直抵西南重镇成都。剑南西川节度使杜元颖“以文儒自高，不练戎事”[⑤]，对于南诏的进攻毫无防范，措手不及，战而失败。南诏军攻成都不下，大掠子女百工数万人及无数财物，使成都以南至越巂以北800里间人畜财物蒙受重大损失。蒙嵯巅虽军事上获胜，仍害怕唐军

---

①②《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唐纪》四九。

③《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诏传上》。

④ 盟辞全文，《云南诏蒙异牟寻与中国辞文》，载于《云南志校释》，第329—35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⑤《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诏传》。

反击。因此,一方面送蜀俘2000及金帛给吐蕃,欲借吐蕃之力与唐对峙;另方面又致书唐廷求和。唐朝也不愿与南诏大打,允其求和之请,派李德裕为西川节度使,整顿边防,训练士卒。此后,南诏"比年使者来朝,开成、会昌间再至"①,双方在对峙中共处。

此后,唐国势衰,吐蕃也因内部矛盾激化无力对南诏用兵了。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南诏得到发展,国势日强,并欲向外扩大统治范围了。宣宗大中十二年(858年),南诏乘安南众蛮反唐之机,寇安南(治交趾,今河内)陷之。十三年(859年),南诏丰佑死,子世隆(又称酋龙)继,自称皇帝,国号大礼,遣兵陷唐播州。自懿宗咸通元年(860年)至僖宗乾符元年(874年),南诏不断发大兵击唐,曾"两陷安南、邕管,一入黔中,四犯西川"②。南诏对唐发动的这些战争,不仅使唐为之虚耗,天下骚动,也使南诏疲弊和国内矛盾加深。世隆死,子法立,于乾符四年(877年)遣使请和,唐许之。这时,王仙芝、黄巢农民起义已经爆发,敲响了唐王朝覆亡的丧钟,南诏也在不断的战祸中,使内外矛盾日益激化。天复二年(902年),南诏权臣郑买嗣掌国权,杀王族近千人,改南诏为大长和国。五年后唐朝也在农民战争的烈火中走完了自己的历程。唐与南诏终于在相互争斗中两败俱伤。

第二章　隋唐王朝的怀柔思想与治边措施

(一)怀柔思想

任何一项政策都有其形成的渊源及其历史背景。隋唐边疆政策实是十六国南北朝民族间蹂躏、流血的结果,也是付出惨痛代价所获得的民族大融合的总结,一言以蔽之,它接受了数百年来的经验与教训,是长时期历史发展的产物。比如,隋唐在民族关系上实行的和亲、互市、朝聘、封册、招抚等有效措施,即是对汉代以来民族政策的直接继承,至多不过是有所发展而已。再比如,当时在具体处理边疆问题时常常有一场激烈的争论,发言者大都由古及今,宏引博论,这不正是过去的教训历历在目,统治者为了长治久安也不得不重视吸取历史的经验么?更值得注意的是,隋唐皇室本身即是民族融合的典型。杨氏曾在鲜卑族地区长期居住,北周时赐姓普六茹氏,隋文帝皇后独孤氏,即是北周大司马河内公独孤信之女③。唐高祖母亲独孤氏、皇后窦氏,唐太宗长孙皇后等,都是鲜卑人。唐初娶尚公主的窦诞、豆卢怀让、阿史那社尔等,也都出身少数民族④。这样的社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南诏传下》。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九。

③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卷三六,《后妃传》;《北史》,卷六一,《独孤信传》。

④ 《新唐书》,卷七六,《后妃传》;卷八三,《诸帝公主传》等。

会环境和家庭氛围，对总结和接受历史的经验教训，制订较少民族偏见的比较开明的边疆政策，显然是十分有益的。

李唐建国之初，战乱不息，边塞未宁，特别是突厥民族，对西北边疆乃至唐朝政权构成了极大威胁，为了巩固初建的皇权并稳定边疆，亟待提出切实可行的边疆民族政策。于是，高祖武德二年(619年)闰二月诏曰：

画野分疆，山川限其内外；遐荒绝域，刑政殊于函夏。是以昔王御世，怀柔远人，义在羁縻，无取臣属。……有隋季世，黩武耀兵，万乘疲于河源，三年伐于辽外，构怨连祸，力屈货殚。朕祗膺宝图，抚临四极，悦近来远，追革前弊，要荒藩服，宜与和亲。……分命行人，就申好睦，静乱息民，于是乎在。[①]

很明显，唐高祖对前代教训有其清楚的认识，因此他要"追革前弊"，制定更加符合当时社会状况的边疆政策，这个政策的主旨就是"就申好睦，静乱息民"，"怀柔远人，义在羁縻"。这是一个卓有见识的战略方针，它为唐代有一个比较开明、正确的边疆政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唐太宗即位后，在此基础上又做了进一步发展与完善。贞观三年(629年)十二月，他对靺鞨使者说："昔人谓御戎无上策，朕今治安中国，而四夷自服，岂非上策乎！"[②] 次年突厥颉利可汗降附，唐太宗又对长孙无忌说出了"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道理[③]。在唐初社会刚刚安定，尚不具备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力量的条件下，治安国土，怀德四夷，比之振耀威武，付诸征讨，无疑更有利于休养生息，发展生产。而怀之以文德的思想之所以成为唐太宗治理边疆的基本策略，又与他民族偏见比较淡薄，对待少数民族基本上一视同仁不可分割。正如他在贞观十八年(644年)所说："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仇乱。"[④] 在封建社会里，许多官僚文人都把周边少数族看同禽兽，不齿人类，而唐太宗认为他们和汉族一样，都是"人"，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在他统治晚年，边疆大体安定，社会初呈繁荣，为此，他做了五点自我总结，其第五点即是："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⑤] 这个总结是比较中肯的，它如实地反映了当时边疆政策的基本方针。

如果说贞观四年(630年)四夷君长诣阙请唐太宗为"天可汗"，贞观二十一年(644年)回纥诸部又开"参天可汗道"[⑥]，表明当时在治理边疆方面确有突出成就，那末，唐代比较尊重少数民族的人格、风俗，贯彻以怀柔、羁縻为主的边疆政策，无疑是获得如此成就的重要前提。

---

① 《册府元龟》，卷一七〇，《帝王部·来远》。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三年十二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十二月条。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贞观十八年十二月条。
⑤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贞观二十一年五月条。
⑥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三月条及卷一九八，贞观二十一年正月条。

（二）治边政策的主要措施

隋唐时期，作为幅员辽阔的大国，若想治理好前代遗留的并且潜伏种种危机的边疆问题，远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但是隋唐两代毕竟作出了种种努力，他们实施的各种措施，有继承与发展，更有独创和建树。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1.边疆羁縻府州县的设置

秦汉时期，内地与边疆均实行郡县制度，其官选或贡赋悉由中央统一掌管。但是边疆与内地的经济水平参差不齐，社会风俗及居住结构亦未可同日而语，有的边疆民族甚至还停留在原始聚落或奴隶制时代。这种社会形态的非平衡性存在，决定了统辖方式亦应有所区别。倘若把内地行之有效的郡县制度过早地移植到边疆，则非但不能收到治理之功，相反倒有可能激化民族矛盾，秦汉帝国恰在这方面为后世提供了沉痛的教训。三国时期诸葛亮平定南中后，不留外人做官，不留军队镇戍，而是“皆即其渠率而用之”，不改其风俗，不强其所难，因而上下感悦，贡赋不已，“军资所出，国以富饶”，这才有了五次北征的故事[①]。这种羁縻式的统辖措施显然是成功的，因此隋唐时期进一步发展完善，正式创设了羁縻府、州、县制度。《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对羁縻州有详文记载，其序文曰：

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

这里首先有一个羁縻州的始设年代问题，据引文，似贞观四年（630年）平定东突厥后始列置羁縻州县。有的同志也确是这样理解的。但是，这无疑是一个误会。事实上隋代即已设置羁縻州县。如《隋书·裴矩传》载，开皇十年（590年）裴矩奉诏巡抚岭南，当时岭南渠首高智慧、汪文进等作乱，俚帅王仲宣进逼广州，裴矩率兵击破之，“所绥集者二十余州，又承制署其渠帅为刺史、县令”。当时岭南加上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亦不过19郡，裴矩居然绥集20余州，并署其渠帅为刺史、县令，显然这20余州不同于直隶中央的州郡，它应当是隶属于边州的羁縻州县。当时云南地区也设有羁縻州，如昆州，《新唐书·地理志七下》言：“本隋置，隋乱废，武德元年开南中复置。”此外又有协州、曲州等羁縻州。可见边疆地区设置羁縻州县，隋代已然。

唐朝建国后，羁縻州县迅速推广普及，唐高祖入关伊始，即遣使安抚巴蜀，拜韦仁寿为嶲州都督府长史，“高祖以仁寿素有能名，令检校南宁州都督，寄听政于越嶲，使每岁一至其地以慰之。仁寿将兵五百人至西洱河，承制置八州十七县，授其豪帅为牧宰，法令肃清，人怀欢心”[②]。这8州17县，正是唐代最早在云南地区设置的羁縻州县。据《新唐书·

---

①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

② 《册府元龟》，卷六九二，《牧守部·招辑》。

地理志七下》，唐高祖武德年间设置的羁縻州有：鲜州、慎州，隶营州都督府；涂州，隶茂州都督府；南宁州、黎州、匡州、尹州、曾州、钩州、裒州、宗州、微州、縻州、盘州，隶戎州都督府；牂州、充州、矩州，隶黔州都督府。不难看出，设置羁縻州县统辖边境，确是唐高祖的既定方针，当时的羁縻州之所以主要在西南地区，是因为西北和东北的少数民族大都没有归附。唐太宗即位，边疆相继安宁，归附的少数民族接踵而至，因而羁縻州数量也迅猛增加，但这绝不等于羁縻州的设置始于唐太宗。举凡羁縻州县的设置，无不与边疆民族的归附相联系。唐太宗以后边疆民族仍在不断归附，羁縻州的设置也便依然继续，直至唐后期从未中断。根据《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实数统计及前引序文，唐代羁縻府州县有如下特点：

第一，羁縻府州远比直隶府州数量多。欧阳修言唐代羁縻府州共856个，这不过是常见的或比较稳定的羁縻府州，还有许多因时置时废等原因而未列入《地理志》。如东北地区，《地理志》仅列出60个羁縻府州，而实际上唐朝在东北各民族地区设置了22个都督府，79个州[①]。可知唐代羁縻府州远不止856个。即便如此，羁縻府州仍比直辖府州多一倍半，其统辖范围之广，地域跨度之大，远非直辖府州可比。羁縻府州"版籍多不上户部"，户口土地均无统计，如果将其计算在内，大概唐代户口总数和耕地面积都要来一次重新估计。

第二，羁縻府州"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即普通府州直隶中央，羁縻府州则由边州都督府或都护府管辖。边州都督府与羁縻都督府迥然不同，它是由总管府改名而来，一般设在"缘边镇守及襟带之地"[②]，管10州以上为上都督府，不满10州只称都督府，掌所管诸州城隍兵马甲仗食粮镇戍等事[③]。都护府则置于边远民族地区，唐代主要有安东、安西、安北、安南、单于、北庭六大都护府，主掌少数民族事务，包括"慰抚、征讨、斥堠、安辑蕃人，及诸赏罚叙录勋功"等[④]。羁縻府州皆由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这便从组织系统和隶属关系上充分表明，它是唐代版图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羁縻府州大都"即其部落列置州县"，以少数民族部落区域为州县范围，并直接由部落首领充当都督和刺史。如贞观三年(629)东谢酋长谢元深、南谢酋长谢强来朝，诏以东谢为应州，南谢为庄州，隶黔州都督[⑤]。又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因铁勒、回纥等13部内附，置6都督府7州，"并各以其酋帅为都督、刺史"[⑥]。这种保留边疆民族的原有部落，以其酋长为都督、刺史的统辖方式，显然是对经济形态及社会结构非平衡性存在的承认，也是对边疆民族风俗习惯的尊重。如果说唐初设置羁縻府州，是吸引边地民族相继

① 孙玉良：《唐朝在东北民族地区设置的府州》，《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3期。

②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③ 《通典》，卷三二，《职官·都督》。

④ 《通典》，卷三二，《职官·都护》。

⑤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三年闰十二月条。

⑥ 《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

归附的一个原因,并由此证明推广羁縻州制是成功之举,那末,羁縻州制适应了边地社会形态和经济水平正是其成功的原因所在。进一步说,保持边疆民族的原有部落,用其酋帅为都督、刺史,是羁縻州制的核心,也是它具有生命力的最主要特征。

第四,羁縻府州比直辖府州享有优惠的经济待遇。羁縻府州对中央的经济负担主要有二,一是朝献,二是交纳轻微的赋税。朝献只是进呈象征臣服的方物土产,朝廷则回赠以丰盛的赏赐,彼来此往,既是政治上臣服隶属的标志,也是经济方面一种特殊的赋税形式或交换关系。例如姚州,武德四年(621年)置,管领32州,后移治弄栋川,史称"自是朝贡不绝",但蜀州刺史张柬之说它"今盐布之税不供,珍奇之贡不入"[①],这是仅有朝贡而无赋税的一个典型。这种朝献关系东北民族尤为突出,如契丹,从至德至开成年间(756—840年),朝贡24次;奚,贞观中朝贡4次,德宗和宪宗时6次;室韦,贞观至大中年间共朝贡18次[②]。但是,有些羁縻州除朝贡外,还须交纳轻微赋税。唐初规定:"若夷獠之户,皆从半输。蕃人内附者,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③] 此规定是针对羁縻州抑或直辖州的归附人口,书中并无明载,但从零星史实可以看出,有些羁縻州的少数民族是要交纳半课的[④]。关于徭役负担,主要是出土文书提供了某些线索。如大谷文书8074号,是一件残存的安西龟兹差科簿,记有"锄苜蓿"、"花林园役"等杂役,充役者大都是少数民族[⑤]。故知有些羁縻州民户也要承受一定徭役。然而不管怎样,羁縻府州对国家的经济负担显然比直辖府州轻得多,恐怕这也正是羁縻州制在稳定边疆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的原因之一。

2.边疆的军事部署

怀之以文德,羁縻而受之,决不是说在边疆地区就不需要军事防御和征讨了。在阶级社会里,在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存在很大差别的内地与边疆,彼此之间的矛盾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中原地区以农耕为主,相对安定是其社会结构的表象特征之一。周边民族有所不同,他们的生产与生活主要不是依附在固定的土地上,而是逐水草迁徙,依赖于游牧业的兴衰。因此,其经济基础比之农耕经济带有极大的不稳定性,一次突如其来的暴风雪等自然灾害很可能因牲畜死亡而使他们的生活资料丧失殆尽。这种时候,生存的需要便驱使他们发挥马背上的优势,武力掳掠和军事征服也就在所难免了。简而言之,承认社会经济结构的不平衡性,就必然正视边疆与内地存在军事冲突的可能。尤其是北方游牧民族,秦汉以来始终是中原王朝的最大威胁,捍拒他们的侵扰几乎成为历代君臣最感头痛的事。怀柔招抚,偃武修文,结果多是国力衰微,疆土沦丧;付诸讨伐,穷兵黩武,往往引致矛盾四起,政权嬗递。这攻守之间,张弛之际,蕴含着深奥的军事政治艺术,甚

---

① 《唐会要》,卷七三,《姚州都督府》。

② 《新唐书》,卷二一九,《北狄传》。

③ 《通典》,卷六,《食货·赋税下》。

④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垂拱三年七月俚户作乱事。

⑤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一七九,《唐年次未详(八世纪)安西(龟兹)差科簿》。

至是历代王朝边疆政策成功与否的关键所在。

唐前期边疆民族政策的顺利推行，正与当时君臣能够比较正确地把握边疆的军事政治艺术至关密切。唐高祖武德元年十月诏曰："安人静俗，文教为先；禁暴惩凶，武略斯重。"[①] 可知他对文武之道认识颇深。唐太宗对此更有精彩论述，他在《帝范》中写道：

夫兵甲者，国家凶器也，土地虽广，好战则民凋；中国虽安，妄战则民殆。凋非保全之术，殆非拟寇之方，不可以全除，不可以常用。[②]

寥寥数语，已将养兵要略披示无遗。由于唐初君臣的军事思想比较正确，因而在处理战和关系时往往恰到好处。例如武德五年(622年)八月，突厥入寇而复求和，太常卿郑元璹认为"战则怨深，不如和利"，但唐高祖采纳了封伦的建议，认为不战而和，示之以弱，将无法阻击其侵扰，只有"胜而后和，恩威兼著"，才能真正求得边疆安稳[③]。这种积极求和的安边之策，是唐初边疆军事思想的最好体现，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当时边疆才有了一系列军事部署。

唐前期国家军事制度主要有三种，一是重内轻外的府兵制度，二是捍蔽宫城的禁军宿卫，再就是防御边疆的军镇屯戍了。据《新唐书·兵志》记载："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军、城、守捉等皆有使职专领，镇下又有戍，镇、戍职官《新唐书·百官四下》所记甚明，大体镇有使一人，副使一人，有镇将、镇副、仓曹参军事、兵曹参军事等，戍有戍主、戍副，皆品官。全国共有镇245个，戍342个[④]。然而因置废不定，很难做出确切统计。非常珍贵的是，《新唐书·地理志》各州之下多附有军、守捉、镇、城、戍等，把它们抄记下来，试可表示如下[⑤]：

道别	军	守捉	镇	城	戍	合计	备　　注
关内道	12	1	2	6	1	22	有4军安史乱后置。
河南道	4	1	1			6	4军皆安史乱后置。
河东道	8	5	1			14	有3军安史乱后置。
山南道	2		4			6	2军皆安史乱后置。
河北道	28	10	20	7	27	92	有6军安史乱后置。
陇右道	32	30	13	12	6	93	有1军安史乱后置。
江南道	12		4		11	27	12军皆安史乱后置，寻悉废。
剑南道	17	24	47	43	3	134	有3军安史乱后置。
岭南道	6		6		1	13	
合计	121	71	98	68	49	407	

① 《册府元龟》，卷一二四，《帝王部·讲武》。

② 《贞观政要》，卷九，《征伐》。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〇；《旧唐书》，卷六三，《封伦传》。

④ 《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记镇204，戍393。

⑤ 统计时置而后废者包括在内。有兵额者即作一处。

本表统计是不完全的,《新唐书·百官志》记有245镇,而表中仅有98镇,说明许多军、镇等《地理志》并未收载。但是据此仍可给我们如下启示:其一,《新唐书·兵志》所说军、守捉、城、镇等属于"兵之戍边者",与史实基本相符。表中内地所设军镇,大都置于安史乱后,如河南4军、山南2军、江南12军等无不如此,有的寻又废除。可知唐前期军、镇等主要是屯防边疆的军事部署。其二,表中所列407个军事据点,集中分布在河北、陇右、剑南三道,而此三道所辖地域,几乎包括整个陆疆,这说明在这些边疆地区唐朝确驻有重兵戍守。

军、守捉、镇、城、戍的兵力配置,一般并无明确规定。如镇兵,上镇一般500人,但如果是军镇甚至可达几万人。守捉兵少者300人,而云中守捉多达7700人。军之小者不过千人,大者管兵几万人①。因此,边兵配置大都灵活掌握,随需要而定,这是唐代边疆兵制的一大特点。除此之外,还可临时征调羁縻府州的少数民族军队,如唐太宗征讨龟兹,曾命安西都护发铁勒13部兵10万讨之②。边兵的灵活布置及随时调补少数民族军队,对加强边防军事力量显然十分有利。据《旧唐书·张说传》,发展到开元十年(722年),"缘边镇兵常六十余万",张说奏罢20余万,尚存40余万。足见边防兵力之盛。不仅如此,总领本道军镇的大总管,因带使持节而谓之节度使,自景云二年(711年)正式设河西节度使,至开元天宝之际在沿边地区共设10节度经略使,"凡镇兵四十九万人,戎马八万余匹",边防军力达到鼎盛时期③。

以上可见,重兵戍边是唐前期边疆军事部署的基本策略,认清这一点,对我们理解唐代边疆政策非常重要。边疆政策宛如一个系统,边疆军事固然算不上是核心机制,但它无疑是该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对整个系统的运转起着特殊而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它是稳定边疆、保土安民的基本前提,另一方面,它更是内地与边疆的政治交涉手段,是整个边疆政策能够切实推行的坚强后盾。唐前期周边民族之所以相继臣服,趋朝若鹜,与当时强盛的边疆军事部署是分不开的。如贞观初薛延陀部落残破,于是铁勒11部慑于"大国"之威,皆来"归命天子,请置唐官"④。由此可见,唐代边疆强盛的军事部署,不仅是边疆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整个边疆政策能够实施乃至成功的基本保障。

3.对边疆民族的怀柔招抚

既有强盛的边疆军事部署,又不炫耀武力,穷兵黩武,而是以国富兵强作为治安中国怀柔周边的基本前提,并在此前提下突出怀柔政策,对边疆民族进行广泛的绥纳抚慰,这又是唐代边疆政策的一大特点。当时的怀柔政策是多方面的,这里仅就和亲、封册、绥纳内徙民族三方面略加诠述。

首先,发展和亲政策,加强同边疆民族的政治联姻关系。据《册府元龟·外臣部·和

① 以上见《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
② 《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龟兹》。
③ 见《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天宝元年正月条。
④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上》。

亲》、《唐会要》卷六《和藩公主》,以及《隋书》和两《唐书》诸少数民族列传,隋代和亲公主4人:光化公主嫁吐谷浑,安义、义成公主嫁突厥,华容公主嫁高昌王伯雅。唐代公主正式与边疆民族首领成亲者17人:太宗时有弘化公主嫁吐谷浑可汗,文成公主嫁吐蕃松赞干布,中宗时有金城公主嫁吐蕃,玄宗时先后有固安、永乐、交河、燕郡、东光、东华、和义、静乐、宜芳公主嫁给契丹、奚、突骑施、宁远国,安史乱后,又有5人嫁回纥,她们是宁国、小宁国、崇徽、咸安、太和公主。此外,高宗初和玄宗初还有南和、金城、金明三位县主嫁给突厥和吐谷浑王子,肃宗时仆固怀恩女嫁回纥王子移地健,移地健即位,是为光亲可敦。

历代和亲,盛莫过于汉、唐,而唐代比之汉代又有所不同。汉代和亲对象只有匈奴与乌孙,唐则与吐蕃、吐谷浑、突厥、奚、契丹、回纥等民族都有联姻;汉出嫁者都是宗室女或宫女,唐代的宁国、咸安、太和公主却是“天子真女”。这说明唐代和亲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比汉代有发展。惟因如此,唐代和亲目的与策略也更显复杂化,其影响亦非汉代可比。钩稽史实,唐代和亲似可类分出如下情况:一、以怀柔、羁縻为主旨的和好联姻。隋唐之际两次与吐谷浑和亲,唐玄宗时7次与奚、契丹族联姻,即主要出于怀柔羁縻的宗旨。此类和亲的特点是,和亲双方军事冲突较少,即使有矛盾发生,也够不上敌国式的威胁,因此和亲的军事政治意味淡薄,较多地体现了民族间的友好往来。二、和亲是出于整体战略的需要。唐高祖武德八年许婚西突厥,即是为了“远交近攻”,对付头号敌对势力东突厥①。唐太宗时吐蕃距唐尚远,文成公主出行吐蕃,恐怕也有这种战略意义。最突出的是安史乱后与回纥的5次和亲,当时吐蕃陷河陇,逼长安,直接威胁唐政权,倘若吐蕃进而联合西部民族,则其入侵之势将如破竹。因此,唐王朝战略策略上的当务之急,是阻止吐蕃与其他民族联合,5次和亲回纥居然有3人是皇帝生女,足以显示这一任务的迫切性。仆固怀恩叛唐,联合吐蕃、回纥入寇,郭子仪只身入阵,说和回纥;吐蕃与党项姻援,郭子仪又建议置3州7都督府,切断他们的往来通道②。这些都是孤立吐蕃,集中主攻目标的战略体现。三、和亲更是一种政治需要和外交手段。贞观十六年(642年),薛延陀方强,唐太宗认为有二策可行,一是发兵殄灭之,为百年计;二是和亲羁縻之,足得30年边疆无事。在房玄龄建议下,他选择了后者,为的是隋末以来痍破未完,自己的统治尚未稳固,因而许婚以新兴公主。但一年后他又撕毁婚约,认为薛延陀求婚不过是想以中国之势威服其他部落,“今以女妻之,彼自恃大国之婿,杂姓谁敢不服。……今吾绝其婚,杀其礼,杂姓知我弃之,不日将瓜剖之矣”③。不久,薛延陀势力果然衰落。唐太宗出尔反尔,完全出于统治阶级政治需要,而薛延陀求婚目的,也是把和亲看作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④。唐玄宗时突厥小杀可汗认为唐若不许婚媾,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八年四月条。

②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卷二二一上,《西域·党项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贞观十七年六月条;《贞观政要》,卷九。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页。

“实亦羞见诸蕃”[1],不也正好说明了这一点么?

但是,无论和亲出于哪一种情况,它在客观上确是加强了民族间的友好往来,促进了内地与边疆的经济文化交流。和亲公主,在一定程度上对双方政治关系起着调解斡旋作用,从而减少矛盾冲突,为各族人民争得更多安定生活。唐中宗曾诏曰:“太宗文武圣皇帝,德侔覆载,情深亿兆,思偃兵甲,遂通姻好,数十年间,一方清静。”[2] 这是对文成公主出嫁吐蕃的一段评价。金城公主在这方面也作了突出贡献,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唐蕃赤岭会盟立碑,即是在她的努力争取下实现的。仅此,她们理当赢得各族人民永久的讴歌。至于和亲公主怎样把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艺术带给边疆民族,从而促进了当地的经济文化开发,这方面史家言之备至,毋庸赘述。

其次,通过封册方式确定“君臣之位”,从而构成边疆民族政权对中央王朝的从属关系。所谓封册,实际上有封有册,具有两种不同层次的内涵。封,主要是封赐少数民族首领以官爵;册,大多指册命周边汗国的国王或可汗。如果同时既赐官爵,又命为可汗,可合称为封册。例如封赐官爵,武德三年(620年)三月牂州蛮首领谢龙羽遣使朝贡,“授龙羽牂州刺史,封夜郎郡公”。贞观四年(630年)三月,因突厥突利可汗有功于唐,乃诏“可右卫大将军,封北平郡王,食邑千户”。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契丹酋长窟哥内属,乃置松漠都督府,以他为左领军将军兼松漠都督,封无极县男,赐姓李氏[3]。这些封官爵者,主要是已经内附乃至划为羁縻州的少数民族首领。册命汗国王或可汗,情况略显复杂。有些少数民族君长,因其家族统治该民族已久,确有较高威信,甚至已被推举为可汗者,唐王朝只是履行册封仪式,承认其实际地位,如贞观十五年西突厥沙钵罗叶护可汗遣使入贡,遂命左领军将军张大师“持节即其所号立为可汗,赐以鼓纛”[4]。有些君长或可汗,则必须由唐廷封册以提高其威信,从而确定统治地位。如西突厥乙毗咄陆不得民心,被部将击散,“于是弩失毕诸部及乙毗咄陆所部屋利啜等遣使诣阙,请废乙毗咄陆,更立可汗”,在这种情况下,唐太宗遂遣使册拜前可汗之子为射匮可汗,而乙毗咄陆自知不为众所附,只好逃之夭夭[5]。有些可汗则是在武力征服之后,为恢复其部落及汗国地位而册立的。如贞观九年(635年)李靖等平吐谷浑,五月乙卯诏复其国,封慕容顺为西平郡王,号趉胡吕乌甘豆可汗,并派兵镇援,以确定其统治地位[6]。但有些可汗的册命,往往出于政治外交策略的考虑。贞观初薛延陀酋长夷男叛东突厥,当时唐太宗正为解除东突厥的威胁而密谋筹划,乃及时册命夷男为可汗,赐以鼓纛,夷男大喜,入贡方物,等于在战略上斩断东突厥一臂;东突厥既亡,夷男势盛,唐太宗又册拜其二子为小可汗,分主南北部,“外示优崇,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

② 《唐大诏令集》,卷四二,《金城公主降吐蕃制》。

③ 以上见《册府元龟》,卷九六四;《新唐书》,卷二一九。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五年七月条。

⑤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六年九月条。

⑥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吐谷浑传》。

实分其势”[①],其政治用心,何其良苦乃尔!

封册边疆民族的君长或可汗,往往派专使携带诏书,赋予印玺,受册者则称臣称奴于中央王朝,表示对政治上从属地位的承认。而对中央王朝来说,册命汗国首先是作为王朝的藩屏,正如贞观十三年(639年)《突厥李思摩为可汗制》所说:“俾夫世作藩屏,同兹带砺,长保边塞,传诸后昆。”[②] 因此受册者则须“丕荷国恩,克修蕃礼”,“抚宁部众,永保藩辅”[③]。对于册命的汗国来说,则须承担贡奉义务,受册后遣使朝贡,即是此种关系的直接表现。唐太宗《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诏》曰:“真珠毗伽可汗……克著于塞外,贡献琛赆,不绝于王府。”[④]唐玄宗封册陀拔萨惮国王为恭化王亦诏曰:“宾从使臣,修其职贡,信义昭著,深可褒称。”[⑤] 可见通过封册方式确定政治上臣服关系,实际上已使边疆民族政权构成了唐帝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再次,对臣服的边疆民族绥纳内徙,妥善安置。羁縻府州,一般不改变边疆民族的部落居地,封册可汗,更是在其臣属的前提下对边疆民族政权的认可与保留。但是还有很多民族部落,或者被征服,或者由于自然灾害及内部搏杀,相继款塞内附,从而离开了聚落故地,对他们唐朝采取的是怀辑政策,徙之于临界内地的边州安置。但他们的户口仍不入边州籍帐,同样是以羁縻府州的形式进行管辖,不同的是,这些羁縻府州是寄附在边州境内,带有浓郁的侨治色彩。例如贞观四年东突厥灭亡,面对10万降户如何安置,群臣展开了激烈争论,意见歧异,大致有如下四种:一、朝士多主张将降户迁至河南兖、豫之间,“分其种落,散居州县,教之耕织,可以化胡虏为农民,永空塞北之地”。二、温彦博建议“请于河南处之”,认为“徙于兖、豫之间,则乖违物性,请准汉建武故事,置降匈奴于塞下,全其部落,顺其土俗,以实空虚之地,使为中国扞蔽”。三、以颜师古、窦静、李百药为代表,主张降户须居住河北,“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权弱势分,易为羁制”,仍请于定襄城中置都护府管辖之。四、魏徵独言突厥弱则请服,强则叛离,不可置于内地,尤不可河南处之,“宜遣还河北,居其故地”[⑥]。四种意见,把安置降户的地点由内地向远处排去,呈露了由激进到保守的不同见解。但中间两种取其折中,其共同之处是不违其风俗习性,用羁縻方式统辖,不同之处在于安置地点,是黄河之南还是其北。结果,唐太宗采纳了第二种意见,将大批降户安处在河南、朔方之境,自幽州属灵州,建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以颉利故地置定襄、云中二都督府。唐太宗之所以这样做,史称“于时务在怀辑”,“方务怀柔”,窦静、杜楚客的主张太宗虽很嘉赏,但“未之从也,卒用颜博策”[⑦]。可见安置东突厥降众,是唐太宗怀辑政策的一个重要体现,正因如此,东突厥降众也便受到种种优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资治通鉴》,卷一九五。

②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八。

③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九六五,《外臣部·封册二、三》。

⑤ 《册府元龟》,卷九六五,《外臣部·封册三》。

⑥ 以上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政要》,卷九;《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

⑦ 《旧唐书》,卷六一,《窦静传》。

待，阿史那苏尼失被封为怀德郡王，阿史那思摩为怀化郡王，“其余酋长至者，皆拜将军中郎将，布列朝廷，五品已上百余人，殆与朝士相半，因而入居长安者近万家”[①]。

将突厥降众徙于内地或边州安置，从此成为唐代绥纳归附民族的一项重要政策。贞观六年(632年)契苾何力母子二人率铁勒部落6000余家诣沙州降附，何力被命为左领军将军，其部众则东徙于甘、凉之间安置[②]。贞观十年(636年)突厥阿史那社尔为薛延陀击败，余众万余家来降，诏处其部落于灵州北境，那社尔授左骁卫大将军[③]。久视元年(700年)吐谷浑归附，诏就凉、甘、肃、瓜、沙州安处[④]。开元十年(722年)，“诏移河曲六州残胡五万余口于许、汝、唐、邓、仙、豫等州”[⑤]。可见用内徙方式安置归附民族，实是唐前期惯例之一。

诚然，将归附的少数民族迁入边州或内地安置，体现了唐代边疆政策绥纳怀柔的基本方针，也为尚未臣服的部落民族作出榜样，这对边疆政策的进一步推行不无积极影响。但是，在临界内地的边州安置内附少数民族，并不能算是成功措施，这一点我们将在后文讨论。

4.对边疆经济的积极开发

隋唐时期针对边疆的经济政策，主要体现在屯田、互市及民间自由贸易三个方面。

屯田，是为解决边防军粮，主要依靠戍卒从事耕耘收获的农业生产。唐代重兵戍边，随之而来的自然是军粮供给的重重困难，为此，或者调运内地粮食，或者沿边和籴，但最好的解决办法莫过于屯田。边疆屯田大都是军屯，利用士卒就地耕垦，既可免去转输之劳，又能保障军粮供给，更对边疆经济有开发之益。因此，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即曾于塞北“盛行屯田”[⑥]，而唐代屯田组织之完备，屯域之广，顷亩之多，又远远超过隋代甚至汉代。据《旧唐书·职官二》，尚书省工部有屯田郎中、屯田员外郎，掌天下屯田政令，“凡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凡屯皆有屯官、屯副。”这里屯田完备的管理体制自不待言，其军屯数目之多尤应引起注意。说唐代军州共有992屯，实际尚不止此。《唐六典》卷七屯田郎中条下，原有一段注文详细记录了各军州的屯田数字，但这段引文局本全部脱落，仅在南宋本中完好无缺，40年前日人玉井是博氏在校对《唐六典》时首次发现此文，从此人们对唐代屯田始有比较全面的了解。现不妨据南宋本《唐六典》屯田郎中注文，将唐代各道军屯统计如次[⑦]：

河东道131屯：大同军40、横野军42、云州37、朔州3、蔚州3、岚州1、蒲州5屯。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五月条。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贞观六年十一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贞观十年正月条。

④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吐谷浑传》。

⑤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

⑥ 《隋书》，卷七四，《赵仲卿传》。

⑦ 见玉井是博：《南宋本大唐六典校勘记》，载《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第512页，岩波书店，昭和17年版。

关内道 258 屯:北使 2、盐州监牧 4、太原 1、长春 10、单于 31、定远 40、东城 45、西城 25、胜州 14、会州 5、盐池 7、原州 4、夏州 2、丰安 27、中城 41 屯。

河南道 107 屯:陈州 23、许州 22、豫州 35、寿州 27 屯。

河西道 154 屯:赤水 36、甘州 19、大斗 16、建康 15、肃州 7、玉门 5、安西 20、疏勒 7、焉耆 7、北庭 20、伊吾 1、天山 1 屯。

陇右道 172 屯:渭州 4、秦州 4、成州 3、武州 1、岷州 2、军器 4、莫门军 6、临洮军 30、河源 28、安人 11、白水 10、积石 12、富平 9、平夷 8、绥和 3、平戍 1、河州 6、鄯州 6、廓州 4、兰州 4、南使 6、西使 10 屯。

河北道 208 屯:幽州 55、清夷 15、北郡 6、威武 15、静塞 20、平川 34、□卢 35、安东 12、长阳使 6、渝关 10 屯。

剑南道 9 屯:巂州 8、松州 1 屯。

以上共 1039 屯。据此可见:其一,唐代开元二十五年(737 年)以前,全国军屯大多分布在边疆,除河南道 107 屯属于内地,秦州、成州等接近关中,边疆军屯几占屯田总数的 90%。显而易见,这种分布状况与大批军队驻扎在边疆是恰好一致的,也可以说它是边疆军事部署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二,军屯每屯 50 顷[①],全国军屯面积约 51950 顷,若以亩产一石的较低产量计算,年产尚在 520 万石左右,按每人年食粮 12 石[②],屯田收入便大体解决了边防军粮问题,有些屯田开发较好的地区,甚至"积军粮支数十年"[③]。至此我们不得不承认,唐代大批军队之所以能安驻边疆,屯田制度无疑在经济方面提供了重要保障。

互市,是边疆与内地在官方主持下的经济沟通手段。互市的产生,实由内地与边疆生产结构的差异所决定,这种差异在总体上则表现为农耕经济与畜牧经济的社会分工,只要这种分工存在,无论矛盾冲突多么激烈,互通有无的贸易关系是必然要发生的。隋以前,互市虽已有所发展,但国家尚未设置专掌机构,"并郡县主之,而不别置官吏"[④]。随着互市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开始派专人掌管。如隋炀帝即位初,"时西域诸蕃,多至张掖,与中国交市",于是特派裴矩主掌其事[⑤]。有专人掌管,就要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因而专掌互市的管理机构也在隋炀帝时正式诞生了,这就是名隶鸿胪寺四方馆下的"互市监"。互市监一般设在沿边州郡,监一人,从八品,副监一人,正九品,另有参军事一人,"掌互市"及"出入交易"[⑥]。唐代"诸互市监"总隶少府寺,组织机构越加完备,设有监一人,丞一人,录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价人四人,掌固八人。监从六品下,丞正八品上,官阶明显高于隋,显示了互市监地位的日益重要。

---

① 《通典》,卷二,《食货·屯田》。

② 据《陆宣公集》,卷一八;《资治通鉴》,卷二三二。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七,长安元年十一月条。

④ 《唐六典》,卷二二,诸互市监注文。

⑤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

⑥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诸互市监,"各隶所管州府","掌诸蕃交易之事"①。交易的物品虽然很多,但大宗上内地得到的主要是马、驼、骡、牛、羊等牲畜,边疆得到的大都是丝织品、茶叶或粮食。因此从总体上讲,互市是一种民族之间平等互利、贸迁有无的交换关系,它是各族人民友好交往的一个最好的证明。例如唐高祖武德八年(625年),"突厥、吐谷浑各请互市,诏皆许之。先是,中国丧乱,民乏耕牛,至是资于戎狄,杂畜被野"②。突厥和吐谷浑主动提出互市,说明他们需要互市,互市对他们有利,同样,内地也受益非浅,耕牛得到补充,这对唐初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显然是个不小的帮助。

但是,互市毕竟由官方组织,这就难免要带有一定的政治色彩,也就是说它往往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外交政策或战略策略。安史乱后唐与回纥的绢马贸易,在很大程度上即出于唐朝的战略需要。当时为了抵御吐蕃,李泌提出"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如此则吐蕃自困"③ 的基本方针,唐与回纥大规模的绢马贸易及出嫁"天子真女",都是在此方针下为联合回纥作出的积极努力。因此,互市在北和回纥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同和亲一样未可忽视。正如李绛所说:"今回鹘不市马,若与吐蕃结约解仇,则将臣闭壁惮战,边人拱手受祸。"④ 足见当时与回纥互市具有多么重要的战略意义。然而尽管如此,唐与回纥的绢马贸易仍是在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唐朝来说,安史乱后河陇陷落,国马尽没,"监牧使与七马坊名额皆废"⑤,所以"边将告乏马,无以给之"⑥ 的事例时有发生,这时与回纥大规模绢马互市,正可以解决军事上的急需。如贞元三年(787年)李皋为山南东道节度使,即曾"市回鹘马益骑兵",壮大了军威⑦。元和十一年(816年)正月,"以讨吴元济,命中使以绢万匹,市马于河曲。其月,回纥使献橐驼及马,以内库缯绢六万匹,偿回纥马直"⑧。说明与回纥互市,对唐军补充军马大有益处。就回纥而言,经济上得利恐非言辞可表。据统计,从至德中至大和元年(759年—827年),唐朝付给回纥马价绢计15次,共290多万匹⑨。回纥获得如此多的绢帛,绝非用于自己消费,而是在吐蕃占据河西陇右,东西交通必取"回纥道"的形势下,左右"丝绸之路"的绢帛贸易,从中谋取到巨额利润。可见在一般情况下互市的经济意义远大于政治意义,它在更大程度上体现的是民族之间互利互惠的友好交往。

对于民间的贸易往来,唐朝采取了比较开放的政策。贞观四年(630年)西域诸国咸欲遣使人贡,魏徵谏曰:"若听其商贾往来,与边民交市,则可矣,傥以宾客遇之,非中国之

① 《唐六典》,卷二二,诸互市监条。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八年正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贞元三年九月条。
④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上》。
⑤ 《唐会要》卷六六,《群牧使》。
⑥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贞元三年条。
⑦ 《旧唐书》,卷一三一,《李皋传》。
⑧ 《唐会要》,卷七二,《马》。
⑨ 据《册府元龟》,卷九九九;《通鉴》,卷二三三《考异》;《白氏长庆集》,卷四〇;《唐会要》,卷七二。

利也。"[1] 这个建议被太宗采纳，从此对必须待之以宾客之礼的入贡使臣略加节制，而对商贾往来贸易则施行了鼓励政策，直到安史乱后情况稍有变化，曾一度禁止口马器械等交市，但河陇收复后重又规定："如商旅往来，兴贩货物，任择利润，一切听从，关镇不得邀诘。"[2] 因此唐代边疆与内地之间的民间贸易往来，一般情况下是不受国家干预的，"胡商"在内地的大量出现，绢、茶等源源不断地销往边疆，即是这种贸易比较自由的突出标志，它说明鼓励与开放的政策确实促进了边疆与内地的经济联系。

5.加强边疆与内地的文化交流

敞开文化的窗口，推动边疆与内地各民族文化的广泛传播与交流，使彼此互为吸收，互为影响，从而在更加广博的基础上构筑整个中华民族文化的宏伟大厦，这正是隋唐边疆文化政策的闪光之处。

设在京城的国子学，原本是官僚子弟读书做官的特权机构，而唐代周边民族酋长子弟，入学就读者已司空见惯。唐初周边稍稍安定，发展国子学即被提到日程上来。贞观十四年(640年)"增筑学舍千二百间，增学生满二千二百六十员……于是四方学者云集京师，乃至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诸酋长亦遣子弟请入国学，升讲筵者至八千余人"[3]。此后周边民族子弟入国学者继踵而至，贞观十五年(641年)吐蕃"遣子弟入国学，受《诗》、《书》"[4]。云南地区的南诏，也曾"许子弟入太学，使习华风"[5]。中宗神龙元年(705年)又敕"吐蕃王及可汗子孙，欲习学经业，宜附国子学读书"[6]。地方郡学，有时也招收边疆民族子弟。如韦皋领剑南，南诏大臣子弟入质，"乃尽舍成都，咸遣就学"[7]。唐朝国学向周边民族开放，对传播中原文化和提高少数民族文化素质十分有益，这方面渤海国是个典型，史称："初，其王数遣诸生诣京师太学，习识古今制度，至是遂为海东盛国"[8]。渤海国能够雄盛海东，正与它吸取了中原文化的营养密切相关。

唐朝对中原先进文化技术的传播，也基本持以无保留态度。每次和蕃公主，往往都携带了经史、佛经、历法、医药以及工匠、侍女等，从而使酿酒、纸墨、碾硙及纺织技术传播到边疆。文成公主之所以受到藏族人民世代缅怀，与她在传播先进文化技术方面作出的贡献不可分割。唐代周边民族大都向唐王朝索取过诗书文籍，每一次请求无不得到满足。如开元十九年(731年)吐蕃通过金城公主，请《毛诗》、《礼记》、《左传》、《文选》各一部，玄宗诏秘书省写赐，秘书正字于休烈上表极谏，认为经籍实为国之利器，不可示人，倘吐蕃有了用兵征战之书，懂得取威定霸之谋，必将成为国家隐患。这显然是一种保守封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十二月条。
② 《全唐文》，卷七九，宣宗《收复河湟制》。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贞观十四年二月条。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五年正月条。
⑤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南诏下》。
⑥ 《唐会要》，卷三六，《附学读书》。
⑦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南诏上》。
⑧ 《新唐书》，卷二一九，《北狄·渤海》。

闭的主张，因而遭到侍中裴光庭反对，他认为："今所请诗书，随时给与，庶使渐陶声教，混一车书，文轨大同，斯可使也。休烈虽见情伪变诈于是乎生，而不知忠信节义于是乎在。"这段议论深受玄宗嘉赏，于是乃将四种文籍赐予吐蕃①。通过这段饶有逻辑趣味的争辩，对我们认识唐代边疆文化政策颇有启发，它反映了当时君臣比较开明的文化心态，在这种氛围中，对边疆文化交流采取比较开明的政策当是不难理解的。

然而边疆与内地的文化交流，最突出的成就应属中原文化对边疆文化的广泛撷取与大量吸收。唐代10部乐中，即有西凉、龟兹、安国、疏勒、康国、高昌6部是"胡乐"。唐代的舞蹈，胡旋舞、柘枝舞曾风靡一时。绚丽的灯彩，丰富的"百戏"，或者直接由"胡"人献艺，或者在"胡"人倡导下渐渐在内地兴起。西域传入的凹凸画法，为唐代绘画艺术注入生机。在现存唐代雕塑艺术的海洋里，造型、装饰、色泽、技法，随处可见"胡风"留下的波痕。对生产工艺的引进与消化，更是史不绝书。如《新唐书·西域·摩揭陀传》："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即诏扬州上诸蔗，拃瀋如其剂，色味愈西域远甚。"仅此足以看出，唐代制糖酿酒技术受边疆少数民族的影响有多么深了。

如果说以中原汉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文化，本身即具有综合性特质，它是各民族文化长期交流、融汇的结合体，那末，文化交流的政策愈开明，它赋予人们的文化果实也愈丰盛。唐代是中国文化辉煌的发展时期，毫无疑问，这与当时有着比较开明的边疆文化交流政策是分不开的。

第三章　隋唐王朝边疆政策的区域特点

(一)区域特点

辽阔的边疆，众多的民族，其生产水平与社会结构不可能平衡一致，倘以同一政策针对所有的边疆民族，必有一部分地区不切合实际，从而引起民族矛盾。由此看来，边疆政策能否根据不同的地域特点灵活掌握，也是它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之一。唐代边疆政策所呈露的区域差异，正是它灵活运用的一个表现。

对陇右、西域地区，隋唐时代始终持以主动、进取、开拓、镇守的主导策略。裴矩撰《西域图记》，实是这一策略的初始准备。唐初许婚西突厥，不过是"俟数年之后，中国完实，足抗北夷，然后徐思其宜"②。东突厥既亡，不出10年西域腹心的高昌国也在唐军征讨下不复存在。东突厥遗民的安置措施，主要是设羁縻府州，至于高昌地区，原本可以按

① 《唐会要》，卷三六，《蕃夷请经史》。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武德八年四月条。

照魏徵、褚遂良的建议,缘东突厥之例,存其社稷,复立其子,使之长为藩翰。但唐太宗并未采纳他们的建议,而是设置了直隶中央的西州,又以可汗浮图城为庭州,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岁调千兵,谪罪人以戍"[①]。高宗武后时又设北庭都护府,并围绕"四镇"与吐蕃展开争夺斗争。这些都体现了唐代主动经营西域的战略意图。

西州的设置,决不是所谓"利其土地以为州县",而是唐朝整体战略的需要。唐代经营西域的性质与汉代很相似,汉为"断匈奴右臂",唐则先断突厥右臂,后断吐蕃左臂,从而阻绝"南羌北交"之势。而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在西域建立比较巩固的统治是其先决条件。"四镇"的置废及与吐蕃的争夺,即足可证之。高宗务其安人,曾废四镇,结果"吐蕃果骄,大入西域"。长寿元年(692年)王孝杰克复四镇,依前于龟兹置安西都护府,但狄仁杰则忧其劳费,念其远征,主张捐四镇,遭到崔融的坚决反对。崔融认为,远戍四镇,实是"杜渐防萌,安危之计","四镇无守,则狂胡益胆,必兵加西域,诸蕃气赢,恐不能当长蛇之口,西域既动,自然危临南羌,南羌乐祸,必以封豕助虐。蛇豕交连则河西危,河西危则不得求矣"。[②] 守长安必须守河西,守河西必须镇西域。如果我们用地图将陇右道绘现出来,不难发现,东起秦州、渭州,中经凉、甘、肃、瓜等州,西抵西州、庭州,沿河西走廊呈窄长状自然排去,宛如利剑直插西域,而剑锋正当西州。陇右道州郡的排列特点,既充分显示了斩断南北蕃戎交连之势的战略思想。正如曾任西州刺史的元载所说:"举陇右之地以至安西,是谓断西戎之胫,朝廷可高枕矣。"[③] 至此,唐朝为什么设置西州,其战略意图已不言而喻。

西州的设置与当地的社会实际情况也是符合的。高昌国地处吐鲁番盆地,自然条件优越,社会经济水平远远高于其他民族地区,史称当地谷麦再熟,宜蚕,多五果,多蒲陶酒,"商客往来,多取伊吾道"[④]。近年出土的大批吐鲁番文书,证实了史书的记载,使我们对当地经济有了更加清楚的了解,它不仅生产力水平较高,而且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甚至不亚于内地。高昌的文化水平出土文书更是最好的证明,汉字久已通用,后魏时金城榆中豪族麴氏统治当地之后,所设职官一如中原王朝,甚至都城坐室中绘 有孔子画像。这样高的经济文化水平,没有必要仍用羁縻方式进行统辖,直接设置直隶州县,当地居民是能够接受的。西州的成功设置,即说明了它与该地区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这也是唐代在边远地区灵活掌握统辖方式之一例。

隋唐在西南、岭南的獠、蛮、俚族地区,主要施行招辑怀抚政策。秦汉至南朝时期,岭南的郡县设置不断发展着,但仍有许多地区土人与蛮獠杂居,或者在大姓酋帅的统辖之下。隋朝初建,岭南冼冯家族中的冼夫人势力最盛,隋文帝乃派总管韦洸说谕夫人,在她的支持下,岭南很快得到安抚,冼夫人则因累累功勋,被册为谯国夫人,开幕府,置官署,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高昌》。

② 《全唐文》,卷二一九,崔融:《拔四镇议》;《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

③ 《旧唐书》,卷一一八,《元载传》。

④ 《隋书》,卷八三,《西域·高昌》。

给印玺,听发部落六州兵马,其荣无比[①]。李唐建国后,对岭南地区仍以招辑为主。武德四年(621年)以李靖为岭南抚慰大使,招抚96州,得户60余万。次年七月,冼夫人孙冯盎来降,以其地置高、罗、春、白等8州,冯盎为高州总管,封耿国公,"于是岭南悉平"[②]。对西南的招抚也很突出,武德初韦仁寿检校南宁州都督,设立8州17县以羁縻抚慰之[③]。

唐代对岭南、西南地区的招抚,其突出特点是尽量不动用武力,而大多是通过本地最有影响的酋帅宣谕抚定。如太宗即位初,益州大都督窦轨奏称獠反,请发兵讨之,太宗则说:"牧守苟能抚以恩信,自然帅服,安可轻动干戈",竟不许[④]。贞观元年(627年),岭南酋长冯盎、谈殿等迭相攻击,诸州屡奏冯盎反,太宗欲发十州兵讨之,在魏徵谏阻下,乃派李公掩持节慰谕,冯盎即遣子随使入朝,"一介之使,而岭南遂安,胜十万之师"[⑤]。

自秦汉以来,岭南与西南地区处在不断开发的过程中,其经济文化水平也是参差不齐的。唐朝对这些地区的统治方式大多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较发达地区设直隶州县,反之则设羁縻州县进行管辖,一旦羁縻府州的经济文化有了发展,又随时升为直隶州县。翻开两《唐书·地理志》,该地区的州县数目是在不断增加的,而这些增加的州县大都是通过"开山洞"、"招抚蛮獠"、"开拓夷獠"等设置的,这不但说明了当地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也反映出唐朝统治的日益渗透。但是从总体上看,岭南与西南的农耕经济比之西北及北方民族发达得多,这便决定了唐朝的统治措施也必然要有所区别。我们很少见到唐王朝对西北或北方民族的羁縻府州征收赋税的记载,可是对岭南羁縻民户课征赋税的事例却屡见不鲜。前文已提到岭南俚户当输半课,开成三年(838年)安南都护马植奏:"今诸首领愿纳赋税,其武陆县请升为州,以首领为刺史"[⑥]。懿宗时西原蛮据18州,"岁输贡赋,道路清平"[⑦]。足见同是羁縻府州,不同地域其统辖措施却有所不同,这一点正是由地域之间生产结构的差异决定的,政策的区域差异,实是对生产结构不平衡性的一种适应。

唐对北方契丹、奚、渤海等民族的羁縻统治,比较南方要松散得多。契丹、奚族的经济结构尚以游牧为主,其社会组织仍带有浓厚的部落酋长制特点,因此在这些民族地区无直隶州县错落其间,大都以羁縻府州间接管辖,而且几乎不征课赋税。这种松散的羁縻统治,常常流露出不稳定倾向,于是唐朝统治者又施之以封册、和亲等措施作为羁縻州制的补充。唐与渤海的封册关系,体现了彼此的和好交往,唐玄宗七次和亲契丹、奚,反映了他对北方民族统治的重视。就整体战略而言,隋唐之际的几次辽东战役,不过是中原王朝威定北方的一种手段,并非整体战略的核心内容,其真正的意图仍在西部,威定北

---

① 《隋书》,卷八〇,《谯国夫人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九、一九〇。
③ 《旧唐书》,卷一八五上,《韦仁寿传》。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武德九年十二月条。
⑤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贞观元年十月条。
⑥ 《唐会要》,卷七三,《南安都护府》。
⑦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西原蛮》。

方仅仅是经营西部的一种准备。

唐与吐蕃，总的来说是一种和战关系。和好的方式无所不有，二次和亲，八次会盟，数不清的使臣来往，以及封册、互市等，为双方的和好关系谱写了许多值得讴咏的篇章。然而战争之多，给双方人民带来了无穷灾难。安史乱前，双方大体上是“一彼一此，或胜或负，可谓劳矣”①，安史乱后，吐蕃侵战河湟，长驱直入，构成唐王朝的头等威胁，从此整个边疆政策的核心就是如何捍拒吐蕃，所有措施大多是围绕本核心运筹的。从军事力量上看，唐对吐蕃已无可奈何，只能从整体战略着眼，像和亲回纥，联络南诏，都是这个整体战略的最好体现。因此，安史乱后唐代的边疆政策实际上已发生某些变化，本文所谓的唐代边疆政策，主要是指唐前期而言。

(二)治边政策评议

如上所述，隋唐两代作为中国历史上的一段辉煌时期，其昌盛局面的形成实与边疆政策不可分割，那末，隋唐三个多世纪的边疆政策，究竟哪些方面对当时的历史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呢?

其一，唐代边疆政策比较开明，关键在于民族偏见比较淡薄。在唐代君臣言论中，胡汉一家，华夷无隔的思想常常开卷可见，所谓“夷狄亦人耳”，“爱之如一”，“胡、越一家，自古未有”，“虽云华夷，欢若亲戚”，“代为舅甥，有同一家”，“声教咸暨于远方，爵命不遗于殊俗”，诸如此类，不胜枚举。这些言辞固然有溢美之处，但它多少反映了当时人的观念中，“华夷”偏见确在逐渐淡漠，这种思想观念的变化，实是制定开明的边疆政策的重要前提。任何民族压迫的产生，都与民族歧视与敌对意识分不开。只有民族偏见淡漠了，才会有民族之间的尊重。不尊重边疆民族的人格与风俗，焉有正确的边疆政策！所以，较少民族偏见，正是唐代边疆政策比较开明和大体成功的关键。需要说明的是，唐代君臣歧视和辱骂少数民族的言论也时时溢于言表，能否据此认为当时的民族偏见并未减弱呢？我们并不这样认为，因为唐代“华夷一家”的思想言论明显多于前代，甚至后来的封建王朝仍有所不及，而我们评价历史，主要是依据他们比前辈提供了什么新的东西，仅此，难道不应该肯定唐代边疆政策确有进步之处么?

其二，怀柔、羁縻是唐代边疆政策的核心，而怀柔羁縻政策的成功推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时统治者对“恩”、“威”辩证关系的正确把握。倘若仅仅施之以恩，行之以惠，即想收到国家统一之功，民族和好之利，这在阶级社会里是根本做不到的。怀柔政策的施行必须以强盛的国力为后盾，羁縻措施的推广只能以其臣属为前提，若想真正怀柔羁縻，就需要恩威相兼，不可偏废。唐代边疆的军事部署，正与边疆怀柔政策相辅相成，对此古人早有卓论。如《旧唐书·回纥传》史臣曰:“自太宗平突厥，破延陀，而回纥兴焉。太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史臣曰。

宗幸灵武以降之，置州府以安之，以名爵玉帛以恩之。其义何哉？盖以狄不可尽，而以威惠羁縻之。开元中，三纲正，百姓足，四夷八蛮，翕然向化，要荒之外，畏威怀惠，不其盛矣！”不难看出，唐代的政治家们在示之以威，怀之以惠，把握“威”、“惠”之间的微妙关系方面，确有超越前人之处。

其三，适应边疆社会的实际情况，灵活掌握统辖方式，是羁縻府州制成功推行的原因所在。羁縻州县的设置，是在较少民族偏见的前提下对内地与边疆非平衡性社会现实的承认，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边疆民族经济条件和社会习俗的尊重，惟其如此，它才能在辽阔的边疆普遍推广，并切实收到了稳固、开发边疆的积极效果。此后的土司制、盟旗制、伯克制等，实际上都是羁縻府州制基本精神的发展，可以说羁縻府州制的建立，是隋唐边疆政策最突出的成就。

其四，对边疆内地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隋唐大体采取了开放政策，这不仅有益于边疆经济文化的开发与发展，而且也大大丰富了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原文化，盛唐文化正是在广泛撷取和大量吸收各族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的。隋唐较开放的文化政策，对整个中华民族文化的繁荣进步起到了推动作用。

以上四点，仅仅是从大的方面对隋唐边疆政策的基本肯定，这决不是说当时的边疆政策至善至备，无懈可击，事实上这样的边疆政策在阶级社会里是不可能存在的。唐代君臣好大喜功，轻启边衅者不乏其人，边州官吏执政失当，引起少数民族兵戎相见者也大有人在。但这毕竟是个别人造成的，并不代表隋唐边疆政策的主流。作为并非以个人行为表现出的边疆政策的失误，则主要有如下两点。

首先，以安置东突厥降众为代表，将某些归附的少数民族迁到内地或临界内地的边州安置，我认为是唐代边疆民族政策的一个失误。贞观四年唐太宗采纳温彦博建议，将突厥降众安处在河南、朔方之地，这在当时确是一种怀辑政策，不无开明之意。但是必须注意的是，这些内徙的少数民族没隔多久，无一例外地又迁回边疆地区。贞观十三年诏“突厥及胡在诸州安置者，并令渡河，还其旧部”①，东突厥降众在河南等地的生活不足9年。开元十年(722年)迁到许、汝、唐、邓等州的六胡州移民，开元二十六年又敕还故土，于灵、夏之间置宥州安处②。为什么既徙之内地复又迁回故土呢？对此，崔知温麟德中(664年—665年)为灵州司马的一段故事很有启发，当时境内有浑、斛萨部落万余帐，他坚决主张将其徙出河北，当这些少数民族到达河北之后，因“牧地膏腴，水草不乏，部落日富”，对崔知温感恩不尽③。这说明内徙的少数民族并未改变牧业为主的生产结构，他们的居住地区越接近内地，越是满足不了游牧需要。因此，以内徙方式安置少数民族降众，实际上有违于他们的生产、生活习俗，其结果，要么少数民族重新迁回故地，或者民族矛盾日益激化，直至爆发武装冲突。开元九年(721年)六胡州康待宾率领的大规模起义，即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贞观十三年七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开元二十六年二月。

③ 《旧唐书》，卷一八五上，《崔知温传》。

是这一事实的最好证明。

其次，唐代边疆的军事部署，没能根据时代变化进行及时调整，也是边疆政策的一个严重失误。唐初府兵制守内虚外，与边防屯军尚能保持平衡，武则天以后府兵制日渐弛废，边防军镇则愈呈发展之势，久而久之，内轻外重，尾大不掉之势终于形成。特别是10节度经略使设置之后，唐朝没有及时调整兵制和军权，边将久专其兵，最终导致了“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的悲剧出现，唐王朝也从此由盛转衰。不可否认，边疆军事部署在边疆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如果部署不够适度，它同样是一个不稳定因素。唐前期重兵戍边，为巩固边疆及边疆政策的顺利推行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与此同时却缺乏足以制约边防军将的力量和措施，这正是唐代悲剧的原因所在。

总之，边疆政策与国家兴亡是紧密相连的，国家繁荣昌盛，与边疆政策的正确得当息息相关，国家衰微灭亡，也与边疆政策的失误不可分割。边疆政策的重要，实乃未可忽视。

第四章　隋唐王朝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一）隋朝的中央及地方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隋朝边疆民族管理机构的设置，既是加强对周边少数民族地区管辖的需要，也与官制改革有一定关系。

隋朝建立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对行政制度进行了改革。在中央机构方面，废除北周所设的六卿，确立了三省制，即尚书省、门下省、内史省。尚书省置令、左右仆射、左右丞、都事等官，下设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每部各设尚书、侍郎等官。门下省置纳言、给事黄门侍郎、录事、通事令史、散骑常侍等官，统城门、尚食、尚药、符玺、御府、殿内六局，每局或设校尉，或设典御或设监，官名及数目各依具体情况而定。内史省置令、侍郎、舍人、通事舍人、主书等官。尚书省“掌出纳王命，敷奏万机”[①]。门下省“掌献纳谏正，及司进御之职”[②]。内史省“管司王言，及司进御之音乐”[③]。三省中，内史省为决策机构，负责草拟、颁发皇帝诏令；门下省是审议机构，负责审核政令，驳正违失；尚书省是执行机构，负责推行全国政令。三省之外，又设有太常、鸿胪等九寺，亦是中央机构，各负责具体事务。在地方机构方面，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隋朝改前代州、郡、县三级制度为州、县两级制度。开皇三年(583年)置州，以州统县；隋炀帝继位后，大业三年(607

①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

②③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

年),改州为郡,以郡统县。州置刺史、长史、司马等官,改郡后即置太守、丞、尉、正等官。县置令、丞、尉、正等官。开皇十五年(595年),隋朝决定州县不得自辟佐吏,而由中央任命。

隋朝管理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在中央是尚书省所辖的礼部以及鸿胪寺。礼部设尚书1员,下辖礼部、祠部、主客、膳部4司,每司各设侍郎等官,其中的主客司,"掌诸蕃杂客等事"①。鸿胪寺,"掌蕃室朝会"②,置卿、少卿、丞、主簿、录事等官,统典客、司仪、崇玄3署,各置令。典客署设掌客10人,司仪署设掌仪20人。隋炀帝即位后,大业三年(607年),随着尚书省六曹官职的变更,礼部增设侍郎一人,作为尚书的副官,原来各司的侍郎,改称为郎,郎以下,增设曹郎2员,都司郎、主事各1员。后主客司改为司蕃司,主客郎也改称为司蕃郎。鸿胪寺改典客署为典蕃署。隋炀帝还在京城建国门外置四方馆,以待四方使者,隶鸿胪寺。四方馆设使者4名,东方名东夷使者,南方名南蛮使者,西方名西戎使者,北方名北狄使者,分掌四方边疆民族及其互市。四方馆使者各设办事机构,称署,每使者署又设典护录事、叙职、叙仪、监府、监置、互市监及副、参军等员。录事主纲纪,叙职掌贵贱立功合叙者,叙仪掌大小次序,监府掌贡献财货,监置掌安置驼马船车,并负责纠察违纪事件,互市监及副掌互市,参军负责出入交易。

隋朝管理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地方机构,主要是郡的建置。在西北部边疆民族地区,隋朝设有伊吾郡、鄯善郡、且末郡等。大业四年(608年)十月,隋炀帝派遣大将薛世雄出击伊吾(今新疆哈密),并在汉旧伊吾城东筑城,名新伊吾,留银青光禄大夫王威,率甲卒千余人戍守③。六年(610年),隋朝在伊吾置伊吾郡,设伊吾司马一人管理该郡事务④。大业五年(609年),隋炀帝亲征吐谷浑,大破其众,"自西平临羌城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为隋有"⑤,隋朝置鄯善、且末等郡。鄯善郡,治在鄯善城,即古楼兰城(今新疆若羌),统显武、济远二县。且末郡,治在古且末城(今新疆且末),统肃宁、伏戎二县。此外,隋朝还置西域校尉,处理西域各少数民族和隋朝的关系,主要是朝贡事宜⑥。

在东北部边疆民族地区,大业初年,隋朝设有柳城郡、辽西郡等。柳城郡治柳城(今辽宁省朝阳市),隋朝曾把内附的奚、契丹等族安排在这里。隋朝在营州境内的汝罗故城置辽西郡,安置归附的粟末靺鞨人,统柳城一县。

在南部边疆民族地区,隋朝设有珠崖郡、儋耳郡、临振郡、宁越郡、合浦郡、永熙郡、高凉郡、南海郡、苍梧郡、郁林郡、龙川郡、义安郡、建安郡等。珠崖郡,大业三年(607年)置,治义伦县(今儋县西北),统义伦、感恩、颜卢、毗善、昌化、吉安、延德、宁远、澄迈、武德10

---

①②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

③ 《隋书》,卷六五,《薛世雄传》。

④ 《唐光启元年写本沙州、伊州地志残卷》,《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

⑤ 《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

⑥ 《隋书》,卷八三,《西域传》。

县;大业六年(610年),隋朝以舍城县(今琼山县东南)为珠崖郡治,新的珠崖郡统舍城、澄迈、武德、颜卢4县,改原珠崖郡为儋耳郡,仍治义伦县,统义伦、毗善、昌化、吉安、感恩5县。又置临振郡于宁远县(今三崖市西北崖城镇),统宁远、临川、延德、陵水4县。以上三郡是隋朝在海南岛的行政建置。大业初年,隋朝置宁越郡,统钦江、安京、内亭、南宾、遵化、海安6县;合浦郡,统合浦、南昌、北流、封山、定川、龙苏、海康、抱成、隋康、扇沙、铁杷11县;永熙郡,统泷水、怀德、良德、安遂、永业、永熙6县;高凉郡,统高凉、连江、电白、杜原、海安、阳春、石龙、吴川、茂名9县;南海郡,统南海、曲江、始兴、翁源、增城、宝安、乐昌、四会、化蒙、清远、含洭、政宾、怀集、新会、义宁15县;苍梧郡,统封川、都城、苍梧、封阳4县;郁林郡,统郁林、郁平、岭方、阿林、石南、桂平、马度、安成、宁浦、乐山、领山、宣化12县;龙川郡,统归善、河源、博罗、兴宁、海丰5县;义安郡,统海阳、程乡、潮阳、海宁、万川5县;建安郡,统闽、建安、南安、龙潭4县。隋朝在南部边疆民族地区设置的郡县,郡守(州刺史)和县令多以当地少数民族首领充任。对此,史书屡有记述:隋初,俚帅王仲宣逼广州,裴矩奉诏巡抚岭南,击溃王仲宣后,"所绥集者二十余州,又承制署其渠帅为刺史、县令"①。令狐熙任桂州总管十七州诸军事期间,隋朝"许以便宜从事,刺史以下官得录制补授"②。开皇末年,何稠奉令平复桂州俚帅李光仕叛乱后,"承制署首领为州县官而还,众皆悦服"③。当然,这方面最典型的事例还是隋朝对冼夫人的任用。隋朝以少数民族中的豪酋大姓充任郡守县令,体现了隋朝绥抚少数民族的政策。

(二)唐朝的礼部和鸿胪寺

唐朝管理边疆民族的中央机构,一是尚书省中礼部所辖的礼部司和主客司。礼部司主要负责"宾礼"及"出蕃册授",主客司掌"诸蕃朝见之事"④,具体内容有:边疆少数民族使者入朝,始至之州给牒,核实人数,名为边牒。蕃州都督、刺史朝会,视其品级高低给以衣冠、袴褶。乘驿站马匹的,按时按量供应食料。宴请边疆少数民族使者的规模,依其品级高低而有不同等级。来使路由海上者,给祈羊豕各一。西南边疆少数民族使者归还时,按海程给粮,西北边疆的则给度碛程粮。边疆民族使者请求宿卫的,要上奏相貌年龄。突厥来使到市场贸易时,要根据其物品质量好坏定价,并派太府丞一人监督。边疆少数民族首领死亡,由子孙袭职,初次授官,兄弟子要降一品,由兄弟子代管的,到十五岁时应还政。出使边疆民族地区的官员归来时,要奏报沿途见闻,所去地区的风俗,以及馈

---

①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
② 《隋书》,卷五六,《令狐熙传》。
③ 《隋书》,卷六八,《何稠传》。
④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

赠物品的数目。二是门下省。边疆少数民族使者朝见,门下省侍中要"承诏劳问"[1]。三是中书省。边疆少数民族使者来朝,中书省侍郎要"受其表疏而奏之,献贽币,则受以付有司"。边疆少数民族使者纳贡,中书省通事舍人要"受而进之"[1]。此外,中书省所属蕃书译语等员要负责有关翻译事宜。四是鸿胪寺。鸿胪寺"掌宾客"[2],具体事务有:边疆少数民族首领,以其在本族声望高低登记,朝见时要有等级区别。其中,承袭官爵的,要辨别嫡庶。受封的,要携册前往封授。奏事的,要根据时间和所奏内容,区别安排,进行登记。献物的,如果是马,则由殿中、太仆寺莅阅,优良的归殿中,驽病的归太仆寺;如果是药,则由鸿胪寺验核,少府监定价格;如果是鹰、鹘、狗、豹,不易估算,则由鸿胪寺视情况定价。鸿胪寺辖有典客、司仪二署,其中的典客署,设令1人,丞3人,掌客15人,又有典客13人,府4人,史8人,掌固2人。鸿胪寺所管的边疆少数民族事务,大多由典客署具体执行。五是少府盐的互市监,"掌蕃国交易之事"[3],设监1人,丞1人。此外,还有录事1人,府2人,史4人,价人4人,掌固8人。综上可见,唐朝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中央机构中,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有关官员,多是礼仪上会见边疆少数民族首领,而不负责具体事务,具体事务的经办,则由礼部的礼部司和主客司、鸿胪寺的典客署负责。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朝管理边疆民族事务中央机构,特别是决策机构、政务机构、事务机构的活动情况。

(三)唐朝的羁縻府州

唐朝边疆民族地方管理机构,主要是羁縻府州等建置。

唐朝边疆地区羁縻府州的基本情况是,唐太宗贞观初年,因山川形势分全国为10道,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增置15道。唐朝边疆民族地区的羁縻府州主要在关内道、河北道、陇右道、剑南道和岭南道。"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隶关内道者,为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之别部及奚、契丹、靺鞨、降胡、高丽隶河北者,为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之别部及龟兹、于阗、焉耆、疏勒、河西内属诸胡、西域十六国隶陇右者,为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蛮隶剑南者,为州二百六十一。蛮隶江南者,为州五十一,隶岭南者,为州九十二。又有党项州二十四,不知其隶属。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4] 羁縻府州主要统辖于单于、安北、北庭、安东、安西、安南六大都护府。其中,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管辖西域,安北、单于两大都护府管辖北疆,安东大都护府管辖东北,安南大都护府管辖南疆。

各大都护府设大都护、副大都护、副都护、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录事、功曹参军事、仓曹参军事、户曹参军事、兵曹参军事、法曹参军事、参军事等员。如是上都护府,则

---

① 《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

② ③ 《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三》。

④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设都护、副都护、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功曹参军事、仓曹参军事、户曹参军事、兵曹参军事、参军事等员。“都护掌统诸番,抚慰、征讨、叙功、罚过,总判府事”①。

都督府一般设都督、别驾、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录事、功曹参军事、仓曹参军事、户曹参军事、田曹参军事、兵曹参军事、法曹参军事、士曹参军事、参军事、市令、文学、医学博士等官员。“都督掌诸州兵马、甲械、城隍、镇戍、粮廪,总判府事”②。

州一般设刺史、别驾、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录事、司功参军事、司仓参军事、司户参军事、司田参军事、司兵参军事、司法参军事、司士参军事、参军事、市令、丞、文学、医学博士等官,刺史“职同牧尹”,“掌宣德化,岁巡属县,观风俗、录囚、恤鳏寡”③。

县一般设令、丞、主簿、录事、尉等官。“县令掌导风化,察冤滞,听狱讼”④。

在都护府下,一般设有军、镇、城、守捉、戍、堡等军事建置。军置使、副使、营田副使等官。每军都有仓、兵、胄三曹参军事。镇设将、镇将、仓曹参军事、兵曹参军事等官。城设城使,镇设镇将、镇副,戍设戍主、戍副,堡有堡主。

1.安西、北庭大都护府

唐朝在西域的最高地方军政建置是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

安西大都护府原管辖整个西域地区,武则天长安二年(702 年),唐朝在金山都护府的基础上,设立了北庭大都护府后,原濛池、昆陵、金山三都护府的辖区改归北庭大都护府。这样,北庭大都护府管辖天山以北、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安西大都护府则管辖天山以南和葱岭以西广大地区。两大都护府各辖有若干都督府州,具体情况是:

安西大都护府所辖:龟兹都督府、毗沙都督府、焉耆都督府、疏勒都督府、妫塞都督府、渠黎都督府、月支都督府、大汗都督府、条支都督府、天马都督府、高附都督府、修鲜都督府、写凤都督府、悦般州都督府、奇沙州都督府、姑墨州都督府、旅獒州都督府、昆墟州都督府、至拔州都督府、鸟飞州都督府、王庭州都督府、波斯都督府、康居都督府、大宛都督府,以及休循州、安息州、乌垒州、和墨州、温府州、蔚头州、遍城州、耀建州、寅度州、猪拔州、达满州、蒲顺州、郢及满州、乞乍州。

北庭大都护府所辖:匐延都督府、嗢鹿州都督府、洁山都督府、双河都督府、鹰娑都督府、盐泊州都督府、阴山州都督府、大漠州都督府、玄池州都督府、金附州都督府、轮台州都督府、金满州都督府、咽面州都督府、盐禄州都督府、哥系州都督府、孤舒州都督府、西盐州都督府、东盐州都督府、叱勒州都督府、迦瑟州都督府、凭洛州都督府、沙陀州都督府、答烂州都督府⑤,以及特伽州、鸡洛州。

唐朝在西域两大都护府之下还设有军、镇、城、守捉、戍、堡等基层军事建置,驻有数量不等的兵马。据统计,在安西大都督府辖境,共有于阗、疏勒、焉耆、龟兹、碎叶 5 大军,有且末、固城、吉良、皮山 4 小军镇,有兰城、坎城、葱岭、张三城、于术、榆林、龙泉、东夷

① ②③ 《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四下》。

④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

⑤ 以上参阅《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碑、赤岸10守捉城，有栗楼烽、碎卜戍、移杜、彭怀4戍堡。在北庭大都督府辖境，有伊吾军、天山军、瀚海军、静塞军、清海军5大军，有神仙、蒲类、郝遮、碱泉4个小军镇，有沙钵城、冯洛、耶勒、俱六、张堡城、乌宰、叶河、黑水、东林、西林、罗护、赤亭、独山、柔远14个守捉城，特罗1堡①。

唐睿宗景云元年(710年)，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又设立节度使和都知兵马使，专掌军事，大都护一般兼任节度使，副大都护兼任都知兵马使。

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对西域的管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推行唐朝的行政法令。作为唐朝在西域的最高军政机构，贯彻执行唐朝的行政法令，是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的重要职责。载初元年(690年)，武则天曾向全国颁发《大云经》，"令诸州各置大云寺"②。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都执行了这一政令，在龟兹、疏勒和碎叶等地修建了大云寺③。一直到唐玄宗天宝十年(751年)，还有人看到了碎叶大云寺建筑物④。武后长安年间(702年—704年)，唐朝颁布诏令："四镇经略使禁止傔使私马、无品者肉食。"开元七年(719年)，唐政府又诏令"焉耆、龟兹、疏勒、于阗征西域贾，各食其征，由北道者轮台征之"⑤。于是，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设立了"孔目司"机构，负责征收商税有关事宜⑥。租庸调制也在这里推行了。此外，大量唐代钱币在今中亚地区出土，这些钱币上一面铸有汉字，一面铸有突厥文字和当时西域其他少数民族的文字。这一切都雄辩地证明了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在西域认真贯彻执行了唐朝的法令制度。

统辖驻军。唐朝在西域的驻军，有的是从内地征发来的丁壮卫士，"岁调山东丁男为戍卒"⑦，讲的就是这种情况，有的是以中原内地重罪流配的犯人充当，也有的是由内地汉军调防而来，还有的则是由当地少数民族丁壮组成。总之，唐朝在西域的驻军，既有汉族，也有少数民族，即所谓"蕃汉之兵"。瑶池都督府设立后，唐太宗就曾问"蕃汉之兵如何处置"⑧，反映了唐朝西域驻军的民族成分。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属下，由军、镇等不同军事建置组成了严密的军事系统。这些等级不同的军事建置，都设有定额军兵。一般说来，都护府所属的军、镇兵马，要在都护的提调下参加规模较大的征战。守捉、戍堡等军兵，负责所辖地区的巡逻防守，击退来犯之敌，检查往来行旅，捕捉在逃罪犯，维护社会治安。据统计，安西大都护府初设时，西州设有天山军，府治移往龟兹后，军镇和兵员都有

---

① 参阅钱伯泉：《唐朝在西域的军事建置研究》，《新疆历史研究》，1985年第1期。

②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本纪》。

③ 《敦煌石室访书记》，译文见《北平图书馆馆刊》第九卷。

④ 《通典》，卷一九三。

⑤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

⑥ 参阅杨建新、卢苇：《唐代的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新疆历史论文集续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⑦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

⑧ 李靖：《兵法七书》，载《玉海》。

所增加。"安西都护府镇兵二万四千人,马二千七百匹"。[①] 永徽至天宝年间,北庭镇兵2万人,马5000匹。瀚海、天山、伊吾三军镇兵万余人,马5000匹。"瀚海军,开元中","在北庭都护府城内,管镇兵万二千人,马四千二百匹。天山军,开元中,置西州城内,管镇兵五千人,马五百匹"。"伊吾军,开元中置","管镇兵三千人,马三百匹"[②]。著名的碎叶就是唐朝在西域的军事重镇,保大军、瀚海军、天山军都曾在这里屯驻[③]。上述驻军,均归两大都护府统辖,以履行保卫唐朝西北地区疆土之责。

管理屯田。为了解决驻军的粮饷,唐朝驻守西域的部队广泛开展屯田活动,因此,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往往兼任营田使。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管理的屯田,"安西(即龟兹军)二十屯,疏勒七屯,焉耆七屯,北庭(即瀚海军)二十屯,伊吾一屯,天山一屯"[④]。每屯约为50顷。屯田军不仅从事农业,还要放牧牛羊,从事畜牧业;开凿渠道,兴修水利。"有屯田以资糗粮,牧使以娩羊马,大军万人,小军千人"[⑤],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屯田的情况。屯田活动的开展多少减轻了唐朝的开支,改善了西域驻军的供给。

管理辖区内有关民事,包括刑事诉讼,市肆贸易,五经教授,救民疾病等。1966年至1969年在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出土的《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一件唐代文书上,记载了一批绢练从弓月城运往龟兹,中途发生问题,与季三、李绍谨、毕安三人有关,由一个叫□禄山的人告到高昌县,高昌县便把这件事上报给安西大都护府。由此可见安西大都护府及其所属机构对刑事诉讼的处理。此外,因租佃发生的民事纠纷[⑥],因交易不付货款引起的争斗[⑦],都由唐朝设在西域的有关军政机构处理。

管理驿站和驿馆。唐朝驿站制度规定,在交通要道上,30里路设一驿站,偏僻道路上,30里路设一驿馆。唐朝在西域设有宁戎驿,在焉耆设有吕光馆、新城馆,在交河县设有龙泉馆。从碎叶到疏勒镇沿途,设有济浊馆、谒者馆、葭芦馆、羯饭馆。唐朝官员及其家人,以及军士往来,可乘用驿站马、驴[⑧]。

负责征收贡品。西域伊州,贡阴牙角5只,胡桐泪25斤[⑨]。西州贡丝、氎布、毡、刺密、葡萄五物,酒浆煎皱干[⑩]。北庭都护府贡阴牙角5只,速藿角10只,阿魏截根20斤[⑪]。安西都护府贡硇砂50斤,绯毡五领[⑫],硇砂、绯毡偏桃人[⑬]。

唐玄宗天宝十四载(755年)十一月,节度使安禄山及其部下史思明发动叛乱,相继攻

① ② 《旧唐书》,卷四十,《地理志三》。
③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
④ 《唐六典》,卷七,《屯田郎中》。
⑤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
⑥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第37页,科学出版社,1954年版。
⑦ 《西域文明史概论》,第60页,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⑧ 以上参阅《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四》;卷四三,《地理志七》等。
⑨ 《通典》,卷六,《食货志六》。
⑩ ⑬ 《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四》。
⑪ ⑫ 《通典》,卷六,《食货志六》。

陷洛阳和长安,中原内地局势动荡,唐朝政权出现危机。为平定叛乱,至德年间(756年—758年),唐朝把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所属军兵大部分调入中原内地。这样,造成了西域防务空虚。上元元年(760年),吐蕃势力乘虚而入,联合葛逻禄势力,攻占了天山南北许多地方。北庭大都护府李元忠、安西大都护府郭昕,在沙陀、回纥的支持下,率领官兵守卫北庭和龟兹,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坚持了二十余年。建中元年(780年),李文忠和郭昕派人取道北方回纥路,到达都城长安,向唐朝报告了西域情况。唐德宗任命李元忠为北庭大都护,郭昕为安西大都护。后来,吐蕃击败回纥,李元忠、郭昕失去后援。贞元三年(787年)和六年(790年),安西大都护府和北庭大都护府相继被吐蕃攻陷。唐朝在西域的这两个最高地方军政建置不复存在。安西大都护府总计存在148年,北庭大都护府总计存在90年。

2.安北、单于都护府

唐朝的北部边疆,居住着东突厥、铁勒、契丹、奚等少数民族。唐朝设立安北、单于都护府,管辖这些边疆民族。

安北都护府原名燕然都护府、瀚海都护府,是唐朝统一东突厥和薛延陀之后,为安置铁勒各部而设立的。

贞观二十一年(647年)正月,因为薛延陀亡散殆尽,契苾、回纥等十余部落相继返归故地。唐朝便各因其地土,择其部落,置为州府: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仆骨为金微都督府,多览为燕然都督府,拔野古部为幽陵都督府,同罗部为龟林都督府,思结部为卢山都督府,浑部为皋兰州,斛萨部为高阙州,奚结部为鸡唐州,阿跌部为鸡田州,契苾部为榆溪州,思结别部为蹛林州,白霫部为阗颜州,总计6府7州。以各部酋长为都督刺史、给玄金鱼以为符信。此外,唐朝又设立燕然都护府,统领上述6府7州。不久,铁勒部中最远的骨利干部也归附唐朝,唐朝在其地置玄阙州。后来唐政府又以归附的结骨部,葛罗禄诸部分别置坚昆都督府、阴山都督府、大漠都督府、玄池都督府,以及浑河、狼山等州,均归燕然都护府统领。

燕然都护府设在古单于台(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东北乌加河北),管辖范围包括今内蒙古乌加河以北,蒙古国全部,俄罗斯额尔齐斯河、叶尼塞河上游和安加拉河、贝加尔湖周围地区。龙朔元年(661年),铁勒、回纥、同罗等部发生叛乱事件,并进扰漠南。唐朝以郑仁泰为铁勒道行军大总管,萧嗣世为仙嵱道行军大总管,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忠为长岭道行军大总管,讨伐铁勒。同年三月,郑仁泰在天山大败铁勒。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铁勒各部的管辖,龙朔三年(663年),唐朝将燕然都护府迁往漠北回纥本部(今蒙古国科布多境),并改名瀚海都护府,统领大漠以北各府州。总章二年(669年),潮海都护府改名为安北都护府。唐高宗临朝后期,后突厥兴起,该部首领骨咄禄和默啜相继执政,扰乱漠南,进而又占居铁勒故地,安北都护府遂废。垂拱二年(686年),唐朝在居延海西同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置安北都护府,管辖徙居甘、凉间的回纥、契骨、思结、浑等铁勒诸部。后来,安北都护府治地又多有变动,开元年间一度迁到中受降城(今内蒙古包头西南黄河

北岸)。

单于都护府原名瀚海都护府、云中都护府,是唐朝平定东突厥车鼻可汗之后设立的。龙朔三年(663 年),唐朝将燕然都护府移往大漠以北,改名为瀚海都护府,同时也把原瀚海都护府移往云中古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土城子),改名为云中都护府,管辖漠南各都督府州。麟德元年(664 年),云中都护府改称单于都护府,其管辖范围,南抵黄河,北达大漠,包括阴山以南,黄河以北东突厥故地各府州,即今内蒙古中西部一带。唐高宗末年,后突厥兴起,唐朝失去了对突厥旧地各羁縻府州的控制。垂拱二年(686 年),改置镇守使。

3.安东都护府和营州等都督府

唐朝管辖东北边疆少数民族的地方机构,是安东都护府和营州都督府、饶乐都督府、松漠都督府、室韦都督府、黑水州都督府等军政建置。

安东都护府管辖高丽等部及各府州,辖境包括今辽宁、吉林南部、黑龙江下游、朝鲜半岛一带。所辖府州有:新城州都督府、辽城州都督府、哥勿州都督府、卫乐州都督府、舍利州都督府、居素州都督府、越喜州都督府、去旦州都督府、建安州都督府以及南苏州、盖牟州、代那州、仓岩州、磨米州、积利州、黎山州、延津州、木底州、安市州、诸北州、识利州、拂涅州、拜汉州。此外,安东上都护府还统率当地驻军:怀远军、保定军以及安东守捉等。安东上都护府初设时,薛仁贵作为都护,即"总兵二万以镇抚之"[①]。天宝元年(742 年),安东统有官兵 8500 名,战马 700 匹[②]。

营州都督府领辖辽、燕二州,武德七年(618 年)由隋时柳城郡改制。贞观二年(628 年)到十年(636 年)又先后都督昌州、师州、崇州、顺州、慎州,共 7 州[③]。府治设柳城,即今辽宁省朝阳市。

贞观二十二年(648 年),以内属奚可度者置饶乐都督府,以可度者为右领军兼饶乐都督。又以别部分别置 5 州:弱水州、祁黎州、洛瓌州、太鲁州、渴野州。开元二十三年(735 年)饶乐都督府更名为奉诚州都督府,仍领 5 州。饶乐都督府故址,在今西拉木伦河北、林西县西南 60 里处。

贞观二十二年(648 年),契丹大贺氏窟哥举部内附,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持节诸军事、松漠都督。松漠都督府领 8 州:峭落州、无逢州、羽陵州、白连州、徒河州、万丹州、疋黎州、赤山州,都督府设在今西拉本伦河与老哈河合流处附近。受东夷都护府辖。开元二十九年(741 年)后,松漠、饶乐二都督府改属平卢节度使管辖。

唐时又设室韦都督府、室韦大都督府以辖契丹、室韦诸族,室韦都督府隶属于平卢节度使。

开元十四年(726 年),唐朝在黑水靺鞨中最大部落所在地建置黑水州都督府,以其首

---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纪》十七,高宗麟德二年。

②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③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

领为都督,统辖属下各州刺史,开元十六年(728年),唐玄宗赐黑水府都督姓李氏,名献诚,授云麾将军兼黑水经略使,仍以幽州都督为其押使,并向唐中央朝贡。黑水州都督府治址经张博泉综合中外学者考证后认为:"似应在今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伯力)与阿穆尔斯克之间。"[①]

4.安南都护府和桂州等都督府

唐朝的南部边疆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包括今云南、广东、广西、海南以及越南北部。唐朝管理这些地区的军政机构主要是安南都护府和桂州都督府、邕州都督府、戎州都督府、姚州都督府等。这些机构的设置,和唐朝平萧铣、加强对南疆各少数民族的统治有关。

安南都护府原是隋朝交趾郡,武德五年(622年)改为交州总管府,不久又改为交州都督府。调露元年(679年)八月,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至德二年(757年)九月,改为镇南都护府。大历三年(768年),又改称安南都护府。安南都护府所辖少数民族地区的州县包括:德化州,安南有生蛮林睹符部落,大历元年(766年)置德化州,领德化、归义2县。郎茫州,大历元年以林睹符部落分置,领郎茫、古勇2县。龙武州,大历元年以潘归国部落置,领龙丘、福宇2县。武陆州,开成三年(838年),安南都护马植上表以武陆县置武陆州。平原州,开成四年(839年),析都金州平原馆置,领龙石、平林、龙当3县。又有归化州,领归朝、洛都、落回、落巍4县。郡州,领郡口、乐安2县。万泉州,领陆水1县。思农州,领武郎、武容、武全3县。为州,领都龙、汉会、武零3县。西原州,领罗和、古林、罗淡3县。林西州,领林西、甘桔2县。思廓州,领都宁、昆阳、罗方3县。武灵州,领文葛、甘郎、苏物3县。新安州,领归化、宾阳、安德3县。金廓州,领罗嘉、文龙、禄荣3县。提上州,领长宾、提头、朱绿3县。甘棠州,领忠诚1县。武定州,领福禄、柔远、康林3县。都金州,领温泉、嘉陵、甘阳、都金4县。谅州,领武兴、古都2县。还有龙州、真州、信州、思陵州、禄州、南平州、西平州、门州、余州、峭州、金邻州、暑州、罗伏州、儋陵州、樊德州、金龙州、哥富州、尚思州、安德州[②]。

唐代安南都护府辖区,包括今云南、广东、广西、海南以及越南北部,所辖州县除上述外,还有崖州、儋州、振州、万安州、琼州,均在今海南岛。武德四年平定萧铣后,唐朝将隋朝的珠崖郡改为崖州、儋州、振州,对县级建置也做了一些调整。贞观元年(627年),置崖州都督府,管辖儋、振二州,不久又废都督府。贞观五年(631年),新置琼州。龙朔三年(663年),设万安州。崖州领舍城、澄迈、文昌3县。儋州领义伦、昌化、感思、洛场、富罗5县。琼州领琼山、临高、曾口、乐会、颜罗5县。振州领宁远、延德、吉阳、临川、落屯5县。万安州领万安、陵水、富云、博辽4县。上述州县的设立,完成了海南岛环岛的行政建置工作,较唐朝以前历代在海南岛的行政建置都更加完备。

---

①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第201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以上参阅《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安南都护府还辖有：驩州，原是隋朝日南部，武德五年，置南德州总管府，贞观初，改为驩州，二年，置驩州都督府，乾元元年(758年)，又为驩州，领九德、浦阳、怀驩、越裳4县。爱州，原是隋朝九真郡，武德五年置爱州，其地“南与日南接界，西接牂柯界，北与巴蜀接，东北与郁林州接，山险溪洞所居”[①]，领九真、安顺、崇平、军宁、日南、无偏6县。福禄州，原为生僚居住地，龙朔三年(663年)，智州刺史谢法成招慰生僚昆明、北楼等7000余落，总章二年(669年)，置福禄州，领柔远、唐林2县。笼州，贞观十二年(638年)，清平公李弘节遣龚州大同县人龚同兴招慰生蛮，置笼州，领武勒、武礼、罗龙、扶南、龙赖、武观、武江7县。环州，贞观十二年，清平公李弘节开拓生蛮，置环州，领正平、福零、龙源、饶勉、思恩、武石、歌良、蒙都8县[②]。

桂州都督府原为隋朝始安郡，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桂州总管府，后改为都督府，管辖羁縻州县有：纡州，领东区、吉陵、宾安、南山、都邦、纡质6县。思顺州，领罗遵、履博、都恩、吉南、许水5县。蕃州，领蕃水、都伊、思寮3县。温泉州，领温泉、洛富2县。述昆州，领夷蒙、夷水、古桂、临山、都陇5县。此外还有归思州、格州。

邕州都督府原为隋朝郁林郡宣化县，武德四年，置南晋州，领宣化1县，贞观六年，改为邕州都督府，管辖棖州，领正平、富平、龙源、思恩、饶勉、武招、都象、歌良8县。思明州，领显川1县。此外还有归顺州、思刚州、侯州、归诚州、伦州、石西州、思恩州、思同州、万形州、万承州、上思州、谈州、思琅州、波州、员州、功饶州、万德州、左州、思诚州、�州、归乐州、青州、得州、七源州。

戎州都督府原为隋朝犍为郡，武德元年，改为戎州，贞观四年，置都督府，管辖州县有：南宁州，武德元年，唐朝开南中设置南宁州，武德四年设置南宁州总管府，武德五年罢总管府，寄治于嶲州，武德七年，改为南宁州都督府，武德八年将都督移至昧县，设府治理南宁地区。贞观六年置都督府而隶属于戎州，贞观八年改南宁州为郎州，设都府，仍隶属于戎州都督府，爨弘达曾任南宁州都督。此后，爨氏子孙世袭都督之职。开元五年复南宁州都督府，天宝末年为蛮族袭据，遂废。南宁州领昧、同乐、升麻、同起、新丰、陇堤、泉麻7县。昆州，领益宁、晋宁、安宁、秦臧4县。黎州，领梁水、绛2县。匡州，领勃弄、匡川2县。矛州，领濮水、青蛉、岐星、铜山4县。尹州，领马邑、天池、盐泉、百泉、涌泉5县。曾州，领曾、三部、神泉、龙亭、长和5县。钩州，领望水、唐封2县。裒州，领杨彼、乐疆2县。宗州，领宗居、石塔、河西3县。微州，领深利、十部2县。縻州，武德七年置西豫州(今元谋诸地)，贞观三年置縻州都督府，督縻、望、祕罗3州，麟德元年姚州都督府设置，遂罢縻州都督府，领磨豫、七部2县。盘州，领附唐、平夷、盘水3县。连州，领当为、都宁、逻游、罗龙、加平、清坎6县。南州，领播政、百荣、洪卢3县。德州，领罗连、万严2县。为州，领扶、罗僧2县。洛州，领临津、宾夷、曾城、葱药4县。移州，领移当、临河、汤陵3县。

---

① 《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四》。

② 以上参阅《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四》。

悦州,领甘泉、青宾、临川、悦水、夷邻、胡璠6县。镜州,领夷郎、宾唐、溪琳、琮连、池临、野并6县。筠州,领盐水、筠山、罗余、临居、澄澜、临昆、唐川、寻源8县。志州,领浮萍、鸡惟、夷宾、河西4县。盈州,领盈川、涂赛、播陵、施燕4县。武昌州,领洪武、罗虹、琅琳、夷朗、来宾、罗新、绮婆7县。扶德州,领宋水、扶德、阿阴3县。播朗州,领播胜、从颜、顺化3县。驯州,领驯禄、天池、万陀、罗藏、播骋5县。骋州,领斛木、罗相2县。浪川州,领郎浪、郎违、何度、郎仁、因闷5县。协州,领东安、西安、胡津3县。靖州,领靖川、分协2县。曲州,领朱提、唐兴2县。滈州,领拱平、扫宫、罗谷3县。切骑州,领柳池、奏禄、縻讬、通识4县。品州,领八秤、松花、牧3县。从州,领从花、昆池、武安、罗林、梯山、南宁6县。峒连州,领峒连、罗名、新戍3县。碾卫州,领麻金、碾卫、涪麻3县。此外还有望州、谘罗州、麻州、英州、声州、勤州、傍州、求州、丘州、览州、咸州、泸慈州、归武州、严州、汤望州、武德州、奏龙州、武镇州、南唐州、信州、居州、炎州、播陵州、钳州、哥灵州。

姚州都督府,武德四年,唐政府置姚州,麟德元年(664年),为对付日益强大的吐蕃势力南下,分南宁州西部之地设姚州都督府,治理洱海地区,“每年差募五百人镇守”①。姚州都督府管辖于州、异州、五陵州、袖州、和往州、舍利州、范邓州、野共州、洪郎州、日南州、眉邓州、澄备州、洛诸州。天宝末年,因杨国忠用事,唐朝边疆民族政策出现失误,姚州都督府辖境内的蒙舍诏首领皮逻阁乘机扩展势力,归并了蒙巂诏、邓赕诏、施浪诏、浪穹诏、越巂诏等五诏,建立了南诏地方政权。唐政府封皮逻阁为云南王。

唐朝在南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的府州中,广州都督府亦占有重要地位。广州都督府是边府,原为隋朝南海郡,武德四年,讨平萧铣,置广州总管府,贞观年间改为都督府。永徽以后,广州都督府统摄桂、容、邕、安南等五府,五府又名岭南五管。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唐朝在边境地区设节度、经略使,“广州为岭南五府经略使理所,以绥靖夷僚,统经略、清海二军,桂管、容管、镇南、邕管四经略使”②。“常节度五岭诸军,仍观察其郡邑,于南方事无所不统”③。唐朝中叶以后,岭南分为东道和西道,广州为岭南东道。由上可见,广州都督府在唐朝管辖南部边疆少数民族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① 《通典》,卷一八七。

② 《元和郡县志》,卷三四,《岭南道一》。

③ 韩愈:《南海神庙碑》。

第五编　辽宋王朝的边疆经略

第一章　辽朝的政区双轨制及其对北部边疆的管辖

我国历史上的边疆问题,北部是个瞩目地区。自秦统一至清亡两千余年间,秦、汉与匈奴几度战于漠北,十六国时期"五胡"势炽南下中原,隋、唐与突厥、回鹘(回纥)的战和关系,唐末五代的藩镇割据以及沙陀、汉族几大军阀集团混战于中原地区,清代前期噶尔丹之崛起等,大都肇因或者直接发生在北部边疆地区。但是,从历代统一与割据、治与乱这一关系来考察北部边疆地区的历史,可以看出一个明显的发展趋势,即规模较大、次数较多的战乱和割据,大多发生在五代及其以前几个朝代;五代以后也有战争和动乱,有的战乱规模也属可观,但总的说,波及面很广、延续时间很长的分裂割据局面逐渐趋向缓和,持续性的统一稳定局面正在形成和发展。金、南宋以后,蒙古族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少数民族统一全国的王朝——元朝,作为蒙古族发祥地的北部边疆地区,发挥了根基地和大后方的优势,推动着元朝统一全国战争的完成和建立了对全国长达近百年的统治。入清,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北部边疆地区各族以其举足轻重的地位及其与清室的特殊关系,积极配合清朝消除叛乱分裂势力,抗击外侮,为我国北部边疆版图的进一步奠定和发展较长时间的安定局面作出了贡献。认识这一历史性的转变,自然不应当只限于元朝、清朝,而有必要追溯到年代更早的金朝与辽朝,尤其是历史上第一个统一了我国北部边疆地区各族并实现了对这一地区直接管辖长达二百多年的辽朝。

辽朝能够经历较长时间统一并比较有效地管辖着北部边疆地区,有其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多方面因素,本章仅从辽朝有关北部边疆地区管辖政策的若干侧面,探讨入辽以后,这一地区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之间关系的一些认识。

(一)与北部边疆管辖关系至重的政区双轨制

辽朝建政立国二百余年(907年—1125年),政区双轨制的建置和长期推行,既是整个地方行政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辽廷加强北部边疆地区管辖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根本政策。

辽朝的疆域，自从太祖耶律阿保机、太宗耶律德光基本奠定，中经世宗耶律阮、穆宗耶律璟、景宗耶律贤和圣宗耶律隆绪五帝，尤其圣宗时期，辽朝对北部边疆地区采取了进一步的拓展和安边措施，使整个辖区达到了全盛时期。史籍关于"东自海，西至流沙，北绝大漠"，"南至白沟"的记载① 使我们了解到辽朝辖区位置和疆域四至的基本界限。

辽的朝政，在继承发展了中原王朝历史传统的前提下，又考虑到它的大片辖境包括了北部边疆地区，其中又杂居着种类繁多的游牧（或渔猎）部族这一特定的地理、经济和民族等因素，从全局战略出发，制订和推行了涉及整个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制度——双轨制。这种双轨制，反映在政区建置中，就是中原传统模式的州县制政区和具有北部边疆少数民族特色的部族制政区，在辽朝的统一管辖下并置和同时推行。据《辽史·地理志一》记载，辽朝的基本政区，"总京五，府六，州、军、城百五十有六，县二百有九；部族五十有二，属国六十"。

从各道州县制和部族制设置情况看，地处北部边疆地区的上京道和东京道，有两个方面表现得很突出：

1.政区双轨制的混置比较集中

据《辽史》地理和营卫两志记载，上京道政区凡置州（军、城）36，州下属县（城）52；部族21（其中王府级3，节度使级18），部族属下的石烈（相当县）16（其中上隶王府者4，上隶节度使司者12）。东京道政区凡置州（军、府、城）64，州属下县（州）131；部族14。此外，上京道和东京道还置有特辖性政区凡属国属部59。而其他中京、南京和西京三道加起来只有部族制政区20，部族属下的石烈（县）6，主要是州县制政区。

2.政区类型较多，层次也较明显。

如上京道凡置州（军、城）36，其中行政州（军）11，头下州（军）16，边防州（城）9。从置州的等级看，上京道和东京道所属的州（军）包括节度使、刺史、观察使、防御使和不列等级五个级次。而其他三道：中京道凡置行政州（军、府）7，全属节度使级；南京道仅置行政州（军）1，为刺史级；西京道凡置行政州11，包括节度使、刺史、不列等级三个级次。从部族制看，上京道和东京道包括直辖性的大部族、小部族和特辖性的属国、属部两种政区。等级上可分为大王府级和节度使司级两个层次。而中京、南京和西京三道，除了奚六部设置大王府和节度使司两个级次外，其余部族政区仅有节度使司一个级次。

这种富有特色的政区建置，首先从相互关系的角度增强了北部边疆对于中原地区、北部边疆地区各少数民族对于中原地区汉族的套联式内向功能。在全辽五个道的设置中，反映着一种以经济形态为基础、以民族形态为主体的逐渐过渡规律。最南部的两个辖区——南京道和西京道，以中原地区的北半部作为政区的南界，而大体上以关（山海

---

① 引文见《辽史》，卷二，《太祖纪下·赞》；卷三七，《地理志一》。据此并参合有关记载得知，辽朝的疆域，东部到今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和渤海；靠北包括今外兴安岭以北、叶尼塞河上游及其支流安加拉河流域和勒拿河上游地区；西抵阿尔泰山以西的沙漠地区；南部接近河北和山西两省的中部。其辖区面积相当于当时北宋辖区的两倍。

关)口(古北口)一线向西北伸延为其北界,基本上是以汉族为主的农业地区,即以仿唐式的州县制施政;位于南京道以北的中京道和属于北部边疆地区之一的东京道,基本上是汉与少数民族错居的半农半牧(或渔猎)地区,则以州县制和反映北边游牧(或渔猎)民族的部族制对半参置;属于北部边疆地区另一部分的上京道,主要是少数民族的游牧(或渔猎)区,间有少量的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的农业区,即以政区部族制为主兼置州县制。所谓“套”,就是在同一个道里面,套置入州县和部族两类政区,上京道至少套置有36个州(军、城)和与州同级的21个部族;东京道至少套置有64个州(军、城)和与州同级的14个部族①。中京道和西京道除了以州县为主外,套置的部族制政区各不少于6个②。南京道则全置州县。从南京、西京两道向北推进,经中京道进入北部边疆地区的上京道和东京道,这种套置关系逐渐突出,从而不难看出辽廷政区经划中重在北边地区的一番心计。所谓“联”,是指各政区之间经济形态和民族结构上表现为逐渐削平过大反差的过渡式的联搭关系。在整个辽朝辖区内,从地处北部边疆地区的上京和东京道近北开始,至西京道和南京道南边综合考察,在经济形态上形成了由牧区到半牧半农区、再向农业区过渡;在居民族属分布上,相应表现为由游牧(或渔猎)部族区向半游牧半定居(汉族为主)民族区,再向固定民族区(主要是汉族)过渡。通过这种使各政区间的经济形态和民族结构等差距明显地缩小了的套联式关系,不仅打破了历史上狭隘民族主义以关(山海关)口(古北口)一线区分内汉外番(少数民族)的不合理界限,而且通过辽朝境内各政区内部、政区之间农业与畜牧(或渔猎等)业,汉族与各少数民族联系以及整个辽朝辖区与内地联系功能的发挥,进一步加强了北部边疆地区对中原地区的内向力。

其次,辽朝政区双轨制由于相对适应北部边疆地区特定的经济形态和民族结构等条件,有利于辽朝对本地区扩大直接管辖和提高特辖政区的管辖性能,从而进一步克服前代对北部边区管辖上的软弱无力乃至挂空现象。辽朝通过双轨制实现了唐廷鞭长莫及的白山黑水及其以北以西大片区域的不同形式的管辖即是一例。同时,应该看到,辽以前,汉、唐对北边地区的管辖奠定了初步基础,但一般说,置于这一地区的郡县制或州县制,主要是针对固定居住的汉族和其他民族而设,对于这一地区流动性较大的游牧(或渔猎)部族,大多只能实行维系式或羁縻式的管辖。如汉朝置西域都护、护匈奴中郎将、护乌桓校尉等,负责有关少数民族的事务,主要任务或以军事为主,或在于维系汉朝与这些部族政治上的“领护”和臣属关系③。唐置羁縻州,又设都督府、都护府,在军政领辖上比汉代有所加强,但唐朝一般不过多地干预各族内部事务,朝廷任命“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④。不论汉朝或唐朝,对北部边疆地区各游牧(或

① 《辽史》,卷三七、三八,《地理志一、二》;卷三三,《营卫志下》

② 《辽史》,卷三九、四一,《地理志三、五》,卷三三,《营卫志下》

③ 《后汉书》,卷三三,《郡国志》;卷一一五,《东夷传》;卷一一八,《西域传》;卷一一九,《匈奴传》;卷一二〇,《乌桓鲜卑传》。

④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

渔猎）部族来说，大多谈不上与同区域内的定居民户（主要是汉族或从事农业的其他民族）那样实行直接管辖。在这一点上，汉朝或唐朝均难以与辽朝比拟。这里且作如下说明：

1.辽朝的政区双轨制，不论继承传统的州县制，还是反映着北部边疆地区游牧（或渔猎）民族特色的部族制，均作为正规本制推行

《辽史·百官志》明载，地方部族制和州县制，分掌于中央北、南面官，“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南面州县一“如唐制”；北面部族上属北大王院。北大王院相当中央内阁六部之一，所谓“视户部”，“分掌部族军民之政”。从北大王院到北部边疆地区的部族制，均有一套比较系统的管理组织机构。虽然其中署衙、职官别立称谓，但它是从传统的内阁六部至地方州、县、乡对称演化而来的。如院长官称北院大王，副长官称知北院大王事，职位分别同于户部尚书和侍郎，其下各职也与侍郎以下各职有对应关系。部族节度使、详稳，职位相当于州节度使、刺史，其下各职也是参照州的建置而设。州以下石烈相当县，弥里即乡①。这种以部族名分置正式行政区，是以古代王畿外围按各部族分布远近划分为五等行政区的所谓“五服”为其根据的②。元代史官脱脱等针对这种区划，认为“古者，巡守于方岳，五服之君各述其职，辽之部族实似也”③。这种以部族名分置入正式政区，虽为“历代之所无”④，但它是对我国传统政区划分的一种继承和发展。从汉、唐以来的维系、羁縻制，发展到正规本制，这是辽朝对北部边疆地区游牧（或渔猎）部族在行政管辖上的一个历史性进步。

2.从具体管辖制度看，辽代施于北部边疆地区的部族制和州县制基本相同

由辽廷任命的各部族节度使、详稳（级别次于节度使的部族长官），和州节度使、刺史一样，既是本领区内的军事长官，也是行政长官。部族节度使作为军事长官，如景宗乾亨二年（980年）“十一月庚子，朔，宋兵夜袭营，突吕不部节度使萧干及四捷军详稳耶律痕德战却之”⑤。圣宗统和四年（986年）十一月，“楮特部节度使卢补古、都监耶律盼与宋战于泰州，不利”⑥。部族节度使或详稳又是本领区内的行政长官，如圣宗统和五年（987年），“秋七月戊辰，涅剌部节度使撒葛里有惠政，民请留，（诏）从之”⑦。统和年间，耶律唐古部详稳，“严立科条，禁奸民鬻马于宋、夏界。因陈弭私贩，安边境之要”，受到萧绰太后之嘉奖，“诏边郡遵行，著为令”⑧。这些载例表明，由朝廷任命的节度使、详稳等部族长官，既拥有本领区内一定的军政权力，也有一定的任期和考核制度，一如州节度使和刺史等官

---

① 《辽史》，卷四五至四七，《百官志一至三》。

② 《尚书》中《益稷》、《禹贡》等篇所记的“五服”为古代理想化的政区，即：王畿外围，每500里为一区划，按距离远近分为侯服、甸服、绥服、要服、荒服5个等级。

③ ④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

⑤ 《辽史》，卷九，《景宗纪下》。

⑥ 《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

⑦ 《辽史》，卷一二，《圣宗纪三》。

⑧ 《辽史》，卷九一，《耶律唐古传》。

员。

3.辽朝置于北部边疆地区的特辖性政区，即属国属部政区，在管辖程度上也比唐代的羁縻州进了一步

唐朝与其置于北部边疆地区各族羁縻州的关系，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但一般说，各州有相当自领权，中央政权通常"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并且"皆得世袭"①。这一点辽朝没有照搬。辽朝向北边地区那些非直接管辖的属国、属部派遣节度使。这些节度使大多由契丹人(或其他辽廷的信任者)担任，"命其酋长与契丹人区别而用"②。节度使除了领有该属国、属部的一定兵权外，也是事实的行政长官。如圣宗开泰九年(1020年)十月，"复奏谛居(部)、迭烈德部(敌烈部)言节度使韩留有惠政，今当代，请留。上命进其治状"③。道宗清宁九年(1063年)，辽廷"命[萧]乌野为敌烈节度使，恤困穷，省徭役，不数月，部人以安"④。同时，辽廷对属国和属部的酋长，也有一定的任免权。许多属国和属部的酋长通过辽廷，封赐任命生效。如圣宗统和三十年(1012年)，长白山30部女真入朝"乞爵秩"⑤。太平六年(1026年)，曷苏馆女真诸部"许建旗鼓"⑥。不称职的属国、属部酋长，也由辽廷罢免。当然，辽廷对酋帅的罢免，一般采取慎重态度。另外，在贡赋方面，唐朝对北部边疆各羁縻州的要求，一般都比较宽松，因此，"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⑦。而辽廷对其北边地区属国、属部的贡赋，大多有所要求乃至明确规定。如圣宗开泰七年(1018年)三月，朝廷"命东北越里笃、剖阿里、奥里米、蒲奴里、铁骊等五部岁贡貂皮六万五千(张)、马三百(匹)"⑧。开泰八年(1019年)七月，圣宗"诏阻卜(国)依旧岁贡马千七百(匹)，驼四百四十(头)，貂鼠皮万(张)，青鼠皮二万五千(张)"⑨。辽廷对某些属国、属部还定期订立接受管辖的约规。如太平元年(1021年)四月，"东京留守奏，女直(真)十部酋长请各以其子诣阙祗候"。圣宗"诏与其子俱来受约"⑩。辽朝通过立约加强对其所领属国、属部的政治控制，也为唐朝对北边羁縻州的领辖所不及。

透视这一历史性的进展，不难看出，政区双轨制既是整个辽朝辖区施政的根本制度，也是加强对北部边疆地区管辖上的重要政策依据。双轨制上通辽朝中央，下到地方各级，均有一套比较系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对于北部边疆地区来说，朝廷政令、军令所到之处，是州县还是部族，部族中属于直接管辖者还是特辖性的属国、属部等，所涉有关政令、军令之推行，管辖之范围、程度，职官之派任，各等任命、封册，乃至特定军政行动之类，在通常的情况下，均必须受制于政区双轨制中有所区别的既定政策。但这只是从制度的功能和作用促进这一历史性进展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从辽初主要依靠武力统一北部边疆地区到政区双轨制与一系列具体管辖过程的密切结合，累世相承200年所创造的

---

① ⑦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

② ⑥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二》。

③ ⑧ ⑨ ⑩ 《辽史》，卷一六，《圣宗纪七》。

④ 《辽史》，卷九二，《萧乌野传》。

⑤ 《辽史》，卷十五，《圣宗纪六》。

业绩，集中到一点，那就是基本上扭转了北部边疆地区长期以来连续性的严重动乱和分散的局面，这才使这一历史性的进展付诸实现载入史册。那末，从统一北部边疆地区到政区双轨制与这一地区一系列管辖的结合又是怎样的呢？下面着重揭示这一过程。

（二）辽朝加强对北部边疆地区的管辖

辽朝对北部边疆地区的管辖，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0世纪初（契丹国建立）至80年代（景宗朝终）。这一时期，以耶律阿保机为主及其以下四代继承人，对北部边疆地区各族以军事征伐为主要手段，同时把领有的地区陆续设立州县政区和部族政区进行管辖。阿保机逝世以后，太宗耶律德光把军政上的注意力放在南方燕云地区，甚至两次亲帅大兵深入中原，介入中原地区各军事集团的争战。太宗以后的世宗耶律阮和穆宗耶律璟，虽不像太宗那样全力以赴向南扩大地盘，但在军政上推行的仍是重南轻北的战略。景宗耶律贤时期，辽朝与北宋的关系进一步紧张，军政注意力的重点还是离不开燕云一线。在军政管辖相对松弛的情况下，北部边疆地区的叛离势力有所增长，反对辽廷的边衅不时发生。第二阶段从10世纪后期（圣宗即位）至12世纪前期辽亡。这一时期辽朝与北宋进行了决定胜负的战争。摄政的萧绰皇太后和圣宗耶律隆绪皇帝从辽朝长远的战略出发，利用澶渊之役辽师在军事上稍占上风的有利时机，成功地与北宋缔盟。辽宋缔盟的长期生效，使辽朝获得了来自北宋王朝长达百年以上的巨额赔款[①]，从财政方面充实了国力，同时，由于辽与北宋双方努力创造了有利于两朝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的和平环境。南方军事形势的长期缓解，使辽朝获得了军政视线北移的机会。从圣宗中期开始，具体地说，从统和二十二年（1004年）澶渊盟约正式签订以后，历兴宗耶律宗真、道宗耶律洪基时期，辽廷进一步加强了对北部边疆地区各族的管辖，军事仍为前导，然而增进了管辖上的政治意识，注意策略上的刚柔相济，取得了进一步的成效。现将这两个阶段联系起来，分别按东北、北方和西北三个区域，逐一加以阐述。

1.东北地区

这一地区主要生活着渤海和女真两个民族。

耶律阿保机及耶律德光于天显元年（926年）举兵以“世仇未雪，岂宜安驻”为借口，亲率大兵，一举击灭了渤海（立国于698年—962年），并建立了对渤海地区的管辖[②]。渤海王朝在东北地区存在二百多年之久，有着深厚的政治影响和民族基础。耶律阿保机和耶

---

① 1004年（辽统和二十二年，宋景德元年），辽宋澶渊盟约成立，议定赔款，北宋每年输入辽白银10万两，绢20万匹。这项赔款从1004年至1042年（辽重熙十一年，宋庆历二年）履行了38年。从1042年开始，辽、宋修订盟约，北宋向辽增币至白银20万两，绢30万匹，至1125年（辽保大五年）辽亡，又履行了近80年。参见陈佳华、林荣贵：《元统一前我国民族关系的发展趋势》，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② 渤海王朝全盛时辖有5京15府62州。其地东至海（今日本海），西至扶余府（今吉林农安县）西，南到平壤城（今朝鲜首都平壤），北至怀远府（今黑龙江与松花江汇合口处以西）。

律德光接管这一地区时，颇费一番心计。总的说，是采用了削弱两头利用中间的做法。

所谓削弱两头，即是通过迁徙，瓦解原渤海王朝的上层势力及其社会基础。天显元年(926年)，耶律阿保机攻下渤海首都忽汗城(在今吉林敦化县境)，国王大諲譔投降。这年七月，阿保机派员"卫送大諲譔于皇都(上京)西，筑城以居之"①。这样，就完全隔断了大諲譔与原渤海地区的一切联系。同时，辽廷对原渤海地区的渤海族民户实行大规模的迁移。其中以迁入上京道、中京道和东京道地区者为多。如上京道临潢府的长泰、定霸、保和、潞、易俗、迁辽、渤海、宣化八县，祖州的长霸、咸宁县，怀州的扶余、显理县，庆州的富义县，永州的长宁县，仪坤州及所属广义县，降圣州的永安县，饶州的长乐、临河、安民县以及镇州、维州、防州②；中京道兴中府的黔州，以及黔州的盛吉县，锦州的岩州(县级州)，来州的润州(县级州)海阳县(乡级县)③；东京道的辽阳府肃慎县，显州的康州(县级州)以及广州、辽州、东州、尚州、宁州、归州等④，均有阿保机至世宗耶律阮时期迁入的渤海民户。其中有不少州县，则全由渤海民户迁入而置。如怀州扶余县，"本龙泉府，太祖迁渤海扶余县降户于此，世宗置县，户一千五百"⑤。显理县，"本显理府人，太祖伐渤海，俘其王大諲譔，迁民于此，世宗置县。户一千"⑥。饶州长乐县，"本辽城县名。太祖伐渤海，迁其民，建县居之。户四千，内一千户纳铁"等⑦。被迁徙的大部分渤海人到达驻地后与汉族、契丹、女真或其他民族杂居。辽廷还迁入其他地区的各族民户到原渤海旧地。如东京道定州，"圣宗统和十三年升军，迁辽西民实之"⑧。定州的定东县，"迁徙辽西民居之"。⑨保州的来远县，"初徙辽西诸县民实之，又徙奚、汉兵七百防戍"⑩。又如海州，本渤海南京南海府，"因尽徙其人于上京，置迁辽县，移泽州(属中京道)民来实之"⑪。棋州，本渤海蒙州地，太祖俘檀州(属南京道)民"于此建檀州，后更名"⑫。通过这种迁出和移入的配套措施，不仅削弱和瓦解了旧渤海的独立势力，而且通过移入的各族民户的渗透，不断地按照辽朝政区的模式改变着旧渤海地区。

所谓利用中间，即对旧渤海王朝留下来的官员，大多予以留用。这种留用，并非让旧渤海国的官员直接到辽廷中任职，而是在旧渤海的政区范围内，建立了一个特殊的东丹国。东丹国的政区模式仿渤海王朝全部采用"汉制"。由耶律阿保机"册皇太子倍为人皇王以主之"⑬。"赐(倍)天子冠服，建元甘露，称制"⑭，王以下置中台省，采用契丹人与渤海人共同参政的方式。如以阿保机三弟"迭剌为左大相，渤海老相为右大相"，以"渤海司徒大素贤为左次相"，契丹嫡贵"耶律羽之为右次相"⑮。更渤海首都忽汗城为天福城，并定

①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② ⑤⑥⑦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③ 《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
④ ⑧⑨⑩⑪⑫ 《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
⑬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⑭ 《辽史》，卷七二，《义宗信传》。
⑮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为东丹国首都。地方行政实行州县制[①]。东丹国作为一个特别的地方政权在契丹王朝(辽朝)的统一管辖下保有某种程度的自主性。通过起用渤海旧官员参政,有利于维持原渤海地区政治上的安定和加强对渤海地区的管辖。但是,其权宜性策略显而易见。太宗时期,辽廷皇权进一步集中。天显三年(928年),太宗削夺了东丹王耶律倍的权力,架空了东丹国,"诏遣耶律羽之迁东丹民以实东平(今辽阳)"[②]。此后,耶律倍受不了政治上的薄待,借口离开东丹国,入居后唐,东丹国名存实亡。景宗乾亨间(979年—982年),辽廷"省置中台省官"[③]。东丹国完全并入东京道成为该道正式政区之一部分。

辽朝对女真族的管辖[④],主要采取了析部置籍,立部分治的政策。

唐末五代时期,阿保机曾经对散居长白山北部、黑龙江和松花江流域一带的女真族用兵。唐天复二年(902年)春,阿保机率兵东征,"伐女直,下之,获其户三百"[⑤]。唐天祐三年(906年)十一月,阿保机"遣偏师讨奚、霫诸部及东北女直之未附者,悉破降之"[⑥]。天显元年(926年),阿保机灭渤海后,为了防止女真"为患",对那些较有影响的女真大户实行迁徙,"诱豪右数千家迁之辽阳之南",并把他们编入直接管辖的户籍,号熟女真,而把未入户籍者称生女真[⑦]。此后,辽廷继续利用行政手段使一部分女真南迁,还有一部分女真由于各部之间矛盾或其他原因而向南徙移。辽廷对这些南迁的女真实行统一的安置。于是,逐渐形成了以粟末江(今松花江)和宁江州(今吉林扶余县境)为大体分界的南北两部分女真。江以北、州以东以北为原女真族,称北女真。北女真大都为未入辽籍的生女真。江以南、州以西以南为逐渐自北南移的女真族,称为南女真。南女真包括入辽籍的熟女真,而不入籍的一般也与生女真有别。因此,区别南北女真和生熟女真乃至介于生熟女真之间的其他南女真,是辽廷制订和推行对整个女真族政策的一个重要出发点。

辽廷对南迁的女真实行三种不同的管辖方式:(1)直接编入迁入地区的州县户籍。如圣宗末年,辽廷将"岁饥来归"的女真五部送到中京道地区,置来州"居之"[⑧]。这部分女真族置入州县民户之后,不再以本族名号出现。(2)编入直接管辖的部族政区。如圣宗时期,辽廷把南徙的女真户置为奥衍女真(直)部和乙典女真(直)部,并命前者"戍镇州境",后者"居高州北"[⑨]。(3)编入属国属部。如曷苏馆女真,原为阿保机时期迁入辽阳之

---

① 《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

②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③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④ 女真,又称女直,原名黑水靺鞨,世居黑龙江、松花江流域以及长白山麓地区,主要从事畜牧业,也有一部分从事渔猎和农业。8至9世纪时期,依附于渤海王朝,而与渤海王朝同隶属于唐朝治内。辽灭渤海前后,正式以女真名世。

⑤ ⑥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⑦ 陈准:《北风扬沙录》。

⑧ 《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

⑨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

南的女真豪右，辽廷许其以曷苏馆名世外，还于太平六年(1026年)"许建旗鼓"，特置曷苏馆路女真国大王府[①]，由辽廷派官员和女真酋帅共同管理本路各部军政事务。属于这种管辖方式的还有顺化女真、鸭绿江女真、濒海女真、南女真以及长白山女真。辽廷在其居住地分别置大王府[②]，给该部族首领封官。如景宗保宁九年(977年)五月，辽廷封授宁江州以南的女真酋长21人"宰相、夷离堇之职"[③]。圣宗统和八年(990年)五月，封女真酋长阿海为顺化王[④]。

辽廷对生活在原地而未被迁徙的北女真各部，大多数采用了政区属国属部方式管辖，如置北女真国大王府和生女真各部节度使司，但在管辖上比南女真编入的各个属国、属部要相对灵活。辽廷派任南女真各部的节度使，一般都以契丹族官员充任，而在北女真地区，则允许某些对辽廷有功的本部首领充任节度使。史载兴宗时期，女真完颜部首领乌古迺计擒叛离辽廷的五国部节度使拔乙门，受到兴宗的嘉奖，当即封命"为生女真部节度使"[⑤]。此后，完颜部节度使多由本部世袭[⑥]。此中利弊得失，下文当有所议。

2.北方地区

辽廷在这一地区的管辖重点，主要是室韦、乌古和敌烈等比较著名的部族。

辽代室韦族[⑦]，比较逞强的有黄皮室韦(又称黄头室韦或大、小黄室韦)和黑车子室韦。黄皮室韦以大兴安岭为活动中心，也有一部分分布于克鲁伦河(时称胪朐河)中下游地区。黑车子室韦则已来到了古北口外一带，即今内蒙古阿巴哈纳尔和东、西乌珠穆沁旗境内。辽廷在统一和进一步巩固北方各族的管辖过程中，对室韦各部所采取的军政对策，大致可归纳为如下三个方面：

(1)武力征讨

10世纪初期，阿保机对关内用兵以前，首先铲除靠北各部族对其可能造成之后患，各部室韦首当其冲。阿保机几次用兵，"连破室韦"[⑧]。其称帝元年(907年)，发兵"征黑车子室韦，降其八部"[⑨]。三年(909年)，大、小黄室韦和黑车子室韦先后降归契丹，此后多次以"来贡"的方式表示对辽廷的顺从[⑩]。穆宗时期，辽政衰微。从应历十四年(964年)九月开始，大、小黄室韦不时出现了"掠马牛，叛去"等离心行动[⑪]。辽廷命守官库古只、都统雅里

---

① 《辽史》，卷一一七，《圣宗纪八》；卷四六，《百官志二》。

②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二》。

③ 《辽史》，卷九，《景宗纪下》。

④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⑤ ⑥ 《金史》，卷一，《世纪》。

⑦ 室韦，又称失韦，是我国古代北方一个族称，北魏时已见于史书。早期分布在黑龙江和嫩江流域地区。唐后期，分布地望进一步扩大，西部室韦到达额尔古纳河(时称完水)和克鲁伦河以西、内蒙高原地区，南部室韦到达洮儿河(时称他鲁河)。五代以后，室韦的活动继续向南迁移，且以更多的支类名世。

⑧ ⑨ ⑪ 《辽史》，卷一，《太祖纪一》。

⑩ 《辽史》，卷六九，《部族表》。

斯等率兵进击,几经对仗,败多胜少。最后,辽师集中兵力,击败了带头反对辽廷的大黄室韦酋长寅尼吉所部。寅尼吉锐气受挫,被迫“亡人敌烈”[①]。大、小黄室韦在辽师的进击下再次接受了辽廷的管辖。此后终辽之世,室韦未再出现大的离乱。

(2)对室韦部族及其任官进行调整、改编,并置政区管辖

辽廷撤消了部族色彩过浓的室韦部挞林官,代之以仆射参予政事[②] 将大、小黄室韦户改编为突吕不室韦部和涅剌拏古部两个直接受辖的部族,并分别命节度使领其“戍泰州东北”和“戍泰州东”[③]。又增置室韦国大王府和黑车子室韦国大王府,直接掌管室韦政务[④]。

(3)设边防点,加强军事上的监视、防变

如统和二十二年(1004年),圣宗命“选诸部族二万余骑充屯军”于镇州,“专捍室韦”等族[⑤]。

此外,辽廷对室韦还采取了政治上的“招谕”和经济上的“振济”等措施[⑥],起到了抚绥室韦各部和配合军政管辖的作用。

乌古又称乌骨里、于厥,生活在今额尔古纳河流域和呼伦贝尔以东地区,主要从事游牧、捕猎为业,是辽代我国北方一支强大的部族,也是契丹统一北方地区的劲敌之一。因此,军事上的征讨,成了辽廷平定乌古反对势力的一项重要对策。早在神册四年(919年)十月,阿保机率师北征,命皇太子耶律倍为先锋军进击,大败乌古之众,“俘获生口万四千二百,牛马、车乘、庐帐、器物二十余万”。乌古“举部来附”[⑦]。太宗天显三年(928年),辽廷再次对不服管辖的乌古部众用兵,命林牙突吕不“讨乌古部,俘获甚众”[⑧],此后终太宗、世宗之世20多年,乌古频年入贡,对辽廷表示忠顺。穆宗时期,辽政颓败、残忍,乌古与辽廷离心。应历十四年(964年),叛辽的乌古部众“掠民财畜”[⑨],一时势炽难制,以致前往进击的辽详稳僧隐、随将乙实等战死。应历十五年(965年)五月,于柴河之役,乌古部众击败了辽将挞凛、苏二群牧兵之后,从七月开始向西进攻,“掠上京北榆林峪居民”[⑩],上下震动。辽廷增派夷离堇画里、夷离毕常思、林牙萧斡等率兵“讨之”,才把乌古战败[⑪]。乌古再次降归辽朝。但是,反复叛辽,是乌古与辽朝关系的一个突出问题。圣宗前期,乌古乘辽宋战争,其后辽师入侵高丽之役,北方地区疏于守备之际,再次发起反辽的军事行动。辽廷部署了一次规模空前的反击。开泰四年(1015年),辽枢密使耶律世良总领大军

---

① 《辽史》,卷七,《穆宗纪下》。
② ④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二》。
③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
⑤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⑥ 《辽史》,卷七,《穆宗纪下》;卷六九,《部族表》。
⑦ 《辽史》,卷二,《太祖纪二》。
⑧ 《辽史》,卷七五,《耶律铎臻传·附突吕不》。
⑨ ⑩ ⑪ 《辽史》,卷七,《穆宗纪下》。

围“讨叛命乌古，尽杀之”[①]。又着重追击于厥(乌古)叛酋勃括及被诱逦部民，“获其辎重及其所诱于厥之众”[②]。此次战役，使乌古的反辽势力一蹶不振。其次，辽廷对乌古采取了有区别的褒奖和优恤措施。如应历十五年(965年)正月，辽廷表彰了抵制叛乱的乌古夷离堇之子勃勒底，“诏褒之”[③]。大安九年(1093年)，道宗“诏以马三千给乌古部”[④]，对效忠辽廷的乌古部众表示褒奖。圣宗时，辽廷对生活上有困难的乌古部众予以“振济”[⑤]。道宗寿昌(寿隆)二年(1096年)，辽朝“市牛给乌古、敌烈、隈乌古部贫民”[⑥]。从济困角度稳定乌古部众。再次，辽廷还着手安置和迁徙乌古部众，而把部分契丹族移入乌古地区。如开泰四年(1015年)四月，辽将耶律世良等平息乌古之叛，把“所诱于厥(乌古)”等部众，“城胪朐河以居之”[⑦]。寿昌(寿隆)二年(1096年)九月，辽廷徙乌古部众“于乌纳水，以扼北边之冲”[⑧]。契丹族移入乌古地区，早在辽初即已开始。史载会同二年(939年)，太宗以乌古部之地水草丰美，诏南院(五院部)欧堇突吕、乙斯本和北院(六院部)温纳何剌三个契丹石烈(县)迁入乌古地区的于谐里河(今喀尔喀河)和胪朐河(今克鲁伦河)近地“居之”[⑨]。第二年，太宗又命这三石烈(县)部民将两河近地辟为农田，并转这三石烈部民为农户，“以事耕种”[⑩]。从而改变了这一地区原先比较单一的畜牧业经济成分，更主要的是，通过迁居和不同族的部族杂居，削弱了乌古的独立意识。嫡系契丹族的迁入，也加强了辽廷对乌古的监护作用。复次，辽廷把乌古族划分为不同的管辖层次。如对俗化程度较差者，划入属国属部。《辽史·百官志二》北面属国条所载的“乌古部、隈乌古部、三河乌古部”等即属此类。而把乌古族中俗化程度较深者置为直接管辖户籍。《辽史·营卫志下》载阿保机“取于骨里(乌古)户六千，神册六年，析为乌古涅剌及图鲁二部，俱隶北府”。圣宗时，辽廷又将另一部分俗化程度较高的乌古部众置为“斡突盌乌古部”，“隶南府”。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推行，改变了乌古动辄离叛的历史，实现了辽廷对乌古各部的有效管辖。

敌烈，又称迪烈、迪烈得、迭烈德、达里底等，因有八部，故又谓八部敌烈或八石烈敌烈，主要部众分布在胪朐河(今克鲁伦河)流域，从事游牧、捕猎为业，与乌古同为辽代北方地区两个势力强大的部族。唐末五代时期，随着阿保机实现了对整个北部边疆地区的基本统一，敌烈族常以“入贡”的方式服从辽廷的管辖[⑪]。但是，由于辽朝军政上的原因，

---

① 《辽史》，卷六九，《部族表》。

② ⑦ 《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

③ 《辽史》，卷七，《穆宗纪下》。

④ 《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

⑤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卷六九，《部族表》。

⑥ ⑧ 《辽史》，卷二六，《道宗纪六》。

⑨ ⑩ 参《辽史》，卷四，《太宗纪下》；卷三三，《营卫志下》；卷五九，《食货志上》。其中欧堇突吕、乙斯本，《营卫志下》分别作欧昆、乙习本；温纳何剌，《食货志上》作温纳河剌，《营卫志下》作斡纳阿剌；于谐里河，《食货志上》作谐里河，《营卫志下》作海勒水，盖均因音同或近而书异所致。

⑪ 《辽史》，卷六九，《部族表》。

敌烈族中又潜伏着与辽离心的势力，加之邻近部族与辽廷之间关系上某些不安定因素的影响，敌烈的背辽行动逐渐表现出来。如穆宗十五年(965年)，背叛辽朝而被辽师击败的大黄室韦酋长寅尼吉"亡入敌烈"[①]。敌烈对寅尼吉等的同情和掩护，引起了辽廷的注意。景宗初年，辽师对叛情比较明显的敌烈部众采取了军事行动，并把俘获的敌烈降人献朝廷领功[②]。圣宗即位之初，敌烈发起了声势更大的叛辽行动。辽廷增兵讨击。统和十五年(997年)五月，"敌烈八部杀详稳以叛"，辽将萧挞凛率师"追击"，"获部众之半"[③]。开泰二年(1013年)正月，辽朝右皮室详稳延寿奉命对离叛的敌烈部众，"率兵讨之"[④]。开泰四年(1015年)正月，圣宗"诏耶律世良再伐迪烈得(敌烈)"。四月，耶律世良"讨敌烈得至清泥埚"。"既破迪烈得，辄歼其丁壮"[⑤]。开泰七年(1018年)三月，辽乌古部节度萧普达讨击"叛命敌烈，灭之"[⑥]。咸雍九年(1073年)七月，"八石烈敌烈人杀其节度使以叛"，道宗诏令隗乌古部军"分道击之[⑦]"。大安十年(1094年)五月，"西北路招讨司奏敌烈等部来侵，统军司出兵与战，不利，招讨司以兵击破之"[⑧]。寿昌(寿隆)元年(1095年)，敌烈抄掠契丹群牧马，辽驻防军"戍兵追袭之，尽得所掠"[⑨]。保大二年(1122年)七月，辽乌古部节度使耶律棠古"讨平"叛变的敌烈皮室军[⑩]。九月，辽都统马哥战克叛变的敌烈部[⑪]。同时，辽廷实行对于敌烈叛部的招抚政策，尤其从圣宗时期，这一政策进一步加强。如开泰二年(1013年)七月，圣宗诏凡叛离的敌烈部众，"皆复故疆"[⑫]。三年(1014年)九月，"八部敌烈杀其详稳稍瓦，皆叛"，圣宗"诏南府宰相耶律吾剌葛招抚之"[⑬]。同月，圣宗又令"释敌烈数人"，"招谕其众"[⑭]。大安十年(1094年)九月，"敌烈诸酋来降"，道宗命"释其罪"[⑮]。辽廷还从政区建置方面加强对敌烈各部的管辖。如将析出的一部分敌烈部民编入正式户籍，置为迭鲁敌烈部和北敌烈部，实行直接管辖[⑯]。又将八石烈敌烈部、敌烈部和迪烈德部编入属国属部，置大王府和节度使司以实行特别管辖[⑰]。

此外，辽朝对其政区的极北地区，还置有斡朗改与辖戛斯两个大王府[⑱]。辽廷通过

---

① 《辽史》，卷七，《穆宗纪下》。

② 《辽史》，卷八，《景宗纪上》载景宗保宁三年正月，"右夷离毕奚底遣人献敌烈俘，诏赐有功将士"。

③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④ ⑤ ⑫ ⑬ ⑭ 《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

⑥ 《辽史》，卷一六，《圣宗纪七》。

⑦ 《辽史》，卷二三，《道宗纪三》。

⑧ ⑮ 《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

⑨ 《辽史》，卷六九，《部族表》。

⑩ ⑪ 《辽史》，卷二九，《天祚帝纪三》。

⑯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

⑰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属国官条。

⑱ 斡朗改和辖戛斯是辽朝境内极北地区分布很广的两个部族。斡朗改又称嗢娘改，散居外兴安岭以西、贝加尔湖东部和西部的森林地区。辖戛斯主要生活于谦河(今苏联叶尼塞河)上游地区。均以狩猎为业。参见《辽史》，卷七〇，《属国表》和本纪有关记载。

"入贡"和臣属的方式,实现了对这两个部族的羁縻式管辖[①]。

3.西北地区

辽廷对这一广大地区的管辖,主要是通过对其中分布很广的阻卜族[②] 的统治来实现的。

10世纪前期,辽对阻卜有过明确的领辖关系。阿保机平定东北地区之后,于天赞三年(924年)率师西进,征讨阻卜等部族。大军"至流沙,阻卜望风悉降,西域诸国皆愿入贡","累世不敢为寇"[③]。辽前期对西北地区的领辖,曾经出现过从阿保机晚期至景宗年间近半个世纪的相对安定局面。10世纪后期,辽宋关系紧张,辽廷无力西顾。面对阻卜中益见显露的叛辽势力,辽廷只能采取一些军事上的应急措施。如乾亨四年(982年)十二月,辽廷派都详稳"耶律速撒讨阻卜"[④]。统和二年(984年),耶律速撒率师击败阻卜叛众,"杀其酋长挞剌干"[⑤]。此后,阻卜各部与其西南部的党项等族彼此呼应,相继叛离辽朝。辽廷对西北地区的紧急军情予以极大的关注,在当时辽与北宋军事对抗处于全面开衅的相持阶段的情况下,还调派部分大军开赴阻卜地区。统和十二年(994年),圣宗诏萧太妃(萧睿智皇太后的姐姐,齐王罨撒葛妃)亲征,"以萧挞凛督其军事",总师三万讨击阻卜叛部[⑥]。萧太妃与萧挞凛合力主持西北军政大局,采用剿抚兼施之策略,对一些屡叛"未服"之部众,全力进击[⑦],而对另一些阻卜部众则采取分化利用的策略,使其"一部或叛,邻部讨之"[⑧],取得了"拓土既远,降附亦众"的战绩[⑨]。但是,时值辽与北宋军事上的对抗节节升级,牵制着整个辽朝的军政力量。西征的辽师不仅在作战物资和兵源方面得不到正常的增援,而且在南线军情紧急的时候萧挞凛被调回河北战场[⑩],导致西征功败垂成。统和二十二年(1004),辽宋澶渊盟约成立,此后辽廷在其与北宋边境出现和平安定的有利形势下,把相当大的一部分军政力量转向西北阻卜地区,并对阻卜地区的管辖,在政策和策略上作了新的调整:

(1)加强阻卜地区的军政建置

圣宗时期,辽廷在上京道地区东西走向的中轴线附近设置镇州、防州、维州和招州四个具有军政辖治和防守性质的州军。镇州为建安军,置节度使;防、维、招三州置刺史。

---

①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属国官条。

② 阻卜:辽代西北诸部族的总称,金时称阻轐,王国维考其为鞑靼演化而来。其居住地望大致西至流沙(阿尔泰山以西的沙漠地带),东达潢河(西拉木伦河),居地之广,几乎大半个上京道地区,绝大多数从事游牧生活。参考《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卷一四,《鞑靼考》。

③ ⑧ ⑨ 《辽史》,卷一〇三,《萧韩家奴传》。

④ ⑤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⑥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⑦ 《辽史》,卷八五,《萧挞凛传》。

⑩ 《辽史》,卷一四,《圣宗纪五》载统和二十年四月,"南京统军使萧挞凛破宋军于泰州"。二十一年四月,"萧挞凛获宋将王继忠于望都"。按泰州和望都分别为今河北清苑县与望都县,时均属于北宋的河北西路。以此知萧挞凛已被调回河北战场与宋军作战。

并“选诸部族二万余骑充屯军”，专门戍守镇、防、维三州，“凡有征讨，不得抽移”①。此后又在这条中轴线附近、位于上述四州的靠东处添置河董城、皮被河城和塔懒主城等军事性边防城②。这批颇具特色的军政建置，对北边起着“专捍室韦、羽厥”等部族叛乱的防御作用③，实际上，更大的作用在于切断广泛分布于上京道地区的阻卜、西阻卜、西北阻卜和北阻卜之间的联系，“辽人完之以防边患”④，主要军防目标在阻卜。同时，辽廷在阻卜各部设置部族制政区，如阻卜诸部、节度使司、阻卜国、西阻卜国、北阻卜国等大王府。有的王府属下还置若干节度使司。如阻卜国大王府下设阻卜札剌节度使司、阻卜诸部节度使司和阻卜别部节度使司等⑤。节度使司和大王府均由辽廷派任官员与经过辽廷任命的阻卜酋长合作共事管辖各个阻卜属国和属部⑥。

(2)开展对阻卜的安抚工作

辽宋缔盟以前，辽廷对阻卜叛部大多诉诸武力。如统和二年(984年)十一月，耶律速撒等“讨阻卜，杀其酋长挞刺干”⑦。统和十四年(996年)十二月，萧挞凛“诱(阻卜)叛酋阿鲁敦等六十人斩之”⑧。甚至对某些愿意降归辽廷者也杀戮不赦。如统和十八年(1000年)六月，“阻卜叛酋鹘碾之弟铁剌不率部众来附，鹘碾无所归，遂降，诏诛之”⑨。随着辽宋缔盟，南部军事形势缓解，辽廷军政视线北移。同时，辽廷进一步调整了对阻卜地区的政策，看到了滥用武力杀戮的失策⑩。尤其是圣宗皇帝，在这方面颇具眼力。统和二十九年(1011年)六月，圣宗下诏西北招讨使萧图玉“安抚西鄙”⑪。开泰元年(1012年)，萧图玉被阻卜叛部包围于可敦城(即镇州)，经北院枢密使耶律化哥带兵援救，图玉力战后解围。而图玉却请求增益军队。圣宗批评了增兵的做法，下诏责让曰：“叛者既服，兵安用益？且前日之役，死伤甚众，若从汝谋，边事何时而息？”⑫ 从而把怀远示信作为辽廷管辖阻卜地区的一项新的策略，除了着手安置阻卜降部降众外，还实行了对阻卜酋长的封册、任职制度。如开泰三年(1014年)正月，“阻卜酋长乌八来朝，封为王”⑬。重熙十九年(1050年)元月，“阻卜等部长各进爵有差”⑭。同年七月，“阻卜长豁得剌弟斡得来朝，加太尉遣之”⑮。大安五年(1089年)四月，“以阻卜磨古斯为诸部长”⑯。辽廷还通过与阻卜上层人物通婚结友的方式，进一步密切与阻卜的关系。如统和二十二年(1004年)八月，阻卜酋

---

①②③④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⑤⑥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二》。

⑦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⑧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⑨ 《辽史》，卷一四，《圣宗纪五》。

⑩ 《辽史》，卷九三，《萧图玉传》载：“帝(圣宗)以图玉始虽失计，后得人心，释之，仍领诸部”。知圣宗此时已看到滥武嗜杀不利于对阻卜叛部的平定。

⑪ ⑬ 《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

⑫ 《辽史》，卷九三，《萧图玉传》。

⑭ ⑮ 《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二》。

⑯ 《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

长铁剌里来朝“求婚，许之”[①]。大安二年(1086年)六月，阻卜酋长余古赧及爱的来朝，道宗“诏燕国王延禧相结为友”[②]。这对叛服无定的阻卜各部，起到了逐渐抚顺的作用。如太平八年(1028年)九月，“阻卜别部长胡懒来降”[③]。同月，“阻卜长春古来降”[④]。咸雍六年(1070年)四月，“西北路招讨司以所降阻卜酋长至行在”[⑤]。大安八年(1092年)正月，“阻卜诸长来降”[⑥]。十年(1094年)阻卜“乌古札等来降”[⑦]。同年十一月，“阻卜、敌烈等来降”[⑧]。至道宗(1055年—1101年)中晚年，辽廷实现了对阻卜各部比较稳定的管辖。

(3)对阻卜的惯叛者采取了必要的军事行动

统和二十九年(1011)六月，辽廷在西北地区“置阻卜诸部节度使”[⑨]。这一管辖措施遭到阻卜惯叛者的反抗。开泰元年(1012年)十一月，惯叛者首领阻卜七部太师阿里底率其部众“杀本部节度使霸暗并屠其家(属)以叛”[⑩]。顺从辽廷管辖的阻卜部众逮捕了阿里底献给辽廷，而协从阿里底的阻卜“诸部皆叛”[⑪]，甚至发展到第二年“达旦(阻卜)兵围镇州”[⑫]。在这种情况下，圣宗不失时机地令北院枢密使耶律化哥等率大军“伐阻卜”[⑬]。耶律化哥军锋到处，阻卜叛众相继溃败，“弃辎重遁走，俘获甚多”[⑭]。辽师接着对潜居翼只水的阻卜叛部进行扫荡，“化哥与边将深入”，“徐兵以进”，阻卜“望风奔溃，获羊马及辎重”[⑮]。这次军事行动给予中部和西部的阻卜惯叛者以巨创。叛离辽廷的阻卜酋长乌八，就是在辽师的强攻下，感到大势已去而重新归顺辽廷的[⑯]。最大的一次军事行动是道宗晚年大破北阻卜之役。大安五年(1089年)五月，辽廷任命阻卜酋帅磨古斯为其所在的北阻卜诸部长。磨古斯表面尊命称藩，私下结集党羽，反抗辽廷。大安九年(1093年)冬天，以磨古斯为首的阻卜乌古札、达里底和拔思母等叛军“并寇倒塌岭”[⑰]。十年(1094年)正月，叛军直逼西京大同府[⑱]。于是，辽师与磨古斯叛军以倒塌岭为战场展开了一场血战。辽廷投入这次战役的兵力，除了以都统耶律斡特剌、副都统耶律秃朵、都监耶律胡吕率领的西征军为主力外，还先后调来西南面招讨司所部、乌古敌烈统军使萧朽哥所部、东北路统军使耶律石柳所部以及新从南京调往增援的郑家奴所部等师旅[⑲]，规模相当可观。辽师的主力首先对准磨古斯的前锋，剪除了达里底和拔思母两部叛军。磨古斯的前锋锐气

---

① 《辽史》，卷七〇，《属国表》。

② 《辽史》，卷二四，《道宗纪四》。

③ ④ 《辽史》，卷一七，《圣宗纪八》。

⑤ 《辽史》，卷二二，《道宗纪二》。

⑥ ⑦ ⑧ 《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

⑨ ⑩ ⑪ ⑫ 《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

⑬ ⑭ ⑮ 《辽史》，卷九四，《耶律化哥传》。

⑯ 《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载开泰二年七月，耶律化哥等“破阻卜酋长乌八之众”。三年正月，“阻卜酋长乌八来朝，封为王”。

⑰ ⑱ 《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并参见林荣贵、罗贤佑：《辽圣宗实行善宋政策及其历史作用》一文，载翁独健主编：《民族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⑲ 《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

受挫后，其叛辽同伙中的阻卜排雅、仆里、同葛、虎骨、仆果等部也先后“来降”[1]。接着，耶律斡特剌集中力量围击磨古斯所部，“会天大雪，败磨古斯四别部，斩首千余级”[2]。寿昌（寿隆）元年（1095年），耶津斡特剌“奏讨磨古斯捷”[3]。此次战役之后，北阻卜反辽势力元气大伤。虽然小股叛离仍时有发生，但从根本上已丧失了与辽对抗的能力。北阻卜和中部阻卜、西阻卜、西北阻卜一样，在辽朝统一管辖下进一步密切了领属关系。

辽廷为了加强对整个北部边疆地区的管辖，从中央到地方乃至各部族，均有一套系统的管理机构。在中央，除了整个北面官系统总揽包括北部边疆地区在内的整个军国大政外，北面官中北、南大王院，“分掌部族军民之政”，是中央负责直接主管北部边疆地区军政事务的重要机构。其各置大王、知大王事、太师、太保、司徒、司空等主管职官外，还特设都统军司、详稳司和都部署司等军事机构[4]，派驻沿边地区。据史籍所载，派驻北部边疆地区的军事机构至少有东北路统军司、东北路兵马司、北女真兵马司、南女真汤河司、东京都部署司、黄龙府都部署司、乌古敌烈统军司、倒塌岭统军司、西北路招讨司等，分辖有关各州府和部族的节度使司，形成了对北部边疆地区军事上的“边防”“控制”系统[5]。

在行政上，除了州县和部族双轨制政区设置外，又特置了掌管沿边马政的群牧司。据《辽史·百官志二》载，路群牧使司置长官“某群大保”，其次为“某群侍中”、“某群敞史”等；总典群牧使司置长官为“总典群牧部籍使”，其次为“群牧都林牙”；还有群牧使司，长官为“群牧使”，次为“群牧副使”等。它是中央两大王院属下设置的沿边机构，从发展马政的角度加强北部边疆地区的管辖，起着不可忽视的独特作用。

从政区双轨制到一系列有关政策和措施的推行，从重大的军政行动到每个政区的军政管辖，反映了辽朝累世相承200年致力于改变北部边疆地区那种长期以来分散、动乱有余，统一、安定不足的局面，推动着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进一步发展所取得的非凡业绩。

（三）辽朝的北部边政评议

9世纪末10世纪初从西辽河流域地区崛起的契丹族，是以“炎黄之裔”自居[6]，联合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上层建立辽朝的。这是辽朝制定、推行的一切政策、规章制度首先考虑如何继承和发展中原传统的一个重要根源。然而，契丹作为我国北方一个少数民族，

---

①③ 《辽史》，卷二六，《道宗纪六》。

② 《辽史》，卷九七，《耶律斡特剌传》。

④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⑤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二》；卷三三，《营卫志下》。因其中军司名称有重复，本文所列皆有所考。

⑥ 《辽史》，卷六三，《世表》载：“考宇文周之书，辽本炎帝之后，而耶律俨称辽为轩辕（黄帝）后。”按耶律俨为辽道宗时参知政事，“修《皇朝实录》七十卷”。俨事参见《辽史》，卷九八，本传。

掌政以后，比一般汉族统治者更易于了解与自己世代相处，或者说与自己居住地望相近的北部边疆地区各少数民族的历史与当时的现状。从这一点出发，辽朝的一切政策、规章制度，又从另外一个方面考虑了按照北部边疆地区各部族所在的地理、经济和文化风俗等特点实行管辖的问题，均属情理中事。值得注意的是，契丹既不像东晋十六国时期拓跋鲜卑建立北魏那样，迁都洛阳之后，全力推行汉化和封建化的政策、措施，也不像唐代粟末靺鞨那样长期致力于经营其在关外的地方政权——渤海王朝，更不像五代时期沙陀突厥那样，南下中原建国称雄以后，完全以历史上中原王朝的承嗣出现[①]，而是遵照历史的本来面目，理直气壮地连上了它和汉族以及其他兄弟民族共有的炎黄这条根的同时，无所忌讳地承认其少数民族身份[②]。这种非同一般的民族意识，必然要在立国建政等重大问题上有所反映。比如辽朝所拥有的整个辖区，南部与中原唇齿相依，山水相连，北部占有关口(即山海关、古北口)以北三千多里以远的汉与各少数民族错居的大片辖地。这一特定的政区格局，不是偶然的巧合，恰恰是契丹族、北部边疆地区的其他少数民族与汉族同祖同根，北部边疆地区与中原地区息息相通、密不可分的一个反映。民族和地理两大因素，成为辽朝有关军国大政所制定和推行一系列“因宜为治”，“因俗而治”这个总政策的出发点。政区双轨制和一系列有关北部边疆地区的政策和措施，正是辽朝总政策的制定和推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以政区双轨制为基础所表现的北部边疆地区对于中原地区的套联式内向力。随着辽廷对北部边疆地区整个政策在较长时期内的相对有效的推行和实际管辖上的不断加强，加之辽与北宋共同缔造的百年以上的比较稳定的局面而赋予的新内容从两个方面得到反映：一方面，前代不乏鞭长莫及之叹的本地区内的松散部族，有许多与辽廷的关系竟达到非同一般的地步。例如统和二十八年(1010 年)八月，圣宗亲帅辽师“伐高丽”，受辖于辽阳府附近的女真部族当即表示为辽廷此次东征效命，主动“进良马万匹”，并要求配合辽师“从征高丽”，得到圣宗的“诏许”[③]。兴宗时期，西夏一度与辽离心，双方发生战事，重熙十八年(1049 年)十月，于贺兰山展开激战。归顺辽廷的阻卜(鞑靼)部族军，由北道行军都统耶律敌鲁古率领勇敢赴阵，“获李元昊妻及其官僚家属，遇夏人三千来战，殪之”[④]。在这次战役中，忠于辽廷的阻卜部族军立了头功，统帅“耶律敌鲁古复封漆水郡

---

① 沙陀突厥入主中原之后，均以中原正统嗣继自居。李存勖称其后唐(923 年—936 年)以“继唐祚”为宗旨。石敬瑭诏示后晋(936 年—946 年)一切制度“宜依唐礼施行”。刘知远肇基后汉(947 年—950 年)之后，“追遵两汉祖庙”，“一依汉制”。参见《旧五代史》，卷三五，《唐明宗纪一》；卷七七，《晋高祖纪三》；卷一〇〇，《汉高祖纪下》。

② 我国历史上出于某种传统习惯，贬称边疆少数民族为“胡”或“番”，为历代不少少数民族掌政者所讳，契丹则不尽然，阿保机之妻述律后平素言谈，总是强调契丹皇帝为“胡主”，“番”与汉有区别。太宗耶律德光进入中原后，时而申明自己是“以打围食肉”部族出身，生活习惯与中原汉族不同。参见《契丹国志》，卷一三；《新五代史》，卷七二。

③ 《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

④ 《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三》。

王，诸将校及阻卜等部酋长各进爵有差”①。保大四年，(1124年)，当阿骨打率女真军追击天祚帝时，天祚帝幸“得阴山韃靼(阻卜)毛割石兵，自谓天助，谋收复燕云”②。接着韃靼(阻卜)兵帮助辽师与金兵“战于奄曷水”③。同时，天祚帝又命“韃靼(阻卜)三万余骑乘(金帅)粘罕归国，山后空虚，直抵云中府，袭击(金将)兀室”④。当辽朝为金倾覆，耶律大石西奔时，曾经获得阻卜各部的仗义相助。史载耶律大石领兵“北行三日，过黑水，见白达达(阻卜之一部族)详稳床古儿”⑤。床古儿遇难相助，“献马四百，驼二十，羊若干”⑥。耶律大石西行至可敦城时，阻卜会同其他部族共18王与大石会合，大石“遂得精兵万余，置官吏，立排甲，具器仗”⑦。耶律大石能够最后通过沙漠建立西辽，与西北阻卜部族乃至其他部族的人力和物力的援助，关系至大。从中可以看出辽朝与北部边疆各族关系不可分割的一个侧面。至于北边地区各族以贡赋、守边、投归等方式向心辽廷的，更是史不绝书。另一方面，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内向力往往通过辽朝上层统治集团崇尚中原传统文化或密切与中原王朝的关系表现出来。史载阿保机即位后，下令在其辖区内“建孔子庙”，“诏皇太子春秋释奠”⑧。随着辽朝文化教育事业的向前发展，掌政的契丹上层人物的提倡，扩大到北部边疆地区的孔学教育，使这一地区在思想文化方面进一步向中原靠拢。当宋真宗逝世时，圣宗闻耗不胜“号恸”，立即率“番、汉大臣举哀，后妃以下，皆为沾涕”⑨。又为真宗设灵坛于范阳悯忠寺(今北京法源寺)，“建道场百日”，下诏全辽境内臣僚百姓避宋讳⑩。“文武百僚、僧道、军人、百姓等犯真宗讳者，悉令改之”⑪。实际上，连契丹皇帝的名字也要避宋帝宋祖之讳。⑫ 北部边疆与中原的内向程度，通过辽与北宋友好关系反映到朝野各个领域中。北宋欧阳修编纂《五代史》，只因辖有北部边疆地区的大片领土和民族，就将辽朝列人四夷传中。对此，契丹君臣很不乐意，认为欧阳氏“妄意作史，恬不经意”⑬。尽管如此，道宗仍然嘉赞太子洗马刘辉关于“请以赵氏(宋朝)初起事迹，详附国史”的奏议⑭。看似不计嫌怨，实质是一种内向中原的力量在其中起着维系作用。中原的传统文化、生活方式，在整个北部边疆地区的影响，通过契丹君臣的表现一见其深化广化之程度。阿保机的太子耶律倍以追求中原生活方式出名，后移居后唐时，明宗赐其名为“慕华”⑮。太宗耶律德光进入开封时，其穿着皆改为中原汉族的式样⑯。此

---

① 《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三》。

②③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一，宣和六年条。

⑤⑥⑦ 《辽史》，卷三〇，《天祚帝纪四》附耶律大石传。

⑧ 《辽史》，卷七二，《义宗倍传》。

⑨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八，乾兴元年条。

⑪ 《契丹国志》，卷七。

⑫ 详参古清尧、林荣贵：《道宗讳名与辽宋关系》，载《民族研究》，1983年第4期。

⑬⑭ 《辽史》，卷一〇四，《刘辉传》。

⑮ 《契丹国志》，卷一四，《东丹王传》。

⑯ 《契丹国志》，卷七，《太宗纪下》。

后,辽制规定,“皇帝与南班汉官用汉服”[①]。萧睿智皇太后以“好华仪而性无检束”著称[②]。道宗耶律洪基更直言,“愿后世生中国(中原)”[③]。人们的愿望、追求,乃至社会生活、各项制度的中原化趋势,由于“上下相师”局面的形成而影响着北部边疆地区的各个领域。从一个角度看,奢华腐俗染成弊端,对辽朝的衰败伏下祸根;但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中原地区生活方式、文化技术的进步因素,不仅改变着辽朝,而且吸引着辽朝,这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的历史,却是一个不无值得究讨的问题。当“信威万里”的辽朝实现了对北部边疆地区各族的有效管辖,同时与北部边疆地区各族、尤其是与较有影响的部族建立了彼此间不可分割的关系的时候,北部边疆地区各族对中原地区的内向功能即随着辽朝向心中原的稳定性而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视点看,变汉、唐以来松散的北部边疆地区为具有更强内向功能的正式政区,乃是辽朝200年北部边政一个突出的历史贡献。

辽朝所推行的有关北部边疆地区政策,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压迫、剥削和掠夺的一面。契丹统治者所进行的战争不乏带掠夺性,大批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被“悉驱北上”[④],从事奴役性的各种劳动。官吏酷法,“民不堪命”[⑤]。对生女真尤其严重。生女真地区的土产,如人参、貂皮、生金、名马、北珠、俊鹰、蜜蜡、麻布等,辽廷除了按规定时间和限量令其人贡外,还派官员到榷场“低值”强购[⑥]。辽廷派任的生女真节度使(一般都由契丹人充当),往往“纵暴,多方贪婪,女真浸忿之”[⑦]。辽廷的“银牌天使”,一到女真各部,不仅索求无厌,还强迫生女真以“美姬艳女荐之枕席”[⑧],从而引起女真的反抗。11世纪末至12世纪前期,不甘忍受辽朝压迫的生女真各部联合起来,建立金朝以取代辽朝的统治。从某一意义上看,金朝的更立,也是辽朝推行北部边疆地区政策的一个结果。

辽朝管辖下的北部边疆地区,其后基本上由金朝接管下来。金朝的辖区,包括北部边疆地区在内的政区建置,如州县、军司、牧司以及其他军政建置,“大率皆循辽、宋之旧”[⑨]。所以,当中国北方大地以金代辽并经历整个金代之后,北部边疆地区已出现了长达三百多年(辽907年—1125年,金1115年—1234年)的相对统一局面,而且,金朝又从多方面加强了对这一地区的管辖。一方面,由于一系列封建化措施的推行,北部边疆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与中原地区的距离进一步接近;另一方面,建立金朝的女真掌政者也和金以前建立辽朝的契丹掌政者一样重视政区部族制的推行,“分别蕃汉又不变家

---

① 《辽史》,卷五五,《仪卫志一》。
② 《契丹国志》,卷十三,《景宗萧皇后传》。
③ 陈述:《金辽文》,卷二,银佛背铭条。
④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一》。
⑤ 《辽史》,卷一七,《圣宗纪八》。
⑥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洪皓:《松漠纪闻》。
⑦ ⑧ 《契丹国志》,卷九。
⑨ 《金史》,卷五五,《百官一》。

政”[①],“亡辽不忘旧俗”的战略施政[②],这使北部边疆地区社会经济入金以后,在辽朝的基础上又获得了一百多年的相对稳定的发展。如果说,辽、金能够与北宋、南宋并立各达百年以上,与其立足于经营已久、具有深厚的物质和军事基础的北部边疆地区这个根基地不无关系,那末,当13世纪后期从漠北崛起的蒙古人建立元朝致力于实现我国第一个由少数民族起来统一全国的时候,更是尽量利用这一承自辽、金根基地的物质和军事优势。蒙古军进入中原和江南地区之后,毫无疑问地进行了大规模的掠夺,以补充其由于战争造成的兵员和装备等方面的消耗。但对于在这次统一战争中举足轻重的蒙古骑兵及其装备的供应和补充来说,光靠汉族地区不仅满足不了需要,也达不到战斗的要求,尤其是蒙古军南下的大批训练有素的骑兵、战马以及与此有关的装备和物资,离开了北部边疆地区这个广大而深厚的根基地,势必困难重重[③]。正是由于这一优势的极大发挥,使元朝能够“以弓马之利取天下”[④],开创了我国历史上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统一全国的先例,把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的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阶段。清代前期,中央政府从巩固和发展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出发,不惜付出巨大代价,抗击外侮,平定叛乱,同时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维护北部边疆地区的进一步统一与安定。当我们考察北部边疆地区的历史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向前发展的关系时,清、元等朝的贡献有目共睹,而辽朝在这方面的开创和建树之功,也应该加以揭示,使之逐渐为人们所认识才是。

第二章　宋朝的周边形势及治边政策

唐中叶以后,由于藩镇势力的发展,天宝十四年(755年)冬,范阳节度使安禄山及其部将史思明公开叛乱,史称“安史之乱”。宝应二年(763年)“安史之乱”平定后,唐中央集权进一步削弱,出现藩镇割据的局面。唐末,随着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日趋尖锐,咸通十五年(874年)爆发了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中和四年(884年)黄巢牺牲在泰山东南的狼虎谷,起义虽然被镇压下去,但唐朝的统治已岌岌可危。在农民大起义的过程中,各地节度使的势力得到迅速的发展。天祐四年(907年)朱温废哀帝李柷自立为皇帝,改国号为梁,历史上称后梁,历时289年的唐朝结束了。

唐亡以后,中原地区先后出现了梁、唐、晋、汉、周五个相互更迭的政权,国都除后唐设在洛阳外,其他都设在开封。五代中后梁、后周是汉人建立的政权,其他都是南下的沙

---

① 刘祁:《归潜志》。

② 《金史》,卷八九,《移剌子敬传》。

③ 《元史》,卷一〇〇,《兵三》载:“西北马多天下”。“沙漠万里,牧养蕃息,太仆之马,殆不可以数计”。表明北部边疆地区马政在元朝骑兵战争中的供输地位。

④ 《元史》,卷一〇〇,《兵三》。

陀人建立的政权。与此同时，在南方地区先后出现吴、南唐、吴越、闽、楚、南平、前蜀、后蜀、南汉九个地方政权，加上山西中部沙陀人建立的北汉，总称为“十国”。除此之外，北方还有契丹，西北有回鹘诸部，西和西南有吐蕃诸部及大理等许多民族政权的存在。当我国历史进入五代十国分裂时期，北方五代共53年(907年—960年)，给北方的社会经济带来了巨大的破坏。南方由于社会相对稳定，加上北方人口的大量南迁，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这时期，由于地方割据政权的相互混战和人民反抗斗争的冲击，各政权便迅速地衰落。

后周时，世宗柴荣曾进行统一的战争，但事未竟而病故，年仅7岁的恭帝柴宗训继位，军政大权实际上控制在赵匡胤手里。后周显德七年(960年)，赵匡胤率领禁军借口抵御契丹的入侵，在陈桥驿导演了一场“皇袍加身”的闹剧，轻而易举地夺取了后周政权，自己做了皇帝，建国号宋，首都仍设在开封，历史上称为北宋。建炎元年(1127年)高宗南渡，迁都临安(今杭州)，历史上称为南宋。从建隆元年(960年)赵匡胤以宋代周，到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十六年(1270年)灭南宋，共经历了319年。在研究我国历代边疆政策的时候，既要研究统一时期的治边政策，也要研究分裂时期的治边政策，这样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才能有一个全面正确的认识。宋朝是处于历史上多政权并立时期，通过军事政变而建立的政权，由于政治、经济和军事等原因，对周边的治理呈现出复杂的局面，我们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大体沿着北方，西北至西南，南方三个不同的方向，着重论对辽、夏、金和战中的政策变化，以及对其他各边区的怀柔羁縻。

(一)宋朝的北部边疆的战与和

北宋建立以后，大体从天津泥沽(今塘沽)到兰州西北一线，北部有契丹人建立的辽朝、党项人建立的西夏以及女真人灭辽而兴建的金朝。宋的北边政策实际上就是对辽、夏、金的政策，台湾学者蒋复璁在《宋代一个国策的检讨》[①] 中，从宏观的角度对“强本弱末”，也就是“强干弱枝”的政策有过详细的剖析，这里则着重探讨宋与辽、夏、金和战中几个政策问题，其主要内容是：北宋对辽初期以军事上攻取燕云地区为上策，而以政治交涉相配合；中后期即“澶渊之盟”后，与辽讲信修睦，密切政治上的交聘，军事上以长期安守三关(今河北益津关、瓦桥关、淤口关)为要务。对西夏则是以军事上的控制与政治上的抚绥，达到安定西边牵制辽朝为目的。北宋对金初以联金击辽，导致被金朝所灭亡，后又逐渐形成南宋与金的南北军事对峙。

1.北宋对辽之战与盟

契丹于后晋天福元年(936年)，“将兵五万骑，号三十万”，直下晋阳灭后唐，扶植石敬瑭做了后晋皇帝，并约为父子之国。石敬瑭做了儿皇帝后，“割幽、蓟、瀛、莫、涿、檀、顺、

① 见蒋复璁编著：《宋史新探》，第1—52页，台湾正中书局，1975年版。

新、妫、儒、武、云、应、寰、朔、蔚十六州以与契丹,仍许岁输帛三十万匹"[①]。此后,辽朝一直占据燕云十六州,并在山前建南京(今北京市),在山后建西京(今大同市)。燕云地区是历代国防要地,也是兵家必争之地,宋时成了与辽关系的症结所在。

北宋建立之初,赵匡胤在统一中原和南方的过程中,为了稳定北方的局势,防止辽与北汉的进攻,一方面派重兵驻守,另一方面敕"沿边诸州,禁民无得出塞,前所盗马,尽令还之"[②],以此来达到"敦信保境"的目的。宋太祖对辽所占据的燕云十六州,并不是无动于衷,只是因为当时的政治形势和军事实力,自量难以稳操胜券而未便轻动罢了。当统一南方的事业进行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于开宝二年(969年)四月乘辽景宗耶律贤初立,太祖便率兵亲征北汉,企图消灭北汉政权,撤除对辽的屏障。北汉在宋军的进攻下,请求辽朝派兵救援,辽兵分两路赴援,均为宋军所败。宋击败辽的援军后,便集中兵力攻太原。在久攻太原不下,辽援军又将至的情况下,匆匆班师。太宗赵光义继位后,于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又分兵四路亲征北汉,击败辽的援军后灭了北汉。

北汉灭后,宋与辽的矛盾更加突出,太宗为收复燕云十六州地,曾两次率军亲征。第一次在太平兴国四年(979年)七月,太宗灭北汉后乘胜攻辽,但高梁河之役,宋军大败,辽军"追杀三十余里,斩首万余级"[③]。第二次是在次年十一月,瓦桥关之役中宋军又败,辽将耶律休哥追至莫州而还[④]。太宗两次亲征失利后,经过几年的准备,于雍熙三年(986年)分兵三路北征:一路以曹彬、米信、崔彦进出雄州;一路以田重进出飞狐;一路以潘美、杨业出雁门[⑤]。辽于歧沟关大败宋军,杨业在陈家谷被俘,绝食三日而亡。杨业子延玉等数百人战死,宋军全线崩溃。

宋初为收复燕云地区的努力受挫后,在对辽的政策上不得不进行适当的调整,如端拱元年(988年)"复通北边互市"[⑥],以缓和与辽朝的关系。更突出的表现在由军事进攻转为防御,"禁缘边戍兵无得辄恣侵掠,务令安静"[⑦],并于淳化五年(995年)两次遣使议和。值得注意的是,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与辽朝签订的"澶渊之盟",不仅是宋辽关系由战到和的分水岭,也是宋对辽政策改变的重要标志。

澶渊之盟的成立,是宋辽双方军事上势均力敌,政治上相互妥协的历史产物。从澶渊之盟前的战况来看:至道三年(997年)九月,辽萧太后和圣宗率兵大举南下,由于宋将傅潜拥兵8万屯定州闭门自守,辽军破狼山寨进至祁、赵,游骑深入祁洛间。咸平二年(1000年)正月,辽军进至澶州,俘宋将康保裔于澶州西南的裴村。四年,辽军两次南下为宋军所阻。五年,辽遣萧继元等南伐,获胜而归。六年,辽军犯定州,双方互有胜败。景德元年(1004年)正月,辽奚王等率兵4万余骑,自鉴城川抵涿州,三月宋将魏能破辽军于长城口。闰九月,辽萧太后和圣宗率兵20万亲征,经保、定直趋澶州,威胁开封。在辽军

---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八〇,北京古籍出版社点校本,以下引文同。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以下引文同。

③ ④ 《辽史》,卷八三,《耶律休哥传》,中华书局点校本,以下引文同。

⑤ ⑥ ⑦ 《皇宋十朝纲要》,卷二,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本,以下引文同。

的严重威胁下,宋真宗没有采纳逃至金陵或成都的主张,而是接受寇准力主"亲征"的建议。十一月,真宗至澶州城北,广大官兵"士气倍增"。这时,辽军刚损失大将萧闼览而气沮。从上可见,宋军虽然采取防御的政策,但辽的多次进攻均未得逞。从议和方面看:宋太祖、太宗时曾遣使议和,但均未能如愿以偿。这时,宋真宗在广大军民的压力下,亲抵澶渊督战,但缺乏抵抗的决心,一有机会就想罢兵议和。辽朝连年用兵,未能取得明显的优势。萧太后为了辽朝的利益,也有善宋的和意,于是在澶州不能取胜的情况下,便遣使持书议和。是年底,宋辽签订澶渊盟约,宋以萧太后为叔母,岁输银 10 万两,绢 20 万匹[①]。同时还规定沿边州军,各守疆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两朝城池依旧修缮,不得增筑城堡、改移河道等[②]。

澶渊之盟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在客观上起到安定边境,人民得以"休养生息"的积极效果。如宋朝"大赦天下,放河北诸州强壮归农。罢诸路行营,合镇定两路为一,省北面部署、钤辖、都监、使臣二百九十余员,河北戍兵十之五,缘边三分之一。诏:'缘边毋出境掠夺,得契丹牛马,悉纵还之。'通互市、葺城池、招流亡、广储蓄,由是河北得安业"[③]。辽朝的经济也得到发展,出现"辽海编户数十万,耕垦千余里"[④],"辽之农谷至是为盛"[⑤] 的景象。宋辽之间的榷场贸易也有迅速的发展,景德二年(1005 年)辽在涿州、新城、朔州、振武军等地设立榷场,宋在雄州、霸州、安肃军、广信军等地设立榷场,贸易额有大幅度的增长。两国聘使以各种名目往来频繁,从景德元年(1004 年)至宣和三年(1121 年)的 117 年间,贺生辰宋遣使至辽 140 次,辽遣使至宋 135 次,共 275 次。贺正旦宋遣使至辽 139 次,辽遣使至宋 140 次,共 279 次。祭吊等宋遣使至辽 46 次,辽遣使至宋 43 次,共 89 次。以上三项共达 643 次。另外,因事交涉宋遣使至辽 19 次,辽遣使至宋 20 次,共 39 次[⑥]。从上可见,澶渊之盟后的百余年间,宋辽之间均采取和善的政策,因此保持着相互友好的关系。其间虽然发生过一些磨擦,如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 年)的增币交涉[⑦],以及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 年)发生的重新划定边界事件[⑧],双方通过谈判得到解决。总的来说,宋朝在经济等方面略有所失,但维护了边境的安宁以及对辽和好的大局。

2.北宋对西夏的抚与制

西夏是党项人建立的政权。党项羌之名始于南北朝时期,隋唐时内附。唐时,居住在夏州的拓跋氏逐渐强盛,成为僻居西北的藩镇。五代时,与中原各政权保持着臣属关系,实际上享有政治上独立的地位。北宋对西夏的政策,最初采取抚的办法,如封李彝兴

---

① 《辽史》,卷一四,《圣宗纪五》。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八。

③ 《宋史纪事本末》,卷二一,《契丹盟好》,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④ 《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⑤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⑥ 据聂崇岐:《宋辽交聘考》统计,见《宋史丛考》下册,第 334—375 页,中华书局,1980 年版。

⑦ 《契丹国志》,卷二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点校本。

⑧ 《宋史》,卷二,《神宗纪二》。

为太尉。乾德五年(967年)李彝兴死,又"赠太师、追封夏王"[①]。开宝九年(976年)封李克睿检校太尉。太平兴国五年(980年)李继捧即位后,因族弟李继迁的反对,于七年率族人入宋,自动献出银、夏、绥、宥四州八县地,并留居京师,被封为彰德军节度使。李继迁以恢复"故土"为号召,"联辽抗宋"侵扰边境,形成对宋的威胁。宋朝采用赵普"以夷制夷"之策,授李继捧为夏州刺史、充定难军节度使、夏银绥宥静等州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回夏州管理边事。但是,淳化五年(994年)李继捧与族弟相约,暗通契丹,进攻宋的灵州。宋朝不得不派兵将李继捧逮捕回朝,而李继迁直到宋真宗时才请和归顺。李继迁虽接受宋的官号,仍不断蚕食土地以扩大势力范围。李德明即位后,为了经济上的利益接受招抚,于景德三年(1006年)与宋签订和约。在李德明统治西夏的20余年间,两国关系较好,边境也比较安定。

宋对西夏的政策在元昊称帝后发生了重要变化。元昊于天圣九年(1031年)即位后,欲建王霸之业,不断攻掠宋的边境。如景祐元年(1034年)进攻宋的府州、庆州等地;二年以诈下猫(牦)牛城,攻青唐、安二、宗哥、带星岭诸城,取瓜、沙、肃三州,将河西走廊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旋举兵兰州等地,使宋与吐蕃的交通断绝。宋皇祐五年(1038年)时,元昊已拥有东据黄河,西至玉门,南临萧关,北抵大漠的广大领土,遂自称皇帝,建国号大夏,史称西夏。宋仁宗得知后大怒,便"绝好问罪",兴兵讨之,企图用战争的手段来消灭西夏。

宋仁宗为了"惩罚"西夏,于宝元二年(1039年)七月命夏竦、范雍负责陕西方面的边务,从而揭开了宋夏陕西之战的序幕。这场战争开始于宝元三年,宋朝命高继隆出击西夏后桥寨等据点,西夏用突然袭击的战术陷金明寨,并南下包围延州及塞门、安远等砦。宋将刘平等率步骑万余赴援,师至山川口西遭西夏伏击,宋军被灭,刘平被俘[②]。九月,西夏攻山川砦,宋将杨保吉战死。又进围师子、定川砦,宋军再败,士卒死者六千余人。康定二年(1041年),宋将任福与西夏战于张家堡,夏兵诈败,任福轻敌冒进,沿好水川追至宠竿城北,陷入西夏十万伏兵的包围中,任福战死[③],将校死者数十人,士卒六千余人。庆历二年(1042年)元昊进攻王沿防区,宋将葛怀敏初战失利,入保定川砦。西夏包围定川砦,葛怀敏、曹英等因寡不敌众战死,官兵九千四百余人,马六百余匹均为夏兵所获[④]。宋军失利的原因很多,欧阳修曾说:"庆历御边之备,东起麟、府,西尽秦、陇,地长二千余里,分路者五,而分为州为军二十有四,而军州分为寨为堡者又几百,皆须列兵而守之。故吾兵虽众不得不分,所分既多不得不寡。彼众虽寡,聚之为多。以彼之多,击吾之寡,不得不败也"。[⑤]

---

① 《宋史》,卷四八五,《西夏传上》。

② 《宋史》,卷三二五,《刘平传》。

③ 《宋史》,卷三二五,《任福传》。

④ 《宋史》,卷二八九,《葛怀敏传》。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四。

宋仁宗为惩罚元昊的陕西之战失利，引起社会的严重危机。余靖说："今自西陲用兵，国帑虚竭，民亡储蓄，十室九空。"[1] 西夏虽在军事上取得局部胜利，但也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在这种情况下，宋仁宗采用范仲淹、韩琦等人的建议，与西夏进行议和，并于庆历四年(1044年)达成协议，宋册封元昊为夏国王，岁赐绢153000匹，银72000两，茶3万斤，在保安军及镇戎军高平寨重开榷场，从而结束10年之久的宋夏战争。

此后，宋对西夏的政策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而有所调整。宋英宗时双方关系一度紧张，但很快又缓和下来。宋神宗初年加强对西北地区的经营，便于元丰四年(1081年)乘西夏内乱，以李宪作五路统帅出熙河路，种谔出鄜延路，高遵裕出环庆路，刘昌祚出泾原路，王中正出河东路，直指西夏都城兴州，企图一举消灭西夏政权，结果在西夏的坚壁清野之下无功而还。西夏则于次年宋永乐城刚修竣时，倾全国之师号30万来攻，宋经血战后城陷。元祐六年(1089年)双方又出现和局。值得注意的是，宋哲宗绍圣三年(1096年)时，宰相章惇采用谢景温之说，认为"元祐大臣改先帝之政，并西夏人偃蹇终未顺命，宜罢分画，以马迹所至为境"[2]。提出停止分划地界，筑城进拓，加强防务，断绝岁赐的强硬政策。在这一政策的指导之下，据元符二年(1099年)河东路报告："自前年复葭芦，去年筑神泉，幅员数百里间，楼橹相望，鸡犬相闻。横山之腴，尽复汉土，斥堠所及，深入不毛，秦晋士马，更为声援；自此岚石，遂为次边，麟、府不为孤绝。"[3] 宋的筑城进拓，势必与西夏的利益产生冲突，双方战争又起。宋因占据战略要地，军事上处于有利地位，而西夏在不利的情况下求助于辽，在辽的斡旋下宋于寿昌五年(1098年)接受西夏的求和。但是，宋夏之间的和局是不稳定的，政和五年(1115年)童贯为陕西经略使时，又"出塞进筑"，重和二年(1119年)才全线停战。此后，西夏乘宋金之战复绍圣以来所失之地，并于靖康元年(1126年)占领天德、云内和武州等地，又取西安州、怀德军，进攻兰州。北宋亡于金后，南宋与西夏的关系断绝。

3.宋与金的和战

北宋末，东北地区的女真族兴起，并于政和五年(1115年)建立大金。北宋对金的政策，最初是利用金朝的力量来对付辽朝，政和七年(1117年)派登州防御使马政以购马为名使金，商议夹攻辽朝。宣和二年(1120年)宋金商定金朝攻辽中京，宋朝攻辽燕京，灭辽后宋将献辽的"岁币给金"[4]。金军进展顺利，北宋宣和四年(1122年)攻下中京，而童贯、蔡攸率宋兵25万攻燕京却遭到大败。童贯为逃避罪责，密遣使请求金军攻打，是年底金军攻下燕京。金按照协议将燕京还给宋朝，但还给宋朝时已是一座空城。宋朝得了燕京以后，除每年向金缴纳40万"岁币"外，又增加100万贯的"燕京代税钱"，这就是宋朝联金攻辽所付出的最初代价。

---

① 《宋史》，卷三二〇，《余靖传》。

② 《宋史》，卷二九五，《谢景温传》。

③ 《宋史》，卷三二八，《章楶传》。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四，引赵良嗣：《燕云奉使录》。

北宋末年政治腐败，在对金的政策上造成许多失误，，如阴纳张觉，招诱户口，与辽天祚帝秘密往来等一系列违背盟约的事件发生，这样为金朝扩张领土，向宋朝进攻制造借口。金于北宋宣和七年(1125年)分两路伐宋，靖康元年(1126年)初，宗望见宋军有备，在索得太原、中山、河间三镇后，便撤军北还。同年八月金军再次南下伐宋，十一月底进入东京城。靖康二年(1127年)二月，宋徽宗、钦宗降为庶人[①]，被金朝送到极北荒凉的地方，北宋亡。

南宋高宗赵构虽标榜"中兴"，但没有还都东京抗金的决心，也没有迎还"二圣"的愿望，为了苟且偷安偏居东南一隅，压制和打击主战派及中原人民抗金斗争。当建炎二年(1128年)金军再次南下时，高宗曾在求和书中无耻地说："今以守则无人，以奔则无地，所以諰諰然惟冀阁下之见哀而(赦已)。故前者连奉书，愿削去旧号，是天地之间皆大金之国，而尊无二上，亦何必劳师远涉而后快哉。"[②] 但金统治者并不理睬，继续向前推进，高宗被迫由扬州逃到杭州，后由杭州经越州、明州、定海入海至温州避难，金军退后才返回杭州。值得注意的是，高宗和秦桧为进行投降准备，采用高压的手段来压制反议和的言论，并于绍兴十一年(1141年)四月夺了张浚、韩世忠、岳飞三大帅的兵权，不久又以"莫须有"的罪名杀死了民族英雄岳飞。同年底，南宋政府接受金规定的条款：东自淮水中流，西至大散关为界，京西割唐、邓二州，陕西割商秦之半。宋向金称臣，岁贡银25万两，绢15万匹。这就是历史上所称的"绍兴和议"。绍兴和议不同于澶渊之盟，澶渊之盟是宋辽双方妥协的产物，历史上有着积极的意义，而绍兴和议是南宋对金屈辱投降的产物，两者有着原则的区别。绍兴和议后，南宋与金的对峙局面正式形成。

此后，孝宗隆兴元年(1163年)曾召见张浚"议出师渡淮"[③]，但是符离之败后，朝内保守势力抬头。次年，在金军的威胁下，与金订立"隆兴和议"。南宋割海、泗、唐、邓、商、秦六州地，而金答应南宋不称臣，改称侄皇帝，岁贡改称岁币，每年银绢各减5万[④]。宁宗赵扩时，对沿用君臣之礼甚为不满，乾道六年(1170年)派范成大使金，要求改礼索地，但遭到金的拒绝。于是，宁宗在各方面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于开禧二年(1206年)下令北伐，结果完全失败。次年十一月，将韩侂胄、苏师旦的头送至金营，接受金提出的条件，依靖康故事世为伯侄之国，岁币增至30万，犒军钱300万贯。金军从占领的淮、陕地撤回[⑤]。这时，居住在北方的蒙古强大起来，南宋理宗赵昀又故技重演，采用联蒙抗金的政策，于端平元年(1234年)在蔡州灭金，祥兴二年(1279年)南宋最终为蒙古所亡。

由上所述，从北宋建立开始到南宋灭亡，按照宋朝历史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北宋时，北部有强大的辽朝和西夏，以后又有金的加入，形成宋辽夏金等多边关系。北宋对辽的政策，当旨在收复燕云地区的军事进攻失败后，便由进攻转为防御，澶渊之盟

---

① 《金史》，卷三，《太宗纪》，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② 《宋史纪事本末》，卷六三，《南迁定都》。

③ 《宋史》，卷三三，《孝宗纪一》。

④ ⑤ 《续资治通鉴》，卷一五八。

对双方都是有利的。历史上国内民族相互争雄，在特定的环境里又相互妥协，这是经常发生的事，特别是处在分裂的时期，这种现象更是屡见不鲜。北宋对西夏最初采用的是招抚政策，当西夏强大后又企图用武力消灭它，最后保持名义上的臣属关系，双方时战时和，若即若离。北宋对金采用联金灭辽，却未能避免为金所灭。南宋时，由于政治、经济与军事的多种原因，确定了南北长期对峙的局面。南宋统治集团既没有北上抗金的决心，又不能发挥军民抗战的力量，用苟且偷安来形容不是没有道理的。北方的蒙古兴起后，结束了这一时期多政权并立局面，蒙古族建立的元朝无疑是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统一。有宋一代对北方的边防政策，总的来说消极的因素比较多，表现形式上也有雷同的地方，究其原因有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客观上是邻族建立政权的强大，边界线长，攻守不易，主观上则是政策上的失误，“强干弱末”造成的后果。

(二)宋朝与西北、西南边疆诸政权的关系

宋的西北至西南边境存在回鹘、吐蕃诸政权，以及大理国。宋朝对诸民族政权采取一条怀柔抚绥的政策，也就是通过封敕、朝贡和榷场贸易，与诸民族政权建立良好的关系，以安定这一带边境，同时起到牵制辽和西夏的作用。这种政策的出发点有着历史和地理的原因，对维护宋朝的统治也有着现实的意义。在实行怀柔抚绥的过程中，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增强了少数民族的内聚力，但由于宋的政治腐败和软弱地位，它的积极方面未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回鹘汗国灭亡以后，诸部中迁到西域建立政权的主要有喀喇汗、于阗和高昌，势力较小的有辖戛斯、西突厥、沙陀、斡郎改等。关于回鹘的历史，《宋史·回鹘传》有一段这样的记载：“回鹘本匈奴之别裔，在天德西北娑陵水上。后魏号铁勒，唐初号特勒，后称回纥。其君长曰可汗，自贞观以后朝贡不绝。至德初，出兵助国讨平安史之乱，故累朝恩礼最重……元和中，改为回鹘。会昌中，其国衰乱。”又说：“历梁、后唐、晋、汉、周，皆遣使朝贡……先是，唐朝继以公主下嫁，故回鹘世称中朝为舅，中朝每赐答诏亦曰外甥。五代之后皆因之。”[①] 这段文字不仅说明回鹘名称的由来，还表明了与中原王朝的政治关系，除此之外因姻亲有甥舅相称之习。入宋以后，宋朝因袭前代以怀柔羁縻回鹘，建立起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这种联系见于《宋史》和《宋会要辑稿》的就有 50 余条之多。喀喇汗王朝是回鹘西迁中葛逻禄一支所建的政权，是我国维吾尔族在历史上所建立的王朝[②]，它的疆域包括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河中地区及新疆的西部。喀喇汗王朝的统治者自称“桃花石汗”，所谓桃花石汗就是中国汗的意思[③]。有的则冠“东方与中国之王”或“东方与苏丹之苏丹”的封号，他们都自称是属于中国的。

---

① 《宋史》，卷四九〇，《回鹘传》。

② 魏良弢：《喀喇汗王朝史稿·前言》，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

③ 新疆社会科学院：《新疆简史》，第 1 册，第 156 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

于阗王李氏执政不晚于后梁乾化四年(914年),是回鹘一支迁于于阗新复州所建的政权。宋与于阗的接触始于建隆二年(960年)十二月,据载:"(李)圣天遣使贡圭一,以玉为柙;玉枕一。本国摩尼师贡琉璃瓶二、胡锦一段。"[①] 乾德三年(965年)于阗僧善名、善法使宋,并带来宰相致枢密使李崇矩以"求通中国"的信。宋朝不仅赐紫衣,而且令崇矩以书及器币报之。宋统治瓜、沙的归义军节度使曹氏,与于阗李氏经常联姻,关系十分密切。宋对于阗的怀柔主要表现在册封和建立朝贡关系等方面。开宝二年(969年)于阗僧善名复至,宋朝赐号为"昭化大师"。嘉祐八年(1063年)于阗遣罗撒温献方物,宋封其王为"特进、归忠保顺斫鳞黑韩王"[②]。斫鳞是于阗语,意为金翅鸟。于阗王则沿用旧称来称呼宋朝的皇帝,如元丰四年(1081年)于阗王派部领阿辛上表,自称"于阗国偻儸有福力量知文法黑汗王",而称神宗赵顼为"东方日出处大世界田地主汉家阿舅大官家"[③]。宋与于阗之间有着密切的朝贡关系,据《宋史·于阗传》记载,乾德三年(965年)、四年,开宝二年(969年),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天圣三年(1025年),嘉祐八年(1064年),于阗都遣使朝贡,而自神宗"熙宁(1068年)以来,远不逾一二岁,近则岁再至"。元祐(1086年—1094年)中,于阗使至无时,政府"令熙河间岁一听至阙"。绍圣(1094年—1098年)中,知秦州游师雄说:"于阗、大食、拂菻等国贡奉,般次踵至,有司惮于供赉,抑留远方,限二岁一进。外夷慕义,万里而至,此非所以来远人也。诏从之。"直到宣和(1119年—1125年),于阗使者"朝享不绝"。此后,于阗因金灭北宋,便很少与南宋来往。于阗所贡有珠玉、珊瑚、翡翠、象牙、乳香、木香、琥珀、花蕊布、硇砂、龙盐、西锦、玉鞦辔马、腽肭脐、金星石、水银、安息鸡舌香等,而宋朝回赐袭衣、金带、器币等。朝贡关系的建立,除政治上的意义外,由于宋朝的"厚赐",于阗还获得许多经济上的实惠。在宋的怀柔政策的感召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黑韩(汗)王遣罗斯温来贡,罗斯温说:"今此瓜、沙抵于阗,道路清谧,行旅如流",请宋朝派使以"安抚远俗"。宋真宗以路远为由没有命使前往,但写下诏书由罗斯温带回,认为这样与"命使无异"。

高昌回鹘因地理关系,直到建隆三年(962年)阿都督等42人来贡方物[④]。乾德三年(965年),可汗又遣僧法渊献佛牙、琉璃器、琥珀盏等,此后朝贡不绝。值得注意的是,高昌王自认为是唐朝的外甥,从五代至宋均以甥舅相称。据载,太平兴国六年(981年)"其王始称西州外生(甥)师子王阿厮兰汉(汗)"[⑤]。阿厮兰又作阿萨兰,是突厥语,意为狮子,所以又称作狮子王。宋朝为了安抚高昌回鹘,太宗曾于太平兴国六年五月遣供奉官王延德、殿前承旨白勋出使高昌,王延德等历时4年而回,记录了出使的经过及见闻,这是保存下来的一篇有关高昌回鹘的重要文献[⑥]。从文献的内容来看,达到了宋朝遣使的目的,王延德等人不仅受到阿萨兰的亲自接见,并且礼遇甚隆。景德元年(1004年),阿萨兰又遣使金延福来贡。

---

①②③ 《宋史》,卷四九〇,《于阗传》。

④⑤⑥ 《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

分布在东起秦州，西至瓜、沙，包括甘、凉、肃诸州及贺兰山等地的河州回鹘，因其可汗牙帐后移至甘州，所以又称作甘州回鹘。甘州回鹘因靠近宋朝，且有共同对付西夏的愿望，因此与宋朝的关系较其他回鹘更为密切。宋朝因同样的理由，对甘州回鹘亦十分重视，首先表现在册封上，咸平四年(1001 年)可汗王禄胜遣使曹万通来贡，万通自称任本国枢密使，并说："本国东至黄河，西至雪山，有小郡数百，甲马甚精习，愿朝廷命使统领，使得缚继迁以献。"[①] 宋真宗听后十分高兴，并降诏禄胜说："可汗功业，其可胜言，嘉叹所深，不忘朕意。今更不遣使臣，一切委卿统制"[②]，特授万通左神武大将军。大中祥符元年(1008 年)回鹘击败西夏的进攻后，夜落纥、宝物公主、没孤公主及娑温宰相各遣使来贡，宋朝授可汗王进奉使姚进为宁远将军，宝物公主进奉使曹进为安化郎将。三年，夜落纥遣使说："败赵德明立功首领请加恩赏。"宋真宗下诏给司戈、司阶、郎将告敕十道，使得承制补署。[③]更为重要的是，宋于天圣元年(1023 年)六月特进可汗王夜落隔通顺为归忠保顺可汗王[④]，进一步加强了与甘州回鹘的关系。神宗熙宁七年(1074 年)时，曾敕李宪择使聘阿里骨，使谕回鹘"令发兵深入夏境"[⑤]。甘州回鹘从北宋初年起累遣使朝贡，贡品多为美玉、名马、橐驼、珊瑚、琥珀、香药、牦牛尾等，宋对甘州回鹘的朝贡每次都给予优厚的回赐，赐物多为白银、铜钱、绢、帛、茶等。甘州回鹘曾因唃厮啰欲娶其女未果而结怨，加之西夏占据河西走廊，便逐渐与宋的联系减少。

吐蕃王朝崩溃后，"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⑥]。在宗教上则是藏传佛教派别林立，有噶当、萨迦、噶举等派，噶举派的塔波噶中又分噶玛、蔡巴、拔戎和帕竹噶举 4 大支，而帕竹噶举又有止贡、达垅、雅桑、主巴、绰浦、修赛、叶巴及玛仑等 8 小支，即所谓的"四大八小"之说。宋朝建立后，迫于当时政治、军事形势的严峻，对吐蕃诸部亦采取怀柔的政策。这种政策的制定，一方面是为了抵御西夏的侵扰，巩固西北边防的需要，正如熙宁元年(1069 年)王韶在平戎策中所说："夏人比年攻青唐，不能克。万一克之，必并兵南向，大掠秦、渭之间，牧马于兰、会，断古渭境，尽复南山生羌，西筑武胜，遣兵时掠洮、河，则陇、蜀诸郡当尽惊扰。"[⑦] 另一方面也是吐蕃各部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不被西夏所吞并，也需要宋朝在各个方面的支持。因此，宋朝对吐蕃的怀柔政策得以实施，并取得一定的效果。

宋朝对西北的政策以维护安定为主，因此对吐蕃诸部采取恩抚的办法，尽量避免边境冲突的发生。建隆二年(961 年)，吐蕃部落杀伤宋秦州采木场士卒，边臣擒捕 47 人，太祖令雄州节度使吴廷祚赍书赐秦州吐蕃首领尚波于等，在敕书中说："朝廷制置边防，抚宁部落，务令安集，岂有侵渔……近得高防奏汝等见已拘执，听候进止。朕以汝等久输忠顺，必悔前非，特示怀柔，各从宽宥。"[⑧]并以锦袍银带赐之，尚波于感悦，是年秋献伏羌地。

---

①②③④⑤ 《宋史》，卷四九〇，《回鹘传》。

⑥⑧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

⑦ 《宋史》，卷三二八，《王韶传》。

太平兴国八年(983年)太宗召献贡的吐蕃酋长于崇政殿,厚加慰抚,赐以束帛,并对宰相说:"(吐蕃)自唐室以来,颇为边患。以国家兵力雄盛,聊举偏师,便可驱逐数千里外。但念其种类蕃息,安土重迁,倘因攘除,必致杀戮,所以置于度外,存而勿论也。"① 为了避免"引惹边事不和",曾特诏边州"不得辄放百姓人蕃取柴烧炭,仍断绝军人百姓通事,不得与蕃人交易"②。当西夏兴起后,宋与吐蕃为了各自的利益,都有联合制西夏的愿望。至道二年(996年),吐蕃部落为西夏李继迁所侵,折平族首领握散曾上言:"愿会兵灵州以备讨击"③,太宗"赐币以答之"。到真宗咸平年间,宋与吐蕃联合制西夏的时机成熟,咸平元年(998年)诏河西军左厢副使,归德将军折逋游龙钵为安远大将军。二年授西凉府六谷部首领潘罗支为刺史,后二年改授盐州防御使兼灵州西面都巡检使,褚下箕等三人为怀化将军,于是潘罗支遣部下李万山率兵讨西夏。六年,又晋潘罗支为朔方军节度,并赐以铠甲器币,其余酋领授官有差。潘罗支请宋朝助师击西复,宋朝答应进兵。同年十一月,李继迁率兵攻人西凉府,潘罗支伪降,未几集六谷蕃部及者龙族合击之,继迁大败,中流矢遁死④。景德元年(1004年)潘罗支为迷般嘱及日逋吉罗丹二族所谋杀⑤,宋朝封其弟厮铎督为朔方军节度、押蕃落等使、西凉府六谷大首领⑥,但势力渐渐衰退,后因内乱为西夏所灭,属民逃往青唐方面的唃厮啰。

吐蕃以著名首领命名的唃厮啰政权,徙居青唐以后逐渐强盛。宋采取厚唃厮啰以扼西夏的策略,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唃厮啰遣使来贡,宋回"赐锦袍、金带、器币、供帐什物、茶药有差,凡中金七千两,他物称是"⑦。于是,唃厮啰"请讨平夏以自效",次年"数使人至秦州求内属"⑧。宋对唃厮啰不断加官进爵,如明道初授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景祐中授保顺军节度观察留后。宝元元年(1038年)加保顺军节度使,仍兼邈川大首领,后累加恩兼保顺河西节度使、洮凉两州刺史等。在宋朝的恩抚下,唃厮啰早在景祐二年(1035年)大破西夏对青唐的进攻,后又数以奇计破元昊,使元昊不敢窥其境,起到了牵制西夏对宋的攻掠。元昊称帝后,宋于宝元二年遣左侍禁鲁经持诏谕唃厮啰,使背击元昊以减其势。唃厮啰奉诏出兵西凉,见有备而还,声言将再举。以后,宋朝又派屯田员外郎刘涣至唃厮啰,唃厮啰答应"约尽力无负"⑨。总之,宋联合吐蕃制约西夏,正如孙甫所说:"自元昊梗命,终不敢深入关中者,以唃厮啰等族不附,虑为后患也。"⑩ 唃厮啰政权存在百余年之久,南宋乾道五年(1169年)最后一代当权者结什角⑪ 为西夏所围,在突围时受伤,亡故后由其侄赵师古为首领,其势大衰。

宋朝怀柔羁縻吐蕃诸部的另一个目的,即获取蕃马以加强战备。宋朝对马政十分重

① ⑨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
② 《宋会要辑稿》,一八五册,《兵二七之二三》,中华书局点校本,以下引文同。
③ ⑥ ⑦ ⑧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
④ 《宋史》卷四八五,《西夏传一》;卷四九二,《吐蕃传》。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六。
⑩ 《宋史》,卷二九五,《孙甫传》。
⑪ 《金史》,卷九一,《移剌成附传结什角》。

视，王岩叟曾说："有国以来，未尝无马，国多马则强，少马则弱。"[1] 中国产马最多的地区，主要在塞外阴山南北、西北甘青宁绥一带以及东北和西南一些地区。契丹据有北方，控制了阴山产马区，禁止马匹外出。宋朝需要的马匹只好仰赖于其他地区，而更主要的是靠西北诸部。宋初以群牧司总天下马政，天禧以后渐衰，仍仰给于边郡之马市，据载："雍熙、端拱间，沿边收市，河东则麟、府、丰、岚州、火山军、唐龙镇、浊轮寨，陕西则秦、渭、泾、原、仪、延、环、庆、阶州、镇戎、保安军、制胜关、浩亹府，河西则灵、绥、银、夏州，川陕则益、文、黎、雅、戎、茂、夔州、永康军，京东则登州。"[2] 以上马市，市于河东、陕西者谓之西马，市于川陕者谓之川马，市于登州者则谓女真马。女真自建隆以来直到元丰五年(1082年)，才泛海至登州卖马，后为高丽所隔[3]。西马的质量较川马为好，故宋朝对吐蕃多示怀柔以获取蕃马。

宋朝主要通过朝贡和马市两条途径获取蕃马，吐蕃诸部亦从中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自五代以来"蕃部羊马不绝于路"[4]，入宋以来贡马的记载不绝于书，而以建隆二年(961年)灵武五部贡橐驼良马为始[5]。吐蕃诸部每次贡马的数量多寡不一，有时亦十分可观，如咸平元年(998年)折逋游龙钵献马2000余匹，五年潘罗支遣使贡马5000匹，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唃厮啰等献马582匹，等等。宋朝通过马市购买马匹的数量也很大，大约在宋真宗咸平以前每年购马5000余匹[6]。西夏据有河南以后，宋对马市进行过调整，据载："其牧市唯麟、府、泾、原、仪、渭、秦、阶、环州、奇岚、火山、保安、保德军，其后止环、庆、延、渭、原、秦、阶、文州、镇戎军置场。"但到仁宗天圣中，"犹得蕃部省马总三万四千九百余匹云"[7]。宋对居住在岷江流域及其以西、以南的蕃族，通过茶马互市来加强统治。宋在四川买马以黎州、叙州为中心，黎州市场旧额2400匹，南渡以后每年在四川购马近万匹，据孝宗乾道元年(1165年)记载，"为二百三十五纲，每纲五十匹，共一万一千七百五十匹"[8]。隆兴元年(1163年)在四川买马支出的银2万两，绢5000匹，钱引10万贯。从上可见，蕃马对宋朝国防的重要性，因此宋对吐蕃诸部尽力怀柔，并使"羁縻勿绝"。

宋对大理政权的怀柔羁縻，对西南地区的安定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这种和好政策是通过封敕、朝贡和聘使来实现的，如太宗太平兴国(976年—984年)初年，封大理首领白王为"云南八国郡王"[9]，淳化(990年—994年)末又"敕大理王、统辖大渡河南姚嶲州界山前山后百蛮三十六鬼主兼怀化大将军、忠顺王诺驱，可特授检校太保、归德大将军，依旧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四。
②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四。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④ 王溥：《五代会要》，卷二九。
⑤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三。
⑧ 《宋会要辑稿》，一八三册。
⑨ 《续资治通鉴》，卷二六七。

忠顺王"[①]。徽宗政和七年(1117年)正式册封段和誉为"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云南节度使、上柱国、大理王"[②]。宋为了大理朝贡的方便,太宗于太平兴国七年(982年)"诏黎州造大船于大渡河,以济西南蛮之朝贡者"[③]。徽宗政和五年(1115年)又诏广州观察使黄璘在宾州置局,以接待大理的使臣或转送奏章[④]。在宋的怀柔羁縻下,大理也不断遣使向宋朝朝贡,如熙宁九年(1076年),大理"遣使贡金装碧玕山、毡罽、刀剑、犀皮甲鞍辔"[⑤]。又政和六年(1116年)大理派进奉使天驷爽彦贲李紫琮、副使坦绰李伯祥使宋,次年进京"贡马三百八十匹及麝香、牛黄、细毡、碧玕山诸物"[⑥]。大理贡马一直保持到宋朝末年。宋与大理互派使臣往来,如淳化中招安使雷有终遣嘉州士人辛怡显出使大理,大理除派进奉使外,崇宁二年(1103年)派高太运使宋,求"经书六十九家,药书六十二本"。南宋嘉泰二年(1202年)又派人入宋,将取得的《大藏经》"凡千四百六十五部"置于五华楼[⑦]。南宋末年,大理王派高和抗击蒙古军的进攻,高和在战争中英勇牺牲后,宋还派使臣前往吊祭。

除此之外,宋朝为了弥补在战争中损失的马匹,北宋神宗元丰(1078年—1085年)年间在广西帅司置干办公事一员于邕州,专管提督左右江峒丁,同措量购马[⑧]。南宋高宗绍兴三年(1133年),在邕州置司提举市大理等马市。六年废买马市,由帅臣领之。当时,广西经略胡舜陟与邕州守臣筹措购买战马[⑨],后购得马2400匹,受到奖赏[⑩]。此后,南宋每年在广西(不包括廉州)市马总额和所需费用,据载是2400匹,"岁费黄金五镒,中金二百五十镒,锦四百,绝四千"[⑪]。大理马"间一至黎州互市"[⑫],而更多的是在广西市场上出售,如乾道九年(1173年)冬,"忽有大理人李观音得、董六斤黑、张般若师等,率以三字为名,凡二十三人,至横山议市马"[⑬]。宋在广南西路邕州的横山寨和宜州设置购马机关和官吏,购得马匹"每择其良赴三衙,余以赴江上诸军"[⑭]。所谓"三衙",据载:"乃命(广西)经略司,以三百骑赐岳飞,二百骑赐张浚,又迁千骑赴行在"[⑮]。说明大理的马匹大部分用在对金战场上,支援了南宋的抗金斗争。随着横山寨、永平寨、钦州博易场的开设,"蛮马之来,他货亦至"[⑯],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往来和社会生产的发展。

从上所述,宋朝对回鹘、吐蕃诸政权,以及对大理均实行怀柔抚绥政策,这种政策表现在政治上就是对周边民族政权的首领进行封敕,建立密切程度不一的朝贡关系,并互

---

① 辛怡显:《至道云南录》,转引《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493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② ④⑤⑥ 《宋史》,卷四八八,《大理传》。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
⑦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八》
⑧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丛书集成本。
⑨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一。
⑩ ⑪⑭ 《宋史》,卷一九八,《兵志一二》。
⑫ 《宋史》,卷四八八,《大理传》。
⑬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大理》。
⑮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五。
⑯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派使节进行交往。在经济上通过马市或博易场等进行贸易,以沟通物资往来。在军事上为了对付共同的潜在威胁,采取形式不一、程度不等的合作。从这一政策的本质来说,与羁縻制度有相似和一致的地方,不同的是这些民族政权都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因此在表现形式上有所差异。宋对这些民族政权采取和好的政策,有以下两个明显目的:一、宋朝的军事力量主要放在北部战线上,用以防御强邻的侵扰,而保持西北以至西南一线局势的稳定,对宋朝的统治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只有这样才无后顾之忧。二、宋在应付北部强邻的战争中,消耗了大量的战马,在北方马源断绝的情况下,只好开辟西北以至西南的马源,而西北地区的蕃马对宋朝来说更具有重要性。同时,诸民族政权为了生存和发展,为了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也需要与宋朝保持密切的关系。正由于双方的相互需要,西北以至西南一线基本是和平安定的,北宋熙宁年间推行屯兵营田,与蕃部发生一些局部冲突,但并没有酿成大的边患。

(三)宋朝对南方边疆的经营

宋朝对经营南方也十分重视,一方面是由于北部面临几个强大政权的威胁,另一方面也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南方局势的稳定与否直接影响到宋朝的统治。宋对南方地区的统治政策,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内容:一、宋承唐制对一些地区和民族实行羁縻制度。二、对东南沿海的一些城市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三、对交趾的侵略进行有力的还击。应该肯定的是,这些政策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对南方经济的开发等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宋朝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对唐代所设的羁縻府州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据《宋史·地理志》的统计:成都府路所建的羁縻州有黎州 54,雅州 44,茂州 10,威州 2。潼州府路所建的羁縻州有叙州 30,泸州 18。夔州路所建的羁縻州有绍庆府 49,重庆府 1。广南西路所建的羁縻州有邕州 44,融州 1,庆远府 10。共约 263 个羁縻州(废置的不计)[①]。宋代羁縻制度的核心仍是"树其酋长",由各级土官对当地人民进行统治,达到"以夷制夷",或称作"以蛮制蛮"的目的。这里着重叙述宋在广南西路的羁縻统治,并以琼州对黎族的统治为典型例证进行论述。

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 年)黔南路并入广西,以广西黔南路为名,次年称广南西路,所辖州 25。广南西路的行政建置,范成大说:"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峒。"宋在广南西路所设的羁縻州峒,以邕州左右江为最多,北宋崇宁(1102 年—1106 年)以来,在左、右江"招纳"的就达 450 余峒之多[②]。据《宋史·地理志》记载,隶邕州都督府的羁縻州 44 个,县 5 个,峒 11 个。其中隶左江道的州 27 个,县 4 个,峒 11 个;隶右江道的州

① 《宋史》,卷八九、九〇,《地理志五、六》。
②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三》。

17个、县1个。融州、庆远府、钦州也有羁縻州峒的设置。宋在这些羁縻州峒建立土官统治,令其土官"输纳租税"。土官对属民的统治是极其残酷的,峒民的"生杀予夺,尽出其酋……一有微过,遣所亲军斩之上流,而自于下阅其尸也"。又载:"日曛,酋醉酣,仗剑散步,峒丁避不及者,手刃焉。"[①] 与此同时,宋朝派汉官或官军进驻重要城市和军事要地,对土官和属民进行监督和控制,并把当地的各族人民编为"土丁"、"撞丁"、"峒丁"或调内地从征,或杂官军戍边,以分散其反抗力量。

宋对广南西路的羁縻统治,以琼州黎族的顺俗而治为例。北宋时在海南岛设琼、儋、万安、崖四州,熙宁六年(1073年)除琼州外,其余三州废为军。南宋时琼州辖琼山、澄迈、文昌、临高、乐会五县。南宁军(本儋州,熙宁时改昌化军)辖宜伦、昌化、感恩三县。万安军(本万安州,熙宁时改军)辖万宁、陵水二县。吉阳军(本崖州,熙宁时改朱崖军)辖宁远、吉阳二县[②]。黎族因黎母山而得名,范成大说:"黎,海南四郡坞土蛮也……坞之中有黎母山,诸蛮环居四傍,号黎人。内为生黎,外为熟黎……熟黎所居已阻且深,生黎之巢深邃,外人不复迹。"又说:"蛮去省地远,不供赋役者名生黎,耕作省地,供赋役者名熟黎。"[③]《宋史》亦载:"其服属州县者为熟黎,其居山洞无征徭者为生黎。"[④] 根据当时的情况,熟黎与居住在沿海地区的汉族接壤,受汉族文化影响较深,生产发展水平较高,将其所获以供赋役,并接受州县官吏的直接统治。生黎居住在"山林重复"之中,生产水平低下,"耕种不粪不耘","所种粳稌不足于食",但不供赋役。

宋朝对海南岛的汉人设州县进行直接统治,而对黎族则因地制宜,采取"顺俗而治"[⑤]的政策,以达到羁縻的目的。宋人苏过在《论海南黎事书》中详细地论述了治黎之策,他说:"朝廷若捐数官以使人,则贤于用师矣。"又说:"仆以为此可许以官而用矣。使赍金帛入谕诸黎,晓以利害,惧以祸福;若能开复故道,使行旅无壅,则籍其众所畏服者请于朝,假以一命,而岁与其禄,不过总十余人,岁捐千缗耳。今朱崖屯师千人,岁不下万缗,若取十一以为黎人之禄,可以罢千师之屯矣。"[⑥] 苏过主张对黎人宜抚不宜剿,而宋朝对黎族的统治正是采取羁縻之术,在抚定黎族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宋羁縻黎族的主要内容,首先是建立土官统治。如《岭外代答》载,北宋熙宁(1068年—1077年)中,王祖道抚定黎峒,"其酋亦有补官"[⑦]。又如《琼台志》载:"宣和(1119年—1125年)间,儋人陈大功招抚符元享等三十余峒黎入贡,补元享等承信郎",并在诰词中说:"尔等远陶王化,慕义来归,咸秩以官,往钦朕命,子孙以官名承袭,世为峒首。"[⑧] 再如《宋史》载,乾道九年(1173年)黎

---

① 同去非:《岭外代答》,卷三《峒丁》。

② 《宋史》,卷九〇,《地理志六》。

③ 《桂海虞衡志·志蛮·黎》。

④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三》。

⑤ 卢勋:《论宋代在黎族地区的羁縻之治》,载《民族研究》,1986年第5期。

⑥ 《斜川集》,卷五,见《黎族古代历史资料》,上册,第271页。

⑦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

⑧ 又见明谊:《琼州府志》,卷二八,清光绪补刊本。

族首领王日存、王承福、陈颜抚定乐会县黎人有功，琼管安抚司为其请功，朝廷钦封承信郎，次年又准其子孙世袭①。淳熙元年(1174年)“五指山生黎峒首王仲期，率其傍八十峒丁口一千八百二十八归化……自云祖父宣和中尝纳土补官”②。值得重视的是，淳熙八年(1181年)六月“诏三十六峒都统领王氏女袭封宜人”③。王宜人即黎族女首领王二娘，据《桂海虞衡志》记载：“王二娘者，琼州熟黎之首，有夫而名不闻，家饶财，善用众，能制服群黎，朝廷封宜人，琼管有号令，必下王宜人，无不帖然。”王二娘祖先本化外州，皇祐、熙宁间归顺，因功受朝廷诰命，后由母黄氏承袭。黄氏在熙宁、绍兴间，又抚谕诸峒“各安生业，莫肯从乱”，乾道七年(1171年)受诰封宜人。黄氏年老无子，由其女王二娘袭封宜人之号。嘉定九年(1216年)王二娘卒，亦因无子由吴氏承袭“宜人”，继续统领36峒，使“羁縻勿绝”。王二娘等在协助宋朝安抚黎众方面是有功劳的。

宋朝还采取减轻赋税等来抚慰黎族人民，并以招抚黎众作为考核地方官吏的标准。如乾道二年(1166年)从广西经略转运司所议，在其诏书中说：“海南诸郡倅守慰抚黎人，示以朝廷恩信，俾归我省地，与之更始。在其乾道元年以前租赋之负逋者，尽赦免之。能来归者，复其租五年。民无产者，官给田以耕，亦复其租五年。守倅能慰安黎人及收复省地者，视功大小为赏有差，失地及民者有重罚。”④又淳熙八年(1181年)，经略使韩璧至琼“正田亩之籍，薄盐米之征”等，深得黎人感慕。此外，中原文化在海南岛的传播，对黎族的招抚亦起了重要的作用。王象之在《舆地纪胜》中说：“新学，在郡学之左庑，黎人遣子弟入学。”⑤ 在其他文献中亦记载许多汉人到海南办学的事实，如绍圣元年(1094年)进士古革，调琼州教授后，因“训迪有方，蛮峒亦遣子弟受教。会黎人叛，郡檄入峒布谕，蛮俗素知敬革，遂率服”⑥。又如绍兴五年，胡铨除枢密编修官，后谪贬海南吉阳，“在崖日以训传经书为事，黎酋闻之，遣子入学”⑦。宋人洪迈在《容斋随笔》中还披露黎酋“尝邀(胡铨)致入山”请教事。淳熙(1174年—1189年)间，管帅韩璧“重修郡学及建知乐亭”⑧。再如庆元(1195年—1200年)初，刘汉任琼州通判时，“捐帑郡学，黎人向化”⑨。而程秉钴在《琼州杂事诗》中详其事说：“(刘)汉捐帑修学，延师训课，以道义激劝生徒，黎獠感之，亦遣子就学，至者十余人，衣冠被服如制。”宝祐四年(1256年)进士蒋科“为琼州教授……秩满，擢儋之宜伦布。抚辑裔峒(亦作黎峒)，教以诗书，于声利淡如也”⑩。

宋对海南黎族的羁縻还表现在对“黎乱”的处理上。爆发所谓黎乱的原因很多，苏过认为主要是“法令之烦苛，调敛之无时，官吏之贪求”。又说：“黎人之性，敦愿朴讷，无文

---

①③④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三》。
② 《桂海虞衡志·志蛮·黎》。
⑤ 《舆地纪胜》，卷一二四，清咸丰南海伍氏刊本。
⑥ 阮元：《广东通志》，卷二九〇，清道光刻本。
⑦ 肖应植：《琼州府志》，清乾隆刊本。
⑧ 戴璟：《广东通志初稿》，卷一一，广东中山图书馆晒蓝本。
⑨ 明谊：《琼州府志》，卷二三。
⑩ 阮元：《广东通志》，卷二九八。

书符契之用，刻木结绳而已。故华人欺其愚而夺其财，彼不敢诉之于吏"① 等，可以说是由于民族压迫而引起的。宋对黎族人民反抗所采取的政策，归纳起来不外剿和抚两手，在镇压方面的事例有元符三年(1100年)"黎蛮叛"，知琼州郑汝贤"遣兵据要地，前后掩获，降其酋"②。绍兴(1131年—1162年)时，邓酢安抚琼州亲擒叛首王用宾，戮之。他峒望风振詟，海南帖然。淳熙四年(1177年)冬，万安军王利学起来反抗，不久率众进攻省城，而盖昙进因"兵弱战没"③，赵绛至琼乞师进剿，旋王利学为"官军所平"。绍定四年(1225年)琼山黎人王居起反抗，自称南王，进攻临、澄、昌三邑，而琼州城门被迫尽闭，但次年被镇压下去。端平元年(1234年)黎众陷临高、澄迈，占据昌江。不久被万安知军刘椿所镇压。我们从宋朝官员的升迁中，亦可看到这方面的反映，如海南副将冯文俌因"征黎有功，荫子朝璋，历官至统制"④。又庆元(1195年—1200年)中，峒黎由乡村攻至城下，王介率兵败之，以功擢武德将军，御题赐旗，为海外四州都安抚使等。

宋朝对"黎乱"更多的是采用招抚的政策。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宋真宗曾对琼崖等州说："朕常戒边臣无得侵扰外夷，若自杀伤，但用本土之法，苟以国法绳之，则必致生事，羁縻之道正在此尔。"⑤ 而南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年)十二月十四日，广南西路经略转运司言："欲行下琼管及三年卒倅，多方措置，婉顺说谕黎人，示以朝廷德意，归命使之自新，退复省地，如能说谕收复省地，黎人安帖，不引惹生事，量功效大小，立为赏典，任内有侵犯省地或失省民，亦重责罚。"⑥ 由此可见，宋朝边吏对"黎乱"的处理是比较慎重的，尽量用抚慰的办法而不使事态扩大，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如太平兴国二年(977年)琼、崖、儋、万四州都巡检使李崇矩得知黎人"扰动"后，亲自"抵其洞穴抚慰"，"以己财遗其酋长，众皆怀附"⑦。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万安州发生黎峒相互侵掠，巡检使领兵入掩捕，遭到真宗的严饬，认为"蛮夷相杀伤，止令和断，不得擅发甲兵，致其不灵"⑧。熙宁(1068年—1077年))中，"海南黎人陈被盖五洞首领，异时盛强，且为中国患"⑨。张颉用封官的办法，补以牙校后遂不为患。元祐三年(1088年)正月，东门峒黎乱伤害官军，哲宗"诏经略司俟朱崖军使崔诏到面谕，依近旨革旧弊，开示恩信，令生黎洒然知有所赴愬，然改过自新者，厚抚恤之"⑩。南宋进士李乔木谪居岭南，"时琼黎叛，诏复乔木原职，往征"。乔木

---

① 《斜川集》，卷五。

② 阮元：《广东通志》，卷二三九。

③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三》。

④ 戴璟：《广东通志初稿》，卷一一。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二。

⑥ ⑧ ⑩ 《宋会要辑稿》，一九八册，《蕃夷五之四三》。

⑦ 《宋史》，卷二五七，《李崇矩传》。

⑨ 《宋史》，卷三三一，《张颉传》。

在平叛中,"不妄戮一人,被俘士女,悉还亲属"[①]。绍兴十二年(1142 年)琼州通判吴群,得悉"峒黎为乱,群单骑诣垒,开谕利害,遂戢兵归耕"[②]。乾道六年(1170 年)孙滋以巡检权万安军,时"黎人王用休为乱",曾招降之[③]。有宋一代招抚黎众的事例甚多,至于利用黎族首领抚定黎众更是不胜枚举。值得注意的是,宋代羁縻黎族取得的重要成绩,其标志是大观元年(1107 年)于黎母山设置镇州[④]。徽宗为此事亲自下诏说:"国家际天所覆,悉主悉臣,薄海之南增置郡县,凡前世羁縻而弗可隶属者,莫不稽颡蹻蹶,顺附王化。奄有夷峒殆千余所,怀保丁民逾十万计。锡多列壤中直黎山,控扼六州为一都会,顾惟形胜实据上游。俾升督府之雄,庸示节旄之寄,式昭文德,永载舆图。"[⑤] 政和元年(1111 年)废镇州,说明宋代直接统治黎族的条件还不够成熟,但羁縻海南黎族的政策始终没有改变。

宋对南方的重要边政之一,就是市舶司的设立,大力发展海外贸易。自唐末五代以来,中国的社会经济逐渐南移,到南宋时这种现象更加明显。就整个宋代而言,北宋的版图远不及隋唐,而南宋的领土不及北宋的 1/3,但南宋末年的岁入 12000 万贯,与北宋全盛时仁宗皇祐元年(1049 年)的 12000 万贯相等,与英宗治平二年(1065 年)的 11000 万贯有过之,说明南宋的社会经济发展较北宋快。南宋的财赋主要靠江、浙、川、闽,可见东南沿海地区对南宋的重要性,而其中相当一部分来源于对外贸易。宋朝对发展海外贸易十分重视,北宋熙宁二年(1069 年)九月十九日神宗诏薛向:"东南利国之大,舶商亦居其一焉。昔钱刘窃据浙广,内足自富,外足抗中国者,亦由笼海商得术也。卿宜创法讲求,不惟岁获厚利,兼使外藩辐辏中国,亦壮观一事也。"[⑥] 降至南宋,高宗于绍兴七年(1137 年)闰十月三日谕:"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动以百万计,岂不胜取之于民。朕所以留意于此,庶几可以少宽民力尔。"[⑦] 朝廷内实际担负其责的是三班内侍及兼任市舶司长官的知州、转运使等,而沿海口岸所设市舶司先后不一,开宝四年(971 年),"置市舶司于广州,后又于杭州、明州置司"[⑧],元祐二年(1087 年)又于泉州置司。北宋崇宁元年(1102 年)始于浙、广、福建三路各置提举市舶官[⑨],其职"掌蕃货海舶征榷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⑩]。当时,来华贸易的有大食、古逻、阇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齐等[⑪],而宋人李攸

① 戴肇辰:《广州府志》,卷一一一,清光绪初刻本。

② 金光祖:《广东通志》,卷一四,清康熙刻本。

③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三》。

④ 《宋史》,卷九〇,《地理志六》。

⑤ 《宋会要辑搞》,一八九册,《方域七之二七》。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⑦ 《宋会要辑稿》,八六册,《职官四四之二〇》。

⑧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

⑨ 朱彧:《萍州可谈》,卷二,丛书集成初编本。又《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载:"大观元年,复置浙、广、福建三路市舶提举官。"

⑩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

⑪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八》。

说:“诸蕃奉朝贡四十三国。”[①] 对外贸易的内容,宋“以金银、缗钱、铅锡、杂色帛、瓷器”等,换取海外诸国的“香药、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镔铁、鼊皮、瑇瑁、车渠、水精、蕃布、乌樠、苏木等物”[②]。对外贸易的数量亦十分可观,如绍兴元年(1131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举广南路市舶张书言说:“契勘大食人遣使蒲亚里进贡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见收管广州市舶库。象牙各系五七十斤以上,依例每斤估钱二贯六百文,约用本钱五万余贯……”[③] 而据神宗熙宁十年(1077 年)统计:“三州市舶司(所收)乳香三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内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广州所收者则有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虽三处置司,实祇广州最盛也”。泉州设司后,宋元之交的贸易额与广州不相上下。宋朝通过抽解[④]等获取大量的钱财,抽解“大抵海舶至者,十先征其一”[⑤]。每年所得的税收,太平兴国元年(976 年)置榷易署,初年获 30 万缗,旋增至 50 万缗[⑥]。仁宗、英宗时,“海舶岁入,岁入象犀、珠宝、香药之类,皇祐(1049 年—1053 年)中五十三万有余。治平(1064 年—1067 年)增十万”[⑦]。就南宋财赋岁入与对外贸易税收相比,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记载:“渡江之末(疑初字之误),东南岁入不满千万,逮淳熙末(约 1189 年),遂增六千五百三十余万焉。”[⑧] 明人朱健亦说:“渡江之初(约 1129 年)东南岁入犹不满千万……绍兴末(约 1162 年)合茶、盐、酒、算、坑冶、榷货、籴本和买之人,凡六千余万缗,而半归内藏。”[⑨] 而当时对外贸易的税收,据载:“(两浙、闽、广)三舶司岁抽及和买约可得二百万缗。”[⑩] 由此可见,对外贸易的税收在全国财赋中占有一定比例,政府从中得到不少好处,对维护宋朝的统治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番商亦从对华贸易中受益,许多人成了富商,对南宋的统治产生重要影响。如番商辛押陁罗,居广州数十年,家资数百万缗,曾“进钱助修广州城”[⑪]。虽未得到允许,但可见其财富之雄厚。然宁宗嘉定四年(1211 年)泉州城之修,则靠的是番商出资[⑫]。又如南宋末,蒲寿庚祖豪富甲两广,本人在泉州“任提举市舶三十载,富而有势。宋元鼎革之际,举足重轻,关系至大”[⑬]。这“关系至大”说的是,端宗景炎元年(1276 年)因船舶军资不足,“强征寿庚之海舶资产”,结果寿庚怒而降元,幼主赵昺被迫于祥兴二军(1279 年)赴海死,南宋亡。因此,明末顾祖禹说:“蒲寿庚之擅有泉州也,其初不过一亡命匹夫耳。寿庚以

---

① 李攸:《宋朝事实》,卷一二,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② ⑤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八》。
③ 《宋会要辑稿》,一九七册,《蕃夷四之九三》。
④ 《萍州可谈》,卷二载:“凡舶至,帅漕与市舶监官莅阅其货而征之,谓之抽解。”
⑥ 《宋史》,卷二六八,《张逊传》。
⑦ 王应麟:《玉海》,卷一八六,清嘉庆江宁藩库刻本。
⑧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国初至绍兴天下岁入数》,明钞校聚珍本。
⑨ 《古今治平略》,卷三,《宋代国计》。
⑩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一八三,绍兴二十九年九月条。
⑪ 《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
⑫ 阳思谦:《泉州府志》,卷四。
⑬ (日)桑原骘藏著,陈裕菁译:《蒲寿庚考》,第 111 页,中华书局,1954 年版。

鹰犬微功，过假以禄位，擅市舶利者三十年，官招抚使，狼子野心，背宋而潜献地于元。宋外惧强师之侵，内惕寿庚之叛，不得已而走漳，不得已而走潮以入海也。当其驻跸福州之初，而已知其势之必至此也。"[①]

宋朝命将率领官兵和壮汉各族人民反抗交趾侵略的斗争，也是研究宋朝对南方边政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

宋朝为抚绥交趾封建统治集团，屡有册封和赏赐。如北宋开宝八年(975年)封其王为交趾郡王，南宋隆兴二年(1164年)改封安南国王，此后称其国为安南。但交趾统治集团不断地侵犯宋的边境，掳掠人口，抢劫财物，蚕食土地。正如萧注在上疏中说："交趾虽奉朝贡，实包祸心，常以蚕食王土为事。"[②] 交趾入侵的主要事实，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十二月侵犯"钦州及如洪寨，(掠)蓄其众"[③]。天圣(1023年—1032年)中，转运使郑天益"尝责其擅赋云河洞"[④]。天圣六年(1028年)五月，广南西路转运司言："交州李公蕴令男弟领众，使婿申承贵为向导，入省地打劫。累行根逐，并不放还人口。"[⑤] 庆历(1041年—1048年)、皇祐(1049年—1054年)时，屡犯邕管羁縻广源州，先后擒侬智高父子，并扣其父[⑥]。而《宋朝事实类苑》载，皇祐四年(1052年)侬智高世为广源州酋长，"交州恶之，以兵掩获其父，留交趾以为质，智高不得已，岁输金货甚多"[⑦]。嘉祐四年(1059年)二月庚午，广南经略司说："交趾寇钦州思禀洞。"甲戌，广西安抚都监萧注说："交趾寇思望、古森、贴浪等峒，掠十九村人畜不可胜数，欲下广州截留进奉异兽人，候取索人畜数足，遣还本道。"[⑧] 五年七月，广南西路经略司说："交趾与甲峒夷人寇边。"[⑨] 接着，交趾与甲峒夷人又"寇太平寨"[⑩]。八年四月，交趾"申绍泰入寇"邕州，劫掠"指挥使杨保材及士卒、牛马而还"，并杀害邕州地区的五个巡检[⑪]。治平(1064年—1067年)初，交趾来求侬宗旦男日新及欲取温闷洞等地[⑫]。熙宁五年(1072年)，宋朝将旧隶邕管羁縻非交趾所有的广源州给交趾。元丰六年(1083年)，交趾"以追捕侬智会为辞，犯归化州"，接着派遣黎文盛来广西办理顺安、归化境界。宋经略使熊本遣左江巡检成卓与议，结果以"八隘之外保乐六县、宿桑二峒予(交趾王)乾德"[⑬]。元祐(1086年—1094年)中，交趾又上表"求勿恶、勿阳峒地"[⑭]等。

---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九五。
② 《宋史》，卷三三四，《萧注传》。
③ 《宋会要辑稿》，一九七册，《蕃夷四之三一》。
④ 《宋史》，卷三三四，《萧注传》。
⑤ 《宋会要辑稿》，一九七册，《蕃夷四之三二》；又见《宋史》，卷四八八，《交趾传》。
⑥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传三》。
⑦ 《宋朝事实类苑》，卷七六，《侬智高》，上海古籍出版社标点本。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宋史》，卷四八八，《交趾传》将"思禀峒"作"思禀管"。
⑨ 《宋史》，卷四八八，《交趾传》作"与甲峒贼寇邕州"。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二。
⑪ 《宋史》，卷四八八，《交趾传》；卷三二〇，《余靖传》。
⑫ ⑬ ⑭ 《宋史》，卷四八八，《交趾传》。

宋对交趾的侵略进行了有力的还击。熙宁五年(1072年)交趾日尊卒,由九岁的儿子乾德继位,而"以宦人李尚吉与其母鸞鸾大妃同主国事"[①]。对宋边境采取扩张的政策,八年十一月"抵海岸,未旬日陷钦、廉二州,破邕之太平、永平,迁陆古万四寨"[②]。在交趾侵略军围攻邕州时,苏缄率领州兵2800人以及壮汉各族人民固守城池,出官帑和私藏以安人心,并说:"吾兵械既具,蓄聚不乏,今贼已薄城,宜固守以迟外援。"[③] 规定不准出城,违者杀。他昼夜辛劳,亲自守城督战,命士卒发神臂弓射贼,所殪甚众。次年一月二十三日,交趾侵略军攻邕州城时,"啖以厚利,使为云梯,即成,为缄所焚。又为攻濠洞,蒙以生皮,缄俟其既度,纵火焚于穴中。贼计尽,稍欲引去,而知外援不至。会有能土攻者,教贼囊土数万向城山积,顷刻高数丈,贼登土囊以入,城遂陷"[④]。城陷后,苏缄犹率领伤卒苦战,知力不能敌,曰"吾义不死贼手",于是还州廨,杀其家36人,藏尸于坎,然后纵火自焚。侵略军到后,"求尸皆不得,屠郡民五万余人,率百人为一积,凡五百八十余积"[⑤]。连同在"钦、廉州所杀,无虑十余万人,并毁其三城以填江"[⑥]。在邕州被围的42天中,"(苏)缄率厉将士固守,粮储既竭,又岁旱,井泉皆涸,人饥渴汲沤麻汗水以饮,多病下痢,死者相枕而无叛者"[⑦]。由此可见,壮汉各族人民在苏缄的领导下,为保卫祖国的神圣领土,与交趾侵略者进行了殊死的战斗,写下了可歌可泣的壮丽篇章。

宋朝于熙宁九年(1076年)二月二日命郭逵(字仲通)为安南道行营骑军都总管,赵禼副之,燕达为副总管率兵进行还击。郭逵遣兵先收复邕、廉等地,十二月十一日"举兵出界讨伐"[⑧]。当时,交趾兵"屯决里隘,逵遣张世矩攻之。贼以象拒战,逵使强弩射之,以巨刀斩象鼻。象却走,自践其军。大兵乘之,贼溃去,乘胜拔机榔县,别将曲珍又攻拔门州,溪洞悉降"[⑨]。二十一日,宋军抵富良江,"未至交州三十里,贼以精兵乘舡逆战,我师奋击大破之,斩伪大将洪真太子,其余驱拥入江,溺死者不知其数"[⑩]。接着收复"苏茂、恩琅、门、谅、广源五州之地"[⑪]。交趾统治者乾德穷蹙,奉表诣军门乞降。宋在粉碎交趾的侵略中,狠狠地打击了侵略者,收复了被侵占的土地和人民,需要歌颂的还有广大壮汉各族人民的支援,据《宋史·郭逵传》的记载,当时有民夫20余万支援前线,而《文献通考·四裔考·交趾》说是"民夫八十七万有奇,金谷称是"。壮汉各族人民在人力、物力上的有力支援,为还击交趾侵略者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以上所述,我们从三个方面论述了宋对南方的治边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收到了以下的效果:一、加强了对南方的统治。宋在南方部分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实行"顺俗而治"的羁縻制度,加强了宋对该地区人民的统治,同时也促进了该地区的经济开发。

---

① 《梦溪笔谈》,卷二五。
② ④⑥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二。
③ ⑤ 《宋史》,卷四四六,《苏缄传》。
⑧ 《宋史》,卷二九〇,《郭逵传》。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九。
⑩ 《宋会要辑稿》,一九七册,《蕃夷四之三六》。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九。

二、增加了财政收入。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大大增加了政府的收入，这对维护宋朝，特别是南宋的统治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与对外贸易有关的都市、商业，以及加工工业等都有较快的发展。三、保卫了祖国西南边疆。交趾统治集团的侵略，给当地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的损失。宋朝为维护祖国的尊严，在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援下，进行了英勇的还击，并取得了重大胜利。这不仅给交趾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使生活在西南边疆的各族人民，有一个长期和平安宁的环境来发展生产，促进经济文化的向前发展。因此，我们评价宋朝对南方边政基本上是肯定的，但也必须指出它的严重缺陷，如羁縻制度的提出本来就包含着民族偏见，宋朝对少数民族不仅沿袭而且发展了这种错误的传统观念，乃至加剧了对少数民族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从而引起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又如在对外贸易中，不仅在制度上存在不健全的一面，而且存在官吏的苛征和馈送腐败的一面，等等。

总结宋对周边的诸项政策，无论是对北方的和战，或是对西北以至南方的怀柔羁縻，都存在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如怀柔羁縻对西北和南方局势的稳定，以及社会经济的开发起了重要的作用，但不能因为这些成绩的取得而抹杀其民族偏见和民族歧视的一面。又如对北方强邻的和战中消极的因素多一些，但澶渊之盟等还是有可肯定的地方。因此，我们在评价诸项政策时不能以偏概全，而应对当时的历史进行全面的考查，才能得出一个比较恰当的评价。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宋对周边的诸项政策，并非都是由宋朝创始，而是由于主客观条件的不同，宋在原有的基础上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或因当时具体情况发生变化，对某些政策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和充实。总之，宋对周边的政策为我们提供了更丰富的内容。

第三章　辽宋时期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一)辽朝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辽朝是契丹贵族在我国北部边疆建立的封建王朝。辽朝境内既居住着汉族，又居住着契丹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汉族等农耕民族“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宫室以居，城郭以治”，契丹等游牧民族“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①]。辽朝“因俗而治”，在中央和地方机构中设置北面官和南面官，“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②]。辽朝北面官中的许多机

①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②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构,在我国边疆管理机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辽朝北面官中,北、南枢密院,北、南宰相府,宣徽南、北院,夷离毕院,敌烈麻都司等为中央机构,管理契丹军马、人民等。辽朝专管边疆,尤其是北部边疆地区各部族的中央机构是北、南大王院。据《辽史·百官志》,北、南大王院"分掌部族军民之政",分设北、南院大王,知北、南院大王事,北、南院太师,北、南院太保,北、南院司徒,北、南院司空等官,又各下辖三司:一、北、南院都统军司,掌北、南院从军之政令,有北、南院统军使、副统军使、统军都监等官。二、北、南院详稳司,掌北、南院部族军马之政令,设北、南院详稳、都监、将军、小将军等官。三、北、南院都部署司,掌北、南院部族军民之事,有北、南院都部署、副部署等官。

辽朝还设有管理边疆地区的边防机构,主军政。上京路设诸军都虞候司等,控制奚族各部。辽阳路设东京兵马都部署司、东京都统军使司、东京都详稳司、保州都统军司,控扼高丽。长春路设黄龙府兵马都部署司、黄龙府铁骊军详稳司、咸州兵马详稳司、东北路都统军使司,控制东北诸国。西京设西南面安抚使司、都招讨司、详隐司、巡察司等,控制西夏。西北路设招讨使司、管押详稳司、总领司、兵马都部署司、统军司等,控制西北诸国。

此外,主民政的坊、场、局、冶、牧、厩等官,也是辽朝管理边疆地区的地方机构。坊有鹰坊、铁坊、五坊(具体内容不详)、八坊(内有军器坊,其余不详)等,各设坊使、坊副使、坊详稳、坊都监等官。场主要是指围场,围场设都太师、都管、使、副使等官。局有客省局、器物局、太医局、医兽局,各局设使、副使等官。冶的具体情况不详,设太师官。牧有某路群牧使司、总典群牧使司、某群牧司、马群司、牛群司等,设太保、侍中、敞史、使、副使等官。厩包括尚厩、飞龙院、总领内外厩马司等,设使、副使等官。此外,还有监鸟兽详稳司,设详稳、都监等官。

辽朝管理边疆地区的地方机构还有部族官。辽朝部族分大部族和小部族。五族部、六院部、乙室部、奚六部为大部族,设某部大王、左右宰相、太师、太保、太尉、司徒等官。大部族置节度使司,设节度使、节度副使、节度判官等。又置详稳司,设详稳、都监、将军、小将军等。节度使司或详稳司以下置石烈,设夷离堇、麻普等官。石烈以下为弥里,设辛衮。49部为小部族,下设某部族司徒府,置司徒、司空等官。又置节度使司或详稳司,下置石烈,设官同于大部族。

辽朝境内及与辽朝相邻的其他少数民族和国家被称为属部、属国,辽朝"命其酋长与契丹人区别而用"[①]。属部置节度使司和详稳司,置大王府、节度使司和详稳司,各设节度使、节度副使、详稳、大王等官。

金朝是女真人在我国北部边疆建立的又一个封建王朝。金朝官制,包括边疆管理机

①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二》。

构,“皆踵辽官名”,“循辽宋之旧”[①]。金朝中央机构中设有礼部,掌“四方使客,诸国进贡”[②],又有宣徽院,下辖引进司,掌“进外方人使贡献礼物事”[③],有使、副使等官。

西夏先后与北宋、辽、金、南宋对峙。在西夏中央和地方统治机构中,既有仿照宋朝建立的官制,也有由党项人及其他少数民族首领才能担任的“专授蕃官”,如宁令、谟宁令等。由此可见,西夏在管理边疆民族事务中,有蕃汉两套系统。

(二)宋朝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北宋统一了中原和南方地区,与之对峙的,北部边疆有契丹贵族建立的辽朝,西北边疆有党项羌贵族建立的西夏。此外,西域还有少数民族建立的于阗、高昌等。南宋偏安江南,北方金朝与之并立。北宋前朝,为收复燕云十六州,多次和辽朝兵戎相见。澶渊之盟后,双方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北宋在和辽相邻地区“通互市”[④],两朝使者往来不断。北宋和西夏时和时战,西夏向北宋称臣,北宋岁赐西夏金缯,并在沿边地区开市贸易。北宋和于阗关系密切,于阗王多次派使者向北宋进献方物,并要求北宋派使者到西域“安抚远俗”[⑤]。北宋和高昌往来也很频繁。北宋及南宋和位于西南边疆的大理政权有着密切关系,大理王多次派遣进奉使到宋都城贡马、象、麝香、牛黄等物,还派人到宋朝求取经籍。对于居住在南部边疆的少数民族,宋朝或建州县进行直接统治,或采取羁縻政策,以少数民族首领为酋长进行间接管辖。

宋朝设置了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机构。在中央机构中设有礼部,掌“朝会、宴飨”诸政令[⑥]。礼部下辖的主客司,设郎中、员外郎、吏等官,“掌以宾礼待四夷之朝贡”[⑦]。凡郊劳、授馆、宴设、赐予,均分辨使者等级,按一定程序进行。边疆民族使者到后,要图其衣冠,书其山川风俗。有封爵礼命时,要承诏颁付。对边疆民族首领的授官加恩,也要由主客司报兵部具体执行。

还设有鸿胪寺,置卿、少卿、丞、主簿等官。卿掌边疆民族朝贡、宴劳、给赐、送迎等事,少卿辅佐,丞参与。凡边疆民族君长、使节朝见,分辨其等级,以宾礼相待,安排馆舍、赐予、宴设以及册封等各种仪式,核实贡物数量报四方馆。鸿胪寺下属机构有:往来国信所,掌辽朝使节交聘事务;都亭西驿及管干所,掌河西地区各少数民族贡奉事宜;礼宾院,掌回纥、吐蕃、党项、女真等朝贡馆设,以及互市时翻译诸事;怀远驿,掌南疆地区交州以及西域龟兹、大食、于阗、高昌等贡奉事;同文馆及管勾所,掌高丽使命。建炎三年(1129年),鸿胪寺并于礼部。

---

① ②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③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

④ 《宋史纪事本末》,卷二一,《契丹盟好》,中华书局,1997年版。

⑤ 《宋史》,卷四九〇,《于阗传》。

⑥ ⑦ 《宋史》,卷一六三,《职官志三》。

此外，还设有：客省、引进司。客省设使、副使等官，掌边疆民族朝觐贡献仪式，接受其礼品以礼相待，负责安排食宿诸事，返回时颁以诏书，给以掌赐。引进司设使、副使等官，掌边疆民族进奉礼物诸事。四方馆，设馆使等员，郊祀大朝会时，负责安排边疆民族使者。东、西上阁门，设使、副使、宣赞舍人、祗候等官，掌边疆各族契丹使节以下朝见谢恩诸事。客省、四方馆，建炎初年并归于东上阁门。

关于宋朝管理边疆民族的地方机构，史书上记载较少，只知在南方边疆民族居住地区，曾设有“总领”具体管理边疆少数民族事务[1]。

---

① 《宋史》，卷四九三，《蛮夷一》。

第六编　元朝的边疆经略

在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历史上，元代是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蒙古族建立的元朝，结束了长达几百年的分裂割据局面，实现了新的大一统，推行了巩固全国统治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继承和发展了历代封建传统，也反映了蒙古族的固有特点。元代的治边政策，是整个朝廷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章　元朝治边政策及其评议

（一）　元朝治边政策的主要内容

元朝疆域空前广大。《元史·地理志》记载："自封建变为郡县，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汉梗于北狄，隋不能服东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则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故其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从今天的地理情况来看，自东部沿海到西部今新疆地区，从南部的南海地区到北面的西伯利亚大部，从西南的西藏、云南到东北的鄂霍次克海，都在元朝统一政权范围之内。

在元朝地域广袤的边疆地区，分布着为数众多的少数民族。漠南漠北是蒙古族的主要聚居区，谦州西北有乞儿吉思等族居民。东北地区有女真、水达达、兀者以及吉里迷、骨嵬等。西北地区有党项、羌、畏兀儿、哈剌鲁等民族。今天我国西南藏族聚居地区，在元代统称为"吐蕃之地"，土著民族以吐蕃人为主。云南、湖广等边陲地区，更是多民族杂居的地方，见于元代记载的有白人（又称僰人、白蛮）、罗罗（又称乌蛮、爨人）、金齿白夷（又称白夷、白衣）、末些（又称摩些、摩娑）、和泥（又称斡泥）、峨昌（又称阿昌）、撬人（又称俅人）、野蛮、弩人、卢蛮（又称卢鹿、栗些）、蒲蛮（又称扑子蛮）、苗、徭、撞（又称僮、侬）、仡佬（又称土僚蛮）以及土蛮、黎人等。这些周边各民族，或游牧于广阔草原，或农耕于平川坝谷，或射猎捕鱼于丛林水滨，或刀耕火种于高寒山区，其生活生产方式既迥然有异，社

会发展状况也不尽相同。

实行何种政策与措施，才能将地域绵长阔远、民族情况复杂的边疆地区比较牢固地统一在国家版图之内？这是元朝统治者面临的一个实际问题。自元世祖忽必烈时期开始实施的元朝治边政策，是在维护统一的中央王朝最高利益的前提下，根据边疆地区各民族的具体情况来制定和推动的，这主要表现为：

一、建立和加强中央集权制，密切朝廷与边疆地区的政治联系，通过有效的军政管辖将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切实纳入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体系之中。元王朝以中书省为中央最高行政机构，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则为行中书省，简称"行省"。行省"掌国庶务，统郡县，镇边鄙，与都省为表里。……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①]，代表中央在地方执行集权统治。在全国所划11个行省中，岭北、辽阳、云南、湖广及甘肃都是设置于边疆地区的行省。这些行省的行政管辖范围，将一些极为边远的地区也包括在内。如东北所设辽阳行省，北抵"黑龙江之东北极边"，即奴儿干及骨嵬岛(今库页岛)地区，在那里设置了征东招讨司。岭北行省所辖乞儿吉思等五部，即在今唐努乌梁海地区。云南行省管辖地区也很广远。元朝设置澎湖巡检司，专门管辖今台湾、澎湖地区。元朝中央在距省城较远的路、府、州、县区域内，分设宣慰司都元帅府，以"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达于省。……其在远服，又有招讨、安抚、宣抚等使，品秩员数，各有差等"[②]。这样，在边疆民族地区，元朝也如在内地汉区一样，建立起一套比较完备的行政组织机构，使之上下层层节制，保证了元朝封建中央集权统治权力的贯彻执行。在这里要特别提到元朝驿站制度。从首都枢要、中原腹地直到遥远的边疆地区，驿站(站赤)系统对于传递诏命与情报，接送使者，转运物资，乃至于其他各项措施的推行，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诚如史家所言："元制站赤者……盖以通达边情，布宣号令，古人所谓置邮而传命，未有重于此者焉。"[③] 故而元朝颇为重视在全国尤其是边远地区驿站的设置。有元一代"东渐西被，暨于朔南，凡在属国，皆置驿传，星罗棋布，脉络相通，朝令夕至，声闻毕达"[④]。完善而发达的驿传制度，使元朝内地与边疆再无畛域藩篱之隔，进一步加强了中央与边疆的政治联系。元朝中央通过一系列行政建置，实现了对于边疆地区的广泛而直接的管辖。史称"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之于内地"[⑤]。这反映了元朝中央通过行政建置加强管辖边疆地区的实质性进步。

二、根据边疆民族的社会状况既不同于内地汉族，彼此亦各不尽相同的情况，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不按内地汉族区域置行省，而设置符合该地区该民族特点的管理机构。例如在吐蕃地区设置政教合一的宣政院，在畏兀儿地区设置北庭都

① ②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③ 《史元》，卷一〇一，《兵志四》。

④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站赤》。

⑤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护府、提刑按察司等机构。又如在南方的云南、湖广等行省中，有些地处边远地区的民族，元统治者对他们难免存在鞭长莫及之虞，于是普遍设立"蛮夷官"，即任用由少数民族首领充任的土官，给予他们以不同于流官的待遇，不仅在政治统治方式上从其本俗，而且在经济上也听任其固有形式继续存在。这种"因其俗而柔其人"的策略，较为符合边疆各民族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各少数民族上层首领固有社会地位的同时，尽量利用他们称霸一族一方的势力，以达到建立和稳定元朝在边疆地区统治的目的。

（二） 元朝治边政策评议

元朝在大一统基础上，加强对边疆地区的施政，建官设治，多方经营，这对于开发与扩大我国的疆土，促进边地与内地的联系，巩固国家的统一，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元朝在大力加强封建中央集权的同时，采用对边疆民族因俗而治，包容绥抚的政策，将边疆众多民族都统一在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权管辖之下。元代所创造的全国规模的大统一，给中国历史与中华民族的发展带来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首先，促进了我国疆域的形成与巩固，初步奠定了中国疆域的规模。元朝疆土空前广阔。曾有学者指出，元朝在忽必烈全盛时期的疆域，大体上也就是清朝乾隆全盛时期的疆域。这个疆域的形成，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但它的实现，又是与元朝统治者的积极活动分不开的，其中包括其行之有效的治边政策。

元代的一个重大历史贡献是正式将藏族地区（元时称吐蕃）统一于全国版图之内。西藏与内地早已有长期的经济文化联系，自公元 9 世纪中叶煊赫一时的吐蕃王朝崩溃后，西藏便处于"种族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① 的分裂状态。至元代，通过忽必烈与八思巴等杰出人物的政治活动，大大发展了自古以来西藏与祖国内地的关系，加强与巩固了中央政权对西藏地区的行政管理，推进了汉、藏、蒙古等各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有元一代，中央政权对吐蕃始终拥有管辖权，颁行了各种施政措施，直接治理这一地区。吐蕃从而结束了近四百年分裂混乱、战祸频仍的局面，正式归入元朝版图。直到今天，西藏仍然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元代还开创了北方边疆与内地的新关系。在蒙古兴起之前，我国北方地区曾出现许多从事游牧射猎的民族，他们兴衰嬗替，十分活跃，同中原汉区发生过不同程度的密切关系。自秦汉至隋唐各中原王朝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对北方民族地区难以实行有效的管辖，大都采取的是政治上臣属，经济上往来，军事上征讨的方式。进入辽、金时期，出现了对北方各少数民族新的统一局面。辽、金作为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直接对这一民族地区实行管辖，要比历史上任何一个传统中原王朝有效得多②。元人曾言，塞外地方

---

①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

② 参阅陈佳华、林荣贵：《元统一前我国民族关系的发展趋势》，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6 年第 2 期。

"自辽、金崛起,遂为内地"①,这即是辽、金统治的直接成果。然而辽、金王朝对北方地区的统一毕竟是局部的。在元朝大一统时期,继辽、金之后,对北方边疆地区实现了新的规模更大的统一。元朝将辽东地区与蒙古草原划分为辽阳行省与岭北行省辖区,直属中央朝廷管理。元朝作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由游牧民族建立的全国性政权,对北方民族地区的统治无论是就广度与深度而言,较之前代都有较大发展。经过元代的统治,北方游牧民族对中原内地的向心倾向进一步加强,这对于以后清朝奠定其北边版图也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元朝治理云南、湖广等地区的政策也收到很大成效,对我国西南边疆的稳固发展起了巨大作用。云南之地虽远在秦汉以前即与中原发生了密切关系,彼此有所交往,然迄至唐、宋,相继建立的南诏、大理国政权,与中原王朝一直处于相对独立的状态。湖广地区虽然未曾出现割据称雄的强大政权,但各民族土酋大姓各自辖地治民,世代独霸一方。唐、宋王朝统治者对各族酋领实行羁縻政策,只求其来朝贡奉正朔,事实上没有实现真正的管辖。元朝统治西南的时代,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统一政治局面。元朝一面如内地一样在西南设置云南、湖广等行省,委任流官进行直接管理,同时又采用广泛任用土官的办法,从而保证了在当地封建统治的迅速建立与巩固。元以后,西南边陲再没有出现如南诏、大理国般的地方性政权,始终统一于中央政权的版图之内,这确与元代推行的治边政策有关。

其次,导致民族杂居,促进民族融合。元代从巩固边疆地区的目的出发,不断发军屯戍,移民实边。元世祖忽必烈时期,汉人以及蒙古、色目的军士与工匠、民户被遣往边疆地区垦田、凿井、营造兴建者史不绝书,不胜枚举。边疆既被视同于内地,"无畛域藩篱之间"②,那些世居边地与中原汉地隔绝的少数民族人众纷纷内迁,散布在中原各地。这样,无论在边疆抑或在内地,民族杂居的局面遂告形成。民族杂居为民族融合创造了良好条件,不但许多内迁民族很快融合在汉族当中,那些迁徙到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汉人,年深日久,也大都融合于当地民族。如明代史书记载"(云南楚雄)府治之近多旧汉人,乃元时移徙者,与僰人杂处,而服食、器用及婚姻大抵同风"③,即一例证。

元代民族杂居与民族融合的结果,自然进一步地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各个民族之间你中有我,水乳交融,形成密不可分的关系。此外,还不断开发与扩大了我国的疆土,使各边疆地区与整个中国连成血肉一体,不可分割,保持牢固的统一。

再次,对后世封建王朝的治边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元朝巩固边疆、加强统一的政策与措施,为以后的明、清封建王朝统治者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治边经验,影响至为深远。

元朝为了对全国进行有效的统治,大力加强中央集权制,将全国包括边疆地区划分为11个行中书省,统归朝廷直接管辖。元代"行省"建置与政区的划分,基本为后世所沿

---

① 许有壬:《至正集》,卷三六,《先施堂记》。

② 《道园学古录》,卷八,《可庭记》。

③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楚雄府》。

行。元亡明兴,朱元璋建立起新王朝的初年,在地方上仍沿用元代行省制度,全国划分为13个行省与一个中书省直辖区。洪武九年(1376年),行省官衙机构改称承宣布政使司。清承明制,也是设置布政使司。但明、清两代对布政使司的辖区一直袭用元代旧称,仍叫"行省",后简称"省",沿袭至今。

元明鼎革之后,西藏地方与祖国的关系并未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保持着由元朝建立并巩固起来的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元时僧俗官员并行制度一直延续下来,成为以后各地政教合一政权的定制。明朝统治者"用僧徒化导",即继承了元代以宗教力量统治西藏的策略。明太祖朱元璋封噶举法王为"大司徒"、"勤国公"、"灌顶国师",并"赐统御西藏三部十三万户之敕诏"。明朝在河州(今甘肃临夏县)设立"乌思藏行都指挥使司",以统一管理西藏地方的事务,基本上沿袭元代制度。中央王朝与西藏地方的关系,在清代又有进一步发展。清朝满族统治者从元、明治理西藏的经验深知,宗教势力在当地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因而对于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尤其对其中势力最大的黄教派(格鲁派),极力扶植、优容,始终如一地维护达赖、班禅在宗教上的崇高地位。清廷特派驻藏大臣,代表清朝皇帝监督政教合一的西藏地方行政机构(噶厦)的各项工作。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清廷公布《钦定西藏章程》,对西藏的各种制度作了详细规定,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些施政措施,进一步加强了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密切关系。

由此可见,继元之后的明、清王朝继承并发展了元代对西藏地方的施政方略,从而使整个西藏一直置于全国统一政权的直接管辖之下。

元朝统治者在社会发展极不平衡的西南多民族地区实行土官制度,在直属中央的行省之下,广泛设立以土著民族酋领充任的土官,从而保证了元王朝在各民族地区封建统治的迅速建立与巩固。这种有效的边政措施,亦为后世王朝所沿承并加以发展。明王朝建立后,继承元代的以土官治土人的制度,封土司民,确立土司制度。《明史·土司传》载:"迨有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其要在于抚绥得人,恩威兼济,则得其死力,而不足为患。"在直接接受元代经验和明封建王朝的统治在西南地区更为广泛深入的条件下,明代土司制度更加趋于完备。明代,在西南施行土司制度的地域更加广阔,进一步地将各土司地区巩固地统一在王朝版图之内。清代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仍然保留了土司制度,其具体措施仍沿袭明朝时期,继续利用土司帮助封建中央稳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直到雍正年间,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鄂尔泰才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展开大规模的改土归流活动,但在山区及边远地方仍余留有不少土司。

在肯定元朝边政积极历史作用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到,元作为一个封建王朝,其实施的治边政策,对各族人民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残酷的压迫与剥削的一面。例如元统治者惯于采取"以夷制夷"、"以夷攻夷"的策略,利用甚至制造边疆各个民族之间的矛盾而使相互制约,彼此相残,借以渔利于其中,维护封建王朝的政治利益。这样必然会加深边疆少数民族间的矛盾与隔阂,在历史上留下消极的影响。再如元统治者在边疆少数民族当中

征敛无度,沉重苛繁的赋役剥削往往引起少数民族的不满与反抗。大德五年(1301 年),金齿地区“诸夷相效,不输税赋,贼杀官吏”[1];至顺二年(1331 年),“海南所建大兴龙普明寺,工费浩穰,黎人不胜其扰,以故为乱”[2];至正六年(1346 年),“辽阳为捕海东青烦扰,吾者野人及水达达皆叛”[3]。此即元朝苛赋重役逼反边疆民族的实例。元代中期以后,随着元朝统治集团日趋腐败,不仅中原内地,连“地极边恶”的少数民族地区也是反元起事此起彼伏,频仍不断,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元朝封建统治的力量。

历史地、全面地分析元代治边政策,既要看到它引人注目的积极作用,又要看到它存在的消极因素。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整个历史发展的进程中考察,前者还是主流。我们对于这个主流,应该给予历史的肯定。

第二章　元朝的边疆治理

(一)　对漠北地区的治理

随着元朝中央政权统治的加强,因地制宜、因俗而治的政策分别深入到各个边疆地区。

漠北是元王朝始兴肇基之地,虽然在忽必烈定都于燕京后,这里逐渐成为元朝一处“边远之地”,但至终元之世仍然具有特殊的地位。这里既是成吉思汗大帐所在的“祖宗根本之地”,也是朝廷对抗按台山(今阿尔泰山)以西海都等叛王的北方藩屏。先是于至元九年(1272 年),设立和林转运司,后来大约在至元十九年(1282 年)改置和林宣慰司都元帅府,作为中书省的派出机构,管理岭北地区一切军民庶务。成宗末年,由于海都覆败之后,元朝统治势力扩展到按台山以西,岭北地区形势从而发生显著变化,于是,“大德十一年,立和林等处行中书省……罢和林宣慰司都元帅府,置和林总管府”[4]。仁宗时,又改称岭北行省,和林路改名和宁路。

岭北行省“统有北边等处”[5]。行省辖境,东至哈剌温山(今大兴安岭),西至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南隔大漠与腹里接界,北至北海之地(今西伯利亚北部),辖境极为广

---

①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
②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
③ 《元史》,卷四一,《顺帝本纪四》。
④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⑤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袤，真可谓"控制一方，广轮万里"①。岭北行省管辖的地方行政机构，据《元史》记载知有和宁路总管府与称海宣慰司两处。岭北行省西北部的谦河（今叶尼塞河）与昂可剌河（今安加剌河）广大地区，亦有行政官员进行管理。至元七年（1270年），汴梁人刘好礼被遣派到这里担任吉利吉思、昂可剌、乌思、撼合纳、谦谦州等"五部断事官"，下设经历、知事等官员，于益兰州"修库廪，置传舍，以为治所"②。直到元末，仍对该地行使着有效的统治权，吉利吉思等地仍是元版图的一部分③。

《元史·地理志》未载岭北行省内有置州县事，这是因为行省内基本行政单位仍是自成吉思汗时延续下来的千户、百户、十户，分属于各诸王、贵戚、勋臣，为其领民与领地（蒙语称"爱马"，汉译为"部"，"投下"）。诸王贵族分地是岭北行省境内的一类特殊政区，广泛分布在岭北地区。诸王各置王傅、府尉、司马或断事官等属员，管理所领军民。岭北诸王中以晋王地位最高。按元朝分封制，岭北是晋王分藩之地，"统领太祖四大斡耳朵及军马、达达国土"④。岭北行省建立后，行省丞相常以朝廷重臣担任，如太师月赤察儿、太傅哈剌哈孙等，他们被授予节制诸王、总领北边军民的大权。这样，晋王的权力就相对削弱了，王府直接管辖范围实际上只限于本位下。地方军政财赋统由行省管理，晋王等封王则代表皇帝的抚军，负镇戍一方之责。元人虞集称："岭北行省治和林，国家创业，实始居之，于今京师为万里，北边亲王，帅重兵以镇；中书省丞相，出为其省丞相，吏有优秩，兵有厚饷。"⑤ 可见，在元朝统治者心目中，岭北行省具有着举足轻重的特殊地位。

为了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管辖，元朝在岭北屯戍了大量军队。五条河、称海、和林、怯绿连河、呵札、杭海以及益兰州等地，都有北边戍军所营的屯田，"为田六千四百余顷"⑥。仅从屯田规模之大，即可推知戍军数量之多。为便于朝廷同北边的联系，元朝在以往驿站基础上，又开设了当时称为"兀鲁思两道"或东西两道站赤的帖里干道与木怜道，这是岭北行省与腹里之间的主要驿路。此外，还有一条穿越甘肃行省直达和林的纳怜道。此即《元史·兵志》所记"北方帖里干、木怜、纳怜等一百一十九站"。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忽必烈"令中书省官定拟于乞里吉思以至外剌之地起立六站，数内乞里吉思、帖烈因秃、憨哈纳思、外剌四处各设一站，兀儿速设二站"⑦。这证明当时北方驿道直达岭北地区的西北极边。驿站的设置，使内地与北疆连成一气，使过去"所谓勒燕然、封狼居胥，以为旷世稀有之遇者"，今则"单车掉臂，若在庭户"了⑧。

---

① 《元史》，卷三一，《明宗纪》。

② 《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

③ 参阅韩儒林：《元代的吉利吉思及其邻近诸部》，载《穹庐集》，第35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④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

⑤ 《元文类》，卷五四，虞集：《岭北行省郎中苏公墓志铭》。

⑥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二》。

⑦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九，《站赤》。

⑧ 杨孚：《滦京杂咏·后跋》。

(二) 对辽东地区的治理

辽东是蒙古统治者较早经略的地区之一。早在金天兴二年(1233年)蒙古军进据东夏国,俘获其国主蒲鲜为奴后,整个东夏国的土地、人民便易于蒙古之手。以后在至元年间,骨嵬岛(今库页岛)等地又并入元的版图。于是,元王朝统一了金代东北疆域。

自成吉思汗时起,斡赤斤家族实际上取得了镇守辽东之藩王地位,如《黑鞑事略》载:"其头项分戍,则窝真(斡赤斤)之兵在辽东。"由于世代管领辽东,斡赤斤后王逐渐势大难制,到斡赤斤玄孙乃颜时,遂对元朝产生不臣之心。至元后期,乃颜与朝廷之间争夺辽东地区控制权的斗争日益激化,乃颜厉兵秣马,与西北海都、都哇等互通声气,潜图不逞。忽必烈痛感肘腋之患,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以山北辽东道、开元等路宣尉司等机构位轻,不足镇抚,将辽东地方行政机构升格为"东京等处行中书省",借以震慑诸王,控制辽东。乃颜见朝廷设立行省,"不自安",次年便联合势都儿、胜纳哈儿、哈丹秃鲁干等其他"东道诸王"举兵作乱。乃颜叛乱平定后,元廷在辽东的行省建置才巩固下来,"东道诸王"势力大为削弱,不得不受朝廷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所立辽阳行省的节制。

辽阳行省的辖境,南边到辽东半岛最南端,东南与高丽接壤,东临包含骨嵬岛的大海,北面迄黑龙江以北,西南境大体沿着哈剌温山(今大兴安岭)的东麓,分别与岭北行省以及腹里的上都、全宁二路相毗连。"本省治辽阳路,统有七路、一府。"[①] 其中开元路与水达达路,"土地旷阔,人民散居",所辖居民主要是女真以及黑龙江(又称混同江)中下游、宋瓦江(今松花江下游)与阿速古儿水(今乌苏里江)流域的其他少数民族。世祖中期,元朝又在东北增设海西、辽东道提刑按察司、巡防捕盗所等,"按治女直(即女真)水达达部",以进一步加强对女真等族的统治。路下军政机构是军民万户府,计有:失宝赤、浦峪路、肇州、塔海、桃温、斡朵怜、胡里改、脱斡怜、孛苦江万户府以及管兀者吉烈迷万户府(后改称女真水达达万户府),"各有司存,分领混同江南北之地"[②]。辽阳行省设于极东北边的军政机构是征东元帅府(原为征东招讨司),管辖黑龙江下游的奴儿干地区及骨嵬岛,府治设在与骨嵬隔海相望的奴儿干城(又称弩儿哥、纳里干)。分布在辽阳行省北境的女真、水达达等族人,"各仍旧俗,无市井城郭,逐水草为居,以射猎为业。故设官牧民,随俗而治"[③],依其不同部落,划分为若干千户所进行统治。如灰亦儿、开元、失怜、牙兰、阿速古儿、鲸海千户所等。至于极东北边的兀者、吉烈迷、骨嵬等族,则授其各部首领以百户等官职,通过他们统治当地居民,定期向元朝官府缴纳贡赋,主要是各种兽皮和海东青。例如,管兀者吉烈迷万户府属下即有吉烈迷百户名兀观吉者。骨嵬酋长皮先吉、玉善奴、瓦英等臣服于元朝后,每年至奴儿干征东元帅府贡献毛皮[④]。

①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② ③ 《元史》,卷五九,《地理志二》。
④ 《元文类》,卷四一,《招捕》。

为了加强与东北边远地区的联系，元朝在这里建立了许多驿站。根据当地居民“有狗车木马轻捷之便”，在马站之外，又设置不少狗站。史载，沿黑龙江与宋瓦江共设立有45处狗站，其中最为边远的如斡孙站、别烈可站、哈剌马苦站、拨儿滨站、赵斤站、弗朵火站、卑里真站、可烈儿站、末吉站设在奴儿干地区，直通征东元帅府驻节地。征东元帅府，管兀者吉烈迷万户府等机构除管理当地军政事务外，还兼有护理这些狗站，保障驿道畅通的职责。元朝在其东北边地驻有相当多的镇戍军，既有蒙古军、汉军，也有由“南人”组成的新附军。据《敦武校尉管军上百户张成墓碑》记载：“至元二十二年十二月……命统新军，携妻帑辎重，随千户岳公，隶宣慰使都元帅阿八赤，往水达达地面屯田镇守。明年三月至黑龙江之东北极边而屯营焉。”① 这条碑文清楚地证明了元朝在“东北极边”进行驻军的事实。

元朝通过以上的行政与军事措施，维持着对其东北边疆地区的有效统治。

（三） 对西北地区的治理

元代边疆的政治军事形势，以西北地区最为波谲云诡，复杂多变。

在成吉思汗晚年的分封中，其次子察合台的封地东至伊犁河流域，西至撒玛尔罕与布哈拉等地，南面包括今南疆焉耆以西的整个地区。其三子窝阔台的封地则包括今塔城、阿勒泰地区及其以西以北地区。高昌的畏兀儿亦都护，由于最先归附蒙古，受到成吉思汗的特别优待，被准许“仍领其地及部民”。蒙哥即大汗位后，为加强蒙古汗廷在这一带的统治，采取强干弱枝的办法，一方面抑制与削弱察合台系与窝阔台系诸宗王的势力，一方面进行行政建置，在西域设立阿姆河等处行尚书省，以阿儿浑主之；设立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省，以讷怀、塔剌海、马速忽主之。通过行尚书省，来分别管理河中地区与忽炭、可失哈耳、畏兀儿等地区。

13世纪60年代，蒙古国西部的蒙古宗王乘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夺帝位之机发展成为强大的割据势力。窝阔台后王海都联结察合台后王都哇等以武力与忽必烈相对抗。至元初年，河中地区已为朝廷势力所不能及。为控制住以畏兀儿地为中心的突厥斯坦东部，元朝采取了如下措施：

1.设置军政机构

至元二十年（1283年），立别失八里、和州（火州）等处宣慰司，分别统辖南、北军政事务。元贞元年（1295年），又立北庭都元帅府、曲先塔林都元帅府以抗御海都、都哇叛军。另外，在畏兀儿地还设立提刑按察司、交钞提举司等司法财赋机构，计亩征税，发行交钞，一如内地。

2.建立驿站

---

① 罗福颐：《满洲金石志》，卷五。

为加强与西北边陲的联系，至元十一年(1274年)，“立于阗、鸦儿看两城水驿十三，沙州北水陆驿二”①；至元十八年(1281年)立自太和岭(今山西雁门以北)至别失八里30处新站②；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又在别失八里设立驿站③；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立罗不、怯台、阇鄽、斡端等驿④。

3.笼络畏兀儿首领

畏兀儿地处于战略要冲，忽必烈竭力要使畏兀儿成为元朝的西北屏障与抗御海都的一支军事力量，从而巩固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元朝相继设立畏兀儿断事官、领北庭都护府、大理寺、大都护府等机构，最高长官为亦都护，由畏兀儿主巴而术阿而忒的斤后裔世袭罔替，管理畏兀儿各城及迁居汉地的畏兀儿人户。这些机构的改动与官员任命等事项则须由元朝官府决定。为密切双方关系，元朝皇室并与畏兀儿亦都护家族频繁联姻，从火赤哈尔的斤到不答失里累尚蒙古公主，跻身于元朝驸马之列⑤。

尽管如此，由于西北诸王军事力量的增长，至元末年，元朝已被迫明显收缩了在阴山(今天山)以南的防线。至成宗大德年间，火州为都哇所占领，已不复为元朝所有。畏兀儿亦都护家族也随着元朝驻军的内撤，迁至永昌(今甘肃永昌)。大德以后，元朝西北方边境实际是在火州以东的哈密力(今哈密)一带，即元朝甘肃行省与察合台汗国的边界。

甘肃行中书省，正式设立于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治甘州路，统有甘州、肃州、沙州、亦集乃、宁夏府、永昌、兀剌海等七路及山丹、西宁二州，西北统有哈密力地区，所辖大致是西夏的河西故地。由于自至元末年，畏兀儿及其以西地区的统治已易手于察合台后王，甘肃行省遂成为元朝西北边陲。为巩固边防，元朝数次遣发大批蒙古、色目及汉、新附军在中兴、亦集乃、肃州、沙州、瓜州、甘州等处驻戍屯田，此屡见于史乘，不遑细举。

(四) 对吐蕃的治理

自窝阔台汗之子阔端大规模经略吐蕃之地开始，蒙古统治者采取的主要是笼络吐蕃佛教上层人士的政策。忽必烈取得政权后，继续采取借助宗教势力统治吐蕃这一特殊地区的施政方略。如史载：“世祖以其地广而险远，民犷而好斗，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县土番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⑥，为此不在吐蕃设行省，而是特设一个中央机构——宣政院，将整个吐蕃地区作为宣政院辖地。关于元朝设立宣政院的动机，元人朱东润云：“国家混一区宇，而西域之地尤广，其土风悍劲，民俗尚武，法制有不能禁者，惟事

①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② 《元史》，卷一一，《世祖纪八》。

③ 《元史》，卷一三，《世祖本纪一〇》。

④ 《元史》，卷一四，《世祖本纪一一》。

⑤ 参阅罗贤佑：《试论元朝蒙古皇室的联姻关系》，载《中国民族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⑥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

佛为谨，且依其教焉。以故自河西之西直抵吐蕃……其军旅、选格、刑赏、金谷之司隶宣政院属，所以控制边陲，屏翰畿甸也。"① 宣政院原名总制院，至元元年（1264年）立，"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②，由吐蕃萨迦法王，帝师八思巴总领其事。宣政院由于职掌的特殊性，自成系统，与中书省、御史台、枢密院并列为元朝中央政权四大机构。宣政院的用人原则是"其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为之，出帝师所辟举，而总其政于内外者，帅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军民通摄"③。通过宣政院及其所属机构，元朝对吐蕃地区实行政教合一的统治。

在宣政院之下，设置有三个官府分管吐蕃地区的军政事务：一、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朵甘思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治所在参卜朗。其辖地相当于今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东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与青海西南部一带。属下机构有朵甘思田地里管军民都元帅府，朵甘思、哈答、李唐、鱼通等处钱粮总管府，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军民安抚司。二、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又称朵思麻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治所在河州。属下机构有朵思麻路军民万户府，西夏、中兴、河州等处军民总管府，礼店、文州蒙古汉军西番军民元帅府，松潘、宕、叠、威、茂州等处军民安抚司（后改宣抚司）。其辖地相当于今青海、甘肃及四川西北部的藏族地区。三、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治所在萨迦。辖地包括前、后藏及阿里三部。根据"僧俗并用，军民通摄"的原则，自宣慰使都元帅至万户、千户等各级官员多由当地僧俗首领担任，由帝师与宣政院荐举，朝廷授职。例如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辖下有13万户，即：拉堆绛、拉堆洛、萨迦、香、曲弥、夏鲁、雅桑、帕竹、达垅、蔡巴、止贡、嘉玛、羊卓。这13万户大抵是就原来各地方势力的统治地域和人户进行划分，将当地僧俗首领封为万户长，使他们各以朝廷命官身份辖理本境。

为达到利用宗教势力统治吐蕃的目的，元统治者给予吐蕃宗教领袖以十分崇高的地位。从八思巴受封帝师直至元末，历任帝师大都出自萨迦款氏家族，这在元朝已然成为一种制度。帝师极受尊崇，达到"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的程度，以至"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④。有元一代，款氏家族声势煊赫，备极尊荣，其中许多人被封为国师、国公、司徒、司空，甚至尚公主、封王。例如恰那多吉、达钦桑波贝、琐南藏卜、贡噶勒贝迥乃坚赞贝桑布先后被封为白兰王，得尚蒙古公主，成为元朝驸马。元朝同时将吐蕃具体行政管理权也委于萨迦款氏成员。至元二年（1265年），主持总制院的八思巴返回吐蕃，向忽必烈推荐本家族的释迦桑波担任萨迦本钦（即乌思藏宣慰使）。忽必烈准予并授释迦桑波为卫藏三路军民万户，赐予印鉴，为13万户首领，主持当地政务。以后历任萨迦本钦都须经由帝师举荐提名，而由皇帝直接任命，颁与印信。萨迦教主与总管本钦只有处理吐蕃一般行政事务的权力，重大事务则须呈报元朝中央朝廷批准后才能

---

① 《存复斋文集》，卷四，《行宣政院副使送行诗序》。

②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③ ④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

执行。对于各个万户长以及萨迦本钦等吐蕃官员,元朝廷有任命、罢免、惩罚直至处死的权力。例如元英宗时,"脱思麻部宣慰使亦怜真坐违制不发兵,杖流奴儿干之地"[①]。宣慰司等官府文卷也要接受地方监察机关按察司的检查。凡此皆证明,吐蕃僧俗首领是元统治者治理吐蕃的工具,最高统治权牢牢掌握在元朝皇帝手里。

据藏文史籍《萨迦世系》记载,忽必烈曾两度派官员赴吐蕃籍户。第一次是在至元五年(1268 年),总制院使答失蛮等受遣到乌思藏调查户口,择地建立驿站。近 20 年后,即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元朝廷又派官员到乌思藏进行第二次户口清查,并划分站赤。元朝在吐蕃地区清查户口总是与设置驿站同时进行。据史书记载,乌思藏、朵甘思、朵思麻三道共设置大站 28 处,小站 7 处。因吐蕃地面广远,人户稀少,设站不如内地稠密,每站"驿程近者不下三五百里"[②]。驿路贯穿过三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的辖区,止于萨迦。英宗至治三年(1323 年),还派遣官员赴吐蕃"治邮传"[③]。看来元统治者对于吐蕃驿站始终颇为重视。在山高水远的吐蕃地区设置了完备的驿站系统,这对于传达与贯彻中央政令,巩固元朝对吐蕃的直接统治,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元朝在吐蕃设有"管蒙古军都元帅府"、"脱思麻探马赤军四万户府"等管军机构。《元史》亦有"纽林的斤……领本部探马赤军万人镇吐蕃宣慰司"[④] 的记载。由此来看,元朝镇戍吐蕃地区的军队当不在少数。吐蕃的军务由宣政院统管,奥鲁赤及其后王兼理。在名义上,元代吐蕃地区为奥鲁赤家族封地。至元六年(1269 年),忽必烈封其第七子奥鲁赤为西平王,统领吐蕃之地。奥鲁赤死后,其子铁木儿不花及其孙搠思班相继被封为镇西武靖王,承袭吐蕃封地。《元史》中常见有奥鲁赤及其后裔统兵镇压吐蕃各地"叛乱"的记载。如至元十二年(1275 年),以奥鲁赤统诸王之军征吐蕃;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由铁木儿不花镇压阶州一带的吐蕃部;至治三年(1323 年),命搠思班发兵征讨反元的吐蕃参卜朗部。不过吐蕃地区的军民财赋统辖于宣政院及其所属地方官府,封王仅拥有行政建议权与遇有重大军事行动时的军队指挥权。至大二年(1309 年)七月宣政院奏:镇西武靖王搠思班与朵思麻宣慰司共同报请将松潘叠宕威茂州安抚司改为宣抚司,并迁至茂州,经宣政院官员议,认为"宜从其言",武宗准奏,同时由朝廷任命了宣抚司达鲁花赤与副使[⑤]。上述事例很能说明元代吐蕃封王的权限与地位。

(五) 对云南地区的治理

元人李京有云:"云南于古为蛮獠之域,秦汉以来虽略通道,然不过发一将军,遣一使

---

① 《元史》,卷二七,《英宗纪一》。
②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站赤》。
③ 《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
④ 《元史》,卷一二二,《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
⑤ 《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一》。

者以镇遏其相残，慰喻其祁恳而已。所任得人，则乞怜效顺，任非其人，则相率以叛；羁縻苟且，以暨于唐，王室屡覆，而南诏始盛矣。天宝以后，值中原多故不暇，及五季扰乱，而郑、赵、杨氏，亦复攘据；宋兴，介于辽下，未遑远略；故蒙、段二姓，与唐、宋相终始。天运勃兴，文轨混一，钦惟世祖皇帝，天戈一指，尽六诏之地，皆为郡县。迄今吏治文化，侔于中州，非圣化溥博。休以臻此。"[①] 尽管话中不无夸饰与溢美，但元朝在对云南进行统治的深度与广度上，确是超迈以往任何时代的，这也是事实。

自蒙哥汗三年(1253年)，忽必烈攻灭大理国后，留大将兀良合台经略云南，相继征服"大理五城、八府、四郡，洎乌、白蛮等三十七部"[②]。在云南开始实行军事统治。兀良合台在云南设置了善阐、嵩明、阳城堡、巨桥、威楚、罗婺、仁地、于矢、磨弥、落蒙、罗伽、阿僰、宁州、大理上、大理下、阿宁、元江及建昌二万户府共十九个万户府，万户府之下设千户所、百户所，"州县皆以万户、千户主之"[③]。万户、千户等皆统辖于大元帅或都元帅。

忽必烈称帝后，为加强对云南的控制，于至元四年(1267年)，封其第五子为云南王，于王府之外，并置大理等处行六部，在云南王监督下统摄大理、善阐、茶罕章、赤秃哥儿、金齿等处。由于权力不统一，几种势力之间不可避免地产生出矛盾。至元八年(1271年)，忽哥赤为大理等处都元帅宝合丁与行六部尚书阔阔带合谋毒杀。此后，由于"委任失宜，使远人不安"[④]，云南政局动荡不稳，直到云南建立行中书省，元朝对这片边疆地区的统治才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至元十一年(1274年)，忽必烈选派以"谨厚"著称的赛典赤赡斯丁为云南行省平章政事，寄以方面之任。赛典赤赡斯丁莅任后，采取以柔克刚的策略，首先处理好与宗王脱鲁忽的关系，使得"王大悦，由是政令一听赛典赤所为"[⑤]。接着，奏准行省"兼行元帅府事"，其子纳速剌丁又于至元十七年(1280年)奏罢云南都元帅府，由行省兼领军民，统管军事与行政。至元十三年(1276年)，赛典赤"初置郡县"，将军事统治时期的万户府、千户所、百户所，改置为路、府、州、县，路设总管，府设知府，州设知州，县设县令或县尹。"为路三十七，府二，属府三，属州五十四，属县四十七。其余甸寨军民等府不在此数。"[⑥] 从此事权统一，政令一律出于行省，加强了元朝对云南的统治，云南成为直隶于中央政权的边远行省，与唐、宋时期地方割据局面完全不同了。

云南行省辖境辽阔。"其地东至普安路(今贵州盘县、普安)之横山；西至缅地之江头城(今缅甸实阶区东北之杰沙)，凡三千九百里而远；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今越南莱州省北部之黑江)；北至罗罗斯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近。"[⑦]事实上，元代云南行省的四至范围比上述记载有过之无不及。元朝在行省内一些距省治较远地区特设宣慰司，边地有战事，则兼为都元帅府或元帅府，其中一些民族地区，又多设置招讨司、安抚司或宣抚司。

---

① 《云南志略》，说郛本，页四上。

② 《元史》，卷一二一，《兀良合台传》。

③ ④ ⑤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斯丁传》。

⑥ ⑦ 《元史》，卷六一，《地理志四》。

宣慰司其职“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省”①。以宣慰司都元帅为首，下有同知、副使、经历、都事、照磨各级僚佐。这些军政机构计有：一、罗罗蒙庆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下辖建昌、里州、定昌、德昌、会川等五路总管府，共23州。二、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下辖大理路、蒙怜路、蒙莱路等几个军民总管府以及金齿等处宣抚司。金齿等处宣抚司“其地在大理西南，澜沧江界其东，与缅地接其西”②，为云南行省之西南边地。其下立茫施、柔远、镇康、镇西、平缅、麓川等六路及南睒。三、乌撒乌蒙宣慰司，辖管乌撒、阿头、易溪、易娘、乌蒙、閟畔、芒布、阿晟等乌蛮八部。四、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普管军万户府，下辖临安、广西、元江等三路。五、曲靖等路宣慰司兼管军民万户府，下辖普定、普安、曲靖等三路军民总管府。另有设置较晚而为《元史·地理志》未载入的司府。《元史·文宗本纪》记载，至顺二年（1331年）五月，“置八百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以土官昭练为宣慰使都元帅”。该宣慰司辖孟艮路及蒙庆、木安、孟杰等府。这是云南行省最南的辖地，已将今泰国北部清迈地区包括在内。另外，在主要是摩些族居住的丽江地区（元代称茶罕章），至元八年（1271年），曾设立宣慰司，十三年（1276年）改为丽江路，置军民总管府，二十二年（1285年）底罢，立宣抚司，领北胜府及顺州等七州。

云南是元朝深入西南边疆地区设置的一个行省，就政区的划分与建置来看，与内地汉区一致，但对这样复杂的多民族地区，中央对其实际管辖方式没有完全“比于内地”。在各民族地区设置的宣慰、宣抚等司与路、府、州、县之内，除从内地派来的官吏之外，大量的还是就地任命土著各族中上层首领充当土官。在行省、宣慰司两级，一般都是在流官大员坐镇主持下兼置土官；在路一级机构中，则广泛任用土官。土官不论担任何等职务，其实际管辖范围，大体上还是原来的统治地区。赛典赤赡斯丁在云南行省新设37路，即沿袭了原大理国37部，路及路以下官员基本由各部大小首领充任。各民族首领接受云南行省所授予土官职位，以作为行省官吏之一员，但在内部则依旧保持其原来政权组织形式不变。元朝统治者为利用土官传统势力稳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对他们给予不同于流官的特别待遇。在臣服于元朝的前提下，允许他们世守其土，世袭其官，世长其民，还明文规定“土官病故，子侄兄弟袭之，无则妻承夫职”③，甚至“土官有罪，罚而不废”④，在政治统治方式上从其本俗，尽量保持其原有世袭权力与地位。

尽管对各土著民族土官控制较松，待遇较特殊，但他们毕竟是朝廷命官，对元朝有按时入朝进贡、送子为质、缴纳赋税、签军从征、治道立站等职责与义务。他们直隶于行省，由行省分派的宣慰司都元帅府或管军万户府节制管辖。土官之间如发生纠纷，须接受行

---

①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② 《元史》，卷六一，《地理志四》。
③ 《元史》，卷二六，《仁宗纪三》。
④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

省官员的裁决。这种情形,确与"前代虚名羁縻而异"[①]。

元朝统治者为了使土官能效忠朝廷,往往宠以名爵,赐以厚赏,使之感到有恩可怀,从而竭忠尽力地为元朝统治服务。这尤其表现在元朝与大理段氏的关系上。忽必烈时,段信苴日出任大理路总管,后因讨平舍利畏与征缅等功,升任大理蒙化等处宣抚使,后又升为大理、威楚、金齿等处宣慰使都元帅,云南行省参知政事,其子孙世袭大理总管达11世之久。史称忽必烈对大理段氏"示至优之渥","以彰同视之仁"[②],并非虚语。大理段氏之外,其他著名云南土官还有:罗罗斯土官漂末榷、乌撒土官禄余、曲靖土官举宗、蒙庆土官招南通、东川路总管普折、元江路总管普双、孟定路总管阿鲁、乌蒙路总管阿牟、普定路女总管适姑、建昌路女总管沙智、车里总管寒赛、木安府知府招三斤、孟杰府知府混盆、普定府知府容苴、姚州知州高明、开南州知州阿只弄等。他们都是世代盘踞一地的土酋大姓,元朝利用他们在当地之势力与影响,建立自己的统治。

元朝统治云南,除与内地一样设立行中书省,又根据边地特殊情况任用土官外,还有另外两项重要措施,即屯戍与置驿。

元代立于云南曲陀关的《都元帅府修文庙碑记》中云:"云南去京师万里,诸彝杂处,叛服不常,必威之以兵则久安而长治。"[③] 为此,元朝在云南地区驻有大量蒙古军、色目军、汉军及新附军,对"诸彝"行监视镇遏之事。史料中不乏这方面的记载,如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十月,"增兵镇守金齿国,以其地民户刚狠,旧尝以汉军、新附军三千人戍守,今再调探马赤、蒙古军二千人,令药剌海率赴之"[④];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十月,"遣雪雪的斤领畏兀儿一千户戍合剌章"[⑤]。即为二例。忽必烈采纳姚枢"布屯田以实边戍"的建议,以云南戍军广兴屯田,几乎遍及整个云南行省。元朝官府一方面从内地调军驻守云南,同时又在当地少数民族中汲取军事力量。至元十五年(1278年)正月,"云南行省言:云南旧屯驻蒙古军甚少……已签爨僰军一万为军,续取新降落落、和泥等人,亦令充军"[⑥]。云南"乡军"即土著民族军队有寸白军(爨僰军)、白衣军、罗罗斯军和泥军、摩些军等名目。土著军一般也由行省官员兼管,如爱鲁在任职中庆路时,即"兼管爨僰军"[⑦]。朝廷还常令土著军队从元朝官军出征,如征缅时即调发大量爨僰军、摩些军从征。以爨僰军士屯田更为普遍,大理、金齿、鹤庆、武定、威楚、中庆、曲靖、乌撒、临安、罗罗斯等地无不有之[⑧]。云南行省"水陆皆置驿传"[⑨],行省所辖站赤78处,其中"马站七十四处,马二千

---

① 《至正集》,卷三一,《大元本草序》。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九三;李源道:《大崇圣寺碑铭并序》。
③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四。
④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
⑤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
⑥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
⑦ ⑨ 《元史》,卷一二二,《爱鲁传》。
⑧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

三百四十五匹，牛三十只；水站四处，船二十四只”[①]。大致说来，云南通往内地的重要驿道有二：一是入蜀道。由大理过丽江经吐蕃转赴大都，为陆路；由中庆至乌蒙，再走水、陆路入川；由中庆至武定，沿旧清溪道过金沙江、大渡河达成都。二是入湖广道。由中庆走陆路经普安、贵州至镇远，再走水、陆路达岳州，由中庆经今广南一带达邕州。站赤而外，又设急递铺“以达四方文书之往来”，如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曾诏许云南行省平章纳速剌丁“立急递铺，以省驿骑”[②]。云南遍置站赤，对于元朝巩固在云南的政治、军事统治具有重要意义。

（六） 对湖广地区的治理

元朝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正式置立于至元十八年（1281年），“统有三十路，三府”[③]，省治设在鄂州（大德八年改武昌路）。行省管辖范围是省治西南的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包括今湖南、贵州、广西等省大部分地区及海南并南海诸岛。

在湖广行省管辖下的少数民族地区，“唐贞观至开元，夷蛮多内属，即其部落为羁縻府州”[④]。宋朝因袭唐制设立羁縻州县，建立了一种松懈的统治关系。元朝置湖广行省，一如内地设有路、府、州、县，而在原唐、宋羁縻州县的地方还设有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之类军政机构，就便处理军民之务，并掌管招抚事宜，进一步加强统治关系。这类机构计有：

（1）广西两江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下辖静江、南宁、柳州、梧州、浔州等路及庆远、南丹、溪洞等处军民安抚司。

（2）海北海南道宣慰司。下连雷州、化州、高州、钦州、廉州等路及设在海南岛上的南宁军、万安军与乾宁军民安抚司。

（3）八番顺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下辖顺元路军民宣抚司及3府（管番民总管府、金竹府、定远府）、9安抚司（罗番遏蛮军安抚司、程番武胜军安抚司、金石番太平军安抚司、卧龙番南宁州安抚司、小龙番静蛮军安抚司、大龙番应天府安抚司、洪番永盛军安抚司、方番河中府安抚司、卢番静海军安抚司）、3军民长官司（木瓜仡佬蛮夷军民长官司、韦番蛮夷长官司、卢番蛮夷长官司）。

（4）播州宣慰司。下辖播州军民安抚司（领1州1县，29长官司）及黄平、绍庆、乖西三府。

（5）思州宣慰司，下辖思州安抚司（领1县，22长官司）及镇远、黎平二府。

（6）新添葛蛮安抚司。下辖南渭州等9州及落葛谷鹅罗椿等90长官司。

---

①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

② 《元史》，卷一四，《世祖纪一一》。

③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④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五。

如同云南行省，元朝在湖广行省境内少数民族地区也是利用土著首领进行统治，普遍设立"蛮夷官"，即土官。如至元十六年(1279年)，元将阿里海牙攻下小龙番等八番罗甸地区后，即设立八番罗甸安抚司，管辖番洞3000余寨，分别以龙方零、龙文求、龙延三、程延随、洪延畅、韦昌盛、卢延陵、石延异为八番安抚使，以罗阿资为罗甸国逻蛮军安抚使，元朝并授以虎符与"怀远大将军"官号。各安抚司俱有由蒙古人担任的达鲁花赤一员，可见元朝对这一地区并非是清一色的土官统治，而是土流并治的。至元十七年(1280年)，罗氏鬼国(亦称鬼蛮，今大方、黔西一带)酋主阿察等降元，元改罗氏鬼国为顺元路，以阿察弟阿里为宣抚使。至元二十年(1283年)，元军征服九溪十八洞(黔中、黔南之地)后，"郡县其地"，大者设州，小者设县，设置顺元蛮夷官，有雍真乖西葛蛮等20多处，俱以土著首领为蛮夷长官，隶属于顺元等路军民安抚司。再如至元十三年(1276年)，特磨王侬士贵率领其族侬天或、侬昌成、侬道贤等纳土降元，俱为元朝授以虎符，委任为当地安抚使。此外像水西阿画、水东宋氏等也是势力较大的土官。在湖广众多土官中，对元朝最为忠顺，也最为元统治者所宠信的是思州田氏与播州杨氏。思州之地(在今凤岗一带)自宋代以来即为土官田氏世袭领有。至元十五年(1278年)，思州田谨贤"以地归附，乃置万户府"[①]，后改为思州军民安抚司，授田谨贤安抚使。至元十八年(1281年)，又升思州为宣慰司，兼管内安抚司，隶于湖广行省。自田谨贤之后，田氏六世据思州为土官，对元朝竭忠尽力，元朝待之亦厚，如田谨贤之孙田晃忽而不花袭官后，其父、祖两代又被朝廷加封，"追褒异数，阶秩一品"[②]。播州(在今遵义一带)土官杨氏原为内地汉族，于唐末进入播州，统治当地各少数民族。杨氏世代相袭，长期据有播州一地。至元十二年(1275年)，播州杨邦宪归附元朝，"以播州、珍州、南平军三州之地降"[③]。朝廷降诏，"许世绍封爵"，任杨邦宪为"绍庆、珍州、南平等处沿边宣抚使，播州管内安抚使。……十八年，升宣慰使"[④]。因杨邦宪能"审于去就，挈版图内附"，又"饷兵增戍，屡效忠勤"，世祖忽必烈对他"实宠嘉之"，死后被赠谥"敏惠公"[⑤]。其子杨汉英随母入质于朝，受世祖赐蒙古名"赛因不花"。后"授金虎符，龙虎卫上将军，绍庆、珍州、南平等沿边宣慰使，播州军民安抚使，赠金缯、弓矢、鞍勒，遣归"[⑥]。不久因征讨功进资德大夫，子孙承袭其职。

为确保在湖广地区的统治，元朝在这里屯戍有大量军队。《元史·兵志》载："至于云南、八番、海南、海北，虽非屯田之所，而以为蛮夷腹心之地，则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⑦]其实不仅八番与海南、海北之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无不有元朝戍兵。在行省内"南北三千里"地面上，元朝"置戍三十有八，分屯将士以守之。由是东尽交广，西亘黔中，地周湖广，

---

① 《嘉靖思南府志》，卷一。

② 《元文类》，卷一二；马祖常：《思州田晃忽而不花封二代制》。

③ ④ 《宋学士文集》，卷三一，《杨氏家传》。

⑤ 《元文类》，卷一二；王构：《播州杨邦宪赠谥制》。

⑥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⑦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

四境皆有屯戍”。在偏远的海南岛上,元朝特设置“海南黎兵万户府”与“黎蛮海南海北屯田万户府”,以加强对海南黎人聚居地的统治。湖广“乡军”主要是“号为兵官,守隘通道,于官有用”的“撞徭兵”,以及“苗军”、“黎军”、“仡佬军”等。湖广行省共辖驿站173处,其中陆站100处,马2555匹,车70辆,牛545头,坐轿175乘,卧轿30乘,水站73处,船580只。

第三章　元朝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一)　在中央设置帝师、宣政院等官员和机构

元朝疆域十分辽阔,史载:“自封建变为郡县,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其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盖汉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万三千三百六十里;唐东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东南所至不下汉、唐,而西北则过之,有难以里数限者矣。”① 在元朝广阔土地的边疆地区,除汉族外,还生活着众多的少数民族。东北地区有女真、兀者、骨嵬、水达达和吉里迷等族。大漠南北有蒙古和乞儿吉思等族。西北地区有羌、党项、畏兀儿和哈剌鲁等族。西部吐蕃地区有吐蕃族。西南地区有苗、徭、僮、黎、仡佬、冒南、白衣、西南番等族。这些民族或游牧于草原,或农耕于平川,或猎捕于山林水滨,生产和生活方式各有特点。

元朝是以蒙古族贵族为主建立起来的封建王朝。元朝统治者占领中原内地以后,一方面认识到“必行汉法,乃可长久”②,因而注意立朝仪,造都邑,酌古今之宜,定内外之官,以中书总政务,以枢密院秉兵权,以御史台司黜陟,作为经久之规;另一方面,元朝统治者本来源于游牧民族,部落分散,没有城郭之制,民族淳厚,没有庶事之繁,只设万户统军旅,以断事官治刑政。因此,建国之后,考虑到边疆民族众多及不同特点,元朝统治者认识到必须实行“因其俗而柔其人”③ 的政策,才能保持边疆地区的稳定。这样,元朝在边疆民族管理机构的设置中,就有不同于以往以及中原内地的特点。

在中央机构中,设有帝师、宣政院等官员和机构,管理边疆地区民族事务。帝师作为元朝皇帝宗教方面的导师,同时也是管理全国佛教以及吐蕃军政事务的高级官员。关于帝师管理吐蕃地方事务,史籍中写道:“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释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广而险远,民犷而好斗,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县土番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

---

①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② 《元史》,卷一五八,《许衡传》。

③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

师。""于是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① 元朝帝师的设立，始于元世祖忽必烈对八思巴的封授。宪宗蒙哥三年(1253年)，忽必烈率军征大理，途中驻军六盘山，在凉州幻化寺中学经的八思巴前往会见忽必烈。会见后，忽必烈便把八思巴留在身边。八思巴博学多识，谦虚有礼，博得了忽必烈的好感。八年(1258年)，蒙哥命佛道两教代表人物集中上都进行辩论。辩论中，八思巴显示了渊博的知识和应变的才能，为佛教取得胜利做出了贡献。于是，中统元年(1260年)，忽必烈即大汗位后，立即封八思巴为国师，"授以玉印，任中原法王，统天下教门"，"吐蕃之事悉听上师之教"②。至元七年(1270年)，由于八思巴奉忽必烈之命创制了蒙古新字，忽必烈封他为帝师，"赐玉印，统领诸国释教"③。元代帝师领吐蕃事，是元朝廷利用帝师的宗教地位和影响，加强对吐蕃地区的管理。

宣政院原名总制院，设立于至元元年(1264年)。忽必烈以八思巴为国师后，为了使国师既能管理佛教事务，又能对与佛教有关的某些吐蕃地方事务进行处理，便在中央官府中设立了总制院。对此，史籍中记载："至元初，立总制院，而领以国师。"④ "总制院者，掌浮图氏之教，兼治吐蕃之事。"⑤ 八思巴被封为帝师后，元朝又设立了都功德使司，作为帝师的办事机构。这样，总制院由最初兼治吐蕃事务，转变为处理吐蕃事务和佛教事务并重的机构。由于都功德使司和总制院都由帝师统领，后来，在总制院改为宣政院后，元朝便把都功德使司合并到宣政院机构中去。总制院改为宣政院是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当时，总制院使桑哥"以总制院所统西蕃诸宣慰司，军民财谷，事体甚重，宜有以崇异之"⑥，又"因唐制吐蕃来朝见于宣政殿之故"⑦，遂奏改为宣政院。元世祖忽必烈同意所奏，便谕令"改释教总制院为宣政院，秩从一品，印用三台，以尚书右丞相桑哥兼宣政院使"⑧。元人朱德闰曾说："国家混一区宇，而西域之地尤广，其土风悍劲，民俗尚武，法制有不能禁者。惟事佛为谨，且依其教焉。以故自河以西，直抵吐蕃西天竺诸国邑，其军旅、选格、刑赏、金谷之司，悉隶宣政院属，所以控制边陲屏翰畿甸也。"⑨ 史书上也记载：宣政院"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⑩。这些都有助于人们理解元朝为什么设置宣政院。

宣政院任人有很大的自主性，任人原则是"军民通摄，僧俗并用"⑪。总制院改为宣政院之初，设院使二员，同知二员，副使二员，参议二员，经历二员，都事四员，管勾(掌衙署公务)一员，照磨(掌衙门钱粮财务出纳)一员。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置断事官四员。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增设佥院、同佥各一员。元贞元年(1295年)，增设院判一员。大德四年(1300年)，罢断事官。至大初年，裁院使一员。至治三年(1323年)，置院使六员。

---

①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
② 《大正大藏经》，卷四九，第707页。
③ 参阅《萨迦世系史》，第88—93页，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④ ⑦ ⑩ ⑪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⑤ ⑥ 《元史》，卷二〇五，《桑哥传》。
⑧ 《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纪十二》。
⑨ 《行宣政院送行诗序》，《存复斋文集》卷四。

天历二年(1329年),罢功德使司,归宣政院。这时宣政院的设官情况是:置院使十员,同知二员,副使二员,佥院二员,同佥三员,院判三员,参议二员,经历二员,都事三员,照磨一员,管勾一员。此外,还有掾史十五人,蒙古必阇赤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马赤四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五人,典吏无定额。宣政院还设附属机构,包括大都规运提点所,上都规运提点所,大都提举资善库,上都利贞库,大济仓,兴教寺等,分设达鲁花赤、提点、大使、副使、知事、提举、同提举、副提举、提领、监支纳、管房提领等员,管理大都、上都(今内蒙古多伦)等地佛教及有关事务。宣政院还在吐蕃等地设行宣政院,处理有关佛教事务[①]。

元朝对宣政院机构极为重视,宣政院使一般由蒙古王室中的重要人物担任,而"其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为之,出帝师所辟举"[②]。

元朝中央政权中管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机构还有礼部和兵部。礼部设尚书三员,侍郎二员,郎中二员,员外郎二员,掌"朝会"[③] 等政令。礼部下设会同馆,"掌接伴引见诸番蛮夷峒官之来朝贡者"[④]。会同馆至元十三年(1276年)始置,二十五年裁撤,二十九年复置。元贞元年(1295年),以礼部尚书领馆事,成为定制。礼部尚书领会同馆事一员,大使二员,副使二员,提控案牍一员,掌书四人,蒙古必阇赤一人,典给官八人[⑤]。兵部设尚书三员,侍郎二员,郎中二员,员外郎二员,"掌天下郡邑邮驿屯牧之政令"[⑥],包括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驿道管理。

(二) 在地方设置行省、宣慰司、都元帅府等建置

在地方机构中,设有行省、宣慰司、都元帅府等建置。史书记载:元朝"在外者,则有行省,有行台,有宣慰司,有廉访司。其牧民者,则曰路,曰府,曰州,曰县"[⑦]。"元则有路、府、州、县四等。"[⑧] 行省,即行中书省的简称,"掌国庶务,统郡县,镇边鄙,与都省为表里"[⑨]。元代行省在中统、至元年间设置,在其发展演变过程中,曾称行尚书省。元朝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行省有: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岭北等处行中书省、云南等处行中书省、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每省设丞相一员,平章二员,右丞一员,左丞一员,参和政事二员,郎中二员,员外郎二员,都事二员,掾史、蒙古必阇赤、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宣使,各省设员有差。各省属官有:检校所,充检校一员,书吏二人。照磨所,照磨一员。架阁库,管勾一员。理问所,理问二员,副理问二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

---

① 以上参阅《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②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

③ ④ ⑤ ⑥ ⑦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⑧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⑨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都镇抚司,都镇抚一员,副都镇抚一员[①]。

行枢密院。元朝在中央机构中设枢密院,掌天下兵甲机密之务,在地方建置中则有行枢密院,"为一方一事而设","或与行省代设,事已则罢"[②]。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设有岭北行枢密院,天历二年(1329年)置,设知院一员,同知二员,副枢一员,佥院二员,同佥一员,院判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蒙古必阇赤四人,掾史二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一人,宣使四人,"掌边庭军务,凡大小事宜,悉从裁决"[③]。

肃政廉访司。元朝在中央机构中设御史台,掌纠察百官善恶、政治得失,在地方建置中有行御史台,统各道提刑按察司。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按察司改为肃政廉访司。设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道有山东辽东道、岭南广西道、海北广东道、海北海南道、福建闽海道、云南诸路道。每道设廉访使二员,副使二员,佥事四员,两广、海南止二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照磨兼管勾一员,书吏十六人,译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④]。

宣慰使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省。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其次则止为元帅府。其在远服,又有招讨、安抚、宣抚等使,品秩员数,各有差等。"[⑤]宣慰使司每司宣慰使三员,同知一员,副使一员,经历一员,都事一员,照磨兼架阁管勾一员。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设使三员,同知二员,副使二员,经历二员,知事二员,照磨兼架阁管勾一员。宣慰使兼管军民万户府,每府设宣慰使三员,同知、副使各一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兼管勾一员。都元帅府,设都元帅二员,副元帅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元帅府,设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宣抚司,每司设达鲁花赤一员,宣抚一员,同知、副使各二员,佥事一员,计议、经历、知事各一员,提控案牍架阁一员。安抚司,每司设达鲁花赤一员,安抚使一员,同知、副使、佥事各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招讨司,每司设达鲁花赤一员,招讨使一员,经历一员。诸蛮夷长官司,"西南夷诸溪洞各置长官司",设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参用其土人为之"[⑥]。

元朝在行省之下设路,路设总管府。至元二十年(1283年),元朝官府规定,十万户以上为上路,十万户以下为下路。冲要地方,不及十万户也为上路。上路设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下路不置治中,同知如治中秩,其余设官同于上路。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上路置推官二员,下路置一员,专治刑狱。此外,还有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司吏无定制,随事之繁简而定额数,译史、通事各一人。每路还设有儒学教授、蒙古教授、医学教授各一员,以及司狱司等机构。路下为府,设达鲁花赤一员,知府或府尹一员,同知一员,判官一员,推官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府下为州,至元三年(1266年),元朝官府规定一万五千户以上为上州,六千户以上为中州,六千户以下为下州。至元二十年又规定,五万户以上为上州,三万户以上为中

---

①⑤⑥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②③④ 《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

州，三万户以下为下州。上州，设达鲁花赤、州尹、同知、判官。中州，设达鲁花赤、知州、同知、判官。下州，设达鲁花赤、知州、同知、判官，兼捕盗事。参佐官员，上州有知事、提控案牍各一员，中州有吏目、提控案牍各一员，下州有吏目一员或二员。州下设县，至元三年规定，六千户以上为上县，二千户以上为中县，二千户以下为下县。至元二十年规定，三万户以上为上县，一万户以上为中县，一万户以下为下县。上县设达鲁花赤一员，尹一员，丞一员，簿一员，尉一员，典史二员。中县不置丞，其余同上县。下县置官如中县，民少事简地区，以簿兼尉，后来又置尉，专主捕盗事，典史一员，巡检司，设巡检一员[①]。

元朝边疆民族地方管理机构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管理，较已往历代更为严密。岭北、辽阳、云南、湖广等省边远地区，“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②]，正是这种情况的真实记录。

元朝在边疆地区设置的行中书省主要有：

岭北等处行中书省，简称岭北行省。岭北地区，即蒙古本土及其以北地区。这里居住着蒙古牧民，以及从其他地区迁来的各族工匠、屯田户、戍军等。岭北行省设于大德十一年(1307年)，初名和林等处行省，皇庆元年(1312年)更名岭北行省。辖和宁路总管府及称海宣慰司两行政区。和宁路总管府原名和林路总管府，治和林；称海宣慰司治称海城。管辖直属朝廷的城市居民、工局、屯田、仓廪和屯戍军队[③]。

辽阳等处行中书省，简称辽阳行省，辖今东北广大地区，东到海，包括库页岛。该地区居住着汉、蒙古、契丹、女真、水达达、吉烈迷等族。辽阳行省设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治辽阳路，下辖辽阳路、广宁府路、大宁路、东宁路、沈阳路、开元路、合兰府水达达等路以及咸平府8个行政区。

云南等处行中书省，简称云南行省；湖广等处行中书省，简称湖广行省，管辖西南边疆地区。这里居住着汉、蛮、苗、徭、僮等族。云南行省设于至元十一年(1274年)，治中庆路，统威楚开南等路、武定路、普定路、仁德府等42个行政区。湖广行省至元十三年(1276年)设，治鄂州，辖南宁路、梧州路、浔州路等33个行政区。元朝在云南行省和湖广行省所辖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实行土官制度，设“诸蛮夷长官司”等，由少数民族首领任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等官长，直隶于行省，从而巩固了对西南边疆的统治。

江浙等处行中书省，简称江浙行省，管辖东南沿海广大地区。这里居住着汉、越、高山等族。至元十三年(1276年)，元朝置江淮行省，治扬州。二十一年(1284年)，以地理民事不便，迁杭州。二十二年(1285年)，割江北诸郡隶河南行省，更名江浙行省，统杭州路、湖州路、松江府等31个行政区。元朝还设置澎湖巡检司，具体管辖台湾和澎湖列岛地区。

西北地区，即今新疆天山南北广大地区。这里居住着汉、蒙古、畏兀儿等族。元朝曾

---

① 以上参阅《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②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③ 参阅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下册，第177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在阿力麻里设行中书省和行枢密院,以朝中大臣行省、院事。还曾在这里设御史台[①]。至元十六年(1279年),元朝在南疆设立了斡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十七年(1280年),设"北庭都护府于畏兀境"[②]。二十三年(1286年),设立了别失八里和州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元贞元年(1295年),又设立了北庭都元帅府和曲先塔林都元帅府。

从五代十国到元朝,由少数民族建立王朝并先后对峙的辽、西夏、金基本上位于我国西、北部边疆地区。这些王朝辖境内虽然也居住着汉族,但相当部分是少数民族。在这些封建王朝政权中,例如辽朝,有许多机构行使着管理边疆民族的职能,它们是我国古代边疆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辽朝等政权中的边疆管理机构,和中原地区由汉族地主阶级建立的封建王朝政权中的边疆管理机构相比,有许多不同之处,主要是具有鲜明的边疆游牧民族官制的特点。这在我国历代边疆管理机构中也有着显著的特征,同样有着不可忽视的研究价值。

元朝实现了规模空前的全国大统一。元朝设置的中央和地方边疆管理机构,是我国汉、唐王朝边疆管理机构的继承和发展,尤其是设置宣政院管辖吐蕃地区,开了在中央政权中设置具体管理地方机构的先河,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① 参阅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七册,第339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转引自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下册,第224页。

第七编 明朝的边疆经略

元朝实现了中国空前的大统一，拥有辽阔的领土，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对边疆的开拓，做出了不可泯灭的贡献。但是，蒙古贵族所推行的残酷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政策，加上天灾人祸，终于引发了元末各族农民大起义，导致元朝土崩瓦解。

元末农民大起义以南北红巾军为主力，同时群雄并起，抱着不同目的，各自称王称帝，割据一方。张士诚、方国珍等则投降元朝，与红巾军为敌。边疆地区的蒙古宗王、军政官员和各族各部的头人凭借自己的军事力量各自为政，国家陷于四分五裂。

红巾军领袖之一的朱元璋面对这一纷乱局势，采纳政治家、战略家李善长、刘基、朱升、宋濂等的建议，确定了推翻元朝统治、消灭割据势力、统一全中国的宏图远略。至正十六年(1356年)攻取集庆(今南京)，作为根据地。二十三年(1363年)，大败陈友谅，攻取湖广和江西。二十七年(1367年)，陷平江，灭张士诚；克庆元(今浙江宁波)，收降方国珍，统一江南地区。同年九月，命徐达、常遇春率师北伐，直指元大都(今北京)。二十八年(1368年)，朱元璋在应天(今南京)称帝，国号大明，建元洪武，定都南京，建立明朝。同年，北伐军分头扼潼关，入山东，平河南，攻占河北，会师大都。元惠宗(顺帝)北遁，元朝灭亡①。同时，明军平福建，取广东，收降海北、海南(今广东南部及海南)，复攻取广西。

奠定中原以后，明太祖便进一步向边疆地区进发，力图实现全国的大统一。他的主要兵力，着重肃清故元势力，包括北元大汗、东北的纳哈出、西北的扩廓帖木儿和云南的梁王等，同时也不失时机地消除各种割据势力。从洪武二年至二十四年(1369年—1391年)，明军对西北、东北、北方和西南边疆进行了大规模的统一战争和招降活动。西征大军大败扩廓帖木儿，取甘肃、西宁，进至哈密，收降当地蒙古、撒里畏兀儿(今裕固族)各部首领，同时遣使招谕甘、青、藏地区的藏族头人，各部首领纷纷表示归附或入朝受封。东北方面，明军招降辽阳行省平章刘益等，又以重兵迫纳哈出归降，定兀良哈三卫。至永乐元年(1403年)，“诏谕奴儿干诸部、野人酋长来朝，因悉境附”②，统一了东北地区。北部，明军与北元进行了多次大战，先后攻取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东闪电河北岸)、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湖西岸)，大败脱古思帖木儿于捕鱼儿海(今贝尔湖)，收降北元

① 元惠宗北徙后，史称“北元”。

② 彭孙贻：《山中闻见录》，卷九。

丞相咬住、太尉乃儿不花、知院阿鲁帖木儿等，瓦解了北元的主力。西南方面，明军入四川，灭明升，降蒙、藏族官员和各部首领。征南大军，收降苗族各部，统一贵州；挺进云南，败梁王10万兵，取昆明；入滇西，俘段世，拔大理；又收滇南诸部，平滇东彝族各部。至此，除了漠北及漠西、漠南的部分地区外，皆入于明朝。计明初疆域，"东起朝鲜，西据吐蕃，南包安南，北距大碛，东西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一万零九百四里"①。

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统治，明廷革除元代的中书省和诸行中书省，设京师和南京两直隶②，在全国设13布政使司（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湖广、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③，管理行政和财政，分领全国府、州、县（计140府、193州、1,138县，羁縻府19、州47、县6）。又设两京都督府，管理军事，分统16都指挥使司（13布政使司各设1都司，加万全、辽东、大宁3都司），边境、海疆增设行都指挥使司5（山西大同、陕西甘肃、四川建昌、湖广郧阳、福建建宁），留守司2（中都凤阳、兴都承天）。所属卫493、所2,593、守御千户所315。又设土官宣慰司11、宣抚司10、安抚司22、招讨司1、长官司169、蛮夷长官司5。边陲要地设9重镇（辽东、蓟州、宣府、大同、榆林、宁夏、甘肃、太原、固原）。在各布政使司又另设按察使司掌管刑法。这样，长达276年（1368年—1644年）的明朝，在全国范围内逐渐建立起一整套较之元朝更具特色的军政统治。本文所涉及的边疆政策、措施，即是明廷整个军政统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一章　明朝的治边思想及评议

明代中国边疆居住着数十个少数民族（其分布将在下面各节中分别叙述），因此，明朝治理边疆的思想和政策，除了如何保卫边疆、开发边疆之外，最主要的就是如何治理当地各族，以巩固边疆。

（一）　明朝的治边思想

明朝治理边疆的思想和政策是由太祖和成祖奠定的。朱元璋起自布衣，经历过元代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苦难；他以农民起义起家，以武力得国，深知军事的重要；明朝的建立不单是朝代的更替，亦是统治民族的更换，元朝亡国的教训使他体察到统治民族应如何对待被统治民族才有利于自己统治的问题。他当了皇帝以后，便从一个农民起义领袖转变为汉族地主阶级的代表。因此，他的治边思想是历代封建统治者治边思想的继承

---

① 《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

② 明太祖建都南京。永乐十九年，明成祖改北京为京师。

③ 明成祖曾设交趾布政使司，仁、宣时废弃。

和发展，同时根据明代的形势和边疆状况，又有所变革和创新。

明廷的治边思想主要可以归纳为"守备为本"、"刚柔并济"和"以夷治夷"三个方面。

首先是"守备为本"，即以武力为基础，作积极的备御。朱元璋认为，"帝王创业之际，用武以安天下；守成之时，讲武以威天下"[①]。"御边之道，固当示以威武，尤必守以持重。"[②] 为此，明朝建立了卫所制度，以维持一支强大的军事队伍。卫所制是唐朝府兵制和元朝禁卫军卫所的发展、完善和推广。"明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征伐则命将充总兵官，调卫所军领之，既旋则将上所佩印，官军各回卫所。盖得唐府兵遗意。"[③] 又以军屯、民屯和商屯解决卫所士兵的军饷和官员的薪俸，即"寓兵于农，有事则战，无事则耕，暇则讲武"[④]。正如朱元璋所说，"吾养兵百万，要不费百姓一粒米"[⑤]。卫所制度也推广到边疆各地，其编制、人数与内地卫所基本相同，也进行屯田，洪武时"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田"[⑥]。边地的屯田格外重要，否则光靠内地输粮，边地卫所是难于生存的。边地卫所的军队主要用于对付外来侵扰、平定各族各部头人的反抗和镇压各族人民的起义。遇有小战事，由当地卫所解决。发生重大战争，则由中央委派将领挂印，抽调邻近数省乃至全国军队进行征讨。边地卫所分为一般卫所和羁縻卫所两种。它们与内地卫所最大的不同之处是兼有管军、领土、治民之权，而内地卫所只管军事和军屯，不许参与民政。在边地一般卫所中委任有少数民族头领担任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等职，即所谓土官。羁縻卫所如东北地区的蒙古卫所、女真卫所和西北地区的哈密、安定等关西诸卫，全部由归附的少数民族首领任官员，封爵有高至王者。土官及羁縻卫所的官职基本上都是世袭的，这一点也不同于内地卫所。羁縻卫或所的名称、官职的等级皆以该部人数的多寡、势力的强弱而定，立功者再升级受奖。边地卫所和屯田保证了"守备为本"的实施，对开发边疆和发展经济也起了相当作用。

第二是"刚柔并济"。这虽是我国历代帝王治边的传统思想，但明初太祖、成祖二帝集历代帝王之大成，真正厉行了"刚柔并济"，不是一味诉诸武力，而是在"恩抚"上坚持不懈地下工夫。明太祖认为，"治蛮夷之道，必威德兼施"[⑦]。明成祖虽五出漠北，与蒙古苦战多年，但他也明确表示反对"穷兵黩武以事夷狄"[⑧]，主张"怀之以恩，待之以礼"[⑨]。这一治边思想无论在推翻元朝统治、统一边疆地区、对北元或对其他各族各部都加以贯彻。每次行动之前，总先派出使者进行招谕，力图不战而胜。明初藏族各部的迅速归附，就是这一招谕的成果。只是在招降失败之后，才临之以兵。明太祖对北元诸汗，对云南的梁

---

① 宋濂：《洪武圣政记》，《新旧诰第七》。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八，洪武六年正月壬子条。北平图书馆红格抄本，下同。

③ ④⑤ 《续文献通考》，卷一二二，《兵二·兵制》。

⑥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屯田》。

⑦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九，洪武十五年十月丙申条。

⑧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永乐元年冬十月戊辰条。

⑨ 《明太祖实录》，卷六八，永乐五年六月癸卯条。

王,大理的段明、段世,明成祖对漠北的本雅失里、阿鲁台等,都"不以攻伐为先"[①],当其使者被杀或拒绝归降后,方进兵征讨。即使在征战中,也诫谕将士,"若所经之处及城下之日,勿妄杀人,勿夺民财,勿毁民居,勿废家具,勿杀耕牛,勿掠人子女。民间或有遗弃孤儿在营,父母亲戚来求者即还之"[②]。战事结束后,优待俘虏,厚赏来降者。明太祖俘获元惠宗孙买的里八剌后,没有采取唐太宗对待王世充的办法,献俘于庙,而是加封为崇礼侯。其他被俘头目也是量才录用,封官授职,赐予宅第、器物等。对一般士兵、属众,也给予土地、牛羊、粮食等,使之有生计。在对北元取得大捷时,命在京任职的蒙古旧臣不必入朝致贺。禁止虐待俘虏,违者将受责罚。即便像蓝玉那样功盖一时的大将军,由于他侮辱了被俘的元主妃,遭到太祖愤怒的"切责"。另一大将军冯胜驭军失律,"多匿良马,使阍者行酒于纳哈出之妻求大珠异宝,王子死二日强娶其女,失降附心"[③],太祖斥责他"播恶胡中,降虏致恨,古之名将岂如是耶"[④],最后收了他的大将军印,令归凤阳待命。对于虐待少数民族首领的朝中官员,也是严惩不贷。太祖曾将"裸挞"奢香夫人的明总督马晔斩首。对于入贡者,厚加封赏,赏赐品的价值要高出入贡品的几倍。对于叛服无常的人,采取来者不拒,去者不追,再来再受,不记前过。这种"恩抚"政策,取得了"大军戡定者犹少,先声归附者更多"[⑤] 的效果。故明初洪武、永乐两朝,仅蒙古方面就有数十万人归降明朝,极大地减缓了明朝北疆的压力,有效地削弱了敌对力量。

第三是"以夷治夷"或"以夷制夷"。这也是历代帝王治边的传统思想和策略。不过明初二帝贯彻这一思想时却有许多独到之处,他们对"夷狄番蛮"的看法也有别于以前的汉族帝王。

他们继承了"内中华外夷狄"的大汉族主义思想,认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⑥],故对少数民族处处加以防范。不过由于他们经历了元朝的民族压迫,或总结了元朝亡国的教训,因此他们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和民族歧视观要比历代汉族帝王淡薄。太祖一再声明,"天下守土之臣皆朝廷命吏,人民皆朝廷赤子"[⑦],又说,"朕既为天下主,华夷无间,姓氏虽异,抚字如一"[⑧]。明成祖发挥了这些思想,认为"华夷本一家","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者,皆朕赤子,岂有彼此"[⑨]。他一反视少数民族为"豺狼"的观点,认为"人性之善,蛮夷与中

---

① 《圣学心法》,卷四,《君道·驭夷狄》。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六,吴元年冬十月甲子条。
③ 《明史》,卷一二九,《冯胜传》。
④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一六,《鞑靼》。
⑤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八,《北伐中原》。
⑥ 《明太祖实录》,卷四一,洪武二年夏四月丁丑条。
⑦ 《明史》,卷一三六,《贵州土司传》。
⑧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丁丑条。
⑨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四,永乐二十一年十月己巳条。

国无异”[①],“好善恶恶,人情所同,岂间于华夷”[②]。从这些观点出发,他们一般地能够尊重边疆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习惯,甚至在封建理学统治明朝,“男尊女卑”的时代,也同意妇女可以承袭土职。在用人上,更是“不分等类,验才委任”[③],故在明朝从中央到地方,无论文武,录用或委任了大批少数民族官员为其效力。洮州卫所镇抚陈恭曾对明成祖以大量蒙古官兵随驾亲征表示担心,他上书说,“侍卫防禁宜严,外夷异类之人,不宜置左右。玄宗几丧唐室,徽、钦几绝宋祚。夷狄之患,可为明鉴”。成祖当即反驳说,“所言禁卫宜严,甚是。但天生之才何地无之,为君用人但当明其贤否,何必分彼此?其人果贤则信任之,非贤虽至亲亦不可用。汉武帝用金日磾,唐太宗用阿史那社尔,盖知其人之贤也。若玄宗宠任安禄山,致播迁之祸,正是不知明人;宋徽宗自是宠任小人,荒纵无度,以致夷狄之祸,岂因用夷狄之人致败。……近世故元分别彼此,柄用蒙古鞑靼而外汉人南人,以致灭亡,岂非明鉴”[④]。作为封建皇帝,有这样不分族类,任人惟贤,“推诚以待”的思想,也是难能可贵的。至今一些回族同胞认为他们的祖先在明朝受到优待,不是没有道理的。

历代封建统治者认为,治理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莫若使用“以夷治夷”的羁縻政策,或利用各族各部之间的矛盾,分别对待,使其互相制约的“以夷制夷”政策,省事省力,又能达到统治或控制的目的,故一直沿袭下来。明朝在东北的兀良哈三部、女真诸部以及在西北的关西蒙古、撒里畏兀儿诸部建立羁縻卫所,目的就是要起这两种作用:一是封其首领治理该部,二是在东、西两翼筑起屏藩,以制约蒙古鞑靼和瓦剌的南下。对鞑靼和瓦剌两部则利用他们之间的世仇,分别封王,使之互相牵制,互相消耗。对西藏地区多封众建以分其势,对南方边疆及青、甘、川、康藏区推行土司制度,也是这些治边思想的具体贯彻。

(二) 明朝治边思想评议

明朝的边疆政策,总的来说,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起了一定积极作用,对国家经济文化的发展、民族的交往、边疆的巩固是有贡献的。

首先应该肯定和值得研究的是卫所制度和屯田,它是边防、海防中的支柱。且耕且战,既巩固了国防,又解决了军粮,减轻了国家和人民的负担。卫所强固,屯田兴盛,则边疆稳定。反之屯田破坏,卫所衰败,则边疆动荡,明朝也危在旦夕了。

其次是羁縻政策,即任命边疆少数民族首领治理当地,对于稳定边疆,也是行之有效的政策。但其中的土司制度有利也有弊,它保留旧的生产关系和落后的制度,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弊端日趋严重,因此逐步改土归流也是必要的。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二六,永乐十年三月丙申条。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三二,永乐二年十一月庚戌条。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丁丑条。
④ 《明太宗实录》,卷一三四,永乐十年十一月癸卯条。

明朝所执行的“以夷制夷”政策，虽然在一段时期内便于明朝控制，但它加剧了民族之间或各部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对边疆各民族的安定和发展起了有害的影响。

内地与边疆各族的贸易，国内与海外的交往，是各族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不可阻止的。只要有坚强的边防和海防力量，采取开放性的政策，如开马市、茶马互市、鼓励通贡、开放海禁、设市舶司、开展海外贸易等，不仅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而且边疆和海疆也较安定和巩固，如永乐朝就是如此。反之，军备不振，因惧冲突而停止通贡，关闭马市，严海禁，罢市舶司，致使不能正常地进行经济交流而发生更多的武装冲突，加剧了边疆和海疆的动荡不安，如嘉靖朝的“庚戌之变”和倭患猖獗与明世宗的腐败及封闭政策是有关的。

在北边，明朝为了对付蒙古鞑靼、瓦剌等部，不仅没有鼓励内地人民前往开发，反而将塞外居民迁入塞内，并多方限制内地百姓出塞。还多次修治长城，作为捍御北边蒙古各部的一个军事措施，既劳民伤财，也造成塞内外的长期隔离，极大地影响了北疆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南北各族的交往和合作。清太祖努尔哈赤崛起于东北之际，很锐敏地意识到明朝消极对待蒙古各部的失策，于是，首先联合蒙古各部，作为推翻明朝统治的重要辅助力量。从这一意义上看，明朝推行的北部边政，也是加速其灭亡的一个因素。

但是，明朝的一些边疆政策，实际上被清朝所继承。清代前期一系列巩固和发展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边疆政策，也是在总结和吸取明朝边政的经验、教训，进一步解决明朝遗留的边疆问题而结合推行的。

第二章　明朝对陆地边疆的治理

（一）　明朝对北部边疆的治理

明朝的北方从东北到西北居住着蒙古各部（包括鞑靼、瓦剌、兀良哈三部、关西诸部和察合台后王等）、女真各部、苦兀、吉里迷、朝鲜族、畏兀儿、撒里畏兀儿、哈萨克、乞儿吉思和回族等。其中蒙古族人口最多。蒙古贵族北徙后，仍保持着强大的兵力，辄以重新入主中原，恢复元朝统治为目标，故北疆是明朝战略防御体系的重点，其政策、措施之成败，关系明朝江山的安危。明朝使用战争或怀柔等手段，起初是为了要解除蒙古的实力，统一大漠南北。由于这一目标未能全部实现，便建立了一整套防御体系，同时以封王、通贡、互市等政治、经济手段牵制蒙古地区。

1.明朝对蒙古的战争

明朝与蒙古的军事冲突，几乎与明朝相始终，但双方在各个阶段的战争态势、目标和策略有所变化。

前期，即洪武、永乐两朝，战争的目的是为了争夺对全中国的统治权。明朝侧重执行“以威服之”的战争政策，以武力消除蒙古贵族的实力，明显处于攻势。洪武三年(1370年)，明军取得了应昌和沈儿峪(今甘肃定西以北)两大战役的胜利，迫使元军退至和林(今蒙古共和国哈尔和林)地区。洪武五年，明太祖在部下的鼓动下，力图乘胜消灭北元，统一北疆，遂派大将军徐达等分三路深入漠北，直指和林。但由于明朝当时还以步兵为主，缺乏一支适于在沙漠、草原地区作战的强大骑兵，结果主力中路战败，损失数万人。明太祖吸取教训，经过多年准备，训练了一支骑兵，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派蓝玉等率15万大军再入漠北，在捕鱼儿海大败脱古思帖木儿，俘虏7万余人，消灭了北元的主力。但明军不可能长期驻守漠北，又没有扶植一个完全听命于明朝的汗室成员或建立羁縻军政机构治理漠北地区，因此当明军南旋之后，分裂为鞑靼与瓦剌两部的蒙古势力经过20年的生息之后，又各自强大起来，成为足以与明军对抗的势力。永乐七年(1409年)，鞑靼部的本雅失里可汗和阿鲁台太师杀死明成祖的使者郭骥，又覆没丘福率领的10万明军，乘胜南下，进攻辽东，威逼山西大同诸塞。为此，明成祖放弃了通和的政策，于永乐十年、十四年、二十年、二十一年和二十二年发动了五次“亲征漠北”，除了第二次是打击瓦剌之外，其他四次都是针对距明朝较近的鞑靼部。明朝前期对蒙古的进取政策，虽然未能达到统一漠北的目的，但已极大地减轻了蒙古贵族对明朝北方的压力。

中期，即自正统以后至隆庆俺答受封以前。战争态势起了根本变化，战争的目的也起了变化。蒙古方面也还有如也先“求大元一统天下”和达延汗(大元汗)恢复元朝的意图，但经济因素明显上升，即蒙古领主们企图通过战争夺取更多经济利益，扩大通贡互市的数量和范围等，因此处于主动进攻态势。明朝方面由于国力衰退，军备废弛，处于全面防御态势。土木堡之战和北京保卫战是中期明蒙之间最大的两次战争。正统十四年(1449年)，瓦剌部首领也先经过长期备战，大举南下。明英宗想以“亲征”消除瓦剌的威胁，但毫无准备、毫无计划地仓促出征，指挥混乱，导致50万明军被瓦剌覆没，英宗本人也被俘。瓦剌乘胜兵临北京。明朝方面在于谦等积极主战下，依靠军民英勇奋战，击败了也先，保卫了北京。但明朝自土木堡之役后，元气大伤，官兵对蒙古骑兵都有畏惧心理，只能勉强守塞，完全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

后期，自隆庆俺答封贡至明末。双方态势趋于持平，战事较少。蒙古方面以骑兵突袭明边，以夺取财富、牲畜为目标。明朝方面有时派出小股精悍军队出塞赶马、烧荒、捣巢，以扼制蒙古骑兵接近边塞。东线察哈尔部与明朝战事较多，但由于有李成梁等名将镇守，多获胜利。明朝采取的战争政策主要在前期，中后期主要处于防守。

2.建立北疆防御体系

明朝北疆的安危关系明朝的存亡，故明朝诸帝都将北疆的军力布置、边防建设放在头等地位。太祖建都南京，对远离京师的北方，特以“诸子守边”的措施，加强防卫。封二子朱樉为秦王，镇守西安；三子朱棡为晋王，镇守山西；四子朱棣为燕王，镇守北平；十三子朱桂为代王，镇守大同；十四子朱楧为肃王，镇守甘肃；十五子朱植为辽王，镇守广宁

(今辽宁北镇);十六子朱㮵为庆王,镇守宁夏;十七子朱权为宁王,镇守大宁(今内蒙古宁城西大名城);十八子朱楩为岷王,镇守岷州(今甘肃岷县);十九子朱橞为谷王,镇守宣府(今河北宣化);二十子朱松为韩王,镇守开原(今辽宁开原);二十二子朱楹为安王,镇守平凉(今甘肃平凉)。这一"诸子守边"政策,表明了太祖守土的决心,对加强北部的边防起了一定作用,特别是燕王和晋王有力地防止了蒙古的南下,其辖区成为明军北上的重要基地。但由于北部藩王握有重兵,有意培植自己的势力,身经百战的大将也受其节制,故对皇权构成极大威胁,明成祖就是以藩王夺嫡登基的。故成祖即位后放弃了诸王守边的政策,更以"皇帝守边"的政策,迁京师于北方重镇北平,建陵于近边塞的昌平,皇帝巡边,甚至统大军亲征漠北,誓与疆土共存亡。这一政策一直维持到正统十四年的"土木之变"。其后诸帝虽不敢轻易巡边,但也不敢掉以轻心,任命得力的总督、巡抚和总兵等巡边、守边。

明朝北疆的防御体系是比较严密的。

首先是建立军事卫所、羁縻卫所并辅之以屯田,由临边诸都司、行都司管辖。

万全都司:辖宣府左卫、右卫、前卫,兴和守御千户所,万全左卫、右卫,怀安卫,怀来卫,延庆左卫、右卫,开平卫,龙门卫,龙门守御千户所,保安卫,保安右卫,永宁卫,蔚州卫等。

辽东都司:辖定辽中卫、右卫、左卫、前卫、后卫,东宁卫,自在州,海州卫,复州卫,盖州卫,金州卫,广宁卫,广宁中卫、左卫、右卫,义州卫,广宁后屯卫、中屯卫、左屯卫、右屯卫、前屯卫,宁远卫,沈阳中卫,铁岭卫,三万卫,辽海卫,安乐州及其他千户所。

陕西都司:辖洮州军民卫,岷州军民卫,宁夏卫,宁夏前卫、后卫、中卫,宁夏左屯卫、右屯卫,靖虏卫,西固城守御千户所,灵州守御千户所,兴武营守御千户所,平虏千户所,西安诸卫,延安卫,汉中卫,平凉卫,绥德卫,巩昌卫,临洮卫,宁羌卫,兰州卫,秦州卫,固原卫,榆林卫等。

陕西行都司:辖甘州左卫、右卫、中卫、前卫、后卫,肃州卫,山丹卫,永昌卫,凉州卫,镇番卫,庄浪卫,西宁卫,镇夷守御千户所,古浪守御千户所,高台守御千户所。

山西行都司:辖大同前卫、后卫、左卫、右卫,云川卫,安东左屯卫,玉林卫,阳和卫,高山卫,天成卫,镇虏卫,朔州卫,威远卫,平虏卫等。

又以兀良哈三卫(朵颜、泰宁、福余)和关西七卫(安定、阿端、曲先、罕东、罕东左、沙州、赤斤蒙古)及哈密卫为羁縻卫所,在东北和西北构成两道屏藩。

永乐七年(1409 年),设奴儿干都司,统领女真诸部、兀良哈三卫、库页岛及沿海岛屿各族,辖 184 卫、2 千户所。至万历年间,所辖卫所达 384 卫、24 所。从永乐九年至宣德八年(1411 年—1433 年)明朝派太监亦失哈等多次巡视奴儿干地区,在奴儿干满泾站之左,建永宁寺,立有《敕修永宁寺记》(永乐碑)和《重修永宁寺记》(宣德碑),记述明朝对当地各族的管理。

第二是先后设九边重镇加强防卫。

辽东镇：领25卫、11所、2关。治定辽中卫(今辽宁辽阳)，拥兵87,402名。

蓟州镇：拱卫京师，领113关、72寨、115营堡。治蓟州(今河北蓟县)，拥兵50,371名。

宣府镇：领15卫、26所、关城堡53座。治宣府(今河北宣化)，拥兵58,062名。

大同镇：领14卫、7所、583堡。治大同府，拥兵59,909名。

太原镇：领雁门、宁武和偏头3关、39堡、19口。治太原，拥兵27,547名。

榆林镇(亦称延绥镇)：领6营、28堡。治榆林卫，拥兵58,067名。

宁夏镇：领4卫、4所、22营堡。治宁夏卫(今银川)，拥兵70,263名。

固原镇：领3卫、4所、16营堡。拥兵67,294名。

甘肃镇：领12卫、60所、1关、51堡。治甘州(今甘肃张掖)，拥兵79,945名。

每镇设巡抚都御使一人，总兵官一人，根据需要下设副总兵、参将、游击、守备等若干名，分守辖区诸要地。

洪武时曾在长城以北设大宁卫、开平卫和东胜卫(今内蒙古托克托)等，使辽东和宣府、大同互相沟通。永乐元年后，这些卫所内迁，使辽东和宣、大孤立，九边形势也日趋紧张。论者多谓明成祖弃大宁是极大失策。

第三是修筑辽东边墙和万里长城。边墙在辽河东西，起自山海关，经开原，至鸭绿江边的九连城，长2000里。万里长城东起山海关，西迄嘉峪关，逐年加修，构成阻挡蒙古骑兵的屏障。

第四是将塞外人口迁入塞内屯种，又派出小股军队赶马、烧荒，实行坚壁清野，防止蒙古骑兵进犯。

这样，明朝以北京为中心，以九镇为重要军防点，以卫所等为网络，以长城为屏障和阵地，形成北部的严密防线。

3.招降和封王

明初，在军事进攻的同时，对蒙古各部一再进行招降。招降的对象上至北元皇帝，下至各部头目。明太祖多次致书元惠宗和爱猷识理达腊等，劝其归顺。惠宗卒后，遣使致祭，给予"顺帝"谥号。明成祖也多次致书鬼力赤、本雅失里、阿鲁台和瓦剌诸首领。对于来降的蒙古贵族、官员和头领，分别封以官职，给予优厚的生活待遇，作战有功的人员则晋级封爵。一些有文化的人被安排到鸿胪寺、四夷馆等从事翻译或教习。一般属众，愿从军者，编入军籍，参加卫所乃至羽林军，做皇帝的侍卫；愿为民者，编入民籍，给予田土、牛羊。明初执行这一政策时，适逢大量北徙的蒙古军民饥寒交困，统治者之间不断内讧之时，故优抚政策取得了较大成效。虽然北元大汗们不愿归降，但部将、宗王归降者不少，如洪武时元将江文清、高昌王和尚、岐王桑哥朵儿只班、宗王札木赤、王子失笃儿和枢密都连帖木儿等纷纷率部投降，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纳哈出及所属20万众也归降。永乐时归降的人众更多，如蒙古贵族也先土干(金忠)、把都帖木儿(吴允诚)父子等，他们又为明朝效力，屡立战功。据不完全统计，洪武、永乐两朝有七八十万以上的蒙古军民归降了明朝。

永乐七年(1409年)明成祖封瓦剌首领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孛罗为安乐王,联合他们共同击败了鞑靼部的本雅失里和阿鲁台。永乐十一年,又封阿鲁台为和宁王,使其牵制瓦剌部。隆庆五年(1571年),明穆宗封俺答汗为顺义王,子孙世袭。他的夫人三娘子后来被封为"忠顺夫人"。"俺答封贡"后,战乱不止的明朝北疆得到了几十年的安定。三娘子"主兵柄,为中国守边保塞"①,"功比边壮士十万不止"②。

4.通贡和互市

自古以来,我国北方游牧民族和中原地区农业民族之间,经济上是互相依赖的。明朝急需蒙古地区的大量马匹,以便组建和维持强大的骑兵队伍和从事运输。蒙古等民族需要内地的粮食、布帛、茶叶和其他生活用品。双方的统治者曾试图通过战争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但战争往往使双方得不偿失,战乱使蒙古地区陷于"爨无釜,衣无帛"③,"日无一食,岁无二衣"④ 的悲惨境地。于是双方都有通贡和互市的要求。

明朝鼓励北方各族、各部入贡以及开设马市,有经济和政治两重目的:一是为了取得北方各族的马匹、狩猎品和各种土产,二是迫使北部各部政治上顺从自己,即优抚入贡者,使之得到贡市之利,又以断绝通贡、关闭马市制裁敌对的部落。

明朝分别同各部发生通贡关系,规定了入贡的贡道和贡期。一般每年一贡,贡使每年十月进入驻有重兵防守的大同、宣府或甘肃,十一月抵京师。贡使参加明廷的贺正旦节,上贡品。明廷给贡使代表的首领封官晋职,颁布赏赐,并设宴招待。贡使于正月离开京师,二月左右经大同、宣府或甘肃返回本部。明朝有时派出使者随同贡使到各部颁布诏谕、封职和赠送礼品,然后随下次贡使返回北京。由于诸部首领在入贡中获得优厚的经济利益,故不断增加贡使人数和入贡次数,以致"贡使络绎乎道,驼马达送于廷"⑤。明英宗曾试图限制贡使人数并削减赏赐以减轻负担,但引起了瓦剌封建主的强烈不满,并成为也先南下攻明的借口。由于贡品数量多,明廷选取珍奇、优良者外,也允许贡使在会同馆与民间进行贸易,开市二三日,叫做"贡市"。

由于通贡远不能满足牧区和农业区之间的经济交流,自永乐以后,明朝开设马市与蒙古各部和女真进行互市。马市由明朝指定地点,每年开市一两次,每次3至15日,明朝派官员管理,驻兵维持,各部头领也到市场监督自己的部属。明朝按品种等级定出牲畜的价格,官方用银、钞收购马匹,或用布、缎、铁锅等折价易马,这种马市叫做官市。互市顺利结束后,由明朝官员设宴招待各部首领,颁发明廷的赏赐——市赏。如果互市时,对方有敌对行动或扰乱市场等,明朝即以革除市赏乃至关闭马市进行制裁。

随着互市的发展,明朝准许官市结束后,进行民间的互市——私市。后来又准许在

---

① 《明史》,卷三二七,《鞑靼传》。

② 查继佐:《罪惟录》,卷二八。

③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八,《俺答列传下》。

④ 王崇古:《酌许虏王请乞四事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一八。

⑤ 《明英宗实录》,卷二〇四,景泰二年五月癸丑条。

土默特、鄂尔多斯等部与中原交接地区每月在适当地点开设一种月市——小市。又曾在辽东义州(今辽宁义县)开设木市,以中原地区的粮食和其他生活用品换取蒙古地区的木材。万历年间,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曾几次要求明朝开设茶市,由于明朝担心俺答汗以换取的大量茶叶控制藏族,拒绝了他的要求。

5.后金兴起后明朝的联蒙抗金政策

明朝后期,边事的焦点转向东北地区,察哈尔部联合内喀尔喀五部和朵颜等部不断袭击明辽东地区,赖有名将李成梁出任辽东总兵,有力地阻止了蒙古各部的进攻。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察哈尔部的林丹即大汗位,力图以武力统一蒙古各部,一度控制内喀尔喀五部,不断袭击辽东等地。腐朽的明朝已无力反击,便以"抚赏"求和。万历末,受察哈尔、内喀尔喀五部及明朝压制的后金兴起,东北的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由明朝与蒙古领主在东北的争夺,转变为后金与蒙古、明朝争夺东北的斗争。

漠南蒙古处于明朝和后金之间,成为明朝和后金争取的力量。由于林丹汗与后金势不两立,于是努尔哈赤用武力和联姻等方式臣服科尔沁、内喀尔喀五部,使林丹汗陷于孤立。明朝使用收买的政策,以大量的赏金和岁赐笼络蒙古各部,共同抗击后金。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明朝给林丹汗银4000两。泰昌元年(1620年),加赏银至4万两,林丹汗遂声言助明抗击后金。崇祯元年(1628年),林丹汗西进,占据土默特、河套等地,又攻击明大同、宣府地区,明朝仍给予林丹汗岁赐银81000两。翌年,林丹汗拥众至延绥红水滩,要求增赏未遂,即纵掠明边。直至林丹汗病死,明朝和蒙古之间不但没有组织起有力的联合行动,反而被后金各个击破,漠南蒙古先后入于后金之手,明朝也在萨尔浒战役后一蹶不振。明朝以重金收买林丹汗的政策不仅没有达到联蒙抗金的目的,反而加剧了财政危机,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加深了内部的阶级矛盾,迫使各地人民揭竿而起,推翻明朝的统治。

(二) 明朝对藏族地区的治理

明代藏族分布在乌思藏、甘肃、青海、四川和云南等边疆高寒山区和草原。其政治分散,教派林立,各自成为政教合一的势力,雄踞一方。元朝在这些地区建立了土司制度。明朝建立后,主要兵力用于对蒙古的战争和防御,故对藏区分别采取了和平招抚的政策,鼓励入贡,厚加封赏,使其归顺明朝。又根据藏区的特点,多封众建,尚用僧徒,建立军政机构,加强明朝的统治。又以茶马互市满足藏族对茶叶的需求,也从藏区获取大批战马,装备明军。

1.建立军政机构,加强对藏区的统治

对青、甘、川、康藏族地区,明朝建立了军政合一、汉藏族官员参治的卫所和土司。洪武二年(1369年),明军进入陇右,遣使至藏族地区宣谕明太祖的诏书,说明元君失政,天下归命于明朝。又派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至河州,劝谕各部酋长、官员归附明朝,入京

朝贺。次年,明将邓愈自临洮出兵,攻克河州,复遣使招谕藏族诸部。于是元陕西行省吐蕃等处宣慰使何锁南普等交纳元朝所授金、银印请降,并入朝南京,归附明朝。洪武四年年初,明设河州卫,以明将为指挥使,授何锁南普为指挥同知,下设千户、百户,以各部头领充任,子孙世袭。同年,明军入川,灭明升,故元阶州、文州、茂州、威州、松潘等地的蒙、藏族官员及各部头领降明。洪武六年,明设四川天全六番招讨司。次年,置汶山、陇木头、静州、岳希蓬等长官司,隶重庆卫,保留了元代土官府的名称。洪武十二年(1379年),明朝平息洮州、松州藏族上层的反抗,设茂州卫、松州卫、威州卫、洮州卫。每个卫管辖若干藏族土司,其中陇木头等长官司转归茂州卫管辖,松潘等处安抚司及所属诸长官司归松州卫管辖。卫指挥使由中央派遣,藏族官员任副职,管理当地藏族事务,督领各土司下属的土兵。

对于乌思藏及东部朵甘思藏族聚居的边远地区,明朝设立羁縻、维系性质的卫所和沿用元朝的土司制度,不作太大变动,着意于招抚,因俗以治。洪武二年,许允德至朵甘思、乌思藏招抚藏族首领。三年,邓愈克河州后,朵甘思、乌思藏诸部表示归附。六年,元摄帝师喃加巴藏卜等至南京朝贡,被太祖封为"炽盛佛宝国师"。太祖诏置乌思藏、朵甘卫指挥使司以及宣慰司2、元帅府1、招讨司4、万户府13、千户所4,封故元国公南哥思丹八亦监藏等60人为指挥同知、佥事、宣慰使同知、副使、元帅、招讨、万户等官。七年,明设西安行都指挥使司于河州,以韦正为都指挥使,下辖河州、朵甘思、乌思藏三卫。不久,升朵甘、乌思藏二卫为都指挥使司。喃加巴藏卜奉太祖命返乌思藏招谕诸部,复遣使举荐土官56人。于是明廷增置朵甘思宣慰司及招讨司6、万户府4、千户所17。元代的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司改为乌思藏都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其辖区包括今西藏的拉萨、日喀则、山南地区、阿里地区及拉达克地区。元代的吐蕃等处宣慰使司和吐蕃等路宣慰使司并为朵甘都司,其辖区包括今甘肃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青海的玉树、果洛、海南及黄南部分地区,西藏的昌都地区,四川的甘孜及阿坝部分地区。这样,从雅砻江、金沙江流域,西至阿里、拉达克等地都分别在明朝乌思藏都司、朵甘都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的管辖之下。明朝循其旧俗,按不同等级,给予各种世袭官职,使其"尊朝廷之法,抚安一方"①。各种军政官员的品秩、任免、升迁和更替,都由中央官府掌握。

藏族地区佛教盛行,为此,明廷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设立西宁僧纲司、河州卫汉僧纲司、河州卫番僧纲司管理佛教事务。

2. 多封众建、尚用僧徒

明代藏族地区教派众多,主要有萨迦派(花教)、迦当派(红教)、噶举派(白教)等,藏族原有的本教也还有一定势力。每个教派又分为许多派系,势力不等,其中以噶举派帕木竹巴的势力最大。14世纪末,宗喀巴进行宗教改革,创立格鲁派(黄教)。

针对上述特点,明朝改变了元朝只倚重萨迦派的做法,采取了多封众建的政策。在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七九,洪武六年二月癸酉条。

建立军政机构的同时，封授了一系列的法王、西天佛子、国师、禅师等，以法王为最高僧职。法王有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大智法王、大善法王、大通法王、大悟法王、大德法王等十几人。其中以大宝法王（噶玛噶举派，永乐五年受封）、大乘法王（萨迦派，永乐十一年受封）、大慈法王（格鲁派，宣德九年受封）最为著名，地位最高，称三大法王。他们无辖地，从事传法无一定驻所，修贡也无定期，法王号不世袭，由师徒或转世相继承。其他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就更多，均由朝廷颁授印信，确定其等级、地位。

明朝又分封了五个实力强大的政教领袖为王，使其抚治一方。永乐四年（1406年），封乌思藏势力最大的政教领袖、帕木竹巴噶举派的札巴坚赞（《明史》作吉剌思巴监藏巴藏卜）为阐化王。五年，封噶玛派馆觉（在今西藏自治区昌都东南的贡觉）僧宗巴斡即南哥巴藏卜为护教王；噶玛派灵藏（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邓柯）僧著思巴儿监藏为赞善王。十一年，封思达藏（在今萨迦以南的达仓）都却方丈僧南喀勒贝监藏（《明史》作南渴烈思巴）为辅教王；止贡噶举派必力工瓦（在今拉萨以东）僧领真巴儿吉监藏为阐教王。上述五王各有自己的领地，王位可以世袭，但承嗣者必须上报中央，经明廷册封后方为合法。

为了防止冒混，明廷规定，凡袭封受赐者，必须经“敕书勘合”。由于封赐过滥，明英宗、孝宗和世宗时多次采取递降、落职、追夺诰敕等措施，裁减了一些僧人的封号。

3.朝贡和赏赐

明朝在藏区建立了它的军政机构，册封了众多的僧俗官员。这些官员作为明朝一个辖区的首领，必须定期向明廷朝贡，无辖区的三大法王等也须不定期地向中央朝贡。明廷对入贡的首领厚加赏赉，回赐品的价值数倍于入贡品，并利用入贡者回藏区招引更多的头人入贡。

朝贡表明藏族地区对中央的臣属关系和承担的义务；封官、赏赐是明朝中央对藏区行使职权，并通过他们直接治理各地藏族人民。藏族上层不仅以得到明廷的封诰为荣耀，而且从回赐中得到丰厚的实利。入朝的使者要求留京任中央官员，或藏僧要求留在京城寺庙中任僧职，均可得到朝廷的安置。有时是明廷要求他们在京任职，旨在笼络并加强中央和藏区的关系。

为了加强中央和藏区的联系，便于明朝使臣及时到达藏区颁布诏书、下达旨令，也便于各部僧俗头人、使者入京朝贡，明成祖于永乐五年（1407年）、七年、十二年一再下令恢复或新修藏区至内地的驿站。在明廷和阐化王的共同努力下，修通了从雅州到乌思藏的驿站。这样，除了以前由甘肃到乌思藏的旧有驿站外，又开辟了一条新的捷径。驿站供给过往官员、使者食宿和交通工具。贡道畅通后，各部、各派争相入贡。

明朝在四夷馆中专设“西番馆”，任用藏族官员，翻译贡表和其他文书，便于通贡和赏赐。

在这些政策和措施下，入贡者越来越多，人数不断增加。洪武、永乐年间，每次入贡的使者不过几十人。明廷对入贡者的人数和等级也不加限制，来者不拒，厚加封赏。宣

德年间，使团人数增至四五百人。天顺时，使团人数有二三千人，"诸僧及诸卫土官辐辏京师"[1]，入贡者"络绎不绝，赏赐不赀"[2]。到了成化初，明廷对入贡作了限制，"乌思藏赞善、阐教、阐化、辅教四王三年一贡，每王遣使百人，多不过百五十人，由四川路入。国师以下不许贡。其长河西、董卜韩胡二处，一年一贡或二年一贡，遣人不许过百。松、茂州地方住坐番僧，每年亦许三五十人来贡。其附近乌思藏地方，入贡年例如乌思藏，亦不许(过)五六十人"[3]。又规定入贡文书必须钤以王印，其余国师、禅师等印，皆不许行。尽管如此，入贡者往往突破明朝的规定。明廷有时也不得不稍作变通，"以尽怀柔之意"。即使被留在关卡上的部分使者，明廷亦令就地赐予彩缎表里，照数给予食茶。

入贡品主要有马匹、驼、盔甲、刀、箭、佛像、舍利、佛经、犀角、藏香、毛皮、氆氇等藏地土特产。明廷回赐的礼品主要是金、银、彩币、绸缎、布匹、茶叶、粮食、金银法器和书籍等。永乐十四年(1416年)，格鲁派僧人释迦也失返乌思藏，明成祖除了赐予各种礼品，还御制赞词赐之，使格鲁派深以为荣耀。格鲁派用此次的赏赐品，在拉萨修造了著名的色拉寺。朝贡与赏赐政策不仅加强了中央和藏区的政治关系，也促进了藏区和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

4.茶马互市

明朝因与北方蒙古作战，需要大量马匹，藏族也需要从内地输入大量茶叶，以解决生活上的需要。于是明廷制定了由官方垄断茶马互市的政策，推行于藏族地区。

洪武初年，明朝即在陕西收贮汉中茶，在四川收贮巴茶。设茶课司于天全六番，设四川等处茶盐都转运司于成都。同时又设雅州碉门、永宁界首镇、灌州、安州、筠连州五个茶局，收取剪刀茶[4]，岁收916400余斤。所收茶叶，专供与藏族易马。自洪武五年起，明朝先后设立秦州(今天水)、河州(今临夏)、洮州(今临潭)、雅州(今雅安)、岩州(今松潘西北)等茶马司，统一管理茶马市易，设茶市与藏族等进行茶马互市，"行茶之地五千余里"[5]。洪武三十年(1397年)，改秦州茶马司为西宁茶马司，迁治于西宁，便于同藏族互市。由于茶马互市不断发展，上述茶叶不够支出，遂以湖广茶叶加入茶马互市。

明廷为控制茶马互市，禁贩私茶，禁止汉商人藏地收购马匹，也禁止藏商入内地收购茶叶。派御史督察，"私茶出境与关隘失察者，并凌迟处死"[6]，以保证明廷以茶叶等换取足够的马匹。明朝又制定金牌签发之制，以保证输入马匹的数量和质量。金牌信符上书"皇帝圣旨"、"合当差发"、"不信者斩"三行字。上号藏于内府，下号发放各部，每三年派官员至各部合符一次。诸部持金牌信符纳马，茶马司以此验收马匹，给予茶叶，并另外厚赏其首领。

---

① 《明史》，卷三三〇，《西域二》。

② 《明宪宗实录》，卷二一，成化元年九月戊辰条。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七八，成化六年四月乙丑条。

④ 碉门、永宁、筠连诸处所产之茶，名剪刀，粗叶，专供藏族等饮用。

⑤ ⑥ 《明史》，卷八〇，《食货志四》。

茶马比价由明朝方面规定,因时因地有所不同。洪武初年,雅州茶马司初定价,马一匹给茶1800斤,于碉门茶课司支取。这是由于茶多马少,明朝急需马匹的缘故。至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改定其价,上马给茶120斤,中马70斤,驹马50斤。河州、永宁等地马多茶少,故马价偏低。洪武十六年(1383年),河州、永宁茶马司定价,上马给茶40斤,中马30斤,下马20斤。永乐八年(1410年),河州茶马司定价,上马60斤,中马40斤,下马递减之。"土木之变"后,马匹严重损耗,诸边缺马待补,故马价上涨。弘治三年(1490年),定上马100斤,中马80斤。万历中,定上马茶30蓖(每篦6斤4两),中马20余蓖,下马十五六蓖。明朝规定,马以上、中、下及年龄论值;茶叶分上等及中等,禁止劣茶及湖南之假茶输出,以免影响马匹输入。

明朝官方有时也以盐、绢、布、牛或银等易马,比价也有相应的规定。

茶马互市政策从经济上加强了内地与藏区的联系,促进了双方农业、牧业和副业的发展。

(三) 明朝对南方边疆的治理

明代南疆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广东等省地形复杂,自然条件差别甚大,民族众多。除居有汉族之外,还有苗、瑶、黎、僮(壮)、罗罗(彝)、白、么些(纳西)、窝泥(哈尼)、栗些(傈僳)、阿昌、百夷(傣)、普米、俅(独龙)、景颇、蒲人(包括今布朗和德昂)、卡瓦(佤)、攸乐(基诺)、拉祜、藏、蒙古、回、布衣、侗、水、仡佬、仫佬、毛难(毛南)、越、布朗、独龙等少数民族,他们的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元朝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了土官制度,各族各部头人世领其地,世领其民,拥有土兵,具有相当实力。元末,在各族人民反抗元朝暴政的同时,一些头人也力图结寨自保,割据一方。明太祖以武力征服割据势力,收降各部头人,逐步实现南疆的统一,建立军政机构。同时,又以怀柔政策,推行土司制度,稳定南疆,以便集中力量于北方。

1.建立卫所、屯田和开发南疆的政策

明初以数十万军队平定南方各省后,为控制这些地区,镇压各部头人的反抗和人民的起义,将大部分军队留驻该地,在要冲地点建立军事卫所,隶属各省都司或行都司。在少数民族聚居的都司下,设都司土官,并将诸土司的土兵也纳入都司的管辖之下。都司和卫所的官员均由中央任命,土官可以世袭。为解决卫所兵员不足,招募当地汉族、少数民族入伍,收降元朝的驻军,将谪发、充军者编入卫所,又从各地籍选(抽丁)。未建州县地区的卫所,兼管军事和民政。如云南的金齿军民卫、澜沧军民卫、腾冲军民卫,贵州的普定军民卫、都匀军民卫、平越军民卫、清平卫、兴隆卫、龙里军民卫、毕节卫、赤水卫,四川的建昌卫、番宁卫、越巂卫、松潘军民卫等。

南疆地区大都山高路险,仅靠内地运粮,无法解决大批卫所军队的给养。因此,屯田在南疆势在必行。明代在南方的屯田有军屯、民屯和商屯三种。军屯即以卫所为单位,

士兵“三分守城，七分屯田”，立屯堡，开垦屯种，由官方购买农具、耕牛等。耕种所获，作为军饷、储备和卫所官员的薪俸。民屯则由明廷从内地或人口稠密地区移民、招募、征丁或流放者到边疆开垦屯种。商屯是明代首创的，是由“开中”发展而来[①]。即明廷召盐商运粮到指定的地点，以换取国家专营盐场的“盐引”（提盐票据，一般大引400斤，小引200斤），商盐凭“盐引”提取盐后，可以自由贩卖，从中获利。后来盐商觉得长途运粮劳苦且获利不大，于是用金钱招募内地的贫苦农民，到边疆开垦屯种，以收获的粮食就地交纳，换取盐引，称为商屯。

屯田在南疆各省发展很快，至永乐时达到高潮。如云南的军屯、民屯、商屯遍及全省，屯种面积约在150万亩以上，占当时登记在册的全省耕地面积的一半。明代到云南屯田的汉族有四五十万人（包括军屯29万），其他诸省也不在少数。

屯田对开发南疆，促进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此外，明初又采取了一些开发南疆的措施。

兴修水利。洪武四年，修治广西兴安灵渠；二十三年，明廷命景川侯曹震疏浚四川永宁宣慰司所辖水道；二十七年，凿通广西郁林州南北二江之间的20余里长渠；二十九年，复修兴安灵渠；西平侯沐英疏浚滇池，消除水患；云南宜良的汤池渠水利工程长达36里，是由1500名屯军士兵开凿的。这些水利工程不仅解决了水患，而且使屯户和少数民族的田地都得到了灌溉，故“军民利之”，“夷汉利之”。水车、水碓、水磨等也得到推广利用。

修筑道路，设置驿站。洪武十五年（1382年），明朝统一云南后，招谕四川东川、乌蒙、乌撒、芒部诸酋长，“率土人随疆界远近，开筑道路，各广十丈，准古法，以六十里为一驿。符至奉行”[②]。次年，依耿忠建议，以其所辖松潢等处安抚司所属各长官司户口之数，“量其民力，岁令纳马置驿，而籍其民充驿夫，供徭役”[③]。洪武十七年，水西女土司奢香夫人自京师胜诉后，应太祖之要求，回贵州组织人力，“开偏桥、水东，以达乌蒙、乌撒及容山、草塘诸境，立龙场九驿”[④]。开辟了贵州与云南、四川的道路，便利了三省各族的交往，促进了贵州的发展。

兴办教育，开设学校。明代南疆也如内地一样陆续开办了学校，委派学官，设馆授徒，学习经史。“迄明，天下府、州、县、卫所，皆建儒学”，“盖无地而不设之学，无人而不纳之教。庠声序音，重规叠矩，无间于下邑荒徼，山陬海涯。此明代学校之盛，唐、宋以来所不及也”[⑤]。明廷还令各地土司选派子弟到京师入监读书，“敕国子监官善训导之”[⑥]。边疆地区也同内地一样参加科举考试，故明代南疆许多少数民族子弟也题名金榜，中举登

① 开中，明廷颁布三盐法之一种，又称中盐。中盐例规定，商人运粮入仓，凭引赴各转运提举司照数支盐。下文“盐引”例即仿此而来。

② 《续文献通考》，卷二四一，《四裔五》。

③ 《明史》，卷三一一，《四川土司一》。

④ 《贵州通志》，《土司志二》。

⑤ 《明史》，卷六九，《选举一》。

⑥ 《明史》，卷三一二，《四川土司二》。

进士。如以云南回族为例，仅保山闪氏一族，有举人、贡生、进士 21 人；蒙自沙甸一村有 13 人；玉溪龙门附近三个回族村有 11 人。在壮、白等族中，进士、举人也不少。明代在南疆少数民族中出现了一批著名的诗人和学者，这与兴办教育是密切相关的。

2.土司制度和土流合治

明朝在平定、收降南疆少数民族地区各部时，承认元朝授予各族首领的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长官等官职，承认其辖区并保留其土兵。对元朝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府、州、县所设的土官，也基本上以原官授职，设立土府、土州、土县。土司、土官皆世袭，由中央颁发符印，确定其等级、品秩和俸禄，并规定了承袭、考核、缴纳贡赋、应征等制度。允许土司在辖区内仍然保留其传统的统治机构和权力。这一制度普遍推行于南疆的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和广东琼州（海南省）等少数民族地区。明初至天顺时所设土司、土官如下：

云南，设宣慰司 7、宣抚司 3、安抚司 3、长官司 23、土知府 10、土知州 17、土知县 6 及其他土吏若干。

贵州，永乐十二年（1414 年）建省后，由布政使司领宣慰司 1、安抚司 1、长官司 52、"蛮夷长官"20；贵州都司领长官司 12，另用土官 15 人。隆庆时，改贵州宣慰司为府，改普市千户所为安抚司，另增长官司 2。

四川，设宣慰司 1、宣抚司 3、安抚司 5、千户所 8、招讨司 1、长官司 37、指挥使 6，另用土官 23 人。

广西，设长官司 3、土知府 4、土知州 32、土知县 6、土巡检 111 人。

明朝规定，土司、土官承袭须经过一定的程序。本人事先应将承袭者呈报上司，造册四本，由都指挥使司、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各存一本，另一本报送中央所属兵部或吏部备案。本人亡故后，应袭者请求袭职时，须经上司勘合，取得上司印结、本人宗支图及邻舍保结，送中央吏部或兵部，奏请皇帝批准，然后赐予信符诰文，方为合法。袭职后须习礼数月。这些规定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冒混或因承袭人不明而引起争端。土司、土官承袭，有子则长子继承，无子则孙、婿、妻、本家族、女及外戚均可承袭，故明代有不少女土官，如水西宣慰奢香、建昌知府师克、武定知府商胜、东川知府胜古、乌撒知府实卜以及明末石砫土司秦良玉等，均名震一时。土司、土官也可以由本地乡老推荐。明廷规定，年 15 岁以上者方可袭职，如承袭者年幼，可由其叔伯等长辈"借职"管理本地，或由本家族人代理，或由协同流官管事，俟应袭者成年后，归政于本人。

土司必须定期向明廷朝贡，以此表明与明廷的臣属关系，明廷回报以丰厚的赏赐。各地土司朝贡分一年一贡、二年一贡或三年一贡。贡使人数只许五六十人，多不过百人。限每年十二月底前到京，按期到达者给全赏，逾期者给半赏。

土府、土州、土县及其他土吏以三年为一考，土官本衙门将土官、土吏之事迹验实后申报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考核。政绩平常者，复原职；称职者，加赏复原职；不称职者，降一级另于缺官衙门补用。六年再考，九年赴京候黜陟。如犯有贪污、害民、劫夺、仇杀且

事迹显著者，由按察司究治。

土司的土兵听从中央和都司的调发，作战有功者，按军功给赏，但奖散官至三级为止，或厚赏不升。

在平坝和交通便利的地区，长期以来汉族和少数民族杂居，汉族人口不断增加，生产水平较高，已向地主经济发展。明朝在这些地方设了府、州、县。其中有的与内地州县一样，由中央直接委派官员（流官）统治。另有一些地区因存在着世代统治该地的土官，如全部设流官统治，经常发生土官闹事或民族反抗，达不到预期效果。明廷便利用这些世袭土官，进行"土流合治"或"土流参治"。在土官势力较强的地方，以土官为主，担任正职，另由中央派流官任副职佐之，也起监督作用；在土官势力较弱的地方，由中央派流官任正职，任命原有土官任同知、通判等副职。土官无论正副皆世袭，流官与一般州县一样，任职有期限。明朝在广西、云南的内地和广东、四川、贵州的部分地区就实行这种统治办法。

在土流合治的府、州、县，贯彻了与内地相同的赋税制度。明廷根据该地区户口、人丁和田地的多寡，直接征收田赋、课税和派差役。土官所拥有的庄园也被列入国家规定的"民田"之中，承担着国家的赋税。同时，明廷又在土官的辖区内建立军事卫所，派进大量的军屯和民屯户。明初，对这些地区在赋税上还比较宽松，"蛮方僻远，来纳租税，是能遵声教矣。逋负之故，必由水旱之灾，宜行益蠲免。自今定其数以为常，从宽减焉"[①]。后来，由于土官辖地不断被卫所占取，故不断发生纠纷。

3.改土归流

明朝推行的土司制度对瓦解元朝的统治，争取边远地区各部头人的归附，稳定南疆和加强中央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曾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明朝中央集权的加强，土司制度的弊端和各种社会矛盾越来越突出了。明朝对南疆的开发及汉族大量进入这些地区，促使那里的地主经济发展起来，而在土司制度下，奴隶制和封建领主制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土司有意保留落后的制度和习俗，抵制汉族文化的影响；土司拥有土兵，又领土，管民，往往形成与外部隔绝的割据势力，与中央相对抗或发动叛乱；土司之间为争夺领地互相兼并，不断发生仇杀；土司往往因争夺承袭权而发生内讧。土司和明廷的双重剥削、压迫和无休止的征发，引起各族人民反土司、反明朝的斗争。所有这些弊端和矛盾，使土司制度失去明初招抚、安定边疆和加强明朝统治的作用。于是明朝在一些矛盾比较突出的土司统治区开始实行改土归流。

永乐时，思州、思南二宣慰因争地仇杀，又拒绝明朝的禁令，明廷派兵平息后，分其地为八府、四州，设贵州布政使司，派流官统治，贵州最大土司田氏被废。宣德初，贵州永从蛮夷长官李瑛卒后，无人继嗣，改设流官。嘉靖时芒部军民府因争夺承袭权被改土归流。嘉靖末广西龙州土知州与副使仇杀被改土归流。万历年间平定播州土司杨应龙叛乱后，

---

①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在该地设遵义、平越二府,分隶四川、贵州省,改土归流。也有因当地群众要求而改土归流的,如弘治年间贵州金容金达长官司何伦父子被明朝论罪处死,应民众之请改设流官。云南省的鹤庆、寻甸、广西、武定、顺宁等府,也先后以各种原因被改土归流,土州、土县被改土归流者也不少。明朝有时也采取使土官流官化,选派一些土官到中央或其他地方担任流官,成为改土归流的一种形式,如云南安宁土知州董赐、景东府土经历杨大用等就被任命为流官。

改土归流的主要内容是改土司为府、州、县,由中央派官员治理,或废除府、州、县中的土官,全部由流官统治。同时丈量土地,额定赋税,设兵防守等。改土归流有利于加强中央集权制,但明朝的改土归流只是开始,也是不彻底的。

第三章　明朝的海防与抗倭斗争

(一)　明朝的海疆和海上交通

明朝海疆辽阔,北起奴儿干都司沿海辖区(包括苦兀,即库页岛),中经辽东沿海(明属山东省),京师所属永平府和河间府,山东半岛,南京所属淮安府、扬州府、苏州府和松江府,浙江,福建(包括台湾、澎湖等岛屿),广东沿海地区,南至琼州(海南岛,明属广东省)和南海。海岸线蜿蜒万余里。从北到南,除居住着汉族以外,还有女真族各部、苦兀人、吉里迷人、回族、畲族、高山族(亦称番)、瑶族、壮族和黎族等少数民族。其中部分汉族、女真族、苦兀人、畲族和高山族以海上捕鱼为业。沿海回族和部分汉族从事着传统的海外贸易。东南沿海地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四通八达,手工业、商业发达,是明朝赋税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明代资本主义因素的萌发区。在明初北方战事激烈,帖木儿帝国雄踞中亚时,沿海地区不仅是海外各国、各族入贡的必经之地,也是中西交通的要道。

明太祖初建国,即留心海上交通,并加以利用。洪武元年(1368年)二月,命"汤和提督海运。廖永忠为征南将军,朱亮祖副之,由海道取广东"①。廖永忠率水师至广州,平广东,又收降海南、海北诸道。洪武二年,太祖令户部于苏州、太仓储粮2000万石,以备海运。郑遇春从征云南归京后,奉命督金吾诸卫,造海船180艘,运饷辽东。洪武二十年,封张赫为航海侯,命督辽东海运,每岁一行,军食赖之。其后朱寿海运有功,封舳舻侯,岁运71万石。洪武三十年,海运粮70万石于辽东。永乐元年(1403年),以北方军储不足,命

① 《明史》,卷二,《太祖纪二》。

海运粮49万石于辽东、北京。自是岁以为常。北直、辽东等地的军粮要依靠从江南海运,可见海上交通之重要。

太祖、成祖二帝为招徕海外诸国入贡,许载方物,与中国贸易,予优惠,免征商税。设市舶司,置提举官,专务海外入贡及互市事宜。洪武七年,初设市舶司于太仓黄渡,因近京师(南京),寻罢。改设市舶司于宁波、泉州、广州,"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①。但太祖为防海盗,海禁森严,影响了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

明成祖即位后,执行了松禁的政策,鼓励入贡和对外贸易,也积极派使者至海外诸国,与海外的交往日益频繁。"(永乐)三年,以诸番贡使益多,乃置驿于福建、浙江、广东三市舶司以馆之。福建曰来远,浙江曰安远,广东曰怀远。寻设交阯云屯市舶提举司,接西南诸国朝贡者。"②为扩大明朝的影响和沟通海上交通,自永乐元年起即先后派尹庆、郑和等出使海外诸国。郑和奉命七次出使"西洋",历时28年,先后访问了东南亚、印度半岛、阿拉伯和东非37国,到过60多个地方。最南到了爪哇,最北到了波斯湾和红海海岸的麦加,最西到了非洲东岸,越过赤道以南。郑和等下西洋说明了明朝的远洋航海能力强,航海技术和造船技艺等先进,以致在变幻莫测的大洋里"云帆高涨,昼夜星驰,涉彼狂澜,若履通衢"③。他们绘制的《航海图》和积累的经验又为以后的海上交通提供了极宝贵的借鉴。航线的开通,使更多的国家和地区来中国访问和经商,东南沿海的大批中国人随之移居南洋。

(二)明朝的海防和抗倭斗争

明朝的海疆,时常受到倭寇和海盗的骚扰。倭寇,即日本海盗,来源于日本的浪人、亡命徒、武士、海贾等。部分中国亡命和无业流民等与之狼狈为奸,结附为寇。中国沿海数千里居民惨遭其荼毒,严重危及明朝的海上交通,也影响海外诸国入贡互市。

明初为防倭患和海盗,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加强海防。

第一,沿海建立卫所、巡检司,筑城堡、墩台、烽堠,派兵戍守。计辽东沿海设卫8、千户所6、关2、城7、堡57、墩70、台1;山东沿海设卫11、千户所14、巡检司20、墩269、堡134;长江南北沿海设卫9、千户所39、巡检司37、营堡27、烽堠184;浙江沿海设卫11、千户所31、巡检司48、寨33、关4、台44、烽堠234;福建沿海设卫6、千户所10、巡检司52、水寨7、瞭望台3、烽堠183;广东沿海设卫9、千户所27、巡检司74、烽堠132④。额定数字每卫5600人,千户所1120人,沿海数十卫,兵不下20万人。以从征、归附、籍选(三丁抽一)、谪发等充作卫所军卒。明中叶后,倭寇猖獗,卫所兵不足用,又调各省兵支援或募兵、练兵(如戚家军)等相补充,地方义勇、团练等也有力地协助卫所官军。

①②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③ 《天妃灵应之记》碑文。

④ 以上据《筹海图编》,卷三至七。

第二，造战船。明初沿海卫所较坚固，但倭寇、海盗等以海岛为据点，或袭扰海道，或登陆肆虐后乘舟远去。因此修备战船，精练水师，是迎击和追击倭寇之必需。洪武三年，太祖派唐胜宗督选海船。五年，命浙江、福建沿海卫所造海船660艘。六年，命增置多橹快船。八年，命叶升巡视浙江、福建、广东诸卫，督造海舟。二十三年，命沿海每百户备船二艘。永乐元年，由浙江观海卫造捕倭海船36艘，又命福建都司造海船137艘。嗣后，不断增修更新。每只海船造成后，三年小修，六年重修，九年拆造，浙江、福建为主要造船基地，由诸卫所军士服役修造，征材于各府、州、县。每船修造费用数百石米，多至千石不等。有时另由明廷赐钞与修船军士。据不完全统计，明初期浙江拥有战船548艘，广东六大水寨有300余艘，福建略少于广东。战船分配与沿海卫所使用，每百户设船1，每千户所设船10，每卫5所，共50船。每船旗军百名。嘉靖时，倭乱迭起，赶造大批船只，复征用渔船，大小不一，故船制不同。

第三，水师出巡及捕倭。太祖统一江南，既拥有水师万余，又收方国珍、张士诚旧部，扩充水师至数万。备战船操练水军，“无事则巡徼，遇寇以大船薄战，快船逐之”，“每春以舟师出海，分路防倭，迄秋乃还”①。除了一般卫所水师小规模出巡外，还命大将率水师出巡或捕倭。洪武六年，命总兵官于显出海巡倭。十七年，命信国公汤和巡视海上。二十七年，遣魏国公徐辉祖、安陆侯吴杰分别在浙江、广东海上练兵防倭。永乐六年，命安远伯柳升、平江伯陈瑄帅舟师沿海捕倭。九年，命丰城侯李彬、陈瑄等率浙江、福建舟师剿捕海寇。十四年，命都督同知蔡福等率兵万人，于山东沿海巡捕倭寇。十七年，辽东总兵刘江大破倭寇于望海埚(在今辽东半岛金县东海岸)，歼敌两千余，“自是倭人惧，百余年间，海上无大侵犯。朝廷阅数岁一令大臣巡警而已”②。

另外，由于倭寇得到日本当局袒护，日本贡使又常作祟，故太祖一度罢市舶司，绝日本贡使，禁止民众私出海。至永乐时，方许日本入贡，海禁也稍弛。

明中期以后，政治腐败，军备废弛，忠臣良将多遭谗害，卫所衰落，战船凋敝，兵不习战，卫所军卒无一足额者，城堡、墩台、烽堠损毁。地方贪官、豪绅、奸商侵诈贡使和外商钱财，大批失业游民拥入海上为盗，于是倭寇乘机蜂拥而至，烧杀掳掠，无所不为。嘉靖时期，猖獗至极。沿海军民在全国各族支援下，掀起了抗倭斗争的高潮。

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都御史王忬及俞大猷、汤克宽等败倭于浙江普陀诸山，歼敌六百余人。三十四年，明廷调集湖广、广西诸土司兵赴东南沿海抗倭，在总督张经及大将俞大猷、卢镗等率领下，大败倭寇于王江泾(今浙江嘉兴北)，斩敌2000，溺死者不计其数，获“东南战功第一”之赞。据不完全统计，湖广容美等司土兵10000、永顺宣慰司土兵2000、保靖宣慰司土兵11000余、广西田州俍兵5000参加了抗倭战争。湖广土兵主要由苗族、土家族组成，广西俍兵由壮族、瑶族组成，各族人民在抗倭战争中做出了不朽的贡献。永顺宣慰彭翼南、致仕宣慰彭明辅、保靖宣慰彭荩臣、田州土官瓦氏夫人等亲率土兵

---

①②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冲锋陷阵,均立战功。

但是由于世宗昏聩,奸臣严嵩当道,任用贪官赵文华等,功臣张经等反遭迫害,使抗倭斗争经历了曲折的过程。

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总督胡宗宪诱杀海盗徐海,俘倭首陈东、麻叶、辛五郎等。三十六年,胡宗宪复诱斩与倭寇密结的海盗汪直等。三十八年,戚继光在浙江义乌募矿夫和乡团,加以严格训练,组成戚家军,创"鸳鸯阵"①,投入抗倭。四十年,戚家军大败倭寇于浙江台州。四十一年,戚家军入福建,歼敌数千。四十二年,戚继光、俞大猷、刘显等会兵福建平海卫,又入闽北,共擒斩倭寇四千余,焚溺死者万余。四十四年,戚继光、俞大猷分率水陆师合剿广东海盗吴平及其勾结的倭寇,大败之。四十五年,海盗吴平率三十余舟入安南境,被明军追及歼灭,倭寇荡平。自此东南沿海倭患平息。

在抗倭战争中,明朝在沿海大都会各设总督、巡抚、兵备副使及总兵官、参将、游击等。自辽东至广东均设重兵把守。天启中,筑城于澎湖,设游击1、把总2,统兵3000,筑炮台以守。

第四章　明朝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明初在中央机构中废中书省和丞相制,权力归属六部,各部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六部中的礼部设主客司,"掌诸蕃朝贡接待给赐之事"②。具体内容包括:边疆民族首领到京师朝贡,负责了解贡道远近,贡使人数,贡物多少等情况,以便确定明廷应给予的迎送、宴劳、庐帐、食料等级,赏赉数额;清查贡品,并在内府登记造册,有附载货物,视货物多少给以币值;当边疆民族首领要求册封时,负责派人前往颁发封册,使命完成后,要把该地区的风土、方物以及颁册的具体情况奏报中央;负责向保护边塞有功的少数民族首领授予敕印;查验边疆民族地区及属国来使的诰敕、勘籍,符合要求者准予入京,对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土官也要验勘籍,在这些人返回时,以铜符和镂金敕晓谕放行;管束负责边疆民族来使的翻译人员,检查他们是否称职,有无泄露国家机密情况等。

明朝礼部设于洪武元年(1368年),六年(1373年)置尚书、侍郎等官,同时设主客等司。主客司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具体管理本司事务。

明朝还设有提督四夷馆,置少卿等官,负责和边疆少数民族有关的翻译事宜。永乐五年(1407年),又特设蒙古、女真、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等馆,各设译字生、通事,负责书面和口头语言的翻译。四夷馆初隶翰林院,弘治七年(1494年)改隶太常寺。

---

① "鸳鸯阵"是以12人为1队的作战小组,首1人居前为队长,次2人持牌,次2人持狼筅,次4人持长枪,次2人持短兵,末1人为火兵。临敌时可分可合,长短兵器结合,克敌制胜。

②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明朝中央机构中的鸿胪寺和行人司，负责边疆民族首领在京活动中的各种仪礼。鸿胪寺初名殿庭仪礼司，设卿、左右少卿、左右寺丞等官，下设主簿厅，司仪、司宾二署，各设主簿和署丞。行人司设于洪武十三年(1380年)，有司正、左右司副、行人等职，负责"抚谕诸蕃"[1]，建文年间一度罢免，永乐朝恢复。

明朝还设有管理边疆的地方机构，主要是军事机构。首先是东北地区。明代东北边疆居住着汉、女真、蒙古、朝鲜、锡伯、鄂温克、达斡尔、鄂伦春等族。永乐七年(1409年)，设奴儿干都指挥使司(简称奴儿干都司)，管辖黑龙江、乌苏里江地区。奴儿干都司设都指挥使、都指挥同知和都指挥佥事等职，下辖384卫、24所、7站。洪武四年(1371年)，设辽东都卫指挥使司，八年(1375年)改为辽东都指挥使司(简称辽东都司)，亦设都指挥使等职，下辖25卫、18所。其次是西北地区。明代西北边疆居住着汉、回、藏、蒙古、畏兀儿、哈萨克等族。洪武四年，设河州卫、西宁卫；八年设安定卫、阿端卫、曲先卫、罕东卫、赤斤蒙古卫；十一年(1378年)设岷州卫；十二年(1379年)设洮州卫；永乐二年(1404年)设沙州卫；四年(1406年)设哈密卫。这些卫所的设置，加强了明朝政权对西北边疆的管辖。再次是西藏地区。据《明史·西域传》，洪武六年，设朵甘、乌思藏指挥使司，又设宣慰司、元帅府、招讨司、万户府、千户所等机构，任命当地藏族首领为指挥使、万户、千户等官，具体负责该地区事务。七年(1374年)，在河州设西安行都指挥使司，兼辖朵甘、乌思藏二都司；不久，又增置朵甘思宣慰司及招讨等司。永乐年间，又置乌思藏牛儿宗寨行都指挥使司、上邛部卫等，均以当地藏族首领为都指挥使和指挥使。明朝通过这些军事建置，加强了对西藏地区的管辖。最后是西南地区。西南边疆居住着汉、苗、徭、傣、土家、纳西、布依、蒙古等族。明朝在西南边疆地区推行土司制度，置宣慰使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蛮夷长官司等机构，设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长官等员，以当地少数民族首领充任。据《明史·地理志》，云南设御夷府2，御夷州3，宣慰司8，宣抚司4，安抚司5，长官司33，御夷长官司2。贵州设宣慰司1，长官司76。广西设长官司4。明朝推行土司制度，对加强南方边疆地区的管辖起了一定作用。

---

① 《明史》，卷七四，《职官志三》。

第八编　清朝前期的边疆经略

第一章　清朝对边疆的统一

（一）多元化的边疆格局

17世纪的前半叶，在明朝的四周并存着若干边疆民族政权，使中国边疆地区呈现出多元化的格局。这种边疆多元化的格局状态至18世纪中叶才最后消失。多元化的边疆格局可以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1644年以前；第二个阶段为1644年至18世纪中叶，清朝完成对全国的统一为止。

17世纪的上半叶，在中国的边疆地区有以下边疆民族政权：

东北地区：金国——清；北部地区：漠南蒙古、漠北喀尔喀三汗部；西北地区：卫拉特蒙古联盟、叶尔羌汗国；青藏地区：藏巴汗地方政权——和硕特蒙藏联合政权。

17世纪初，努尔哈赤在东北地区以武力统一了建州女真，兼并了建州女真以外的女真各部，于后金天命元年（1616年）在赫图阿拉称金国汗。崇德元年（1636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从建州女真到满族共同体的形成，再到清朝的建立，标志着一个新的民族政权在东北地区的诞生和发展。崇德元年（1636年）以后，清朝势力壮大，公开与其他政治势力抗衡。其统辖范围：东到库页岛、鄂霍次克海；北至外兴安岭；西与喀尔喀蒙古车臣汗部相邻；南与明朝对峙。

顺治元年（1644年），清军入关，十月，福临移至北京，举行了即皇帝位的大礼，这表明：原来割据东北一隅的清朝，其政权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由边疆民族政权演变成为君临天下、统治全中国的清王朝。这个变化不仅震动了中原地区，而且，对边疆民族及各个边疆民族政权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此时，清朝与各个边疆民族政权的关系发生了变化：由各据一隅的地方政权之间的关系演变为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由边疆民族政权与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平等关系变为中央政权与边疆地方政权之间的关系。

在这些边疆民族政权之中，只有漠南蒙古在清朝入主中原前已经全部归附，并加入其征服全国的军事行动中。天聪八年（1634年），清太宗就说过："臣于诸国，慑之以兵，怀之以德，四境敌国，归附甚众……乃者，朝鲜素未输诚，今已称弟纳贡；喀尔喀五部举国来

归;喀喇沁、土默特以及阿录诸部落,无不臣服。察哈尔兄弟,其先归者半,后察哈尔携其余众,避我西奔,未至汤古忒部落,殂于西喇卫古尔部落打草滩地,其执政大臣率所属尽来归附。今为敌者,惟有明国耳。"①

除漠南蒙古已纳入清朝的统治范围外,其他边疆民族政权尚未与清朝建立统治与被统治关系,清朝极力拉拢和联络北部喀尔喀蒙古、西北部卫拉特蒙古和叶尔羌汗国、青藏地区顾实汗和西藏僧俗上层人士,和他们建立了通使关系,以达到共同对抗明朝的目的。当时清朝的疆域范围并不包括东北以外的其他地区,皇太极所说清朝的疆域范围:"自东北海滨(鄂霍次克海),迄西北海滨(贝加尔湖),其间使犬、使鹿之邦,及产黑狐、产黑貂之地,不事耕种,渔猎为生之俗厄鲁特部落,以至斡难河源,远迩诸国,在在臣服。"② 并不准确,除东北地区外,其他地区尚未纳入清朝的统治范围。

17世纪中叶以后,清朝建立对全国的统治,但是除中原和东北地区外,其他边疆地区格局变化不大。

1. 西北地区:卫拉特联盟——准噶尔汗国

卫拉特即明代瓦剌。

17世纪初叶,卫拉特各部迅速发展,人口增多,畜群增加,各大兀鲁斯(即封建领地)的封建主开始扩展土地,寻找新的牧场。1628年,土尔扈特部首先向伏尔加河下游迁徙,沿途征服了厄姆巴河流域的鞑靼部落和乌拉尔河的诺盖人,占据了从乌拉尔河到伏尔加河,自阿斯特拉罕到萨玛尔河的广阔土地。1637年—1639年间,和硕特部顾实汗和绰罗斯部巴图尔珲台吉一起率卫拉特各部联军万余人进入青海。击败喀尔喀蒙古部绰克图台吉后,顾实汗率部分和硕特部众留在了青藏,巴图尔珲台吉带领联军返回天山北路。土尔扈特部与和硕特部的迁移为绰罗斯部的发展创造了条件。牧地充足,内部矛盾缓和,黄教广泛传播,加速了卫拉特的统一进程。

17世纪中叶后,噶尔丹完成了卫拉特蒙古部的统一,建立了准噶尔政权。准噶尔各部实行的是汗王统治下的游牧国家制度,现代许多研究者称其为"准噶尔汗国"。准噶尔汗国的政权体制有以下几个特点:

(1)噶尔丹打破了卫拉特贵族议会为管理机构的几个大部落联合体,借助于西藏达赖喇嘛给予的"丹津博硕克图汗"称号,建立了以汗王为首的诸姓贵族居统治地位的四卫拉特统一政体③。

(2)准噶尔游牧汗国有适应其游牧生活方式的简要的国家行政组织机构,汗王以下的政府部门有兀鲁思和鄂托克两级。自上而下的体制为兀鲁思—鄂托克(和硕)—爱玛

①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

② 《清太宗实录》,卷六一。

③ 准噶尔大汗具有最高权威,游牧国家的行政中枢是汗廷,汗有权作出国家重大决策和发布有关律令。汗的周围有宰桑数名,辅助处理日常事务。见《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二;参见《卫拉特法典》及《噶尔丹洪台吉敕令》有关条款。

克一四十户一二十户一十户等组织，各有诺颜、洪台吉、宰桑、爱玛克长管理。兀鲁思设图什墨尔、扎尔户齐、德墨齐；鄂托克设宰桑、德木齐、收楞额。[①] 兀鲁思一级主管行政、司法、税收等；鄂托克一级职能主要有行政、监察、征收赋税、传达政令、收税等；鄂托克为汗的部属；台吉的属下为昂吉。清代记载："鄂托克游牧之地环于伊犁，昂吉游牧之地又环鄂托克之外。准部一切贡赋及重大差务则鄂托克承输。若零星供给，合二十四鄂托克，二十一昂吉均输焉。"[②] 卫拉特有专管喇嘛事务的机构，称为集赛，在准噶尔"初为五集赛，后增其四，成九集赛，亦领以宰桑，略如鄂托克之制"[③]。此外还有各种专业的主管官吏，如库图齐纳尔、扎哈沁、乌鲁特、阿尔塔沁、包齐那尔等。

(3)卫拉特有适宜自己行动的法令，主要有：旧《察津必齐克》[④]、新《察津必齐克》、《蒙古—卫拉特法典》[⑤]、噶尔丹的两项补充《敕令》[⑥]。

(4)准噶尔汗国有强悍的骑兵部队，军备充实，武器精良，出征作战，将士自备行军和作战的物资，一般殷实牧户，自备马十匹，骆驼三头，羊十只；较贫乏牧民也有五匹马，一头骆驼和五只羊[⑦]。

噶尔丹统一漠西蒙古，建立了准噶尔部对卫拉特诸部的统治后，开始征服天山以南的回疆和中亚诸游牧部落。1679 年，准噶尔部攻取哈密和吐鲁番。1680 年，噶尔丹亲自

---

① 参见《卫拉特法典》及《噶尔丹洪台吉敕令》有关条款。

②③ 《西域图志》，卷二九，《官制一》；又见《清高宗实录》，乾隆二十年四月壬申、五月辛巳、八月丁酉、二十一年三月壬午条。

④ 旧《察津必齐克》约于 15 世纪至 16 世纪上半叶编纂，全文已失传，现在保存下来的是帕拉斯《蒙古民族历史资料集》中记载的 8 条片断，其中有些内容还反映在《卫拉特法典》中，有的在实际生活中已有修正或已废止。

⑤ 新《察津必齐克》是蒙古卫拉特王公于 1640 年共同商议制定的。法典最初应是用当时通行的回鹘式蒙文书写的。(见戈利曼：《1640 年蒙古卫拉特法典的俄文译文和抄本》，载《蒙古文集》，莫斯科 1959 年版。李佩娟汉译文载《新疆大学学报》，1983 年第 2 期。)1648 年咱雅班第达创制托忒文后，才有了托忒文文本。法典的文本较多，差异也较大。法典的主要内容有 9 个方面：(一)宗教方面，制定禁止萨满教的惩罚条例，给予藏传佛教格鲁派僧侣种种保护政策；(二)协调各部关系方面，制定交换各方战俘的条例，约定共同对敌的条约；(三)制定服兵役的条例，鼓励勇猛的作战精神；(四)规定社会组织方面的内容，禁止逃人；(五)规定经济方面的法规，包括徭役、保护畜牧业等；(六)民事方面，包括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债务等的详细规定；(七)关于社会生活方面的规范条例；(八)刑事方面的规定，制定了对杀人、纵火、盗窃、斗殴、强奸、通奸、诱拐等刑事犯罪的惩罚条例；(九)有关诉讼及量刑等方面的规定。

⑥ 噶尔丹在位时为补充《卫拉特法典》而发布了两项法令，史称《第一项补充敕令》、《第二项补充敕令》。第一项《敕令》于 1677 年—1678 年前后公布。《敕令》的主要内容有两个方面，第一加紧征税；第二加强内部统治。要求征税官员严守职责，渎职者要交付审判，严重的要没收其财产，对不按期交纳租税的人处以加倍的处罚。对盗窃犯和逃亡者制定了更严格的处罚条例，妻子、财产一律没收，妻子罚为奴隶。在诉讼方面，除正规的审判官外，其他人所作的判决无效。第二项补充《敕令》是准噶尔部统一天山南路以后，为处理维吾尔族地区所面临的问题而发布的。这项《敕令》包括三项内容：一是安抚被统治的霍尔人(维吾尔人)；二是如何对待奴隶和禁止买卖奴隶的条文；三是允许被统治的维吾尔人有一定的司法自主权。

⑦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二。

率军出兵天山南路，占领喀什噶尔、叶尔羌，执伊思玛伊尔汗，立白山派首领阿帕克和卓为南疆统治者。

2. **叶尔羌汗国**

叶尔羌汗国是东察合台汗国秃黑鲁帖木儿汗后裔萨亦德于1514年创建的一个国家。16世纪末，马黑麻继汗位，在其统治时期，叶尔羌汗国达到鼎盛。与此同时，黑山派和卓势力进入叶尔羌汗国。17世纪20年代，白山派和卓也进入叶尔羌汗国传教。1638年—1639年，阿布都拉哈汗进入叶尔羌，成为统治全国的大汗。

叶尔羌汗国是由察合台汗国演变而来，而察合台汗国—东察合台汗国在中亚存在近三百年，受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体制影响很深，但又接受了当地农业文化和伊斯兰教法的影响，在汗国的体制方面表现出以下特点：

(1)蒙古部族原始的部落或部落联盟的议事会——忽里台，在叶尔羌汗国继续存在。参加者主要是汗族成员，各部异密以及朝中官员，后来伊斯兰教上层人士也参加，忽里台是王公大臣会议，讨论汗国内部事务，对汗位的继承和封地的分配等问题作出决定。

(2)大汗把叶尔羌汗国分成一些地区，分赐于汗族成员。受封者称为总督。汗国内部事务，对汗位的继承和封地的分配等问题作出决定。

(3)叶尔羌汗国基本上是游牧类型的国家，因此，具有游牧国家军事组织的基本特点，即兵民合一，平时放牧，战时出征。官员称为异密、别吉、伯克等。

3. **青藏地区：蒙藏联合政权**

和硕特部的贵族集团姓博尔济吉忒，是成吉思汗胞弟哈撒尔的后裔。原部众多是明代兀良哈三卫中福余卫的吾着人，或称乌济耶特(ojiyed)。大约在15世纪中后期，乌济耶特人来到漠西加入了四卫拉特，形成了和硕特部①。和硕特部经过一个世纪的发展，于16世纪后半叶至17世纪上半叶成为卫拉特各部中最强大的部落。

16世纪末，藏传佛教开始传入卫拉特。不久，卫拉特各部会盟共奉黄教，确立了格鲁派在漠西蒙古中的地位。这时，西藏各地封建割据势力各自都同某一宗教派系相结合，进行长期的战争。黄教派(格鲁派)与红教派(噶玛派)及其支持者之间的内战是这些内战中影响最大的两种势力。17世纪初，后藏的藏巴汗，康区的白利土司及信奉红教的青海绰克图台吉结成了反黄教联盟，对黄教发动攻击，黄教的处境岌岌可危，黄教统治集团紧急向新皈依藏传佛教的卫拉特人求援，和硕特蒙古应邀进入青藏地区，卷入了西藏各种势力的内战旋涡之中，乘机夺取了青藏地区的世俗统治权，建立了和硕特汗廷②。

和硕特蒙古对青海的统治和控制是从1637年开始的，持续了近80年。直至1723

---

① 冈田英弘：《四卫拉特的起源》，载《史学杂志》，1983年6期。

② 见拉德纳巴德拉：《咱雅班第达传》，载《清代蒙古高僧传译辑》成崇德译注；噶旺沙喇布：《四卫拉特史》(托忒文)，载于《汗腾格里》1985年4期；巴图尔乌巴什图们《四卫拉特史》(托忒文)，载于罗卜藏巴勒丹：《托忒文历史文献集》，乌兰巴托，1976年；智贡巴·衮楚克丹巴喇布杰《安多政教史》，吴均、毛继祖、马世林译，甘肃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年，清朝完全统一青海为止。和硕特汗廷是在青海和硕特贵族游牧封地的基础上，通过和硕特封建社会制度和行政管理体系来实现的。顾实汗的十个儿子的游牧封地是青海和硕特游牧封地的基础，牧地分布在青海湖四周的牧场上。整个和硕特部落分成若干层社会组织：兀鲁思、鄂托克、爱玛克；由汗、台吉、宰桑等各级封建主进行统辖；广大牧民被分别固定在各个鄂托克里，向大小封建主纳贡服役。

和硕特蒙古封建主将其游牧封地分为"伊克努图克"、"兀鲁斯"和"努图克"，和硕特汗廷不经常直接过问青海事务，必要时通过举行会盟讨论决定。因此，制定定期会盟制度是汗廷约束诸台吉进行行政管理的主要特点。会盟的盟员是和硕特八台吉（又称青海八台吉）①。八台吉以洪台吉为首，总理青海和硕特一切军政事务，是青海会盟的常设管理机构。青海八台吉上承和硕特汗，下辖诸台吉的游牧封地，在行政上分为左右二翼。

和硕特部入主西藏，1642年建立汗廷，和硕特汗廷在西藏的统治有以下几个特点：

(1)汗廷同西藏黄教领袖和支持他们的藏族贵族紧密合作，具有政教并施，蒙藏联合的特点。和硕特蒙古汗王贵族和他们所依靠的藏族官僚形成了西藏世俗政权体系，和硕特贵族掌握了政治、经济、行政、军事诸方面的权力，达赖、班禅和三大寺上层喇嘛形成了西藏宗教领袖集团，控制了全藏寺院集团。

(2)和硕特统治西藏以后没有改变西藏的社会制度，只是由一个贵族集团代替了另外一个贵族集团，其统治体制的社会基础是西藏三大领主封建制度。和硕特汗是西藏最大的封建主，对西藏的土地和农奴拥有最高的支配权。

(3)和硕特汗下，处理西藏重要事务的有第巴和噶伦。第巴由和硕特汗任命，按照汗王的旨意，管理西藏行政事务。和硕特汗廷对卫藏地区的行政命令，要经顾实汗盖印后才发布，第巴则盖"副署盖印"②。噶伦，又作噶布伦，是和硕特蒙古人新设立的官职。和硕特汗廷中有数名噶伦，逐渐形成了"噶厦"制。和硕特汗廷噶伦制度影响很大，清朝统一西藏后，袭用了这项制度，只是内容作了一些变动。

(4)和硕特统治时期，其军队分为西藏军队和蒙古军队，均由和硕特汗王掌管。藏兵具有民兵的性质，平时务农，遇事调遣。清朝统一西藏后也继承了这个传统。和硕特蒙古兵是顾实汗入藏时带入西藏的③。

(5)和硕特统治时期，西藏最高司法权力掌握在和硕特汗和蒙古贵族手里，地方司法权力归地方第巴头人，据载，法典共有三卷四十一项④。在法律部门中蒙古贵族居于特殊的地位，司法权由蒙古汗和蒙古贵族直接控制，重大案件由他们来审理。

4. 北部地区：喀尔喀三汗部

蒙古大汗察哈尔林丹呼图克图以汗的名义号令蒙古各部，任命左右翼三万户首领，

---

① 《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八一，四库全书本。

②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18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③ 《西藏志·兵志》。

④ 伯戴克著，周秋有译：《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第319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奉扬藏传佛教，领导蒙古各部反抗后金，其辖地极广，蒙古左右翼各三万户的游牧地尽在其势力范围。

16世纪末17世纪初，喀尔喀万户分成了左右二翼。左翼包括格埒森扎的三子诺诺和、四子阿敏都喇勒、五子塔尔尼后裔所部，其牧地分布在自杭爱山至哈拉哈河流域。右翼包括格埒森扎的长子阿什海达尔罕、次子诺颜泰、六子萨木贝玛后裔所部，领地在阿尔泰、杭爱山之间。16世纪末，喀尔喀右翼阿什海达尔罕及左翼的诺诺和卫征、阿敏都喇勒势力逐渐强大，成为控制喀尔喀诸封建领地的三大力量①。17世纪初，左翼诺诺和之孙衮布多尔济继位，称土谢图汗；阿敏都喇勒孙硕垒称车臣汗，右翼阿什海孙素巴第称札萨克图汗。喀尔喀始有三汗。三汗部的关系如下：

(1)三汗部各不相属，一般各自为政。其汗号或取自于西藏佛门，或自封，遇有重大问题，三部诸封建主会盟协商解决。

(2)喀尔喀的法规沿袭了成吉思汗时制定的《大札撒》，另外根据其游牧的特点，又制定了《七和硕法典》和《喀尔喀—济噜姆》。

自17世纪上半叶开始，中国边疆地区所形成的几个民族政权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这些政权都是由边疆各民族建立的，这些边疆民族历史源远流长，在边疆地区有深厚的经济、文化基础，是在完成对本民族和本地区的统一后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在其统辖范围内，形成了新的民族共同体，使用同一种民族语言和文字，信仰同一种宗教。满族是明代的建州女真统一东北的各部女真后形成的民族，其祖先源自古老的肃慎族系，至明代有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三部。努尔哈赤征服女真各部后，建立了金国 。叶尔羌汗国是成吉思汗的后裔，更确切些说，是东察合台汗国秃黑鲁帖木儿汗的后裔萨亦德汗于1514年创建的一个国家。叶尔羌汗国时期，汗国的统治民族蒙古人完成了突厥化和伊斯兰化的过程，最后使新疆各民族基本上都融合于维吾尔族中。卫拉特在元代称斡亦剌，明称瓦剌、四万户瓦剌或四瓦剌。四瓦剌在各个时期包括的成员都不相同，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形成了新的四瓦剌，17世纪被称为四卫拉特或四卫拉特联盟。四卫拉特联盟是一个松散的部族联合体，但是也具备了民族政权的基本条件，并且为准噶尔汗国的成立奠定了基础。这些政权都具有自己独特的、比较完备的政权、官制、军队和法律制度。金国的政治体制，是以八旗制度的军事组织为基础，建立的君主专制的等级统治的政治制度。叶尔羌汗国的体制，基本上是成吉思汗建立的蒙古国的体制，是属于游牧类型的国家。和硕特汗廷是蒙古、西藏贵族及黄教集团联合建立的政权，政教并施，和硕特贵族主要控制青藏地区的政治、经济和军事，西藏贵族则主要掌握了地方的经济和行政权力，达赖、班禅和三大寺上层喇嘛形成了宗教领袖集团，控制青藏的宗教事务。漠南蒙古、漠北蒙古和漠西卫拉特联盟都是比较松散的、游牧类型的集团，是北元之

---

① 见善巴：《阿萨喇克齐史》(蒙古文)，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噶勒丹：《宝贝念珠》(蒙古文)，乌兰巴托，1960年；《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纳楚克道尔济：《喀尔喀史》，乌兰巴托，1963年。

后由当时的万户演变而成的。

(2)这些政权相互之间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为获得更大的领地而进行的激烈的争夺。对于蒙、藏、满民族来说,宗喀巴改革后的藏传佛教是他们之间进行联系的主要纽带。蒙古三大部都信奉藏传佛教,满族贵族也通过藏传佛教和蒙藏贵族建立联系。叶尔羌汗国时期,完成了全民族的伊斯兰化过程,即统一了以喀什噶尔为中心的伊斯兰文化政治区和以吐鲁番为中心的佛教文化政治区。

他们之间的争战主要是在金—漠南蒙古、卫拉特—漠北蒙古、卫拉特—叶尔羌之间进行的。16世纪末,曾在蒙古图门汗时代为蒙古附庸的女真族实力壮大,努尔哈赤击败扈伦与蒙古的九部联军后,与察哈尔林丹汗争夺对漠南蒙古的统治,金国先后征服了大兴安岭地区游牧的阿禄蒙古各部、嫩江流域的科尔沁部以及西辽河和辽河流域的内喀尔喀五部,最后战胜了察哈尔部,控制了山西、大同边外归化城、土默川地区的土默特部和东邻哈喇嗔部、永谢布部,占据了黄河河套地区的鄂尔多斯部。东北—漠南蒙古的领地全部归清所有。

卫拉特与漠北蒙古的领地争夺主要是在喀尔喀右翼与卫拉特之间进行的。卫拉特人退出控奎、扎布汗河以后,喀尔喀人趁机向西发展,占领了卫拉特人的一些故地。其西边已扩展到阿尔泰乌梁海西境。17世纪初,卫拉特人已开始侵扰叶尔羌汗国的领地,劫掠行旅,抢夺牲畜,扩张领地。

(3)这些政权都是先完成对本民族的统一,再对本地区进行统一的过程中建立和发展的。

建州女真是东北地区女真族许多部落中的一支部落。人口不多,民族成分也比较单纯。16世纪80年代以后,努尔哈赤势力壮大,对建州女真族分散的部族进行武力统一,在此基础上,又以兼并战争的方式统一了海西女真和东海女真。努尔哈赤还统一了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等处的许多民族。这样,建州女真由单纯的民族部落,逐步聚集统一女真各部落而壮大起来,又吸收其他民族的成分,各民族由联合、统一到形成一体。1635年,皇太极宣布改女真为"满洲",标志着新的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叶尔羌汗国时期出现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维吾尔族不断地融合其他民族的成员,由一个古老民族发展、壮大,形成为一个近代民族。这无疑是民族发展、社会进步的表现。

(4)这些政权的领地,有的在明朝疆域内,有的并不在明朝疆域范围之内,明朝比起元朝疆域,显然要小得多。虽然明代历朝皇帝一直致力于边疆的统一和经营,但直至17世纪初,明朝对边疆的直接管辖范围也没有达到元朝那样的规模。

(二)统一边疆的四种模式

17世纪中叶至18世纪中叶,是清朝实现全国统一的重要时期,从整个中国古代历史来说,也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完成其古代发展过程的最后阶段。这个时期,由于各个边疆地区的特殊性及其历史上与中原王朝的关系决定了统一模式的多样化。但是不

论哪一种统一模式，最终所有地方都被置于清朝直接派员的管辖之下。清朝采取多种形式统一边疆，有的地区是以和平的方式统一，有的地区是继承明制，继续施政，还有的地区是消除割据完成统一。

1. 郑成功收复台湾与清朝统一台湾

清朝初期，在我国的领土台湾，曾发生了两次影响台湾历史发展的重大事件。首先在康熙元年(1662 年)，郑成功出奇兵收复台湾，结束了荷兰殖民者对我国台湾长达 38 年的殖民统治。

台湾是中国的宝岛，对此，郑成功的态度很明确。顺治十八年(1661 年)五月，郑成功决定收复台湾，严正宣告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郑成功抱着誓复台湾的决心，统领大军从金门起航，扬帆直指台湾。在郑成功大军的重创下，荷兰在台守军内外援绝，悲观绝望，被迫投降。顺治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1662 年 2 月 1 日)，荷兰殖民长官揆一签订了投降条约，并带领残余人员退离台湾。郑成功收复台湾后，下令将赤嵌地方改为东都明京，并按照内地郡县制，设立了一府二县。郑氏政权倾注全力，进行台湾的政治、经济建设和文化发展。尤其是采取各项措施，发展台湾经济，如实行"寓兵于农"制度，进行土地开垦，吸引大量沿海移民迁入台湾进行经济开发，在郑氏政权的经营下，台湾社会秩序稳定，经济得到较大发展。

郑氏政权收复台湾后，与清朝处于隔海对峙状态，保持着军事上的抗争。

清朝入主中原以后，一直致力于镇压全国各地爆发的抗清斗争。自康熙元年始，清廷内部开始注意台湾问题，当清廷得到郑成功死讯，以为郑氏政权群龙无首，有机可乘，即数次派人到厦门"招抚"郑经，想通过谈判，争取早日统一台湾。

但是郑成功去世后，在台湾归属的重大问题上，其子郑经背弃了郑成功所坚持的立场。郑成功说过："台湾者，早为中国人所经营，中国之土地也！"[①] 而郑经却提出："台湾远在海外，非中国版图！先王在日，亦只差'剃发'二字，若照朝鲜事例，则可。"[②] 清朝屡次派人赴台与郑经面议和平统一台湾，郑经坚持按朝鲜事例解决台湾问题。在郑经看来，台湾与朝鲜是等同的，都不属于中国领土，他说："东宁偏隅，远在海外，与版图渺不相涉！"[③] 自康熙元年至十九年(1662 年—1680 年)，清朝与台湾郑氏政权谈判十余次，均告失败。显然，郑经欲将台湾分割于中国版图之外的险恶用心已定。郑经的做法违背了其父郑成功的最初意愿，在与清朝的谈判中一再提出按照朝鲜事例，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否认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从而失去了郑成功收复台湾、驱逐荷兰殖民者的伟大意义和作用，成为国家统一的障碍。

对于郑经提出的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的立场，早在康熙八年(1669 年)康熙帝就已

① 汤子炳：《台湾史纲》，引《郑成功致科业特书》。

② 江日升：《台湾外记》，卷六。

③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建国记》。

郑重指出："朝鲜从来所有之外国，郑经乃中国之人！"① "台湾皆闽人，不得与琉球、高丽相比。"② 不论是采用招抚还是武力收复，台湾不能从中国分离出去。对此，康熙帝态度十分鲜明。康熙皇帝一直在寻觅收复台湾，实现统一大业的最有利时机。

康熙二十年(1681年)，郑经病逝。康熙帝得到消息，立即决策用兵收复台湾，康熙说：郑氏内部"必乖离扰乱，宜乘机规定澎湖、台湾"，"同心合志，将绿旗舟师，分领前进，务期剿抚并用，底定海疆，毋误时机"③。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军扬帆渡海，乘风破浪，在澎湖一带与郑军展开决战，取得澎湖之战的全面胜利。尔后，康熙帝又及时向台湾郑氏集团阐述了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方案，为郑氏人员指明出路。当年八月，清军在海不扬波、兵不血刃的情况下顺利抵台，实现了统一台湾的大业。

2. 喀尔喀蒙古部的归附——以和平方式完成统一

喀尔喀蒙古部是边疆诸部中最早归附清朝，主动接受清廷直接管辖的边疆政权。清朝统一漠北，未动一兵一卒，以和平方式完成统一，对其他边疆地区纳入清廷的管辖具有重大影响。

从清朝统一喀尔喀蒙古的历史过程来分析，是喀尔喀三部主动南迁，归附清朝的。尽管人们在归附的具体细节和某些问题上说法不一④，但是喀尔喀主动归附清朝，清廷保护喀尔喀蒙古，对蒙古地区实行有效的管辖，却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在喀尔喀蒙古归附清朝的问题上，我们当然应该首先明确，喀尔喀蒙古地区，在历史上是中国领土，由于历史上的渊源，喀尔喀蒙古部纳入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当中是理所当然的。而在明清之际，清与喀尔喀蒙古同为中国北部两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清朝入主中原，仅四十余年，就以和平方式统一漠北，是清以前明王朝所未能实现的。这不能不归功于清朝统治者成功的治边政策和善于抓住时机完成统一的远见卓识。

崇德二年(1637年)喀尔喀七和硕即与清朝建立联系，三部贵族向清朝献"九白之贡"。顺治元年(1644年)以后，清朝在漠北设扎萨克，虽然只是一种双方进一步加强联系的形式，却表明清朝在喀尔喀蒙古的影响在日益扩大。清朝对漠北没有急于用兵，而是循序渐进，施恩于王公贵族，联系感情；参与调解喀尔喀内部纷争，逐渐扩大影响。当时

---

① 《明清史料》丁编，第3本，第272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九。

③ 《清圣祖实录》，卷九六。

④ 如松筠在《绥服纪略》中说："喀尔喀四部共有八十扎萨克，今生齿日繁，户口约有十余万，无不尊敬黄教、钦敬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者。先是，准噶尔厄鲁特最为强悍，与喀尔喀仇杀不已。康熙二十七年，喀尔喀力微不能抵敌，众议'就近投入俄罗斯为便'。因请决于哲布尊丹呼图克图。呼图克图曰：'我辈受天朝慈恩最重，若因避兵投入俄罗斯，而俄罗斯素不信佛，俗尚不同，视我辈异言异服，殊非久安之计。莫若携全部内徙，投诚大皇帝，可邀万年之福。'众欣然罗拜。土谢图汗遂请呼图克图率众内附……。"对于松筠的记载，有人认为与历史不符，土谢图汗既未开过贵族会议讨论南迁的问题，也不存在请决于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其他诸部南迁与哲布尊丹巴无关。见袁森坡《喀尔喀蒙古南迁的过程与原因辨析》，载《清史论丛》第三辑；有人认为是清朝挑起喀尔喀与准噶尔的内战，后来喀尔喀人被迫归附清朝。但是，绝大多数喀尔喀人不愿臣服于清，而愿投靠俄罗斯。见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史纲》。

机到来时，即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喀尔喀受到攻击，求助于清朝时，清廷立即给以援助，并在多伦诺尔举行会盟，在喀尔喀蒙古部划旗，颁布法律，明确由清廷对漠北实行直接管辖，完成了对整个蒙古高原的统一。喀尔喀归附，使清朝北部边防得到加强。康熙说："本朝不设边防，以蒙古部落为之屏藩"[①]；又说："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之长城更为坚固。"[②] 和平统一喀尔喀影响之大，乾隆帝在他晚年曾经作过总结，他说："五十余年以来，蒙古臣仆亲如家人父子，致数万里之卫藏及外扎萨克，边远喀尔喀部落，悉就约束，遵我轨度。"[③]

3. 对西藏地方的施政——由间接管辖到直接管辖

在清之前，元明两朝已经在西藏地区施政，行使国家的主权。自公元 13 世纪开始到 1368 年，元朝作为强大的中原统治王朝对西藏进行了长达百余年的统治，这一统治对于西藏的政治、经济、宗教文化及其与中原的关系等方面均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表现为：元朝的统治已形成了西藏地方政权在政治上依靠中原政权支撑的机制；元朝的统治使西藏各地方势力产生了对中原权威的普遍认同感；元朝的统治使西藏与中原相互之间产生了深刻的利益联系。明朝在西藏实施主权的方式与元朝有所不同。明朝通过政治上的"分封"形式来确立明朝与西藏各教派和地方势力之间的隶属关系。清王朝是在继承元明两朝对西藏施政的基础上，对西藏进行统治的，但是经历了由间接管辖到直接管辖的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

(1)清王朝与西藏地方的最初联系

清朝与西藏地方的最初联系，应自崇德四年(1639 年)计起。在此之前，有西藏佛教干禄打儿罕囊素法师到后金传教，努尔哈赤对他优礼相加[④]。此后，又有内齐托音喇嘛拜见过皇太极[⑤]。但是，直到崇德四年(1639 年)，清太宗皇太极才派人专程去西藏，致书于西藏地方，要求西藏选派高僧到清朝传播佛教[⑥]。清前期与西藏同为地方政权，清朝派人去西藏，宣扬它信奉佛教和对西藏佛教的特殊崇敬，显然是为了维护它刚刚建立起来的封建统治，联络蒙藏，壮大力量。几乎和清朝派人去西藏的同时，西藏地方派出的以伊拉古克三和戴青绰尔济为首的通好人员，于崇德七年(1642 年)到达盛京。使者带着黄教寺院集团领袖人物、和硕特部顾实汗及藏巴汗·丹迥旺布、噶玛噶举派红帽系活佛的信件。西藏地方各个方面的人物，主动与清朝建立联系，都想借助于清朝的力量，争取奥援，排除异己，以巩固既得权势。

(2)利用蒙古和硕特汗王对西藏进行间接统治

---

① 《承德府志》，卷首一。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一。

③ 《御园暮春清暇即事》诗自注，见《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卷五一。

④ 《喇嘛法师宝记碑》，载辽阳市文管所编《辽阳碑志选》，第 30 页。

⑤ 《内齐托音传》，载《清代蒙古高僧传译辑》，第 131 页，《中国边疆史地资料丛刊·蒙古卷》，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0 年版。

⑥ 《清太宗实录》，卷四九。

当西藏地方当局派出的通好人员到达盛京的同一年，即1642年，顾实汗灭藏巴汗地方政权，成为西藏地区的统治者。一些国外学者否认清初和硕特部在西藏的统治，把顾实汗与达赖五世的关系视为施主与供奉的关系。例如，《世界屋脊》一书说：达赖五世"与击败了后藏军队、推翻了红帽派政权的强有力的蒙古首领顾实汗结成了联盟。顾实汗及其继承者成为拉萨具有'王'的名号的军事指挥者，而政治权力则全部赋予达赖喇嘛之手"[①]。其实，顾实汗在推翻藏巴汗之后，达赖喇嘛尽管从顾实汗那里获得了大量寺院庄园和向前后藏征收赋税的特权，但他并非是全藏土地的主宰。达赖五世所著《西藏王臣记》这样记载道：顾实汗"完成统一西藏事业，成为全藏三区之王。法令所至，犹如神圣白伞大有掩蔽天界的气势"[②]。顾实汗掌握着当时西藏地区的军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地方政权的第巴（即政务总管）一职，顾实汗任命达赖五世的第巴担任，即借助于达赖五世的声威来对西藏进行统治，而达赖喇嘛以及班禅喇嘛则是当时西藏的宗教领袖。蒙藏僧俗贵族互相支持，互相依赖，使和硕特汗王在西藏的统治持续数十年之久。

清朝定鼎北京之初，虽然与南明、农民军的战争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无力更多地顾及边疆地区的事务，但是对于蒙藏地区联系却没有中断。顺治元年即致信蒙藏王公贵族和掌佛法大喇嘛，宣布新王朝对全国的统治[③]。

西藏僧俗领袖和和硕特汗王顾实汗对清朝中央政权的态度是十分明确的。1645年，西藏各层领袖贡使不绝，明确表示拥戴清朝皇帝定都北京，进行对全国的统一战争[④]。西藏地方的态度对清朝十分有利，清朝统治者虽然还没有能力对西藏进行直接统治，却找到了对西藏施政的对策，即利用对清朝十分恭顺的和硕特蒙古领袖、当时西藏地方的掌权人顾实汗对西藏实行间接统治。顺治九年（1652年）达赖喇嘛五世赴北京朝见顺治帝。次年达赖返藏时，清朝册封达赖喇嘛五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⑤]，从此确立了历代达赖喇嘛都必须经过清朝中央政权册封的制度。在册封五世达赖的同时，清廷又册封顾实汗为"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⑥]。清朝在赐予顾实汗的册文中指出："帝王经纶大业，务安劝庶邦，使德教加于四海。庶邦君长能度势审时，归诚向化，朝廷必加旌异，以示怀柔。尔厄鲁特部落顾实汗，尊德乐善，秉义行仁，慧泽克敷，被于一境，殚乃精诚，倾心恭顺，朕甚嘉焉。兹以金册印封为'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尔尚益矢忠诚，广宣声教；作朕屏辅，辑乃封圻。如此，则带砺山河，永膺嘉祉，钦哉。"[⑦]从这一册文中可以看出，清朝的目标是完成全国的大一统，册封顾实汗是其统一西藏和其他边疆地区的一个步骤，利用清朝皇帝的屏辅——即顾实汗在其统治区域内广宣声教，使其统治区域安宁和睦。为了实现西藏地区的安宁和睦，清朝当时在西藏地方实行宗教和政治权力分开的政策，让达赖喇嘛和顾实汗分别掌管西藏宗教和政治大权。

---

① Amaury de riencourt: rood of the world，纽约，1950年版，第90页。

②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1990年藏文版，第259页。

③ ④ 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蒙文老档》。

⑤ ⑥ ⑦ 《清世祖实录》，卷七四。

(3)利用西藏地方贵族对西藏实行直接统治

和硕特汗王统治西藏的前40年,其统治地位比较稳定。但是1681年—1683年的拉达克战争之后,黄教集团与和硕特贵族的关系日渐恶化,因为达赖喇嘛威望崇高,第巴对达赖喇嘛惟命是从,所以自五世达赖晚年开始,和硕特汗王对西藏的统治逐渐被架空,加之西藏内外的一切反黄教势力都已不能构成对黄教集团的威胁,这样西藏上层僧俗贵族中的一些人士便产生了驱逐和硕特势力出藏的意识。

和硕特部顾实汗和五世达赖喇嘛去世后,和硕特部汗王和第巴的冲突是西藏社会潜藏的不安定因素。为了加强对西藏地区的统治,稳定西藏社会,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清廷首次直接派官员入藏处理西藏事务,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清廷又派人入藏册封五世班禅罗桑益喜为"班禅额尔德尼"①,从此正式确立了"班禅额尔德尼"这个称号以及班禅在西藏的政教地位。

尽管清朝在西藏地区采取了种种措施以求消弭动乱于未萌,但西藏地区的局势在康熙末年依然发生了重大变故。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准噶尔部入侵西藏,杀死和硕特汗王,在西藏地区造成了严重的混乱局面,给西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为了消除动乱,清朝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和五十九年(1720年)两次派大军进藏平乱。清军入藏,意义深远,康熙帝曾总结道:"前遣大兵进藏,议政大臣及九卿等俱称藏地遥远,路途险恶,且有瘴气,不能遽至,宜固边疆。朕以准噶尔人等,现今占取藏地,骚扰土伯特、唐古特人民,再吐蕃之人皆近云南、四川一带边境居住,若将吐蕃侵取,又鼓动土伯特、唐古特人众侵犯青海,彼时既难于应援,亦且不能取藏。"② 西藏动乱不仅使西藏人民遭受苦难,也影响四川、云南、青海等地区的稳定,不利于清朝对西藏的统一和施政,清军入藏是十分必要的。

在驱逐准噶尔侵藏势力后,清趁机废除和硕特部在西藏建立的地方政权,改由清朝直接任命的若干噶伦共同负责西藏地方政务,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对西藏的施政。

但是,噶伦联合掌政的制度,仅仅实行了六年,雍正五年(1727年),西藏贵族之间,为争夺权力地位而发生内讧。显然众噶伦彼此牵制的办法不可能达到使西藏政局安定、和谐的目的。雍正五年,鉴于西藏地方政权统治集团内部不和的情况,雍正帝任命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为驻藏大臣,前往西藏直接监督西藏地方政权,调解噶伦之间的矛盾,安定西藏政局。但是,在驻藏大臣尚未抵达西藏以前,西藏发生变乱,爆发了一场历时一年的卫藏战争。西藏政局的变动,促使清朝重新考虑对藏的施政方针,雍正帝把西藏和准噶尔两个问题联系起来,通盘筹划,立即派兵入藏。雍正帝在一份奏折的批示中说:"西藏又出一可趁之机矣,所以言天下事不可预料,只可随时办理耳。……准噶尔事一日不清,西藏事一日不安,西藏料理不能妥协,蒙古心怀疑贰,此二处实国家隐忧,社稷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三。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九。

生民忧戚系焉，所以圣祖明见事之始末利害，立意灭取准噶尔，安定西藏者，圣知灼见不得已必应举者也，前西藏事之一出，朕即欲速，先虑乃初次谕也，乃后虑及挟喇嘛奔往准噶尔，恐不万全，故有暂安准噶尔唐古特之心，以图他日机宜，有二次止兵之谕，不料后藏颇罗鼐者为康济鼐复仇，一面整兵讨阿尔布巴，一面密遣人奏闻，请兵问逆，目下两人相拒矣。若如此则挟喇嘛之去路已阻，而师出有名矣，上天所赐之机宜也，所以又有三次复备兵之旨。"① 很显然，历史的客观发展形势又一次为清朝加强在西藏地区的施政提供了良好的机遇，雍正帝紧紧抓住这一机遇，以安定西藏的政局。清朝派兵入藏后，以叛逆罪处死阿尔布巴等人，任命颇罗鼐总理西藏政务，并采取一些措施削弱西藏地方势力。雍正六年(1728 年)，清朝下令将理塘、巴塘等地划归四川，将中甸、阿墩子、维西等地划归云南，从而明确了西藏地方所达辖区范围。

(4)清朝在西藏地区的施政制度基本成熟

西藏地方颇罗鼐对清朝忠诚恭敬，矢勤矢慎。但其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既与达赖喇嘛发生冲突，又反对清廷的管辖，企图割地自据。乾隆十三年(1748 年)发生珠尔墨特那木扎勒谋反，其部属杀害驻藏大臣的事件。清军再一次入藏，逮治了叛乱的首要分子，并对西藏地方行政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乾隆帝说："西藏经此番举动，正措置转关一大机会，若办理得当，则可保永远宁谧。如其稍有渗漏则数十年后，又滋事端。朕前传谕班第，以西藏事必当众建而分其势，目今乘此兵威，易于办理，惟在相度机势，计虑久远，方为万全。"② 在平定珠尔墨特叛乱之后，清廷废除了在西藏封授郡王的制度规定：噶厦的噶伦由三名俗官和一名僧官组成，噶厦在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的领导下处理西藏政务。清朝为了使西藏僧俗上层贵族互相牵制，设立了由全部僧官主管的译仓，并明文规定噶厦的一切公文、政令必须经过译仓的审核钤印方能生效。由于达赖喇嘛在平定珠尔墨特叛乱中有功，所以清朝在乾隆十六年(1751 年)的改革中正式授予达赖七世管理西藏行政事务的权力，从而建立了政教合一的西藏噶厦地方政权。此外清朝确立在西藏长期驻兵的定制。清朝在乾隆十六年的改革，标志着清朝在西藏施政的各项制度基本成熟，基本奠定了清朝在西藏施政的格局。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七世达赖圆寂，乾隆帝害怕噶伦等擅权滋事，遂命令第穆呼图克图暂时代理达赖喇嘛的职权，开始在西藏建立摄政制度。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清朝在反击廓尔喀入侵的战争后大力改革西藏地方的政治和宗教制度，制定并颁布《钦定西藏章程》，使清朝在西藏的施政达到较为完善的程度。

4. 平定准噶尔部——以武力进行最后的统一

清朝对西北的统一行动历时近百年，时间最长，耗资最巨，用兵最多。

(1)准噶尔部崛起，噶尔丹分庭抗礼，清朝统一西北边疆受阻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4，全宗 1293 号，卷 10 号。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

尽管在巴图尔珲台吉、僧格时期，准噶尔部与清朝保持着友好通贡关系，但是当噶尔丹执政后，友好中断，西北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外学者对噶尔丹这个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少数民族人物作过较深入的研究①。马大正先生在论述准噶尔丹与清朝的冲突时指出："噶尔丹'东进政策'的核心是与已定鼎中原的清朝争夺对青海和硕特与漠北喀尔喀的控制权，实现其一统蒙古、建立大蒙古帝国的伟业。这一政治战略，在蒙古民族中有着深厚的传统。自元亡以降，多少蒙古政治家、军事家付出了毕生精力未达此目标而遗恨终生。噶尔丹作为一个有政治抱负、又有军事才能的卫拉特蒙古政治家，他确实向往缔造一个如其光荣先辈成吉思汗那样的不依附于任何政治势力的统一蒙古帝国。"② 噶尔丹的政治目标及其征服中亚的行动对清朝的影响是很大的：第一，由于噶尔丹的军事行动，使清朝在与俄国进行尼布楚谈判时处于被动地位，直接影响到清朝收复黑龙江以北和贝加尔湖以东中国领土的信心；第二，在噶尔丹的统治下，准噶尔建立强盛的中亚政权，与清廷形成对抗局面，清人称之为"西北边患"。"西北边患"延缓了清朝统一边疆的战略计划。

但是，噶尔丹割据西北，并未能阻挡康熙皇帝统一边疆的决心。康熙三征噶尔丹，取得了重要胜利。噶尔丹反清兵败，准噶尔政权在西北受挫。可是，清朝在康熙帝时代没有完成统一边疆的伟业。直至乾隆中叶，清朝的西北边界一直受到准噶尔政权的牵制，当时，清廷所称的西北"边"大约在"甘、凉近南山一带"，"肃州、甘州"，又称"阿喇克山"为边疆③。

(2)准噶尔与清廷对峙，清王朝等待时机统一西北

噶尔丹失败，可以说只是准噶尔政权暂时受挫。策妄阿拉布坦采取了依靠清朝的策略，他代表准噶尔部表示要臣服清朝。因此，康熙"圣心仁慈不忍遣兵将噶尔丹余剩部落悉行剿灭"④。这样，准噶尔部在策妄阿拉布坦的治理下又强盛起来。从策妄阿拉布坦到噶尔丹策零时期(1698 年—1745 年)，准噶尔民族自强不息，不断发展，对内发展经济，对外扩展势力，"迫使叶尔羌、吐鲁番、喀什噶尔、阿克苏和另一些属于他的城市所住的布哈拉人服从自己的统治并开始征收贡赋。而把这些城市的汗、伯克和上等人带走了，这些人已经在珲台吉那里经营耕耘……称做布鲁特的民族，也被制服"⑤。准噶尔部的兴盛，又一次引起周边各种势力的注目，尤其是俄国人对准噶尔土地的觊觎。倔强的准噶尔人，勇敢地反击俄国入侵，致使俄国企图在准噶尔打开缺口，侵占中国西北领土的阴谋破产。对于清朝，准噶尔上层虽然"甚为恭顺"，经常遣使"入贡"⑥，但是，准噶尔政权并不想

---

① 见《准噶尔汗国史》；霍渥斯《蒙古史》，第一卷，1876 年伦敦版；《准噶尔史略》；《卫拉特简史》；《乾隆皇帝全传》等。

② 马大正：《边疆与民族—历史断面研考》，第 252 页，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3 年版。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二。

④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一七。

⑤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准噶尔卷宗。转引自《准噶尔汗国史》第 315 页。

⑥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十七。

早早纳入清朝的统治范围，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准部袭击哈密，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又"绕戈壁，逾和阗大山，涉险冒瘴，昼伏夜行"[①]，通过阿里到达西藏，用兵拉萨。雍正九年（1731年），准噶尔军在和通淖尔大败清军。显然，准噶尔统治者并没有放弃建立"蒙古帝国"的目标，而且，在策略上更注意利用西藏的宗教势力，以"制挟达赖喇嘛而号令全蒙古"[②]。

清王朝当然不能允许准噶尔复兴蒙古帝国大业，但是在中国广阔的土地上不同政治势力的较量是历史形成的，统一的最后完成是需要时间和寻找合适时机的，清廷可以扼制准噶尔向西藏及蒙古的扩张，但是统一准噶尔的时机尚未成熟。乾隆四年（1739年），清朝所辖喀尔喀与准噶尔正式划定游牧界，就是双方在政治上妥协的表现。边界规定：循布延河，南以博尔济、昂吉勒图、乌克克岭、噶克察等处为界；北以孙多尔库奎、多尔珲库奎至哈尔奇喇、博木喀喇、巴尔楚克等处为界；厄鲁特人仍在山后游牧，不得越阿尔台岭；喀尔喀部人，只在扎卜堪等处游牧[③]。清朝与准噶尔的划界，虽然也是按照乾隆帝"分划疆界"的谕令实行的，但是，与俄国及其他周边国家的划界性质不同。清朝与准部划界是在中国领土上不同政权之间暂时的分界线，而且是为了利于保证游牧民族牧业的发展。乾隆三年（1738年），乾隆帝上谕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乾隆说："定界之事，朕前降旨甚明，今以额驸策凌奏请，故许见尔等。噶尔丹策零奏章，朕已观览，其与额驸策凌书亦经奏闻，奏内称喀尔喀与厄鲁特，请悉驻牧如故，彼此两安，庶几推广黄教，休养群生，伏乞大皇帝鉴悯，观噶尔丹策零此次奏言，极其恭顺，有诚心求和之意，朕甚嘉之……蒙古游牧无常，冬夏随时迁徙，若不指定山河为界，日后边人宁保无争乎？必彼此各守其界，无得窬越，庶可永固和好。"[④]

（3）清朝抓住时机，用兵统一西北

噶尔丹策零之后，准噶尔部出现内讧，为清朝带来了削平割据、统一中国的千载难逢的良机。力量的天平完全有利于清军，准部已严重削弱，分崩离析，平准大军胜券在握。乾隆二十年至二十四年（1755年—1759年）清军历时五载，平定准噶尔和回部，统一天山南北，最后完成了国家的统一。

清朝对边疆地区的统一，形式多种多样，上述四种模式最具有典型性，实际上，不管形式如何，其中的几项基本原则是决不改变的：

（1）清朝自其入主中原，取代明朝，建立对全国的统治之日起，就继承了中国历代王朝的疆域观，完成对全国的统一。

（2）清朝对边疆的认识及其确定的管辖范围是依照中国历史上历代王朝的管辖范围而确定的，这当然包括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原王朝和各个边疆地区建立的汗王朝在内所管

---

①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第27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准噶尔史略》，第165页。

③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四。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二。

辖的范围。凡在历史上属于中国疆域范围内的，清朝就坚决将其纳入统一范围，决不允许其分离出清帝国统治范围。

(3)清朝统一边疆各部族和地方政权，一般是使用和平招抚方法，使其接受清王朝的管辖，纳入统一多民族的国家之中。如对喀尔喀蒙古的统一方式。

(4)清朝和台湾郑氏政权是两个截然对立的统治集团。清初台湾郑氏政权是汉族建立的地方政权，从明清之际的历史发展来看，郑成功从荷兰殖民者手中收复了台湾，是为中华民族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同样，清王朝反对郑经政权分割台湾，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果断出兵，完成了台湾同祖国大陆的统一，也是值得后人永远歌颂的。

(5)清朝对一些边疆民族政权，当尚未能直接进行统治时，就借助于其他力量，同时，允许在清王朝范围内，实行不同的管理制度。但是决不允许有背离清朝大一统的行为，否则必出兵讨伐。在对某一地区施政的过程中，不断强化中央的权威，最后达到完全由中央控制。

(6)一般的边疆地区部族和政权，如不肯接受清王朝的统一政策，进行武力对抗，清朝即也以兵戎相见，但是，往往是施以军事威慑，用兵并不是主要的，在平定叛乱之后，即实行安抚政策。

(7)清军平定准噶尔的战争，对于实行国家统一，维护西北边防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但是清朝实行统一的手段是十分残酷的，乾隆皇帝背离了其平准的初衷，滥施淫威，冤杀无辜，杀人之多，超出了一般战争的范围。平准战争之后，曾强盛一时的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力量的准噶尔部基本上被消灭了，世世代代生活在我国西北的卫拉特蒙古民族遭到了严重的摧残。

第二章　清朝对边疆地区的有效管辖和施政

(一)　边防政策

清代前期的边防指导思想是什么？有的学者提出，康熙皇帝所说“本朝不设边防，以蒙古部落为屏藩”①、“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之长城更为坚固”②，是清朝以蒙古等少数民族为屏藩的边防指导思想，这种思想适应了当时的历史发展需要。也有的学者认为这种思想从稳定边疆的意义讲是高明的，而从巩固边防的角度看，却是愚昧的。

上述所提的康熙皇帝的说法，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并不能够准确全面地反映清朝前期的边防思想。康熙所指的“不设边防”“不修长城”，是针对清以前所出现的农耕文明

① 《承德府志》，卷首一。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一。

与草原文明的对峙及历代中原王朝的"夷夏之防"的边防政策。历代中原王朝把国家分为"中原"和"周边"，把民族分为"华夏"和"四夷"，边防的任务就是"夷不乱华"。清朝统治者的夷夏观念在其治国过程中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康熙皇帝提出："帝王治天下，自有本原，不专恃险阻。秦筑长城以来，汉唐宋亦常修理，其时岂无边患？……可见守边之道，惟在修德安民，民心悦则邦本得，而边境自固，所谓众志成城是也。"[①] 雍正皇帝说："历代以来，各蒙古自为雄长，亦互相战争，至元太祖之世，始成一统。历前明二百余年，我太祖高皇帝开基东土，遐迩率服，且各蒙古又复望风归顺，咸禀正朔，以迄于今。是中国之一统，始于秦，塞外之一统，始于元，而极盛于我朝，自古中外一家，幅员极广，未有如我朝者也"[②]；"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③] 这些都是强调国家的大一统，改变历代修长城防卫边疆民族的做法，抨击传统的夷夏观念。

如果说康熙皇帝的说法不能完全反映清朝的边防指导思想，那末什么是清代前期的边防思想呢？

在清代前期，随着沙俄等外敌对中国边疆地区的觊觎，传统的"夷夏之防"观念发生了变化，"夷"已经由专指边疆各民族和周边藩部转变为"外夷"、"洋夷"、"海外诸夷"等西方列强诸国。"夷夏之防"观念的变化，导致清朝边防思想变化，即由"夷夏之防"变为"中外之防"。当然这种变化是逐步发生的。可以明确地说，清朝"既不无理强取他国之寸土，亦决不无故轻让我寸土于人"[④] 及"天朝尺土俱为版籍，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必划界分疆，各有专属"[⑤] 是清朝前期边防政策的指导思想。

清代前期的边防政策，在边防建设中有三个方面比较突出：

(1)陆路屯重兵于边疆；

(2)海疆设立全面的防御体制；

(3)设立卡伦，定期巡边。

清朝在东北三省设置东北三将军，由八旗兵驻守防卫，驻军数额奉天2万余人，吉林1.1万余人，黑龙江6400余人。主要兵种是骑兵。

蒙古地区设绥远将军、呼伦贝尔副都统、察哈尔都统、热河都统、定边左副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库伦办事大臣。蒙古八旗仿满洲旗制驻扎北部边疆。此外，蒙古各部另轮流派"备操兵"，自带口粮、马匹、火药、铅丸，前往乌里雅苏台常驻训练，每期四年，受定边将军调遣。

---

① 《承德府志》，卷首一。

② 《清世祖实录》，卷八三。

③ 《大义觉迷录》。

④ 雍正五年七月十八日，《图理琛等奏报沿途与俄使晤谈情形折》，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下册，第501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⑤ 《粤海关志》，卷二三，《贡舶三》；《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三四。

新疆设伊犁将军、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等。驻军分"驻防"制和"换防"制。"驻防"军队在伊犁、乌鲁木齐等要冲地区，由八旗和绿营携眷永驻；"换防"军队在塔尔巴哈台和南疆各城更番轮戍，三年一换。新疆总兵额2万余人，由"总统伊犁等地将军"节制。

对于西南门户的西藏，由驻藏大臣和噶厦政权共同负责管理边防。乾隆末年以前，驻藏清军一直保持在500—2000人之间，驻藏清军每三年一换。乾隆末年制定了《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规定：

(1)完善西藏的常备驻军制度，将西藏的常备军分为绿营兵和藏兵两种。

(2)绿营兵编制、装备等同内地，兵额为646名，分驻定日、江孜等处；另在打箭炉到前藏驻粮台兵782名。

(3)藏军定额3000人，拉萨、日喀则各驻1000人，江孜、定日各驻500人。清朝又命四川总督、成都将军、西宁办事大臣与驻藏大臣声势联络，遥制西藏。

云贵、两广各设总督，并制南疆；又设广州将军，统兵5200余人，扼守南疆门户。

自康熙朝开始，清朝在海疆设置防御系统，到乾隆朝，已经形成了海疆的三条防线。最外一条是以绿营水师为主的海岛防线；居中一条是八旗与绿营的海岸防线；内里则是以八旗和绿营为主，连接沿海重镇的东南防线。从北到南，设置东三省水师、直隶水师、山东水师、江南水师、浙江水师、台澎水师、福建水师、广东水师、长江水师等。八旗水师战船数百，官兵逾万，与八旗绿营驻防陆师表里相依，扼要戍守水陆兵额高达3.5万人。清代前期，东部、东南部形成了海口与海岛，岛屿与海岸并重的海疆全面防御体制。

在边疆地区靠近边境的地方设立卡伦[1]，定期巡查，是清朝边防的一项重要军事设施。清代前期，陆路边疆东三省、蒙古、新疆、西藏、云南、广西都设置了卡伦，如在新疆共设卡伦250多座，在漠北设60余座，黑龙江设51座。除设置卡伦外，清朝还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边境巡查制度。如在新疆，每年春秋两季，伊犁将军委派参赞大臣巡查各所属卡伦及卡伦以外所辖地区。外蒙古卡伦巡查由乌里雅苏台左副将军委派干员，带兵稽查，定为每年一次。黑龙江边境巡查分为每年巡查和三年巡查两种。西藏由驻藏大臣每年春秋两季到边界巡查。云南、广西也规定了每年巡查和定期巡查的巡边制度。清朝在边境地带还设置了巡逻鄂博，定期巡边制度的主要任务是勘查界碑、界牌，修整鄂博，守卫边防。

海疆的巡防，是海防水师的重要任务。巡防有外海巡防和内河巡防，外海巡防按水域分为总巡和分巡，总巡负责较宽水域的巡查，分巡隶属于总巡。巡防规定："……乃令各镇总兵官每阅两月会哨一次，其会哨之月，上汛则先巡北洋，后巡南洋，下汛则先巡南洋，后巡北洋……南北会巡，指定地方，蝉递相连。"[2]

---

① 卡伦即哨卡，西清说："更番守望之所曰台，国语谓之喀伦，俗称卡路。"见西清《黑龙江外记》。

② 《清史稿》卷一一〇，《兵六》。

清代前期,清朝通过对边疆地区驻防将军、大臣的设置,海陆两地军队的部署,巡边制度的订立,体现了国家对领土主权的有效管辖。

清代前期的边防政策有三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考察清朝对边疆地区的军事部署和边防建设,可以看出,不论是海疆还是陆疆,清王朝都给以极大的关注,形成了全面的防御体系。清朝在完成陆疆防御体系的同时,也注意改善海疆的防御系统。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设金州驻防水师营,雍正三年(1725年)设天津水师营,雍正四年(1726年)扩建旅顺水师营,雍正五年(1727年)设京口水师营,雍正六年(1728年)新设福州驻防水师营,七年(1729年)又建乍浦水师营和广州驻防水师营。清朝为建设水师倾注了大量的资金,投入了相当的力量。至鸦片战争前夕,清军水师兵额在15万—20万左右。清军水师在19世纪初拥有船舰890多艘。

从边防的战略来讲,清朝在建立海陆全面防御系统的同时,根据形势的变化,还是有所侧重。17世纪80年代后期,战略重点转移到内陆边疆。当时,康熙皇帝已经预见到日后海患问题的严重性,"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必受其累。国家承平日久,务须安不忘危"[①]。但是,沙俄对我国北部边疆的入侵及清朝在处理西北边疆民族问题上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使清朝在统一台湾以后的数十年中不得不将其战略重点一直放在西北边陲。何秋涛在《朔方备乘》中对清朝的战略意图及边防建设做过深刻的分析,他指出,"统计北徼自东迄西,接壤俄罗斯之处不啻万里,其最东则自海以外之库页大岛,迤而西至海以内之混同江口、恒滚河源以及外兴安大岭,约横亘三千余里,我朝设三姓副都统辖其地,以吉林将军统之,其外以控制赫哲、费雅喀、俄伦春诸部,其内以捍卫宁古塔、白都讷也。自三姓以西直抵牛满、钦都、精奇哩诸水上源,限以兴安大岭,约横亘亦三千余里,我朝设黑龙江将军统之,其外以控制索伦、达呼尔诸部,其内以捍卫吉林、奉天也。自黑龙江以西约二千余里,为克鲁伦河诸水上游,我朝设库伦办事大臣统之,其外以控制车臣汗、土谢图汗诸部,其内以捍卫蒙古东四盟及直隶、山西边境也。自库伦以西约二千余里,为色楞格河诸水上游,我朝设乌里雅苏台将军统之,其外以控制唐努乌梁海及扎萨克图汗、赛因诺颜部,其内以捍卫蒙古西二盟及陕西、甘肃边境也。自乌里雅苏台以西约千里,据额尔齐斯河上游,我朝设科布多参赞大臣统之,其外以控制阿尔泰乌梁海及杜尔伯特、新土尔扈特诸部,其内以捍卫巴里坤、乌鲁木齐诸境也。以上皆与俄罗斯接壤之处,各有重兵,形势联络。自科布多以西约千余里为塔尔巴哈台,有大臣驻焉。自塔尔巴哈台以西约千余里,为伊犁,有将军驻焉,其外境皆哈萨克部落,受封爵、纳赋税,比于内地蒙古各部,而哈萨克之外,惟俄罗斯为强国,然则边防所重,益可知矣","然常宿重兵于漠北,将帅大臣星罗棋布,东西相望,其所以防患于未然者,意至深远也"。

第二,清朝在边疆地区的驻军和设卡伦巡查,具有保卫国家安全和抵御外敌入侵及维护边疆地区安定的双重职能。无疑,保卫国家安全和抵御外敌入侵是边防的首要任

---

①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六,北京出版社,1985年版。

务。但是在清代前期,尤其是康雍乾鼎盛时期,国力强盛,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尚未形成对中国疆域的威胁,而在国内边疆地区,清朝对局部地区割据势力的用兵和施政管辖则需要调遣驻防军队协同行动,其作用是十分明显的。

边防驻军的双重职能还表现在卡伦巡查上。首先,在卡伦的设置上,有多种类型,如围场卡伦,国家禁区、牧场、屯田卡伦,禁止越界游牧卡伦,稽查行旅、缉捕逃犯、维护地方治安卡伦和巡查边界、防备外来侵略而设于边境地区的卡伦。前几种卡伦的作用,伊犁将军松筠曾明确说过:"新疆南北各城皆设卡伦,而伊犁为最多。伊犁境内东北则有察哈尔,西北则有索伦,西南则有锡伯,自西南至东南则有厄鲁特,四营环处,各有分地,其禁在于私越;又有铜场、铅场、屯工、船工,安置发遣罪人,其禁在于逋逃;至于境外,自北而西则有哈萨克;自西而南则有布鲁特,壤界毗连,其禁在于盗窃。故设卡、置官,派兵巡守。"①

至于边境地区的卡伦,也没有设置在边界线上。如中俄北部交界,清朝在沿边设卡伦 47 处,其中恰克图以东设置 28 处,以西设置 19 处,恰克图以东沿中俄国界设置界碑鄂博 63 处,该地段的卡伦负责巡查任务是保护边防,巡查界碑鄂博。显然卡伦与国界不是同一回事②。

第三,中国历史上所形成的传统的疆域观和边防观念与近代国家之间的国家、主权、疆域、国界、边防的理解有明显的差别。直到清代前期,国家对国界的管理仍然和对整个边疆地区的管理交错在一起,国界观念不强,边疆地区、边境地带和国界线混淆。对边疆地区和边境地带的管理权都归驻边将军。有人称这种管理制度为军府制度。驻防边疆地区的将军的职能是"掌镇守险要,绥和军民,均齐政刑,修举武备"③,边疆将军、都统、办事大臣管理各统辖地区的边防、台站、卡伦、屯田、贸易、征税诸事务,以达到"控驭抚绥,以固邦瀚"④ 的目的。驻边军队、哨卡的双重职能,自然削弱了守卫边防、抵御外敌入侵的功能。

(二)边疆民族政策

什么是清朝的边疆民族政策?简言之,就是两点:其一,"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政策;其二,"分而治之"、"众建而分其势"的政策。

1."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政策

清朝是继承中国历代传统而建立的统一多民族国家,主体民族是汉民族,而边疆各民族和汉族的历史文化传统相差较大,如何根据各民族习俗特点,制定适宜的边疆民族

---

① 松筠:《钦定新疆识略》,卷一一。

② 李之勤:《西北史地研究》,第 370—380 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版。

③ 《清史稿》,卷一一七,志九二,《职官四》。

④ 《清文献通考》,卷七八。

政策,是清朝完成统一边疆后,稳定边疆、长治久安的重要问题。李兆洛在《皇朝藩部要略·序》中高度概括了清朝的"因俗而治"政策,李兆洛说:"其于诸藩也,容之如天地,养之如父母,照之如日月,威之如雷霆,饥则哺之,寒则衣之,来则怀之,劳则劳之,患则救之,量材而授任,疏之以爵土,分之以人民,教之以字畜,申之以制度,一民尺土,天子无所利焉,寸赏斗罚,天子无有私焉。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旷然更始而不惊,靡然向风而自化。"① 清朝根据边疆地区各民族的情况,"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从俗从宜","各安其习"。也就是说,在一个国家内实行多种政治制度,进行统治。

清朝"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政策,主要有以下几个内容:

(1)在边疆地区对各民族实行多种形式的管理制度

东北地区居住着众多的民族,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的管理制度都不相同。共有四种形式:八旗制以统辖八旗兵民,州县制以统辖汉人民户,姓长制以统辖吉林边民,盟旗制以统辖东蒙蒙民。

蒙古地区是蒙古民族的聚居区,清朝实行盟旗制度进行管理。

新疆地区地域广阔,民族众多,境内有维吾尔、汉、满、回、哈萨克、布鲁特、锡伯、索伦、蒙古等民族。清朝根据各个聚居区的民族分布情况实行了多种制度:汉族聚居区实行郡县制;维吾尔族聚居区实行伯克制;游牧的哈萨克、布鲁特蒙古诸部及哈密、吐鲁番维吾尔人实行札萨克制。

西藏地区实行地方政权的行政管理制度,川、青、甘、滇藏区实行土司制度。

西南多民族聚居区实行土司制度。

东南台湾与海南岛的行政管理实行郡县制。

上述在边疆地区的多种政治管理制度中,除了与内地相同的郡县制以外,盟旗制度、札萨克制度、伯克制度、土司制度及西藏地区的地方行政管理制度都与内地的政治制度有较大的区别。盟旗制度是在蒙古高原上蒙古民族原有的适用游牧民族鄂托克和爱马克制度的基础上,参照满洲八旗制,在蒙古地区实行的政治制度。札萨克旗制也是清朝根据八旗制度的组织原则,在蒙古原有的社会制度基础上建立的统治制度,这种制度下的社会组织属于军政合一的性质。伯克原来是我国维吾尔族和中亚地区一些操突厥语的民族历史上的官制,18世纪,清朝统一新疆以后,对这项官制进行改革,成为适合于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政治制度——伯克制度。土司制度也称土官制度,形成于元代,元朝在保留各族官吏原管的土地和百姓的基础上,任命原来的土酋为土司。土司制度也就成为元明清三朝统治者对西南边疆各民族聚居地区实行的一种特殊的政治制度。西藏地区,在明代由帕木竹巴第司政权名义上统治了200多年,在帕木第司政权存在的同时,还有仁蚌家族、辛霞巴及其他土酋和藏巴汗噶玛政权进行统治,实际上处于分裂状态。清代,从蒙古和硕特部顾实汗开始,清朝曾尝试以第巴制度、噶伦制度来解决对西藏的施

①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序》。

政，但都未取得成功。1751年，清朝废除西藏封建郡王制度，建立地方办事机构噶厦，并且逐步完善，形成了噶厦内四噶伦中三俗一僧的“政教合一”制度。

清朝对边疆地区各民族实行的统治制度带有明显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性质。但是，清朝保持边疆地区原住民族的格局，实行多种形式的政治制度，显然和欧洲殖民者在美洲、澳大利亚以及非洲一部分国家里划分土著保留地制度的性质不同。欧洲殖民者建立土著保留地的目的是要大规模地掠夺和占有这些国家的土地资源，剥夺当地原住民拥有和使用这些土地的权利，把贫瘠荒凉的土地划归土著居民居住，使他们没有能力自己养活自己，从而或者使他们逐渐灭绝，或者使他们成为白人工矿业与农业的廉价劳动力的提供者。如美国白人在西部对印第安人实行的“保留地”制度，是以不再保留印第安人在东部的土地为前提，使印第安人既与原有的生存条件分离，也与整个美国社会脱节。清朝强调保持边疆原住民族土地的完整性，原有民族分布格局不变，保持原有的习俗、语言、文化和生活方式。其地方行政由本民族的人士负责。清朝统治者严禁其他民族人口流入边疆，他们认为，允许大量内地人口流入，会引起边疆民族的不安定，不利于边疆地区的稳定，清朝前期曾屡次颁布人口流入边疆的封禁令。

将民族地区的统治权委托给当地民族的首领，通过他们的治理来贯彻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民族政策被称为“间接统治制度”。近代以来，英国对国内民族和殖民地民族都曾经实行间接统治制度。有人认为，我国清代所实行的土司制度、盟旗制度、伯克制度等都属于这种类型。我们认为，的确，清朝对有的边疆地区也曾经采用过间接统治制度，如清朝初年，利用蒙古和硕特部汗王顾实汗对西藏进行的统治就属于这种类型。蒙古和硕特部进入西藏，并不是缘于清朝的帮助，而是由于蒙古和硕特部顾实汗帮助格鲁派推翻了红帽派藏巴汗政权后，掌握了当时西藏地区的军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和硕特部顾实汗和西藏宗教领袖达赖、班禅形成蒙藏僧俗贵族互相支持、互相依赖的统治格局。清朝定鼎北京之初，尚无力量顾及西藏事务，不能对西藏进行直接的统治，只有利用已经归服清朝的和硕特部汗王顾实汗对西藏进行间接统治。清朝利用和硕特部汗王对西藏间接统治达六十余年，自1709年起，清朝根据当时西藏情况，派官直接管辖西藏事务，结束了间接统治制度。除此之外，在清代没有出现其他被间接统治的地区和民族。

(2)对边疆民族上层人士政策和宗教政策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各民族的统治者对各民族的劳动人民共同进行压迫、剥削，而各民族的统治者之间也存在民族间的互不信任、歧视、戒备、仇恨、冲突和斗争。这种存在于民族之间的民族对立、民族摩擦和民族矛盾在各民族统治者之间表现得尤其明显。清代，摆在清朝统治者面前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要对边疆各民族的上层人士制定适宜的政策，充分利用他们熟悉本民族的历史特点和生活情况，在本民族中的威望和政治号召力，以利于化解矛盾，减少摩擦，促进团结，巩固清朝的统治。

在总结清朝的治边方针，提到清朝对边疆各民族上层人士的政策时，人们往往强调笼络政策，其实，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清朝统治者对边疆各民族上层人士的控制包

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众建而分其势",分化和削弱边疆民族各部上层人士的权势;另一方面,拉拢和抚绥各民族上层人物。

笼络和抚绥各民族上层人士主要表现在:对归顺清朝的各民族上层人士,一般均保留和承认他们原来统治本民族本地区的特权,给以优厚俸禄,封以崇高爵位。与部分边疆民族上层人士家族实行联姻,尤其和蒙古王公贵族实行满蒙联姻,一方面从蒙古王公家族中选择后妃;另一方面,把公主下嫁给蒙古王公。实行朝觐制度,亦称年班、围班制度。年班制度规定:边疆各民族上层人士每逢年节来京、朝觐皇帝、瞻仰圣容;围班制度亦称木兰行围制度,邀请边疆民族上层人士到塞外,赐宴于避暑山庄并进行木兰行围狩猎。

清廷将其对边疆民族上层人士的政策归纳为"恩威并济",对此乾隆皇帝曾做过十分深刻的分析,他认为:"中国抚驭远人,全在恩威并用,令其感而知畏,方为良法。若如明季汉官,当外藩恭顺,则藐忽而虐侮之,或且勒索滋弊,及其有事,则又畏惧而调停之,往往激变,率由于此。……历观往代,中国筹边所以酿衅,未有不由边吏凌傲姑息,绥驭失宜者,此实绥靖边隅、抚驭外人之要务。"①

清代,青藏高原、大漠南北和天山北路的蒙藏民族大多信奉藏传佛教,而天山南路的各民族则信奉伊斯兰教。在边疆地区,这两种宗教有着巨大的传统影响和社会势力,有着强烈的民族性。宗教问题往往和民族问题、边疆社会问题交织在一起,国家在边疆地区的施政不能不考虑宗教因素。藏传佛教在西藏地区的巨大影响无庸赘言。在蒙古民族聚居的地区,蒙古王公贵族和一般牧民无不虔诚信奉藏传佛教,他们"凡决疑宁计,必咨喇嘛而后行"。清前期准噶尔部往往利用藏传佛教与清朝对抗,清朝统治者也是针锋相对,利用藏传佛教的影响,消除割据势力,达到统一边疆的目的。乾隆皇帝在《御制喇嘛说》中曾这样分析藏传佛教与蒙藏民族的关系:"盖中外黄教总司以此二人(指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各蒙古一心归之,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故不可不保护之,而非若元朝之曲庇谄敬番僧也。"在清朝统治者看来,要实现全国的安定,就必须确保蒙古地区的安定;要确保蒙古地区的安定,就必须利用藏传佛教;要利用藏传佛教,就不能不重视西藏问题,而解决西藏问题的关键还是在于利用藏传佛教,崇奉藏传佛教不仅可以绥服西藏,而且可以加强蒙古地区对清王朝的向心力。

清朝统治者利用藏传佛教政策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优礼藏传佛教上层首领。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在西藏僧俗人民心目中威望崇高,具有极大的号召力。乾隆曾经说过"敬一人千万悦"。清前期统治者对于达赖、班禅倾心归向于清王朝极为重视,从礼制上给予达赖和班禅以逾于常格的优礼。顺治九年(1652 年),清朝册封达赖五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册封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一六。

班禅五世罗桑益喜为"班禅额尔德尼",给予达赖、班禅极崇高的地位,也从此确立了历代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都必须经过清王朝册封的制度。

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清朝册封哲布尊丹巴为"大喇嘛",掌漠北喀尔喀蒙古藏传佛教事务;康熙五十年(1711年)又册封章嘉胡土克图为"大国师",总领内蒙古藏传佛教事务。这样,蒙藏地区藏传佛教分为四大部分,达赖喇嘛主前藏,班禅主后藏,哲布尊丹巴主喀尔喀蒙古,章嘉胡土克图主内蒙古,四大活佛既有崇高的地位,又各有领地,互不统属,形成藏传佛教大喇嘛分主教权的局面。

第二,支持藏传佛教的发展,赋予藏传佛教寺院集团种种特权。

清朝支持藏传佛教发展的重要形式之一就是鼓励或者出资帮助修建佛教寺庙。因为,藏传佛教寺庙数量的多少是藏传佛教兴衰的标志,寺庙越多,则藏传佛教流传越广,信教者也随之增加,清朝利用藏传佛教以安定西藏地区的社会控制目标便越容易达到。除了达赖、班禅外,清朝对藏传佛教的其他上层人物也封授以各种职衔、名号,制定了喇嘛的等级,使其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以争取这些上层人物的诚心归附。清朝对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予以统治地方的特权,允许其直接向西藏人民征收赋税。

第三,加强对藏传佛教的管理,创立金瓶掣签转世制度。

清前期统治者一向对藏传佛教采取恩威兼施的政策:对诚心归向者,清朝不惜花费重赀施以褒奖;对妨害国政者,清朝则绳之以法,严惩不贷。藏传佛教固然能够起到维系西藏地区稳定的作用,但在一定场合、一定时期也有若干藏传佛教僧人违反国法和教规,因此清朝对藏传佛教不能不在崇奉中予以加强管理的一面。对此,乾隆皇帝有清醒的认识,他说:"朕于黄教素虽爱护,但必于奉教守法之喇嘛等方加以恩遇。若为教中败类,罪在不赦者,即当明正典刑,断不稍为袒护。"[①] 在清代前期,无论采取崇奉的手段,还是对煽构祸乱者置以重刑,但清王朝的主旨,利用藏传佛教以安定蒙藏社会的既定目标从未有过丝毫游移。

金瓶掣签转世制度的确立,是清朝在管理藏传佛教方面的重大改革。在这项制度确立以前,蒙藏地区四大活佛的转世出现封建农奴主贵族操纵政教大权,其兄弟叔侄姻娅相传袭,几乎与世袭封爵无异的景况,既不利于清朝对蒙藏政教的管理,也易于使地方封建贵族割据势力膨胀发展。清朝创立了金奔巴制度,规定:各地呈报的达赖喇嘛、班禅的呼毕勒罕的姓名及出生日期用满、汉、藏三种文字写在牙签之上,放入清朝所颁发的金奔巴瓶之中,在驻藏大臣的监督之下,当众在大昭寺宗喀巴佛像前抽掣拈定真呼毕勒罕。

清朝对西藏地方施政的改革,必须考虑到宗教因素,因此在乾隆朝出现了借助于藏传佛教力量,缩小地方势力范围的改革思路。清朝提出"多立头目,以分其势"的改革措施。地方噶厦官府内三俗一僧,地位平等,在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的领导下处理行政事务。清廷授予达赖喇嘛直接掌管西藏地方政务的权力,地位和职权与驻藏大臣平等。从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三。

此，达赖喇嘛不仅是宗教领袖，而且是政治领袖，这就开始了格鲁派治理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

与藏传佛教不同的是清朝在新疆地区实行的是政教分离政策。

15世纪以后，由于伊斯兰教在新疆的迅速发展，宗教头目逐渐控制了世俗政权。在清朝统一新疆以前，作为伊斯兰教法规维护者的阿浑的社会地位居于世俗的伯克之上。阿浑，又称阿珲、阿訇。清朝统一新疆，大小和卓叛乱被平定以后，其后裔流亡浩罕，阿浑便成为伊斯兰教在新疆地区的集中代表，并拥有神圣的权力。阿浑常常制造事端，利用教徒聚会之际废杀伯克。乾隆说："阿浑乃回人诵经识字者，与准噶尔喇嘛相似。从前厄鲁特等不知事体，听信喇嘛，致生变乱，岂可使回人仍因旧习。著传谕舒赫德等，晓示各城回人，嗣后诸事，唯听阿奇木等伯克办理，阿浑不得干预。"[①] 清朝认为，及早削除阿浑在新疆社会的影响，如果阿浑势力膨胀，将会利用宗教危及清朝在新疆的统治。清朝统一新疆以后，支持世俗的伯克，令其署理维吾尔地区的各项民政事务，禁止宗教干预行政，实行了政教分离政策。这项政策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了宗教势力的发展，避免了宗教人员掌握世俗政权，滋生事端，对于社会的安定及清朝在新疆的统治是十分有利的[②]。

2. **"分而治之"、"众建而分其势"政策**

清朝对边疆各民族实行"分而治之"、"众建而分其势"政策，最初源于对蒙古问题的处理。蒙古高原，自古以来一直是任凭北方游牧民族自在牧放、豪迈驰骋的广阔草原。清朝人说："鞑子蒙古乃诸游牧国总称，无城郭宫室，驾毡帐逐水草而居，谓之行国。"[③] 从中国历史上看，中原历代王朝苦于北部边疆问题。早在汉代，扬雄就提出："……北地之狄，五帝所不能臣，三王所不能制。"[④] 严尤也曾讲过："匈奴为害……周得中策，汉得下策，秦无策焉。"[⑤]从汉代到明代，汉患匈奴，唐忧突厥，宋虑契丹，明苦鞑靼，几乎无代无之。清朝也清醒地意识到，蒙古崛起，是对清王朝统治的最大威胁，"蒙古生性强悍，世为中国之患"，清朝提出的治理蒙古的基本思路是削弱蒙古的力量，"然蒙古衰弱，中国之利也"[⑥]。削弱蒙古的办法，即是"分而治之"、"众建而分其势"。分而治之政策最早始于漠南蒙古，尔后推行于漠北蒙古，最后成为清朝对边疆地区实行统治的基本政策。在蒙古地区，漠南蒙古由6万户变为6盟49旗；漠北蒙古由7鄂拓克变为4盟86旗；漠西蒙古由4卫拉特变为8盟31旗，在西藏地区，将部分藏族地区划归青海、四川、云南管辖。清朝这种做法是要"少其地而众建之，既以彰赏罚之典，又使力少不能为乱，庶可宁辑边陲"[⑦]。目的很明确，就是要削弱边疆民族上层人士的权力，"使力少不能为乱"。另外边

---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一五。

② 苗普生：《伯克制度》，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林谦纂：《国地异名录》，见《小方壶斋舆地丛书》，第一帙。

④ ⑤《汉书》卷九四。

⑥ 《啸亭杂录》。

⑦ 《清高宗实录》，卷二九五。

疆地区各种行政机构,包括各盟旗长、各级伯克、各部土司互不相统属,任免权掌握在理藩院或清朝各驻扎大臣手中,边疆民族地区各级行政官员负责处理该地区的民政事务,但处在清朝驻边各级大臣的监督之下。

清廷在实行"因俗而治"、"分而治之",即对各民族实行多种形式管理制度的民族统治政策时,并不是完全照搬原有民族的政治体制,而是对原有的体制加以改革,以适应于当时的国情和利于清朝的统治。其类型有以下二种:

(1)实行郡县制,这主要是针对台湾与海南。清代台湾和海南两岛与腹地边疆不同,其汉族人口远多于土著民族人口,故清朝在台琼两岛始终推行内陆一体化政策。台琼两岛地方府县隶属于沿海邻近省份,两岛的民族事务,另有衙署管理,但均直接听命于本省的布政使司,与中央的理藩院无涉。清朝对两岛的土著民族实行汉化政策。两岛凡划入州县统治的少数民族百姓与内地百姓无异,迫其剃发蓄辫,以示归附。清朝大力推行儒化教育,加速其汉化进程。这和美国在西部地区逐步"美国化"的进程极其相似。当然,美国是以掠夺印第安人的土地为其开发前提的,这和清朝统一台琼二岛性质完全不同,但是,美国在得到土地以后,大批的移民从东部带去美国的制度和生活方式,使西部最终和东部融为一体。

(2)对原有民族的政治体制加以改造后再利用。如对伯克制度、土司制度、盟旗制度和西藏地方行政管理制度等都进行了改革。以伯克制度和土司制度为例,伯克制度,在清朝统一新疆前夕"回部阿奇木等伯克向系世袭",也就是说,维吾尔族地区是由阿奇木等伯克控制,如果仍采用世袭制,将与清朝高度集中的封建中央集权统治相矛盾,不利于其在新疆的统治,废除伯克世袭制度,将伯克改为流官,是伯克制度改革的首要内容。此外对伯克的任免、任期、回避制度、品级、养廉、入觐制度和政教关系都进行了改革。土司制度的改革在清代具有很大的影响,史称"改土归流"。清朝在西南各省进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后,土司制度受到很大的冲击,土司的承袭制度、分袭制度、奖惩制度、抚恤制度都有了新的规定,形成了流土并治及分别流土考成等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改革后,土司的割据性、独立性不复存在,中央对这些地区的统治得到加强。

清朝以"因俗而治"、"分而治之"的方针治理边疆地区,收效甚大,但是在强调边疆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和制定特殊政策时,也出现了一些不利于各民族交流,影响边疆民族社会发展的消极的政策,影响比较大的有"隔离政策"和"封禁政策"。

隔离政策出现在台湾和天山南部的回疆等地区,台湾有汉番隔离政策,但是最典型的还是南疆汉回隔离政策。汉回隔离政策,除了清朝行政制度和军事制度上采用不同的制度外,经济措施上,监督进入回疆经商,限制汉人进入回疆垦殖,新疆使用普尔钱,禁止商民重利盘剥回民。在社会生活上,严禁汉民移住南疆,并设有"汉、回城",汉、回人分居,严禁汉、回两族通婚,限制回人留辫发等。封禁政策主要针对东北三省和蒙古地区,这一政策的推行较大地影响了东北、蒙古等边疆地区的经济开发。

清朝统治者实行的"分而治之"、"众建而分其势"的统治政策与很多国家历史上都出

现过的二元或多元政治体制又不一样。二元或多元政治体制是指在一个国家内有两个或多个主体民族,而它们之间的历史文化传统相差较大的情况下采取的政治体制。如世界近代史上的奥匈帝国,就属于这一类型。清朝是继承中国历代传统而建立的统一多民族国家。主体民族是汉民族,而边疆各民族和汉族的历史文化传统相差较大。"分而治之"、"众建而分其势"与"因俗而治","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是一个政策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根据边疆地区各民族的情况"因俗而治","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从俗从宜","各安其习",也就是说,在一个国家内实行多种政治制度,进行统治。另一方面为了强化清王朝对边疆民族的控制,"分而治之"使他们之间隔绝、封闭,大大地限制和缩小边疆民族首领的权限,使他们不能联合起来反抗清朝的统治。20 世纪 50 年代,蒙古族学者黄静涛先生曾对此项政策进行过深刻的批判:"这一政府极端嫉恨南蒙古以至整个蒙古族的统一及其与汉族的联系;极端仇恨国内各民族间的平等与自由。清统治者采取了一系列狠毒政策,使蒙古处于'藩属'的地位并使其与汉族隔绝了起来。"①

清代边疆政策的最终目的,是维护清王朝对全国的统治,加强国家的统一。一俟统一边疆的任务完成,疆域确定,中央对边疆地区治理的内容就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一是防御外来的入侵,其二是保持边疆地区的稳定和发展。清代边疆政策的核心是强化清朝对边疆地区的统治,即强调国家的统一,强调边疆地区的安定,只有稳定的边疆,安定和平的环境,才能贯彻适宜各个民族的"因俗而治"的灵活政策,才能实行多种形式的管理制度,才能强调民族文化的多元性。同样,在国家统一完成之后,制定适宜的边疆民族政策,即保持边疆地区原住民族的格局,"因俗而治"实行多种形式的政治制度,强调民族的自治和民族文化的多元主义,不但不会削弱国家的统一和稳定,而且会使国内民族矛盾趋向缓和,清朝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得到加强。

维护清朝统治,加强国家统一,还表现在清朝重视对边疆各民族的立法,而清代边疆民族政策往往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确定。清朝颁布的《蒙古律例》、《回疆则例》、《新疆条例》、《西藏通制》、《西藏善后章程》、《钦定西藏章程》以及《理藩院则例》、《大清会典则例》等边疆地区的法律条例,既确定了中央对边疆地区的行之有效的管辖,又有适宜当地民族特点的具体法规。

学术界对清代边疆民族政策的评价存在一些分歧。一种意见对其评价过高,似乎认为清代尽善尽美,毫无瑕疵,另一种意见又失之苛责。有些史家指出,清廷故意优崇喇嘛,高其衔称,厚其待遇,华其庙宇,佛门广开,佛海迷茫,使蒙古男子皆以披剃为其职志,自愿为僧而自其后,实乃居心叵测,欲使蒙古亡族灭种;有些史家还说,清廷禁止汉人入蒙开垦,屡申禁令,峻其刑罚,表面上是保护蒙人之牧,实质上是欲其愚弱、欲其鄙陋的"愚禁"政策。我们认为,这种过分贬低清代边疆民族的观点不足取。清朝边疆政策在鸦

① 陶克涛:《内蒙古发展概述》(上),第 135 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57 年版。

片战争以前最大的失误在于片面追求社会稳定而牺牲社会发展。稳定与发展是辩证统一的两个方面。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社会目标价值观念体系包含多种尺度，但最重要的则是"天下太平，长治久安"。孔子就曾经直接表达了"安"与"和"作为社会目标超乎其他一切的至上性。道家、法家等尽管关于治道的学说互有歧异，但在希望天下太平这一点上，却基本上所见略同。因此，稳定和谐的社会便成为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政治家们所追求的目的，封建君主的贤愚功过均以社会的治乱为准绳来加以评判。清王朝作为一个封建王朝，自然也把国家的安宁和平作为自己惨淡经营的鹄的。对于清朝来说，第一要务是保持边疆地区的安定宁谧，而开发建设边疆地区则是次要的事情，因而对后者往往重视不够。清朝实行封禁政策不仅仅是一种民族隔绝政策的表现。统治者认为，社会人口流动越少，社会越安宁，内地人民流向边疆地区难保无虞。而移民社会在向土著化过渡的过程不可避免出现从混乱走向秩序的时期，此为世界性人口流动规律，古今概莫能外。清王朝统治者为了避免汉族人口流向边疆地区后与当地少数民族发生矛盾，往往采取一个简单的办法，即禁止汉族人口流向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其结果延宕了边疆地区的经济发展。

清代的边疆民族政策不是天马行空般的产物，而是在脉承深厚历史文化沉淀余绪基础上并能够踵事增华。民族观比民族政策相对而言更为稳定，在心理深层次上对人们认识民族和处理民族问题的态度产生制约作用，并对民族政策原则的确立有着直接影响。中国古代传统边疆观有两大核心理论：一是服事观，一是华夷观。最早提出服事观的是《尚书》。《禹贡》篇中详细描述了五服（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与国家政治中心各不相同的关系。在中国古代，有关边疆地区人的问题，其核心就是所谓四夷问题。封建王朝统治者在讨论边政问题时往往以服事观为自己主张的理论基础。在他们看来，要荒之地（即边疆地区）既不同于内地，因此要治而又相对不治是恰当的，而这也正是服事观的最基本主张。此外，服事观是以全国服从一个政治中心为基础，与中央集权主张相吻合。实现大一统是封建统治者治边的终极目的，但历史实践使统治者认识到，在一个国土辽阔、民族众多的大国，中央对各地的集权统治只能在不同的强度层次上实现，必须因时、因地、因人而治。在中国古代传统治边思想体系中，最能体现因时、因地、因人而治原则的莫过于"羁縻"思想，而最早使羁縻思想成为较成熟的治边思想的正是服事说。清代前期帝王多勤于政务，深谙历史，能够以史为镜鉴。孜孜追求国家的统一，又将"因俗而治"这一边疆统治的传统思想奉为圭臬。清朝的民族和边疆政策的基本方针是"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即保持各少数民族的社会习俗和宗教信仰，并根据他们的不同情况进行统治和管理。

因为中国古代的边疆地区大都是少数民族（所谓四夷）聚居的地区，所以中国古代传统治边观理所当然集中在如何处理好中央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我们认为，中国传统治边策略有三种模式：其一为多事四夷型，即以武力征服为主要的先行手段，继而在边疆地区建立较为稳定的统治。人们自古就对多事四夷褒贬不一，争执不休。在历

史上,多事四夷既有劳师靡财而陷入危机不能自拔者,也有开疆拓土而以国富民阜、出现空前的民族和解与民族大融合局面宣告胜利者。其二为守在四夷型,即"观德不耀兵",尽管不完全放弃武力解决的手段,但主张以适当的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措施为先行手段,强调德政的功效,使四夷成为中央王朝的边疆保卫者。其三为以夷制夷型。在清代,作为少数民族的满族是统治民族,为了使自己建立的中央政权具有合法性,反对"严华夷之辨"。另一方面,与当时国际政治大格局变化相联系,中外关系问题日益表现于边疆地区,因而传统的夷夏之防观已经出现了本质的变异。由于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华夷之辨的藩篱,加之清朝统治者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在思想感情上比较接近,清朝的边疆民族政策比以往各朝代都成功。

(三)边疆开发政策

在边疆地区实行边疆开发政策,是清代边疆政策的特色。清代以前,无数名不见经传的劳动人民手足胼胝,默默无闻地谱写了中华民族开发边疆的宏伟历史。清代的边疆开发,是中原与边疆的各民族人民在此以前开发建设边疆历史的延续和发展。与前代不同的是,清代的边疆开发,人力更多,地域更广,开发的手段更多样化,影响也更大,而且有的开发活动得到官府的指导。

在清代前期存在着有利于边疆开发的基本条件:

首先,国家政治局势稳定,疆域空前统一。康熙朝平定三藩、统一台湾、漠北喀尔喀蒙古部归附;乾隆朝彻底战胜了准噶尔部,统一天山以南的回疆地区,进兵西藏,驱逐准噶尔部,击退廓尔喀入侵;康熙朝和雍正朝分别与沙俄签订了《中俄尼布楚条约》和《布连斯奇条约》,划定两国边界。清代前期,我国的疆域东起库页岛、台湾,西迄巴尔喀什湖、帕米尔,西南沿喜马拉雅山脉直到云南的高黎贡山和恩梅开江,都在清朝的有效管辖之下。政治上统一,消除了南北对峙的状态,结束了边疆与内地长期以来分割的局面,为边疆开发提供了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

其次,由于政治上统一局面的出现,为内地大批人口迁居边疆,创造了有利条件。据统计,约有 50 万移民迁入新疆,进入西南边疆的人口在 300 万—400 万之间,台湾则不会低于 120 万—150 万,蒙古地区高于 150 万,关外东北地区至少应有 150 万—200 万。也就是说,在清代前期,内地各省约有 1000 万的人口迁往东西南北各边疆地区[①]。国家统一,内地人口向边疆地区流动,促进了边疆开发,正如乾隆帝所说:"古北口外一带,往代皆号岩疆,不敢尺寸逾越。我朝四十八部子弟臣仆,视如一家,沿边内地民人前往种植,成家室而长子孙,其利甚溥,设而禁之,是厉民矣。今乌鲁木齐、辟展各处,知屯政方兴,客民

① 郭松义:《清代人口流动与边疆开发》,载《清代边疆开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版。

已源源前往贸易,茆担土锉,各成聚落,将来阡陌日增,树艺日广,则甘肃等处无业贫民前赴营生耕作,污莱辟而就食多,于国家牧民本图大有裨益。"①

清朝对边疆地区的开发大致实行三种类型的政策:一是积极的开发政策;二是由封禁转向开发的政策;三是保守封闭政策。

第一,积极的开发政策。主要是在西北边疆地区。清朝在西北的开发主要是土地开发,如在西北地区开辟了多种形式的屯田,又称之为"屯垦开发,以边养边"的政策。对于"屯垦开发,以边养边"的益处,乾隆帝分析指出:"前因西陲平定,新疆广辟,所有移驻大臣官兵,岁需养廉经费,比前或致增多,是以特命在外办事大臣等,详查奏闻。顷据舒赫德复奏,军机大臣通行校核,则叶尔羌、喀什噶尔等城驻防应需各项,合之陕甘节省诸费,视未用兵以前,不但绝无所增,实可减用三分之二,其屯垦自给之粮,既可不縻运费,且将来种地日开,所入倍当充裕,又不在此时约计之内,此皆一一指数可按者。"② 也就是说,屯垦边疆的初期,在相当程度上需要依靠国家调自内地的财力物力支援,但是屯垦一经初见成效,形成稳定的生产能力,必将产生出数倍于投入的经济效益。清代北部、西北部屯田开始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持续实行近二百年。屯田的类别有兵屯、旗屯、遣屯、回屯、民屯。

兵屯即绿营兵屯田。北路、西路兵屯有:科布多—乌兰固木屯区、鄂尔斋图杲尔屯区、莫岱察罕瘦尔屯区、鄂尔昆—济尔玛台—图拉屯区、额尔齐斯屯区、巴里坤屯区、吐鲁番屯区、哈密屯区、安西屯区 9 个屯区;新疆兵屯有:朴城子屯区、奎苏屯区、古城屯区、伊犁屯区、塔尔巴哈台屯区、乌什屯区、阿克苏屯区等 18 个屯区。

旗屯即八旗屯田。嘉庆朝以前,屯田主要由绿营兵担任,嘉庆年间,伊犁驻防八旗丁口增多,生计不敷,始开八旗屯田。旗屯有伊犁旗屯,后锡伯、察哈尔、索伦、额鲁特四营调入后,又设立四营屯田制度。

遣屯,又称犯屯,即发遣罪犯屯田。清初,应遣罪犯主要发往东北边地,康熙末年以后,改发北路和西路,北路、西路犯屯有科布多—乌兰固木屯区、莫岱察罕瘦尔屯区、鄂尔昆屯区和札克拜达里克屯区;新疆犯屯有:安西、哈密、巴里坤、伊犁等十处。

民屯,西北民屯主要实施于河西新疆地区。民屯按其制度可分为分成制民屯、募役民屯和实边民屯三种类型。分成制民屯分布于嘉峪关内外,募役民屯和实边民屯分布于嘉峪关外,清朝统一新疆后,天山北路自巴里坤到乌鲁木齐、伊犁,凡有兵屯之处皆有民屯,天山南路实行西四城招垦,在喀什噶尔附近的喀拉赫依和叶尔羌地区的巴尔楚克招垦,长期实施的是单一的实边民屯。

回屯即维吾尔人屯田。新疆统一后,清廷依准噶尔旧例,从南疆各城招募维吾尔人,迁徙至伊犁河谷屯田,供给伊犁驻军。回屯有:哈密回屯、吐鲁番回屯和伊犁回屯。

---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一二。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四九。

清朝实行了一系列鼓励西北土地开发的政策，如肯定和支持人口的流入，对此乾隆皇帝曾说过："国家承平日久，生齿繁庶，小民自量本籍生计难以自资，不得不就他处营生糊口，此乃情理之常。……今日户口日增，而各省田土不过如此，正宜思所以流通以养无籍贫民。……西陲平定，疆宇式廓，辟展、乌鲁木齐等处在在屯田，而客民之力作、贸易于彼者日渐加增。将来地利愈开，各省之人，将不招自集，其于惠养生民，甚为有益。"[①] 对于移民出关，与历代封建官府以强制手段移民迁徙的政策不同，清朝强调"自愿应募"、"随民情所愿，设法开导"。清廷规定，凡举家出关的应募贫民，均由官府出资供给途中盘费、车价及其他必需的生活用品，如口粮、御寒皮衣、铁锅等。路途遥远的，派官兵护送上路，途中管理照料。到达垦区，借给牛种，拨调马匹，以利耕种。户民住房则抽调当地官兵代为盖建。

清朝西北屯田，最初的目的是为了供给平准大军的用粮，节省长途转输的浩繁劳费。统一新疆后，清朝着手西北开发，设置各种类型的屯垦区，迁移人口，兴修水利，形成大片农业区，发展商业、矿冶、手工业，兴建城镇，开辟驿路，西北边疆地区社会经济大幅度提高。正如清代史料对伊犁地区经济开发情况的记载："自抵伊犁以来，察看该处耕种百谷，屡岁丰收，牲畜滋生蕃息，其谷价较之内地颇减。所有人口，除伊犁驻防满洲、绿营、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回子万余户外，贸易之民亦渐增至数万。在此置产者既多，而于城市开铺、乡村耕种者亦复不少，较之从前，富裕数倍，实与内地无异。"[②] 由此可见，清朝的边疆开发政策在西北颇有成效。

第二，由封禁转向开发的政策。清朝对蒙古地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台琼二岛的边疆开发政策，与西北边疆地区相比，有很大的差异。清朝统一之后，内地移民进入边疆地区进行开发，在开发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清廷缺乏相应对策，为杜绝问题的一再发生，颁布了限制流民出边的封禁令。乾隆朝有关封禁令演化成为法律条文，颁布执行。封禁令主要包括人口的封禁、地域的封禁和资源的封禁，封禁令逐渐成为清代前期阻碍边疆开发的政策，后人称之为"封禁政策"。但是封禁政策并不能阻挡内地人口出边开发，清朝对移民开发边疆态度犹疑，政策时禁时弛，摇摆不定。

例如东北地区，在清初人口稀少，土地荒芜，农业生产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而蒙古高原沿长城边外有广大的适宜农业发展的地带，这些都为边疆开发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特别是康熙、雍正朝以后，内地人口急剧增加，自然灾害频频发生，内地的劳动人民被生计所迫，大批前往塞外边疆地区谋生。清朝也鼓励内地民人到边疆垦殖，颁布了招民开垦条例、借地养民令等有利于边疆开发的政策。中原地区的汉族农民成群结伙，闯关东，走西口，在边外安家落户，聚族而处，开垦种植，日积日多，由长城边向北推进，在塞外形成了一部分农业区和半农业区。在台湾，漳泉粤东之民纷纷渡海前去谋求生计，趋之若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四。

② 《乾隆御制诗·五集》，《伊犁将军保宁奏伊犁各城户口耕牧情形·诗以志慰》。

骛。但是，伴随着移民出边垦殖的热潮，民族矛盾和土地纠纷也日益增多。实际上，这只是由于移民垦殖缺乏官府有计划的指导而出现的盲目性和局部地区的混乱，只要官府加强管理，边疆开发就会走向健康发展的道路。但是，在乾隆期，清廷颁布了一系列禁止边疆开发的法令，这也就形成了清代前期在上述地区出现的移民开发—政府查禁—违禁开发的边疆开发局面。乾隆朝针对蒙古地区的土地开垦颁布："其开垦地亩及典种之民人，交该地方官从重治罪，递回原籍。"[①] 嘉庆朝规定东北地区"一民不准容留，一亩不准开垦"。封禁的地区，主要在东北地区和蒙古地区，封禁的时间，主要是乾隆朝。自乾隆朝中叶以后，"违禁出边"和"违禁开垦"的流民不但未能消除，反而出现了流民出边进入边疆的移民潮。进入边疆的人数超过前一朝，"出口垦荒者，动辄以千万计"，清朝派人驱逐，可是"一经驱散，又复潜为招往……年年有驱逐之名，而迄无驱逐之实"[②]。垦民不但未能驱逐，反而扩大了垦殖范围。清朝面对此禁彼垦，禁者自禁，耕者自耕，禁而不止的迅猛发展的边疆开发势头，作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如："严定招垦之禁，已佃者不得逐，未垦者不得招"，也就是说，只禁私垦，保留已垦。另外在其直辖区内继续招垦。再如：在已开垦地区设立州县制，承认一些地区农业开垦的合法性，禁垦令亦随之而停止。

第三，保守封闭政策。清代前期，有一些边疆地区的经济开发发展较慢，清朝对于这些地区的治理，重点不在于经济发展，而是强调社会的稳定，在经济开发方面，基本实行封闭政策。这主要是西藏地区。

清朝对西藏施政的原则，就是保持西藏地区的安定，而开发建设西藏地区则是次要的事情。对此，乾隆皇帝说过："西藏乃极边之地，非内地可比，其生计风俗，自当听其相沿旧习，毋庸代为经理。"确实，西藏社会结构与内地存在区别，开发建设西藏地区难免会引起一系列棘手的问题，清静无为倒可以使西藏地区安堵如故。清朝治理西藏，原则就是要保持西藏地区的长治久安、太平无事。福康安在奏报乾隆末年西藏社会状况时说："藏地自撤兵以来，番民即时播种，收成各处丰盈，男妇恬熙，元气已经全复。达赖喇嘛仰苛皇上此番护卫，全藏逾格恩施，一片感激，悃忱时时流露。凡遇应办事件，咸请驻藏大臣衙门酌核，噶布伦等并不敢如从前专权滋事。达赖喇嘛于坐静之外，即率领众喇嘛讽诵万寿经典，虔诚廷祝，日以为常。"清朝统治者统治西藏，所希冀达到的就是这种社会稳定的局面。而对于西藏地区实行经济开发，孙士毅警告说："边氓之气宜静不宜动，此等番民羁縻之足亦，招募垦田，患有不可胜言者，子知其一不知其二也。"[③] 清前期的历朝皇帝及处理西藏事务的边疆大吏，都和孙士毅一样，认为在西藏开发弊大于利，惟恐开发西藏会引起各种矛盾和冲突，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在西藏地区出现了以牺牲社会发展为代价而追求社会稳定的封闭政策。

当然，在清朝前期对西藏施政的过程中，也实行了一些社会经济制度的改革。这主

---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〇。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奏折·直督杨廷璋奏》4/361/1。

③ 周蔼联：《西藏记游》。

要体现在清朝颁布的《钦定西藏章程》中,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铸造钱币,二是加强西藏与关外贸易的管理,三是减免差税。

应该怎样估计清代前期的边疆开发政策?

首先,清代前期边疆大部分地区的开发并未得到清廷的指导和支持,很多地区是在冲破清廷严格的封禁政策阻拦后,自发进行的开发。边疆各民族人民和内地移民共同开发建设边疆,使边疆地区社会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历史功绩应该属于各民族人民。但是也应该看到,清代前期,清朝毕竟制定了一些有利于边疆发展的开发政策,这些政策在西北地区体现得最明显。对其他地区的开发,在封禁政策失败后,也制定了一些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开发措施,比较历代封建统治者而言,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其次,对清代前期的边疆开发水平,不能估计过高。如果和美国西部边疆开发水平相比较,存在较大的差距。当然美国西部开发带有暴发户式扩张领土的特征。美国西部开发,是美国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历史现象。但是,就制定开发政策而言,对于美国移民向西迁移,美国政府从未像清朝那样实行封禁政策。美国政府颁布的《宅地法》,造就了美国西部大批独立的小农,有力地推动了美国西部移民的浪潮。在西部开发中,美国政府基本满足了边疆开发活动对政府角色的期望。政府以公有土地出售收入款项作为财政补贴用于西部交通开发,政府鼓励发展教育,鼓励技术发明创新,政府的开发政策使美国西部开发得以急遽发展,并使美国西部实现了经济上的起飞。清代前期的边疆开发,虽然促进了边疆地区落后经济面貌的改变,但这种开发多属于内地社会、经济和文化模式在边疆地区的复植,总体开发水平不高。

第三章　海疆政策的演变

我国古代海疆辽阔,北自北海库叶,南迄万里长沙,其中大小岛屿星罗棋布,海岸绵延数万里。海疆治理是国家边疆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历代封建统治者均重秋防而忽视海疆。清廷定鼎中原以后,对海疆问题虽一刻未曾忽视,但囿于内外形势,其前期的治边重点亦在西北,形成陆疆积极进取,海疆保守防御的治边整体特征。为深入考察清代的海疆政策,有必要对其政策实施的背景作一概括的论述。

明清之际,中西航路大开,自汉唐以来近防海寇,远赐藩臣,华船垄断东西洋贸易的传统格局已被打破。明弘治十一年(1498年),葡萄牙殖民者挂帆东来,强占印度果阿,13年后又侵占满剌加(马六甲),封锁印度洋,以至"商船稀至"、"波路断绝"①。其后,葡人"叩关索市",侵扰我国东南沿海,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葡萄牙人欺占澳门。隆庆四年

① 《明史》,卷三百二十五,《外国六》;张燮:《东西洋考》,卷四。

(1570 年),西班牙殖民者步葡人后尘,侵入菲律宾群岛。万历三十二年(1604 年),荷兰殖民者占据爪哇,进而谋我澎湖列岛。天启四年(1624 年),荷人退出澎湖又入据台湾,屯兵筑城,设官收税,图谋久占。两年后,西班牙人亦侵入鸡笼和淡水,与荷人南北称凶。同时,日本统治者亦侵略朝鲜,觊觎台湾,并于万历三十七年(1609 年)出兵琉球,劫持其王,迫其称臣纳贡。尤为重要的是,代葡、西而后起的荷、英、法、意等新殖民帝国在万历二十八年(1600 年)以后,纷纷成立专门垄断东南亚贸易的东印度公司。崇祯十年(1637 年),第一艘来华贸易的英国商船便无视天朝,直闯广州,攻陷虎门炮台。由此可见,在清王朝入主中原前的百余年间,中国海疆已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变,因为:

(1)华商垄断东南亚市场的局面被打破之后,传统的贡舶贸易开始被中西直接贸易所取代。

(2)南洋诸岛相继沦亡,使中国海上藩篱尽撤。从此,中西两个世界的距离日益缩短。

(3)由于明王朝厉行海禁,迁舟山、澎湖、南澳诸岛之民于内地,不仅使中国沿海门户洞开,郊垧同于内地,而且长期收缩海疆防御,形成弃守海岛,仅防海口的被动格局。

我国地处欧亚大陆之东,虽濒临太平洋,但仍为一大陆性国家,与英日等岛国不同,地理位置决定了她必须承担内陆与海洋两方面的防御。17 世纪以后,正当西欧殖民者在中国沿海叩关索市之时,沙俄的殖民势力已越过乌拉格尔山,并以疯狂的速度扩张到鄂霍次克海。清初,随着沙俄殖民野心的不断膨胀,我国东北、西北和漠北分别遭到沙俄的野蛮入侵。其时,清朝正全力进行统一全国的战争,无暇北顾,仅命"轻车都尉明安达哩统兵征罗刹"①,并不断向沙俄提出严重抗议。与此同时,西北边陲的准噶尔割据势力亦乘势而起,不仅雄踞天山南山,威胁青藏和喀尔喀蒙古,而且勾结沙俄,图谋南犯。

以上事实说明,入关之初,清王朝即面临着历代王朝从未有过的险恶环境,同时受到来自海洋与内陆两方面的压力。为此,清廷在平叛三藩、统一台湾之后,立刻实行边疆战略大转移。首先北上收复失地,与沙俄先后签订《尼布楚条约》和《布连斯奇条约》,遏制了沙皇谋占黑龙江流域的野心,稳定了北部边疆局势。其次,康雍乾三朝先后挫败了以策旺阿拉布坦、噶尔丹策零和阿睦尔撒纳等为首的武装叛乱,粉碎了准噶尔割据势力。同时,平息了青海罗卜藏丹津和新疆南部大小和卓的叛乱活动,巩固了清王朝对西北地区的有效统治。再次,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清廷击溃入侵西藏的廓尔喀之后,颁布《钦定西藏章程》29 条,进一步加强对西藏的管辖。由于清朝坚持定见,经 100 余年的苦心经营,终于变九边为腹地,不仅极大地巩固和发展了我国西北陆路边疆,维护和加强了中华大地多民族的统一,而且有效地遏制了沙俄势力的南侵,这一历史功绩不容忽视。否则,西北不固,边疆内缩,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在这种严峻的时代背景下,清廷海疆政策与陆疆政策迥然不同,为论述清晰起见,拟分作以下四个阶段:

---

① 《朔方备乘》,卷六一。

（一） 以防范郑氏集团为主的平定海疆阶段

1.以汉治汉，以海治海政策的形成

顺治二年(1645年)春，清军分兵南下，势如破竹。第二年三月，征南大将军贝勒博洛从招抚江南经略洪承畴等人计议，修书招抚郑芝龙，“许以王爵”，“福建可不劳一矢”。八月，清军入闽，博洛又遣人招之曰：“今铸闽粤总督印以相待，吾欲见将军者，商地方故也。”① 芝龙降清后，博洛虽未信守诺言，但清廷欲招降利用，以海治海之策已露端倪。

顺治亲政后，一改多尔衮时对郑氏采取的招降防范，疑而不用的消极办法，提出了以海治海，以汉治汉的积极政策。顺治九年(1652年)十月，敕谕浙闽总督刘清泰招抚郑成功，许以赦罪授官，“凡浙、闽、广东海寇俱责成防剿。其往来洋船，俱着管理，稽察奸宄，输纳税课，若能擒馘海中伪藩逆渠，不吝爵赏”②。十年(1653年)十一月，清廷又封郑成功为海澄公挂靖海将军印，允给泉、漳、惠、潮四府驻兵，并在敕文中宣称，“推心置腹，何分新旧？即使海疆底定，防镇亦必需才，与其另择他人，岂如任用尔等”。旋进一步明确“将四府水陆寨游营兵饷拨给尔部下官兵，不足不另补。正课钱粮仍行解部。其管民文官俱听部选，尔原辖武官听尔酌量委用。……海上诸寇，尔须相机防剿，洋船往来着管理，稽察奸宄，收取课饷，交布政司解京”③。其后，清郑之间几次和谈破裂，清廷的招抚对象和招降手段虽稍有变化，但其对郑氏集团招降利用，以海治海的方针政策始终没有改变。十三年(1656年)三月，郑成功部将黄梧率官86员，兵1700名，携大炮300余位，献海澄降。八月，清廷封黄梧为海澄公，镇守漳州，并大加赏赐，以为来降者鉴。同时，清廷谕黄梧曰：“尔宜统领所部，驻扎(漳州)……歼渠抚顺，以靖海氛。所部将领等官，听尔节制，一应粮饷、草豆，移会督抚支□。凡进止□□，与督抚同心计议，务出万全。至□□□粮、词讼，系有司职掌，不得干预。”④

比较顺治前后对郑成功与黄梧的敕谕，除二人身份有别，所辖兵马不一，权限略有不同外，清廷招降利用以治海疆的政策却是完全一样的。黄梧降清后，不仅躬冒矢石，协同清军收复闽安，攻取金厦，迫使郑锦退守台湾。而且主动向清廷出谋划策，举荐人才，并提出著名的平海五策。浙闽总督李率泰先后上闻，结果清廷一一采纳，“琅得擢用，芝龙亦诛。寻命严海禁，绝接济，移兵分驻海滨，阻成功兵登岸。增战舰，习水战，皆用梧议也”⑤。同时，黄梧带兵降清既增加了清军水师力量，成为归降者的样板，且黄梧本人也积极协助清廷做好招降安抚工作，“十二年中，先后招抚文武吏二百余，兵数万人”，得到顺

---

① 江日升：《台湾外记》，卷二。

② 《明清史料·丁编》，第1本，第67页。

③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74页。

④ 《明清史料·丁编》，第2本，第160页。

⑤ 《清史稿》列传四八，《黄梧传》。

治、康熙皇帝的多方褒奖,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清廷招降利用,以海治海政策的深化与实施。至于施琅等其他背郑降清官员,在康熙帝的支持下为统一台湾,治理海疆方面所做的种种努力,更是尽人皆知,起到了他人所无法起到的作用。

2.清初海疆招降政策的三个特点

纵观顺康两朝,清廷为平定海疆,达到以海治海的目的,或胁子议和,遣使往来;或高官厚禄,招降纳叛;或禁海迁界,坐困隔离;或以剿佐抚,软硬兼施,真可谓机关算尽,煞费苦心。细察此中脉络,其招降政策有三个明显的特点:

一是招降范围日益扩大。从清军入闽到统一台湾,38年中清廷主政之人虽多有变动,但其海上招降政策不仅不变,而且范围逐步扩大。顺治亲政后,一面多方笼络郑芝龙,命其给郑成功等人写信劝降,一面密敕新任总督刘清泰积极配合招降活动。从顺治九年(1652年)十月到十四年(1657年)正月,清廷先后六次遣人议和,均遭郑成功拒绝。其后清廷并没有放弃原有的招降政策,而是变单一的招降首要与胁子议和为擒渠散胁,多层次招抚,并且恩威并施,以剿佐抚。顺治十三年(1656年)六月,清廷在进一步申严海禁的同时,命江、浙、闽、广四省督抚广出榜文晓谕,大开生路,许其自新:"贼中伪官人等有能悔过投诚,带领船只、兵丁、家口来归者,察明数目分别破格升擢,更能设计擒斩郑成功等贼渠来献者,首功封以高爵,次等亦加世职。"① 顺治十八年(1661年)闰七月,清廷又将原定为罪在不赦的降郑将领马信等人列入招降范围。郑成功病逝台湾后,清廷的招降对象更兼顾到上自郑锦下至郑氏兵民的各个阶层,而且招降政策日趋详备,招降活动也日益频繁。据有关学者统计,在整个郑氏集团抗清过程中,前后有65.4万余官兵背郑降清,其中总兵以上官员就达60余人②。这些降清官员如施琅、万正色等人后来均成为清军水师的重要将领,在平定台湾或治理海疆中,为清廷立下了汗马功劳。

二是招降条件逐步放宽。顺治三年(1646年),清军招降郑芝龙时仅"许以王爵",但并未践言。顺治亲政后,多次招抚郑成功,初"许以赦罪授官",继封为海澄公"镇守泉州等处地方充总兵官",后加挂靖海将军印,"益以漳州、潮州、惠州并泉州四府驻扎"③,并责以浙、闽、粤三省防剿海寇,管理洋船,稽查奸宄,输纳课税,可谓位高权重,但先题条件必须是"剃发归顺",成功不从。郑成功病逝台湾后,清廷又先后十次遣人招抚郑锦等人。其中康熙元年和二年的议和条件主要是赦免其罪,厚爵加封,但仍须"剃发登岸"。迄康熙六年(1667年)初,河南候补道孔元章奉命入台招降,允许郑氏驻守台湾,并以沿海为通商之地,其条件已减为"遵制剃发","称臣奉贡并遣子入京为质",俨如蒙藏藩部之例④。但郑锦"援朝鲜例",拒绝剃发。康熙亲政以后,八年(1669年)六月,清廷又派"明珠、蔡毓

---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三。

② 见孔立:《郑氏官兵降清事件述论》,载《台湾研究集刊》,1987年第4期。

③ 《明清史料·丁编》,第1本,第67页;《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75页。

④ 夏琳:《闽海纪要》。

荣至泉州，加兴化知府慕天颜卿衔，同渡海往议”[①]。行前，康熙谕明、蔡二人“若郑锦等留恋台湾，不忍抛弃，亦可任从其便，至于比朝鲜不剃发，愿进贡投诚之说，不便允从”[②]。与六年招降条件相比，已不提遣子入京一事，仅坚持“剃发”一个条件了。其后，康熙十六年（1677年）七月，十八年（1679年）五月，和硕康亲王杰书两次遣人往见郑锦，以息兵安民为辞，再申和议，“照依朝鲜事例”，“永为世好，作屏藩重臣”[③]。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郑锦死后，闽浙总督姚启圣再遣人差往台湾招抚，又一次允许郑氏“不削发，只称臣纳贡，照高丽、朝鲜事例”[④]。其招降条件已降到以不侵不叛为条件的属国之例了。

三是海禁政策日趋严厉。顺治十二年（1655年）六月，清廷在禁锢郑芝龙，征剿郑成功的同时，从浙闽总督屯泰奏议，仿明海禁，不许片帆入海，违者立置重典。十三年（1656年）六月，清廷进一步申严海禁，严谕浙、闽、粤、江南、山东、天津各督抚，“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有将一切粮食货物等项与逆贼（指郑成功）贸易者，或地方官察出，或被人告发，即将贸易之人不论官民俱行奏闻正法，货物入官，本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其该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盘诘擒缉，皆革职，从重治罪。地方保甲通同容隐不行举首，皆论死。凡沿海地方，大小贼船可容湾泊登岸口子，各该督抚镇俱严饬防守各官，相度形势，设法拦阻，或筑土坝，或树木栅，处处严防，不许片帆入口，一贼登岸”[⑤]。同年九月，清军攻取舟山，尽迁岛民于内地。顺治十七年（1660年）九月，清廷从福建总督李率泰奏，“迁同安之排头、海澄之方田沿海居民入十八堡及海澄内地安插”[⑥]。

十八年（1661年）八月，清廷为进一步坐困郑成功，断绝沿海接济，更悍然发布迁界令，徙江、浙、闽、粤濒海居民于内地，“设界防守，片板不许下水，粒货不许越疆”。同时，派遣满族大吏分赴各省督迁。在迁界令实施过程中，清廷不仅多次规定与之相配合的各种法令，强化迁界措施，而且粤东等地甚至“三迁而界始定”[⑦]。其中康熙八年（1669年），因郑氏一意经营台湾，无心东顾，清廷曾下旨展界，“诏复迁海居民旧业”，以舒民困。但三藩乱后，郑锦入厦门，据海澄，“勾连山贼，煽惑地方”，遂再行迁海令，“上自福州福宁，下至诏安，沿海筑寨，置兵守之，仍筑界墙，以截内外，滨海数千里，无复人烟”[⑧]。直到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廷平定台湾之后，才逐步解除海禁，前后实施近30年之久。

3.对外限制与防范政策的开始

在与郑氏集团打打谈谈，反复较量的同时，清廷对各种西洋人的态度，集中体现在对澳门的葡萄牙人和来自巴达维亚的荷兰人。

---

① 阮旻锡：《海上闻见录定本》，卷二。

② 《明清史料·丁编》，第3本，第272页。

③ ④ 江日升：《台湾外记》，第七、八、九卷。

⑤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二。

⑥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〇。

⑦ 王沄：《漫游纪略·粤游》，转引自潘蔚：《清初广东的迁海与广东人民的反迁海斗争》，载《华南师院学报》，1956年1期。

⑧ 夏琳：《闽海纪要》。

清初，沿明旧制，对盘踞澳门的葡萄牙人依旧采取防范限制政策，“申命疆臣，严行约束，即于澳夷，亦每事防范，诚以地方安危系乎市易，而市易利害在于夷商，杜渐防微之道，固不可不详且慎也”①。顺治四年（1647年），清军初定广东，两广总督佟养甲上奏清廷，请准澳人入市广省，以通财用，结果遭到清廷驳斥，“前事可鉴，应仍照故明崇祯十三年禁其人省之例，止令商人载货下澳贸易可也”②。同时，清朝不断调整前山寨的兵力部署，初设前山寨官兵500名，参将领之。顺治七年（1650年），清军再入广东，增兵至1000名，分左右二营。顺治十八年（1661年），清廷迁海令下，在澳葡人亦接到夷平炮台，奉旨迁界的命令，后经广东大吏据实以奏，强调澳夷不仅言语难晓，不知耕种，而且内地“不便安插”、“迁之更难”③，于是葡人才免遭迁徙，但清廷对其防范却愈加严密。康熙三年（1664年），清朝将前山寨改设副将，所辖官兵增至2000人，原来经常开放的关闸改为每月开启六次（后来更改为每月开启两次），“粮米计口而授，每几日放一关。其一切用物，皆藉奉禁稽查，留难勒扰，不许出”④。同时，像禁止华人一样，严禁葡人出海贸易。葡船一经驶入澳门港湾，则不能重新驶出，任凭风浪侵蚀，不得稍有移动，否则将被焚毁。为此，葡萄牙人曾两次派遣使臣与北京交涉，请求改变困境。但直到台湾郑锦败局已定的康熙十八年（1679年）十二月，清廷才准许广州与澳门开放陆路贸易，“其水陆贸易，俟灭海贼之日方可题请”⑤，而这种有限的陆路贸易，清廷仍要“令藩幕一员监之”⑥。台湾归清后，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因“澳门为夷人聚集重地，稽查进澳夷船往回贸易，盘诘奸宄出没”⑦，至关重要，清廷在澳门口岸又设立粤海关征税总口，每年由广州将军衙门选派旗员防御一人监督管理⑧。

康熙元年（1662年），荷兰殖民者被郑成功逐出台湾后不甘心失败，连续三年派遣舰队来华，打着“支援大清国”的旗号，企图卷土重来。尽管此时清朝极欲扫除郑氏以靖海疆，但对荷兰人还是多有防范的。康熙二年（1663年），荷兰舰队参与了清军夺取金厦两岛的海战后，再次提出联兵攻台的无理要求，被福建当局拒绝。同年十一月，靖南王耿继茂上疏清廷，“外夷本性贪利，察其（指荷兰人）来意，一则欲取台湾，二则以图通商”⑨。其后，福建总督李率泰也在遗疏中提醒清廷：“红毛（指荷兰）甲板船虽已回国，然而往来频仍，异时恐生衅端。”⑩ 因此，金厦之战后，清廷多次拒绝荷兰人提出的建立商埠，永久通

---

①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六。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三三。
③ 尹源进：《元功垂范》，卷下。江日升：《台湾外记》，卷六。
④ 江日升：《台湾外记》，卷六。
⑤ 《抚粤政略》，卷三二。
⑥ 杜臻：《粤闽巡视纪略》。
⑦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七。
⑧ 道光朝《香山县志》，卷四。
⑨ 《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第31页，福建人民出版社。
⑩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

商的要求。康熙八年(1669年),清朝甚至明令禁止与荷兰通商,"不许他们再来中国"[1]。清廷之所以严厉拒绝荷兰人的贸易活动,主要是顾虑到东南海疆的安全,"海寇未经剿除,荷兰国不时互市,实有未便","若令不时互市,恐有妄行"。康熙帝也明确表示:"外国人不可深信,在外官员奏请互市,各图自利耳。"[2] 正因为"外国人不可深信",所以在康熙十九年(1680年)春,清军第二次收复金厦时,康熙帝明确指出:"速靖海氛,不必专俟荷兰舟师。"其后,施琅等人奉命进取台湾时,清廷再一次强调:"今诸路逆贼俱已歼除,应以现在舟师破灭海贼。"[3] 彻底杜绝了某些官员欲图依赖荷人的幻想,用清朝自己的军队最终统一了台湾。

如何评价清初的海疆政策,过去中外许多学者已着重批判了其中海禁政策给东南诸省人民带来的灾难和损失,以及此种残酷政策对沿海地区社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和影响等等,这些无疑都是正确的。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清初的禁海迁界政策与清廷对郑氏集团采取的剿抚兼施以抚为主的招降政策,二者是相辅相成的,政策的目标十分明确,即尽快平定海疆,巩固清王朝的一统天下。乾隆末年,有人从统治阶级的角度出发,总结了清初海禁一事,其言曰:"康熙初年,以海岛游魂(指郑氏集团)未灭,沿海防兵縻饷日久,立界迁民,禁及采捕,议者或谓损鱼盐之利,绝贫民衣食之源。然不出数年,投诚者接踵,海氛遂息,以所损之利较所省之饷,果孰赢而孰绌耶?寇在海中不能自耕而食,必资内地之粟以为生……食不乏,寇不消,自迁界禁筏粒米不得盗入于海,而海盗悉为安插之编户,此计之最得,效之已见者也。"[4] 较为清楚地道出了当时清朝海禁政策的缘由、目的和结果。再者,由于清政权主要是以少数民族中的满洲贵族所组成,满人不习水战,因此在平定与治理海疆方面,清廷以汉治汉的政策相对于内地来说就显得格外突出。自然,猜疑防范之心也相伴而生,这也是清初海禁政策比之明王朝更加残酷、苛细的重要原因。

应该指出的是,在禁海迁界、招降条件以及台湾弃留等重大问题上,清朝中央与地方,康熙帝与其他大臣们的意见是不完全一致的。一般来讲,在海禁一事上,清廷是坚决而严厉的,而地方大吏则更接近于现实,在实施过程中往往表现出某种灵活性。如康熙七年(1668年)以后,广东等地奉命展界,便是在地方大吏的反复呼吁下实现的。另外,在招降郑氏的具体条件和剿抚兼施以什么为主的具体问题上,朝廷上下也大有区别。如康熙帝对招抚郑氏的条件虽也不断放宽,但其始终坚持"不可与琉球、高丽外国比"的原则立场[5]。但康亲王杰书和福建总督姚启圣等人却几次遣人招降郑氏,答应允照朝鲜例,不

---

① 约翰·小韦尔科:《胡椒、枪炮及敌对双方之谈判》,第83页,美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

③ 《清圣祖实录》,卷九六。

④ 《海防备览》,卷三。

⑤ 姚启圣:《忧畏轩奏疏》,《明清史料·丁编》,第3本,第272页。

剃发,"称臣入贡可也,不称臣,不入贡,亦可也"的条件[①]。郑锦死后,在是否进剿台湾问题上,康熙帝亦排除众议,坚决支持施琅渡海平台,最后完成了统一祖国的大业。可见,在坚持平定台湾,不能置之于版图之外的大政方针上,康熙与施琅等人是清醒的,他们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和尊严,否则台湾如果"照朝鲜例",既不会有后来的弃留之争,而且台湾的历史也将面目全非了。所以,从整体上考察,清初的海疆政策是比较成功的。因为它不仅用相对和平的方式统一了台湾,稳定了东南海疆,而且为清廷以后全力经营西北赢得了时间,腾出了必要的兵力和财力。同时,它也为康乾盛世奠定了不可或缺的基础。

(二) 以防内为主的四口通商阶段

清廷统一台湾后,其海疆政策步入了新的历史时期。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在东西两大世界的日益接触中,二者开始了一个彼此消长的过程。在这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中,一方面是清代海疆政策的逐步确立和完善,另一方面是清廷的治边重心转向西北陆路边疆,其东南海疆的保守格局开始形成。我们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考察:

1.治台政策的确立与完善

台湾归清后,就其弃留问题,清廷内部颇有争议。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十二月,靖海将军施琅在《恭陈台湾弃留疏》中强调指出:"台湾北连吴会,南接越峤,乃江浙闽粤之保障,弃之必酿成后患,留之诚永固边隅。"[②] 从海防战略的高度指出了保留台湾的重大意义。康熙览奏后,虽已同意施琅的主张,但在征询大臣意见时也流露出一些矛盾心理,如"台湾弃取,所关甚大,镇守之官三年一易,亦非至当之策。若徙其人民又恐失所,弃而不守,尤为不可"[③]。细品其言,矛盾有三:一是要取台湾必派兵驻守,但兵员过少不足守御,而兵员过众又易生乱萌;二是郑氏遗民,若迁回大陆恐其失所,必成乱因,不迁其民,日增日聚又何以控制;三是台湾远隔重洋,清廷鞭长莫及,全岛汉民汉兵,全靠镇守之官,只将其三年一易又怎能放心。所以其寻找的至当之策,显而易见是对台汉人的控制防范之策。

考察有清一代的治边政策,其海疆与陆疆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西北地势辽阔,利于发挥八旗骑射之长,清统治者可以利用汉人,也可以直接治理,排斥汉人于边疆事物之外,这从理藩院人员的构成和清前期西北历次战役,几乎全用满蒙将帅等方面已得到明证。但东南海疆波涛万里,满人不习舟战,清廷尽管不信任汉人,"每以汉人为难治",却不能不依靠汉族官兵为其防御治理,因此防范戒备之心格外突出。台湾遗留问题之所以迁延八月之久,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便是福建当局迟迟拿不出一个能使清廷放心的善后决策来。施琅深知清廷所虑,因此逢迎其主,对台硕画甚为周详,最终形成"为防台而治

① 魏源:《圣武记》,卷八。

② 《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八,《施琅传》。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四;《康熙起居注》,第2册。

台"的治台政策。其主要表现如下：

(1)遣派郑氏官兵回籍安插。平台以后，康熙即"差侍卫吴启爵赍敕到台，赦伪文武官，准其投诚，安插内地"[①]。清廷原议是将投诚官兵"移驻畿辅、山东、山西、河南诸省"，以除后患。经施琅上疏尽陈利弊，清廷仅将郑克塽、刘国轩、冯锡范等首要送京入旗，其余郑部武官1600余名、文官400余名及明裔朱桓等人均于福建附近各省安插垦荒，兵4万余名或入伍或归农，听其自便。结果，大批郑氏官兵连同子弟眷属纷纷内渡，以致台民锐减，"相率还籍，近有其半"。这种近似换血的方法，达到了清廷"所以解散而消弭之"[②]的最终目的。

(2)班兵制度。台湾班兵制始定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八月，主要在于防备"岁久各立家业，恐意外致生他变"[③]。清廷规定，戍台兵丁不用台民，全由福建省各地驻军中抽拔，选调之人要求"年力精壮，有身家"[④]，且不许携带妻室，"更迭往戍，期以三年"[⑤]。同时，将漳、泉两地兵丁与在台漳、泉两籍移民分开，隔离戍守，即漳州籍兵丁分拨到泉州移民区，泉州籍兵丁到漳州移民区。待清朝后期甚至规定武官"都守以上不用闽人，都守以下不用漳、泉人"，对福建弁兵亦严加防范[⑥]。

(3)人事制度。即台湾用人制度，主要包括选任与管理两方面。其有别于内地之处在于：其一，文员不经部选。清代文职官员，除胥吏外，铨选之权操于吏部，但台湾文官不经部选，"准该抚于闽省现任官内拣选调补"[⑦]。这在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下是极为特殊的。它虽有利于地方调配，选用熟悉风土的贤能官吏，但这种授权督抚且寓牵制于放权之中的做法又使督抚用人格外慎重，以免牵连受过。其二，三年升转，无致久任。康熙三十年(1691年)，清廷规定，台湾自道员以下，教职以上各官，三年俸满即升。以后年限虽稍有变化，但任期惟短、无致久任是台湾人事制度中的一大特点。据台湾学者杨熙统计，清前期(康熙至道光朝)台湾道(含台厦道)共44人，平均任期为2.94年；台湾知府46人，平均任期为2.83年；以下各县平均任期最长者为凤山县3.87年，最短为彰化县2.85年。其中雍正年间台湾官吏任期更短，道府平均2.18年，各县仅有2.37年。除去前后交盘、协办、渡海候缺等时间，独当职任者不足一年。致使贤能者难有作为，怀有二心者亦难能成事。其三，闽台合制、以汉治汉。台湾建省以前，岛内郡县均由福建管辖，同戍台班兵一样均为闽台合制。台湾文职之首初为台厦道，分巡台湾、厦门两地。雍正五年(1727年)改为台湾道，专辖台澎地区，虽兼学政带有兵备衔，但"一应军务机宜并地方事件，仍听内地督抚管制办理"。台湾武职最高为总兵，虽加挂印，但受福州将军、闽浙总

---

① 高拱乾：《台湾府志》，卷十，《艺文》。

② 施琅：《靖海纪事》、《移动不如安静疏》、《壤地初辟疏》。

③ 《康熙起居注》，第2册。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四。

⑤ 姚莹：《东溟文集·台湾班兵议》。

⑥ 转引自陈碧笙：《台湾地方史》，第10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⑦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七。

督和福建水师节制，遇事不可专擅。同时，台湾文官由闽省拣选，台兵、台饷由闽省调拨，人力财力处处依存，不能离而为二。乾隆初年，曾有人因台湾镇道职分不相统属，奏请朝廷设巡抚改省制，被乾隆一旨回绝，殊不知"遇事武职虽有擒捕之(责，文)职反有牵制之心，或呈报之时，武职虽具实据(奏)，文职复讳重为轻"①。镇道之间意见参差互相牵制，这正是清廷的深意所在。其四，御史巡台，强化监督。康熙六十年(1721年)四月，台湾爆发了声势浩大的朱一贵起义。清廷因此认识到，台湾远隔重洋，耳目不周、控制不力的严重性。平乱后，清廷在改善吏治的同时，每年自京师"派满汉御使各一员，前往巡察，一年更换"②。其职责主要是稽查地方条陈奏事，"至则厘核案牍，查盘仓库，阅视军伍，周巡南北疆圉，据实以告"③，并参与地方事务的处理。雍正五年(1727年)，巡台御使又兼管学政，权力涉及司法、经济、军事、教育等各方面，成为皇权的耳目、助手和智囊。以上诸端形成周密的人事制度，其效果是十分明显的。据不完全统计，从康熙统一台湾到甲午战败，清治台共193年，其中农民起义和各种民变共有132次之多，但没有一次是由台湾地方官吏率众起事的。

(4)民政制度。清廷留台既然是出于国防战略上的考虑，因此它的一切规划和措施，均是以海疆宁靖，易于控制为出发点。这种防闲政策集中体现在"不宜广辟土地以聚民"的各种防范措施上。如：第一，行政建置消极滞后。清领台湾之初，设一府三县，其时人口约10万(不包括番社人口)，到日本侵台前的同治十三年(1874年)，190年间台湾人口增加了20余倍，但行政建置只增加了一县三厅，其中雍正元年(1723年)增设的一县二厅(彰化县、淡水厅、澎湖厅)是在朱一贵起义之后，清廷为免北路空虚以防不测才接受蓝鼎元"添兵设官，经营措置"的建议(淡水厅治直到乾隆二十一年尚留在彰化境内)，而时隔87年之后，噶玛兰厅的建置方提到清廷的议事日程。这种不宜辟地，建置迟缓的决策，对清代前期台湾的经济开发影响甚大。另外，清廷对台不仅建置消极而且明言不许筑城。雍正十一年(1733年)十二月，谕内阁曰："城垣之设，所以防外患，如必当建城，虽重费何惜，而台湾变乱率自内生，非御外寇比，不但城可以不建，且建城实有所不可也。"④ 这道谕旨，直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台湾林爽文起义之后，才稍有松动，允许府城及嘉义县建砖石城垣，其余凤山、彰化等地依然用刺桐竹木栽插。第二，实施严渡政策，不许携眷赴台。清廷为便于控制台湾，在不宜辟地，消极建置的同时，又强行限制台湾汉族人口的集聚增殖。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台湾初平，清廷即颁布"台湾编查流寓六部处分则例"，规定：台湾流寓之民，凡无妻室产业者，应逐回过水，交原籍管束，其有妻子产业，情愿在台居住者，该府县即移知原籍，申报存案，若有犯徒罪以上者，无论妻子产业有无，概行押回原籍，不许再行越渡。翌年，施琅又上奏清廷公布移民三禁：其一为欲渡台湾者，

---

① 《明清史料·戊编》，第1本。

② 《台湾文献丛刊》第173种，《台案汇录乙集》第29页。

③ 《台湾文献丛刊》第19种，《海东札记》第17页。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一三八。

须在原籍地申请照单，经分巡台厦兵备道稽查，依台湾海防同知审验批准，潜渡者严处；其二为渡台者不许携带家眷，业经渡台者，亦不得招致；其三为禁止粤地人民渡台。其后，雍正十年(1732年)，广东巡抚鄂尔达以"人人有室家之系累，谋生念切，自然不暇为非"为由上奏清廷[①]，允许民人搬眷入台，但以在台居住者为限。翌年，复准调台官员酌量携眷，即只许"文职官员知县以上者，年逾四十岁而无子嗣，得申请携眷"[②]。这种稍微松动一点的措施，待高宗即位后又恢复旧观，重新强化。对此，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林爽文起义失败后，乾隆皇帝曾有一段绝妙的独白，道出了清统治者的虚弱心理。其言曰："现在林爽文等纠众滋事，设其家属俱在内地，贼匪等自必有所牵顾，何至敢于肆逆至此，是台湾民人禁止搬眷居住，未必非杜渐防微之一法。"[③] 第三，汉番隔离之策。随着台湾人口的急剧增长和土地的逐渐开发，汉番冲突不断发生。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夏，闽浙总督觉罗满保"以沿山一带，易藏奸宄，命附山十里以内民居，勒令迁徙。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筑长城以限之，深凿壕堑，永以为界，越界者以盗贼论"[④]。第一次提出了汉番隔离的边禁措施。后经蓝鼎元上书力争，虽未大规模迁徙，但仍于雍正七年(1729年)宣布封山禁令，"饬沿山各隘立石为界，禁民深入"[⑤]。"石界以外，听生番采捕，如民人越界、垦地、搭寮、抽藤吊鹿，及私挟货物擅出界外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一级调用，该上司罚俸一年。"[⑥] 乾隆二年(1737年)，又禁止"汉番通婚"，违者离异治罪，地方官参处。从前已娶者，毋许往来番社，生有子嗣者别行安置为民，亦不许往来番社。第四，强化保甲制度。保甲制度是中国封建统治者相沿已久的治民政策。清领台湾后，不仅承袭这一政策，而且进一步发展强化，变单一的陆上保甲为水陆联保，即将保甲、汛防与稽查三者结为一体，形成东南海疆独特的保甲制度，以维持台湾和东南海疆的封建秩序。清初，台湾府内三县共设1280甲，其中台湾县739甲，凤山县302甲，诸罗县239甲，"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头，十甲立一保长，村庄人少，户不及数，即就其少数编之，无事递相稽查，有事互相救应"，"出则注明所往，入则检查其所来"，"月底令保长出具无事甘结，报官备查，违者罪之"[⑦]。

2.清代前期的海防措施

清代海防的目标主要为三种人，初为郑氏集团，台湾归清后则主要为海盗和来自海外的侵略者。近代以前，西方殖民主义各国对我国沿海地区的侵扰仅限于局部地区，规模不大，所以清廷水师的目的仍在缉捕海盗，防守海口，"辖境虽在海疆，官制同于内地"[⑧]。同时，清廷治边重点在陆路边疆，东南有海洋天堑，形格势禁。加之以马上平天下

---

① 《明清史料·戊编》，第2本，第107页。

② 转引自庄金德：《清初严禁沿海人民偷渡来台始末》(上)，载《台湾文献》，第5卷，第3期。

③ 转引自张菼：《清代初期治台政策的检讨》(丁)，载《台湾文献》。

④ ⑤ 连横：《台湾通史》，卷三。

⑥ 《海防备览》，卷三。

⑦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八，《户部·户口·保甲》。

⑧ 《清史稿》，卷一百三十五，《兵六》。

的满洲贵族，不习海战，故清廷对海疆一意防守，而在防守之中亦可见其戒备防范之心。

清领台湾以前，除津沽为北洋重镇，顺治初年置战船严守外，其海防重点主要在闽浙一带。为防备以郑成功为首的海上武装力量，清廷在沿海立桩界，增设墩堠台寨，驻兵警备的基础上，拨八旗劲旅驻扎京口，以镇海大将军统之。另设水师营，造战船以习水战。顺治十四年(1657年)，清廷命梁化凤为水军都督，率军万人驻防崇明、吴淞。复因松江府三面临海，又设提督重兵把守，以防郑军突入长江。

统一台湾之后，清廷逐步完善海疆防御系统，不仅在台澎地区设官分治，拨兵汛防，而且一改明初将沿海巨岛弃而不守的内缩政策，为海口与海岛相维，岛屿与海岸并重的全面防御体制。江、浙、闽、广四省沿海地区，明代仅设3镇，且均在内地府城。而清廷于此则设水陆绿营官兵21镇，除省府要害地区外，其余崇明、定海、金门、海坛、琼州、南澳等沿海岛屿均在此设兵戍守，联络巡防，与台湾澎湖列岛一起，形成以海岸为依托，星罗棋布的东南海疆防御体系。史载，清前期各省经制马步兵在60万左右，其中沿海水师兵额几近10万。但海战为八旗所短，万里海疆不得已而用绿营，防范戒备自在意中。早在康熙十九年(1680年)，郑锦败退台湾时，清廷便开始加强东南沿海防御，设福建福州左翼四旗汉军及满蒙步甲。二十年(1681年)再设广东广州镶黄、正黄、正白上三旗汉军。台湾归清后，清廷又分别于广州和杭州增设驻防八旗满、蒙、汉兵共6200余人，以将军统之，并置绿旗四营兵3400有奇。寻于福州、京口、杭州等地分设八旗鸟枪、领催、骁骑等官兵，进一步增强威慑力量。迄雍正七年(1729年)，清廷设青州驻防将军，最终完成了以京师为中心，北自盛京南至广州的东部沿海八旗防卫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清廷积极创建八旗驻防水师，以防守海口。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清廷在旅顺原有水师基础上，增设金州驻防水师营。雍正三年(1725年)，清朝于津沽芦家嘴创建天津水师营，特简都统大员督率满蒙八旗二千人隶之。四年(1726年)，清廷扩大旅顺水师编制，以加强辽东半岛防御。五年(1727年)，命江苏京口八旗仿照天津水师之制，设京口水师营，并抽调杭州和江宁驻防旗兵分别训练杭州水师与江宁水师。六年(1728年)，新设福州驻防水师营。七年(1729年)，又建浙江驻防乍浦水师营和广州驻防水师营。短短十余年间，八旗水师略具规模，战船数百，官兵逾万，与八旗驻防陆师表里相依，扼要戍守，水陆兵额高达35000余人，占各省驻防八旗总数的1/3强。既极大地增强了清廷沿海防御力量，也起到了对水陆绿营的监督与防范作用。

除上所述，历康雍乾三朝，清廷逐步在东南沿海形成海疆防御的三条主线。最外一条是以绿营水师为主的海岛防线；居中一条是八旗与绿营水陆相维的海岸防线；内里则是以八旗和绿营陆师为主，连接沿海重镇的东南防线。其中浙江洋面以上，海滨淤沙多而岛屿少，北有辽东旅大，南有山东登莱，拱卫京师门户，沿海巡逻捕盗、防守海口，主要为八旗水师。浙江洋面以下，岛屿多而淤沙少，海岸迂回，历来为海疆多事之区，海岛戍守，海上稽查捕盗，海口与内河之防御，主要为绿营水师。其巡防之规，则沿明会哨制度。外海水师巡防盛京，以协领为总巡，佐领、防御、骁骑校为分巡。直隶等沿海各省，以总兵

官为总巡,副将以下为分巡。各于所治界内,率水师沿海上下,更番往来,诘奸禁暴,两界相交之处,届期会哨,以巡缉情形申报所属将军、总督等稽查。每年定期以二月、四月、五月为始,至九月事竣回营。“有引避不巡,或巡而不周遍者,论如军律”①。乾隆十五年(1750年),以闽浙海洋绵亘千里,自二月出巡至九月撤巡,为时大久。“乃令各镇总兵官每阅两月会哨一次。其会哨之月,上汛则先巡北洋,后巡南洋。下汛则先巡南洋,后巡北洋。定海、崇明、黄岩、温州、海坛、金门、南澳各水师总兵官,南北会巡,指定地方,蝉递相联”。②形成“诸哨络绎,连如长蛇,群方合并,各如丘鼎”的海上防线。但乾嘉以后,随着清王朝日趋衰落,吏治腐败,军伍废弛,海上会哨制度亦形同虚设。

3.康熙朝的开海贸易政策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清廷宣布江苏的松江、浙江的宁波、福建的泉州、广东的广州为对外贸易港口,并分别设立江、浙、闽、粤四海关负责管理海外贸易事务。这是中国历史上正式建立海关之始,亦是清朝海疆政策的历史转折。在此之前,清廷实施了展界复业与开海解禁两大措施。

康熙二十年(1681年)二月,三藩之乱基本敉平,海上郑氏败局已定,康熙帝审时度势,及时接受了福建督抚姚启圣等人题请,将福建沿海展界,“使迁移人民复业”,即恢复迁界地区的农牧业生产,但仍禁止出海贸易,“严行察缉与台湾郑氏交通者”③。俟台湾刚一平定,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十月,清廷即命吏部侍郎杜臻、内阁学士席柱往广东、福建,工部侍郎金世鉴、副都御史雅思哈往江南、浙江,主持展界一事。“令民耕种采捕……勿误来春耕种之期。”④

随着展界工作的完成,开海贸易便提到议事日程。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四月,清廷允许浙江沿海商民,可驾500石以下船只往海上贸易、捕鱼。同年七月,因闽粤两地迟不议请海上贸易一事,康熙帝曾质问席柱等人“何以不议准行”,决定立即实施开海贸易。其目的康熙自己阐述得十分清楚:“向令开海贸易,谓于闽粤边海民生有益,若此二省民用充阜,财货流通,各省俱有裨益。且出海贸易,非贫民所能,富商大贾,懋迁有无,薄征其税,不致累民,可充闽粤兵饷,以免腹里省分转输协济之劳。腹里省分钱粮有余,小民又获安养,故令开海贸易。”⑤ 于是同年十月,清廷正式宣布解除海禁,令满汉人民“出洋贸易,以彰富庶之治”⑥。

应该指出,在天下一统,国内形势变化的条件下,康熙帝能够顺应历史,及时调整政策变禁海为开海,对促进清初沿海与内地的经济交往,推动中外科技文化的交流,无疑都是十分有益的。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在清廷开海政策中虽有恤商裕民的思想,但其根本

---

①② 《清史稿》,卷一百三十五,《兵六》。

③ 《清圣祖实录》,卷九四。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二;《康熙起居注》,第2册。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六。

⑥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三,《市籴》。

目的还是为了稳定经济，增加收入，充实兵饷以维护封建统治。所以在海关设立之前，康熙即明确指出“海洋为丛利之薮，海船商贩必多”，必须“严缉，不得因以为利，致生事端”[1]。为此，开海贸易后，清廷颁布了一系列限制政策。主要有三方面：其一，出入海洋之禁。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廷晓谕沿海“商民人等有欲出洋贸易者，呈明地方官，登记姓名，取具保结，给发执照，将船身烙号刊名，令守口官弁查验，准其出入贸易”[2]。但只许“乘载五百石以下船只，往来行走”[3]，并规定：“往东洋者，必定由定海镇所辖之要汛挂号而出，往咬嵧吧、吕宋等处之船，必由澎湖、南澳所辖之要汛挂号。此外，沿海捕鱼船只“不许越出本省境界。”[4] 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更进一步将保甲制度推行到海上，“欲出洋者，将十船编为一甲，取具。一船为匪，余船并坐，连环保结，若船主在籍而船出洋生事者，罪坐船主”[5]。其二，货物出洋之禁。开海贸易之初，清廷限定焰硝、硫磺、军器、樟板等物不许私载出洋。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又规定，沿海之民不许出洋贩米，违者“照例治罪，将米入官”[6]。南洋禁令颁布后，更进一步限定“出洋船只按道里远近，人数多寡，停泊脱货日期，每人一日准带食米一升，并带余米一升以防风信阻滞，出口时守口官弁逐一验明放行”[7]。其三，海船制造之禁。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清廷议准出洋贸易商船，许用双桅，但梁头不得过1.8丈，渔船梁头不得过1丈，并规定“欲造船者，先报明地方官，取澳甲里族各长并邻右保结方准成造。完日地方官亲验，将船身烙号、刊名、舵水人等取具船户保结，然后给照，照内将在船之人年貌籍贯分晰填明”[8]。

康熙一朝，外国贸易船只不多，为招徕远人，清廷在严格限制国内商民出海贸易的同时，对外国来华船只采取了相对优惠政策。不论是进出口货税，还是船税的税率都是很低的[9]。而且还不断地实施减免税，以优待外商。如，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粤海关规定，洋船原额税减去“十之二”[10]。第二年，“于原减之外，再减二分”[11]。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减免英商船“原定税收之四分三，以招揽贸易”[12]。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清朝对“暹罗贡使所带货物，请听其随便贸易，并免征税”[13]。同时，清廷对外的宽容政策，还反映在对来华的传教士身上。康熙即位之初，即重新启用南怀仁，“各省封禁之堂，一律交还”[14]。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山东发生反洋教斗争，康熙帝曾明确表示各省不要迫害传教士。三十一年(1692年)，浙江巡抚张鹏翮再次掀起反洋教风潮，康熙则强调指出：“现在西洋人治理历法，前用兵之际制造军器，效力勤劳。近随征俄罗斯亦有劳绩，并无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五；《康熙起居注》，第2册。
② ③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卷七七六。
④ ⑤⑥⑦⑧ 《海防备览》，卷三。
⑨ 见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86年4期。
⑩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四。
⑪ 《粤海关志》，卷二二，贡舶二。
⑫ 转引自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一文。
⑬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六。
⑭ 肖若瑟：《圣教史略》第2册，第154页。

为恶乱行之处。"因此"各处天主堂俱照存留,凡进香供奉之人,仍许照常行走,不必禁止"[①]。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赐皇城西安门内广厦一所,并派内大臣饬工修整,以便教士居住"[②]。三十四年(1695年),"皇上又将府第之旁隙地区,赐与神父,令建天主堂一所,并给修建银一万两"[③]。由此可知,康熙五十年以前,清廷在东南海疆方面,是防民甚于防夷,防内重于防外,对西方传教士则利用有余,控制不足。

清初开海后,明清两朝300余年的海禁政策一旦明令解除,东南海疆形势登时出现了史无前例的变化,海上贸易盛况空前。"商舶交于四省,遍于占城、暹罗、真腊、满剌加、浡泥、荷兰、吕宋、日本、苏禄、琉球诸国。"[④] "江海风清,梯航云集,从未有如斯之盛者也。"[⑤]

据统计,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到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的73年间,中国开往日本贸易的商船达3017艘[⑥]。而往南洋诸国贸易的船只更是趋之若鹜,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从福州、厦门等地开往雅加达的商船仅有10余艘,四十二年(1703年)有50余艘,迄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则多至千余艘[⑦]。同时,世界各国的商人亦纷至沓来,几乎所有亚洲、欧洲和美洲的主要国家都与中国发生了直接贸易关系。史载从康熙二十四年到乾隆二十二年的72年中,来华贸易的欧美各国商船达312艘[⑧]。

随着海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和康熙帝对外的宽容政策,很快出现两个明显的后果:一是海外华人急剧增加,二是外国传教士的活动日益猖獗。自海禁开放以后,那些深受海禁与迁界之苦的沿海人民,纷纷相率出洋,"冒风涛蹈覆溺而不顾","贸易船只,无分大小,络绎而发,只数繁多……且藉公行私,多载人民……相引而之外国"[⑨]。其中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一年中抵达日本长崎的中国人有9100人[⑩]。到乾隆后期,在荷兰统治下的巴达维亚已有华人10万。而国内外国传教士亦与日俱增。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在华传教士有75人;康熙四十年(1701年),猛增到167人[⑪],足迹几遍中国各地。据教会统计材料,迄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在华中国人入教总数已高达30万人之多[⑫]。

康熙为一代明主,其可贵之处在于他能够认识到西方近代科学的先进性,并虚心学习用于实践,但他不懂得传教士与西方殖民主义者之间的联系,更不会了解西方近代科学的背后所蕴藏的丰富内涵。所以他一厢情愿地希望西方科学能长久地为封建王朝服

---

① 李刚已辑录《教务纪略》卷首,《谕旨》。

② 黄伯禄:《正教奉褒》。

③ 刘准:《天主教传行考》,第332页。

④ 姜宸英:《海防总论拟稿》,《清朝经世文编》,卷八三。

⑤ 嵇曾筠:《浙江通志》,卷八三。

⑥ ⑧见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一文。

⑦ 杨余练:《试论从"开禁"到"海禁"的政策演变》,《光明日报》1981年1月13日;《清圣祖实录》,卷二七八。

⑨ 施琅:《论开海禁疏》,《清朝经世文编》,卷八三。

⑩ 转引自《清史简编》,第446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⑪ ⑫ 《基督教传播史》,《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教史》,转引自林健:《康熙与外国传教士》,载《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4期。

务，并不断地要求罗马教皇替他选派一些“极有学问天文、律占、算法、画工、内科、外科几人来中国效力”①。但中西两种不同层次的文化系统在日益接近和交流中，其间的磨擦与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在这种彼此间的冲撞威胁到封建王朝利益的时候，作为封建卫道士的康熙大帝，又必然会改变政策，采取一系列的限制与防范措施。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初，清朝的“南洋禁航令”便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出笼的。

（三） 以防内为主向防外为主的过渡阶段

1.康熙后期海疆政策的转变及其原因

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以后，清廷海疆政策出现逆转。五十六年（1717年）初，清朝发布南洋禁航令，这是自开海贸易后，海疆政策发生的第一个重大变化。清廷规定：“凡商船照旧东洋贸易外，其南洋吕宋、噶喇吧等处不准商船前往贸易，于南澳等地方截住。令广东、福建沿海一带水师各营巡查，违禁者严拿治罪。”② 其后，虽特许在澳葡人可往南洋贸易，但严谕：“不得夹带华人，违者治罪。”③ 同年四月，广东碣石镇总兵陈昂疏言：天主教设自西洋，“今各省设堂，招集匪类，此辈居心叵测。目下广州城设立教堂，内外布满，加以同类洋船丛集，安知不交通生事”④。奉旨各省再行严禁。三年之后，罗马教皇复派使臣嘉乐来华，重颁“禁约”教谕，康熙即命大臣传旨：“天主教在中国行不得，务必禁止。”⑤ 一反从前对传教士的宽容态度，这是海疆政策的第二个重大变化。清廷海疆政策第三个大变化，是加强东南沿海稽查。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二月，闽浙总督觉罗满保奏请清廷采取六条措施，以除“海洋大弊”，其主要内容一方面强化水陆联防保甲，“客商责之保家、商船水手责之船户或货主，渔船水手责之澳甲同䑸，各取保结，限定人数，出入盘查，并严禁渔船不许装载货物，接渡入口”⑥。一方面严格规定，凡往台湾之船，必须经厦门盘验后一体护送，往来台湾之人须由地方官给照，无照偷渡者严加治罪。其后更禁止沿海各省出洋商船携带炮位、军器。与此前后，清廷多次明令福建、台湾、广东、浙江、山东等地于沿海险要之处添造营房，修筑炮台，以固海疆。

考察康熙晚年，清廷海疆政策变化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其一，沿海不靖，海盗侵扰日益严重。康熙四十年以后，东南海盗出没频繁，每趁夏月南风至山东、盛京等沿海，至十一月乘西北风南回，啸聚海上，杀人越货，抢夺营伍，抗拒官兵，“岁岁为商民之患”⑦，使清朝十分不安。其二，南洋华侨与日俱增，清廷惟恐出现郑成功第二，故严加防

---

①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六）。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一。
③ 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
④ ⑥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二、卷二七七。
⑤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
⑦ 蓝鼎元：《鹿洲初集》，《论海洋弭捕盗贼书》。

范。台湾归清后，许多志士仁人不愿降清，纷纷乘船赴吕宋，或转至爪哇、马六甲各处。开海后，"民之趋南洋者如鹜"[1]。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十月，康熙帝与大学士等言："海防乃今日之要务，昔过苏州时，知每年造船出海贸易者多至千余，回来者不过十之五六，其余悉卖在海外，海外有吕宋、噶喇吧等处，常留汉人，自明代以来有之，此即海贼之薮也。""台湾之人时与吕宋地方人互相往来，须预为措置"，"加意防范"[2]。其三，康熙对来华传教士态度的改变。康熙中叶，自明末以来一直争论不休的"中国礼仪之争"日益加剧，基督教的神道与中国封建伦理道德之间的矛盾亦日趋激化。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罗马教皇派铎罗为宗教钦差，到中国宣布禁止异端的"谕旨"，下令所有教徒不许敬孔祭祖，并摘除康熙帝为教堂所题写的"敬天"匾额，"不许悬挂"[3]。这无疑是对以天子自居的康熙皇帝最严峻的挑战。于是清廷下令驱逐铎罗，并颁布限制传教的上谕："自今以后，若不遵利玛窦的规矩，断不准在中国住，必逐回去。"[4]其后，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二月，罗马教廷无视中国主权，重申"禁约"，中国教徒如不遵行，"依天主教教罚处之"，并再次派人赴华宣谕。对此，康熙帝亦针锋相对，严申禁教上谕："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5]其四，康熙不仅改变了对传教士的看法，而且对台湾等岛屿的认识亦有深刻变化，促进了清廷海防重心的转移。台湾初定时，包括康熙在内的大多数官员，虽然接受了施琅的建议保留台湾，但其对东南海疆乃至世界局势却茫然无知，以至康熙亦曾言："海贼乃癣疥之疾，台湾仅弹丸之地，得之无所加，不得无所损。"[6] 同时，对与中国已有300年宗主国关系的琉球国，清廷亦有海上领封之议[7]。所以当时施琅疏言"盖天下东南形势，在海而不在陆"，"历代以来备防外国甚为严密，今虽与其贸易，亦须有制，不可过纵"，"苟视为已安已治，无事防范，窃恐前此海疆之患，复见不远"[8]。呼吁清廷思患预防，虑事久远，但并未被主政者所接受。施琅等人死后，"曾经战阵大臣已少，知海上用兵之法者益稀"，深知"野战尚易、水战尤难"的康熙帝深为台湾忧虑，"台湾一失，难以复得"[9]。所以当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有人以守边界之说者进时，康熙帝则直言"断断不可"，"台湾、南澳，人以为孤悬海外，无关紧要。自得其地，福建广东之贼便无容身之地，所系非轻"[10]。与台湾初定时所言，判若两人。随着康熙帝对西方世界的怀疑与警惕日益加深，其愈发明显地感到西力东渐的潜在威胁，因此他一改旧章，警告天下："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此朕逆料之言。"[11] 并强调指出，以往对海疆失之过

---

① 温仲和：《嘉应州志》，第54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〇。

③④⑤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

⑥ 《东华录》，康熙二十二年冬十月。

⑦ 见吴壮达：《琉球与中国》，第4章，正中书局，1948年版。

⑧ 施琅：《靖海纪事》，《海疆底定疏》。

⑨ 《康熙起居注》，第3册。

⑩ 《清史编年》，第3卷(下)，第488页。

⑪ 章梫：《康熙政要》，卷二二。

宽,"现今海防为要"①。

2. 雍乾两朝海疆政策的全面深化

康熙晚年,清廷的海疆政策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其后雍乾两朝尽管治国风格不同,但清廷整个海疆政策却是一脉相承的,而且随着西力东渐的潮水不断上涨,其防范限制的海疆政策,更日趋苛严与完善。

(1)南洋政策

雍正即位后,以"振数百年之颓风"的改革与务实精神治理天下,其海疆政策承袭乃父,且更加严厉。当时,广东地方官不断上疏,请求取消洋禁,允许人民赴南洋贸易,但雍正认为"海禁宁严毋宽,余无善策"②,一直不予允准。其后,地狭人稠的福建省连遇灾荒,人民相继为"盗",社会动乱不安。为维护海疆宁谧,雍正五年(1727 年),清廷虽不得已解除南洋禁令,恢复沿海部分人民的谋生手段,但为防止出洋之人与海外"勾连串通",危及清王朝统治,雍正帝特别提出:"方今洋禁新开,禁约不可不严,以免内地民人贪冒飘流之渐。"不仅"从前逗留外洋之人,不准回籍",而且今后出洋贸易者,"若逾限不回,是其人甘心流移外方,无可悯惜,朕意不许令其复回内地"③。其后,雍正六年(1728 年),清廷又规定了闽粤人民出洋贸易的禁约,每年出口船只,必于四月内造报,入口船只于九月内造报。如入口船有番账未清,准俟来年六七月间进港,若遭风飘泊他省者,准取具该地方官印结赍回。若故意迟延,并徇私捏报,则行究处。再出洋之船,允许酌量携带油钉、棕麻等物,但仍需注明数目,以凭查验④。九年(1731 年),又进一步重申铁锅禁运,"无论汉夷商船均不许货卖出洋,违者照捆载废铁出洋之例治罪"⑤。

乾隆主政后,对内虽一反其父的铁腕政治,但在南洋政策上却没有多大改变,只是允许"在番居住闽人,实系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令各船户出具保结,准其搭船回籍","如在番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顶冒显非善良者,充发烟瘴地方。至定例之后,仍有托故不归,复偷渡私回者,一经拿获,即行请旨正法"⑥。乾隆五年(1740 年)八月,荷兰殖民当局在巴达维亚屠杀无辜华侨近万名,血染溪流,史称"红溪惨案"。消息传到中国,引起沿海地方官员的警觉,他们纷纷上奏,或请禁南洋贸易,或请暂停噶国买卖,以示儆戒,否则"南洋数十船之商贩任其复行往来,殊于海疆防范大有关系"⑦。但乾隆帝却认为,这些被害华侨乃是"内地违旨不听召回,甘心久住之辈,在天朝本应正法之人,其在外洋生事被害,孽由自取"⑧。"红溪事件"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解除了清廷对南洋的疑虑,其后清廷

---

①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
② 《朱批谕旨·孔毓珣奏折》,雍正二年十月初九日折朱批。
③ 《清世宗实录》,卷五八。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七四。
⑤ 《海防备览》,卷三。
⑥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七五,《兵律·关律·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批奏折·外交类》,案卷号 353。
⑧ 《史料旬刊》,第 22 期,第 803—805 页。

复闻番目此举，荷兰国王已责其太过，“已将镇守噶喇吧番目更换，再三安慰商船，照旧生理”[①]。意即荷人不会殃及天朝海疆的宁静，因此，乾隆便明言：朝廷对此事“概不闻问”，并于乾隆七年(1742年)明确颁旨：“南洋一带诸番，仍准照旧通商。”可见，乾隆帝的不禁南洋贸易，与康雍两朝的南洋政策，其出发点是完全一样的，即为维护清王朝的长治久安和海疆宁静，至于沿海人民巨大的经济损失，甚至上万名海外华侨的生命是不放在心上的。

(2)对东洋的防范

清廷统一台湾后，康熙帝对与日贸易十分关注，并派人秘密赴日查访。其时，两国之间尚无官方联系，因清朝对日铜材的需求量较大，所以清廷对中日间的民间贸易，一直采取较为积极的态度。雍正帝即位后，任用心腹密探，广泛收集情报，密切注意海外的一举一动。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日本颁布“正德新令”后，利用华商欲得其“信牌”以便贸易的迫切心情，指名让华商携带违禁的医药、书籍、武器以及军事和技术人才等，为其“教演了弓箭藤牌，偷买盔甲式样”，甚至打造战船，训练水师。雍正六年(1728年)，清廷得知上述情报后，立即采取对策，下令沿海督抚加紧防范，“风闻东洋日本近来不甚安静，形迹不无可疑，江浙洋面相连，应即一体留心备御”[②]。同时，清廷加强对赴日商人的管理，由浙江总督李卫主持，挑选李君泽等8名商人为商总，设立总商稽查制。凡出洋商船，必须由坐商、行商、船户，同出洋商人3名连环互保，将船只、货物、乘员逐一详填造册，报官批准。出关之时，海关官兵携总商等亲临查验。如在海外逾期不归，则保商、家属均坐罪[③]。乾隆帝继位以后，继续沿用乃父办法，令沿海督抚密报日本情况。同时大力整顿赴日采办洋铜制度，将其直接置于朝廷的控制之下。

(3)加强澳门管理

清代前期，澳门一隅为中外贸易、国际交往的主要窗口和门户，清朝对澳门管理如何，集中体现了清廷对外政策的态度和对海疆问题的关注。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清廷在发布南洋禁航令后，特许“澳夷”前往南洋贸易，这不啻是澳门复兴的一种转机。迄雍正初年，澳门洋船已增加到25艘，西洋人发展到3500余人。此种情况很快引起朝野人士的注意，首先是通政司右通政梁文科上奏清廷，对“澳夷”“不可不严加防范，以杜隐忧”。接着雍正三年(1725年)，两广总督孔毓珣等上疏议定，将澳门现有的25艘商船编列字号，刊刻印烙，发给验票，注明船户、舵工、水手和商人等姓名。除确实朽坏者经地方官查验，申报督抚批准可以补造外，不得增造新船。同时规定，除前来接任头目的个别“夷人”外，一律不准其他“夷人”来澳居住。否则，不仅对犯

① 《海防备览》，卷三。

② 《雍正朱批谕旨》，六年九月十七日柏之蕃奏折。

③ 《浙江通志》，卷九六，转引陈东林：《康雍乾三帝对日本的认识及贸易政策比较》，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88年1期。

法的华人与葡人要照"通贼之例"治罪，地方官也要照失察例加以议处[①]。其次，雍正九年(1731年)，清朝鉴于澳门距香山县过于遥远，县令"不能兼顾"，决定仿明代设立澳官的办法，添设香山县县丞一员，驻扎前山寨，"察理民夷，以专责成"[②]。这是清朝对澳门行政设置的第一次变动。再次，雍正十一年(1733年)，为加强对来华商船的管理，广东官府又在澳门妈阁和南湾各设一个海关稽查口，前者专事稽查驶抵内港的闽粤两省的寄泊船只，后者专事稽查乘小艇登岸的夷人，以及为外国商船办理聘用买办、通事、引水等项事宜。经此一番整顿，广东当局已把出入澳门和广州的中外商船管理得较为条理。

乾隆执政以后，我国东南海疆形势变得严峻起来，除爪哇和巴达维亚的荷兰当局不断迫害和屠杀当地华侨外，以英奥等国为一方，法西等国为另一方的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也波及到中国海域。乾隆八年(1743年)夏，英国兵船"百人队长"号又挟持一艘被截获的西班牙商船，闯入虎门要塞。新署两广总督策楞急忙檄令东莞县令印光任前往查处，最后，英船被迫释放299名西班牙俘虏，让他们"由澳门伺便回国"[③]。鉴于澳门和澳门附近屡有外交事件，而香山县丞职卑位低，不能胜任"防海抚夷"之责，为加强管理，乾隆八年(1743年)十二月底，清朝批准策楞等人奏请，将广东肇庆府同知改为"广州府海防同知"，亦称"澳门同知"，原来香山县丞移住澳门，"专司稽查民番一切词讼"[④]。这是清朝对澳门行政设置的第二次改动。海防同知"职司海防，兼理番民"，其所辖地区首邑为番禺，支邑为东莞、顺德和香山三县，"凡驻澳民夷，编查有法，洋船出入，盘验以时，遇有奸匪窜匿唆诱，民夷斗争盗窃，及贩卖人口、私运禁物等事，悉归查察办理，通报查核"[⑤]。同时，为优其体统，仿广东理瑶抚黎同知之例，给其派设把总2员，兵丁100名，桨橹哨船4艘，组成独立的海防营，以供巡查缉私之用。

乾隆九年(1744年)四月，首任海防同知印光任针对以往对澳管理无一定章程，失之不严的状况，首订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七条。主要内容为：一是加强稽查途经澳门，出入珠江的外国商船；二是加强在澳葡人和华商以及工匠等人的管理；三是协调附近驻军对澳门地区的巡防，"遇有关涉海疆民夷"事务，商渔船只出入口等事宜，以及统巡会哨日程的安排等，须一面申报本营上司，一面并报海防衙门。此后，印光任还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贩卖人口、禁止华人入教以及如何处置犯罪葡人的细则等强化澳门治安的相应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很快引起葡萄牙殖民者的顽抗，因此中葡双方冲突四起。继乾隆八年(1743年)澳门夷人用刀杀害华人陈辉千案之后，乾隆十三年(1748年)六月，两名巡夜的葡萄牙士兵又将华人简亚二、李廷富二人无故毒打致死，并"弃尸入海，希图灭迹"。澳葡当局亦庇匿罪犯，拒不交凶。广东大吏下令关闭关闸，停止供应一切物品，且以断绝贸易相威胁。最后，澳葡官员虽被迫交出罪犯，但广东巡抚岳浚竟允许葡人根据葡萄牙法律，将其"永戍"帝汶岛。为此，乾隆帝闻知大为不满，严斥广东官员办理此案"殊为错误"，"嗣后

---

①②③④⑤ 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上卷。

如遇民夷重案，务按律定拟，庶使夷人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横滋事，地方得以宁谧”①。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清廷决定进一步加强对澳门的管理。乾隆十四年(1749年)，原海防同知张汝霖(此时已罢免)等起草《澳夷善后事宜条议》十二款，经广东大吏奏准，在澳用中、葡两种文字立石刊刻，成为中葡居民必须遵守的法则。其中主要内容，除进一步强化保甲制度和明确在澳华人犯罪，葡人必须禀官究追，不得“私行鞭责”、“擅自拷打”外，突出了清廷限制防范、严格管理的方针，如明令禁止葡人擅兴土木，“止许修葺坏烂，不得于旧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违者以违制律论罪，房屋、庙宇仍行毁拆，变价入官”②。并且禁止夷人出澳，和在澳设教从教，“倘敢故违”，“与保甲、夷目一并究处，分别驱逐出澳”③。此项地方法规和清廷对澳门规定的各种清规戒律以及一整套层层钳制的管理体系，使澳门这个不足3平方公里的半岛，进入了清朝最严密的控制时期。

(4)禁教与禁烟

康熙末年，天主教已被禁止，但执行不力。雍正即位后，进一步实行禁教政策，“沿海省分，尤当禁革”④，“各省西洋人除送京效力外，余俱安插澳门。天主堂改为公所，误入其教者，严行禁饬”⑤。一时各省大小教堂“俱拆毁尽净，其圣堂之房屋院落，或改为仓廒，或改为书院，一所不留。京师顺天府属之文安县、古北口、宣化府等处均有圣堂，至是尽改为官所，京都之北堂亦改为病院矣。其堂之圣像、圣龛，尽遭焚毁，从来中国圣教之厄，未有烈于是时者也”⑥。雍正二年，雍正帝召见在京传教士，申明禁教理由。其言曰：“近在福建，有若干欧西人侵扰我百姓，蔑视我法律，福建长官来奏申报，朕当制止乱行。……尔等欲我中国人尽为教徒，此为尔等之要求，朕亦知之；但试思一旦如此，则我等为如何之人，岂不成为尔等皇帝之百姓乎？教徒惟认识尔等，一旦边境有事，百姓惟尔等之命是从，虽现在不必顾虑及此，然苟千万战舰来我海岸，则祸患大矣。……中国北有俄罗斯是不可轻视的，南有欧西各国，更是要担心的，西有回人，朕欲阻其内入，毋使捣乱我中国，……朕唯一之本分，是为国家而治事。”⑦

显而易见，清廷如此严厉禁教政策，首先是为了抵制外来侵略，不允许外国人欺辱中国百姓，践踏中国法律，在中国胡作非为。其次是树立封建皇权，维护儒家统治，排斥西方教权。尤其可贵的是，雍正帝此时比康熙皇帝更清醒地认识到中国边疆的局势，所以他采取了比其父更严厉的禁教政策。总之，为阻止从海上来的殖民势力的渗透与威胁，维护封建王朝的一统天下，清朝代代相承，历康雍乾嘉道五朝，经120余年的努力，延缓了西方殖民主义的侵华步伐。但同时亦切断了中西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失去了向西方资本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二六。

② ③ 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卷首，上卷。

④ 《朱批谕旨·李卫奏折》，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⑤ 蒋良骐：《东华录》，卷二五。

⑥ 《燕京开教略·中篇》。

⑦ 《耶稣会士通信集》，《坊表信札》第3卷。

主义学习的机会，为近代中国落后挨打埋伏了隐患。

在严行禁教的同时，清廷亦注意到日益蔓延的鸦片危害，“不数年流行各省，甚至开馆卖烟”[①]。为制止吸食鸦片，整顿封建社会的治安与道德，雍正七年(1729年)，清朝首次颁布禁烟令，拉开了困扰清廷一个半世纪的鸦片问题序幕。“定兴贩鸦片烟者，照收买违禁货物例，枷号一月，发近边充军；私开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众律，拟绞监候；为从，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户、地保、邻右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计赃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并不行监察之海关监督，均交部严加议处。”[②]迄乾嘉以后，清廷的禁烟政策，随着鸦片输入量的不断增多而愈益强化。

(5)一口通商与防夷五事

开海贸易后，清廷开放的四口中以广州为洋船集中之地，为加强对外商的管理，乾隆十年(1745年)，清朝在原有的行商制度上建立保商制，用类似保甲制的方法，逐层担保，把对外贸易的垄断商人联成一个层层相制，利害与共的整体，负责收缴税捐，保证外商和船员循规守法不得生事，最终达到以官制商，以商制夷的目的。但18世纪中叶，正是西方世界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蓬勃兴起的时代，新兴的资产阶级不甘心接受广州贸易的种种限制，企图北上开辟新的通商口岸。从乾隆二十年四月到二十二年六月，英国东印度公司接连派遣四五艘英船到浙江宁波贸易。英船久不来浙，忽然联樯而至并携带大量武器，立刻引起清廷的警觉，乾隆帝担心“浙民习俗易嚣，洋商杂处，必致滋事”[③]，便命浙、粤督抚筹议办法。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初，浙粤督臣更改浙关章程，以增税计划上奏朝廷，乾隆帝深以为非，谕曰：“向来洋船俱由广东收口，其浙省之宁波不过偶然一至。近年奸牙勾串渔利，洋船至宁波者甚多，将来番船云集，留住日久，将又成一粤省之澳门矣，于海疆重地、民风土俗，均有关系。是以更定章程，视粤稍重，则洋(夷)商无所利而不来，以示限制，并不在增税也。”[④] 乾隆的意图十分明显，但这种“不禁自禁”的办法并未奏效。最后，清廷断然明令：“此地向非洋船聚集之所，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宁波。如或再来，必令原船返棹至广，不准入浙江海口。”[⑤] 同时，乾隆帝进一步阐明只许西洋船一口贸易的原委[⑥]，除经济上“粤省地窄人稠，沿海居民大半藉洋船谋生”之外，更重要的是“虎门、黄埔竝设有官兵，较之宁波之可以扬帆直至者，形势亦异，自以仍令赴粤贸易为正”。“此于粤民生计，并赣韶等关均有裨益，而浙省海防，亦得肃清。”由此，联系到康熙晚年对东南海疆的忧虑，和雍正帝召见传教士的上谕，可以清楚地看到，乾隆二十二年对外贸易由四口变为一口，绝非清王朝闭关自守的转折点，而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

---

①② 李圭：《鸦片事略》。

③ 《高宗圣训》，卷二八一。

④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八。

⑤ 《东华续录》，《乾隆朝》四六。

⑥ 当时所谓“只许在广东收泊交易”，主要是对欧美各国而言，至于南洋地区的欧洲殖民地国家，仍许到闽、浙海关贸易。同时中国商人不受此限，可从四口出海贸易。

乾隆帝继康熙帝、雍正帝之后，其海疆政策的延续和发展，是清廷海防重于通商这一指导思想的集中体现。

清廷对西洋一口通商的政策既定，便立刻通知浙粤两省地方官员以及澳门同知、香山知县等传集外商当面晓谕，并派人前往噶喇吧通告荷兰总督转达英商，“番船口岸定于粤东，不得再赴浙江”①。但英国资产阶级并不就此罢休。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五月，东印度公司派洪仁辉等人再赴定海，并北上天津告状。告状的结果，清廷虽严厉处置了粤海关监督李永标等人，但既定政策并没有丝毫退让，反而进一步强化，不仅加强闽浙海防，将与外商有生意往来的人统统赶回原籍，严禁对外贸易，而且详定章程，加强在粤外商的管理与防范。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十二月，清廷颁布了两广总督李侍尧提出的《防范外夷规条》，亦称《防夷五事》，主要内容为：一是禁止夷商在省过冬；二是夷人到粤，宜令寓居洋行，由行商管束稽查；三是禁借外夷资本及雇请汉人役使；四是割除外夷雇人传递信息之弊；五是夷船进泊黄埔，酌拨营员弹压稽查②。此为清朝全面管制外商的第一个章程。其后，英国接二连三地要求清廷改变政策，但乾隆坚持定见，毫不让步。他认为“驾驭外藩若一味姑息，伊等必致骄肆，自当恩威并用，使先知所惧，则其感益深，足以预弭滋事之端”③。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为打破清廷的种种限制，英国政府以祝贺乾隆皇帝83岁寿辰为名，第二次派遣使臣访华。第二年九月，英使马戈尔尼从热河返回北京后，向清廷提出了六项要求：一是开放舟山、宁波、天津诸港；二是在北京设立商行；三是拨给珠山（舟山）附近小岛一处，以便英商停歇和收存货物；四是拨给广东省城一处，以便英人居住或准许澳门居住之人出入自便；五是允许英商自广东下澳门由内河行走，货物不上税或少上税；六是请公开确定船只关税条例，照例上税。不言而喻，英使访华的根本目的，还是企图变更清廷的对外政策，要求扩大侵华权益。为此，乾隆帝在致英王的第二道敕谕中逐条予以驳斥，并强调指出：以上要求，“皆系更张定例，不便允行”，“若经此次详谕后，尔国王或误听尔臣下之言，任从夷商将货船驶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交易，天朝法制森严，各处守土文武恪遵功令，尔国船只到彼，该处文武必不肯令其停留，定当立时驱逐出洋，未免尔国夷商徒劳往返，勿谓言之不预也”④。再次清楚地表明，清王朝对外限制的政策不变。同时乾隆帝亦严正指出：“天朝尺土，俱归版籍，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必划界分疆，各有专属。”⑤明确表达了捍卫国家领土完整，坚决抵制外国侵略者的决心。乾隆拒绝英使要求之后，恐其“未遂所欲，或致稍滋事端”⑥，又责成海防大吏，“不可不豫为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批奏折·外交类》第35号。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二；王之春：《通商始末记》，卷五。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八三。

④⑤ 《东华续录》，《乾隆朝》一一八。

⑥ 《广东海防汇览》，卷二三。

之防”,“朕为此事甚萦念也”[1]。“著传谕各该督抚饬属认真巡哨,严防海口。若该国将来有夷船驶至天津、宁波等处妄称贸易,断不可令其登岸,即行驱逐出洋。倘竟抗违不遵,不妨慑以兵威使知畏惧。此外如山东庙岛地方,该使臣曾经停泊,福建台湾洋面,又系自浙至粤海道,亦应一体防范,用杜狡谋。”[2]

(6)整顿海防,强化沿海贸易管理

前文已述,康熙晚年,清廷加强海疆防御,雍正继位,进一步完善水师巡哨制度,并积极扩建八旗水师。乾隆以后,东南海疆升平日久,沿海水师武备不修,巡哨松懈,官弁怠惰之风日渐严重,不仅虚报战船数目,私分修船费用,“报修十船其实不过七八”,而且纵容子弟亲属用兵船贩运私货,“或赁与商人前往安南日本贸易取利”[3]。而其时,爪哇等地荷兰殖民者正残酷迫害华侨,英国兵船肆扰广东沿海,清廷为此十分焦虑。乾隆五年(1740年),针对海疆的各种腐败现象,乾隆帝严谕沿海督抚提镇,“嗣后严行稽查,加意整顿,务令诸弊尽除,以重海防”[4]。九年(1744年),因水师操演塞责了事,“其操舟破浪之法,官弁兵丁茫然不知”,技术熟练的舵工水手亦十分稀少,乾隆皇帝又斥责曰:“平日操演之时,各船进退尚且参差,往来间断,苟其临敌何以致用?”[5] 诏谕水师提镇勤加训练,并严格出海巡哨制度,命水师“不时出洋上下梭织巡察”,“如有违误,即行揭参,若徇隐及失察者一并参处”[6]。

同时,清廷进一步加强沿海船只管理,严格各种限制防范条例。乾隆帝即位之初,即明谕:“沿海一应樵采及内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均报明地方官取澳甲邻右保结,编烙船号、姓名、给照,遇晚必停泊人家塘汛处所。倘船被贼押坐出洋,立即报官,将船号姓名移知营汛缉究,若租船与人必报明本处澳甲,出结报官存案,其呈报行船遭风者,验明人伙有无落水受伤,必有实据方准销号。”[7] 乾隆三年(1738年),在雍正朝规定的严禁铁锅货卖出洋的禁令下,此时更明确限制,沿海樵采小船每船只许带食锅一口,所需斧斤每人只许带一把,在船人数不得过10名,“均于照内注明,出入察验”[8]。乾隆七年(1742年),又规定商船于内地沿海省份贸易者,以二年为限,二年之后始归者,嗣后不许再出口。往贩外洋者,以三年为限,逾期不归者,该商及舵水人等勒还原籍,永远不许出口,其外洋停泊船查验船照已阅多年者,勒令入口交地方官汛究详察[9]。此外,奉天沿海金、复、雄、盖等处地方与山东登、莱两府对峙,商船往来时载民人泛海渡辽。乾隆十一年(1746年),清廷立法稽查,“凡带有无照之人来奉天者……察出递解回籍,船户治以夹带私人之罪”[10]。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再重申此禁,并将历年奉天沿海移民编立甲社,加强管理[11]。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三五。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三六。
③ ④ 《海防备览》,卷五。
⑤ 《海防备览》,卷八。
⑥ 《海防备览》,卷二。
⑦ ⑧ ⑨ ⑩ 《海防备览》,卷三。
⑪ 《清宣宗实录》,卷一四〇。

(7)厉行禁渡政策,加强台湾管理

如前所述,清领台湾后,为防其复失,贻累海疆,清廷采取了一系列为防台而治台的控制政策。康熙六十年(1721年),朱一贵起义平息后,清廷接受教训,首先建立御使巡台制度,以补耳目不周、台情不明之弊。继则调整建置,新设彰化县与淡水厅。雍正五年(1727年),清廷将台厦道改为台湾道,专辖台澎地区,并将澎湖改为厅治。九年(1731年),又在台湾新设二县丞,分驻万丹和笨港,设四巡检分驻鹿仔港、猫雾悚、竹堑、八里岔[①]。其后,改善文教制度。雍正十一年(1733年),清廷添设台湾府学,增设台湾、凤山、诸罗、彰化四县学,各置训导一员。

雍乾之际,朝野上下一些明达之士不断建议清廷解除渡台禁令,其中漳浦蓝鼎元两次上疏,力主开发台湾,准民携眷渡台:"台湾山高土肥,最利垦辟,利之所在,人以必趋。不归之民,则归之番,归之贼。即使内贼不生,野番不作,又恐寇自外来,将有日本、荷兰之患,不可不早为绸缪也。"[②] 但由于清廷顽固坚持"不使其失,亦不使其兴"的治台原则,所以尽管雍正帝平时很赏识蓝氏才学,但也仅接受他设官添兵,加强建置的意见,至于移民渡台之策则不予采纳。乾隆以后,几任巡台御使亦从维护封建统治的深层次上,提出对台移民的稽查不必过严,应允许闽粤人民携眷渡台和往来探亲等,但乾隆帝和某些地方大吏却惟恐移民滋事,而坚决主张"与其约束于到台之后、多费周章,不如稽查于渡海之前,力为禁阻"[③]。由于巡台御使的治台思想多与主政者相悖,所以乾隆一朝,对巡台御使的派遣和使用不甚积极。乾隆十七年(1752年),改为三年一往,迄四十七年(1782年)以后,竟完全撤废。

乾隆朝海疆政策的对内方面,集中体现在禁阻偷渡一事上。即位之初,乾隆帝即重申禁渡政策,一方面加重鹿耳门汛守之责,以便稽查,一方面详订条例细则,凡商船出海,将随船舵工、水手姓名、年貌、籍贯、箕斗、疤痣等逐一填列,并取得保甲证明存案。商船行经沿海各口或台湾各汛口,文武各官应细加盘验。倘有冒顶水手及私载无照客民查出者,将出口之内地汛守文武各官,照失察奸民下海为匪例参处。如不能查出,任其进口,别有发觉者,将沿海各汛及入口之台地汛守各官,照失察夹带违禁货物例参处。如受贿故纵者,计赃准枉法论,"是处分严,则官役不敢怠忽,稽察密,则奸宄不能漏网,其于海疆大有裨益"[④]。其禁渡政策较诸康雍时期更为严密。其后,乾隆四年、七年、十一年、二十六年、三十五年,清廷又反复重申此禁,且一次比一次严厉。乾隆十三年(1748年),清廷并为此制定出新的奖惩条例,在海上追获偷渡者"十人以上赏银二两,每十名以上递加二两,若尚未出洋,而别汛兵目、澳保盘获,减半给赏"[⑤]。其后,又明令台湾"至现在流寓之

① 刘枝万:《清代台湾方志职官年表》,第1页。

② 蓝鼎元:《平台纪略》。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八四五。

④ 《明清史料·戊编》,第1本,第29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三二二。

人，犯及徒罪以上及生事不安分者，一概押令过海。如有司阳奉阴违，不行递逐，容留案犯"，则分别严惩[①]。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台湾发生反清的"黄教事件"以后，清廷颁布更加严厉的防台措施：通饬各属严行禁止闽粤人民赴台，各处口岸严密巡逻；重新编设台湾保甲，以查出新增人口，究其来历，将原查疏漏之员弁，严参重处；凡有过犯之"罗汉脚"，悉照"啯匪"从重处治；"务使刁风永辑，而海徼肃清"，并要求闽粤督抚每年岁尾汇奏"如何实力查禁，有无审出偷漏之人"；接着，福建当局又定出"严禁偷渡台湾奸民治罪之例"，对于包揽偷渡的客头、船户，无论其偷渡成功与否，均按"首从充军拟徒"的律例，从重治罪。至此，清廷严禁偷渡台湾的措施，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四) 强化防寓措施与松弛治台政策阶段

1.治台政策的转变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十一月，台湾林爽文率众起义。一时克诸罗，略淡水，各地群起响应，除府城和嘉义外，几乎全台陷落，福建水陆官兵连连失利，朝野震惊。最后，清廷派遣最亲信的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福康安及领侍卫内大臣参赞海兰察，统领巴图鲁侍卫等120余员，并调用湖南、贵州、广西、四川诸省满汉官兵6万余人渡海赴台，才将此事平息。事后，清廷鉴于西北边疆已定，清王朝的一统天下已然稳固，所以在积极整顿台湾吏治与军务的同时，开始面对现实，逐步改变前期简单生硬的治台政策，翻开了清廷治台史中新的一页。其主要更张如下：

(1)重建沟通渠道，加强巡道职责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清廷接受撤废巡台御使的教训，将巡台一事责令福州将军、督抚、水陆提督分年巡察，并随时核奏台湾镇将及道府厅县各员，出具考语，咨部存案。同时，加台湾巡道按察使衔，许其专折奏事，恢复了中央与地方的联系网络。

(2)增开渡台口岸，允许携眷赴台

继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清廷开放鹿仔港与泉州蚶江口对渡外，五十三年，再开放八里岔与福建五虎门，以便商民往来贸易。同时亦允准台湾南北两路安设铺递，修治道路。道光初期，清廷再准开放五条港和乌石港，分别对航蚶江口与五虎门，使台湾交通大为改观。另外，残酷的禁止携眷之例，在经历一个世纪之后也彻底废止。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清廷正式设立官渡，"良善民人，一经查验，即便开行"[②]。"其安分良民情愿携眷来台湾者，由该地方官查实给照，准其渡海，一面移咨台湾地方官，将眷口编入民籍。其只身民人，亦由地方官一体查明给照，移咨入籍"[③]，并明谕胥吏、兵役人等不得婪索私放，"再有多索搭载船租饭食银两，故意留难及得赃卖放，私越海口诸弊，惟该督抚镇道等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二二。
② 《明清史料·戊编》，第4本，第140页。
③ 《明清史料·戊编》，第4本，第309页。

是问，不仅将守口员弁从重治罪已也"[1]。

(3)修筑郡县城垣，松弛边禁政策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鉴于林爽文起义全台迅速失陷的教训，乾隆帝谕曰："台湾郡城为根本之地，自应改建砖石城垣，与该处安平镇向有城垣互相联络，以资捍御。"[2] 同时，嘉义县因坚守有功亦准筑城。至此，台湾归清一个世纪之后，台湾郡县终于获得建筑砖石城垣的权力，而彰化、凤山等县还依旧用刺竹围插。

自康熙末年，清廷在台湾实施沿山划界的边禁政策以来，随着台湾人口的不断增长，和生番陆续变为熟番，一纸边禁早成具文。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等在议定《为熟番募补屯丁悉心酌议章程》中，鉴于汉人村落与熟番番社之间的土牛已不复存在，而民番相处和谐，并未滋生事端，如果厉行驱逐，沃土既须抛荒而游民又无归宿，于是上奏清廷，"请照新定民买番地之例，一概升科，免其查究"。同时重定民番地界，不得越界私垦，以往失察私垦的文武官吏，由于年代久远，亦应一律免其查究[3]。这种相对松弛的边界政策，为以后台湾进一步的开发，铺垫了道路。

(4)噶玛兰的开发

乾隆六十年(1795年)，清廷解除了商船出洋禁止携带炮位军器的禁令。至此，清初所有防台措施，除铁器输入与不用台兵两项依旧严格限制外，其余各项均已松动或废除。迄嘉庆以后，清廷在对外防范日趋严密的同时，其治台政策愈显示出某种宽松的倾向。嘉庆初期，漳浦吴沙及其子侄吴化等人率流民及乡勇，自三貂岭越山南行入垦兰阳平原。他们刊木通道，筚路蓝缕，经过数年垦辟，到嘉庆十二年(1807年)，兰阳溪两岸已有汉民村庄30余处，垦田1000余甲。十三年(1808年)四月，福州将军赛冲阿应台湾知府杨廷理等人的要求上奏清廷，请收噶玛兰入版图，并拟定七项具体措施，主张对民人熟番侵垦生番地界一事不予追究，并建议番民开垦地亩一律免其报升。赛冲阿此奏虽被否决，但吴沙等人私垦番地一事，并未受到清廷责罚。同年十月，少詹事梁上国再奏噶玛兰开辟状况，着重指出其地田土平旷丰饶，每为海盗觊觎。"若收入版图，不特可绝洋匪窥伺之端，且可获海疆无穷之利。"[4] 此奏得到嘉庆帝的重视，诏命福建督抚议复。十四年(1809年)春正月，清廷为海疆计，正式决定收纳噶玛兰入版图。十七年(1812年)七月，设噶玛兰厅，并命总理筹备工作的杨廷理任首任通判。其后，台湾后山埔里、水里等地的垦殖，虽挫折更多一些，但清廷对私垦番地的汉人及其失察文武，亦基本上采取不罪不罚的态度。最后在闽浙总督刘韵珂等人的积极倡导下，清廷终于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采用巡道徐宗幹之议，于埔里重设屯丁，允民开垦。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四五。

② 转引自彭贤林：《林爽文事件后的清廷治台措施》，载《台湾文献》，第27卷3期。

③ 乾隆宫中档编号053870，福康安等奏《为熟番募补屯丁悉心酌议章程》。

④ 连横：《台湾通史》，卷一五，《抚垦志》。

2.攻剿东南“海盗”的基本措施

嘉庆初年,中国内地和沿海发生了两件大事,一是湖北爆发了白莲教大起义,波及川、陕、鄂、豫、甘五省,沉重打击了清王朝统治;另一件是东南海上风波骤起,先是安南“阮光平父子窃国后,师老财匮,乃招濒海亡命,资以兵船,诱以官爵,令劫内洋商舶以济兵饷,夏至秋归,踪迹飘忽,大为患粤地。继而内地土盗凤尾帮、水澳帮亦附之,遂深入闽浙”。当时川陕白莲教起义烽火连天,清廷一意西征,“未遑远筹岛屿,以故贼氛益恶”①。迄嘉庆五年(1800年),大股安南海盗被歼于浙江沿海后,新任安南国王阮福映愿与清廷配合,协力剿捕其余,“以静海氛”②。时安南余下海盗,或出没于广东沿海,或依附于漳泉蔡牵一伙。蔡牵,闽省同安人,乾隆末年率贫苦渔民和船工于漳泉沿海起事。初为近海土盗,后发展到具有反清政治色彩的海上武装集团,其活动范围由沿海内洋扩及台湾诸地,他们不仅袭击清军炮台,亦劫掠商旅,勒索无辜。史载,“凡商船出洋者,勒税番银四百圆,回船倍之,乃免劫。且结陆地会匪,阴济船械、硝磺、米粮”③,并“往来缚人妻女,系人父兄,以要人货,不如约则剖心脔肉,惨不忍言,虽有官兵,莫能痛剿”④。蔡牵领导的海上活动,一方面严重影响东南海上的交通贸易,一方面严重威胁清王朝的海疆安全,为此,嘉庆帝反复明谕:“蔡牵为洋盗巨恶,此贼一日不除,洋面一日不靖。”⑤ 其时,官修战船笨窳不能出洋剿捕,为尽快消除海上强敌,清廷同意浙江集捐十余万,命水师提督李长庚赶造大船30只(名曰霆船),并铸大炮400余,以提高清军剿捕能力。另外允准广东巡抚孙玉庭奏请,“专力防守海口,严禁岸奸,为以逸待劳之计”,其官运盐船及贸易商船,则配备兵船巡护,以防不测⑥。嘉庆八年(1803年),清军大败蔡军于定海。其后,蔡牵用重金向闽商订造巨艇多艘,高大过于霆船,声势复振。十年冬(1805年)蔡牵船队100余只攻取淡水,自称“镇海王”,并联合淡水等地义军,围攻台湾府城。蔡牵海上的抗清活动,使清廷又急又怕,惟恐久剿不灭,出现第二个郑成功。嘉庆帝一面严惩沿海失职将帅,一面集中兵力,命李长庚总统闽浙水师,全力围剿蔡军。同时进一步实施以“杜绝岸奸为要”的沿海坚壁清野政策,“于各海口巡防严密,使一切火药米石概得杜绝,不得稍有透露”⑦,并再“造大同安梭船三十,未成以前,先雇商船备剿”。之后,清军与蔡牵所部多次鏖战于海上,直到嘉庆十四年(1809年),义军惨败于鱼山海面,“牵乃首尾举炮自裂,其船沉于海”⑧,困扰了清廷14年之久的蔡牵海上集团终被敉平。

与蔡牵前后,在广东沿海,除朱渍一股海上武装外(朱渍于嘉庆十三年在闽洋被击毙),尚有郑乙等大小五帮海盗,主要活动于澳门和琼雷海面。嘉庆八年(1803年),澳葡

---

① ③⑥⑦ 魏源:《圣武记》,卷八,《嘉庆东南靖海记》。

② 《大南实录正编》,卷四十。

④ 焦循:《神风荡寇记》,《雕菰集》,卷一九。

⑤ 《清仁宗实录》。

⑧ 《同安县志》,卷三十,《人物录·武功·王得禄》。

当局曾屡次向广东大吏表示，“愿自备资斧，配备洋船四只，协同师船缉捕”[①]。但清廷为防范夷人，明谕禁止，并严斥两广总督倭什布等人，准许澳夷随帮缉捕，“甚属非是”。嘉庆帝认为，粤省缉捕洋匪自应练习水师兵船驾驶，“以慑外夷而靖海疆”，“何必复借资夷船帮助，且天朝缉匪之事与外夷何涉？其呈请出力，安知非伊等欲借此窥探虚实”，并诏命新任两广总督那彦成传命葡萄牙船，“速行驶驾回澳，嗣后勿得再用夷船帮同捕盗”[②]。但清军水师懦弱不敢战，郑乙等海盗愈益猖狂。嘉庆十四年（1809年）初，新任两广总督百龄亦行坚壁清野之法，“禁岸奸接济益严，尽改粤粮水运为陆运，其南澳厅及琼州隔海者，以兵护送，其硝磺各厂亦改商归官”[③]，并封锁海港，进一步杜绝对海盗的柴米接济。结果人数众多的海盗因得不到足够的粮食，而冒死拨小船入掠内河，先后遭到清军的捕杀。是年秋，广东水师遭到郑乙帮张保的袭击，总兵许廷桂败死，损失战船25艘，百龄不得已，再次接受澳葡当局的要求，提供银两，装备葡船，配合清军水师在澳门至虎门一带水域攻剿海盗。在中外围剿之下，以郑乙妻（郑乙已于1807年7月因遇台风落水而亡）和郭学显为首的两大股海上武装船队，先后接受清廷的招安，并协助清军捕杀其余。至此，广东海面大股海盗亦基本肃清。迄鸦片战争爆发，英船侵扰沿海，水师防守口岸，无力兼顾外洋。

3.防夷与治夷政策的不断强化

乾嘉之际，清王朝已由盛转衰，人口急剧膨胀，社会动荡不安，吏治腐败，军事废弛，海疆防御十分虚弱。沿海水师“苟无海贼之警，即终年停泊，虽有出巡会哨之文，皆潜泊于近岙内岛无人之地，别遣小舟携公文，往邻界交易而还，其实两省哨船相去数百里，从未谋面也。其船窳漏，断不可以涉大洋”[④]。以至马戈尔尼在其日记里写道：“英国只要动用少许兵船，就能远胜中华帝国整个海军，在不到一个夏季的时间里，破坏中国海岸的整个航运。”[⑤] 而此时，以英国为首的欧美殖民势力进一步侵入东南亚。随着来华贸易船只的与日俱增，不仅华商海外贸易的市场日渐缩小，而且中外冲突与对外交涉事件频频发生，广东沿海几乎成为列强逞凶交战的场所。在海疆形势愈益险恶的情况下，抱残守缺的清王朝，除不断强化各种限制防范措施外，别无良策。

继嘉庆七年（1802年）之后，十三年（1808年）七月，英国再次借口防备法兰西而派海军少将度路利率兵东来，湾泊香山县属鸡颈洋海面，并强行登陆，占领澳门之东望洋、娘妈阁、伽思兰三炮台。两广总督吴熊光姑息软弱，遣人劝阻无效后，仅以停止贸易逼其就范，但度路利非但不撤兵，反而驾兵船3艘闯入虎门，进泊黄埔。同时，英印总督续遣兵东来，先后抵澳兵船共有13艘，登陆兵丁增至760名。嘉庆帝得知此事后极为恼怒，痛斥吴熊光“懦弱不知大体”，命其驱逐英军出澳，“密速调派得力将弁统领水陆官兵整顿预

---

① ②《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辑。

③ 魏源：《圣武记》，卷八，《嘉庆东南靖海记》。

④ 魏源：《圣武记》附录，卷一四。

⑤ 转引自张之毅：《清代闭关自守问题辨析》，《历史研究》，1988年5期。

备,设该夷人一有不遵,竟当统兵剿办,不可畏葸姑息,庶足以伸国威而清海澨"①。吴熊光接旨后,不敢怠慢,立即调集官兵2600名,封锁澳门,防守黄埔等地。在广东当局一系列强硬措施下,英船被迫撤离黄埔,第二年年初,英军离澳西返。英军强占澳门,进驻黄埔,引起清廷极大震动,事后吴熊光被充军伊犁,广州将军阳春、巡抚孙玉庭均被革职。新任两广总督百龄和广东巡抚韩崶一赴任,首先巡视澳门,加强澳门、虎门、蕉门等地防御,继则于嘉庆十四年(1809年)四月,拟定《民夷交易章程》六条上奏清廷。主要内容除强化在澳葡人与华人的管理外,各国护货兵船概不许擅入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否则,停止贸易,即行驱逐;外商销货归本后,不得在澳逗留,如有行欠未清,止准司事一二名,留澳住冬清理,并将姓名造册申报②。其后,嘉庆十九年(1814年),两广总督蒋攸铦又议定《酌筹整饬洋行事宜》(《整饬夷商贸易九事》),进一步强调各国护货兵船不许驶入内洋,护货出口亦不许逗留,"如敢阑入禁地,即严加驱逐,倘敢抗拒,即行施放枪炮,慑以兵威"③,并禁止"民人为洋人服役,洋行不许建洋式房屋,铺商不得用洋字店号,清查商欠,不准无身家者滥充洋商,及内地人私往洋馆"④。

英人无视清朝法律,几度驾兵船擅入内洋,占澳门,迫广州,侵扰广东沿海,使清帝又恨又怕,疑虑丛生,以至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五月,清廷得知英使团再次访华的消息时,嘉庆帝非但"不以为喜",反而戒备森严如临大敌,与乾隆朝接待马戈尔尼一行迥然不同。嘉庆帝一面明谕福建、浙江、江苏、山东各督抚,准英使由天津登岸,"不许擅自改道,亦不准私行登岸,仍密饬沿海文武员弁加意防范,毋稍疏懈",并诏令长芦盐政广惠查探英船到时,谕知该使将兵船停泊外洋,只许贡船进口,一面指示直隶总督那彦成等,如英使要求增开口岸,即正词驳斥,绝其妄念,"若该贡使情词恭顺,届时率领入觐,倘其意在要求,或礼节不遵制度……即在天津筵宴,遣回本国",不必进京⑤,并为如何监视和防范英人专发上谕,"著派护军统领秀宁、格布舍各带章京十员护军一百名,于该使臣馆舍外昼夜巡查看守,严禁该夷人等擅自出入,不许内地居民私往窥视,如不遵者,即行锁拿奏交刑部治罪,其赴礼部筵宴时,并著该护军统领带领章京护军等严行弹压,用昭整肃"⑥。最后七月初七日,由于"叩头"问题,英使始终不肯屈从,嘉庆下令遣送使臣回国,并颁给英王敕谕:"嗣后毋庸遣使远来,徒烦跋涉。"阿美士德一行"如此侮慢倨傲",使嘉庆帝十分不悦,尤其对副使司当东更为反感,明令不许其继续留在中国。若"仍来澳门充当大班,亦严词饬禁,断不许其再来"⑦。同时,清廷一面严惩接待英使办理不善之和世泰等人,一面寄谕直、鲁、江、浙、闽、粤各督抚"饬知沿海文武员弁,各将水师炮械勤加训练,并留心查探此后如有暎咭唎国夷船驶近海口,即行驱逐,不许寄碇停泊,亦不准其一人登

---

① 《清仁宗实录》,卷二〇一;《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二。

②③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二、四。

④ 《清史稿》,卷三六六,《列传》一五三,《蒋攸铦传》。

⑤⑥⑦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五。

岸"，"否则，即痛加剿杀，或用炮轰击，不可稍存姑息"[1]。英使团第二次访华，中英两国关系非但丝毫未能改善，反而更加恶化，进一步加深了清廷对英人的戒备心理与敌对情绪。

道光十三年(1833年)七月，英国国会通过《东印度公司改革法案》，取消了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垄断权。从此，英国很快放弃以维持商务为主的对华政策，一变而成强硬的炮舰外交。在此前后，英国资产阶级对清王朝的蔑视与挑战则愈益严重。道光十年(1830年)八月，对华持强硬态度的英印公司驻粤大班盼师，携夫人从澳门到广州省城，且公然乘轿进入商馆。对这种有意破坏清朝定制的行为，两广总督李鸿宾立即通知行商转饬英人、勒令盼师夫人退回澳门。结果盼师不从，双方调兵遣将，剑拔弩张，最后经行商伍受昌出面转圜，以盼师患病需人调护为由，使番妇得以在省城滞留。英人的蛮横态度使清廷十分恼怒，同时又闻知英人对华贸易的监督体系将要改变，因此，第二年(1831年)二月，李鸿宾等人奏请议定《防范夷人章程八条》，以防患于未然。此章程虽在雇请民人、商人等方面略有修改，但番妇住馆和枪炮人省两项禁令则再次严申[2]。这种把番妇同枪炮同等起来列入禁令的做法，表面上看来似乎荒唐绝伦，不仅遭到外人的激烈反对，许多后人也为此大惑不解。但如果把它同清前期清朝对台湾和新疆回部，驻防官员与商民等不准携眷一事联系起来考虑，则会清楚地看到，这是与防范汉人略有不同的中外隔离措施。从清廷本意讲，是不愿意任何外国人进入中国内地的，所以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清朝制定的《防夷五事》中，第一条便是夷商在省住冬应永行禁止，其他四条中亦有三条是防止中外接触的措施。嘉庆十四年(1809年)制定的《民夷交易章程》中，亦有夷商销货归本后，令其依期随同原船回国，不得在澳逗留的条款，如有事不得不停留时，则百般限制，维时愈短愈好，不造成外人留恋不去的任何条件，以防中外过多接触。其中禁止番妇进城住馆一项，便是这种更苛细的防范措施之一。

道光十四年(1834年)六月，英国政府第一任商务总监督律劳卑抵达澳门。他根据英国政府要其住在广州，并以平行方式与广东当局交涉的指令，强行进入广州商馆区，并派人将信件径直送往总督府投递。对这种明目张胆地破坏中国法律的行为，两广总督卢坤命行商严词拒绝，双方争执许久各不相让。结果，七月二十九日，卢坤采取和平时期的最后手段，下令封舱停止对英贸易，并将商馆买办、通事及雇役人等一概撤出，随后派兵监视英人活动，不准任何人卖给他们食物。对此，律劳卑执迷不悟，命令两艘巡洋舰开入内河，先后强行驶过虎门，并击毁虎门、横挡各炮台，进泊黄埔。英军侵入内河后，卢坤调集水陆官兵，力行驱逐。结果律劳卑陷入重重困境，兵船被围堵，商馆被监视，食物供给被切断，贸易完全中止。随着贸易季节的来临，英商们开始大喊大叫要求通商，在这种内外交迫之中，律劳卑被迫退出广州，九月九日客死澳门。

律劳卑事件后，清廷并不了解已变化了的中英贸易关系，而是依旧如往常一样，率由

---

①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五。

②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四。

旧章，重申禁令。道光十五年(1835年)正月，卢坤与广东巡抚祁𡎴等人，集清廷防范与限制外人章程之大成，奏请议定了《防范贸易夷人酌增章程》八条，再次强调天朝定制。但执意要打开中国市场的西方资产阶级，非但不会被清廷的一纸章程所限，反而加快了侵华步伐。道光十四年(1834年)以后，英国政府一面放纵英商，任其在中国沿海胡作非为，使非法的鸦片贸易不仅在数量上激增[①]，而且走私范围由伶仃岛迅速蔓延到广州城外及东南沿海；一面取消英国军舰不能随意驶往中国海域的命令，派遣东印度舰队司令马他伦率舰来华，成为英国驻华商务总监(此时为侵华强硬分子义律)以及所有不法英商的后盾。在英国政府这种鸦片加炮舰的侵华政策之下，中英关系完全恶化，战争一触即发。

4.逐步升级的禁烟政策

嘉道时期，在英国利用外交途径进行殖民扩张的同时，西方殖民主义者亦趁清朝国势日衰之机，更加疯狂地向中国倾销鸦片。据载，迄嘉庆五年(1800年)，输入中国的各类鸦片已达4570箱，而清廷对这些来自海上的洪水猛兽则别无良法，只有承袭前朝，强化禁令而已。嘉庆帝继位后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停止征收鸦片税，严禁鸦片进口，变“内禁”为“外禁”，与雍乾两朝只禁国内兴贩与吸食者，而不禁鸦片进口的“内禁”政策有很大不同。嘉庆亲政以后，清廷进一步加重处罚则例，鸦片“不许贩卖，犯者拟罪，递加至徒、流、缳首”[②]。同时，严厉“查禁外洋输入鸦片和在国内种植罂粟”，将沿海禁烟放到了突出位置，使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鸦片贸易被迫中止。从此非法的鸦片走私贸易在黄埔日益活跃起来，清廷又不断饬谕闽粤两省，加强海口禁烟措施，“严密稽查杜绝，毋任透漏”[③]。嘉庆十四年(1809年)，清廷规定，公行对承保的外国商船必须出具甘结，“保证他们所承保的每艘船在到达黄埔时，船上没有装载鸦片”[④]。十八年(1813年)七月，嘉庆帝闻知宫廷侍卫和太监中亦有吸食鸦片者，而各海关竟有私征鸦片烟税一事，乃严加斥责，命刑部议定惩罚条例，并饬谕江、浙、闽、广诸省沿海各关，“如查有奸民私贩鸦片烟冒禁过关，一经拿获，将鸦片烟立时抛弃入海，奸商按律治罪”[⑤]。清廷深知，鸦片烟来自海外番舶，“先至广东，进关后以渐贩往各省，若粤海各口查禁认真，不许丝毫透入内地……杜其来源，较之内地纷纷查拿，实为事半功倍”[⑥]。所以二十年(1815年)三月，清廷同意两广总督蒋攸铦的奏请，制定《查禁鸦片烟条规》，“嗣后西洋船运货到澳，先令将所贩各货开单报明逐件查验后，始准卸载，仍俟售卖货物时纳税，以符旧制，而绝弊端”。“如一船带回〔有〕鸦片，即将此一船货物全行驳回，不准贸易；若各船皆带有鸦片，亦必将各船货物全行驳回，俱

---

① 19世纪20年代从印度运到中国的鸦片，年平均11423箱，30年代上升到年平均24355箱，到鸦片战争爆发前的1839年竟高达35500箱。转引自萧致治、杨卫东著：《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第353页、594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②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一。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一八九。

④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8章。

⑤ 《清仁宗实录》，卷二七一。

⑥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四。

不准其贸易,原船即逐回本国"[1],使海口禁烟措施逐步完善。

道光帝继位后,禁烟问题几乎成为清廷朝政的中心。道光帝虽然依旧采取"塞源"的办法,但其禁烟政策却更加严厉,他首先惩办徇私舞弊的总商伍敦元,责其率同行商实力稽查,同时严命广东大吏,"于通海各口岸地方并关津、渡口,无论官船、民载,逐一认真查拿,毋任员弁稍有捏饰"[2],使外国烟船无法在黄埔立足。继则改变前朝对失察官员的宽容政策,重点整顿沿海地方官吏和海口守巡员弁得规故纵之弊,命吏、兵二部酌定《失察鸦片烟条例》,违者严加治罪[3]。然后,道光十年(1830年),两广总督李鸿宾等禀承道光帝旨意,再定《查禁纹银偷漏及鸦片分销章程》六条,意在杜绝鸦片来路,禁其分销,防止纹银偷漏。章程在重申舟师分段严查的同时,亦注重惩办包庇纵容走私的书役兵丁。其后,清廷禁烟的重点虽从沿海扩展到内地,但道光帝依旧认为,"鸦片烟多系来自外洋,实聚于广东,若不杜其来源,是不揣本而齐末,虽内地严定章程,于事究无裨益"[4]。所以仍然指示李鸿宾,"洋人来粤贸易,该督等剀切出示晓谕洋人勿将烟土夹带货舱,倘经查出,不准该商开舱卖货,立即逐回。并严谕以货船之外,毋许另设船只,以杜私入之源。仍于省河禁止走私快艇,潮、琼各属商船不得拢近零丁洋面。并著直隶、闽浙等省各督抚严饬海口各地方官,凡出洋贩贸船只,逐一给与牌票,查验出入货物,毋许仍前偷贩情弊"[5]。道光十一年(1831年)五月,清廷得知,烟船从黄埔移往伶仃洋后,另设洋船囤积,称为"鸦片趸";并有洋人兵船,名曰"护货",勾通土棍,暗中包售烟土,呼为"大窑口"。奸商到店与洋人议价立券,以凭其到趸交货,谓之"写书"。又有包揽走漏之船,名曰"快鞋"(即快蟹,又称扒龙),其船炮械毕具,每艇壮丁百数十人,来往如飞,兵船追拿不及。因鸦片趸船不去,源之不清,故鸦片进口、纹银出口之禁终难实行。为此,道光帝反复谕令两广总督,"将趸船设法驱逐,快蟹严密查拿,勿任仍前停泊,致启售私漏税等弊"。"勒令寄泊趸船,尽行归国,无许托故逗留,并确查窑户巢穴所在,悉数按治,毋稍姑息,以塞弊源而挽颓风。"[6] 然而,尽管清朝声嘶力竭,三令五申,采取各种措施查禁鸦片,禁人吸食,但外国鸦片商在英国政府的纵容下,无视清朝禁令,与中国走私贩内外勾结,贿通官吏胥役,形成一套严密的走私网络,千方百计地破坏清廷的禁烟政策。加之清朝吏治腐败,政令不行,得规故纵之弊无处无之,更给鸦片流入大开方便之门。随着鸦片走私的泛滥,输入中国口岸的鸦片逐年激增。到鸦片战争前十年(1830年—1840年),仅广州一口每年平均输入便高达24 000箱,它不仅严重毒害了中国人民的身心健康,影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大量白银外流,造成清朝财政枯竭,直接损害了清朝统治阶级的利益。"若犹泄泄视

---

①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四。
② 《清宣宗实录》,卷四六。
③ 《清宣宗实录》,卷五六。
④ 《清宣宗实录》,卷一八九。
⑤ 《清宣宗实录》,卷二〇五。
⑥ 《清宣宗实录》,卷二五二、二九八。

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①] 在此情况下，道光皇帝决心彻底实施禁烟政策，“命湖广总督林则徐为钦差大臣，驰往广东查办海口事件”[②]，将轰轰烈烈的禁烟运动推向了高潮。

以上，我们简要回顾了清朝入关后近200年来的海疆政策，其褒贬得失，试作一个简单的总结。

(1)清代海疆政策的内容与特点

在清以前的中国历史上，没有哪一个王朝是被来自海上的敌人所推翻。相反，来自陆疆，尤其是北部边疆的强敌外患，却几乎无朝无之，所以“历代备边，多在西北”。但清廷入关以后，世界格局已变，清王朝在水陆两方面同时遇到新的对手，而陆更急于水。因此，尽管清前期的治边重点仍在西北，但其内容和性质已与前朝根本不同。同时，随着清代社会发展和西学东渐的日益增强，中国东南海疆风起云涌、万象纷呈，其复杂深刻的内涵更是历代所无法比拟的。清代海疆地区由于地理条件、人口构成、交通建置、国际环境以及社会发展状况等各方面与陆疆截然不同，故其政策所包含的内容亦大不一样，粗略分之，似有以下三个方面：政治上包括海禁政策、移民政策、海岛政策（主要是治台与治琼政策）、海疆民族政策以及治安保甲、海上交通制度等等；对外则包括外交政策（包括海外属国政策）、禁烟、禁教以及一系列限制外人的政策法规等；经济上包括海内外贸易政策、税收政策、海关制度、公行制度等；军事上则包括沿海内外防御政策、外海水师和近代海军的建设与管理、海上巡哨制等。

与清代陆疆政策相比，清代海疆政策既有庞杂的内容、又有其自身的特点：首先，是政策的对象不同。中国陆地边疆绝大多数都是民族地区，所以清廷的治理对象除极少数国外入境商民外，绝大部分为不同地区的少数民族。而海疆政策的治理对象，除台湾和海南少数土著民族外，更多的则是汉人和来自世界各地的洋人。这两种人又有侧重，在乾隆朝以前，清廷以防内为主，即防备不法之人潜聚台湾，或商民出海与外勾结，图谋不轨。乾隆朝以后，则主要是限制不法洋商和防备欧美等殖民主义者的入侵。其次，清代腹地边疆，清廷有专门机构理藩院管理，体制甚隆，权不外假，从来治边大政，未曾付诸宗室以外的汉蒙回藏各族。但沿海边疆以汉人为主，无藩可理，且海战为八旗所短，万里疆域清廷一无专门机构，二无嫡系之旅，不得不依赖督抚，委之汉人，所以防范限制政策十分突出，这集中反映在“禁”与“防”二字上。如前文所述，台湾统一前有禁海迁界政策，台湾归清后实施禁渡政策、边禁政策以及沿海商民出入之禁、货物出洋之禁、海船制造之禁等。对外防范限制则更多，仅昭示天下的各种法律章程便有《管理澳夷章程》（乾隆九年）、《澳夷善后事宜条议》（乾隆十四年）、《防范外夷规条》（乾隆二十四年）、《防夷四查》（乾隆四十一年）、《民夷交易章程》（嘉庆十四年）、《整饬夷商贸易九事》（嘉庆十八年）、

---

① 《林则徐集》，《奏稿》八。

② 《清宣宗实录》，卷三一六。

《防范夷人章程八条》(道光十一年)、《防夷新规八条》(道光十五年)等。这种以禁防为主的管理措施,既是清廷海疆政策的核心,又是清朝海上力量不足的明显例证。另外,清代海疆地区的经济结构除渔、林、工、贸以外,主要是农业经济,且治理对象亦是以汉人和洋人为主,所以清廷海疆政策的宗旨是大陆化、集权化和中国化,而不是西北民族地区的"因俗设官"、"因俗而治"。即使是对台湾高山族和海南黎、苗等少数民族,亦同样推行内地化政策,强调封建社会的道一风同。

(2)清代海疆政策的形成、深化与转折

与清代陆疆政策相比,其海疆政策的形成稍晚,约在顺治、康熙两朝。此时,近代以前清廷海疆政策的主要内容基本形成,如有清一代的以汉治海的沿海防御体系,以防台而治台的治台政策、海关制度、海内外贸易政策、海疆民族政策、海上治安与交通制度以及对外限制防范的一系列政策等均已基本形成。其后,随着开海贸易和中外交往的日趋密切,中国海疆出现了史无前例的变化。与此相应,雍乾两朝清廷的海疆政策亦逐步完善和深化。这主要表现在对内八旗水师的创办,水陆联汛联保制度的最终形成,公行制度的建立,南洋政策的发展以及治台政策的完善等;对外则强化澳门管理,推行一口通商以及管理外商等一系列严密措施。回顾清代海疆政策的发展变化,不难看出,其政策的演变除受内部环境的影响之外,更多的则是受到外部环境的压力和制约。乾隆以后,以英国为首的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加快了侵华步骤,清廷海疆政策随之发生深刻变化。迄嘉道两朝,整个治边政策便呈现出两个明显的转折,一是清王朝的治边重心逐步从陆疆转向海疆,二是海疆政策对内日渐松弛,对外则日趋强化。这是在西北陆疆巩固之后,清王朝治边战略的第二次大转移。到近代以后,列强水陆相逼,而水更急于陆,清廷的海疆政策又进入了一个御侮救亡的新阶段。

(3)清代海疆政策的历史局限

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的清王朝,是以满洲贵族为主的少数民族政权,为维护其长久的统治利益,清王朝在整个治边政策上不仅集封建社会之大成,而且因地制宜多有发挥。但其在积极吸取汉族文化的同时,亦受到封建传统思想的严重束缚,形成既有少数民族特色,又有儒家治国方略的清代边疆政策。如不管是陆疆还是海疆,清朝都是在积极进取之后巩固防守,而不是漫无约束的领土扩张,充分体现了"天子守在四夷"这一封建的传统说教。清入关以后,尽管世界资本主义开始兴起,中国海疆环境已发生历史性巨变,但封建主义的闭关自守仍然是清代边疆政策的不变原则,其中海疆方面表现得更为明显。这种以守为主的封建治边政策,完全以政治为出发点,其目标在宁辑边疆,相安为用,以海岛、藩属为屏障,最终达到拱卫京师,维护中央王朝的目的。所以它对周边藩属的要求是不侵不叛,经济上并不利其土地财货,即儒家所谓"善筹边者,确敌而已,开疆辟土,利其有者,非圣主所欲为"[①]。加上清政权的结构特点,其在利用汉人的同时,又采取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十五。

各种防范措施，给清代海疆政策更蒙上了一层保守的色彩，对海疆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开发十分不利。如清代前期，清廷采取的抑制台湾、宁辑海南和封禁东北等一系列海疆措施，既延缓了这些地区的开发建设，又给殖民主义列强以可乘之机，结果造成中华民族无法弥补的损失。

(4)清代海疆政策的结果与反思

毫无疑问，在殖民主义横行世界的时代，清朝的海疆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抵制和延缓了西方殖民者的入侵，但同时也与世界相对隔离，拉开了中国与当时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距离，造成后来被动挨打的局面。但我们不能因此而推咎于哪一个皇帝，因为压迫中央王朝的对手已不再是西北地区落后的游牧民族，而是新兴资本主义各国的联合进攻，悲剧是整个封建社会酿出的苦果。应该指出的是，康熙亲政以后，对西方科学曾十分钦慕，清廷对传教士和外商的政策也相当宽容。台湾归清后，清朝又主动开海贸易，并设立四处海关。但无论从哪一方面讲，当时的清王朝都不可能摒弃封建的传统文化、而接受某些资本主义的改革。所以，康熙晚年转向保守防范，既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亦是外力压迫的自然结果。当时虽然外力对清廷尚未构成威胁，但敏锐的康、雍两帝已预感到封建王朝的克星将要升起，乾、嘉两朝亦不断加强防范措施，但无可奈何花落去，封建社会的桑榆已逝，而西方资本主义正如日方升。在这两种社会制度的盛衰交替之中，中西力量的对比愈益悬殊。最后，封建式的防范与限制毕竟抵挡不住资本主义的滚滚大潮，两大世界的冲突终见分晓，近代历史屈辱的一幕，即从此拉开。

第四章　清朝前期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一)　理藩院、礼部、鸿胪寺等中央机构

清朝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承继明朝，并有所发展，主要是在中央机构中特设了主管西、北边疆地区的理藩院。此外，管理边疆地区的地方机构也更加严密。

清朝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中央机构理藩院，初名“蒙古衙门”，设立于崇德元年(1636年)，崇德三年六月更名理藩院。理藩院初设时，官只分承政、参政二等，每等各三四员。崇德三年六月，改设承政一员，左右参政各一员，副理事官八员，启心郎一员。顺治元年(1644年)，改承政为尚书，参政为侍郎，副理事官为员外郎。顺治十八年七月，设录勋、宾客、柔远、理刑四司。康熙四十年(1701年)，分柔远司为前司、后司。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改录勋司为典属司，宾客司为王会司，柔远后司为旗籍司，柔远前司仍为柔远司。乾隆二十六年增设徕远司。此后虽有增裁，但主要部分并无大变化。理藩院组织由四部分构成，其具体设置如下：

中枢机构部分，设尚书满洲一人，左右侍郎满洲各一人，额外侍郎蒙古一人，由蒙古贝勒、贝子中贤能者选任。

直属机构部分，包括旗籍司、王会司、典属司、柔远司、徕远司、理刑司（以上六司又分设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笔帖式）、司务厅（设有司务、题署主事）、银库（设有郎中、员外郎、司库、笔帖式、库使）、蒙古翻绎房（设有员外郎、主事）、满档房（设有主事、笔帖式、经承）、汉档房（设有主事、校正汉文官、笔帖式、经承）、饭银处（设有司员、帖写书吏）和当月处（由各司郎中、员外郎轮流值班），除部分笔帖式和汉档房外，大小职务均分别由满洲和蒙古人充任。

附属机构部分，包括唐古特学（设有司业、助教、笔帖式）、稽查内馆和外馆（各设有监督）、木兰围场（设有总管、左右翼长、章京、骁骑校）、俄罗斯馆（设有监督、提调官、助教、领催）、托忒学（由唐古特学司业、助教兼管，并额设兼教官）、蒙古官学（设有学务司员、监教笔帖式、教习）、喇嘛印务处（在驻京喇嘛中设有掌印扎萨克大喇嘛、看守印库德木齐）、则例馆（设有纂修官、校对官、翻译官、誊写官），各职也多由满洲、蒙古人担任。

派出机构（人员）部分，包括乌兰哈达、三座塔、八沟驻扎司官，察哈尔游牧处理事员外郎，张家口、喜峰口、独石口、杀虎口、古北口管理驿站员外郎，神木、宁夏理事司员，热河都统衙门理事司官，张家口随同将军大臣办事笔帖式，赛尔乌苏管站司员、笔帖式，恰克图、库伦管理买卖事务司员，管理印房事务司员、笔帖式，西藏、西宁随印司员、笔帖式，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兵差司员，四川、陕西总督衙门蒙古笔帖式。

此外，蒙古地区各旗扎萨克官，新疆回城伯克等官，都领属于理藩院，西藏戴绷、碟巴、堪布，也均由理藩院给以执照，但他们是由本地区选置，与内地注授者不同，因此不计理藩院组织编制之内。

由上可见，清代理藩院组织系统庞大，在编人员众多，实是清朝的一个重要机构，正如康熙皇帝所说："理藩院专管外藩事务，责任重大。"[①]

理藩院职能，随其机构的不断完善，也有一个逐渐扩大的过程。最初，只管理漠南蒙古诸部事务，并负责处理对俄外交。康熙年间扩及到厄鲁特蒙古和西藏地区。乾隆朝中叶开始管理新疆回部及大小金川土司诸事。理藩院管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事务有如下几项：

参与议政。理藩院大臣在顺治年间就已参与议政，康乾时期更是经常参与国家大政方针的讨论和执行。当噶尔丹发动叛乱，我国三北地区形势紧张时，康熙皇帝便命理藩院尚书阿喇尼为议政大臣，参与多伦会盟、平定准噶尔叛乱等一系列国家军政大事的筹划工作[②]。在雍正年间，理藩院侍郎众佛保被授为内阁学士。乾隆时理藩院尚书纳延泰先为军机大臣，继则又兼议政大臣；理藩院尚书索琳、侍郎庆桂或任库伦办事大臣，或为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顺治十八年三月戊寅。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四五，康熙二十九年三月。

伊犁参赞大臣。总之，在清代，理藩院大臣有的是内阁学士，有的在议政处行走，有的参与军机处工作，还有的直接兼任地方大员，统掌一方军政事务，为清王朝军国要务，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筹划谋略。

参与军事。理藩院参与军事，主要表现在参与对各族上层分子叛乱活动的镇压。"三藩之乱"爆发后，理藩院积极组织漠南蒙古各部，决定各旗出动兵员的人数，选拔统兵将领，提出进击方向。理藩院官员还亲自统率蒙古军兵，奔赴江西、陕西等地。在平定察哈尔布尔尼之乱时，理藩院官员奔赴漠南蒙古各部各旗，调集兵力围剿，并率领军队防守地方。噶尔丹之乱发生后，理藩院几乎参与了平叛的全过程。在准备阶段，理藩院遣官驰往"事关紧要、理宜预备"之地，并侦探噶尔丹的军情①。在和噶尔丹交战过程中，理藩院大臣亲自统率漠南蒙古四十九旗及察哈尔兵，同时还会同兵部，负责建置作战需要的临时驿站。对平叛中有功官兵的提职和奖赏，理藩院也要提出初步意见，供皇帝参考采纳②。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妄图独霸厄鲁特蒙古，不惜卖身投靠沙俄的阿睦尔撒纳点起叛乱之火后，理藩院侍郎玉保被命为参赞大臣，直接在营中效力，尚书纳延泰被派往北路军营，留驻乌里雅苏台处理善后事务。

审理刑事诉讼案件。理藩院会同刑部制定少数民族刑法，审理少数民族地区发生的刑事诉讼案件。清王朝在少数民族居住地区曾颁行《蒙古律》、《番律》等，用以加强对少数民族人民的控制。《蒙古律》总计二百零九条，分盗贼、人命、首告、捕亡、杂犯、断狱等十二项，经历年删改增补，最后成于乾隆六十年。《番律》是拣选蒙古律例中"番民"易犯条款纂成的，计六十八条。这些法律的根本宗旨是维护清王朝封建国家的利益。在《蒙古律》和《番律》中都有专条规定：国家派定出兵不去，或敌人侵犯边境不齐集者，罚牲畜若干；"贼盗"聚众强掠及拒捕杀伤官兵，不分首从皆斩。其次，这些法律也维护各少数民族上层统治阶级的利益。《蒙古律》和《番律》规定：王公贵族致伤家奴属下人等，仅受罚俸处分；而"奴杀家主"，则要"凌迟处死"③。另外，从维护清王朝封建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这些法律对少数民族王公贵族也有所约束。刑事诉讼，一般案件为各旗扎萨克审理，不能决者，报盟长会同审讯，再不能决者，或判断不公，即将全案送理藩院审理。驻有理藩院司官的地方，"司官会扎萨克而听之"，内属蒙古各部，"将军、都统、大臣各率其属而听之"，和地方民人有关案件，"地方官会听之"④。有些案件也可直达理藩院审理。判刑时，流放罪要报理藩院会同刑部议定，死罪要会同三法司定谳。

管理喇嘛教。清朝统治者从皇太极到乾隆，一向对喇嘛教采取利用态度，作为麻醉人民的精神鸦片，为巩固其封建政权服务，正如昭梿所说："国家宠幸黄僧，并非崇奉其教，以祈福祥也。只以蒙古诸部敬信黄教已久，故以神道设教，藉杖其徒，使其诚心归附，

---

① 《御制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六。

② 《御制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十九。

③ 《蒙古律例》，卷七，人命；《西宁青海番夷成例》第五六、五七条。

④ 《钦定大清会典》，卷六八。

以障藩篱。"[1] 一般说,清朝统治者在利用喇嘛教方面采取了两种办法,一是笼络喇嘛教上层人士,赐他们以各种封号,给以印册;二是在少数民族广大地区以及重要地方修建喇嘛庙,使其成为笼络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活动场所,并用以愚昧少数民族广大劳动人民。

理藩院管理喇嘛教事务,主要包括:(甲)登记造册喇嘛呼毕勒罕。"凡喇嘛有行者,能以神识转生于世,曰呼毕勒罕。"[2] 驻京喇嘛九人,西藏喇嘛十八人(另有沙布隆十二人),青海喇嘛四十人,游牧喇嘛七十六人,均出呼毕勒罕,报理藩院登记造册。(乙)掌雍和宫金奔巴瓶掣签。乾隆五十七年平定廓尔喀后,清统治者在西藏大昭寺和北京雍和宫先后设金奔巴瓶。凡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卜尊丹巴呼图克图及西藏、蒙古各处已出数辈之呼图克图大喇嘛圆寂后,将报出之呼毕勒罕人名字生辰,缮签入大昭寺金奔巴瓶内,令喇嘛等唪经,驻藏大臣监看,掣出一人以为呼毕勒罕。内外扎萨克等所奉呼图克图,因条件所限,不能赴藏识认者,即令盟长拟定,报理藩院,缮签入雍和宫金奔巴瓶内,令掌印扎萨克达喇嘛唪经,理藩院大臣监掣。(丙)给予喇嘛度牒、札付、办理敕印。凡没有度牒的喇嘛,由该管大喇嘛具结报理藩院察复。台吉当喇嘛要报理藩院取度牒,不领而私自出家者勒令还俗。喇嘛承袭国师、禅师、都纲等事,均归理藩院承办,并会同礼部,办理请给敕印等事。僧纲、僧正由理藩院给予札付。(丁)办理呼图克图喇嘛的年班、请安,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进丹克书,在京喇嘛考列等第、升迁、调补以及奏请寺庙名号和寺庙工程。

赈济灾荒。清朝统治者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防止人民反抗,比较注意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轻徭薄赋政策,遇有荒年,注意实行赈济。清初曾规定,蒙古如遇灾荒,令附于该扎萨克及各旗富户喇嘛人等设法养赡,如仍不敷,该盟内人等出其牛羊协济养赡,将协济被灾人口数目登记造册,上报理藩院。如连年饥馑,该盟力乏不能养济,著盟长会同该扎萨克一同具报,由理藩院请旨遣官查勘,发帑赈济。康熙十年(1671 年)春,苏尼特及四子部落春草不生,又兼雪大,牛羊倒毙殆尽。理藩院会同户部动支宣府归化城仓粟给予救济。康熙朝后期以及雍正、乾隆年间,蒙古地区多有遭受灾荒者,均由理藩院派遣官员前往赈济。在清代档案中,记有不少赈济少数民族灾荒的材料。应当指出,清朝统治者赈济灾荒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封建统治阶级利益,因此,理藩院负责赈济少数民族灾荒的工作不可能是彻底的。

办理满蒙联姻事务。清朝统治者为了巩固政权,不仅在政治上和蒙古王公结成联盟,而且从婚姻上加强这种联系。清朝皇帝常娶蒙古王公的女儿做后妃,也常把公主、格格嫁给蒙古王公子弟,正如恩格斯所说:"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3] 这些满蒙联姻事务均由理藩院办理。当公主、格格准备下嫁时,先由宗人府行文

---

① 昭梿:《啸亭杂录》,卷十。

② 《钦定大清会典》,卷十。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76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到理藩院，再由理藩院把咨取备指额驸文件下达到科尔沁左翼中扎萨克固山贝子等十三旗中[①]，查取各旗王、贝勒、贝子、公等嫡亲子弟、公主、格格子孙内，十五岁以上二十岁以下（道光十九年规定十三岁到二十三岁之间均可），聪明俊秀、堪称额驸的台吉、塔布囊，将衔名、年命、姓氏、三代履历注明，在每年十月送交理藩院，再由理藩院咨送宗人府拣选带领引见。

管理会盟、驿站、稽查蒙古地区户丁。蒙古会盟制度始于皇太极时期，根据各旗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会盟地点，届时清王朝派大臣前往。每盟设正副盟长各一人，率所属每三年会盟一次，内容主要是"清理刑名，编审丁籍"[②]。会盟有十分隆重的仪式和相当严厉的惩罚措施，均由理藩院安排。乾隆十六年以后，漠南蒙古会盟停派大臣参加，由各扎萨克于该盟内会集办理，将所办事件报理藩院查核。喀尔喀蒙古则由各盟长办理。如各盟长有违例不公事件，再由理藩院奏请，特派大臣前往。

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康熙帝谕示：为"不致迟延误事"，"设立驿站"[③]。理藩院尚书班迪等前往漠南蒙古地区设立驿站，共有五道，驿五十七站，通往蒙古各旗。此外，由赛尔乌苏还可西达乌里雅苏台至科布多，北到库伦至恰克图，是为北路。驿站由理藩院派出司员管辖。往来驰驿之人，由理藩院颁发乌拉票作为验证，各站则按定例，行则供应马匹，宿则给以羊只。

清朝统治者为了稳定统治和满足兵源，还命理藩院经常稽查户丁。按规定，蒙古地区年六十岁以下，十八岁以上，皆编入丁册。三丁披甲一副，一百五十丁编一佐领。每隔三年稽查户丁时，漠南蒙古由理藩院题请奉旨后，马上飞递行文四十九旗，每旗各给予印空白册档一本，令管理王公台吉以下，章京十家长以上，均按佐领查核，分户比丁，造具丁数印册，令协理旗务台吉，会同管旗章京，在十月内送交理藩院。喀尔喀蒙古等，由理藩院题请奏旨后，马上飞递行文定边左副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喀尔喀四部落盟长、阿拉善扎萨克和硕亲王、旧土尔扈特扎萨克贝勒、哈密郡王衔贝勒、吐鲁番郡王，每旗各颁予印空白册档一本，令其将三年内裁添人丁数目详细载入，在十月内报理藩院，并行文西宁办事大臣。

管理少数民族王公朝觐（年班、围班）、贡物、燕赉、廪饩、封爵和俸禄。少数民族王公，每年可以分班来京朝见皇帝。漠南蒙古分三班，喀尔喀蒙古分四班，蒙古喇嘛、新疆伯克、西南土司分六班，每年轮朝，定于十二月十五日以后，二十五日以前到齐。各项礼仪、来去安排均由理藩院负责。哈萨克左右部、布鲁特东西部、霍罕、博罗尔、巴达克山、塔什罕、爱乌罕、廓尔喀等无定期来朝，亦由理藩院接待。清朝皇帝去木兰行围，不能年班来京的王公，要跟随行围。朝觐的王公要向皇帝呈纳贡物，皇帝则给予隆重礼遇。除夕设宴于保和殿，元宵设于正大光明殿，此前后还在中正殿、紫光阁、山高水长加宴数次，

①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二五。

②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三十。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四，康熙三十一年三月丙辰。

这些均由理藩院预备奏请。随围时则御宴于行在，由理藩院安排，按爵引坐。此外，自亲王到塔布囊，皇帝还要赏以各种绸缎和银两，这些被称为"燕赉"。年班或另有他事来京，朝廷要给予路程和食宿费用，即"廪饩"。廪饩多寡，依据爵位高低、情况不同而有所区别，由理藩院安排。封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爵位，使其世代相袭，这是理藩院职能之一。漠南蒙古扎萨克及新疆回部分六等爵，即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六等之外，尚有台吉、塔布囊。喀尔喀蒙古在亲王之上，还设有汗爵，此外则无塔布囊只有台吉。台吉尚分四等。所有爵位，都可依据勋戚忠勤的差别而延以后世，制定谱系，纪以世次。贝勒以上赐以册，贝子以下赐以诰。自顺治十八年(1661年)三月开始，"外藩世职"，"俱给俸禄"①，有俸银俸币，分为9等，最高俸银为1500两，缎40匹；最低俸银为100两，缎4匹。所有俸银俸缎，均由理藩院会同户部发放。

管理各旗疆界，调解各部纠纷。漠南蒙古24部49旗，喀尔喀蒙古四部86旗，青海蒙古5部28旗，西套额鲁特、额济纳土尔扈特、和硕特10部34旗，新疆回部二旗，各旗之间均以山河为标志，划分旗界，规定游牧场所。平原或沙碛地区，垒石为记，名为鄂博。旗与旗之间不得私自越界，违者依情论罚。各部各旗发生纠纷，上报理藩院出面调停，予以解决，如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喀尔喀蒙古扎萨克图和土谢图两汗不和，康熙皇帝便下达命令，派理藩院尚书阿喇尼前去解决②。乾隆初年，厄鲁特王色布登旺布与巴尔虎部因喀尔喀河两侧牧场发生争执，最后协商得以圆满解决，也是向理藩院呈报，由理藩院出面调停的结果③。

理藩院上述职能，由所属各司分别执行。尚书、侍郎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禄，定其朝会，正其刑罚"④，"控驭抚绥，以固邦翰"⑤。旗籍司承办内扎萨克游牧之内属者疆理、封爵，谱系、会盟、赈济，查核各旗公仓米石、军器，更换八沟、塔子沟、乌兰哈达、三座塔、神木、宁夏理事官及张家口等六处管理驿站司员、笔帖式。王会司承办内扎萨克六盟王公、台吉、公主、格格、额驸等年班、进贡、给俸、燕赉，更换内外馆监督。柔远司承办外扎萨克汗、王、台吉以及呼图克图喇嘛年班、进贡、给俸、燕赉、内外寺庙喇嘛钱粮。典属司承办外扎萨克、西藏、青海等处汗、王、台吉官员的升降、袭替、赈济、喇嘛支领衣服银两，库伦、恰克图、西藏、西宁、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处驻扎司员、笔帖式等任满更换，达赖、班禅进丹克书，在京喇嘛考列等第，札付度牒，奏请寺庙名号和各寺庙工程。徕远司承办驻京"回子"王公、台吉，回疆各城"回子"王公、台吉、伯克袭爵、家谱、给俸、年班、进贡，四川土司以及外裔朝觐、进贡。理刑司承办少数民族地区刑罚以及内外寺庙、喇嘛并太仆寺牧丁逃逸诸事。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顺治十八年三月戊寅。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蒙文老档00013—00018，全宗号2，编号104。

③ 内蒙古呼伦贝尔盟档案管理处：类别敌伪，第2号。

④ 《钦定大清会典》，卷六三。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八二。

礼部设于天聪五年(1631年),顺治元年(1644年)置尚书、侍郎各官。下辖仪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其中主客司"掌宾礼。凡蕃使朝贡,馆饩赐予,辨其贡道远迩、贡使多寡、贡物丰约以定。颁实录、玉牒告成褒赏"①。其中就有办理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内容。在清朝前期,清朝曾经多次以礼部宴请内外蒙古进京使节②,处理同吐鲁番的关系。礼部还下辖会同四译馆"掌治宾客,谕言语"③。顺治元年,会同四译馆分设二馆,会同馆隶礼部,以主客司主事满汉各一人提督。设回回、缅甸、百夷、西番、高昌、西天、八百、暹罗八馆,以译远方朝贡文字,置序班二十人,朝鲜通事官六人。乾隆十三年(1748年),把原隶翰林院的四译馆人礼部,更名会同四译馆,又改八馆为二,即西域馆和百夷馆,以礼部郎中兼鸿胪寺少卿衔一人统摄。

鸿胪寺设于顺治元年,置卿、少卿等官,俱满汉各一人。属官有鸣赞、学习、序班、主簿、笔帖式等。鸿胪寺"卿掌朝会、宾飨赞相礼仪,有违式,论劾如法。少卿佐之"④。其中亦有办理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内容。

(二)将军、都统、大臣等地方机构

清朝管理边疆少数民族事务地方军政机构主要是将军、都统、大臣等。将军、都统、专城副都统"掌镇守险要,绥和军民,均齐政刑,修举武备"。参赞大臣"掌佐画机宜"。领队大臣"掌分统游牧"。总管、副总管"掌分理营务"。城守尉、防守尉"掌本城旗籍"。参领、协领以次各官,"分掌驻防户籍,以时颁其教戒"⑤。"东则奉、吉、黑,西回、藏,北包内外蒙古,分列将军、都统及大臣镇抚之。"⑥具体情况是:将军有盛京、吉林、黑龙江、绥远城、伊犁等驻防将军,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都统、专城副都统有热河、察哈尔驻防都统。参赞大臣、领队大臣有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二人,科布多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各一人,库伦办事大臣二人,西藏办事大臣一人,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各一人,英吉沙尔领队大臣一人,叶尔羌办事大臣一人,和阗办事大臣兼领队大臣一人,阿克苏、乌什、库车、喀喇沙尔办事大臣各一人。

清朝在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设置土官进行管理。在土官中有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佥事、千户、副千户、百户、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安抚副使、长官、副长官,此外,还有土知府、土同知、土知州、土州同、土州判、土知事、土县丞、土主簿、土典史、土巡检等官。在蒙古族居住地区以及哈密、吐鲁番两地,清朝设扎萨克管理旗务。每旗设扎萨克一人,掌一旗政令,协理台吉二人或四人,赞襄旗务,管旗章京各一人,副章京各二人,参领、佐领、骁骑校,并佐扎萨克襄理民事。在天山以南维吾尔族居住地区,清代称回

---

①③ 《清史稿》,卷一一四,《职官志一》。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三五,顺治四年十二月甲戌;卷四二,顺治六年二月庚子。

④ 《清史稿》,卷一一五,《职官志二》。

⑤⑥ 《清史稿》,卷一一七,《职官志四》。

部,设伯克等官进行管理,其中,阿奇木伯克掌综回务,伊什罕伯克掌赞理回务,噶杂拉齐伯克掌地亩粮赋,商伯克掌征输粮赋,哈资伯克掌平决诤讼,斯帕哈资伯克掌理头目诤讼,拉雅哈资伯克掌理细民诤讼,还有掌水利的密喇布伯克,掌匠役营建的讷克布伯克,掌巡缉狱囚的帕提沙布伯克,掌回族教法的莫提色布依伯克,掌田产税务的密图瓦利伯克,掌商贾贸易的柯勒克牙拉克伯克,掌理税务的巴济吉尔伯克,掌襄理税务的色迪尔伯克,掌差役的阿尔巴布伯克,掌果园的巴克玛塔尔伯克,掌兵马钱粮、官物文移的都管伯克,掌台站兵械的哈喇都管伯克,掌千户征输的明伯克,掌百户征输的玉资伯克,掌教习经馆的杂布提墨克塔布伯克,掌修造甲械的哲伯伯克,掌巡察道路、园林果木的色依得尔伯克等。

1.伊犁将军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十月,乾隆帝颁布上谕:"伊犁为新疆都会,现在驻兵屯田,自应设立将军总管事务,昨已简用明瑞,往膺其任,著授为总管伊犁等处将军,所有敕印旗牌,该部照例颁给。"① 伊犁将军府建置从此产生。

如前所述,清朝完成新疆的统一是在乾隆二十四年夏秋之际,那么,为什么在两年多之后才设立伊犁将军呢? 这与清朝统一新疆后采取的各项措施渐次产生和完善有关。

首先,是驻兵屯田措施。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乾隆帝曾指出:"伊犁及回部,非巴里坤、哈密内地可比,即须驻兵屯田,仍当以满洲将军大员驻守,非镇道绿营所能弹压。"② 五月,他又谕示军机大臣:"伊犁一带,距内地窎远,一切事宜,难以遥制,将来屯田驻兵,当令满洲将军等前往驻扎,专任其事,固非镇道绿营所能弹压,亦非总督管辖所能办理。"③ 这些既表现了清朝对新疆地区的重视,也说明了伊犁将军的设置与清朝在新疆的驻兵屯田确有关系。

鉴于从内地运粮困难重重,清朝在统一新疆过程中,始终关注驻兵屯田问题。乾隆二十一年九月,清军进兵伊犁,将军兆惠就对巴里坤至伊犁可资耕种的地亩进行了勘察。乾隆二十三年四月,清朝开始筹办伊犁屯田;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和二月,伊犁屯田正式兴办。乾隆帝为此谕示:"伊犁向为准夷腹地,加意经画,故穑事颇修。""若不驻兵屯田,则相近之哈萨克、布鲁特等乘机游牧,又烦驱逐。大臣等自当办理妥协,不可苟且塞责,以图早归。看来驻兵屯田,惟当渐次扩充,今岁且照原议派兵五百名,回人三百户。"④ 在此前后,清朝在新疆晶河、辟展、玛纳斯、巴里坤、托克逊、乌鲁木齐、哈喇沙尔、库尔喀喇乌苏等地也都开始驻兵屯田。

随着驻兵屯田日益展开,有关规制逐渐建立。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在从乌鲁木齐至罗克伦之间的四处庄田中,规定每庄屯田兵八百余名,委游击都司各一员分派杂职,督课

---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七三,乾隆二十七年十月乙巳。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一〇,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己丑。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一二,乾隆二十五年五月丙午。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六,乾隆二十五年二月癸未。

耕种。九月，参赞大臣阿桂上奏伊犁耕牧城守事宜，包括增派回人屯田、增派官兵驻防屯田、增派官兵随时酌量定数、次第建置城邑、预备屯田兵马驼等内容，基本上得到乾隆帝旨准。乾隆二十七年正月，清军机大臣议核了新疆各地屯田兵的数目，其中规定乌鲁木齐5000名，哈喇沙尔700名，赛里木、拜城50名，库车、和阗、乌什、阿克苏、叶尔羌、喀什噶尔、英吉沙尔等地亦有相应数目。乾隆二十六年，伊犁屯田8000亩，收获大小麦、黍、粟、青稞等共27100石有奇。这一切表明，新疆统一后，驻兵屯田取得成功。为了使这一有效措施继续完善，清朝决定设立伊犁将军，统一管理新疆各地的驻兵屯田事务，并以此加强"弹压"作用。

其次，是稳定新疆局势的有关相应措施，包括设官吏、置卡台、建城堡、颁刑律、铸货币、明制度等方面。

一是设官吏。在统一新疆过程中，清朝就很注意官员的选派，并给以办事大臣、参赞大臣、办事都统副都统、办事尚书郎中、试用官效力官等名号。统一新疆后，各地驻扎官员基本上称参赞大臣、办事大臣，由清朝用满汉篆文及维吾尔文铸给关防。有些地方，根据需要，或增设同知、通判、仓大使、管粮官，或设立随印办事司官、笔帖式，专办回人事务司官、笔帖式。清朝驻扎新疆各地官员渐趋稳定。特别应当一提的是对各级伯克的任用。在平定大小和卓叛乱过程中，清朝就明确了对伯克的使用政策。乾隆帝曾说："回部平定后，不过拣选头目，统辖城堡，总归伊犁军营节制。""将来办理回部，惟于归顺人内、择其有功而可信者，授以职任，管理贡赋等事。"① 随着新疆的统一，各级伯克的归附，清朝在回部地方官员中，开始设立阿奇木伯克等缺，规定五品以上伯克，戴孔雀翎，六品伯克戴蓝翎。阿奇木伯克等一律铸给图记。从此，伯克成为清朝官制的组成部分。

二是置卡台。卡台即卡伦、台站，或为防卫哨所，或为交通建置。新疆统一后，为保卫边陲，运送物资，清朝特别注意卡伦、台站的设置。乾隆二十五六年间，奈曼明安至津济里克，巴颜珠尔克至乌鲁木齐，辉迈拉呼至都图岭的卡伦相继建成。阿克苏至海努克，哈喇沙尔至库车，乌鲁木齐至伊犁，叶尔羌至辟展的台站也陆续设立。卡伦官兵由侍卫统领，台站备有驼马牛羊。

三是建城堡。新疆统一后，参赞大臣阿桂上奏指出："建置城邑，实为边防长久，不独地当冲要，亦宜相其形势物产。"② 乾隆帝同意这种意见，并谕示："在木植多处，或近山产煤之地，筑城驻兵。"③此后，乌哈尔里克、察罕乌苏、哈什崆吉斯、伯勒齐尔等城堡相继建成。有些城堡不仅是驻兵之地，而且后来也多成为大臣建牙之所。

四是颁刑律。新疆统一后，清朝即明确宣布："新定地方，立法不可不严。"④ 规定内地贸易民人与回人杂处，凡斗殴杀人案，应于本处正法，以使凶暴之徒知所儆畏，不能尽以内地之法治理。无论回人盗本地还是内地人马匹，或是内地人盗回人马匹，均照回疆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七〇，乾隆二十三年九月戊戌。

② ③《清高宗实录》，卷六二一，乾隆二十五年九月辛未。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八，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丁巳。

例办理。这些为后来清朝制定《回疆则例》奠定了基础。

五是铸货币。乾隆二十四年,清朝决定在叶尔羌城开局设炉,改铸制钱。新钱面铸乾隆通宝,幕铸满文、维吾尔文叶尔羌字样,轮廓方孔,如内地制钱式。后来,阿克苏也鼓铸,供阿克苏、乌什、库车、喀喇沙尔、赛里木、拜城使用。

六是明制度。在哈密、土鲁番地区,仿内地例,一家设一甲长,巡行稽查。在回部其他地区,仿照旧制,责成阿奇木伯克等将各村庄头目遴选补授,管辖地方。此外,还规定年班事宜。无论是维吾尔族伯克,还是原厄鲁特蒙古各部首领,凡在一定品级,每年都要进京朝觐,或木兰行围。

上述一切怎样更好地执行并使之日臻完备?清朝需要在新疆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权威机构,予以保证。伊犁将军府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

再次,是对归附的外藩属国的措施。清朝统一新疆后,邻近的霍罕、博罗尔、巴达克山等外藩属国相继归附。他们派使者前来北京,表示永为臣仆。清朝给以隆重接待,乾隆帝还命人赍敕书赐物,颁发给这些外藩属国首领,要求他们循旧俗、安生理、约束所部。此外,清朝允许外藩属国贸易往来,但不准他们越境游牧。怎样保证这些措施得以落实?发生抢掠等事件如何处理?适应抚绥外藩属国的需要,也是清朝设立伊犁将军府的一个原因。

伊犁将军府设立后,个别地区的建置和设官偶有调整,但对整个军府建置组织系统并无多大影响。清代新疆军府建置组织系统的基本情况是,在伊犁将军之下,设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等官分别管辖伊犁、乌鲁木齐、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等地区。

首先是伊犁辖区。伊犁将军驻伊犁惠远城,将军衙署内设营务、印房、粮饷、驼马、功过处等机构,分别以司员、帮办、章京、笔帖式任事。营务处负责将军操阅一切事宜。印房处专管一切日行事件,承办吏、兵各部应行咨复稿案。粮饷处专管钱粮,支发文案,年终造册报销,承办关涉户、工二部事件一切稿案。驼马处专管各部落牧放孳生牛马册籍以及哈萨克贸易牲畜等事。功过处专管八旗官员功过登记档案。作为伊犁将军的属官,还有参赞大臣、领队大臣、卡伦侍卫等员,与将军同驻伊犁。参赞大臣赞理伊犁地区军政事务。领队大臣分别管理惠宁城、锡伯营、索伦营、察哈尔营、厄鲁特营。卡伦侍卫除在营务处酌留一二员外,其余均分拨各营带官兵驻守卡伦。

其次是乌鲁木齐辖区。乌鲁木齐都统作为伊犁将军属官驻乌鲁木齐巩宁城,管理库尔喀喇乌苏、乌鲁木齐、巴里坤、古城以及哈密、土鲁番等地满汉官兵。乌鲁木齐都统衙署内设印房、粮饷、驼马三处,以司官、笔帖式任事。都统下辖乌鲁木齐、巴里坤、古城、土鲁番满营领队大臣,库尔喀喇乌苏办事领队大臣、哈密办事大臣。各领队大臣之下分设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统率所部兵丁。

再次是塔尔巴哈台辖区。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作为伊犁将军的属官驻塔尔巴哈台,衙署内设印房、粮饷、驼马三处,分别以司员任事。参赞大臣之下辖协办领队大臣、专理

游牧领队大臣等，专管巡查东西路卡伦。

最后是喀什噶尔辖区。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作为伊犁将军的属官驻喀什噶尔，总辖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阗、阿克苏、乌什、库车、喀喇沙尔八大城事务，其下附设办事大臣一员，专理喀什噶尔及英吉沙尔事务。衙署内设印房、回务、经牧三处和粮饷局，分别以章京、笔帖式任事。参赞大臣之下，还在英吉沙尔设领队大臣一员，叶尔羌设办事大臣、协办大臣各一员，和阗设办事大臣二员，乌什、阿克苏、库车、喀喇沙尔设办事大臣各一员。大臣之下设章京、笔帖式、佐领、防御、骁骑校、副将、游击、都司等官统率所部兵丁。

伊犁将军管辖区域内，在民政制度上，存在着扎萨克制、伯克制、郡县制三种形式。一般说来，厄鲁特蒙古各部等游牧民族地区实行扎萨克制，扎萨克即旗长，下设管旗章京副章京、参领、佐领、骁骑校、领催等员管理旗务。在维吾尔族居住地区实行伯克制，综理回务的称阿奇木伯克，赞理回务的称伊什罕伯克，以下又有各种专职伯克，名目有三十余种，具体管理维吾尔族各种事务。汉族百姓居住的地区实行郡县制，包括镇西府（初为巴里坤直隶厅）、哈密、伊犁、辟展、奇台等直隶厅，迪化州（初为乌鲁木齐直隶厅）、昌吉、宜禾、阜康、绥来等县。府设知府，厅设同知，州设知州，县设知县，具体管理地方民事。这里应当指出的是，实行郡县制的地方虽然在伊犁将军辖区内，但是官员的任免不直接归伊犁将军管理，而是属于甘肃布政使司。

伊犁将军"节制南北两路"，统辖外夷部落，操阅营伍，广辟屯田[①]，具体职掌包括：

管理驻兵屯田。关于驻兵，为"靖边圉而资控驭"[②]，乾隆二十五年以后，新疆驻兵日渐形成制度。满洲、锡伯、索伦、蒙古、绿营官兵分布南北两路，有驻防、换防之分。驻防即携眷兵永远驻守，伊犁、古城、巴里坤满洲、锡伯、索伦、蒙古、绿营以及土鲁番满营兵即如此。换防即轮班更替，不常驻，不携眷，乌什、阿克苏、叶尔羌、英吉沙尔、喀什噶尔、塔尔巴哈台满兵即是。新疆"南北两路养兵万有九千余名，设官千有四百余员"[③]。清朝要求新疆驻兵加强训练，"操演务臻纯熟，纪律端贵严明"[④]。伊犁将军随时查阅惠远城满营官兵训练，夏秋间查阅惠宁城满营官兵训练，八月前往喀什地方演围，十月查阅八旗军器，冬月赴绥定城阅看绿营官兵技艺。关于屯田，乾隆二十五年以后，新疆屯田日益展开，有兵屯、旗屯、犯屯、民屯、回屯等形式，渐成定制。不同形式的屯田虽然都由屯田大臣、屯田提督、屯镇总兵、领队大臣、阿奇木伯克等直接负责，但是都要受伊犁将军统一管辖。

稽查台站卡伦。台站即驿道，新疆地区亦称军台或营塘，主要线段包括，从巴里坤到乌鲁木齐，从乌鲁木齐到伊犁，从库尔喀喇乌苏到塔尔巴哈台，从喀什噶尔到土鲁番，从

---

① 《新疆识略》，卷五。
② 《西陲总统事略》，卷一。
③ 《圣武记》，卷四。
④ 《西陲总统事略》，卷六。

伊犁到阿克苏,从阿克苏到乌什,从叶尔羌到和阗,从精河到哈密,总计军台、营塘185座,由管理军台领队大臣直接负责,伊犁将军不时稽查。卡伦即更番候望之所。新疆北路,塔尔巴哈台、伊犁地区共有卡伦108座,分别由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察哈尔、索伦、锡伯、厄鲁特,惠宁城领队大臣专辖。新疆南路有卡伦74座①,分别由乌什、哈密、库车、叶尔羌、阿克苏、喀喇沙办事大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和阗、土鲁番、英吉沙尔领队大臣专辖,而总统于伊犁将军。这些卡伦的作用,或监督贸易,或稽查逃人、采玉和游牧。

经理牧厂贸易。平定准部和回部叛乱后,为了驻军和屯田的需要,清朝认识到"必须设立牧厂,孳生牲只,方为久远之计"②。从乾隆二十五年起,先后在北疆伊犁、巴里坤、乌鲁木齐、塔尔巴哈台,南疆库车、乌什、哈密、喀什噶尔、英吉沙尔等地设立牧厂。这些牧厂规模大小不等,分驼厂、马厂、牛厂、羊厂几种形式。牧厂中的八旗牧厂,由伊犁将军衙署中的驼马处以及各地参赞大臣掌理,最后总辖于伊犁将军。一般说来,孳生驼五年一均齐,马三年一均齐,牛四年一均齐,羊一年一均齐。每均齐一次,驼十只取孳四只,马三匹取孳一匹,牛十只取孳八只,羊十只取孳三只③。贸易主要是指清朝和哈萨克、布鲁特的贸易。平定阿睦尔撒纳叛乱后,哈萨克等部先后在伊犁、乌鲁木齐、塔尔巴哈台等地和清朝进行贸易,"将马易换货物"④。每年夏秋之交,在伊犁贸易时,哈萨克贸易队伍抵境,卡伦侍卫要查其人众,牲畜数目,先行具报,沿卡护送。伊犁将军派委卫、协领暨驼马处等官监视贸易。五彩蟒袍一件,四庹二色金缎一匹,分别可换马四匹,羊三十二只。绸缎均从内地调运。贸易结束后,有时伊犁将军要接见哈萨克贸易使者,给以茶食糖饼,是为筵宴。对送献的马匹,将军则视其值赏给缎匹,然后派官兵按卡递送出境。

统辖外藩属国。中亚地区的哈萨克、布鲁特以及霍罕、博罗尔、巴达克山等外藩属国归附后,清朝以伊犁将军统辖。有关巴达克山具体事务,"俱遵驻扎喀什噶尔,叶尔羌大臣等节制"⑤。布鲁特首领要由参赞大臣奏放翎顶,二品至七品不等,每年还由伊犁将军派遣领队大臣亲往巡查,而常年稽查约束则归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负责⑥。

2.乌里雅苏台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和库伦办事大臣

乌里雅苏台将军,又称定边左副将军,是清朝在喀尔喀蒙古设立的最高军政建置。它最初的设立,与防备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对喀尔喀蒙古的袭扰有关。

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未被清朝统一前,不仅多次袭扰漠北蒙古,而且对清廷亦构成很大威胁。清朝为了护卫漠北蒙古各部游牧,在康熙朝,就曾多次命将出师,授以各种临时派遣性质的将军职称。雍正九年(1731年)十月,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策凌

---

① 据《西陲总统事略》卷三统计。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八一,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丁巳。
③ 《伊江集》"厂务孳生牲畜"。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八,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丙寅。
⑤ 《清高宗实录》,卷六七八,乾隆二十八年正月乙巳。
⑥ 参阅《新疆图志》,卷十六。

部下大策凌敦多布拥众三万，谋掠漠北蒙古各部。漠北蒙古赛音诺颜部首领策凌率众迎击，将大策凌敦多布击溃。雍正十年六月，噶尔丹策凌部下小策凌敦多布又纠众三万谋掠漠北蒙古各部，漠北蒙古“众扎萨克惧，不敌，多弃牧归”①。只有策凌率众迎击，历时两月，行程数千里，大小十余战，迫使小策凌敦多布败逃。雍正十一年，鉴于策凌“为国家竭诚宣力，世宗宪皇帝授以定边左副将军重任，训兵饬备，准夷慑服，喀尔喀赖以宁静”②。策凌任定边左副将军长达十七年，主要职责就是统率军队，防备准噶尔部，保卫喀尔喀蒙古。策凌之后，成衮札布、策楞、班第、阿睦尔撒纳、达尔党阿等人相继任定边左副将军，主要职掌都是以对准噶尔的防范与用兵为主。因此，这时的定边左副将军还没有形成真正的军府建置。

清朝统一漠西厄鲁特蒙古各部后，设立伊犁将军等建置加强管辖，定边左副将军失去了防范准噶尔部的意义。于是，乾隆二十九年，清朝在喀尔喀蒙古赛音诺颜部境内乌里雅苏台创建城垣，三十二年竣工，作为定边左副将军驻地，以管辖喀尔喀蒙古各部。至此，乌里雅苏台将军府建置正式产生。

乌里雅苏台城是一座木城，周围三里有奇，城内设办公衙署一所，以及将军衙门，参赞衙门，内阁、户部、兵部、理藩院衙门，还有坛庙、仓库、营务所、戍守官兵驻房等。乌里雅苏台将军府的组织系统及其主要职掌是：定边左副将军一员，参赞大臣满洲蒙古各一员，总统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处官员，各部落蒙古官兵事务。内阁衙门，设掌戳记侍读、笔帖式、候缺笔帖式、委署笔帖式等员，专管折奏报匣、收发各处文移、南西北三路台站事务。户部衙门，设掌戳记司官、笔帖式、候缺笔帖式、委署笔帖式等员，专管官兵俸饷、盐菜、口粮、银两、缎布、烟茶、绳屉、口袋、工程等事。兵部衙门，设掌戳记司官、笔帖式、候补笔帖式、委署笔帖式等员，专管绿营官兵，商民贸易，词讼、刑名事务。理藩院衙门，设掌戳记司官、笔帖式、候缺笔帖式、委署笔帖式等员，以及巡捕骁骑校、委署骁骑校、佐领等员，专管内外蒙古事件，审理命盗、词讼、刑名，兼管驼马牛羊四项牲畜。城外驻班蒙古副将军一员，由喀尔喀蒙古四部落副将军内轮班驻扎，审转四部落一切事件，春季赛音诺颜部落，夏季车臣汗，秋季土谢图汗，冬季扎萨克图汗。驻班蒙古副将军之下，设扎萨克、协理台吉、梅勒扎兰、听差台吉等员，以及管理官厂驼马牛扎萨克、协理台吉、章京兵丁等。

在乌里雅苏台将军辖区内的行政区划上，分车臣汗部、土谢图汗部、赛音诺颜部、扎萨克图汗部以及科布多地区，唐努乌梁海地区。据《定边纪略》、《乌里雅苏台志略》等书记载，车臣汗部，有汗、亲王、郡王各一名，贝勒、贝子各二名，公六名，扎萨克台吉十三名，总计二十三旗，四十佐领，户六千，口三万有奇。土谢图汗部，有汗、亲王、贝勒各一名，郡王二名，公六名，扎萨克台吉九名，总计二十旗，五十二佐领，户七千八百，口四万有奇。

---

① 《皇朝藩部要略》，卷五。

② 《十一朝东华录》，《乾隆朝》三一。

赛音诺颜部，有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各二名，公六名，扎萨克台吉十名，总计二十四旗，三十一个半佐领，户四千七百余，口二万余。扎萨克图汗部，有汗、郡王衔贝勒各一名，公八名，扎萨克台吉九名，总计十九旗，二十佐领，户三千，口一万五千余。以上四部，清朝在每部汗、王、贝勒、公之内，钦放正副盟长各一名，承办命盗词讼刑名一切文案事件；副将军参赞各一名，专管游牧牲畜、兵丁差户。科布多地区，设满洲参赞大臣一名，蒙古帮办大臣一名，其详情另述。唐努乌梁海地区，设掌印副都统一员，总管四员、骁骑校一员，共五旗，二十六佐领，计七百八十六户，一万余口。

此外，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驻扎库伦，清朝设库伦办事大臣统辖，其详情亦另述。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下设诺们汗一员，总统喇嘛念经事务；商卓特巴一员，总理鄂托克事务。每鄂托克(即如佐领)设达噜卡一员(即如佐领)，总计十七处，户万六千七百有奇，口八万三千六百有奇，内徒众二万七百余口。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有驼三万，马二十万，牛十九万，羊百九十万。

以上所述喀尔喀蒙古各部各地区，均属乌里雅苏台将军统辖。

乌里雅苏台将军还具体负责以下诸种事务：甲，军台。在乌里雅苏台城南有二十台，城西十四台，城北九台，额设台吉、章京、骁骑校、笔帖式等员，兵丁若干名，备有驼马羊，听内阁传单，照数应付差使，属将军统辖。乙，操演。每年秋季要行围，谓之操演，将军参赞大臣请印同行。挑派三辕门巡捕随围，四部院笔帖式随印办事。由扎萨克图汗、赛音诺颜两部落调派副将军一员，贝勒、贝子、公、扎萨克台吉四员，台吉十四员，兵五百名，马上善射者(莫尔根)一百六十名随围听调。每次行六十围或四五十围不等。射获野兽分赏官兵，立功者奖给弓箭火药。丙，查阅卡伦。喀尔喀蒙古各部与唐努乌梁海地区、新疆塔尔巴哈台地区交界处，设有卡伦二十四处，由卡伦侍卫、协理旗务台吉等率兵丁驻守。每年春秋二季，由科布多派员查阅，均属将军统辖。如果将军新任，例应亲往查阅，每届三年，还需往查一次。仓储库贮一切银粮军器，新授将军到任后也要查阅具奏，寻常查阅则不具奏。此外，乌里雅苏台西南山内产矿砂，设卡伦二十二处，称金山卡伦，将军每年要委员查阅一次具奏。官厂牲畜也要每年委员查阅一次，但不具奏。

科布多参赞大臣是清朝在漠北喀尔喀蒙古设立的又一重要的军政建置。科布多在乌里雅苏台之西，东北界唐努乌梁海，东南界扎萨克图汗部，西南临新疆塔尔巴哈台地区，西北为俄罗斯，在清朝用兵准噶尔部过程中，一直是战略要地。康熙五十七年秋，清朝曾令将军博尔丹等在科布多地区筑城垦田，建置房屋，设立驿站。康熙五十八年，康熙帝又谕示在科布多建城。雍正九年，科布多筑城竣工。不过，这些只是清朝适应当时军事需要的临时建置。乾隆十九年，清朝在额尔齐斯河派兵屯田，设科布多大臣镇抚扎哈沁部和阿尔泰乌梁海部。乾隆二十一年和二十二年，清朝先后以哈达哈和阿桂为参赞大臣，相继屯驻科布多。这些也都是因军事需要而临时派置的，还不是军政机构的首领。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阿睦尔撒纳叛乱平息后，清朝稳定了西北边陲的形势，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才决定以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一员出驻科布多。乾隆三十二

年(1767年),清朝在科布多筑城,正式建立军政机构。至此,科布多参赞大臣才成为喀尔喀蒙古地区重要的军政建置。

科布多城径方四百步,周围约二里,内设参赞大臣衙署一所,印房兵部及办理蒙古事务公所一处,还有公馆、监狱、坛庙等建筑。科布多参赞大臣军政机构的组织系统及其职掌是:设满洲参赞大臣、蒙古帮办大臣各一员,管理科布多地区事务。办理兵部事务章京一员,兼管户部印房折奏军器等事。办理蒙古事务章京一员,承办各部落蒙古暨卡伦台站事件。管理粮饷处章京一员,承办粮饷出纳事件。另据清代档案记载,科布多参赞大臣衙署内,额设户部、兵部、理藩院司员三缺。户部司员专司出纳银两;兵部司员专办兵民交涉事件,并管理印房;理藩院司员专办各部落蒙古文移事件[①]。档案中记载的三部司员,有可能就是前面提到的三章京。此外,设绿营将官一员管理屯务,其下有千总、把总、经制外委等员,马步兵和兵役等二百余名;卡伦侍卫三员,其下有卡伦台吉、参领等员,卡伦兵一千余名;管理牧厂协理台吉一员,其下有牧厂兵约五十名。还有种地蒙古兵二百五十名[②]。

科布多参赞大臣管理科布多地区各类事务,主要包括:

旗务。在科布多金山之东乌兰固木地方,有杜尔伯特部赛音济雅哈图左右翼二盟,总计十六旗,是乾隆十八年,杜尔伯特部三车凌投归清朝后,编旗设佐安置于此的。在科布多城西南,有青色特启勒图盟新土尔扈特部二旗。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游牧于伏尔加河流域的土尔扈特蒙古,因不堪忍受沙俄的奴役和压迫,发动武装起义,在其首领渥巴锡和舍楞领导下,回归祖国,舍楞部被编为二旗,自成一盟,即青色特启勒图盟新土尔扈特部。在科布多城南,有新和硕特一旗,乾隆三十七年投归清朝,原附新土尔扈特贝子旗,后为所虐,移牧杜尔伯特近处,自为一旗。在东起都噜淖尔至哈叨乌里雅苏台,南起乌兰波木、乌龙古河至巴噶诺尔,西起碑尔素克托罗垓至巴尔哈斯淖尔,北起巴尔哈斯淖尔至哈宝里达克之间,是阿尔泰乌梁海七旗,分左右翼,乾隆二十年归附清朝。在科布多城南,有扎哈沁部,原为一旗,后增设为二旗,乾隆十九年归附清朝。在东起齐尔噶朗图至布古图和硕,南起布古图和硕至哈叨乌里雅苏台,西起哈叨乌里雅苏台至都噜诺尔,北起都噜诺尔至习集克图河之间,有厄鲁特部一旗,康熙四十年归附清朝。在科布多城西,有明阿特部一旗,康熙五十年归附清朝,原系喀尔喀蒙古亲王青衮杂布属下,乾隆十九年,青衮杂布叛乱,该旗归和托辉特公多尔济撤得恩管束,乾隆三十一年移驻科布多。在索果克卡伦以外,有阿尔泰诺尔乌梁海部二旗,乾隆二十九年归附清朝。以上科布多所属各旗,总计有汗、亲王各一员,郡王、贝勒各二员,贝子三员,公四员,扎萨克七员,协理台吉六员,头等台吉四员,二等台吉五员,三等台吉十三员,四等台吉六十八员,闲散台吉、达尔汉台吉各一员,散秩大臣二员,副都统二十一员,总管九员,管旗章京十八员,副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221卷第1号。

② 参阅《科布多政务总册》。

章京一员，参领二十四员，佐领七十七员[①]。各官及各旗旗务，均归科布多参赞大臣管理，统辖于乌里雅苏台将军。

年班和围班。科布多土尔扈特、杜尔伯特王公年班和围班各分四班，与伊犁蒙古王公等轮流行走，阿尔泰乌梁海总管散秩大臣围班分两班，与乌里雅苏台所属唐努乌梁海总管轮流行走。

牧厂。科布多地区，清朝设有官办牧厂，牧放一定数量的驼马牛羊四项牲畜，以补充当地台站倒毙牲畜。科布多参赞大臣要定期对牧厂查办。

游牧。科布多地区各部落所有游牧，均归参赞大臣管辖。因生齿日繁，牲畜孳多，需扩展游牧地时，要经参赞大臣查明奏准，方可办理。

屯田。科布多地区屯田总计一百十五顷八十三亩，有屯田绿营兵、蒙古兵共三百三十名，还有耕牛、种子和各种器械。每年四月间，布种全完，参赞大臣要将动用种子数目具奏，屯田雨水情形临期具奏。

卡伦。科布多东西共有卡伦二十三处，设卡伦侍卫五员，卡伦兵八百五十名，每卡伦每兵马四匹，军器一分，参赞大臣每年春秋季要派员查阅卡伦具奏。

军台。科布多参赞大臣管辖的军台，由科布多至古城称南八台，至乌里雅苏台称东十四台，至索果克卡伦称北八台。每台站设蒙古章京一员，兵四名，马二十匹，驼十只，管台参领副参领各一名。每年春秋季，参赞大臣要派员查阅台站具奏。

此外，科布多地区刑名案件，商民由办理兵部事务处审办，蒙古由办理蒙古事务处审办，最后呈报参赞大臣，每年四月，参赞大臣办理秋审案件。商民起票出境，参赞大臣要派出管理街市骁骑校把总查验放行，以杜私贩禁物。每年正月，阿尔泰诺尔乌梁海进贡皮张，五月，阿尔泰乌梁海进贡皮张，参赞大臣要派员送至乌里雅苏台，再由乌里雅苏台将军派员送至京师。

库伦办事大臣，是清朝在喀尔喀蒙古地区设立的又一军政建置。库伦办事大臣有蒙古大臣和满洲大臣之别。二者设立时间及职掌不同。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十二月，哲布尊丹巴二世圆寂。乾隆二十三年三月，乾隆帝发布上谕："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现已圆寂，所有库伦经棚事务，虽有逊都布多尔济照料，然所属徒众甚多，非一人所能兼管，着派喀尔喀左副将军桑斋多尔济妥为管理。"[②] 此即库伦蒙古大臣设置之始。可见，库伦蒙古大臣的产生，是清朝加强对喀尔喀蒙古地区喇嘛教的管理所致。库伦满洲大臣的产生，则与此不同，它与清朝处理和俄国的外交事务有关。

早在雍正五年(1727年)七月，中俄两国就签订并互换了《布连斯奇条约》，该条约划定了两国在蒙古地区的边界。雍正六年五月，中俄两国在恰克图正式签字互换了《恰克图条约》。《恰克图条约》中不仅重申了《布连斯奇条约》中所规定的两国的边界，而且规

---

① 据《科布多政务总册》。

② 黄成垿口述、陈箓笔译:《蒙古逸史》，第68—69页，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印。

定了中俄两国贸易事务，决定恰克图等地为两国贸易地点。恰克图位于色楞格斯克附近，是中俄边境线上的俄方小城。雍正八年，清朝为了开展同俄国的贸易，在恰克图对面建立一座小城，名买卖城，作为中国商人同恰克图俄商进行贸易的据点。一般情况下，清朝派熟悉俄国事务的官员前往恰克图管理互市事务。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因为俄国增税，恰克图中俄贸易初次停止。就在这一年正月，清朝为清查与俄国疆界问题派诺尔浑前往库伦，"务照原定疆界图样，视俄罗斯现定木栅，如在彼界内，即听照旧设定，如逾界侵占，宜照彼来文所称，即行拆毁，不必游移"[①]。同时，清朝还命诺尔浑办理察看卡伦、收纳税务等事。这是清朝设立库伦满洲大臣之始。最初，库伦满洲大臣属清朝临时差遣性质，并未形成军政建置，甚至直到乾隆四十九年，仍是如此。《清朝通典》和《清朝通志》中写道："库伦办事大臣一人，司员一人，掌俄罗斯之往来，明其禁令，司员掌库伦贸易事务。分驻恰克图办事司员一人，掌俄罗斯贸易诸务。臣等谨按，乾隆四十九年奉旨增派大臣二人，同办库伦事务，系出特简，不在定制之内，故不为缺额。"[②] 这一记载不仅表明，直到乾隆四十九年，库伦满洲大臣确实还没有形成定制，而且也表明，库伦满洲大臣的最初差遣，与处理俄国边界事务、办理与俄国贸易有很大关系。

大约在乾嘉之际，库伦满洲大臣已经成为清朝在喀尔喀蒙古地区的军政建置。对此，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中已有明确记载："设库伦办事大臣二人，一由在京满洲蒙古大臣内简放，一由喀尔喀扎萨克内特派。所属库伦理藩院司官一人，笔帖式二人，恰克图理藩院司官一人，辖卡伦会哨之各扎萨克以理边务。凡行文俄罗斯萨那特衙门，皆用库伦办事大臣印文，其东黑龙江境内，由黑龙江将军、呼伦贝尔副都统经理；其西至近吉里克以西，由定边左副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经理，皆与库伦办事大臣会同酌办。"[③]

库伦办事大臣的职掌，除去办理有关中俄交涉的事情外，就喀尔喀蒙古地区来说，主要是承办车臣汗部、土谢图汗部以及哲布尊丹巴所属地区的命盗案件[④]。

清代喀尔喀蒙古的军政建置，是清朝在喀尔喀蒙古地区的统治日趋稳定的产物，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巩固边疆、维护清朝封建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抵御外来的侵略势力，客观上有着积极作用。

3.绥远城将军、察哈尔都统和热河都统

绥远城将军是清代漠南蒙古地区重要的军政建置，它的设立，最初与防范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有关。

绥远城(今呼和浩特新城)在归化城(今呼和浩特旧城)东北五里。归化城是战略地位极重要的城市。早在天聪八年(1634年)六月，皇太极征讨察哈尔部林丹汗，就曾率军进驻归化城。后来，他又派遣将军岳托、副都统吴巴海驻该城镇守。康熙三十二年(1693

---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五三，乾隆二十七年正月癸亥。

② 刘镛等纂：《清朝通典》，卷三十六；《清朝通志》，卷七十。

③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四六。

④ 参阅《定边纪略》和《乌里雅苏台志略》。

年),为平息噶尔丹内乱,清朝以费扬古为安北将军驻归化城。康熙三十三年,噶尔丹进窥图拉,清朝命费扬古偕右卫将军希福前往防御。不久,费扬古又奉命回驻归化。康熙三十四年,清朝命费扬古为右卫将军,仍兼管归化城军事。噶尔丹覆灭后,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的问题并没有最终解决,因此,清朝仍在归化城驻有重兵。雍正十三年(1735年),清朝在归化城东北五里处兴工建造城垣,乾隆二年(1737年)竣工,由乾隆帝赐名"绥远城"。与此同时,右卫将军亦改名绥远城将军,由归化城移驻绥远城。绥远城"当关外之冲,扼陇西之隘",被称为"北门锁钥"[①],在清朝用兵准噶尔部和统治漠南蒙古过程中极为重要。

绥远城为绥远将军衙署所在地,除建有将军衙门外,还建有兵部、户部司署衙门,副都统衙署,理事厅衙门,笔帖式、佐领、防御、骁骑校驻房以及教武场、演武厅、仓库等。清朝在绥远城设置将军一人,副都统二人,满洲协领八人,蒙古协领、汉军协领各二人,满洲佐领、防御骁骑校各十九人,蒙古、汉军佐领、防御骁骑校各八人,满洲、蒙古、汉军士兵三千九百名,另有箭匠、铁匠五十四名[②]。

绥远城将军握有清朝颁发的金印,协领有关防,佐领有图记,都是权力的象征。绥远驻防设左右二司,由清朝礼部颁给关防。左司职掌是吏、刑、兵三部之事,右司所管为户、礼、工三部之责。左右司具体管理的事务有:

左司:管理马厂,每年四月十五日兵丁、马匹出厂,每二旗派官一员,每旗马兵十名,在厂监放,九月十五日回城喂养。出厂时,每佐领下留存城当差马各十五匹,总计三百匹,以备差劳。管理将军以下员数、兵额、马匹定额、马干以及折银数目。负责从大同、宣化二镇酌量调遣将军所需要的绿旗官兵。负责驻防官兵的操练。查核由盛京等处发来的遣犯名数,每年十月内报军机处、刑部查验。每年九月派官员一名前往杀虎口驿站各处查点马匹。每年正月派员赴兵部领取春秋二季操演枪炮所需的药铅。每年春秋二季派官员一名前往广觉寺查核喇嘛数目,咨报理藩院。发放归化城商人前往乌里雅苏台等处所执的理藩院院票。每年春秋二季造大小官员出身、历任、升转年月官册,报吏部查核。查处归化城等处蒙古牧民命盗案件,由副都统勘明咨报将军复审,转咨理藩院核复。

右司:奏销粮饷,征大青山后厂地租。负责绥远城粮饷、同知库储、军需银两动用数目的年终奏销。修缮八旗官员衙署和兵丁房间。发放奏销派往乌里雅苏台换班官兵支借俸禄、盐菜等军需。发放将军并八旗官员春秋二季应领俸银。按年造册送户部核销八旗官兵俸饷。查核绥远城每年所收房租银。核销八旗兵丁红白事件,差使所借急需银两,倒毙驼马。由旗储房租项下减成放给印房、左右司、旗库公费等项银两。在房租项下减成放给奏准后旌表节妇所需的建坊银两,发放春秋二季致祭庙所需的祭品[③]。

绥远驻防除设左右二司外,还设有管理旗库事务司,置协领一名,分户、工之任;管理

---

① 贻谷修、高赓恩纂:《绥远旗志》,卷二。

② 《绥远旗志》,卷四。

③ 参阅《绥远旗志》,卷五上。

前锋营事务司，也置协领一名，掌兵、刑之事；印房事务司，亦置协领一名，兼辖吏、礼之责[①]。

作为漠南蒙古地区重要的军政建置，绥远城将军管辖的区域是归化城土默特二旗以及乌兰察布和伊克昭两盟。归化城土默特部是明代顺义王阿勒坦汗之后，为察哈尔部所灭。天聪八年六月皇太极击溃林丹汗，收服察哈尔，同时也降服了土默特部。当时，土默特部的首领是俄木布，其乳母之夫暗通明朝沙河堡守将，企图以归化城投降，被皇太极发觉。皇太极派岳托执俄木布。崇德元年(1636年)，皇太极编土默特部众三千三百余丁为二旗，分别以古禄格为左翼都统、杭高为右翼都统统领，允许世袭。乾隆年间，归化城土默特左右翼各设参领六员，佐领三十员，前锋校十员，骁骑校三十员，外设防守南海子官渡防御一员，骁骑校一员，防守湖滩和硕官渡防御一员，骁骑校一员，八品笔帖式三员，九品笔帖式四员。以上官员设副都统一员管理，隶绥远城将军统辖[②]。绥远城将军管辖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多限于名义上。在实际生活中，对二盟的内部政治组织并不能干预，因此，只有统驭之名，以及转行该二盟封递文件，对二盟内各旗一切承袭补署等事并不与闻[③]。按言之，绥远城将军管辖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只是军事上的统驭，"在于军事上的管辖统治，通常对于一般行政却不加大多的干涉"[④]。

察哈尔都统是漠南蒙古地区又一军政建置，它的设立与清朝管理察哈尔蒙古有关。

天聪九年(1635年)，漠南蒙古察哈尔部林丹汗子额哲率所部归降皇太极后，被封为亲王，位冠四十九旗贝勒之上，部众编旗，安置义州。额哲死后无嗣，由其弟阿布鼐袭爵。康熙八年(1669年)，康熙帝以阿布鼐八年不来京朝觐，革除其王爵，由其子布尔尼承袭。康熙十四年(1675年)，清朝为平定吴三桂叛乱，向布尔尼征兵，布尔尼不仅不出所部兵，反而还煽惑奈曼等部众一起叛逃。清朝以多罗信郡王鄂札为抚远大将军，以大学士图海为副将军，率漠南蒙古各部兵进讨。半年后，布尔尼叛乱平息，布尔尼及其弟罗卜藏均战死。于是，清朝将察哈尔部众改编为八旗，即察哈尔八旗，移居宣化、大同边外。左翼四旗，即镶黄、正黄、正红、镶红四旗，驻张家口外；右翼四旗，其中正白、镶白、正蓝三旗，驻独石口外，镶篮一旗，驻杀虎口外。清朝在察哈尔原牧地则设置牧厂，隶内务府太仆寺。察哈尔八旗每旗设总管各一人，副总管各一人，参领各三人，佐领、骁骑校、护军校、亲军校、捕盗六品官等员，照内八旗之例，随人数而设，俱属在京蒙古都统兼辖。康熙、雍正年间，清朝又不断地把来归的漠西蒙古各部人众编设佐领，附隶察哈尔八旗。

雍正元年(1723年)，察哈尔八旗每旗各设理事员外郎二人，分别由在京人员与游牧察哈尔旗下选授，审理旗内一应事务。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每旗增设副参领一人，协同参领办事。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察哈尔设都统一人，驻扎张家口，总理游牧八旗事

---

① 参阅《绥远旗志》，卷五上。

② 贻谷修、高赓恩等纂：《土默特旗志》，卷七。

③ 参阅安斋库治：《清末绥远的蒙地开发》，内蒙古师范学院译，油印本第35页。

④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文京书院昭和二十九年五月初版，第121页。

务，兼辖张家口驻防官兵；设副都统二人，在左右翼游牧边界驻扎。从此，察哈尔各处弁兵，不由在京都统兼管。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察哈尔八旗副总管裁汰。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左右翼副都统内裁汰一人，留副都统一名驻张家口，协同都统办事。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察哈尔驼马厂设四品总管一人，牛羊群牧厂设五品副总管一人。嘉庆四年(1799年)，牛羊群牧厂五品副总管改为四品总管。察哈尔八旗事务，辖以都统等官，总隶于理藩院典属司。察哈尔八旗与漠南蒙古四十九旗不同，不是盟旗制度下的扎萨克制，而是都统管辖下的总管制，算内属蒙古，"官不得世袭，事不得自专"①。

由于察哈尔地区雍正年间即出现私垦，汉民日益增多，所以，清朝在这一地区陆续增设了郡县建置，以处理汉民与旗人之间的婚嫁、田土、斗殴、争讼等事件。雍正二年，设立了张家口直隶厅，管理察哈尔镶黄旗、正黄旗以及口内蔚州、怀安、万全、宣化、保安、西宁、蔚县等旗民事务。雍正十年，置多伦诺尔直隶厅，管理察哈尔正蓝、镶白、正白、镶黄四旗等旗民事务。雍正十二年，设独石口直隶厅，管理察哈尔正白、镶白、镶黄、正蓝四旗逃匪命盗事务，以及口内延庆、怀来、龙门、赤城四州县旗民互讼案件。以上三厅，合称口北三厅，均隶口北道。乾隆元年(1736年)，在察哈尔正白、镶白、镶黄、正蓝四旗置四旗直隶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改为丰宁县，隶于承德府。乾隆十五年，设丰镇厅，管理察哈尔西翼旗民交涉事务，隶于山西大同府；设宁远厅，分理察哈尔西翼四旗蒙民事务，隶于山西朔平府②。

察哈尔都统管辖的范围是察哈尔八旗所属官兵，阿尔泰军台，锡林郭勒盟军务以及察哈尔地区的四牧群。四牧群即商都牧群、牛羊群、左翼牧群、右翼牧群。商都牧群也称商都牧厂，建于清初顺治年间，初隶上驷院，供皇差祭陵及军用，有马六万八千余匹，以总管、副总管、协领、副协领等官员管理，嘉庆年间改归察哈尔都统兼辖，由上驷院派值年主事及笔帖式各一员，驻张家口办理事务，五年更替。牛羊群亦称明安牧厂，也是建于清初顺治年间，隶内务府，专供坛庙祭品及膳房取用以及春秋支应乳饼乳皮，嘉庆年间改归察哈尔都统兼辖，由内务府派值年主事及笔帖式各一员，驻张家口办理事务，五年更替。左、右翼牧群也称两翼牧厂，清初顺治年间即已建置，康熙朝时期又有所扩大，隶太仆寺，专供皇差祭陵及军需调用，嘉庆年间改归察哈尔都统兼辖，由太仆寺派值年主事及笔帖式各一员，驻张家口办事，五年更换。

热河都统是漠南蒙古地区另一军政建置。热河，以温泉得名，亦名承德，"北界兴安，东接辽左"③，是介于清朝京师和爱新觉罗家族发祥地之间的重要地区。这里，既有木兰围场，清前期帝王曾在此举行秋狝大典，又有清代行宫，著名的避暑山庄就在磬锤峰下、热河之畔。正因为如此，清朝在这里"编立营伍，分置戍逻，以驻防八旗官兵，隶于副都

---

① 《圣武记》，卷三。

② 以上参阅黄可润编：《口北三厅志》；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第189—190页，内蒙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③ 和珅等纂修：《钦定热河志》，卷八四。

统；以内府三旗汉军官兵，隶于总管；以河屯协官兵隶于提标；以捕盗官兵隶于督标，肄练以法，徼巡以时，经制周密”[①]。

雍正二年(1724年)，清朝设热河总管一员，副总管二员，佐领十六员，骁骑校十六员，笔帖式二员，士兵八百名，分驻热河、喀喇河屯、桦榆沟三处。乾隆三年(1738年)，裁总管、副总管，改设副都统一员，增置协领六员，防御二十员，佐领、骁骑校各四员，士兵一千二百名。嘉庆十五年(1810年)，清朝把热河副都统改为都统，都统衙门设随同办事理藩院司员、刑部司员、理刑笔帖式、印房笔帖式、主事若干员，办理所属事务。

热河境内清初即有汉民前往耕种，形成农业区。清朝为了适应这种情况，陆续设立府、厅、州、县，以管辖汉民及办理蒙汉事务。雍正元年(1723年)，设热河直隶厅，管理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部分蒙旗的蒙汉交涉事务。雍正七年，设八沟直隶厅，管理喀喇沁三旗商民事务。乾隆五年，设塔子沟直隶厅，置理事通判一员，管理喀喇沁左旗种地汉民，兼理土默特左、右二旗及敖汉、奈曼、喀尔喀左旗等蒙汉事务。乾隆三十九年，设三座塔直隶厅，管理土默特右旗商民事务；设乌兰哈达直隶厅，管理昭乌达盟部分蒙旗的垦地和蒙汉商民事务。乾隆七年，设喀喇和屯直隶厅，管理卓索图盟部分蒙旗的垦地和蒙汉商民事务。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热河直隶厅改为承德府，八沟直隶厅改为平泉州，塔子沟直隶厅改为建昌县，三座塔直隶厅改为朝阳县，乌兰哈达直隶厅改为赤峰县，喀喇河屯直隶厅改为滦平县，俱属承德府。

热河都统管辖的范围，主要是热河各处驻防官兵，卓索图和昭乌达两盟军务，热河所属各驿站以及八沟、塔子沟、三座塔、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热河都统管辖的木兰围场，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设围场总管一员，章京八员；乾隆十八年(1753年)，设左右翼长各一员，骁骑校八员。此外，热河都统还“总理蒙民交关案件，平泉、赤峰、朝阳、建昌税务。道光七年，热河民案并热河文武官大计、军政，悉归都统核办”[②]。这里，对热河都统管辖下的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达什达瓦所属稍加叙述。达什达瓦系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小策凌敦多布之子，乾隆十五年(1750年)，因参与准噶尔部贵族内讧被杀。阿睦尔撒纳叛乱发生后，达什达瓦妻率所部离开伊犁地区，到巴里坤迎接西征的清军。阿睦尔撒纳叛乱平息后，达什达瓦部总管布林表示“情愿向内迁移，承受恩泽”[③]，于是，清朝把他们移到热河，总计二千余众，归入驻防八旗，发给粮饷，指定牧地。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伊犁将军设立后，清朝决定派兵驻防。乾隆二十九年，达什达瓦厄鲁特蒙古五百官兵携眷又从热河移驻伊犁，余下的一千余众仍驻热河，属热河都统管辖。

4.奉天将军、吉林将军和黑龙江将军

顺治元年(1644年)，清朝定都北京后，即把盛京崇为留都。后来，相继设立奉天将军、吉林将军、黑龙江将军，镇守东北广大地区。

---

① 和珅等纂修：《钦定热河志》，卷八四。

② 海忠等纂修：《承德府志》，卷三十六。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五七五，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庚子。

奉天将军,又称盛京将军,是清代东北军府建置之一。盛京"西接畿辅,北临大漠,东南濒海"①,战略地位极为重要。顺治元年,明朝设置的全部卫所裁撤后,清朝以内大臣和乐会镇守该地;二年,又以阿立哈大业克恕替代;三年,变更为昂邦章京,并给镇守盛京总管官印。但是,这样的建置和当时东北的形势很不相称。清朝入关后,东北地区不仅有大量的八旗军兵士入关,参加统一全国的战争,而且大批百姓也随之入关,种地纳粮以供军需。史书记载:"沈阳农民,皆令移居北京,自关内至广宁十余日程,男女扶携,车毂相击。"② 结果,奉天地区出现了严峻的形势。顺治十八年(1661 年),奉天府尹张尚贤疏言当地情况时指出:有外患内忧之虑。外患可虑者是:"合河东河西之边海以观之,黄沙满目,一望荒凉,傥有奸贼暴发,海寇突至,猝难捍御。"内忧之甚者为:"合河东河西之腹里观之,荒城废堡,败瓦颓垣,沃野千里,有土无人,全无可恃。"③ 清朝考虑到这些情况,加之以盛京的留都地位,康熙元年(1662 年),决定把奉天昂邦章京升格为镇守辽东等处将军,以军府建置增加威慑;四年,改名为镇守奉天等处将军;乾隆十二年(1747 年),又改称为镇守盛京等处将军。

作为军府建置,奉天将军在盛京建有衙署,设有印务处,户、礼、兵、刑、工等司属机构。印务处也称堂司,额设管档主事一员,为将军监印,统领各司。户司掌粮饷、收支等事,附设银库,设管库主事一员,管理库藏。礼司掌祭祀、典礼等事。兵司掌官兵训练、官员调补及防务等事。刑司掌理刑名案件。工司掌管各衙署等处修葺以及各项土木工程。各司均以协领兼领,并掌关防,额设掌案笔帖式、额委笔帖式等员,刑司还专设理刑笔帖式④。

奉天将军的管辖范围,东至兴京边二百八十余里吉临乌喇界,西至山海关八百余里山海卫界,南至金州南境七百三十余里海界,北至开原边二百六十余里,东南至镇江城五百四十余里朝鲜界,西南至海八百余里,东北至威远堡二百三十余里永吉州界,西北至九官台门四百五十余里蒙古界⑤。

奉天将军的职掌是:"镇抚留都,安辑旗民,董率文武。凡军师卒戍,田庄粮糈之籍,疆域之广轮,关梁之要隘,咸周知其数,以时简稽而修饰之。"⑥ 具体内容包括:

统率奉天地区驻防官兵。清代前期,奉天地区划分为奉天副都统、锦州副都统、熊岳城副都统三个辖区。奉天副都统康熙元年设置。该辖区内,盛京设协领,兴京、东京、开原设城守尉,盖平、牛庄设防守尉,铁岭、抚顺设防御,其下又有佐领、骁骑校、章京、笔帖式等员,总计满洲兵一千六百五十九名,蒙古兵一百九十六名,汉军兵四百六十六名。锦

---

① 乾隆元年《盛京通志》,卷十。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资料》,第九册,第 3756 页,中华书局,1980 年版。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顺治十八年五月丁巳。

④ 参阅刘子扬编著:《清代地方官制考》,紫禁城出版社 1988 年 6 月版,第 313 页。

⑤ 乾隆元年《盛京通志》,卷十二。

⑥ 《清朝通典》,卷三十六,取官十四。

州副都统雍正五年设置。该辖区内，广宁设协领，锦州、义州设城守尉，宁远、小凌河、中前所、中后所、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闾阳驿等地只设佐领、骁骑校等员，总计满洲兵二千五百三十名，蒙古兵七名，汉军兵二千三百六十三名。熊岳城副都统雍正五年设置。该辖区内，旅顺设协领，熊岳城、凤凰城、复州、岫岩设城守尉，金州设防守尉，各城又设佐领、骁骑校、章京、笔帖式等员，总计满洲兵三千三百十一名，蒙古兵六百二十八名，汉军兵八百七十二名①。

统御柳条边边门驻防。清初，为禁止汉人流入东北，筑有柳条边实行封禁。奉天将军管辖范围内柳条边有两条，一条从西北开原威远堡到东南鸭绿江口，另一条从山海关到威远堡。柳条边设有边门，边门置官兵守卫。从威远堡到鸭绿江口一条边墙设边门六座，即凤凰城边门、叆河门、兴京边门（汪清门）、加木禅门、英额门、威远堡门。每门设防御、笔帖式、门尉等员，总计满洲兵三十六名，汉军兵一百五十名。以上六门原为各城防守尉所辖，后统于盛京兵部，归奉天将军管辖。从山海关到威远堡一条有边门十一座，即法库门、彰武台门、清河边门、白土厂小门、长岭山门、新台门、九官台门、松岭门、梨树沟小门、白厂咀门、鸣水塘小门。每门设防御、笔帖式等员，总计满洲兵十四名，汉军兵二百零三名，马兵四十名。以上十一门由各城防守尉管辖，统于奉天将军②。

节制奉天府尹，会商盛京五部。清朝定鼎北京后，由于战争连年，军费日增，财政不支，且又灾害不断，迫切需要增加财政收入，于是，一度对关外的土地实行开放，招关内农民前往垦种。顺治十年（1653年），清朝颁布《辽东招民开垦条例》，规定："辽东招民开垦至百名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总；五十名以上，文授县丞、主簿，武授百总。招民数多者，每百名加一级。所招民每名口给月粮一斗，每地一晌给种六升，每百名给牛二十只。"③ 十一年，顺治帝更颁诏天下："饥民有愿赴辽东就食耕种者，山海关章京不得拦阻。"④ 随着关外土地日被开垦，汉民逐渐增多，从顺治末年到康熙朝中期，奉天地区田亩增加五倍，人丁亦增加五倍有奇。于是，清朝开始在奉天地区设置管理汉民的机构。顺治十年十一月，以辽阳为府治，设辽阳府，并以辽阳、海城二县附隶。十四年，罢辽阳府，改于盛京地区置奉天府，仍以辽阳、海城二县附隶。因为清朝崇盛京为留都，所以定奉天府为京府，其制与顺天府同，设府尹。这样，管理汉民的机构逐渐完备。

奉天府公署除设有府尹外，还设府丞、治中、理事通判等官。府丞管理学务，治中职掌钱粮、户婚及田土事宜，理事通判掌词讼及礼仪诸事。道光朝以前，奉天府尹管辖奉天府、锦州府、岫岩厅、昌图厅、新民厅、兴京厅、辽阳州、宁远州、复州、义州、海城县、承德县、盖平县、开原县、铁岭县。府设知府、通判、儒学、经历等官；厅设同知、通判等官；州设知州、通判、儒学、吏目等官；县设知县、儒学、典事、巡检司等官。虽然，清朝规定"凡满

---

①② 参阅乾隆元年《盛京通志》，卷十九。

③ 乾隆元年《盛京通志》，卷二三。

④ 《清世祖实录》，卷八四，顺治十一年六月庚辰。

洲、蒙古、汉军八旗事务,则统之于奉天将军,凡民人事务,则统之于奉天府尹"[①],但是,由于奉天府尹一度听从奉天将军节制,所以实际上奉天将军亦管理民政,正如有人所说:"旗系和民系皆一统于将军。"[②] 乾隆三十年(1765年)以后,在府尹之外,照京城侍郎兼署顺天府府尹例,在盛京五部侍郎内派一员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务,奉天将军才专辖旗人事务。

盛京作为清朝陪都,设有户、礼、兵、刑、工五部,分设侍郎、郎中、员外郎、主事、笔帖式等官,负责处理盛京地区财赋、朝祭礼仪、驿站传递、旗民交涉、营缮工程等事务。盛京五部虽然可以直接向皇帝奏事,但是,亦须与奉天将军会商后才能办理。

管理漠南蒙古哲里木盟六旗军务。哲里木盟六旗,即科尔沁左翼前旗、中旗、后旗,右翼前旗、中旗、后旗。这些盟旗除受清朝中央机构理藩院管辖外,其军事力量亦受奉天将军节制。

守卫盛京陵。盛京陵包括永陵、福陵和昭陵。永陵葬景祖、显祖,福陵葬太祖努尔哈赤,昭陵葬太宗皇太极。清朝设盛京陵寝总管大臣,由奉天将军兼任。凡班值、祭礼、礼仪、修缮等事,由盛京礼部、工部、户部、内务府具体负责。奉天将军掌管守卫事宜。各陵设总管、翼长、防御、笔帖式、领催、马甲不等,均听奉天将军节制。

督察旗地。奉天地区旗地包括内务府、宗室王公庄田和八旗官兵屯田。康熙朝前期,内务府在盛京设粮庄八十四所[③]。乾隆年间,盛京和锦州两地所设庄田总数超过三百所以上[④]。顺治元年,清朝规定各王公府官庄设于锦州、盖州各一所[⑤];康熙年间又决定,皇子、贝勒、贝子、公的庄田,按爵秩从内务府官庄内拨给[⑥]。八旗官兵的屯田,康熙十九年在奉天查勘,"计田万顷有奇"[⑦]。旗地及其人丁户数,均归奉天将军督察。

管辖驿站。奉天西至山海关站道,总计十三站,设关防官一员,由盛京五部司官内选能员担任。奉天东至兴京站道,总计四站;奉天南至朝鲜站道,总计七站;奉天东北至乌喇宁古塔站道,总计三站;奉天北至法库门站道,总计二站。以上共十六站,亦设关防官一员,于盛京五部司官内选能员担任[⑧]。

吉林将军是清代东北的又一个军府建置。最初,清朝将东北当做一个行政区,即盛京行政区。其时,盛京疆域:"东至海四千三百余里,西至山海关八百余里山海卫界,南至海七百三十余里,北至黑龙江外兴安岭五千一百余里俄罗斯界,东南至希喀塔山二千余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七一,《舆地三》。

② 参阅田志和:《论清代东北行政体制的改革》,《东北师大学报》,1987年第4期。

③ 原东北档案馆藏奉天省公署档,民国元年12月。转引自张博泉著:《东北地方史稿》,第432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④ 《东华录》,雍正元年六月。

⑤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九。

⑥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九八。

⑦ 《清圣祖实录》,卷九一,康熙十九年七月己未。

⑧ 乾隆元年《盛京通志》,卷十七。

里朝鲜界，西南至海八百余里，东北至飞牙喀四千余里海界，西北至西结台六百九十余里蒙古奈曼界。以上东西广五千一百余里，东北袤六千八百三十余里，东南至西北二千六百九十余里，西南至东北四千八里余里。"[①] 在如此广阔的地域内，清朝感到只设盛京昂邦章京一员镇守难以顾及，于是，又添设了宁古塔昂邦章京，即吉林将军的前身。

吉林将军原名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宁古塔"南瞻长白，北望龙江，充边镇之雄区，壮金汤之帝里"[②]。早在努尔哈赤创业时期，它就是后金的一个重要城镇，从天命十年到顺治九年(1625年—1652年)间，先后有佐领、昂邦章京、散骑郎、阿达哈哈番驻防[③]。顺治十年，再次以昂邦章京驻防，与奉天昂邦章京同为镇守东北地区的最高军政官员。康熙元年，宁古塔昂邦章京升格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康熙十五年，移驻吉林乌拉城。吉林乌拉原名船厂，以顺治十五年防俄罗斯造战船于此而得名，移驻将军后始改名吉林乌拉[④]。乾隆二十二年，改称吉林将军[⑤]。

吉林将军驻防公署设有印务处以及户、兵、刑、工等司属机构。印务处设管档主事一员为将军监印，并领四司。户司掌财政出纳、官兵俸饷、协税及税务诸事。兵司掌官兵训练、官员升补以及防务、边务等事。刑司掌旗民词讼案件。工司掌管各项土木工程事宜。每司均设有掌关防官一员，以协领兼衔，掌案笔帖式二人，额委笔帖式无定额。刑司另增设理刑笔帖式二名[⑥]。

吉林将军管辖的区域："东至海三千余里，西至威远堡门五百九十五里开原县界，南至长白山一千三百余里其南朝鲜界，北至拉哈福阿色库地方六百余里蒙古界，东南至希喀塔山二千三百余里海界，西南至英额门七百余里奉天将军界，东北至合者飞牙喀三千余里海界，西北至黑儿苏门四百五十余里蒙古界。"[⑦]此外，东北还包括乌第河以南黑龙江下游的全部地区以及海中的库页岛和沿海其他岛屿。

吉林将军的职掌是："镇守吉林乌拉等处地方，缮固镇戍，绥和军民，秩礼山川，辑宁边境。"[⑧] 主要内容包括：

统率吉林地区驻防官兵。吉林地区在将军以下，分吉林、三姓、宁古塔、伯都纳、阿尔楚哈五个副都统辖区。"副都统各守分地，以赞将军之治。"在副都统以下，"置协领、参领、佐领、防御等官，各视兵数多寡，定额有差，以掌巡防稽察之事"[⑨]。

吉林副都统设于康熙十年，辖协领、佐领等官一百八十八员，满洲马兵四千一百三十名，汉军马兵一千一百七十名。此外，一统河设佐领等官六员，满洲马兵二百名；打牲乌拉设值年侍卫等官四十六员，珠轩头目、铺副三百零三名，食粮壮丁一千八百九十九名，

---

① ② ⑦ 乾隆元年《盛京通志》，卷十二。

③ 乾隆元年《盛京通志》，卷二十。

④ 萨英额：《吉林外记》，卷一。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四，乾隆二十二年八月丁卯。

⑥ 《吉林外记》，卷五。

⑧ 《清朝通典》，卷三十六，职官十四。

⑨ 《吉林通志》，卷六十。

不食粮者四百五十名，均归吉林副都统管辖。

三姓副都统设于雍正九年(1731年)，辖协领、佐领等官六十三员，满洲马兵二千八百名。

宁古塔副都统设于顺治十年，辖协领、佐领等官四十员，满洲马兵一千名。此外，珲春设协领、佐领等官十二员，满洲马兵一百四十名，归宁古塔副都统管辖。

伯都讷副都统设于康熙三十一年，辖协领、佐领等官四十六员，满洲马兵九百名，蒙古马兵一百名。

阿尔楚哈副都统原为副都统品级协领，雍正三年设，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改置副都统，其下设协领、佐领等官三十八员，满洲马兵五百十二名。此外，拉林设协领、佐领等官二十五员；双城堡设协领、佐领等官二十七员，也属阿尔楚哈副都统管辖[①]。

统御柳条边边门驻防。布尔图边门、克尔素门、伊屯门、法特哈门，每门设防御、笔帖式各一员，披甲十名，直辖于吉林副都统，而统于吉林将军[②]。

稽查卡伦。为杜飞飏人参，并查偷打牲畜、私占禁山流民等事，清朝在吉林、围场、乌拉、额穆赫索啰、宁古塔、珲春、伯都讷、三姓、阿勒楚喀等地隘要处设置卡伦。卡伦有常设和堵设之分，终年不撤为常设，春设冬撤为堵设。吉林地区共有常设卡伦四十四座，堵设卡伦六十一座，总计一百零五座。各卡伦均派旗下当差散官，只有伯都讷的二道河卡伦由将军衙门印房四司官员内保送，签掣出派；吉林的得恩谭、辉发、平预山三卡伦，每年冰冻封江，专派协领一员，佐领、防御三员往查[③]。

管理驿站。吉林将军辖区内共有驿站三十八站，分两路监督统辖。东路自小东门外乌拉站起，到宁古塔，大站一，小站九。西路自搜登起，到蒙古霍洛站止，大站八。以上东西路总计大小十八站，统归乌拉额赫穆站监督管辖。北路从金珠鄂佛啰起，到登伊勒哲库分道，正北是蒙古卡伦站，西北到齐齐哈尔茂兴站，计十大站。自蒙古卡伦站起，到三姓城，计十小站。以上总计大小二十站，统归金珠鄂佛啰站监督管辖。每站设笔帖式、领催各一名，大站设壮丁五十名至二十五名，小站设壮丁十五名至十名，共壮丁八百五十名。大小站额设牛马与壮丁数同[④]。宁古塔至珲春，有卡伦六处传递公文。

管理汉族民户。随着汉族人民进入吉林地区日益增多，清朝设置州县加强管理。雍正四年(1726年)，在吉林乌拉城设立永吉州，隶属奉天府尹，乾隆十二年罢州，改置吉林理事同知，归吉林将军管辖。还在伯都讷设立长宁县，隶属奉天府尹，乾隆元年罢县，次年改州同，十二年裁州同，以其地属吉林理事同知管辖；二十六年，又改归伯都讷副都统；嘉庆十五年，设伯都讷厅，辖于吉林将军，又在宁古塔增设置泰宁县，隶奉天府尹，后罢县，归宁古塔副都统管理。乾隆十二年，置吉林直隶厅，属宁古塔将军[⑤]。嘉庆五年，在漠

---

① 以上参阅乾隆元年《盛京通志》，卷十九。

② 《吉林外记》，卷二；杨宾：《柳边纪略》，卷一。

③ ④ 《吉林外记》，卷三。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二八四，乾隆十二年二月壬戌。

南蒙古郭尔罗斯前旗长春堡地方置长春厅，归吉林将军管辖，初设于新立城，道光五年(1825年)迁宽城子。

统辖漠南蒙古哲里木盟郭尔罗斯前旗军务。郭尔罗斯前旗牧地，在嫩江与松花江相合两岸。该旗务除受理藩院管辖外，旗内军务亦受吉林将军统辖。

管理边疆各少数民族。吉林将军统辖下的黑龙江下游、松花江与乌苏里江流域、滨海和库页岛地区，居住着赫哲、库页、费雅喀、鄂伦春、奇勒尔、恰克拉等少数民族。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清朝在松花江与牡丹江汇合处三姓设协领衙门，作为宁古塔副都统的下属机构。雍正十年(1732年)，三姓协领改为副都统，起初专管库页岛，与宁古塔副都统分辖吉林边疆地区。从乾隆四十五年起，吉林各少数民族统一归三姓副都统管辖。为了便于管理，三姓副都统之下设有两个行署，作为办理边远地区各族事务的机构。三姓衙门每年派人到黑龙江下游地区行署，每两年一次派人到尼曼河行署驻扎三个月，收取贡赋，赏赐特品，审理案件，监督交易①。

管理官庄和旗地。吉林境内的官庄，“每一庄共十人，一人为庄头，九人为庄丁，非种田即随打围、烧炭”②。官庄的数目，乌拉地方五十处，宁古塔地方十三处，伯都讷地方六处，三姓地方十五处，打牲乌拉地方官庄头目五名。庄丁每人名下责粮十二石，草三百束，猪肉一百斤，炭一百斤，石灰三百斤，芦一百束。吉林八旗及蒙古鸟枪营、水手营、各驿站都有旗地。吉林、宁古塔、伯都讷、三姓、阿勒楚喀、珲春、乌拉等地共有旗地三十六万五千零九十二垧③。

督辖打牲乌拉。打牲乌拉，又名布特哈乌拉，是为清宫廷采捕贡品而设置的机构，按八旗编制统辖的军事生产组织。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原属京师内务府，由盛京内务府直接管辖，康熙十五年(1676年)以后，由宁古塔将军管辖，后来则由吉林将军督辖④。

黑龙江将军，全称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因最初驻瑷珲城，也称瑷珲将军，是清代东北的又一个军府建置。它的设立，与抵御沙俄入侵有密切关系。

崇德八年(1643年)以后，沙俄不断派遣哥萨克武装入侵我国黑龙江流域，烧杀劫掠，无恶不作。为了保卫黑龙江流域各族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清朝多次派军队北上围剿和驱逐沙俄入侵者。顺治九年(1652年)，宁古塔章京海色率领清军与沙俄侵略军激战于黑龙江下游乌扎拉村。十五年(1658年)，宁古塔昂邦章京沙尔虎达又与入侵者大战于黑龙江、松花江汇合处。十七年，宁古塔昂邦章京巴海率军在黑龙江下游大败哥萨克兵。康熙三年(1664年)，巴海又率军与入侵者激战于索伦部。为了更有效地保卫边疆，消灭沙

---

① 参阅嘉庆朝《大清会典》，卷十一。

②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

③ 《吉林外记》，卷七。

④ 《吉林通志》，卷五十。

俄侵略者，康熙十三年，清朝将吉林水师营总管移驻黑龙江地方驻防①，并在黑龙江筑城②。康熙二十二年，清朝决定设置黑龙江将军，升宁古塔副都统萨布素充任，率领吉林、宁古塔官兵驻防，将宁古塔将军辖地一部分划给黑龙江将军统辖，原设水师营总管等官也一并属于黑龙江将军管理。黑龙江将军驻地，康熙二十二年在黑龙江东岸瑷珲旧城，二十三年移至黑龙江西岸黑龙江城(瑷珲)，二十九年(1690年)又移到墨尔根城(今嫩江)，三十八年(1699年)移到齐齐哈尔城。

黑龙江将军公署设有印务处，户、兵、刑、工等司属机构。印务处掌将军印信。户司掌管度支，凡银钱收支、官兵俸饷发放、协饷和税收等事均归办理，此外还有典礼、祭祀诸事。户司还专设有银库司，掌管库藏，并负责各种饷银的发放。兵司，掌官兵训练、官员升调黜免以及剿捕、办防诸事。刑司，掌理词讼、缉拿案犯并审理各种案件。工司，掌管工程事宜，负责衙署、官房的修造及一切土木工程③。

黑龙江将军的管辖范围，“自齐齐哈尔城计里，东至野里白赫河二千二百余里宁古塔界，西至喀尔喀九百余里彻陈罕界，南至松花江五百里宁古塔界，北至外兴安岭三千三百余里俄罗斯界”④。

黑龙江将军的职掌是：“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均齐政刑，修举武备，绥徕部族，控制东隆。”⑤ 具体内容有：

统辖黑龙江地方驻防官兵。黑龙江地区在将军以下，划为黑龙江副都统、墨尔根副都统、齐齐哈尔副都统、呼伦贝尔总管四个辖区。

黑龙江副都统辖区，康熙二十四年设副都统一员，其下有协领、佐领等官75员，满洲兵960名，索伦兵60名，打虎儿兵420名，汉军兵100名，水手427名，各种工匠44名。

墨尔根副都统辖区，康熙四十九年设副都统1员，下设协领、佐领等官67员，索伦兵600名，打虎儿兵300名，汉军兵100名，水手352名，各种工匠31名。

布特哈驻防。布特哈，即打牲部，包括索伦、达呼尔、鄂伦春、毕拉尔等族，原为黑龙江土著居民，散居在黑龙江中上游两岸和外兴安岭一带。康熙三十年，布特哈设总管、副总管共19员，佐领、骁骑校等官124员，水手275名，各种工匠88名，打牲壮丁1621名。属墨尔根副都统辖区。

博尔多驻防，属布特哈总管管理，有副总管四员，佐领等官16员，兵1000名。

齐齐哈尔副都统辖区，康熙三十七年，齐齐哈尔置副都统一员，下设协领、佐领等官136员，满洲兵、打虎儿兵各960名，巴尔虎兵240名，汉军兵200名。

呼伦贝尔，又称呼伦布雨尔。雍正十年，设索伦、巴尔虎总管、副总管共6员，佐领等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八二，《兵四》。

② 《柳边纪略》，卷一。

③ 西清纂：《黑龙江外记》，卷二。

④ 乾隆元年《盛京通志》，卷十二。

⑤ 《清朝通典》，卷三十六，《职官十四》。

官48员。乾隆八年,改设副都统衔总管1员,其下按部设官,名额不等,有布特哈兵3000名,鄂勒特兵109名,巴尔虎兵2400名[①]。

管理驿站。黑龙江将军辖境内,先后设驿站36处。从齐齐哈尔城卜奎站到宁年站,总计10站称为下站,设站官1员管理。从拉哈站到黑龙江站,总计10站称为上站,也设站官1员管理。齐齐哈尔西北至呼伦贝尔,总计10站。从齐齐哈尔东到呼兰,总计6站。每站设马5匹至20匹不等,另设牛若干头。上述"上下20站,关防领催2名外,每站领催1名,壮丁26名"。"上下站壮丁,自为聚落,每站不下百十家,皆有官房待过客。"[②]

管理卡伦。黑龙江将军管辖境内险要地方以及国境线上,设有卡伦67处。其中,齐齐哈尔3处,墨尔根6处,黑龙江6处,呼伦贝尔12处,呼伦贝尔东北15处,呼伦贝尔西南16处,布特哈5处,呼兰4处[③]。其中,呼伦贝尔东北15处防俄罗斯。每处官1员,兵15名;呼伦贝尔西南16处临喀尔喀,每两处官1员,兵10名[④]。

巡察边境。黑龙江将军每年五六月间要派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协领各一员,佐领、骁骑校各2员,率兵240名,分三路巡察格尔必齐河、额尔古纳河、墨里勒克河和楚尔海图河,名为"察边"。届时,"齐齐哈尔协领与墨尔根协领会,墨尔根协领与黑龙江协领会,各书衔名月日于木牌瘗山上,明年,察边者取归以呈将军副都统,又各瘗木牌以备后来考验"。"至将军,惟新任者察边。""察边之事,岁于七月内咨报理藩院。"[⑤]

管理漠南蒙古哲里木盟三旗及索伦八旗。漠南蒙古哲里木盟杜尔伯特旗,牧地在嫩江东岸;扎赉特旗,在喜峰口东北1600里;郭尔罗斯后旗,牧地在混同江北岸、嫩江东岸。三旗事务除受清朝中央机构理藩院管理外,军务则由黑龙江将军督辖。索伦八旗是雍正十年由布特哈移来的索伦士兵等组成,分左右翼,每翼设总管,每旗设副总管,在与俄国交界等处分防游牧。

管理屯田。康熙五年,黑龙江始设官屯[⑥]。二十三年,清军在瑷珲筑城屯田。二十五年,清朝户部委官监看黑龙江墨尔根地方屯种,达虎里、索伦官兵耕种田地共1660垧,盛京官兵耕种黑龙江地1789垧。此外,齐齐哈尔官庄20处,公田5处;布特哈官庄2处,公田4处;墨尔根官庄11处,公田1处;黑龙江官庄30处,公田3处。各地领催1至3名不等,每庄壮丁10名,牛六头。官庄、公田屯种事务,均由黑龙江将军管理。

5.驻藏大臣

雍正五年(i727年),清朝派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前往西藏办事,从此正式设置驻藏大臣,直至清末无大变化。清朝在雍正年间才设驻藏大臣,是西藏地方和清朝中央

---

① 参阅《黑龙江外记》,卷三;《盛京通志》,卷十九。

② 《黑龙江外记》,卷二、卷三。

③ 《黑龙江外记》,卷二。

④ 《盛京通志》,卷十六。

⑤ 《黑龙江外记》,卷五。

⑥ 《清高宗实录》,卷八十,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己丑。

机构关系日益密切的产物，也是清朝在西藏施政进一步完善的结果。

清朝虽然设置了驻藏大臣，但是，直至乾隆朝中后期，清朝对西藏的施政，很大程度上仍是通过西藏地方僧俗贵族进行。乾隆帝曾经晓谕颇罗鼐："尔与达赖喇嘛同心协力，以安地方，朕视尔二人，俱属一体，无从畸重畸轻之见，若尔二人稍有不合，以致地方不宁，甚负朕信任期望之恩。"① 正是这种状况的反映。

乾隆十二年（1747 年），颇罗鼐病故，其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袭封郡王。他很快恶化了同达赖喇嘛的关系。这是西藏僧俗贵族势力矛盾的反映。为使地方安静，不生事端，清朝曾命驻藏大臣往访双方，希望他们善为和解。但是，珠尔墨特那木扎勒阳奉阴违，图谋不轨，妄想发动叛乱，"动手杀钦差大人，不论塘汛、官兵、客民一齐杀"②。对于珠尔墨特那木扎勒的叛逆行为，清朝已有所察觉。乾隆十四年十月，乾隆帝曾经指出："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为人，断不能如伊父颇罗鼐之安静奉法。今观其纵恣逞威，人心离怨，多行不义，必自速厥辜。但恐其悖慢之行不能悛改，将来或加害于达赖喇嘛。"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和五十六年（1791 年），廓尔喀对后藏发动了两次大规模入侵，扎什伦布寺受到严重破坏。清朝派军入藏，驱逐了廓尔喀侵略势力。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著名的《钦定西藏章程》颁布，其中，对驻藏大臣的地位和职权作了明确规定，涉及的内容有如下诸项：

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共同协商处理政事。所有噶伦以下官员及办事人员以至活佛，皆是隶属关系，无论大小都得服从驻藏大臣。在班禅额尔德尼年幼、由索本堪布负责处理事务时，扎什伦布的一切特殊事务，要事先呈报驻藏大臣，等候处理。西藏地方官员，除噶伦和代本须呈报清朝皇帝任命外，其余人员可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委任，并发给满、汉、藏三种文字执照。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收入及开支，每年在春秋两季各汇报一次，由驻藏大臣进行审核，如发生隐瞒舞弊等情事，对其亲属及随员给以惩罚。

驻藏大臣负责达赖、班禅以及各地黄教胡图克图灵童转世的金瓶掣签。达赖、班禅以及黄教胡图克图遇到转世寻认灵童时，邀集四大护法，将灵童的名字及出生年月，用满、汉、藏三种文字写于签牌上，放进金瓶内，在驻藏大臣监掣之下，于大昭寺释迦佛像前正式认定。新的灵童长大后，也必须在驻藏大臣主持下，举行坐床典礼。各大寺堪布活佛的人选，由达赖喇嘛、驻藏大臣以及济咙胡图克图等协商决定，并发给加盖以上三人印章的执照。达赖喇嘛所辖寺庙的活佛及喇嘛，全藏各胡图克图所属寨落人户，均须详细填造名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和达赖喇嘛处各存一份，以便检查。青海蒙古王公前来迎请西藏活佛，须由西宁办事大臣行文驻藏大臣，由驻藏大臣发给通行护照，并行文西宁办事大臣，以便查访。

---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八十，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己丑。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案卷 1299 号。

驻藏大臣督管西藏边界贸易以及各种外事活动。邻近各国来西藏的旅客和商人，必须进行登记，造具名册呈报驻藏大臣衙门备案。商人无论前往何地，均须由该管主脑呈报驻藏大臣衙门，按照该商人所经过的路线签发路证，以备检验。外人要求到拉萨，须向各边境宗本进行呈报，驻藏大臣衙门批准。廓尔喀、不丹、锡金无论何种行文，都须以驻藏大臣为主，和达赖喇嘛协商处理，回文必须按照驻藏大臣指示缮写。关于边界的重大事务，更要根据驻藏大臣的指示处理。所有噶伦都不得私自向外方藩属通信，即或由外方藩邦行文给噶伦时，也得呈交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审阅处理，不得由噶伦私自缮写回信。在济咙的日班桥，聂拉木的潘瞻铁桥，绒夏的边界等处树立界碑，限制廓尔喀商人和西藏人随意越界出入，驻藏大臣出巡时予以检查。

驻藏大臣管理财政。西藏货币要以纯粹汉银铸造，不得搀假，正面铸"乾隆通宝"字样，边缘铸年号，背面铸藏文。驻藏大臣派汉官会同噶伦对所铸造钱币进行检查，以求质量纯真。所铸新钱币如有搀假者，所有由汉官及噶伦委派之孜本、孜仲等管理人员以及工匠人等，一律依法受严厉处分，并依所铸假币数目加倍罚款。在济咙、聂拉木两地抽收各种物品进口税，不经驻藏大臣同意，不得私自增加税额。一律收回免役执照，实有劳绩需要优待者，由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协商发给免役执照。新成立兵员亦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依照各地发给免役执照，兵员出缺时收回。任何人不得私自派用乌拉，因公外出，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发给加盖印章执票，沿途按执票派用乌拉。

驻藏大臣管理西藏地区军事防御。西藏成立 3000 名正规军队，前后藏各驻 1000 名，江孜、定日各驻 500 名。兵员由各主要地区征调，每 500 名兵员委一代本管理。所有征调兵员填造两份名册，一份存驻藏大臣衙门，一份存噶厦。代本、如本、甲本、定本等军官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选年轻有为者充任，并发给执照。西藏兵员由驻藏大臣通过西藏地方机构分春秋两季发给粮饷。西藏地方军队要经常操演，驻藏大臣每年分春秋两季出巡前后藏各地和检阅军队，查究各地汉官及宗本等欺压和剥削人民情事。

驻藏大臣负责西藏地方的司法。对犯人所罚款项，须登记呈缴驻藏大臣衙门。对犯罪者的处罚，须经过驻藏大臣审批。没收财产者，也应呈报驻藏大臣，经过批准才能处理。

《钦定西藏章程》的颁布，完备了清朝的驻藏大臣制度，也使驻藏大臣的职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得到了更充分的体现。

6. 巡台御史、台湾府和琼州府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清朝设台厦道，管理台湾及厦门地区，有道台一人，按司狱一员，典吏数人。雍正五年(1727 年)，"加福建兴泉道巡海道衔，移驻厦门，改台厦道为台湾道，添设台湾府通判一员驻澎湖，裁澎湖巡检一员"①。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台湾道加按察使衔。

---

① 《清世宗实录》，卷五三，雍正五年二月甲戌。

康熙六十年(1721年),清朝镇压朱一贵起义后,为了加强对台湾的控制,决定"每年自京派出御史一员,前往台湾巡查"[①]。从此,正式设立巡视台湾监察御史满汉各一员,以"表正风俗,稽查弹压,除剔弊端"[②]。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因巡台御史塞岱、雷轮在巡视台湾应行查办各事务中敷衍了事,所奏不实,引起乾隆帝恼怒,认为巡台御史有名无实,遂决定撤销。

清朝除了往台湾派遣御史外,还在台湾设立府县,直接管理。康熙二十三年四月,清朝决定在台湾设一府三县,即改承天府为台湾府,以府治附郭为台湾县,天兴州改为诸罗县,万年州改为凤山县。府设知府一员,海防粮捕同知一员,经历司经历一员。知府在福建巡抚直接管理下,总领台湾各属县,宣布国家政令,治理百姓,审决讼案,稽查奸宄,考核属吏、征收赋税。海防粮捕同知后改名为台防同知,隶属于知府,管辖南到新港、北至鹿子港海岸以及三县沿海地域,具体事务有考察进出口船舶,兼理台湾、凤山、诸罗三县司法事务,发给商船、渔船执照[③]。雍正元年,添设淡水同知一员,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务,雍正五年,改设澎湖通判一员,稽查船只,管理钱谷,遇刑名事件仍归台府审结。

对台湾地区县及县以下的行政建置,清朝也非常重视。康熙二十三年四月,以台湾府治附郭为台湾县,县设知县、县丞、典史各一员,新港巡检司巡检、澎湖巡检司巡检各一员。改天兴州为诸罗县,县设知县、典史各一员,佳里兴巡检司巡检一员。改万年州为凤山县,县设知县、典史各一员,下淡水巡检一员。

雍正元年,划虎尾溪以北,增设彰化县及淡防厅。县设知县、典史各一员。雍正九年,设台湾县县丞一员,分驻罗汉内门;凤山县县丞一员,分驻万丹;诸罗县县丞一员,分驻笨港;彰化县鹿仔港巡检一员,彰化县猫雾捒巡检一员,淡水竹堑巡检一员,淡水八里坌巡检一员,均稽查地方,有的兼查本港船只,或兼司狱务。

在县以下,设坊、里、保、庄等基层建置。台湾县有四坊十里一保二庄。凤山县有七里八庄。诸罗县有四里七保十七庄。彰化县有十保一百一十庄。淡水厅有二保三十五庄。在高山族人民居住的地方设社。台湾县有三社,凤山县有一百二十三社,诸罗县有三十五社,彰化县有五十六社,淡水厅有八十社[④]。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台湾林爽文率众起义,一度攻陷诸罗县城。乾隆五十二年,清军收复诸罗县。乾隆帝以"城内义民帮同官兵奋力守御,保护无虞,该处民人急公向义,众志成城,应锡嘉名,以旌斯邑"[⑤],将诸罗县改为嘉义县。

嘉庆十六年(1811年),鉴于"噶玛兰田土膏腴,米价较贱,民番流寓日多,若不官为经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九五,康熙六十年十月壬戌。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八六,乾隆十二年三月癸巳。

③ 参阅《台湾省通志》,卷三。

④ 参阅范咸等修:《重修台湾府志》,卷二。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九二,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丙寅。

理,必致滋生事端"[1],清朝决定设立噶玛兰厅,设通判、县丞各一员。从此,加强了清朝对台湾东北的行政管理。

此外,清朝还在台湾设台湾府学教授、训导各一员,台湾县学教谕、训导各一员,凤山县学教谕、训导各一员,诸罗县学教谕、训导各一员,彰化县学教谕、训导各一员[2],掌学校生徒训迪等事。

清代海南岛除汉族以外,主要的少数民族是黎族。清朝在海南岛置琼州府,隶广东省。琼州府领州一、县七。州为崖州,领感恩、昌化、陵水、万四县。县是琼山、澄迈、定安、文昌、会同、乐会、临高。

7.西南边疆的土官建置及有关规制

康熙二十年(1681年),三藩之乱平息,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秩序日趋稳定,如何对待土司问题,正式提到清朝的议事日程。许多被派到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官员纷纷上疏,直陈己见,"或云土司系外彝,即令土官管理,易于行事,不可遂取其地;或云土司予以大职,令其管理事务,恐有权柄,不为我节制;或云我所取之地,何复令彼管理,仍取之为便;或云设流官管理,可多得钱粮"[3],"或云宜补流官,或云宜补土官,或云可令管兵,或云不可令管兵,种种陈奏不一"[4]。康熙帝博采众议,态度极为慎重,复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派兵部侍郎库勒纳等人前往云南等地,会同当地督抚提督,"酌量彼此情形,详加定议"。康熙帝谕示库勒纳等:"今遣尔等前往,务善为区处,使可永远遵行,尔等即定议来复,毋得游移两可。"[5]库勒纳等经过实地调查,将有关情况上奏,清朝终于决定了对西南边疆民族地区土司的方针和政策,即因袭明制,土司准其承袭,继续任职。此后,清朝大量办理土司授职,又陆续颁布了有关法令。就这样,清代的土司制度终于确立下来。

清朝在云南设土府一,土州三,土司十八。具体情况是:大理府辖十二关长官司。丽江府,顺治十六年(1659年)改土府,雍正元年(1723年)设流官。永昌府辖孟定土府,湾甸土州,镇康土州,潞江安抚司,孟连长官司,南甸宣抚司,干崖宣抚司,盏达副宣抚司,陇川宣抚司,芒市安抚司,猛卯安抚司,户撒长官司,腊撒长官司。顺宁府辖耿马宣抚司。永北直隶厅辖永宁土府,蒗蕖土州。景东直隶厅,辖境内有保甸土司,三岔河土司,板桥驿土司。东川府辖境内有木期古土千户。广南府辖境内有土同知侬氏世袭。镇沅直隶厅,雍正五年设流官,辖境内有禄谷寨长官司。元江直隶州,顺治六年设流官,辖境内有少数民族结寨居住,称为峒。普洱府辖车里宣慰司。

清朝在广西设土州二十四,土县四,土司十三,另有庆远长官司。具体情况为:庆远府辖那地土州、东兰土州、忻城土县、永定长官司、永顺正长官司、永顺副长官司。思恩府辖白山土司、兴隆土司、定罗土司、旧城土司、都阳土司、古零土司、安定土司。百色直隶厅辖境内有上林土县、下旺土司。南宁府辖境内有土忠州、归德土州、果化土州。太平府

---

① 《清仁宗实录》,卷二二九,嘉庆十五年五月壬午。

② 《重修台湾府志》,卷三。

③ ④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八,康熙二十二年三月己巳、戊午。

辖境内有太平土州、安平土州、万承土州、茗盈土州、全茗土州、龙英土州、信伦土州、结安土州、镇远土州、都结土州、思陵土州、土江州、土思州、下石西土州、上下冻土州、罗白土县、罗阳土县、上龙土司。上思直隶厅辖境内有迁隆峒土司。镇安府辖境内有向武土州、都康土州、上映土州。归顺直隶州辖境内有下雷土州。

清代土司的职衔有文武之分,文职隶吏部,武职隶兵部。文职职衔有:土府六等,即土知府、土同知、土通判、土推官、土经历、土知事;土州四等,即土知州、土州同、土州判、土吏目;土县四等,即土知县、土县丞、土主簿、土典史;此外,还有土巡检、土驿丞等。乾隆五十年(1785年),清朝规定,将向不管辖地方村寨的土司,将原袭职衔改授不同品级的土官,不再称通判、推官、县丞、主簿、巡检等,如有印信,把印信送礼部销毁,那些管理地方村塞的土司,则照旧例授给职衔[①]。这样,便出现了一批不管理土峒土寨的不同品级的土官。广西,"其不管理土峒者,正六品土官二人,从六品、正八品、正九品土官各一人,从九品土官一人,未入流土官二人"。云南,"其不管理苗裔村寨者,土通判二人,正八品土官一人"[②]。武职职衔有:指挥使以下七等,即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佥事、土千户、副土千户、土百户、百长;宣慰使司四等,即宣慰使司宣尉使、宣慰使司同知、宣尉使司副使、宣慰使司佥事;宣抚使司四等,即宣抚使司宣抚使、宣抚使司同知、宣抚使司副使、宣抚使司佥事;安抚使司四等,即安抚使司安抚使、安抚使司同知、安抚使司副使、安抚使司佥事;招讨使司二等,即招讨使司招讨使、招讨使司副使;长官司二等,即长官司长官、长官司副长官;土弁五种,即土游击、土都司、土守备、土千总、土把总;此外还有土舍、土目等。

清代西南边疆地区土司数目及分布情况是:云南,文职土官,土知府六人,土同知二人,土通判二人,土经历一人,土知事一人,土知州六人,土州同五人,土州判三人,土知县二人,土县丞六人,土主簿三人,土典史一人,土巡检十九人,土驿丞三人;武职土官,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宣抚使司宣抚使五人,宣抚使司副使三人,安抚使司安抚使二人,长官司长官五人,长官司副长官五人,土千户四人,土守备三人,土千总十五人,土把总二十七人。广西,文职土官,土知府二人,土知州三十三人,土州同一人,土州判一人,土知县四人,土巡检十一人;武职土官,长官司长官三人,长官司副长官一人[③]。

土司由清朝中央机构发给号纸(证书),作为统摄部属的权力象征,上写土司职衔、世系及袭职年月;有的"土府厅州县则加以印"[④];还有的则颁给诰敕,"五品以上官授诰命,六品以上官授敕命"[⑤],土职"给千总、把总职衔,均颁给敕书"[⑥]。

清代土司允许承袭,文职隶吏部验封司,武职隶兵部武选司。清朝对土司承袭的规定更加完备具体。一是宗支嫡庶规定得非常严格。土官病故,或年老体衰请代,"准以嫡

①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一,《吏部》。

② 《清史稿》,卷一一七,《职官志四》。

③ 参阅张捷夫:《清代土司制度》,《清史论丛》第三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④ ⑤光绪朝《大清会典》,卷十二,《吏部》。

⑥ 光绪朝《大清会典》,卷四七,《兵部》。

子嫡孙承袭,无嫡子嫡孙,则以庶子庶孙承袭,无子孙,则以弟或其族人承袭,其土官之妻及婿,有为土民所服者,亦准承袭"[①]。"嫡庶不得越序","土官袭替定例,必分嫡次长庶,不得以亲爱过继为词"[②]。对于破坏宗支嫡庶次序袭替的,要严加惩处。"如宗派冒混,查出考究","承袭之人,有宗派不清,丁冒、凌夺各弊,查出革职,具结之邻封土官照例议处"[③]。二是承袭人年龄的规定。"土官子弟,年至十五,方准承袭。未满十五岁者,督抚报部,将土官印信事务,令本族土舍护理;俟承袭之人,年满十五,督抚题请承袭"[④]。"如有子而幼者,或其族或其母能抚孤治事,由督抚拣委,至其子年及十五岁再令承袭。"[⑤]三是承袭手续。清朝规定,"由督抚具题,将该土官顶辈宗图、亲供、司府州邻印甘各结及原敕印,亲身赴部,由部核明,方准承袭"[⑥]。后来虽然取消了亲身赴部,但是仍要由各省掌印都司或布政司验明起文,一切手续合格,由督抚具题请袭。四是号纸是土司袭替的根据。土官承袭,"由部给牒,书其职衔、世系及承袭年月于上,名曰号纸"[⑦]。"凡土官之职,皆给予号纸。号纸书土官之职,并载世系及袭职年月。土官袭职者,先缴其原领号纸,改给新号纸"[⑧]。"每承袭世职之人,给予钤印号纸一张,将功次宗派及职守事,宜填注于后。后遇子孙袭替,本省掌印都司验明起文,或由布政司起文,并号纸送部查核无异,即与题请袭替,将袭替年月顶辈填注于后,填满换给。如遇有水火、盗贼损失者,于所在官司告给执给,赴部查明补给。如有犯罪革职、故绝等事,都司、布政使司开具所由,将号纸缴部注销。"[⑨]五是土司袭替禁例。清朝根据土司犯罪程度,规定不准亲子承袭,或需另选族众中拥戴者,"土官受贿、隐匿凶犯逃人者,革职提问,不准亲子承袭,择本支伯叔兄弟之子继之。若有大罪被戮,即立夷众素所推服者,以继其职"[⑩]。

清代土官的职掌是抚夷民、完钱粮、擒盗贼、备征调,总称为"催办钱粮,抚戢夷众"[⑪]。清朝规定,忠于职掌的土官,有功则叙。"经征钱粮,一年内全完者,督抚奖以银牌花红;能严行钤束擒剿盗贼,一应案件于一年内全完者,加一级,完结过半者,督抚嘉奖;军功保列出众者,加衔一等,头等者加一级,二等者纪录二次,三等者纪录一次;凶犯盗首逃匿土官境内,一年内查解五名以上者纪录一次,十名以上者纪录二次,十五名以上者加职一级,三十名以上者加职二级。如不足五名者,准并次年查解之数积算"[⑫]。广西田州土知州岑宜拣,就因"讨上林逆陆李能,功加四品衔"[⑬]。但是,清代土司的议叙有一定限度,"土官有军功者,各就原品级以次递加。指挥使以下,由百长以次递加,至指挥使而止。宣慰使等三司,各由佥事递加至该司使,副招讨使加招讨使,副长官加长官。其加至长官者,准加安抚使或招讨使,安抚使招讨使准加宣抚使,递加至宣慰使而止"[⑭]。"如有余功,

---

①⑤⑧⑫光绪朝《大清会典》,卷十二,《吏部》。

②⑨⑩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九,《吏部》。

③④⑦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五八九,《兵部》。

⑥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四六九,《兵部》。

⑪ 曹树翘:《滇南杂志》。

⑬ 嘉庆朝《广西通志》,卷五十九。

⑭ 光绪朝《大清会典》,卷四十七,《兵部》。

准其随带，仍令以本职管事，及袭替时，亦止于原世职承袭。”[①] 有的土司因功，还被清朝授予官品顶戴和名号[②]。

清朝定有考核土司的办法，即三年大计之例。“广西巡抚所属土司，遇三年大计之期，其中果有清廉爱民，并无掳杀及贪残不职恣意侵害之员，行令该管官据实确查，具题举劾，其升赏降革之处分，别轻重，仍照土司定例遵行。”[③] 除三年大计外，也有随时荐举的。雍正帝曾经谕示：“各省所属土司，有奉法称职，裨益地方者，该督抚不必拘三年大计之例，随时荐举。”[④]

在规定土官有功则奖的同时，清朝亦规定土官有过则处。凡野苗掳掠百姓，该管土官隐讳不报者，土官吓诈部民、恣意侵害者，失察逃人者，土官管辖之熟苗为盗，该土官明知故纵者，养盗殃民者，苗众聚众行劫、侵犯城池失察者，凶苗捉人勒赎、土苗夷倮有犯命盗抄抢拐掠争讼等案，夷人有抢掳杀伤之案，而土司对此或无获、或徇隐、或庇匿者，都要分别给予土司杖责、罚俸、降调、革职、枷、治罪[⑤]。据统计，嘉庆朝以前，广西土司被革职者有十三起，其中，安定巡检司土巡检被革职者三人，茗盈州土知州李天裔以罪死[⑥]。因土官不食俸，所以，其“罚俸降职等事，俱按其品级计俸罚米，每俸银一两，罚米一石”[⑦]。

土司一般都拥有土兵，清朝可以征调。被征调的土司、土兵如有伤亡，清朝要给予抚恤。最初，“土兵助战阵亡者，照步兵例减半给赏，阵前受伤者，照各等第减半给赏”。后来，为了优加渥泽，以示鼓励，又规定：“土司土职阵亡伤亡者，三品土官赏银二百五十两，四品土官赏银二百两，五品土官赏银一百五十两，六品土官赏银一百两，七品土官赏银五十两，俱加衔一等，令伊子承袭一次，仍以本身应得土职照旧管事。俟再承袭时，将所加之衔注销。空衔顶戴，照八品土官例赏赉，毋庸给与加衔。”为了与绿营官兵一视同仁，最后，清朝又规定：“阵亡屯土员弁，均照绿营副将以下，经制外委以上之例，给予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予恩骑尉世袭罔替。一体办给敕书。遇有该处屯土员弁缺出，先尽此项人员酌量拨补”，“所有阵亡之屯练降番，俱著加恩改照绿营步兵之例，赏恤银五十两”[⑧]。

土司有向清朝交纳贡赋和应征的义务。“广西土司，每三年贡马一次”[⑧]。云南土司贡麻布、黄蜡、鹿皮、山驴皮。史载：“云南省维西边外夷民傈子岁纳鹿皮贰拾张、山驴皮拾张、麻布叁拾片、黄蜡捌拾斤。”[⑨] 所有贡品均折成银两。最初，马一匹折银十二两，后定为八两。其他物品折价不等。除纳贡外，还有赋税。清代土司地区不丈量土地，也不编丁，所纳赋税，或参照明代数额而定，或土司自报认纳。纳赋的品种主要是米。史载，

---

① ⑤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五八九，《兵部》。

② 参阅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九，《吏部》；《清史稿》，卷十三，《高宗本纪四》。

③ ④ ⑦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九，《吏部》。

⑥ 嘉庆朝《广西通志》，卷五十九。

⑧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六五，《土司贡赋》。

⑨ 《户部则例》，《田赋》。

广西南宁府所属迁隆峒长官司"岁征米"[1]。云南车里宣慰司每年纳米也有一千余石。粮税之外还有各种杂课。云南有差发银,耿马宣抚司"岁征米折银二十五两零,又差发银三十两"[2]。还有盐课,云南临安府所属纳楼茶甸副长官及亏容甸副长官,岁征"户口食盐银二十三两零"[3]。土司地区的赋税,因征战和天灾可以蠲免,有些土司还享受免征优待的,云南元江新平、嶍峨两县境,有山曰鲁魁,"夷人久踞成巢,不纳税赋"[4]。纳赋是清朝对土司地区的一种经济剥削。清代土司地区赋税因为地方官员的敲诈勒索以及土司的额外滥征,土司地区百姓负担很重。云南镇沅土府,每年应纳米一百石,实际征收一千二百一十二石,每年应征银三十六两,实际征收二千三百四十八两,结果,"是其征之私囊者不啻百倍,数十倍,而输之仓库者,十不及一二,百不及二三"[5]。

遇有战事,清朝可征调土兵。土兵有瑶兵、俍兵、僮兵、侗兵等各种称呼。清朝征调土兵,或用于各少数民族之间的攻杀;"苗虽犷悍,于土家不敢轻犯,有事苗疆,土官无役不从,搜山焚箐,辄用土兵当先"[6];或用于同一少数民族内部的攻杀;或用于镇压农民起义;或用于保境安民。无论何种用途,都十分重视。

雍正年间,清朝对西南边疆少数民族某些土司管辖的地区实行改土归流,从而使这些地区的行政建置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土司制度自元朝建立后,经过明朝的发展,到清朝时,其弊病暴露得日益明显。

首先,阻碍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司作为一种政制建置,是以封建领主经济作为基础的,大大小小的土司就是不同等级的封建领主。土司们占有耕地、山林和水源,土民们经济上被迫依附于土司,从而形成了土司对土民的人身占有关系。而土司们多暴虐淫纵,作威作福。云南永昌土司,"彼之官世官出,彼之民世民也。田产子女,唯其所欲,苦乐安危,唯其所主,草菅人命若儿戏,莫敢有咨嗟叹息于其侧者!以其世官世民,不得于父,必得于子于孙,且数倍蓰。故死则死耳,莫敢与较者"[7]。广西田州土司,"其虐使土民,非常法所有。……生女有姿色,本官辄唤入,不听嫁,不敢字人也。有事控于本官,本官或判不公,觅冤者惟私向老土官墓上痛哭,虽有流官辖土司,不敢上诉也[8]。土司对土民横征私占,肆意苛索。云南姚安府土司"于康熙四十七年以进京费用为名,派苴却十马银五千两,民不能措。遂捏写卖契,令土目带众持械压民照写……乃于各村安设土巡检一员,名曰经管地方,实系暗察各民财产子女,任意取携,派累百端。尤堪发指者,流官即为钤盖印信,土司遂尔称为血产"[9]。土民们没有人身自由,缺乏必要的生产积极性,直接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云南地区,直到雍正年间还是"额征钱粮,不敷支应","俱赖外

---

①②③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五八八,《兵部》。

④ 张泓:《滇南语》,《大头倮罗》。

⑤ 《朱批谕旨》,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云贵总督鄂尔泰奏。

⑥ 严如煜:《苗防备览》,卷九。

⑦ 刘彬:《永昌土司记》,见《皇朝经世文编·兵政》。

⑧ 赵翼:《檐曝杂记》,卷四。

⑨ 《朱批谕旨》,雍正三年云贵总督高其倬奏。

省协济"[1]。云南巡抚常德寿对此总结说:"同是王土王民,何至盈缩悬殊?""由人事之未修也",即"土司不识调制,夷人不知稼穑"[2]。

其次,影响了清朝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土司具有强烈的割据性,他们扩充武力,专事劫杀,相互争斗,甚至对抗清朝中央政权。广西思陵州邓横等寨强暴恣横,积恶多年,通计不过一百九十余户,丁壮不满千人,聚集凶徒,专事劫杀。左有雷蓬,右有那练,暗为党羽,互相勾结。密竹层栅,阳当外卫;深壕险坎,阴设内坑。筑土如城,建台安炮,枪箭能出不能入,兵役敢近不敢前。由于土司独霸一方,致使"土人知有土官而不知有国法久矣"[3]。土司的危害越来越被更多的人所认识。"筹边之道,在乎防微,保民之方,贵于经久。若仅泥于目前,非不晏安无事,而不知其有事之机自在也。"[4] 这样,废除土司、改设流官便提到了清朝的议事日程。

雍正四年(1726年),云贵总督鄂尔泰奏清改土归流,得到雍正帝批准。清朝委任鄂尔泰为云南、贵州、广西三省总督,全权负责改土归流事宜。鄂尔泰采取恩威并用政策,区别土司的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到雍正十三年(1735年),云南、广西许多土司已改为流官。云南:乌蒙土府改置乌蒙府,镇雄土府改置镇雄州,东川土府改置东川府,丽江军民府改为丽江流官知府,降土知府为土通判,邓川土知州革职,安置江西,姚安府土同知革职,安置江南,沾益州土知州裁,改设流官。思茅等六版纳改设流官,永平县土县丞裁,镇沅土府裁土知府,改设流官,威远土州裁土知州,改设流官,者乐甸长官司裁。广西:泗城府土知府革职,东兰土州革职,归顺土州革职,思明府土知府革职,龙州长官司革职,改置龙州厅,恩城土州革职[5]。被革职的土司,有的给予惩处,有的安置别地,有的充任流官。改土归流后原土司辖区内,清朝设流官、屯戍兵、建城池、编户籍、立保甲,加强了对这些地区的统治。

---

① ② 《朱批谕旨》,雍正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常德寿奏。

③ 乾隆朝《云南通志》,卷二十九,《艺文》,蔡毓荣:《筹边第二疏》。

④ 刘彬:《永昌土司论》。

⑤ 参阅张捷夫:《论改土归流的进步作用》,《清史论丛》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第九编　清朝后期的边疆经略

第一章　“中外之防”的开端

（一）鸦片战争打开清朝海防大门

鸦片战争是英国资产阶级政府为保护鸦片走私而发动的一场侵略中国的局部战争。在这场战争中，英国侵略者用武力打开了清朝东南海防大门。以此为标志，中国边防进入了近代“中外之防”的阶段。

鸦片战争的导火线是鸦片问题。中国的禁烟运动打断了英国资产阶级通过走私鸦片掠夺中国的机会，英国政界和资产阶级上层社会立刻发出一片战争叫嚣。1839 年 10 月 1 日，英国内阁会议决定派远征军侵华。1840 年 2 月，任命乔治·懿律为远征军司令，查理·义律为副司令，率领 48 艘船舰，载 540 门大炮，7000 名士兵，入侵中国。1840 年 6 月，英军驶抵中国广东海区，悍然封锁珠江口，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

战争历时两年多，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840 年 6 月英军封锁珠江口起至 1841 年 1 月签订《穿鼻草约》止。战争开始后，英军首先进犯广州，由于两广总督林则徐和水师提督关天培在广东沿海严加戒备，使英军无法登陆，就转而北犯厦门。7 月 2 日到达厦门，开炮轰击清军，遭闽浙总督邓廷桢督师击退。7 月 4 日到达舟山岛定海县，定海是浙江的海上大门，清军在此设有水师镇守，兵丁 2600 余名，但可用于作战的仅 1000 余名。英舰闯入定海水域时，清军水师竟“以为贾船，不设备”①，一直未发一炮。5 日下午，英军打败定海水师后，乘胜攻占定海。定海之战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丧师失地的战役，它暴露了清廷对英国发动侵华战争的阴谋毫无戒备和沿海防御的虚弱。8 月，英军到达天津白河口。天津虽为京都屏障，但防卫清军仅 800 名。英军的突然到来，使道光皇帝手忙脚乱，指派直隶总督琦善与侵略者进行谈判。谈判中，琦善表示要为英军“代申冤抑”，以查办林则徐为条件，请求英军退回广州继续谈判。9 月 28 日，道光帝下令将林则徐、邓廷桢撤职查办，派琦善为钦差大臣兼直隶总督，前往广州与侵略者交涉。英军从白河口撤退后，道光皇帝误以为战争即已结束，于是谕令沿海各省督抚酌量裁撤防兵，以节军费。

① 《鸦片战争》(2)，第 649 页，新知识出版社（上海），1955 年版。

琦善到达广州后,以妥协求和为方针,一意孤行,撤除了珠江口附近的防务,遣散数千水勇、乡勇,为侵略者大开方便之门。1840 年 12 月 4 日,琦善与义律进行谈判(懿律因病回国),除割地一项表示要经过皇帝批准外,答应了侵略者提出的其他全部要求。1841 年 1 月 7 日,义律为迫使清廷接受全部条件,对虎门口发动了进攻,清军副将陈连升率 600 名士兵进行了顽强抵抗,但琦善以有碍"抚议"为由,拒不派兵增援,终因寡不敌众,陈连升阵亡。侵略军占领了沙角和大角炮台,虎门要塞失去了屏障。26 日,英军强行占领了香港。这是鸦片战争的第一阶段。

鸦片战争第二阶段是从 1841 年 1 月道光帝下诏对英宣战起,到 1841 年 5 月奕山与英军签订《广州和约》止。英军强占香港的消息传到北京后,道光帝感到有损"天朝"天威,十分恼怒。他由主和一变而为主战,当即下诏对英宣战,并任命皇侄奕山为靖逆将军,户部尚书隆文和湖南提督杨芳为参赞大臣,调集各省军队 1.7 万人开赴广东作战。义律获悉清廷调兵遣将的消息后,立即集结 10 艘战舰(载炮 400 余门)和汽船、运输船只以及数千名步兵,进犯虎门和广州。

虎门是从海上进入广州的咽喉,清军在此设有三道防线。沙角山和大角山为第一道防线,已陷英军之手。第二道防线是武山,筑有南山、镇远、威远和清远 4 座炮台,江中还有横档、永安炮台。第三道防线是大虎山岛和小虎山岛,筑有大虎、巩固和蕉门 3 座炮台。在琦善的妥协政策指导下,虎门的防务已受到很大削弱,兵力配备也感不足,各炮台守兵都只有数百人。在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的多次请求下,琦善才"仅许密添二百"。2 月 26 日清晨,英军以军舰 10 艘、轮船 3 艘向虎门发起了进攻,首先攻陷横档、永安两炮台,清军 300 多人阵亡。中午,3000 多英军在舰炮的掩护下,在武山登陆。关天培冒着炮火在靖远炮台亲自指挥战斗,最后英勇牺牲。经过 1 个多小时的激战,武山各炮台相继失守,虎山岛一线的清军却不战即溃,虎门要塞被英军占领。英军逆江而上,于 3 月 2 日兵临广州城下,5 月 21 日,完成了进攻广州的准备。

广州是广东省的政治军事中心,筑有大、小炮台 15 座,原驻有清军 1 万名。战斗爆发前夕,各省援军陆续到达 1.6 万名,兵力合计 2.6 万名左右。4 月中旬,奕山等先后到达广州,他抱定"患不在外而在内"的宗旨,执行"防民甚于防寇"的反动方针,并不积极对英国侵略军作战。在道光帝严令催促下,他才决定向英军发动攻击。5 月 21 日傍晚,1700 多名清军水勇携带火箭、火弹等器具,对停泊在商馆外的英国军舰发起火攻,但由于筹划不周,攻击并没有收到多大成效。5 月 24 日,英军兵分两路向广州城发起正式进攻,右纵队共 361 名,进攻城西南商馆区,以牵制清军,左纵队有 2393 人,以城西北为主攻方向,计划占领越秀山,控制俯瞰全城的制高点。下午 3 时,右纵队在十三行码头登陆,很快就占领了南馆区。左纵队从城南迂回,绕到城西北,于下午 6 时在蹭步登陆。当时,英军认为

"如果敌人在这里有了防备,他们可能使我们受到重大的打击"①,但清军却未采取任何行动。25日,英军进攻越秀山。越秀山筑有炮台6座,有守军4100名。战斗中,只有四方炮台守军出垒冲击,与敌人展开肉搏战,牺牲约500名,受伤1000多名。其余5座炮台的守军大都稍事抵抗,即溃逃入城。英军围困广州城后,占据炮台,居高临下,向城内发炮乱轰。26日,被困在城内的奕山等清军将帅命人挂起白旗,并派广州知府余保纯向侵略者乞和。27日,奕山同义律签订了可耻的《广州和约》,清军外省军队6天内退到广州城外60里,1周内交出"赎城费"600万元,然后英军撤出虎门。广州城防保卫战最后以屈辱的投降而告终。奕山打了败仗,上奏时却大言不惭地谎称:"夷目将兵仗投地,向城作礼,乞还商欠。"② 这充分暴露了清朝统治者的无能与无耻。第二阶段的战争结束。

战争第三阶段是从1841年8月英军扩大侵华战争,再次进攻厦门起,至1842年8月《南京条约》签订结束。《广州和约》签订后,英国政府认为英国在战争中获取的权益太少,决定撤换义律,改派曾在印度任职的璞鼎查为全权公使,曾任英海军部大臣和东印度海军总司令的巴加为总司令,以扩大侵华战争。璞鼎查来华前,巴麦尊指示他只有在得到无条件的依允后,才能停止军事行动。8月10日,璞鼎查和巴加到达广东。11日,他们率领舰船37艘,载炮336门,陆军2519名,进行第三次北犯。当时清朝统治者认为"夷乱已平",下令各省撤兵省费。两江总督裕谦等人表示了不同看法,道光帝反而斥责其"尤为迂谬",坚持要裕谦等"仍遵前旨",酌量裁撤防兵,以节糜费③。8月25日,英侵略军到达厦门洋面。此时,厦门防务有所加强。闽浙总督颜伯焘"请帑三百万,造战船,买商船五十条,募伍数千为新兵,招海滨勇士八千,铸大炮千"④。整个厦门地区清军驻防约5000余名,安设大、小火炮279门,特别是构筑了一座长500丈,高1丈,厚8尺的石壁和主炮台,置炮46门,与海上各岛屿的炮台遥相呼应,形成防御体系。26日,侵略军分为左右两队分别向鼓浪屿和厦门沿岸炮台发起进攻。下午3时,攻占鼓浪屿炮台,4时,在厦门登陆。清军顽强抵抗,3次击退侵略军。副将凌志、总兵江继芸等在战斗中牺牲。27日晨,英军占领厦门城。厦门之战是一次岛屿要塞的登陆与抗登陆作战,由于清军缺乏纵深设防,作战不能持久而失败。

厦门失守使道光帝从梦中惊醒。他不再下令撤兵节饷,急令沿海各省严加防范,但为时已晚。9月26日,英军舰船25艘,载炮166门,陆军2100余名,向定海再次发起进攻。定海三面环山,南临大海。清廷命定海镇总兵葛云飞、寿春镇总兵王锡朋、处州镇总兵郑国鸿率兵5600余名,在此协力防守。他们修筑了一道长1400余丈的土城,城上择要安设了炮位。在城东南关山上还修筑了周长为131丈的振威炮台。29日下午,侵略军占

---

① (英)麦华生:《在华二年记》,《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修订本),第235页,中华书局,1978年版。

②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二九。

③ 梁廷枏:《夷氛闻记》,第83页。

④ 《鸦片战争》(4),第113页,新知识出版社(上海),1955年版。

领了孤悬海中的大、小五奎山,构筑炮兵阵地。10月1日,在军舰和五奎山炮火掩护下,侵略军分左、右两路发起进攻。左路侵略军约1500名,进攻晓峰岭。王锡朋率军进行顽强抵抗,"将夷匪杀退数次","我兵所用抬炮,至于红透,不能装打,犹拼命死战。"[1] 王锡朋的腿被炸断,英勇牺牲。英军占领晓峰岭后,向竹山门进攻。总兵郑国鸿在激战中牺性。右路侵略军以第49团为主力,进攻关山炮台。总兵葛云飞率部奋勇抵抗,肉搏杀敌。他与敌血战6昼夜,身中40余伤,直到弹穿胸背壮烈牺牲。定海抗战表现了中国人民顽强反抗侵略、宁死不屈的民族精神。

侵略军侵占定海后,10月10日又占领镇海。两江总督裕谦亲自登城指挥抵抗,失败后投水自尽。接着,侵略军进占了浙东重镇宁波、余姚、慈溪及奉化等城。

由于东南沿海形势紧张,10月中旬,道光帝派宗室皇侄、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奕经为扬威将军,侍郎文蔚、副都统特依顺为参赞大臣,调集9省1.7万军队,驰赴浙江抗击英军,收复失地。奕经一路游山玩水,翌年2月始抵绍兴。他不用时人臧纡青建议的"遇便散攻,人自为战"的散战之法,决定采取"明攻暗袭,同时并举"的作战方针,企图一举收复宁波、镇海和定海三城。3月上旬,各省援军已经到达浙江前线1.1万人。奕经认为兵力已厚,用迷信之法轻率地确定10日兵分3路进攻英军。进攻宁波的清军约3600人,由总兵段永福统领。10日黄昏,都司李燕标率先锋队潜至宁波南门,在内应的配合下曾攻进城门,与英军展开巷战,后因兵力不足退出城外。大军赶到时,城中英军已有准备,清军退回。进攻镇海的清军约2400人,分为两支,分别进攻镇海城和威远城,均失败而归。负责进攻定海的水师,由于英军已有准备,没有实施进攻。清军反攻全部失败。英军却乘势反扑,奕经逃回杭州,从此不敢言战。

英国侵略军为了逼清王朝就范,决定进攻长江下游地区,其目的是夺取镇江,卡断清朝南北交通运输线——运河,从而控制清王朝的经济命脉,迫使清廷签订一个对英国有利的条约。为此,英军兵力不断增加。据统计,在此期间,英军增加了9艘军舰,载炮184门,10艘武装船,33艘运输船和6000名陆军。兵力调集齐备后,侵略军于1842年5月中旬开始北上,攻占了乍浦,兵临长江口的吴淞要塞。吴淞位于宝山县境黄浦江与长江汇合处,是长江的第一道门户。要塞防线长达7里,沿线筑有炮台。西炮台置炮154门,由提督陈化成率军防守。东炮台安炮27门。两个炮台有守军2400名。6月26日上午,英军在军舰大炮的掩护下,向吴淞炮台发起进攻。7旬老将陈化成挥旗发炮,拔刀接仗,与敌激战近3个小时。据侵略者柏纳德回忆,"中国军队……始终打得很凶猛","自与中国军队作战以来,中国人的炮火以这次为最厉害。我军旗舰被击中多次,后樯被击中三炮"[2]。战斗中,陈化成身受7处重伤,仍坚持战斗,最后牺牲。侵略军攻陷吴淞后,乘势侵占了上海。

---

① 《鸦片战争》(4),第113页,新知识出版社(上海),1955年版。

② 《鸦片战争末期英军在长江下游的侵略罪行》,第22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版。

7月上旬，侵略军增加兵力，人数达到1.2万名（其中步兵9000名，海军3000名），舰船73艘，载炮283门，于6日进入长江。清军浙东反攻失败后，道光帝被侵略者的炮火吓得惊慌失措，由过去的忽战忽和转而变为一意求和，任命盛京将军耆英为钦差大臣，会同被革职的两江总督伊里布与侵略者议和。在清廷投降政策的指导之下，清朝大员们对长江下游的防务没有采取任何加强的措施，沿江清军也无充分的战争准备。因此，侵略军如入无人之境，长驱直入，很快到达镇江城下。7月21日，侵略军向镇江发起进攻，守城清军拼死抵抗，与敌人展开了激烈的肉搏战。侵略军攻进城后，零散的清军三五成群，不断袭击敌人，使侵略军防不胜防。仅21日一天的战斗中，英军死亡37人，受伤128人，失踪3人。6天以后，侵略者才完全占领镇江。

英国侵略军占领镇江之后，在毫无抵抗的情况下，于8月9日抵达南京。8月11日耆英和伊里布相继赶到南京，向侵略军乞降。29日，耆英、伊里布在侵略者的炮口威逼下，与英方全权代表璞鼎查在英军舰“皋华丽”号上签订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

《南京条约》共有13款，其主要内容有：割让香港给英国，香港成为英国的殖民地；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5处为通商口岸，英国有权派驻领事官员，维护其侵华利益；清廷向英国赔偿鸦片烟费600万元，商欠300万元，军费1200万元，合计2100万元。此外，英国在1843年7月和10月又逼迫清廷签订了《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税则》，作为《南京条约》的附约，攫取了协定关税权、领事裁判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中国开始从独立自主的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南京条约》和第一次鸦片战争，使中国丧失了东南海防的藩篱，中国东南海防大门被英国侵略者用大炮打开。第一次鸦片战争主要在东南沿海的广东、福建、浙江、江苏4省进行。这4省是中国东南海防前沿。鸦片战争前，清廷虽然有一定的近代海防的观念，但无完整的海防体系，虽把22万军队择要驻扎在这些地区，选险设防，构成简单的防卫配置，但这些军队驻防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民防贼”，不是“御外”。尽管如此，清王朝在鸦片战争以前毕竟是一个独立的封建主权国家，拥有完整的领土主权和海防主权。鸦片战争中，英国侵略军从广州打到南京城下，摧毁了清朝东南沿海防御设施，东南沿海藩篱尽失。特别是《南京条约》及其附约等丧权辱国条约的签订，英国强占了香港，把它变为列强侵略中国的桥头堡和滩头阵地。香港成为列强“插入中国领土的一个楔子”，从军事上、经济上控制了中国南部海域。条约还规定中国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和上海为通商口岸，准许英国军舰常驻这些城市，破坏了中国主权的完整。通商的5个城市是中国东南沿海的重要门户，是清朝海防的重要支撑点。它们的开放，使清朝东南沿海防线打开了缺口。根据《南京条约》的规定，在开放的五口，中国无权自行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税率，不经英国同意，中国无权增减海关税率，这从经济上剥夺了中国抵抗列强侵略的权力。通过第一次鸦片战争和《南京条约》的签订，中国东南海防大门被打开，西方列强的商品大量涌入中国，中国的原料被廉价掠夺，中国海疆从此进入了恶浪汹涌、警报迭起的

时代。

鸦片战争的失败，不仅使英国在华取得了政治、经济、军事的巨大利益，而且它发出一个历史信号，向世界昭示，中国这样的庞大帝国可以被西方列强作为海外扩张掠夺的对象。1844年7月3日，美国全权公使顾盛强迫清廷在澳门附近的望厦村签订了《中美望厦条约》；1844年10月24日，法国特命全权大使拉萼尼强迫清廷在广州黄埔的法舰"阿吉默特"号上签订了《中法黄埔条约》。这两个条约扩大了《中英南京条约》的侵略特权，允许列强在华设立租界、开设医院、建立教堂、建房居住；允许列强军舰到各港口"巡查贸易"等。1851年，沙俄强迫清廷签订《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除继续在陆路侵略中国外，沙俄还力图从海上打开侵略中国的通道。鸦片战争后，葡萄牙开始拒付澳门租金，企图永久霸占澳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如西班牙、比利时、荷兰、瑞典等国，也相继来华分享侵略利益。清朝从一个独立的封建主权国家，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国家。

(二)中国各阶层强边御侮的斗争与呼声

1.人民群众自发的抗英斗争

鸦片战争使中国各阶层人民受到强烈的震撼和刺激，中国人民有了初步的觉醒，爱国主义精神得到了强烈的展示。最早觉醒的是东南沿海数省的人民群众，他们自发地组织起来，进行抗英斗争，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畏强暴，坚决反对侵略的英雄气概和爱国精神，在近代海防斗争中占有重要地位。

三元里人民的抗英斗争是中国人民进入近代以来第一次大规模武装反对列强入侵的自发斗争。1841年5月29日，小股英军闯到三元里抢劫行凶肆虐，调戏妇女，村民们勇敢地与英军展开了搏斗，当场打死英兵8人。事后，村民们料定英军决不会善罢甘休，于是齐集村旁的三元古庙，商讨对策，组织平英团，相约以庙内的三星旗为会旗，对天立誓："旗进人进，旗退人退，打死无怨。"① 并立即派人到三元里附近各乡村告急求援。5月30日上午，三元里附近103乡义勇5000人，向英军占据的四方炮台进攻。英军司令卧乌古慌忙率领1000多名侵略军迎战。三元里人民按照预定的战术，且战且退，将敌人诱到设伏的牛栏岗一带。当卧乌古率英军追到牛栏岗时，埋伏在那里的数千群众冲杀出来。他们"刀斧犁锄，在手即成军器，儿童妇女，喊声亦助兵威，斯时也，重重叠叠，遍野漫山，已将夷兵围在垓心"②。下午2时左右，大雨倾盆而下，能见度很低，卧乌古率英军主力乘机突围。大雨淋湿了火药，英军洋枪失去了作用，三元里人民充分发挥长矛的优势，勇敢地同英军展开了肉搏战。英军只能挤成几堆，靠刺刀壮胆。在三元里人民的打击下，被

① 《三元里平英团史实调查会议记录》，《近代史资料》，1954年第1期。

② 林福祥：《三元里打仗日记》，见《鸦片战争》(4)，第600页。

围英军“徒手延颈待戮，乞命之声震山谷”[1]。这一仗共打死打伤英军上百人，缴获了大量战利品。5月31日黎明，三元里一带人民又将四方炮台团团围住，番禺、南海、佛山等县400余乡义勇也赶来增援，一时间旌旗刀矛如林，杀声震天。英军吓得龟缩在炮台里，不敢突围，只得派人向清廷求援。奕山派广州知府余保纯替英国侵略者解围，经余保纯苦苦哀求、欺骗和威胁，参加斗争的一些绅士发生动摇，英军才得以逃出重围。

在鸦片战争中，江浙闽沿海人民分散的抗英斗争也是中国人民反抗列强侵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1841年9月，英军进犯浙江定海，城陷后，群众自动组织起来，发布《定海县民人告白》，表示对英军“逢人即杀，见船无备遂烧。……一次无成，二次再举，水战不胜，陆战再图，明不得手，暗可施谋，或放虫下毒，或挟刀行刺，使彼有防所不及防，备有不能备”[2]。定海人民的抗英斗争，给侵略者以坚决的打击。在宁波一带，还活跃着一支人民自卫武装组织——黑水党，其首领是徐保、张小伙。他们积极配合清朝爱国将领葛云飞、郑国鸿、王锡朋抗击英军。在三总兵壮烈殉国后，他们冒着生命危险，从英军手中将遗体抢回，表达了他们对抗敌英雄的爱戴。清军败退后，黑水党仍在敌后顽强地坚持抵抗英国侵略者的斗争。他们隐藏在村镇内外，神出鬼没，趁敌不备袭击敌人。他们在河中备有八桨快艇，捕杀英兵。黑水党经常偷袭敌人，据当时的记载，英兵夜间在宁波街巷巡逻，“两洋人先后行，方磔格语笑，后者忽无声，回视之，已失头而仆。前者大骇，僵立若槁木，俄顷又失其头”[3]。黑水党以各种各样的方法袭击敌人，使他们在宁波城日夜惶恐不安，最后不得不撤出宁波。在江苏，英军闯入长江以后，遭到人民的顽强抵抗，太仓、江阴等地沿江农民、海民、盐民、船夫，用锄头、竹竿、船桨打击英军，围剿零散外出的侵略者。在福建厦门、台湾等地，人民群众进行英勇斗争。鸦片战争期间，英军经常窥伺台湾，企图占领。台湾兵备道姚莹、总兵达洪阿号召人民“自卫乡邦”，参加抗敌自卫团体的民众有4万多人。1841年9月30日，英国运输舰“纳尔不达”号入侵台湾基隆，在台湾军民的炮击下，“夷船桅折索断，船即随水退出口外，海涌骤起，冲礁击碎，夷人纷纷落水”[4]。此仗，英军除34人乘小艇逃回广东外，溺死7人，被俘130人，32人被斩首。1842年3月11日，英军双桅船“阿纳”号入侵台湾大安港附近洋面，被台湾渔民设计诱经暗礁而搁浅，使“其船歪侧入水，夷人十分惊慌。该处埋伏兵勇齐起……施放火炮，奋力攻击。逆夷危急，不能回炮，延至巳刻，其船遂破，夷人纷纷落水，死者不计其数”[5]。由于台湾人民的英勇抵抗，迫使英军不得不放弃占领台湾的罪恶企图，使台湾人民在鸦片战争中避免了被侵占、被奴役的厄运。在整个鸦片战争过程中，像定海、宁波、台湾等地沿海人民的抗英斗争，遍及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沿海被侵略军占领的各个村镇。尽管这些斗争是自发

---

① 梁廷枏：《夷氛闻记》。

②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篇）》，第300页，近代中国研究会，东京，1964年版。

③ 《鸦片战争》(4)，第628页，新知识出版社（上海），1955年。

④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三八。

⑤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四七。

的、分散的，没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核心，也无法改变整个战局，但是在当时清廷妥协投降的情况下，人民群众奋勇抵抗外敌入侵的精神是可贵的。他们的斗争给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显示了中国人民的力量。

广州、福州人民的反入城斗争，是鸦片战争后中国人民反侵略斗争的继续。1844 年 7 月，按照《南京条约》的规定，福州开为商埠，英国提出要在城内设领事馆。因福州人民的反对，闽浙总督刘韵珂只同意英国领事馆设在城外，但英国驻华公使德庇时坚持要求设馆城内，并以准备撤退领事馆进行威胁。在英方的压力下，1845 年，刘韵珂同意英国在城内租赁积翠寺作为领事馆。同时为了缓和人民的反抗情绪，又规定只准领事馆人员入城居住，英国商人入城租赁房屋必须取得地方官的同意。刘韵珂的这一做法，模糊了福州人民斗争的目标，使反入城斗争由不准英国人入城变为只是不准英国商人入城居住。到1850 年，英国官员和平民开始进城，福州人民的反入城斗争遭到失败。广州的反入城斗争持续的时间较长。在斗争中，“社学”起了重要作用。社学的基本力量是广州郊区的农民和城区的手工业者，领导权由一些爱国的地主士绅掌握，由于广州人民较有组织，反入城斗争形成了声势浩大的规模。当时，外商居住的洋馆和中外贸易区都在广州城外。《南京条约》签订后，英国侵略者却蛮横地要求进入广州城。他们认为入城问题直接影响其“政治威望”，是“解决中国事件的成功关键”，两广总督耆英于 1843 年 7 月同意了他们的要求。但是，对于耆英出示的允许英国人入城的晓谕，“百姓不但不遵，且从而撕毁之，又从而诽谤之，甚或标贴长红，显然与官为难”①。耆英只得乞求英国人暂缓入城，以避免冲突。然而英国侵略者却顽固地坚持入城要求，1846 年 1 月，耆英和广东巡抚黄恩彤迫于英国侵略者的压力，联衔发出告示，禁止绅民阻挠英国人进入广州城，并派广州知府刘浔与英人密商入城事宜，广州人民当夜就撕毁了耆英准许英人入城的布告，并在城乡内外遍张揭贴，警告清朝官吏，如果他们准允英人入城，“义民将攫官而杀之”，并以武力对付入城的英国人。耆英在广州群众反入城斗争的强大压力下，不敢让英国侵略者入城，只得再贴“杜绝英人入城之请”的告示。1847 年 4 月，德庇时率领大小船舰 20 多艘，侵略军 1000 名，对广州进行偷袭，占领广州沿江炮台，企图用武力强行进入广州城。耆英惊慌失措，一面“惧激民变，不敢竟许入城”，一面又“惧开边衅，不敢不许”，最后只得暗中与德庇时密约，准许英人在 2 年后入城，以解燃眉之急。1849 年，新任英国公使文翰要求两广总督徐广缙履行入城密约。徐广缙看到广州人民“提及进城，无不立动公愤”的情绪②，不敢贸然答应英国人的要求。英国侵略者再次决定用武力达到入城的目的，于是文翰率军舰闯入省河。广州各社学闻讯后，马上调集十多万义勇，日夜操练，严阵以待。文翰慑于如此强大的反侵略声势，不敢轻举妄动，不得不暂时放弃进入广州城的要求。广州人民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斗争，终于取得了反入城斗争的胜利。

---

① 黄恩彤：《知止堂外集》，卷六。

② 徐广缙：《鹿邑徐制军奏疏遗集》，卷一。

鸦片战争后，东南沿海人民的反侵略斗争显示了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它表明，尽管封建统治者对外屈膝投降，但人民群众不屈不挠坚持斗争，形成了“官怕洋鬼，洋鬼怕百姓”的局面。

2.抵抗派的强边御侮思想

鸦片战争使中国上层社会中的抵抗派官员和知识分子，开始从“天朝上国”的梦幻中觉醒，抛弃清代前期封闭停滞、落后的军事观念，在他们从事禁烟斗争和抵抗英军侵略的亲身经历上，逐渐产生了强边御侮的爱国思想。林则徐、魏源、姚莹等人就是他们中的杰出代表。

“以守为战，以逸待劳”是抵抗派强边御侮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林则徐领导的禁烟斗争，沉重地打击了英国的鸦片侵略行径。面对英国的战争威胁，林则徐通过对英国海军和广东水师的对比分析，提出了“以守为战，以逸待劳”的海战方针。他奏称：“若令师船整队而出，远赴外洋，并力严驱，非不足以操胜算。……而师船既经远涉，不能顷刻收回，设有一二疏虞，转为不值，仍不如以守为战，以逸待劳之百无一失也。”[①] 他主张坚守重要海口，待敌舰驶至近海、内河之后，再与之交战。他提出：“令水师不必在洋攻剿，但固守口岸藩篱，备火船，乘月黑潮退，出其不意，分起潜出，乘上风攻其首尾，火器皆从桅掷下。”[②] 这个战法有利于以己之长克敌之短，有效地打击敌人。魏源发挥了林则徐的这一军事思想，进一步提出了“守外洋不如守海口，守海口不如守内河”的观点[③]。魏源认为敌船坚大，只有将敌人诱入内河、内陆，才能使其运转不灵，失其所长。他的具体办法是：“择地利，守内河，坚垣垒，备火攻，设奇伏。”[④] 林则徐、魏源“以守为战，以逸待劳”的海战方针，体现了当时积极防御的思想。

从民本思想出发，主张办团练武装，练土兵水勇，进行反侵略战争，是抵抗派强边御侮思想的一个突出特点。

林则徐在广东禁烟期间，看到广东沿海人民蕴藏着反侵略的巨大力量，深切地感到“民心可用”、“民力可恃”。他从“刺探夷事”中得知，“夷人极藐水师，而最畏沿海枭徒及渔艇、蛋户”[⑤]。于是从渔民、盐工中招募5000人，编成水勇，教以夜袭火攻的游击战法。这支来自民间的队伍，熟悉水势地形，他们或独立作战，或配置在炮台、隘口、水师船艇上协助清军作战，有力地打击了英国侵略者。林则徐还倡导“民间自行团练，以保村庄”[⑥]，广泛地发动、组织民众参加抗英斗争。这些措施鼓舞了广大人民反对外来侵略的热情，有效地加强了广东沿海的防御。魏源从三元里人民的抗英壮举中看到人民群众是一支

---

① 《林文忠公政书》乙集卷一，《两广奏稿》。

② 梁廷枏：《夷氛闻记》。

③ 魏源：《海国图志》，卷一。

④ 《道光洋艘征抚记》下，《魏源集》，第206页，中华书局，1976年版。

⑤ 《夷艘入寇记》。

⑥ 《林则徐集·奏稿》，第881页。

重要的抗敌力量。他称福建、广东沿海群众为“义民”、“义勇”，对三元里人民的抗英斗争给予高度评价。他在《海国图志》中写道：“三元里之战，以区区义兵围夷酋、斩夷帅、歼夷兵，以款后开网纵之而逃，孰谓我兵陆战之不如夷者！”他的“调客兵，不如练土兵；调水师，不如练水勇”的主张[1]，就是建立在“民惟邦本”、“民气可恃”的认识基础上的。在当时清朝官员普遍与人民为敌，视人民群众为盗寇而严加防范的情况下，林则徐、魏源提出“民心可用”、“民为邦本”的军事思想，是难能可贵的。

“师夷之长技以制夷”是抵抗派强边御侮思想的总体反映。

清王朝长期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与外界隔绝，对世界大势茫然无知。正像林则徐指出的那样，满朝文武“不谙夷情，震于英吉利之名，而实不知其来历”[2]。林则徐也不例外，所不同的是，他为了抵抗西方资本主义的侵略，勇敢地睁开眼睛看世界。他认为闭关锁国是“因噎废食”，不可能“固疆强国”，只有了解西方，学习西方，才能有效地抵抗侵略和保卫海疆。为此，他常常派人刺探“夷情”，去澳门了解西方国家的动态，先后编译出版了《澳门月报》、《华事夷言》以及近代中国第一部系统介绍西方各国地理知识的《四洲志》等书刊，为了解西方提供了条件。林则徐不仅限于了解西方，更注重学习西方的“长技”。他曾找到一本《炮书》，上面“铸法炼法，皆与外洋相同”，提出应加以仿造，“精之则不患无以制敌”[3]。林则徐开创了向西方学习的先河，被称为“清朝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魏源战前就是一位积极倡导改革的思想家，他认真总结鸦片战争失败的教训，在《四洲志》的基础上，编写了《海国图志》一书，从鸦片战争失败的教训中，总结出只有认真学习西方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才能改变中国被动挨打的局面，从而提出了“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思想。他指出：“善师四夷者，能制四夷，不善师四夷者，外夷制之。”[4] 他把学习外国先进技术提到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是很有见地的。他反复强调，“制夷”的根本，在于“师夷长技”，他认为西方的长技有三：“一战舰，二火器，三养兵练兵之法。”[5]把“师夷”的重点放在军事技术和战术上。林则徐、魏源“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思想，对于清王朝重道轻器，视外国先进技术为“奇技淫巧”的陈腐观念，无疑是一个很大的冲击，它成为中国近代军事思想发展变化的起点和突破口。其影响还不仅仅在于军事，它对以后的洋务运动和资产阶级维新派向西方寻求救国真理起到了巨大的启蒙作用。

海防与塞防并重的国防思想，是抵抗派强边御侮思想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

林则徐所处的鸦片战争时期，中国海疆烽烟骤起，封建统治者们较多地把注意力放到海防上。林则徐在任两广总督期间，采取了大力整顿水师、修复和增设炮台、购置船舰大炮等加强海防的措施，使广东松弛的海防有了很大起色。林则徐在重视海防的同时，独具慧眼，从“刺探夷情”的资料中发现了英国和沙俄觊觎中国的野心，指出沙俄向南扩

---

①⑤ 魏源：《海国图志》，卷一，《筹海篇》。

② 《林则徐集·奏稿》，第649页。

③ 《溃痈流毒》，卷四，《林少穆制府遣戍“伊犁行次兰州致姚春木王冬寿书”》。

④ 魏源：《海国图志》，卷三七。

张会对我国西北西南边陲和西藏构成威胁,从而产生了抗英防俄的国防思想,他是中国近代"塞防论"的先驱。1842年,林则徐充军伊犁,到新疆后,他不顾年老体弱,冒风踏雪,"周历天山南北二万里,东西十八城,浚水源,辟沟渠,教民农作"①。还向伊犁将军布彦泰提出了兴修水利、屯田戍边的建议,并把固定的屯兵制改为由当地驻军分批轮流进行耕种和训练的"操防制",取得了"合兵农而一之,岁省国家转输无算"的效果②,加强了西北的边防。林则徐在遣戍期间,敏锐地觉察到来自西北内陆的威胁。他在写给喀什噶尔领队大臣开明阿的信中,提醒人们不要被"三载无边烽,华夷悉安堵"的假象所迷惑,应当积极备战,作好抵御来自北边侵略的准备,因为来自俄国的威胁给中国造成严重危害将比英国的侵略有过之无不及。他分析认为"英夷何足深虑,其志不过以鸦片及奇巧之物劫取中国钱帛已耳。予观俄国势日强大,所规划布置,志实不小。英夷由海道犯中国实难,但善守海口,则无如我何!俄夷则西北包我边境,南可由滇入,陆路相通,防不胜防,将来必为大患,是则重可忧也"③。这一分析表明林则徐注重塞防的思想已经非常明确了。1850年,林则徐因病回到福建原籍。他根据自己在新疆的亲身经历,结合当时沙俄多次胁迫清廷开放伊犁、塔城的现实,发出了"终为中国患者,其俄罗斯乎!吾老矣,君等当见之"的预言④。这一远见卓识表明林则徐海防、塞防并重的强边御侮思想已经形成。以后,沙俄鲸吞我国西北、东北150多万平方公里领土的事实,完全证实了林则徐的预见。

魏源、姚莹也是海防、塞防并重思想的积极倡导者。他们对我国西北、西南边疆的地理进行过比较深入的研究,非常重视边疆防务。姚莹撰写的《康辅纪行》就是一本研究边疆问题的书。在书中,他对西藏的地理、历史、政治、宗教、风俗习惯等问题进行了阐述,以引起清廷对西藏防务的重视。同时也对英俄等国的情况作了探讨,揭露它们企图侵略中国的野心。

林则徐、魏源、姚莹等人在鸦片战争前后海疆警报频传的情况下,能够考察祖国边疆防务,并敏锐地预见到沙俄、英国对西北、西藏的侵略野心,提出海防与塞防并重的国防思想,是非常可贵的。可惜的是,以林则徐等为代表的抵抗派的种种积极主张均未被清朝统治者采纳。

(三)第二次鸦片战争打开京津门户

1856年至1860年英法联军在俄美支持下发动侵略中国的战争,这次战争是第一次鸦片战争的继续和扩大,历史上称为第二次鸦片战争。1854年,英国驻华公使包令、美国公使麦莲、法国公使布尔布隆,先后向清廷提出开放沿海全部城市、承认鸦片贸易合法化、免除进口货物子口税和外国公使常驻北京等要求,遭到清廷的拒绝。1856年,他们再

①② 金安清:《林文忠公传》。

③ 欧阳昱:《见闻锁录后集》,卷九,《耆英》。

④ 李元度:《林文忠公事略》、《国朝先正事略》,卷二五。

次向清廷提出修约要求，仍然没得逞。于是，英、法两国便寻找借口，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以武力逼迫清廷接受其侵略要求。

1856年10月8日，广东水师检查了停泊在广州黄埔港的中国走私船“亚罗”号，逮捕了2名海盗和10名有嫌疑的中国船员。这本属中国内政，但是，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为制造战争借口，诡称该船系英国船，无中生有地说清朝兵勇搜查该船时曾撕毁悬挂在船上的英国国旗，蛮横地要求广州当局送回被捕者，向英国公开“赔礼道歉”。两广总督叶名琛为避免事态扩大，向英方送交所捕水手。巴夏礼故意刁难，拒绝接受人犯。10月23日，英侵华舰队司令、海军上将西马糜各厘率领军舰3艘、划艇10余只、海军陆战队2000余人，向广州进犯，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法国以“马赖神甫事件”为借口，伙同英国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马赖神甫事件又称西林教案。1853年，法国神甫马赖私自潜入广西西林县传教，勾结当地土豪地痞，欺压人民。1856年2月，西林知县逮捕并处死了马赖。法国政府以此为借口，派出军队1000多人，由葛罗专使率领，组成英法联军，向中国发起进攻。

1857年10月，英国侵略军司令额尔金和法国专使葛罗先后率军抵达香港。11月，美国新任驻华公使列卫廉、俄国驻华公使普提雅廷也来到香港，与英、法侵略者合谋侵略中国。12月，额尔金和葛罗分别向两广总督叶名琛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入城、修约和赔款，并限10日内答复。英法联军同时向广州进发，两广总督叶名琛与侵略者进行周旋。

当时，太平天国的势力控制着广大地区，清王朝正处于内外交困的境地。咸丰皇帝为了全力镇压农民起义，确定了对外“息兵为要”的方针。因此，叶名琛拒绝了部将僚属调兵设防和召集广州市民团练自卫的建议，还下令不准军民擅杀夷人，并撤除了一些防务。1857年12月30日，英、法侵略军在没有受到任何阻拦的情况下，顺利进逼广州城下。24日，额尔金、葛罗向叶名琛发出最后通牒，限其在48小时内交出广州城，并将军队撤至城外30华里的地方，否则以武力攻取。28日，英、法联军舰队120门大口径炮同时轰击广州城墙，在西南角、东南角和正南角打开了缺口。侵略军分三路向广州发起了进攻。清军都统来存、千总邓安邦率部进行了英勇抗击。29日，侵略军攻进广州城。广大爱国军民在街道和屋顶上顽强阻击敌军。30日，广东巡抚柏贵和广州将军穆克德纳竖起白旗投降，广州陷入敌手。柏贵等在巴夏礼为首的英、法“三人委员会”的严密监视下，继任原职，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地方傀儡政权。而两广总督叶名琛束手就擒，成了英法联军的俘虏。

攻占广州并不是英、法联军的最终目的。额尔金离开伦敦前，英国政府曾授权给他，如果清廷拒绝他们提出的要求，就将军队开进白河，用武力迫使清廷就范。1858年4月24日，英、法、美、俄4国公使率舰船20余艘分批北上，陆续到达白河口外。他们分别照会清廷，要求清廷派出全权代表进行谈判。咸丰帝接到照会以后，即派直隶总督谭廷襄为钦差大臣，前往大沽口办理交涉。但是，英国、法国公使借口谭廷襄没有“便宜行事”的全权资格，蛮横地拒绝谈判。同时，派出侦察船只和人员，仔细地探查了白河口的水道、

地形和大沽炮台的军事设施及兵力部署。5月19日，到达大沽口外的英、法军舰已达26艘，载炮454门，兵力2652人[①]，作好了进攻大沽炮台的准备。20日上午8时，英、法联军向谭廷襄发出了最后通牒，限令清军在两小时内交出炮台。

5月20日上午10时，英、法联军6艘炮艇在炮火掩护下，分为两路向大沽口南北炮台进攻。广大爱国军民给予侵略者迎头痛击。由于谭廷襄估计侵略军将在涨潮时进攻，炮台大都是依据涨潮时的水位安设的。当时正处于低潮，因此清军炮台的射击高地掠过敌人炮艇，杀伤力不大。不过，侵略军还是付出了代价，法国炮艇"霰弹"号受到重创，艇长被打死，4只舢板被击沉，100余名侵略者被打死。11时，英、法联军陆战队1178名分为两路投入战斗，同时进攻南北两岸的清军炮台，清朝守军冲出炮台，与敌人展开了白刃格斗。然而，谭廷襄等文武大员一闻炮响，便率先逃回天津，炮台守军后援不至，孤军奋战两个半小时，最终失败。

5月26日，英、法侵略军进入天津城郊，扬言要攻取北京。29日，清廷忙派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为全权大臣，赴天津与英、法侵略者谈判。谈判中，英、法代表恃强要挟，气焰嚣张。俄、美公使则以"调停人"的身份，帮助英、法，从中渔利。1858年6月13日和18日，俄、美公使首先逼迫清廷签订了中俄《天津条约》和中美《天津条约》。6月26日和27日，英、法公使又强迫清廷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和中法《天津条约》。《天津条约》是侵略者强加给中国人民的不平等条约，其主要内容有：外国公使常驻北京；增开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台湾（后改台南）、淡水、潮州（后改汕头）、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为通商口岸；外国人可往内地游历、通商、传教；外国兵船、商船可自由航行各通商口岸；修改税则；向英国赔款银400万两，向法国赔款银200万两等。7月，英、法联军南撤。

《天津条约》是在侵略者刺刀下签订的。咸丰皇帝对条约的内容大为恼火，他害怕外国人进入内地通商、传教，怕他们与"叛逆"勾结，促使反清斗争的发展。咸丰帝特别对外国公使驻京深感恐惧，认为公使"一入京师，则一切政令必多牵制"[②]。因此清廷派遣桂良、花沙纳到上海同额尔金、葛罗谈判，重新修改条约内容。《天津条约》并不能满足西方列强侵华的贪欲。1859年6月，英国公使普鲁斯和法国公使布尔布隆相继到达上海。他们拒绝清廷在上海换约的要求，与先期到达上海的美国公使华若翰一道，拼凑了一支联合舰队，准备利用换约的机会，再次强行闯入白河口，重新挑起战争，向清廷勒索更多的权益。6月20日，三国公使和英国新任侵华海军司令何伯少将率领大小舰艇24艘（英舰19艘，法舰2艘，美舰3艘），军队2000余人，抵达大沽口外，要求清廷允许他们进京换约。

面对三国军事威胁，清廷只好答应在北京按期换约，但指定外国公使必须由北塘登陆，经天津进入北京，随行人员不得超过20人，也不准携带武器。英、法公使凭借手中武

---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528页，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三。

力,断然拒绝了清廷的安排,蛮横地要清廷撤除白河防御,乘机带兵入京。

6月25日上午,英国舰队司令何伯率领军舰13艘,悍然闯进白河,强行拆毁清军设置的铁戗铁链等防御设施。大沽炮台上的爱国官兵目睹侵略者的行为,义愤填膺,由于咸丰帝有"勿遽开枪炮,以顾大局"的禁令①,只得强按怒火,再三派人劝阻英法联军的侵略行动。侵略军见两岸毫无动静,得意地互相转告清军已逃跑了,更加肆无忌惮。下午2时30分,侵略军舰艇蜂拥而至,向大沽炮台进行猛烈轰击,守台官兵忍无可忍,被迫开炮还击。在守台官兵的英勇还击下,英、法舰船被驱逐到浅水里搁浅,动弹不得。侵略军陆战队刚跳下船,就陷入淤泥中,成了活靶子。

大沽口要塞防卫战持续了一昼夜,守台清军伤亡仅32人,炮台只遭到轻度破坏。英、法侵略军却损失惨重,军舰4艘被击沉,6艘丧失了战斗力,参战英军约1200人,死伤578人;参战法军约60人,死伤14人。英国舰队司令何伯受重伤。战后,英、法联军狼狈逃往上海。大沽炮台防卫战给侵略者以重创,是自鸦片战争以来清军抵抗外敌取得的最大一次胜利。这次胜利说明,尽管清军军事技术和武器装备落后,但只要认真设防,指挥有方,坚决抵抗,在抵御外敌入侵中并非无所作为。

但是,大沽口要塞防卫战后,清王朝并没有改变"息兵为要"的方针,仍然希望"安抚局面得以保全"。咸丰皇帝一面命令两江总督何桂清在上海设法与侵略者谈判,一面命令撤除北塘防御,以使英、法公使赴京换约。英、法政府却为大沽口惨败震惊和恼怒,叫嚣攻占北京,进行报复。1860年春,英、法政府分别再次任命额尔金和葛罗为全权专使,率领舰船206艘(英舰173艘,法舰33艘),军队2.5万人(英军1.8万人,法军7000人)北上大沽口。

1860年7月,英、法联军到达大沽口外。他们根据先期到达这里的沙俄公使伊格纳切夫提供的情报,决定从没有设防的北塘登陆,尔后水陆夹攻大沽炮台。8月1日,英、法侵略军司令格兰特和孟托班率军舰30余艘,陆战队5000余人,乘潮占领了北塘镇。8月12日,联军万余人分两路进攻新河和军粮城。清朝蒙古骑兵4000余人进行了狙击,因寡不敌众而失败。8月14日,侵略军占领塘沽。21日,对大沽炮台进行水陆夹攻。大沽炮台主要工事面对大海,向陆的一面只有薄墙,没有设置障碍物。但是,自恃武器精良的英、法侵略军也没有轻易得逞,付出了死伤400余人的代价,才攻陷北岸炮台。由于僧格林沁奉命率军撤至天津,后又撤至通州,直隶总督恒福随后便放弃南岸炮台。侵略军占领大沽后,于24日乘势进占失于守备的天津城。

天津陷落后,咸丰皇帝急派桂良、恒福为钦差大臣,赶往天津向侵略者求和。英、法侵略者不断提高价码,以使谈判破裂,进行新的军事进攻。9月初,英、法侵略军借口桂良、恒福不够资格,中断了谈判,开始自天津向北京进犯。咸丰帝急命僧格林沁率部堵防,并改派怡亲王载垣和兵部尚书穆荫为钦差大臣,前往通州与英、法侵略者议和。尽管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三。

清廷答应了侵略者的全部条件,侵略者仍然节外生枝,中止谈判,继续进攻。

1860年9月21日,英、法侵略军分三路,向通往北京的战略要地八里桥发动进攻。八里桥离北京20余里,是由通州入京的咽喉。清军在这里的兵力约3万人,其中骑兵约有1万人,利用灌木丛林,构筑了临时战壕和土垒,广大爱国官兵冒着侵略军的枪林弹雨,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与敌激战达2小时。后来,僧格林沁骑马抢先撤退,冲乱了自己的队伍,英、法联军才攻占了八里桥,打开了通往北京的大门。9月22日,咸丰帝在"巡幸"的名义下,慌忙带领大群嫔妃和官僚逃奔热河,留下其六弟恭亲王奕䜣在北京与侵略者继续谈判。10月13日,侵略军占领北京安定门,控制了北京城。

英、法侵略联军在进犯和占领京津期间,焚掠奸淫,无恶不作。北塘2万居民遭到侵略者抢杀蹂躏,天津繁华的街市商铺被洗劫一空。天津到北京一线,大批乡村城镇成为废墟。在北京,英、法侵略军焚掠了举世闻名的圆明园。

英、法侵略军在焚掠圆明园之后,又以焚毁北京城皇宫来威胁清廷。奕䜣只得乞求俄使伊格纳切夫从中斡旋。在英、法武力压迫和沙俄诱逼下,奕䜣遵照咸丰帝"委曲将就"的谕旨,于1860年10月24日、25日,分别与英、法公使额尔金和葛罗在北京交换了《天津条约》,并签订了中英、中法《北京条约》。第二次鸦片战争以清王朝失败告终。

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失败,给中国带来了严重影响,京津防线全面崩溃,中国的门户进一步打开,侵略势力深入京津,挟制着腐败的清王朝,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化日益加深。

京津门户关系到畿辅地区的安全。京津门户的关键又在大沽要塞,大沽要塞是扼制海道通往京津的咽喉,这里距天津仅190里。《南京条约》签订后,打开了清朝的海防大门,但重点是东南海防。对大沽要塞,清王朝在这里仍有4座炮台,驻军700人。英、法联军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咸丰帝曾谕令直隶总督谭廷襄等人"于海口要隘,不动声色,严密防范"[①],增加对大沽要塞和天津地区的防范。1858年5月17日,清廷调兵万人,携带火炮,在大沽口一带仓促设防,4座炮台守军增至3000人,大炮200门。两天后即和英、法联军接火,至5月20日,大沽失守,清军退至天津城外。随后,清王朝与侵略者签订了《天津条约》。自英、法联军撤离大沽后,咸丰帝即派兵修复炮台,加强防务。他授命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会同大学士、礼部尚书瑞麟,新任直隶总督庆祺等,主持防务事宜。咸丰帝不顾部库支绌,财政拮据,下令"在藩库先拨银3万两垫用",命令朝廷官僚大员捐款,如仍不够,还可"奏请部拨库银数万两,以济急需"[②]。为了进行训练,特从福建、广东"抽调大号战船、艇船各二只,备齐器械,派员管带来京,以备操演"[③]。对于添兵、盖房等事,咸丰帝无不照议准办。经过重建,大沽口防务能力得到加强。驻防清军增至4000人,炮台增至6座,大炮数量不仅有所增加,且安设了1.2万斤大铜炮2门,万斤大铜炮9门。炮台周围修建了堤墙,挖掘了壕沟。白河口栽竖了大量木桩,河面拉设了3道拦河铁链。

---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九。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三〇。

大沽口周围地区和白河沿岸的防务也有所加强。

1860年8月，大沽要塞被英、法侵略军再次攻陷。接着侵略者攻入北京，强迫清王朝订立《北京条约》。《北京条约》是《天津条约》的续增条约，是侵略者强迫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北京条约》共9款，中法《北京条约》共10款。其主要内容有：增开天津为商埠；准许华民出国做工；割让九龙司给英国；退还没收的天主教堂财产；赔偿英、法兵费白银各800万两，恤金英国5万两、法国20万两。11月上旬，英、法联军退出北京。11月14日，沙俄迫使清王朝订立了中俄《北京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失败，使中国海防大门进一步敞开。第一，英国继香港之后，又霸占了九龙司，香港和九龙成为英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侵略中国的基地。第二，通商口岸扩大为16个，分布于广东、福建、台湾、浙江、江苏、山东、直隶(河北)、奉天(辽宁)、江西、湖北等10省区。中国海岸全线敞开，沿海防务置于列强的监督之下，中国领海主权丧失。第三，港口是国家的门户，海关是门户的钥匙。《天津条约》及其《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承认由外国人帮办海关，中国海关主权自此以后丧失，这就从经济上剥夺了中国民族经济的防卫能力，使中国成为西方列强商品的倾销市场和原料供应地，从而阻碍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国社会半殖民化的程度加深了。

京津门户打开以后，列强的侵略势力深入京师，有利于他们控制清廷。咸丰皇帝曾极力反对各国公使驻京。1861年咸丰皇帝病死在承德避暑山庄，西太后慈禧在列强的支持下，联合恭亲王奕䜣，发动宫廷政变，逮捕了肃顺、载垣、端华等8名顾命王大臣，与东太后一起垂帘听政。从此，中外反动势力开始勾结起来，共同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当时，英国驻华公使卜鲁斯在给英国外交大臣罗素的报告中说，“这是一个非同小可的成就”，“在北京建立了令人满意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已成为这个政府顾问”[①]。

(四)沙俄鲸吞清朝北疆大片领土

1.《瑷珲条约》对中国东北领土的割占

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后，中俄东段边界曾得到较长一段时间的稳定。但是到19世纪上半叶，沙俄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工业革命的影响下，资本主义有了较快的发展，封建农奴主对外“开疆拓土”的要求和新兴资产阶级夺取国外市场的贪欲交织在一起，推动沙皇俄国对外掀起扩张高潮。在这样的背景下，沙俄再次掀起对我国东北边疆的新一轮侵略。

1847年9月，沙皇尼古拉一世起用穆拉维约夫担任东西伯利亚总督，这标志着沙俄企图并吞黑龙江，夺取东方“出海口”，其称霸远东的侵略计划，进入了实施阶段。按照《尼布楚条约》规定，黑龙江(沙俄称阿穆尔河)是中国的内河。1849年2月24日，沙皇控

① 《第二次鸦片战争》(2)，《文献资料篇》。

制下的"阿穆尔问题委员会"研究了入侵黑龙江的行动计划,决定通过海上探险,勘察黑龙江口,其部署是先"占领阿穆尔河口和萨哈林的南部,然后再占领自格尔必齐河直至河口的阿穆尔河左岸"[①]。接着,沙皇任命海军大尉涅维尔斯科伊为"探险勘察队"队长。同年9月,涅维尔斯科伊潜入中国黑龙江口,探明黑龙江口可行海船,库页岛确实是个岛屿。1850年7月,涅维尔斯科伊奉命率兵乘炮舰从黑龙江口沿江而上。7月24日在离江口106公里的特林(即明朝奴儿干都司衙门和永宁寺碑所在地)强行登岸,8月13日强占庙街。涅维尔斯科伊宣布在庙街建立以沙皇尼古拉一世名字命名的尼古拉耶夫斯克哨所。1851年8月,涅维尔斯科伊率领"黑龙江特别考察队"又一次入侵中国黑龙江口和鞑靼海峡。1853年3月,沙俄"考察"人员入侵中国奇集湖一带。5月侵占哈吉湾,8月在这里建立了康士坦丁哨所。同月强占奇集湖附近的阔吞屯,建立了马林斯克哨所和在南格玛尔湾建立了亚历山大罗夫斯克哨所。1853年4月23日,沙皇尼古拉一世悍然下令侵占中国的库页岛。7月涅维尔斯科伊率奥尔洛夫等人乘"贝加尔"号轮船入侵库页岛,并在该岛西岸建立了伊利英斯克哨所。

1854年1月,沙俄政府授权穆拉维约夫就划定俄国远东地区的边界问题直接与中国进行交涉。为准备谈判,穆拉维约夫开始了在黑龙江的武装航行。5月20日,穆拉维约夫带领随员来到石勒喀河右岸的石勒喀扎沃德,并在那里迅速集中了沙俄侵略军3000多人和100余艘船只。5月31日侵入黑龙江,6月24日,船队侵入乌苏里江口。

对沙俄的这次入侵,吉林将军、黑龙江将军先后上奏清廷,要求对沙俄的入侵采取措施。对此,以咸丰皇帝为首的清朝统治者指令边防将领:"如果该国船只经过地方,实无扰害,要求事情,亦不值与之为难。""倘俄罗斯有扰及内地事情,该将军等惟当示以大义,办理不可轻率"[②],对入侵船队,也不必接战。

1855年5月31日,穆拉维约夫率领大批人员分五批第二次武装航行黑龙江,6月下旬全部到达马林斯克哨所(阔吞屯),不断向黑龙江地区大肆增兵和设立军事哨所。仅庙街一地,自1854年秋至1855年春,沙俄侵略军便由800人激增至5000人。沙俄军事占领黑龙江下游以后,妄图通过外交谈判使其军事占领合法化。1855年7月,沙皇责成穆拉维约夫同中国交涉,签订一份正式条约。9月20日,清朝派遣的吉林、黑龙江和库伦3委员到达阔吞屯同穆拉维约夫进行交涉。谈判中,穆拉维约夫竟然宣称黑龙江是中俄两国的天然疆界,黑龙江以北及下游沿海地区的大片中国领土"应该永归俄国所有"。清朝代表根据中俄《尼布楚条约》当即予以严厉驳斥,表明对俄方无理要求断不能接受,双方多次谈判毫无结果。清王朝于1856年1月3日向俄国发出照会,逐条驳斥了沙俄的无理要求,重申了黑龙江流域为中国领土的一贯立场,表明沙俄欲将黑龙江、松花江左岸地方占去,中国政府决不会屈从[③]。

---

① 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湖的哥萨克》,第3卷,第17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七。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一二。

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后，沙俄趁火打劫，采取了双管齐下的侵华方针：派出以普提雅廷为首的外交使团到中国进行讹诈活动，密令穆拉维约夫加紧边疆军事行动。1857年，穆拉维约夫在黑龙江一带和蒙古边境地区集结重兵。到1857年3月，俄国仅在黑龙江上游和蒙古边境，就驻扎了步兵1.6万人，骑兵5000人，炮兵1000人，并在伊尔库茨克集中了大批后援部队，准备随时进攻中国。与此同时，在中国东北边疆开展了一系列的军事侵略活动。仅在1857年六七月间，沙俄侵略者入侵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不下三四十次，每次人数少则5人，多则1000余人。7月7日，穆拉维约夫发布命令，在整个黑龙江左岸建立"黑龙江防线"，把乌斯季——斯特列尔卡至兴安哨所和兴安哨所至马林斯克哨所的广大地区，分别置于该防线第一军分区和第二军分区控制之下。第一军分区属外贝加尔驻军司令管辖，第二军分区属滨海省驻军司令管辖。至此，沙俄对中国黑龙江以北地区的军事占领体制基本确立[①]。

对于沙俄上述侵略活动，清廷于1857年8月28日和9月3日两次照会沙俄政府，重申了中俄《尼布楚条约》"界址分明，两国皆不得私相侵占"的条款，严正要求沙俄政府"各守从前地界，即将海兰泡等处人船撤回"，"阔吞屯亦不可留人居住"[②]，谴责穆拉维约夫的侵华行径，要求俄国"查办"穆拉维约夫，并明确表示不同意在天津与普提雅廷"商定界址"，要求他到黑龙江与中国地方官员查看"公中之地"（即乌第河待议地区）[③]。

1858年5月20日，穆拉维约夫亲率数百名俄军，在两艘炮艇的护送下，突然抵达瑷珲，主动提出愿同中国进行边界谈判。早被清廷任命为中俄边界谈判全权大臣的黑龙江将军奕山，立即同意在瑷珲谈判。23日，中俄瑷珲谈判在俄军兵临城下的情况下开场。会议一开始，俄方首席代表穆拉维约夫就把事先单方面拟就的条约草案，交给中方首席代表奕山，要求中俄必须"沿黑龙江、乌苏里江划界"。奕山表示：两国边界，《尼布楚条约》早有明确规定，断然拒绝。第一次会谈没有结果。在随后的谈判中，俄方使用了种种恫吓讹诈伎俩，甚至扬言中国不接受要求，俄国就要同英国联合向中国开战。在5月26日的谈判中，穆拉维约夫提出了最后通牒，然后拂袖而去，事后俄方将数百名士兵调到江岸，向奕山进行武装示威。在俄军的恫吓下，奕山只得屈服了。仅仅经过6天谈判，未经清廷批准，奕山就于5月28日同穆拉维约夫在中国瑷珲城签订了《中俄瑷珲条约》。

中俄《瑷珲条约》有满、蒙、俄三种文本，主要内容是：第一，黑龙江、松花江左岸，由额尔古纳河至松花江海口，作为俄罗斯所属之地。仅江东六十四屯仍由中国人永远居住，归中国官员管理，俄人"不得侵犯"；乌苏里江以东至海口作为中俄"共管之地"。第二，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上，只准中俄两国航行。第三，准许俄国商人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一带自由贸易。沙俄通过这个不平等条约，割占了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的6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黑龙江就这样从中国的一条内河，变成中俄之间的界河。乌苏里江

---

① 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湖的哥萨克》，第3卷，第110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②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一六。

以东约40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包括吉林省的全部海岸线和海参崴海口,划归中俄共管,实际上不过是沙俄正式侵吞这片中国领土的一种过渡形式而已。《中俄瑷珲条约》完全毁弃了《中俄尼布楚条约》,使中国领土和主权蒙受了巨大损失。

2.《北京条约》对中国东北领土的割占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沙俄扮演"调停人"的角色,派出普提雅廷到北京进行外交讹诈。1858年4月,普提雅廷向清廷游说,以自愿说服英法停止进攻而获得清廷代表在天津首先接见。4月29日,普提雅廷趁机向清王朝提了一个比穆拉维约夫更大的领土要求,即不仅要求黑龙江、乌苏里江作为中俄东部国界的界河,而且还要"议细议定"从沙滨达巴哈以西直到伊犁的西部边界。声称要是满足了沙俄的要求,他就能说服英法罢兵。当清廷根据中俄《尼布楚条约》反驳了他的无理要求后,他立即收起了和善恭顺的面孔,反过来怂恿英法扩大侵略战争。1858年6月13日,普提雅廷采取狡猾手段,诱迫清廷签订了中俄《天津条约》。条约共计12条,除增开通商口岸,设驻华公使、领事、军舰停泊等项内容外,还规定中国与俄国将从前未经定明的边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员查勘,并将边界清理结果补入此次条约之内。中俄《天津条约》,是在《瑷珲条约》签订后的半个月时间内,沙俄迫使清廷签订的又一个不平等条约。通过这个条约,沙俄不仅得到了英、法、美在华享有的一切特权,而且还把它的侵略势力扩展到了中国内地和沿海各省。特别是查勘"从前未经定明边界"的条款,为沙俄侵略者以后在"勘界"的幌子下吞并中国乌苏里江以东广大领土埋下了伏笔。

《天津条约》签订后,为了夺取乌苏里江以东直到海滨的中国领土,沙俄照会清王朝,要求派员共同查勘松阿察河、兴凯湖、绥芬河一带地界。清廷以松阿察河、兴凯湖、绥芬河均在乌苏里江以西,完全是中国领土,根本不存在什么"未经定明边界"的问题为理由,断然拒绝了沙俄提出的会同勘界的无理要求。1858年至1859年,沙俄军队侵入兴凯湖、绥芬河、珲春一带,强立界碑,蛮横地把这些侵略活动说成是"会勘地界"。1860年6月,俄舰悍然占领海参崴,将该地擅自改名为符拉迪沃斯托克(意为"控制东方"),实现了对乌苏里江以东中国领土的"实际占领"。

为避免英、法从中干涉,沙俄政府任命丕罗福斯启为全权代表,避开英法公使,于1859年4月单独与清朝代表户部尚书肃顺、刑部尚书瑞常互换了中俄《天津条约》。由于清廷对《瑷珲条约》拒绝批准,不予换约,并驳斥了沙俄提出的割让乌苏里江以东中国领土的无理要求,沙俄改派伊格纳切夫来华担任公使,继续讹诈清廷。在1859年7月10日两国代表首次会晤时,肃顺就告诉伊格纳切夫:中俄《天津条约》已换约,中俄《瑷珲条约》无效。伊格纳切夫听后,威胁肃顺说:"中国和俄国交界长达七千俄里,俄国比任何一个别的海军强国,都更容易随便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对中国给予强有力的痛击。"① 第二天,伊格纳切夫向清廷提出了《补续和约》文本,这个条约比起《瑷珲条约》,要割占更多中

① 布克思盖夫登:《1860年北京条约》,第20页,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国领土。这时，清军刚在第二次大沽之战中获胜，清廷谈判代表的态度变得强硬起来，断然拒绝了沙俄的侵略要求。到1860年1月，在北京的外交谈判实际上已陷入停顿。为了打破这种僵局，沙俄决定利用英法侵略者重燃战火，以便再次趁火打劫。

1860年春，英法组织了庞大舰队，准备对中国进行大规模报复。5月20日，伊格纳切夫认为时机已到，再次照会清廷，要求清廷在沙俄测绘的“分界”地图上签字画押，承认它割占乌苏里江以东，以南直到朝鲜边界的大片中国领土的“合理要求”。伊格纳切夫这次外交讹诈又没有成功，遂于5月28日离开北京到上海，极力怂恿英、法联军攻打天津，并把北京和津沽一带的中国防务情报密告英法使臣，为英法侵略中国出谋划策。8月下旬，英法联军占领天津，清廷急忙派桂良、恒福与英法大使谈判媾和。当双方谈判接近妥协时，伊格纳切夫认为这对俄国极为不利，便去游说英军侵略头目，怂勇英使提出“要清帝隆重接见”的要求，致使谈判破裂。然后，伊格纳切夫又极力怂恿英法联军尽快进犯北京，并将北塘至北京的路线图、北京平面图以及北京城防最薄弱的环节等重要情报提供给英、法联军。10月13日，英、法联军攻占北京。伊格纳切夫认为时机已到，于10月16日由通州赶到北京，尽管清朝统治者明知“英法之来，皆属俄人怂恿”[①]，但求和心切的奕䜣仍立即请求伊格纳切夫帮忙，与英法缔结和约。紧接着，伊格纳切夫以“调停”有功，向清廷索取“报酬”。伊格纳切夫把他一手炮制的条约草案15条拿出来，强逼清廷一字不改地予以承认。奕䜣害怕不满足俄国人的要求，沙俄会再次“勾结英法为患”；同时清王朝要倾全力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无力与列强抗争，“不得不思柔远之方，为羁縻之计”。1860年11月14日，奕䜣在中俄《北京条约》(又名《中俄续增条约》)上签了字。中俄《北京条约》规定 中俄《天津条约》继续有效，并对划分中俄之间东部和西部的边界作了规定。关于中俄东部边界，条约承认将《瑷珲条约》规定的乌苏里江以东由中俄“共管”的中国领土割让给沙俄。这块土地的范围，条约载明：“自乌苏里江河口而南，上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作为交界。其二河东之地，属俄罗斯国；二河西属中国。自松阿察河之源，两国交界逾兴凯湖直至白棱河，自白棱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口，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珲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罗斯国，其西皆属中国。”[②] 这伴，沙俄就凭一纸不平等条约，强行割占了约40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由于陆地领土的丧失，滨海地区及库页岛周围海域也随之丧失。条约也为以后沙俄吞并中国西部大片领土埋下了“伏笔”。

依照中俄《北京条约》规定，1861年6月，清廷派户部侍郎成琦、吉林将军景淳，同沙俄代表卡扎凯维奇等人，在土尔必拉(即白棱河口)会合，商议勘分东界，树立界碑。勘界时，沙俄代表强迫清廷代表以俄方单方绘制的地图为准划界，并公然违反界河应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的国际惯例，把沿河界碑一律树立在中国领土内，为日后吞占中国领土作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七。

② 《中外条约汇编》，第333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

准备。1861年6月28日，中俄双方代表在中俄《勘分东界约记》上签字，并互换了两国交界地图。

3.塔城谈判对中国西北领土的割占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打开了清朝东部海防大门，沙俄在打开我国东北边防大门的同时，把侵略魔爪伸向我国西北边疆，企图在西方列强势力不易达到的西部地区开辟市场。

1847年，沙俄向清王朝提出，中俄陆路贸易除早已开放的恰克图外，再增开伊犁、塔尔巴哈台(塔城)和喀什噶尔三处通商。清廷没有同意。1849年，沙俄再次提出要求，终于在1851年8月6日，强迫清廷在伊犁签订了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沙俄通过这个《章程》获准在伊犁、塔城两处通商，从而开辟了中国西北地区的市场。《章程》规定的"彼此两不抽税"，使沙俄获得了在伊塔两处免税贸易的特权；沙俄还在这两地设置领事，俄国商人享有领事裁判权。《章程》为沙俄在中国新疆地区的经济侵略铺平了道路。《章程》签订后，俄国商品潮水般涌入新疆。签约3年后，沙俄的对华输入就增加了6倍左右。

1861年3月，新登上皇位的亚历山大二世宣布废除农奴制，采取了一系列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改革措施，使俄国的资本主义得到了很大发展。这就决定了沙俄必然用征服新土地的办法，来扩大国外商品市场。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沙俄要求清廷进行谈判，勘分西北边界，并积极为塔城(塔尔巴哈台)谈判和勘界作准备。

1861年10月，沙俄外交大臣组织了一个专门委员会，偕同俄国皇家地理学会的成员，到中国西部边界窥探。接着，1862年1月沙皇亚历山大二世亲自主持"特别会议"，通过了外交部拟订的依靠外交讹诈割占中国西部领土的方案。会后，沙皇还召见了鄂木斯克军团上校军官巴布科夫，随后任命他和沙俄驻伊犁领事扎哈罗夫等为俄方谈判代表，并指示财政大臣拨款加以支持。外交部在给谈判代表的训令中指出：首先必须向清朝代表声明，谈判只能在"准确地"依据中俄《北京条约》划界的条件下才能举行，然后再坚持"以中国常驻卡伦为界"，力争全部占有斋桑泊和特克斯河上游地区，至少也应保留两国共有斋桑泊，并给俄国人享有在湖上捕鱼和航行的权利①。沙俄政府所要的这条边界线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将沙俄事实上已占领，《北京条约》已承认的谢米列厘斯克和外伊犁地区并归沙俄版图，再履行一种"法律手续"；二是对还未被沙俄占有，《北京条约》也没有划归沙俄版图的斋桑泊周围的广大地区，通过勘界，加以吞并；三是借勘界强占一些战略要地，为进一步侵略中国作准备。在沙俄外交部的训令中强调必须占领靠近穆扎尔特山口西面最近的两个山口。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沙俄在边界上作了大规模的军事布置，把军队开进中国国土，全面挑起边境冲突，造成有利于沙俄谈判的军事态势。

沙俄布置就绪后，巴布科夫于1862年8月3日到达塔城(塔尔巴哈台)，与清朝乌里

---

① 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第190—192页，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雅苏台将军明谊,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明绪,领队大臣博勒果素等进行划界谈判。谈判一开始,巴布科夫就提出"应以中国常驻卡伦为界",并拿出一张早已画好的分界地图,上面以一条红线把中国常驻卡伦以外的领土,全部划归沙俄版图,强行要求中国代表接受。沙俄代表完全明白,中俄《北京条约》俄文本第二条是没有"常驻"卡伦的字样的,只是在俄方代译的中文本中才加上了"常驻"二字。他们坚持以常驻卡伦为界,是蓄意要侵吞更多的中国领土。中国代表也十分清楚,依据中国常驻卡伦划界是不合理的,而且后果严重。当时清朝所设卡伦有三种,即常驻卡伦、移设卡伦和添撤卡伦。历年不移、设有定地的叫常驻卡伦;按季节挪移、官兵轮流驻扎的叫移设卡伦;根据需要时添时撤的叫添撤卡伦。卡伦原是边防军驻所,其职责是稽查商旅、游牧人等的进出往来,并不是界址的标志。常驻卡伦一般设在中国城镇附近,距界境线最近的不过数十里,远的数百里以至千里不等。如果"自卡伦议分,不特将三处(科布多、塔尔巴哈台、伊犁)西南西北疆界,均被该国侵占,且将乌里雅苏台、科布多所属之蒙古收去数处,及出产每年例进貂皮之地方,亦被抢去,并将伊犁、塔尔巴哈台所属岁收租马之哈萨克、布鲁特各部落,尽被该国收服"①。谈判中,明谊据理力争说:常驻卡伦根本不是中国的国境线,并举出位于伊犁以西的勒布什地方,"乾隆年间,立有石碣,现在尚存。我国伊犁、塔尔巴哈台每年派官兵前往该处查收哈萨克呈交之租马,均在此界会哨"②。明谊还指出:即便是根据中俄《北京条约》关于西部疆界的规定,中俄分界也是"应顺山岭大河之流"为界。俄国代表无言可辩,竟然恼羞成怒,张口谩骂。明谊提出了一个以《北京条约》规定的以斋桑湖、特穆尔图淖尔等为界的划界方案,这个方案已让出了大片中国领土,但俄方仍拒不考虑,坚持要以常驻卡伦为界。当中方代表指出,既然按条约规定划界,那就应该按条约所载从沙滨达巴哈界碑末处往西的走向来勘分。如果这样,斋桑湖要划归中国,再坚持以常驻卡伦为界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俄方代表只好提出由两国复派委员会同画图,再行议定。当中国代表立即表示同意这一建议时,俄方代表意识到会同查勘绘图,会使整个阴谋破产,又立即改口,不同意自己刚才提出的建议,对中方提供的地图,也拒绝验看。沙俄代表在谈判中还多次威胁中国代表说:如不照条约内载常设卡伦为界,即便你们废了条约,若要如此"我们只好带兵队占据卡外之地,不由得你们不给"③。沙俄政府由于狡辩、威胁都没能达到目的,遂以中断谈判来要挟,命令俄方代表于1862年10月12日离开塔城回国。

谈判中断之后,巴布科夫玩弄1858年穆拉维约夫强迫清廷订立《瑷珲条约》的故伎,在新疆边境全线出动军队,对清朝进行武力威胁。沙俄政府立即批准了巴布科夫的武装占领计划,外交大臣哥尔查科夫在复文中说:"要尽可能地实际占据符合我们意愿的整个边界线,这样我们就能够安安稳稳地等待重开谈判的方便时机。"④ 从1863年4月初起到1864年,沙俄军队全线出击,占据了从斋桑泊到伊塞克湖整个中国边疆的十多处卡伦,

① ②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

④ 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第253页。

每处有侵略军“四五百至百数名不等”。他们在中国领土上或执械逞凶，或偷立鄂博，或伐木盖房，或拘禁卡兵，或抢劫牛马。对中国边疆少数民族，不是胁之以威，就是诱之以利，进行收买分化活动。由于斋桑泊是关系到沙俄整个划界计划的重心，所以还由巴布科夫出马，组织了一个由哥萨克骑兵和炮兵掩护的“斋桑泊考察团”，在1863年夏天侵入斋桑泊沿岸地区。

1862年冬和次年春、夏，清朝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曾在北京同沙俄驻华公使巴留捷克和代办格林卡反复进行谈判，每当巴留捷克理屈词穷时，就借口“未深悉该事情形”来推卸责任。1863年6月至8月，清廷多次照会沙俄驻华代办格林卡，对沙俄的一系列入侵和挑衅活动进行了抗议，要求沙俄撤兵，并派员到塔城重新进行谈判。1863年10月，中俄在塔城进行了第二次谈判，由于沙俄代表在谈判中恃强凌人、蛮不讲理，致使这次谈判也无结果而告终。

1864年6月，新疆爆发了库车回族、维吾尔族人民反清武装起义，除巴里坤地区外，起义群众几乎占领了新疆全境。沙俄看到这是实现其强占中国西北大片领土的有利时机，乘机派遣俄军600余人，携带枪炮到塔城附近的巴克图卡外驻扎。另外又派俄军1000余人占领伊犁西北的博罗湖吉尔卡伦，逞兵挟制，以迫清廷让步。腐败的清王朝在外有沙俄大军压境，内有人民起义的情况下，认为“综核通盘形势，边界既属一无可恃，自不得不从权放宽一步，以期早为蒇事”①。如不按沙俄的“分界议单办理，将来兵连祸结，必致更难收拾”②。因而不顾斋桑湖东南一带中国人民的反对，也不顾伊犁境内大量屯田官兵的生计，要明谊等按照沙俄议单，赶紧将分界事宜结束。1864年9月18日，清廷派官员前往塔城商定谈判日期时，扎哈罗夫和巴布科夫乘机要挟清廷，发出最后通牒说：必须按照俄国的议单和分界线道图定界换约，“若不照此办理，稍有更改，我们立即起程回国，只好带兵强占”③。10月23日，清廷代表通知俄方，全盘接受沙俄提出的条件，11月5日，明谊虽据理抗争，但在总理衙门的一再指令下，不得不代表清朝在《勘分西北界约记》上签字画押。谈判中，沙俄代表还提出，要清廷负责把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从卡外移入卡内的中国居民拨回原处，即“人随土归”。由于清朝代表的坚决反对，最后定为：“自这次换约日为准，以后卡外居民不得移入卡内。”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的规定，比中俄《北京条约》第二条更为苛刻。它把中俄《北京条约》规定为界湖的伊塞克湖和斋桑泊划为沙俄的内湖。沙俄通过中俄《北京条约》，侵吞了巴尔喀什湖以东和以南的大片领土；再通过《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所规定的边界走向，即沙俄单方划定的边界红线，又霸占了中国塞留格木岭、奎屯山以西和围绕斋桑泊以南的广大地区。这样，属于清朝乌里雅苏台将军辖区的西北部，包括唐努乌梁海10佐领牧地，科布多所属阿勒坦淖尔乌梁海2旗全部和阿勒坦乌梁海7旗所属的大片哈萨克、

---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二八。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二二。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二九。

布鲁特旗的牧地，均被沙俄侵占。乌克克、钦达盖图、乌鲁呼、昌吉斯台、塔尔巴哈台、那林、库兰阿吉尔噶、和尼迈拉虎等8卡伦，都不得不挪移改设。以和尼迈拉虎卡伦而言，向中国一侧挪移了将近200公里。沙俄通过中俄《北京条约》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割占中国西部领土总面积达到44万多平方公里。

沙俄是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最大的获利者。它通过《瑷珲条约》、《北京条约》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等"勘界条约"，侵占了中国144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

（五）边防形势的变化

自19世纪40年代起，以鸦片战争为标志，中国边防进入了中外之防的阶段。由于清王朝的腐败无能和对外妥协，使边防斗争形势出现了错综复杂的情况。

在西方列强侵华的历史大背景下，边防斗争的主要矛盾与社会主要矛盾相一致，中华民族和西方侵略者的矛盾、人民大众与封建主义的矛盾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侵略和反侵略、妥协与反妥协就成为边防斗争的主要内容。通过两次鸦片战争，西方列强用炮舰打开了清朝的海防大门，沙俄打开了中国北部边防的大门，通过《瑷珲条约》、《北京条约》、《勘分西北界约记》等不平等条约，侵占了我国东北和西北边疆144万多平方公里领土。这是我国进入近代以来出现的第一次边防危机。在这次危机中，清朝统治者虽作了一定的抵抗，但为了对付国内大规模农民起义，清王朝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曾国藩说："洋人与我共其利害。"[①] 1862年2月8日，那拉氏以同治皇帝载淳的名义发布上谕，正式宣布了"借师助剿"的决策。中外反动势力的勾结，使中国近代边防从一开始就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

与清朝统治者对外妥协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在东北边防，对于沙俄的野蛮侵略，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两岸的中国军民进行了坚决的反抗和斗争。清廷的东北地方官员在向咸丰帝的奏折中说，"吉省军民闻其凶焰横恣，无不志切同仇"，"彼处居民，早已准备，誓不相容，亦非官兵所能约束"[②]。面对沙俄以武力来夺取中国乌苏里江以东领土的严重局势，清朝东北边防部队也采取过一些防御敌人进攻的自卫措施，在1859年以前，吉林将军就在"绥芬、乌苏里等处，添设台卡14处，加紧设防；添造枪炮，制造铅药备用"[③]，并令揽头"招募人夫，保护山场"，组织"城乡团练，严密设防"。黑龙江将军让瑷珲城"养育兵"（清朝旗人未入伍者）280多名与官兵一体操练，"复由墨尔根、布特哈备兵500名，联络该处旗民人等团练，以壮声势"，并动员居住在黑龙江流域的鄂伦春、赫哲、费雅喀等少数民族，"如果俄人再来肆扰，即与之抵御"，"在布鲁河、漠哩勒克河等

---

① 《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五，《议复借洋兵剿贼片》。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四。

③ 《清文宗实录》卷三〇四。

处，添设卡伦，令哨巡查，周密防范”[①]。一些边防将领在同沙俄侵略者交涉过程中，大义凛然，维护了中华民族的尊严，打击了侵略者的嚣张气焰。在抗俄斗争中，东北边防地区各族人民的斗争经久不息，成为当时反割地、反占领斗争的主流。早在1854年，沿江一带的达斡尔、赫哲等族人民拒绝供应侵略军食物，向清朝边防军官员报告俄舰行动，协同守卫江卡。1859年，居住在乌苏里江以东地区的揽头和刨夫（采山货的贫民），也主动慷慨陈词“俄夷肆逞，是欲绝我生路，同仇敌忾，义所必然，情甘出力”[②]。1859年，揽头张登瀛自发组织起来，在小绥芬一带设营12座，逐步扩大，至第二年春天，又在珲春以东，南起玛延何，北抵苏城沟的千里之间“设营150余座”，每营召集人夫数十名，约计一万几千人，不要官饷，自备武器，联防自保，抗击沙俄侵略者。有的地方居民还赶走不抵抗沙俄侵略者的清朝卡伦官兵，自己组织力量守卫卡伦。1860年6月，沙俄派遣官员前往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勘察划界，也遭到当地人民的激烈反抗。1868年，海参崴东南的青岛（阿斯科尔达岛）地区的中国居民，不堪忍受沙俄的残暴统治，反抗沙俄向他们勒索金沙，发动起义，杀死杀伤沙俄官兵数人。次年，沙俄从海参崴调“西伯利亚舰队”前来镇压时，又遭到中国居民的伏击，接着，起义的人民与苏城等地人民联合起来，展开了大规模抗俄斗争。他们烧毁了黄岛、石庙子、蛤蟆塘一带俄军哨卡，并将守卡侵略军全部消灭，参加这场抗俄斗争的人数迅速发展到二三千人，他们转行各处，围俄人村落，“南部乌士利（指乌苏里）沃地、贝加尔湖及士彝文河间，扫荡几尽，余势及浦盐斯德（指海参崴）”[③]。各族人民的抗俄斗争，沉重打击了沙俄侵略者。尽管沙俄在乌苏里江以东设立了“滨海省”，把它纳入俄国统治范围，但当地的中国居民不予以承认。沙俄军官纳达罗夫在调查报告中说：直到1866年，当地的赫哲人和鄂伦春人还普遍认为这块地方是属于中国的，还要向中国官吏交纳贡税，直到1868年，“中国人好像还是这儿的主人”[④]。

在西北边防，沙俄可以用军事威胁和外交讹诈强迫腐败无能的清王朝丧权辱国，割土裂疆，但它无法阻止西北边疆各族人民反侵略反压迫的斗争。1853年，俄军侵入中国特穆尔图淖尔南岸地区和伊犁河下游一带时，就遭到当地哈萨克人民的强烈反抗。1855年2月，沙俄驻塔城领事塔塔林诺夫率领七八百名士兵，入侵雅尔噶图金矿区，用武力大规模驱赶中国矿工，制造了一系列骇人听闻的大惨案。矿工们在徐添尧、安玉贤等人的带领下，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抗俄示威游行，向塔城管理俄人通商事务的清朝官员萨碧屯控告沙俄罪行，要求为死难矿工伸冤报仇。萨碧屯反借口徐添尧等聚众滋闹，将他们枷打一顿。矿工们忍无可忍，又拥向参赞大臣的衙门请愿。参赞大臣派萨碧屯到矿区进行调查，萨碧屯谎报未见夷人及死尸踪迹。7月，矿工们在徐添尧等率领下，抬着被害者的两具尸体，举行了第二次抗俄示威大游行。塔塔林诺夫急忙照会中国伊犁、塔城地方当局，要求他们采取紧急措施镇压人民抗俄斗争。塔城人民看到清朝地方当局畏敌如虎，

---

① 《清文宗实录》，卷三〇三。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四。

③ ④ 马洛泽莫夫：《俄国的远东政策（1881—1904）》，第12页，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难以为百姓伸冤报仇，于8月26日深夜，以安玉贤为首的五六百回、汉等各族群众，包围并焚毁了塔城的沙俄贸易圈，把沙俄70多间领事房、商人住房、栈房和货场全部烧毁，沙俄领事和哥萨克卫队、俄国商人等狼狈逃走。10月，徐添荛、安玉贤等向伊犁将军投递联名呈禀，控告地方官"通俄夷"罪状。然而清王朝在沙俄的压力下，反而向沙俄赔款白银13万多两，将安玉贤等矿工判以重刑。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清朝边防部队的部分官兵对沙俄犯卡占地的侵略活动也曾进行过英勇还击。1863年夏，在伊犁地区，南北两营与沙俄侵略军接火10余次。6月30日，沙俄戈卢别夫大尉率领步兵一个连、哥萨克炮兵一个排，侵入伊犁西北的博罗湖吉尔卡伦，向清朝卡军"开放火炮火箭"进行攻击，清军被迫用抬炮进行还击，击退了侵略者。8月5日.沙俄侵略者再次来犯，中国边防各族人民和清军协力作战，"相机堵击……我兵奋力，枪炮齐施，杀毙贼匪五六十名，伤者无数"。俄军被迫撤军至科斯、莫塞。事后，清廷也曾命令边防部队"整队严防"，如侵略者"敢再来扑犯，即激励官兵奋勇迎击，不可为其所乘"[①]。因此，沙俄的武装犯边行动，从塔尔巴哈台上区一直到通往伊塞克的格根河盆地，处处受到反击。

在西南边防，云南、广西的边防力量有所加强，西藏边防受到局部侵犯，整个西南大门没有打开。在云南、广西地段，"沾边台卡，亦内外兼顾"[②]，清军在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和西南少数民族起义以后，对西南边防的兵力部署作了相应调整。1851年—1868年间，广西各族人民在太平天国影响下，发动了大规模的起义，其中有正式名称的义军就有175支，并且逐步由分散走向联合，由流动作战发展到建立根据地。1852年—1869年的"延陵国"起义、1852年—1863年的"升平天国"起义、1854年—1863年的"大成国"起义，就是当时广西天地会斗争的三大中心。清廷为了镇压这些农民起义，调集大军云集广西。清廷把广西壮、汉人民起义镇压下去以后，大批清军留驻广西，其战略目的虽是为了监视人民、巩固"内防"，但在客观上也起到加强"外防"的作用，增强了广西边防的防御力量。在云南，清军镇压了1856年—1857年马德新、马如龙领导的回民起义；镇压了1856年—1876年以彝族农民李文学和太平军战士王泰阶领导的哀牢山彝民起义；镇压了1856—1872年由杜文秀领导的滇西回民起义；还镇压了1859年—1865年以李永和、蓝朝鼎领导的滇东北烟农起义。清军在平定少数民族地区起义后，留驻云南，"增兵填防"，"姚州、蒙化二处，亦改汛增兵"[③]，云南边防相对得到加强。同时，清军在平定苗疆1850年—1870年苗、教、号军少数民族反清农民起义的过程中，"环苗疆数百里"修筑汛硐、炮台、屯堡共1209座，"烽燧相望，声息相闻"，"防守兵丁，有警则荷戈，无事秉耒，进攻退守，为持久计"[④]。这些措施，虽然对改善西南"边防渐弛"的局面发挥了一定作用[⑤]，但由于清廷对西南边疆各族人民的连年镇压，从根本上压抑了人民群众固边守边的积极性，而终究挡不住列强对西南的窥伺。在西藏边防，英国势力伸入克什米尔后，开始窥伺拉达

---

① 《清穆宗实录》，卷七三。

②③④⑤ 《清史稿》，卷一三七，《兵志八》。

克。拉达克原是西藏管辖的中国领土,9世纪吐蕃王子尼马贡在阿里地区建立了地方政权,后来阿里地区分裂成拉达克、古格、布让三部分。拉达克在历史上就是西藏的一部分。1834年,克什米尔道格拉族统治者在英国的支持下,入侵拉达克,废黜拉达克土王。1841年,为了策应英国发动的鸦片战争,克什米尔统治者又在英国唆使下,发动对阿里的进攻,被藏军击退,藏军乘胜收复拉达克。1843年,克什米尔军队再度东犯,藏军被迫退出拉达克,从此,拉达克被克什米尔占领。1846年,英国正式吞并克什米尔地区,拉达克转归英国殖民统治之下,完全脱离了与中国的行政隶属关系。英国占领拉达克是近代中国西南边疆第一次失地辱国的事件。同时,在1846年,英国在尼泊尔支持拉纳家族发动政变,控制了尼泊尔。1853年,英国唆使尼泊尔军队入侵西藏的聂拉木、济咙、宗喀等地。清廷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要求西藏地方机构议和休兵,于1856年3月24日签订了《西藏尼泊尔条约》,条约规定:西藏地方每年向尼泊尔赔款1万卢比(折合白银2000两);尼泊尔人可在拉萨自由贸易;在拉萨设立领事馆,享有领事裁判权等。这一条约,是西藏地方在近代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侵略者的魔爪已伸进该地区,就作为一个方面的边防来看,西南门户也很不安定。

总之,19世纪40年代至60年代,以两次鸦片战争为主要标志,中国近代出现了第一次边防危机。这次边防危机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中国的边防已被打开了缺口。鸦片战争前,清朝的边防基本上处于相对严实和安定状态。两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从海上打开了清朝的"前门",从此,中国进入了边患丛生的时代。二是海疆大门的打开,具有全局性影响。鸦片战争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它成为中国由封建社会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变的开端,从此西方侵略者接踵而来,中国民族危机日趋严重,这就使我国近代的边疆危机,从一开始就带有民族危机的性质。三是使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严重损害。五口通商,英国割占香港、九龙,沙俄鲸吞了我国144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使我国边界线发生了大幅度的内移。四是上层社会抵抗派的"强边御侮"思想的出现和人民反侵略斗争的兴起,二者都具有强烈的反侵略斗争的性质,都是西方列强侵略中国和中国人民反对侵略这一矛盾斗争的产物,体现了中国人民伟大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

第二章　周边危机与保藩固圉

(一)周边关系的变化与普遍的边疆危机

1.清朝周边关系的根本变化

两次鸦片战争后,清王朝和西方各帝国主义国家维持了短暂的“和好”局面,列强把侵略锋芒转向清朝的周边邻国,使清王朝的周边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东部海域,日本把侵略矛头伸向了清王朝的藩属国琉球王国。1878 年清王朝驻日公使何如璋对日交涉无效,1879 年 3 月 8 日,日本出兵占领琉球,改为冲绳县。在朝鲜,日本侵略者于 1875 年占领江华岛,次年强迫朝鲜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江华条约》,使清王朝和朝鲜的宗藩关系受到削弱。在中亚,沙俄于 1865 年出兵进攻中亚的城邦国家浩罕汗国,强迫它解除了与清王朝的藩属关系, 1876 年将浩罕并入沙俄版图,组成费尔干那州。1895 年 7 月,英俄瓜分帕米尔以后,原来和清朝没有直接交界的中亚国家“爱乌罕”(今阿富汗)和中国有了很短(90 公里长)的边界线。在南亚次大陆,英国在印度的东印度公司成为一个庞大的融政治、经济、军事于一体的殖民机构。1826 年英国夺取了阿萨姆和占领克什米尔以后,使中印间有了长 2500 多公里的边界线(包括今巴基斯坦与中国 600 多公里的边界线)。1849 年,英国占领了旁遮普。1858 年英国正式把全印度纳入自己的殖民统治之下,并不断把侵略势力伸向喜马拉雅山南麓的几个小国家。1860 年英国派军队入侵锡金,将锡金置于自己的殖民统治之下。1846 年英国在尼泊尔发动宫廷政变,支持亲英的拉纳家族掌握了政权,实际上把尼泊尔变为了英国的附属国。1864 年英国出兵不丹,并于次年 11 月强迫不丹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英不条约》,将印不边境的 18 个山口永远转让给英国。这样,英国通过对喜马拉雅山南麓几个小国家的侵略,不仅打通了英印殖民当局直通西藏的通道,而且削弱了这些小国家与西藏地方政权之间的臣属关系。在中南半岛,形成了英法争夺缅甸、越南的格局。英国经过 1824 年至 1825 年、1851 年至 1857 年的两次侵缅战争后,1858 年提出了据缅入滇侵略中国的“斯普莱计划”。1885 年 11 月,英国发动第三次侵缅战争,实现了对缅甸的全部占领。接着,于 1886 年 7 月与清朝签订了《中英会议缅甸条款》,使中缅之间的宗藩关系削弱到仅存“十年一贡”的形式。法国对越南的侵略始于路易十六时代法国主教百多禄的奏议, 1847 年法国拉皮埃尔舰队炮轰越南的土伦港,对越南进行武装侵略。1858 年 8 月,法国勾结西班牙再次武装侵略越南。1862 年 6 月胁迫越南政府和法国签订了第一次《西贡条约》,越南被迫对法国割地赔款。1867 年,法军占领了越南南方。1873 年 11 月,法国驻西贡的殖民总督指派安邺率军舰进攻北圻,11 月 20 日攻陷河内。1874 年 3 月 15 日,强迫越南签订了第二次《西贡条约》,将

越南置于法国的殖民统治之下,否认清王朝对越南的宗主权。

19世纪的最后30年,俄、英、法、日几个帝国主义国家对清朝周边国家的侵略,改变了清王朝的周边关系。这一改变是一种根本性的改变,不仅打破了清王朝"抚有四夷"的局面,使清王朝的周边关系不再是和原来周边藩属国家的友好关系,而且使清王朝打交道的对象由原来藩属国政府变成直接与英、法、俄、日等国的殖民当局打交道,清王朝不得不面对帝国主义的直接侵略。这样,使清王朝自两次鸦片战争以来,面临"海噬之波涛未息,山陬之游徼纷来"的边防形势[①]。

2.普遍的边疆危机与边防策略的调整

19世纪最后30年出现了普遍的边疆危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东部海疆,美日侵略台湾是这次边防危机的重要组成部分。

美国觊觎台湾由来已久,早在19世纪50年代,美国就出现了"侵台论"。当时,美国政治家西华德提出建立"太平洋商业帝国",侵台是这一主张的重要环节。1854年(咸丰四年),美国驻东印度、中国及日本海的远东舰队司令皮雷,就曾派出"马塞多尼"号和"供应号"两艘军舰到台湾进行资源和军事调查,并据此写出了侵台意见书,主张把台湾变为美国的"储煤站"、"居留地"和"军事基地"。1856年正当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时,美国驻华专使巴驾主张趁机制造"一只美国船的水手在台湾被杀害"的借口,实行军事占领。只是当时美国处于南北战争的前夜,无力东顾而未能实现这一阴谋。1867年3月9日,美国商船"罗佛"号在台湾海峡航行途中,遇到风暴,漂流到台湾南部的凤山县七星岩触礁沉没。该船船长亨特夫妇及水手7人乘小艇上岸。由于以往外国侵略者曾残酷屠杀过台南的群众,与台湾人民结下了深仇大恨。因此,上岸的人除一名广东水手伏在草中得免外,其余皆为高山族人所杀。美国借此机会,于6月公然派遣海军副将贝尔率军舰两艘、海军陆战队181人在台湾南部登陆,武装进攻台湾。当即遭到高山族人民和汉族人民同心协力的迎头痛击,副舰长马凯基以下多人被打死,残敌狼狈逃回舰中。美国在吃了败仗以后,仍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由美驻华公使蒲安臣出面,要清朝派兵护送美驻厦门领事李仙得到台湾,与驻台清军联合镇压高山族与汉族人民的反抗,腐败的清朝竟予应允。9月,李仙得率美军到达台湾,见当地600名武装军民严阵以待,动用武力未必能取胜,转而与高山族领袖卓杞笃进行会谈。会谈中卓杞笃义正词严地表示:"如果你们要打仗的话,不用说,我们就跟你们打;如果你们希望和平,我们可以永远给你们和平。"[②]最后,美国侵略者接受了今后美船人员如欲上岸,必先挂红旗,见岸上有红旗回答后方可登岸的条件。这次美国武装侵台虽以失败告终,但是并没有放弃侵台的图谋。自此,美国转而支持日本侵台。

日本原是个封建军国主义国家,自1868年"明治维新"以后,走上了发展资本主义的

---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〇。

② 连横:《台湾通史》,第279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

道路。在这个过程中，日本军国主义者操纵的明治政府把对外侵略扩张作为一项重要国策。1871年，它的军费开支即占全国收入总额的1/3以上。19世纪70年代初，日本国内就出现了“征朝论”和“征台论”等侵略扩张“理论”。到1874年4月，日本政府设立“台湾事务局”，派陆军中将西乡从道、少将谷干城、海军少将赤松则良等率领5艘军舰、13艘运输船共3600多人，于5月8日从台湾南部的琅琊港登陆。登陆后日军烧杀掳掠，无恶不作，激起了高山族人民的强烈反抗。他们不畏强暴，不怕牺牲，英勇顽强，奋力杀敌，以石头、木棒等原始武器，利用有利地形，采取游击战的灵活战术，给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使日本侵略者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重大的代价。战斗中，日方伤亡500多人，消耗军费780万日元。清朝在台湾原屯兵1万多人，又派总理船政大臣沈葆桢率舰到台湾视察，沈奏请清廷调5000洋枪队增防台湾获准。而日军粮食供应不足，加之气候炎热，瘟疫流行，思乡心切，以致士气低沉。这说明中国不仅在政治上是正义的，在军事上也处于优势。同时，英国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害怕中日冲突扩大会影响其在华利益，也对日本继续对台用兵表示异议。英国政府通过驻日公使发表声明，宣称台湾全岛都是中国的领土。整个形势对中国都是有利的，只要清廷采取坚定的立场，驱逐侵略者，捍卫住国家的主权和尊严是完全可能的。可是受命主持与日本交涉的李鸿章却置这种有利形势于不顾，力主妥协求和，其办法是依靠西方公使的调停帮助，以出钱和台湾开为商埠“令各国均沾”的代价，来换取日本的撤兵。日本在不利的形势下，企图用外交手段取得战场上得不到的东西，便在驻华公使柳原前光与李鸿章谈判的基础上，于8月5日任命进攻台湾计划的起草人大久保利通为日本全权大臣，赴中国办理台湾交涉。在英美对日袒护和清廷的软弱退让下，中日双方于10月31日签订了《北京专条》，主要内容有三条：一是日本国此次行为原为保民义举，中国不得以为不是。二是前次所有遇害难民之家，中国定给抚恤银两，日本所有在该处修道建房等，中国愿留自用，先行议定筹补银两，别有议办之据。三是因此事两国一切来往公文，彼此撤回注销，永为罢论；至于该处生番，中国自宜设法妥为约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凶害①。在互换会议凭单中规定，中国允准给抚恤银10万两，修道建房费40万两。这个专条虽然把日本的侵略说明是“保民义举”，但对清朝的打击无疑是很大的。这次事件是日本明治维新以来第一次对外发动侵略，也是两次鸦片战争后，清朝对外“和好”局面的首次打破。尽管中日两国军队并未交锋，日军当年就从台湾撤走，但已暴露日本的野心和清朝“海疆备虚”的严重性，深感日本“诚为中国永久大患”②。

这一时期，帝国主义列强开始染指我国南海诸岛。1883年，德国间谍船窜入我国南沙、西沙海域，进行非法的调查测量，绘制海图，清朝广东地方机构曾向德提出抗议，德国间谍船被海上渔民赶走。稍后，日商西泽吉次带武装人员强占我国东沙群岛，改名为“西

---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八。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九。

泽岛”,打伤岛上渔民,毁坏庙宇、坟墓,中国渔民和侵略者进行了坚决斗争,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尊严。

第二,在西北边疆,英俄对新疆的侵略和争夺,是这次边防危机的突出表现。

新疆的边防危机,源于新疆各族人民的反清起义被民族上层利用,他们对外勾结,造成了边防形势复杂化。1864年6月库车、奇台等地的回部起义,至10月,扩展到全新疆。但是起义的领导权被维族上层封建主和伊斯兰教上层头目篡夺。这些反动的上层分子以鼓吹“圣战”,反对“异教徒”来模糊起义群众的阶级意识,改变农民起义的性质。他们各自建立了许多互不统属的封建割据政权,致使新疆出现了割据纷争的局面。他们竭力煽动民族仇杀,提出“排满、反汉、卫教”的口号,为扩大自己的统治地盘互相进行攻伐和厮杀,并对外寻找支持以为“后援”。1864年夏,原塔什米力克(今疏附县南)的行政官思的克,在当地回民的支持下攻入喀什噶尔城(今喀什市),接着又攻进疏勒和英吉沙尔。由于疏勒和英吉沙尔久攻不下,思的克派牌素巴特(今伽师)的封建主金相印等赴浩罕汗国(今乌兹别克境内)求援,请求把匿居在浩罕的大和卓之曾孙、张格尔之子布素鲁克等遣回新疆,以便利用他们的旗号达到复辟“叶尔羌汗国”的目的。浩罕汗国的封建统治者见有机可乘,便派军官阿古柏与布素鲁克在浩罕搜罗了一批武装分子,于1865年年初侵入南疆。阿古柏真名叫穆罕默德·亚库甫。系中亚浩罕汗国境内的乌兹别克人。最初在伯克手下当差,以后升为百户长,历任军政要职。这次阿古柏和布素鲁克和卓一道来到喀什噶尔城后,名义上把布素鲁克和卓奉举为汗王,实际权力却掌握在他手里。阿古柏先后攻占英吉沙尔、疏勒、叶尔羌等地,并于1866年年底吞并了以和田为中心的封建神权割据政权。1867年夏,阿古柏向东侵犯,攻占了阿克苏、库车等城,兼并以库车为中心的割据政权。整个南疆都落入了阿古柏匪帮之手。1867年阿古柏建立“哲德莎尔”汗国,自称“毕条勒特汗”(意即“洪福之王”)。1870年,阿古柏又向北疆进攻,打垮了封建主妥明的势力,攻占乌鲁木齐一带。至此,阿古柏基本控制了全新疆。

阿古柏匪帮的入侵为英俄侵略新疆提供了可乘之机。沙俄推行“南下政策”,企图控制新疆,继续南侵,在印度洋寻找出海口。英国竭力支持阿古柏,企图在新疆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使之成为俄国与印度之间的一个“缓冲国”。

1865年,英属印度官员多次潜赴南疆活动,阿古柏也通过克什米尔大君,向印度旁遮普地方当局表示了同英国勾结和通商的愿望。1868年,英国派间谍罗伯特·沙敖到达喀什噶尔,赠给阿古柏来福枪等礼物,同阿古柏建立了直接的联系。嗣后英国女王又派了一个以福尔赛依特·萨伊甫上校为首的代表团,并通过代表团给阿古柏送来少量陆军专用的大炮和1万支步枪,还派人前来替阿古柏训练军队。1873年—1874年间,英国殖民主义者又一次派上校福尔赛依特为首的代表团同阿古柏订立了政治、经济条约。英国得到了在阿古柏统治区内通商、驻使、设领事馆的权利;英国人可以随意进入阿古柏占领区

的所有地方，并"享有当地臣民或最惠国公民所享有的商业方面的一切特权和便利"[①]；从印度进入南疆的货物不受开包检查，英国人还得到在南疆购买出售土地、房屋、仓库的权利。英国政府还可以任命一个外交代表和派驻一名商务专员。英国政府则正式承认了阿古柏的"艾米尔"地位。以后阿古柏分别派代表去伦敦和印度答礼，英印政府则派罗伯特·沙敖为常驻喀什噶尔的使节，和阿古柏保持了经常的联系。

英国在新疆势力的增长，引起了沙俄的严重不安。他们直接出兵占领伊犁地区，霸占我国领土。伊犁是中国和中亚细亚间的主要通道。这个地区土地肥沃，石油、煤、铁、铜、金等矿藏丰富，一向被视为中亚最富饶地区之一，在经济上被称为新疆的"粮仓"，国防上被称为新疆的一大"炮台"。1868年，沙俄土尔克斯坦总督考夫曼派军队伺机占领了霍尔果斯河以西的博罗胡吉尔冬、夏两个卡伦，控制了伊犁河上游的特克斯河谷，把伊犁的出入要道掌握在手中。1870年8月，考夫曼又派兵占领了伊犁西南的穆扎尔山口，扼制住伊犁与南疆的交通往来。1871年2月22日和3月14日，沙皇政府召开了两次特别会议，正式作出了侵占伊犁的决定。以防御俄国边界被侵扰为名，沙皇派遣由巴力斯基率领的一支部队进入伊犁地区。7月1日，侵略军用大炮轰击绥定(今霍城县)，并占领该城。7月4日，竟悍然宣布"永远"归并伊犁。为便于永远占领，沙俄将伊犁九城中原为伊犁将军驻扎的大城毁去，西北五城，除在清水河、塔尔奇、绥定收容当地居民4000人外，其余庐舍也都夷为平地，并利用这些拆下的材料，在大城东45公里金顶寺地方，另外建设一个市区，街道长约10公里，为沙俄侵略者和俄军驻扎所在。沙俄侵略者完全废除了清王朝过去在伊犁地区的行政设施，将伊犁地区划归沙俄七河省(谢米列摩斯克省)，由省长科尔帕斯基直接统治。他们在伊犁地区"按灶科赋"，只要烟囱冒烟，就得纳税。此外，还强迫伊犁人民无偿劳役。1872年6月，沙皇派考尔巴斯出使喀什噶尔，与阿古柏订立了《通商条约》(即《俄阿条约》)。沙俄以承认阿古柏政权为交换条件，获得了在南疆通商、减税、建立牙行、设置商务专员等特权。至此，沙俄不仅直接占领了伊犁地区，而且通过与阿古柏的勾结，将势力伸进了全新疆。新疆危机遂成为困扰清王朝的一个严重问题。

第三，英法对云南的侵略和争夺，是这次边防危机的又一重要内容。

英国占领缅甸后，即把侵略矛头伸向云南，早在1858年，英国侵略分子斯普莱就向英国政府建议：从缅京仰光起，修一条铁路，沿萨尔温江经缅甸，到达中国云南的思茅。这个计划的实质，不仅仅是要修一条铁路，而是要打通从英国殖民当局控制的仰光经云南到中国内地的捷径，把"仰光——思茅"变成英国掠夺中国西南的"黄金之道"，并在中国的西南"获得俄国在北方同等的地位"[②]。在他们的计划中，"云南被划成一个完全和中国隔离的王国，并名之为'pantays(班赛)王国'"，这样，"在中国边境组成一个搅乱的、好战的

---

① 包罗杰：《阿古柏伯克传》，第323页，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② 安邺：《东京问题》，见《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上卷，第一分册，第38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国家，在将来这个广大的帝国瓦解或瓜分时，可能作为侵略的前锋”[①]。在当时英国出版的地图中，云南的着色和英属缅甸的着色法完全相同。

“斯普莱计划”引起了英国资本家的广泛兴趣，他们渴望进入中国西南市场。于是，英国政府在1867年派人测量这条路线，但因云南边境的回民反清起义大规模发展，战事频繁，时局动荡，使英国冒险分子并未完成预定设想就中止了。此后，英国资产阶级不断发出要实施“斯普莱计划”的狂妄叫嚣。1868年5月，为了探测滇缅陆路交通，窥伺我国滇西地区，英国政府派出以少校军官斯莱顿为头子的“探险队”，由缅甸境内伊洛瓦底江边的八莫出发，窜入中国境内，到达云南反清的回民起义军占领的腾越（今腾冲）地区。斯莱顿一行在腾越呆了40多天，与大理回民地方机构大司空李国伦就滇缅贸易问题进行了商谈，初步议定了通商办法。至此，英国人完成了对滇缅陆路通道的第一次探查。1869年，英国在八莫设立了政治与商务办事处，专事滇缅陆路交通的开辟和扩大，以便扩展对云南的侵略。

1874年冬，英国政府组织了一支由上校军官柏郎率领的近200人的武装“远征队”，企图从缅甸再次进入云南，把侵略势力伸展到中国内地各省。他们要求英国驻华公使派一名通晓汉语、熟悉中国情况的官员到缅甸带领“远征队”入中国。于是，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向清朝总理衙门索取了从缅甸进入云南边境来中国“游历”的护照、派英国驻北京使馆翻译官马嘉理从北京经云南入缅甸接应“远征队”，酿成了著名的边境事件——“马嘉理事件”。

马嘉理由上海经汉口到达昆明，从滇入缅，沿途收集云南军政情报，勘察地形，绘制水陆交通地图，蓄意为英国政府开辟侵华新路线作准备。1875年1月，马嘉理到达缅甸八莫与柏郎会合。经过一番精心的策划之后，这支“远征队”于2月“并不先行知会地方官，遽行入境”，分两路窜至云南边境的腾越地区，“欲藉通商为名，袭据腾越”，英军入侵的消息，在各族人民中间不胫而走。饱受长期战乱之苦的边地居民，对于这支“远征队”的入侵感到非常愤怒。大家纷纷行动起来，磨刀擦枪，设岗放哨，“共议齐团防堵”、“同御外侮”，公推善办团练，饶有经验的候补参将前署南甸都司李珍国主事，随时准备迎击来犯之敌。2月15日，马嘉理走在“远征队”前面，闯入云南蛮允附近的缅佛寺。16日，马嘉理意欲往迎柏郎的后续部队，在户宋河遭到守卫山寨的景颇族人民的盘问和阻拦。马嘉理竟野蛮地向他们开枪，当场击伤多人，打死一人。群众被英国强盗的暴行所激怒，奋起自卫还击，打死了马嘉理。与此同时，柏郎所率领的后续部队，在班西山下，也遭到李珍国所率团勇和景颇族、傣族、汉族群众的阻击，仓惶逃回缅甸八莫。这就是所谓“马嘉理事件”，也称“滇案”。

“马嘉理事件”本是因英国侵略分子挑衅而造成的边境事件，但英国借此扩大侵略，对清廷大肆讹诈勒索。1875年3月19日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正式向清朝总理各国事务

---

① 安邺：《东京问题》，见《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上卷，第一分册，第38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衙门提出观审、赔偿、惩凶、道歉、优待公使、通商减税等6项要求。清廷对"滇案"处理较为谨慎，一方面责令云南地方官员"迅将此案确切情形，据实奏闻，并一切持平妥办，毋稍含糊，仍遴派得力将弁前往驻扎，由督抚妥为布置，相机筹办，以重边防"[①]，一方面指派李鸿章与威妥玛谈判。谈判进行了一年多时间，威妥玛以公使出京、断绝邦交相威胁，伦敦政府还派4艘军舰从印度到中国渤海湾游弋示威，并在滇缅边境增派驻军，向清廷施加压力。1876年7月28日，清廷明令李鸿章与英国议和签约。9月13日，李鸿章代表清朝在烟台与威妥玛签订中英《烟台条约》，并附有关于西藏问题的专条。《烟台条约》的主要内容是：了结滇案，准允由英国选派官员在滇省察看通商情形；英国保留由印度派员赴滇的权利；赔偿滇案恤款及其他用款20万元；钦派大臣赴英赔礼道歉；优待往来，凡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案件，由被告所属国的官员各按本国法律审断；增开宜昌、芜湖、温州、北海4处为商埠，沿长江之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市6处为停泊码头；四川重庆府可由英国派员驻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准予各口租界免收洋货厘金。关于西藏专条：英国如派员从北京经甘肃、青海赴西藏，或经四川入藏，或由印度来藏，总理衙门应查酌情形，发给护照或令西藏地方官员妥为照料。通过《烟台条约》，英国政府取得了入侵云南的特权；进一步破坏了中国的司法主权，扩大了领事裁判权；进一步扩大了英国在长江流域的通商权益；便利了英国侵略势力伸向我国的西藏地区。《烟台条约》签订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分子"把这项条约说成是中国国际关系中的第三阶段，其重要性仅次于1842年和1858年的条约"[②]。由此可见，《烟台条约》的签订，加速了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化的进程，深化了西南的边防危机，为帝国主义打开中国西南门户提供了依据。

在英国侵略云南的同时，法国加紧了对云南的侵略。法国对云南的侵略是实施"法兰西东方帝国"计划的组成部分，是在英法争夺南亚霸权的背景下进行的。早在1787年，法皇路易十六就根据百多禄主教的奏议，拟制了"法兰西东方帝国"的殖民计划。其主要内容是：把越南变为法国独占的殖民地，并以越南为基地入侵中国。目的在于：一是使法国在交趾支那建立殖民地与英国势力抗衡，阻止英国人将边界进一步向东方扩张计划的实现，削弱英国在印度的商业贸易；二是利用越南的地理位置，在战时垄断中国的贸易；三是掠夺印度支那的战略物资和一切生活必需品补给法国在远东的军队及其他法属殖民地的需要；四是法国得到"其他的利益"，"这些利益就是从这个国家（指越南）的天然富源以及建设一条到达中国中部去的商道……将使我们获得那个人们不认识的国家（指中国）的富源"[③]，把中国西南的滇、桂、川、黔数省及法属越南，组成一个"法兰西东方帝国"，使其成为法国的原料供应基地和商品市场。从此，法国在侵略越南的同时，在滇越边境加紧对中国的侵略。

1866年，法国政府派其海军军官安邺率领一个"调查团"从越南西贡出发，沿湄公河

---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第16页。

② （美）马士、宓亨利著：《远东国际关系史》上册，第325页，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③ 《中法战争》第1册，第364—365页，新知识出版社，1955年版。

而上,企图探查由湄公河进入云南的航路。经过两年的调查,他们发现湄公河上游的澜沧江不宜通航。因此,转而企图利用下游在越南北部的红河作为进入中国的通道。1871年,法国军火商、冒险家堵布益利用云南提督马如龙急欲镇压回民起义的时机,以代为采买军火为诱饵,使马如龙允许堵布益由红河将军火运入滇境。这样,堵布益证实了红河是通向"黄金之国"的孔道。他认为,如果能打通红河通往云南的航路,中国西南各省的广阔市场就将会向法国开放。他还公然说:"把红河开放以便自由航行通商,成为我固定的思想,我并且坚持地追求其实现。"[①] 随后,堵布益在法国当局的支持下,收买了一批欧亚籍的流氓匪徒,利用法国海军部和陆军部提供的军舰和枪炮,组织了一支"远征队",多次从越南偷运军火到云南,企图用武力打通沿红河进入云南的航线。从此,法国政府加速了侵略越南北部和打通红河路线的步伐。1874年,第二次《西贡条约》签订后,越南实际上成为法国的保护国,但它想进一步入侵云南。1881年7月,法国议会在茹费理的主持下,通过240万法郎的拨款,作为扩大侵越军费。1882年3月,法国交趾支那司令李维业受命进攻河内,并向清朝提出开放云南的要求。越南政府也提出由清朝保护的要求。12月,李鸿章在上海与法使宝海签署《会订越南事宜三条》,以同意开放红河通商,后撤中国军队换取中法共同保证越南"独立"的虚面子。清廷打算批准这个条约,但法国嫌得利太少,执意增兵要发动战争,此约被搁置起来。至此,中越边境阴云密布,战争一触即发,成为普遍边疆危机中的热点地区。

第四,英国对西藏的第一次武装入侵。

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签订后,英国侵略者以"传教"、"通商"等名义进出西藏与日俱增,英人在这一地区寻衅事件也屡屡发生,其中多发生在西藏和锡金、尼泊尔、不丹交界的边境地区。鉴于英国侵略者无端闯入西藏寻衅,从1884年起,西藏地方机构就在这些边境地段的险要必经之处建卡设防。大吉岭是印度由锡金通往西藏的必经通道。1885年,英国马可伦的"商务代表团"300人,武装从大吉岭越境入藏,受到藏族僧侣群众的拦截,被困在康巴宗。1886年,英国派出军队在卓木(今亚东)以南当面驻防。1887年,西藏地方机构鉴于边防现状,在"藏属热纳地方以内之隆吐山岩上,新建防堵人等住居房屋及围墙,并稍设官兵就近防堵,以期各保疆土"[②]。

但是,英国对西藏人民在隆吐山设卡一事大做文章,照会清廷必须在1888年1月底以前撤卡退军。西藏军民坚持反侵略立场,认为隆吐山"更系藏治本境","英人意在侵渔"[③],隆吐山哨卡决不撤除。1888年3月20日,英国侵略军出动500人,从大吉岭向隆吐山下的扎鲁隘口发起进攻,西藏军民的第一次抗英战争爆发。

驻守在隆吐山上我国西藏地方少数藏军,以十分落后的火绳枪、弓箭、大刀、投石器等武器,抗击英军进攻,毙伤英军100多人,而藏军无一伤亡。3月下旬,英军调来大批援

---

① 堵布益:《东京问题的由来》,见《中法战争》第1册,第408页。

② 《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上卷,第6页。

③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第120页。

军和重炮，向隆吐山再次发起进攻。在损失惨重的情况下，藏军被迫退守纳汤，并在纳汤北侧高山上筑起了一道二三公里长的高墙，进行防守。西藏地方机构也组织1万多民兵和僧兵支援前线，前后组织了三次大规模的反攻，迫使英军转入防守。就在这时清廷撤换了同情西藏军民抗英的驻藏大臣文硕，新任驻藏大臣千方百计压制西藏军民的抗英斗争。9月英军用重炮轰击藏军阵地，藏军被迫撤退。英军随后占领了则利拉、朗热、亚东等地。西藏军民第一次抗击英国侵略的斗争最后失败了。

1888年10月，驻藏大臣升泰前往亚东与英国驻哲孟雄（锡金）政治专员柏尔谈判。清廷训令升泰向英方索回锡金、不丹归属权。谈判围绕哲孟雄的归属、藏哲边界的划定、藏哲传统关系三个方面展开。经过一年多的谈判，升泰在印度加尔各答同英印总督兰士顿于1890年3月17日签订了《中英会议藏印条约》（亦称《哲孟雄条约》），共八款。其主要内容是：(1)重新划定藏、哲边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挚山起，至廓尔喀边界止，分哲属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诸小河，藏属莫竹及近山北流诸小河，分水流之一带以山顶为界。(2)哲孟雄为英国一国保护督理，其内政外交均应专由英国一国经办；该国部长及官员等，除由英国经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与无论何国交涉来往。(3)藏哲通商，藏人在哲境放牧，印藏官员交涉往来，均日后再议。《藏印条约》的签订，使清王朝再次割地丧权，从此，哲孟雄为英国独占，为英国从印度以最短距离入侵西藏提供了保证。通过《藏印条约》的签订，英国殖民主义者又一次看到清廷的软弱可欺的本质，于是，侵略的胃口越来越大。在《藏印条约》缔结后不久，又强迫清廷就通商、游牧、交涉三项内容继续谈判，终于在1893年12月5日，在哲孟雄的大吉岭，由中英双方签订了《中英会议藏印续约》。其主要内容是：(1)西藏的亚东开关通商，听任英国诸色商民前往贸易，印度可派员驻扎，查看英商贸易事宜；(2)英商在亚东享有贸易特权，英商货物在五年内概行免纳进出口税；(3)英人在亚东享有领事裁判权；(4)藏人在哲孟雄境内游牧须受英国所订游牧章程限制[①]。通过《中英藏印条约》和《续约》的签订，英帝国主义用大炮和外交讹诈打开了中国西藏的边防大门，西藏同中国内地一样，已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总之，从19世纪60年代起，我国周边都先后发生了外国侵略者入侵边疆的边境事件。至70年代—90年代，这些边境事件酿成了普遍的边防危机。面对这一边防形势，清王朝不断地调整自己的边防策略，曾三次征询疆臣意见，展开讨论。第一次是1867年的讨论，洋务派提出了“郅治保邦”的战略思想；第二次是1874年—1884年的“海防”与“塞防”之争，形成了“海防与塞防”并重的战略重点；第三次是1884年—1894年发生的“弃藩自保”还是“固藩自保”的争论，确立了“保藩固圉”的边防方针。但是，由于清朝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洋务派与顽固派、清流派与实力派、帝党与后党以及军队各派系之间的矛盾，使清王朝在“和”、“战”问题上迟疑不决，举措失当，经过中法战争和中日战争的失败，清朝的“保藩固圉”边防政策的破产势属必然。

---

① （英）荣赫鹏著，孙煦初译：《英国侵略西藏史》附录二，第333—335页，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二)"郅治保邦"的战略思想及"海防"与"塞防"之争

1.洋务派"郅治保邦"的战略意识

清廷在1867年就边防问题征询疆臣和中枢意见,大多数疆臣和中枢要员都给予明白回奏。其中以洋务派为代表,强调"郅治保邦"①,兴办洋务,"顺应变局"。这些回奏一直延续到70年代初,清廷第二次征询疆臣意见时结束。洋务派代表人物奕䜣、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人都发表过意见。这些意见反映了清朝统治者在周边危机的刺激下,能够从"自强之道"上考虑国家安全,体现了清朝统治阶级已开始从国防整体意识上调整边防策略。李鸿章认为:"中国文物制度,迥异外国獉狉之俗,所以郅治保邦,固丕基而勿坏者,固自有在。"② 因此,他强调:"中国欲自强,则莫如学习外国利器。"奕䜣也认为:"治国之道,在乎自强,而审时度势,则自强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器为先。"③可见洋务派把"练兵"、"制器"当做一种"固丕基"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实现"郅治",郅治的目的是为了"保邦"。

洋务派的出现是在19世纪60年代初期。这一时期,清统治阶级内部出现了一个主张变更统治方式、强化统治手段、与顽固守旧派相对立的新的政治派别,这就是洋务派。其主要代表人物,在清朝中央,有奕䜣、文祥等王公贵族;在地方有握有军权的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以及号称清流派代表的张之洞等人。他们鼓吹"郅治保邦"是在不动摇"中国文武制度"的前提下,强化国防手段,把边防和国防统一起来考虑,既体现了洋务派运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也体现了他们的国防忧患意识。

首先,他们都意识到封建统治面临的危机,具有较明确的"内防外御"的国防思想。洋务派开始致力于兴办军事工业,最初是把"剿发捻"、"平中国"、"御外侮"等对内镇压人民对外反侵略作为目的的。这表明他们认识到了封建统治阶级与人民大众的阶级矛盾、封建统治阶级与外国侵略者的民族矛盾是同时存在的,说明洋务派已经明确认识到了国家对外捍卫领土主权的职能。但是,由于农民起义直接威胁到地主阶级的统治,因而洋务派的"内防"意识仍然要重于"外御"意识,以致出现了一种"心腹之害"和"肢体之患"的议论。他们把人民的反抗斗争看成是"心腹之害",把西方列强的侵略看成是"肢体之患",说明洋务派的"内防外御"的意识并不是相提并论的,而是有主有次的。

其次,他们看到了清军武器装备的落后,力图通过各种途径改进装备,增强防务实力。李鸿章在奏折中说:"中国向用之器械,不敌彼等,是以受制于西人……欲保和局,守疆土,亦非无具而能保守之也。"④ 在对内战争中,洋务派更是看到了洋枪洋炮的重大作

---

① 《清季外交史料汇编》,李鸿章奏稿。

②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二五。

④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一九。

用。"西洋火器之精","功效之速","无过于是也"[①]。于是,洋务派各集团都纷纷购买洋枪洋炮装备自己的部队,"废弃弓箭,专精火器"[②]。在此基础上,还纷纷设厂自造洋式军器。1861年曾国藩创办安庆军械所,成为洋务派的第一个军事企业。曾国藩曾自豪地认为:"自强之道,或基于此。"[③] 到19世纪60年代中期,清军的武器装备已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虽然还不能达到"有事可以御侮,无事可以示威"的程度,但防务实力大为增强却是事实。

再次,洋务派有建立自己的防务体系的欲望。开初,洋务派只是购军火仿西法,请洋教习训练新式军队,聘洋匠督造兵器。但不久他们就逐渐认识到:没有雄厚的经济实力,要建立新的防务体系,增强国防力量也是不可能的。因此,从19世纪70年代初开始,洋务派办洋务的方针由前期的"求强"为主改为富强并重。开始兴办如交通运输、纺织、冶炼等民用工业以及通信设施,还派遣留学生赴欧美学习军事、舰船制造以及自然科学等。这表明,洋务派在"师夷长技"的道路上又前进了一步。1874年,日本侵略台湾,洋务派又要求清廷加强海防。翌年,开始筹建近代化海军,把"御侮"作为海军的第一职能。所有这些都表明洋务派力图通过种种努力,重建自己的防务力量。到19世纪80年代中期,洋务派已建成了具有相当规模和水准的新式海陆军,新的防务体系已初步形成。

洋务派"郅治保邦"的战略意识,对清朝国防建设产生了重要影响。一方面,洋务派企图以西方先进的军事科学技术来强化清王朝的统治,他们重视国防事业,建立了新的防务体系,并逐渐掌握了清朝的国防权柄;另一方面,洋务派和外国侵略者,又有割不断的千丝万缕的联系,无论是军事工业,还是军队装备训练,都受制于外人,使清朝的国防实力,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也使清朝的军事力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外国人的控制。洋务派的封建买办性决定了他们不能把"郅治"的任务落到实处,因而"保邦"的目的也就无法达到。

2.清朝内部"海防"与"塞防"的争论

在普遍的边疆危机中,1874年—1884年之间,清朝疆臣之间就国防战略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形成了著名的"海防"与"塞防"之争。

这场争论是以"筹饷"为导火线的。1873年左宗棠镇压了陕甘回民起义,从内地到新疆的通道已打开,收复新疆、巩固西北边防已成为现实问题。1874年夏,日本在美国的怂恿下,以台湾山民杀死琉球船民为借口,悍然出兵入侵台湾,造成东南沿海的紧张局势,使企图在苟且偷安中度日的清廷大为震惊,深感"海疆备虚"的严重威胁。因此在1874年10月,总理衙门上书同治皇帝,建议必须筹办海防。11月5日慈禧即谕令李鸿章、沈葆祯等沿江沿海各省将军、督抚15人详议,限一月内复奏。东南各省督抚几乎都主张加强海防。与此同时,西北塞防的形势也十分严峻,英、俄以及阿古柏匪徒对新疆的侵略危害甚

① 《洋务运动》丛刊第3册,第46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②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五,第34页。

③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九。

烈，急需解决。无论是加强东南海防，还是向新疆进军，都需要筹集巨额经费，而当时清朝的财政经济状况却已到了捉襟见肘的地步，西征军每年需军饷800多万两白银，所获则不满500万两。各省积欠协饷已达3000万两白银，西征军一年之内连一个月的满饷都发不到。而建立新式海军，向外国定购铁甲船，按规划则需4000万两白银。于是如何处理"海防"和"塞防"的关系的争论便以"筹饷"为导火线在疆臣之间激烈展开。

这次争论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国防经费问题，实际是一个国防战略重点放在哪里的问题。清代把陆地边防称为"塞防"。"塞防"和"海防"孰重孰轻，牵涉到国防重点如何摆法的战略问题。辩论是在以湘淮两系为主的督抚之间进行。湘系主张重"塞防"，而淮系主张重"海防"。湖南巡抚王文韶、漕运总督文彬、山东巡抚丁宝祯、江苏巡抚吴元炳等认为"塞防"为重，"海防"为轻，目前应全力注意塞防。理由是：沙俄与我国东北、西北接壤，今又以据伊犁不归，其"心贪欲逐，骎骎有日逼之势"①，所以当务之急在于防俄，否则"我师退一步，则俄人进一步；我师迟一日，则俄人进一日，事机之急，莫此为甚"②。他们主张神速进军西北，及早收复新疆。直隶总督李鸿章以大办海军需要军费为借口，主张放弃新疆，移"塞防"之饷，以专重"海防"。他认为新疆是一片荒芜无用的"旷地"，劳师费饷去收复是不值得的："新疆不复，于肢体元气无伤；海疆不防，则心腹之大患愈棘。"③

陕甘总督左宗棠综观全局，提出了"东则海防，西则塞防，二者并重"④ 的战略思想。他认为海防、塞防是构成中国国防整体的两个方面，二者不能偏废。不过当前应当侧重于解决新疆问题，因为海防是否稳固，也与西域边疆得失关系密切。片面地强调海防而忽视塞防，"扶得东边倒了西边"，恐怕"西边必倒东边亦未能扶也"⑤。在"沙俄狡焉思逞"⑥，企图进一步向中国扩张的严重形势下，"拟停兵节饷，自撤藩篱，则我退寸而寇进尺，不独陇右堪虞，即北路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处恐亦未能晏然"⑦，因此阻止沙俄入侵，收复新疆亦属当务之急。左宗棠严厉驳斥了李鸿章所谓放弃新疆"于肢体元气无伤"的谬论，他认为新疆虽然有"腴疆""瘠区"之分，但无论"穷""富"，都是国土的一部分，而且从战略形势上看，新疆是国防要冲，内地的屏障，所以必须收复。左宗棠的上述意见得到湖南巡抚王文韶、军机大臣文祥等人的支持。

清廷权衡利弊，终于接受了左宗棠等人"海防"与"塞防"并重的主张，于1875年5月3日，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负规复西北领土的全责；并命北洋大臣李鸿章、南洋大臣沈葆桢分别督办北洋和南洋海防。

这场争论涉及的面很广，除国防经费外，还讨论到"海警"与"边患"的估计问题和"筹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九。

② 王彦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第3页。

③ 《李文忠公全书·册僚函稿》，卷一，第17页。

④ ⑦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四六。

⑤ 王征：《从收复新疆的战略和策略看左宗棠》，复印报刊资料，1985年10期。

⑥ 《左文襄公书牍》，卷一五。

海”、“筹边”的一系列方略。对于国防经费则强调开源节流，如提取厘金、洋税拨作海防专用；采用西法开矿办厂、兴办民用工业，增加财政收入；自朝廷始厉行节约，“罢土木之工，省传办之费，减宫中之用”，“一岁所省，何啼百万”[①]；裁撤旧式水师，移饷编练新式海军等。对于“外患”严重程度的关注，多数疆臣认识到已非“肤觉之患”，而是“心腹之疾”，“故为将来御侮计，非豫筹战守不可”[②]。

这场争论持续了十多年，前期以“海防”与“塞防”的战略地位为中心展开，后期以中俄伊犁交涉，对崇厚签订的《中俄交收伊犁条约》（又称《崇约》）批准与否来展开。1879年10月2日，崇厚代表清朝与沙俄签约后，以“海防”论者的肯定和“塞防”论者的否定，双方争论再起，一直持续到1884年11月16日新疆行省设立。对于中国的边防来说，这场争论历时之久，问题之多，关系之大，影响之深，在中国近代都是罕见的，它既是国防战略重点的争论，又是边防方略的争论。这场争论对于收复新疆失地和设立行省，保卫祖国领土的完整，粉碎阿古柏、英国和俄国妄图肢解中国新疆的阴谋具有重大作用；对于近代海军的筹建，台湾设立行省，加强海防，都产生了积极作用。这场争论虽然搀杂着地方督抚及湘淮两系将领扩充自己实力的私心，但总体上加强了清王朝对外患的认识和筹边筹海的决心。争论的双方打破了湘淮系的界限，沿海沿边督抚都发表了意见。随着争论的深入，清朝在19世纪的最后30年，掀起一场筹海筹边的热潮。

（三）筹海的战略举措与新式海军的建立

1.清朝筹建新式海军

随着“海防”与“塞防”争论的展开，清王朝从19世纪60年代起，开始了自己的筹海活动，筹建新式海军就是清王朝筹海活动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

中国近代海军的筹建经历了非常坎坷的过程。1861年，清廷根据当时代理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英国侵略分子赫德的建议，以白银80万两，请正在英国休假的清朝海关总税务司、英国侵略分子李泰国向英国购买中小兵船7艘（实费107万两白银），准备用来攻打太平军。1863年9月，舰队驶抵上海，曾国藩推荐湘军水师提督蔡国祥统带舰队，但李泰国已私自和阿思本签约，委任英国人阿思本为舰队“总统”官，规定舰队只接受中国皇帝的谕旨，但须由李泰国传达，李泰国认为不妥的命令，可拒绝传达，实际上把舰队变成了“英中联合舰队”。由于英国侵略者图谋控制这支舰队，湘、淮军之间又发生争夺，清朝决定将所购兵船退回英国散卖。这件事使清朝认识到，向外国购买军舰组建海军并非“正途”。曾国藩提出的“师夷智以造炮制船”的建议得到采纳[③]，左宗棠也认为“借不如雇，雇

① 《洋务运动》丛刊第1册，第74页。

② 《洋务运动》丛刊第1册，第41页。

③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一五。

不如买,买不如自造"[①]。1865年,李鸿章在上海办起江南制造总局,这是中国近代造船业的开始,但主要生产民用轮船。1866年6月,左宗棠在福州闽江口办起了中国近代第一个专造兵船的马尾船政局,成为"中国海军萌芽之始"[②]。在此之后成立的天津机器局和广州机器局,也制造过兵船。到1876年,这些厂商共造兵船37艘,其中最大的一艘达500马力。洋务派所创办的这些船厂,名曰自造,实际上所用原材料、机器均来自国外,加上技术水平有限,所造船只不仅在成本上超过买船价格若干倍,而且质量极差,"皆不堪为重洋角逐战阵之用"[③]。但是,中国近代造船业的发展毕竟为新式海军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1874年台湾事件使清朝下决心加快新式海军筹建的步伐,拨巨款向西欧订购铁甲船,建立一支新式海军。10月,总理衙门发动各省督抚就建立海军的体制、兵船、武装设备、人才培养、军饷来源等问题开展讨论、献策[④]。1875年5月,总理衙门决策:"南北洋地面过宽,必须分段督办,著派李鸿章办北洋海防,沈葆桢督办南洋海防。"[⑤] 以后又根据沈葆桢的意见,决定以10年为期建成北洋、南洋、粤洋三大海军。因财力有限,"拟先就北洋创设水师一军,俟力渐充,就一化三"[⑥]。经费向粤海关、江海关和江苏、广东、福建、浙江、江西、湖北六省厘金关税中拨出,每年400万两。为了保证重点,此经费曾先统归北洋支配两年,从1877年7月起南北洋各得其半,以后清廷筹办海军的活动进入高潮。经过10年经营,到中法战争前夕,三洋海军已初具规模,但是福建水师和广东水师并没有组成统一的粤洋海军,实际上成了北洋、南洋、福建、广东四洋海军。四洋海军共有舰船72艘,其中39艘购自国外,余者自造。在新式海军筹建过程中,清朝在培养海军人才方面下了很大工夫。从1866年到1895年,先后开办水师学堂近十所,福州船政学堂是中国近代第一所海军学校。天津、南京、广州、威海等地也都举办一批水师学堂,并且选派优秀学生留学英、法学习军舰驾驶、作战技术和舰船制造。总计甲午战争前,先后派出三届学生出洋,以福州船政学堂为主,共计81人,有26人学成回国。除此之外,还高薪聘请了一批外国教习。这些洋教员中良莠不齐,既有企图控制中国海军的侵略分子,也有纯粹是雇员关系的高级技术人才,在"事权悉由中国主持"[⑦] 的原则下,为海军培养了一批工程技术人才。

四洋海军的建制是互不统属的。广东海军归两广总督节制;福建海军由闽浙总督和船政大臣管理;南洋海军掌握在湘系集团手中;北洋海军则为淮系头目李鸿章所控制。由于各派系矛盾很深,形同敌国,一有战事,均企图保存实力,互不支援配合。结果中法

---

①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八。

② 《洋务运动》丛刊,第8册,481页。

③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172页,三联书店,1961年版。

④ 《东华录》同治朝,卷一〇〇。

⑤ 《东华录》光绪朝,卷一。

⑥ 《光绪元年六月初十日总理事务衙门奏折等折》,见《洋务运动》(一),第164页。

⑦ 《洋务运动》丛刊第3册,第249页。

一战,福建海军全军覆没,船厂被毁,南洋海军也大受损失,惟北洋海军保存了实力。为了改变这种互不统属的状况,把海军大权由各派系手中集中到中央,以便统一指挥和继续扩建海军,清廷于1885年10月成立海军衙门,任命光绪的生父醇亲王奕譞为总理海军衙门事务大臣,庆郡王奕劻、直隶总督李鸿章为会办大臣,正红旗汉军都统善庆和兵部右侍郎曾纪泽为帮办,从此清朝筹建海军的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①]。由于醇亲王奕譞昏庸腐朽,对洋务、海军茫然无知,根本不予过问,加上其他会办、帮办无实权,海军衙门中的大权实际上掌握在李鸿章手中。他把北洋海军当做私有财产,大加经营,使淮系势力迅速膨胀起来。李鸿章以海军衙门成立时,慈禧命令"先办北洋一支,著有成效,他省量度经费再行仿照举办","著李鸿章专司其事"[②]为由,把扩建海军的有限经费绝大部分用于北洋海军购置舰船、武器,修建旅顺、大连、威海卫军港和刘公岛、青岛炮台以及水师学堂、海军医院等。到1888年,李鸿章把北洋海军扩充为北洋舰队[③],丁汝昌被任命为提督,英国海军军官琅威理为副将兼海军总教习,同时制定了《北洋海军章程》,全军共拥有舰船25艘。"北洋"遂成为清廷的掌上明珠和洋务运动的标本。

清朝费时30余年,用费2000余万两白银的近代海军到甲午战争爆发前已基本建成、拥有北洋、南洋、福建、广东四支海军,共计大小军舰78艘(不包括其他武装运输船),鱼雷艇24只,总排水量8万余吨,约有炮600余门,鱼雷发射管近70具[④]。清朝近代海军虽已建成,但由于创办、指挥海军的大权操纵在腐朽的封建官僚和外国人手中,因此其抵御外侮、保卫海疆的能力是十分有限的。

2.清朝在台湾设立行省

在普遍的边疆危机中,清朝把海防的重要性和台湾的战略地位联系起来考虑,于1885年正式在台湾设省。这是清朝筹海的重要战略措施。

台湾建省的提出与实行,是随着"海噬之波涛"加剧而引起重视的。早在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清朝实现了台湾与大陆的统一。统一后的150多年,台湾人民的反清斗争连绵不断,清朝在台湾的防务主要放在镇压人民上。在鸦片战争之前,朝廷也曾有过在台湾设省的议论,根据史料记载,清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吴金曾在1737年(乾隆二年)4月11日的奏折中说:"臣之愚见,似宜将治台湾另分一省,专设巡抚一员。"[⑤]但基于当时的形势,清廷对台湾尚持"弃之恐生患,守之嫌生烦"的消极政策,此奏折未被采纳,台湾设省之议被搁置起来。

1874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台湾,强迫清廷签订了屈辱的《北京专条》,在朝廷中引起巨大震动。沿海沿江有关省份29位督抚、将军对海防问题进行了讨论,史称"海防议"。

① 《中国近代战争史》第2册,第129页,军事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② 《洋务运动》丛刊第3册,第195页。

③ 陈布钦:《三洋海军的由来》,见复印报刊资料《中国近代史》,1982年第8期,第68页。

④ 《中国近代战争史》第2册,第130—131页。

⑤ 施联朱、许良国主编:《台湾民族历史与文化》,第443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

在"海防议"中,清廷加深了对台湾战略地位的认识,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威胁也有了切肤之痛。恭亲王奕䜣在《奏请海防亟宜切筹折》中说:"窃查日本兵踞台湾番社一事,明之彼之理由,而苦于我之备虚。…… 今日而始言备,诚病其已迟;今日而再不修备,则更不堪设想矣!"[①] 不少奏章认为"台湾海外孤悬,七省以为门户,其关系非轻"[②],"台湾一岛,形势雄胜,与福州、厦门相为犄角。东南俯瞰噶啰巴、吕宋,西南遥制越南、暹罗、缅甸、新加坡,北遏日本之路,东阻泰西之往来,宜为中国第一门户。此倭人所以垂涎也"[③]。这些认识受到清廷的重视,在谕旨中指出:"台湾之事现虽权宜办结,而后患实在堪虞。……亟宜赶紧筹划,以期未雨绸缪。"[④] 随后决定福建巡抚冬春驻台,夏秋驻省。这表明,清廷已视台湾为海防重地,台湾防务的重点由内防转向外防。为了解决台湾"备虚"的问题,清廷在台湾事件出来后,曾派沈葆桢为钦差大臣到台湾布防。由于当时"西防"形势紧张,新疆面临丢失的危险,朝廷无暇彻底解决台湾问题,台湾建省问题再次被搁置起来。

1885年中法战争的失败,对清朝的打击非常沉重,中国胜在陆战,败在海战,福建海军全军覆没,法国军舰犯台湾、占基隆、封锁台湾海峡。这种局面的出现,说明中国海军的力量是薄弱的,台湾的防御能力是不强的。因此,又一次引起清王朝对海防台湾问题的重视。清廷发出上谕:"现在和局虽定,海防不可稍弛;亟宜切实筹办善后,为久远可持之计。著名抒所见,确实筹议,迅速具奏。"[⑤] 在各大臣上奏意见中,左宗棠于1885年7月(光绪十一年六月)奏请"将福建巡抚移驻台湾,以资震慑"[⑥]。清廷即谕军机大臣等会同各省督抚议奏。10月12日,军机大臣奕譞、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奕劻等奏言"似属相宜,恭候钦定"。当日,慈禧太后决定"着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常川驻扎"[⑦],并派刘铭传担任第一任台湾巡抚,在台湾建立巡抚衙门。清制,巡抚为省级军政长官,巡抚衙门即是省级政权机构。台湾设立行省即始于此时。

台湾设立行省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委官设治,而是清王朝筹海的重要战略举措。它对于加强海防,巩固台湾和大陆的联系,加强中枢对台湾的管辖,都有重要意义。刘铭传(1836年—1895年),系淮军重要将领,安徽合肥人。他作为台湾第一任巡抚,从1885年10月台湾设省至1891年5月因病去职,在台任职六年时间。在职期间,曾"丈田清赋",整顿赋税,筹建基隆至新竹的铁路,练兵简器,增修炮台,架设电线,对加强台湾防务、巩固海防作出了重要贡献。清廷对他奖勉有加,1890年4月,援兵部尚书衔,兼任海军衙门帮办。刘铭传在台湾加强防务的措施主要有:

第一,加强防御力量。在台北建造了机械厂,开设军械所、机械局、火药局、水雷局,

---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八。

② 《台湾文献从刊》,第29集。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一〇〇。

④ 《清穆宗实录》,卷三七二。

⑤ 《清末台湾洋务史料》。

⑥ 《左文襄公全集》卷首。

⑦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三。

生产小型的军械和弹药，解决了"孤悬海外，有事运济艰难"的问题。自1885年9月起到1888年8月，共修建炮台10座，安装上了从外国进口的新式大炮31尊，还配备了各种型号的碰雷、水雷、沉雷。

第二，训练军队。在台北设立营务总处，对官兵都实行淘汰制，留强汰弱，编成35营，仿照欧洲的方式进行训练。同时还设团练总局和分局，把壮丁组织起来，平时维护治安，战时协同军队作战。

第三，重视澎湖的防务。他认为："欲守台湾，必先守澎湖，欲保南北洋，亦必先保澎湖。"① 在修建的炮台中，澎湖有4座，购买的新式大炮中，澎湖安装了17尊。在澎湖除驻扎训练有素的水师部队外，又增兵三四千人，将台湾惟一的一艘兵舰供澎湖驻军遣用。

第四，积极发展邮电事业，注意加强台湾与大陆的联系。在台北设立邮政总局，下设43个分局。设立电报总局，下设12个电报分局。架设海底电缆两条，全长共达314公里，沟通了台湾与澎湖、福州的直接联系。全台陆路电线全长475公里。

第五，修筑铁路，改善交通。刘铭传认为，交通对于军事非常重要，"练兵造器固宜次第举行，其机构则在铁路"。到刘铭传离任后的第二年，全台建成铁路100多公里。

3.营建津旅威环渤海三角防卫体系

在清王朝的筹海活动中，营建天津大沽口、山东威海、辽东旅顺环渤海三角防卫体系，是加强海防的又一重大战略措施。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攻陷京津的教训，使清王朝记忆深刻，中国海防重点逐渐北移。在普遍的边疆危机中，清朝采取建立新式海军、台湾建省、营建津旅威防卫体系三大筹海措施，既有面上的举措，也有加强北部海防的重点举措，其中营建津旅威三角防卫体系，既体现了清朝优先发展北洋海军的思想，也体现了清朝统治者对"拱卫京师"力量不够的忧虑。特别是中法战争以后，朝鲜危机日益明朗化，日本侵略锋芒咄咄逼人，清朝加快津旅威防卫体系的营建，指导思想也是为了"拱卫京师"。

天津、旅顺、威海环渤海三角防卫体系的营建，从1881年李鸿章亲自到旅顺选址开始，到1894年李鸿章大阅北洋海军结束，历经13年，建成了天津大沽口、旅顺、威海三个海军基地和环渤海湾的岸防体系。这一工程由海军衙门直接掌管，工程浩大，费银甚巨，在战略上有重要意义。整个工程的营建经历了一个复杂的过程。

1881年，清朝驻日本领事余乾耀给总理衙门上书言事，针对日本吞并琉球（1879年），建议清廷统一海防，创设海军衙门，统领七省海防和四支海军力量，受到清廷重视。在此前后，为加强北洋海军建立基地选址问题，清廷多有争论。曾出使法、德、荷、奥的御史许景澄，联合宋一新等大臣，建议北洋基地应放在胶州湾，北洋大臣李鸿章和福建巡抚丁日昌等人则主张放在大连湾的旅顺口。李鸿章认为："渤海大势，京师以天津为门户，天津

① 《刘壮肃公奏议》卷首，《条陈台澎善后事宜折》。

以旅顺、烟台为锁钥。"[1] 经过争论，遂成定局。1881 年 10 月，李鸿章偕幕僚乘舰至旅顺亲自勘察，旅顺基地的营建遂告开始。1883 年，李鸿章在天津紫竹林建立了北洋海军营务处。1885 年 10 月海军衙门正式成立，海军的事权统一得到加强，李鸿章担任了海军会办大臣，优先发展北洋海军的方针进一步明确。这时，福建海军经中法战争惨败后，仅剩 10 艘铁骨木皮小船，原为福建海军订购的"致远"、"靖远"、"经远"、"来远"4 舰也一并划归北洋海军；南洋海军的 16 艘战舰也由"海署"调归北洋合操，暂由北洋提督节制；广东海军虽独立成军，已有大小船只 30 艘，但吨位小，都是铁骨木质舰，与北洋海军根本无法相比。在这种情况下，更需加快北洋海军基地的营建。1885 年，大沽口在原有两座船坞的基础上，又另外加建两座船坞，使天津成为北洋海军军火生产的主要基地和舰队第一维修基地。1886 年 5 月，奕劻、李鸿章、善庆检阅海军，并巡视海防工程，加快了大沽口、旅顺口和威海卫三港的营建。1887 年，为解决三港营建的经费问题，清廷决定从江海、浙海两关的关税中每年拨银 30 万两，10 年 300 万两总数，以期 10 年完成大沽、旅顺、威海三个国防战略支点的营造。1888 年威海海防工程全面展开，由于刘公岛为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常年驻节之地，李鸿章视威海卫为北洋"根本重地"，其规模之大，在当时各派系的海防工程中首屈一指，进展也较快。

经过长期的营建和扩建，至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前，津旅威海防工程全部完成。主要内容有：在天津，有大沽军港、天津海防支应局、天津军械局、大沽船坞、天津机器制造局、天津储医施医总医院及西医学堂、大沽炮台、天津水师学堂、天津水雷学堂、北洋水师营处等。在旅顺，有旅顺船坞、旅顺船械局、旅顺军械局、东澳炮台群、西澳炮台群、旅顺鱼雷营、旅顺口水师养病院等。在威海，有北洋水师提督衙门、威海鱼雷营、威海船坞、威海水师机器厂、威海弹药库、威海水师学堂、威海炮台、威海水师医院等。

津旅威环渤海防卫体系的建成，标志着晚清国防近代化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它是在西方近代化国防建设理论指导下，以军港、船坞、炮台相结合的防卫思想而兴建的。它的兴建，既是清朝筹海的重大战略举措之一，又实现了清朝把海防重点北移的战略构想。这一构想是在两次鸦片战争中，京城受到严重威胁的教训中提出来的，反映了清朝对海防危机和海军重要性的认识深刻化了。它的建成，无论从规模、体系还是从防卫水准上来看，都是当时远东地区第一流的，对拱卫京津地区和东北地区都有重要的战略价值。但是，由于清廷和清军的腐败日趋严重，海军内部指挥系统的多元化，并没有发挥出这一防卫体系重要的战略作用，以至于在中日甲午战争中，被日军一举摧毁。这是我国近代国防建设的严重教训之一。

---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五〇。

（四）筹边的战略举措与新疆行省的建立

1.左宗棠收复新疆与中俄伊犁交涉

左宗棠收复新疆和中俄伊犁交涉是清王朝筹边的战略举措之一。在普遍的边疆危机中，清王朝确立了海防与塞防并重的方针，1875年5月3日，左宗棠被清廷任命为钦差大臣，率军收复新疆。

左宗棠受领任务后，用了近一年时间，进行整军、筹饷、筹粮的准备工作，作好进军新疆的准备。通过整顿，左宗棠终于筹组了一支以汉、满、回族人为主的精锐西征志愿大军。它包括张曜统率的嵩武军（豫军）16个营，满洲将领金顺统率的40个营，徐占虎统率的蜀军7个营，刘锦棠统率的湘军25个营（其中有董福祥率领的回军3个营）以及在西征过程中增调金运昌统率的卓胜军（皖军）10个营，合计98营，兵力近6万人①。为了解决西征的军饷，左宗棠先后向丽和、怡和、汇丰三个洋行借银达1375万两之多②。与此同时，清廷亦严令各协饷省加紧汇解西征之饷；提前拨解各省协饷300万两；并从“户部库存”中拨出200万两借西征之用。经多方努力，终于解决了西征所需大批军饷，共筹得2645万两。为了解决西征的粮食问题，左宗棠决定从南北两路采购关内之粮，以备西征之用。为了保证粮运工作的顺利进行，左宗棠曾先后征用大车5000多辆，驴骡5500头，骆驼29000头。到1876年夏季为止，运存于安西、哈密、巴里坤、古城等处的军粮达2000余万斤。此外，左宗棠还号召新疆各族人民和清军兴修水利，架桥铺路，植树造林，开荒屯田，发展生产，收获了数目可观的粮食，这对于西征军粮的供应起着重要的作用。

1876年4月7日，左宗棠从兰州移驻肃州，同时命令总理行营营务刘锦棠率部挺进新疆，一场收复新疆的进攻战即将打响。根据新疆的敌情和幅员辽阔、地形复杂、交通不便、军粮运输困难的情况，左宗棠制定了以消灭阿古柏匪帮为第一期作战目标，以驱逐伊犁地区的沙俄侵略者为第二期作战目标和“缓进速战”、“先北后南”的作战原则。

第一期作战目标，从1876年4月，清军谭上连、余虎恩部开始出关，经玉门、安西、哈密至巴力坤，开始了收复北疆的作战。6月，清军刘锦棠部进军天山北路，占领古城，同阿古柏手下的白彦虎部进行了激烈的战斗。8月连克黄田、乌鲁木齐，乘胜收复吉昌、呼图壁、玛纳斯，收复了新疆北路。1877年春，清军乘胜向南疆进军，在达坂、托克逊、吐鲁番之战告捷，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一鼓作气向库尔勒方向进军。1877年5月，匪首阿古柏在库尔勒服毒自杀，匪帮发生内讧。10月，清军收复库车、阿克苏、乌什。12月，清军收复喀什噶尔，残余匪帮逃往沙俄。1878年1月，清军收复英吉莎尔、叶尔羌、和田，并在和田处决了民族败类金相印。至此，除沙俄占领的伊犁地区外，清军收复了全新疆，完成了第一

---

① 董蔡时：《试论左宗棠在征讨阿古柏匪帮过程中的斗争》，见《复印报刊资料·中国近代史》1983年第10期，第36页。

② 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1853—1929）》，第6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期作战目标。

第二期目标主要是收复沙俄占领的伊犁地区。清廷规定的方针是以和谈为主，以武力收复为辅。1871年7月，沙俄借口“代为收复”，出兵强占伊犁地区。阿古柏匪帮覆灭后，沙俄仍赖着不走。1878年左宗棠收复新疆后，清廷派崇厚赴俄交涉收回伊犁。崇厚在沙俄的欺骗和讹诈下，不经清廷批准，擅自于1879年10月2日在黑海岸边的里瓦几亚（靠近雅尔达）与俄方代表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交收伊犁条约》（即《里瓦几亚条约》及附约《陆路通商章程》）和《兵费及恤款专条》。条约规定：俄国归还伊犁东部地区，但由中国赔偿俄国占领费500万卢布（合银280万两），并割让霍尔果斯河以西地区和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领土，修改《塔城界约》所规定的斋桑湖地区国界，增辟由新疆至西安、汉口、天津的通商路线；在嘉峪关、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哈密、吐鲁番、乌鲁木齐、古城7处增设领事馆。这样，伊犁虽在名义上归还中国，但实际上却变成一座三面临敌，险要皆失的孤城。消息传开后，举国震惊，以左宗棠为代表的主战派坚决反对这个卖国条约。迫于朝野舆论压力，清廷以“荒谬误国”罪，将崇厚逮捕，判为“斩监候”。这时，沙俄发出战争叫嚣，在中国北部、西部边境集结数万兵力，并从黑海舰队调动23艘军舰来华，进行军事威胁。鉴于上述情况，清廷一面加强战备：调曾国荃的清军部队镇守山海关，鲍超驻守昌黎，刘坤一镇守长江，加强黑龙江、松花江地区的防务；同时再次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赴新疆统筹军务，调兵备战，以便在谈判破裂时，以武力收复伊犁；一面另派驻英法公使曾纪泽为驻俄公使，赴俄交涉改约。1870年7月底，曾纪泽由伦敦抵达彼得堡，同沙俄外交部进行了长达6个月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沙俄对曾纪泽进行种种刁难和恫吓，曾纪泽不为所屈，抱定“多争一分，国家即少受一分损失”的宗旨，据理力争，刚柔并济，和沙俄官员“反复辩论，凡数十万言”[①]，唇枪舌剑，与俄方代表进行了激烈的交锋。由于此时的俄国处于内外交困之际，加之它探悉清朝中的主战派左宗棠在新疆积极备战，亲自率军4万多人至哈密部署，分东路、中路、西路对伊犁形成包围之势，因此，色厉内荏的沙俄不得不放弃一些过分的勒索。1881年2月24日，曾纪泽与沙俄签订了《中俄伊犁条约》和《陆路通商章程》以代替《崇约》，新约取消了《里瓦几亚条约》）中的一些不利于中国的重要条款，中国收回了伊犁九城及特克斯河流域具有战略意义的地区，但在实际上，新约仍是一个使中国丧权失地的条约。按条约规定，肥沃的伊犁西部地区被割给俄国，沙俄获得在中国腹地两个城市设立领事和蒙中、新疆免税等商务特权；赔款从500万卢布增至900万卢布；中俄已定的西北边界有“不妥之处”于后重新“勘改”。这样，沙俄不仅实现了以归还伊犁为借口勒索清廷的目的，而且为下一步继续侵占中国领土制造了条约依据。根据《中俄伊犁条约》，从1882年至1884年，沙俄借“勘改”和“勘定”边界之名，先后强迫清廷订立《中俄伊犁界约》、《中俄喀什噶尔界约》、《中俄科塔界约》、《中俄塔尔巴哈台西南界约》和《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等五个子约，肆意更改1864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

① 《清史稿》，卷四六六，《曾纪泽传》。

记》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边界线，把面积共7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入了沙俄的版图。

左宗棠收复新疆和中俄伊犁谈判，粉碎了沙俄侵略势力妄图分裂我国新疆的阴谋。虽然沙俄在伊犁交涉中割占了中国伊犁北部7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但清朝收复了全疆，是这一时期清朝筹边较重要的一次战略活动，把阿古柏匪帮盘踞12年之久的土地和被沙俄霸占10年之久的伊犁地区收复回来，使新疆回到了祖国的怀抱。

2.清朝在新疆设立行省

清朝筹边的另一战略措施就是在新疆设立行省。新疆的稳定关系整个西北边疆的稳定，因此，新疆建省是西北边政建设的重要举措。最早提出在新疆设立行省的是著名学者龚自珍和原伊犁扬威将军长岭①。继他们之后，极力主张在新疆建省的是左宗棠，1833年(道光十三年)，只有22岁的左宗棠在赴京会试期间，即为西陲之不宁而吟有"置省尚烦他日策，兴屯宁费度支钱"② 的关于在新疆设省置郡县的诗句。以后，他就新疆设省问题多次上书朝廷：1877年7月，当西征大军收复北疆后，左宗棠正式向清廷提出在新疆建立行省的主张；南疆收复后，1878年2月，他再一次向清廷提出建省的问题，并于1880年5月拟定了具体方案。左宗棠关于在新疆设省的建议尽管对维护清王朝的统治有益，但因它涉及到清廷在新疆体制的重大改革，故未能获得批准。1882年，伊犁收复后，新疆建省问题重新被提上了议事日程。新任督办新疆军务的湘军总统刘锦棠向清廷提出了自己的新疆建省方案，即省会设巡抚一员，驻乌鲁木齐，受陕甘总督节制；下设镇迪道、阿克苏道、喀什噶尔道；道以下设府、州、厅、县；伊犁设将军，仅管伊犁、塔城两处边防，不再总统全疆军务；塔城增设都统一员(满族亲贵、伊犁将军金顺去职后，塔城亦改设道)。这时调任两江总督的左宗棠仍然关心着新疆建省问题，10月，他特地向清廷提交了《新疆行省急宜议设，关外防军难以遽裁折》，大声疾呼在新疆建省的紧迫性。经过左宗棠、刘锦棠等人的多方努力，清廷终于决定在新疆建立行省。

1884年11月，清廷以刘锦棠方案为蓝本，在西域建立新疆省，并任命刘锦棠为新疆首任巡抚，魏光焘(原甘肃布政使)为新疆布政使，到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全省共建4个道，下辖6个府、10个厅、3个州、23个县与分县③。1919年，阿尔泰作为一个道并入新疆。由于自1860年后，沙俄侵占了我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44万平方公里的领土，1881年中俄伊犁交涉又割占7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全疆行政中心被迫由伊犁转移到乌鲁木齐。

新疆建省具有"故土新归"之意。新疆自古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战国时代，匈奴就在西域设置了僮仆都卫，汉代设置西域都护，唐代设安西、北庭两个都护府，元代设阿力麻里行省，明代在新疆推行卫所制，称西域为别失八里。新疆建省总结了历代管辖和治

① 纪大椿：《论清季新疆建省》，《复印报刊资料·中国近代史》1984年12期，第20页。

② 《左文襄公全集·诗集》，第2页。

③ 《新疆图志》，卷一，第4—7页。

理西域的历史经验，清理和废弃数名并用的地名，统称为“新疆”，具有“故土新归”之意。从自然历史地理来看，疆字左半边的“弓”与“土”代表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又是为沙俄以武力侵占去的地区；疆字右半边的“畺”，三横代表阿尔泰山、喀喇昆仑山、天山三条大山脉，两个“田”代表准噶尔盆地和塔里木盆地[1]。它是我国古代“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对沟通中国与中亚、西亚、欧洲的经济文化和通商关系，产生过重要作用。这里是古老的黄河流域文化与中亚游牧文化、西亚波斯文化、南亚恒河文化和欧洲古希腊文化交汇的地方。清王朝在这里设置行省，加强统治和经略，对于维护国家统一，抑制外来侵略，捍卫国家主权，有着重要的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价值，对巩固边防也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有利于加强中央对新疆的统辖和经略，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统一。建省以前，清朝在新疆实行军府制统治，在惠远城(今霍城县南)设伊犁将军统辖全疆。伊犁将军的设置始于1762年(乾隆二十七年)，开府后对北疆的蒙古族贵族势力和南疆的维吾尔族(清代称为回部)伯克势力进行了一定限制，以分其势。应该说，军府制对巩固清朝在西域的统治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军府制统治的特点是将军管理军政，不理民事，清朝在新疆实行“因俗施治”的方针，民事由各民族首领自理，这就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新疆地方行政制度不统一的状况。在北疆，漠西蒙古分为四部，准噶尔部游牧于伊犁河流域，和硕特部游牧于乌鲁木齐地区，土尔扈特部游牧于塔尔巴哈台地区，杜尔伯特部游牧于额尔齐斯河流域，清王朝在蒙古族聚居的北疆实行盟旗制。在南疆，清朝实行伯克制，伯克原为突厥称号，维吾尔和卓统治南疆地区，沿用“伯克”管理地方事务，意为“首长”、“统治者”。1759年，清朝改革伯克制，废除世袭，由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奏报考核或直接任命。各种伯克大小名目30多种，最高伯克称为阿奇木伯克，各种伯克高至三品，低至七品，分管诸务。这种建置，往往造成地方割据势力和民族上层尾大不掉的局面，清初曾进行长达几十年的平准战争及平定大小和卓的叛乱。19世纪80年代镇压阿古柏叛乱后，清朝在新疆建省，统一行政制度，实行郡县制统治，有利于中央政令畅通，防止民族上层的分裂，维护国家主权和统一，同时统治中心由伊犁转到乌鲁木齐，也有利于陕甘总督对新疆政务的监督指导。

第二，有利于抑制外来侵略，维护国家领土完整。新疆地处欧亚大陆的中心地带，是英俄争夺的战略要地。特别是沙俄推行“南下政策”，半个多世纪就侵占了新疆5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新疆建省后，伊犁将军专管北疆军务，同时新设塔城副都统，加强边境防守。在帕米尔一带增设了黑孜吉牙克、六尔阿乌、巴什滚伯孜、图斯库尔、雅尔特拱拜、阿克苏睦尔瓦、塔敦巴什、苏满、阿克塔什、伊斯里克等10座卡伦[2]。至此，清王朝在新疆南北两路先后共设立卡伦250多所[3]，加强戍边巡守。这对于巩固边防、抑制外来

---

① 谷苞：《为什么清朝将西域改称新疆》，《复印报刊资料·中国地理》1984年第3期。

② 于福顺：《清代新疆卡伦述略》，见《历史研究》1979年第4期。《沙俄侵华史》认为只增设8处卡伦，无阿克塔什、伊斯里克。

③ 松筠：《钦定新疆识略》，卷二、卷三、卷十一。

侵略,有重要作用。

第三,有利于新疆本身的发展。新疆建省,取消了地位过高、权力过大的伯克制度,取消了伯克的俸禄"养廉田"而归"官招佃承租";改革"按丁索赋"为"地丁合一"的田赋制度;改革屯田制度,将耕地分给屯兵,展宽民屯升科年限;改革采矿业,由摊派差徭制向课税方式过渡,等等。这些措施的实行对缓和阶级矛盾,减轻农民的赋役,变更旧的生产关系,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新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由于取消了内地人民移居新疆的人为障碍,使大批内地人民迁徙新疆(仅1895—1896两年即有数千人),并带去了内地的生产技术,加强了全国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方面的联系,有利于发展新疆,改变新疆地旷人稀的状况。

3.英俄私分帕米尔及中俄帕事交涉

位于新疆西南部天山、昆仑山、喀喇昆仑山和兴都库什山脉交会的高原地带,称为帕米尔高原。在地貌上,呈冰蚀形成的倾斜半谷地状,按其特点分为八帕:即和什库珠克帕米尔、萨雷兹帕米尔、阿尔楚尔帕米尔、朗库里帕米尔、塔克敦巴什帕米尔、大帕米尔、小帕米尔、瓦罕帕米尔。帕米尔古称"葱岭",历代都是中国领土。从公元前1世纪起,中国就在帕米尔地区行使有效的主权管辖,汉代属西域都护府管辖,唐代属安西都护府管辖,唐朝在这里设立"葱岭守捉"。清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管辖范围包括了帕米尔地区,帕米尔成为布鲁特部落的游牧地区,部落首领由清廷授予官职,给予年俸和二品至七品不等的翎顶①。1759年,清军平定了维吾尔封建贵族大小和卓叛乱之后,在帕米尔的叶什勒库里苏满塔什树立了刻有满、汉、维三种文字的纪功碑,明确肯定帕米尔属于中国领土范围(该碑于1892年6月22日被沙俄军官杨诺夫上校率领的哥萨克士兵偷走,收藏于塔什干博物馆)。为了加强对帕米尔地区的政治、军事管辖,清朝在这里先后设置大小卡伦29处。1878年清朝收复新疆后,又在帕米尔增设10座卡伦,并委派当地部落头人为千户长和百户长管理帕米尔地区,政治中心在六尔阿乌(今木尔加市)。

帕米尔地区是中国西部边疆的天然屏障,拱卫着新疆和西藏。它又是沟通费尔干那盆地和印度平原的捷径,在政治上、军事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成为俄英争夺、侵略的对象。沙俄争夺帕米尔是由它的"南下政策"所决定的,是为了"打开南趋印度的捷径";英国争夺帕米尔,是为了贯彻"拒俄战略",在中亚建立一条"防止俄国人接近印度的边界"②。

众所周知,在沙俄吞并浩罕之前,中俄在帕米尔并不接壤。1876年沙俄吞并浩罕汗国,组成费尔干那州,中俄之间有了土地接壤,但两国之间从未勘分过边界线。直到1884年,沙俄通过伊犁交涉,强迫清廷订立了《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这个条约规定,从乌孜别里起,"俄国界线转向西南,中国界线一直往南",至于从乌孜别里起,两线之间的中

---

① 《新疆图志》,卷一六;《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八三;《清高宗实录》,卷九二三;《陶勤肃公行述》,第10页。

② 弗雷塞·泰特勒:《阿富汗》,第329页,1962年伦敦版。

国“属地，则待商量”[1]，按照这个不平等条约的规定，萨雷阔勒岭以西2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完全是中国领土。1892年沙俄政府召开侵略帕米尔地区的会议。2月，沙俄政府首先派遣陆军中尉勃尔热齐茨基率领一支由80多人和200匹马组成的“侦察队”，向中国帕米尔地区进犯；接着沙俄外交部照会清廷，要求清军撤出帕米尔，表示只要中国驻军一撤退，沙俄就立刻派员与中国进行勘界。在沙俄政府的压力下，清廷被迫将各卡守军和增派帕米尔的3支马队撤至萨雷阔勒岭以东。沙俄乘虚而入，立即派杨诺夫带领由1个步兵营、3个哥萨克骑兵连和4门炮组成的1500多人的侵略军，于1892年6月，从马尔格兰出发，大举入侵中国帕米尔地区。他们驱赶中国驻军，撤换中国官吏，夷平中国边防卡房，并先后在六尔阿乌附近、郎库里湖东、伊斯里克、阿克塔什等地设卡驻军，实行野蛮的军事占领[2]。通过这次侵略行动，沙俄把它的军事占领线向东一直推进到中国境内的萨雷阔勒岭，向南推进到瓦罕谷地北沿一带，侵占了除塔克敦巴什帕米尔以外的中国帕米尔地区的大部分领土，面积有两万多平方公里。

沙俄在侵占中国帕米尔地区大量领土时，先下手为强，既成事实，然后逼迫清廷进行帕事谈判，从而使非法占领“合法化”。从1892年—1894年，中俄进行了长达两年的帕米尔划界交涉。在谈判中，沙俄胡说“帕米尔向归浩罕”，浩罕“既已归俄，帕地自应与之俱归”[3]。对此清廷予以严正驳斥，指出：“帕米尔归浩罕管属说，未之前闻，而其属华则确有证据。一则从前官兵迭入帕境平定巨寇，勒石纪功，至今犹存；一则帕地向有中国卡，见于贵国公牍；一则帕地之民，向受华官约束，应中国差徭”；“一则贵国‘游历’将弁，皆谓帕之东境归华管辖，未有定界。此皆中国实在证据。况有成约，尤为坚固。”[4] 清朝驻俄公使许景澄在中俄帕事谈判中阐述了清朝关于帕米尔划界的基本立场，指出：中俄帕米尔划界，只能依据《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规定的走向，不能从乌孜别里山口先向东再向南、以萨雷阔勒岭为分界线。由于沙俄的阻挠和破坏，历时两年多的帕事交涉陷入僵局。

在中俄帕事交涉中，英国加紧在帕米尔地区与沙俄的争夺。英国为了阻止沙俄向东向南的迅速推进，把其挡在远离兴都库什山的帕米尔北部地区，以确保英国在印度北部的殖民利益，英政府决定：整顿和加强英国在兴都库什山东段南坡的军事力量，加快修建通往兴都库什山南坡各主要居民点以及通往坎巨提的军用公路和电报线；诱迫中国属国坎巨提臣属英国；通过勘界使阿富汗与中国的边界线紧密相接，堵死沙俄继续南侵的通道；并指使阿富汗于1890年夏至1892年9月，多次出兵向东扩张，侵入中国军队守卫的阿尔楚尔帕米尔，攻占了苏满卡伦。

---

① 光绪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军机处给许景澄的电报。转引自《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第332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董志勇：《19世纪英俄争夺瓜分中国帕米尔地区述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报告》，1988年第1期。

③ 《驻法参赞官庆常与俄外部大臣嗄尔斯问答节略》(1893年4月13日)，见《许文肃公遗稿》第八卷。

④ 《许文肃公遗稿》，第八卷。

1894年,处于中日甲午战争前夜的清王朝已无力东西兼顾。沙俄便乘人之危,力图从清朝取得暂时维持帕米尔现状的协议,然后加以歪曲,达到永久霸占的目的。1894年4月12日,沙俄照会清朝驻俄公使:由于两国谈判长期僵持,"一时难以定局",建议"于未商定之前,如中国不出兵,俄亦允饬边将仍驻原处,不准前进,以便和商,而免生事"①。在这种形势下,清朝被迫于1894年4月17日复照俄方,表示同意"在中国和俄国间的帕米尔问题未得到最终解决以前,双方分别给予两国主管机关命令,以便使其保持并不超越各自的位置"。但在同一复照中,清朝作了两点重要保留:一是在采取上述措施时,并不意味着放弃中国对于目前由中国军队所占领以外的帕米尔领土的权利。它认为,应保持此项以1884年界约为根据的权利,直到达成一个满意的谅解为止;二是采取上述措施,并不表明终止目前的谈判②。4月18日,清朝驻俄公使许景澄又照会沙俄外交部,通知他们中方已经命令"中国主管机关,不得超越目前它们所占据的地区,直到中国和俄国关于帕米尔划界问题得到最终解决为止"③。沙俄政府在4月23日给清廷的复电中,不仅同意清廷4月17日所作的两点保留,而且也不再坚持以萨雷阔勒岭为界。明确保证"帝国政府在它的方面,以相互的名义已经命令俄国主管机关,不得超越它们目前所占据的位置,直到俄国和中国间对帕米尔划界问题得到最终解决为止"④。沙皇俄国只不过是作一个空头许诺,不仅不从帕米尔撤军,仍然占领我国萨雷阔勒岭以西2万多平方公里领土,而且勾结英国,背着中国,私自进行瓜分帕尔米的活动。

1895年3月11日,英俄两国利用中国在中日甲午战争中战败,处境极为困难的机会,背着中国达成瓜分中国帕米尔的5点协议,其主要内容是:英俄在萨雷库里(湖)以东的势力范围,将由一条直线来划分,从湖极东处起,顺此湖稍南与湖平行之山脉,进至班帖尔及乌尔他别尔山口,一直往东与中国边界接连;这条分界线将由英、俄、阿富汗三方面代表组成的纯技术性联合委员会来具体划定;俄英两国政府保证不在上述分界线以外进行活动,即"英国不在分界线以北,俄国不在分界线以南进行政治活动"⑤。1895年7月,由英、俄、阿富汗三方组成的"划界"委员会在萨雷库里东端树立了第一号界桩。9月,在萨雷阔勒山脊下埋下了最后一个界桩即第12号界桩,结束了在帕米尔的"标界"工作。中国在帕米尔地区除了塔克敦巴什帕米尔和朗库里帕米尔的一部分外,就这样被英俄帝国主义像窃贼一样偷偷摸摸地瓜分了。阿富汗与中国原不交界,英俄私分帕米尔后,阿富汗以每年接受英国津贴为条件而接管了瓦罕走廊。从此,阿富汗与中国有了一条长约90公里的边界线。划界结果,沙俄吞并了中国帕米尔的绝大部分地区,英国则建立了所谓"防止俄国人接近印度的边界"⑥。

英俄侵略者无视中国主权,擅自瓜分中国领土的罪恶勾当,引起清朝的强烈不满和

---

① 《许文肃公遗稿》,第八卷。

②③④ 《许竹筼先生出使函稿》,卷十。

⑤ 霍尔狄奇:《19世纪的东土耳奇斯坦》,第73页,1959年伦敦出版。

⑥ 费雷塞·泰特勒:《阿富汗》,第329页,1962年伦敦版。

坚决反对。它曾多次向英俄提出抗议和交涉，并严正声明，对于英俄达成的关于私分中国帕米尔的任何协议，“中国决不能认”①。后来的历届中国政府也从来没有承认过英俄的这次强盗分赃。

(五)保藩固圉的失败与边防危机的加剧

1.中法战争的失败与后果

在普遍的边疆危机的基础上，法国和日本两个帝国主义国家分别对越南和朝鲜发动了新的侵略，迫使清王朝对边防策略第三次进行调整。1882年，朝鲜发生壬午事变，这一事变是由朝鲜闵妃党的封建贵族们勾结日本排挤朝鲜君主大院君，离间中朝关系，引起朝鲜民众和军队的不满而发生的暴动。愤怒的群众和军人杀死了媚外的官吏和朝军中的日本教练，焚烧了日本公使馆。日本侵略者乘机扩大事态，朝鲜形势日趋紧张。1882年3月，法军北犯河内，越南政府请求清廷出兵保护。朝鲜和越南是清王朝关系亲密的藩属国，唇亡则齿寒，在这样的形势下，清廷不得不调整自己的边备之策。于是，清朝疆臣之间发生了一场“弃藩自保”和“固藩自保”的争论。

1882年3月25日，清廷发布上谕，廷寄各省督抚，着李鸿章、左宗棠、张树声、刘长佑、倪文蔚等人，就边防问题“通盘筹划，悉心饬议，迅速复奏”②。中枢要员和各省督抚在复奏中看法不一。最早回奏的是直督张树声。他在复奏中指出：“今日中国备边之策，惟有令滇粤防军守于域外，仍以剿办土匪为名，藉图进步，既为我军驻守之地，或免法人蚕食之虞。”③ 他还建议朝廷任命福建巡抚岑毓英督滇，以经理越南事务。他说：“多守越南尺寸之土即多增中国尺寸之卫。”④ 代理粤督裕宽在奏折中说：“窃以为宜听越南自为之，中国不必预闻其事也。”“中国预闻其事，势不得不代与法争，争之则不听，徒损威信，无益事机。”⑤ 这样，在清王朝上层形成了“弃藩自保”和“固藩自保”两种对立的意见。北洋大臣李鸿章极力主张“弃藩自保”，他认为“一朝决裂，全局动摇”，“兵衅一开”，“败固不佳，胜亦从此多事”，不如“坚守藩篱”，使“边患伏于将来。”⑥ 他不仅反对出兵越南，也反对出兵朝鲜，他在奏折中说：“自强要图宜先练水师，建议户部每岁拨经费四百万两加强南北洋海防。”⑦ 前兵部侍郎郭嵩焘也反对出兵域外，他认为“驭边之要，以互市通夷情，

---

① 《光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总理衙门收北洋大臣电》。转引自《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第341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谕各省督抚法越兵端已起着妥义复奏》，《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七。

③ 《直督张树声奏法越交兵通筹边备折》，《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七。

④ 《直督张树声奏请命岑毓英经理越南折片》，《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七。

⑤ 《代理粤督裕宽奏越南与法交涉请勿预其事片》，《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七。

⑥ 李鸿章：《法越交涉事端重大遵旨妥筹全局折》。

⑦ 《北洋大臣李鸿章奏自强要图宜先练水师再图东征折》，《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九。

使法禁有所施，省戍守费，诚为有利无弊"[①]。"弃藩自保"与"固藩自保"两种意见进行了激烈的辩论。这场争论发动面之广，上自中枢要员下至封疆督抚，连驻外使节也参加了进来。驻英法公使曾纪泽认为"轻让属国即自撤藩篱"，对法国侵略者必须"坚持不让之心，一战不胜，则谋再战，再战不胜，则谋屡战"，只有这样才能"令彼族知难而退"，"则他国之生心于吾华属国、属地者，不致接踵而起"[②]。翰林院侍讲学士陈宝琛认为"伏念越南之于滇粤，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藩篱断不可撤。与其隐忍纵敌而致之于庭户，不如急起图功而制之于边徼"[③]。山西巡抚张之洞指出，"守四境不如守四夷"，"非庇属国无以为固我圉之计，非扬威无以为议约之资"[④]。两江总督左宗棠提出："迨全越为法所据……若各国从而生心，如俄人垂涎朝鲜，英人觊觎西藏，日本吞灭琉球，葡萄牙据澳门，鹰眼四集圜向，吾华势将猫糠见米，何以待之，此固非计议战不可也。"[⑤] 前云贵总督刘长佑认为："边省者，中国之门户；外藩者，中国之藩篱。树藩篱所以卫门户，卫门户所以固堂室，门户危则堂室震。"他主张先"出兵讨日本以复琉球"，然后"滇桂粤三路出兵抗法保越"[⑥]。翰林院侍讲学士周德润在上《请保藩封以安中夏折》中指出："古来敌国外患，伏之甚微而蓄之甚早，不守四夷而守边境则已无及矣；不守边境而守腹地则更无及矣。……近日法郎西狡焉思启，欲灭越南以自广——此震邻切肤自灾也，此唇亡齿寒之患也。……臣窃谓越南之存亡，中夏之安危系之。……臣窃以为今日之计，莫如以理谕之，以势遏之。"[⑦]

这场辩论从1882年开始一直进行到1883年结束。辩论的深度，不仅牵涉到对法和战、边防谋略、边政措置、战略决策等重大问题，而且直接确立了"保藩固圉"的边防政策。新任滇督岑毓英会同两广总督裕宽、广西抚臣倪文蔚、前滇督刘长佑等会奏，一方要"保藩属"，出兵越南抗法，另一方，必须"轸念边隅"，发动边民，"示以威信，笼络为用，无事则耕凿相安，有警则各自为守"，认为这是"固圉安边"的万全之策。上谕批示："着岑毓英妥办以固边圉[⑧]。"侍讲学士何如璋和左副都御使张佩伦也多次上奏，强调："越灭则滇粤震动，弃越是弃滇粤也，欲固吾圉，欲屏他族，则此土在所必争。"[⑨] 强调"保藩属"即是"固边圉"，"请旨特派知兵大员出关节制三省防军，汰弱留强，添募近边土勇合一万数千人，与法军决战"[⑩]。清廷接受了群臣的建议，确立了"保藩固圉"的边防政策，作出了出兵越南，

---

① 《前兵部侍郎郭嵩焘奏法扰越南宜循理处置折》，《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八。
② 《中法战争》(四)，第268页、263页、265页。
③ 《中法战争》(五)，第105页、109页。
④ 《中法战争》(五)，第116页。
⑤ 《中法战争》(四)，第321页。
⑥ 《中法战争》(一)，第87页、90页。
⑦ 《中法战争》(五)，第89页、90页。
⑧ 《滇督岑毓英等奏会筹越边防条折》，《清季外交史料》，卷三〇。
⑨ 《中法战争》(四)，第344页。
⑩ 何如璋：《奏越南危急请派统兵大员出关筹办以保属土折》，见《清季外交史料》，卷三一。

援越抗法的战略决策。

1883年2月，法国茹费理再次组阁。5月，议会通过了茹费理内阁提出的拨款550万法郎扩大侵越战争的提案。法国驻交趾支那军司令李维业即率军进犯北圻，直逼黑旗军驻地，刘永福率黑旗军反击。在这种形势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于1883年3月8日议奏"保护属邦，固守边疆"，得到上谕批准，着李鸿章前往广东督办越南事宜，饬曾国荃、裕宽及吴全美率水师移近越洋巡哨，徐延旭、唐炯迅速出关到越南北宁和山西驻扎。1883年5月21日，清廷谕广东粤海关拨关税银12万两接济桂越前线，谕川督丁宝祯拨银20万两解往滇越前线，作好战争准备。

1883年12月，法国侵略军进犯驻守在越南北部的清军，中法战争爆发。广西巡抚徐延旭的桂军驻守在北宁，云南巡抚唐炯的滇军驻守在山西，在法军的攻势下，北宁、山西失守，徐延旭和唐炯被"革职拿问"。战争初期失利，激化了清廷的宫廷矛盾，军机首辅恭亲王奕䜣也被"开去一切差事"，家居养疾。中枢的政潮使前线进一步涣散，不能集中力量对敌。不到5个月，法军就占领了越北整个红河三角洲。法国配合军事攻势，展开诱降活动。1884年5月，清廷派李鸿章在天津与法国代表福禄诺签订中法《简明条约》，屈辱求和。但是，法国侵略军并不因此而满足，继续制造事端，再次挑起战争。8月，法国舰队攻毁台湾基隆炮台，并于8月23日发动马尾海战，一举歼灭福建水师。面对法国的野蛮侵略，清廷被迫在8月26日对法宣战。在中越边界，冯子材统率的清军爱国官兵和以刘永福为首的黑旗军，在中越人民的积极支援下，于1885年3月相继取得镇南关(今友谊关)、谅山大捷，驻越滇军取得临洮大捷，沉重地打击了法国侵略军，扭转了整个越南战场的危局，促使法国茹费理内阁倒台。但是，清廷却主张"乘胜即收"，急切要求结束战争。英国既深恐中国获胜会危及到列强在华的侵略利益，又怕法国在印度支那半岛过分扩展势力，于己不利，因此一再进行所谓调停活动。4月，总税务司赫德的亲信、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英国人金登干代表清廷，在巴黎与法国签订了《停战协定》。6月，李鸿章代表清廷与法国驻华公使巴德诺缔结了正式结束中法战争的不平等条约《中法会订越南条约》十款。主要内容是：中国承认越南为法国的"保护国"；两国另派员勘定边界；开放广西的龙州、云南的蒙自为通商口岸；法国运入广西、云南的货物减税；法军从基隆和澎湖撤走。这样，法国不胜而胜，中国不败而败。

中法战争是清廷贯彻"保藩固圉"边防政策所进行的重大军事行动，战争的结局使这一政策受到严重挫折。其影响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中越关系的性质，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承认了法国占据越南为殖民地的合法性，结束了中越之间的宗藩关系，而且打开了中国西南大门。法军在战争中强占了属于云南安平厅的7000平方公里土地，在那里建立据点，强征赋税，实行殖民统治达8年之久；在勘界谈判中又利用清廷的懦弱，一再向清廷提出领土要求，迫使清廷在1896年签订《中法界务专条附章》，将云南的勐乌、乌德等地划归法属越南。此外，法国还通过1888年12月的《中法滇越边界联接电线章程》，使北圻和两广、云南三省电报联系起来，以后又取得了在广西、云南修筑铁路的权利，大大方便了

它对中国西南的侵略。法国率先打开中国“后门”，列强争相效仿。尤其是英国，它仿效法国的做法，于1885年11月借故出兵缅甸，1886年1月又宣布将上缅甸并入英属印度，实现了对缅甸的全部占领。接着于1886年7月与清廷签订了《中英会议缅甸条款》，使中缅宗藩关系仅存“十年一贡”的形式。清廷还承认由两国派员会同勘定中缅边界通商事宜，听任英国势力侵入西南后门，获得与法国相当的权益。英国还采取先强占后胁迫清廷立约“永租”的方式，把处于云南省西南部、面积约220平方公里的勐卯三角地占为己有，并入英属缅甸。

2.中日甲午战争的失败与后果

中日甲午战争是在中法战争10年后爆发的。因1894年是旧历甲午年，故史称甲午战争。在战争中，清朝中枢仍把“保藩国”和“固边圉”联系起来，作出了出兵朝鲜、援朝抗日的战争决策。

朝鲜是中国的近邻，是和清朝有亲密藩属关系的国家。日本早就蓄谋侵略朝鲜，并把朝鲜当做侵略中国的跳板。日本的大陆政策把朝鲜和中国东北看成是日本“安危相关的地区”，是日本的“生命线”。他们认为：“朝鲜国北连满洲，西接鞑清之地，绥服此地，实为保全皇国之基础，成为今后经略万国之基石，倘被他人占先，国事休矣！”① 在这种侵略思想指导下，1876年2月，日本强迫朝鲜签订《江华条约》，取得在朝鲜通商、测量海岸、设使馆和享受领事裁判权等特权，并且否定了中国对朝鲜的保护权。1880年，日本又在汉城设立公使馆，加紧干涉朝鲜内政，扶植傀儡，排斥清朝势力。1884年10月，日本策动朝鲜的开化党发动“甲申政变”，妄图建立亲日政权，结果在清朝干预下失败。但日本却通过事后与清廷签订的《天津条约》，获得和清朝同等的、可随时向朝鲜派兵的特权。1887年制定的《征讨清国策》提出：“以五年为期作为准备，抓住时机准备进攻。”1890年日本军费开支占国家预算的30%，1892年占41%，1893年，扩军备战计划几乎全部实现。当时日本陆军拥有常备军7个师团计7.5万余人和预备兵23万人，海军军舰32艘、鱼雷艇37艘，总排水量为7万多吨，不断进行频繁的以中国为假想敌的陆海军大演习。至此，日本发动侵朝、侵华战争之各项准备已基本完成。

1894年春，朝鲜发生了反对李氏王朝的“东学党”起义。朝鲜政府通过清朝驻朝商务总办袁世凯“迅即电恳北洋大臣，酌遣数队，速来代剿”②。李鸿章报告总理衙门后，6月5日清廷派军队2000余人进驻朝鲜牙山。同日，日本派军队400余人进驻牙山，接着大批日军从仁川登陆，至6月底，入朝日军已达万人，对驻朝鲜牙山的清军形成包围之势。7月17日，日本天皇召开大本营御前会议，作出发动战争的决定。23日挟持朝鲜国王李熙，强迫朝鲜政府下诏驱逐牙山清军。清廷迫于形势，不得不向朝鲜增派兵力，一路从陆路由鸭绿江入朝增派1.3万余人，一路从海路雇英国轮船运兵2000余人前往牙山。

---

① 井上靖：《日本的军国主义》第2册，第49页，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②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935页。

1894年7月25日拂晓，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日本不宣而战，在丰岛海域攻击向牙山运兵的运输船和护船舰，清军首战失利，"广乙"号沉没，"操江"号被俘，"济远"号受伤，雇用的英国商船"高升"号被击沉，官兵1200人除300人遇救外，其余全部壮烈牺牲。就在丰岛海战当天，大岛组织4000余日军，从汉城出发，进攻牙山的清军。驻守牙山东北20公里处成欢驿的聂士成军奋勇抵抗，终因力量悬殊而被迫退出成欢。作为后援的清军主将叶志超却率兵不战而逃。叶、聂合军沿朝鲜海岸退往平壤。8月1日，清廷被迫正式对日宣战。

中日宣战后，清朝制定了"海守陆攻"的作战计划。"海守"方面，将北洋舰队集结于黄海北部，扼守渤海湾，除策应驻朝清军，增派援军外，还调整京津、奉天防务，确保京畿门户安全。"陆攻"方面，决定增调天津等地陆军赴朝，与先期抵朝的清军在平壤集中，然后南下驱逐在朝日军。由于清廷内部矛盾激化，干扰了"保藩固圉"的决心，使清军在"海守"与"陆攻"方面处于被动地位。李鸿章和军机大臣孙毓汶、徐用仪主和，翁同龢与参与军机的李鸿藻主战，朝臣明显分为两派。当年正值慈禧六十寿辰，慈禧的兴趣集中于举办盛大庆典，挪用海军军费修颐和园，对外却坚持妥协，因此，主和派便依附在慈禧太后周围，而主战派依附在光绪皇帝周围，以慈禧太后为中心的后党和以光绪皇帝为中心的帝党之间的矛盾和斗争随着中日战争的发展越来越表面化、尖锐化。中枢在和战问题上争论的激化，使清军在"海守"和"陆攻"方面都受到制约，战略上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

1894年9月15日，日军发起平壤战役。盘踞汉城的日军第五师团共约1.5万人，率先对平壤清朝守军发起强攻。当时驻平壤的各路清军，在叶志超属下，既"不即直趋王京，分道争利，又不择险分屯，互为策应"，"而以二十九营万四千余人聚平壤，置酒高会"①。结果双方交战不到一天，叶志超就率清军后撤，21日渡过鸭绿江，退回中国境内。日军轻易地占领了平壤。

平壤战役两天后，爆发了黄海海战。9月17日，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完成护送增援清军入朝任务，率领10余艘军舰正准备返航时，遭到假扮美舰的日本舰队的突然袭击。广大爱国官兵英勇还击。丁汝昌在旗舰"定远"号上受重伤，仍坚持坐在甲板上指挥和鼓励士兵战斗。"致远"舰中炮受伤，管带邓世昌命令开足马力冲撞敌舰"吉野"，不幸中鱼雷沉没，爱国官兵200余人壮烈牺牲。"经远"舰中弹起火，管带林永升率全舰官兵继续开炮还击，船上270余人除16人生还外，全部殉难。此仗粉碎了敌人"聚歼清舰于黄海中"的狂妄计划，迫使日本舰队首先退出战场。北洋舰队随后退返旅顺。海战共历5个多小时，日本舰队重伤5舰，死伤600余人，北洋舰队损失5舰，伤亡近千人。自此日本舰队掌握了黄海和渤海的制海权，李鸿章在海守方面贯彻"保舰制敌"的方针，实则避战怯敌而已。

10月24日，日军攻击清朝鸭绿江防线。清军在鸭绿江防线驻防4万多人，交战不到

---

① 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见《中日战争》第1册，第19页。

两天，清军全线崩溃。战火烧过鸭绿江，日军迅速占领了九连、丹东、凤凰城等地。就在日军进攻鸭绿江防线的同一天，日军在辽东半岛的花园口从容登陆，攻下金州后，开始向大连、旅顺迂回。在李鸿章"宁失湾(大连)，断不失旅"的作战思想指导下，大连守军退往旅顺。日军轻易占领大连湾，获得大小炮459门、炮弹256万发和其他军用物资。18日，日军开始进攻旅顺。旅顺是北洋舰队的主要基地之一，素有"渤海锁钥"之称。旅顺驻有清兵6军，约1.3万人，但只徐邦道一军坚持抗战，其余5路都纷纷潜逃。11月20日，日军发动总攻，徐邦道军伤亡惨重，被迫突围北撤，22日旅顺失陷。日军在旅顺连续进行了4天灭绝人性的大屠杀，整个旅顺陷于血泊之中，死尸堆积如山，幸免于难的仅36人，而这36人，还是日军用来掩埋被杀者的尸体才留下的。由于北洋海、陆军连续溃败，清廷于1895年1月派湘系军阀、钦差大臣刘坤一率军6万出山海关作战，这是自开战以来清廷最大的一次用兵。但是，"锐气已丧，各军未交绥已先后退"①。清军5次反攻海城，全告失败。从2月底开始，岫岩、海城等地日军分兵3路再次向清军发动全线进攻，整个辽东半岛仅两个月就全部沦陷。

为了彻底摧毁北洋海军，日军发动了威海战役。由于清朝在大连、旅顺失守后的作战指导思想上，把布防重点放在京津至山海关一线，总兵力达10万以上，而山东半岛沿海仅1.7万人，这给日军从山东半岛登陆，水陆包围威海以可乘之机。1月20日，日军开始在荣城湾登陆，占领威海卫南北两岸炮台，随后海陆军一起夹击北洋舰队。2月5日，日军偷袭威海卫。7日，日本联合舰队发起总攻击，北洋舰队十余艘鱼雷艇擅自逃跑，结果有的被击沉，有的被俘虏。日军胁迫丁汝昌投降，遭到严词拒绝。11日，日军水陆夹攻更紧，刘公岛上弹药将尽。丁汝昌见大势已去，命令炸舰沉船，不果。为保存民族气节，他自杀殉国。随后，英国顾问浩威起草了投降书，宣布北洋舰队向日军投降。于是，清"舰队十一艘及刘公岛各炮台军资，器械尽纳于倭"②。17日，日本舰队开进威海卫，北洋舰队全军覆灭。北洋舰队的覆灭，是清军继马江战役福建海军覆灭后的又一次大惨败。中国"海军自甲午战后，所余南洋各舰，不复成军"③。"所余南洋各兵舰，新旧大小不齐，仅备巡防之用。后虽复设北洋统领及帮统官，董理海军事宜，名存而已。"④通过甲午海战，清军在海上的防御能力几乎丧失殆尽。

1895年4月17日，李鸿章代表清廷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条约的主要内容是：承认日本对朝鲜的占领，废绝中朝宗藩关系；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岛屿和澎湖列岛；赔偿军费2亿两白银；增开沙市、重庆、苏州、杭州四个通商口岸，日船可沿内河驶入以上各口；允许日本在中国通商口岸设立工厂，产品远销中国内地时，只按进口货纳税，并准在内地设栈寄存等。中日《马关条约》的签订给中国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从政治上看，条约的签订宣告了洋务新政的破产，使中国半殖民地半封

① 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见《中日战争》第1册，第45页。

② 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见《中日战争》第1册，第72页。

③ ④ 《清史稿》，卷一三六，《兵志七》。

建程度进一步加深。从经济上看,标志着帝国主义对华经济掠夺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由对华商品输出为主转到对华资本输出为主上来。从军事上看,宣告了清廷“保藩固圉”边防政策的失败,条约规定朝鲜“割断依附清国虑念,确建自主独立基础”,中朝宗藩关系正式“废绝”。这使清国失去了东北境外的一个世代友好的亲密邻邦,清朝东北边疆直接面临强邻逼境之势。清廷对日宣战以保藩开始,而落个“藩失圉危”的结局。

3.保藩固圉的失败及评价

清廷“保藩固圉”的边防政策,是在19世纪70年代开始酝酿提出,到80年代中法战争前夕正式确立,通过中法、中日两次对外边防战争,到90年代最后破产。这一政策反映了封建末世地主阶级的边防思想,体现了封建末世处于退潮阶段的地主阶级的主权意识和维护封建大厦的挣扎心理。这一政策在贯彻实施过程中,既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帝国主义的兵锋战火,使它们不可能直接地立即灭亡中国,但它又造成了“和”不能争主权,“战”不能取胜利的严重局面。这加剧了清朝的民族危机、边防危机和统治危机,“保藩固圉”的战略举动变成“代藩守土”、“代藩受兵”的失策。

“保藩固圉”的边防政策,是在帝国主义侵华的历史大背景下,中华民族和帝国主义、人民大众和封建主义的矛盾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在这两对矛盾斗争的作用下,清廷迫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压力和人民反抗斗争的压力,痛感周边关系和疆域范围的变化将危及封建大厦的稳固,不得不采取一系列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措施,调整自己的边防政策。这一调整,是在中国边防实现了由“夷夏之防”向“中外之防”的转化后,清廷在边防政策上的根本性调整。设防重点是对付“列强兵争之势”,其矛头是对准帝国主义的侵略。在战略动因上,所谓“保藩固圉”,就是把保护藩属国的安全和加强本国的周边防务联系起来考虑,把出兵援助藩属抵御外国入侵,视为保卫本国周边安全的战略措施。这种战略措施,立足于“郅治保邦”,强调发展周边邻国的宗藩关系,发展本国的防卫实力,是有爱国意义和积极意义的。这种决策,继承了清朝前期积极的治边观念。清朝在立国之初,其理藩观念分为“内藩”与“外藩”,“内藩”是指自治较强的边疆民族地区,如外蒙等地;“外藩”是指建立了宗藩关系的周边国家。清朝把国内的边疆民族地区和周边国家都当做自己的藩篱,把“卫门户”、“固堂室”统一起来看待。在普遍的边疆危机中,清朝实行“内外兼顾”[①] 的设防方针,既反对外来侵略,也抑制内部的分裂活动。如派左宗棠收复新疆,加强边防地区的驿站、军台、卡伦的建设;加强海防建设,在台湾设立行省;派军队到越南和朝鲜作战,涌现了一批爱国官兵,在一些战斗中也创造了以劣胜优的战例,如冯子材指挥的镇南关大捷,邓世昌黄海抗日等,都表现了中华民族不畏强暴、敢于反抗外敌入侵的斗争精神。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

但是,从根本上说,“保藩固圉”的边防政策并没有体现积极防御的战略思想,仍然是一种保守的封建守势思想。清朝在对付外来侵略上,采取的不是攻势防御,而是一种消

---

① 《清史稿》,卷一三七,《兵志八》。

极防御。为了满足“抚有四夷”的虚面子，虽然在中法战争和中日甲午战争中两次派兵出国作战，但并没有改变传统的宗藩观念，仍然是儒家传统的“羁縻”思想的反映。它虽然想把帝国主义侵略的兵锋挡在本土以外，但却缺乏决战的实力；虽有“郅治”的思想，但并不能使国家真正“郅治”起来。“郅治”的目的达不到，“保邦”的任务也必然落空。在贯彻“保藩固圉”政策的过程中，由于清朝把军防重点放在内防上，以大量军队监视和镇压人民的反抗斗争，始终不可能改变边防空虚状况。在边疆危机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清廷仍然把帝国主义的侵略看成是“肢体之患”，把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看成是“心腹之患”，这就不可能真正发动人民群众加强边防力量。军队是国家整体防务和边疆防务的骨干力量，军防是边防的柱石。由于清军的腐败，纪律的松弛，军队内部派系畛域严重，特别是清朝统治集团上层帝党与后党之争、主战派和主和派之争，使清廷政潮迭起，使军队不能集中力量对外，影响了军防能力的发挥，这就使“保藩固圉”的边防政策不能落到实处。清朝虽在边政管理上作了一些调整，也实施了一些加强塞防和海防的战略措施，但是清王朝“伏边患于未来”的苟安心理，疆臣的贪鄙和腐败，使清朝“保藩固圉”的战略决策始终不能贯彻到底。由于清廷的黑暗腐败，对边防虚弱的严重性始终估计不足，以至于挪用海军经费修建颐和园为慈禧太后祝寿。在大敌当前的情况下，“和”、“战”举措失当，连李鸿章也哀叹“患在谋不定，任不专”[①]。在几次边事谈判中，既不能和军事斗争结合起来，又不敢坚持主权立场，最后导致了丧权割地，自误边圉。两次战争的失败，不仅使中越宗藩关系和中朝宗藩关系废绝，其他周边国家的宗藩睦邻关系也不同程度地受到削弱。战争的失败宣告了清廷“保藩固圉”边防政策的破产。

清朝“保藩固圉”的失败，使清朝普遍的边疆危机演变成全面的边防危机。两次战争的失败，不仅导致了中越宗藩关系和中朝宗藩关系的废绝，而且削弱了清朝的国防实力，使边疆防务进一步松弛。从东部海防看，《清史稿》有这样的记载：“东三省海防，奉天尤重。自日占旅、大，辽东半岛藩篱尽撤。而吉黑二省，向受俄患，北海屡警，防务益形棘手云。”“欲守津、沽，先守威、旅。齐、鲁关山，遂与畿疆并重矣。”“甲午一役，威海水陆之防，既毁于日本……东省海防，遂无所藉手云。”[②] 从周边防务看，甲午战争以前，清朝有防、练军步兵862营，骑兵192营。按编制定员，步兵每营500人，骑兵每营263人。但由于军官吃空额，实际步兵每营只有350人左右，骑兵只有250人左右，这样全国有陆军步骑兵35万余人，加上战争爆发后临时招募的数十万新兵，全国有近百万军队。这些军队分驻全国各地，镇守边圉要隘和各重要城市。战争爆发后，由于清廷贯彻“陆攻海守”的作战方针，从各地抽调大批军队加强北京、天津、大沽、山海关和秦皇岛一带防线，通州附近，“厚集外省兵力”。东北三省的军队则大部集结于沈阳、辽阳及鸭绿江一带。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把镇边防军12营调到了安平河口至长甸河口一线。鸭绿江沿线集结了清军70

① 《北洋大臣李鸿章奏自强要图先宜练水师再图东征折》，《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九。

② 《清史稿》，卷一三八，《兵志九》。

余营。大批军队调集参战,造成了周边防务的空虚。战争的结果使清军伤亡极大,损失20万人左右,有些部队溃不成军,造成了外省调到前线的军队不能回驻原防。战后收编的练军仅10.8万人左右。战前,台湾驻军3.3万人,割台以后,除部分兵力内渡回大陆外,也大部溃散和伤亡。战争使北洋舰队全军覆没,南洋舰队受到重创,周边防务空虚。战争结果使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到破坏,中国"既失藩篱于前,又蹙边境于后"①。甲午战争失败后,"保藩固圉"的提法不再见诸于清朝的官方文献。

第三章　边患与民族危机及统治危机的相互交激

(一)民族危机与维新变法

中日甲午战争失败后,边防危机和民族危机交相激迫。俄、英、法、德、日、美等国争先恐后地在中国掠夺利权,强租港湾,划分"势力范围",使中国面临着被瓜分的严重民族危机。后来,民族危机又激化统治危机,演化出一场维新变法运动。

从1896年到1898年,在帝国主义各国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中,沙俄充当了急先锋。中日《马关条约》规定割让辽东半岛,这与沙俄向远东侵略扩张的东亚政策发生冲突,强迫清朝拿出白银3000万两作为"赎辽费",联合德、法两国,导演了"三国干涉还辽"事件。于是,沙俄以所谓"还辽"有功,向清廷勒索各种利权。1896年6月,李鸿章到沙俄参加尼古拉二世的加冕典礼,沙俄政府诱使李鸿章签订了《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即《中俄密约》。实际上是沙俄在共同防日的幌子下,通过修筑中东铁路,把侵略势力伸入我国东北地区,加强对中国的控制。同年9月间,沙俄在中国东北地区开设了"中国东省铁路公司",负责修筑和经营中东铁路,取得了在铁路沿线派驻警察、开采煤矿、兴办工厂企业的特权。1898年3月至5月,沙俄强迫清朝订立了《旅大租地条约》和《续订旅大租地条约》,规定把旅顺口、大连湾及附近海面租与俄国,租期25年。又取得了哈尔滨至大连、旅顺的铁路修筑权。第二年,沙俄私自把租借地改为"关东省",这样,整个东北就成为沙俄的"势力范围"。

1897年11月,德国以两个传教士在山东巨野县被杀为借口,派军舰占领了胶州湾,夺取了青岛炮台。1898年3月,德国强迫清廷订立了《胶澳租借条约》,规定将胶州湾租借给德国,租期99年。德国取得了在山东境内修筑两条铁路及沿线15公里内开矿办厂的特权,使山东成为德国的"势力范围"。

法国在1895年强占了云南边境的勐乌、乌得,1897年3月又强迫清朝同意海南岛不

① 薛福成:《滇缅划界图说》。

割让给他国。1899年11月6日，法国迫使清朝签订了《广州湾租界条约》，强租广州湾及其附近水面，租期99年。它还获得了滇越铁路的修筑权。于是，云南和两广成为法国的“势力范围”。

1898年7月，英国强迫清朝签订了《威海卫租借专条》，规定将威海卫、威海湾内之群岛以及全湾沿岸十英里以内地方租给英国，租期25年。同时，英国还对法国在西南诸省扩张势力要求取得“补偿”，并于1898年6月9日强迫清朝签订了《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规定将深圳河以南至九龙界限街以北（包括大鹏湾和深圳湾在内）的九龙半岛租给英国，租期99年。此外，英国还迫使清朝宣布不将长江沿岸各省让与或租给他国。从此，长江流域沦为英国的“势力范围”。

1898年4月，日本照会清朝，要求不得把福建租借给其他国家，清廷被迫同意照办，福建成为日本的“势力范围”。

当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时，美国正忙于对西班牙的战争，在中国没有取得“势力范围”。1899年9月，美国国务卿海约翰提出了关于中国“门户开放”政策的照会，通过“机会均等”、“利益均沾”攫取了各帝国主义在华特权的全部内容。“门户开放”政策提出后，基本上得到列强的赞同。美国认为，这是“外交史上从来没有比此次更光辉和更大的胜利”，“它保护了现在的利益，保障了未来的利益，使美国立于一个牢不可破的地位”[①]。

甲午战争失败后的短短几年，帝国主义在华掀起了划分“势力范围”和瓜分中国的狂潮。在财政上，帝国主义采取提供政治奴役性的贷款，如1895年7月的“俄法借款”，1896年的“英德借款”，1898年的“续租英德洋款”，加深了清朝对帝国主义的财政依赖。帝国主义通过在华抢占铁路矿山权益和投资办厂等侵略手段，完全操纵了清朝的财政经济命脉。在政治上，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强借港湾和租借地，使清朝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严重侵害。在文化上，帝国主义列强通过传教、办报纸、办学校等形式，加紧文化侵略和思想渗透。当时的中国，面临着被肢解和瓜分的严重危机。

深重的民族危机激起了广大民众的救亡呼声。1895年，清朝同日本签订《马关条约》的消息传到北京，正在京城赶考的举人康有为等人联合各省应考举人1300人，于5月2日联名向都察院发动“公车上书”，系统提出了救亡的主张。他建议皇帝“下诏鼓天下之气，迁都定天下之本，练兵强天下之势，变法成天下之治”[②]。“公车上书”标志着维新变法运动的开始，康有为认为，维新变法“当以办报先通其耳目”[③]，自筹经费，在北京创办了《万国公报》（后改名为《中外纪闻》）。同年8月，康有为联络支持变法的帝党官员文廷式出面组织“强学会”。10月，康有为离京南下，又在上海组织“强学会”，并出版《强学报》，推动东南一带救亡运动的发展。1896年8月，梁启超在上海创办《时务报》，自任主编。该报刊登了许多抨击封建时政，鼓吹变法维新的文章，发行万余份，推动了上海的变法图

① 转引自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2卷，第465页，三联书店，1952年版。

② 《上清帝第二书》，见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116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③ 汤志钧：《戊戌变法史》，第129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强运动。1897年秋至1898年春,谭嗣同、唐才常等维新派人士在长沙创办“时务学堂”和“南学会”,广泛宣传维新思想,使湖南的维新运动蓬勃兴起。1897年10月,维新人士严复在天津创办《国闻报》,宣传资产阶级进化论和天赋人权的观点。此外,广东、广西、陕西、四川、湖北、安徽、福建、贵州、河北、云南等省,也陆续设立新学堂,组织学会,开办报馆,宣传变法救亡思想。据不完全统计,1895年至1898年,全国各地创办的学会、学堂、报馆共有300多个。一个以维新变法为中心的爱国救亡运动正在全国形成。

在民族危难日益严重的刺激和维新派的积极推动下,光绪皇帝想通过擢用维新派重振朝纲,摆脱以慈禧为首的后党的束缚,争得实权,于1898年6月11日(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诏变法。维新运动因有皇帝的大力支持和推进,从而走上了政治实践阶段,出现了新高潮。从光绪皇帝下诏变法,至9月21日慈禧太后发动政变,总共变法维新103天,史称“百日维新”。在此期间,光绪皇帝先后颁布了近200多件实行新政的诏令,对政治、经济、文教、军事等方面进行改革。归纳起来主要是:政治上广开言路,裁撤闲散衙门与官吏;经济上设立农工商总局,保护和奖励工商业,允许私人办各种企业;文教上改革科举制,兴办新式学堂;军事上裁减绿营兵,编练新式陆军,设厂制造军火,筹建海军,培养海军人才,等等。这些新政虽然没有从根本上变革旧制度,也没有采纳康有为反复申述的“开国会,立宪法”等重大改革,但是它对挽救民族危亡,促进资本主义工商实业的发展,有其积极的意义,因此它是爱国的、进步的。但是,它受到了以慈禧为首的顽固派的阻挠和破坏。慈禧太后采取了三条阻挠维新变法的措施:一是撤除积极支持变法的帝党中坚人物翁同龢的职务,削弱维新势力;二是掌握任命二品以上文武官员的权力,限制光绪皇帝重用维新人才;三是掌握军权,任命宠臣荣禄为直隶总督和北洋大臣,以控制京畿地区。地方官员中除湖南巡抚陈宝箴积极支持新政外,其他各省大都采取阳奉阴违的手段,不予推行。为了打开局面,光绪皇帝罢免了几个公开对抗新政的顽固大臣,毅然任命维新人士谭嗣同、杨锐、刘光第、林旭为军机章京,赏四品卿衔,参预新政事宜。维新派和顽固派矛盾的激化,牵动了帝党和后党的矛盾激化,慈禧太后再也按捺不住对维新派和新政的仇恨,决定发动政变,实行镇压。

1898年9月21日(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六)凌晨,慈禧太后从颐和园回到故宫,宣布“垂帘听政”,囚禁光绪皇帝,下令逮捕维新人士。9月28日,将谭嗣同、杨锐、林旭、刘光第、康广仁、杨深秀“戊戌六君子”杀于北京菜市口。康有为、梁启超逃往日本。维新变法运动宣告失败。

维新变法运动虽然失败了,但他们在富国、养民、练兵、教士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改革主张。特别是在加强国防方面,他们积极主张修兵备,练兵制器,建近代化的陆海军,以反对侵略,保卫疆圉。这些建议和主张,在当时起到了振聋发聩的作用。它使中国虚弱的边防出现了一丝生机,对振奋民族精神,重振国防,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二）"厚海军"思想与重建海军的努力

1.维新派"厚海军"的思想

在维新变法运动中以康有为为代表的维新派人士通过多次上书和各种奏折，表达了他们要求改革、"厚海军"、修武备、雪国耻、保疆圉的国防意识。这种国防意识，反映了新兴民族资产阶级在民族危机深重情况下，要求变法图强，改变国防积贫积弱的状况，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愿望。维新派认为，在列国并立的世界上，军队（兵）是国家的防卫力量，是国家能够生存的必要条件。他们说："夫治国之道固多，而足兵为最急切之务，此固万国之同轨，尤中国之圣诫也。"[①] 指出战国时期，魏、齐、秦、楚等国能强盛，都因有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而且"无日不训讨军实"。又指出，西方列强尤其是德、英等国，都十分重视"选兵"、"练兵"，日夕讲求阵法营垒器械枪炮。所以，他们"能雄视海内"，争霸世界。"日本步武其后，遂来侮我。"日本跟泰西各国学习，认真修兵备加强其军事力量，进而欺侮中国。他们指出，清王朝所以在列强的武装侵略下，屡战屡败，割地求和，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犹守大一统之旧以待之，不训兵备"[②]，致使国防空虚，军队腐败。康有为说：全国既无有军事学校，也无有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至于武器装备等物质条件"更无可比东西国者"。甲午战争需要征调军队，"各省驱乞丐应之，其至奉天，持枪寒栗"，军队所用的枪"皆锈旧朽败，事急购于外国，则得人废弃之枪，不坚不轻，不远不速，即能准何益，增败而已"[③]。这样的军队和武器，如何能在反侵略战争中获胜？为了抵抗侵略，"保疆土而延国命"，维新派要求清廷"治体既举，则兵备宜修"，在改革内政的同时，积极修兵备，训练军队，加强国防。维新派所谓内修武备，加强国防的思想，主要是指选将、练兵、制器。他们特别重视练兵，指出："然近之言事者，莫不知言器械军兵矣。然兵无一能练，器无一能用，则以有末而无本故也。"[④] 他们请求清廷"练重兵，以待敌变"[⑤]。

维新派主张修兵备，加强国防力量的主张，主要表现在要求建立一支近代化的陆、海军上。其中，维新派提出了"厚海军"思想。"厚海军"思想对当时和后世都有重大影响。他们指出："方今海水大通，穷地无界，凡军舰所达之处，即为国力所到之处，英为海王，赖海军也。故国无海军，犹鸟之无翼，鱼之无翅，人之无足也。吾国民所在受凌辱，而商务不能保护，以无海军故也。"[⑥] 维新派认为，中国的海岸线很长，理应是一个海军大国，但是甲午战争中，北洋海军几乎全军覆灭，现在中国的海军还不如智利、马达加斯加等国的

---

① 汤志钧：《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318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②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120页。

③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273页。

④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141页。

⑤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121页。

⑥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361页。

海军，我们“安得不为人所擒”。因此，他们主张“厚海军以威海外”[①]。具体办法就是建立南北洋及闽广3支海军，每支铁舰3艘，快船6艘，“自后吾能自制，逐年增置，十年之后，海军可横于地球矣”[②]。最后，他们满怀信心地指出：“中国地大物博，若水陆并练，则饮马南洋，秣兵欧土而有余，何日本之有？”[③]维新派还曾经建议改省为道，编练新式陆军，设想“每道练一军，每军七千人，百道炎百军，凡七十万人，以二十军防辽，十军防蒙，十军防新疆，四军防藏，六军防滇、桂”[④]。这就是说，新建陆军主要是驻守和保卫全国边疆的安全。

维新派关于编练新式陆、海军，实现国防近代化的主张，特别是“厚海军”的思想，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我国幅员辽阔，海域宽广，陆地边界线和海防线都很绵长。加强海、边防建设，对于国家的安全有着极重要的关系。特别是在西方工业文明和海洋文化兴起后，海防的意义就更加重大。19世纪初，对来自北方沙俄的侵略感受较深，比较重视北部“塞防”，而对早期西方列强的跨海侵略认识不足。两次鸦片战争后，特别是在列强侵略周边邻国和边疆地区的危机中，清廷对于“海滏之波涛”有了切肤之痛，于是，有了兴办新式海军之议，出现了“海防”与“塞防”之争。北洋、南洋、福建三支新式海军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已开始用近代化海军取代旧式水师。但是，通过中法战争和中日甲午战争，福建海军和北洋海军几乎全军覆灭，南洋海军受到重创。在海防如此空虚的情况下，维新派提出“厚海军以威海外”的思想，对提高国人的海防意识，促进清王朝重建海军起着重要作用。

2.清王朝重建海军的努力

1896年，清王朝决定重建北洋海军。当时，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王文韶提出了整顿布置北洋海防的问题。湖广总督张之洞也建议：“今日御敌大端，惟以海军为第一要务……无论如何艰难，总宜复设海军。”[⑤] 清廷采纳了这些意见，本着“逐渐经营，不求速效……北洋海防分别整顿布置，冀渐扩充”[⑥] 的精神，在陆军部设立海军处，统管重建海军的工作。

清王朝重建海军的困难，主要是经费不足和造船工业停滞瘫痪。甲午战争失败后，《马关条约》规定赔偿日本2.3亿两白银（加赎辽费），当年就要支付8000万两，而清王朝的岁收入还不到9000万两。为此，清王朝大量举借外债。据统计，从1895年到1900年，清王朝共向列强借款4.51亿两白银，约为清王朝年财政收入的5倍半。这些借款附有苛刻的政治条件，并且利率高、折扣大，致使清王朝不可能拿出更多的钱来重建海军。从造船工业的情况来看，通过中法战争和中日甲午战争，清朝的几个大的造船厂如江南造船厂、马尾造船厂、大沽造船厂都受到严重破坏，处于停滞瘫痪状态。从1895年至1911年

① 汤志钧：《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142页。

②③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144页。

④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361页。

⑤ 《张文襄公奏稿》，卷二四。

⑥ 《清末海军史料》，第931页，海洋出版社，1982年。

的16年间，福州马尾造船厂仅造舰艇5艘；江南造船厂也只造了4艘小炮艇；其他造船厂也只能勉强造些小吨位的舰艇和拖船。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清王朝重建海军的努力只是抓了向外国购买军舰、选派人才出国留学、整编现有舰队、修复沿海炮台和兵工厂等几项工作。

1898年，清朝向德国购买了"海容"、"海筹"、"海琛"3艘2950吨的巡洋舰，还有"海龙"、"海犀"、"海青"、"海华"4艘鱼雷艇及1艘"飞霆"号驱逐舰。又向英国购买了"海天"、"海圻"2艘4300吨的巡洋舰。加上原有船只，至1899年，北洋舰队共有巡洋舰5艘，驱逐舰2艘，鱼雷艇8艘，练船2艘等近20艘船只。1900年爆发了义和团运动，接着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在战争中，英、法、德、日抢去了停泊在大沽口的"海龙"、"海犀"、"海青"、"海华"4艘鱼雷艇，清朝重建海军的活动便又冷落下来了。1908年，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先后病死后，宣统皇帝的父亲摄政王载沣亲自兼理全国海陆军大元帅，重提振兴海军的问题。1909年7月，清朝设立了"筹办海军事务处"，"著派郡王衔贝勒载洵、提督萨镇冰充筹办海军大臣"[1]。当年拨开办经费700万两，以后每年拨经费500万两。1909年，载洵、萨镇冰赴欧洲考察，从欧洲购买了9艘舰艇。1910年7月，载洵、萨镇冰又到美国考察海军，又购买了3艘舰艇。加上原有和国内自造的舰艇，共有军舰40多艘，共计3万多吨。清朝对海军进行整编，将南北洋收归统一，分为巡洋舰队、长江舰队，由清廷统一指挥。巡洋舰队负责海防，长江舰队负责江防。1910年12月，清廷"改筹办海军处为海军部，设海军大臣一员，副大臣一员"[2]。任命载洵为海军部大臣，萨镇冰为巡洋舰队和长江舰队统制，他是我国第一任海军总司令，司令部设在上海的高昌庙。除了当时中央直辖的两个舰队外，还有一些省属舰队，如苏浙舰队、福建舰队，其他如奉天、山东、广西、湖北、安徽等省，也有大小不等的缉私兵船，这样，全国共计有舰艇、兵船135艘，约5万多吨。

清朝重建海军的努力收到了一定的效果，虽然实力远不如甲午战争以前，但保留了海军的基础，使中国海军具备了一定的规模。清廷重建海军的努力又是失败的，由于清廷政治上日益腐败，经济上严重拮据，致使中国海军规模小、装备落后、管理混乱、教育训练差。甲午战争以前，清朝的海军曾一度位居世界海军第四位[3]，重建后的海军无论在规模、装备还是战斗力上，都远不如前，实际上已经没有多少能力担当起保卫海防的任务了。

---

① 《清末海军史料》，第96页。

② 《清末海军史料》，第940页。

③ 《中国近代海军史》，第254页。

（三）边疆危机与民族危难的交激演化

1.帝国主义合谋侵华

清朝晚期，边疆危机和民族危难的交激演化首先表现在帝国主义合谋侵华上。19世纪末年，中国人民反洋教的斗争日益高涨，终于酿成了波澜壮阔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义和团运动首先从山东爆发，至1900年4月蔓延到京津地区，并在北方地区迅速汇集成前所未有的反帝风暴。它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的在华侵略势力，打乱了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人民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统治秩序。各国为了保住在华既得利益以及为了今后进一步的扩张掠夺，纷纷照会清廷，限“两月之内，悉将义和团匪一律剿除”，“若于两月以内不能镇抚，则各国联合以兵力伐之”①。

1900年5月28日，俄、英、日、德、法、美、意、奥八国驻华公使联合开会，以镇压义和团为借口，合谋武装侵华。6月初，各国公使议定的联合侵华方案，相继得到各自政府的批准。参加联军的兵力，计有英军2万多人，法军1.5万多人，德军2.3万多人，俄军2万多人，日军2.2万多人，美军5000多人，意军2000多人，奥军300多人，总兵力10.7万多人。以后陆续增兵，最多时达12.8万人。组成各国司令官联席会议，统一指挥，由德军元帅瓦德西担任总司令。

面对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清廷内部和战不定。以光绪为首的帝党主和，主张全力镇压义和团，满足侵略者的要求。以慈禧为首的后党，由于“废立”问题上与列强产生矛盾，主张利用义和团与列强作战。6月21日，清廷颁布“向各国宣战谕旨”，声称“与其苟且图存，贻羞万古，孰若大张挞伐，一决雌雄”②。但是，清廷并没有作战争准备，当八国联军打到天津时，部分清军配合义和团作了一定的抵抗，而东南各省督抚却演出了一幕“东南互保”的丑剧，于6月26日同以英、美为首的各国公使订立了所谓《东南互保章程》，规定“上海租界归各国公使共同保护，长江及苏杭内地均归各督抚保护，两不相扰”③。当八国联军打进北京以后，清廷不仅没有支持义和团攻打使馆区的行动，相反慈禧太后挟持光绪帝和她的亲信臣仆，仓惶出逃，离京奔往西安。

1900年12月，出兵侵略中国的8个国家，加上比利时、西班牙、荷兰共11国公使，联合向清廷提出了名为“议和大纲十二条”的联合通牒。1901年9月7日，清廷被迫与美、英、俄、日、德、法、意、奥、西、比、荷11国签订了《辛丑条约》。条约不仅规定了清廷要向交战国“赔礼谢罪”，惩办主战派官员等，还规定清廷必须赔款4.5亿两白银，分39年还清，本息合计9.8亿两，以海关、常关及盐政为担保。同时还规定，撤除北京至大沽口沿线炮台，允许各国在北京使馆区驻兵等。

---

① 《八国联军志·义和团》(三)，第169页。

②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63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③ 《八国联军志·义和团》(三)，第335页。

《辛丑条约》的签订，给中国带来了严重的恶果。它不仅使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统治秩序得以确立，而且从根本上破坏了中国内地的防务，使清朝的京畿防务彻底瓦解。战前，清朝在京畿地区驻军达11.3万人，分别配置在北京、天津、山海关和直隶地区的海口要隘，北京地区6.5万人，天津地区2.5万人，山海关地区1.4万人，保定、正定、大名府一带5500人，宣化、古北口、承德一线3200人。《辛丑条约》签订后，规定从北京到山海关沿线12个战略要地皆由各国派兵驻守，各国留驻的兵力开初为1.22万人，后减为8200人。清军不得在各国军队驻守区10公里以内驻扎，这使京津门户大开，造成了帝国主义肆无忌惮侵略中国的有利条件。

八国联军侵华，不仅加重了民族危难，而且强化了边疆危机。在八国联军侵华期间，沙皇俄国调集10万兵力，于1900年7月9日，以“护路”为名，分6路入侵我国东北地区。其部署是：北面两路，分别从伊尔库茨克和海兰泡向南进军，以攻占黑龙江为目标；东面两路，分别从伯力和海参崴向西进军，以夺取吉林省为目标；南面出动两路，分别从旅大登陆和山海关（抽调关内参加八国联军的俄军）向北进军，以占领奉天为目标。东北军民虽进行了英勇的抵抗，但终因力量悬殊，归于失败。10月1日，沙俄军队占领盛京（今沈阳）和东北各省主要城市及交通干线，控制了全东北。沙俄军队在占领东北的过程中，焚烧、屠杀、抢劫、奸淫，犯下了一系列骇人听闻的罪行。其中，血洗海兰泡，强占江东六十四屯，火烧瑷珲城，残酷地杀戮中国人民，更是令人发指。在海兰泡，沙俄军队将3000至3500名中国人赶进黑龙江，有的被淹死，有的被杀死，泅过江而幸存的不过100人。像这样的大屠杀在海兰泡共进行了4次。在江东六十四屯，他们杀害了7000多中国人。继海兰泡、江东六十四屯惨案后，俄军又犯下了一系列罪行。“余如尼布楚、司特例津、伯力、海参崴等处，枪毙、水淹、火烧不下二十余万。”[①] 对于沙俄的暴行，列宁给予了最充分的揭露：“他们杀人放火，把村庄烧光，把老百姓驱入黑龙江中活活淹死，枪杀和刺死手无寸铁的居民和他们的妻子儿女”，“更不用说抢劫皇宫、住宅和商店了”，“沙皇政府在中国的政策，是一种犯罪的政策”[②]。

2.西藏危机的深化

清末，边疆危机和民族危难的交相激迫还集中反映在西藏问题上，促使西藏危机深化。西藏危机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英国发动了第二次侵藏战争；二是沙俄把侵略魔爪伸进西藏，窥伺形势，妄图控制十三世达赖；三是西藏民族上层出现裂痕，十三世达赖和九世班禅的矛盾深化。

清朝和英国在西藏问题上一直存在着矛盾斗争，但是，清廷长期执行妥协退让的政策。1888年3月，英国发动了第一次侵藏战争，迫使清廷签订了《中英会议藏印条约》。在英国发动第一次侵藏战争后，清廷从未调整西藏的边防部署，使西藏边防长期处于松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641页。

② 列宁：《中国的战争》。

弛状态。中英在1889年至1903年的长时间外交谈判中，在边界、通商、锡金的地位等方面，差不多都以英国的要求为谈判基础。但英国政府对此还不满足，于1903年10月制定了第二次武装侵略西藏的计划。12月5日，英国第二次入侵西藏开始。麦克唐纳少将和荣赫鹏上校率领作战兵力3000多人，另有战地医院、战地工程队、军火纵队、电信部队、测量部队及约3000人的运输队，全部兵力约7000人，从锡金出发。入侵的名义是以"护送"使团"谈判"为借口，实际是想吞并西藏。12月12日，英国越过了海拔4300米的咱里拉山岭，13日进至亚东，亚东城门大开，仅有汉藏官员各1人拦马挽缰作无效抗议。1904年1月7日，英军来到吐纳山村，遇上了由来丁代本等率领的3个团约1500人的藏军，在此相持两个多月。3月28日，英军进至曲米新谷，以移节江孜谈判为由，向藏军发动进攻，藏军死伤1000多人。1904年4月11日，英军进至江孜城下，从4月28日至7月6日发生了江孜保卫战，藏汉僧俗军民进行了英勇的抵抗，大的战斗发生6次，江孜军民与敌短兵相接，英勇战斗，终因力量悬殊，江孜陷落。这是近代西藏地方边防史上最大的一次反侵略斗争，留下了可歌可泣的一页。7月9日，英印政府指令英军进攻拉萨，8月3日占领拉萨。9月7日，荣赫鹏强迫西藏地方机构的摄政与他签订了《拉萨条约》。条约规定：(一)西藏承认由英军单方面提出的锡金、西藏间边界；(二)除亚东外，增开江孜、噶大克为商埠；(三)赔款50万镑，分75年交清，交清前英军占领亚东；(四)未经英国允许，"无论何外国"不得在藏买卖、租赁土地，不得在藏修铁路、设电线、开矿产等；(五)西藏一切事宜，"无论何外国"皆不准干涉[①]。与此同时，英印政府批准英军将"广七百里"的春丕谷完全占领，并划分为五个区，编制行政、司法、警察组织，确定税额。英军留4个连驻守，雇12名警察维持殖民地秩序。《拉萨条约》的签订和英军占领春丕谷，加深了中华民族的危机，遭到了全国人民的一致反对。在全国人民的强大压力下，清廷不得不派唐绍仪(后派张荫棠)与英国谈判，于1906年4月27日在北京签订了《中英新订藏印条约》。这个条约虽然将《拉萨条约》作为附约，承认了英国在西藏的侵略特权，但英国也被迫承认中国不是西藏的"外国"，清朝对西藏地方享有主权，英国"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赔款不由西藏负责，而由清朝出面付清。英方原要求75年缴清赔款，以便占春丕谷75年而观变，但在清朝用3年缴清赔款后，英军大部分不得不于1908年提前72年撤出春丕谷，使英印殖民当局吞并西藏的阴谋遭到破产。

沙俄窥伺西藏始于1870年。从1870年至1899年，沙俄政府曾多次派"探险队"深入西藏，搜集地理和政治、经济情报。鉴于宗教势力在西藏拥有绝对的统治权，沙俄先后派遣大批俄属西伯利亚布里亚特蒙古族人做间谍，打入西藏宗教界，从事各种阴谋活动。1875年前后，沙俄派遣一个名叫德尔智的间谍，打入拉萨哲蚌寺，并化名罗桑古巴，长期潜伏下来。德尔智利用沙俄政府提供的活动经费，进行各种间谍活动，收买上层喇嘛，获得了哲蚌寺的高僧地位，还当上了未成年的十三世达赖的首席侍讲经师。1897年，达赖

① 《西藏地方资料选辑》，第214—215页，三联书店，1963年版。

违反清廷在西藏的规定体制,擅自委任德尔智为他的正式外事秘书。德尔智利用自己的地位,把60多名布里亚特党羽和亲信喇嘛,安插在许多重要职位上,从而在达赖身边形成了一个几乎左右西藏政局并能影响达赖本人意志的小集团。在他们的影响下,达赖错误地认为亲俄可以帮助西藏反抗英国侵略,于是,走上了一条“联俄抗英”的危险道路。在1900—1901年间,达赖多次派德尔智以“西藏特使”的身份到俄国活动,得到了沙俄赠与的部分枪支弹药。1903年英国发动第二次侵藏战争后,德尔智率领70名武装间谍,裹胁达赖及少数随从人员,于1904年6月秘密离开拉萨北上,企图趁机将达赖挟持到沙俄。他们认为,只要控制住达赖,就能“在精神上征服和笼络住这个喇嘛世界”①。1904年10月,十三世达赖抵达外蒙库伦,清廷得到消息后,立即命驻外蒙办事大臣对达赖去俄一事严加防范,并做了大量工作,使十三世达赖改变了对沙俄的看法。1908年10月,达赖回到北京,开始启程返藏。至此,沙俄妄图挟持达赖投俄叛国的企图化为泡影。

西藏宗教民族上层的矛盾,是西藏危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十三世达赖为首的西藏地方统治集团,原是坚决抗英的,他们在边界、通商、英军越境等问题上态度坚决。从1899年前,英印总督寇松等3次致书达赖,诱其派人到印度谈判,制造所谓“直接交涉”的局面,造成西藏地方机构有“外交权”的假象,都遭到达赖的拒绝。但达赖和九世班禅存在着矛盾,1902年,九世班禅受戒时,因小故而遭达赖羞辱,使处在前线的班禅离心。达赖幻想依靠沙俄的援助来抗英,杀害了甚得民心的西藏地方摄政王、丹吉林寺的第穆呼图克图,并在江孜、乃东等地进行清洗镇压。英军发动第二次侵藏战争后,十三世达赖离藏出走。英军占领拉萨后,找不到合适的谈判对象,就强行把九世班禅“请”到印度谈判,但班禅不肯失节,拒绝与英印当局合作。英国又转移目标,拉拢十三世达赖,1909年,十三世达赖土登嘉措回藏后,面对驻藏大臣联豫的排挤和川军入藏的压力,他开始转向依赖英国。1910年2月,川军在拉萨和藏民发生冲突后,他于12日逃离拉萨,前往亚东。21日,达赖在英国武装卫队的护送下进入印度,落入英国的掌握之中。由于清王朝的垮台,达赖于1912年年底才从印度返回拉萨。

3.分割东北的日俄战争

1900年夏,在八国联军侵华的同时,沙俄出兵占领了我国东北。这和日本的“大陆政策”发生了矛盾,直接影响了日本在东北的侵略权益。为此,日本和英国结盟,反对沙俄独占东北。美国政府也发出备忘录,不同意沙俄独占东北。在有利的国际条件下,日本于1903年8月12日在彼得堡同沙俄进行谈判,要求和沙俄分享东北权益,双方意见分歧很大,谈判破裂。1904年2月5日,日本宣布和沙俄绝交,2月8日,日军向旅顺俄国舰队发起攻击,10日,双方宣战,日俄战争正式爆发。

日俄战争是日、俄两国争夺远东霸权,分割我国东北的一场帝国主义战争,它严重践踏了中国的主权,加深了清朝的边疆危机和民族危难。日俄战争开始后,各主要帝国主

① 乌赫托姆斯基:《漫谈喇嘛教》,第128页,1904年彼得堡版。

义国家都相继宣布“中立”,但各国“中立”的态度不一样。英国和美国的“中立”都有利于日本;法国的“中立”是不想在远东事务中分散自己的力量;德国的“中立”是防止自己在远东陷于孤立。清廷在1904年2月12日也发布上谕,宣布“局外中立”,宣称:“日俄两国失和,非与中国开衅,京外各处地方均应照常安绪。本日业经明降谕旨,按局外中立之例办理。所有各省及沿边各地方,著该将军督抚等加意严防,慎固防守。”① 需要注意的是,清廷作为一个弱者申明了自己的主权,但它的“中立”是抑内媚外的。

日俄战争期间,双方海、陆军全力进行厮杀,经历了一年多时间。日本在海、陆两个战场上都获得胜利,但已打得精疲力竭,难以继续作战。沙俄在战场上失败了,急于早日结束战争,转向国内镇压本国的革命运动。1905年6月,在美国的调停下,双方前往美国议和,9月5日,双方签订了《朴茨茅斯条约》。《朴茨茅斯条约》实际上是日、俄两国根据军事胜败重新调整它们各自在远东地位的条约,这个条约规定:沙俄将旅大租借地以及该租借地内的一切权益、公产等转让给日本;将长春(宽城子)至旅顺间的铁路(后来称为南满铁路)连同其他支路、利权、煤矿等无偿地转让给日本,并将我国的库页岛和附属岛屿暨财产转让于日本。此外,条约还规定,允许日俄双方在东北铁路沿线驻军。这样,战败的沙俄退守北满和蒙古,战胜的日本获得了南满和朝鲜的权益。

《朴茨茅斯条约》严重地侵害了中国的主权,当时清廷曾声明:“倘有牵涉中国事件,凡此次未经与中国商定者,一概不能承认。”② 为了取得南满的权益,日本不得不于1905年11月至12月同清廷举行了22次会谈,最后签订了《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及《附约》。无论是正约还是附约,毫无疑问都是日本在《朴茨茅斯条约》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我国东北边疆地区的权益。东北边疆在一个强盗践踏未了的情况下,又被另一个强盗践踏。1906年,日本成立了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在旅大租借地设立了关东都督府。

日俄战争进一步加剧了中国的边疆危机,强化了东北的半殖民地化程度。日俄战争结束以后,美国插足东北,1909年10月,美国向清廷“建议”,修筑自葫芦岛经锦州、齐齐哈尔至瑷珲的铁路,以打破日俄对东北铁路的垄断。美国国务卿诺克斯在此基础上向英国提出一个建议,史称“诺克斯计划”,其实质就是在国际共管的名义上,打破日俄垄断满洲的局面。“诺克斯计划”遭到日俄两国的强烈反对,日俄两国转而相互勾结,两次签订《日俄密约》,加强对东北的控制和掠夺。1911年12月,沙俄侵略者利用清朝即将倾覆之机,强迫黑龙江巡抚周树模签订《满洲里界约》。由于清王朝很快被推翻,这个条约并未经清廷批准,没有法律效力,尽管如此,沙俄仍然凭借这个界约将额尔古纳河以东的阿巴该图洲、孟克西里洲、验牛圈洲(即阿列里扎洲)、孟嘎罗夫斯克洲、巴图尔和硕洲(即挪维粒(粗)鲁海图洲、巴雅斯胡朗图温都尔洲)等大小洲渚,并入沙俄版图③。我国1400平方公里领土被沙俄强占。

---

①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4卷,第178—179页,三联书店,1978年版。

② 《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九。

③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777—790页,三联书店,1982版。

(四)清末新政与实边政策

1.清王朝推行新政

清末,边患和民族危难的相互交激,又诱发了清朝的统治危机。为了挽救摇摇欲坠的政权,1901年4月,清朝成立督办政务处,以推行"新政"。督办政务处以奕劻、李鸿章(李死后由袁世凯补任)、荣禄为大臣,刘坤一、张之洞遥为参赞大臣,作为主持"新政"的机关。

清朝在推行"新政"的名义下,陆续颁布了一些目的在于稳定清朝统治的法令。主要内容有调整官制、整顿吏治、改革刑律、编练新军、奖励实业、废除科举、兴办学校、实行"预备立宪"等。这些措施大部分没有认真实行,只不过是掩人耳目和取媚外人的一种手段。所谓调整官制,只不过是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外务部以及增设了一些新的机构。所谓奖励实业,主要是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对资产阶级作了一些让步,以便为清朝广开利源。所谓整顿吏治,只不过是惩办了几个昏庸官吏以及允许满汉通婚,劝止妇女缠足。这些措施都没有收到大的效果。但是,改革军制、编练新军、移民实边等却对缓和边疆危机、巩固边防有一定的意义。

1901年,清朝下令永远停止"武生童考试及武科乡会试"[1],1902年,清廷认为袁世凯和张之洞训练新军卓有成效,命令河南、山东、山西各省选派人员到袁世凯的北洋新军学习操练,命令江苏、安徽、江西、湖南各省选派人员到湖北张之洞的"自强军"学习操练,然后各回原省兴办新军。1903年清廷改革兵制,淘汰绿营,在北京设立练兵处作为全国督练新军的总机关,各省设立督练公所,一般都由各省督抚兼任督办,统辖全省军旅。1904年,清王朝正式改革军制,规定新军为常备军、续备军和后备军三种[2]。这种军制和原来的防军、练军不同,士兵入伍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军官须从军事院校挑选,军中设立了各种随营学校,装备训练全习洋枪洋操。1905年,清朝制定了全国的军事编制,计划全国共编练新军36镇(师),至1911年,只练成16镇。原计划京畿练4镇,直隶2镇,湖北、江苏各2镇,河南、安徽、江西、湖南、热河、江北(指江苏北部)各1镇,奉天(辽宁)、黑龙江、吉林、浙江、福建各1镇,广西、广东、云南、贵州、甘肃各2镇,山东、山西、陕西、新疆各1镇,四川练3镇。除京畿和直隶已编练完成外,其他各省大部分没有按计划完成。虽然如此,但对于加强地方警备治安和巩固边防仍起了一定的作用。各省把原有旧军改编成巡防营。据1911年《中华年鉴》统计,全国巡防营共有27万多人,编余的绿营兵还有13万多人,八旗兵还有22万多人。

2.清末的实边政策

清末,国内资产阶级革命风起云涌,清朝在边疆的统治也出现了不稳现象。为了拉

---

① 张玉田等编著:《中国近代军事史》,第432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三二。

拢资产阶级立宪派，抑制革命，也为了稳定边疆地区的统治，清廷在推行“新政”期间，宣布实行新的边疆政策。主要内容包括强化中央在边疆民族地区的权力；派亲信大臣查办边事；编练新军，加强边防；改良边疆地区的交通、通讯系统；发展边疆民族经济，移民开垦荒地，容许边疆地区开矿，发展实业；在西南边疆民族地区改土归流等。这些实边政策，标志着清王朝对边疆危机有了新的认识，也是清朝在行将垮台前在边政管理上的一种回光返照。

开放边禁，移民开垦，是清朝实边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长期以来，清朝对边疆地区实行封禁政策，禁止商民到边疆地区贸易和开垦。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日渐恶化，清朝的封禁政策也日渐松弛。特别是北部边疆，山东、山西、河北、陕西等地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商贩等内地汉民，大量流亡到蒙古和东北地区定居。1901 年，大学士张之洞、刘坤一等提出改变治蒙政策，主张移民实边，山西巡抚岑春煊在《筹议开垦蒙地》奏折中说，“查晋边西北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蒙古十三旗，地方旷衍，甲于朔陲”，“以各旗幅员计之，广袤不下三四千里，若垦十之三四，当可得田亩十万顷。二十五年前黑龙江将军恩泽奏请放札赉特旗荒地，计荒价一半可得四五十万两。今以鄂尔多斯近晋各旗论之，即放一半，亦可得三四倍”[①]。1902 年，清朝宣布取消“封禁”蒙地政策，准许蒙古王公放荒拓垦，积极鼓励内地农民携眷前往蒙地垦荒定居。1907 年，清朝设垦务局于哲里木盟札赉特旗，派蒙员哈丰阿担任垦务总理。一时间，大量流民拥入边疆，大量荒地被开垦，草原受到破坏，导致土地滥垦和牧业衰退，大批满汉官吏拥进蒙古地区，随意侵占和私自包揽大片蒙地，转手渔利，敲诈勒索，中饱私囊，激起了蒙古族人民的强烈愤怒。“移民实边”政策演变成“攘地夺田”的民族压迫政策，从而在蒙古地区掀起了以保护牧场土地为中心的反垦斗争。但是，清朝在北部边疆兴办学堂、振兴教育、试办警察、训练蒙兵等措施对于稳定北部边疆仍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查办藏事，稳定藏防，是清王朝实边政策的另一重要内容。1906 年 4 月，清廷委张荫棠副都统衔，以驻藏帮办大臣的身份前往西藏“查办藏事”。7 月，张荫棠由印度经大吉岭进入西藏，10 月 12 日到达拉萨。他在西藏筹办新政，实行新的治藏政策，一方面将达赖、班禅优加封号，另一方面实行政教分离，将达赖、班禅逐步脱离行政管理系统。他采取措施整顿吏治，参劾揭发了驻藏大臣有泰等十多名昏庸误国、贪污腐化的驻藏满汉官员，他要求清廷派精兵 2 万人迅速由四川进驻西藏，并计划训练 10 万藏军，在拉萨建立制枪厂，赶修康定至拉萨以及江孜、亚东一线的牛车路，迅速将电线架至拉萨。准许西藏人民开矿，设立银行，废除繁重差税和苛毒刑罚，组织商品出口，以抑制外国商品的渗入。1907 年 3 月 10 日，清廷下令西藏地方机构设立交涉、督练、财政、盐茶、路矿、学务、农务、巡警 8 个局，作为推行新政的机构。张荫棠拟制了新治藏政策大纲 24 条，得到了清廷的同意，但来不及落实，张荫棠就被调去印度同英国谈判商约。清廷在西藏推行“新政”，对加强

① 《光绪谕折汇存》，岑春煊折《朱批》，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央在西藏地方的主权，抑制英、俄分裂西藏的阴谋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一些措施和设想与西藏僧俗贵族和农奴主的利益发生冲突，使西藏地方官府对新政不愿认真推行，特别是赵尔丰带兵进藏以后，激发了藏汉民族之间的矛盾，西藏地方形势进一步复杂化。

在边疆民族地区进行改土归流，实行土流兼治，是清朝在“新政”期间推行实边政策的又一项内容。清朝在蒙古地区实行旗、县兼治的原则，规定凡在“蒙古各部已开作府、厅、州、县之处，应无论蒙民汉民皆受制于地方官”，“以收回各扎萨克土地、人民之权”①。这实际上削弱了蒙古封建领主的权力。在新疆，继续进行新疆建省以来的改土归流。进一步削弱封建伯克、台吉的权力。在云南、川边等地区也进行了改土归流。1906年7月，清廷任命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拨款100万两白银作为经费，在川滇边进行改土归流，招募农民开垦土地，架设电线，修筑道路，废止奴隶制，设立新的府、县。鉴于改土归流后，新设府、州、厅、县数目增多，1911年6月，代理川滇边务大臣傅嵩炑向清廷建议在川滇边设省，并拟定省名为西康，“以为川滇屏蔽，西藏根基”。但因辛亥革命，西康建省一事就被延搁下来。改土归流具有促进社会进步的意义，但由于推行过猛，并带有一定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成分，特别是削弱了民族上层头人的权力，反而增加了边疆民族地区对清王朝的离心倾向。

（五）统治危机的深化与清王朝覆灭

清末，边疆危机和民族危难的交相激迫，使清廷的统治危机不断深化。清廷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虽作了一定的改革，但收效甚微。在资产阶级革命风起云涌，清廷的统治处于风雨飘摇之际，清廷统治者完全倒向了帝国主义，成为“洋人的朝廷”。

《辛丑条约》签订后，帝国主义列强加紧侵略中国。为了在中国攫取更多的权益，1902年至1903年，英、美、日三国先后强迫清廷订立了《通商行船条约》，大量向中国倾销商品和投资办厂。据1903年统计，洋货进口总值折合银元为4.8亿多元，中国出口的土货总值为3.6亿元，入超1.2亿多元，比19世纪末年增加了1倍多。帝国主义在华企业盈余为2400万元。清朝对外赔款及外债本利6800万元。仅此三项，帝国主义在一年时间内就从中国掠取了2亿银元以上。帝国主义的疯狂掠夺，使中国民穷财尽，工商凋敝，农业萎缩，清朝的统治处于内外交困的社会危机中。

但是，清廷却厚颜无耻地宣布，“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在给俄、英、法、德、意、美、日各国的国书里，特意表白说，“敝国现议力行新政，正期图报各大国之惠于后日”，“将来中外必能益加修睦，与各大国永享无穷之利益”②。清廷卖国求荣的嘴脸使中国人民认识到，要抑制帝国主义侵略，维护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独立，就必须推翻清朝的统

① 姚锡光：《筹蒙刍议·蒙古部处置》。

② 《东华录》光绪朝，卷一六四。

治。资产阶级革命家邹容指出："我中国今日欲脱满洲人之羁缚，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独立，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与世界列强并雄，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为地球上强国，地球上之主人翁，不可不革命。"①

1894年冬，孙中山在美国檀香山联合华侨组成兴中会，决心推翻清朝。1904年冬，蔡元培等人在上海成立光复会。同年2月，黄兴、宋教仁等人在长沙成立华兴会。1905年8月，孙中山以兴中会和华兴会为基础，联络光复会在日本东京成立了中国同盟会。同盟会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纲。孙中山在宣传民主革命思想的过程中，提出了"五族共和"思想，宣传"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家，相与和衷共济"②，并派出会员到广西、云南、新疆、内外蒙古和东北地区从事革命活动，在全国形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大洪流，为推翻清王朝的专制统治作好了准备。

1911年10月10日，在全国革命高潮的推动下，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在武昌发动起义，并取得了成功。因这一年是辛亥年，故史称"辛亥革命"。

武汉是一个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重镇，向称"九省通衢"。革命首先在这里取得胜利，对清王朝是个沉重的打击，对全国人民是个巨大的鼓舞。武昌首义成功以后，全国各地纷纷响应，首先是湖南、陕西两省，接着江西、山西、上海、云南、浙江、江苏、贵州、广东都宣布脱离清朝，各省成立了军政府。革命形势在飞跃发展，一些边疆省区也爆发了革命。如新疆乌鲁木齐爆发了由哥老会和当地少数民族参加的武装起义，起义军占领了伊犁，组织了"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会"，成立了临时政府。在奉天，革命党人成立了"关东革命军"，驱逐清朝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在内蒙古，蒙古族人民也以传统的"多归轮"武装斗争反对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在西藏，驻藏川军发生分化，出现了维护帝制和赞成共和的两派，西藏地方少数亲英势力策划了"驱汉事件"，但广大藏族人民和不少爱国官员仍坚持爱国立场，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维护国家的统一。连当时在西藏的英帝国主义分子柏尔也不得不承认："西藏之官吏僧侣人民中，有左袒中国党，自无容讳。"③广大藏族人民更是"不喜藏官而愿中国之复返"④。边疆各族人民的共同斗争，保证了边疆地区在政权更迭的危急关头不沦于外人之手，维护了祖国的尊严和领土的完整，这在中华民族关系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选举孙中山为临时政府临时大总统，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2月12日，清王朝在辛亥革命的打击下最后垮台，清宣统帝溥仪被迫退位。至此，统治中国260多年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终于被全国人民所推翻。虽然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被袁世凯篡夺，袁世凯要挟孙中山辞职，当上了临时大总统，并把南京政府搬到了北京，但是，辛亥革命结束了2000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打击了帝国主义的在华势力，推动了历史前进和社会进步，这在中国是具有划时代意

---

① 邹容：《革命军》，《辛亥革命》丛刊第一册，第333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51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③ ④ 《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289页，三联书店，1963年版。

义的伟大历史事件。

第四章　清朝后期的边疆民族管理机构

(一)从理藩院到理藩部

晚清时期我国边疆民族中央管理机构的变化,首先表现在理藩院对俄国交涉职能的丧失。道光二十年(1840年)以前,清朝管理边疆民族的中央机构理藩院,同时领有对俄外交事务的职能。咸丰八年五月(1858年6月),清朝与俄国签订了《天津条约》。该条约第二条中规定:"嗣后两国不必由萨纳特衙门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国总理各国事务大臣,或径行大清之军机大臣,或特派之大学士,往来照会。"① 从此,俄国照会专送清朝军机处,不再通过理藩院。咸丰十年十月(1860年11月),清朝继和英、法签约之后,又与俄国签订了《北京条约》。该条约第九条中规定:"遇有边界紧要之事,由东锡毕尔总督行文军机处或理藩院办理。"第十二条中规定:恰克图与北京之间,因公事送书信、物件,"自北京送时,报知理藩院"。第十三条中规定:"俄罗斯国总理各外国事务大臣与大清国军机处互相行文,或东锡毕尔总督与军机处及理藩院行文。"② 可见,清朝理藩院已不再被俄国政府视为对华交涉的惟一机构。

当俄国政府对清朝外交事务实际上已不再通过理藩院办理的时候,清王朝在道光二十年至咸丰十年期间,处理对俄事务却仍是理藩院的重要职掌,这从以下材料中可以看出。咸丰九年十月七日(1859年11月1日),江南道御史富稼上奏中指出:俄人来京,向住南、北两馆。"此次来京俄夷,时有招聚贫民,散赠布匹钱文,曾经理藩院出示,禁其出馆。"③ 咸丰十年一月(1860年2月),咸丰帝在其谕示中曾援引臣僚的奏折:"请密谕理藩院,派员晓谕俄使。"④这些情况表明,从清廷方面说,尽管理藩院处理对俄事务的职能已大为削弱,但是还没有完全丧失。

理藩院对俄国交涉职能的全部丧失,是在清朝成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之后。《北京条约》签订后,资本主义列强为了自身的利益,希望清朝在中央设立专门办理对外交涉的机构。英国使馆秘书威妥玛就曾表示:清朝"如能设立专办外国事处地方,则数十年求之不得"⑤。当时,清王朝在太平天国革命的冲击下,感觉到真正危及其统治地位的是国内农民起义,而不是外国侵略者。他们认为:"发捻交乘,心腹之害也;俄国壤地相接,有蚕食上国之志,肘腋之忧也;英国志在通商,暴虐无人理,不为限制则无

---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87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七,第2565—2566页。

③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五,第1663—1664页、第1788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八,第2683页。

以自立，肢体之患也。故灭发捻为先，治俄次之，治英又次之。”① 在这种思想主导下，经恭亲王奕䜣筹划，上奏咸丰帝批准，咸丰十年十二月十日(1861年1月20日)，“总理衙门”成立。总理衙门统办清朝对外通商和交涉问题，其内部组织中的俄国股负责与俄国的陆路通商、边防疆界、礼宾庆典诸事②。总理衙门的设置，使理藩院负责处理清朝对俄事务的职掌全部丧失。

晚清时期我国边疆民族中央管理机构的最大变化，是理藩院改称理藩部。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1906年9月1日)，在内外交困中，光绪帝奉慈禧懿旨宣示预备立宪，先行厘定官制谕，企图通过立宪改革以自救。谕中认为，要改变“政令积久相仍，日处阽险，忧患迫切”的局面，惟有“仿行宪政”，而“廓清积弊，明定责成，必从官制入手”③。次日，内阁奉上谕，派载泽等十四人共同编纂官制，庆亲王奕劻等总司核定。11月2日，奕劻等将京官编定复核，缮单进呈。在所附阁部院官制节略清单中写道：“各国竞争，殖民为要，蒙、藏、青海，固圉防边，其行政事宜实与各部并重，故易理藩院为理藩部。”④ 11月6日，光绪帝奉慈禧懿旨，再次发布上谕，宣布正式实行厘定的中央新官制，“理藩院著改为理藩部”⑤。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1907年1月3日)，理藩部尚书寿耆会同军机大臣等筹议，以“怀柔远人实朝廷不易之宗旨”，“理藩部与各部情形不同”，提出了理藩部组织机构的初步方案，准备将满档房、汉档房、俸档房、督催所等合并，改为领办处，遴派司员充任领办、帮办；将蒙古官学扩充为藩言馆，大力培植精通满、蒙语文人才，以适应理藩部部务所需；理藩部原设旗籍、典属、柔远、王会、徕远、理刑六司，因“名称久播蒙藩”，仍存旧名，司务厅、当月处、银库、饭银处、喇嘛印务处均“一仍旧制”⑥。7月30日，寿耆又会同军机大臣，提出理藩部应设立调查、编纂两局，附入领办处，拣派司员分股任事，暂不预定缺额。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08年1月2日)，国内馆原在东交民巷内，光绪二十六年以后划入使馆界；外馆虽在安定门外，但年班来京的蒙古王公或自有府第，或租赁民房，也已多年不住，内外馆监督“无从稽查，无可弹压，几同虚设”，寿耆又上奏，提出将两职裁撤⑦。以上所奏均获谕准。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日(1910年1月30日)，宪政编查馆奏准京外各衙门设立宪政筹备处，理藩部遂把调查、编纂两局改为调查、编纂两科，合为宪政筹备处，筹备藩属地区宪政事宜。又以藩属地区人民程度不齐，教育未备，家族政体未尽改，游牧旧习未尽除，决定在宪政筹备处内附设一藩务研究所，所有掌印、帮印各

---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八，第2675页。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职官四，卷一一八。
③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第43—44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④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第470页。
⑤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第471页。
⑥ 《大清光绪新法令》：“理藩部奏核议理藩部大概情形折”。
⑦ 《大清光绪新法令》：“理藩部奏内外馆监督任满请旨可否裁撤折”。

员均入所研究，筹商藩属地区宪政诸事[①]。宣统三年四月十日(1911年5月8日)，清廷内阁官制改组，成立新内阁，理藩部与其他部一样，尚书改称大臣，侍郎改称副大臣。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官制改革时，清朝大臣厘定理藩部官制奏案中，曾经计划添设殖产、边卫两司，拟议殖产司开垦蒙地，保护林业，整理牧畜、牲猎、织造、皮线、骨角，筹修铁路，开辟矿产，兴举渔业，整理盐法；边卫司掌训练、征发蒙藏军队，筹办学务、台站、供支、边疆界务、商务、互市等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寿耆等人以"事体繁重，一时骤难举行"为由，提出由理藩部咨商各路将军大臣及各部落盟长，"体察所属各旗情形，何地宜兴办何项新政，总期设施得宜，有利无弊，一俟详细查复后，再行会同度支陆军学部、农工商邮传部等衙门，分别核议，妥拟章程，奏明办理"[②]。直至宣统元年八月十五日(1909年9月28日)，宪政编查馆会奏复核各衙门九年筹备未尽事宜时，还认为此举"关于藩政要图，不能不亟为筹及"[③]。然而，终清之世，理藩部也未设立殖产、边卫两司，关于蒙古官学扩充为藩言馆的筹议，最终也未能落实。

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寿耆等拟理藩部各司处司员笔帖式各缺分定责任清单中，领办处设领办、帮办、稽核文移、总看奏折等员；调查局编纂局设正副管股、翻译官等；旗籍等六司及司务厅分设掌印、帮印、主稿、委署主事、正副缮写等员。理藩部的设官情况以及各司处等职掌事宜，在《理藩部第一次统计表》[④] 中有较为详备的记述，此处不赘。不过应当指出的是，该书所记理藩部各司处职掌，多有失误地方，这主要反映在典属司、王会司、徕远司中。如前所述，总理衙门设立后，其中的俄国股掌理对俄交涉事务，因此，"俄罗斯来往事件"已不由典属司承办。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总理衙门改为外务部后，由俄国处办理对俄交涉事务。所以，该书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仍记述理藩部典属司承办俄罗斯来往事件，显然不妥。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内外馆监督裁撤后，王会司"更换内外馆监督"的职掌也不复存在。此外，如众所知，光绪十年(1884年)新疆建省后，伯克制逐渐取消，阿奇木伯克等陆续裁撤。既然各级伯克已不复存在，因此，徕远司也就无需承办伯克的升降、袭替诸事以及来京朝觐进贡等项。

晚清时期的理藩部所属的各司处所，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就收到其他八十余个中央衙署来文1286件，以及盟旗、各路将军大臣、直省督抚等来文3129件[⑤]，反映了在管理边疆民族地区中"考察藩情，整饬边务"[⑥] 的作用。据《理藩部第一次统计表》中的"外扎萨克蒙古王公等额定爵职员数表"、"回哈西藏及土司等处额定爵职员数表"，伊犁所属土尔扈特、和硕特各旗，有扎萨克汗、王公12员。科布多参赞大臣所属杜尔伯特、辉

---

① 《大清宣统新法令》:"理藩部奏遵设宪政筹备处折"。

② 《大清光绪新法令》:"理藩部奏核议理藩部大概情形折"。

③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78页。

④ 该书为抄本，理藩部编，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

⑤ 《理藩部第一次统计表》上册:"各司处接收各处内文表"，"各司处接收外文表"。

⑥ 《大清宣统新法令》:"附理藩部奏筹备藩属宪政应办事宜分别急缓择要进行折"。

特、扎哈沁各旗，有扎特克汗、王公17员。科布多办事大臣所属土尔扈特、和套特各旗，有扎萨克王公3员。新疆所属回部哈密、吐鲁番、库车等城，有王公15员。伊犁、塔尔巴哈台、科布多所属哈萨克，有副阿哈拉克齐爵职以上总计54员。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伊犁旧土尔扈特汗布彦蒙率护卫23人，吐鲁番回部郡王业明和卓率护卫18人，哈密回部亲王差来使7人，均来北京参加了年班。这一年，西北地区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参加北京年班的人数总计有179人①。理藩部的活动维系了边疆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和祖国内地情感，这在清末风云变幻、多事之秋的环境中，对维护国家统一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

协调各方面力量调查边疆民族地区的基本情况，是晚清时期理藩部工作的重要内容。这种调查包括垦务、木植、牧厂、野兽、皮毛骨角、铁路、矿产、渔业、盐务、兵制、学堂、台站、疆界、商务等项。这既是清末在边疆民族地区推行"新政"的必要条件，也是促进这些地区实行"新政"的重要措施。虽然，如何评价清末"新政"还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但是，它多少推动了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生活的变化，有利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开发，应当说是没有疑义的。据统计，光绪三十三年一至四月(1907年2月5月)间，西藏设立藏文学堂1所，学额120名；盛京地区博多勒噶台王旗设立蒙古学堂1所；科尔沁左翼三旗设立高初两等学堂1所；喀喇沁王旗设立师范宣讲所1处；西藏设立汉文传习所1处，学额蒙人20名，汉人10名；喀喇沁旗设立林业公司1处；喀喇沁塔布囊旗八里罕、热水梅伦窝铺等，发现有金、银、煤矿。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间，蒙古地区开垦荒地总计8000余顷②。以上这些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积极性变化。

终清之世，理藩部曾三次对边疆民族地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外蒙古土谢图汗、车臣汗两盟，乌里雅苏台将军所属乌梁海地区，库伦大臣所属恰克图东西卡伦，呼伦贝尔副都统所属各旗，均在宣统元年(1909年)将调查事项开列报告到理藩部，科布多参赞大臣所属16旗，办事大臣所属新土尔扈特2旗，新和硕特1旗，伊犁将军所属土尔扈特13旗，调查虽属笼统，也均呈报到理藩部③。这些调查，打破了蒙古王公"狃于游牧风水之说，遗弃地利"的传统习俗，有利于近代"以矿产为生利之源"的主张的实现④，对兴利实边有一定益处。

回顾晚清时期我国边疆民族中央管理机构的变化，可以看出：首先，理藩部对俄交涉职能的丧失，是俄国政府单方面愿望的实现，是清朝屈从于资本主义列强的产物，也是清朝统治者主观片面的错误认识造成的。对此，俄国使者曾经表示："中国是一个庞大的帝

---

① 《理藩部第一次统计表》上册："年班差竣驰驿回旗伊犁、青海、回疆王公台吉喇嘛人数表"。

② 《理藩部第一次统计表》上册："各盟部创设学堂报部立案数目表"；"蒙旗创设各项公司表"；"蒙古各盟旗开办矿产报部立案数目表"；"蒙古各盟部开办垦务数目表"。

③ 《大清宣统新法令》："理藩部奏第三届筹备事宜折"。

④ 《大清宣统新法令》："理藩部咨热河都统详细调查土默特旗金银煤矿文"。

国，不把邻国看做平等的国家，满洲人也用这种观点看待俄国。”[①] 为了表示俄国与中国是平等的国家，俄国使者把理藩院看做“清廷独特的外交部”、“是处理对外关系的‘部’或‘院’”[②]。在清朝前朝，当清帝国还是一个强大的主权国家时，俄国政府承认了清朝以理藩院处理对俄交涉事务。但是，鸦片战争以后，清帝国腐朽衰落的面目彻底暴露，成了资本主义列强宰割的对象。《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的签订，清帝国不仅丧失了大片领土，而且丧失了大量主权。俄国政府就是在这些情况下，提出不再由清朝理藩院处理对俄交涉事务；直至总理衙门设立后，在清朝方面理藩院对俄交涉事务的职能也全部丧失。如果说，清朝前期清廷以理藩院处理对俄交涉事务，只是表现了两国之间形式上的不平等，实质上则是平等的，这从中俄《尼布楚条约》等边界条约的签订中可以看出。那么，晚清时期，中俄两国政府外交从形式上看似乎平等了，实际内容上则是完全的不平等，因为清帝国已经不是一个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家。因此，理藩院对俄交涉职能的丧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廷屈从资本主义列强的过程。

其次，理藩院改为理藩部，是清末“新政”中“改革官制”的一个环节。自 19 世纪中叶起，由于清廷腐败无能，资本主义列强相继用大炮和鸦片敲开古老中国的大门，中国社会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20 世纪初，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空前尖锐。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蓬勃兴起，日益高涨。孙中山一方面号召人民用武力推翻清王朝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一方面联络各地会党和新军多次发动武装反清起义。与此同时，全国各族人民自发的反抗斗争又连绵不断。这巨大的革命洪流猛烈冲击着风雨飘摇中的清王朝。清朝统治者为抵制日益高涨的人民革命运动，巩固爱新觉罗家族的统治，实行自救，便开始“预备立宪”，“改定官制”。可以想见，在这种氛围下的清末官制改革，不可能有深刻的变革。事实也正是如此。改定官制后的理藩部，和未改革前的理藩院并没有什么质的区别。这从理藩院和理藩部旗籍司、典属司、王会司、柔远司、徕远司、理刑司等机构的职掌对比中可以看出。不同的只是，理藩部时期的旗籍司在职掌中增加了“各国赴内蒙古各旗发给护照”，典属司增加了“各国赴外蒙古各旗发给护照”[③]。此外，对照道光年间出版的《理藩部则例》，除增加第六十四卷“捐输”外，只是把理藩院的“院”字改成了理藩部的“部”字而已。

（二）从伊犁将军到新疆建省

近代新疆是我国多民族聚居区。同治三年（1864 年）以前，清朝在新疆实行军府制度，设伊犁将军统辖天山南北各地方驻防官兵调遣事务，在伊犁将军之下，设都统和参

---

① （荷）伊兹勃兰特·伊台斯、（德）亚当·勃兰特著：《俄国使团使华笔记》（1692—1695 年），北京师院俄语翻译组译，商务印书馆，1980 年版，第 290 页。

② 《俄国使团使华笔记》，第 37 页、206 页。

③ 《理藩部第一次统计表》上册：“各司等处职掌事宜表”。

赞、办事、领队各大臣，分驻全疆各地。与此同时，清廷"因俗而治"，在维吾尔族地区实行伯克制，在蒙古族地区以及哈密、吐鲁番实行扎萨克制，在汉族地区实行郡县制。光绪十年(1884年)以后，新疆设省，普遍实行了郡县制，军府制土崩瓦解，伯克制也不复存在，行政建置发生了很大变化。

光绪十年(1884年)十月，清廷正式任命刘锦棠为甘肃新疆巡抚，魏光焘为甘肃新疆布政使①，标志着新疆省正式成立。在此前后，从光绪八年到二十八年，新疆省地方建置日渐齐备。这里应当指出的是，新疆建省、广置郡县过程中，善后局起了重要作用。

原来，清军在驱逐阿古柏匪帮过程中，为了恢复生产，维护地方社会秩序，保证部队粮草供应，组织了各级善后局，"开办善后保甲、清丈、征粮各事宜，招徕安集散发农器牛籽"②。地方上的一切事务，诸如"清查田赋，劝课蚕桑，创设义塾，修理城池、廨宇、台站、渠堰、桥梁、道路，巡阅边卡，捕拿游匪，听断回、汉词讼，抽收税厘，万绪千端"③，都归善后局管理。新疆建省前，共有"东四城善后局兼办阿克苏善后局，西四城善后总局兼办喀什噶尔善后局，喀喇沙尔、库车、乌什、英吉沙尔、叶尔羌、和阗、吐鲁番、迪化州等八处善后局，沙雅尔、拜城、玛纳巴什等处三善后分局"④。这些善后局的职能与内地郡县职能几乎完全一致，因此便成为后来建立郡县制的基础。

还应指出的是，自刘锦棠之后，魏光焘、饶应祺、潘效苏相继为新疆巡抚。饶应祺在任期间，新疆建省已经18年。由于"生齿日众，边境安谧，岁事屡丰，关内汉、回携眷来新就食、承垦、佣工、经商者络绎不绝，土地开辟，户口日繁"⑤，一些地方建置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所以，或增设厅县，或升设府州，地方建置多有变化。到光绪二十八年，新疆全省"设道四、府六、厅十一、直隶州二、州一、县二十一、分县二"⑥，具体情况简述于后。

镇迪道，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九月设，治迪化，领府一、厅四、县七、分县一。府为迪化府，光绪十二年置。厅为哈密直隶厅，乾隆二十四年置；吐鲁番直隶厅，乾隆四十四年置；镇西直隶厅，咸丰五年(1855年)三月置；库尔喀喇乌苏直隶厅，光绪十二年置。县为迪化县，光绪十二年置；昌吉县，乾隆三十八年置；绥来县，乾隆四十二年置；阜康县，乾隆四十一年置；孚远县，光绪二十八年置；奇台县，乾隆四十一年置；鄯善县，光绪二十八年置；呼图壁分县，光绪二十九年置。

伊塔道，光绪十四年正月设，治宁远城，领府一、厅二、分防厅一、县二。府为伊犁府，光绪十三年置。厅为精河直隶厅，光绪十三年置；塔城直隶厅，光绪十六年置；霍尔果斯分防厅，光绪十二年置。县为绥定县，光绪十二年置；宁远县，光绪十三年置。

---

① 《清德宗实录》，卷一九五，光绪十年十月癸酉。
② 《刘襄勤公奏稿》，卷五，"关外各军行粮章程善后台局一切应发款目缮请立案折"。
③ 《刘襄勤公奏稿》，卷四，"请恤道员张宗翰并事迹宣付史馆折"。
④ 《刘襄勤公奏稿》，卷六，"关外营旗局站实在数目暨陆续裁并新收缮单立案折"。
⑤ 《新疆图志》，卷一〇六，《奏议志十六》。
⑥ 《新疆图志》，卷一，《建置志一》。

阿克苏道，光绪八年七月设，治温宿，领府二、厅一、直隶州一、县六、分县一。府为温宿府，光绪二十八年置；焉耆府，光绪二十四年置。厅为乌什直隶厅，光绪九年置。直隶州为库车直隶州，光绪二十八年置。县为温宿县，光绪二十八年置；拜城县，光绪九年置；沙雅县，光绪二十八年置；新平县，光绪二十四年置；婼羌县，光绪二十八年置；轮台县，光绪二十八年置；柯平分县，光绪二十八年置。

喀什噶尔道，光绪八年七月设，治疏附县，领府二、厅一、分防厅一、州一、直隶州一、县六。府为疏勒府，光绪二十八年置；莎车府，光绪二十八年置。厅为英吉沙尔直隶厅，光绪九年置；蒲犁分防厅，光绪二十八年置。州为巴楚州，光绪二十八年置；和阗直隶州，光绪九年置。县为疏附县，光绪九年置；伽师县，光绪九年置；叶城县，光绪九年置；皮山县，光绪二十八年置；于阗县，光绪九年置；洛浦县，光绪二十八年置。

新疆建省后，职官设置的情况包括以下几方面：

巡抚衙门设巡抚一员，兼兵部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节制提镇、城守尉，督理军务，兼理粮饷。光绪三十二年，改为兼陆军部侍郎、都察院副都御史。光绪十一年以原设镇迪道加按察使衔兼管刑名驿传事务，宣统二年改为兼提法使衔。巡抚衙门内还有“书吏”、“承差”若干员，承办缮折文案等事。

布政使司设布政使、经历、新裕库大使各一员，掌一省行政，总司全省钱谷出纳，承宣政令，考核所属州县。

提学使一员设于光绪三十二年，属下有学科科长、副科长等无定员。这是清末官制改革各省学政裁撤后新设的官职，管理学务事宜。

此外，各道设道员、道库大使各一员；各府设知府、理事同知、经历兼司狱、训导等员；厅设抚民同知、照磨兼司狱、巡检等员；州设知州、吏目等员；县设知县、巡检、典史等员。其中，镇迪道兼理驿传，加提法使衔，为整饬兵备道；伊塔道兼水利、屯田，稽查卡伦，为整饬兵备道；阿克苏道兼水利、屯政，管理蒙部，稽查卡伦，带兵备衔；喀什噶尔道兼水利、屯垦、通商，管理布鲁特，稽查卡伦，带兵备衔①。

在蒙古族各部，于乌讷恩素珠克图盟旧土尔扈特南部落四旗，保存扎萨克盟长卓哩克图汗一员；北部落三旗，有扎萨克布延图亲王一员；东部落二旗，扎萨克毕锡呼勒图郡王一员；西部落一旗，扎萨克济尔噶朗贝勒一员。青色特启勒图盟新土尔扈特，中路和硕特札萨克固山贝子一员。

在维吾尔族各部，于哈密保存扎萨克亲王一员；吐鲁番扎萨克多罗郡王一员，库车郡王一员，阿克苏郡王职衔贝勒一员，拜城辅国公一员，乌什贝子衔辅国公一员，和阗辅国公一员。

在哈萨克族各部，于伊犁两部即黑宰部、阿勒班部，设台吉一员；塔尔巴哈台四部，即阿勒依部、曼华特部、赛布拉特部、吐尔图部，分设台吉、千户长、百户长等员。

---

① 《新疆图志》，卷二七，《职官志四》。

此外,伊犁将军仍然保留,成为只管伊犁、塔尔巴哈台地区军队的驻军长官。原各级驻军大臣先后裁撤。

(三)从科布多参赞大臣到阿尔泰办事大臣

阿尔泰地区,位于今新疆北部,清代前期属乌里雅苏台将军辖区,由科布多参赞大臣具体管理。《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等不平等条约签订后,沙俄割占了阿勒坦诺尔乌梁海等地区,阿尔泰遂成为中国与俄国的接壤区。这里不但"田牧肥美,种落错居,兼有鱼盐林木之饶",而且"南控赫色勒巴斯淖尔,即布伦托海,东达新疆玛纳斯,又玛呢图噶图勒干、昌吉斯台各卡伦均在左右,辅车相依,且据俄斋桑斯科之上游,险固形便,实为漠北襟要"[1],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清朝对这一地区非常重视,光绪三十年(1904年),曾派未赴任的成都将军长庚去阿尔泰地区考察。后来,长庚向清廷奏报,指出阿尔泰山为西北边疆要地,中外之大防,应该设官经理。清廷认为他所陈固疆域、重巡防、辑哈部各条,不为无见,使命瑞洵等人会同悉心通筹。瑞洵当时任科布多参赞大臣,他对长庚提出的"以科布多帮办大臣移驻阿尔泰山或布伦托海","拟将参赞大臣移驻额尔齐斯"[2] 等建议,表示不完全同意,而提出阿尔泰地区"未便仍由科布多参赞遥领,致有鞭长不及之虑","科布多治所本不当冲,已成后路,无须多置官长。惟帮办仍需秉承参赞,似不如将参赞移节驻扎,更为相宜,第事权尚宜加重,方足以资统率,而备非常。布伦托海地属中权,并宜增设一官,督办兵顿,俾脉络贯通,联为一气"[3]。清廷综合了长庚和瑞洵的意见,于光绪三十年四月,决定废除科布多帮办大臣一职,设立阿尔泰办事大臣。赏热河兵备道锡恒副都统衔,即为首任阿尔泰办事大臣。"驻扎阿尔泰山,管理该处蒙哈事务。"[4]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科布多参赞大臣联魁上奏:阿尔泰专设办事大臣,"请将科布多所属迤西附近阿勒泰山之乌梁海七旗,新土尔扈特二旗,霍硕特一旗,共计三部落十旗,暨昌吉斯台等西八卡伦,并布伦托海屯田,一并归阿尔泰管理,以专责成"[5]。光绪三十三年三月,清廷又决定,所有旧土尔扈特蒙满官兵,均归锡恒节制,以增加恰勒奇荄等处的设防。

阿尔泰办事大臣设置后,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二月,拟定了阿尔泰防守事宜九条办法,内容包括:修建哈喇通古城署等,酌定防守兵额,拟添枪炮各械,酌定局处领数,拟先兴办开垦,酌更驿递章程,调取挽运驼只,劝惩哈萨克头目,酌定蒙哈驻班[6]。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根据阿尔泰山情形,锡恒又酌拟了以下办法:添设局所,加给崇衔,招练马

---

①③ 瑞洵:《散木居奏稿》,卷二〇。

② 《清德宗实录》,卷五二四,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壬子。

④ 《清德宗实录》,卷五二九,光绪三十年四月辛酉。

⑤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理藩部会奏遵议科布多划疆分治折》,光绪三十三年正月《谕折汇存》。

⑥ 《清德宗实录》,卷五五五,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巳酉。

队,开垦荒地,创立公司,分设学堂,筹办电线,振兴工艺,由部派员交涉等[①],得到了清廷的认可。

阿尔泰办事大臣的设立,对维护清朝在这一地区的主权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从盛京将军、吉林将军、黑龙江将军到奉天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东北是清朝的发祥地,又是满、汉、赫哲、锡伯、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等多民族聚居的边疆重地,因此,清廷从康熙朝起,特置军府制度,以盛京将军、吉林将军、黑龙江将军镇守管辖这一地区。光绪年间,东北的三将军体制逐渐发生变化,直至最终废除军府制,建立行省。

清末东北军政管理机构的演变,始于崇实对奉天官制的改革。

崇实,满洲镶黄旗人,道光三十年进士,曾任通政使司通政使、署理四川总督、成都将军等职,是晚清时期效力较著的封疆大吏。光绪元年二月,盛京将军都兴阿因病出缺,清廷命崇实署盛京将军。上谕中指出:"现在奉天地方伏莽甚多,缉捕巡防在在均关紧要。著崇实星速前赴署任,将地方应办一切事宜妥为整顿,认真经理,以副委任。"[②] 此后又一道上谕强调:"崇实现在署理将军,责无旁贷,应如何变通补救之处,著即悉心妥议具奏。该省吏治,贿赂公行,且有不肖之徒,盘踞官署,任意招摇,实属不成事体,崇实等既有所闻,即当查访明确,指名从严参办,以儆官邪。"[③] 不久,盛京户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志和、奉天府府尹恭镗因"委署毫无定章",署中任用"劣幕",被交部议处。清廷命崇实兼署盛京户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并明确谕示:"奉省吏治,废弛已久,盗贼肆行,实为地方之害。崇实务当认真整顿,将应行变通事宜,悉心筹划,总则一劳永逸,庶根本重地,克臻安谧,即著妥议章程具奏。"[④] 六月,清廷又谕示:"东三省为根本重地,近来旗务吏治均极废弛,以致贼氛肆扰,整顿为难。"奉省"事权不一,从前将军府尹往往各存意见"。"该处公事,究竟因何不能彼此联络,势成掣肘,著崇实将实在情形,并酌定章程,妥议具奏。"[⑤] 正是在清廷的多次督促下,崇实提出了改革奉天官制的具体措施,从而揭开了东北军政管理机构演变的序幕。

七月初,崇实上奏,提出以后奉省各厅州县缺,不拘满汉补授;州县各官加理事同知通判衔,以便旗民事件统归经理。七月底,崇实提交《变通奉天吏治章程》。九月底,崇实再次奏请奉天州县官满汉兼用。他指出:"人才贤否,政令得失,不在满汉,而在择人。"[⑥]

---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五五五,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丙午。

② 《清德宗实录》,卷四,光绪元年二月己卯。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五,光绪元年三月己酉。

④ 《清德宗实录》,卷六,光绪元年三月丙寅。

⑤ 《清德宗实录》,卷一二,光绪元年六月壬辰。

⑥ 《光绪朝东华录》第一册,总页147。

十二月底，经军机大臣六部九卿会议具奏，《变通奉天吏治章程》等获清廷基本批准。

《变通奉天吏治章程》总计七款，其中五款的内容都涉及到了奉天地区军政管理机构的变革。第一，将军事权有所变革。崇实认为：奉省积弊，在于旗民不和，而推其本原，实因将军于地方各官向不兼辖，遇有会办事件，呼应往往不灵。因此，他提出，盛京将军改为管理兵刑两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务，仿各省总督体制，加兵部尚书衔，另颁总督奉天旗民地方军务关防一颗，并兼理粮饷字样，以便管带金银库印钥，稽核户部出入。这样，旗民文武全归将军统辖，粮饷兵刑亦有总理之责。第二，府尹事权有所变革。崇实认为：察吏安民，府尹最重，本与兼尹相助为理，只是兼尹属户部，而旗民交涉案件须由刑部会办定案。府尹虽设有谳局，审断却不能自专，往往一事上制于户部兼尹，旁牵于刑部会讯，稽留往复，清理良难。因此，他提出，将奉天府府尹加二品衔，以右副都御史行巡抚事，旗民各务悉归专理，只有这样，才能与将军相承一气。不致两歧，安民察吏，既免株累，又可禀承。第三，五部事权有所变革。崇实提出：为隆体制，五部应仍其旧。但户部掌管奉天、吉林、黑龙江粮饷，责任非轻，不宜再兼府尹；刑部应如京中刑部体制，今后只有旗民交涉罪在犯徒以上者，方准该部按律定拟，其余一概不得干预。地方同通州县各员兼理驿务，对所属驿丁，准其会同兵部所派驿站监督，随时查核。第四，奉天府治中事权有所变革。崇实认为：奉省大吏太多而下僚太少，足轻首重，是以政令不齐。治中系京员外官，而通省清查亏空，督办案情，须有专司，方资表率。因此，他提出添设奉天驿巡道，全省驿站及新设捕盗营同通州县，悉隶其下，俾介稽巡。为使事权既不参差，体制又较完备，即将治中加道衔，兼行首道事务，另颁奉天驿巡道关防一颗。第五，旗民地方各官有所变革。崇实指出，旗民交涉案件，各州县与各城守尉等官会同办理，列衔处，禀将军则尉县并书，禀府尹则有县无尉，同一公牍，任意分歧，以致守尉心目中没有府尹，营私舞弊，无所不为，于地方弊害尤多。他提出，今后奉省地方一切案件，无论旗民，专归同通州县等官管理，旗界大小各员，只准经理放租，缉捕盗贼，此外不得丝毫干预。本城旗人，不许做本界武职，各处城守尉，拟择宗室中谙练人员担任①。

根据《变通奉天吏治章程》及崇实其他上奏，清廷决定，盛京将军管理兵刑两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仿照各省总督体例加衔，所有刑部及奉天府旗民一切案件悉归总理。奉天府府尹准加二品衔，以右副都御史行巡抚事，旗民词讼命盗案件悉归管理。五部侍郎恪遵例案，各专责成。奉天府治中即行裁撤，改为奉天驿巡道。各厅州县等缺，照热河例，满汉兼用，州县各官，均加理事同知通判衔。所有旗界大小官员，只准经理旗租，缉捕盗贼，不许干预地方公事②。

如众所知，盛京（即奉天）是清朝的陪都。为隆体制，顺治十四年（1657 年）盛京地区奉天府设置后，其制即与京师顺天府相同，设府尹，作为管理汉民的机构。清朝规定："凡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一册，总页 112—116。

② 见《清德宗实录》，卷二四，光绪元年十二月乙酉。

满洲、蒙古、汉军八旗事务，则统之于奉天将军，凡民人事务，则统之于奉天府尹。”[①] 乾隆三十年(1765年)以后，在府尹以外，又照京城侍郎兼署顺天府府尹例，在盛京五部侍郎内派一员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务。此外，作为陪都，盛京还设有户、礼、兵、刑、工五部，分设侍郎、郎中、员外郎、主事、笔帖式等官，负责处理盛京地区财赋、朝祭礼仪、驿站传递、旗民交涉、营缮工程等事务。盛京五部直接向皇帝奏事。崇实关于奉天官制的改革，使盛京将军仿照总督体例行事，奉天府尹行巡抚事，地方州县等官满汉兼用，八旗官员权力有所削弱，与奉天原来的官制相比已多有变化。迈出了由军府制度向行省制度转变的第一步，开始了晚清东北军政管理机构演变的过程。

晚清东北军政管理机构发生比较大的变化，是在赵尔巽和徐世昌任职时期。这是一个逐渐深入、不断完善的演变过程。

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04年2月10日)，日俄两国宣战，战争在中国东北进行。清廷为维持在东北的统治，在政治、经济、军事等许多方面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随着战争临近结束，清廷开始比较详细地规制东北问题。光绪三十一年二月九日(1905年3月14日)，清廷召见署户部尚书赵尔巽，密议东三省事宜[②]。四月，盛京将军增祺丁忧解职，赵尔巽调任盛京将军。五月，赵尔巽根据“将应行时政，迅速择要奏陈”的谕示，复陈十二事[③]。其中就有变革东北军政管理机构的内容。六月，清廷谕令盛京礼部侍郎景厚、刑部侍郎儒林、工部侍郎兼兵部侍郎钟灵均来京当差，所有五部事务皆归盛京将军兼管。七月，赵尔巽上奏指出：盛京五部体制，原是以隆重陪都，而今不仅徒有虚名，而且事权不专，百弊丛生，胥根于此，不予革除，难言整顿。他表示要逐项清理，“当裁者裁，当改者改，当并者并”[④]。此后，清廷决定裁撤盛京五部，郎中以下各员缺咨部改用。八月，清廷又决定裁撤奉天府尹，所有府尹原管事务，责成赵尔巽悉心经理。这时，日俄签订了《朴茨茅斯条约》，战争宣告结束。清廷乘机加紧统一东北事权，改奉天府府丞兼学政为东三省学政，裁撤奉天府府丞。十一月裁撤奉天军粮同知，设奉天府知府，管辖金州一厅，辽、复二州，承德、兴仁、海城、盖平、铁岭、开原六县。与此同时，清廷谕示赵尔巽，筹划奉天官制事宜。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四月，赵尔巽提出改革奉天官制的具体办法：以盛京将军总理军督旧部府之政，设立公署，名盛京行部。附设综核处，内分十局，分理诸务。设行政大臣一员，参赞、副参赞、左右参议、左右副参议六员。他还提出：地方官专司行政；省会及各府厅州县分设裁判；设税务、粮租两官；分设诸曹；设宣译馆并筹设乡官；增加地方官津贴。

鉴于设立行部大臣，并列十局，文件直接行部，不再由各道承转，赵尔巽又提出：山海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七一，舆地三。

② 见本鸿文等：《东北大事记》，第319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

③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总页5352—5355；《清德宗实录》，卷五二，光绪三十一年二月癸丑。

关、东边、驿巡三道，应改为关道，专任交涉，不管地方①。

赵尔巽提出的十局及其职掌是：内务局，掌八旗丁籍及内务府事务；外务局，掌对外交涉等事；吏治局，掌官吏升迁考绩；督练局，掌训练新军等事。此外，还有财政局、司法局、学务局、巡警局、农工局、商矿局等。局下分科，科下设一二三等执事官及司译、司医、司计官等②。

赵尔巽改革奉天官制的方案送到清廷政务处议后，没有具体结果。七月，慈禧太后下诏准备"仿行宪政"，清廷预备立宪便开始了。九月，清廷厘定官制大臣致各省督抚通电，提出"厘定官制为立宪预备，各省官制自应参仿京部官制，妥为厘定"③。二月，赵尔巽回电厘定官制大臣，重申他在四月奏请厘定的奉天官制，"所拟府州县分曹治事，将行政司法各分专责，并参用乡官以为自治基础，其制度大概与尊电相合"④。由于全国性的官制改革已经开始，所以清廷对于赵尔巽改革奉天官制的奏请，始终未能给以明确答复。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三月，赵尔巽转任四川总督。后来他曾回忆说："东省官制，自光绪三十一年臣到任后，将五部侍郎及所属各缺奏诸一律裁并，纯用行省制度，然仅属于奉天一隅"⑤。可见，赵尔巽任盛京将军期间，在奉天进行的局部官制改革，仍是晚清东北边疆民族管理机构由军府制度向行省制度迈出了新的一步。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因"东三省民物凋残，疮痍未复"⑥，清廷特派载振、徐世昌前往查勘。光绪三十三年春，载振、徐世昌返回京师上《密陈考察东三省情形折》、《密陈通筹东三省全局折》，主张破除旧制，实行改革，将东三省改行省，设总督一员，委以全权⑦。

三月，上谕内阁："东三省吏治因循，民生困苦，亟应认真整顿，以除积弊而专责成。盛京将军著改为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随时分驻三省行台，奉天、吉林、黑龙江各设巡抚一缺，以资治理，徐世昌著补授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并授为钦差大臣，奉天巡抚著唐绍仪补授，朱家宝著署理吉林巡抚，段芝贵著赏给布政使衔，署理黑龙江巡抚。"⑧ 上谕中还要求，各省应如何分设职司，该督待妥议具奏。不久，因段芝贵被参，清廷收回成命，以程德全暂署黑龙江巡抚。

四月，徐世昌等上奏《东三省督抚办事纲要》及《东三省职司官制章程》。内中规定：在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每省各设行省公署，以总督为长官，巡抚为次官，均如各部堂官。在行省公署内分设二厅，一为承宣厅，一为咨议厅。承宣厅禀承督抚掌一切机要总

---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五五八，光绪三十二年四月癸卯。

② 见《复县公署档》；郭建平等：《清末东三省官制改革及其影响》，载《辽宁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③ ④ 侯宜杰整理：《清末督抚答复厘定地方官制电稿》，载《近代史资料》总76号，第51页、第70页。

⑤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三九，职官考二五。

⑥ 《清德宗实录》，卷五六八，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乙巳。

⑦ 见《东北大事记》上卷，第346页。

⑧ 《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总页5669—5670。

汇考核用人各事，咨议厅掌议定法令章则各事。原有局署酌量归并，分设七司，其名称及职掌如下：交涉司，掌办理外交事务，设互市、界约、和合、庶务四科；旗务司，掌理旗署各事，设军衡、稽赋、仪制、营造、庶务五科；民政司，掌理民治、巡警、缉捕等事，设民治、疆理、营缮、户籍、庶务五科；提学司，掌理教育，设总务、普通、专门、实业、图书、会计六科；度支司，掌理财赋等事，设会计、粮租、俸饷、税务、庶务五科；劝业司，掌理邮电、航路、垦矿、农工商等事；蒙务司，掌理蒙古各部事务。此外，还规定设左右参赞各一员，分领承宣、咨议两厅事务。交涉等七司，各设司使一员，总办司事。承宣厅及司均设分科，每科设佥事及一二三等科员办事。咨议厅不设官缺，选派明达政治的议员、副议员、顾问员、额外议员充任。设督练处以扩军政，专设提法司以理刑法[①]。

徐世昌等上奏虽奉旨"如所以行"，但后来在吉林、黑龙江两省的行政官制建置上还是有所改变。此外，清朝在全国范围内增添的一些机构，也对东三省的官制产生了影响。

五月，清廷命各省将按察使改为提法使，分设审判厅，并增设巡警道、劝业道。于是，东三省设立了提法司，下设总务、刑事、民事、典狱四科，处理刑法事务。把劝业司改为劝业道，增置巡警道，下设行政、司法、卫生三科。

八月，徐世昌巡视了吉林、黑龙江两省。十一月，黑龙江改革官制，先设民政、提学、度支、提法四司。十二月，吉林改革官制，设交涉、民政、提学、提法、度支等司及劝业道。

在改革行政官制及司法官制的同时，东三省的地方官制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是府、厅、州、县的建置大量增加。此外还在延吉设立了边务督办和帮办，在蒙古族居住地区设置了兵备盟长等。

晚清在东北军政管理机构的演变，是崇实、赵尔巽、徐世昌等人在东北进行官制改革的结果。

晚清在东北官制改革过程中，清廷设官定职，加强了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管辖。

赫哲、费雅喀等少数民族原来居住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清朝为了加强对这些少数民族的管理，一改清代前期在这些民族中实行的姓长、乡长制，而开始编旗驻防。光绪七年(1881 年)，清廷设立富克锦协领衙门，隶三姓副都统，专门管理赫哲居民[②]。

在东三盟地区，光绪元年开始实行操防会巡制度，"按季行围，藉资操演"，"声势联络，以期急缓可待"[③]。光绪六年，清廷决定每盟增兵，"制如团练"，自备装备，原来没有军权的盟长"始兼兵备"[④]。

在朝鲜族居住地区，清朝更注意设官管理。朝鲜族是我国东北的一个少数民族。嘉庆朝以后，由于清朝封禁政策逐渐松弛，朝鲜国的一些边民从鸭绿江或图门江进入我国长白、临江、集安或珲春河一带垦种。咸丰年间，朝鲜国边民越界来中国居住的日益增

---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总页 5669—5670。

② 《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第 438 页，辽沈书社，1984 年版。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二十，光绪元年十月丁亥。

④ 《东三省政略》，卷二，蒙务一，蒙族篇。

多，特别是咸丰十年以后，朝鲜国连年灾荒，更多的朝鲜人到中国居住。清廷经过和朝鲜国政府反复磋商，并根据朝鲜族人愿意在中国定居的实际情况，于光绪二十年(1894年)宣布"韩民愿去者听其自便"，愿留中国者，"食毛践土入我版籍"[①]。对于加入中国籍的朝鲜族，清朝设官管理。因为朝鲜族是农耕民族，所以，清朝采用管理汉族的行省制度进行管理，即设立府、厅、州、县。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十月，在南岗设立延吉厅，在和龙峪设立分防经历。不久，又在鸭绿江添置长白府。为了更有效地管理朝鲜族居住地区，宣统元年(1909年)三月，裁撤珲春副都统以后，设立吉林省东南路分巡兵备道，管理珲春、延吉、绥芬一带边务以及关税交涉等事。此外，还添设珲春厅，改和龙峪分防经历为和龙县，增置汪清县，延吉厅改为延吉府，又增设安图县、抚松县。到清朝末年，吉林省东南路道领延吉府、宁安府、珲春厅、东宁厅、敦化、额穆、穆棱、汪清、和龙等县，政治中心从珲春移向延吉，逐渐形成了对朝鲜族的行政管理体系[②]。

清代东北的边疆管理机构，通过晚清的官制改革，由三将军体制演变为建行省，设督抚，在行政、立法、司法等方面表现出了近代国家机构的特点，不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朝由盛到衰，而且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东北地区社会发展中的变化。

(五)从台湾府到台湾省

光绪十二年(1886年)三月，清廷再次谕示："闽台防务关系紧要，该督等商办一切，务当和衷共济，不分畛域，力顾大局。上年谕令该督等会议台湾改设各事宜，并着一并妥速议奏，毋稍迟延。"[③] 此后，刘铭传、杨昌浚两度会商台湾建省事宜，取得了一致意见。六月，刘铭传上奏《遵议台湾建省事宜折》，对台湾建省规划提出了较为完整的方案，经过清廷批准后，便成了台湾建省的主要依据。

光绪十三年(1887年)，台湾巡抚衙门在台北设立。九月，台湾布政使上任。十月，旗后、沪尾两海关正式由台湾接管，奉调、委署、代理台湾各官吏的人事权也在此前后移交台湾巡抚办理。光绪十四年(1888年)正月，刘铭传接受了"福建台湾巡抚关防"[④]。钱粮兵饷也从这一年起开始由台湾藩司自行征收支给，台湾省的人权、财权陆续确立。这一切表明，从光绪十一年开始酝酿台湾建省，经过近四年时间，到光绪十四年止，台湾建省工作终于完成。

台湾建省后，巡抚称福建台湾巡抚。司道以下各官，考核大计，闽省由总督主政，台湾由巡抚主政，照旧会衔。巡抚一切赏罚权，由巡抚自主。原台湾镇总兵销去"挂印"字样，与新调澎湖镇总兵一起，统归巡抚节制。旧有一标左右两营，移归台湾。添设藩司一

---

① 《吉林通志》，卷三一上。

② 见田志和：《简论清政府对朝鲜族政策》，载《东北师大学报》，1990年第1期。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二二五，光绪十二年三月，丁巳。

④ 薛绍元、王国瑞：《台湾通志稿·职官》。

员，综核钱粮兵马，整顿厅县各官。设布库大使一员，兼经历事。巡抚衙门内，设经制书吏六人，其下有清书、帮书若干名，办理具体事务。旗后、沪尾两海关，改归台湾巡抚监督。

台湾建省后，郡县建置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山前方面，彰化桥孜图地方，是全台适中之地，且山环水复，中开平原，气象宏开，便作为省城所在地。彰化东北境，设首府曰台湾府，附郭首县曰台湾县。原台湾府改为台南府。在安平县、嘉义县以东，彰化县以南，自浊水溪开始到硅溪为止，添设云林县。新竹、苗栗一带扼内山之冲，东连大湖，沿山多新垦荒地，故而在新竹西南境，添设苗栗县。这样，苗栗县、彰化县、台湾县、云林县以及埔里社通判，总计四县一厅，隶属台湾府，裁撤鹿港同知。因基隆为台北第一门户，通商建埠，交涉纷繁，又开采煤矿，修建铁路，商民汇集，更需抚绥，故设立基隆厅，管辖由淡水东北拨来的四保地方，把原设通判改为抚民理事同知，以重事权①。山后方面，北以苏澳为总隘，南以埤南为要区，控扼中权，厥惟水尾，实为台东之锁钥，故添设直隶州知州一员，名为台东直隶州。埤南厅旧治，改设直隶州同知一员；水尾以北花莲港地方，改设直隶州通判一员，常川驻扎，稽查商船，弹压民番，均隶台东直隶州②。

到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前，台湾省府县设置情况是：台湾府，辖台湾县、彰化县、云林县、苗栗县，埔里社厅；台北府，辖淡水县、新竹县、宜兰县、基隆厅、南雅厅；台南府，辖安平县、凤山县、嘉义县、恒春县，澎湖厅；台东直隶州，知州属官为埤南州同知，花莲港州判。

(六)驻藏大臣职权的削弱

道光二十年(1840年)以后，驻藏大臣继续设置，代表清王朝管理西藏一切事务。道光二十四年，到任不久的驻藏大臣琦善因掌办达赖商上事务的噶勒丹锡勒图萨玛第巴克什“欺压达赖，残害生灵，勒索财物，侵占田庐，私拆房间，擅用轿伞，强据商产，隐匿逃人，奸贪狂妄”③，与帮办大臣钟方联合上奏《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④，对驻藏大臣的职权、地位和地方官员应遵守的章程，重新审定并作了部分改动。此外，琦善还以前任驻藏大臣文弼于嘉庆十四年(1809年)随意增加规例，令商上出纳每隔六个月，造册报告，由驻藏大臣咨送理藩院，一方面稽核商上各公所用收支；一方面达赖、班禅“例应需用”又听其自便，是自相矛盾。他还认为，地方所交实物名目繁多，银钱品色互异，前后藏仅一名粮员，远非内地专职审核官员能比；且驻藏大臣不懂藏语藏文，不过是照葫芦画瓢⑤，于

---

① 《刘壮肃公奏议》，卷六。

② 参阅《刘壮肃公奏议》，卷六。

③ 《清宣宗实录》，卷四一〇，道光十四年十月庚子。

④ 《清代藏事辑要》，第417—429页。

⑤ 参阅邓锐龄：《关于琦善在驻藏大臣任上改定藏事章程问题》，《民族研究》，1985年第3期。

是提出："嗣后拟即不令呈报，以归简易。"清廷根据他所奏"商上布施请仍归商上经理"，决定："商上布施出纳向由驻藏大臣稽查核办，但凭商上呈开，仍属有名无实，嗣后商上及扎什伦布一切出纳，著仍听该喇嘛自行经理，驻藏大臣毋庸经管。"[①] 这样，驻藏大臣失去了对于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两处商上收支的审核权。道光二十五年，琦善还上奏提出："西藏所属哈喇乌苏以外按年派设巡查卡伦，只属具文，徒滋扰累。"清廷根据他的上奏决定："哈喇乌苏既设有营官，著即责成该营随时防范，所有按年派员巡查之处著即行停止。"[②] 这样，驻藏大臣又失去了对边界的巡查权。不仅如此，琦善还认为，操练前后藏番兵时，若将噶伦"置身事外，不惟遇有征调兵将，素不相习，难期得力，即平日修治军装，亦恐难诿有词。且防备将备，仅此数人，川省距藏窎远，每值更换，动辄经年，遇有缺出，往往以千把外委越级暂护，官卑职微，不但难资统驭，且亦呼应不灵，似当量为变通，应请嗣后番弁兵丁一切操防事宜，均责成噶伦等经理，经禀驻藏大臣核办"[③]。对此，清廷又作出了相应决定。这样，驻藏大臣又失去了校阅营伍、操练番兵的权力。

近代历史上，不但驻藏大臣的职权有所削弱，已如上述，而且在建置上亦有所改变。驻藏大臣联豫在宣统二年(1910年)提出："各省地大事殷，督抚同城，尚经裁并，况藏地规模较简，驻藏大臣两员，政见一有参差，治理即多窒碍，贤者依违瞻顾，不贤者各逞意见，遇事掣肘，内启番人之轻藐，外贻友邦之讪笑，现在驻藏大臣尚未简放，应请助予裁撤。"[④] 次年，清廷决定，裁驻藏帮办大臣，设左、右参赞各一人，以罗长椅为左参赞，禀承驻藏办事大臣旨意筹划全藏一切要政；以钱锡宝为右参赞(后藏参赞)，禀承驻藏办事大臣旨意监督三埠商务。不久，清王朝被辛亥革命推翻，清代的驻藏大臣建置亦告结束。

---

① 《清宣宗实录》，卷四一二，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乙未。

② 《清宣宗实录》，卷四二〇，道光二十五年八月乙未。

③ 《清代藏事辑要》，第444页。

④ 《清宣统政纪》，卷四七，宣统二年十二月。

第十编　余　论

第一章　中国古代传统治边思想论

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安定、发展，各族间的交流和融合，这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大趋势。中国古代传统边疆政策对这一大趋势的形成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而传统治边思想则是各历史时期边疆政策制度的思想理论基础，它不仅表明有关王朝(或政权)对于当时边疆管辖方面的政治意向和行动，而且向后世统治者展示了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提供了多方面选择的可能性。

如果将我国古代传统治边思想视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同时有意索求其源流的话，那么可以说，它大体酝酿于先秦，成型于秦汉，进一步发展充实于以后各个朝代。这一过程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发展的历程大致相当，从而不难看出有关中国传统治边思想的研究的意义。

(一)古代传统边疆观

人们探讨治边问题时，首先会遇到一个重要的问题：什么是边？

我们这里要讨论的边是一个政治概念，也就是划分不同的政治统治的界限。进一步说，首先，边就是指国家的边界——治与不治的界限；其次，边也可指靠近国界的边疆地区——由治到不治的过渡地区。

我们这里要讨论的边在实践中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边的相对性不仅表现为它是治与不治的对立统一，而且它所反映的内外关系也有着很强的相对性，边疆不仅是相对边外而言的，同时也是相对广义的中原地区而言的。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这种内外关系的范围与程度只是相对稳定的，人们对内外关系的认识也只能达到相对清晰而已。

中国古代传统边疆观就是古人对不同范围与层次的内外关系认识的总结。服事观与华夷观从两个不同的角度较为集中地反映了古人对边疆内外关系的认识。

1. 服事观

边疆是一个政治概念，它既反映了一个政治中心对不同地区实施的不同程度管辖，

又反映了不同地区对一个政治中心所承担的不同程度的义务。中国古代的服事观正是从这一角度着手认识边疆的。

最早提出服事观的是《尚书》[①]。《十三经注疏》本其《益稷》篇中有"弼成五服"之说。《禹贡》篇的记述更为详细：

> 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铚，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

虽然古今学者对这段话的解释不尽相同，但它的基本思想是明确的。例如，蔡沈作《书经集传》，对这段话解释说："甸服，畿内之地也。甸，田服事也。……侯服者，侯国之服。……绥，安也。谓之绥者，渐远王畿而取抚安之义。……要服，去王畿已远，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于中国。谓之要者，取要约之义，特羁縻之而已。……荒服，去王畿益远，而经略之者视要服为尤略也。"程大中《四书逸笺》卷一引《丛说》："《禹贡》五服之内所封诸侯，朝贡皆有时，各依服数以事天子，故曰服事。"

除了《尚书》的五服说以外，还有《周礼·夏官司马·职方》中的九服说，即中央是方千里的王畿，然后向外每隔五百里依次是：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蛮服、夷服、镇服、藩服。郑玄《周礼注》解释说："服，服事天子也。"

《尚书》中的五服说与《周礼》中的九服说虽然在层次（服数）、范围（里数）和名称等方面各不相同，但是它们也有相同之处：

首先，它们的说法均是以王畿，即一个单一的政治统治中心为出发点，再由近及远地将统治推向四方。

其次，各服之地由许多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组成，它们对政治统治中心的义务随它们距中心的距离由近及远地逐步减弱。

总之，依照不同的政治标准，各服（即不同的统治状况）之间的界限就是边，当然服内与服外的界限就更是一条边了。

服事观在什么样的程度上反映了历史的客观实际，可以做一个大致的分析。

尽管人们至今对先秦史中的许多问题还搞不清楚，但十分清楚的是，像以上服事说所明确描述的社会在历史上是不存在的。如果有人企图根据服事说中所提供的精确的数据去寻找各边所在，他肯定得不到满意的结果[②]。

但是，我们也应注意到服事观所反映的历史实际的另一面。

首先，服事观肯定了单一的政治统治核心的存在及其社会作用。在先秦，从传说中

---

① 在《国语·周语》中，祭公谏征犬戎时也提出过服事说。现在学术界对《益稷》和《禹贡》的成书时间还有争议，这里仅是暂用传统说法。

② 不管是五服还是九服，它们所描述的服事层次都是十分明确的，各个服事层次之间的界限也是十分清晰的，而且这种结构是稳定不变的。服事说的僵化的结构模式和虚构的统计数字，明显地暴露了其作者脱离历史客观实际的理想化倾向。吕思勉《先秦史》中的"先秦疆域"一节对此曾有论述。

的夏代起，在中国广阔的土地上，虽然长期存在邦国林立的现象，但是也始终存在着单一的政治核心，夏、商、周三个王朝就是依次出现的三个中心。三代时的小邦在政治上实际都是独立的，例如，周武王伐纣，在牧野誓师，称同盟各邦首领为“友邦冢君”①；周公东征武庚，仍称诸侯为“友邦君”②。但是这并不排斥政治中心的存在。例如，周人就承认商曾经是“大国殷”、“天邑商”、“大商”③。《诗·商颂·玄鸟》中说：商“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被四海”。这就是说，商作为一个大邦，它的人民所居住的地区只有千里，但是作为各邦共同拥戴的王朝，它又领有四海。春秋以后，虽然出现了诸侯纷争的局面，但这也只是政治中心转移的表现，五霸的先后出现就是很好的证明。战国时，小国的消失，七雄之间的抗争，也都是新的更加强大的政治中心出现的准备。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多民族王朝——秦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古代史中一次重大的政治中心从形式（以秦代周）到内容（以中央集权代替封建）转移的完成。

其次，服事观反映了由核心逐步向周边扩散的政治结构，这与先秦社会，特别是典型的分封制社会的总形势是相符的。事实上的治与不治的区别总是相对而言的，服事观所主张的边疆观正是这样一种观点。如果从衡量中央与甸服之地关系的标准来衡量中央与荒服或藩服之地的关系，那么后者肯定早已会被列为不治之地了，换句话说，就是属于边外了；但是荒服或藩服之地毕竟对中央还承担有义务，它们从更广意义上说被列入边内之地也是理所当然的。历史上也有类似的事例，《左传·僖公四年》记载：齐桓公伐楚，理由之一是楚“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对此，楚也承认“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显然齐楚之争的真正原因并不是因为一些菁茅，而供菁茅与否也反映了楚对周这一政治中心的是否承认。虽然楚当时早已强大到了不把周放在眼里的程度，但面对打着尊王（即维护单一的政治核心）旗帜的齐师的威胁，还是确认了对周的纳贡义务。人们有理由说周对楚早已无治权可言了，但是如果换个角度看，人们却不能认为楚处于周王朝的疆域之外。

再次，正如前辈史学家吕思勉曾指出的，由五服说到九服说的变化，反映了中央王朝施政范围由小到大的变化④。

总之，服事观虽然不能成为我们考察具体的先秦疆域所在的直接证据，但应该看到它作为中国古代传统政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影响是十分深远的。

自汉代开始，《尚书》、《周礼》先后被列入儒家经典，其观点得到了广泛的传播，成了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服事观作为儒家学说的组成部分，其影响也是深远的。后世政治家在讨论边政问题时，也常以服事观为自己主张的理论基础。如汉朝淮南王刘安上书谏对闽越用兵一事，就说：“自三代之盛，胡越不受正朔，非强弗能服，威弗能制也；以为不

---

① 《尚书·牧誓》。

② 《尚书·大诰》。

③ 《诗·大雅·大明》。

④ 吕思勉：《先秦史》，10章2节，《先秦疆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居之地,不牧之民,不足以烦中国也。故……蛮夷要服,戎狄荒服,远近势异也。"[①] 又如,班固赞扬汉武帝的政绩,说:"百蛮是攘,恢我疆宇,外博四荒。武功既抗,亦迪斯文,宪章六学,统壹圣真。"[②] 如果要问汉对北部边疆的匈奴问题究竟如何处置才好,答案又可以是:"故先王度土,中立封畿,分九州,列五服,物土贡,制内外,或修刑政,或昭文德,远近之势异也。"[③] 要荒之地(即边疆地区)既不同于内地,因此要治,而又相对不治是恰当的,而这也正是服事观最基本的主张。

服事说不但在中国古代政治生活中有着深远的影响,而且对中国传统史学也有着重要影响。在历朝正史(二十四史)中,成书时间最早,对后世影响最大的前二史——《史记》和《汉书》无不全盘接受了《禹贡》中的观点[④]。司马迁和班固均认为中央王朝的政治统治经过几个层次的递减,结束于边疆地区,荒服之地正处于政治联系链条的最末一级,而这一政治链条系统也正是服事系统。在以后的传统史学中,对中国疆土的论述都是以禹制九州,列五服为基础的。因为历代统治者大都十分重视史学传统,所以传统史学又对现实的政治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服事观不仅是人们对先秦社会情况的概括和愿望,也是大一统前提下中央集权主张的重要思想先导。

首先,服事观是以全国服从一个政治中心为基础的,在这一点上,服事观与中央集权主张没有矛盾。正是因为有了这一基调上的一致,所以在以中央集权制为主要政体形式的秦汉以来的历代,服事观也很容易被主张中央集权制度的人所继承并加以改造应用。例如,在汉、唐王朝盛行的是中央集权制度,而在边疆地区则主要实行的是因俗而治的羁縻制。汉人马融对《史记》和唐人颜师古对《汉书》中的"荒服"的理解,与他们对因俗羁縻而治边的认识很好地结合在一起[⑤]。

其次,服事制也可以成为中央集权制的先导。服事观主张对全国不同的地区施以不同强度的集权统治,而历史实践证明,在一个国土辽阔、民族众多的大国,中央对各地的集权统治只能在不同的强度层次上实现。中央对边疆地区程度较弱的统治,正是其对内地程度较强的集权统治的延续;同时,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许多所谓要荒之地也逐渐加强了与内地的联系,进而演变为中央集权程度较强的郡县制地区,在这个意义上讲"要荒"而治又可被认为是狭义的中央集权的先导。这种演变在中国古代可以说是屡见不鲜的。

值得注意的是,先秦以后的学者在解释服事说时有两种新观点。其一,两大层次说:

---

① 《汉书》,卷六四上,《严助传》。

② 《汉书》,卷一〇〇下,《叙传》。

③ 《汉书》,卷九四下,《匈奴传》。

④ 《史记》,卷二,《夏本纪》;《汉书》,卷二八,《地理志》。

⑤ 《史记集解》引马融曰:"政教荒忽,因其故俗而治之。"见《史记》卷二,《夏本纪》。《汉书》师古注:"荒,言其荒忽,各因本俗。"见《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

五服均在九州之内,内(治)九州而外四海(不治)。其二,三大层次说:荒服或藩国在九州之外,内九州(治)而外荒服或藩国(治与不治之间),再外不治之地[①]。从这里可以看出,人们对九州有两种解释,一是广义的,即边疆地区亦包括在其内,它也常被人当做中国的代名词;二是狭义的,即仅包括中原地区,在古代也有不少人狭义地把这一地区称为中国。以上两说均以大一统的中央王朝为基础去考虑其边疆问题,因而也就简化了政治层次。与其说这是学者们对先秦历史情况的注释,不如说是他们对秦汉以来边疆形势的认识。自秦统一中国以后,中国行政区域的总形势是:长期存在一个较稳定的中原地区,它是中国统一国家的基础,中原以外有一个广阔的周边地区,即所谓那些荒服地区(或藩国)。在早期,边疆地区与中原地区的界限是较清楚的,而与边外的界限则相对模糊;随着历史发展,人们把那些偏远的荒服之地更明确地纳入了治的系统,从而为认识原来不那么清楚的治与不治的界限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总之,服事观是一种在古代具有深远影响的政治思想,当人们从施政范围的角度,即将其从地域的角度加以考察,它所说明的就是一种边疆观。它反映了以一个政治中心为内核,逐渐向四周扩散,逐渐由治到不治的过渡,并且因此产生了若干政治层次,而这些不同政治层次之间的界限就是边,而服制内(治)外(不治)之间的边同其他数边有着本质差别。

2. 华夷观

华夷观也是一种在中国古代具有深远影响的政治思想。当人们从华夷各自所处的不同的地域的角度考察华夷问题时,华夷观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边疆观。

很明显,如果没有人的问题也就不会有边疆问题。历史上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对夷狄是既不能治,也不该治;还有一种观点则认为,中国对夷狄能治,也应该治。这里就有一个中国的边究竟应在哪里的问题。但是,不管你怎么认为,华夷之间总要发生各种联系,所以,在中国古代,有关边疆地区人的问题,其核心就是所谓四夷问题。这在古代中国可以说是由来已久的认识。《汉书》中就有“安边境,制四夷,国家大业不可废也”的说法[②]。再如,杜佑《通典》中有“边防典”一门,专门论述边疆地区各少数民族及其与中原王朝关系的情况;而郑樵《通志》中与边防典相对应的部分则被命名为“四夷传”。在这里,边防与四夷成了同义词。

上古时期,中国曾经存在过为数众多的部族,古人把非华夏的夷、蛮、戎、狄统称为四夷。在夏、商时期的万千之国中,有许多邦国是由非华夏族的各部族建立的。它们与夏、商中央王朝保持着“要服”或“荒服”的关系。从总体上看,四夷分处于诸夏的四周,但实际上它们也大量杂居于诸夏之间。关于四夷同中央王朝的包括战争在内的各种联系的

---

① 《说苑·修文》云:“禹定九州……至于荒服。”《曲礼正义》引《尔雅》李巡注:“四海远于四荒。”而郑玄则说:“要服之内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大行人职》:“九州之外,谓之藩国。”以上四说均可见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二,《皋陶谟》下。

② 《汉书》,卷六六,《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

记载，在中国古文字和古文献材料中都是屡见不鲜的。四夷问题成为中国边疆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那时起就已经开始了。

西周以后，小邦林立的局面趋于结束，与此同时，原居住在中原地区的各少数部族或融合于诸夏，或退居于周边地区，随着民族区域界线的日渐清晰，中央王朝统治者对边疆问题的核心是四夷问题的认识也就更加明确了。“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的政治思想曾被许多中原地区的统治者所接受[①]。华夷的区别成了划分内外的重要根据，这对中国古代传统边疆观影响很大。

自秦帝国建立后，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大体总是出现这样的格局：人数众多的汉族聚居于广大的中原地区，在周边地区散居着各个少数民族。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有一个很有趣的问题，这就是如果某时某边没有所谓夷狄问题，相应那里往往就不存在边疆问题，《元史·地理志》曾总结说：“自封建变为郡县，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汉梗于北狄，隋不能服东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则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中原汉人建立的王朝均遇到过由北方（包括东北和西北）少数民族带来的边疆问题，而元朝是蒙古贵族建立的，自然也就不会有什么北狄之说和北部边疆问题了。清朝也有类似情况，满、蒙之族自然已不属于夷狄之列，但少数民族造成的边疆问题还存在，例如有记载说，雍正四年（1726年）春，“以鄂尔泰巡抚云南兼总督事，奏言：‘云贵大患，无如苗蛮。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②] 可见清朝统治者也有安边就要制夷的想法。

临近近代，边疆问题的重点由国内少数民族问题为主，逐渐演变为中华民族与境外民族的关系问题，此时夷狄的称呼也就随之从境内少数民族的身上转移出去，主要成了对外国人的称呼了。

中国古代中原统治者有时（如汉、唐）对边疆少数民族持较开放的胸怀；有时（如宋）则持拒闭的态度。但是，认为中国边疆问题的核心是四夷问题，却是古人共同的认识，只是在程度上有所不同罢了。

对于华夷问题是边疆问题的核心，还有两点必须予以明确：

其一，华夷问题不是简单的民族问题。华夷问题无疑是与民族问题密切相关的，但作为中国古代边疆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华夷问题其核心则是政治问题。例如，唐肃宗曾骂安禄山是“夷羯贱类”，但他并不是从民族血统高低贵贱出发，而主要是指斥安禄山“粗立边功，遂肆凶残，变起仓卒，而毒流四海，涂炭万灵”。他接下去表彰功臣的话“兼回纥叶护、云南子弟、诸蕃人马，力战平凶”[③] 就更说明问题了。同为少数民族的回纥兵虽然在平定安史之乱的过程中也干过不少杀掠之事，但只是因为对唐朝统治者立有大功，还是受到了赞扬。

---

① 《春秋公羊传》，成公十五年。

② 魏源：《圣武记》，卷七，《雍正西南改土归流记》。

③ 《旧唐书》，卷一〇，《肃宗本纪》。

不能否认，不少汉族统治者在不同程度上存有种族偏见，但是，以文化的或生活方式的标准辨华夷是传统华夷观的主流，儒家的华夷观就是其代表。孟子曾说："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1] 可是舜和周文王无疑又是华夏族的著名先王，备受儒家尊重。曾有不少人引用孔子"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2] 的话，以证明孔子有很深的民族偏见，即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是：诸夏无君都比夷狄有君强。这显然是误会了。同样被许多人认为是有着很深民族偏见的宋儒是这样解释这句话的，朱熹在《四书章句集注》中说："程子曰：'夷狄且有君长，不如诸夏之僭乱，反无上下之分也。'"这显然是认为诸夏并不是何时何地都比夷狄强。如果细观《论语·子罕》中孔子欲居九夷之语，则更知程氏之说不误矣。唐儒韩愈在《原道》中说："孔子之作《春秋》也，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他的话是很有道理的。例如，春秋时的杞国本是夏朝的后裔，依血统论，无疑是正统的华夏，可是《左传·僖公二十三年》中说："杞，夷也。"为什么呢？《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中说："杞，夏余也，而即东夷。"杜预注释说，杞"行夷礼"。在此，夷夏的区别主要建立在礼的不同上，血统的区分被文化的区分所代替，这也正是中国古代用以区分夷夏的基本标准。

其二，华夷问题不是简单的边界问题。由华夷分地而居而产生的民族区域界线，无疑也是一种边线。例如，《汉书》中曾说："秦始皇攘却戎狄，筑长城，界中国。"颜师古注释说："为中国境界也。"[3] 但是，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这种现象均不是简单的边界问题，特别不能与现代的边界（国界）相混淆。因为：首先，华夷之间的关系是有层次的。在古老的服事说中，四夷分属于不同的服制，这从理论上指出了华夷关系的疏密是不同的。在政治实践中，类似的区别也是大量存在的。例如，西汉初年，南粤属于蛮夷，而长沙则是半蛮夷。南粤王初为汉天子的藩臣，以后则"求内属"，"请比内诸侯"[4]。司马迁作《史记》说：朝鲜为外臣，西南夷（邛莋之君）则已为内臣，而汉通使大夏之事则被称为"西极远蛮"[5]。在整个中国古代，华夷之间的关系都是多层次化的。

其三，华夷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他们之间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不变的界线。如，虽有"攘却戎狄，筑长城，界中国"之说，但中国古代正统的文献中无不记载，"匈奴，其先祖夏后世之苗裔也"，武王时为周"荒服"，后因周王"德衰"才导致"荒服不至"，汉朝时又与汉"约为兄弟"，实行和亲了[6]。虽然匈奴的族源在现代民族学中可能还有争议，但汉与匈奴双方都没有把对方当做真正的外人，以至汉朝灭亡后，匈奴人刘渊已不满足只为夏后世之苗裔了，而要改姓刘，尊汉朝三帝（刘邦、刘秀、刘备）为祖，以复兴汉室为己任。

---

① 《孟子·离娄下》。

② 《论语·八佾》。

③ 《汉书》，卷九六上，《西域传上》。

④ 《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⑤ 《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⑥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总而言之，中国古代传统边疆观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思想体系，一般地说，它只是人们从宏观角度阐述的对边疆的认识。当然，这一特征与古代政治实践和政治思想发展水平是相符合的。

（二）古代传统治边观

传统的边疆观与治边观本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事实上服事观和华夷观换个角度讲也可以说就是治边观。下面将集中地从怎么治这个角度加以论述。

因为中国古代的边疆地区大都是少数民族（即所谓四夷）聚居的地区，所以治理边疆的关键就是如何处理好中央机构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中国古代传统治边观正是较为集中地从这方面考虑问题的。

不管是在理论上，还是在社会实践中，华夷都处于同一共同体中。在理论上，如果没有对华夏或夷狄的确认，也就无所谓夷狄或华夏的存在，在这里，确认或区别是很重要的，同时两者互相依存的关系也是明显的。在社会生活中，华夷长期共同生活在一片辽阔的土地上，他们之间有着各种各样的交流，甚至还有掠夺性战争。在长期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华夷之间形成了在经济、文化、政治等方面的差异，构成了内地与边疆的区别和矛盾。总之，在华夷之间存在区别和矛盾的情况下，中国的统治阶层就要主动或被动地考虑对策，古代传统治边思想大致可以说是从下列三个方面展开的。

1. 夷夏之防观

中国古代中央王朝的统治者或立场与他们相似的学者在考虑治边问题时，往往首先要讲夷夏之防。虽然因人、因时、因地不同，夷夏之防的内容也不尽相同，特别是明清以后中外关系问题日益成为最突出的边疆问题，因而这时期的夷夏之防已出现了同传统夷夏之防本质的变化，而本文要讨论的主要还是传统的夷夏之防。

胡耐安曾总结出十条中国古代统治者最常用的治边政策，其中有三条是：阻之以城塞，限之以居处，窒之以语文[①]。为什么要对所谓四夷采取“限禁”的措施？很明显，中原统治者是要以此首先稳住自己的基本阵线，然后再去考虑发展与“四夷”的各种关系，其中包括以和平的或暴力的形式出现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关系。这也就是产生夷夏之防思想的心理基础。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要防止以夷变夏，这是讲夷夏之防的目的。儒家学派的两位圣人——孔子和孟子都是这一思想的积极鼓吹者。如，当子贡对管仲提出非议时，孔子则极力赞扬管仲，他说：“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于到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②]虽然管仲的言行并不尽合乎儒家的道德规范（引起子贡非议之因），管仲所事的齐国霸业

① 胡耐安：《边政通论》，第5章。

② 《论语·宪问》。

也不尽合乎儒家的政治理想，孟子甚至认为，"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①。但由于齐救诸夏而攘夷狄，避免了诸夏沦为夷狄，所以还是受到了孔子的极力称赞。孟子曾明确地说："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② 由此可见，不可以夷变夏在儒家思想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防止"夷狄"扰乱华夏的问题最经常的还是属于边疆问题，但也常关系到中原地区的安危。自从西周亡于犬戎的东侵后，这一问题就更加引起人们的重视，出现了"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③ 的说法。在中国古代，讲夷夏之防的程度与发生以夷变夏的危险程度往往是成正比的。

讲到传统的夷夏之防——不可以夷变夏的思想，还有两点必须讲明：

一是传统的夷夏之防观主张对夷主要不防在自然血统上，这与传统的华夷之辨观主张华夷的主要区别不在其自然血统方面是一致的。如，蒙古贵族忽必烈起兵灭宋时，他曾说："彼尝以衣冠礼乐之国自居，理当如是乎？""衣冠礼乐之国"就是华夏之国的代名词，宋王朝的汉族统治者被元王朝的蒙古族统治者质问其是否能代表华夏，这是个很有趣的问题。为这段历史撰写正史的明王朝史臣对元世祖忽必烈下了这样的结论："世祖度量弘广，知人善任使，信用儒术，用能以夏变夷，立经陈纪，所以为一代之制者，规模宏远矣。"④ 灭元起家的明王朝的汉人史臣是不会有偏心之嫌的，显然，他们认为少数民族接受了以儒家思想为突出代表的中华文化传统就是以夏变夷。

二是传统的夷夏之防观主张保卫的是中华文化传统，而不是简单地维护汉人建立的国家政权。中国古代长期实行的是君主专制制度，国家政权的得失当然会被统治者们视为头等大事。但在中国传统政治思想体系中，还有比国家政权更重要的，这就是中华文化传统。顾炎武曾说："有亡国，有亡天下。亡国与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是故知保天下，然后知保其国。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⑤ 在这里，首先要受到保护的是作为文明化身的中华文化传统，是中华民族最多数人的最基本的利益。这也是中国古代人们对反对少数民族侵扰中原地区斗争意义的最进步的说明。然而，要遭到反对的不仅有在中原杀掠的周边少数民族，而且也包括华夏中的一些人，甚至是华夏君主。孟子曾明确指出："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⑥ 孟子、顾炎武的这种思想为完善传统的夷夏之防——不可以夷变夏的思想作了必要的理论补充，只不过因为历史上周边地区往往相对较中原地区落后，人

---

① 《孟子·告子下》。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③ 《春秋公羊传·僖公四年》。
④ 《元史》，卷一七，《世祖本纪》。
⑤ 《日知录》，卷一三，《正始》。
⑥ 《孟子·梁惠王下》。

们最容易感受到的又是打进中原地区的少数民族的落后面，所以在人们的思想中，夷夏之防观也往往带有不同程度的民族偏见。

我们首先分析了要防止以夷变夏是讲夷夏之防的目的，这一点已经明确。

其次，需要讨论的是实现目的的主要途径。尊王攘夷的主张在中国古史中曾是为避免以夷变夏而开出的最有效力的处方。先秦时期，当中原诸夏与周边四夷发生激烈对抗时，尊王攘夷的主张就成了实现夷夏之防的最有力的对策，尊王攘夷的思想已为大多数中原诸侯所接受。当周王朝尚强大时，尊王攘夷主要以诸侯"勤王"的形式出现；当周王朝衰落时，尊王攘夷的旗帜则被齐桓公、晋文公等霸主举起。总之，尊王攘夷思想的实质就是，在中原诸夏与周边四夷之间的矛盾激化时，中原诸夏团结在一个政治中心周围，共同应付边疆危机，以达到防止以夷变夏的发生。

先秦以后，中国社会有了巨大的发展变化，其中有一点是十分值得注意的，这就是自十六国、北朝时起，到辽、金、元、清，先秦时从未出现过的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现象频频发生，而且维持的时间也不算短，为什么在古今中外历史上都可以证明是有效的对策——内部团结，一致对外，即上面所讲的尊王攘夷的主张反而很少有人提出，更不见有谁能成功地加以推行？很明显，最有说服力的回答只能有一个，这就是自秦汉以后到向近代过渡时期之前，从最本质上说中华传统文化已无被中断的危机了，"四夷"已明确地纳入了中华体系，因此还有什么一致对外可言？不可否认，华夷民族之间在自然血缘和生活习俗方面存在着不同之处，民族矛盾与压迫的现象也是大量存在的。但是，正如前文已作的论证，自然血缘和生活习俗方面的区别与文明和文化传统方面的区别比，已退居于次要地位。如，在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少数民族大举入主中原的十六国、北朝时期，不要说大力推行少数民族自身改革（即所谓汉化）的北魏孝文帝，就是说以荒淫残暴著称的后赵君主石虎（羯人），也曾下令："三载考绩，黜陟幽明，斯则先王令典，政道之通塞。……吏部选举，可依晋氏九班选制，永为揆法。"[①]"三载考绩"，"黜陟幽明"是传说中舜制定的制度[②]。像石虎这样的人也说要遵从尧舜以来的先王之道，继续实行魏晋以下所行的九品选官制度，可以说石虎之所以能够压迫统治汉人，实际上是以接受中华文化传统，即本身逐步"汉化"为代价换来的。在这一时期，少数民族最高统治者用汉官，行汉制，读中华传统文化之书的人比比皆是。要说石虎杀戮欺压汉人，而至少从曾被孟子咒骂的商纣王起，干过像石虎这样的坏事的华——汉族统治者又有多少呢？要说后赵把占人口少数的羯人列为一等国民，而至少从周的"人有十等"起[③]，到晋的九品中正门阀制度，华——汉族统治者也是把少数人列为一等国民，只是问题一带有民族色彩，人们从感情上便不易接受了。再如，元灭宋后，像文天祥这样的人对以元代宋是绝对接受不了的（当然也有元统治者杀戮欺压汉人的原因），而灭元而起的明朝统治着却可以理智地认为元世祖就是

①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传》。

② 《尚书·舜典》。

③ 《左传·昭公七年》。

以夏变夷。当满族人建立的清王朝代明而统治中国时,汉人又开始产生对抗心理了,甚至到清末,兴中会还曾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口号。但是当真正的民族危机——西方殖民主义带来的民族危机出现时,义和团则提出了"扶清灭洋"①,"扶保中华,逐去外洋"② 的口号。当然,在辛亥革命以后,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也主张实行包括满族在内的五族共和。是汉人剃头留发满族化了?还是满族人接受了中华文化传统而汉化?显然,历史发展的结论是后者。

既然有了上述历史事实为基础,人们就不难想出比尊王攘夷的思想更为积极有效的途径,以实现防止以夷变夏的目的。

2. 以华变夷观

这是在中国古代有着深远影响的一种治边思想。

在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发展史中,四海一家,天人相应的思想和大一统的思想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这些思想对传统治边思想也有着指导性的意义,它们是打破以自然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内外界限的重要理论基础,也是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重要理论基础。它们对以华变夷思想的影响就更直接了。

在中国古代,当人们试图从思想理论上打破旧有的血缘关系的界限时,天的理论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最晚从周代起,人们就把天和人的关系理解为某种意义上的血缘关系。周代殷而起,周公把这件事解释为"皇天上帝,改厥元子"③,周王把自己说成是天的"元子",从而把宗法系统和天联系起来,这在中国历史上发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古代中国最高统治者们以天子的身份作威作福;另一方面,中国人形成了广泛的四海一家的思想。孔门弟子子夏曾说:"四海之内,皆兄弟也。"④ 据此说法,同姓、异姓、华夏、夷狄的人都可以是兄弟,因为没有人把他们当做四海之外的人。中国古代以文化而不以血统区分华夷,与这种广泛的兄弟观念也有关系。历史上,许多周边少数民族都被认为同华夏有着共同的祖先,如,历史上很著名的五胡的情况就都是如此。匈奴,夏禹的后裔;鲜卑,黄帝的后裔;羯,匈奴的一支;氐,有扈氏的后裔;羌,舜的后裔。中国古代的四海一家的思想加上天人相应的思想,就可以发展为"民胞物与"的思想。张载在《西铭》中说:"乾称父,坤称母……民吾同胞,物吾与也。"⑤ 虽然《西铭》同样把君主制论证为当然的,但在近代以前,这种思想仍不失为人类思想的精华,近代的启蒙思想家也不都是反对君主制的。四海一家,天人相应的思想在中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发挥过积极的促进作用。

面对春秋、战国时期纷乱的政局,人们已经开始议论大一统问题了。当梁惠王问孟

---

① 吴宣易:《庚子义和团运动始末》,第4页。

② 《红档》杂志,1926年,第14卷。

③ 《尚书·召诰》。

④ 《论语·颜渊》。

⑤ 《张子全书》,卷一。

子天下要怎样才能安定时，孟子以十分肯定的口气回答："定于一。"[①] 孟子已经认识到大一统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大一统的理想在秦汉时期变成了社会现实，大一统思想也成了占主导地位的思想，用董仲舒的一句名言概括，"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②]。大一统思想在治边问题上也有明确的反映，例如，甘延寿和陈汤率军征伐匈奴郅支单于后上疏说："臣闻天下之大义，当混(师古注：混，同也。)为一。……郅支单于惨毒于民，大恶通于天。臣延寿、臣汤将义兵，行天诛。"[③]

大一统思想在中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所起的积极促进作用也是很明显的。需要进一步指出：大一统的政治局面不仅是有作为的汉族统治者追求的目标，同时也为许多有作为的少数民族统治者所向往。如，前秦苻坚(氐族)统一北方后曾说："四方略定，惟东南一隅未宾王化，吾每思天下不一，未尝不临食辍餔，今欲起天下兵以讨之。"[④]

大一统思想在作为维护中央集权的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有力工具的同时，它也是君主专制制度的重要思想理论基础。从君主处于全国核心的(即最高的)地位出发，在对边疆少数民族问题上也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蛮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⑤] 大一统思想的局限性也是明显的。

以四海一家、天人相应的思想和大一统的思想为理论基础，以华变夷的治边思想又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

其一，多事四夷的思想，即主张以武力征服为主要先行手段，继而在边疆地区建立较为稳定的统治。这无疑是一种积极有效的治边思想。在中国古史中，许多著名的统治者，包括秦皇、汉武、唐宗、宋祖无一不是这种思想的信奉者和实践者。

对于多事四夷，汉代的王舜、刘歆曾有一番比较有代表性的议论。王、刘二人夹叙夹议，对征伐四夷问题作了历史性的回顾，他们认为中原王朝在四夷问题上可能面临着两种危机，一是经常性的边疆危机，这种危机可能仅发生在某一局部地区，但对整个国家的正常社会生活往往会产生很大的不利影响；二是更为严重的国家危机。面对上述危机，他们认为只有通过多事四夷活动才能从根本上消除，以其他方式(如经济影响、和亲结盟等)无法彻底解决问题，从而达到安边利民，安邦兴国目的。总之，他们论述了多事四夷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并认为由于汉武帝实现了多事四夷的设想，因此才有"单于守藩，百蛮服从，万世之基也，中兴之功未有高焉者也"[⑥]。

与此相反，历史上也不乏多事四夷主张的反对者。最有代表性的反对意见认为，多

---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
③ 《汉书》，卷七〇，《甘陈传》。
④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下》。
⑤ 《汉书》，卷四八，《贾谊传》。
⑥ 《汉书》，卷七三，《韦贤传》。

事四夷是“罢弊中国以奉无用之地”[1]。这也就是说:事征四夷只会给中原地区带来灾难。因多事四夷而给中原地区带来了种种社会问题的事例也是很容易举出的。

围绕多事四夷主张的争论是一个贯穿中国古史始终的问题。在辩论中,人们对战争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中国很早就已经有了“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平,忘战必危”的认识[2]。对于用兵则有“救乱诛暴,谓之义兵,兵义者王;敌加于己,不得已而起者,谓之应兵,兵应者胜;争恨小故,不忍愤怒者,谓之忿兵,兵忿者败;利人土地货宝者,谓之贪兵,兵贪者破;恃国家之大,矜民人之众,欲见威于敌者,谓之骄兵,兵骄者灭。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3]。这些看法认识到不同原因、不同目的战争的性质不同,结果也不同,进而要求人们区别对待不同的战争,显然有很大的合理性。

当我们对中国古史中多事四夷的治边思想进行回顾时,似乎可以认清这样的历史事实,包括暴力掠夺和武力征服在内的华夷矛盾在古代社会的条件下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双方在给对方带来损失的同时,自己一方也往往付出了巨大代价,多事四夷的治边思想正是这种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在历史上,我们既能见到像秦始皇和隋炀帝那样的多事四夷,结果是统一的局面没能保住(当然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也能看到多事四夷后出现的另一种局面:虽然仍有不少社会问题存在,但华夷矛盾缓和,战争的热点消除,进而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民族和解与民族大融合局面。例如,在汉武帝和唐太宗执政及其以后的一个时期,就曾出现过这种局面。

包括多事四夷主张在内的中国古代边政问题的核心,实质上还是内政问题,统治者对包括中原人民和周边人民在内的国民实施什么样的统治,这是最关键的问题,也就是决定某一种治边思想是否可行及其实施效果的关键问题。在处理以四夷问题为核心的边疆问题时,中国古代还有一种更为明确地将其视为内政问题的治边思想,这就是——

其二,守在四夷的思想。在《左传》中有:“古者,天子守在四夷(竹添光鸿:《左传会笺》注:亦言其和柔四夷以为诸夏之卫也);天子卑,守在诸侯(杨伯峻注:谓以诸侯御四夷之侵)。”[4] 这也就是说,天子本应以四夷为己守,但如国势衰微,就要以诸侯为守对抗四夷了。两种局面对比,显然前者要比后者好得多。进一步说,如果四夷不能成为中央王朝的边疆保卫者,反而要以多事四夷等方式加以治理,显然这也不是一种最理想的状态。唐人李华曾作过一篇《吊古战场文》,清人吴楚材、吴调侯评述说,该文“通篇只是极写亭长口中,常覆三军一语。所以常覆三军,因多事四夷故也。遂将秦汉至近代,上下数千百年,反反复复,写得愁惨悲哀,不堪再诵”。李华在文中自问自答曰:“为之奈何?守在四夷。”二吴进一步解释说:“虽有宣文教,施仁义以行王道,使戎夏为一,而四夷各为天子守

---

① 《汉书》,卷五八,《公孙弘传》。

② 《汉书》,卷六四上,《主父偃传》。

③ 《汉书》,卷七四,《魏相传》。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昭公二十三年,中华书局,1981年版。

土，则无事于战矣。”[1] 守在四夷是要以戎夏为一，即四海一家的大一统作为前提条件的，如果这种治边思想能够实现，无疑比多事四夷更为积极有效。

关键的问题是怎么才能实现守在四夷。正如上面几段注释中所讲，中国古代为实现守在四夷而采取措施的传统指导思想是“观德不耀兵”。所谓治边的德政，就是要根据不同边疆地区的不同情况，中央分别施以恰到好处的统治，即中央与边地双方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都要有恰当的、双方均可接受的规定。这种治边思想在中国古代有相当悠久的传统，西周时期著名的“祭公谏征犬戎”一例就是很好的说明[2]。祭公给周穆王讲了两个重要的道理，即要“事神保民”而治和以五服说为理论根据的适度而治，他认为如果确实做到了这两点，就不会出现边疆问题了。当然还应说明，讲“观德不耀兵”并不是完全放弃武力解决的手段，而是主张以适当的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措施为先行手段；发生问题时还应先检查一下自己一方是否有不合德政要求的地方；作为最后手段的惩罚或武力要慎重地使用，这样才是恰到好处的治边措施，才能保证边疆地区的长治久安。

自周王朝建立时起，就制定了“选建明德，以藩屏周”的制度[3]，周王朝最初主要是通过“封建亲戚”以达到屏周目的[4]。随着国家的发展，封建的对象也扩大到了周边民族，到秦汉以后，则主要是封建“四夷”以屏中国了。纵观中国古史，历代策封边疆少数民族首领，建立藩卫地方政权的事例非常多。显然，这种治边思想与守在四夷的治边思想是相一致的。

总之，守在四夷的治边思想是以大一统的思想和承认边疆少数民族有不同于中原民族的生活权利（主要表现为对中央政府的权利和义务不同）的认识为理论前提的；是以德政（主要表现为加强经济、文化联系和适度而治）和武力后盾为主要实施手段的。在古代的条件下，这种治边思想较好地适应了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对边疆地区的发展与稳定，对保证中原地区有一个较为安定的良好的发展环境，都曾发挥过积极的作用。

除了多事四夷和守在四夷这些较为直接的以华变夷的治边主张外，中国古代还有较为间接的以华变夷的治边主张，这就是——

其三，以夷制夷的思想。很明显，以夷制夷的目的就是要实现华对夷的控制或以华变夷。讲以夷制夷，人们很容易想到这就是要“不烦华夏之兵，使其同类自相攻击也”。颜师古就是这样解释晁错提出的“以蛮夷攻蛮夷”的主张的[5]。历代统治者的确也常使用这一方法来解决边疆问题，胡耐安《边政通论》中总结的历代统治者常用的十条治边政策之一就是“间之以乱”。这是否是一项治边良策值得商榷，这里要讨论的是比这层意义更

---

① 《古文观止》，卷七。
② 《国语·周语上》。
③ 《左传·定公四年》。
④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⑤ 《汉书》，卷四九，《晁错传》。

为深刻的以夷制夷的思想。乱夷安华是低层次的以夷制夷;以夷的长技制夷和以"华化"较深的夷制"华化"较浅的夷,以实现以华变夷则是高层次的以夷制夷。

一般地说,华比夷要先进发达,但并不是时时事事都是如此。如,在军事战术和手段方面,以从事农耕为主的华夏民族的传统车兵就不如从事游牧为主的北方民族的传统骑兵更为先进有效,遇到这类情况时怎么应付呢?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对后人是很有启发的。赵国与东胡、匈奴、林胡、楼烦等游牧部族接壤,在军事上受到上述部族的很大压力,进而引出了赵国君臣的一场辩论①。是赵国"胡服骑射",进而"胡地中山,吾必有之";还是照反对者所说,"圣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变俗而动",进而赵"无强兵之救,是亡社稷",二者哪个实现了以华变夷呢?赵国君臣选择了前者,事实也证明了"胡服骑射"是以华变夷的有力手段,结果是"遂胡服,率骑入胡……辟地千里"。实际上胡服骑射不仅是军事方面的改革,而且也是战国时期政治改革运动的重要表现。胡服骑射是中国古代军事史上的一件大事,胡服骑射成了中国古代军队的传统,马政也备受历代统治者的重视;胡服骑射也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上的一件大事,直到近代魏源等人还在宣传"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思想②。

不同的少数民族,甚至是同一民族的各部之间与中原华夏民族的经济、文化、政治联系也往往不尽相同,如,汉朝时匈奴各部之间与汉的关系就不尽相同,其中有些部分受汉的影响较深,甚至在政治上归附汉朝,这些人的转变既是汉朝以夷制夷战略的组成部分,也是汉以华变夷的先期成果和扩大以华变夷局面的中继手段。历史中上述现象的出现不仅是华夷之间自然的缓慢的相互联系影响的结果,也经常是人们主动积极促成的。如,卢俌在总结汉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主张唐也应更为积极主动地解决突厥问题,他说:"臣闻以蛮夷攻蛮夷,中国之长算,故陈汤统西域而郅支灭,常惠用乌孙而匈奴败。请购辩勇之士,班、傅之侍,旁结诸蕃,与图攻取,此又犄角之势也。"③ 这实质上也就是要以主动加强与"蛮夷"的联系,增加对"蛮夷"影响的方式,改变华夷相对而立的旧格局。

历史上的以夷制夷,进而实现以华变夷的战略,往往是通过加强中央政权对"四夷"首领的联系和影响的方法实现的。具体的方法有加强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联系,以至建立和亲关系。

总之,以华变夷的思想是中国古代传统边政的战略性指导思想,开拓边疆是这一思想指导下的直接产物;守边安边也只能在以华变夷的进程中得以最终实现。以华变夷的思想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起到过积极的促进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以华变夷(包括师夷长技)促进了多民族团结、融合的产物——中华民族的形成。

3. 因时、因地、因人而治观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的文明古国,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边疆地区,其

---

① 见《战国策·赵策二》和《史记》,卷四三,《赵世家》。

② 《海国图志·原叙》。

③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

居民的情况也往往有很大的差别。在这样的条件影响下,中国古代形成了富有很强弹性的治边传统思想。

大一统思想是中国古代重要的治国指导思想之一,实现大一统也是治边的终极目的。汉武帝曾在泰山刻石以颂扬自己的功绩,“事天以礼,立身以义,事父以孝,成民以仁,四海之内莫不为郡县,四夷八蛮咸来贡职,与天无极,人民蕃息,天禄永得”①。虽然汉武帝并不可能真正做到这些,但是自秦统一中国以后,文中所述却是很令人向往的社会状态。

在大一统思想的指导下,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治边方略却是多样化的,因时、因地、因人而治是能否实现大一统的关键。如,唐初北边面临薛延陀问题,唐朝君臣曾讨论这一问题,唐太宗说:“朕熟思之,唯有二策:选徒十万,击而虏之,灭除凶丑,百年无事,此一策也;若遂其来请,结以婚姻,缓辔羁縻,亦足三十年安静,此亦一策也。未知何者为先?”司空房玄龄说:“今大乱之后,疮痍未复。且兵凶战危,圣人所慎。和亲之策,实天下幸甚。”② 唐太宗接受了房玄龄的建议,但随时间推移,唐渐强而形势有变,唐又改变主意拒绝和亲,直至灭掉薛延陀。人们从此事中不难看出,治边指导思想是受时、势制约的,唐太宗较充分地考虑了这一因素,结果获得成功。再如,在西南夷地区是否设立郡县?汉武帝曾就这一问题征询司马相如,司马相如认为:“邛、莋、冉、駹者近蜀,道易通,异时曾通为郡县矣,至汉兴而罢。今诚复通,为置县,愈于南夷。”③ 地、势在这里是影响治边指导思想的决定因素,汉朝君臣认真地考虑了这一问题,结果他们获得成功。在影响治边的诸多因素中,人的因素是其中最活跃、最有决定性的因素,中国自古就有因人而治的传统,对此司马光曾总结说:“盖上世帝王之御夷狄也,服则怀之以德,叛则震之以威。”④ 这也就是说治边方法要视不同对象的不同情况而定。而在中国古代传统治边思想体系中,最能体现因时、因地、因人而治原则的莫过于羁縻思想。

羁縻一词被用于政治思想领域就被引申为系联牵制之意。羁縻思想的历史是非常悠久的,在从小邦林立到具有一个中心的邦联产生的过程中,就已经开始孕育着羁縻思想的雏形,即在改变原有政治实体内部结构的前提下,通过加强联系(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办法施加中心对边区的影响,从而建立一种较为稳定的政治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格局,进而逐步扩大和加强大一统的国家。

最早使羁縻思想成为较为成熟的治边思想的大约就是服事说,在前面已作论述。至迟从战国起,人们在后世经常可以看到的以羁縻思想为指导的治边实践活动就已经出现了。如,秦对巴蜀的关系由原来的较少联系条件下的不治,到较多联系条件下的羁縻而治(治还未深入其内部),到双方不同社会生活差别趋于消除条件下的直接统治(治到其

---

① 汉武帝“泰山刻石文”,见《后汉书·祭祀志上》注引《风俗通》。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铁勒传》。

③ 《汉书》,卷五七,《司马相如传》。

④ 《资治通鉴》,卷十二,汉高帝八年。

内部)——设立郡县而治。人们可以在此例中看到羁縻思想实践活动的全过程。在秦统一中国后,特别是在秦始皇极力在全国所有地方都积极地推行郡县制,从而引出了种种消极后果以后,羁縻而治的思想在后世众多的政治家和学者的头脑中扎了根。秦统一中国以后,传统的羁縻思想中大致包含了以下内容:

第一,讲羁縻就是要反对放弃中国与其周边民族之间的政治联系,正如郑吉上书汉宣帝时所说,"中国与夷狄有羁縻不绝之义"①。

第二,要适度而治,也就是对情况与中原地区有很大不同的周边少数民族地区只应实行羁縻而治。如,司马相如曾说:"盖闻天子之于夷狄也,其义羁縻勿绝而已。"② 再如,匈奴呼韩邪单于朝汉,萧望之认为:"外夷稽首称藩,中国让而不臣,此则羁縻之谊。"③ 他主张应让单于位在诸侯王之上,而在当时,诸侯王只是中央集权制度下的一种爵位,换句话说,匈奴在当时还不完全是汉中央集权政治体系中的一员。在汉朝时的西域地区,也有类似的情况,班固说:莎车、于阗等"数遣使置质于汉,愿请属都护。圣上远览古今,因时之宜,羁縻不绝,辞而未许"④。与此相反,康居为了与汉建立经济联系而遣子入侍,与汉建立了羁縻关系,而康居又往往不重视汉朝使臣,为此都护郭护、郭舜曾数次上言成帝,要求解除与康居的羁縻关系,而"汉为其新通,重致远人,终羁縻而未绝"⑤。由此可见羁縻思想力求适度而治的特点,即使是在同一时期,中央对不同的羁縻地区统治的强度也不等。

第三,羁縻而治的最终目的还是要实现更高层次的治。如,前人曾指出:"汉高祖始纳奉春之计,建和亲之议,岁用絮缯酒食奉之,非惟解兵息民,亦欲渐而臣之,为羁縻长久之策耳。"⑥ 历史事实也充分地证实了这一点,除了汉朝日趋强大的因素外,匈奴人在逐渐习惯了汉人的生活方式后,在政治上也日趋内附于汉。类似的事例在中国古史中也很常见。

(三)古代传统治边思想形成与发展的制约因素

同一切思想意识一样,中国古代传统治边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是有其客观条件的。

从世界范围看,中国处于欧亚大陆的东端,西面又有喜马拉雅山脉和帕米尔高原的屏蔽,不像某些古代文明国家那样处在民族迁徙的交通要道上,因而有一个民族关系相对稳定的环境。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大环境构成了多民族的统一的中国的自然的基本

---

① 《汉书》,卷七〇,《陈汤传》。
② 《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
③ 《汉书》,卷七八,《萧望之传》。
④ 《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下》。
⑤ 《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上》。
⑥ 《册府元龟》,卷九八,《外臣部·和亲一》。

国界圈。古人对此已有相当的认识,《禹贡》中讲:“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郑康成曰:朔,北方也。南北不言所至,容逾之),讫于四海。”① 正如郑玄所说,汉代中国的范围北已至漠北地区,南已至海。班固进一步指出:“且通西域,近有龙堆,远则葱岭,身热、头痛、县度之厄。淮南、杜钦、扬雄之论,皆以为此天地所以界别区域、绝外内也。”②有了这样的大环境,有了这样对大环境的认识,对中国天然疆域所在的认识和对中国内部的地域层次(如,以平原地区为主的中原地区与以高原、山地为主的周边地区)的认识也就很容易产生了。

从中国内部来看,各地区之间有地理上的间隔和区别,但是这些并不能阻断各地区间的相互交通,而且就总体来说,有从北、西、南三个方面向中原辐辏的形势。在历史上,中原(黄河中下游地区)是最先繁荣起来的农业区,在这个区域里最早形成了华夏族。春秋战国时,中原农业区和南方农业区关系日益密切,到汉代形成了统一的汉族农业区。在中国的北部、西部,是少数民族的以畜牧业为主的地区。在两地区经济交往不断加强的同时,不少汉人进入了周边的畜牧业区,同时也有更多的少数民族进入了中原农业区。在先秦时期,中原曾经是一个熔炉,许多部落和民族在其中熔冶成一个华夏族;在西晋以后的两个多世纪里,中原再次作为一个熔炉,许多民族在其中熔冶成一个比先前汉人的成分更为广泛的汉族。所以,中国古代文明也遇到了民族移动的问题,不过这种移动大体是以中原为中心的对流,而世界上另一些古代文明的民族移动则往往是平流的。不同形式的民族流动产生了不同的历史后果,中国古代文明在政治上的统一趋势以及在民族上的联合和融合的趋势,是有其客观条件的。同样,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中国古代形成了以维护大一统为基础的传统治边思想也就是必然的。

英国历史学家曾总结说:世界上最初的文明出现“在少数农业特别集约的地区”,“文明古国不同于它们的邻人(北方的游牧人以及欧洲的温带森林或中印半岛的热带林莽中的农业人群)之处就在于经济的集中”。“游牧民族由于渴望享受文明的成果而发动的进攻,成了世界历史上的一个循环往复的老问题,直到 15 世纪火器的应用使得文明民族处于决定性的优势地位为止”③。中国古代文明也是最早在中原农业区发展起来的,在中原以北以南这两个大方向上(包括西北和西南)也存在着游牧民族和热带、亚热带丛林地带的农业民族,中国古代传统上把这些人称为狄、戎、蛮、夷,或统称为四夷,由于这些人在文明程度和文化传统方面与中原民族有着明显的区别,在中国古代也存在着以所谓四夷问题为主的边疆问题,在这种客观条件影响下,形成了传统的夷夏之防治边观。但是中国古代遇到的是在一个大的相对封闭环境中各民族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的对流式的运动,所以中国古代形成了传统的以大一统思想为前提的以华变夷和师夷长技的治边观,中原民族和周边民族互相影响着、改造着对方。

---

① 《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三。

② 《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下》。

③ 《泰晤士历史地图集·最初的文明》,三联书店,1980 年中文版。

中国古代治边思想形成连续性很强的传统，与中国古代社会政治大环境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中国统一多民族的国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长期盛行的是中央集权制度和君主专制制度。中央集权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统一国家政治的稳定因素，而君主专制制度则是政治方面重要的不稳定因素。由于这两种因素的矛盾运动，中国古代政治史形成了在连续、稳定的大趋势下动乱不安时有发生的大格局。

中央集权制度的实质就是强调以一个政治中心为出发点，由中央到地方，建立一个串连式的政治统治体系。在这种制度下，中央与地方（包括边疆）的关系是比较明确而稳定的，人们以维护中央集权为目的去考虑治边问题时，所得出的结论往往是相同或近似的。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形成比较成熟的中央集权制度时起，中国古代传统治边思想也开始进入了成型期。

君主专制制度是以政权高度集中于君主个人或其周围极少数人为主要特征的，个人意志在政治决策过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最高统治者个人因素而促成政治上出现动乱不安的局面的事例也是很常见的。

中国古代传统政治思想把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一种既使政权归一于君主，同时又要使君主受到一定限度的约束的独特的政治思想体系。传统的儒家一方面承认君主至高无上的政治地位，一方面又反对君主成为“独夫”（前文已曾举过孟子的说法）。董仲舒曾说：“故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四方正，远近莫敢不壹于正。”他还说：“今陛下并有天下，海内莫不率服，广览兼听，极群下之知，尽天下之美，至德昭然，施于方外。夜郎、康居，殊方万里，说德归谊，此太平之致也。”[①] 这显然是认为君主享有的权利和他应尽的义务是相一致的，避免君主在施政时的独断专行是减少政治失误的重要手段，在治边问题上也是同样的道理。正统儒家的这一政治思想主张在中国古代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这也给中国古代社会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稳定的因素。

在中国古代历史中，人们经常可以见到这样的情况，一个人要想成为中国的君主，他就要力争统一天下；一个君主要想保住君位，他就要设法保天下。开拓边疆和保卫边疆的情况与君权的稳定与否是密切相关的。有些君主在治边问题上决策过激，因而产生了不良作用。在挫折或失败面前，或是君主改变政策，后退至较为合理的程度，或是下台被替换。有些君主在治边问题上的决策又过于消极，其结果与上面一种情况也是大同小异的。因为治边指导思想的过度偏差会导致一个政权的彻底失败，所以实践中的治边思想总是在一个大体不变的范围内左右摆动的，这种活动于一定范围的治边思想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传统。

中国在古代时期形成了连续性很强的系统的文化传统，传统治边思想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也深受儒、道、法等诸家思想的影响。中国古代悠久的史学传统和丰富的史籍

---

① 《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

也对中国古代治边思想传统的形成起过促进作用。

由于直至近代以前,中国历史发展的大环境从未发生过根本性的大变化,因此中国古代的治边思想也形成了传统性很强的体系。

应该说明,中国古代传统治边思想主要是针对边疆内部问题的,尽管有人把周边民族地区视为处于狭义的中国之外,但很少有人把这些地区视为服(五服或九服)外之地,即视为边外之地。

自明中叶以后,中国真的开始遇到外患引起的边疆问题了,但人们长时间的对此缺乏认识,往往还是试图以一些传统的方法来解决新问题,结果是边疆危机日益严重。中国古代传统治边思想遇到了最严厉的挑战,并在政治思想史的社会舞台上走完它最后的一段历程。

究其根源,由于几千年来华与夷比始终处于发达、优势的地位,人们的思想逐渐出现了致命的问题——传统的辩证的华夷观被僵化,人们不顾一切地坚持认为华优夷劣,以我为中心的认识也极度膨胀,并且是愈面临问题愈死抱传统不放,结果是愈来愈不适应竞争日趋激烈的新形势,丧失了继续保持先进的发展机会。

还应指出,即使是近代早期一些最开明的思想家(如魏源)的思想也还只限于继续宣传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水平。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成功了,这是因为他们在战胜"夷狄"之前首先战胜了自己——实现了自己社会的重大变革;近代的师夷长技以制夷却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边疆危机,因为这时的人们在战胜外敌之前没有能首先战胜自我,即实现社会的重大变革,这个教训应该说是非常深刻的。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传统治边思想是一个以大一统思想和华夷思想为基础的政治思想体系,它反映了对不同地区施以不同强度统治的中国古代边疆观具有多层次的、动态的、有继承性的特点;与此相应,传统的治边观则是以围绕如何因时、因地、因人(周边少数民族为主)而治问题展开的;中国古代治边思想形成了自身继承和发展的传统优势。在长期的相对封闭稳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传统优势曾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巩固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但在后来,传统治边思想优势的发挥已非昔比,终于在近代历史巨变中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当然,作为中华古代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中国古代传统治边思想中包含着精华,但是只有在彻底冲破产生它的旧的社会体系的基础上,建立新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思想体系,其内蕴的精华,才有可能得到真正的发扬。

第二章　和亲论

(一)导论

和亲,作为历史个案,中国和外国都有;作为中原与边疆相联结的历史模式,却是中国特有的。透视和亲,可以察见中原与边疆之间某些至关紧要而且颇饶兴味的微妙关系,这对研究中国边疆史的学者来说,实在是一件幸事。

古代的中国,从汉朝到清朝,有一个大体持续发展的主体民族和一个大致长期稳定的文明中心。这个主体民族即华夏,汉代以后或称汉人。这个文明中心不出广义的中原——即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如何调节华夏与蛮夷戎狄即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以及中原与边疆的关系,是任何一个朝代的政治家都不能不苦思焦虑的难题。这个特点,是其他文明古国所没有的。由此,旨在调节中原与边疆关系的和亲受到人们广泛而深切的关注,就不足为怪了。

和亲酿就了许许多多的悲剧和喜剧,留下了真假混淆的传说和褒贬悬殊的争议。尤其是中原汉族朝廷与边疆少数民族朝廷之间有联姻关系的和亲,成了评论的焦点。战争与和平的交替,权谋与友谊的糅合,政治与爱情的冲突,汉风与番俗的差异,都容易扣响人们的心弦。因而,在史学家尚未发掘和亲的底蕴之时,文学家已率先把和亲写进了诗、词、曲、剧之中。远适异域,人之所难;自请出塞,其难尤甚:于是,昭君出塞几乎成为文艺创作的永恒题材。

中原与边疆的关系,除了和亲以外,还可能出现包括其他战与和的种种模式,这里所要考察的,只是和亲。

古代和亲,在古人心目中,可以把和亲推崇到这种程度,"斯盖御宇长策,经邦茂范"①;也可以贬斥到这般地步,"谁贡和亲策,千秋污简编"②。今人的歧见虽不像古人那么尖锐,但出入也不小。和亲的史实并不像和亲的字面那么单纯而美妙,它包容着多种多样的矛盾,有多种多样的因和果。一概而论,说和亲是良策或者拙计,是佳话或者恨事,均不无简单化、绝对化之嫌。假使拿今人的愿望去解释古人的事迹,和亲非走样不可。惟一可取的方法,是对和亲的诸多史实做求真的分析,在足量分析的基础上做求是的综合。

和亲不自汉代始,和亲双方的族属乃至国属未必相异,联姻不是和亲的必要因素。

---

① 唐中宗制书,见《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中华书局点校本。

② 李中:《王昭君》,见《全唐诗》,卷七四九,中华书局,1960年版。

可是,历来引起人们褒贬的和亲都是汉代以后的,都是发生在不同民族之间的,而且都是有联姻关系的。因此,本文所要讨论的主要是汉代以后不同民族之间有联姻关系的和亲,只是在探索和亲起源的时候,不得不上溯到秦代以前,延伸到一族之内和一国之内的和亲,扩大到没有联姻关系的和亲。

这里牵涉到中国和外国的界限问题。中国当然以现代的版图为准。其中的某些部分,为过去的某些朝代所鞭长莫及,仍不失为古代中国的组成部分。我们所讲的中国,是中国各民族共有的中国。谈共有,并不意味着自古以来一直生活在统一国家里。统一有一个曲折的进程,在达到近代的统一程度之前,不免有或久或暂的分裂,但这对共有是无损的。在历史上,共有既可以是共享,也可以是分享。因此,凡是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和亲,都是我们评说的对象,而不问其为汉族与少数民族和亲还是这个少数民族与那个少数民族和亲。至于中外和亲,早到柔然与哌达,晚到蒙古与高丽,则都不在本文之列。

(二)和亲的起源

和亲又称和戎、和蕃(和番)。称和戎,是因为周朝和晋国都曾与戎人和亲。称和蕃,是由于古代以九州以外为蕃国。[①] "蕃"通"藩"。藩者,篱也,借喻边地、边部、边廷。"和戎"比"和亲"早出,"和蕃"比"和亲"晚出。和亲之义较广,而且能体现双方的对等地位。但和戎之称能显示华夏与蛮夷戎狄或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而和蕃之称能显示中原与边疆的关系。

汉初,建信侯刘敬献和亲之议,为汉高祖所采纳。北宋司马光论及此事,感慨良深:"盖上世帝王之御夷狄也,服则怀之以德,叛则震之以威,未闻与为婚姻也。"[②] 显然,他赞同东汉班固的意见,以为"和亲之论,发于刘敬"[③]。但班固说的是汉代的和亲,而和亲在先秦就有了。

把华夏与蛮夷戎狄修好的政治活动叫做"和亲",初见于《周礼》。《周礼》的成书年代尚有争议,大致以成书于战国至汉代较为可信。《周礼·秋官·象胥》记:"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④] 还有把不同贵势家族之间修好的政治活动叫做"和亲"的,初见于《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时在《周礼》成书之前,说的是晋国的中行氏与范氏"和亲",联合起来对付栾氏。至于"和戎"之称,则初见于《左传》襄公四年、十一年,说的是山戎无终子嘉父派孟乐到晋国去"请和诸戎",晋卿魏绛以为"和戎"有五利,晋悼公从其议,命魏绛与诸戎结盟。后来,晋悼公见和戎颇有效验,把女乐一佾、歌钟

① 《周礼·秋官·大行人》:"九州之外,谓之蕃国。"引自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七一,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下同。

② 《资治通鉴》,卷十二,汉高帝八年条,世界书局影印兴文署本。

③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赞》。

④ 《周礼正义》,卷七三。

一肆赏给魏绛，对他说："子教寡人和诸戎狄以正诸华，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请与子乐之。"① 上述和亲或和戎之事，看来是没有联姻关系的。但在这之前，早就发生过有联姻关系的和亲了。

晋国是春秋时代诸侯与戎狄联姻的表率。春秋中期，管仲奉齐桓公尊王攘夷，以为："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昵，不可弃也。"② 正当其时，晋献公却一连娶了四位戎女。重耳、夷吾、奚齐、卓子四位公子，都是戎女所生。赤狄潞子婴儿之夫人，则是晋献公之姊。晋国内乱，重耳亡走狄国，娶狄女为妻。晋与戎狄是姻亲，所以晋厉公曾派使者对秦桓公说："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雠，而我昏姻也。"③ 当时的诸侯国，受戎狄威胁最大的就是晋国，与戎狄联姻最多的也是晋国。晋国与戎狄和亲，实为势有所不得不然。

周代首创和戎的荣誉，其实并不属于晋侯，而应属于申侯。西周的孝王让秦人的先祖非子在汧、渭之间掌牧马之事，见他劳绩颇著，打算把他立为其父大骆的嫡嗣。但申侯之女为大骆之妻，所生子已为嫡嗣。申侯对孝王说："昔我先郦山之女，为戎胥轩妻，生中潏，以亲故归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复与大骆妻，生适子成。申、骆重婚，西戎皆服，所以为王。王其图之。"孝王审时度势，决定保留成作为大骆嫡嗣的地位，别封非子于秦，使续嬴氏之祀，"以和西戎"④。这是文献所记周代最早的和戎实例，成效不劣。

周王也曾与戎狄和亲，其年代也不比晋侯与戎狄和亲晚。东周的襄王叫狄人去打郑国，为了表示对狄人的好感和谢意，不惜屈尊娶狄女隗氏为后，尽管后果不佳，终究也算是地道的和亲。

为了穷究和亲的源头，需要追溯到商代以前。中国的神话和传说，惯于把远古的各族纳入一位古帝的谱系之中，以为他们都有或近或远、或嫡或庶的血缘关系。氏与氏之间，方与方之间以及中原的大邦与边疆的小邦之间，广泛联姻是历久不辍的传统。和亲的源头，就在这邦与邦联姻、方与方联姻乃至氏与氏联姻的古老传统之中。

相传："帝俈(喾)有四妃，卜其子皆有天下。元妃有邰氏女，曰姜嫄，生后稷；次妃有娀氏女，曰简狄，生卨；次妃陈丰氏女，曰庆都，生放勋；次妃娵訾氏女，曰常仪，生帝挚。"⑤ 这位亦神亦人的帝喾，就是实行多元和亲的始祖。事在荒远之世，殊难考实，然而，传说毕竟在某种程度上曲折地反映着史迹。

进到商代，传说的可信度增高了。屈原在《天问》中写道："成汤东巡，有莘爰极，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⑥ 成汤出于政治动机而与有莘氏联姻，其内容和形式都与后世的和亲无异。不过，那时还没有出现"和亲"这个特定的术语，更没有形成和亲的理论。

---

① 引自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② 《左传·闵公元年》，引自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③ 《左传·成公十三年》，引自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④ 《史记》，卷五，《秦本纪》。

⑤ 张守节，《史记正义》引《帝王世纪》，此据《史记》，卷一，《五帝本纪》注。

⑥ 引自《楚辞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周代各诸侯国的公室，彼此通婚，相沿成习。积大约三个世纪之经验，到春秋初期，才有了成熟的和亲理论。臧文仲对鲁庄公说："夫为四邻之援，结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国之艰急是为。"[①] 这几句话，把和亲的精义囊括无遗了。

如上所述，和亲导源于传说时代，至商代而初兴，至周代而渐盛。先秦时，和亲双方可以是同一民族甚至同一国家的，但多数的族属和国属都不同；彼此未必通婚，但多数是有联姻关系的；在有联姻关系的和亲实例中，既有诸夏宗女嫁戎狄之君，也有戎狄宗女嫁诸夏之君，还有诸夏与戎狄交婚的。

周朝是一个联盟式的集合体，统一只体现在诸侯对共主的拥戴上。当时的中原仅限于黄河的中游，不但尚未实现真正的统一，而且有戎狄穿插在诸夏之间，中原与边疆的界线是不大清楚的。因此，当时的和亲对中原与边疆的关系所能发挥的调节作用还不大明显，还没有达到后世汉、唐两朝和亲的那种程度。只有西周和晋国的和戎，才是后世中原汉族朝廷与边疆少数民族朝廷和亲的嚆矢。

战国之世，合纵连横，完全基于现实的利害关系。中原的分裂状态已成为历史的障碍，只有战争才是实现统一的基本手段。与武力和权谋相比，爱情和亲谊黯然失色了。事态终于达到了这样的地步：亲尽可照结不误，仗还是非打不可。

列国之中，崇奉武力与权谋的，莫过于秦国。对东方的诸侯，对西方的戎人，都是这样。早在春秋中期，秦缪公霸西戎，是先用美人计和离间计，再相机进兵的。降至战国中晚期，秦惠文王和秦昭襄王并西戎，是先行蚕食，再相机鲸吞的，全凭武力。秦昭襄王之母宣太后与义渠戎王私通，有二子，后来，"宣太后诈而杀义渠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残义渠"[②]。当然，这算不得是什么和亲，但它足以说明为了民族和国家的利益，爱神只能听命于战神。无怪乎正是这位楚女所生的秦昭襄王，把楚怀王骗到秦国软禁至死，又命将军白起攻拔了楚国的郢都。

秦王志在席卷天下，包举宇内，本不以和亲为意。只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对交通不便、富源不广但不宜弃置不顾的巴地，实行过和亲。秦惠文王时，"并巴中，以巴氏蛮夷君长，世尚秦女"[③]。此事虽小，却是和亲成功的实例。秦强巴弱，但秦暂时还不能在巴地驻军设治，而巴暂时还可以对秦维护既有统一性又有独立性的附庸地位。秦不以嫁亲女于巴为耻，巴则以得秦亲女为荣。秦如能得到巴的帮助，东可拊楚之背，西可散蜀之势；巴如能得到秦的庇护，则可免受楚、蜀夹击之苦。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和亲是最容易发生而且最容易成功的。

秦朝享有空前的声威和荣光，无奈如雷鸣电闪，转瞬即逝。秦朝的主要贡献，是为汉朝进一步统一中国扫清了道路。只要中原实现了统一，中原与边疆的关系就会突出起来，和亲作为中原与边疆相联结的历史模式才会有令人注目的地位。

---

① 《国语》，卷四，《鲁语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②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③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西南夷列传》。

（三）从汉代到晋代的和亲

汉代的和亲，完全依汉朝与匈奴的关系为转移。

刘邦成为汉高祖，经历了"大战七十，小战四十"[①]。汉朝立国之初，中原疮痍满目。同时，匈奴在一代枭雄冒顿单于的统治下，威服草原诸部，其势益张。汉朝的叛将勾引匈奴南下，北疆告急。汉高祖亲征，被号称40万的匈奴精骑围困在平城的白登七日之久，靠谋士陈平的奇计才侥幸得脱。从此，汉朝的君臣清醒起来，认识到汉朝尚弱而匈奴方强。正像刘敬说的，汉朝对匈奴"未可以武服也"[②]，于是有和亲之议。

刘敬建议汉高祖把亲生的长公主嫁给冒顿单于，他对汉高祖说：这么一来，"冒顿在，固为子婿；死，则外孙为单于。岂尝闻外孙敢与大父抗礼者哉？兵可无战以臣也"[③]。汉高祖被刘敬说动了，可是吕后反对，只得以宗室女名为长公主嫁给了冒顿单于。后人或以为刘敬迂腐而汉高祖天真，其实不然。在战略决策上，这一君一臣配合得很好。在和亲之前，刘敬曾建议定都关中；在和亲之后，刘敬又建议徙豪强实关中；都是正确的主张，都被汉高祖采纳了。可见，刘敬其人老谋深算，并不迂腐。关于和亲的效用，刘敬虽未免夸大其词，但这是人臣向人主进言的惯例，无可厚非。和亲之后，匈奴对汉朝的威胁确实减轻了一些，汉朝由此而赢得了休养生息的时间。

南宋徐天麟撰《西汉会要》，以为西汉有"和蕃公主"8人。8人总数不差，但误记了2人，漏记的也是2人。西汉还曾以宫女和蕃，可考而知的有3起共7人。此外，西汉时期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的和亲至少有5起。合计，西汉时期各类和亲至少有16起。[④]

综观西汉的和亲，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⑤]：

第一个阶段是从汉高祖到汉武帝前期。当时的形势，总的说来，汉朝较弱而匈奴较强，汉朝取守势而匈奴取攻势。在这个阶段里，汉朝只与匈奴和亲，未与其他少数民族朝廷和亲。先后有5位汉家宗室女嫁到匈奴去，两位嫁给冒顿单于，一位嫁给老上单于，两位嫁给军臣单于。汉朝饰子女，厚货赂，卑言辞，以事匈奴。匈奴不但坐收和亲之利，而且时常入塞行掠。汉朝因民生未裕，国力不充，数十年间，奉息兵养民为上计，黄老思想弥漫于庙堂。对毁约来犯的匈奴，除竭力抵御外，别无善谋。汉文帝前元十四年（前166年），匈奴大举南伐，候骑至于甘泉，离长安不过300里左右；后元六年（前158年），匈奴又绝和亲而入边郡，烽火通于长安。每逢匈奴大人，汉朝都大发车骑迎击。待匈奴退到塞外，汉朝也就罢兵了。在这样的形势下，汉朝与匈奴和亲只能是诚心诚意的缓兵之计。

早在汉惠帝时，太后吕氏当政，冒顿单于遣使致书吕后说："孤偾之君，生于沮泽之中，长于平野牛马之域，数至边境，愿游中国。陛下独立，孤偾独居，两主不乐，无以自娱。

---

① ②③ 《史记》，卷九九，《刘敬传》。

④ 张正明：《和亲通论》，见《民族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⑤ 下文关于历代和亲的统计均本出《和亲通论》。

愿以所有，易其所无。”吕后大怒，要斩来使而击匈奴，但与群臣商议之后，决定忍辱求和，遣使复书冒顿单于说：“单于不忘弊邑，赐之以书，弊邑恐惧。退日自图，年老气衰，发齿堕落，行步失度，单于过听，不足以自污。弊邑无罪，宜在见赦。窃有御车二乘，马二驷，以奉常驾。”[①] 这一来一往两封国书，是古往今来最不登大雅之堂的国书了。汉朝的君臣虽不曾卧薪尝胆，他们对匈奴的方针却与勾践对吴王的方针无异。真正的政治家，都是能忍小忿而图大计的。

第二个阶段是从汉武帝中期到汉元帝后期。汉朝的国力、军心和民气，都已增长到能与匈奴争一日之短长的程度，于是变守为攻，开始主动出击匈奴了。汉朝有一个宏大的战略部署，这就是后来王舜、刘歆等所总结的，在正面攻击匈奴的同时，“东伐朝鲜，起玄菟、乐浪，以断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并三十六国，结乌孙，起敦煌、酒泉、张掖，以隔婼羌，裂匈奴之右肩”[②]。这是实施先前晁错提出的方针，“以蛮夷攻蛮夷，中国之形也”[③]。裂匈奴之右肩比断匈奴之左臂更为重要，因此，这个阶段西汉的和亲对象都在西域，主要是西域第一个大国乌孙。在这个阶段里，共有3位公主和两位宫女嫁到西域。其中，两位公主先后嫁给乌孙昆弥，一位公主嫁给龟兹王，一位宫女嫁给乌孙大臣，一位宫女嫁给鄯善王。细君公主起初嫁给乌孙昆弥猎骄靡，猎骄靡因自己年老，要细君公主改嫁给其孙军须靡，细君公主不听，汉武帝指示她：“从其国俗，欲与乌孙共灭胡。”[④] 可见，汉朝与匈奴和亲，完全服从于汉朝对匈奴的战略部署。

继细君公主而嫁到乌孙去的，是解忧公主。在古代所有和亲女子中，不论是胆略和手腕，还是岁月的长久和经历的曲折，都没有超过解忧公主的。她虽有乡土之念、血亲之情，但也许根本不曾有过燕尔之恋。如水流年，对她来说，不是古井深潭的枯寂，就是大波狂澜的险恶。为了联络西域和击败匈奴，她所献出的不止青春，而是整个生命。近人王桐龄说：“武帝遣公主下嫁乌孙王……公主中有名解忧者，是个女英雄，遵着乌孙风俗，带着牺牲性质……前后下嫁乌孙三代君主，操纵政柄数十年，屡次趁着匈奴君主更迭之际，与汉室联络，东西出兵夹攻匈奴，匈奴很受许多打击。”[⑤] 其实，解忧公主也有过失。她未经深思熟虑，不顾汉朝稳定乌孙政局的方针，擅自与汉使合谋，刺杀自己的丈夫泥靡而未果，这是一个不小的过失。乌孙的分裂，有内因，有外因，内因是统治集团的腐败，外因是汉朝和匈奴两种敌对势力的影响，解忧公主的鲁莽举动则起了触发作用。对于乌孙局势的恶化，解忧公主是难辞其咎的。此外，解忧公主应莎车人之请，以其子万年为莎车王，万年暴戾，莎车旧贵族发动政变，杀了万年和汉使，以致当地的局势转为对汉朝不利，这是解忧公主的一个过失。这位当初就有争议的和蕃公主，到年近古稀之时，夫死子亡，

---

①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
② 《汉书》，卷七三，《韦贤传》。
③ 《汉书》，卷四九，《晁错传》。
④ 《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乌孙》。
⑤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北平文化学社，1934年版。

乃上书乞骸骨葬汉地，经汉宣帝恩准，回到长安，两年后去世。她有棱角分明的性格，在西域的历史上留下了生动的印记，功过尽可让后人评说，总之是一位只有在那个时代才会出现的女中豪杰。

解忧公主在西域的影响，不限于乌孙一国。凭借着政治手腕和姻亲关系，她曾在西域构成一个网络。她的侍女冯嫽精明干练，曾作为她的使者，持汉节访问诸城郭之国，颇受敬重，号为冯夫人，嫁给了乌孙右大将。解忧公主之女嫁龟兹王绛宾，随绛宾朝于汉，汉宣帝应解忧公主之请，以为宗室之女，赐予公主之号，这是汉朝、乌孙、龟兹三边的和亲，堪称美谈。

这个阶段的和亲，无论对汉朝、对匈奴，都是结援之术。乌孙是匈奴和汉朝争相笼络的对象。起初，乌孙以为匈奴强于汉朝，而其俗尚左，乌孙昆弥乃以匈奴公主为左夫人，以汉公主为右夫人。这样上下其手，是衡量汉朝和匈奴的强弱而采取的方针。解忧公主到西域后，乌孙的情况才逐渐变得有利于汉朝了。

从汉朝方面来看，这个阶段和亲的规格，比前个阶段要低些。前个阶段的五位和番公主都是宗室女，门第之高贵无懈可击；这个阶段的三位和番公主，虽说也是宗室女，但有两位的乃父或乃祖都是畏罪自尽的，另有一位是被视同汉家宗室女的乌孙公主，她们的地位比先前的五位公主都要低些。和番公主身份高低的差别，反映了匈奴与汉朝以及乌孙与汉朝力量对比的差别。由此可知，和亲的双方都是从实力地位出发的。

在这个阶段里，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的和亲，主要发生在匈奴与乌孙之间，匈奴曾先后以单于女嫁乌孙昆弥猎骄靡、军须靡、翁归靡。此外，匈奴曾以单于女嫁车师王，焉耆也曾以王女嫁车师王。文献所记仅得五起，估计实际不止此数。

汉朝的决策是相当精明的。在前一阶段里，已通过和亲达到了缓兵的目的；在这个阶段里，又通过和亲实现了结援的意图。汉武帝和汉昭帝时，匈奴迭受重创，已处于劣势。汉宣帝时，校尉常惠利用乌孙兵又大破匈奴，“匈奴遂衰耗”[①]。汉元帝时，副校尉陈汤利用西域诸国兵和汉人屯田兵，击杀骄悍的郅支单于。唐代的卢俌说：“以蛮夷攻蛮夷，中国之长算。故陈汤统西域而郅支灭，常惠用乌孙而匈奴败。”[②] 先后由常惠和陈汤策划的两次重大战役的成功，都颇得汉朝与乌孙和亲之助。

第三个阶段是汉元帝末年以后。郅支单于的覆灭，使得与他对立的呼韩邪单于且喜且惧。喜的是自己的竞争对手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了；惧的是惟恐自己重蹈郅支单于的覆辙。于是，他上书汉元帝请求入朝。竟宁元年（前33年），呼韩邪单于到长安，自请为汉家之婿。

假使和亲的双方真是为了借助于对等的联姻，谋求彼此如兄似弟的和好亲近，那么，这时汉朝应该郑重其事，欣然把宗室女嫁给呼韩邪单于，并且此后将累世通婚。然而，汉

---

①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

元帝却只把五名宫女“赐”给呼韩邪单于,并且此后终汉之世,再也不与匈奴和亲了。当初刘敬曾经担心,如果不把汉高祖亲生的长公主嫁给冒顿单于,冒顿单于可能以为汉高祖缺乏诚意,这时,汉元帝却无需为呼韩邪单于是否满意而操心了。呼韩邪单于尽管没有得到公主,却未流露出委屈或愤懑之情,反而表现出欢喜之状。其中的奥妙在于,不但和亲的规格是由双方的力量对比决定的,而且是否和亲也决定于双方的力量对比。还在汉宣帝时,大鸿胪萧望之就说过:“万里结婚,非长策也。”还说:解忧公主“在乌孙四十余年,恩爱不亲密,边境未以安”①。萧望之的意见代表了当时汉朝君臣的主要思想倾向。从此,汉朝再也不肯送公主去和番了。竟宁元年的和亲,从汉朝方面来说,只是出于一时权宜的柔远之策。

东汉时期,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的和亲还是有的,但已罕见,从文献中只能找到莎车王以其女嫁于阗王一起。

汉末,袁绍割据冀州,仿照汉武帝以前的旧规,“以家人子为己女”嫁乌桓蹋顿单于②。从宽泛的意义上说,这是汉代最后一起和亲;但从严格的意义上说,袁绍不能代表中原汉族朝廷,只能代表中原汉族的一支地方势力。

三国时代无和亲可言。蔡琰在战乱中被掳,嫁给了匈奴左贤王。曹操念其父蔡邕无后,把蔡琰赎回来,改嫁汉人。在这样的思想倾向下,对和亲当然是持否定态度的。

晋朝一仍东汉和三国的旧贯,不与边疆少数民族朝廷和亲。晋室南渡之后,留在北方的刘琨都督并冀幽三州诸军事,曾与鲜卑酋帅署幽州刺史段匹磾联姻。刘琨和段匹磾都是地方势力的代表,他们的联姻比袁绍与乌桓单于的和亲更逊一筹。

(四)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的和亲

这是一个动乱和分裂的历史时期。中国的北方成了民族大会演的舞台,民族大冲突的战场,民族大融合的炼炉。

这个时期的和亲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主要发生在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假使上限突破前赵初年(304年)而延伸到鲜卑拓跋绰七年(293年),那么,在将近290年间,文献所记的和亲有29起。其中,25起发生在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即:

拓跋部与宇文部和亲2起;

拓跋部与前燕和亲5起;

拓跋部与铁弗部和亲2起;

前秦与西秦和亲1起;

---

① 《汉书》,卷七八,《萧望之传》。

②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

北魏与后秦和亲1起;

北魏与北凉和亲2起;

北魏与柔然和亲2起;

北魏与氐和亲2起;

西魏与柔然和亲2起;

西魏与突厥和亲1起;

东魏与突厥和亲1起;

东魏与吐谷浑和亲2起;

北周与突厥和亲2起。

此外的4起发生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即:

北燕与柔然和亲2起;

东魏权臣高氏与柔然和亲2起。

北燕皇族为冯氏,他们和东魏的高氏都是或多或少胡化的汉人。冯氏远在边疆,高氏虽在中原而并不代表汉族朝廷。由此,在上列29起和亲中,没有一起是发生在中原汉族朝廷与边疆少数民族朝廷之间的。

第二个特点是以鲜卑为主角。25起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的和亲,无不涉及鲜卑,其中,双方都是鲜卑的有7起,一方是鲜卑的有18起。鲜卑之中,尤以拓跋部为最,连同它所建立的代国、北魏、西魏、东魏在内,和亲达22起。

第三个特点是中原分裂时和亲多,中原统一时和亲少。拓跋部在建立北魏之前有和亲9起,北魏前60余年间有和亲7起,北魏后80余年间未闻有和亲之事。西魏和东魏有和亲6起。

第四个特点是和亲大抵出于两相情愿,不得已而为之者甚少。原因在于双方都是少数民族,本来就没有什么贵贱之别,联姻对任何一方都是不失体面的。况且,游牧民族之间联姻的习惯由来已久,和亲原不足奇。北魏道武帝让崔玄伯给他讲《汉书》,讲到汉高祖听了刘敬的劝告,打算把亲生的鲁元公主嫁到匈奴去,大为叹赏,从此更加主动地实行和亲。"是以诸公主皆厘降于宾附之国。朝臣子弟,虽名族美彦,不得尚焉。"① 北魏中期以后,在北方民族和西部民族之间,发生了地位此升彼沉的微妙变化。北方民族,以鲜卑为主,进入中原较久,立国时间较长,汉化程度较深,地位大致与汉族等同。西部民族,以氐、羌为主,则被认为是地位较低的。因此,西魏、东魏和北周只与北方民族和亲,不与西部民族和亲。吐谷浑是迁居西部的北方民族,地位高于氐、羌,仍可与北方民族和亲。这种状况,延续到从北周脱胎而来的隋朝。隋炀帝时,萧琮把从父妹嫁给羌人钳耳氏,尚书令杨素怪而问之:"公帝王之族,何乃适妹钳耳氏?"萧琮答称:"前已嫁妹于侯莫陈氏,此

---

①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

复何疑?”杨素不以为然,说:“钳耳,羌也;侯莫陈,虏也。何得相比?”[①] 所谓“虏”,是汉人对当时北方民族的总称。

第五个特点是交婚之事甚多。在代国与前燕之间,在北魏与柔然之间,在北魏与北凉之间,在北魏与氐之间,在北燕与柔然之间,在西魏与柔然之间,在东魏与吐谷浑之间以及在北周与突厥之间,都曾交婚,有同时交婚的,也有先后交婚的。在这个时期总共29起和亲中,属于交婚的达19起,约占2/3。交婚也源于古老的习俗,它是双向的和亲,比单向的和亲更有对等的意味,而且等于双方都有人质在对方,无需另遣质子了。

第六个特点是只图近利,罕有远谋,易生变故。当时,有那么多的民族卷入了斗争,有那么多的朝廷展开了角逐。民族或盛或衰,朝廷或兴或亡,一切都在迅速地变动,谁都很难制定出行之有效的长期战略方针来。因此,和亲的双方大抵只有目光短浅的战略部署和策略措施,奉行功利主义。时而交婚为友,时而反目为仇,反复无常。把这时和亲的意图说得再明白不过的,是后秦的姚兴。姚兴在是否与北魏和亲的问题上犹豫不决,问平阳太守姚成都:“卿久处东藩,与魏邻接,应悉彼时形。今来求婚,吾已许之,终能分灾共患,远相接援以不?”姚成都说:“魏自柴壁克捷已来,戎甲未曾损失,士马桓桓,师旅充实。今兼婚姻之好,岂但分灾共患而已,实亦永安之福也。”[②] 北魏本来是后秦的冤家,柴壁之役后秦步骑4万全军覆没,姚兴一直耿耿于怀。可是后秦另有一个强大的对手东晋,在东晋的威胁加重的形势下,姚兴不得不把冤家当亲家,心甘情愿送公主到北魏去和亲了。和亲没有给后秦带来“永安之福”,过不多久,北魏与后秦又化玉帛为干戈了。这个时期发生了不少稀奇古怪的和亲事件,为其他时期所罕见。柔然的大臣树黎和步鹿真竟把他们的可汗捉起来,连同公主押解到北燕去和亲,公主做昭仪,可汗当清客,演出了一场空前绝后的闹剧,可谓稀奇古怪之尤。

(五)隋、唐两代的和亲

隋朝是从少数民族主宰的北朝中建立起来的,唐朝的皇室也曾与北朝的少数民族通婚。中国的北方经历了北朝之后,贵夏贱夷的心理已被冲刷得非常淡薄。对和亲来说,这是有利的主观条件。当时,边疆有几个少数民族朝廷先后崛起,都曾对中原汉族朝廷构成严重的威胁。对和亲来说,这是有利的客观条件。因此,隋、唐两朝的和亲比汉朝的和亲多。汉朝425年,有和亲11起,平均39年才有1起;隋、唐两朝共326年,有和亲33起,平均近10年就有1起。

隋、唐两朝的33起和亲,属于隋朝的有6起,属于唐朝的有27起。宋代王溥撰《唐会要》,以为唐朝有和番公主15人,此数不全。[③]

---

① 《北史》,卷九三,《僭伪附庸传》。

② 《晋书》,卷一一八,《姚兴载记下》。

③ 详见《和亲通论》。

隋、唐两朝的和亲大致有如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隋代和初唐，有和亲13起。这个阶段的和亲，主要发生在隋朝或唐朝与突厥之间。早在北周和北齐时，突厥就已取代柔然而雄踞草原，利用中原分裂的机缘，软硬兼施，左右逢源，如后来隋文帝所指出的："周人东虑，恐齐好之深；齐氏西虞，惧周交之厚：各谓虏意轻重，国遂安危。"[①] 隋朝统一南北之后，对突厥的关系才变被动为主动。隋、唐两朝对突厥的方针，都是叛者伐之，顺者抚之，务使臣服而后已，与西汉前期对匈奴专守求和的方针大相径庭，这主要是因为隋朝和初唐的国势比突厥强，而西汉前期的国势则比匈奴弱。威慑、要挟、讹诈等手段，对隋文帝而下直至唐高宗都是无效的。突厥射匮可汗一面与唐朝对抗，一面却向唐朝求婚。唐太宗要他"割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波、葱岭等五国为聘礼"[②]，分明是要他归顺，这门亲事当然非吹不可。这个阶段的和亲，就中原朝廷来说，都是柔远之策，都是为了在边疆朝廷中培育对中原朝廷的亲近心理，并且使边疆朝廷保持对中原朝廷的领属关系。

第二个阶段是中唐，也有和亲13起。这个阶段的和亲大致承袭了前一阶段的遗规，也是柔远之策。凡是首鼠两端的边疆朝廷，都很难达到与中原朝廷联姻的目的。王之涣在一首《凉州词》中写道："单于北望拂云堆，杀马登坛祭几回。汉家天子今神武，不肯和亲归去来。"[③] 这首《凉州词》所抒发的，正是中原朝廷力求管领华夷的宏大气魄。与前一阶段不同的是，这个阶段和亲的面特广，东起契丹和奚，西至吐蕃和于阗，唐朝与七个边疆朝廷实行了和亲。唐玄宗可以说是古代推行和亲最出力的一位皇帝，他在位时和亲多达11起。

第三个阶段是晚唐，有和亲7起，都是与回纥（788年改号回鹘）和亲。这时唐朝处在风雨飘摇之秋，和亲完全是为了借外援以平内乱。虽说是亲家，但回纥倨傲恣肆而唐朝卑躬屈膝。唐代宗向回纥借兵时相约："土地、人众归我，玉帛、子女予回纥。"这是叛卖民族利益以维护阶级利益。待到收复了长安，回纥叶护要纵兵大掠，"代宗下马拜之"，回纥才放过长安，跑到洛阳去大掠而特掠了[④]。

汉朝的和亲，规格逐渐降低；唐朝的和亲，规格逐渐升高。原因在于汉朝前弱后强，唐朝则前强后弱。所以，汉朝所嫁的从宗女降到了宫女，唐朝所嫁的从宗女升到了帝女。

据记载，唐代还有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的和亲12起，有关的各方都属于西部民族。

合计，隋、唐两代共有和亲45起，虽然未必全数，但基本上反映了这一时期的和亲概况。

---

① 《北史》，卷九九，《突厥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

③ 《全唐诗》，卷二五三。

④ 《新唐书》，卷二一七，《回鹘传》。

(六)五代以后的和亲

这个时期长达千余年,民族关系的格局几经变换。中原有时统一,有时分裂。边疆朝廷有时存在,有时消失。北宋与辽朝以及南宋与金朝,都是南北分庭抗礼。元、清两朝则是边疆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中间夹着一个汉族建立的明朝。可注意的是,这个时期的和亲,没有一起发生在中原汉族朝廷与边疆少数民族朝廷之间。

五代十国,和亲仅有1起,即南汉刘龑以增城县主嫁大长和国骠信郑旻,这是边疆汉族朝廷与边疆少数民族朝廷之间的和亲,也是南方绝无仅有的一起和亲实例,但影响很小。

宋代以后的37起和亲,一概发生在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

辽朝与西夏和亲3起;

辽朝与回鹘和亲1起;

辽朝与吐蕃别部和亲2起;

西辽与乃蛮和亲1起;

西夏与吐蕃别部和亲1起;

回鹘与吐蕃别部和亲1起;

金朝与蒙古和亲1起;

西夏与蒙古和亲1起;

蒙古(元朝)与高昌和亲4起;

清太祖、清太宗两朝与蒙古和亲22起。

这个时期的和亲,多数以结援为目的,一般是成功的。清朝与蒙古的和亲尤为成功,终清之世,蒙古是满洲的坚定盟友。在这个时期中,至少有两起和亲——即金朝与蒙古和亲以及西夏与蒙古和亲,是战败者向战胜者乞和。

(七)和亲与战争

人们往往把和亲与战争对立起来,甚至说到他们就像善与恶、是与非那样尖锐地对立的程度。对于古代的民族关系,有些好心的人士总想多说些光明面,少说些阴暗面,似乎和亲就是光明面,战争就是阴暗面。其实,和亲与战争既有对立性,也有统一性。古代的民族关系,光明面不一定都是和亲,也有些倒是战争;和亲不一定都是光明面,也有些倒是阴暗面。我们应该如实地肯定光明面,如实地揭露阴暗面。须知,阴暗面可以反衬光明面,尤其是可以反衬当代中国民族关系主流的光明面。对于古代的民族关系,阴暗面估计不足,其后果不会比光明面估计不足好些。如果夸大光明面而缩小阴暗面,就不能向读者揭示和亲与战争的真实关系,也不能向读者展示民族关系的真实面貌,甚至会

给读者一个印象，似乎在封建制政权或奴隶制政权之间，也会出现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这就或多或少把社会主义的内容塞进封建制或奴隶制的形式里去了。

古代有民族团结吗？有的，但通常只存在于不同民族的部分成员之间，只在共御外侮的场合下才有不同民族整体之间的团结。古代有民族平等吗？没有，根本不可能有，因为民族平等与封建制和奴隶制是不相容的。在某些条件下，有民族均势、民族对等和民族协作，然而它们都不是民族平等。

和亲与战争的对立性，这是显而易见的。至于和亲与战争的统一性，却还远不是众所周知的。只要推究了古代众多和亲实例的因和果，就不难发现和亲与战争结下了不解之缘。历史上甚至有这种可能：无战争则无和亲，有和亲仍有战争；善战者亦善和，不善战者亦不善和。和亲也罢，战争也罢，本身都不是政策，而是执行政策的方法。它们可以为同一种政策服务，欲战而不能则求和，欲和而不能则备战，或为战而和，或为和而战。古人把这个道理谈得最坦率而且最清楚的，是又善战、又善和的唐太宗。

关于对付突厥的策略，唐太宗曾经对臣僚们说："我所以不战者，即位日浅，为国之道，安静为务。一与虏战，必有死伤。又匈虏一败，或当惧而修德，结怨于我，为患不细。我今卷甲韬戈，啖以玉帛，顽虏骄恣，必自此始。败亡之渐，其在兹乎！'将欲取之，必固与之。'此之谓也。"[①] 果然，到贞观四年(630年)，突厥颉利可汗成了阶下囚，唐太宗达到了先予后取的目的。不久，薛延陀强盛起来，向唐朝请婚，唐太宗对侍臣说："朕熟思之，唯有二策：选徒十万，击而虏之，灭除凶丑，百年无事，此一策也；若遂其来请，结以婚姻，缓辔羁縻，亦足三十年安静，此亦一策也。未知何者为先？"司空房玄龄说："今大乱之后，疮痍未复。且兵凶战危，圣人所慎。和亲之策，实天下幸甚。"[②] 唐太宗以为房玄龄所言成理，但不愿把公主嫁到一个尚无顺从之意的边疆朝廷去，就答应把新兴公主嫁给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而要薛延陀先送厚礼来。过了一段时间，唐朝的力量大了些，唐太宗便借口聘财欠丰，下诏绝婚。到贞观二十年(646年)，终于把薛延陀灭掉。这也是先予后取，但又是虚予实取。唐太宗对突厥和薛延陀的政策，是使之臣服。执行这个政策的方法则因时而异，宜和则和，宜战则战。最终解决问题的，不是和，而是战。

不但唐朝如此，先前的汉朝也如此。汉朝对匈奴的政策，是使之顺服，即所谓羁縻。说汉朝从来不想压迫匈奴、剥削匈奴，或者存心压迫匈奴、剥削匈奴，都不对。假使能够压迫、剥削，汉朝是不会不干的。可是，汉朝不会利用草原畜牧业，不会管理"至如飙风，去如收电"[③] 的游牧民族，它的财力和兵力则使它不能在广漠的草原上建立有效的统治。"得其地，不足以为利；得其民，不可调而守也"[④]，这是汉朝君臣都明白的。只有一种政策可取，那就是羁縻。前人曾指出："汉高始纳奉春之计，建和亲之议，岁用絮缯酒食奉之，

---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铁勒传》。

③ 《汉书》，卷五二，《韩安国传》。

④ 《汉书》，卷六四，《主父偃传》。

非唯解兵息民，亦欲渐而臣之，为羁縻长久之计耳。”[①] 从汉高祖到汉景帝，是在劣势下用和亲来试行羁縻；从汉武帝到汉宣帝，是在汉朝实力对比占优势的情况下用战争来实现羁縻。正式提出羁縻政策的，是汉宣帝时的萧望之[②]。

和亲与战争的统一性，总而言之，就是上面所讲的，它们通常是为同一种政策服务的；分而言之，则体现在下列五个方面：

1. 和亲是两次战争之间的过渡

例如，西汉前期的和亲，是汉朝与匈奴由初战到决战的过渡。初战失利，忍耻求和，蓄力待时，作决战之计，这就是当时汉朝的和亲。和亲使汉朝得以寓备战于休战之中，汉朝的决战准备正是在和亲期间进行的。决战的结果是胜利归于汉朝，失败归于匈奴。

2. 和亲与战争同时存在或迅速交替

例如，西汉前期汉朝与匈奴和亲，唐朝与突厥、吐蕃、契丹、奚等和亲，都是和一阵、战一阵，战一阵、和一阵。从一个时期来看，是和亲与战争并存。

3. 和亲是战略部署的一环

所有和亲，无不如此。从消极方面说，是图存之计；从积极方面说，是致胜之术。最好的例子，是上文已讲过的汉朝与匈奴的和亲以及汉朝与乌孙的和亲。还有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唐朝与回纥的和亲，可以说那是外和内战、以和促战，和亲把回纥骑兵请来了，这些回纥骑兵一到洛阳就“恣行残忍，士女惧之，皆登圣善寺及白马寺二阁避之。回纥纵火焚二阁，伤死者万计，累旬火焰不止”。唐朝的军队或许比回纥骑兵更坏，“朔方军及郭英乂、鱼朝恩等军不能禁暴，与回纥纵掠坊市及汝、郑等州，比屋荡尽，人悉以纸为衣，或有衣经者”[③]。朝廷和亲的欢声笑语，换来了民众的奇灾大难。

4. 和亲能否实现取决于军事形势

例如，唐朝与南诏的和亲之议，发生在唐朝存亡绝续的危急时期。黄巢的部队攻克长安，唐僖宗逃到成都，当时南诏还很强，唐僖宗的流亡朝廷则“府库匮，甲兵少”。于是唐僖宗许诺把安化公主嫁给南诏骠信蒙法，可是故意一再推迟婚期。后来，唐朝的军队收复了长安，唐僖宗携安化公主还都，悍然取消了婚约，致使南诏白忙了一场[④]。假使唐朝的军事形势好转得慢些，这门亲事怕就赖不掉了。

5. 和亲是战争结局的记录

例如：汉高祖与匈奴和亲，记录了汉朝的失败和匈奴的胜利。汉元帝与匈奴和亲，记录了匈奴的失败和汉朝的胜利。都叫和亲，但前者是汉朝以公主“奉”匈奴，而后者是汉朝以宫女“赐”匈奴。唐太宗与吐蕃和亲，记录了双方在交战中得失相当的平局，这时的和亲对双方都不失体面。至于金宣宗在围城中把岐国公主“献”给成吉思汗，则是全无体

---

① 《册府元龟》，卷九七八，《外臣部·和亲》，台湾中华书局，1972年版。“奉春”，即奉春君刘敬。

② 《汉书》，卷七八，《萧望之传》。

③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④ 《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诏传》。

面可言的。

总括上列五个方面,可以说和亲与战争是相辅相成的。借用民间惯用的比喻,不妨说一个是装白脸的,一个是装红脸的,彼此串通一气。

(八)和亲的历史条件和历史作用

和亲是中国古代任何两个并存的朝廷或者割据政权之间出于政策需要而缔结的和好关系,汉代以后主要指中原汉族朝廷与边疆少数民族朝廷之间通过联姻缔结的和好关系。

和亲是在某些特定的历史条件的组合中发生的。这些历史条件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硬性的,第二类是软性的。相对地说来,硬性的历史条件处于静态,软性的历史条件处于动态。只有在这些历史条件齐备之时,才会有和亲。

第一个硬性的历史条件,是封建制或奴隶制的社会。

就不同民族之间的和亲来说,还有第二个硬性的历史条件,即民族矛盾。

上述两个历史条件是众所易知的,无需做进一步的说明和论证了。

第一个软性的历史条件,是政治分裂状态。

政治的分裂以经济的分散和民族的分隔为基础。经济分散状态和民族分隔状态在边疆尤为严重,因此,除去个别的例外,和亲都发生在中原以农为主的民族与北疆、西疆以牧为主的民族即所谓“行国”之间以及不同的行国之间。南疆的民族都以农为主,大多交错聚居,而且有越来越多的汉人移入,不易形成独立王国,和亲也就不易发生了。从南诏到大理是一个特例,所以唐朝一度有与南诏和亲的打算,但终归没有实现;南汉则曾经与南诏的后身、大理的前身大长和国和亲,但到底只是昙花一现。

分裂与统一的格局在经常地变换着。就全国来说,时而大统一、小分裂,时而大分裂、小统一。就横向的朝廷与朝廷来说,本来是分裂的可能不久就会统一,本来是统一的可能不久就会分裂。说它是软性的、动态的,就是这个缘故。

和亲是在裂缝中发生的,是分裂的双方旨在或多或少地弥合裂缝的一种协议。在中原朝廷与边疆朝廷之间,则是旨在把中原和边疆联结起来的一种模式,这种联结当然只能是松散的。如果统一了,和亲就不会发生了,因为和亲意味着双方对等,而在确定的君臣之间,无对等可言,自然也无和亲可言了。呼韩邪单于向汉朝称臣,其实仍有自己的一个边疆朝廷,所以汉宣帝和汉元帝接受萧望之的意见,待以不臣之礼,就是这个缘故。清朝在顺治以前,尚未统一全国,每个皇帝都有蒙古后妃,甚至一人有几位,在康熙以后,全国大体统一了,一连四位处在盛世的皇帝都不娶蒙古后妃,也是因为在确定的君臣之间无和亲可言。

如果分裂的双方强弱悬殊,一方正在力图使对方臣服,和亲是很难发生的,通常只能有勒索性或欺骗性的和亲。成吉思汗让金宣宗献岐国公主给他,是勒索性的和亲;唐太

宗借口聘礼不丰而迟迟不把公主嫁到薛延陀去，是欺骗性的和亲。如果占明显优势的一方有混一夷夏之志，和亲就更难发生了。辽朝和金朝，一前一后，构成鲜明的对比。辽朝满足于南北分治，与宋朝称兄道弟，所以它要跟西夏拉拉扯扯搞和亲，借以与宋朝抗衡。金朝前期的气魄比辽朝大得多，常有饮马长江之意，它对西夏的态度与辽朝有泾渭之别。金太宗派王阿海带着誓诏出使西夏，西夏王李乾顺准备用会见辽使的礼节会见王阿海。王阿海不从，他说："契丹与夏国甥舅也，故国王坐受，使者以礼进；今大金与夏国君臣也，见大国使者当如仪。"[①] 李乾顺无奈，只好屈就。

那么，和亲是不是均势的产物呢？不是。均势可以产生和平或战争，然而不会产生有联姻关系的和亲。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里，冲突双方的均势通常是不能持久的。一旦出现均势，任何一方都没有必要既赔钱财、又赔夫人了。但在两个边疆朝廷之间，为了对付第三者甚至第四者、第五者，可能在近似的均势下交婚以结援，代国与前燕交婚就是一个实例。至于一般的和亲，则总是在强者与弱者之间发生的。

总之，和亲的双方都有那么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欲分还合，欲合还分，又联合又斗争。

第二个软性的历史条件，是没有强烈的此贵彼贱的民族偏见。在封建制或奴隶制的社会里，此贵彼贱的民族偏见总是有的，时而强烈，时而淡薄。偏见强烈之时，认为与"非类"结亲是奇耻大辱，宁可赔钱财而不肯赔夫人，当然是不会去联姻的。

西汉前期的君臣大半是楚人，民族偏见本来就相当淡薄[②]，他们多次讨论对匈奴"击与和亲孰便"，主战、主和的两派都从现实的利害出发，没有一个人从嫁公主给匈奴是否有失尊严出发。他们觉得丢脸的，是"平城之围"、"谩书之辱"、"供奉之耻"，倒不是嫁公主给"非类"的夷狄。所以，汉文帝与匈奴和亲时，可以堂而皇之地说，"天不颇覆，地不偏载"，"使两国之民若一家子"[③]。到汉武帝时，胜利者的优越感以及随着经学的兴起而加固的正统思想，都使民族偏见有所增强。然而，出于战略的需要，汉朝还是与乌孙和亲。

从西汉后期经东汉、三国到晋朝，汉族对少数民族的偏见继续增强。因此，昭君出塞就成了有汉一代和亲的绝唱。东汉时，南匈奴与北匈奴分裂，重演了西汉时呼韩邪单于与郅支单于分裂的故事。东汉在军事上仿效西汉，联近击远，纳顺伐叛，可是连宫女也不赐给匈奴单于了。魏、晋讲究门第的清浊高下，联姻必须门第相当，与夷狄结亲自然是丢脸的事。西晋后期，民族偏见尤为强烈的江统说：夷狄"法俗诡异，种类乖殊"，"性气贪婪，凶悍不仁"，"虽有贤圣之世，大德之君，咸未能以通化率导，而以恩德柔怀也"[④]。后来东晋的士族，也服膺江统的高论，和亲之意全无。北魏打到长江北岸，在瓜步山上立毡庐

---

① 《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

② 张正明：《先秦的民族结构、民族关系和民族思想》，见《民族研究》，1983年第5期。

③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④ 《晋书》，卷五六，《江统传》。

为行宫，与刘宋相持，要求与刘宋交婚。刘宋宁可卑辞厚币以求和，也不愿与北魏联姻。

中国的北方经过旧史所谓“五胡乱华”，汉人的优越感随着他们的统治权几乎扫地以尽。由此，兴起在北方的隋、唐两朝才乐意与边疆少数民族朝廷联姻。但是，晚唐与回纥和亲使得和亲声名狼藉。诗人戎昱在《咏史》中写道：“汉家青史上，计拙是和亲。”[①] 诗中名为“汉”，实指唐。戎昱抒发了对和亲幻灭之感，对后世很有影响。

宋朝先后与辽朝言和，与西夏言和，与金朝言和，与元朝言和，银、绢不惜多给，但宗女乃至宫女是一个也不嫁给异国他族的。理学兴于北宋，成于南宋。理学讲天理和伦常，对民族关系的影响是强调了严夷夏之防。朱熹是理学的集大成者，他就认为“中国结婚夷狄”是“自取羞辱”[②]。

元朝把民族的贵贱颠倒过来，当初南宋的汉人摆在倒数第一等，当初金朝的汉人摆在倒数第二等。可是，这增强了在反元的烽火中诞生的明朝的逆反心理，以致明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考虑与边疆少数民族朝廷联姻了。

清朝从康熙起，比较注意制约此贵彼贱的民族偏见，但是由于实现了全国的统一，和亲就永不重演了。如乾隆帝纳香妃，“纳”而已矣，人们从来不把这事看做和亲。

发生和亲的历史条件，就是上面所讲的四个，缺一不可。既然限于古代，两个硬性的条件可不顾及。决定和亲发生与否的是两个软性的条件，当然还是缺一不可。

关于和亲的历史作用，说一个特定的和亲实例还比较容易，说古代所有和亲就相当困难了。和亲的动机和效果都是多种多样的，无法一概而论。《和亲通论》一文曾指出：在从汉代到清代的131起和亲中，双方或多或少收到了预期效果的有82起，一方或双方得不偿失的有44起，效果无法判明的有5起，三者之比为62.5:33.5:4。所谓收到预期效果，即达到了缓兵、结援、柔远等目的，而且得大于失。在一方或双方得不偿失的44起和亲中，有夫杀妻3起，妻杀夫1起，翁杀婿2起，婿杀翁1起，翁灭婿国1起，婿篡翁位1起，和亲公主因叛父国而被父国击杀的2起，和亲公主被迫逃回父国的3起，和亲不久双方就反目相攻的10起，上列24起有两起重合，实得23起。这23起和亲，至少对一方来说是悲剧。和亲的预期效果并不等于和亲的历史作用，预期效果只涉及一家一国的现实利害，历史作用则往往是和亲双方始料不及的。

有些和亲几乎没有任何积极的历史作用，这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双方其实都无所企求，如柔然与北燕和亲，一场闹剧演过，像水面泛起了一片浮沤，不久就无影无踪了，积极的历史作用和消极的历史作用都说不上。第二种情况，双方都以为成功，如唐朝与回纥和亲，是两个朝廷以牺牲人民利益为条件而做成的一笔交易，中原人民横遭荼毒，唐朝和回纥也两败俱伤，所起的历史作用是消极的。唐朝因事奉回纥，陷入了财政拮据的困境。嫁一位公主到回纥去，要耗资500万缗左右，相当于25个东南大县一年的财政收

① 《全唐诗》，卷二七〇。

② 朱熹：《楚辞集注》。

人[①]。回纥好像尝到了不少甜头，饱掠之后，远扬而去，可是他们被子女玉帛腐蚀了，以至完全败坏了，在自身残杀之际，师唐朝的故技，先后引沙陀和黠戛斯为外援，终于衰耗残破，一蹶不振。

但是，就多数和亲来说，它们或多或少起过下述积极的历史作用：

1. **冲淡民族偏见**

既经和亲，双方便是可以分庭抗礼的真真假假的盟友，都得减少煽动民族仇恨的宣传而加多表示民族和好的宣传，而且有了姻亲关系，即使以后又打起仗来，也不便说对方是禽兽之类了。这是一个微妙的变化，但有深远的影响。

当中原有一个强盛的大朝廷时，边疆的小朝廷无不以与这个大朝廷和亲为荣。对汉朝是这样，对北魏是这样，对唐朝更是这样。松赞干布听说突厥和吐谷浑都有唐家公主，自己不免相形见绌，于是向唐朝请婚。后来，突厥的毗伽可汗向唐朝请婚，是类似的例子。毗伽可汗偕夫人和大臣会见唐朝的使者袁振，对袁振说："吐蕃，犬出也，唐与为昏；奚、契丹，我奴而役也，亦尚主。独突厥前后请，不许，云何？"袁振辩白："可汗，天子子也。子而昏，可乎？"毗伽可汗反驳："不然。二蕃皆赐姓，而得尚主，何不可云？且公主亦非帝女，我不敢有所择。但屡请不得，为诸国笑。"袁振词穷，只好答应代突厥向唐玄宗请婚[②]。这是一席绝妙的对话。毗伽可汗的谈话，可以说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边疆民族祖国观念的表现。

汉朝毕竟比唐朝早得多，对和亲的热情又比唐朝差得多，所以边疆小朝廷希冀与中原大朝廷联姻的心情不如唐代那么急切。除了西汉前期的匈奴和西汉中期的乌孙，其他边疆小朝廷很难得到与中原大朝廷和亲的荣誉。龟兹王绛宾算得上是个幸运儿，他娶解忧公主之女为夫人，意犹未足；待到汉朝以其夫人为公主，才喜不自胜。此外，鄯善王尉屠耆能娶到一位汉家宫女，也称得上是殊遇了。

汉朝与匈奴和亲对后世的影响，是双方都无从预见的。汉末魏初，入居塞内的匈奴已有不少改姓刘，理由是从母姓。那时匈奴酋帅改姓刘的目的，是要改善自己的形象，以便在汉人中产生某种亲近感和号召力。无论如何，这对冲淡民族偏见总是有作用的。吐蕃与唐朝时战时和，但经唐之世，它一直承认唐帝是舅，吐蕃赞普是甥。到了宋代，吐蕃还曾经称宋朝为舅，称自己为甥。当吐蕃攻掠唐朝的边邑时，杜甫在诗中写道："和亲知拙计，公主漫无归。"[③] 可是，当吐蕃遣使向唐朝再次请婚时，杜甫却在诗中写道："近闻赞普更求亲，舅甥和好应难弃。"[④] 如果唐朝不曾与吐蕃和亲，杜甫就不会说什么"难弃"的"舅甥和好"了。吐蕃以甥自处，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是祖国观念的表露。

尽管如此，我们不可高估和亲冲淡民族偏见的历史作用。民族偏见的强弱是由多重

---

① 《新唐书》，卷二一七，《回鹘传》。

② 《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

③ 《全唐诗》，卷二二七。

④ 《全唐诗》，卷二二一。

因素决定的，和亲只是其中并非首要的一重因素，和亲不能保证民族偏见只消不长。

2. 促进文化交流

广义的文化交流，包括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典章制度、风俗习惯等各方面的交流。

和亲的双方都要送给对方一份厚礼，这也可以算是文化交流的一种方式。然而厚礼毕竟只是厚礼，除了唐朝两次与吐蕃和亲所赠之礼特厚而外，通常只能供朝廷糜费，对国计民生则几乎不会有什么影响。

比送礼重要的是互市。既经和亲，就得开放互市。这是相邻的民族之间真正的物资交流，彼此都受惠，上下都得益。匈奴是汉朝的“坚敌”，但上上下下没有不喜欢互市的。元光二年（前133年），汉朝在马邑设伏诱匈奴未遂，匈奴绝和亲，攻打汉朝的边塞，可是“尚乐关市，耆汉财物”①。经济上的利害比政治上的好恶更强有力。在开放互市这个问题上，边疆有求于中原的多，中原有求于边疆的少。在边疆朝廷方面，开放互市往往构成他们要求与中原朝廷和亲的一种动机；在中原朝廷方面，关闭互市可以当做制裁边疆朝廷的一种手段。

说和亲有促进文化交流的作用，并不意味着战争没有这样的作用。远距离、大规模、长时间的文化交流，只靠商贩和使节是不够的，还得用武力来打通道路并确保安全。

此外，没有联姻关系的和好协议促进文化交流的作用，往往比和亲所起的作用更大，北宋与辽朝以及南宋与金朝之间的文化交流，可以说是中原朝廷与边疆朝廷以及南方朝廷与北方朝廷之间文化交流的典范，它们是没有联姻关系的。

总之，对和亲所起的文化交流作用的评价，应力求客观，而不是益高益善。

3. 推动民族同化

“自从贵主和亲后，一半胡风似汉家。”② 这是陈陶《陇西行》诗中的两句。诗的语言免不了夸张和想象，不过，有些和亲确实能推动民族同化。

与中原朝廷和亲而且对中原朝廷忠顺的边疆朝廷，其王室可能较早而且较快地与中原民族同化。突出的例子是龟兹：汉宣帝赐龟兹王绛宾和夫人以“车骑旗鼓，歌吹数十人，绮绣杂缯琦珍凡数千万”；绛宾和夫人“乐汉衣服制度，归其国，治宫室，作徼道周卫，出入传呼，撞钟鼓，如汉家仪”③。可是，只要边疆朝廷仍然存在，就绝无全面同化和彻底同化的可能。绛宾在同化的道路上跑得太快，脱离了自己民族的主体，以致西域人嘲笑他，说他是非驴非马的骡。

如果和亲之后少数民族入居塞内，与汉族的交往增多，那么，他们与汉族同化的速度就会加快。当然，汉化得最早最快的还是王族。尤其是质子，他们通汉语，识汉文，习汉仪，与汉族显宦名士交游，甚至在朝廷公卿和世家子弟的圈子里有一定的声望。尽管人数很少，回本部后所起的作用可能很大。久而久之，他们的部众与汉族的差异，他们的社

---

①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

② 《全唐诗》，卷七四六。

③ 《汉书》，卷九六，《西域传》。

会制度与汉族社会制度的差异,都会逐渐缩小。匈奴的刘渊就是这么一位质子,他就学于宿儒崔游,"习《毛诗》、《京氏易》、《马氏尚书》,尤好《春秋左氏传》、《孙吴兵法》,略皆诵之。《史》、《汉》、诸子,无不综览"①。魏末晋初,他住在洛阳,为晋武帝所赏识。晋惠帝时,中原骚乱,刘渊在本部自立为帝,国号汉,立汉高祖以下三祖五宗神主,臣民既有匈奴人,也有汉人,内部民族矛盾不突出,可见这些匈奴人汉化的程度已经不浅。刘渊的割据政权覆灭之后不久,匈奴这个族称就成为历史的陈迹了。

假使把入居塞内的匈奴人与汉族的同化主要归因于和亲,那是有悖于史实的。他们的汉化主要是因为与汉族交错聚居,受到汉族文化日深一日的熏陶。和亲的推动作用,是借助于姻亲情谊而加强了对汉化的心理承受能力。

渤海人、契丹人、女真人居住在塞外时,没有与汉族同化,进入了塞内后,就渐次与汉族同化了。可见,环境对同化所起的推动作用,比和亲对同化所起的推动作用大得多。

4. 联结中原朝廷和边疆朝廷

从西汉初期到清代初期,北疆和西疆一直没有完全与中原统一起来。在这样的形势下,作为从分裂到统一的过渡,和亲是联结中原朝廷和边疆朝廷的一种可取的模式——羁縻的模式。羁縻政策的实施不是非有和亲的模式不可,然而和亲的模式有助于羁縻政策的推行。

西汉前期与匈奴和亲,使北疆的君主破天荒承认与中原君主是兄弟。西汉中期与西域和亲,使西北的君主破天荒承认与中原君主是附庸和宗主。唐朝与吐蕃和亲,使西南的君主破天荒承认与中原君主是甥舅。虽然只是时断时续的松散的联合,却为中国走向完全的统一提供了一个过渡的历史模式,准备了一个良好的历史背景。

"明时无外户,胜境即中华。况今舅甥国,谁道隔流沙。"② 这是唐人吕温咏唐朝与吐蕃和亲的诗句。他从和亲关系中看到一个合中原与边疆为一体的中华,是难能可贵的。假使唐朝不曾与吐蕃和亲,谁也不会把唐代的吐蕃和中华联结在一起,和亲的四个历史作用,最重要而且最微妙的一个就是联结中原与边疆的模式这个作用了。

第三章 满蒙联姻论

在清代历史上,满蒙联姻,即清朝的满族统治者集团与蒙古王公之间长期持续的大规模通婚活动,是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现象。作为有清一代奉行不替的基本国策,这种联姻活动已经远远超出单纯的家族间通婚的含义,而成为清代边疆民族统治政策中不可

---

① 《晋书》,卷一〇一,《刘元海载记》。

② 《全唐诗》,卷三七〇。

缺少的组成部分。

(一)发展阶段

清代的满蒙联姻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它与清代相始终,历时200余年。其中又因具体历史条件的变化,在直接目的、基本做法及实施效果上各有差异,显示出相对的阶段性。从满蒙联姻的发展过程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努尔哈赤时代(包括建元天命以前)为产生阶段,皇太极至福临初为发展阶段,康熙至乾隆,是趋于完善的时期,嘉庆以后至清末属于因循保守的阶段。

满族统治者与蒙古王公上层最初的联姻活动,可追溯到天命建元以前的1612年(明万历四十年)。是年春正月,努尔哈赤"闻蒙古国科尔沁贝勒明安之女甚贤,遣使往聘,明安许焉。送女至,上具车服以迎,筵宴如礼"[①]。从此便开始了有清一代往来不绝的满蒙联姻活动。

值得指出的是,努尔哈赤的满洲部与蒙古诸部的直接来往并不自1612年开始,1593年(明万历二十一年)科尔沁等部参加叶赫国组织的"九国联兵",进攻努尔哈赤,即可算作双方最早的直接接触。战败后第二年,"北科尔沁部蒙古贝勒明安、喀尔喀五部贝勒老萨始遣使通好"[②]。自是,蒙古诸部就与满洲部建立了联系。但是,在1594年—1612年这近20年的时间里,双方的来往并不密切,见诸《实录》的通贡记载仅有三次,也只限一般性的通贡和问候。在努尔哈赤看来,蒙古各部的前来,无非是"冀望恩泽于我",他所做的也不过"厚赏遣之"而已[③],似乎并未予以特别的重视。但到了1612年前后,努尔哈赤对蒙古的态度却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他不仅主动向蒙古科尔沁部聘女为妃,其后又不止一次地表示"满洲蒙古,语言虽异,而衣食起居,无不相同,兄弟之国也"[④],做出亲善友好的姿态。应当说,努尔哈赤对蒙政策的这一变化,满蒙联姻在这个时期的产生,都不是偶然孤立的行动,而是当时中国社会政治形势急剧变化的必然产物。

在16世纪末到17世纪初的中国政治舞台上,出现了明朝、蒙古、后金(其前身即满洲部)三家鼎立的局面。在刚刚勃兴的后金与日趋衰落的明帝国之间,是雄踞朔漠的蒙古,它东接后金,南邻明朝,是一支重要的中间力量。明王朝采用"以夷治夷"的策略,随着努尔哈赤"国势日盛","思用东部插汉(察哈尔)小王子,欲以敌大清"[⑤]。以岁输年金八万余两的巨额换取察哈尔林丹汗对明王朝的支持。这对于后金,无疑是巨大的威胁。众所周知,蒙古是个世代游牧的马上民族,逐水草而居的特殊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造就了蒙古

---

①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四。

②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二。

③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三。

④ 《满洲秘档》,《喀尔喀遣使问介赛罪状》。

⑤ 魏源:《圣武记》,卷三,《绥服蒙古记一》。

民族彪悍骁勇、长于弓马的特点。在明、后金的角逐中，无论哪方取得蒙古的帮助，都将如虎添翼；反之，就不啻榻侧卧虎，陷入腹背受敌的境地。显然，对于努尔哈赤来说，能否与明争夺蒙古就成为关乎今后成败的关键之举。

从努尔哈赤当时的处境看，1612 年—1616 年（明万历四十年—后金天命元年），努尔哈赤领导的对女真族各部的统一战争已经进入尾声，后金政权的诞生指日可待。"招徕各路……环境诸国"① 的成功，使满洲部的力量空前壮大，但是，就后金当时的力量而言，非但不能与明公开抗衡，就是比之蒙古总体，尚处于明显劣势。天命四年（1619 年），蒙古察哈尔林丹汗致书努尔哈赤时曾自称"统领四十万众蒙古国主巴图鲁青吉斯汗致书水滨三万众满洲国主"②，这固然表现了林丹汗的骄傲，也说明双方力量相差悬殊。正是上述种种因素，促使努尔哈赤为首的满族统治者集团认识到"草昧之初，以一城一旅敌中原，必先树羽翼于同部，故得朝鲜人十，不若得蒙古人一；得蒙古人十，不若得满洲部落人一"③，感到蒙古诸部对自己有重大实际意义，从而采取了联姻通好的亲善政策。恩格斯说："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④ 西欧封建主是这样，首创满蒙联姻的努尔哈赤也不例外，这种通婚已不再是君王个人的生活私事，而是满族统治者对自己所面临的严峻局势作出的政治性决策。

由于在蒙古诸部中科尔沁、内喀尔喀五部与满洲部最先接近，努尔哈赤与蒙古族的联姻活动首先在这两个部落中进行。举 1612 年—1615 年（明万历四十年—四十三年）两族通婚情况为例：1612 年（明万历四十年）清太祖努尔哈赤聘科尔沁部贝勒明安女为妃；1614 年（明万历四十二年）夏四月，努尔哈赤第二子代善娶扎噜特部（内喀尔喀五部之一）贝勒钟嫩女为妻；同月，该部内齐妹嫁与太祖五子莽古尔泰；接着，努尔哈赤第四子皇太极娶科尔沁部莽古思贝勒女为妃；十二月，扎噜特部额尔济格贝勒女嫁给努第十子德格类。1615 年（明万历四十三年）努尔哈赤又纳科尔沁部贝勒孔果尔女为妃。通婚之频繁由此可知⑤。婚礼仪式也很隆重。每有婚嫁，娶亲的满洲贵族一方必"以礼亲迎，大宴成婚"，仪式与满洲同族间所行完全相同。

1617 年（天命二年）以后，努尔哈赤开始以满洲贵族女"下嫁"蒙古各部酋长。内喀尔喀巴约特部台吉恩格德尔早年多次来朝，并进驼马等物，对后金最为恭顺，故努尔哈赤于天命二年二月首先"以弟达尔汉巴图鲁贝勒舒尔哈齐女"妻之⑥。

联姻活动的加强，有助于后金的影响远播到蒙古各部，这一时期"率所属""驱牲畜来

①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二。

② 魏源：《圣武记》，卷三，《绥服蒙古记一》。

③ 魏源《圣武记》，卷一，《开国龙兴记一》。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74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⑤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四。

⑥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五。

归”的蒙古台吉人数不断增加。例如:天命六年(1621年),与恩格德尔同牧西喇木伦的喀尔喀台吉古尔布什、莽果尔二人“率民六百户,并驱畜产来归”[①]。天命七年,科尔沁部明安等“凡十七贝勒及喀尔喀各部落台吉,各率所属军民三千余户”[②]归附后金。天命八年,又有喀尔喀台吉拉布什希布等率所属及别屯蒙古凡500户来归[③]。这种往归日盛的景象是满洲与蒙古部落建立婚姻关系以前所不曾有的。

为笼络来归的蒙古部落,努尔哈赤把嫁女的重点放在八旗组织内的蒙古成员上。据统计,这一时期见诸记载的七名蒙古额驸中,仅科尔沁额驸奥巴一人来自外藩蒙古,余者皆是八旗组织的成员[④]。其如古尔布什、莽果尔、明安子多尔济以及自西喇塔拉来归的布颜代等人,都是在来归以后被编入八旗,并妻以公主或宗室女,授予“额驸”称号的。在当时条件下,八旗内的蒙古额驸远较外藩蒙古者便于控制和利用,这似乎就是努尔哈赤更重视前者的原因。为使这些“异地来归之婿”更加效忠后金,他谆谆告诫自己的女儿、族女不得“凌侮其夫”,并公开宣称“傥公主不令额附适意安居……朕惟以额驸为是,庇额驸,公主纵死亦无所庇焉”[⑤]。事实证明,这些额驸生活在后金国内,与满洲统治阶级融合最快,不仅他们的下属变成了后金国家的编户齐民,他们自己也演变为满洲统治集团中的一部分,在清前期的军事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天命时期的后金政权毕竟“草昧干戈,制度未备”,满蒙联姻作为一项政策也相应显得粗糙。除了婚嫁这一最基本的活动外,还看不到更多的内容。特别是由于后金自身力量尚弱,而实力又是决定封建社会各派力量向背的决定性因素,这些都造成联姻效果的不够稳定。在萨尔浒、沈阳、宁远等地的战役中,喀尔喀部不但不援助后金,反“私与明和,杀我国斥堠军,献首于明,受其重赏”[⑥],使努尔哈赤非常气恼。因此,努尔哈赤时代的联姻活动还只能算作清代满蒙联姻政策的草创阶段。

天命十一年(1626年),皇太极成为后金的最高统治者。从天命十一年到顺治初年,是清朝历史发生重大转变的关键时代。在这个时期,不仅清朝“大一统之规模烂然毕具”[⑦],清代的满蒙联姻政策也得到“光前而启后”的巨大发展,使努尔哈赤借助蒙古进攻明朝的愿望变为现实。而其中大量的、主要的工作是由皇太极为首的满洲统治者集团来完成的。

满蒙联姻在皇太极—福临时代得到空前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是联姻人数的迅速增长。根据《清史稿·公主表》的记载,有清一代满洲皇室公主(包括中宫抚养女)出嫁者总人数为57人,其中下嫁蒙古王公者32人。在这下嫁蒙古的32位公主中,清太宗皇太极的女儿、抚女达12人之多,占清代下嫁蒙古公主总数的1/3强,这个数字在清代历史上是

---

①②④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八。

③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一,《内蒙古一》。

⑤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九。

⑥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八〇。

⑦ 《清太宗实录》序。

空前绝后的。而大量的下嫁蒙古的满洲宗室女(亲王、贝勒、公等人的女儿)还不在内。皇太极和福临的后妃,娶自蒙古者也很多。据计,皇太极后妃中位于庶妃以上者9人,蒙古后妃占6人,他的两位皇后,即孝端文皇后,孝庄文皇后,都是蒙古科尔沁部之女;福临也有蒙古后妃6人。这在清代也是仅见的。诚然,数字不足以说明问题的全部,但它已使我们看到,当时的满洲统治集团对于满蒙联姻给予了怎样的重视!

皇太极继承了努尔哈赤开创的满蒙联姻政策,他在全力贯彻的同时又予以新的发挥。在具体做法上,这个时期的联姻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首先,皇太极大力发展与科尔沁部的通婚友好关系。科尔沁部与满洲贵族联姻最先,臣服以后与后金政权的关系比较密切,同喀尔喀五部的叛服不定相比,虽有时显得不够恭顺,仍算得上是"不侵不叛之臣"[①]。加之科尔沁部是漠南蒙古的强部之一,对其他部落有较大影响,如敖汉、奈曼、巴林等部在遭到林丹汗强凌时往往逃依科尔沁部。皇太极敏锐地抓住科尔沁部的特点,予它以特殊的重视,使之在满蒙联姻的过程中始终居于最优越的位置。

据《清太宗实录》载,天聪、崇德年间满洲皇室与科尔沁部婚媾最繁。除皇太极本人的二位皇后和一位妃子,王公福晋中更有科尔沁部女子多人。天聪间,皇太极的兄弟子侄共娶蒙古女子7人,有5人来自科尔沁部。其中有科尔沁贝勒图美卫徵、土谢图额驸奥巴弟布塔齐、台吉喇巴什希、台吉琐诺木和噶汉等人的女儿。此外,该部自天命末至顺治间,共尚清室公主5人(包括奥巴额驸),也是同期蒙古各部尚公主最多的。

清室公主下嫁科尔沁时,礼仪亦颇隆重。据记载描写:天聪元年(1627年)八月,"科尔沁土谢图额驸奥巴,所尚公主归国(指科部)。上率诸贝勒大臣送至二十里外,设宴宴之。壬子,复赐公主宴。将行,上揽公主辔,垂泪,复送至二十里外。……上亲引公主辔、令贝勒阿济格(皇太极弟)引之前行"[②]。又载:天聪三年五月(1629年),"遣下嫁满朱习礼(奥巴从弟)公主归国,上偕后妃等出城,送三十里。……辞行,上引公主辔,复行三里许"[③]。由此可知,皇太极以君主身份亲送公主远嫁是一贯的。这固然是对年幼远嫁的满族公主表示安慰,也意味着对娶亲的科尔沁姻亲的尊重。

婚娶以外,皇太极又大封后族。天聪十年(1636年)"分叙外藩蒙古诸贝勒军功",封科尔沁部的巴达礼(奥巴子)为"和硕土谢图亲王";吴克善为"和硕卓礼克图亲王";布塔齐为"多罗扎萨克图郡王";满朱习礼为"多罗巴图鲁郡王";"各赐雕鞍、甲胄、金银器皿、彩缎、文绮有差"[④]。崇德元年(1636年)孝端皇后"正位中宫",其父莽古思于第二年被追封为"和硕福亲王"并"立碑于墓";封其母大妃为"和硕福妃"[⑤],"外藩科尔沁国和硕公主

---

① 魏源:《圣武记》,卷三,《绥服蒙古记一》。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三。

③ 《清太宗实录》,卷五。

④ 《清太宗实录》,卷二八。

⑤ 《清史稿》,卷二一四,《列传一》,《后妃》。

及蒙古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妻等"也受到册封[①],开清代册封外藩勋戚之先例。从此,科尔沁"以列朝外戚荷国厚恩,列内扎萨克二十四部首,有大征伐必以兵从"[②],与清王朝结成"从龙佐命,世为柿附,与国休戚"[③] 的关系。

其次,为笼络不断前来归附的广大漠南蒙古各部,及时地与他们建立起通婚关系。

在皇太极积极争取蒙古各部的同时,察哈尔林丹汗也加强了对漠南蒙古的统一战争。由于林丹汗"兴兵攻掠"各部,实行"服从者养之,拒敌者被杀"[④] 的强制政策,征伐过急,致使部下离心,反给皇太极造成极为有利的条件。天聪、崇德间,前来归附的蒙古部落数字急剧上升,从努尔哈赤时的4部猛增到21部。在这种新形势下,皇太极及时地调整了努尔哈赤以八旗内蒙古为嫁女重点的做法,将着重点转向广大"外藩蒙古"。这种做法被以后的清朝统治者沿袭效仿,形成所谓"北不断亲"的祖制。纵观有清一代的满蒙联姻政策,也正是以外藩蒙古为主要对象的。

随着各部的先后归附,皇太极不断将公主格格嫁给外藩诸部。例如:天聪元年(1627年)秋七月,敖汉、奈曼部来归,皇太极予以热诚欢迎,并于天聪三年以哈达公主下嫁敖汉部长索诺木杜棱,天聪七年以长女固伦公主下嫁该部班第(索诺木杜棱弟之子)。天聪二年,巴林部来归,同年即以郡君(贝勒之女)妻该部色棱。天聪四年阿噜科尔沁部来归,以郡主(亲王之女)妻该部穆彰。崇德四年(1639年)苏尼特部来归,次年便以郡主下嫁该部酋长腾机思。在额驸的构成上,外藩蒙古的比重有了显著增长。

我们注意到在这个时期由清室下嫁蒙古族的公主中,大部分系皇太极的蒙古后妃所出(见下表):

时　间	下嫁蒙古的公主总数	为蒙古后妃所出者	非蒙古后妃所出或母氏不详
天聪—顺治	12人	8人	4人

时　间	蒙古后妃所生公主人数	下嫁蒙古人数	所占百分比
天聪—顺治	10人	8人	80%

其中孝端后所生三女及孝庄后的三个女儿都嫁给了蒙古王公[⑤]。将这些本身已融会了满、蒙两族血统的女儿回嫁到蒙古各部,无异是亲上加亲,能够更形象地体现出清朝统治者再三标榜的与蒙古"亲如一家"的关系。

用联姻方式怀柔自己从前的对手,是联姻的又一种类型,也是清代统治者惯用的手

---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三七。

②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二,《内蒙古二》。

③ 魏源:《圣武记》,卷三,《绥服蒙古记一》。

④ 《清太宗实录》,卷二。

⑤ 见《清史稿》,卷一六六,《表六》,《公主表》。

法。当年努尔哈赤对喀尔喀部的介赛以及后来清高宗弘历对准噶尔部酋长达瓦齐都采用了类似办法。不过相比之下，皇太极对额哲的联姻更有代表性。

额哲系察哈尔林丹汗之子。天聪九年(1635年)，林丹汗败走青海大草滩，出痘而亡，额哲及其所属1000余户被俘，向皇太极献上传国玉玺。在征讨察哈尔的过程中，满洲统治者曾消耗了大量的兵力、财力，历时几十年，是皇太极在统一蒙古过程中所遇到的最顽强的对手。然而，对于这样一个对手的儿子，皇太极却给予了出人意外的隆重礼遇，并将次女固伦公主许配给他。

应当指出，皇太极朝满蒙联姻盛况的出现与他本人奉行的"慑之以兵，怀之以德"[①]，以"怀之以德"为主的"治世法则"是一致的。皇太极是位手法高明的地主阶级政治家，他认为对待蒙古，"以力服人，不如令人中心悦服之为贵"[②]。而在他们看来，不同民族之间通婚的"妙用"，就在于"使其妇翁衣食与共，虽故土亦可忘也"[③]，这也正是皇太极的"令人中心悦服"思想所希望的。因而我们就不难理解，何以在皇太极时会出现如此大规模的"联姻热"了。

这一阶段联姻政策的最大成果，是帮助清朝统治者取得了统率蒙古各部的至高权力。天聪九年(1636年)，以林丹汗之子孔果尔、额哲为首，蒙古16部49位封建主在盛京集会，一致决议为皇太极上尊号为"博格达、车辰汗"(宽温仁皇帝)，将他正式捧上了蒙古可汗的宝座。

漠南蒙古的附清，改变了明、清之间的力量对比，使清在战略上取得了优势地位。天聪五年(1631年)，在后金致朝鲜国王李倧的信中，清楚地反映了这一事实，信称过去对朝作战时，"明与蒙古及尔国三路拒敌……今……尔若助明侵我，我不必自劳兵力，但调遣蒙古十万人直趋尔国，尔惟有遁逃海岛而已"[④]。随着皇太极对明的战争攻势全面展开，在这期间，无论外藩蒙古或是八旗蒙古都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天聪三年，征明，以喀喇沁部台吉布尔哈图为向导[⑤]；天聪五年，后金攻明大凌河，"各蒙古贝勒及科尔沁土谢图汗每部拨兵百名从征"[⑥]；以后，围锦州、克松山，深入明朝内地，"攻城转战，蒙古部多有功"[⑦]，蒙古额驸、姻亲们更是奋勇当先。额驸布颜代"从伐明，入龙井关、克大安口，下遵化，薄明都，四遇敌，战皆胜"，"与明兵战，身被数伤……犹力战冲锋殪敌，遂以创卒"[⑧]。科尔沁额驸奥巴被誉为"最优之才"，"临阵每独当一面，长于谋议"。故奥巴死后，皇太极

---

① 《清太宗实录》，卷四二。
② 《清太宗实录》，卷二〇。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三六，《宗室王公列传八》。
④ 《皇清开国方略》，卷一四。
⑤ 《皇清开国方略》，卷一二。
⑥ 《皇清开国方略》，卷一五。
⑦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一，《内蒙古一》。
⑧ 《清史稿》，卷二二九，《列传》一六，《布颜》。

痛惜不已，为之"素服垂涕"[①]，足证奥巴对后金的作用不同寻常，也是联姻政策取得成功的生动事例。

皇太极坚持"申以盟誓，重以婚姻"的策略，使努尔哈赤统驭蒙古的愿望变为现实。此后，明王朝再也无力阻挡清的攻势，清顺治元年即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清军进入北京，在中原大地上建立起清王朝的封建统治。

经过相当长期的反复斗争，到康熙二十年(1681年)，清王朝在全国范围基本巩固了自己的统治。中央集权得到加强，经济走向恢复，从康熙到乾隆，出现了清初的盛世。既然明王朝已不复存在，为争取蒙古共抗明朝而采取的联姻政策是否也就随之消逝了呢？没有。满蒙之间的联姻活动不仅没有停止，反被清朝统治集团在新形势下加以利用，在"结以亲谊，托诸心腹"的原则下得到进一步发展。

这种情况的造成与以下几方面因素有直接联系。

康熙二十年以后，清在内地的统治虽已稳定，边疆还有待巩固。康熙二十七年，西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首先发难，进攻漠北的喀尔喀蒙古，继而越呼伦池南进，直深入到距北京只有350公里的乌兰布通，引起清廷严重不安。噶尔丹被平定后，准部的策妄阿喇布坦及其子噶尔丹策零，辉特部贵族阿睦尔撒纳又先后起兵，迫使清朝再度用武。与此同时，沙俄对清朝北部领土的觊觎也十分明显。1661年以后，沙俄势力直接侵入贝加尔湖以东的喀尔喀蒙古游牧地，在土谢图汗管辖的色楞格河流域先后建立了伊尔库茨克和色楞格斯克两个据点，并极力诱惑喀尔喀蒙古脱离清廷，归附俄国，曾遭到土谢图汗的抗议和蒙古族人民的武装反抗。康熙二十七年，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决然表示"俄罗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我辈，异言异服，殊非久安之计。莫若全部内徙，投诚大皇帝，可邀万年之福"[②]。这固然说明呼图克图态度坚决，也反映出沙俄一直没有放弃分裂清朝国家领土的企图。沙俄的侵略活动对清朝版图的完整是一个严重的威胁，西北边陲的巩固安定成为清王朝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而在不到70年的时间里，接二连三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又成为清廷严重的军事负担，使它必须格外注意加强蒙古各部的向心态度和借助其军事力量。另一方面，就对内统治而言，以满洲贵族的有限力量，要维持对这样一个土地广阔、人口众多的国家的有效统治，不但要充分利用汉族地主官僚集团，也必须将蒙古王公作为自己最可依赖的助手和工具。这样，在前代实践中证明有重要作用的满蒙联姻自然要被当做上策来着意运用了。

满蒙联姻的范围在康熙朝又一次大大扩展了。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喀尔喀蒙古土谢图、车臣、扎萨克图三汗率所部全体内附，清圣祖玄烨亲幸内蒙古多伦诺尔与之会盟，随后将和硕恪靖公主嫁给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之孙敦多布多尔济，与位居三汗之首的土谢图汗缔结了婚姻。以后，扎萨克图汗部亲王策旺扎布及后来的赛因诺颜部酋长策

---

①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一，《内蒙古卷一》。

②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七。

凌也先后被纳为额驸。不久，西套蒙古和罗理部因不堪噶尔丹欺凌投奔清廷，玄烨收编其众，置阿拉善旗，并以郡主下嫁和罗理子阿宝。这样，在地域范围上，清廷与蒙古各部的联姻活动第一次越出漠南蒙古，推广到漠北和漠西两大部分，从而使蒙古的三大部分都与清朝统治集团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姻亲关系。

这一时期联姻政策的突出之点，是围绕通婚中心形成了一整套旨在维护巩固两族上层特殊亲戚关系的规定，显示出制度化的趋向。其具体内容繁多琐细，不胜枚举，下面仅就主要几项举例说明。

(1)俸禄俸缎制。下嫁外藩的公主、格格及其额驸享有相应的俸禄待遇。顺治年间曾初定"额驸银币各有差"，十八年(1661年)"更定俸币"，第一次明确规定了下嫁外藩的公主格格及其额驸的俸禄标准[①]。中间几经变动，至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遵旨议定"，形成定制。具体如下表：

公主、格格	岁俸银(两)	俸缎(匹)	额　驸	岁俸银(两)	俸缎(匹)
固伦公主	1000	30	固伦公主额驸	300	10
和硕公主	400	15	和硕公主额驸	255	9
郡　主	160	12	郡　主额驸	100	8
县　主	110	10	县　主额驸	60	6
郡　君	60	8	郡　君额驸	50	5
县　君	50	6	县　君额驸	40	4
乡　君	40	5			

并规定"倘额驸内别有兼衔，从其数目多者给与"[②]。充分保证其优厚待遇。

(2)入京朝觐。清代的蒙古王公额驸有定期入觐之制，这既是清给予对方的特殊"恩遇"，也是额附效忠清廷的一种表示，即使闲散额驸也不例外。康熙八年(1669年)，清圣祖玄烨曾因察哈尔亲王阿布奈(额哲弟)"八年以来不一朝请"[③]，"累失外藩朝贺之礼"[④]，十分震怒，命停封阿布奈之妻固伦大长公主，以示惩罚，并谕理藩院"严察议奏"[⑤]。以后又定公主子孙台吉入京朝觐例。雍正四年(1726年)，谕曰"蒙古朝觐内扎萨克，分为三班，一年一班，轮流前来。公主之子孙姻戚台吉等，一家一人，亦分为三班，轮流来京"[⑥]。随着通婚的持久与扩大，公主子孙台吉人数相应增多，故乾隆十年(1745年)和二十五年两次奏准科尔沁、巴林、敖汉三处增派来朝的子孙台吉数额。只有外扎萨克因路途遥远，其公主子孙台吉例不参加年班朝觐。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四二，《国用考》四。

② 《钦定理藩院则例》(光绪十七年本，下同)，卷一三，《俸银俸缎》。

③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三一。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四。

(3)回京省亲的限制规定。清廷向不允许下嫁外藩的公主长期在京居住。顺治十四年(1657年)规定:公主等人来京需"报院请旨",不得私来;雍正元年(1723年)进一步明确:"公主等下嫁蒙古,非奉特旨留京者,不得过一年之限。若因疾病事故不能即往者,奏明展限。"[1] 据《大清会典》载:"格格等下嫁蒙古部落者,例于十年来京一次。"其在京居住期限,公主60日,近派之郡主亦准住京60日,以下逐级递减10日[2]。为何如此三令五申,清朝统治者解释说:"公主等下嫁蒙古,成婚之后久住在京,与蒙古甚无裨益。"[3] 说得更明白些,就是"久住在京",不利于发挥下嫁公主等对蒙古各部的羁縻监督作用。孝庄皇后爱女淑慧长公主下嫁巴林居住"五十余载",待年迈才得准回京师居住,还算破例"恩眷"[4],可见对此限制之严。

(4)赐恤致祭。遇有公主、额驸身故,由清廷派人致祭,以此表示对亡故者及其家属的特殊关系。康熙时,这种办法只用于清皇室下嫁蒙古的公主、格格;雍正十年(1732年),有人奏请额驸致祭事获准,"嗣后遇有额驸病故者,皆著加恩致祭",以为定制[5]。康熙十七年至三十一年间(1678年—1692年),圣祖玄烨的两位姑姑,科尔沁亲王弼尔塔噶尔之妻雍穆长公主及亲王巴雅斯呼朗之妻永安长公主先后去世,玄烨不仅一一"遣官致祭,并赐圹志勒石"[6],深表悼念。雍正十年,县主额驸札木素病故,也"照一等台吉例"予以致祭[7]。

(5)生子予衔制。凡下嫁蒙古公主格格之子,都授予职衔品级。按照康熙元年的规定,公主之子,不问其父品秩如何,即可"授为一品",与亲王之子弟等同。郡主之子同郡王、贝勒之子弟,"授为二品";县主、郡君、县君之子"授为三品"[8]。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进一步议定,乡君以下的清宗室女所生之子"均给予四等台吉"。而额驸侧室所生之子(即非公主等所出者)只能"酌看伊父爵秩品级,分别给予"[9]。这样,在额驸本身品秩较低的情况下,公主格格之子的品级当会高于侧室所生之子。清就以这种规定来保障公主格格子孙的优越地位,促使他们向清靠拢。

(6)"备指额驸"。乾隆以后,清廷对漠南蒙古实行"备指额驸"的做法。具体办法是,行文科尔沁、巴林、喀喇沁、奈曼、翁牛特、土默特、敖汉等13旗,"查取各该旗王、贝勒、贝子、公子嫡亲子弟、公主格格之子孙内,十五岁以上二十岁以下,有聪明俊秀、堪指额驸之台吉、塔布囊,将衔名年令注明,每年于十月内送院。……其已开送职名人等,令其父兄于年节请安时各带来京,备指额驸"[10]。有关条文并规定:"若及岁而隐匿不报者",一经查

---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九三。

② 《钦定大清会典》(光绪二十五年本,下同),卷六五。

③ 《理藩院则例》(乾隆朝内府抄本),《宾客清吏司·限期》。

④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以下简称《类征》),卷首四十。

⑤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九一。

⑦ 《清圣祖实录》,卷七三。

⑧ ⑨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三。

⑩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八。

出，不论隐匿者本人，该管之扎萨克，甚至盟长都将受到罚俸的处分[①]。这种将满洲皇室与蒙古王公的通婚制度化的办法，最有力地表明了清朝统治者对于巩固满蒙联姻所持的热衷态度。

清代满蒙联姻的方法制度之完备，是以前任何朝代和亲所不具备的。上述各项内容虽不完全针对通婚本身，但都是清王朝用以巩固联姻关系的基本手段，因而应视为整个联姻政策的有机成分。它从另一方面告诉我们，蒙古额驸及其家族已经成为清朝统治集团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成员。

康熙以后，对蒙古王公子弟中的部分人采取“教养内廷”的办法。被“教养”者自幼入京，在宫中长大，待其成年又纳为额驸。额驸中诸如喀喇沁部札拉丰阿、科尔沁部色布腾巴尔珠尔、喀尔喀赛因诺颜部策凌等许多人都曾“教养内廷”[②]。色布腾巴尔珠尔九岁时即随诸皇子一道读书[③]。长期的共同生活，耳濡目染的影响，使他们的精神面貌、生活习惯和心理状态，都与清朝宗室大为接近。清高宗弘历曾赐色布腾巴尔珠尔诗曰：“世笃姻盟拟晋秦，宫中教养喜成人……此日真堪呼半子，当年欲笑拟和亲。”[④] 双方关系之密切可想而知。这些人既与清皇室休戚相关，自然为之忠心效力，在平定西北的历次战役中，扎拉丰阿等人“无不率领王师，披坚执锐，以为一时之盛”[⑤]，立下汗马功劳。赛因诺颜部额驸策凌就是他们中最突出的代表。

雍正九年（1731 年），清军与准噶尔部噶尔丹策零兵接战于和通淖尔，清军大败，主要将领折损殆尽，噶尔丹策零兵“势日张，无敢撄其锋者”[⑥]。就在这时，策凌出征，首战告捷，“斩喀喇巴图鲁，余众溃，大策棱敦多卜及海伦曼等遁”[⑦]。第二年于额尔德尼昭（光显寺）再败准部兵，从根本上扭转了战局。正如清人昭梿所说“赖额驸超勇亲王战于光显寺，其势始衰，遂讲和焉”[⑧]，为这次军事胜利奠定了基础。为表彰策凌“为国输诚，忠勇超绝”，清廷特赐其黄带“以旌异之”，视之如满洲宗室，封策凌为和硕超勇亲王，佩定边左副将军印，镇驻乌里雅苏台。策凌死后，清高宗弘历亲临奠祭，并特谕策凌配享太庙[⑨]，开清代对蒙古从未有之旷典。应当看到，策凌并不是个孤立的人物，因此，清王朝推崇他的真正目的，实在于争取这一阶层更大程度的效忠和支持。策凌等人的活动，就其主观而言，是要帮助清朝加强统治，但在客观上却有助于巩固西北，维护统一，应给予足够的评价。

乾隆中叶以后，西北边疆长期保持着安定统一的局面。西北边陲的安定巩固和喀尔

---

①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二五，《婚礼》。
② 《类征》，卷首三六、八二；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一。
③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一。
④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八。
⑤ 昭梿：《啸亭杂录》卷一，《善待外藩》。
⑥ 昭梿：《啸亭杂录》，卷十，《书光显寺战事》。
⑦ 《类征》，卷首八二。
⑧ 昭梿：《啸亭杂录》，卷三，《记辛亥败兵事》。
⑨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八；《类征》，卷首八二。

喀蒙古的倾心归附，实现了清廷长期以来“不设边防，以蒙古部落为之屏藩”[①] 的愿望。在抵制沙皇俄国对我国的侵略上，喀尔喀蒙古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清圣祖玄烨曾说：“昔秦兴土石之工，修筑长城，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②] 话里未免含着自诩，但确实形象地反映出这样一个客观事实。

乾隆以后，清朝进入相对安定时期，中央集权高度加强，武备需要相对减少，各部蒙古与中央政权的联系进一步密切。这个时期的满蒙联姻没有更多的发展，只是沿袭成例将它保持下去，直至清末。

(二)特　　点

以通婚作为政治手段，并非清代统治者的首创，前代的“和亲”事例就有很多。但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政治性通婚的具体目的、内容、手段，都可能发生变化。通过前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清代的满蒙联姻并不是前代和亲活动的简单重演。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纵观有清一代的满蒙联姻活动，其出发点与归宿始终落在建立和巩固满洲贵族与蒙古王公之间的政治联盟上，以联姻促进联盟，用“姻好”巩固“盟好”，这是清代联姻活动有别于历史上历次和亲的最大不同。

清代满蒙联姻从它产生之初就明确地为着一个目的服务：与对方结成政治性联姻，进而将蒙古造就成一支在政治斗争中可以直接借助的力量。努尔哈赤、皇太极时，每与一支蒙古部落接近或联姻，都要继以政治性盟约来约束对方，使之纳入自己的行动轨道。

第二，满蒙联姻是大规模、多层次的持续的互通婚姻，这是它有别于前代和亲的又一特点。

西汉以来各朝的和亲，大都是以中原王朝的皇室女为一方，以边疆少数民族政权的最高统治者为另一方缔结婚姻，通婚是单向的，虽然下嫁的中原皇室女在其实际身份、等级上各有不同，有皇女，如唐肃宗之女宁国公主；有宗室女，如文成公主；也有民间女子，如王昭君，但她们都是作为“公主”嫁给对方的单于可汗或赞普的，人数有限，通婚持续的时间也较短。

清王朝的“额驸”，并不是公主夫婿的专称，它包括王公贝勒各等宗室女之婿在内。据粗略统计，自清天命初至乾隆末，下嫁外藩的公主、格格具体数字如下：

---

①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六。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一。

公主(包括和硕公主)	郡主	县主	郡君	县君	乡君	合计
22 人	21 人	6 人	9 人	7 人	6 人	71 人

蒙古王公上自亲王、郡王,下至台吉、塔布囊,各个阶层中都有很多人与满洲宗室通婚。同样,清廷方面,不仅皇帝本人,宗室大臣娶蒙古女子者也很普遍。通婚又经常累世或交叉进行。清代的满蒙联姻活动持续了200年左右,其规模之大,也很惊人,两族结亲的总人数难以胜计,到乾隆六十年(1795年)止,仅见诸《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的额驸就有69人①,八旗组织中的蒙古额驸尚不在内。从地域分布看,大者,总括了漠南、漠西、漠北三大部分;小者,其具体旗分有科尔沁、巴林、喀喇沁、郭尔罗斯、翁牛特、土默特、敖汉、奈曼、苏尼特、土谢图汗部、赛因诺颜部、扎萨克图汗部、阿拉善厄鲁特、青海和硕特等16部几十个旗。据道光年间的统计,当时科尔沁达尔汉王旗下有公主子孙台吉、姻亲台吉共2000人,土谢图王旗下公主子孙台吉500余人,敖汉旗下有600人,巴林王旗下也有170余人之多。这是何等庞大的数字!以上事实充分说明,通过这种大规模、多层次的持久联姻,清朝统治集团与蒙古王公从最上层到中下层,都建立起广泛普遍的血缘亲属关系。联姻是一种感情色彩很重的政策,它也许不如强制性手段来得迅猛,效果直接;但作为一种辅助手段,也有其他方式达不到的效果:即双方在血统、心理上的接近,使蒙古王公产生与清王朝荣辱与共、休戚相关的亲密感,增强与清皇室共同维持统治的愿望。

第三,通婚手段与其他手段并用,互为补充,这是清代满蒙联姻活动的第三个特点。

满族贵族与蒙古王公能保持频繁持久的联姻并取得理想的效果,固然由于满、蒙两族在服饰、生活习惯以至文字上都很相似,较其他民族更易接近;林丹汗对本族的强行征伐,明对蒙古的消极的民族政策也提供了两族接近的客观条件。但是,如若清廷不采取其他政治、经济手段来充分满足蒙古族(主要是上层)的利益需要,联姻也难以巩固和持久。

在政治上,清王朝始终给蒙古王公以特殊优容的礼遇,使其地位仅次于满族贵族而高于国内其他民族。历代满洲皇帝都根据蒙古王公的地位及其效忠清廷的程度,分别授予爵秩品级。康熙以后,清统治者更实行宴赉、巡幸、木兰秋狝、建避暑山庄等一系列措施,加意笼络。清帝年年出巡塞外,接见蒙古王公,处处显示对蒙古的"优恤"。王公额驸们不仅可以得到"乾清门行走"、"御前行走"一类接近皇帝的荣誉性职衔,还被授予旗扎萨克、盟长、八旗都统、定边副将军一类统驭蒙古的实权,给蒙古王公以在本部充分行使权力的自主权。

经济上,王公贵族奢侈生活的需要也得到可靠保证。各级王公均享有相应的固定俸禄,其待遇之优厚为汉族官僚望尘莫及。清制,蒙古亲王岁俸银为2000两,郡王为1200

① 《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科尔沁部分有阙,故难以统计完全。

两，贝勒、公以下至台吉，从800两到40两不等，其中喀尔喀汗和科尔沁亲王的俸银，每年高达2500两之巨。而在京一品文武官员的年薪只有180两，仅为科尔沁亲王的1/14，清代汉人知县的全年俸禄也仅与蒙古贵族中地位最低的四等台吉大致相当[①]。

俸禄以外又有赏赉。据《大清会典》记载"凡外藩之至者有燕衎……有锡赉。旧例年班来京，王以下赏给衣帽、撒袋、腰刀、鞍辔、缎匹、茶布等物，皆计直折银。科尔沁三亲王各给银五百两，其余汉(汗?)、亲王各给银四百两；科尔沁扎萨克图郡王给银三百五十两，其余郡王各给银三百两；贝勒各给银二百两，贝子各给银一百五十两，公各给银百两，扎萨克台吉、塔布囊各给银七十两……"[②]，约相当王公们固定年俸的1/5—2/3，数量很可观。定期的以外，秋狝、接驾随时都有赏赐。这是蒙古王公经济上的又一个重要来源。

总之，清朝统治者将政治、经济、通婚三种政策交互使用，相辅相成，使之共同构成清代对蒙政策的主体。这种政策使蒙古王公不仅从心理和血统上，而且从政治、经济利益上与清统治集团结成牢固的联系。他们之间，确如清世祖福临所说："朕世世为天子，尔等亦世世为王，享富贵于无穷，垂芳名于不朽。"[③] 这也是清朝对蒙古族统治政策能够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历史评价

对于清王朝来说，满蒙联姻政策无疑是成功的，历代皇帝均以此为夸耀。所谓"塞牧虽称远，姻盟向最亲"[④]，"部落输诚久，屏藩效力多"[⑤]。故清人有"元之戚垣，自为风气，明之蕃卫，虚有名字，盖未可以同年而语"之论[⑥]。然而他们所看到的都只是蒙古对于维护清王朝统治所起的作用，满足于以蒙古王公为自己统治国家和人民的得力工具。而历史告诉我们，考察一项政策不能只停留在表面的动机和目的上，即使是封建统治阶级的政策，其实施的客观效果仍可能超越制定者本身狭隘的主观愿望，而具有更多的客观积极作用，满蒙联姻正是这样。

首先，清代是我国形成划时代的大一统局面的重要时期，汉、满、蒙、藏、维等各个民族，都统一于一个相当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当中。这种局面的形成，固然有其历史渊源，也与清朝的民族统治政策，包括联姻政策的作用分不开。满蒙联姻虽然是以满族贵族与蒙古王公为中心的通婚活动，但由于长期以来大量蒙古女子进入中原，大量满族贵族女子远嫁蒙古地区，并在当地长期生活，大大沟通和密切了两民族之间的交往和影响。由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四二，《国用考》。
② 《钦定大清会典》，卷六五。
③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二，《内蒙古》二。
④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一。
⑤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三。
⑥ 《清史稿》，卷五一八，《藩部》一。

于入关后满洲贵族汉化程度提高迅速，下嫁蒙古的公主格格不仅会带去满族的风俗习惯，也势必包含了汉民族的文化成分。另一方面，与公主格格同往边疆的，还有一定数量的陪嫁人员。清朝规定，凡公主下嫁，必具媵送，其中包括“女子人户庄头”①，郡主以下嫁与外藩者，亦媵婢、男妇若干人户。其中民族成分虽不能确知，但从“康熙五年（1666 年）定，镇国、辅国将军女嫁于外藩，媵送满洲男妇二名，蒙古、汉人男妇六名”② 这一材料来看，陪嫁人户中显然有满、蒙、汉三个民族的成员。他们也在那里安家落户，繁衍生息，必然与当地中下层蒙古人民发生直接接触，有的务农耕作，将内地的农业生产技术带到边疆地区。科尔沁宾图王旗境内，“庄头高、杨、刘、董、梁、周六姓数百户……自顺治间……六姓占藉是土，相传随和硕格格下嫁扎旗，栖止秀水河边，垦种祭田，渐成村落”③，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上述种种，不但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满蒙两族的直接融合，同时也促进了满、蒙、汉三族的经济、文化交流活动，使双方的民族差异性减少而共同性增多，从而有益于中华民族这个多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巩固。

应当指出的是，满族贵族当时是执政的统治阶级，是中央集权国家的象征，因此，满蒙联姻的发展过程，在某种意义上，又是边疆少数民族与中央政权的政治结合不断紧密的过程。它像一条无形的纽带，把边疆民族与中央政权更加牢固地维系起来。如果我们充分考虑到当时的世界形势，考虑到资本主义列强觊觎中国的野心在这一时期内的急剧膨胀，沙俄的阴影曾浓重地笼罩着我国的西北边疆，而这一切又都预示着某种分裂中国的危险的话，我们就会更清楚地意识到这种维系在当时对于巩固清朝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所具有的积极意义。

其次，作为民族间相处的方式，联姻通好与战争仇杀是相对立的，客观社会效果也迥然不同。虽然清统治者的民族统治政策中也包含了民族压迫、歧视的成分，但因清王朝是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特殊的历史地位使它格外注重调节自己与其他民族的关系，特别是与蒙古族保持亲近友好。因此，清对蒙古各部坚持采用政治、经济上优容与联姻通好并重的方针。其结果，不仅帮助清王朝巩固了在全国范围的统治秩序，也给蒙古社会带来了安定，并为边疆地区与中原内地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交流，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许多史料表明，处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当中的蒙古族居住区，这一时期确实发生了一系列重要变化。经济上，新的生产方式发展起来，在大量出边谋生的汉族农民的直接推动下，漠南蒙古的农业有了惊人的迅速发展。到 18 世纪后半叶，长城沿线的归化城土默特、热河、察哈尔甚至辽河、松花江流域一带的蒙古族地区都先后形成或出现了农业区。嘉庆十五年（1810 年）清仁宗颙琰说，“热河迤北一带，系蒙古外藩游牧处所，自乾隆四十

---

① 《钦定大清会典》，卷九三。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二五。

③ 《东三省政略》，《蒙务上》，《蒙旗篇》。

三年改设州县以后，民人集聚渐多，山厂平原尽行开垦”[①]，出现了“农耕蕃殖、市肆殷阗”[②]的景象。在汉族农民影响下，很多蒙古牧民开始转向务农，“蒙古佃贫民，种田得租多，即渐罢游牧，相将艺黍禾”[③] 就是这种情况的一个写照。经过清代200年蒙、汉两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内蒙古从素以游牧为主发展为农、牧、工商业多种经济并存的地区。据记载，康熙年间已有“大都京城之米，自口外来者甚多”[④] 之说，雍正时因归化城土默特地方，年来五谷丰登，米价甚贱，曾下谕“应自归化城购买米石……运至内地”[⑤]，足见粮食产量很可观。农业的发展对牧业经济是良好的调剂。有农业的支援，脆弱的游牧经济在天灾年荒时能够减少损失，度过困境，这就有利于蒙古社会生产力的稳定发展。

农业的发展推动了蒙古的商业、手工业，清代蒙古地区形成了许多大大小小的商业市镇，如内蒙古的归化、绥远、张家口；漠北的库伦、恰克图，都是“商民辐辏”之地。据统计，仅张家口一处的商店数目，自康熙初至光绪末，就从原来的10座猛增到530座，相当于原来的53倍[⑥]。工商业的发展促进了蒙古社会经济的繁荣和活跃。

社会的安定，有利于人民的休养生息，清代蒙古各部的人口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土默特部在崇德元年诏编旗分时有丁3300余名[⑦]，至光绪末年，人口达3389户，15600口[⑧]。因人口繁衍而增设旗分的事例也很多，如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喀喇沁部“以族属繁积三十八佐领，命增设一旗”[⑨]；乾隆元年（1736年）鄂尔多斯部也因族属繁滋增设一旗[⑩]，只是由于后期不得娶妻生育的喇嘛人数不断增多，影响了蒙古族人口的进一步增长。与此同时，随着数以万计乃至十万计的汉族农民出口垦荒，也大大充实了内蒙古地区的生产人口。以承德府为例，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该府所属各县有人口109805户，557404口；至道光七年（1827年），增至144646户，783879口[⑪]。他们不仅在边疆传播内地的先进生产技术，还因“蒙汉杂处，观感日深，由酬酢而渐通婚姻，因语言而兼习文字”[⑫]，两族人民之间，互相学习，互为促进，有力地推动了蒙汉民族间的融合。

文化教育上，清廷一方面开设八旗官学，“每旗各设学一，择本旗满洲、蒙古、汉军之子弟补充”[⑬]，惟入学人数较少；另一方面，在外藩蒙古居住地，如归化城、热河、乌里雅苏台等地也设有学校。在乌里雅苏台，“土谢图汗、扎萨克图汗、赛（三）音诺颜部落新袭爵

---

① 《清仁宗实录》，卷二二六。
② 《热河志》，卷七三，《学校》一。
③ 《热河志》，卷九二，《物产》一。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〇四。
⑤ 《清世宗实录》，卷三四。
⑥ 引自贾敬颜：《蒙古族历史概要》（中央民院油印本）。
⑦ 《土默特旗志》，卷二。
⑧ 《土默特旗志》，卷四。
⑨ ⑩ 《类征》，卷首三六、五六。
⑪ 《承德府志》，卷首二二，《田赋》。
⑫ 《东三省政略》，《蒙务下》，《纪建置郡县》。
⑬ 昭梿：《啸亭杂录》，卷九，《八旗官学》。

年幼者，来城学习满洲、蒙古文字，五年为满，陆续更换”[1]。农业发展的地方往往也是文化事业相对发达的地方，光绪年间，土默特蒙古文童巴文峒、奎杰“以文理优长取入厅学”，以后又考取文生[2]，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该地区文化教育的进展及蒙古族知识分子数量的增多。这个时期内还出现了许多由蒙古族学者参予或独自编纂的重要著作，如官修的《五体清文鉴》（满、蒙、汉、藏、维）等大型辞典，私人著述如赛尚阿的《蒙文汇书》，萨囊彻辰的《蒙古源流》，希哲的《西斋偶得》、《风城琐录》，松筠的《绥服纪略》等。还有近百种汉文小说被译成蒙文，《聊斋志异》、《红楼梦》、《三国演义》等作品，在蒙古地区广泛传播。与前代相比，蒙古社会的文化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又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是，清代蒙古地区（主要指内蒙古）盟旗与府、州、厅、县并存的现象日益普遍。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热河一带，有一府、一州、五县（即承德府，平泉州，滦平、丰宁、赤峰、朝阳、建昌五县）[3]；嘉庆年间，漠南地区厅的数字达到12个，包括设在科尔沁左翼后旗的昌图厅、郭尔罗斯前旗的长春厅、口外三厅及归化等七厅。最初设厅的目的，是管理口外的种地民人，但随着形势的发展，不少厅又升格为州县。例如承德府的前身是热河厅，平泉州的前身是八沟厅[4]，1877年时，昌图厅也成为府治。盟旗制度是蒙古社会原有的组织形式，现在又有内地类型的州县机构与之并存，这就表明，蒙古地区的社会组织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而中原地区的封建行政建置渗入蒙古社会，也意味着蒙古地区与中原内地的差距在日趋缩小。

当然，作为清朝民族统治政策的一部分，满蒙联姻和其他政策一样，是直接服务于清朝统治者巩固自身封建统治的阶级需要的。清王朝所大力鼓励提倡的联姻、通婚，仅仅是就能够与之共同维持对各族人民统治的蒙古王公而言，并不包括满蒙两族广大的下层人民。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他们在推行满蒙上层联姻的同时，却对蒙汉两族，乃至蒙古族各部人民之间的正常交往和通婚严加禁限，给各族人民的交流融合制造困难和障碍。为便于控制和利用，他们在某些方面宁愿保持蒙古社会的旧貌。然而，大一统的客观环境，置身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优越条件，势必影响并推动蒙古社会向前发展，这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趋势。满蒙联姻虽存在上述种种局限性，但它的成功施行毕竟在当时为这种有利环境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因而仍值得肯定和重视。

---

① 《乌里雅苏台志略》。

② 《土默特旗志》，卷四。

③ ④ 《热河志》，卷五五，《建置沿革》一。

大事记年

前827年—前782年

周宣王在位，先后发动对西戎一支猃狁，东方徐夷、淮夷的战争。

前221年

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秦帝国。

前215年

秦将蒙恬北击匈奴，略取河南地，次年置44县。

前214年

秦取南越陆梁地，置三郡，遣50万人守五岭。

前206年

刘邦立国，西汉王朝建立。

前196年

汉朝封赵佗为南越王。

前139年

张骞西使大月氏，中途被匈奴拘捕。

前129年

汉匈战争拉开战幕，前后持续80余年，以汉朝胜利告终。

前118年

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

前115年

汉朝设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

前111年

汉朝在南方设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

前108年

汉朝在东北设真番、临屯、乐浪、玄菟四郡。

前105年

汉朝以解忧公主和亲乌孙。

前60年

汉朝设西域都护，统辖西域诸城国。

前53年

匈奴呼韩邪单于降汉。

前48年

汉朝设使匈奴中郎将。

207 年

曹操兵伐乌丸,置护乌丸校尉。

220 年

曹丕代汉称帝,建立魏国,史称曹魏。置护匈奴中郎将、护鲜卑校尉、护乌桓校尉、东夷校尉、辽东属国、护羌校尉、戊己校尉以及西域长史府等。

221 年

刘备在成都称帝,国号汉,史称蜀汉。

225 年

诸葛亮平定南中,设庲降都督,为管理南中地区最高军政长官,建建宁郡等七郡。

229 年

孙权称帝,国号吴。

230 年

孙权派将军卫温、诸葛直赴夷州(今台湾),得夷州数千人还。

242 年

吴国置珠崖郡。

265 年

司马炎代魏称帝,年号泰始,都城洛阳,国号晋,史称西晋。

280 年

西晋灭吴,此前蜀汉已于 263 年被魏国所灭,三国鼎立局面结束。

285 年

晋武帝派杨颢越葱岭,拜大宛蓝庾为大宛王。之后大宛、焉耆、车师前部、鄯善、龟兹、疏勒、于阗等首领到西晋都城入侍。

382 年

前秦苻坚遣大将吕光伐西域,封吕光为步西将军、西域校尉。

420 年

刘裕取东晋建宋,479 年萧道成取宋建南齐,502 年萧衍取南齐建梁,557 年陈霸先取梁建陈,从宋到陈,史称南朝。

439 年

北魏统一北方,中经 534 年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550 年北齐代东魏,557 年北周代西魏,577 年北周灭北齐,这一时期史称北朝。

581 年

杨坚代周,建立隋朝,改元开皇。

584 年

东突厥沙钵略可汗接受隋朝管辖,次年率众南徙,驻牧白道川(今呼和浩特地区)。

同年,隋朝拜契丹首领莫贺弗为大将军。

589年

隋朝封冼夫人为谯国夫人。

609年

隋炀帝西巡，西域27国使者同来相会。

618年

李渊建唐，改元武德。

630年

唐太宗伐突厥颉利可汗。

640年

文成公主和亲吐蕃。

647年

唐朝在回纥地置六府七州。

657年

唐朝大破西突厥于伊丽河、碎叶河，设安西都护府。

663年

唐朝改燕然都护府为翰海都护府，原翰海都护府改为元中都护府。

668年

唐朝攻灭高句丽，其地置安东都护府。

669年

改翰海都护府为安北大都护府。

679年

唐朝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督府。

702年

唐朝设立北庭大都护府。

707年—821年

唐朝与吐蕃先后举行八次和盟。

750年—754年

唐朝与南诏发生战争，史称天宝战争。

907年

耶律阿保机建辽，辽朝立国。

926年

辽朝灭渤海国，确立对渤海地区的管辖。

960年

赵匡胤代后周建宋，史称北宋。

961年

于阗王孝圣天遣使入宋,“求通中国”。

962年

高昌回鹘向宋朝贡物。

976年

宋朝封大理国首领白王为云南八国郡王。

1004年

辽宋签订“澶渊之盟”。

1009年

喀喇汗王朝遣使宋朝。

1015年

居住青唐地区之唃斯啰遣使朝宋。

1115年

完颜阿骨打建金,金朝立国。

1126年

金兵进占东京城,俘宋徽、钦二帝,北宋覆亡。

1127年

宋高宗南渡,后迁都临安(今杭州),史称南宋。

1141年

宋金订立《绍兴和约》。

1206年

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家。

1260年

忽必烈即位称帝,建元中统。

次年正式建立大元国号。

1279年

设海北海南道宣慰司。

1280年

设立云南行省。

同年设澎湖巡检司。

1283年

分置别失八里、和州(火州)等处宣慰司。

1287年

设辽阳行省。

1288年

元朝改总制院(1264年设)为宣政院,下设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吐蕃等路宣

慰使司都元帅府、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吐蕃东北部、东部、西部和本部等地区。

1312年

改和林省为岭北省，下设和宁路总管府，称宣慰使司。

1368年

朱元璋在应天(今南京)称帝，国号大明，建元洪武。

1371年

明朝设辽东卫指挥使司，管理东北广大地区。

1373年

明朝在西藏设乌思藏、朵甘卫指挥使司等行政机构。

1375年

明朝置广西都指挥使司。

同年置福建都指挥使司，下辖泉州府晋江县，处理台湾和澎湖事务。

1382年

明朝置云南都指挥使司。

1388年

明军大败脱古思帖木儿，挫北元主力。

1406年

明朝设哈密卫，为管辖西域地区的行政和军事机构。

1409年

鞑靼、瓦剌强大，明朝连续用兵十余年。

同年，明朝封瓦剌首领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索罗为安乐王。

同年，明朝设奴儿干指挥使司(简称奴儿干都司)，统领女真诸部、兀良哈三卫、库页岛及沿海岛屿。

1449年

明朝与瓦剌发生“土木堡之战”，明英宗兵败被俘。

1566年

戚继光率“戚家军”平息倭患。

1571年

明朝封俺答汗为顺义王，封其夫人三娘子为忠顺夫人。

1636年

皇太极改金为清。

1639年

清朝将蒙古衙门更名为理藩院。

1641年

荷兰殖民主义者占领台湾岛。

1644年

清军入关，清朝建都北京。

1662年

郑成功收复台湾。

1683年

清朝统一台湾。

1689年

清朝与俄国订立《尼布楚条约》。

1691年

清朝在多伦诺尔举行漠南蒙古四十九旗和喀尔喀蒙古各部汗三会盟。清朝在喀尔喀蒙古设盟旗，实施直接管辖。

1727年

清朝与俄国订立《布连斯奇条约》。

1737年

清朝置绥远将军。

1755年

清军用兵西域，准噶尔汗国亡。

1757年

清军平定阿睦尔撒纳叛乱。

1759年

清军平定大小和卓叛乱。

1762年

清朝设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管辖新疆地区。

1793年

清朝制定并颁布《钦定西藏章程》。

同年，清朝与廓尔喀（今尼泊尔）立约划界。

1840年

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

1842年

中英《南京条约》签订。

1856年

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

1858年

清朝分别与英国、法国、美国、俄国签订《天津条约》。

同年，清朝与俄国签订《瑷珲条约》。

1860年

清朝与英国、法国签订《北京条约》。

1864年

清朝与俄国签订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1865年

浩罕军官阿古柏入侵新疆。

1867年

阿古柏在新疆建立"哲德莎尔"汗国。

1871年

俄国出兵占领伊犁。

1875年

马嘉理事件发生，英国借机寻衅，迫清廷签订中英《烟台条约》。

1877年

在清军打击下，阿古柏兵败自杀。

1881年

清朝收回俄国占领的伊犁地区。

1884年

清朝在新疆设行省，刘锦棠为首任新疆巡抚。

1885年

清军取得镇南关——谅山大捷，重创法国侵略军。

同年，清朝在台湾设行省，刘铭传为首任台湾巡抚。

1888年

清朝与英国签订会议《藏印条约》(亦称《哲孟雄条约》)。

1893年

清朝与英国签订会议《藏印续约》。

1894年

中日甲午战争爆发。

1895年

清朝与日本签订《马关条约》。

1904年

英国强迫西藏地方政权签订《拉萨条约》。

1906年

清廷改理藩院为理藩部。

1911年

辛亥革命爆发，清朝覆亡。

主要参考书

(西汉)司马迁:《史记》
(东汉)班固:《汉书》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
(西晋)陈寿:《三国志》
(唐)房玄龄等:《晋书》
(梁)沈约:《宋书》
(梁)萧子显:《南齐书》
(唐)姚思廉:《梁书》
(唐)姚思廉:《陈书》
(北晋)魏收:《魏书》
(唐)李百药:《北齐书》
(唐)令孤德菜等:《周书》
(唐)魏徵等:《隋书》
(唐)李延寿:《南史》
(唐)李延寿:《北史》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
(北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
(北宋)薛居正等:《旧五代史》
(北宋)欧阳修:《新五代史》
(元)脱脱等:《宋史》
(元)脱脱等:《辽史》
(元)脱脱等:《金史》
(明)宋濂等:《元史》
(清)张廷玉:《明史》
(民国)赵尔巽等:《清史稿》
范文澜、蔡美彪等:《中国通史》1—10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1992年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田继周等:《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通史》1—6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
翁独健主编:《蒙古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著:《新疆简史》1—3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
郑汕主编:《西藏发展史》,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
尤中:《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云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
孙光圻:《中国古代航海史》,海洋出版社,1989年
韩振华:《南海诸岛史地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
吕一燃主编:《中国边疆史地论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
马大正、刘逖:《二十世纪的中国边疆研究——一门发展中的边缘学科的演进历程》,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

后　记

1987年我加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即着力倡导开展历代治边政策和边疆经略研究。在近10年时间里围绕历代边疆政策和边疆经略研究，我参与著述并出版了《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1990年），《清代的边疆政策》（1994年），《清代边疆开发研究》（1990年），《古代中国的北部边疆》（1993年）等专著。还组织出版了《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1993年），《中国边防史》（1999年）等书。这些书出版后颇受社会各界关注，尤其是《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一书得到海外华人和外国学者以及台湾同仁的重视，至今仍不时收到海内外各界索书的来函。有一位丹麦学者到北京后几经问询找到我，只有一个要求，能帮他购一册《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实在让我感动。惜该书当时只印了1800册，其他几种印数也相差无几，早已售罄。近年再有来索书者，只好烦其复印留存了。

我一直在争取上述著作能够再版，以应社会各界之需。因种种原因而未成为现实。1998年春，中州古籍出版社几位同志来北京，提议由我主持撰写一套《中国边疆通史》，并确定其中有一册为《中国边疆经略史》。

在构思、准备写作《中国边疆经略史》过程中，我又重新细读了10年间有关研究成果，觉得我曾参与著述的上述研究成果，尤其是《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作者大都是相关领域的专家，无论从立论到资料，至今仍有阅读的生命力。在征得诸位作者和出版者的同意后，决定以《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一书内容为基础，吸收《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清代的边疆政策》、《中国边防史》的部分内容，并采用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成崇德教授博士论文的部分章节，经过补充、整理，成了目前呈敬在读者面前的《中国边疆经略史》。

本书是一本集体写作的研究成果，各章节执笔人员如次：

前言	马大正
第一编	
第一、二、三章	段连勤
第四章	赵云田
第二编	
第一、二章	王宗维
第三章	赵云田
第三编	

第一、二、三、四章　　周伟洲
第五章　　赵云田

第四编
第一章　　马大正
第二、三章　　林立平
第四章　　赵云田

第五编
第一章　　林荣贵
第二章　　陈佳华
第三章　　赵云田

第六编
第一、二章　　罗贤佑
第三章　　赵云田

第七编
第一、二、三章　　杨绍猷
第四章　　赵云田

第八编
第一、二章　　成崇德
第三章　　何　瑜
第四章　　赵云田

第九编
第一、二、三章　　郑　汕
第四章　　赵云田

第十编
第一章　　刘　逖
第二章　　张天明
第三章　　华　立

全书最后由马大正统稿和定稿,以尽主编之责。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边疆通史》的组成部分,各位作者都是我多年朋友,成书过程中又得到他们的理解、支持和鼎力相助。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厉声、李国强先生与中州古籍出版社袁健、康华、郭孟良诸先生对全书体例和内容均提出了中肯而切实的意见。

值此本书付梓之际,谨向所有支持、关心我们工作的同志们致以谢意,并恳望学界同

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赐正。

马大正

1999年3月 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